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3）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3
四、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7.3.1）…… 14
五、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5
六、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107.3.1）…… 16
七、第 2 屆 107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107.3.13）…… 17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28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2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6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0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2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5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78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0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2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5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88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1
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3
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96
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99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02

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08
二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1
二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3
二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55
二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58
二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61
二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63
二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65
二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68
二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73
二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76
三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79
三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82
三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85
三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288
三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08
三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85
三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409
三十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466
三十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509
四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522
四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525
四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565
四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571
四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574
四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578

參、決議案（5-1）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1）
（一）市政府提案 ····· 58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 599
（三）議長交議案 ····· 601
（四）議員提案 ····· 617
（五）人民請願案 ····· 727
（六）報告案 ····· 728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735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6 次） ····· 1081
（三）議長交議案（5-1）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168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59
（四）議員提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96
（五）人民請願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826
（六）報告案（5-1）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1832

肆、施政報告（5-2）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451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269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勞工局業務報告 ····· 3169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 3182

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3211
四、毒品防制局務報告 ····· 3236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 3245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 3267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 ····· 3305
八、財政局業務報告 ····· 3330
九、主計處業務報告····· 3343
十、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3352
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3376
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432
十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3445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 3465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 ····· 3493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352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3541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 3563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 3577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3594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3601
二十二、教育局業務報告 ····· 3617
二十三、文化局業務報告 ····· 3702
二十四、新聞局業務報告 ····· 3721
二十五、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3736
二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 3754
二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 3778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3835
二十九、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 3855
三十、工務局業務報告····· 3875
三十一、地政局業務報告····· 3916

三十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393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394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018

三、書面答復 …… 4113

柒、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203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271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363

四、書面答復 …… 4433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609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4641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4699

四、書面答復 …… 4803

玖、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4927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025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132

四、書面答復 …… 5177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287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322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367

四、書面答復 …… 5493

拾壹、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5497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5574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5674
四、書面答復 ····· 5738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 583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 5879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 5962
四、書面答復 ····· 6056

拾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 621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 6269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6374
四、書面答復 ····· 6453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 655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 6609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 6696
四、書面答復 ····· 6786

拾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 6825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高閔琳、劉馨正、郭建盟）6891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瑩蓉、鄭新助、陳美雅、許崑源、李雅靜、方信淵、顏曉菁）····· 6931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李雨庭、陳政聞、陳玫娟）6983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芳如、鄭新助、鍾盛有、李喬如）····· 7021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林富寶、邱俊憲、翁瑞珠、李柏毅）····· 7050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鄭光峰、何權峰、張漢忠、許崑源）····· 7085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柯路加、黃香菽、唐惠美、曾麗燕）····· 7124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信瑜、張豐藤、黃淑美、周玲妏）····· 7169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麗珍、蔡金晏、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220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王耀裕、劉德林、吳益政、張文瑞）····· 7262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蔡昌達、羅鼎城、陳慧文、李眉蓁）····· 7308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簡煥宗、黃天煌、鄭新助、黃柏霖）····· 7354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麗娜、李順進、周鍾滋、黃紹庭、許崑源）····· 7408
十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沈英章、許慧玉、曾俊傑、林宛蓉）····· 7464
十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童燕珍、黃石龍、俄鄧・殷艾、李長生）····· 7512
十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陳粹鑾、陸淑美（書面質詢）、蘇炎城、李雅靜）····· 7563
十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蕭永達、吳銘賜、張勝富、鄭新助、王聖仁（書面質詢））····· 7593
十八、書面答復 ····· 7629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7965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7966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69

四、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72
五、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75
六、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78
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81
八、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84
九、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87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90
十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93
十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7996
十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7999

(5-3)冊 目 録

(5-3) 冊 目 錄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勞工局業務報告 ····· 3169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 ····· 3182
三、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3211
四、毒品防制局務報告 ····· 3236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 3245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 3267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 ····· 3305
八、財政局業務報告 ····· 3330
九、主計處業務報告 ····· 3343
十、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3352
十一、社會局業務報告 ····· 3376
十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3432
十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3445
十四、秘書處業務報告 ····· 3465
十五、民政局業務報告 ····· 3493
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 ····· 3522
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 ····· 3541
十八、法制局業務報告 ····· 3563
十九、人事處業務報告 ····· 3577
二十、政風處業務報告 ····· 3594
二十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3601
二十二、教育局業務報告 ····· 3617
二十三、文化局業務報告 ····· 3702
二十四、新聞局業務報告 ····· 3721
二十五、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3736

二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 ……3754
二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 ……3778
二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3835
二十九、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3855
三十、工務局業務報告……3875
三十一、地政局業務報告……3916
三十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3935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3949
二、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4018
三、書面答復 ……4113

柒、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4203
二、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4271
三、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4363
四、書面答復 ……4433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4609
二、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4641
三、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4699
四、書面答復 ……480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煥　熏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李煥熏 局長

創新/重大施政績效

- 多元宣導勞動教育
- 量身打造就業服務
- 強化國公營事業工安意識
- 回應勞基法修法積極作為

多元宣導勞動教育

◆製作青春保可夢節目



◆全新改版勞工月刊-工代誌



01

強化國公營事業工安意識

為使國公營事業高層更重視工安問題，落實承攬管理，辦理國公營事業職災預防高階主管座談會



02

量身打造就業服務

◆ 照顧服務員與青年就業培力

辦理跨部門長照聯合徵才活動於各就服站設置長照就業媒合專區提供大專院校客製化就業促進服務





03

回應勞基法修法積極作為

◆積極辦理宣導會

針對違法事業單位、綜合商品零售業、製造及營造業等辦理多場次宣導會



◆強化專案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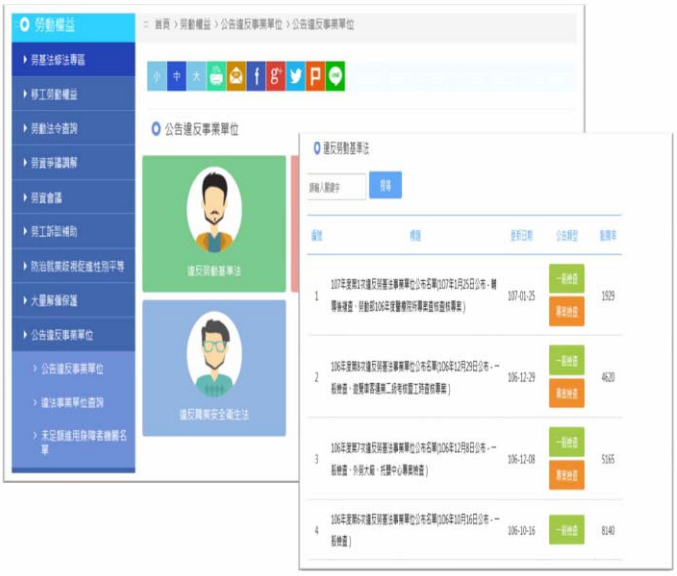
04

近期工作成果

-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 ●排除障礙，友善環境
- ●文化傳遞，活化價值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 加強各類勞動檢查
- ◆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類型包括違法情節重大、常見違法類型、專案檢查違法者等
- ◆ 依法執行裁罰



05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製作單元短片並置於本局官網和Youtube播放



06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調解勞資爭議案



◆強化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07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保障移工權益

落實查察及入國通報作業、進行專案檢查，並適度提供緊急安置、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關懷有愛守護健康活動





08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 提升移工福祉



泰國嘉年華活動



推辦外展關懷服務試辦計畫

09

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 增進勞動檢查效能、強化職災管理、宣導與促進職安文化



山區工安督考



10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辦理各類徵才活動、運用就業巡迴車及發送就業快報等提供多樣化求職管道

11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為強化與青年學子間之互動，運用愛工作APP、job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媒介，線上傳遞就業資訊







12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推動職涯導師計畫
- 提供校園客製化就業促進服務
- 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與職場體驗課程





13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南臺灣木作X創客人才培育計畫
- 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





「青年三創講座暨創業輔導育成計畫成果發表會」

14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開辦身障多元職訓課程

15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協助身障團體及庇護工場商品行銷

16

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 促進弱勢/特定對象就業

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多元就業暨培力計畫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促進街友就業意願計畫





17

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 產訓合作





◆ 大學院生參訪慶聯有線電視



18

排除障礙，友善環境

◆提升職場平權

◆身障定額進用及獎勵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職災慰問與法律諮詢協助







19

文化傳遞，活化價值

◆辦理勞動展覽

以在地勞動文史為主軸

打造辦理各項常設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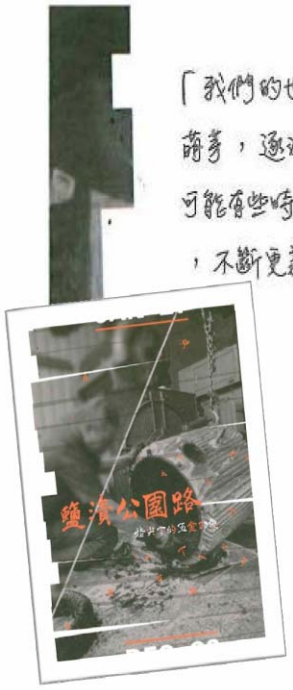




「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開展記者會

20

結語



「我們的世界都這樣嗎？某些事物在消失，某些事物正在蓬勃茂盛，逐漸發展出另一股新勢力。此衰彼長，可能互為消長，可能有些時間差，然終究會生生滅滅，如花如葉的凋零與綻放，不斷更新面貌。」

—《消失中的五金街/開工了，高雄/王希成/2011》

展者｜PIN sstudio－李恆、許雯薰、陳映秀
地點｜勞工博物館－高雄市中正四路261號4樓
開幕｜107/1/27(六)－10:30
展期｜107/1/27(六)－107/12/30(日)
開館｜每週二~週日－09:00~17:00

勞工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LABOR

21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志　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3 例、境外病例 34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9,187 戶次、63,658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4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

共計 675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6,742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 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14,529 隻，其中雄蚊 4,842 隻，雌蚊 9,687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029 里次，254,76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236 里（警戒率 5.85％）。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883 場，計 88,297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1,112 場、29,248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151 件、行政裁處書 65 件。

⑸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7,827 人；並擴大執行對象包含外籍（派）勞工及外籍新生，共採檢 1,669 人，其中檢出登革熱確診 1 人。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6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4.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12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4％（全國 97％）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1.4％（全國 91％）為六都第四。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58.4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現確診 2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584 人次，支出 220 萬 3 仟 1 佰 34 元。

6.教育訓練：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總計 23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0 場討論 333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74 場，共 3,28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192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7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33%，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5.18%）。

2.106 年度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8,64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209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756 場，計 63,156 人次參加。

3.設置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度計 24,184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898,256 支，回收率 100%。分區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計售出 85,42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3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

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度服務 1,735 人次。

6.本市連結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民間團體等單位，提供民眾可在家使用的愛滋病毒快速唾液自我篩檢試劑，截至 12 月計發放 1,280 劑，另，本府衛生局配合世界愛滋日於 11 月 27 日舉辦「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開幕記者會，結合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等，提供市民全方位的專業友善服務。

㈣流感防治作為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31 例，其中 69％為 65 歲以上老人，90％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62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修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7 年擴增 58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7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2 家，亦為全國之冠。

4.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4 人。

2.106 年 11 月至 12 月加強腸病毒 EVD68 防治衛教宣導設計新款『阿奇夢遊歷險記』故事繪本、『腸病毒防治通報停課流程告示牌』，增加認識腸病毒 EVD68 元素，透過教托育機構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 Line 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連絡薄等多元管道下載運用。

3.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5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9 月 20 日完成 965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 1,635 班級 38,377 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發放 30 萬張洗手及搖搖馬貼紙，認知率達 99％以上。

5.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 3 家幼兒園、1 家

托嬰中心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6.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185 場，計 18,028 人次參加;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防治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海報 10,952 張、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本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7.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8.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6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執行成果：推動本市醫療院所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進行包覆關閉，本市總計 309 家次之醫療機構配合附設遊戲區關閉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包覆移除，完成率達 100％。

9.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2 例、阿米巴性痢疾 45 例（含境外移入 9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6 年召開 8 場次「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爲。

2.因應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疫情，106 年 2 月 23 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

型 A 型疫情模擬演練」。3 月 2 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 月 3 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

3.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爲。

5.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 H5N1 疫苗接種，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累計 705 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爲 88%。

6.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爲及就醫，106 年共計發放 35,984 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 年度）

1.卡介苗疫苗：97.05%。

2.水痘疫苗：98.15%。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43%。

4.B 型肝炎疫苗：98.88%。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8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63 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9 車次、攔檢 55 次、機構普查 58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次，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

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7、8、9、11、12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06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輔導訪查事宜。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426 台，其中 1,21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38 場次，計 9,733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14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72 次（醫院 4,383 次、衛生所 289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6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12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50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43,327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28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15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3,10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963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5,784	25,245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2017 高雄瘋藝夏」、「跨越愛河 就是敢愛」、「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左營單車 挑選百里」、「107 年全國自由車場地菁英排名賽暨選拔」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4

人次、護士 88 人次及救護車 34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243,883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2.6%；急診服務量 221,742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2.7%；住院服務量 876,441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2.1%。

2.106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8,061 萬 9,595 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944 萬 1,656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市立鳳山醫院 472 萬 5,272 元及市立小港醫院 2,437 萬 7,49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273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爲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 106 年 5 月竣工；同年 8 月 13 日啓用，開始提供六龜區及周邊地區民眾醫療保健、物理治療復健及牙醫等醫療照顧服務。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驗收完成，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5 日開始服務洗腎病患。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本局提報美濃區衛生所申請中央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衛福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1237N 號函通知本府，第一期核定

金額 304.6876 萬元，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 月 15 日提報予本府社會局彙整後提報衛福部。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 3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

4.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3,372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66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其中岡山區衛生所獲得優等佳績，阿蓮區衛生所也完成複審靜待成績公布中。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7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6 次複審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

2.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4,71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 22 件）。

4.爲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3 月至 4 月間及 10 月至 12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2,966 位（一般老人 1,784 人、中低收老人 1,182 人）長輩裝置假牙。

3.106 年度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1 億 961 萬 695 元，執行率 97.64%（賸餘款爲中央補助款短收短支控管金額），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573 人次，巡迴醫療 336 診次、診療 2,89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9 場次，440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374 人次，支出 136 萬 7,000 元。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93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6 年度辦理聯繫會議 4 場次/109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 2 場次/36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01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次/9 人次、輔導及審查會議 4 場次/137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6 年度實施疾病篩檢 80 人次，血壓監測 1,33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720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70 場/2,250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醫療機構 30 家次，醫事人員 6,205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6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考核醫院 58 家、診所 1,475 家（西醫 694 家、中醫 260 家、牙醫 521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595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20 件（含密醫 36 件），開立 287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0 案，召開 7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2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7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75 件，藥物標示檢查 3,714 件。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8 件（僞藥 1 件、劣藥 7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及其他違規藥物 109 件）。

3.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245 件、核准 245 件。爲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99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 件、其他縣市 9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01 家次，查獲違規 41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4 場，參加人員共計 7,611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913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1,386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29 件。

3.106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0 件、標示不符 21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本市業者 14 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及 7 件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16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8 件、其他縣市 59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4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7,61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6 件，檢測農藥殘留，3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3.88％，不合格案件若爲本市業者則依法處辦，外縣市業者則移由轄管衛生局辦理。

2.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 150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其中 30 件雞蛋加驗芬普尼，4 件芬普尼、3 件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67％，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40 件，不合格 5 件，4 件餐盒、1 件鮪魚手卷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皆複驗合格。

4.抽驗年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冬至等應節食品 186 件，1 件豆乾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1 件湯圓檢出防腐劑、去水醋酸與規定不符，本局依法裁處。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820 件，不合格 76 件，不合格率 4.1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346 家次，初查合格 290 家次，不符規定 5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73 家次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49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401 家次追溯追蹤及 299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75 家次，初查合格 2,336 家次，不符規定 139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23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32 場，計 2,307 人次參加。

5.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8 場，約 1,000 人參加，認證結果計通過 247 家。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

鋅、銅、汞、鎘）計 604 件，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外，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爲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112 件及致癌物（溴酸鹽）27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2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經限期改善複驗已未檢出，餘皆未檢出微生物或溴酸鹽。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計 90 人次參加。

3.爲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訂，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79 場，約 12,747 人次參加。

㈤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以芬普尼蛋品事件之聯合稽查成果簡報並建立蛋品事件之查察共識，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6 年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認證 647 項；新增 TFDA 認證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類（7 項）、溴酸鹽、動物性成份定性篩選及魚/牛/羊/豬/雞、食品摻加西藥成分（214 項）檢驗等項目。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完成 18 場次，達成率 100％。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

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6 年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APEC 不法藥物研討會」及「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以及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辦理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總計發表口頭論文 1 篇與壁報論文 5 篇，其中「高雄市不法藥品檢驗與成果」獲選優等壁報論文獎，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6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蔥/蒜/薤/韭/洋蔥、基因改造食品）。

⑵新增建立化粧品中微生物（生菌數、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綠膿桿菌）檢驗項目。

⑶新增建立粗纖維、灰分、膳食纖維、鈣、磷、鈉、鐵、酸度、糖度等檢驗項目。

⑷新增建立食品中重金屬甲基汞檢驗技術。

⑸新增建立農藥殘留 63 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等 20 項）、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質及溶出試驗項目（鉛、鎘、高錳酸鉀消耗量、重金屬、蒸發殘渣）、醣類、磷酸鹽、氯酸鹽、亞氯酸鹽、食品用洗潔劑（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甲醇及重金屬）等檢驗項目。

㈢爲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71 件，歲入共挹注 365,4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

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校園午餐、烘焙食品餡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基因改造食品、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錠狀膠囊食品、食品摻僞-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16 件（97,656 項次），3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9.5%。

B.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99 件（19,468 項次），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0%。

C.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923 件（4,862 項次），1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1%。

D.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869 件（4,212 項次），5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1%。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爲 3.1%、生菌數 2.7%、大腸桿菌 0.1%。另黴菌檢驗 8 件、李斯特菌 23 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05 件，其中 2 件綠膿桿菌與規定不符。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04 件、仙人掌桿菌 105 件、沙門氏菌 156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93 件、腸炎弧菌 72 件，其中 1 件海鮮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1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1 件檢出腸炎弧菌陽性。

E.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 37 件（148 項件），1 件紅麴米檢驗橘黴素，7 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F.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僞基因檢測 37 件（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薑、韭、洋蔥）等 172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 10 件，結果由食品衛生科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

A.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2,349 件（4,093 項次），其中 55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7%。

B.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633 件（3,798 項次），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

（2,996 項次），其中 4 件（共檢出 8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6%；食品摻西藥檢驗 64 件（13,696 項次），其中 1 件（共檢出 1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已移藥政科處辦。

⑷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106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50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其中 1 件檢出水楊酸未查驗登記，已移藥政科處辦。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364 人，初篩率達 98.57%。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 年 7 月至 12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8,920 人，疑似異常 151 人，通報轉介 132 人，待觀察 17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5 歲者共篩檢 48,849 人、未通過 6,249 人、複檢異常 4,894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651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6 年共 192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93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6 年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26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53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206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3,612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27,471 人，特殊健康檢查 6,14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1,777 位勞工。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6,702 人，不合格者計

257 人，不合格率 0.9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5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3 人，另 12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泰國	1,470	1,435	13（0.01%）	27（0.01%）
印尼	10,449	9,766	110（0.04%）	126（0.05%）
菲律賓	7,762	7,881	69（0.03%）	79（0.03%）
越南	6,791	5,918	65（0.02%）	84（0.03%）
合計	26,702	25,000	257（0.1%）	316（0.12%）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6 年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6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26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眾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417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6,071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26,115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125,905 筆）。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52,830 人，陽性個案 14,286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488 人及癌症共 937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8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251,170 人（53.75%）	812 人	92.49%	1,427 人	424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101,404 人（37.8%）	8,731 人	92.88%	-	703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155,624 人（40.78%）	10,760 人	73.12%	4,775 人	365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93,948 人（53.19%）	7,741 人	81.79%	440 人	225 人
1-12 月合計(A)	602,146	28,044	-	6,642	1,717
1-6 月合計(B)	349,316	13,758	-	3,154	780
7-12 月合計（C=A-B）	252,830	14,286	-	3,488	937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9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9 場、電視廣播 190 檔次、平面宣導 89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76	344	357	31	18
浴室業	39	154	162	4	2
美容美髮業	2,009	552	500	117	119
游泳業	89	451	443	17	8
娛樂場所業	141	121	94	31	24
電影片映演業	13	4	5	0	0
總計	2,767	1,626	1,561	200	171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905 件，其中 4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4%，游泳池不合格率 1.8%，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6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3 場次，有 323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394 人參訓；「106 年高雄市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有 108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18 人參訓；「106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6 場

次，共 91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941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102 場營養諮詢，輔導 12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份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共辦理 16 場活動、另成立 100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社區營造計畫

⑴ 106 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12 月繳交年度成果報告經送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

⑵輔導 64 個社區辦理 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實地輔導 7 場及成果發表會 1 場，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91 場，計有 4,023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 年共協助 3,78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並結合 12 個社區辦理 13 期動動健康班，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度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27,514 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1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長者衰弱評估。

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 年度辦理說明會 1 場，教育訓練 2 場，並輔導 14 家衛生所全數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 1,629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總計獲得 15 項健康城市及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佳績。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78,185 件，開立 766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5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5	44,822 件	650 件	2,923,000
106	78,185 件	766 件	3,428,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9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7,272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706 人（2,543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8 班，已完訓學員共 306 人參加，6 週後共 243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79.4％。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另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6 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89 人，醫師 39 人、牙醫師 38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

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接續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有 841 人參加，33 人獲獎。

⑵菸害宣導：

A.與文化局共同辦理「2017 高雄市庄頭藝穗節」於開場前輪播菸害防制暨預防保健宣導影片 30 場次；參與有獎徵答、舞台區健康宣導及健康議題背包旗走動式宣導等 5 場次。

B.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83 場，宣導人數 4,505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59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08 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4 人次，26.9％）、「疾病適應」次之（185 人次，20.4％）及「家庭問題」居三（156 人次，17.2％）。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2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224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6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2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891/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03 場，共計 14,098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30,500 張貼紙；另爲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地稽查宣導 9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94 家，

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70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25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4 片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527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73,604）之 6.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274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爲 227 人，轉介率爲 82.9%。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586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61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55 人次，占 21.6%），其次爲「割腕」（522 人次，占 14.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900 人次，占 25.8%），其次爲「家人情感」（487 人次，占 13.9%）。

2.106 年 1 月至 11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433 人，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3 人，其中男性 309 人（占 71.4%）、女性 124 人（占 28.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62 人，占 37.41%）；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162 人，占 37.41%），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95 人，占 21.94%）。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6 年 7 月至 12 月 2,062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爲 533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爲 1,564 人。

3.爲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

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轉介 74 人（衛生局 4 位、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位、社區自行求助 17 位、民間單位 3 位、地檢署 30 位），仍持續轉介中。

4.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4,940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為 64.1%。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9,627 人次，包括電訪 14,990 人次（占 77.1%），家訪 2,842 人次（占 14.5%），其他訪視 1,261 人次（占 6.4%，如轉介回覆），面談 534 人次（占 2.7%），依需求評估轉介 131 人次。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講習，計 589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達 109 人次。

6.106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18 通，諮詢問題計 541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9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64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430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022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 年截至 12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26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5,874 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221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47 案。

5.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開案服務 284 人，提供電訪 1,915 人次，居家訪視 557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5 人次。

㈥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為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8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68 床、現住人數 3,854 人、收住率 80.8%；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7 人，現執業中有 480 人（多 163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53 人，現登記有 1,225 人（多 272 人）。

2.106 年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共計 1,057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 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 12 家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 12 家完成演練。

4.爲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並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成果發表會，其中還有海報展示評比。

5.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316 次。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5,082 人；106 年 1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2,120 人（2,970 人次），居家社區復健 4,484 人（10,349 人次），喘息服務 10,189 人（34,061）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度服務 394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度提供 120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 106 年茂林區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B2C），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分別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及萬山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至 12 月共服務 44 人。

⑶ 106 年那瑪夏區也獲得社家署第二階段「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1B2C），那瑪夏區衛生所擔起那瑪夏區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並分別結盟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區婦女永

續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2單位成立C及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部落長輩長期照顧服務；並於106年12月26日由副市長親自參與揭牌活動，藉以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居部落的目標，統計至12月底共服務24人。

⑷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彌陀、甲仙及六龜區等9區20個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992人，3,403人次。

4.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⑴5月4日由中央核定通過設置1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並於9月20日辦理啓動記者會，提供失智症患者個案管理與服務連結的服務，並進行失智共照平台的佈建。

⑵失智共同照護中心7月至12月共服務772人，其中含疑似或極輕度464案，失智輕度169案，失智中度109案，失智重度30案；新確診個案爲166案。自核定通過至12月共核銷334萬8,810元。

⑶辦理公民識能教育36場次共2,618人次；辦理人才培訓/技術合作/服務整合共21場次、2,410人次；辦理成果研討會1場次、221人次；辦理38場次的聯繫會議。

⑷7月31日由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設置18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患者及照顧者相關延緩失智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⑸失智社區服務據點7月至12月共服務361人；辦理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方案共服務10,767人次；互助家庭669人次；照顧者訓練課程2,359人次；家屬支持團體926人次；家庭關懷訪視1,926人次；安全看視創新方案3,113人次；友善社區多元方案6,317人次；自核定通過至12月共核銷1,100萬8,220元。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6年4月24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小時（執行期間爲2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小時（執行期間爲1個月），合計40小時，本年度新進46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針對尚未取得長期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1 的 38 名本年度新進照顧管理專員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4 日～8 日、12 月 18 日～22 日奉派參加衛生福利部及本市自辦的長期照顧管理人員 Level 1 訓練。

3.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5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4.106 年度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共 6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結合衛生所與社會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35 場 21,638 人次。

5.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共 145 場。

6.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66 處。

7.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3,335 人次。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4,459 人。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3.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309 人，核銷金額共 323 萬 2,221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爲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64 人，尚有 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4 人/42 人次；安心講座 13 場/869 人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爲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51 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 134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217 人次。辦理社區外出適應團體活動 2 場次共 14 人次參與。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爲，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二、落實食品業者登錄、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強化高風險食品查驗及推動餐飲分級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四、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成癮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仍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孟　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6 年 7-12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空氣品質指標（AQI），本市 106 年 7-12 月空品不良（AQI>100）站日數爲 886 站日，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685 站日、臭氧（8 小時）201 站日爲指標污染物；106 年統計至 12 月底空品不良年率爲 35%（1,546 不良站日數/4,380 年總站日數）。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26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61 件次、異動 215 件次、換證 94 件次、展延 10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54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6 年 7-12 月份完成 21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 查核 10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42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7-12 月共完成 30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8 點次；完成 52,935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6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1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7-12 月於轄內執行 83 日巡查工作。

5.106 年 7-12 月完成 106 年第 2 季至 106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74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20 場次。

6.106 年 7-12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12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96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寺廟部分半年完成寺廟巡查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38 家次、執行辦理「以功代金」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141 公噸；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219 公噸中元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96 公噸。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9 則。餐飲業巡查 123 家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9 則，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訂定「高雄市餐飲攤商裝

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發布。公告「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並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發布。

7.有害檢測計畫：106 年 7-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2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2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21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35 根次、VOC 檢測 3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41 樣品。

8.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為 TSP 13,701 公噸、SOx 48,800 公噸、NOx 58,004 公噸及 VOCs 21,096 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為 TSP 654 公噸、SOx 2,418 公噸、NOx 2,889 公噸及 VOCs 1,046 公噸。第一期程實施迄今，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核發削減量差額 TSP 162 公噸、SOx 913 公噸、NOx 678 公噸及 VOCs 334 公噸，並已有完成 5 件差額交易移轉案例。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6 年 7-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巡查 13,128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967 處次。

2.營建工地認養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22,751.4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313.97 公噸。

3.洗街作業量 106 年 7-12 月累計長度為 32,329.658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15.37 公噸。

4.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6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1 天次；辦理高屏溪沿岸 3 場校園宣導及 1 場區里宣導；進行 5 次空拍作業，以掌握河川裸露地變化情形，並召開 1 場次高屏縣市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強化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79 公里洗街作業。

5.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4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11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3 件。

6.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

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7-12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1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4點次，周界TSP檢測10點次，裁處案件共計2件。

7.空品淨化區

截至106年7-12月止，本市共計有553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81處，綠化總面積227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4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5,221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6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1,697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387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99公噸、臭氧（O_3）排放量2,22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年7-12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87萬4,172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56萬152輛次；到檢率爲72.67%，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4.4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205,435輛次，其中120,248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5,734輛，不合格車輛共809輛，其中670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年7-12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7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379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30,451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14,223件。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1,376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360件。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340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709件。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6年7-12月租賃站總數達297座；腳踏車總數達3,800輛；一卡通整合後，106年7-12月記名人數增加66,499人，總會員人數達730,844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12,708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4.55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6,595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91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1％，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3.3（公噸），PM10 削減 2.6（公噸），SOX 削減 0.024（公噸），NOX 削減 32.3（公噸），THC 削減 9.8（公噸），NMHC 削減 9.3（公噸），CO 削減 32.6（公噸）。

㈤空品惡化期間應變作為

1.106 年 7-12 月共執行緊急應變 86 日。

2.高污染車輛攔查達 3,517 輛次及並執行柴油車目測判煙 4,304 輛次。

3.固定源稽查人員巡查 497 家次。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配合灑水共 321 家次、稽查人員巡查 1,234 家次。秋冬季節每月洗街長度提高逾 2.5 倍，長度達 18,800 公里。污染物減量 TSP：637.6 公噸、PM_{10}：123.9 公噸、$PM_{2.5}$：29.7 公噸。

4.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降載，106 年 7-12 月共計配合降載 50 日，減少發電 3 億 6,743 萬度，污染物減量 TSP：13.7 公噸，SO_x：182.8 公噸，NO_x：164.5 公噸。

5.汽電共生廠提前應變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啓動，106 年共計啓動 42 次，估計累計 SO_x 減量 34.47 公噸，NO_x 減量 26.49 公噸，TSP 減量 0.21 公噸。

6.協談大型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停機歲修，CEMS 列管工廠秋冬（10 月～3 月）與春夏（4 月～9 月）相較，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排放量均有減少。

7.跨局處通報啓動 86 次，由教育局轉知所屬 385 所學校、457 所幼兒園，社會局轉知所屬 157 家老人長照機構、23 家身心障礙機構、67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交通局轉知所屬 7 家公車業者，彈性調整課程活動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新聞局透過本市轄下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播放信息跑馬燈，每 2 小時 1 次，本市有線電視戶數 65 萬 8,835 戶。

8.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措施，自 12 月 1 日起連續三個月。執行滿 1 個月後，平均運量成長 2～25％、一氧化碳（CO）濃度尖峰時刻改善約 5～8％。以 12 月的交通運量換算，一氧化碳減量 199.76 公噸、碳氫化合物減量 82.89 公噸、二氧化碳減量 5,722.89 公噸。

㈥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6 年 7-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596 件，收繳 7,194.6 萬元。

2.106 年 7-12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4,357.8 萬元。

㈦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6 年 7-12 月受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共計完成初審 4 件，並移請航空站辦理補助作業。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42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69 家，實際核發 455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4 家，實際核發 329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1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1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7%。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9 處（含控制場址 57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為 74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

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1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3 家次、裁處 8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9,929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12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7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6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0 場次。

㈣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化災案例研討會」。

㈤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協調會」。

㈥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各市府機關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㈦ 106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11 月 8 日及 106 年 11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災應變演習」。

㈧ 106 年 11 月 13 日邀請對象全市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2 場次。

㈨ 106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對象毒化物聯防小組 組長、副組長及大量運作業者，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交流會」。

㈩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6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6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6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6 年 7-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7 人。

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96,749,09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14,321,97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679,08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5,273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04,227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斤；資源回收量 250,546 公噸，資源回收率 50.50%；

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37,547.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730.39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964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1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3,546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3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8 例，通報 1,214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16,934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2,443 處；空地清理 20,105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07,954 個；清除廢輪胎 7,712 條；出動人力 126,761 人次。

3.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8,444.69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0.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68.42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51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

物處理機構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1 件。

3.106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234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審查通過 726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39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10 件。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6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7,995.35 公噸。

㈥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2,092.14 公噸。

㈦辦理焚化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106 年 9 月 22 日至 12 月共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5,525.60 公噸。

㈧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將委託技術顧問機構辦理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

㈨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共計 6 家，藉此強化焚化再生粒料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 年 7-12 月）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123,865.57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17,723.47 公噸，發電量爲 41,237.83 千度，售電量爲 27,529.38 千度。售電金額爲新台幣 5,897 萬 5,554 元。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2,785.05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13,46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4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4,309.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6%，衍生物清運量爲 5,445.6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63%。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9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100%。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89 ng-TEQ/ Nm3，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 Nm3 規定。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13梯次，760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72,521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120,121.69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60,684.69公噸（佔50.5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59,437.50公噸（佔49.48%），垃圾焚化量爲123,942.07公噸。發電量爲68,741.20千度，售電量爲48,035.10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14,074.04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19,386.4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5.6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4,342.8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50%，衍生物清運量爲6,036.4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87%。。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2梯次，84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11,269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年7-12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174,136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84,616公噸（佔48.5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89,520公噸（佔51.41%），垃圾焚化量180,322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210,936公噸，垃圾焚化量爲209,101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94,956千度，售電量72,360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12,084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125,870千度，售電量：101,457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36,266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912件，維修完作件數898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98.46%。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29,706公噸（掩埋：17,895公噸；再利用：11,810公噸），約佔焚化量16.47%，底渣廢金屬回收1,170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3.9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8,780公噸，佔焚化量4.87%，衍生物清運量14,160公噸，佔焚化量7.85%；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爲34,614公噸（掩埋：22,004公噸；再利用：12,61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6.55%，底渣廢金屬回收1,144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3.30%。飛灰產出量爲8,30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9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12,35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90

％。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1 期 1 班，上課人次合計 301 人。來廠泳客約 84,637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好過日協會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28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04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爲「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12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四屆第 2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預計於 107 年 2 月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⑴ 106 年度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已取得燕巢區、湖內區等 2 區爲銅級認證。

⑵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計有 8 個村里社區取得銅級認證，90 個村里社區得入圍。

⑶輔導 3 處核心社區帶動區域低碳永續發展，以林園文賢、仁武烏林及鳳山新富等三處社區爲核心社區輔導對象，並聯合鄰近 9 個協力社區，分別完成啓動會議、行動項目建置。

⑷輔導 20 處潛力社區（苓雅區正義里、三民區鼎泰里、前鎮區盛興里、

左營區新下里等 20 處）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行動項目。

⑸輔導 1 處具有強烈改善意願或願自籌經費及較大節能效益之本市學校（陽民國中），推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以提升校園節能效率、推動校園節能改善設施、輔以建置校園能源監控設備等行動，建立校園節能改善示範點。

⑹ 106 年 7 月 6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議。

⑺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0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行動項目低碳人員的培訓課程。

⑻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⑼ 106 年 9 月 28 日（嘉義市頂庄社區）辦理 1 場次特色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

⑽ 106 年 11 月 16 日於陽民國中辦理 1 場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成果發表會。

⑾ 106 年 11 月 17 日配合 1 處校園低碳節能改善示範或用電智慧監控成果發表會於聯合報完成廣告刊登 1 篇「高雄智慧用電控制將從校園你我做起」媒體宣導成果資訊。

3.推廣低碳生活

⑴ 106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580 人。

⑵ 106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 5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爲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爲 430 人。

⑶ 106 年 7 月辦理 2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爲 90 人。

⑷ 106 年 9 月及 10 月辦理 2 場次低碳創意活動，參與人數約爲 255 人。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56 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84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17 億餘元。

⑶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9 人。

⑷辦理「環保旅店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行銷活動說明會」、「高雄市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2 場次。

⑸辦理「環保瘋綠點 住宿省一點」活動 1 場次。

⑹推廣環保集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加入環保集點人次計 5151 人次。

2.106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⑴盤查 105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⑵辦理 1 場次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研商會。

⑶辦理轄內 54 家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盤查登錄資料線上及現場查核。

⑷邀集環保署召開 1 場次排放交易試點先期會議。

⑸辦理 3 家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輔導。

⑹辦理 5 家次事業單位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⑺辦理 20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⑻輔導 1 家次事業單位產品申請碳足跡標籤。

⑼結合在地食材及綠色友善餐廳辦理 2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

⑽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低碳生活、蔬食推廣活動。

㈢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市府組團赴日本參加「東京都八王子市建市 100 周年紀念典禮暨全國都市綠化博覽會」，由楊明州秘書長率環保局、原民會與會，與八王子市保持姊妹市友好關係，並與出席典禮的各國城市互相交流，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並邀請本市原住民表演團赴日展演，向國際推展高雄市在地特有文化；另參觀八王子市主辦之都市綠化博覽會，瞭解該市於都市綠化、植物保護之各類規劃及技術發展。

2.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7 日市府組團赴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3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3）」，由交通局陳勁甫局長率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農業局與會。除參與 COP23 相關會議外，市府代表團並於周邊會議中發表簡報，環保局發表「東亞邁向氣候韌性與永續的地方轉型活動」，報告高雄節能減碳的經驗，與世界各國城市分享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成果交流；交通局以本（106）年舉辦之生態交通盛典爲主題，發表「EcoMobility 生態交通活動」、「高雄生態交通策略」；水利局發表「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爲例」。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爲 77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3 場次環評大會，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次環說、4 件次環差、3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召開 24 場次，審查 24 件次。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6 年 7 月-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7 場次環境講習，共計 860 人參加。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本局環境教育講師志工辦理 130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10,000 人次；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分別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戶外學習參訪，參加人數 38 人。

2.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部分，106 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共計有 1404 人次參加。

3.106 年辦理 20 場次環保志工中、小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943 人。

4.訂定「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參與評鑑單位共計有環保志工中隊 37 隊及環保志工小隊 648 隊，評鑑期程自 7 月 31 日開始至 10 月 16 日止，志工中隊針對行政業務運作、志工組訓、志工動員績效及特色作法等進行評比，選出特優志工中隊 7 隊、優等志工中隊 8 隊，及志工小隊卓越獎 6 隊、特優獎 80 隊及優等獎 150 隊等，並頒發獎勵金共計 139 萬元。

5.環保志（義）工群英會

⑴ 106 年 7 月 22 日於高雄市中正技擊館辦理初賽，參加志工共計 22 隊 386 名，初賽結果由大寮區內坑里新理想社區環保志工隊獲得第一名，「環保金頭腦」與「環境保衛戰」由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團獲得第一名，「資源分類王」則由北鳳山區如意環保志工隊獲得第

一名。

⑵ 106 年 11 月 11 日由大寮區內坑里新理想社區環保志工隊、高雄市環境教育志工團及北鳳山區如意環保志工隊代表高雄市前往台東縣參加全國決賽，最後獲得環保啦啦隊-造型設計獎、環保金頭腦及環境保衛戰等競賽項目優勝。

6.106 年 8 月 19 日於橋頭糖廠－糖業博物館舉辦「2017 森林保育親子桌遊體驗」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結合環境教育生態保育議題，總參與人數 90 人次。

7.環境教育知識競賽

⑴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初賽，邀集全市的國小、國中、高中（職）與社會等各路高手進行環境知識較量，有將近 120 間學校派代表參加，總人數高達 419 多人。

⑵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知識決賽，帶領本市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共計 37 位參加決賽賽事。

8.1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配合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特別規劃環境教育參訪系列活動，邀請本市環保志工及社區民眾共同見證難得的國際盛會，共規劃「海事知識路線」、「舊城古廟路線」、「河岸知性路線」3 種參訪課程，邀請全市環保志工及市民朋友組成環境教育參訪團體共 77 團，總計有超過 1500 名環保志工參加。

9.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10.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06 年度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美麗靚高雄 環保總動員」活動，結合轄區內機關、團體、學校及志工隊共計 517 人共同參與，清理之廢棄物合計 712 公斤。

11.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 29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2,039 人次。

⑵高雄市各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秋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7,498 公斤，資源垃圾約 2,602 公斤，合計 10,100 公斤，參與人數 9,072 人。

12.為響應 2017 國際志工日及環境教育「全球守護年」主題，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假高雄市國家體育場舉行「2017 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活動」，以志工運動會形式辦理富含提升環境保護知識

之趣味競賽，現場亦有環保局、衛生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推動環境教育之團體等，設立多元的環境教育宣導闖關攤位，吸引 1,379 位環保志工及市民參與。

㈢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爲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106 環境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25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8 件，核定補助費用 267 萬餘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爲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4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00 萬元。

㈣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 13 處，另刻正輔導進入認證申請程序的場域包括中油高雄環境教育教室、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示範園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大湖社區環境教育園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四廠等。

3.環境教育基金 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經營及教育訓練管理計畫」等計畫。

4.截至 106 年 12 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3 個單位，輔導 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5.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⑴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辦理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書審會議，106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辦理現勘查訪，共計完成 15 處單位及個人之審查工作。

⑵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決選會議，共 14 單位及個人獲特優及優等獎，並將各獎勵項目獲第一名者共 6 組推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第六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⑶本府於各單位複審前亦針對參賽者書面資料、現勘作業所須軟硬體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包括影片拍攝、網頁製作等，以協助參選單位

爭取佳績。

6.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報告教育局「105 年度高雄市空污防治觀念扎根計畫及 106 年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農業局「左營區眷村都市林木多樣性電子書計畫」、本府 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 107 年度行動方案推動目標說明。另完成 兩項審議案，包括建立本市環境教育聯盟計畫及推動企業環境教育執行計畫。

7.106 年 11-12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10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1,368 人次。

8.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⑴於 106 年 7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會議，共 11 所學校獲遴選補助。

⑵本府 106 年度積極輔導多所學校參加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左營國小獲頒最高榮譽綠旗學校認證，銀牌認證有陽明國小、獅甲國中 2 所學校，銅牌認證有大東國小、美濃國小、興糖國小、鳳翔國小、壽山國小、文府國小及和平國小等 7 所學校，總成績全國第一。

⑶ 106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績優表揚。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7-12 月共計受理 6,721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404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7,845 件，裁處 6,568 件。

㈡ 106 年 7-12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118,459 件、告發 20,466 件、收繳 12,991 件、收繳金額爲 21,165,527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8,339 件次，處分 73 件次，收繳 64 件、收繳金額爲 7,948,614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712 件次，處分 34 件次，收繳 30 件、收繳金額：393,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381 件次，處分 42 件，收繳 23 件、收繳金額爲 10,415,596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

制執行，106 年 7-12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148 件（金額 54,246,717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⑴ 106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2,278,550 元（含所得稅）。

⑵ 106 年第 2 次（8 月份入帳）計 1,999,520 元（含所得稅）。

⑶ 106 年第 3 次（12 月份入帳）計 2,193,740 元（含所得稅）。

㈢ 106 年 7-12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9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28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1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176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水質抽驗 112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0 件，不合格 0 件。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608 件樣品，848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6 年 7 至 12 月期間監測

大林蒲、仁武區、左營區、前鎮區及鼓山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420 件樣品，5,201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3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592 件樣品，6,64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95 件樣品，414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176 件樣品，1,259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6 年 7 月至 12 月檢測 118 件樣品，694 項次。

7.106 年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6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年份 / 河川別 / 污染程度(%)		106 年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6.8
	稍受污染	6.8
	中度污染	47.9
	嚴重污染	38.4
高屏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25.1
	稍受污染	7.1
	中度污染	58.5
	嚴重污染	9.3
二仁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9.3
	中度污染	55.6
	嚴重污染	35.2
愛河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72.2
	嚴重污染	27.8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47.9
	嚴重污染	52.1
鳳山溪（含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66.7
	嚴重污染	33.3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54.2
	嚴重污染	45.8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稍受污染	0.0
	中度污染	52.8
	嚴重污染	47.2

＊106 年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6 年
愛河	75.0
鳳山溪（含前鎮河）	66.7
後勁溪	77.1
鹽水港溪	66.7
典寶溪	72.2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92.8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0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100.0

＊106 年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6 年
蓮池潭	丙類	0.0
	丁類	36.1
	戊類	58.3
金獅湖	丙類	0.0
	丁類	66.7
	戊類	75.0
內惟埤	丙類	0.0
	丁類	58.3
	戊類	66.7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6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㈠懸浮微粒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㈡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濃度≥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爲基準年，107 年改善 30%、108 年改善 5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㈠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肥份再利用。

㈡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㈢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㈣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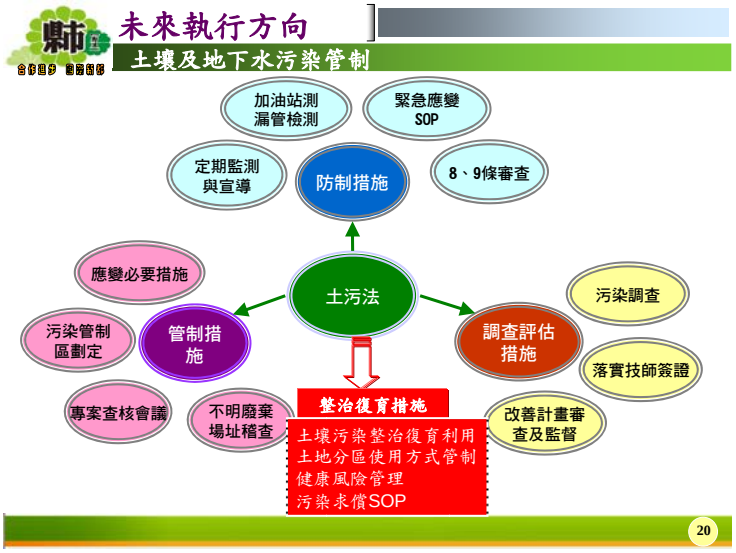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爲主，最終處置爲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㈦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1.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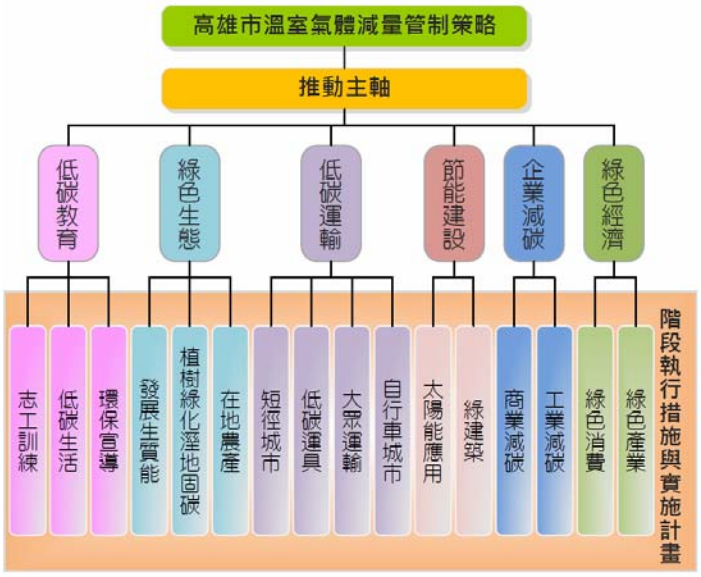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㈧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

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㈠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本市具環境教育意涵之潛力場所認證申請、國家環境教育獎及臺美生態學校指標運作等。

㈡針對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夥伴機制，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並輔導不同領域單位及產業申請認證，促進各場域資源整合及合作，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環境教育學習之選擇。

㈢透過補助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社區、偏鄉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主題性計畫，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

㈣透過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以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環境教育為主題，並持續擴充多元的互動式綠色能源教具，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六、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並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市境外防疫策略，持續辦理之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㈡配合國家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大政策方向，積極宣導民眾主動清理家戶周遭及室內之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達到環保政策與滅蚊防疫雙贏的效果。

㈢持續辦理『孳檢及孳清為主、消毒為輔』之工作，藉與民眾面對面溝通宣導，使民眾了解用藥使用之時機與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概念，共同維護市民健康及家園。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

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宋　孔　慨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孔慨甚感榮幸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以城市推動及永續經營方向，秉持市長「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的理念，從預防的角度到藥癮個案的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預防的監測，統籌研擬本市毒品防制政策。

本市在今（107）年 1 月 1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籌備期間歷經多次會議座談，包括毒防局籌備會議 8 場次、專家諮詢會 4 場次、公聽會 2 場次，廣納並彙整各界意見，作爲業務執行之參考，感謝康議長、蔡副議長及貴會所有議員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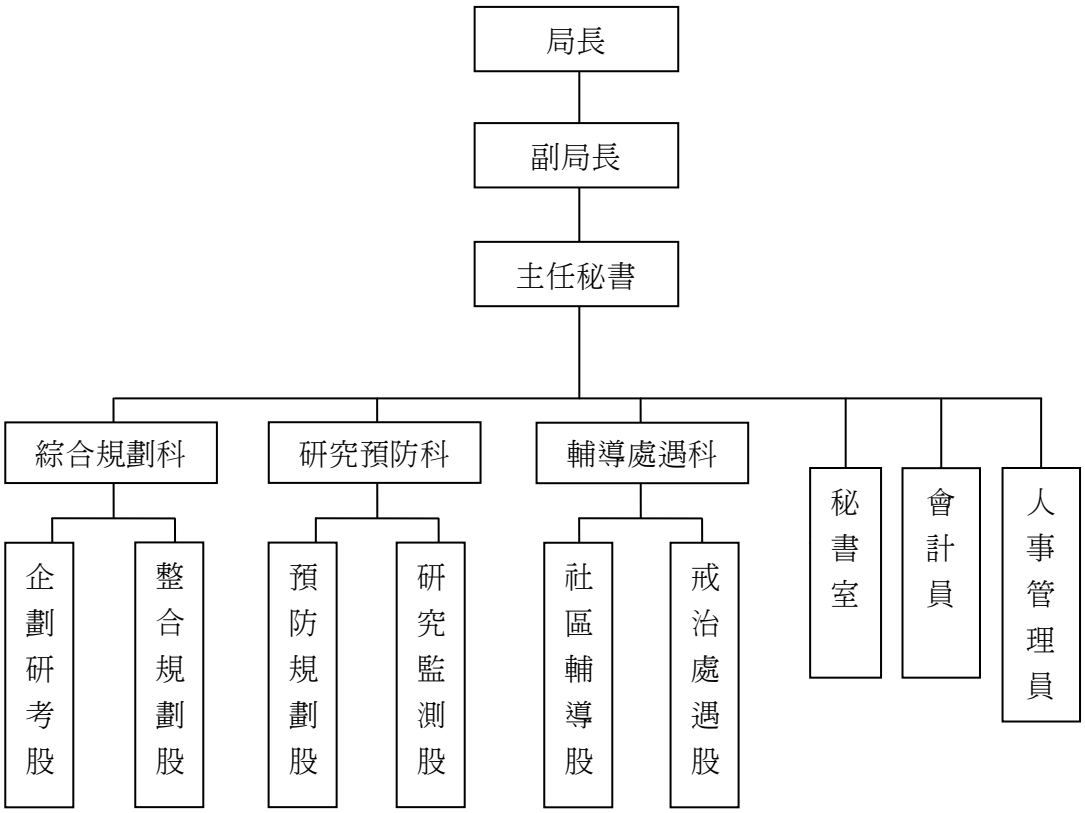
以下謹就去年藥癮者戒毒業務成果及本局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推動的重點業務和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貳、組織架構人員

一、組織架構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 3 科及秘書室，統籌規劃毒品防制作爲，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以垂直整合毒品防制業務，橫向協調跨局處毒品防制相關工作，提升本市整體反毒效能。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員額配置圖



員工人數：員額 89 人，現有 68 人
職員 35 人，現有 17 人
約聘僱人員 4 人，現有 4 人
職工 4 人，現有 1 人
約用人員 46 人，現有 46 人

二、主管人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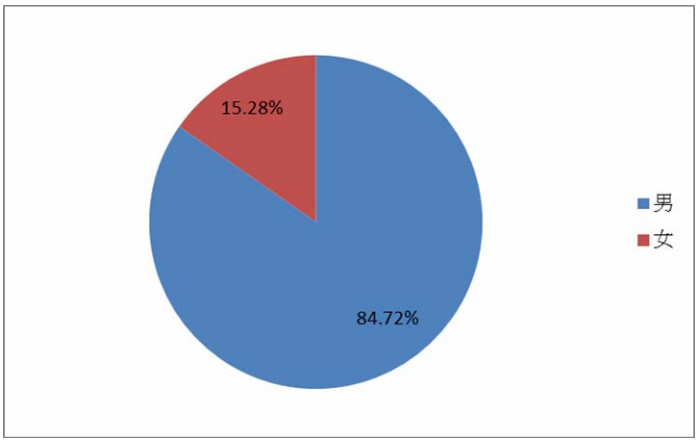
單位職稱	姓名
局長	宋孔慨
副局長	蔡秀玉
主任秘書	余沛蓁
綜合規劃科科長	劉蕙雯
研究預防科科長	陳姿君
輔導處遇科科長	林玲妃
人事管理員	李宜珊
會計員	劉雅萍

參、重點業務及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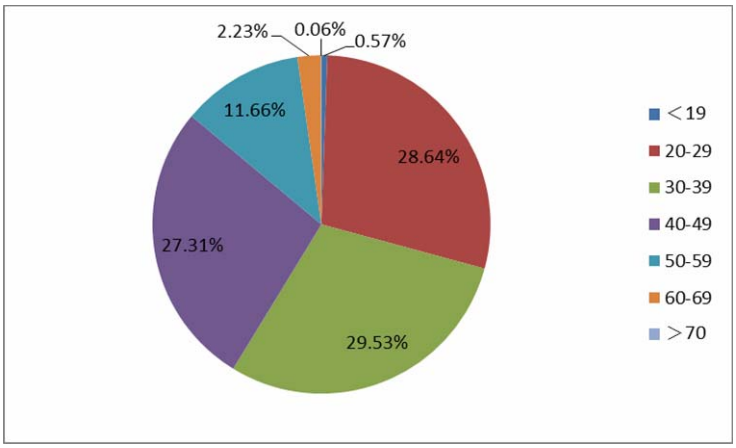
一、提供藥癮者社區輔導處遇服務

㈠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

1.本市 106 年累計關懷列管藥癮個案總人數 4,940 人，其中男性 4,185 人（84.72%），女性 755 人（15.28%），以男性爲多（如圖一）。以年齡區分，19 歲以下 28 人（0.57%），20 歲至 29 歲 1,415 人（28.64%），30 歲至 39 歲 1,459 人（29.53%），40 歲至 49 歲 1,349 人（27.31%），50 歲至 59 歲 576 人（11.66%），60 歲至 69 歲 110 人（2.23%），70 歲以上 3 人（0.06%）（如圖二）。



圖一：106 年列管個案男女比率



圖二：106 年列管個案年齡分布

2.依據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標準作業流程，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整體性服務，由個案管理師提供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6 年計服務 35,008 人次，其中電訪 27,749 人次（占 79.3%）、家訪 5,048 人次（占 14.4%）、其他訪視（如轉介回覆等）1,365 人次（占 3.9%）及面談 846 人次（占 2.4%）（如表一）。

表一：106 年訪視服務類型

訪視類型	電訪	家訪	面談	其他訪視	總計
人次	27,749	5,048	846	1,365	35,008
百分比	79.3%	14.4%	2.4%	3.9%	100.0%

3.依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06 年計轉介 294 人次，包含轉介衛生局醫療戒治 55 人次、社會局保護扶助 21 人次、勞工局就業輔導 190 人次、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單位 17 人次（如表二）。

表二：106 年藥癮個案資源轉介情形

轉介服務	衛生局醫療戒治	社會局保護扶助	勞工局就業輔導	更生保護會	其他民間社福(慈善)單位	中途之家	總計
人次	55	21	190	2	15	11	294
百分比	18.7%	7.1%	64.6%	0.7%	5.1%	3.8%	100.0%

㈡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

個案出監前，由個管師主動入監進行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透過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針對在監藥癮者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就業支持、醫療戒治等資訊，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06 年前往高

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5家辦理出監前藥癮者轉銜服務，共計團體輔導92場/5,602人次，個別輔導56場/749人次及懇親會4場/314人次。

㈢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提供法令、毒品簡介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爲課程內容，且講習出席率皆達中央視導考評指標（70%），106年共辦理講習課程26場/1,357人次參加，講習出席率達92%；107年1月份應出席講習118人，實際出席94人，講習出席率達79.4%。

2.講習活動採多元方式辦理，包含106年辦理2場假日講習，提供受裁罰個案參加課程便利；辦理再犯團體，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採不同適性課程，針對裁罰2次以上之個案，安排參加「第三、四級毒品個案成長團體」增加紓壓、運動等課程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或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106年辦理24場次/184人次參加。

3.講習現場設置新心小棧—心靈諮詢站，考量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原因多係爲好奇，爰針對藥癮個案情緒困擾提供協助，故於講習現場設置心靈諮詢服務，提供深化諮詢管道協助善處壓力提升以及自我探索之能力，106年辦理24場次/196人次，諮詢類型（如表三）以工作問題佔最多（23%）。

107年訂定參加個別諮詢人數佔該場次實際出席毒品講習總人數比率之年度目標爲11%，以鼓勵藥癮者參加個別心理諮詢。107年1月份參加個別心理諮詢者12人，出席講習人數94人，達成率12.8%。

表三：106年新心小棧—心靈諮詢站諮詢類型及情形

諮詢類別	家庭	工作	自我探索	感情(婚姻)	身體狀況	官司	其他	總計
人次	19	45	41	40	26	20	5	196
百分比	9.7%	23%	20.9%	20.4%	13.3%	10.2%	2.5%	100%

㈣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服務

1.戒毒成功諮詢專線服務106年共1,014通數，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509通，佔總數50.1%；依諮詢問題提供立即服務1,055項次，其中電話諮詢主要以「心理支持」497項次（占47.11%）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81項次（占17.16%）。

2.爲鼓勵個案與家屬善用戒毒成功專線資源尋求協助，107年1月份個案及家屬來電數計57通，戒毒成功專線總來電數99通。

㈤辦理「彩虹編織 飛躍夢想」社區支持團體

爲提供有藥癮困擾者或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管道，自 105 年起於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06 年度共辦理 51 場次/482 人次參與。107 年度將持續辦理支持性團體活動，以發掘隱性成癮個案。

二、本年度重點工作

㈠統整規劃垂直橫向整合資源

1.設置毒品防制會報

⑴從前端預防到藥癮個案輔導處遇服務，並延伸至環境防禦策略，提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深廣度，整合市府跨 12 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提升毒品防制爲全方位工作。

⑵業於 107 年 1 月邀集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法制局與相關局處等，針對研訂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提供意見，預訂 1 年召開 3 次會議，視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今年預計於 5 月召開毒防會報第 1 次會議。

2.建構網絡工作小組

⑴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及會報委員研議探討，統籌規劃本市反毒政策及工作策略，以垂直整合及橫向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⑵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預定 3 月召開，全年召開 4 次會議，視情況得召開臨時會議。

3.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

⑴毒品的使用易引發重大公共安全問題，本局業建置毒防專家顧問諮詢團，整合藥物、精神科、犯罪心理、法律等多元專業團隊，俾提出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口及促進藥癮者復歸社會之重要政策。

⑵本局自 1 月 1 日成立後，於 1 月 4 日、8 日、9 日、23 日、25 日、26 日、31 日、2 月 7 日及 3 月 8 日分別邀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及其檢察官團隊、橋頭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廷輝、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高雄醫學大學蔡淳娟教務長、李志恒教授、長庚醫院蔡主任孟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家及其團隊至本局研究諮詢。

4.實證研究國際交流

⑴本局預定派員參加今年 5 月 24 至 28 日「第三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

⑵將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辦理新興毒品相關專題演講及工作坊。

⑶將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研討交流及爭取發表機會。

5.連結公私部門跨域座談

爲建立網絡並整合資源擴散預防意識，本局積極邀請各界代表研討跨域毒品防制作爲。截至 107 年 2 月 15 日止，本局已邀集公私部門其中公部門有教育局、警察局（含少年隊、婦幼隊、市刑大、警分局及派出所等）、新聞局、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高雄憲兵隊、經濟部工業局等計 23 單位、15 場次。

⑴民間團體有毒防基金會、慈濟基金會、本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本市旅遊業經理人協會、本市觀光協會、本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計 15 單位、16 場次。

㈡預防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計畫

1.涉毒父母兒少預防方案

爲全面預防兒少因父母涉毒造成照顧疏忽或不當照顧，於 107 年 1 月 12 日、2 月 8 日、2 月 13 日與警察局、毒防事務基金會研商合作流程及評估指標，依父母及兒少需求加以評估，受理通報及轉介，依據涉毒風險評估及兒少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2.本市特殊群體毒防研討座談

⑴於 2 月 22 日上午邀請勞工局、海洋局、衛生局、警察局、移民署、民間就業服務團體及毒防基金會等共 18 人，針對本市移工現況、毒品防制機制及境外預防宣導教育等議題交流。

⑵本局於 2 月 22 日下午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毒防基金會等辦理大專院校校園毒品防制研討座談，會中就預防宣導教育、轉介輔導機制及隱性人口發掘等議題意見交流，共 17 人參與。

⑶於 2 月 23 日上午邀請兵役處、陸軍八軍團，本市所轄軍事學校、駐防單位及毒防基金會等，針對軍中隱性藥癮者主動求助，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服務等研討座談，共 24 人參與。

㈢提升隱性個案主動求助

1.培訓社區防毒種子，加強本市重點區域推動社區宣導，強化民眾識毒知能與因應措施。106 年計辦理 75 場次宣導，橫跨本市 35 區，宣導涵蓋率達 92%。

2.結合本市社區大型活動、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各項會議、廣播媒體等平台，宣導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鼓勵有藥癮困擾之民眾主動求助，自 107 年 1 月起迄今結合民間團體、國中小及燈會活動期間已辦理 19 場次，本年度預計辦理 160 場次。

3.強化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用毒隱性人口主動求助

機制，本局今年以加強全民、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評估爲重點，並結合住宅安居計畫發放宣導標語，以利及早辨識用毒風險，發掘隱性用毒新生人口，截至 107 年 2 月止結合各警分局社區宣導活動辦理 8 場次，本年度預計辦理 60 場次。

㈣建構環境預防保護網

1.開創多元社區成癮處遇據點與方案

新創「藥生計畫」—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緩起訴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自 107 年 1 月迄今已初步開拓社區服務據點 4 處，預定提供藥癮者參與社區老人關懷、身障者及植物人照顧等，並持續逐步拓展新據點。爲實證多元社區處遇服務效能，預計 3 月起結合高雄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個案進行研究，預計今年服務 300 人。

2.熱點區介入策略研究

爲建置毒防整合資訊平台，本局自 107 年 1 月迄今規劃委託學術單位彙整毒品防制相關局處數據，以社區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觀點，統整分析並監測在地化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等趨勢。

3.提升藥癮者復歸社會

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與勞工局研議，爲建構藥癮者友善環境與友善就業，鼓勵及結合友善企業結盟聘用藥癮者，提升渠等社會復歸機會。另聯手開發友善企業團體，並鼓勵戒毒成功且創業成功之更生人現身說法，去除藥癮者標籤化情形。

4.培訓「螢火蟲家族」志工

⑴爲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者以激勵其戒癮決心，本局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5 日邀請慈濟基金會、學校、企業、國際獅子會及中醫師代表等公私部門，連結相關資源並設計志工培訓課程，今年 3 月將透過更生人現身說法及小團體執行。

⑵爲協助藥癮者志工培訓後加入社區服務行列及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本局自 107 年 1 月起迄今已開發多元友善社區平台計 7 處，協助藥癮者志工秉持自助助人信念成爲社區防毒志工，宣導成癮危害並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㈤創建與時俱進的毒品戒治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模式

1.個管師九階專業培訓機制

衛生福利部爲促進個案管理師專業久任已訂定九階升遷機制，爲提升輔導量能及專業深耕，累積經驗並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已召開研商會議計 4 次，擬透過科技整合辦理個案管理師專業訓練課程。

2.與院校合作共學薦派個管師至醫院精神科學習

毒品成癮問題同時含生理、心理與社會面向，其中以社會心理之復健取向處理成癮問題，實較具長久效益。本局自 107 年 3 月起與凱旋醫院合作，指派資深督導同仁參加受訓，提升內部人員全面性與連續性戒癮生理—心理—社會處遇能力目標。

㈥管控 107 年重點業務之目標達成績效

本局業擬定各項績效指標，包含參加支持性團體活動的藥癮個案、隱性個案及其家屬服務人次等。

㈦因應毒品現況，建請中央儘速修法

本局已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寶貴建議，並彙整各方意見，建請中央對惡性重大者提高刑度，並賦予執行毒品防制工作相關人員安全之保障。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透過召開毒品防制會報，完善本市毒品防制機制，
二、整合本市毒防作爲並建立公私部門資源協力互聯網絡。
三、依各個年齡層危險及保護因子，訂定不同的策略方針，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四、設計各種預防措施及藥癮者多元處遇措施與服務，透過鼓勵隱性藥癮人口主動求助，提升戒癮治療早期介入服務。
五、持續執行「藥生計畫」—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重建人際互動網絡，降低毒品再犯率，順利復歸社會。
六、積極透過中央相關會議管道，持續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確立主管機關權責適法性並保障執行職務人員安全性。

伍、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市府秉持救一個人即是救一個家庭，本局與毒防基金會、跨局處毒防資源網絡共同協力支持，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結合「緝毒」四大工作區塊，宣示高雄市反毒的決心及對毒品零容忍精神。本局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全方位的思維、努力不懈的精神，開創毒品防制新紀元，實踐宜居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五、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348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42 億 5,500 萬元，農戶數爲 70,057 戶、農業人口爲 243,905 人。農產業部份，本市農產值 151 億 200 萬元，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1 億 5,300 萬元，其中毛豬 37 億 9,200 萬元、家禽 41 億 3,800 萬元、牛乳 5 億 800 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1,500 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17 場，其中豬隻 29 萬 4 千頭、乳牛 6,266 頭、肉牛 872 頭、羊隻 16,295 頭、鹿 1,282 頭、雞 565 萬隻、鴨 25 萬 4 千隻、鵝 6 萬 5 千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

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6年7-12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18,323公噸及8,752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內門區農會軟管蜂蜜、阿蓮區農會蜜棗乾、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舉辦「小小廚師料理營」、「高通通的mini農田」，讓小朋友體驗農忙樂；以及「打狗食趣玩味高雄」、「小農辦桌」宣導民眾「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飲食概念，更加認識高雄豐富的在地農產品。

4.高雄物產形象館

⑴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104年5月30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106年度12月底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1億3,000萬元。經營總體累積營業額相較同期成長10%。

⑵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大樹區農會-玉荷包禮盒、鳳荔雙心酥；美濃區農會-美濃147米空包系列；內門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4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2018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7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10 月 26-29 日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各式果乾、酵素等，產品內容豐富，訂單金額 1,545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7-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059 公噸，以番石榴（387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金煌（134.7 公噸）等，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6 年 7-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3.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134,713 支。

4.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98,022 公斤。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農業局自 100 年開始招募本市餐廳業者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106 年度共有 47 間餐廳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爲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今年度參加哈瑪星生態盛典市集，向一般消費者推廣宣導食在地、吃當季的理念。

2.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型農培訓班」：已培訓 550 人次，106 年 7-12 月辦理菁英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 40 人；高階班課程班次，培訓人數計 15 人。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6 年下半年出版夏、秋、冬季刊，發行量15,000 本。

⑵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25 組，106 年下半年參加大型展售活動共計 7 場次（神農 4 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1 場、高師大 1 場、駁二 1 場）。

⑶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20,733 人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輔導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2.辦理「106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訓練」課程。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完成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 1 場次。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8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3 班、評鑑不及格刪除 3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7-12 月共訪視產銷班 30 班。

2.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屢獲佳績，燕巢區果樹產銷班第 12 班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旗山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班榮獲全國優良農業產銷班。

3.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4.輔導本市內門區花卉產銷班入選「106 年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計畫-工作坊輔導」。

㈤農民福利業務

1.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補正作業。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㈥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106 年 7-12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4 場次。

2.以「高通通」爲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原民會、衛生局、新聞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12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 2,388 人。

⑵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在地保育：

⑴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⑷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

3.移除外來種：

⑴與台灣觀賞鳥協會進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移除計畫。

⑵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⑶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蠵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4.研究調查

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資源昆蟲監測、棲地保育規劃與教育訓練計畫及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

⑵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暨經營管理計畫修頂計畫。

5.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挑選 11 戶農田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並改變傳統農作爲對生態友善之農法，朝向里山倡議經營管理模式。

㈡持續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2 株，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141 株及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查核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異動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1 件共 1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35 家 318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 4 家 30 件。

3.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310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18 隻；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 7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 43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旱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旱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6 年 7-12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9,698 株。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懸掛 11,350 組誘殺器。

2.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醫師計畫合作，由國立嘉義大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專家技術服務團，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6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至 12 月止總計釋放 109,200 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12 月輔導本市 132 個產銷班（面積共 1,259.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12 月執行面積 1,102 公頃，農戶數 860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3.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12 月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及午餐食材供應業者計 2,591 戶取得生產追溯（QR code）標章。

4.GLOBALG.A.P.驗證：至 106 年 12 月已輔導高雄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及保證責任高雄市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青花菜、甘藍）取得該國際驗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90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 106 年 7-12 月抽驗 932 件，全年抽樣 1,750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106 年

度 7-12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 11,333 件，全年共檢驗 22,805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5 站（鳳山、燕巢、大社、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6 年 7-12 月抽驗 17,625 件，全年計抽驗 33,157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6 年 7-12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090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27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6 年 7-12 月計查核 795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26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4 千頭、乳牛 6,266 頭、肉牛 872 頭、羊隻 16,295 頭、鹿 1,282 頭、雞 565 萬隻、鴨 25 萬 4 千隻、鵝 6 萬 5 千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6 年 7-12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134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下半年度共 34 場次，檢查件數 342 件；並完成本市 7 場產銷履歷家畜經營業者行政檢查。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下半年度至本市 129 間學校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34 件。

4.辦理市售通路冷藏肉及解凍肉標示行政檢查 13 場次，抽驗件數 26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 3 場土雞場 3 場蛋雞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辦理畜牧場端雞蛋生產溯源標籤查核輔導 25 場次。

3.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及養雞協會辦理雞蛋溯源標示及一次性包材等及飼養管理宣導會 3 場次。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 15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及班務運作。

2.輔導本市 3 場養豬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振興發展計畫及廢污再利用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

4.推動傳統（一貫）式養豬場改採批次、分齡、異地或多地飼養模式，設置豬舍或更新相關設施 2 場，以提升養豬場整體經營效率。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6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45 頭，酪農戶 6 戶。

2.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飼養管理防疫講習會 1 場次。

3.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下半年度共檢查 144 件；並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標章宣導品嚐活動 6 場次。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乳品。

2.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專業教育研習 3 場次，宣導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及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宣導鹿產品產地證明與生產管理及防疫等知識。另參加 106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7 頭，養鹿戶 9 戶。

4.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06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15 紙，肯定獲獎鹿農提昇生產性能。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106 年補助畜牧場辦理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紅泥膠皮更新、雨廢水分離系統、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除臭噴霧設施、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爲節水密閉型、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堆肥舍修繕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44 場；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計 64 場。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

份使用計 18 案。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6 下半年度共 61 場次。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本市各特色品牌畜禽產品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曝光度，或至假日小農市集展售，直接與消費者分享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⑶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團膳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活動結合，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辦理高雄好畜多-本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 場次，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

⑵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整合行銷活動 1 場次，以畜產遊樂園概念設計闖關遊戲結合料理品嚐互動來認識在地畜產，獎品帶出畜產伴手禮年節組合暖身宣傳春節預購方案。

⑶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畜禽品料理趣味競賽活動 1 場次、高雄在地安全豬肉、雞蛋及鮮乳推廣與 DIY 活動 2 場次，藉實作互動加深品牌印象及認識相關標章。

⑷規劃製作本市特色畜禽品推廣文宣品及廣告刊播與報導，讓民眾認識產銷履歷及品牌產品，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推廣成效。

⑸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6 下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25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3,781 公噸、青果類 47,016 公噸，總計 120,79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180,234 把、盆花交易量為 577,238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7,625 件，

合格件數 17,596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6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80,576 頭、雞 5,127,749 隻、鴨 1,360,486 隻、鵝 138,013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5 億 6,413 萬 8,362 元。

2.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52,751 頭、牛 2,211 隻、羊 629 隻、雞 2,576,082 隻、鴨 720,989 隻。

3.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正式營運。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忻穩。

5.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觝觸戶 120 戶，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目前已累計發放 1 億 1 仟 3 佰多萬元。105 年度已完成全部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⑵十全路連通覺民路工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工並通車。

⑶於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規劃設計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改善寶珠溝周邊淹水問題，已於 9 月 18 日開工，目前爲施工中階段。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4 項。本市 106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771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58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⑵ 106 下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423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826 公頃。

⑶ 106 下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14 件，不合格件數 0 件，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6 下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5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617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本市農場登記共計 17 家，106 下半年辦理農場設立計 4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6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975.0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6 年農情業務，下半年度辦理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525 項次農作物；並於 7、10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⑵ 106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下半年完成香蕉等 126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一名」。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6 年 101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432 戶，救助面積 105.1468 公頃，救助金額 378 萬 5,271 元。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09 件。

2.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1 件。

3.106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5 件。

4.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

查核共計 50 件。

5.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250 件。

6.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429 筆。

7.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6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桃源區勤和社區，計 2 社區。

2.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5,550 萬 2,000 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3.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45 梯次 1,8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4.以「高雄一日農夫玩很大 新農業@高雄」入圍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5.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金牌農村選拔，六龜區中興社區、旗山區南勝社區、大樹區龍目社區、及永安區新港社區等 4 處社區獲選為 106 年度高雄金牌農村。

㈡休閒農業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6 家。

2.前往台北、台中、高雄、台南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3.前往香港、東京、新加坡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4.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6 年，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82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等區域。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爲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大岡山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以「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

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7.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8.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9.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6 年 7-12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45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3.7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17,540 頭次、牛隻 4,728 頭次、羊隻 2,566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2,70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2,609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3,029 場次、4,02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6 場次、1,38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項、寵物項店及動物園項禽、輸出項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42 案、200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52 頭、羊 4,192 頭、鹿 241 頭，共計 4,485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 0 頭、羊 1,197 頭，共計 1,197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5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80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

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7,82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32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90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118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7 場次，1,04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29 批 359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93,269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81 件、開立行政處分 19 件，計處罰鍰 111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207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07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2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7 家。開立行政處分 14 件，計處罰鍰 10 萬 2,000 元整。

㈡動物保護

1.整修舊「燕巢動物收容所」、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因應動保法 106 年 2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安樂死」規定之收容需求，106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 515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220 萬 8,000 元，整修舊有燕巢動物收容所，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適度增加動物收容量。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 105 年 7 月啓用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4,99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6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1,169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80 件、主動稽查 2,554 件，其中 15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37 萬 8,000 元整。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432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035 件、收置流浪犬 1,163 隻、貓 19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625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42 場、宣導 7,514 人次。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106 年度有 143 名民眾犬隻報名阿勇計畫，開班 13 梯次，結訓 73 名，校園友善犬計畫在 106 年度有 16 校 65 隻犬參與，而 106 年與團體和企業公私協力辦理 16 場認養 41 隻犬隻。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929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32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4,397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45 例 152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228 案。

⑺ 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106 年有 16 家寵物店協助，認養 100 隻幼犬。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町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町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推動多元化認養，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1 日
報告人：代 理 局 長 韓 榮 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榮華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6 年年度迄今完成的重要工程、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如下：

一、106 年迄今已完成的工程

㈠水利建設 106 年度投入金額 22 億 3,539.2 萬元，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74.98%（規劃長度 891.05 公里，完成 668.1 公里），內政部 106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查核，本局亦榮護甲等成績。另重大工程共完成 18 件：

1.本市截至 106 年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鋒子、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及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及仁武北屋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4.1 萬噸。預計 107 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5 萬噸。106 年度完成之滯洪池工程如下：

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將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由原渠道寬度 2.5 公尺拓寬至平均約 15 公尺寬度，並設置北屋滯洪池（面積約 1.2 公頃，蓄水量約 2.8 萬噸），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於 106 年 3 月完工。

⑵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經費 7 億 4,156 萬元（工程經費 5,156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於 106 年 6 月完工。

⑶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工程費 2 億 4 千萬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山區逕流水，使之不經市區而繞流至鼓山運河，並設置 2 座 6.5 萬噸蓄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於 106 年 9 月申報竣工。

2.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治理第一期）：接續 104 年 8 月完工工程（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1,000 萬元），於 106 年 5 月完工。

3.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485.2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及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於 107 年 2 月完工。

4.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施工，106 年 12 月完工。

5.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劃」支應，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可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於 107 年 1 月完工。

6.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經費 5,490 萬（工程費 4,890 萬元、用地費 60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於 107 年 2 月完工。

7.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費約 4,500 萬元，設置 1.2*1.2

公尺，1.5*1.5 公尺及 1.8*1.8 公尺雨水下水道，長度 1,250 公尺，於 106 年 5 月完工。

8.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費 1,3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本府自籌 286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爲斷面 1.2*1.2 公尺箱涵，於 107 年 1 月完工。

9.鳳山區安寧街與立志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150 萬元，建置 64 公尺側溝與暗溝，可加速該路口排水，改善積水狀況，於 106 年 7 月完成。

10.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工程費約 420 萬元，設置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軸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設電動水閘門等，於 106 年 10 月竣工啓用。

11.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總工程費約 3,010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於 106 年 5 月完工。

12.鼓山區河西一路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經費 608 萬元，新設簡易抽水站一座，可改善河西一路（河邊里一帶低窪區，保護面積 8.01 公頃）因短延時強降雨所帶來之短暫積水及愛河潮位高漲內水無法排水之易淹水問題，於 106 年 7 月完工。

13.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工程：工程費用 3,510 萬元，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一條管徑 1.2 公尺、長 455 公尺繞流管，將雨水放流至鳳山溪，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廠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於 106 年 8 月完工。

14.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經費5億3,550萬元(含用地費約1億8,154萬元)，規劃拓寬後勁溪排水 9k+400～10k+691 範圍排水斷面，堤岸改善長度約 1,291 公尺， 可增加保護面積 256 公頃,保護戶數約 1,000 戶，保護人口約 1 萬 6 千人。本案由本局辦理用地作業，後續施工由第六河川局辦理並已於 106 年 8 月完工。

15.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爲 1.32 公里，將損壞程度較嚴重之河段更新爲不易鏽蝕之鍍鋅鋼管欄杆，其所拆下之材料，基於資源再利用原則，其結構完整者用於修復既有木欄杆，106 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於 106 年 4 月完工。

16.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468 萬元，於鐵道東側部分新

設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98 公尺，及部分利用既有渠道改建 31 公尺將鐵路東側雨水逕流截流直接排往典寶溪支流，改善樹和路、公園路、隆豐路與銘昌巷一帶淹水情形，於 106 年 2 月完工。

㈡污水建設 106 年度投入金額 25 億 4,094.5 萬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368.8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1.11%（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449,418 戶），內政部 105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本局亦榮護優等成績。另完成重大工程共 13 件：

1.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
2.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3.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
4.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5.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6.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7.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8.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9.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10.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11.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12.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經費 5,000 萬元，於民生大排鄰近中山路段（渠道中）設置橡皮壩及沿線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流入民生大排，造成惡臭情形，以改善民生大排區域生態環境，結合當地觀光人潮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13.中區污水處理主變電站電纜線及電氣設備改善案：經費 2,457 萬元，爲使中區廠約 28 萬接管用戶污水處理和愛河及其支流整治之功能穩定並降低運轉風險，故執行 69K 主變電站高壓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之更新和維護，主要是更新三相 69KV 特高壓電纜及預警監測系統，另增設隔離開關以利後續保養作業，本案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㈢水保建設 106 年投入金額約 2 億 890.7 萬元，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7 件，經費 4,736 萬元，清疏長度 6,03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48.5 萬立方公尺；野溪整治工程，辦理工程 78 件，面積 38,000 平方公尺，經費 2 億 1,836 萬元，已完成重大工程共 5 件：

1.瑪雅里瑪雅聯絡道路下方野溪整治工程
2.後厝巷土砂災害及排水改善二期工程
3.青山段福德祠下方野溪整治工程

4.高市 DF064 潛勢溪流整治二期工程

5.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二、目前推動方向：

㈠在本市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㈡針對通水達 10 年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㈢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升爲三級處理之再生水廠，以提供本市產業隱定水源，並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㈣針對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 GIS 系統；由於原有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 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㈤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㈥本市水路綿密計約 400 公里，爲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清疏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就已設立之水情中心，逐步擴充建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站，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 APP 提供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使民眾獲得資訊後可提前防災避難，有效提升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應變能力。同時爲提升防汛戰力，各截流抽水站之老舊機電設施將採逐年汰換，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㈦本市土地總面積爲 29 萬 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爲 21 萬 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爲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6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爲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3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81 人（含約聘僱 16 人），職工 224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2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05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職員總人數 59.11％；另員工平均年齡爲 39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㈤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6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69.7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㈡ 106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60 億 2,811.46 萬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9 億 3,237 萬 8 千元，占 15.5％，資本門支出 50 億 9,573 萬 6 千元，占 84.5％。

㈢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爲 93％。

三、市區排水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106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2,940 萬元；另本局辦理仁武 7 區、岡山 7 區、旗山 12 區等三標開口契約工程，均已完成施作。

㈡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本計畫經市民及各級民意代表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藉新建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以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避免造成區域淹水，施作範圍包括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

2.辦理情形：

⑴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⑵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中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

完成。

⑶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⑷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⑸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106 年 7 月函送營建署修正版契約，俟核定後辦理發包事宜，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㈢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本計畫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營建署補助 78％），計畫新建箱涵約 1.3 公里（2 公尺*2 公尺施設 752 公尺及 1.6 公尺*1.6 公尺施設 629 公尺）。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㈣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導致地表逕流增加，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總經費 8,500 萬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4CMS（2CMS*2，後續擴充 2CMS）以改善淹水情形。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㈤大樹區瓦厝街積淹水改善案：

1.因瓦厝街道路土地係屬中油公司所有，中油考量地下油管安全性無法提供供道路側溝新建使用。

2.定期清疏週遭中小排並加強巡查，如有阻塞淤積將立即派員清疏，以利排水渠道暢通。

㈥大社地區積淹水改善案：

1.過路箱涵內橫越管線不利排水部分：本局已辦理管線會勘，會中要求各管線業者辦理管線遷改，倘逾期未遷改，將強制斷管。

2.東、西側側溝逆坡部分：已編列經費（700 萬）納入前瞻計畫中辦理改善。

㈦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淹水，並影響上游社區排水效能。

2.經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3.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㈧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爲改善仁武八卦地區淹水情形，利用閒置之學校用地，闢建滯洪公園。

2.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地方自籌 550 萬元），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工程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同時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㈨鳳山區鳳明街排水改善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辦理本案。

2.本案預計新設測溝，長度 L=276.5M；新設暗溝，長度 L=60M，經費 7,259,000 元。

3.業於 107 年 1 月決標， 預計 107 年 3 月開工，7 月完工。

㈩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排水改善工程：

1.本案爲改善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自由路）及五權路（中山西路至華西街）之排水系統，保護附近居民財產安全。

2.工程費約 1,300 萬元，已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補助，進行既有清掃孔下地及周邊排水改善等工程，總長約 660 公尺。

3.預計 107 年 3 月發包，107 年 8 月完工。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本府自籌 55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新設 1.2*1.2 公尺箱涵，長度爲 132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長度爲 176.5 公尺。

3.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業於 106 年 11 月復工，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工。

㈫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爲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爲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爲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爲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1.2 公尺矩形箱涵。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爲 762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

3.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於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5 年發包工程，於 105 年 12 月份進行試挖作業，依據試挖結果，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相關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目前本局排水設施已全數施作完成，台電管線預計於 107 年 2 月遷改，俟遷改完成後本案即完工，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㈤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1.黑橋排水行經軍區，軍區內部水路爲土溝型式，排水效能不彰，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威海計畫對軍區土地另有規劃，故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2.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爲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預估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楠梓區德中路一帶排水效能。

3.勞務部分於 106 年 8 月決標，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設計作業並移交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由其併案發包施作。

㈥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1.楠梓區後勁溪沿岸木製欄杆設施，近年屢有腐朽及結構脫落等情況。經本府水利局逐段勘查，依據損壞程度、範圍、住宅密集度及使用頻率等原則逐段辦理設施改善。

2.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爲 1.32 公里。

3.目前辦理：

⑴ 106 年度楠梓區盛昌里後勁溪河岸設施修復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上

半年度修繕，範圍爲後勁溪左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改善範圍約 375 公尺，經費約 300 萬元，預計 107 年 4 月前完工。

⑵ 106 年度楠梓區翠屏里後勁溪河岸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包含欄杆設施改善及燈具修繕，於 107 年 2 月開工，有關欄杆改善部分，範圍約從人行鋼構橋至楠梓溪與後勁溪匯流口處，欄杆改善長度約爲 326 公尺；另有關燈具修繕部分，改善範圍約從益群橋上游至德惠橋，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㈤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原南北大溝抽水站採具最經濟效益抽水容量設計（103 年 10 月竣工啓用），抽水站標準作業程序（SOP）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近年來氣候極端及段異常，爲因應本集流區抽水因負荷加劇造成部份地區逢雨淹水，故於 105 年度辦理本案，以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防洪保護標準。

2.工程費約 815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

3.於 105 年 12 月開工，施工期間遭遇地下水問題、毗鄰歷史建築物地下基礎牴觸及作業空間不足等障礙皆已克服並完成變更設計程序 106 年 12 月竣工，於 107 年汛期加入防洪操作。

㈥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因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邊之涵管無法串聯海岸沙灘景觀，且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工程費約 3,362 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三個工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完成率達 64.15％。

3.原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案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7 月決標，已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㈦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爲重要通行路口。爲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擴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排水改善。

2.工程費 1,426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二路路基及溝頂板抬升，以增加通洪斷面，改善該區易淹水問題，及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

3.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完工。

㈥前鎮區一心二路水下水道工程：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段）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工程費爲 1,3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150 公尺。

3.已於 107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㈦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本府水利局平常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總工程費約 3,010 萬元，第一階段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71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第三階段工程費約 1,013 萬元，施作翠亨橋至鎮興橋南側木棧道，長度 498 公尺，第四階段工程費約 765 萬元，施作鎮興路至鎮興橋北側木棧道，長度 202 公尺。

3.第二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其餘部分另籌措經費逐步辦理改善。

㈧苓雅區大順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段），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本工程費爲 1,9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260 公尺。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㈨三民區鼎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段），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本工程費約 513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包含鼎中路改善箱涵 76.8 公尺、大昌一路新設排水設施、

大園街排水側溝改善。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㈢十全滯洪池工程：

1.於民族一路以東、寶珠溝以南範圍內設置滯洪容量 6 萬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1.75 公頃）及一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

2.工程費 3 億 6,800 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319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5,068 萬元，本府自籌 4,251 萬元。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積水情形。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竣工。

㈣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梅姬颱風應急工程）：

1.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通水斷面將減少無法重力排出，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抽水站，以機械抽排解決。

2.工程費 1 億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3.已完成細部設計，預定 107 年 3 月前完成工程招標，108 年 6 月完工。

㈤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1.本案拓寬汕尾排水兩側護岸，改建三清宮前無名橋配合渠底加深，以降低阻礙水流情形，促進周邊社區水流排入汕尾排水大排，改善汕尾排水集水區積淹水問題，保障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進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2.經費約 4,000 萬元，護岸改善長度約 647 公尺，併同改善無名橋乙座。

3.106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並完成初步規劃及河道牴觸戶救濟金發價作業，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㈥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建設年代久遠且囿於經費有限、人力不足未辦理普查及縣市合併後圖資系統整合差異等問題，肇致本市尚無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衍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符現況差異。

2.本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計畫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屆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建置後，即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爲後續防救災依據。

3.本案採分標方式辦理，第一標經費 6,880 萬元、第二標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爲 106 年至 107 年度，已完成發包，並依期程持續執行中。

四、區域排水

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爲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惟因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護岸過低等因素易造成淹水，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辦理兩項工程：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8,002 萬元，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3 億 5,367 萬元（包括用地費中央補助 1 億 8,271 萬元，用地費地方配合 1 億 731 萬元以及工程費中央補助 6,365 萬元）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補助工程費 3,600 萬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900 萬元），並自籌工程費 9,035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⑵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㈡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3,000 萬（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㈢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1.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爲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經費約 3,0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

3.已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㈣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1.溪洲排水上游終點自溪洲國小往下流經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及新光里等行政區，最終於新光里明農橋上游匯入旗山溪，爲有效減輕該集水區淹水問題，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

2.經費約 9,1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L=1,000 公尺，B*H=2.7 公尺*2.8），分流溪州西側山區坡地排水，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3.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惟地方民眾抗爭不同意本局施工，經兩場地方說明會，地方民眾仍不同意本局施工，故本工程已於 1 月 9 日起停工，並請顧問公司依據地方民意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擇期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3 月復工，108 年 6 月完工。

㈤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爲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 平方公里）約 80 毫米降雨量。

3.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㈥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爲提升大高雄海岸沿海景觀及海堤保護標準，減少海岸過度人工化與生態棲地破碎化，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爲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辦理情形如下：

1.茄三標總經費約 6.41 億元(工程費約 2.15 億元、用地費約 4.26 億元)，其中工程費部份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 7,200 萬元（全額補助），以及交通部觀光局已同意核定約 0.44 億元（中央補助約 0.25 億元，市府配合款約 0.19 億元）。

2.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數土地取得。

3.本工區範圍由海洋局辦理輔導繁養殖及活魚畜養業者共計 22 戶，業者已與海洋局完成土地租賃簽約，目前由海洋局協助業者辦理建照作業中。

4.工程部份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並配合海洋局輔導繁養殖及活魚畜養業者（共計 22 戶）搬遷進度就可施做部份先行施工。經本局與業者協商後，目前僅剩 7 戶尚未拆除（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就剩餘地上物部份全拆），目前地上物不影響工程進度，預計 107 年 9 月前可完工。

㈦高雄市茄萣區離岸堤改善工程

1.爲改善茄萣離岸堤#12～#15 堤面美化作爲示範段。

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3,000 萬元辦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離岸堤陸側美化（採新製截頭塊），總施作長度約 400 公尺。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㈧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採機械排水，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26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3.「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均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㈨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永安永華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重力排水空間，加上區域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經費約 4,40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

3.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開工前於 106 年 12 月 2 次與民眾溝通，惟因民眾質疑永達路下方 LNG 管線涉重大工安及民生問題，爲確保該管線安全，故反對於永達路下方設置管涵；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告知打樁震動恐造成管線接頭脫落、損壞，可能造成大規模工安意外，亦影響國家供電（興達電廠發電量約佔全台 1/16），台電公司不建議原方案施工。故於本案於 107 年 1 月簽准終止工程契約，並考量民眾意見重新檢討後發包。

4.預計 107 年 2 月底由顧問公司重新檢送設計資料，3 月辦理細設圖說審查及簽辦發包作業，預計 108 年 1 月底前完工。

㈩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1.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工程費 4,450 萬元（無用地費），由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增加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 億 6,000 萬元萬（用地費約 2 億 6 千萬元，工程經費約 2 億元），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⑴已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經費 3,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完工。

⑵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1,000 萬元），於 106 年 5 月完工。

⑶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本府水利局完成用地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全部完

成後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㈣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爲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爲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爲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2.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工程費 7,020 萬元；用地費 6,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整治石螺潭排水路約 1,100 公尺及兩座橋樑改建（八寶橋及石潭橋）。

3.於 105 年 12 月開工，目前因台電牴觸電桿延誤遷移，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完工。

㈤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1.爲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

2.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總工程費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7.8 億。

3.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工程費約 6,7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6 千萬元，後續將陸續辦理第二～四期工程。

4.於 106 年 12 月開工，刻正辦理土地租用相關事宜，預計 107 年 3 月初復工，預計 108 年 2 月底完工。

㈥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爲大高雄主要排水路，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市區防洪爲導向，垂直護岸混凝土截斷了民眾親水空間，雖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高聳護岸未能突顯河岸公園特色，且民生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即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以營造整體水環境，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勢將成爲國內都市型河川改造之典範。

2.工程費 1 億 9,800 萬元，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整治總長約 1,450 公尺，預計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底完工。

㈦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爲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工程經費 2 億 4,622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

⑴第一期：改善範圍爲 11K+300～11K+800，計畫拓寬之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改善淹水狀況，同時辦理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

⑵第二期：改善範圍爲 11K+800～12K+051，計畫拓寬之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之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符合區域排水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將大幅減緩淹水災情，同時辦理大崎腳橋改建工程。

3.於 106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底完工。

㈤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600 萬元，由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㈥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

1.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計畫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本工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2.工程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已獲得「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鳳山溪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整治長度約 1,045 公尺。

3.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

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及後勁溪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污水管線已完成約 1,368.8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1.11％。本局 107 年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鳥松系統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 億 4,700 萬元，計劃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 39,224 戶。

2.106 年施工中計 7 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

⑶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

⑷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Ⅱ）

⑸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

⑹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

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3.106 年設計中工程計 2 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Ⅱ）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Ⅲ）

4.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37.38 公里（含大寮區），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73,349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6.14％，鳥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5.74％。

㈡旗山美濃系統

1.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8 億 8,100 萬元，除已完成 4,000CMD 污水處理廠，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3,963 戶。

2.106 年施工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3.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2.84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455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旗山區爲 19.91％、美濃區爲 4.82％。

㈢岡山橋頭系統

1.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預計完成每日處理水量 2 萬噸（第一期的處

理容量）污水處理廠、岡山及橋頭地區污水主次幹管 14 公里、分支管網 34 公里及用戶接管 13,250 戶。

2.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⑴岡山橋頭污水系統之核心「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1 月開工，工程建設經費約 8 億 8,997 萬元，每日平均處理水量 2 萬噸，廠區包含控制中心、電機機房、進流抽水站、前處理及初沉池、生物處理池、二沉池、污泥機房、消毒池及放流單元、景觀植栽等，控制中心更取得內政部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未來本廠控制中心將成爲符合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7 項綠建築指標之銀級綠建築。

⑵此外，爲了使污水處理廠更融入周邊環境，除考量污水廠功能性外，更著重廠區景觀植栽配置，以營造優質綠帶休憩空間，達到兼具水資源、環保、生態景觀等多重功能。

⑶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3.106 年度污水管線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

⑴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

⑵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

⑶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4.106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4 標：

⑴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

⑵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⑶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5.截至 106 年 1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7.7 公里。

㈣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37 億 4 千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6 年度施工中共計 6 標：

①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②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③ 105 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④ 105 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⑤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⑥高雄市旗津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⑵設計中工程案共計 2 標：

①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②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⑶截至 106 年 1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977.78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69,321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9.57％。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爲 40 億 1,300 萬元，用戶可接管 12,500 戶，目前辦理情形：

⑴ 106 年度施工中共計 1 標：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設計中工程案共計 2 標：

①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

②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⑶截至 106 年 12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9.82 公里。

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依據 104 年 6 月營建署「南區地方自辦及署辦下水道工程進度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同時配合行政院水再生計畫進行設計，預計 107 年 4 月底公開閱覽，107 年 10 月底與承商簽約。

㈤楠梓污水系統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3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006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6.476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竣工，完成約 4,956 戶；第二階段 106 年編列預算 1 億 5500 萬元，完成

戶數 10,091 戶，第三階段第一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估用戶接管3,681戶），已完成公告上網，預計107年2月底決標。

3.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本案依營建署建議併入楠梓污水區系統，於 105 年 11 月奉院核定在案，期程爲105年至109年，經費預計爲11億5,600萬元、次幹及分支管計27,082公尺、用戶接管3,775戶。目前「蚵仔寮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106年5月決標，「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大社區域）污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106年6月決標，後續將持續辦理設計及施工。

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2.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至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目的；依據本案推動經驗，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總經費31億5,700萬元，辦理期程爲民國105年至121年，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年）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年可增加至4.5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4.於105年12月開工，預期再生水廠第一期工程可於107年8月如期完工。

㈦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爲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預計增設2台1,250KW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2台變頻器，契約金額約7,987萬元，已於106年10月開工，預計107年9月完工。

2.爲檢修海洋放流管使其功能恢復並延長其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契約金額約2,130萬元，於106年12月開工，預計107年6月完工。

3.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調查及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經費 3 億元，分六個年度辦理。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6 年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辦理成效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完成 35,129 公尺。

⑵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已全數完成。

⑶區段翻修：依實際需要完成 2,470 公尺。

⑷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完成數量約 1,001 公尺，完成 1,328 公尺。

3.107 年編列 4,500 萬元持續辦理。

㈨愛河沿線周邊水環境計畫–污水閘門更新（前瞻基礎建設）

1.愛河沿線截流站及截流井設備老舊，需進行更新。

2.經費 7,680 萬元（中央補助：7,065 萬元），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預計辦理：

⑴截流站老舊閘門收繕更新：8 座。

⑵截流井老舊閘門、電動機修繕更新：67 座。

⑶遠端控制修復及新增：50 處。

3.預期成果：可減少海水流入中區污水處理廠，降低污水廠處理負荷及設備損壞率，每日約可減少 20 萬噸之處理量（約減少 26.7%），每年可節省約 3,600 萬元之操作維護費。

㈩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後勁溪主要支流排水－青埔溝排水及其集水區範圍內爲楠梓、大社市區民生集中區，水體污染嚴重，連帶影響下游後勁溪水體環境品質。

2.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污染影響，本案藉由截流青埔溝排水受污染水體，搭配設置現地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再行排放，降低污染量排入，以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效益，使後勁溪中下游河段成爲兼具景觀生態及親水遊憩的多功能河川。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9,010 萬（原申請 2 億 759 萬 659 元，剩餘 1,748 萬 9,768 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再行補助）。

4.於 106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工。

㈤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計畫期程爲 105～109 年，編列規劃費及補助大樓改設費約 4 千萬。

3.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4.106 年規劃費編列 280 萬及補助大樓改設費 220 萬，迄今第一階段會勘 220 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29 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 12 件，已撥付補助款 11 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5.107 年編列 250 萬，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專業服務案於 107 年 2 月 14 決標，後續辦理已申請之大樓化糞池會勘審查。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水土保持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截至目前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在案，為全國第七個，六都第一個辦理廢止案例。

2.「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106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30 件，目前已有 20 件核定，餘 10 件委外審查。

4.1 度已發包執行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已於 106 年 8 月～10 月辦理社區宣導 50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假日宣導活動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場次及區域如下：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美濃區 3 場、杉林區 3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4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6 場。

③假日宣導活動：1 場。

⑵校園：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理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另於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辦理 2 場，地點分別為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②已於 106 年 9 月日～10 月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

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6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8 件，完工 23 件，餘 5 件刻正施工中。

2.執行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綜合流域治理及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等總經費 1 億 1,022 萬元，共計 22 件，完工 15 件，餘 7 件刻正施工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6 年 5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6202163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預定 107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工程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爲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

㈣有關梅姬颱風造成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後續處理

1.成大防災中心已提供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並已召開轄屬公所說明會協助建立保全清冊，以自主離災減災原則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簡訊通知預防性撤離。

2.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示警戶說明會」，會議結論請本市 17 區公所（含鼓山區柴山地滑）比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調查模式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示警戶人員清冊，作爲後續防災整備之用。

3.本案列入「107 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含崩塌地滑警示）執行計畫」內，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上簽採購作業，於颱風豪雨應變時以簡訊通知地質敏感區警示戶自主離災應變作爲。

七、防汛應變

㈠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6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0601 豪雨、0613 豪雨、尼莎、海棠颱風及天鴿颱風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陸續進行發包、施工等作業，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4.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⑴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⑵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

⑶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上半年度梅雨考驗，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⑷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同時執行墊付款 1,08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款 842.4 萬元）採購 9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均已交機，未來將優先常駐養殖漁業區以強化防汛能力。

⑸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各區公所防汛調度執行成效良好，順利通過 106 年度豪大雨考驗。

5.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

6.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除辦理防汛備料之採購，亦於 106 年度各大颱風豪雨中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7.106 年編列 390 萬元（含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239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36 處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新建置 2 個防災社區。

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辦理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106 年總累計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已完成疏濬作業。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⑴清疏範圍為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共 115 條，細分為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⑵執行情形：

①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7.14 公里清疏工作。

② 106 年度鳳山 7 區完成清疏 20.3 公里，土方 8 萬立方公尺，岡山 11 區完成清疏 34.9 公里，土方 14.1 萬立方公尺，旗山 9 區完成清疏 11.4 公里，土方 0.9 萬立方公尺，合計完成清疏（含渠道整理）長度 66.6 公里，清運土方 20.3 萬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106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2,940 萬元；各區公所另提報清疏改善計畫，

由本局及公所分工執行。106 年實際清疏長度 10 萬 0,116 公尺，清淤量 2 萬 5,944 立方公尺。107 年持續辦理。

4.雨水下水道清疏：106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106 年實際清疏長度 2 萬 1,330 公尺，清淤量 3,272 立方公尺。107 年持續辦理。

5.道路側溝清疏：106 年度實際清疏長度 2,182,911 公尺。

6.野溪清疏：106 年度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7 件，清疏長度 6,030 公尺，土方清疏量 48.5 萬立方公尺。

7.河川清疏：

⑴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及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⑵ 106 年度後勁溪、愛河、前鎮河等清疏部分清淤長度約 1,216 公尺，清疏量約 14,900 立方公尺。

⑶ 107 年編列 1450 萬元，預定清淤量爲 10 萬立方公尺。

⑷於近博愛路之愛河之心東、西湖池區底泥淤積辦理清淤作業，「愛河之心西湖底泥清淤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清淤工程（清淤量約達 6,300 立方公尺），另「愛河之心東湖清淤工程」於 105 年 9 月完成（清淤量達 630 立方公尺），合計完成 6,930 立方公尺清淤量，107 年辦理「愛河之心東湖」清淤作業，已上網發包，預計清淤 1770 立方公尺，並於今（107）年汛期前完成。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用地取得，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爲符合管用合一，106 年度預定清查經管土地 150 筆是否確實爲水利設施使用及有無遭占用，106 年度截至目前共清查 102 筆土地，並依被占用面積收取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45 萬 4,000 元，及依供公共使用申請減免地價稅新台幣 79 萬 9,600 元，善盡管理之責。

㈢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本市前峰子、永安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配合推動設置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於 106 年 8 月完成招商作業，在不影響滯洪池操作安全前提下，預計 107 年 7 月陸續完成，設置容量預估可達 8.86MW，經與台電公司併聯後，依每年可收售電回饋金約新台幣

650 萬元。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提報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並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查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預計本（107）年 6 月底前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提報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並於 107 年 1 月 24 及 25 日查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預計本（107）年 5 月底前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提報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會議,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查核各區公所 106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預計本（107）年 4 月底前召開執行成果審查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

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5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4 件。

㈥地下水管理

1.核發水權：106 年水權登記 304 件，臨時用水登記 110 件，持續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並配合辦理水井納管計畫，輔導未登記抽水井裝設量水設備，以期完善水權控管。

2.違法水井納管計畫：納管申報未登記抽水井並輔導水井所有人裝置量水設備，預計受理申報至 107 年 9 月底，逾期未申報水井即查即封。

㈦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爲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已完成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17 口地下水位監測及 67 處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爲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3.除持續監測大樹、大寮區地下水文分布外，107 年度獲補助經費 1,300 萬元擴大至旗山、美濃地區擇 20 口大水量水權井及 8 口監測井優先裝

置量水設備及水位計，12 月底前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智慧管理平台建置等項目，包含資料管理模組規劃建置、分析預測與監控模組、專家決策管理模組、安全出水量分析研擬及乾旱時期地下水庫蓄水量估算模組。希望藉由本計畫，建立一個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除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二、規劃高速公路閘道綠帶興建分散式微滯洪池，改善高速公路閘道周邊易淹水問題。

三、協助農業局推動果菜市場闢建地下滯洪池，提升寶珠溝週邊排洪能力。

四、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工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第三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大崎腳橋等 3 座橋樑改建工程」等。並優先推動海岸工程：「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五、持續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大樹污水區下水道系統第三期、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及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案，以提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六、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七、為宣導民眾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眾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八、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並提升各抽水站排洪能力。

九、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中央已補助本市後勁溪流域、土庫排水系統等各區域排水水位站計 32 處及影像監視站(CCTV 站) 5 處遠端監控系統，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將再增設 11 處水位站及 11 處

CCTV 站，所需經費約 990 萬元，並向中央補助經費 396 萬元，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遠端監控系統。

十、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易淹水地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5 年止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 32 處，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間，再增設 7 處社區，所需經費約 28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18 萬元，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十一、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6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十二、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十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十四、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十五、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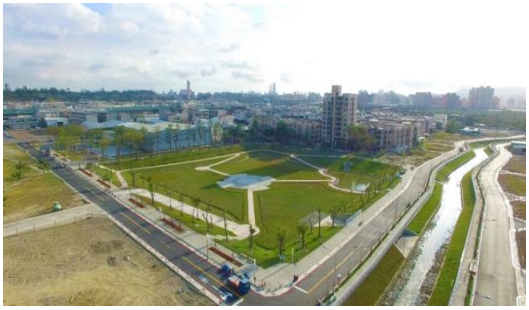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因應本市水資源短缺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去年完成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計畫招商後，今年再度啓動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計畫，以作為高雄產業之穩定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北屋排水暨滯洪公園工程






鳳山圳滯洪池











柴山滯洪公園




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治理第一期）




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鼓山區河西一路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臨海污水廠（再生水廠）




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




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工程




中區污水廠主變電站電纜線及電氣設備改善案



鼓山區台泥滯洪池上方裸露坡面敷蓋及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後厝巷土砂災害及排水改善二期工程



萬山部落下方崩塌地處理工程



青山段福德祠下方野溪整治工程

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英　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英斌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英斌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總面積 2,947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 278 萬人。其中，養殖面積 3,926 公頃（39.26 平方公里）佔高雄市總面積 1.33%；另漁業從業人口數 55,494 人，佔高雄市總人口 2.0%。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52 萬公噸，年產值約 319 億元，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48 萬公噸（年產值約 270 億元），佔高雄市漁業總產量 92.85%，亦佔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1.91%，爲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42 艘、漁筏 789 艘，合計 3,431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其地理位置，由北往南依序爲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6 年底，甲類會員 58,886 人、乙類會員 1,990 人、個人贊助會員 8,838 人、團體贊助會員 546 人，合計 70,324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5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320,628	159,944	15,265	2,211	22,500	520,548
千元	產值	19,731,511	7,263,644	1,090,797	379,284	3,480,674	31,945,90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5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黃鰭鮪	大目鮪	長鰭鮪	帶鰆科
	產量	146,766	146,025	47,576	38,752	24,140	15,554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黃鰭鮪	大目鮪	長鰭鮪	鯊魚類
	產量	146,216	54,256	42,903	37,462	21,344	6,901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秋刀魚	魷魚	帶鰆科	鯊魚類	黃鰭鮪	黑皮旗魚
	產量	91,769	29,385	12,834	5,516	4,673	4,162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眼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眞鯵	花腹鯖	其他鮪類	帶魚屬
	產量	5,038	2,328	823	731	568	555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其他貝類	其他海水魚類	赤尾青	中蝦	甘仔鯵	帶魚屬
	產量	387	352	325	172	93	89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尖吻鱸	吳郭魚類	石斑魚	白蝦	日本鰻鱺
	產量	9,292	2,851	2,435	2,195	1,684	449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480,572	2,699,515	586,782	4,010,541	81.90%	67.31%	1	1
近海漁業	15,265	109,080	135,540	1,015,879	11.26%	10.74%	4	4
沿岸漁業	2,211	37,928	25,964	409,949	8.52%	9.25%	3	3
養殖漁業	22,500	348,067	229,075	2,809,565	9.82%	12.39%	5	5
合計	520,548	3,194,591	977,361	8,245,934	53.26%	38.74%	1	1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5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24	—	—	324
鰹鮪圍網	158	—	1	159
鯖鰺圍網	4	—	—	4
鮪延繩釣	837	—	—	837
魷釣	101	—	—	101
刺網	436	—	490	926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10	—	152	162
一支釣	699	—	130	829
扒網 （三腳虎）	35	—	—	35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7	—	—	7
其　他	3	—	13	16
合　計	2,642	—	789	3,431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6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350	5,255	64	3,031	—
永　安	5,100	4,713	—	387	—
彌　陀	5,534	3,270	96	2,168	—
梓　官	6,645	3,767	828	1,997	53
高　雄	26,314	24,507	998	316	493
小　港	11,425	11,276	63	86	—
林　園	6,956	6,098	5	853	—
合　計	70,324	58,886	1,990	8,838	546

（資料來源：漁會提供）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

106 年 7 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3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44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6 年下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2 日辦理 106 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㈣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一般及臨海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6 年 8 月至 12 月，分別於前鎮區漁業文化館、永安中正堂及國立高雄大學等地區辦理活動時進行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宣導內容針對海嘯常識介紹、海嘯災害防災須知及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且於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讓民眾更深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

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另爲增進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於 11 月 22 日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邀集各進駐單位共同參與本次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已逐漸受到各方之重視與關切。爲瞭解海洋垃圾於高雄市海域之狀況，本局推動高雄市海域進行海底（漂）垃圾之調查及清除，以期改善海洋環境，並透過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向民眾加強宣導，減少海洋垃圾之產生。

環保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海底（漂）垃圾清除 20 趟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3 場次等。106 年 8 至 12 月共執行 4 趟次海底垃圾調查與清除作業、6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全案業已執行完畢。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6 年 9 月至 10 月止，巡迴 23 所國中、

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163 人。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推行海洋文化及環境教育，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爲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隨時空背景的異動，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爲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 106 年 12 月份起出版第 45 期「海洋高雄」電子期刊，且於前鎮區漁業文化館、永安中正堂及國立高雄大學等地區辦理活動時宣導民眾踴躍訂閱。





㈢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29,870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

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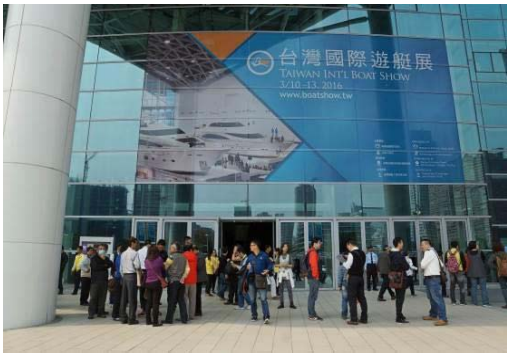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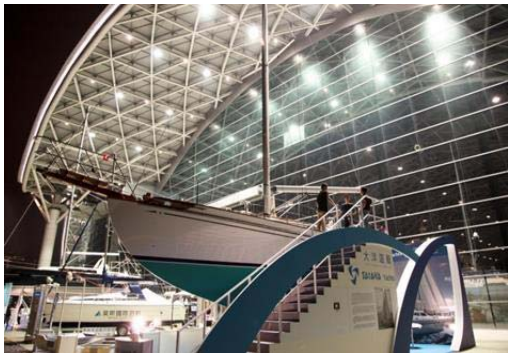

三、推動遊艇產業

㈠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三屆）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及亞灣遊艇碼頭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現有 151 家廠商，使用 676 個展覽攤位，室內及水上展示遊艇總計 65 艘，預期將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為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為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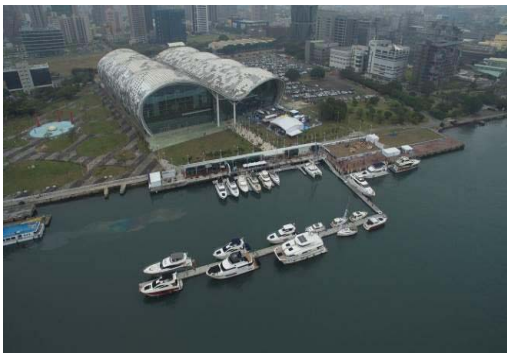




㈡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39 席。爲利有效管理及利用遊艇席位，特別將鼓山漁港遊艇泊區劃設爲「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公告，以服務遊艇停泊爲主。

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港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經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港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區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ZON CITY MARINA），可提供 18 個船席。嗣後協調高港分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南側土地及水域，並由嘉信遊艇公司承租投資經營，遊艇碼頭部分已建造完成，可提供 25 個船席，現正建設陸域設施中，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工。





四、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㈠提升郵輪旅客接待環境

郵輪停靠高雄港，106 年度爲 41 航次（82 艘次），進出港旅客有 11.8 萬人次。107 年度預報爲 36 航次（72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10 萬人次。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 至 21 碼頭）由臺灣港務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8 年底落成啓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另爲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且籌組跨局處工作群組（line），與港務公司、本府交通局及高雄銀行等單位共同處理：「計程車載客服務、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等服務。

㈡行銷推廣高雄郵輪航程及郵輪物流經濟

106 年度公主遊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推出 3 條高雄母港航線，前往沖繩、宮古島、香港及下龍灣等地，展開 5 或 6 天的旅程，本局積極輔導業者行銷宣傳，包含協助業者辦理記者會，刊登媒體廣告、召開說明會、

讓市民認識郵輪觀光產業，拓展中南部郵輪市場，落實高雄郵輪母港政策。另配合臺灣港務公司分別於 10 月 19 日首航及 10 月 28 日航次，辦理迎賓活動及記者會，發佈媒合在地農產品供應商與公主郵輪物流補給作業線成果，促進郵輪物流經濟。





㈢辦理郵輪論壇強化業界交流

與臺灣國際郵輪協會於 6 月 9 至 10 日假處女星號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以及與臺灣港務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合作辦理「第 4 屆港市合作發展論壇」，與業者及相關公私部門交流意見，建立合作共識促進郵輪產業推動。

㈣與中央單位合作放寬相關法規促進產業發展

持續配合交通部航港局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推動郵輪人才培育及媒合等相關環節之修法事宜，使人才育成方式多元化，徵才就業管道與機制透明合法化，營造友善的產業鏈環境。

五、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及海洋產業前瞻論壇

㈠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為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6 年 1 至 12 月計有 27,532 人次前往賞景。

㈡辦理「106 年運動 i 臺灣－水上運動嘉年華」活動

為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6 年運動 i 臺灣－水上運動嘉年華」，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辦理，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獨木、立式划槳 SUP、先鋒舟體驗及拋繩袋救生、協力救生等水上運動，共計 240 人次參與體驗。

㈢辦理「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

為提昇海洋科研創新能量，推展海洋新興科技，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指導，於 107 年 1 月 6 日與前瞻社在蓮潭國際會館共同主辦「2018 前瞻海洋新興科技-提升競爭力」論壇，吸引 450 位產、官、學、研菁英參加，

共同研討海洋科技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爲高雄市邁向海洋城市開創全新願景。

六、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6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受理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923 艘，由漁業署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624 萬 8,450 元整。

2.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㈡辦理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1.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本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06 年 6 月 6、7 日辦理本市轄 11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2.爲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理念，有效提昇漁業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績優農業產銷班選拔，永安區漁會轄屬「高雄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2 班」獲選「106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殊榮。

㈢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後，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2.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目前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 12,409 口，放養量調查口數 12,203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98.34％。

㈣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1.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多處水泥脫落鋼

筋裸露，安全堪慮；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並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2.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有關土地徵收部分，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另有關建物興建部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動工興建，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完成興建。

㈤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1.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

2.106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89 件，本局增加抽驗 10 件，共計採樣抽驗 99 件（檢驗一般成分 44 件，藥物殘留 44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3 件，賀爾蒙 3 件），並將樣品送交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

㈥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1.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

2.106 年度共計執行件數 340 件。

㈦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作業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6 年共計 133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394 萬 2,426 元。

㈧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8 件，漁船沉沒 3 件、全毀 1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565 萬元。

㈨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6 年共計核撥新台幣 2 億 2,926 萬元。

㈩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6 年 7 至 12 月份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616 艘次，外籍船員計 9,522 人次；其中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28 艘次，外籍船員計 1,147 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6 年 7 月至 12 月份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8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88 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6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 140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424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21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2 件。

⑸執行漁筏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 137 件。

⑹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480 艘，共 26 萬 9,200 元。

⑺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20 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6 年 7 至 12 月份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3,244 件及外籍船員證 263 件。

⑵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97 艘共 285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32 艘共 95 人。

⑶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1 張。

⑷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32 件。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至 106 年底，本市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274 張，面積 2,557.3 公頃，戶數 2,217 戶。

㈡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於 106 年下半年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本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其中漁業署補助 1 億 5,817 萬元，本府配合款 425 萬元，合計共 1 億 6,242 萬元，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㈢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養殖漁業飽受豪雨、寒害等天然災害威脅，政府目前雖以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來彌補漁民之損

失，但補助金額有限，漁民仍無法弭平損失。

2.爲解決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水產物損失勘查及認定爭議，本局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永安及彌陀區爲試辦地區，承保魚種包括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及虱目魚，保險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 日止。106 年度共計 20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3.另針對寒害部分，漁業署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承保區域包括嘉義、臺南、屏東及高雄，承保魚種爲龍膽石斑、龍虎斑及青斑之成魚養成階段，保險期間爲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本市 106 年度共計 11 戶養殖戶完成投保生效（由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各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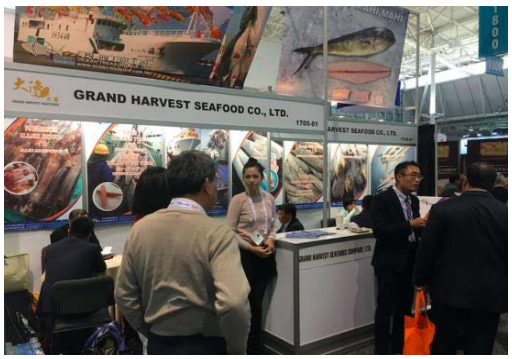
七、「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㈠拓展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6 年度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約 1.2 億元）、全球海產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約 8 億元）、北美海產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約 5.4 億元）、台北食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約 1.9 億元）、高雄食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約 1.7 億元）、台灣漁業展（形象展示）等。





㈡產品開發

1.本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 DM 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 e 商店 106 年 4 月份

商品型錄中。

2.輔導永安石斑魚產銷第 8 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及冷凍調理龍虎斑魚排（有蒲燒、味噌及鹽焗口味），料理簡單方便，本局特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新光三越辦理首賣會。





3.全家便利商店與永安區蘇班長、永安區漁會及允偉公司合作，利用永安在地優質之龍虎班及龍膽石斑等漁產品及加工品，於 9 月份推出之 FamiPort 預購 DM 中販售三杯龍膽石斑、藥膳龍虎斑魚湯、清蒸蠔油龍虎斑、龍虎斑砂鍋魚頭、無敵帝王蟹海味叻沙鍋、鱸魚麻油麵線及糖醋石斑魚等商品。

4.全家便利商店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在全省 3,100 家全家便利商店推出高雄海味商品（虱目魚丸湯及海味 XO 醬魷魚飯糰）。







㈢通路拓展

1.台鋁生活商場：

本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 Hotel dua 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爲食材，於早餐中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永安石斑魚列爲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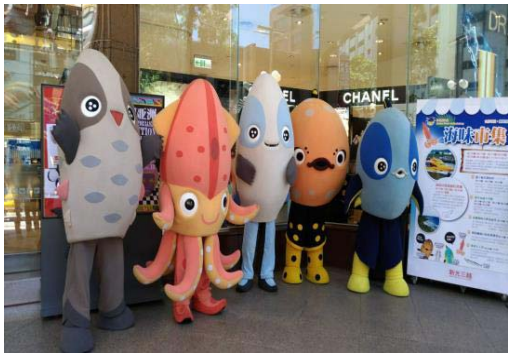
2.超商通路：

輔導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於全省 7-11 超商販售。

3.高雄新光三越：

本局與高雄新光三越三多店合作，於 106 年 6 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4.台鋁生活商場：

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漁業整合行銷及推廣」計畫，本局於 106 年 9 月 9、10、16、30 日及 10 月 1 日邀集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味一食品、天時福水產、得益中華、建榮冷凍、万嘉棠、魚之達人等 8 家廠商，於台鋁廣場辦理「新鱻響海味、厚禮迎中秋」之本市漁產品推廣活動（銷售業績 5 萬 1,781 元）。

5.台北京站時尚廣場：

本局於 106 年 7 月 1～23 日邀集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小欖仁花園精選水產（彌陀產銷 5 班）、魚之達人、珍芳烏魚子、飛洋水產、岩喜屋水產、得意中華、蘇班長安心石斑故事館等 12 家廠商，於台北京站時尚廣場辦理「高雄優質水產品

通路行銷推廣」（銷售業績 46 萬 9 仟元）。





㈣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爲推廣一區一特色，本局輔導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且爲整合地方資源，特邀集各區漁會與該區公所共同辦理，以提高推廣效益。

2.106 年度海洋文化節慶活動，計有茄萣區（興達港）「烏魚文化節」、永安區「海洋音樂季」、彌陀區「虱目魚節」及梓官「海鮮節」等。





㈤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之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3.爲提升水產品品質與安全衛生，海洋局協助彌陀水產業者申請各項水產品標章認證，同時響應中央四章一Q政策，推動食材認證安心入菜，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彌陀安心水產發表會」，推舉在地 7 家成功取

得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 QR Code 認證之彌陀業者，並將認證水產食材於 9 月份高雄市試辦四章一Q政策期間正式入菜，並由彌陀國小、壽齡國小、新港國小、彌陀國中、南安國小等 5 所學校孩童率先享用。

㈥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1.106 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執行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

2.至 106 年底稽核高雄市水產品標章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4 戶、41 件養殖水產品；水產加工業者 10 家、33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新增 22 家及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 新增 40 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㈦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42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㈧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106 年度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26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3 件。

㈨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爲辦理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局配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等，聯合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3.第二期程爲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至本市桃源、美濃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鳳山國中（蛤蠣）、美濃國中（旗魚丁）、鼓山國小（旗魚丁）、小林國小（台灣鯛）及團膳業者味香食品有限公司共 5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送至中央畜產會檢驗，檢

驗結果符合規定。

八、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爲活化興達漁港，該港整體劃定「近海泊區」、「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四大分區爲開發主軸，多元使用、分區活化，其中創新專區爲經濟部能源局爲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以「一區三中心」之概念，其中海洋工程區，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組裝廠，建立在地化供應能力，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三中心爲建置在地化離岸風電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工程創新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執行期程自 106 年至 109 年，預計年產預計產值至少每年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6 年度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106 全年度，清運總重量計 5,408.41 公噸。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106年間分別於白沙崙、旗津、鼓山、前鎮、中芸、小港等漁港進行港區環境綠美化工作，總計新種植達 5,642 株沙漠玫瑰、馬櫻丹、矮仙丹、仙丹、撒金變葉木、一串紅等樹苗，並加強既有植栽撫育工作。




此外，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

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九、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6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2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4 億 7,681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 3,856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8 億 1,537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4.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5.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6.鼓山漁港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7.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8.白砂崙漁港北碼頭面修復工程
9.養殖區農路工程
10.彌陀海洋生態資源保育環境教育學習平台計畫工程
11.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12.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13.前鎮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
14.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15.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
16.興達區漁會前道路改善工程
17.高雄市永安區新港海堤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8.彌陀漁港周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9.中芸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20.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

期）

21.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22.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㈠辦理國際遊艇展，推動遊艇產業發展

辦理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㈡營造遊艇活動友善環境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港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遊艇活動空間及活動。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以及亞洲新灣區建設成果，並與臺灣港務公司、業者及市府相關局處合作，積極開闢高雄港郵輪航程，促進本市郵輪產業經濟。

㈤港市合作共創愛河灣遊艇基地

因應遊艇展後帶動國人採購遊艇風潮，爲擴增高雄市遊艇泊地，與臺灣港務公司合作規劃於愛河灣興建遊艇碼頭，提供友善遊艇停泊環境並帶動遊艇產業內需市場。

㈥加強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

1.已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計畫，辦理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碼頭暨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設施改造工程。

2.爲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爲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並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㈦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積極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㈧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㈨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動工興建，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底興建完成。岡山魚市場完工遷建後，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之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㈠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爲石斑魚故鄉，彌陀區爲虱目魚故鄉，其養殖水產品皆爲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㈡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㈢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產業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

㈣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將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㈤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㈥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將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並積極輔導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冀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再經由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愈加重視食品安全，本局配合漁業署提升可溯源水產品之市占率，方便消費者選購，並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透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以區隔進口與國產水產品，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㈦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㈧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㈨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

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㈩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㈤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為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㈥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

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㈦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推廣食魚教育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5.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為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為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6.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為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大會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6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14.91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30.22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5.31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6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達成率%
稅 課 收 入 (1)	**703.47**	**747.58**	**44.11**	**106.27%**
地 方 稅 小 計	**392.25**	**422.89**	**30.64**	**107.81%**
印 花 稅	9.05	9.66	0.61	106.74%
使 用 牌 照 稅	69.00	71.85	2.85	104.13%
地 價 稅	128.00	130.63	2.63	102.05%
土 地 增 值 稅	70.20	93.21	23.01	132.78%
房 屋 稅	96.00	97.72	1.72	101.79%
契 稅	17.95	17.79	(0.16)	99.11%
娛 樂 稅	2.05	2.03	(0.02)	99.02%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5.25	5.25	152.5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90.84	299.47	8.63	102.97%
菸 酒 稅	9.78	9.52	(0.26)	97.34%
特 別 稅 課	0.60	0.45	(0.15)	75.00%
非 稅 課 收 入(2)	**213.37**	**208.19**	**(5.18)**	**97.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	24.50	3.85	118.64%
規 費 收 入	55.17	56.57	1.40	102.54%
財 產 收 入	68.08	64.75	(3.33)	95.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3	22.96	(5.37)	81.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	14.41	(2.25)	86.49%
其 他 收 入	24.48	25.00	0.52	102.12%
實質收入(1)+(2)=(3)	916.84	955.77	**38.93**	104.25%
補 助 收 入 (4)	298.07	274.45	**(23.62)**	92.08%
歲入合計(A)=(3)+(4)	1,214.91	1,230.22	**15.31**	101.26%
公債及賒借收入(B)	108.59	25.50	**(83.09)**	23.48%
總 收 入 (A)+(B)	1,323.50	1,255.72	**(67.78)**	94.88%

⑴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粗估決算數 747.58 億元，超收 44.11 億元，達成率 106.27％。地方稅方面，超收 30.64 億元，達成率 107.81％，超收稅目爲印花稅 0.61 億元、使用牌照稅 2.85 億元、地價稅 2.63 億元、土地增值稅 23.01 億元、房屋稅 1.72 億元，短收稅目爲契稅 0.16 億元及娛樂稅 0.02 億元；而國稅方面超收 13.62 億元，達成率爲 104.38％，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5.2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8.63 億元另菸酒稅短收 0.26 億元。

⑵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粗估決算數 208.1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5.18 億元，達成率 97.57％。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85 億元，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粗估決算 16.47 億元，超收 1.47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1.40 億元，主要爲工務局道路使用費粗估決算 2.60 億元，超收 0.76 億元，水利局服務費粗估決算 4.83 億元，超收 1.1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3.33 億元，主要爲財產售價超收 4.78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1.3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5.37 億元。

⑶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粗估決算數 274.45 億元，短收 23.62 億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1.03 億元，主要係彌補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因經中央核算本府沒有損失，因此無需補助致短收 0.31 億元，至於中央核撥之一般性與專案補助則短收 0.09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短收 0.63 億元。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22.59 億元，主要爲水利局短收 5.28 億元、勞工局短收 3.74 億元、社會局短收 2.02 億元、交通局短收 2.17 億元及新工處短收 1.76 億元，係中央按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爲 108.59 億元，因歲計賸餘，故僅執行 25.50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7 年 1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14.44 億元，不受限債務 512.51 億元，合計 2,926.95 億元，明細詳如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7 年 1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7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7/1/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2,024.43	1,938.27
	公債	300.00	315.50
	小　　計	2,324.43	2,253.7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85.10**	**2,414.4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16	29.7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07	0.9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9	213.7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8.90	34.9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0.00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70	6.00
	小　　計	348.54	303.9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22	5.96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6
	小　　計	11.22	7.1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1.43	201.43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1.19**	**512.51**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46.29**	**2,926.95**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1月底未償餘額爲127.66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6 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44 億元。

㈢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6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42.11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28.81 億元及節流 13.30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4.22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3.25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3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7.15 億元等。

2.107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含開源項目 31 項、節流項目 29 項，年度作業計畫於 107 年 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㈣ 106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1.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本市考評成績爲六都第 1 名，全國第 2 名，債務管理考核成績爲六都第 2 名，全國第 10 名。

2.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考核均列甲等。

3.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本市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全國排名第 2，依考核結果總計增加 19,818 千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考量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增加達一定金額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爲紓緩其負擔，爰訂定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本府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同年月 21 日生效，亦獲行政院同意備查及貴會准予查照。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424 億 1,906 萬元，達成率 108％。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2 億 5,861 萬 5 仟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爲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增加 16.49 億元。

⑵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5 年同期合計減少 0.39 億元。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市府投資該行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2 億 5,959 萬餘元，該款項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入市庫。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0.9％。

⑵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6,677 人，收質件數 10 萬 9,058 件，總貸放金額爲 12.26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1,198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1,395 家，執行率 116.44％。

2.爲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稽查 48 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底止共 377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爲 1,271 萬 3,295 包，市值爲 6 億 4,603 萬 9,435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爲 35 萬 3,747.981 公升，市值爲 1,978 萬 5,671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

效爲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 106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5.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82 場次）合計宣導 202 場次，人數約 8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民政局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2017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高雄場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爲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⑵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⑶委外製作宣導動畫短片，假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開播前廣告時段播放，積極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⑷爲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⑸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⑹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⑺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

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⑻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⑼爲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83 萬 1,003 包，酒品 8 萬 1,720.19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270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5,824	13,342	119,166	94.12%
	面積(公頃)	7,605.906435	1,039.368510	8,645.274945	
	價值(元)	3,248,813,701,690	70,809,392,045	3,319,623,093,735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190	0	4,190	0.37%
	面積(㎡)	4,702,962.61	0	4,702,962.61	
	價值(元)	13,117,567,945	0	13,117,567,9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37	226	8,764	3.12%
	面積(㎡)	12,208,659.04	29,953.20	12,238,612.24	
	價值(元)	109,727,087,334	224,861,565	109,951,948,899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1,333,371,645	41,149,816	31,337,521,461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1,030,790,777	0	31,030,790,777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2,033,245,598	0	12,033,245,598	0.34%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9,036,399,310	9,676,450,186	0.27%
權　　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446,960,964,896	80,074,802,736	3,527,035,767,632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成 340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㈢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2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爲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70 件，金額爲 2 億 1 千 930 萬 7,488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爲 3,163 筆，金額爲 1 億 4 千 185 萬 298 元、非消耗品移撥爲 4,625 筆，金額爲 1 千 354 萬 9,009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㈦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爲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⑴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⑵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819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602 萬元。

2.占用：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72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 億 919 萬元。

3.出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7 億 1,147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8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748.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7,709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共 1,401 案（1,820 戶）2,708 筆，面積 111,879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882 案（1,018 戶）1,527 筆，面積 61,492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管理 2,852 戶，扣除開徵當時已提申購之案件，開徵戶數爲 2,095 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1,820 戶，承租者 235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437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8.7 成。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地上權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

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168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23.9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6 案，土地面積 8.5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300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40 億元。

㈣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0 案，民間投資金額 335.6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01.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120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4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支付筆數共 376,060 筆，支付淨額 4,291 億 6,231 萬 3,643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去年度增加 1.44%。

㈢ 106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51.09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74.59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73 億元。

㈣配合 107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教育部之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及作業型基金繼續適用本市現行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㈤因應 107 年度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給（每月一日），及配合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統籌發放之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回歸各機關學校自行辦理政策，協調相關作業程序並函文全數支用機關透過集中支付辦理相關應配合事宜，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順利發給。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高雄市眞的做到了！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 億元，不僅是 23 年以來首次出現 0 舉債，更實質還債 10 億元，收支賸餘 2 億元，在缺乏先天優勢、財政資源有限及市政建設持續推動下，高雄市以具體減債的財政成果，向外界證明扭轉財政的努力和決心，107 年度亦將賡續朝不舉債方向努力。

本府初估 106 年歲入決算數爲 1,230 億元，超收 15 億元，主要原因包含爲維護租稅公平正義，近幾年積極追繳地方欠稅，其中岡山鋼鐵及建台水泥等重大欠稅戶計徵起超過 10 億元、房市交易回溫，土地增值稅大幅超收 23 億元，以及因應贈與稅率調整，部分民眾提早進行財務規劃，致贈與稅超收 4.6 億元；另本府近年積極活化開發市有財產績效卓著，除連續兩年榮獲財政部促參招商卓越獎，統計標租委託經營、設定地上權及促參案件計 190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31 億元，預估合約期間挹注市庫 141 億元。

市政建設不打折，高雄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城市才有翻轉機會，爲兼顧市政及財政，高雄市秉持一貫態度積極自我挑戰，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建設大高雄，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爲大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尙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九、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運用效能；精進公務統計管理應用，支援施政決策；辦理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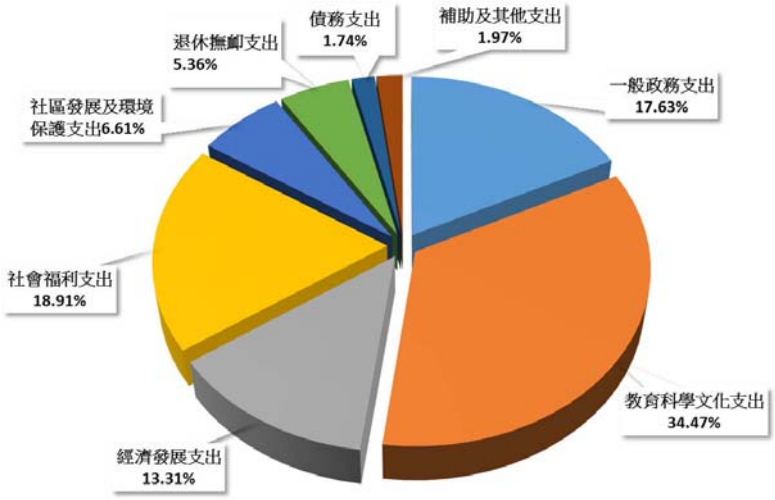
㈠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222.63 億元、歲出 1,291.65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

107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25 億元，占 34.47％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4.22 億元，占 18.91％次之；再次爲經濟發展支出 171.92 億元，占 13.31％（詳圖 1、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7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㈡整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7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

107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46 億元、總支出 2.33 億元、本期純益 0.13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3,015.7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007.10 億元、本期賸餘 8.68 億元（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6 年冬字第 24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虧、短絀）
總計	3,018.24	3,009.43	8.81
營業基金	2.46	2.33	0.13
非營業基金	3,015.78	3,007.10	8.68
作業基金	106.49	87.34	19.15

債務基金	2,198.17	2,198.17	0.00
特別收入基金	496.76	507.23	-10.47
資本計畫基金	214.36	214.36	0.00

㈢審核暨彙編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77 案，金額 9 億 3,1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 148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7 年 2 月 6 日第 36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㈣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近六年均名列前茅，本府 106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6 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981 萬 8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㈤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06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95.62 億元，其中屬當年度者 40.1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93 億元，主要係本府捷運局辦理紅橘線路網與輕軌建設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須相對辦理保留。

二、會計業務

㈠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滾推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辦理 2 場訓練課程，計有 189 人次參訓，持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㈡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等事項列爲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負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3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

㈢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下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06.06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爲 189.68 億元，執行率約爲 92.05％，已連續五年執行率均達 90％以上，並自 103 年度以來，連續 3 年執行率爲全國第一。

㈣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爲辦理獎懲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6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另爲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5 場次，參加者計 418 人次。

㈤會計資訊系統更新啓用，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爲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暨順利移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及政事型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自 106 年下半年完成與現行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並辦理教育訓練 2 場次，合計 195 人次參加，已於 107 年 1 月新制度系統移轉正式啓用，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㈥彙計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決算

歲入決算 1,230.22 億元，較預算 1,214.91 億元，超收 15.31 億元，達成率爲 101％；歲出決算 1,217.55 億元，較預算 1,288.00 億元，節餘 70.45 億元，達成率爲 95％；歲入歲出餘絀 12.67 億元，合併後首見，另連同債務還本 35.50 億元，賒借收入 25.50 億元，收支賸餘爲 2.67

億元。

表 2、105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1)	初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合計 (2)	
歲入	1,214.91	1,192.52	37.70	1,230.22	15.31
歲出	1,288.00	1,177.38	40.17	1,217.55	-70.45
歲入歲出短絀	-73.09	15.14	-2.47	12.67	85.76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25.50	0.00	25.50	-83.09
債務還本	35.50	35.50	0.00	35.50	0.00
收支賸餘	0	5.14	-2.47	2.67	2.67

2.附屬單位決算

⑴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8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16 億元，實際損失 0.3 億元。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859.47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828.54 億元，本期賸餘 30.93 億元。



三、公務統計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 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6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撰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高雄市結果摘要分析」、「高雄市火災概況及預防統計」、「高雄市老人關懷及長照服務統計」及「高雄市國民教育及中輟生概況分析」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107 年 1 月爲積極推動本市統計支援決策及強化應用價值，精進研擬本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並與相關主題之協作機關共同合作撰提，俾提高機關施政成果統計跨域整合運用效益。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

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執行與永續會策略推動參考外，另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權責機關分，自 107 年 1 月起，每月底函送各相關機關作爲施政參用。

㈣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爲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6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6 年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㈤增修訂統計考核要點，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爲使本府各機關考評結果更能反映公務統計業務績效及支援決策情形，本處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展及考評內容，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函頒各機關及區公所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服務效能。

㈥輔導各區公所研編區政統計年報，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處輔導 38 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區政統計年報製作，並於 12 月刊布於本處統計資訊服務網，提

供各界查詢應用。

㈦精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發揮市政統計跨域整合功能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106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3,000表，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5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106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106.63，較105年上漲0.99％，主要係因反映國際油價上漲，油料費較上年上漲9.88％影響所致。

另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依例每5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謹於107年1月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及「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完成以105年為基期之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並自107年2月（107年1月資料）起發布新基期物價指數。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6年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計抽選2,200戶家庭，自106年12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預計107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EXCEL VBA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本項調查辦理績效。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職類別

薪資調查，不定期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等共計 5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6 年失業率 3.8%，較 105 年 4.0%減少 0.2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情勢顯有改善。

此外，本處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㈣圓滿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本市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成績優良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 1 名）。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2 區獲獎，其中特優 3 區（三民、楠梓及小港區）、優等第 1 名 5 區（鳳山、前鎮、大寮、新興及旗山區），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假市政會議頒發獎牌，獎勵績優區公所辛勞，以資鼓勵。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爲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爲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爲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運用多元財務策略，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審愼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運用特種基金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三、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因應資訊作業環境變遷，撙節自行開發建置經費，並配合地方政府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期程，本市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將自 108 年度預算籌編時，全面採用主計總處研發之作業及營業基金預算系統，另會計系統尚處測試階段，爲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爰擇本市產業園區、平均地權及醫療藥品等基金先行測試，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以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預計於 107 年度下半年推行至本市各作業及營業基金雙軌試辦，108 年正式上線。

四、加強會計業務查訪，發揮內部稽核功能，提升執行績效

爲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7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爲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落實追蹤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建議，發揮稽核功能以提升稽核品質及執行績效。

五、創建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網，活化統計應用

運用新興資訊軟體，透過數據視覺化將龐雜的重要市政統計資料轉換爲易於理解的圖像、好閱讀的資訊，期以活潑、生動且直觀的概念展現，拉近統計數據與網頁瀏覽者間之距離，強化對市政統計結果運用，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了解。

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支援決策應用效益，促進市政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爲加強統計資料支援決策應用效益，整編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推動市政統計跨域整合運用，並輔導各機關建置主管決策視覺化查詢平台，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七、精進統計調查，提供精確施政決策參考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品質、效率及運用價值，並強化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爲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預算收支差額逐年下降，106 年度首度達成決算零舉債，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暨順利移轉公務及政事型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2%以上，且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爲全國第二名，又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榮獲全國第一。

爲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幸福感，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同仁秉持專業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4,902 萬 5,000 元，核定 64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已獲得地方型 SBIR 企業之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企業爭取經濟部之 SBIR、

CITD、SIIR 等補助資源，讓本市企業熟悉中央資源之爭取方式，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12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83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 7,832 萬餘元。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召開 68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6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4,606 萬元。

4.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假 R7 勞工公園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本屆活動共有 5,000 多位民眾到場參與、28 家 MIT 廠商參展推廣，總銷售額達 70 萬 8,000 元。

6.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其中「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於 106 年通過觀光工廠續期評鑑。另尚有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提出申請觀光工廠評鑑，威齊織品科技有限公司、宏裕行食品有限公司等 2 家則預計主體建物完工後提出申請。

7.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⑴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12 月底共陸續進駐 46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8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750 人，共計辦理 1,406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5 萬 639 人次參加。

⑵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爲 Maker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400 場以上，至少 9 萬 1,000 人次以上參與，「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累計參觀人次達 15 萬人以上、粉絲按讚人數 5,494 人、會員人數 73 人，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⑶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7 月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95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5 年已辦

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6 年 8 月將辦理第 4 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爲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辦理 143 場次。

爲型塑高雄自造者氛圍，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辦理「大港自造節」，2 天展期共吸引專業自造者及一般民眾超過 1 萬 6,000 人次入場，全台計有 75 個國內知名 Maker 單位共同參與，現場共有 130 個攤位；並於 11 月底首次運用網路平台「嘖嘖」進行群眾募資，順利達標 272%，成功募集 100 位支持者共同實踐爲動手而生的策展理念。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爲，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爲此，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透過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探討雙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成立「高雄市政府新南向委員會」規劃邀請中央部會代表擔任外聘委員以爭取各部會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具體落實在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爲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目前已召開兩次工作小組會議，蒐整本府相關新南向作爲並盤點中央對應部會之新南向相關計畫，持續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兩中央新南向政策幕僚單位保持聯繫，取得最新資訊。

3.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同時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度已召開 2 場諮詢委員會探討產業技術發展方向，並辦理 1 場媒合會及 5 場新創相關課程協助輔導及媒合資金需求，且輔導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 16 案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4.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爲因應。104 年度改爲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局網站。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30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5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2 件，申請歇業案件 71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510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91 件，變更登記 51 件，註銷登記 334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53 家、第 2 階段核准 970 家。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584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6 年 7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6.14 公頃土地（截至 106 年第 4 季）可供招商。

2.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

⑴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度核准設置，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之開發商，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之後即陸續辦理整地、道路、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4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37.38 公頃，已達可售產業用地（68.48 公頃）之 54.6％，同時亦有 4 家廠商申請承租 4.29 公頃土地，占只租不售土地（17.097 公頃）的 25.09％；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爲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4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3.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芳生螺絲、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及誠毅紙器等 7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及震南鐵線等 2 案；核准報編辦理用地變更有宇揚航太及正隆紙器等 2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裕鐵企業等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德興及大井泵浦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4.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臺灣愛生雅及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7 案，另有隆興鋼鐵、永欣益及海華鋼鐵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8.68 公頃之產業用地。

5.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6 年 12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臺灣鋼帶、煒鈞、鋐昇及春祐等 17 案，另有芳城及弘盛展業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99 公頃產業用地。

6.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爲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本局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爲本府與業者交流平臺，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6 年辦理 2 場座談會，協助永安工業區解決 186 縣道尖峰時段交通阻塞問題；協助鳳山工業區改善交通號誌秒數問題；協助大發工業區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將華中路納入維養道路；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本局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7.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

中油高煉廠 104 年關廠後之土地，市府已向中央爭取轉型設置「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經多次會商，經濟部、中油公司與市府已達成共識，針對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未來擬於此園區整合國內多所新材料與循環經濟相關之研究機構進行共同研發。

爲提前布局研發人才培養，市府促成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於106年9月27日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於研發專區中設置「材料國際學院」，招聘頂尖大學教授、海外科研與產業專家，由合作企業支援研究題目與獎學金，培育在地高階科技人才，用以因應未來國家人力資源需求，讓具有高度價值之材料相關產業在高雄深根茁壯。未來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周邊在地院校，也將加入學院運作陣容。日本國家物質材料研究所NIMS也於106年12月造訪高雄，表達支持國際材料學院，以及未來進行合作教研、共同研發之意願。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192家，其中營運中184家，建廠中3家，未建廠5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7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6年1月至12月底納管家數共計203家，聯接共計179家；稽查及採樣家數2,673家，共計採集1萬1,046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79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210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_x已核配77.23%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116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21次，現勘及輔導廠商5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174盞，路面坑洞修補95處，水溝清淤260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6,144 家，資本額 2 兆 455 億 7,740 萬 6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7 家，資本額增加 313 億 5,353 萬 2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8,319 家，資本額 250 億 7,902 萬 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1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914 萬元。

㈡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 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並於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時發動稽查。

2.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4,153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1,878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家數 2,275 家次），並查獲違規裁罰計有 100 件。

3.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5,253 件，須改善件數 1,143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完成。

㈢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眞愛飄香」；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107 年配合高雄過年活動由三鳳中街、南華商圈、六合夜市、青年家具、忠孝夜市、後驛商圈、新堀江商圈、甲仙商圈、光華夜市、中央公園商圈、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⑴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6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超過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高雄過好年」APP 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同時行銷

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消費者透過手機 APP 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⑵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舉辦「高雄過好年」活動，除利用「高雄過好年」APP 登錄高雄發票抽大獎外，也結合 AR 技術製作 AR 財神爺抽紅包，藉由遊戲吸引消費者使用 APP，擴大行動導購能量養成高雄在地店家使用行動導客習慣，促使智慧商業成形。截至 107 年 2 月 6 日止，APP 會員數 3 萬 7,466 人（活動前會員數 2 萬 7,646 人新增 9,720 人）， 發票登錄金額 2 億 9,369 萬 4,988 元，發票登錄數 49 萬 6,570 張，平均每張發票金額 591 元，特約店家數超過千家。

⑶在地特色商圈首度響應行動導購科技應用：107 年商圈過好年，其中 8 個商店街區組織參與「高雄雄好康」AR 遊戲，AR 獎品來自商圈店家提供之商品，以此有效導客至商圈店家，規劃商圈 AR 操作遊戲共 8 場次如下：三鳳中街-「迺中街辦年貨-源運旺整年」、南華商圈-「美麗南華過好年」、六合夜市-「2018 六合國際觀光夜市美食過好年」、青年家具街-紅紅「青春」買呀！、忠孝夜市-「2018 忠孝國際觀光夜市寒冬送寶」、後驛商圈-「驛起時尚過好年-穿搭達人街邊秀」、新堀江商圈-「2018 新堀江潮聖祭」、甲仙商圈-「貓巷芋見好時光」。

㈣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型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爲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於 106 年 4 月辦理「2017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能量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會展聯盟會員數累計達 174 個，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臺，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106 年於本市舉辦會展活動 149 場次（49 場展覽、100 場國際會議），較 105 年成長 33%，其中有 62 場國際會議係第一次至高雄舉辦。106

年於本市舉辦的大型展會包括：

⑴ 3 月舉辦「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

⑵ 5 月舉辦「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

⑶ 6 月舉辦「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

⑷ 7 月舉辦「2017 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

⑸ 9 月舉辦「2017 亞洲會展論壇(AMF)」、「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年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第 23 屆世界臺商總會年會」。

⑹ 10 月舉辦「2017 世界杯虹吸大賽」、「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

⑺ 11 月舉辦「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及「臺灣國際花卉展&臺灣國際農業技術展」。

4.高雄作爲會展城市品牌已然成形，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爲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8 國際亞太道德教育學會」、「2018 第四屆台日交流峰會」、「2018 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臺灣以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爲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現有 1,000 名左右會員，遍及 90 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織；本市參與該年會主辦權競標並從眾多知名會展城市中脫穎而出（中國澳門、日本橫濱、希臘雅典、荷蘭鹿特丹、俄羅斯聖彼得堡、哥倫比亞卡塔赫那、芬蘭赫辛基及高雄市 8 個城市參與競標），成功取得國際會議協會（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一舉躍身爲全球知名會議城市，爲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

6.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2016 年第一屆

計邀請到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為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擠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106 年 7 月 14 日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共同舉辦「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透過會議舉辦，世界港灣城市人才匯集，加速高雄轉型並鏈結產學合作，創造商機。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本府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本府 106 年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7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675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4 家。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辦理相關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事宜。106 年共完成 124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並加強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其中本市轄內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6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10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均已依查核結果完成需改善事項。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逐年編列預算對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田寮區、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06 年度編列預算共 610 萬元，經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實際符合補助條件者共補助 292 萬 6,320 元。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

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查核作業。106 年度辦理 22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909 支，合格支數爲 849 支，不合格支數 60 支，總合格率爲 93%。另 106 年度本局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 10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69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作業。其中不合格者，計有分裝場 1 家及零售業 21 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888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41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8,308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登記有 442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本市轄內共有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總戶數 28 萬 1,487 戶（含民生用戶 28 萬 930 戶、工業用戶 557 戶）。其中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19 萬 4,554 戶（民生用戶爲 19 萬 4,546 戶、工業用戶 8 戶）、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6,442 戶（民生用戶 7 萬 5,940 戶、工業用戶 502 戶）及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491 戶（民生用戶 1 萬 444 戶、工業用戶 47 戶）。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督導本市轄內天然氣事業公司依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爲強化對轄內天然氣事業公司安全上的督導，另辦理 106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業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天然氣管線災害應變模擬高司演練。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度共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4.301 公里，總經費 4 億 2,390 萬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行政院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105 年度高雄市漏水率爲 12.28%，106 年度漏水率降低到 11.13%，預計 109 年底漏水率可再進一步降至約 10.44%。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6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13 件，核定金額共計 7,295 萬 1,000 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本府 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 1,200 萬元（中央補助 828 萬元，本府配合款 372 萬元）。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本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爲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本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100 瓩，107 年度審查裝置級距預計再提高到 500 瓩。

⑵ 106 年度本市轄內同意備案件數 932 件，總裝置容量 135,062 瓩。另完成台電公司併聯試運轉案件數 538 件，總裝置容量 7 萬 0,219 瓩。本市轄內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止累計同意備案件數 2,460 件，總裝置容量 23 萬 363 瓩。

⑶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

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12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8 件，融資金額 1 億 7,205 萬元；第四類案件 262 件，融資金額 1 億 2,211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9,416 萬元。累計總裝置容量 5,214 瓩。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售電收入 36 萬 2,430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售電收入總計 8 萬 3,211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28 萬 8,504 元，撥付 178 萬 3,000 元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爲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 LED 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爲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4.執行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案，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及建構能源雲系統等。

5.執行 106 年度高雄市能源管理政策推動計畫案，辦理省電 A 咖網站資訊維護及擴充、節能志工培訓計畫、民眾參與節電活動、能源管理行動辦公室。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6 年度提報經濟部 4 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業經經濟部邀集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審議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目前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 15 處。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本局於 106 年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1 場次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2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

2.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2 條，總長度 941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7 條管線，共減少 357 公里。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日本參訪交流

行政院公布「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已正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將落腳高雄，此外，中央積極推動的「5+2 產業創新政策」，其中循環經濟　材料與高雄未來產業發展高度相關，兩者皆為本府目前規劃產業發展的重點項目。本局 106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赴日參訪循環經濟、體感科技等相關領域具實務經驗業者，除鼓勵其到高雄進駐投資外，並將汲取日本推動體感、循環經濟產業經驗，作為未來高雄發展相關產業參考藍圖。

⑵菲律賓臺灣綜合形象展

本府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於該展設置高雄城市行銷館，透過海外參展的方式宣傳高雄，打響高雄城市品牌形象，並協助高雄醫材產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媒合商機。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1,200 人次參觀，牙科參展廠商並取得 30 家以上潛在客戶及牙醫師名單，活動順利助攻高雄廠商拓銷海外訂單。

2.成立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聯盟

爲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體感科技園區，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與臺灣虛擬與擴增實境產業協會（TAVAR）、資策會共同合作，成立國內第一個以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爲宗旨的聯盟，號召全臺體感科技上下游業者齊聚一堂，經濟部龔明鑫次長、工業局呂正華局長等貴賓皆一同見證此刻。

「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聯盟」成員包括高雄在地廠商智崴、智冠、奧瑪司、繪聖；美商超微半導體（AMD）、美商輝達（NVIDIA）；硬體大廠微星、華碩、技嘉；場域運營商義大世界、大魯閣、夢時代等都在聯盟成員之列，未來將致力於體感科技產業的規格制定、推動活動場域示範應用、媒合跨業合作、推動市場驗證及建構國際輸出商業模式等工作，並由本府扮演聯盟重要推手，透過前瞻體感園區計畫，挹注產業所需相關資源，協助臺灣體感科技產業走向世界。

3.國內辦理相關活動、論壇，行銷本市

⑴跨領域產業發展座談會暨 FunTech 科技展示活動

爲向各界說明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推動方向，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跨領域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智崴、智冠、HTC、NVIDIA 等體感科技產業上下游廠商，討論聯盟串連產業、跨域媒合進而提升技術與應用範疇。同日亦邀請 15 家廠商於市府 1 樓中庭設置 FunTech 科技體驗展示，涵蓋學習、工業、商業應用、娛樂、健康等範疇，邀請民眾現場體驗享受體感科技應用無所不在的樂趣，以對於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的產業切身有感。

⑵第 3 屆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產業論壇

第 3 屆「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在高雄展覽館盛大開幕，本次展會共爲期 3 天，展中匯聚 16 個國家、131 家廠商展出最新技術與產品，爲延續前二屆展覽盛況，本局與開國有限公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攜手舉辦「產業論壇」，一系列規劃爲期 2 天、6 個場次活動，邀請國內外業界專家與法人參與分享金屬產業最新相關技術資訊趨勢與經驗分享，以促成高雄在地產業朝高值化技術與產

品發展，厚實產業競爭力。

⑶第 8 屆高雄市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活動

爲持續得到日本企業的支持，沿續完整的商務資訊以及投資服務，共同創造更多的商機，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持續辦理第 8 屆高雄市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活動，甄選出台灣關口工業（股）公司、東麗尖端薄膜（股）公司、台灣日電產三協（股）公司等 3 家優良日商及日商野村貿易（股）公司、世帝喜旅行社（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公司等 3 家新進日商獲獎接受表揚，表達本市對日商企業之重視，並藉由表揚活動之辦理提升雙方友好關係。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默克投資案

德商默克集團 106 年 9 月 8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默克亞洲區 IC 材料應用研發中心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1 億元，主要發展薄膜奈米製程氣相沉積原材（CVD/ALD 材料）與 IC 封裝製程之創新 TLPS 材料。

2.華邦電投資案

科技部、華邦電子（股）公司與本府 106 年 9 月 25 日共同舉行華邦電投資媒體說明會，說明華邦電將在南科高雄園區投資 3,350 億元，建造 12 吋晶圓廠，預估招聘 2,500 位高階人才。

3.享溫馨投資案

享溫馨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大寮旗艦囍宴會館開幕典禮，享溫馨參與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案，投資超過 5 億元興建囍宴會館及 KTV、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4.林皇宮投資案

林園婚旅集團 10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 Lin 林皇宮開幕典禮，投資 18 億元興建南臺灣最大婚宴會館、預計創造 350 個就業機會。

5.晶英國際行館投資案

晶華麗晶酒店集團與御盟建設集團 106 年 11 月 5 日舉行晶英國際行館開幕典禮，投資約 25 億元、預計創造近 200 個就業機會。

6.緯創資通擴大投資案

緯創資通自 104 年 1 月投資進駐設立「高雄軟體產品研發中心」將近 3 年，感受高雄人才豐沛、穩定性高，研發中心周邊交通便利環境舒適，有利於研發人員專心開發產品，故於 106 年 11 月與華南銀行正式簽約承租商辦大樓，擴大研發中心規模成立第二辦公室，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第二辦公室」落成揭幕儀式，預計

107 至 109 年將投資 6 億元，新增就業 200 人。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50 案、研發獎勵 24 案，共計 74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8,891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總投資金額：約 244 億 2,453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8,557 人。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998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65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6 年度 8 月-12 月底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6 年 8 月 2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

2.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6 年 8 月 7 日變更建造執照（其他）核准。

3.穎明工業（湖內廠第四期）建廠案：106 年 8 月 14 日使用執照核准。

4.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6 年 10 月 27 日大樓環差同意核備；11 月 7 日工十農廿基地環差同意核備。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計執行 1 萬 3,539 場次，消毒計 40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

域。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爲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 2,720 萬 6,28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超級市場標租案

⑴鼎中超級市場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20 萬元，鼎中超市已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⑵民權超級市場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標租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602 萬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⑶陽明超級市場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標租予愛國百貨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482 萬 7,464 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

⑷康莊超級市場自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標租予愛國百貨經營超級市場，總租金收入達 1,161 萬 6,436 元，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及增加本市就業人口。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配合中央創新產業、新南向等政策方向，強化提升既有產業之高值，促成產業跨領域創新之機會，以創造地區經濟榮景。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另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7 年執行重點仍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㈢爭取設立新材料循環專區，並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爲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爲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㈣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結合科技形成多階段多元化的消費資訊服務新型態，持續並擴大整合本市商業、觀光、交通等資源，以虛實整合購物、智慧公共服務及整合式商圈

行銷三大主軸，包含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等方式，未來亦有機會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完成行動支付等。消費者透過事前蒐集（提供資訊服務平台）、現場體驗（店家提供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反饋（體驗經驗分享），讓消費者在虛實服務體驗的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協助及需求，享有消費的全新服務感受，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⑵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⑶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⑵本市預計舉辦之國際會議有：「2018 國際亞太道德教育學會」、「2018 第四屆台日交流峰會」、「2018 亞太脊椎微創學會年會」、「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2019 國際眼炎學會年會」、「2019 活體肝移植高峰會」、「國際外科學會亞洲聯盟」、「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目前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 2023 年「第 29 屆世界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至本市舉辦，未來也將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⑶「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成功爲高雄架起與世界級港灣城市的鏈結，爲延續 2016 年論壇與國際交流及其效益，將辦理「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澎湖縣政府合作，由「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國際年會」接續，擴大與會者參與層面，並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的品牌聞名國際，建構高雄成爲港灣會展城市意象。

⑷成功爭取 ICCA 年會主辦權是高雄會展產業另一里程碑，與 ICCA 總部持續保持聯繫，將著手投入籌備 2020 年 ICCA 第 59 屆年會。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能源轉型計畫

1.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配合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並落實生活，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2.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㈡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計畫，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㈢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舉辦「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查核及「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地下工業管線人為破壞情境演練」及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確認各業者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五、招商投資業務

㈠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辦理翻轉高雄招商引資計畫

為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等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㈢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㈡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營造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核，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爲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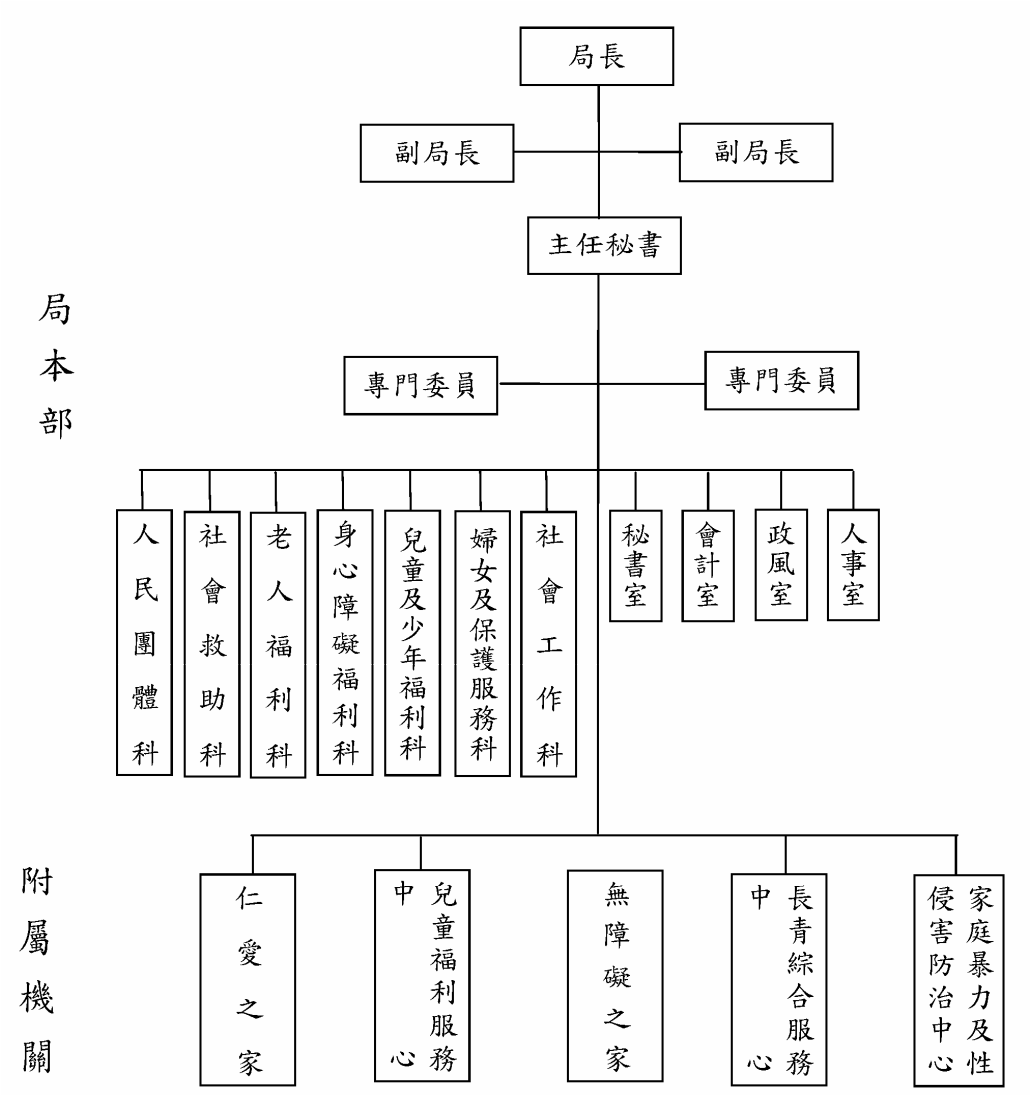
大　　會　　順利成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姚　雨　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許慈紋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于桂蘭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長	趙若新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王金梅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黃慧琦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理念向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爲核心價值，精準回應市民需求，推出貼近民眾的服務，期許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建構社區公共托育資源，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服務、規劃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定點計時臨托服務、「幸福 123」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培力青少年社區服務及夢想實踐。在婦女福利部分，「貼心 246」調增坐月子到宅服務時數、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呼籲女性突破性別框架、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 25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推動長照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 7 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7 處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3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促進老少共融增設活動場域。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新增社區服務據點 3 處、調整活化無障礙之家空間功能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部分，宣導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業務、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發展帳戶及街友自立就業服務。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持續推動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在地多元師資與開發社區開辦福利據點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6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新增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嬰中心

1.新設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並結合富民長青中心及社區鄰里辦理祖孫樂齡服務及隔代教養支持方案，增加老幼間互動機會，達到世代傳承的目的。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2 處）、仁

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等區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於大樹、美濃 2 區各籌設 1 處，預計 107 年可達 20 處。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34 萬 2,687 人次。

2.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 0-未滿 2 歲幼兒。

3.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7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26 班，合計開設 33 班，結訓人員共 1,470 名。

4.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 2,100 萬元。

㈡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爲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自 107 年起調整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爲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第 3 胎以上新生兒，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領取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

㈢辦理「青春 X 夢想=無限大」青少年行動成果

爲培力在地青少年以行動實踐回饋社區，106 年青春作伴以「世代共學」爲主軸，帶領 9 支 70 名在地青少年進入社區提供長輩服務，同時，大高雄青年圓夢計畫 106 年補助培力 8 組青年團隊、86 名青少年將夢想付諸行動

。爲呈現青少年社區服務及開展公益活動成果，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在草衙道草衙劇場辦理成果分享會，透過「靜態成果展」及「成果分享會」，展現各團隊參與社會服務、夢想實踐的成長與感動，分享給在場與會者，共有 150 多名青少年與社區長輩參與，分享彼此的故事。

㈣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除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外，106 年度補助團體新增「親職諮詢站」，辦理家事事件

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9 人次。

二、婦女福利

㈠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弱勢婦女需求，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透過婦女經濟方案多元學習，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06 年 7-12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共 53 場次。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共 13 場次，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另擴大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吸引上千位市民到場支持公益。

2.辦理「2017 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

以「主動出擊・支持女孩多元發展」爲主題，從興趣、學科、領域等不同層面，看見女孩的多元性發展，期透過女孩的學習成長經驗呼籲社會重視女孩的自主發展權益，也讓年輕女性突破性別框架，勇敢追求自己的興趣與夢想，以創造自由發展的友善環境。辦理校園宣導講座 2 場次，計 119 人參與、及拍攝宣導短片，於臉書粉絲頁、社會局官網宣傳，瀏覽人次超過 12,000 人次。

㈡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由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透過輔導培力後，繼而順利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 6 案，計服務 1,097 人。

㈢規劃擴大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居住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可選擇不請領生育津貼，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到府提供客製化服務，第一胎提供免費 8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2 萬元），第二胎提供免費 16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4 萬元），第三胎提供免費 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6 萬元）。另推出包月優惠，享有服務滿 240 小時打八折的優惠，提供民眾平價可靠的坐月子服務。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爲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

㈡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爲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6 年 7-12 月服務 376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466 人次。

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206 場次、1 萬 8,828 人次參與。

2.暗夜守護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 20 年活動

辦理特展，內容包括防治軌跡大事紀、防治實務工具及網絡合作分工等，展出一個月（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使民眾瞭解性侵害防治的軌跡及成果，共計 1,600 人次參與。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爲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設置 25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㈡推動長照 2.0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重要成效如下：

1.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爲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佈建 7A-17B-38C，分別設置於鳳山區（1A-4B-9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左營區（2A-4B-9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及內門區（1A-1B-5C）及那瑪夏區（1B-2C）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2.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106

年 7-12 月對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25 場宣導活動。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

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

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爲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㈢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

㈣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 年 12 月底全市計 230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㈤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辦理 2 場訓練，共計 65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完訓。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㈥擴增富民長青中心功能，建構祖孫共樂環境

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快速老化之挑戰，本局以強化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原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爲目標，挹注資源提升各項服務之量能，以滿足高齡者對健康照顧、社區參與、生活支持網絡、長青人力運用、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使長輩能健康老化、安心老化、成功老化。且考量富民長青中心爲重要社會福利推動據點，於中心 2 樓設置老人文康活動空間暨育兒資源中心，並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開幕啓用，共同營造老幼共同學習與互相照顧的活動場域，促進「祖孫共融」與「代間互動」，增進世代情感凝聚，篤實貫穿老年至幼兒的全生命照顧。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3 處

爲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分別輔導民間團體於旗山區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另於橋頭區、岡山區各開辦 1 處「家庭托顧」，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調整活化本局無障礙之家空間功能

本局無障礙之家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功能調整活化，新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

㈢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家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爲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㈠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之業務宣導

1.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開辦，107 年將屆滿 10 年，鑒於國民年金法規定繳款期限加 10 年，如超過該期限將不得補繳，被保險人如有未於 10 年內補繳，影響期權益甚劇，故自 106 年起辦理各項措施加強宣傳，以提升本市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2.針對國民年金 10 年逾期不得補繳之相關措施，以宣導單張、捷運燈箱廣告、電台廣播、公車廣告、結合大型活動及社區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另請各區服務員加強訪視說明，並針對經濟弱勢民眾鼓勵以分期款方式繳交欠費，以舒緩繳費壓力。

㈡辦理「伴你同行-街友就業扶助試辦計畫」

爲鼓勵並協助有就業意願，但其能力尚不足以進入職場之街友，特視其個別能力安排社區服務（清掃公園、街道等環境維護工作）、或協助街友中心、或本局其他單位內部環境打掃、菜園栽種管理、資料處理或其他庶務性工作等，並提供就業扶助服務費，透過持續勞動培養工作意願及生活常規，簡單的工作經驗及扶助費提升街友對未來再就業的自信心，並協助其重返就業市場及輔導回歸社會生活自立。106 年 7-12 月共有 14 人參與計畫。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持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共計 278 人獲補助。針對本局暨所屬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購買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

備。

㈡培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

106 年 10 月起持續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第二期計畫以「NPO 組織數位知能」、「NPO 組織數位行銷」、「多元募資系統導入」、「CRM 顧客關係管理」等四大主題，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1 場說明會、5 場培力講座、3 場實作課程。

㈢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爲鼓勵更多高齡者就近、在地參與志願服務，貢獻個人所長，以充實在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提升社區長輩相互關懷及社區凝聚，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主管、承辦與志工督導發展友善高齡志工服務環境及激發樂齡志工創新服務，106 年度特規劃辦理推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相關措施，包含「輔導民間單位成立高齡志工隊」、「招募專長高齡志工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志工教育訓練及培力」等。高齡志工計服務 2,928 小時，提供服務約 1,739 人次，196 位高齡志工申領紀錄冊；成功媒合 15 場次的專長樂齡志工服務；147 名志工幹部參與學習友善高齡服務培力課程。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爲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㈡在地多元師資培力與社區經驗協力

爲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

㈢開發社區福利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藉由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6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4,675 萬 1,778 元。

㈡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

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1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63 萬 300 元、白米 2,320 公斤。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㈠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運用 99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6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㈡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運用其他 11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 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 萬 3,68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6 萬 6,004 人，佔 5.98%，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爲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名每名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 3 名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9,914 人、1 億 1,968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676 人、415 萬 5,623 元。

2.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6 年 7-12 月計發放 11,905 份。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6 年 7-12 月底計補助 11 萬 701 人次、2 億 8,073 萬 6,584 元。

4.新設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並結合富民長青中心及社區鄰里辦理祖孫樂齡服務及隔代教

養支持方案，增加老幼間互動機會，達到世代傳承的目的。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6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47 場次、2,848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5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 2,100 萬元。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計 1,843 人、70 萬 4,421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6年 7-12 月完成 124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6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63 家次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723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2,001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7,055 人、8,471 萬 4,008 元。

6.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8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班 26 班，合計開設 34班，結訓人員共 1,470 名。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277 人次。

㈢重視兒童安全

於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6 年 7-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3,642 人次及活動參與 8,080人次。

㈣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爲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6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58 人、2,291 人次。

⑵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本局委辦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6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共 276 人、計 1,244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共 46 人、計 247 人次。

⑵召開 106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106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8 日審查結果分別各計 7 戶，共計 14 戶通過審查。

⑶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24 戶。

⑷召開 106 年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共審查 181 戶，計 164 戶審查通過合格。

⑸辦理 106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記者會，計 30 人與會，106 年 11 月 18 日舉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典禮，計 393 人次與會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507 人次，補助金額 34 萬 607 元。

㈤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20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6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070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11 萬 1,427 人次。

2.普設 55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6 年 7-12 月服務 82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753 人、879 萬 6,306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19,266 人、2 億 3,616 萬 6,9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6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90 人、397 萬 911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98 人、654 萬 3,419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31 人、17 萬 6,688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85 人、103 萬 1,947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6 年 7-12 月補助 46 人、53 萬 1,215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30 案、開案 271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6 年 7-12 月共召開 4 次討論會議。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58 人、522 小時，輔導服務 2,196 人次。

4.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5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開案服務 382 案。

5.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6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 52 場次。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

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56 名自立少年，電訪 103 人次、面訪 264 人次，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143 人次。另提供 10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841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6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894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 萬 8,456 人次。

8.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

9.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爲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6 年 7-12 月計訪視 158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10.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6 年 7-12 月提供 264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43 萬 5,000 元。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 萬 467 人次。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6 年 7-12 月計 830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6 年 7-12 月計 99 件。

㈨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

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6 人次。另新增「親職諮詢站」，提供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9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6 年 7-12 月計罰鍰 7 件、金額計 15 萬 8,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58 案、522 小時，輔導服務 2,196 人次。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7-12 月共計 66 人。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7-12 月共計追蹤輔導 154 人、1,654 人次（電訪 1,150 人次、面談 137 人次、訪視 334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5 人次、其他 8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106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42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6 年 7-12 月計稽查 43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121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376 人、16,184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仍收托 209 人、服務 1,281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91 人、服務 7,060 人次。6 月底仍收托 216 人、服務 1,290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88 人、服務 6,453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 萬 6,792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89 場次，篩檢幼童 1,170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4.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9 名幼童、2,621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7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61 次，服務 260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1 名幼兒，入區輔導 11 次、服務 33 人次。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3,005 人次、1,060 萬 777 元。

㈤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7 萬 5,891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106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0 項，計 349 人次；並於 106 年 7-8 月辦理暑假活動共計 12 項、238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9 萬 1,491 人次；另爲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6 年 7-12 月計 214 場次、2 萬 7,686 人次參與。

㈥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召開「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4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70 人次。

㈦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於 9 月辦理補選，公開遴選出 29 名少年代表及 7 名青年代表第 4 屆第 2 學年代表，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270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

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6 年共受理 18 件，評審通過 9 案，協助 29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6 萬 1,000 元。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46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受惠人次達 10,732 人次。

3.辦理「高雄市 2017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以世代共學爲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106 年 7-12 月共培力 9 支青少年團隊 7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共服務 55 場次，12,973 人次。

㈤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7 年 7-12 月服務 1 萬 8,601 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勢與價值。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6 年 7-12 月共計 1,584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1,397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47％。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6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訂立「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

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3,323 人次、面談諮詢 1,659 人次，並提供 89 位婦女 8,539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7 萬 6,096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共計辦理 48 場次、1,155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265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2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23 人次，提供 55 位婦女、4,458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67 場次、1,460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857 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31 場次、2,418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10,898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205 場次、4,610 人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7 班、453 場次、10,034 人次參與。

B.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5 場次、124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共計 25 場次、491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共計 34 場次、738 人次參與。

⑷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7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參加，共計 16 場次、322 人次。

B.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

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6年12月底計有11個團體、62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年7-12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53場次、236人。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13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171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6年7-12月底累計12,138,341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6年10月19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辦理「106高雄地區_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社區宣導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希望的花朵」爲主題，結合區公所及社區資源辦理宣導講座，以淺顯易懂教材設計提高民眾關注力，重視性別平等，共計辦理24場次、1,115人次參加。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萬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年7-12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⑴申請到宅服務共406人，電話諮詢服務計2,510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29場次、1,283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45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229張社區回診卡。

2.爲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4,000份，發送至本市18處育兒資源中心、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處社福中心與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

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3.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92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0 家，並設置 961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550 格）。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支持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 萬 7,098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 萬 4,966 人次。

2.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38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19 人次，共計補助 164 人次、40 萬 3,525 元。

3.強化新住民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輔導設立社區商店 4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6 年 7-12 月共計 2,148 人次受益。

4.保留東南亞母國文化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7-12 月計 2,988 人次受益。

5.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以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106 年 7-12 月辦理 22 場次、1,217 人次參與。

6.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結合民間團體發行「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 年 7-12 月製作 2 期、發行 16,000 份。

7.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1 場培訓課程、26 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 21 場次，422 人次參與。

8.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6 年 7-12 月共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06 人。

B.新住民行銷宣導：106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向 15 個行政區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6 年 7-12 月辦理 8 場次，計 224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爲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本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4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

B.通譯在職訓練：與警察局及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辦理在職訓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已有 144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以解決民生各項問題。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30 人次，並透過輔導申請中央及本局補助規劃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行動方案，共 6 案，服務 2,870 人。

⑶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⑷辦理「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

與衛生局合作，於本市鳳山、路竹、旗山及三民區辦理，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4 場，共 120 人次參與。

㈤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19,266 人、2 億 3,616 萬 6,900 元。（與 P21 重複）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出租 67 戶。

3.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8,906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提供 140 通諮詢服務。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6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8,066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 4,05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91 案、中危險者 458 案、低危險者 3,204 案。

3.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71 人次。

4.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委員、專家學者、本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6 年 7-12 月共召開 2 次、83 人次與會。

5.106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48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15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6 人次。

⑶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共 1,044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共 321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80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6 案、62 次、81 人次。

6.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6 場次、89 人次參加。

7.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6 年 7-12 月提供服務共計 376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466 人次。

8.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6 年 7-12 月計轉介 14 案，其中 3 案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9.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206 場次、1 萬 8,828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

機家庭」訓練課程，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6 場次、387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11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7-12 月辦理宣導活動計 46 場次、1,150 人受益。

⑶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於 106 年 9 月 5 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進階課程，計 20 個單位，61 人參加。

⑷辦理暗夜守護伴你同行～高雄市走過性侵害防治 20 年特展活動，內容包括防治軌跡大事紀、防治實務工具及網絡合作分工等，展出一個月（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使民眾瞭解性侵害防治的軌跡及成果，共計 1,600 人次參與。

⑸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結合楠梓區大昌社區發展協會在中正技擊館舉辦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暨成果發表會，由 17 個單位透過設攤互動方式展現 106 年度的宣導成果，另反家暴創意競賽有 10 社區、團體參賽，共計 600 人次參與活動。

10.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50 場次、2,014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6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 483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1,035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32 人次、陪同服務 733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6 年 7-12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8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7-12 月共服務 9 案。

⑵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1 案。

4.研習訓練

⑴為提升網絡人員服務外籍移工性侵害被害人之專業知能、技巧及文化

敏感度，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公私部門、跨網絡工作者交流與共識，促進網絡資源，提昇性侵害防治效能，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2017 年建構高雄市外籍移工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安全網－外籍移工性侵害防治專業研習訓練，共計 49 人參與。

⑵提升專責人員整合性驗傷之知識與技能，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警政、衛政與社政聯合訓練」，共 2 場次，131 人次參與。

⑶為提升性侵害業務社工、諮商/臨床心理師對心理創傷量表之操作及運用技能，辦理「性侵害個案心理創傷量表評估工具實務操作研習訓練」，共 77 人次參與。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6 年 7-12 月計受理 551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409 件；職場性騷擾 4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8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30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7-12 月電訪 983 人次、面訪 23 人次、家訪 48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542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7-12 月辦理 9 場、2,698 人次參加；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在職訓練，7-12 月共辦理 1 場，50 人參與。

4.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106 年 8 月 7 日共計 6 人次參與。

5.召開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6.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106 年 7-12 月已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書面查核 216 家次，實地查核 6 家次。

四、老人福利

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9 萬 4861 人，佔全市總人口 14.22％。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6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0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6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28 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有 153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6 年 12 月底計 11 位長輩進住。

㈡經濟補助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 年 7-12 月共補助 18 萬 9,521 人次、12 億 8,589 萬 1,378 元。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6 年 7-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44 萬 6,097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12 月底計補助 220 人、106 年 7-12 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個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㈢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居家服務單位，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12 月底計服務 6,191 人、7-12 月服務 76 萬 788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875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設置 25 處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2 月底計可提供服務 702 人、實際收托 520 人，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5 萬 2,623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2 萬 606 人次。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679 人次。

⑵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6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3,746 人次。

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本局及衛生局盤點各區長照服務能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佈建 7A-17B-38C，分別設置於鳳山區（1A-4B-9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左營區（2A-4B-9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及內門區（1A-1B-5C）及那瑪夏區（1B-2C）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目前共計服務 616 人（鳳山區 437 人、茂林區 44 人、左營區 31 人、苓雅區 98 人、茄萣區 6 人），尚未有個案區域刻正積極開發個案中。

⑷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送餐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1 萬 4,282 人次。

B.另於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至 106 年 7-12 月底服務 5,703 人、47 萬 1,641 人次。

⑸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6 年 7-12 月運用 150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701 人次、2 萬 5,099 趟次。

⑹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326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1,308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106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7 家，可供收容床 7,971 床，實際收容人數爲 6,053 人，平均收容率爲 75.94％。

⑵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1,000 元，106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70 人，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997 人次。

⑶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106 年 12 月底計服務 365 人、2,169 人次。

4.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⑴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25 場宣導活動，計 5,009 人次參與。另刊登平面媒體版面、公車車體廣告、張貼海報及布條懸掛、戶外電視牆、市府宣傳管道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⑵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 2.0 相關論壇「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及研討會「長輩尚輪轉-新時代高齡暨失能者交通議題」，計 2 場次，497 人次參與。

5.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

㈣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52 個公益團體、23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

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6年12月服務4,821人，106年7-12月共計服務29萬1,962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6年7-12月計受理通報278案、開案數190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242人、服務6,548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年7-12月計服務1,359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106年7-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28條（手鍊版127條、掛飾版1條）及自費製作131條（手鍊版111條、掛飾版20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年7-12月計服務581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年7-12月計服務396人次。

㈤社會參與

1.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爲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年7-12月計服務64萬3,274人次。

2.另豐富 58 處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年7-12月計服務97萬6,755人次。

3.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爲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從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到能提供多元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爲平衡城鄉差距，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106年7-12月計辦理6場聯繫會議、36場巡迴課程、增能研習14場、特色成果16場，並輔導老人活

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增 5 處。

4.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6 年 7-12 月服務 736 萬 8,830 人次，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已有 29 萬 9,402 位長輩持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

6.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 106 年 12 月底全市計 23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6 年 7-12 月提供關懷訪視 6 萬 4,160 人次、電話問安 5 萬 1,071 人次、餐飲服務 47 萬 1,641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33 萬 8,085 人次，總計服務 92 萬 4,957 人次。

⑶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辦理完畢 2 場訓練，共計 65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完訓。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7.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7-12 月共開設公費班 291 班、學員 1 萬 5,164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221 班、學員 8,000 人次。

8.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092 場次、8 萬 3,369 人次。

9.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爲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6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32 班次、9,246 人次參與。

10.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

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6 年 7-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64 車次，服務 2,441 人次。

11.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中央核定 107 年補助 2 案，分別為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 300 萬元及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39 萬 8,000 元，合計補助 339 萬 8,000 元。

㈥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

㈦舉辦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0 週年慶活動

為歡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成立 20 年，擇定文康車巡迴、傳承大使、長青學苑成果展等亮點服務方案，於每月 20 日辦理慶祝活動，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6 場次、2,000 人次參與。另編印「我的 3D 時光-長青中心 20 週年特刊」（含電子書），書籍內容編排為 3 大主軸，分別為『空間改變』、『創新方案』及『重要業務推展方案』，以完整記錄 20 年來與中心一起成長的人事物，並藉以宣導各項業務。

㈧重陽節系列活動

106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係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1 萬 1,662 人次參與；並結合 13 個局處參與辦理重陽敬老相關活動計 30 場次、5,000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5 場、13 萬 3,700 人次參加；合計 106 年度共計辦理 228 場次、15 萬 362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 萬 9,620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3%。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6 年 7-12 月共補助 29 萬 1,682 人次、14

億 8,880 萬 6,3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6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1,823 人、計 1 億 2,402 萬 8,863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爲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爲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爲限，106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1,823 人、計 1 億 2,402 萬 8,863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6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2 人、計 230 萬 3,175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6 年 7-12 月計補助租屋 1,593 人次、購屋 32 人，計補助 416 萬 3,606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6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84 人次、5 萬 5,112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6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401 人、補助 720 萬 4,5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3,903 人、

3 億 2,676 萬 4,982 元。

㈡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6 年 7-12 月計 6,666 人次，補助金額 6,641 萬 3,010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501 件、出租 2,770 人次、維修 3,542 件、到宅服務 1,974 人次、評估服務 5,34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05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1,633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6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39 人。

㈢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64 人。

⑵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448 人。

⑶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581 人。

⑷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6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91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78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7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8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

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453 人。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 106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3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 人，總計服務 181 人。

⑵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於 100 年辦理「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 20 名，爲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另因高齡照顧需求日增，106 年活化空間運用增設 8 床，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⑶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份空間，新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有時下實用體適能設備，除提供本家服務對象使用外，並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同步辦理「身心障礙富健 GO-免費體適能活動」，另聘治療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全力投入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從事適度且安全的運動，開放時間星期四晚上 6：00-8：00，並將視使用情形調整開放時段。

4.機構管理與輔導

⑴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⑵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⑶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⑷召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並安排專題講座，提升專業知能。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社區醫

療部主任林玉珮醫師講授「心智障礙者老化評估與照顧」，共計 21 家機構、26 人與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061 人、19 萬 8,169 人次。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7-12 月計服務 197 人、2,338 人次、11,553 小時、補助 139 萬 136 元。

3.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5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8 人、913 人次、7,201.5 小時。

㈤轉銜及保護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6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承辦，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等 5 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新增個案 379 人、累計個案 621 人、服務 1 萬 4,583 人次。

㈥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7-12 月計 199 萬 9,692 人次受益、補助 2,020 萬 6,879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6 萬 4,651 趟次。另有 138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7 萬 1,320 趟次車資補助。

3.106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計 4,081 張，博愛陪伴卡計 3,001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7 萬 5,613 張、博愛陪伴卡 5 萬 9,509 張；106 年 7-12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計 9,957 張，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 5 萬 4,153 張。

㈦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34 人、1,113 人次。

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3 人、1,125 人次、1,644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4,485 人次、9,782.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2,435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⑴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02 場、1,096 人次受惠。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⑶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888 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3 人、7,654 小時。

6.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204 名、179 個家庭。

7.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68 人次。

8.社會參與服務

⑴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106 年共計 17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並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友你有我從心出發-推廣輔導高雄市友善商家認證記者會」。

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 3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⑶設置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893 人次使用。

⑷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記者會

爲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及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106 年銷售盒數達 2 萬 4,199 盒，銷售總金額 1,129 萬 5,623 元。

⑸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特規劃「GIVE ME FIVE 愛存在」方案，喚起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一同響應在空間、教育、就業、就醫及居家生活，具體落實消除對於身障者的歧

視以接納與行動支持身障朋友。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記者會及 11 場次系列活動，共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另邀請金曲歌王荒山亮編曲，並與先天性唇額裂生命歌姬曾宇辰（小宇）共同演唱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題曲「讓愛無限存在」，透過清澈動人的歌聲，傳遞正面積極的力量，網路瀏覽超過 20,000 人。

㈧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 4 萬 9,716 人完成換證。

2.106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5,67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82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5,885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4,036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4 場次、175 人次參與。

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7 月 26 日、12 月 1 日召開第 4 屆第 1-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㈩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6 年計 158 案補助案、254 萬 5,090 萬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6 年計補助 51 個團體、163 萬 2,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6 年 12 月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 萬 9,362 戶、4 萬 4,780 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2 萬 2,312 戶、7 萬 2,906 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活扶助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6 年 7-12 月共補助 4 萬 3,487 戶人次、2 億 5,755 萬 277 元。

⑵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6 年 7-12 月共補助 4 萬 4,233 人次、2 億 7,039 萬 2,905 元。

⑶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6 年 7-12 月共補助 6 萬 3,186 人次、1 億 7,005 萬 7,607 元。

⑷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6 年 12 月列冊 2 萬 2,312 戶、7 萬 2,906 人。

⑸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6 年 7-12 月辦理 3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及 4 場次「社會救助年度調查教育訓練」，共計 392 人次參訓。

2.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6 年 7-12 月新核發 261 張，補助 9 萬 2,349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8 萬 8,527 元。

3.脫貧自立措施

⑴「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50 戶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 301 戶參與。

⑶ 106 年 7-12 月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26 場次、451 人次參與。

⑷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6 年 7-12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165 人、中低收入戶 254 人。

B.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 年 7-12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38 場次、449 人次參與。

C.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1 人、235 人次。

D.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家庭自立，106 年 7-12 月計輔導 237 人次。

4.街友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354 人次，外展服務 3,565 人次。

⑵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10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388 人次。

⑶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16 人，就職獎勵金 10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11 人、生活津貼 11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8 人。

㈡醫療補助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588 人次、830 萬 2,550 元。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6 年 7-12 月計補助 96 人次、220 萬 8,322 元。

㈢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6 年 7-12 月計發放急難救助 1,630 人次、851 萬 7,000 元。

2.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6 年 7-12 月核定 792 案，補助金額 970 萬 7,000 元。

3.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483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6 萬 5,609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8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爲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95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106 年 7-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計 40 萬元；安遷救助 33 人，計 66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淹水救助 8 戶，計 12 萬元。共計核發 119 萬 5,000 元。

㈣實物給付制度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 7-12 月服務 5,129 戶、2,805 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⑴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⑵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60 萬 2,805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4 人、3 億 9,242 萬 3,871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4,307 件、4,071 萬 3,247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16 萬 2,999 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⑴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⑵截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7 人、6,899 萬 438 元。

13.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14.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332 人次、668 萬 6,518 元。

八、社會工作

㈠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邀請轄區內各社福慈善團體，透過聯繫會議，增進彼此情誼與互動，建立社福連結的資源平台，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在地服務質量，106 年 7-12 月與在地

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6 場次、計 210 個慈善團體參與。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3,742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16 萬 1,437 人次。

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6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78 人次參加。

㈢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6 年 7-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38 人。

㈣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1.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申請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預計 278 人獲補助。

2.針對本局暨附屬機關、各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充實設施設備，含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電話錄音、錄音筆、警報器、防狼噴霧器等；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

㈤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4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㈥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6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4,675 萬 1,778 元。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6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15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63 萬 300 元、白米 2,320 公斤。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2 萬 94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4,038 萬 900 元、白米 5 萬 5,647.9 公斤。

㈦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106 年 10 月起持續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第二期計畫，106 年 7-12 月共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講座、8 場培力講座及實作工作坊，計 120 人參與。

九、志願服務

㈠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06 年底本市共計 2,196 隊，11 萬 17 名志工。

㈡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16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5 隊志工團隊，106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3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7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 22 萬 7,659 小時。

㈢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有 477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計 2 萬 7,272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52 萬 4,590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6 年 7-12 月計核發 846 冊。

2.召開本市 106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50 個、330 人次參與。

3.本市 106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㈣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7-12 月計服務 73 萬 5,163 人次。

2.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

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11 場、650 人次參加。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6 年 7-12 月計輔導 5 個單位、獲補助 5 案、18 萬元。

4.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5.106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11 張。

㈤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

1.輔導 7 個民間單位成立高齡志工隊，辦理 4 場次（三民區、田寮區、林園區及彌陀區）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次 24 小時。另辦理高齡志工培力（預防失智課程、志工服務倫理、團隊會議及活動執行等）計 15 小時及烏克麗麗學習班計 85 小時。並完成社區關懷訪視、環境綠美化、關懷據點服務及社區活動協助等計 2,208 小時、18 場次社區及養護中心烏克麗麗展演活動計 720 小時。總計志工服務 2,928 小時，提供服務約 1,739 人次，313 位志工申領紀錄冊，其中 196 位爲高齡志工。

2.結合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耆蹟達人樂分享～樂齡志工趣服務」方案，招募及培力 65 位樂活大使投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帶領長輩據點長輩活動及學習新事物，共計 1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出申請，成功媒合 15 場次的專長樂齡志工服務。

3.辦理 2 梯次「樂齡服務 Power Up～志工教育訓練及培力」課程，其中 1 場次爲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辦人員開課，另 1 場次開放爲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及幹部，提升參與學員對高齡者的認識，並規劃友善高齡服務空間，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共計 147 名志工幹部參與。

㈥辦理國際志工日活動

1.2017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分別於 11 月 18-19 日辦理「高雄市國際公益慈善社團志工領袖營」、12 月 2 日辦理「志工才藝競賽」及 12 月 8-10 日辦理「樂齡志工學習營」，期待透由系列性活動，培力高雄市志工領袖社團帶領技巧與國際交流能力，促進團隊凝聚與激發創意，及以活潑的方式帶領高齡者體驗志工學習。

2.2017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 17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至德堂舉行，頒授 1 名特殊貢獻人員獎、30 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6 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含創新服務獎）及 2 組

家族志工獎，並於活動外場設活動區，並邀請知名歌手及志工歌唱大賽冠亞軍，以精湛才藝表演串穿全場，更邀請志工及市民朋友一起舞動，凝聚志工情。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775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6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整合轄內 46 個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並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及「基石課程」，共計 5 場次、300 人次參加。

2.為厚植社區發展工作與福利照顧人力資本，帶動起步型社區發展，透過「在懺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減少社區單打獨鬥的困境，共培力 15 個團隊，外展服務 64 場次。

3.發行「放伴・齊行」社區經驗集結紀錄片

為展現培力社區發展能量及陪伴輔導社區扎根茁壯之成果，以社區的一天呈現社區執行的各項在地照顧服務工作的推動，及對於社區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改變，並能傳承彼此經驗。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評鑑結果為本市 6 個參評社區全數獲獎，獲獎社區數全國最多且 2 個獲卓越獎，分別為本市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卓越獎；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甲等獎；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單項特色獎。

2.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大樹區久堂、六龜區文武、大社區興農、鳳山區二 0 五、彌陀區舊港、內門區內門、前鎮區

復國、大寮區內坑、前鎮區新灣區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共計2,906人次參加。

3.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106年12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路竹區竹南社區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與社區融合方案；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4.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76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8個社區辦理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7個社區辦理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6個社區辦理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社區實力養成計畫、梓官區大舍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辦理聯合培力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永安區公所、田寮區公所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5.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發展協會獲選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動能凝聚計畫」－拍攝「口隘・可愛」微電影，補助40萬元。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輔導梓官區茄苳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及六龜區等社區推動在地青少年社區參與方案，共計300人次參與，並輔導旗山區圓富社區組織成立青少年志工隊。

㈣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6年7-12月共核定補助24案，6,310人次受益。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4,396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6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092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㈢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106 年 7-12 月計辦理 2 場次、354 人參加。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97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74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3 社，共 197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下半年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完畢。

4.辦理合作社研習暨頒獎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並公開表揚 105 年度合作社考核績優社場及實務人員，同時舉辦 106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增進合作專業知能，並強化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辦理，共計 107 人參加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1.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83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2.辦理社福基金會巡迴輔導

針對 105 年度評鑑應改善事項及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採實地雙向溝通輔導訪查，106 年 9 至 12 月共實地輔導 41 間社福基金會。

㈢召開人權委員會

第 4 屆第 4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完畢，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㈣公益勸募

1.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6 年 7-12 月計 16 案申請。

2.辦理公益勸募實務研習：於 106 年 9 月 6 日辦理，計 49 個團體，72 人參加。

3.辦理公益勸募案稽查：

於 106 年 10 月 19、20 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案稽查，共查核本局 106 年度許可辦理公益勸募案件，共計查核 12 個團體 17 案。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運用 99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6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將適時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現正持續運用避難收容及備災據點，舊燕巢消防隊空間增設大型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岡山榮家場地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部分空間設置美濃育兒資源中心，另外運用教育局、區公所、秘書處及衛生所設置共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1 處育兒資源中心等共 12 處公有空間設置 12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爲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

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服務

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中心，預計 107 年上半年新增 4 家日照，其中重覆佈建區籌設中有苓雅、大寮等 2 區，新增鼓山、湖內等 2 個行政區，並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於未有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佈建，以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爲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及於 105 年 12 月起試辦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爲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三級，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106 年已完成 7A-17B-38C，107 年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民間團體了解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持續盤點社區資源，充實社區服務能量，配合中央辦理各種創新服務，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 2.0 計畫，擴大納入服務對象，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持續盤點各區資源現況，佈建長期照顧資源，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本市長照 2.0 服務內涵,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及充實本市長期照顧資源。

㈣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佈建長照服務據點

本局已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7 年度經核定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 5,353 萬 5,000 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7 年核定補助 2 案，補助金額 339 萬 8,000 元，目前總計核定補助 18 案、補助 5,693 萬 3,000 元，續辦理工程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促使閒置空間活化，並提供更多元長照服務。

㈤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

建構本市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期能讓本市主要失智症服務團體透過定期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合作、就診流程制定等，將早期篩檢失智症個案、追蹤就診、社福資源提供等各環節，中間不斷鏈，使失智症長者及家屬獲得完整的服務。

㈥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配合長照 2.0 計畫，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㈦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 年 12 月底全市計 230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7 年 6 月底將增設 15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245 處服務據點爲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規劃 107–109 年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1 處綜合社會福利館、修繕 3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汰換 17 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107 年第 1 期第 1 階段計畫經費計需求 3,910 萬 9,572 元，申請中央補助 2,100 萬元，自籌經費 1,810 萬 5,972 元，續辦理服務委託招標並依各期程管控進度，活化低度運用空間，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爲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

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㈣ 107 年度創新試辦計畫-定點臨托服務

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提供本市育有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的家庭因突發事件致無法照顧幼兒之托育服務，使家長安心處理突發事務，讓托兒健康成長。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3.提供偏鄉輔具巡迴據點及輔具巡迴專車服務

爲提供本市偏遠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或外出能力受限者之輔具評估、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本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購置輔具服務車 1 輛，將自 107 年起提供偏鄉輔具巡迴服務。106 年業先連結六龜、甲仙、茂林、桃源、茄萣、林園等在地資源試辦社區駐點服務，以利偏鄉身心障礙者及長輩就近獲得服務。

㈡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增設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福館）

整建本市第二區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朝多元化空間功能經營，擴大服務對象如：兒童、婦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照顧因日益頻繁的跨國移動而逐年增加的新住民配偶與家庭。

2.增設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以現有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空間進行規劃，提供家庭需求與評估、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服務、建置與培力當地社會資源網絡，以提供周邊區域家庭近便性及在地相關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社會資源網絡，滿足民眾多元需求。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CEDAW 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婦女投入在地公共事務服務，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㈡賡續盤整並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持續整合本市公辦公、民營兒少安置機構資源，規劃機構搬遷，以建構安全且完善之安置照顧環境。

㈢致力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政策宣導

爲積極協助「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符合資格家戶，瞭解專案內容並申辦，本局將提供文宣品（海報、摺頁簡介），於本市各區公所、社福中心與托嬰中心張貼並供民眾取閱，並製作紅布條懸掛於垃圾車進行宣傳。如衛生福利部於今年通過社安網人力，計畫新增人力配置於北區、南區與東區社福中心，未來將安排社工員逐戶電訪或親訪家戶，向家戶詳細說明專案內容並邀請加入。

㈣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

爲協助弱勢家庭遭遇緊急危難時，解決餐食、營養及生活用品的需求，於103年11月成立「實物銀行」。爲持續及有效推展實物給付制度，提供更積極性的社會福利服務，於107年度起整合原有實物銀行及食物券方案，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整合實物給付制度後，預估可增加本市受惠家戶約1萬戶。

㈤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生育津貼外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2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持續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讓投入此照顧產業婦女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加強此方案服務效能，樹立服務口碑，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嘉惠新生兒家庭。

陸、結語

本局積極盤點福利資源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佈建長照服務據點、持續配合中央長照2.0政策，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培力社區志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宣導居家托育服務，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等服務據點。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及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展現行政效率品質，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努力讓高雄市成爲市民朋友「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十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對於本市原住民族政策的建言與支持，共同關心推動本市原住民鄉親生活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截至本（107）年 1 月底止，計有 15,370 戶，34,238 人（平地原住民 12,607 人，山地原住民 21,631 人；男性 16,087 人，女性 18,151 人）。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人口分別爲：桃源區 3,945 人、那瑪夏區 2,723 人、茂林區 1,834 人；各區人口分布較多者，依序是小港區 3,592 人、鳳山區 3,034 人、楠梓區 2,439 人、左營區 2,171 人、前鎮區 2,166 人，上述人口即佔全市過半（64.97％）原住民總人口數，其餘人口則分散各區。居住本市之原住民 16 族皆有，按族群比例爲阿美族 27.79％、布農族 26.60％、排灣族 25.45％、魯凱族 7.67％、泰雅族 3.93％、卑南族 2.29％、鄒族 1.77％、其它各族約佔 4.45％。

本市原住民分佈遍及各行政區，尤其擁有獨特的文化與豐沛的人文歷史，豐富本市多元文化共榮樣貌；爲此，本會施政重點目標在強化原住民族推展族群語言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協助提升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建構自信健康富足的環境，同時也向社會大眾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建立彼此欣賞、合作共生的社會，讓大高雄文化風貌，增添多元並蓄風貌。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與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原住民產業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與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切合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㈠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⑴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2 間（布農語）、族語學習班 9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等 3 語別）、族語認證班 3 班（含阿美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等 3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6 班（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魯凱語及太魯閣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321 人。

⑵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 11 語別），受益人數約計 1,000 人。

⑶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市爲薦送優秀團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先行辦理初賽共有 11 隊組隊參加，並由桃源區「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爲社會組代表隊，學生組代表隊爲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雙料冠軍且獲得最佳女演員殊榮。

⑷辦理全國家庭族語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及南區族語保母托育訓練課程

爲加強推廣族語家庭訪視員及族語保母托育的能力，本市接辦全國家庭族語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規劃於義大天悅飯店辦理 2 場次研習報名人數 177 人。

⑸族語師資增能研習

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9 日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參加人數計 47 人，課程包括遊戲活動實作練習、優級族語認證考試命題分析、族語老師專職化與教學教材精進及活化、原民文化課程等課程。

⑹友善族語學習環境營造

爲突顯族語之重要性及因應未來族語公文的實施，本會函文調查原住民區及本會原住民同仁的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作爲族語書寫能力課程規劃之參據，並且以各族語言標示於本會各單位牌，以營造族語友善學習環境。

⑺參加 106 年 10 月 20、21 日第三屆原住民族語單詞賽」決賽活動，本

市代表隊「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卡那卡那富語）冠軍及國中（布農語）優勝獎，獎金共計 9 萬，成績斐然。

⑻本市辦理「106 年度推動族語振興補助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甲等全國第一名。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與本市市立空中大學共同辦理，106 年下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1 班，學員人數 612 人，並於 12 月 24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歡樂慶聖誕年終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300 人。

㈡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推展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2.辦理 2017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次規劃一系列活動如下所示：

⑴「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活動內容包含「Pinuyumayan 故事音樂會」及「五燈之星懷舊音樂會」，並結合 DIY 活動、街頭藝人及原民市集，爲期兩天的活動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

⑵「2017 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儀活動-amiyan 卑南族年祭」：卑南族爲主題族群代表展演，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本次以卑南族爲主題並融合平埔族群大武壠族，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展現，除了社團、協會聯合展演祭典及歌舞，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本市共計 38 個原民團體參與聯合展演，攤位超過 140 攤，吸引總計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

⑶「看見太陽在高雄原住民族音樂節」：與中央原民會共同主辦之大型原住民音樂晚會活動，邀請知名原民樂手如動力火車、boxing 樂團等，並併同舉辦「原住民影視音樂展」，爲期兩天活動吸引超過兩萬人次參加。

3.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會自製播出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自本（107）年度 1 月份起，於每週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增列時段播出「e 啦

原住民」，內容包含各行各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和輕旅行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㈢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爲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 萬 4,567 元。

3.2017 原住民市長盃壘球賽活動 106 年 8 月 6、13 日爲期二天，在迷瑪力壘球場舉行共計 280 人參加比賽。

4.爲傳承傳統體技能競賽，在豐年祭儀活動中舉行傳統拔河、傳統射箭及傳統摔角等項目，傳統拔河公開男女混合組共 7 支隊伍；傳統射箭公開男子組 60 支隊伍、公開女子組 42 支隊伍，及青少年組 14 支隊伍，共 116 支隊伍；傳統摔角公開男子組 9 支隊伍，及青少年組 2 支隊伍，共 11 支隊伍；參加競賽人數總計 500 多人。

5.106 年 10 月 7、8 日辦理 2017 第八屆全國原住民大專學生文化交流暨運動會，參與組隊的單位共有 10 隊，完成報名繳費的共有 334 名，現場參與人次逾 500 人次。

6.106 年度高雄市慢速壘球丙級裁判講習報名人數共計 35 人，實到上課人數 31 人，施測通過人數 31 人，施測合格率 100％。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㈠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推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總計核定執行 17 案，計 58 萬 5,836 元，服務人數 3,600 人次。本會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106 年 8 月至 12 月總計核定補助 11 案，計 27 萬 7,900 元整，服務人數 1,652 人。

㈡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與增能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6 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中央核定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㈢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配合「2017 都會聯合豐年祭」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 122 家攤商於左營四海一家運動場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約新台幣 106 萬 1,385 元整。

2.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39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00 萬元。

3.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 萬元；持續行銷原住民故事館樂舞展演活動，並延續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以外，並積極推銷本市原住民農特產業。

4.賡續辦理行銷推廣原鄉產業：

⑴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2 場。

⑵輔導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觀光產業，並與本府觀光局、茂管處共同推廣，並辦理踩線及記者會行銷部落好玩卡。

⑶修繕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並辦理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行及稀有性作爲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啓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

⑷美化桃源區寶山假日市集，並辦理「2017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假日市集．欣喜相會」，慶祝市集以嶄新風貌再出發。

⑸參與姊妹市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綠化博覽會暨建市 100 週年紀念典禮，行銷本市原住民文化特色。

⑹ 106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辦理「2017 裙起舞動，紫蝶馬拉松選手之夜及路跑活動」，以魯凱嘉年華與路跑活動結合，品嚐原鄉美食，讓跑者們著實感受到在地居民的熱情，並祝福選手的路跑賽事能挑戰自我，爲選手加油。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爲茂林勇士組（42.195KM）、老鷹山林組（21KM）、紫蝶飛揚組（10KM）及石板同樂組（5KM），共計 4 組，活動 415 人繳費報名，收入 38 萬 9,700 元整，現場逾 1,000 人次參與，成功行銷原鄉之美及在地產業。

⑺ 107 年 1 月 27-28 日辦理「2018 南橫路跑選手之夜及路跑活動」，成功行銷桃源區美景與原民文化產業及農特產，路跑活動報名組別分爲老鷹全馬組（42.195KM）、飛鼠半馬組（21KM）、山羌休閒組（10KM）及山豬健康跑組（5KM），共計 4 組，活動 1,171 人繳費報名，收入 135 萬 7,370 元整，現場逾 3,000 人次參與。

⑻辦理 2018 南橫路跑選手之夜及路跑活動，成功行銷桃源區美景與原民文化產業及農特產。

5.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現正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招標中。

㈣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106 年度總申貸件數 285 件，成功案件 231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 5,433 萬元，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23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262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515 件。

2.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會大型活動及各教會、協會活動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600 人次。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㈠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高雄市都會北區及高雄市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服務人次總計 1,021 人次。

2.106 年 9 月 21 日前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於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瑪雅部落、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杉林大愛部落等 7 處部落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於 9 月 21 日配合中央原民會長照 2.0 政策部落文化健康站，每週服務 5 天共 15 站；都會區設置都會北區、南區、大寮、鳳山等 4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老人，於 9 月 21 日配合中央原民會長照 2.0 政策，其中 2 站轉型爲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總計服務 490 人。

3.辦理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106 年 9 月 21 日前在原住民地區設置 10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365 人，1 至 8 月集中用餐 8,416 人次，送餐服務 33,576 人次。於 9 月 21 日配合中央原民會長照 2.0 政策後，部落食堂有 3 站，服務人數 65 人。

4.爲強化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本會結合小港醫院建立預防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共同辦理「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服務長者人數 20 名。

5.本會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及情感聯繫的環境，1-12 月使用者計 140 戶。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7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爲主。

⑵活動成果：

(a)現場徵才活動：34 場次（156 人；男 59、女 97）

(b)校園徵才活動：15 場次（211 人；男 78、女 133）。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新增人力資料庫 452 人，職業訓練結訓 59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2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培力班』招訓 30 名學員，計 29 人結訓。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爲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 至 12 月總計補助 13 人，共核發 123,86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 至 12 月總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64 人、乙級技術士證 11 人、甲級技術士證 0 人，共核發 95 萬 5,000 元整，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㈢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仁武區），受益人數 116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21 人，核發新台幣 743 萬 100 元整；下半年幼教補助第二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789 人，核發新台幣 708 萬 6,928 元整。核發 106 年上期（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25 人，金額計 156 萬 2,000 元；下半年（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597 人，金額計 151 萬 4,000 元。

3.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㈣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12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52 人次，182 萬 4,842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 428 人次。

㈤住屋安全與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6 年 1 至 12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44 戶、修繕補助 19 戶，總計補助 61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25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鳳山五甲住宅及小港區娜麓灣社區國宅 28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及緊急安置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四、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撫育

1.推動 106 年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種籽人才培育 90 小時；自然資源管理 384.8 公頃；土地調查監測 444.3 公頃；文化遺址維護 41 次；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 5 件。

2.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2,282.66 公頃，計畫核撥經費計新台幣 6,847 萬 9,800 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㈡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包括部落聯絡道路及農路等緊急搶修工程，並由三原鄉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其金額分別為茂

林區 250 萬、桃源區 350 萬及那瑪夏區 40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80 萬 9,000 元，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120 萬 9,000 元、桃源區 120 萬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並於年底前完成搶修及經費核銷作業。

2.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⑴本計畫係爲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⑵ 106 年度執行 38 件工程，並委由工務局養工處代辦，那瑪夏及茂林工區皆已完成，桃源工區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成。

⑶ 107 年度執行 40 件工程，並委由工務局養工處代辦，40 件皆辦理設計中。

3.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⑴辦理 106 年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案件計 2 件，經費 310 萬元，皆已完工。

⑵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案計 12 件，經費約 5,476 萬 2,754 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數案件已施工完成。

⑶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案計 2 件，經費約 4,179 萬 6,000 元，1 件辦理發包中，1 件設計中。

⑷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工程，經費約 1,700 萬元，4 件皆辦理設計中。

4.106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6 年度 6 月因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經費計 5,595 萬元，3 件皆施工中，預計 107 年 5 月底全數完成。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

於原住民故事館三、四樓建置前瞻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營造都市原住民部落，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品質及文化傳承效能，加強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周邊公共設施，強化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環境品質，進而提升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能量，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托育、課後照顧、無線寬頻上網等功能。

二、賡續深耕原住民教育與復振平埔文化：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賡續與空大合作

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爲技術講師。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三、新拉瓦克部落居住照顧：

爲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使都會區集合式住宅居住模式，利於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命脈，結合部落大學協助新拉瓦克部落推動文化傳承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永續發展方案，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環境。

四、連結福利網絡，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於本府跨局處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長照服務，提供長者優質的照顧服務與品質，落實社區照顧及安養政策，同時培訓原住民照顧服務員，促進就業機會。整合本市既有原住民社會福利網絡，賡續推動長者及婦女關懷，強化福利網絡連結，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提供便民服務，落實在地關懷及便利族人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五、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特色：

加速推動茂林溫泉工程興建期程，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六、持續解決土地管理問題：

將土地回歸原住民族所有，落實公平正義。賡續推動將部分位在桃源區內的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劃出國家公園區，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確保族人土地權益。

七、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加速辦理風災復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改善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中期提升及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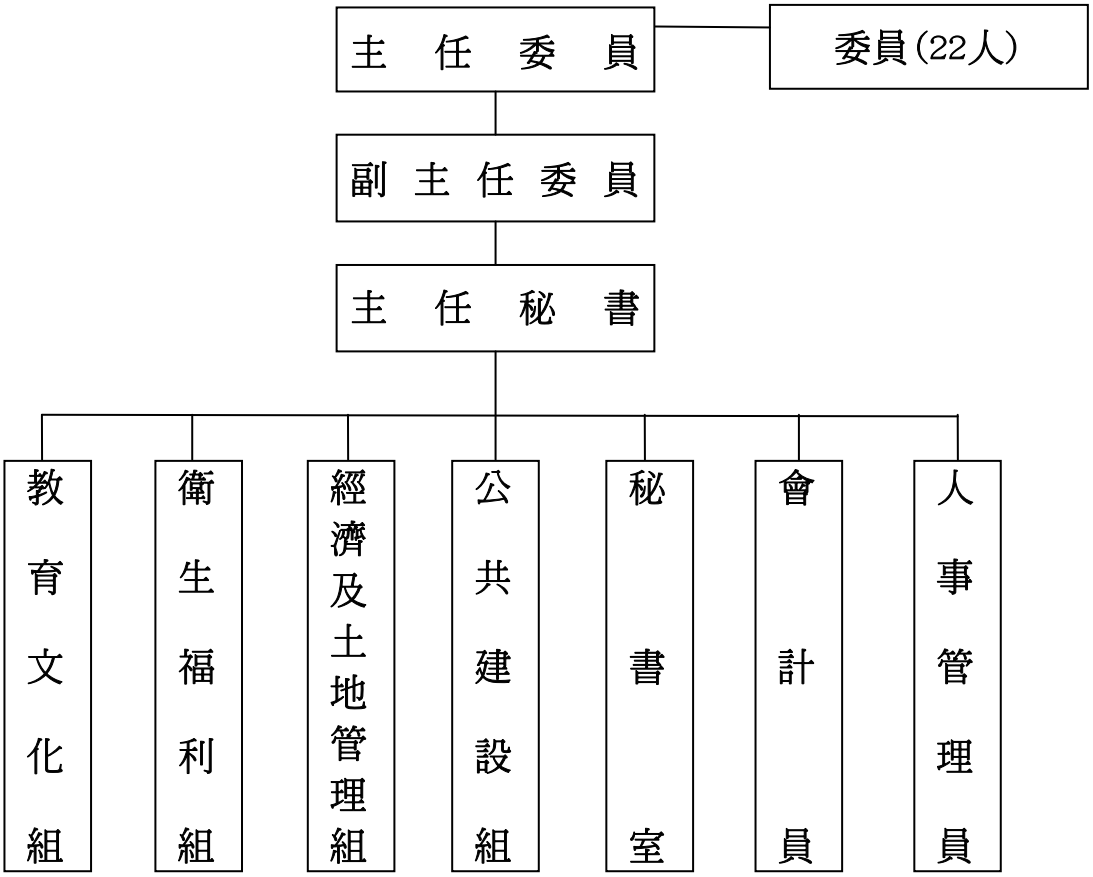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爲，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鄉親，另將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積極辦理族語傳承與推廣工作，並持續連結市府各局處資源，擴大資源效益；對

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採取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也將持續協助改善原鄉環境及協助原鄉區公所各項行政工作，同時積極推動原鄉土地轉型正義及前瞻計畫各項建設，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祉，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萬事如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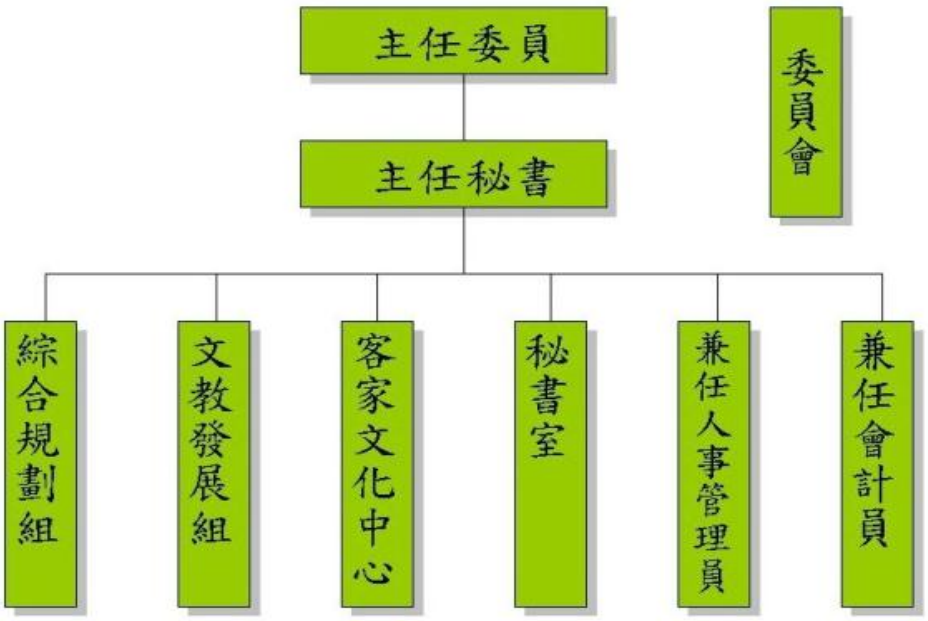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蔡承道
會計員	郭家瑜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十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3 月 2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古秀妃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爲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爲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6 年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40 人次）、79 所國小、29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113 人次、幼兒園 2,427 人次。

3.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

推動客語教學。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母語沉浸式教學（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小及幼兒園強力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6 年計有美濃區 7 所公私立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中壇、美濃、東門、吉東與六龜區新威等 8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圖 2）



圖 1、全客語沉浸教學



圖 2、透過角落遊戲營造客語對話情境

㈢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爲發展能融入客家文化主題及接軌國際教學教法之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客家文化、語言得以永續，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實驗學校」之籌設，106 年計召開 4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校長、主任與會諮詢，並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與長榮百合國民小學，觀摩實驗教育推動實施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作爲本會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經 107 年 1 月 5 日第 5 次「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評估結果，將由美濃區吉東國小向教育局提出吉東客家人文實驗教育計畫，預定 108 學年度實施。（如圖 3）



圖 3、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

㈣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之永續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情形實地評核，本府獲評「佳級」，獲頒獎勵金 200 萬元。

㈤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商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55 位客語保母資料，並積極訪視本市托育中心尋求合作意願。

㈥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商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將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其客語文化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分享。

㈦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推動母語社區化，與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相關之店家合作，推行以客語作爲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提升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爲期計畫執行更具效益,先期辦理「美濃地區便利商店及量販店場域之語言行爲分析」調查研究，以美濃地區 2 家連鎖便利商店、1 家大型連鎖量販店爲研究對象，訪談 3 名管理人員及 11 名店員，共蒐集 1,253 筆有效語料並進一步研究分析，以了解美濃社區社會語言行爲，分析成果將作爲計畫執行策略參考。

目前將先與「客家文創人才培力計畫商家」合作，建置客家語言地景（商

品標語、說明等），另與美濃地區便利商店、連鎖量販店合作語音廣播系統。

㈧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合辦「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及「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106 年共辦理 48 場次，計 2,256 人參與。（如圖 4、圖 5）



圖 4、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聽鍾理和說故事



圖 5、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2017 到學校作客

㈨辦理「高雄市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徵求本市 12 個客語家庭參與，自 106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次「家庭推廣計畫說明及家庭遊戲小組經驗分享」、「來聽故事嘍！故事+延伸遊戲」與「親子料理」活動，探討親子共學客語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以建置各類型因應對策。（如圖 6）



圖 6、薪薪相習客語家庭培力試辦計畫

㈩推動家庭母語

家庭是學習母語的起點，國外有很多醫療院所均致力推動「說母語與喝母乳是同等重要」的觀念，培養小孩從小認同自己的族群及語言，可惜國內多數客籍家庭普遍不常使用客語對話，導致年輕一代對母語的疏離。本會自 104 年 6 月開始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㈡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106 年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鳳山區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分別開辦「四縣腔初級客語」、「海陸腔初級客語」、「來就是客-就是愛唱歌」、「客家美食-電鍋料理」、「輕鬆說客語」、「客家生活彩繪插畫班」、「種子盆栽會客室」、「客家創意竹編傳藝班」、「客家花香創皂班」、「客家藍染」、「客庄飲食文化體驗營」、「客家手工繪本布書」等 33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2 梯次人文生態體驗營及 3 場文化體驗活動，共計 3,476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並鼓勵語言學習班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認證。（如圖 7～圖 10）



圖 7、客家學苑「來就是客-就是愛唱哥」



圖 8、客家學苑「客家花香創皂班」



圖 9、客家學苑「客家創意竹編傳藝班」



圖 10、鳳山社大「客家手工繪本布書班」

㈤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14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6 年總服務時數 1 萬 4,820 小時、共服務 24 萬 6,575 人次，績效優良。（如圖 11、圖 12）



圖 11、新客家文化園區志工導覽情形



圖 12、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團提供優質導覽解說服務

2.提昇市府員工客語會話能力

本市客家人口數約 35 萬 1,00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之 12.6%。爲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民眾洽公時客語無障礙環境，展現尊重多元文化之公共場域，與各局處合作開辦「認識客家特色文化及簡易日常客語班」、「公務員輕鬆說客語班」，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已辦理 13 場次，共計 943 人次。（如圖 13、圖 14）



圖 13、與美濃區公所合辦「公務員輕鬆說客語」



圖 14、與社會局合辦「認識客家特色文化及簡易日常客語」

3.營造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請本府各機關審酌所在之行政區域客家人口密度或人口結構，提報電話總機或電梯客語播音、客語標示等客語環境營造需求計 10 處，由本會

全力協助建置或辦理，營造民眾洽公客語友善環境。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爲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㈡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

繼 101-105 年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賡續製作青少年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期藉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提高年輕人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㈢出版「幼兒客語節慶小書」

爲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以父親節、母親節、八月半、五月節、正月半、新年及客家特有節慶「掛紙、新/滿年福」等爲主題，編輯適合幼童學習的「幼兒客語節慶小書」共 1-8 冊，於 106 年 10 月出版 1,000 套，分送客語沉浸教學幼兒園使用。（如圖 15）



圖 15、幼兒客語節慶小書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爲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研究及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繼 105 年「慷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選定「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主題技藝，7 月至 10 月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 2 樓圓形劇場現場進行各爲期 2 個月的製作展演，並展示工藝製作過程之圖文解說和照片、播放紀錄片等，忠實呈現老師傅手藝和蘊藏於客家常民生活中的智慧，展演期間共吸引 1 萬 8,320 人次參

觀。（如圖 16、圖 17）



圖 16、美濃百工百業之師–傳統藤椅現場展演



圖 17、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美濃八卦現場展演

㈡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　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

爲呈現客家婚禮及客庄生活，106 年以「客家婚禮・客家宴」及「田園音樂會」爲活動二大主軸，廣邀全體市民參加，分享客家生活藝術，計 1 萬 5,000 人次參加，獲得民眾高度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700 元計算，加上新人禮券、客家宴、媒體行銷宣傳、客家音樂或戲劇培訓及其他周邊商品，總產值達 1,510 萬元，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1.客家婚禮・客家宴

106 年 11 月 12 日假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共有 50 對新人參加，並結合 100 桌客家料理饗宴，讓民眾在體驗客家傳統特色婚俗文化之際，也能享用客家美食料理。（如圖 18、圖 19）



圖 18、2017 客家婚禮



圖 19、客家宴

2.客家音樂會

106 年 11 月 19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辦理，邀請本市 23 個客家優質表演團體演出，提供客家藝文表演及觀摩交流平台，也讓參與民眾體會客家音樂之美。（如圖 20）



圖 20、客家音樂會

3.田園音樂會

106 年 12 月 9 日於美濃文創中心，邀請客家知名歌手林生祥帶領的「生祥樂隊」、美濃國中「亻厓等个美中時代」歌舞劇以及在地客家社團精采演出，內容多元豐富，帶給民眾不同的視野及聽覺享受。（如圖 21）



圖 21、田園音樂會

㈢辦理客家還福祭儀

106 年 12 月 6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

㈣輔導社團發展

106 年計輔導 6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4,881 人；社區及學校巡迴公演逾 50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8,935 人次。另輔導 17 個社團辦理「傳統客家美食教學與推廣活動」、「106 年杉林客家庄宗教民俗文化活動」、「2017 第 21 屆笠山文學營」、「慶讚 106 年義民節祭典系列活動」、「小孩趣市集」-生活、

創意與幻想的瀰庄市集、「滿年福春、秋報夜祭」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 萬 2,70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22）



圖 22、社團培訓成果發表會

㈤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6 年計有 2 萬 6,3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圓樓建築特色結合客家料理及異國菜色，擄獲饕客味蕾；展售中心以音樂 live 表演結合特色料理，提供民眾夜晚休閒娛樂放鬆空間。106 年來客數計有 6 萬 7,610 人次。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童稻中人-稻草藝術創作展」

展出稻草人裝置藝術，型塑客家農村風情，並以客語字詞圖卡介紹稻米語言文化及粄食文化，展現語言的趣味。展期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9 日止，吸引逾 1,708 人次參觀。（如圖 23）



圖 23、童稻中人-稻草藝術創作展

⑵「做客傘下～油紙傘藝術裝置展」

展期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6 日，內容包括紙傘發展歷史脈絡、製作、技法介紹、紙傘文化故事及多項紙傘藝術作品，吸引逾 1,731 人次參觀。

⑶「看見客庄風華-張淑蘭師生聯展」

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展出「客家學苑彩繪插畫班」師生創作水彩、油畫及綜合媒材等 25 件作品，展現豐沛才藝，吸引逾 1,500 人次參觀。（如圖 24）



圖 24、看見客庄鳳華-張淑蘭師生聯展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計 30 場次，938 人次參與。（如圖 25、圖 26）



圖 25、小朋友體驗紙傘彩繪圖 DIY 樂趣



26、小朋友體驗搗麻糬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6 年營收總計 241 萬 1,762 元，參訪人數計 10 萬 8,279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6 年共計 77 所學校入館參觀。

3.爲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展售具在地客庄特色的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行銷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並爲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06 年共計 5,495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如圖 27）



圖 27、文創商品-提袋

4.辦理「ㄏㄨㄞˋ菸業時代：菸葉/業群像　藝術家聯展」

由美濃愛鄉協進會與「流美協會」合作，以創作之眼光演繹心中對於菸業、菸樓、菸田等地景、菸農以及勞動風景的意象，並對這個產業提問，將議題設定爲「關係」：從「菸農身份」出發，擴及至整體菸農間的勞動關係，並衍伸出「繳菸現場」、「家族仍在」與「菸葉/業群像」三個展覽子題。展期自 106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3 日，逾 5,000 人次參觀。

5.辦理「雞鳴天曉、文采飛揚」展覽

月光山書畫藝術學會秉持對土地的情感及藝術的愛好，默默在地耕耘，以手中的畫筆、毛筆、相機，爲高雄客庄留下最美好的紀錄與回憶。展期自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7 日，逾 1 萬 5,869 人次參觀。（如圖 28、圖 29）



圖 28、以菸業爲主的畫作



圖 29、以畫筆記錄羊濃的農耕生活

6.打造全新「兒童探索區」

爲提升服務品質、建置適合孩童認識客家文化的空間，邀集多位專家學者參與構思，打造全新「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爲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啓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自 106 年 11 月 2 日開幕後，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至 106 年底已高達 1 萬 1,520 人次使用。（如圖 30、圖 31）



圖 30、開幕式的說故事活動



圖 31、讓小朋友玩得不亦樂乎的大積木區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爲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 仟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

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啓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爲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每年獎助 2 名以上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⑷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⑸辦理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

爲重現老街風采，辦理「美濃駐村藝術計畫–我們的星星月亮太陽」營造藝文環境，邀請藝術家–周妙文於 106 年 8 月至 10 月駐村，以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展覽空間，運用陶藝創作，同時辦理藝術工作坊、說明會等系列活動，期藉藝術與創意爲媒介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106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駐村創作展開幕，計吸引 9,500 人次參與欣賞。（如圖 32、圖 33）



圖 32、創作展開幕式



圖 33、邀請憨兒窯大朋友參與工作坊

⑹鼓勵公私團體辦理藝文活動

美濃區公所「2017 全國客家日—愛染客齊健走，傘傘動人好悠活」、文化局「106 年度庄頭藝穗節」、樹下音樂會、蚊子電影院等各項藝文活動，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盛大舉辦，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6 年合計提報「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等 26 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13 案共計 9,487 萬 840 元，未來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142 萬 4,000 元，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㈢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629 萬元，預計 107 年 11 月竣工。

㈣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

規劃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並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省議員邱智生家族故事，以推動永安聚落家族夥房保存工作，爲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

存與活化植入希望，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完成後將賡續爭取中央補助工程經費。

㈤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總經費 12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 8,000 元，預計 107 年 11 月完成，完成後將賡續爭取工程經費整建。（如圖 34）



圖 34、美濃第一戲院願景圖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爲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爲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爲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2.延續 105 年李英傑「美濃啖糕堂」、林彥伶「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展店績效，106 年擴大甄選文創人才，歷經 4 次甄選，遴選出陳振銘及葉怡麟 2 人經營計畫。葉怡麟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鹿米竹工坊」營運，透過竹編工藝爲老街增添懷舊美感。陳振銘「濃夫生活」106 年 11 月 18 日在美濃國小對面開幕，爲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如圖 35、圖 36）



圖 35、鹿米竹工坊辦理竹編體驗工作坊



圖 36、濃夫生活開幕盛況

3.爲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刻正辦理 107 年度第 1 梯次甄選，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美濃區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

㈡「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爲「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及招租，由「帕蒂斯夢想烘焙屋」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正式進駐營運，將成爲美濃在地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及藝文表演交流平台，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同時成爲當地居民聯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如圖 37、圖 38）



圖 37、福安菸葉輔導站內部整修前



圖 38、福安菸葉輔導站內部整修後

㈢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1.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計執行 4 次餐廳實地輔導、2 梯次餐廳輔導

培訓課程及 1 場次（2 日）工作學習營。（如圖 39）

2.推薦「軒味屋」、「美濃客家菜」、「驛站食堂」等餐廳參加客家委員會「HAKKA FOOD 榮譽標章」評鑑及審查，其中「軒味屋」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

3.106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成果行銷推廣發表會，另 12 月 2 日至 10 日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假臺北南港展覽館辦理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如圖 40）



圖 39、餐飲相關科系青年參與工作學習營



圖 40、成果行銷推廣發表會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

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整建工程」、「美濃區第一戲院整建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㈡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瓊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使各項業務均能圓滿順利。本處將持續推動各項服務，盡善公共責任，實踐創新變革，讓市民及同仁感受秘書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高雄穩步、邁向國際

㈠國際交流、多元型態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與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友好城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⑴參加日本八王子祭活動

106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陳菊市長率本處、教育局、研考會、法制局及新聞局同仁暨「高雄市吉祥物表演團」和「中華藝術學校創意宋江舞團」訪問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參加八王子市最盛大的年度慶典－八王子祭，並祝賀八王子建市百年。（照片 1、2、3）

⑵與印尼望加錫市簽署締結姊妹市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

時任本府林英斌副秘書長率領本處、海洋局代表與超人氣吉祥物軍團赴印尼展開「萌力外交之旅」，參與望加錫市（Makassar）於 9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的年度盛會「國際八大主題節（F8 International Festival）」，並由市府訪團代表林英斌副秘書長與望加錫市柏曼多（Pomanto）市長簽署締結姊妹市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共同宣示兩市今後將進一步於海洋漁業、文化計畫、教育、科技等領域展開更實質的合作，爲兩市朝向姊妹市締盟的友好關係建立穩固的基礎。（照片 4）

⑶高雄與布里斯本締盟 20 週年系列活動

①「台灣打工度假青年鏡頭下的澳洲」攝影展本處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合作於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7 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台灣打工度假青年鏡頭下的澳洲」攝影展。讓市民看見從年輕人角度捕捉的澳洲風貌，以瞭解澳洲的各地特色，並鼓勵青年朋友踴躍與世界交流，爲自己、爲故鄉創造更多與海外城市的美好情誼。（照片 5）

②訪問澳洲布里斯本辦理高教說明會

陳菊市長應布里斯本庫爾克市長邀請，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5 日率本處、文化局及工務局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團隊前往訪問，除與布里斯本市政府共同舉辦締盟 20 週年姊妹市紀念活動及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外，並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辦高等教育說明會，向布市介紹高雄優秀多元的學習環境，期待吸引更多國際人才選擇高雄就學。（照片 6）

2.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市爲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⑴與韓國釜山市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

106 年 9 月 4 日，韓國釜山徐秉洙市長率領 17 人市政團隊來訪，與本市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雙方共同宣示推動藝術家交換，開發推展有關展示、演出、文化藝術、圖書等實質合作。兩市於 106 年邁向締結姊妹市 51 週年，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將加速文化藝術層面的實質交流。（照片 7、8、9）

⑵與澳洲布里斯本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

於高雄與布里斯本締盟 20 週年姊妹市系列活動中，由陳菊市長率團訪問布里斯本，除舉辦高等教育說明會外，雙方市長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未來將著重港灣與水岸合作，並期待在

產、觀光及教育領域全面交流。（照片 10、11）

㈡開創國際接軌新模式

1.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本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有來自 53 個國際城市、32 位市長與副市長、700 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齊聚本市，分享生態交通的理念與經驗，不僅讓來自世界各國城市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對高雄留下美好的經驗，也獲得蔡英文總統及 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的高度肯定。活動期間，本處協助安排菲律賓宿霧市代表團團長瑞蒙議員、新加坡西北區張俐賓市長、韓國釜山市朴宰民副市長及日本熊本市多野春光副市長等城市代表官式拜會，就港口、觀光、低碳、綠能、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照片 12、13、14、15）

2.2017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 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⑴爲打造國際學生友善環境，推動城市國際化，協助在地產業吸引及累積國際人才，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舉辦「2017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 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吸引來自 37 個國家 341 位國際新生參加。活動以整個城市的規格歡迎來自世界各國選擇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的國際青年朋友，安排體驗在地文化與地理特色之行程，協助國際學生更瞭解、熟悉高雄，讓學生感受到高雄是最歡迎國際青年的城市，預留未來深耕高雄的意願，爲本市累積國際人才。

⑵目前高雄地區之大專院校每年約有 800 多位國際新生就讀大學與研究所，期望藉由迎新活動建立國際學生相互交流的平台，創造國際學生深入認識高雄的機會，彰顯高雄作爲新南向政策基地之優勢，進而推動新南向國家學生到高雄就讀，本處也主動邀請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外籍媒體隨團採訪本次國際學生大迎新，期透過媒體擴大海外宣傳效果，展現本市爲友善的國際化城市。（照片 16、17）

3.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專案

本處於 106 年 12 月首度辦理「我是高雄實習生-姊妹暨友好城市青年訪高專案」，邀請韓國大田市及日本熊本市兩位女大學生參與，展開一個月的高雄體驗之旅，由兩位學生透過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媒體，向她們的國家-日本、韓國，分享在高雄的生活經驗。期間於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安排胖卡餐車及夜市庶民文化體驗活動，獲得國內與日、韓平面及網路多家媒體共計 18 則報導，將高雄行銷至姊妹市與國際

城市。（照片 18、19）

㈢國際領袖、雲集高雄

爲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 32 案、315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日本群馬縣知事大澤正明、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熊本縣人吉市副市長松田知良、熊本縣上天草市市長堀江隆臣、橫濱市議會訪問團森敏明會長、群馬縣議會訪問團星野寬會長、韓國釜山市市長徐秉洙、水原市市長廉泰英、菲律賓宿霧市市長代表蒙瑞、新加坡西北區市長張俐賓、美國在臺協會華盛頓總部執行理事羅瑞智、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高雄分處長歐雨修、美國洛杉磯柔似密市長勞朱嘉儀（Polly Low）、美國國際友誼團愛荷華分會訪問團團長瑪莉史都華、台美政策研究參訪團葛來儀資深顧問、美國青年領袖訪問團史啓默郡長、美國國會議員主任訪問團傑奇斯聯邦衆議員、歐洲經貿辦事處副處長雍青龍、德國國會議員菲利浦・連斯飛、法國參議員訪團貝勒發參議員、蘇格蘭議員多南、塞爾維亞地方經濟發展聯盟及地方政府首長訪問團尤芳諾維處執行長、昆士蘭投資暨貿易辦事處代表劉培希、南非聯絡辦事處代表 Robert Seraki Matsebe、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唐凱琳、加拿大國會助理訪團柯孝恩先生、印度台北協會史達仁代表、巴拉圭參議院暨國會議長盧戈、外交部 2017 東南亞政府文官臺灣研習營等貴賓。



照片 1：陳菊市長出席八王子祭慶典，與八王子市長、當地政要人士同登主舞台



照片 2：高雄吉祥物表演團熱鬧演出風靡八王子，陳菊市長致贈慰問禮



照片 3：中華藝術學校創意宋江舞團於八王子文化祭封街演出大成功，陳菊市長率市府團隊致謝恭賀



照片 4：時任林英斌副秘書長與望加錫市柏曼多（Pomanto）市長簽署締結姊妹市意向書



照片 5：許銘春副市長、澳洲辦事處雷家琪代表、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戴維明代表、秘書處陳瓊華處長一同宣布「台灣打工度假青年鏡頭下的澳洲」攝影展正式開始



照片 6：市府與高雄大專院校合辦高等教育說明會，向布市介紹高雄優秀多元的學習環境，期待吸引更多國際人才選擇高雄就學



照片 7：陳菊市長與韓國釜山徐秉洙市長共同簽署文化藝術與圖書合作交流意向書



照片 8：釜山徐秉洙市長率市政訪團拜會陳菊市長，兩市攜手共創下一個 50 年友好合作的榮景



照片 9：市府同仁韓語問候歡迎、幼兒園小朋友舞蹈及高雄吉祥物獻花，熱情接待來自釜山市府訪問團的蒞臨



照片 10：陳菊市長與布里斯本市庫爾克市長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深化港灣與水岸合作



照片 11：陳菊市長率團訪問布里斯本姊妹市，與布里斯本市政府共同舉辦 20 週年姊妹市紀念活動



照片 12：陳菊市長致贈日本熊本市多野春光副市長「轉動光」木製燈座禮品



照片 13：陳菊市長與韓國釜山市朴宰民副市長合照，並熱情邀請參與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照片 14：新加坡西北區張俐賓市長熱情邀請高雄參與世界城市高峰會



照片 15：陳菊市長致贈宿霧姊妹市 5 輛公車，展現深厚友誼



照片 16：第一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活動，來自 37 個國家共 341 位選擇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學程的國際學生參加



照片 17：陳菊市長與國際學生同歡，期許大家在高雄就學並成爲新高雄人



照片 18：在高雄熊與秘書處陳瓊華處長陪同下，日本熊本的成松夕華（右二）與韓國大田的文瑄梨（左二），體驗胖卡餐車



照片 19：由高雄熊帶路，高雄實習生到六合夜市體驗庶民文化活動

二、建構公務環境友善與品質

㈠空間詮釋規劃、嶄新面貌呈現

1.四維行政中心中庭是市民往來、外賓到訪的重要地點，整體空間應該要呈現城市的精神與美感，本處特別邀請文化部公共藝術卓越獎得主顏名宏藝術家構思自臺灣南方四處野地茂生的「馬纓丹」，以「花開四季」爲名，創作出 8 座兼具藝術及實用的鋼製花形座椅，從高處俯瞰，是朵常開的馬纓丹，到現地體驗，是可「躺」「臥」「坐」「靠」的座椅區，提供市民洽公更優質的休憩空間。（照片 20、21）

2.爲迎接歲末聖誕，本處將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打造爲色彩活潑、觸感輕柔、感應樂音的耶誕園區，除耶誕主樹運用不同顏色的絲襪材質層層堆疊拉開拼貼、營造豐富層次的色彩感，外圍的三座圓點糖果樹則與主樹相呼應，帶出活潑樂趣，配合燈光營造了溫馨感，再融入公共藝術馬纓丹椅座，整體營造出互動小花園。另特別於聖誕節當天中午 12 時，邀請幼兒園小朋友分送聖誕糖果，讓市府同仁及市民朋友共同感受歡愉耶誕佳節氣氛。（照片 22、23）

3.完成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改善」及「火災及公共意外保險」等業務，確保公共安全。

4.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106 年度共計處理 707 件，藉由平時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使用效能。

5.辦理四維行政中心東側 3 部客梯整修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除可延長電梯使用年限並兼顧節能效果外，同時保障洽公市民及市府同仁使用安全。（照片 24）

6.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室前廊道進行草花景觀改造，採多年生蜜園灌木植栽將既有生硬鐵欄杆進行美化，營造舒適辦公環境，另於後棟及北側停車場多處閒置花圃進行重新整治，並採色彩漸層手法，種植多年生馬纓丹花種，將色彩單調之柏油停車場，注入繽紛色彩，亦提供民眾休憩賞花之功能。

7.鳳山行政中心前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前庭景觀營造」工程，配合既有植栽與行政中心特色，進行喬木補植及置換土規劃，打造出花樹林蔭休閒步道。（照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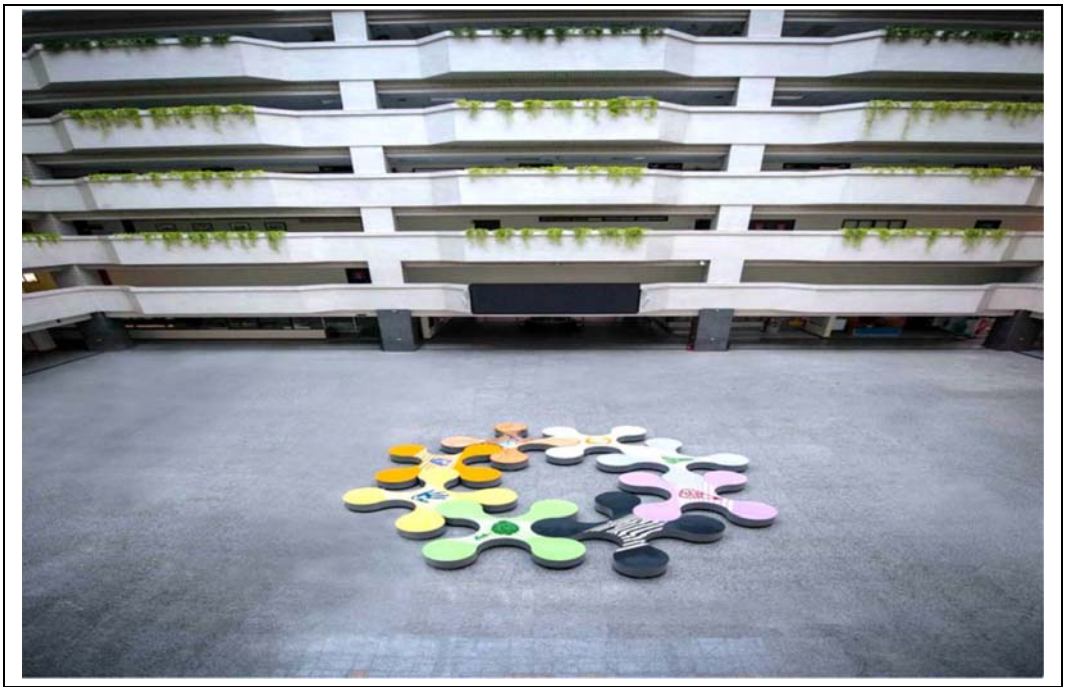
8.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106 年 12 月完成相關老舊風管及冷氣設備之汰換工作，對行政中心的冷房效果可以有顯著提升，並獲得節能的效果。（照片 26）

㈡環保意識提升、落實環境清潔

爲防制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處不定期派員澈底檢視兩行政中心內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於 106 年 11 月辦理完畢，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提供民眾友善之洽公環境。

㈢樂活空間、有效利用

有效活化使用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活動場地，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市政行銷、學術教育、社教、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提升活化大樓生命力及本市文化水準。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249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共計 797 場次。



照片 20：八座花形椅組如同馬纓丹花序綻開，以客家、排灣、魯凱、布農、鄒、西拉雅等南台灣族群文化色彩上色



照片 21：許銘春副市長、創作者顏名宏先生及秘書處陳瓊華處長與小朋友上座，人的微笑與鋼製馬纓丹一起盛開



照片 22：運用不同顏色的絲襪材質層層堆疊拉開拼貼、營造豐富層次的色彩感，融入公共藝術馬纓丹座椅，更增特色



照片 23：四維耶誕園區充滿夜的美麗與安詳，不同燈座在夜色中彼此呼應、祝福高雄“聖誕快樂



照片 24：四維行政中心東側 3 部客梯整修工程，除延長電梯使用年限並兼顧節能效果，同時保障洽公市民及市府同仁使用安全



照片 25：鳳山行政中心前庭景觀營造示意圖



照片 26：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完成老舊風管及冷氣設備之汰換工作

三、積極眷宿管理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63 間，首長職務宿舍 3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32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及眷舍 22 間。

㈠維護職務宿舍居住品質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居住安全。

2.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汰換設備或僱工修繕，以維護居住品質。

3.汰換之老舊不堪使用設備皆以環保節能之設備取代。

㈡眷屬宿舍巡檢及管理

1.依規定管理使用眷舍 7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眷舍 5 間；另 2 間座落於國有地。

2.每年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第 2 次查考作業已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完畢。

㈢活化使用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

1.收回眷舍 15 間，其中 1 間提供環保局做爲辦公處所，以活化使用，其他 14 間依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另不定期派員巡查及僱工整頓環

境，以防止遭人占用或孳生病媒蚊蟲。

2.爲避免土地閒置浪費，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兒園等公家機關借用，做爲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另供其他機關租用，增加市庫收入。

3.收回眷舍考量建物破舊、無維護效益且易孳生病媒蚊，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有礙市容觀瞻，106 年 12 月拆除完成 3 間老舊眷舍，正依程序辦理歸還本府財政局統籌規劃中，以增進市地活化利用。

四、智慧管理文書檔案

㈠強化資安防禦

1.爲確保市府公文整合系統及公務資料安全，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26 日進行公文系統「使用者密碼管理」及「網路存取管理」強化措施，有效降低使用者密碼遭竊風險，並強化系統資安防禦縱深，以達成提升公文系統及公務資料安全性目標。

2.爲加強同仁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故發生風險，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 2 場次下半年度資通安全維護研習課程，共計 84 人參訓。

3.依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本年度第三、四季公文電子交換用加解密模組（天元模組）清查作業，確保模組保管人帳籍資料相符，俾維護市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清查範圍包含本市 226 個天元模組領用機關，清查結果經檔案管理局確認無誤。

4.本府爲因應經濟部商業司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起不再受理民間組織及團體申請使用「經濟部交換中心」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基於以服務爲本、簡化文書作業、加速資訊流通並配合節能減紙政策，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據以受理及管理立案於本市之民間組織及團體申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並全面提升及健全本府公文電子交換資訊安全規範及服務範疇。現已受理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等 7 處本市民間組織及團體之申請使用。

5.配合市府公文查訪考核、檔案管理考核作業，於 106 年 6 月、8 月及 11 月間進行 21 個機關單位「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確保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環境資訊安全。

㈡資訊公開透明

1.爲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衆參與，本處配合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政策，於 106 年新增「姊妹市、友好城市及重要城市交流互訪情形」、「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清單」、「市民申請中堂輓聯統計表」、「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每月電子及紙本公文簽核件數統計」、「市政導覽機託播統計」、「廉政宣導件數一覽表及彙整表」、「高雄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106 年受理第一次申訴及第二次申訴商品及服務二大類前三大申訴類型一覽表」、「106 年消保官教育宣導彙整表」、「106 年消保官查核行程一覽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 API」、「106 年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行政大樓圖資」等 10 項開放資料集，共計已開放 23 項資料集供民眾下載使用，較前一年度成長 43%，同時逐步轉置資料集格式爲開放性格式，有效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及可用性。

2.爲提升市府同仁及民眾洽公資訊取得便利性，增進本處業務資訊開放透明，本處全球資訊網站於 106 年 6 月改版上線，不僅提高介面友善性、操作便利性及畫面美觀性，資訊分類也更明確、更容易取得；同時爲進一步提升資訊可用性及保障市民知的權利，業於 12 月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A 等級認證標章。

3.爲提供本府所屬身心障礙同仁一個友善的公文系統作業環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規劃設計」政策，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無障礙作業環境改善需求調查、12 月完成使用者訪談作業，並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統改善作業。

4.爲落實市政資訊公開，促進民眾瞭解相關施政及權益，每週定期發行公報，彙整刊載本府市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各類攸關民眾權益之資訊，做爲民眾與本府間溝通的橋樑，本期共計出刊 52 期公報。

㈢檔案典藏應用

1.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邀請府外專家學者，進行社會局、都發局、消防局、研考會、衛生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 6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核，確保機關妥善保存施政之脈絡與軌跡。

2.爲提升檔案應用價值，持續辦理原高雄縣歷史檔案移交工作，本期完成原縣府環保局等 22 個機關之零星檔案清點，另農業局及經發局之檔案持續辦理檔案清點中。

3.爲確保本處檔案典藏完善，提升檔案管理之效能，依據檔案法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訂定本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建立完整之檔案保存鑑定制度，並辦理本處計畫性檔案清理。

㈣聯繫協調合作

1.爲加強本府各機關間橫向聯繫，以發揮整體合作精神，提升行政效能並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市府定期舉行市政會議及首長座談，由本處負責彙整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本期共計召開 23 次市政會議及 17 次首長座談。

2.本處透過召開處務會議，增進科室間聯繫與合作，俾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爲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五、提升職工效能、以服務代替管理

㈠服務職工、增進效能

1.表揚本府績優基層人員

⑴ 105 年績優基層人員表揚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本府第 344 次市政會議進行公開表揚，首創以拍攝影片方式紀錄並呈現每位職工夥伴無私默默奉獻的辛勞；於該次市政會議中由陳菊市長親自表揚，並致贈獎座及獎金。（照片 27）

⑵爲提升對於基層同仁庶務價值之重視，並讓獲選人員留存紀念，本次表揚活動並製作紀念光碟贈與上開人員，相關企劃及前期採訪、腳本規劃、外拍攝影、後製剪輯及配樂等均委託專業攝影人士協助完成。影片除於頒獎典禮播放外，尚於本府中庭電視牆播放、日後並提供媒體採訪時作資料剪輯擷取運用。

⑶爲更完善公務機關內獎勵制度，落實照顧基層，激勵更多職工與臨時人員勇於任事，將臨時人員納入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並修正行政規則名稱爲「高雄市政府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2.職工 107 年續行比照國民旅遊卡處理情形

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核定職工同仁於 107 年度起停止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用）。由於此項政策，影響職工同仁權益甚鉅，爲照顧體恤基層同仁並振興觀光與經濟，本處積極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續行比照休假改進措施。

⑵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 107 年工友續行比照休假補助，獲人事行政總處於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工友 107 年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復同意，自 107 年起續行比照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補助職工同仁國旅卡，期待基層同仁以實質休假，體現勞動人權、提升公務品質、促進觀光消費。

3.精簡員額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另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⑴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 9,430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6.10.1.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6,009</td><td colspan="3">842</td><td>6,851</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520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1,520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357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230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104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534人等。</td><td rowspan="3">2,579</td></tr>
<tr><td>992</td><td>36</td><td>13</td><td>18</td></tr>
<tr><td colspan="4">1,059</td></tr>
<tr><td colspan="6">總計：9,430</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迄今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611 人(由 8,462 人減少爲 6,851 人），精簡率約 19.04％；臨時人員則減少 883 人（由 3,462 人減少爲 2,579 人，精簡率約 25.51％，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人減爲 992 人，減少 398 人，精簡率達 28.63％），顯示各類員額均趨於精簡。

4.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及人事處等機關，本期共計召開 1 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進用臨時人力計 10 人。

5.辦理本府各機關職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提撥計畫

⑴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爲兼顧市府財政狀況，並符合勞動部之查核順序及漸進輔導原則，104 年 12 月底調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計約 25 億元，本府訂定提撥計畫採 3 年分期補足差

額。

⑵為加速完成撥補計畫，運用統籌科目退撫金及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待遇準備）預算賸餘款，截至 107 年 1 月本府 174 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含學校、基金預算機關、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已完成撥補 173 個，僅賸餘環保局專戶尚約 6.1 億元差額未補足，專戶撥補完成率達 99.43%（173/174），計畫於 108 年前完全補足差額。

㈡強化公務車輛使用效益、推動綠能運輸

1.多元使用公務車，提高經濟效益

⑴本府為兼顧機關業務執行與發揮公務預算最大經濟效益前提下，公務車的取得依車輛特殊性、機關業務特性與使用頻率等因素，以多元化方式辦理。

⑵特種或使用頻率高之車輛等，新購後由機關購買並管理運用；使用率低、里程數不高但近 2 年維修費偏高或耗油量高的車輛，機關若仍有用車需求，每年將透過車輛先期作業審查，衡酌各機關所提與車輛使用、耗損等各項資料，審慎評估採汰除報廢核予租車費用方式，由機關改採租賃或搭乘計程車方式執行業務。

⑶另配合節能減碳與降低空污，鼓勵同仁減少公務車使用率，並推廣共乘理念，各機關人員有出席相同會議或活動時，鼓勵機關間發揮橫向聯繫，宣導盡量以共乘方式前往。

⑷公務車輛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並依派用行程遠近、路況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嚴格控管派車必要性，適度派用。本期本處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1,374 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同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41 車次。

⑸為減少本市移動污染源以改善空氣品質，並降低公務車輛持有成本，本府除持續推動以租代購、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等政策外，同時汰換老舊公務車輛，冀由多管齊下的解決方案，提高預算使用經濟效益，以更少的資源達成更多的任務。

2.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運具，推動綠能減碳交通

⑴機關可採辦理公務用捷運票卡，供同仁公出或公務洽公時，選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⑵為降低二氧化碳等氣體之排放，並疏解市區交通壅塞情形外，且有助發展綠能交通，故本府長期大力宣傳公共交通運輸，鼓勵同仁使用低污染源大眾交通工具上下班。

⑶為配合宣傳本府綠能減碳運輸政策，本次 107 年至 109 年公務車停車

證除採精美的高雄輕軌電聯車側面與正面造型樣式，背面更以「多用大眾交通工具，一起呼吸乾淨空氣 Go green, Breathe clean」爲標示，印證本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的決心。（照片 28）

⑷考量電動機車具有低噪音、零排放的特性，有助解決空污問題，在無損機動、迅速、便捷以及機關接受度等條件下，電動機車是最佳替代方案，故計畫依業務使用特性區分將本府老舊燃油機車逐步汰換爲低碳排量之綠能電動車，並配合本府環保政策，優先就二行程機車進行檢視，且協助機關提報汰換購置節能環保機車之可能性，推動高雄成爲永續發展的綠能城市。



照片 27：陳菊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表揚並致贈獎座及獎金予 105 年度績優基層人員



照片 28：107 年至 109 年公務車停車證

六、多元推動消費保護

㈠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爲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3、4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就委員所提建言，議決旅展消費、學童食安、有機標章等多項消費者保護措施，以提升市民消費品質。

㈡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本處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 2,126 件、現場諮詢 316 件；第一次申訴 2,102 件；第二次申訴 631 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5 次，共計調解 87 件。

㈢積極辦理查察工作、保障交易安全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餐飲店食安查核、幼兒園稽查、夜市稽查、中元節食品及中秋月餅食安查核、毒蛋下架查核、大型公共場所電梯安全查核、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營養午餐稽查、團膳（學校營養午餐）主食供應商稽查、基因改造食品查核、義大世界聯合稽查、高雄旅展查察、市售瑜珈墊檢驗抽樣查核、餐廳衛生稽查、食品反式脂肪

抽驗查核、超市（賣場）冷凍水產品食安抽驗查核、乙種工業區違規使用情形抽查、會同衛生局稽查受沙門桿菌污染之法國進口貝比卡兒幼兒奶粉下架情形、飯盒業者附贈飲料食安抽驗查核、三溫暖場所公安健康、食品（葉黃素）食安抽驗查核、稽查氣球填充氫氣、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等共 48 次。

㈣教育宣導推廣、消保觀念深植

本期消保官辦理或參與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共計宣導 8 次，並於 12 月開始前進校園，於樹德家商辦理第一場的校園「珍愛人生、聰明消費」教育宣導，讓消保觀念深植下一代。

㈤法律諮詢駐點服務、予以制度性援助

為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自 104 年 6 月 5 日起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24 場次，有 89 人次前來本處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機要業務及便民服務

㈠妥適規劃行程

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協助各項市政軟、硬體建設順利推動。

㈡賡續推動電子輓額

賡續推動節能減碳，申請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等長官內政部全國殯葬管理系統帳號，俾利長官致送電子輓額。內政部全國殯葬管理系統羅列全國目前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28 處殯儀館共 153 間配有電子輓額播放設備禮廳資訊，並與縣市自建系統接軌，只要登入該平台，一組帳密即可致贈電子輓額至全國所有配有電子輓額設備的禮廳，減輕作業人員負擔，提升行政效率。

㈢即時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迅速處理；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幸福城市」

之目標。

八、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施政效能

㈠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

依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本期抽測共計 23 人次，導入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以建立良好服務形象、提升服務品質。

㈡辦理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依據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擬定本處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自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中，選定有關機關業務順暢運作、城市意象與增進友好城市互動交流、職工權益及民眾生命、安全或權益相關等 5 項重點控管項目進行稽核，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提升施政服務品質。

㈢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6 年 11 月 1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陳委員小紅、章委員仁香及江委員綺雯，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共計 18 件外，主要巡察「高雄遊艇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及「高雄新創產業現況、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高雄亞灣遊艇碼頭」及「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參訪「高雄展覽館」與「義大世界 VR 主題館」。

貳、結語

秘書處為市府重要後援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以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為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同時也善用資訊傳播增進行政效率、精準分配有限資源，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帶動事務永續發展。

再次感謝 貴會持續的鞭策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為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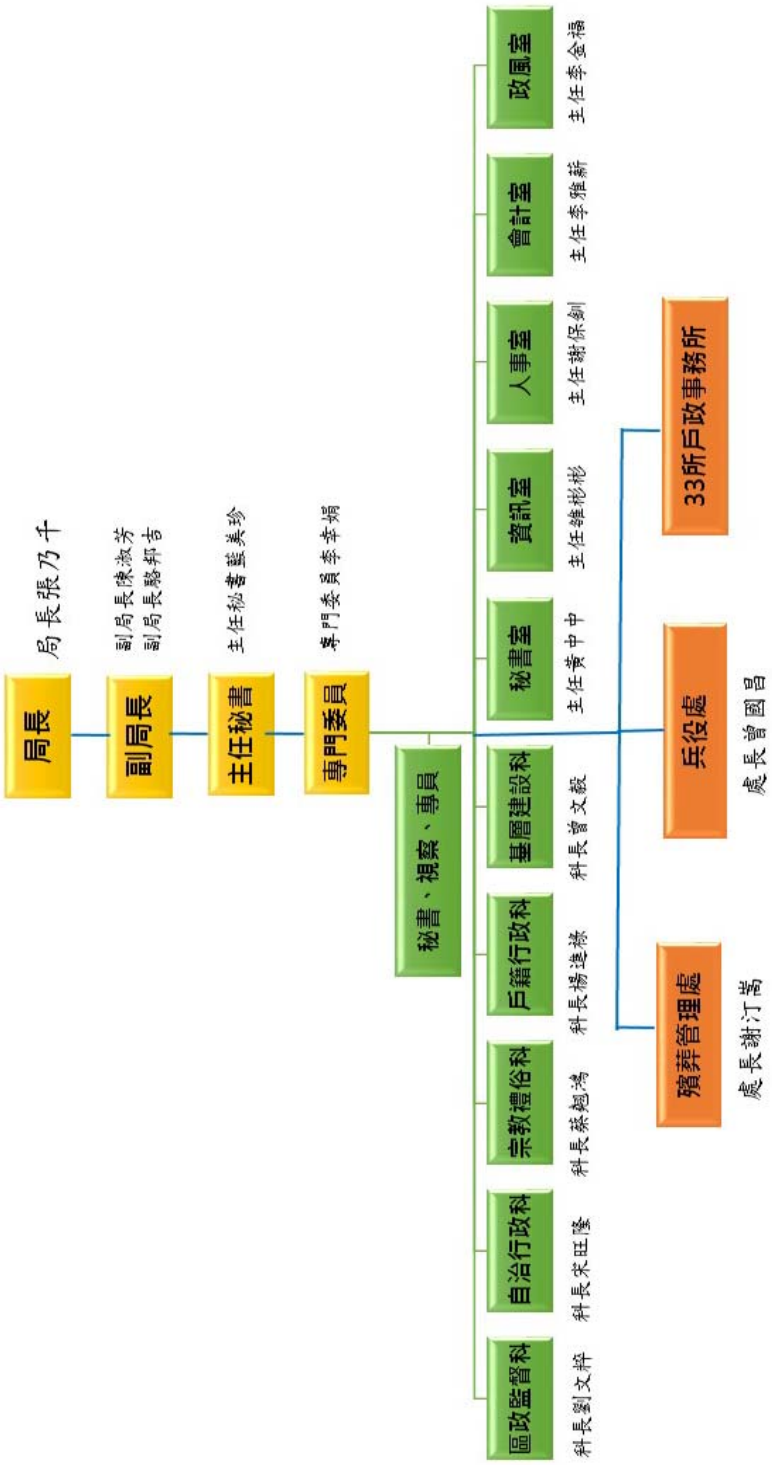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副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副局長駱邦吉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藍美珍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李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秘書室
主任黃中申
資訊室
主任韓彬彬
人事室
主任謝保釗
會計室
主任李雅薪
政風室
主任李金福
基層建設科
科長曾文毅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逸樑
宗教禮俗科
科長蔡翹鴻
自治行政科
科長宋旺隆
區政監督科
科長劉文梓
兵役處
處長曾國昌
33所戶政事務所
殯葬管理處
處長謝汀嵩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6 年 7 月至 12 月，市容查報 2,627 件、反映民意 174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6 年起為第 4 屆，委員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0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6 場次、特色方案 22 場次，合計 218 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協助防治登革熱

㈠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 年持續依「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辦理，期透過鄰（里）長巡查、監控轄區內好發陽性呈現點，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列管處理，以達到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㈡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動員 20,362 次、523,245 人，清除積水容器 262,754 個與髒亂點 32,865 處。

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09 場次，參與人數 93,926 人。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鼓山、茂林、三民、鳳山、仁武、橋頭、甲仙、苓雅、旗津、新興、杉林、大寮、阿蓮與美濃等 14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爲提供市民汎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6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977 筆資訊，更新原因主要爲配合市府社會局因應避難收容所建物安全需要，將原寺廟或里活動中心等處所調整爲學校。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汎期發放予民衆使用，106 年 12 月底合計整備 33,13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 106 年 7 月至 8 月尼莎、海棠及天鴿颱風襲台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旗山、杉林、美濃、路竹、林園、田寮及大寮等 12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 5,258 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㈡ 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前鎮區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蘇展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
					課員 林淑薇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3	林園區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7 日止
4	鹽埕區新化里	許國榮	106 年 4 月 6 日	因病逝世	課員 黃馨儀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
6	岡山區華崗里	許瑞敏	106 年 5 月 23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止
7	鳥松區鳥松里	陳清茂	106 年 5 月 25 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 年 7 月 5 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 年 8 月 19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 年 8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 年 9 月 1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 年 10 月 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 年 10 月 4 日至 107 年 4 月 3 日止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㈠ 106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總計 8,782 萬元，本局執行 4,207 萬 8,000 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574 萬 2,000 元。

㈡本局 106 年核銷 4,143 萬 4,555 元，契約保留 43 萬 8,057 元，賸餘 20 萬 5,388 元，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繳回。

三、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爲回饋金總額 5%，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爲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 50%、35%、15%。

2.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爲 2,561 萬 326 元，核銷 2,551 萬 9,705 元，賸餘金額 9 萬 621 元。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適用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決議：湖內區公所 104、105 及 106 年各分配額度爲 6,304 元、6,940 元及 8,482 元，合計 21,726 元，於 106 年撥予湖內區公所。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 1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10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鎮區及鳳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59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市府各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辦理「本市里政業務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幸福高雄．智慧里政」

㈠為使里長瞭解市府推動各項建設成果，安排里長參訪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搭乘輕軌，期一方面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另也激發里長嶄新思維，進而以里政支持市政發展。本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24 日分兩梯次辦理，各區里長約 760 人報名參加，市長、許副市長銘春皆親自出席。

㈡為創新里政業務經營模式，本局建置「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藉由網際網路，將里政資訊的觸角延伸至與市民互動中，以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於上揭活動中，一併向里長宣導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功能。

六、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教育訓練

㈠為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本局特地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除了整合 1999 查通報及處理情形，更增加推播功能，讓里長透過 APP 將重要訊息隨時通知里民，能更迅速快捷的跟里民互動，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㈡為使里幹事、里長、區公所同仁等主要使用者熟悉 APP 各項功能，爰辦理教育講習訓練，除講解 APP 操作及系統管理外，並讓參加人員現場學習操作各項功能：如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七、辦理 106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56 位，合計 247 位。

八、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彌陀等 20 區辦理，表揚特優鄰長 723 人、資深鄰長 1,814 人，共 2,537 人。

九、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住院醫療補助 155 件，補助金額 340 萬 3,524 元；喪葬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 246 萬元，合計補助 172 件，核發 586 萬 3,524 元。

十、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28 人（里長 4 人，鄰長 124 人），核發慰問金 194 萬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106 年 7 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5,481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3,764 人（佔 68.6％）、替代役體位 272 人（佔 5％）、免役體位 1,381 人（佔 25.2％）、體位未定 64 人（佔 1.2％）。

2.106 年 7 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含軍事訓練）5,996 人、替代役 2,078 人、補充兵 1,189 人，合計 9,263 人入營。

3.本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 168 人。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 年 7 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884 人。

㈢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以儘速完成兵役義務而照顧家庭，本市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 494 人、提前退役 19 人、提前退伍 49 人。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中秋節生活扶助金，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 322 萬 2,490 元，受益家屬 138 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93 戶次 17 萬 3,09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6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49 人次 134 萬 8,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2 人次 37 萬 6,000 元，合計 172 萬 4,000 元。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因公死亡 1 人、意外死亡 1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155 萬 3,000 元、即時慰問金 1 人，金額發放 60,000 元。

㈡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因應捐血中心血荒，於 106 年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有 543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捐輸血量 16 萬 6,790cc。

2.辦理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及關懷活動

整合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替代役男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為 24 戶長輩清理環境、陪伴聊天，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㈢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6 年中秋節及澎湖外島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 35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58 萬元整。

三、原眷村里民服務

㈠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 765 人次，於講座現場做滿意度調查，獲得里民 90％以上的肯定。

㈡原眷村里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各眷村里及眷地，提供改善環境衛生、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 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於 106 年 9 月 3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㈡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267 個、夫妻櫃 2,703 個，鳥松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123 個，合計安厝單櫃 26,390 個、夫妻櫃 2,70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的目標，本市兵役處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的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6 年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環保樹葬

爲落實政府永續經營，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自 104 年規劃「生命紀念樹葬園區」，於 105 年獲中央同意相對補助款，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園區主體建築群側設置追思廣場、懷思照壁、步道及花台等設施，並種植相思樹 44 棵、設計 352 個穴位。

五、後備管理

㈠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分別於 106 年 8 月 6 日、11 月 5 日辦理捐血活動，共捐輸 15 萬 5,250cc 熱血。

2.辦理淨山及登革熱防治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假壽山國家公園辦理淨山公益活動，以協助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㈡辦理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揭牌典禮及演訓召集

1.本市 106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編管中心揭牌典禮」，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假鳳山區公所六樓大禮堂舉行。當日編管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二位秘書宣誓就職，成立本市第一、第二編管中心並完成揭牌。

2.本次演訓共召集 90 名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到召率 100%，進行實際召集作業演練並結合替代役現役役男共同進行防災教育訓練，以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六、全民防衛

㈠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6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 月 5 日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會議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戰災兵棋推演，以提昇各單位戰時災害應變處置及戰災搶救能力。

㈡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106 年 7 月尼莎、海棠颱風及 8 月天鴿颱風造成豪雨，本市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 4 區，申請國軍兵力 525 人及機具 89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等工作。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017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推動煙火防制計畫

㈠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㈡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自 105 年 5 月 7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593 件，其中區公所 2,233 件、消防局 1,384 件、警察局 299 件及環保局 461 件（部分重複通報）。

㈢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 105 年 7 月 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623 件，罰鍰 486 萬，受裁罰團體 132 家，其中 47 家立案寺廟，其餘 8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將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爲加強各界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350 人。

三、辦理 106 年孝行獎

106 年孝行獎頒獎活動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假君鴻酒店舉行，由本局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兩家宗教團體並提供 10 名孝行楷模各 1 萬元獎助金，高雄港口慈濟宮另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孝行楷模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

四、辦理 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

爲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及造福社會人群，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 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本次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22 家，捐資金額 8 億 5,372 萬元。另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全國表揚活動，本局提報 27 家宗教團體，共有 22 家宗教團體榮獲表揚，其中紫竹林精舍同時亦獲行政院獎勵。

五、協助內政部舉辦「105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105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局提報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之調解委員，計有 9 位獲頒總統感謝狀。

六、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及 27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岡山文化中心辦理。講習內容從宗教團體登記（變動）制度、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談起，由本局資深同仁擔任講師，透過淺顯易懂案例分享，讓宗教團體更瞭解程序，有助於日後申辦案件之順暢。其中前鎮場次特別規劃結合市政參訪行程，邀請宗教團體一同搭乘輕軌，親身體驗大眾運輸帶來之便利性，及欣賞亞洲新灣區沿岸風光。

七、辦理 106 年成年禮-「16 歲單車成年禮—20 公里挑戰行」

106 年成年禮規劃單車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辦理。約 500 名學子從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出發，沿澄清湖、東便門、訓風砲台及鳳山溪自行車道騎乘約 20 公里，參加人數爲歷年最多。

八、辦理 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多元公民-衆聲喧嘩」爲主題，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及 5 日舉辦「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及「酷兒達人秀決選暨同志友善社團擺攤」等活動。其中，「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是本市首次舉辦。

九、辦理106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106年12月21日假鳳山行政中心3樓簡報室召開會議，共20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10案，臨時動議4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十、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持續輔導占用及租用市有地之宗教團體依法繳納相關費用，並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土地，俾利管用合一。於106年10月26日完成茄萣區賜福段719地號及731-1地號等2筆土地讓售程序，讓售對象為實際使用者賜福宮，面積計17.98平方公尺，讓售金額計13萬7,134元。

十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DM至市政會議發放，106年7至12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動內容
7月	1.7月12日辦理【動物權VS人權】座談會，由於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加上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寵物陪伴成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邀請南華大學副主任楊國柱博士與市民探討寵物殯葬人格化之合理性。 2.7月16日辦理【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運動】新書分享會，楊佳羚老師的新書描寫母親的最後人生旅程，以及從瑞典機構式照護與在地老化配套措施、日本「團地住宅」社會住宅政策、法國年長者的生活態度與晚年權益等層面傳達自身對美好晚年的期待，更期透過介紹瑞典以「平等」及「共享」為精神，回應政府推動「長照2.0」的理念。
8月	1.8月8日辦理【雄愛老爸～感恩禮讚】活動，以促進親子的情感交流為主題，讓父親能在溫馨的氛圍下展現自我，和子女共同參與活動，進而享受天倫之樂。 2.8月25日辦理【恐怖情人關係中的權力遊戲】座談會，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藝術碩士吳浩嫩老師來揭開恐怖情人的甜蜜包裝，一起學習如何選擇Mr./Miss Right、遠離Mr./Miss Wrong，及了解相關權益。
9月	1.9月3日辦理【守護慢飛天使～愛由我做起】活動，宣達人權就是平等，為維護人權、落實眞愛，關懷弱勢家庭由我開始。 2.9月8日辦理【女性自主權】座談會，美的產生來自於自信，如何在展現眞實自我，培養女性獨一無二的自我風格。

10 月	1.10 月 6 日辦理【阿公阿嬤說人權–歷史故事】活動，高雄身爲臺灣民主的重鎮，曾有許多學生、婦女及社會份子發起各類人權運動，而這些鬥士們多已邁入古稀之年，爲歷史不被遺忘，邀請鬥士們分享過往經歷。 2.10 月 15 日辦理【守護天使　您累了嗎～身心靈頌缽】活動，結合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邀請長期照顧特殊需求孩童的家長們，共同學習調解身心靈，享受短暫的舒壓時間，釋放家長照護壓力。
11 月	1.11 月 12 日辦理【從科技人權–談晚美信託】活動，在邁向高齡化時代，越來越多銀髮族面臨長照、詐欺及醫療等多面向議題，提供相關訊息予市民，讓其得以及早規劃未來老年生活。 2.11 月 16 日辦理【影像隱私及人權】座談會，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網路常常流傳各種爭議照片或是不雅影片，多數民眾觸法而不自知，透過林綜脩導演說明，讓市民對於影像隱私及人權有更深入了解。
12 月	1.12 月 3 日辦理【臺灣人權運動紀錄片賞析暨會後座談】，直到解除戒嚴、黨禁及報禁，臺灣人民才眞正享有自由，藉由播放一系列的人權運動紀錄片，提醒我們今日自由及民主得來不易，並且告訴下一個世代：這場運動尚未結束。 2.12 月 10 日辦理【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 250 人聆聽。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改善工程

爲服務治喪及洽公民眾，提供溫馨、舒適的休息環境，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重新規劃空間使用方式。整修後，委由民間廠商經營輕食餐飲區域，並提供簡單、健康的輕食、飲品。

㈡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爲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至 106 年 12 月已受理 1,637 件。

二、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106 年 6 月 1 日修繕內門區公墓道路，及六龜、岡山、彌陀、仁武、路竹、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10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㈡旗津生命紀念館「祈福燈」使用情形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內空間，參考寺廟設光明燈的構想，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於 6 月 27 日開放使用，至 12 月 31 日止，使用 580 座。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爲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6 年全年焚燒量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並開始收費；另由廠商再投資增設 2 座環保金爐，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屆時本市將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㈡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爲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增加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使用傳統布（紙）製輓額。106 年計提供 4,895 場次 149,861 件電子輓額。自 103 年 2 月試辦實施電子輓額，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10,498 場次 264,986 件電子輓額。

㈢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1,360 個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1,163 個穴位）。爲提高民眾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224 人次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163 人次穴位，共使用 2,387 人次穴位。

㈣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 年辦理 2 場，殮葬 14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6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55 位無名氏及 128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全年許可 41 件，備查 42 件，變更 68 件，廢止 27 件，停業 6 件，復業 7 件，共計 19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50 件，備查總件數 600 件，合計 1,150 件。

㈡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106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11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194萬元，已繳納罰鍰83萬元。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15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6年7月至12月受理4,260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6年7月至12月受理110,052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年7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6年7月至12月受理27,449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年7月至12月完成740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提供民眾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23項、線上預約41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6年7月至12月下載人數2,758人次、線上申辦1,587件、線上預約1,515件。

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6 年 12 月共受理 31,577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1,429 人次。

5.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75,636 件。

6.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10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

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1,011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6 件。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453 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875 件，合計 754,190 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626 件。

13.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2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

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8,401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06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9,016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821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479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265 人。

6.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17,706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779,960 元，辦理「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等多元文化系列

課程，總計逾 82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8 月委託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牧愛生命協會開設 4 班次，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101 人參加。

㈢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爲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4 場講座，455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提升新住民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爲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換）發門牌 1,494 件。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爲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0,547 面。另爲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共受理 447 對同性伴侶註記，核發公文書 263 件，核發同性伴侶證 420 張。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9,911 萬 3,000 元。

㈡區公所 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98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爲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106 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成果考核

㈠考核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6 年 2 月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第 350 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㈡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爲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106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爲改善本市 6 米巷道鋪面平整度，本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以孔蓋下地爲優先考量原則，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爲次要原則。爲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105 年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道路試辦，106 年再增加鳳山區，各提報 3 處工區作示範道路，總計孔蓋數量 389 個，下地數量 135 個（佔 34.7％），調升降數量 254 個（65.3％）。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示範區域，期轉化爲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要項。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爲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6 年度於旗山、田寮、內門、永安及彌陀等 5 區共辦理 7 場健檢。

五、協助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㈠新建區行政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爲提供更爲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起，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新建行政中心。其中，大樹區行政中心於 107 年 2 月完工，林園區行政中心將於 107 年 10 月完工。

㈡新建活動中心

爲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回饋金，新建仁武區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僅核定補助本市橋頭、旗山、楠梓等 3 區 3 項計畫案，補助金額總計 87 萬元。

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小計	3 件		870,000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該計畫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以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106 年度有 27 區區公所申請 52 項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1 項計畫案，補助金額共計 102,606,100 元，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項目	數量	經費
初評	20 件	107,100 元
詳評	9 件	4,085,000 元
補強	21 件	98,340,000 元
廣播系統	1 件	74,000 元
合計	51 件	102,606,100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7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爲「婦女參與推動性別創新」，透過各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相關工作坊，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規劃辦理 107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規劃於 3、4 月假中部地區辦理。

七、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配合徵兵規則放寬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對象，持續辦理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八、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汛期前，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市府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建立軍民聯合救災應變機制。風災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國軍兵力，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九、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巨。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 303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 264 間、減炮者 266 間。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0 間、教（會）堂 77 間及基金會 8 間，合計 1,555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2 件，自行撤案 1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7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5 件，受理中 2 件。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108 案，同意件數 62 案，受理中 46 案。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宗教團體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局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已受理寺廟申辦土地更名登記 33 案，同意件數 33 案，計 12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5,937.4 平方公尺。

十四、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宗教設施之重建

㈠市府已核定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10 案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協議書。

㈡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爲本市，管理機關爲民政局，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書。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㈢依據市府與青山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未持續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已依協議書與該教會終止契約。經公告徵求其他宗教團體經營該設施，僅有「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提出申請，已與該協會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十五、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

㈠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實施計畫」。

㈡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底價審議小組會議，預計標售 5 筆土地，後續將辦理標售公告。

十六、辦理「107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7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第 1 場，於 107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假捷運中央公園站舉行，50 對新人參加。

十七、規劃「本市 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法務部循例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編列預算，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定所轄績優調解委員會，造冊送該部憑核，以利後

續獎勵金發放事宜，本局訂於 107 年 3 至 4 月份辦理。

十八、規劃「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

為提供本市 35 區（原住民 3 區除外）調解委員交流調解實務經驗與調解技巧之溝通平台，及提供法律新知，循例辦理觀摩講習暨表揚及活動，計畫於 107 年 4 月假南部地區舉辦。

十九、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案

㈠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劃分 4 區（A、B、C、D）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A 區已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於 9 月 18 日完工，C 區於 12 月 12 日完工。D 區遷葬公告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 292 件，代為起掘工作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開工。

㈡辦理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遷葬案

大社區第五公墓面積 16,39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53 座，其中實墓 335 座、空墓 218 座。大社區第十公墓面積 1,649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27 座，其中實墓 13 座、空墓 14 座。遷葬經費 2,876 萬 5 仟元，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預定 107 年 9 月完成。

二十、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眞園區（400 個輪葬穴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眞園區 107 年 2 月完工，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二十一、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民眾多樣選擇。

二十二、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於 105 年汰舊換新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後，第二殯儀館將自 107 年起，分 3 年汰舊換新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並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讓民眾在服務中心即可即時觀看監測數據，並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二十三、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6 年 7 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啓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8 案：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1.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5.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6.大社區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

7.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二十四、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爲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爲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五、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爲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六、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爲優等機關。爲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七、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

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八、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十九、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適時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予以修正手冊內容。

三十、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本局將持續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原則，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針對各區公所可於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及業務說明、申辦流程、表單及法令依據等相關附件，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作業。

三、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以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

四、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下載及使用，藉由智慧 e 化，增進里政

經營效率

本局建置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於 107 年 1 月上線。爲使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管道，透過雲端智慧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爲民服務品質，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及操作使用。

五、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的實施，配合法規修訂，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役男權益。

六、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七、完善政軍協調機制，支援國軍救災及市政建設

邀請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以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完善的防災應變體制。

八、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九、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 1,555 間，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仍將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十、輔導本市宗教活動營造優質環境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十一、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爲有效精簡調解申請程序，避免市民舟車勞頓，持續推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以隨時

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十二、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空氣污染。

十三、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持續推動「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四、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五、6 米巷道綠美化

巷道除注重工程品質外，街道景觀之改善更能提升當地生活質感。因此，本局計畫推動 6 米以下巷道綠美化，期許讓枯燥的巷弄佈滿綠意生機，提供市民更舒適鄰里空間。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何　明　洲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召開，明洲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㈠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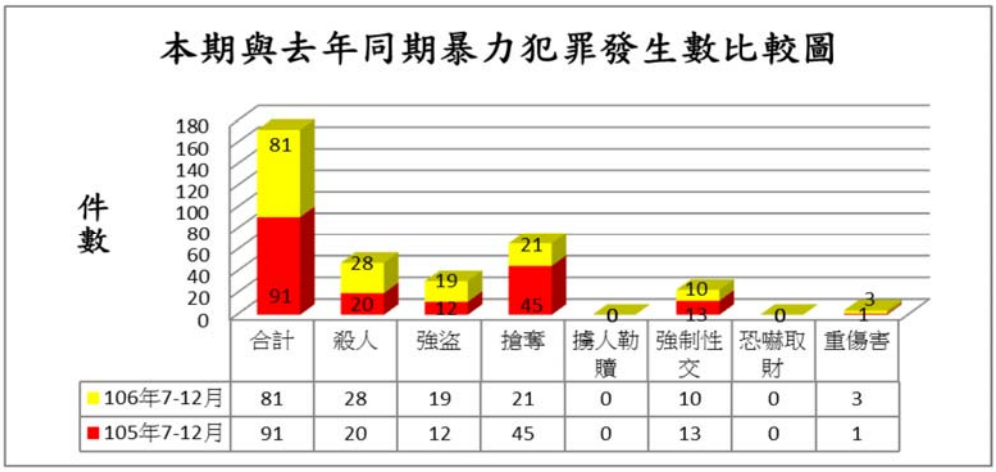
本期較去年同期發生數增加 6.98%，惟破獲數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7%；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破獲 1,545 件與去年同期 1,035 件比較增加 510 件。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5,655 件	14,475 件	92.46%	17,312 人
	去年同期	14,633 件	12,634 件	86.34%	14,860 人
	增減數	+1,022 件	+1,841 件	+6.12%	+2,452 人
	增減率	+6.98%	+14.57%		+16.50%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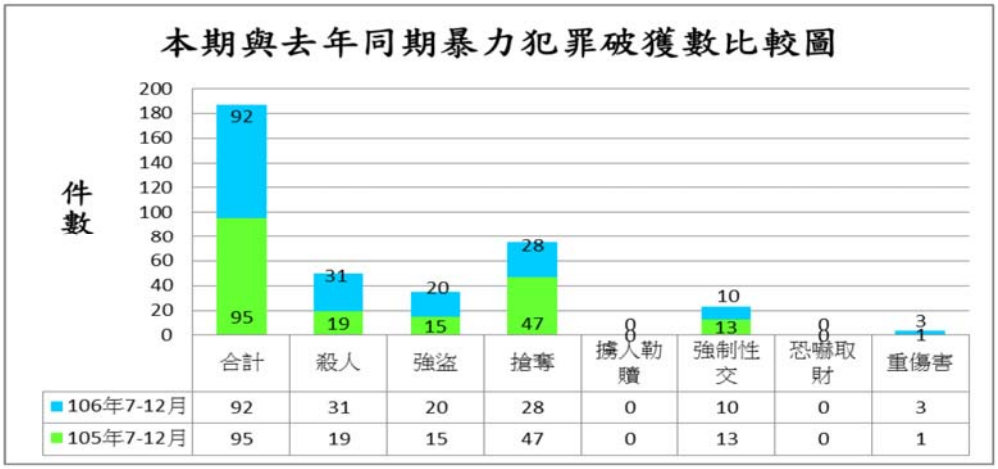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81 件	92 件	113.58%	141 人
	去年同期	91 件	95 件	104.40%	112 人
	增減數	−10 件	−3 件	+9.18%	+29 人
	增減率	−10.99%	−3.16%		+25.89%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81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91 件比較，減少 10 件。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6年7-12月	81	28	19	21	0	10	0	3
105年7-12月	91	20	12	45	0	13	0	1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92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95 件比較，減少 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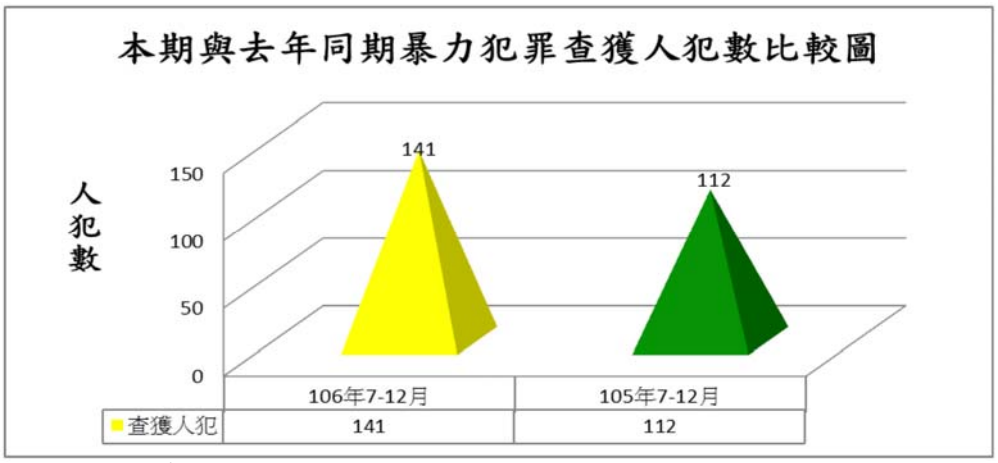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6年7-12月	92	31	20	28	0	10	0	3
105年7-12月	95	19	15	47	0	13	0	1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113.58%，與去年同期破獲率 104.40%比較，破獲率增加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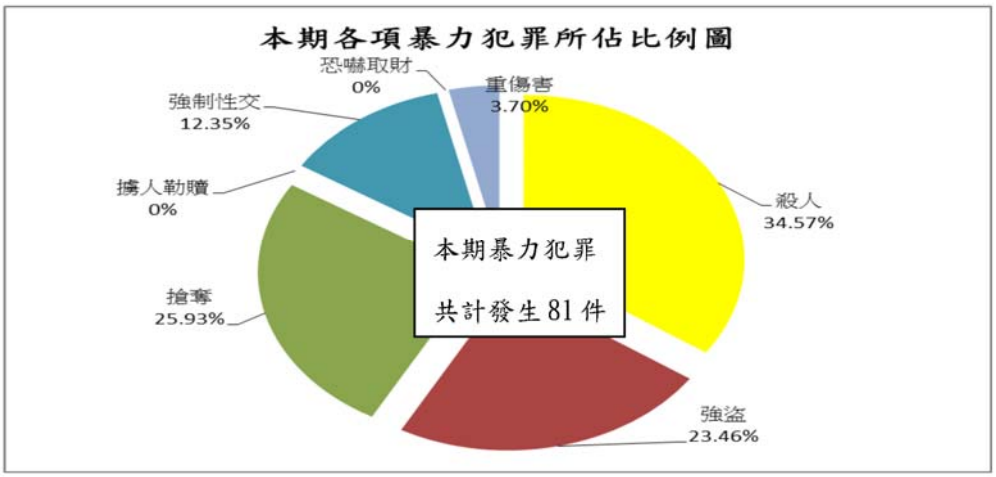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6年7-12月	113.58	110.71	105.26	133.33	-	100.00	-	100.00
105年7-12月	104.40	95.00	125.00	104.44	-	100.00	-	100.00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4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12 人，增加 29 人。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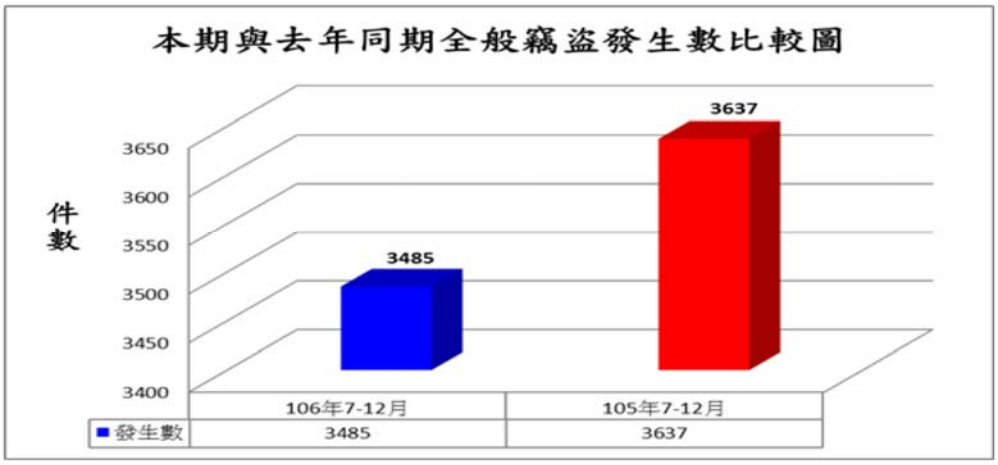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治安平穩越趨良好。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3,485 件	3,069 件	88.06%	2,239 人
	去年同期	3,637 件	2,858 件	78.58%	1,953 人
	增減數	-152 件	+211 件	+9.48%	+286 人
	增減率	-4.18%	+7.38%		+1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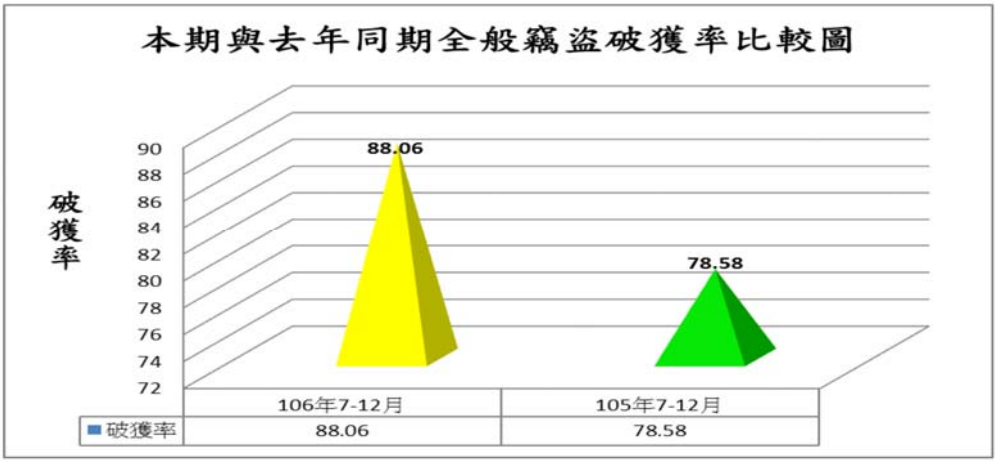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485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3,637 件比較，減少 15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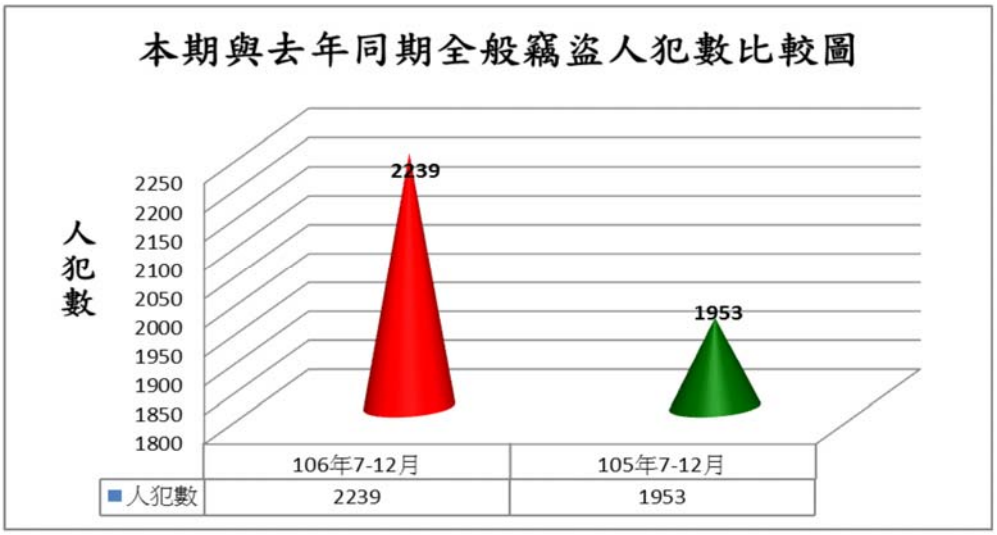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3,069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2,858 件比較，增加 211 件。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 88.06%，與上期破獲率 78.58%比較，增加 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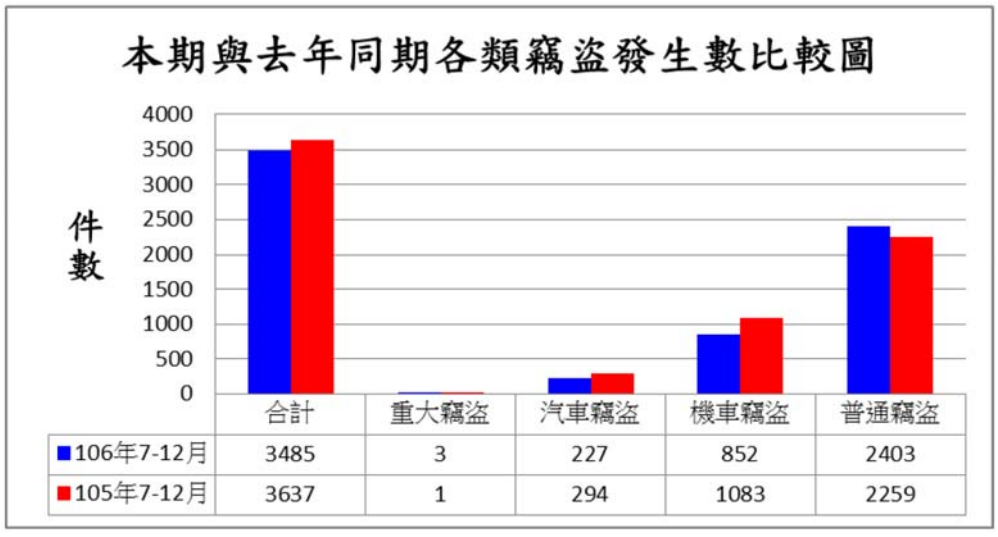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239 人，與上期查獲 1,953 人，增加 28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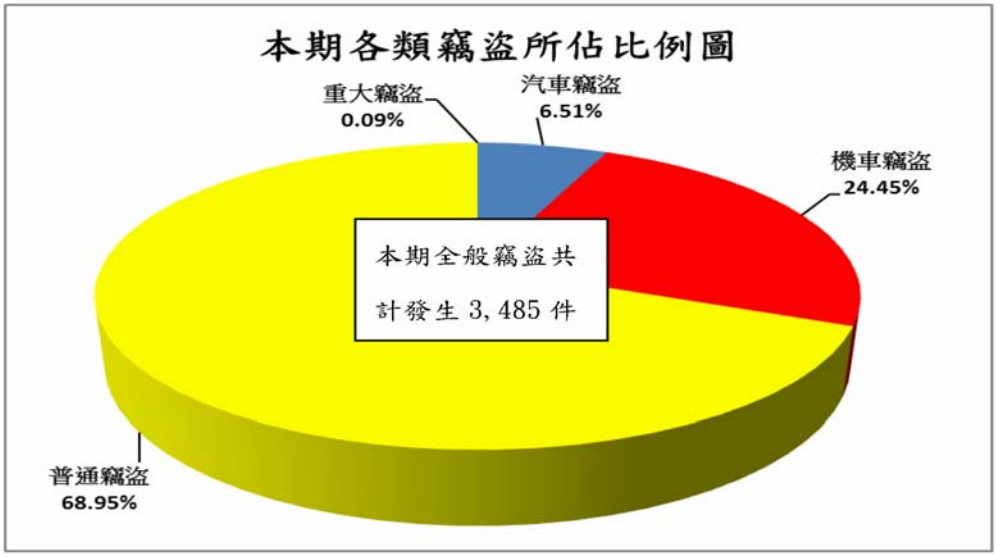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231 件最多，汽車竊盜減少 67 件次之，普通竊盜增加 144 件，惟全般竊盜發生數仍減少 152 件，本局依所建立肅竊資料庫，並針對竊盜特定慣犯持續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403 件，佔 68.95％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852 件，占 24.45％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227 件，占 6.51％再次之。



㈣毒品犯罪分析：

1.全般毒品犯罪分析

本局本期共查緝毒品 3,118 件、查獲毒品人犯 3,973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379.99 公斤。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1,061 件、1,366 人，重量 7.50 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953 件、2,485 人，重量 358.47 公斤。

⑶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104 件、122 人，14.02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6 年 7-12 月）	3,118	3,973	379.99
上期（105 年 7-12 月）	2,987	3,633	1,423.04
增減數	+131	+340	-1,043.05

3.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人犯數：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造	15	490	22	431	-7	+59
運輸	38		6		+32	
販賣	357		276		+81	
意圖販賣而持有	80		12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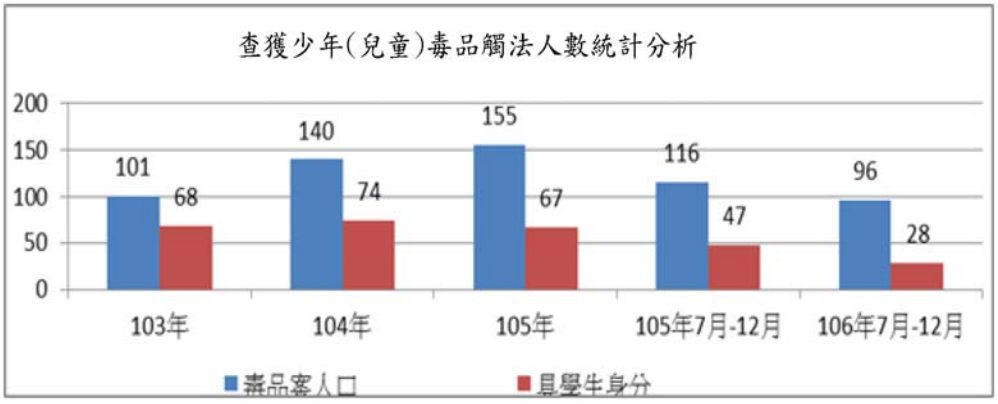
4.本局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方針下，落實執行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具體精進作爲」，包含宣導面部分，針對本市各

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舉辦活動或會議、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地區性組織社團或公益團體持續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查緝面部分，以溯源追查供毒者爲首要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防制面部分，以協助排除涉毒分子違法誘因爲主；整合面部分，聯合市府相關局處全力推動「第三方警政」，從而以達成「民眾有感」之目標，並提升警察機關反毒工作之實質效益。

㈤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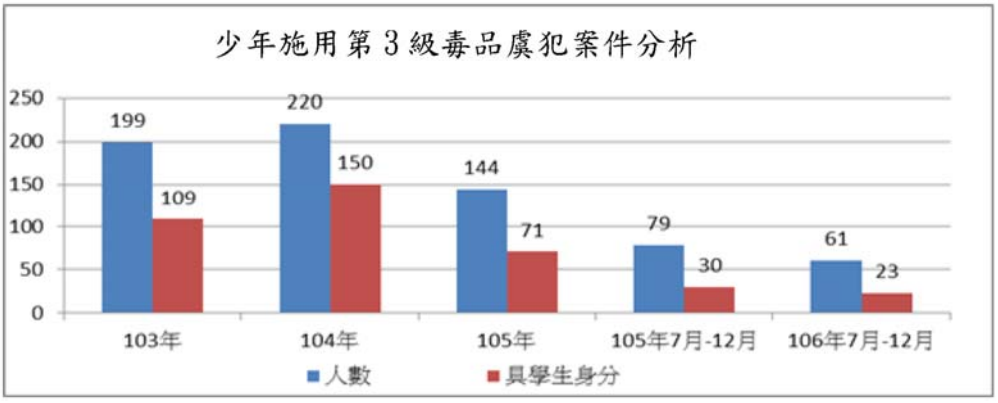
1.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少年事件）96 人次（具學生身分 28 人次），與去年同期 116 人次（具學生身分 47 人次）比較，減少 20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19 人次）。



2.少年（學生）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61 人次（具學生身分 23 人次），與去年同期 79 人次（具學生身分 30 人次）比較，減少 18 人次（具學生身分份減少 7 人次）。



3.偵查中發現毒品藥頭爲躲避警方查緝，將毒品僞裝製成各類物品外觀（如咖啡包、軟糖、飲品等），這些含有多種毒品混合的新興類型，爲本局107年查緝少年毒品的目標及努力重點。

㈥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31件380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271人、攔阻被騙款項159件3,414萬5,328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冒名義287件最多、解除分期付款及假網路拍賣均爲242件次之。

3.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29件，而破獲數增加510件（增加49.28%）、破獲率爲110.91%較去年同期72.78%增加38.13%，查獲嫌犯人數增加851人（增加59.18%），顯見本局對於強化打擊詐欺之成效。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本期	1,393件	1,545件	110.91%	2,289人
	去年同期	1,422件	1,035件	72.78%	1,438人
	增減數	-29件	+510件	+38.13%	+851人
	增減率	-2.04%	+49.28%		+59.18%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本期A1類交通事故計發生72件、死亡73人，與105年同期發生71件、死亡72人相較，發生增加1件、死亡增加1人。

本局本期與105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類	本期	72	73	36
	105年同期	71	72	35
	增減數	1	1	1
	百分比%	1.41%	1.38%	2.85%
A2類	本期	21,984		30,320
	105年同期	25,748		35,317
	增減數	-3,764		-4,997
	百分比%	-14.61%		-14.15%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 時最多（3,375 件）、08-10 時次之（2,991 件）、18-20 時再次之（2,623 件）。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44	60	67	111	0	60
三民區 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61	83	37	98	0	83
左營區 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36	45	55	91	0	45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	0	0	0	17	23	69	86	0	23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	0	0	0	71	99	12	83	0	99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	0	0	0	58	79	22	80	0	79
鳳山區 過埤路與鳳頂路	1	1	0	28	35	47	76	1	35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	0	0	0	21	24	54	75	0	24
苓雅區 大順三路與建國一路	1	1	0	42	56	28	71	1	56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	0	0	0	47	66	23	70	0	66

3.肇事車種分析：以機車 12,881 件最多、自（營）小客車 6,123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1,039 件再次之。

4.肇事原因分析：以「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發生 3,702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3,613 件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2,176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㈠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3,087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12,591 支，佔 54.54%，逾保固期 10,496 支，佔 45.46%，已逾 5 年使用年限（99 年以前建置）有 7,485 支，佔 32.42%，佔逾保固數之 71%。

㈡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19,874 支，故障數 3,213 支，妥善率爲 86.1%。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爲：

㈠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爲：

⑴落實執行本局「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著重毒品案件「量」的提升與「質」的重要意涵，以「溯源追查」爲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爲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以持續精進警察執法專業，逐步消弭政府緝毒成效與民眾感受之落差。

⑵爲強打少年藥頭，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局各單位針對學校通報學生涉毒案件以及查獲少年涉毒案件，持續積極蒐集事證追查供毒者到案，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完備羈押要件。

⑶針對應受尿液採驗人經尿液檢驗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者，深入追查該等受採驗人所施用毒品之販售來源犯嫌，全面掃除社區型毒販（中小盤藥頭）；另針對遭查獲毒品案件，犯嫌刻正在押、在監或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重新檢視案卷事證評估向上溯源追查之價值，持續蒐集其他犯罪事證，運用偵訊技巧使其供出毒品販售來源犯嫌，配合檢警後續偵查作爲。

⑷分析近來查獲走私毒品入境案件，作爲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毒品先驅化學原料查獲量有增加趨勢；另各機關亦查獲多件走私毒品出境案件，顯示走私毒品及潛藏製毒工廠確實存在，本局持續強化與保三總隊、調查局及海巡等單位之情資交流與整合，全力查緝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案件。

⑸針對近期本市轄內遭查獲多起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案件之高風險場所，提升臨檢查察等攻勢勤務之執行密度；另針對上開營業場所於市政府治安會報提出報告，會同消防、工務、建管、地政、稅務、勞動、衛生等局處（第三方警政）共組聯合稽查小組，有違反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等情事，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裁罰，透過行政稽查措施約制涉毒熱點場所。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爲：<u>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爲之防治黃金三角</u>。

⑴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A.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販毒不論量多少都抓，破壞最底層販賣給少年學生的直接交易關係，威嚇、斷絕入侵校園毒品黑手，進而減少施用）。

B.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必要時由檢察官帶隊突擊，同時針對情節重大涉毒場所，循市府治安會報以行政手段處

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C.協助教育局辦理「春暉專案」：本期 106 年 7-12 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5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 55 人（具學生身分 9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

⑵預防、輔導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高關懷前端預防：

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69 人；另不定期結合「陽光家園」、「紅十字會」等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106 年 7 月 8 日	青春舞反毒，港都來領航
106 年 8 月 10 日	南美愛傳承，鼓動少年心
106 年 10 月 21 日	點燈青春電影院～親子 fun 鬆一起來
106 年 12 月 17 日	親子氣球路跑 OPEN！RUN
106 年 12 月 28 日	青春反毒-認識新興毒品態樣

B.高風險對象處遇：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目前計有列管少年共 289 人（男 228 人，女 61 人），本期轉介輔導個案 283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681 人次；並積極協尋中輟生-「海星計畫」，追蹤訪查本轄中輟學生，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衍生少年犯罪及被害問題，本期共尋獲中輟生 197 人次。

C.高再犯族群監控：

落實執行「高再犯案少年（虞）犯案件-即時陪偵高密度監督輔導作為」，自 102 年 12 月起實施，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少年事件通報作業，執行少年現行犯陪偵，並建構輔導信任基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

D.組織「行政先行」團隊，實施「非鴉計畫」，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

為使濫用藥物少年後續的治療與輔導措施更加完備，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輔導治療情形提供司法

機關審判參考。

㈡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為守護高風險兒少，避免兒虐等被害案件發生，本局首推全國「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啓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本期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93 件。

2.弱勢關懷輔導服務：

⑴兒童柔道營隊訓練：本局每年暑期辦理兒童柔道夏令營，均保留名額予新住民、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高風險家庭等學童，106 年兒童柔道夏令營計提供 20 名弱勢兒童柔道學習及關懷服務。

⑵育幼院關懷宣導方案：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與本市育幼中心合作，對院童提供宣導及關懷輔導服務，106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 12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院童 132 人次。

⑶偏鄉關懷宣導方案：結合社區、巨港扶輪社等團體共同推廣「偏鄉關懷宣導方案」，赴偏鄉國小宣導兒童安全，有效強化學童人身安全觀念，並促進偏鄉與市區學童互動交誼，擴大偏鄉孩子視野及體驗學習機會，106 年下半年辦理 10 場關懷陪伴活動，參與學童 350 人次。

㈢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掌握詐欺熱點--LINE 群組迅速通報即刻展開追緝行動調閱本局各提款熱點，本局業務單位將即時提供於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之 LINE 群組通報，俾供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最新訊息。

3.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4.數位鑑識鎖定上游：查扣車手行動電話，取得通聯資訊，分析通話對象，清查可疑上游，抽絲剝繭追緝偵辦。

5.統計分析供警力部署參考-避免閒置虛耗警力

⑴提款車手外觀、行為與特性：

A.裝扮—帽子、口罩、側背包、安全帽。

B.動作—占用提款機、持多張卡片、左右顧望。

⑵提領時段：

A.12～16：被害人可臨櫃提、匯款詐騙所得較高。

B.19～23：利用夜色隱匿至 ATM 提款，不易遭人察覺。

C.00～01：受限於金融卡每日提領金額上限，各金融機構自 0 時起從新計算，若未遭警示凍結車手會持續提領該帳戶詐騙贓款。

6.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為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㈣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強勢積極作為，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迅速壓制現場情勢，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帶返勤務處所查明身分、刑案資料、抄錄使用車輛資料，即時控管，深入追查雙方衝突動機、緣由等重要資訊，並落實通報機制，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及不良幫派組合成員身分註記情形，建檔於本局「治安情資資訊平台」資料庫，反映預警情資「不良幫派組合系統」，或蒐報個別不法犯罪事證，深入追查聚集滋事原因及幕後策劃指揮者，依法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本局於 106 年共提報治平對象 27 件、216 人，並查扣不法利得折合新臺幣 1,742 萬元，其中街頭暴力 17 件、暴力討債 5 件，比例佔 80％，顯見本局針對街頭暴力案件朝組織犯罪提報治平對象，以壓制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淨化治安。

2.主動出擊，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

結合保大、刑大編組「快速打擊犯罪」警組，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為，於本市各治安重點、路段及青少年易聚集等場所執行主動攔查強力掃蕩作為，由科偵隊利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監控線上飆車情資反映通報，立即針對聚集位置實施攔檢盤查圍捕等強勢執法作為，以防制飆車及街頭暴力行為發生，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參與人員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採防制危駕強勢預防作為—建檔約制、告誡：

盤查飆車族相關資料於資料庫建檔，以釐清社群網絡，另對於帶頭號召分子由專人實施告誡、約制，以阻絕號召上路，要求各單位以「嚴正執法的決心」、「專業的作爲」、「團隊的力量」積極地解決高雄市飆車問題，顯示本局團隊用對的方法做對的事，持續打擊、掃蕩飆車街頭暴力，由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可以顯示，最近三年 104 年 798 件、105 年 214 件、106 年 121 件，顯見積極作爲已讓民眾有感，以強勢作爲贏回民眾對警察執法信心。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爲：

㈠交通執法：

1.分析找出熱區、時段、車種、年齡層，針對本市肇事特性分析，防制重點仍以機車、大型車、高齡者及 18-24 歲學生爲主，加強交通執法。

2.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滾動式檢討，提高見警率，強化執法作爲。

3.執行易肇事違規執法：分析本市前五大肇事原因分別爲「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與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轉彎未依規定」，針對上記違規加強執法。

4.落實上下班交通崗疏導勤務：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於重要路口派遣交警及協勤義交，配合路口號誌及控燈加強疏導迴堵車流。

㈡交通教育－針對重點年齡層、車種列爲重點宣導：在安全駕駛教育宣導上，針對高風險運具族群（如機車族、大型車等）進行宣導，並加強高齡者護老專案安全宣導工作，另邀請媒體進行採訪擴大宣導層面；編派宣導人員至各電台宣導酒後不開車等安全駕車觀念，另針對飲酒場所宣導，派員至轄區飲酒場所、小吃部等場所，對用餐、飲酒民眾宣導酒後不駕車之觀念。

㈢交通工程：

1.A1 事故會勘：發生 A1 類及重大交通事故時，於 3 日內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

2.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提報：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期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漸序強制改善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爲。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爲：

㈠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爲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達 86.1％。

㈡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自 106 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106 年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發包，預計 107 年 4 月中旬竣工。

㈢依據治安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依據最近 3 年（103-105）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6 年 7 至 12 月計汰除 171 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厚實科技偵防能量，強化機關橫向連結網絡，建立良善警民關係：

因應犯罪手法推陳出新，本市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大數據資料庫，蒐集詐欺、毒品、竊盜、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整合本市交通局、衛生局、法務部、警政署情資，統合分析人、車、案等資料，萃取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其成效已先後獲高雄地檢、橋頭地檢、高雄市調處、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等 7 單位參訪觀摩。本市仍賡續培植「警政資料科學家」，建立犯罪資料應用分析模式，據以執行掃毒、打詐、防制暴力等政府宣示重點工作，提供市民安居環境。

㈡婦幼安全防護成效：

1.本局與市府網絡團隊緊密合作，透過高危機個案會議等機制，有效預防了家暴重大傷亡事件的發生，106 年 7 至 12 月期間，共計控管 511 件。本局將持續「軟硬兼施」的家暴防治策略，除支持陪伴施暴者，協助其釐清衝突肇因及分析家暴癥結，轉介「旭立基金會」等提供男性關懷服務諮詢機構，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協助轉介衛生局所提供的戒癮治療方案；並交互運用約制告誡、拘提逮捕、建請聲押及強制醫療等措施，以降低高致命性家暴犯再犯風險。

2.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自行發想設計，將自訂「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等轉成「圖像」牌卡，開發成時下最受青少年喜愛的桌上遊戲組「兒少安全記憶王」，並於 106 年 7 月 22 日舉辦桌遊大賽

及搭配桌遊店家、學校與社區推廣兒童安全觀念，以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3.在加強婦女安全方面，本局推出「婦女安全守則」，精要彙整人身安全觀念，搭配防身術及防身舞教學，以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受害機率。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㈠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爲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每年依最近 3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愼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爲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㈡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三、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爲推動社區警政，提升市民防範犯罪意識，106 年 7-12 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96 場，參加民衆計 12,749 人，其中 22 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㈡本局雄警 E 點通 APP 及讚警管家 LINE@：

1.因應手機科技趨勢，建立貼近民衆需求之警政資訊服務，本局建置「雄警 E 點通」之警政服務 APP，集合多個便民服務功能，包含：交通語音路況、一鍵報案、警政信箱、違規拖吊查詢、線上申辦及代叫計程車等多項行動化便民功能，不論使用 iPhone 或 Andriod 手機，皆可透過 AppStore 及 Google Play 商店搜尋「雄警 E 點通」即可快速且免費下載使用。

2.鑑於 LINE App 的廣泛使用，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通過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Taiwan Limited）認證，成立本局官方 LINE@粉絲團，不定期傳送最新詐騙手法、交通法令、即時路況等，民衆使用手機隨點隨看，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警政宣導成效，增加市民自我保護觀念，預防刑事案件發生，近期更因應春節連假及配合政府推展資訊公開（Open Data），製作高雄市「107 年固定式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備設

置地點圖」、「高雄市警察機關地址電話一覽」及「交通即時路況」訊息，提供更爲便民的服務，守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與行車安全。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6 年 12 月已突破 31 萬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90 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眞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眾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 2.0」系列影片，截至 12 月底，已推出 78 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眾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也有不少網友已成爲「愛與鐵血」短片的忠實粉絲，在 106 年下半年其中，愛與鐵血 2.0 第 62 集「攔檢逃逸罰太輕高雄警 po 影片籲修法」最高觸及人數達 490 萬人次，成效良好。

㈣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爲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爲，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本局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爲（如 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爲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爲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 QRcode、安心手鍊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

3.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啓動相關作爲，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發生；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309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321 人，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61 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 29 件。

㈤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斑點圖：

1.本局於 105 年 10 月建置交通事故斑點圖，依據交通事故分析統計歸納出易發生交通事故之時間、熱區及肇因，以便規劃防制事故勤務。

2.另本局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可提供交通違規熱區分析，依違規項目、時段，作爲交通執法勤務規劃參考。

3.未來本局將整合「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及「交通執法斑點圖系統」，藉由兩套系統採取大數據概念、圖層套疊等科學化之交叉比對分析所得之數據及圖表，提供予民眾查詢，並更精確分析交通執法及事故發生之熱區，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陸、結語

「警民同心護高雄。」

由各警勤區員警拜訪轄區出發，我們將民眾所反映治安問題，整體規劃勤務，掃除社區型犯罪，讓「人民有感」警政的決心。

掃除黑道幫派、防制毒品犯罪及打擊詐欺犯罪爲當前治安工作重點，而這些犯罪多屬集團性犯罪，需採取團隊作戰方法，以「溯源追查」爲目標，秉持「除惡務盡」原則，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犯嫌首腦，進而瓦解犯罪結構。毒品和犯罪是無法分割的，毒品不僅使家庭破碎，更引發其他如搶奪、竊盜及詐欺等相關的犯罪問題；交通事故輕則破財消災，重則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的不幸，對於酒駕及相關重大交通違規行爲，執法絕不鬆懈。而其中路口監視器及大數據分析運用是破案利器，我們並重視對員警科技偵查能力的發展與培養。另外，針對失蹤人口協尋方面，安心手鍊及 DNA 採樣鑑驗比對等，讓家人團聚不再有缺憾，這也都是服務民眾、修行做功德的善事。

本局未來仍持續不定期規劃實施打擊幫派組合專案行動，任何在本市公開滋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不法分子所從事危害社會治安行爲，致生民眾性命、財產損失之犯罪情事，團隊亦將嚴正執法、嚴辦嚴查，用具體行動展現打擊組織犯罪決心。我們和市民同心，讓社會治安網絡更爲堅強，警政工作成果是整體團隊、警民合作的展現，我們以「雄警服務爲榮」盡忠職守本分工作，圓滿達成守護治安任務。

在過去一段時間，警察治安、維安及爲民服務工作，均獲得人民高度的肯定，其中治安滿意度也是歷年最高，達 73.7%，臺灣的治安更得到國際高度肯定，被認爲是非常適合移居的國家…這些努力是每一位警察盡心盡力的成果，許多國外友人都說，晚上不管幾點，走在路上都是感到安全的，所以，良好的治安，也是受到國際友邦肯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建設高雄市成爲「宜居的城市」，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安全」，治安是久久長長的經營，在對付每一項犯罪問題時，都必須用心思考、盡力解決，當然這也需市民共同來支持和鼓勵。

明洲在此代表本局不懈怠主動打擊是我們對市民承諾，也需要警民一起攜手讓高雄治安交通都平穩順暢。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分布社會各階層角落，透過這些正向力量的傳播，再以「橫向協調、縱向聯繫」及「向上溯源、

向下刨根」精神，展現警民同心維護高雄的決心。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邇來國外重大火災意外頻傳，南韓堤川市健身房大火 29 人死亡、南韓世宗醫院大火超過 170 人死傷、日本札幌安養院大火 11 人死亡等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分析各案例場所多屬安養院、醫院等醫療院所，本局除積極加強醫療院所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並引進美國國家防火協會針對醫療院所火災建議四大原則 R.A.C.E.（救援、警報、侷限、滅火），俾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加強本市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鑑於近來國內外重大火災頻傳，本局針對本市高風險場所辦理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包含老舊高層建築物（屋齡 25 年以上且 16 層以上）、潛在高危險工廠（石化、塑膠、化工、氯、烯、苯類）及寄宿舍（套房）場所等對象。強化其火災緊急應變能力及消防安全意識，降低是類場所之潛在危險，以維護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專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專　案　項　目	檢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老　舊　高　層　建　築　物	98	9
潛　在　高　危　險　工　廠	110	16
寄宿舍（套房）場所（專案執行中）	96	9

㈡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244 家	3,242 家	99.94%
甲類以外場所	14,107 家	14,098 家	99.94%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修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均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針對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結果，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6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7,351 家
複查家數	12,614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件數	127 件

㈢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 381,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4,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713 顆。107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預計可再添購 1,442 顆，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

㈣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兒 童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4,051 戶
長 者 族 群 宣 導 戶 數	4,787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1,696 戶

㈤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

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68 個團體，2,285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10,20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1,455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9,864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00 場次
		消防志工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6,33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279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3,914 人次

㈥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爲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11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8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6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92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955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27件
依法舉發	6件

㈦配合新南向政策－拍攝消防安全多語宣導影片

因應工廠、老福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等場所與國際移工人力需求，拍攝多國語言（越語、泰語、印尼語）滅火器、室內栓操作教學影片，以國際移工母語介紹我國消防安全設備操作口訣，除提升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外，更將我國消防安全觀念與政策融入國際移工生活中。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6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278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9家，未滿30倍109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年7月至12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69家次，計有23家次不符規定（舉發24件次、限改3件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86家次，計有3家次不符規定（舉發2件次、限改3件次）。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對於慶典節日違規在人口稠密市區施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施放安全，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line群組」，邀集相關局處加入群組，並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由區公所先期辦理宣導，各相關局處視情況配合辦理聯合宣導，以防範違法違規事件發生。自群組成立以來，已獲得顯著成效，非但違規爆竹煙火施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持續依循該處理機制，責令所屬外勤單位適時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嚴格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本局依規定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共計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惟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501 家次。查獲未依產品說明使用 4 件、禁止區域施放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未經申請施放專業煙火 1 件、未具施放人員資格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爲市民最爲普遍使用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危險性質，是以其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爲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 9 家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388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2,86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7 件、超量儲存 77 件、違規分裝 6 件、其他違規 7 件，皆依規定裁罰。

2.本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7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㈣強化預防液化石油氣災害作爲

因應小港便當店與新北市及台中市皆發生使用液化石油氣不慎致災案，本局加強作爲如下：

1.印製「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共一萬四千冊），並聯合市府經濟發展局於各大夜市發放宣導自 7 月 19 日起至 24 日；責由本局各外勤單位婦宣志工，對轄內各餐廳及攤販集中處所加強宣導。

2.針對轄內瓦斯行業者共辦理六場座談會，加強宣導換裝瓦斯鋼瓶安全規範，並製作「液化石油氣宣導統一範本」影片，供民眾下載及宣導參考之用。

3.爲強化商圈餐廳或攤販集中區業者自我防救災能力，於瓦斯外洩時能立即做正確初期處置，自 106 年 8 月起，本局各大隊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商圈攤販餐廳液化石油氣洩漏自主應變演練」，共辦理 6 場大型演練。

4.與勞工局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共同辦理「餐飲業暨瓦斯行預防火災爆炸觀摩宣導會」，強化瓦斯從業人員及餐飲業者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教育訓練，進而落實瓦斯桶換裝安全程序及確保瓦斯使用安全。

㈤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1.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安裝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不肖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101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65 名，本局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及列管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

2.本局積極落實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本市自 100 年至 106 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共計 2 件，為六都中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成效最佳，宣導執行成果如下表：

100 年至 106 年 CO 宣導戶數及受傷人數表

年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年
宣導戶數	12,354	14,769	14,256	13,668	14,433	16,581	10,190
件數	0	1 件	0	0	0	1 件	0
人數	0	3 人	0	0	0	3 人	0
案例日期		12 月 29 日				11 月 13 日	
案例區域		左營區				鼓山區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本局搜救犬成果

本局建置全國首座搜救犬訓練中心，率全國之先投入搜救犬訓練，俾利大規模災害快速搜索人命。本局領犬員與搜救犬參加「全國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搜索項目中，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屢奪佳績。以下是本局搜救犬自縣市合併以來成果：

100 年至 106 年搜救犬隊成果				
編號	年度	搜救犬	犬種	成果
1	100 年	羅傑	德國效羊犬	100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原野搜救 A 級
2	103 年	巴蒂	德國效羊犬	100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原野搜救 A 級
3	103 年	萊麗	德國效羊犬	103 年 9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

4	104 年	巴蒂	德國效羊犬	104 年 10 月參加搜救犬世界盃比賽獲得第 20 名
5	104 年	庫柏	德國效羊犬	104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6	104 年	斐鬥	德國效羊犬	104 年 12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7	105 年	柯林	拉不拉多	105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8	105 年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5 年 6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9	106 年	柯林	拉不拉多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
10	106 年	巧克力	拉不拉多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B 級
11	106 年	荷西	德國效羊犬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A 級
12	106 年	貝斯	拉不拉多	106 年 3 月通過 IRO 認證瓦礫搜救 E 級
13	106 年	柯林	拉不拉多	106 年 11 月通過聯合國 MRT 搜救犬認證瓦礫搜救
目前本局搜救犬隊可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犬共有 7 隻，分別受國際認證如下： 通過 B 級（高級）犬隻共四隻：巴蒂、萊麗、柯林、巧克力 通過 A 級（中級）犬隻共二隻：庫柏、荷西 通過 E 級（初級）犬隻共一隻：貝斯				

㈡「特搜繩索救援消防戰技國際賽」第 3 名（全國消防局第一名）

本市特搜中隊參加 106 年度「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橋），於我國各縣市消防局特搜隊、義消特搜隊、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特戰部隊、日本消防隊、香港消防隊、澳門救難隊、泰國救難隊與中國救難隊等 15 個特搜救難參加隊伍，榮獲第 3 名，在全國消防局內名列第一名，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㈢內政部消防署通訊平台車測驗，榮獲全國第一

本市特搜中隊參加 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通訊平台車評比與功能測試，全國各縣市消防局中本局成績最佳，榮獲全國第一名殊榮，本局救災通訊能力受中央肯定。

㈣本局特搜中隊團體繩索救援進階訓練

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辦理 106 年度團體繩索救援進階訓練（PHR），除增進特搜中隊本身救災能力外，把所學技能及相關知識傳授給本市各救災救護分隊，提升本局各救災救護據點繩索救災技能，並安排課程於本局救助隊訓練，充實各救災人員專業戰技。

㈤消防署國際人道救援訓練觀摩

國際大規模地震頻傳，本局受消防署指派辦理國際人道訓練，建置各縣市

橫向聯繫機制，磨合各縣市救災技能、人員編組及現場後勤等支援，並精進本局救災能力，提升本局國際人道救援能量。

㈥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486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6 年計增設消防栓 42 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20,127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㈦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6 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消防水帶 171 條及 2.5 吋消防水帶 50 條、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汙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提昇火災搶救、窄巷救援與岸際救援等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6 年受理民間善心人士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3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㈧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假中央山脈卑南主峰及石山林道，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辦理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與山域主管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消防救助隊初訓與複訓

爲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本局第 12 期救助隊訓練，培養救災人員技能進階訓練，計 39 名消防人員通過測驗；另爲增進本局外勤人員救助體技能，精進相關救災知能，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下半年救助隊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漂浮固定點及腳架應用技術等救助課程），計 823 人參訓。

3.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

爲提升本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管控，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稔各項指揮戰技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救災安全及快速撲滅火勢，於 9 月 6、7 日分二梯次，假本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實施「106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共計 386 人參訓，明確各項救災指揮任務編組，建立分層管理觀念，整合現行消防救災體系所用，提供更安全、效率的服務，減少潛在危害損失與傷害。

4.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與搶救研習演練爲強化本局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加強國際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防火安全策略管理機制與火災緊急應變策略交流，以保護寶貴文化資產安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及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研習及實兵演練，共計 150 人參訓觀摩，檢驗歷史古蹟建築防火安全、救災人車部署與搶救動線及文物防護措施等救災作爲，提升整體歷史古蹟建築物救災搶救效能。

5.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

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假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共計 160 人參與，特聘請我國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分別講授如何正確採用正壓排煙（Posi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PPV）移除火場濃煙、燃燒熱及燃燒有害物質等戰技，有效降低火場溫度與提高能見度，改善消防救災環境條件。並針對大型石化工業園區、高科技廠房及安養中心（機構）等不同建築物之特殊場所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爲，研擬災害防救管理策略，有效提升搶救能力，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效能。

㈨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戰技，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8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定期救生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另義勇消防特種搜救隊於 8 月份實施 106 年度體能測驗，計有 20 人通過測驗合格。

2.落實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本局於 8 月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辦理 3 梯次之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訓練合格人數共計 113 人，

有效強化義消火場協勤效能。

3.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局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份辦理 106 年第 2 次義消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計有 82 人合格。爲使新進義消人員具備災害搶救協勤基本技能，提昇義消人員救災專業能力，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局於 11 月份辦理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21 人訓練合格。

4.提升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建立全民消防觀念，本局於 10 月及 11 月份辦理 6 梯次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專業講習訓練，共計訓練 900 名婦宣人員。

5.提昇義消協勤本市緊急救護勤務效能，本局於 11 月 25 日、26 日及 12 月 2 日、3 日共計辦理義消緊急救護訓練初訓時數 44 小時，計 450 人取得 EMT1 複訓證照。

6.強化本市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辦理本市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 17 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救災團隊，計 677 人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6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36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6 年 7 月 6 日	高雄市管線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2	106 年 8 月 26 日	配合鳥松區公所（鳥松區中正路 98 號）辦理「106 年度水情中心災害應變組鳥松區水災災害兵棋推演」。
3	106 年 9 月 12 日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永安區興達路 6 號)，辦理 106 年度港口設施保全及船岸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暨特種防護團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4	106 年 9 月 21 日	國家防災日實兵演練
5	106 年 10 月 6 日	富野渡假飯店（前鎮區瑞田街 99 號）辦理飯店旅館火警搶救及住宿民眾緊急疏散防救演練。

6	106 年 10 月 14 日	岡山區大德三路東向地下道辦理消防人員對車行地下道搶救應變能力，演練目的了解該地點發生淹水時，環境構造與內部情況，熟悉如何運用救生器材，搶救受困人員，保障人命安全。
7	106 年 10 月 27 日	本市小港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8	106 年 10 月 24 日	田寮訓練場（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區建基街 3 號）辦理遊覽車翻覆大傷演練搶救演練，演練目的搶救受困車內民眾、壓在車底用破壞機具破壞進入，並啓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9	106 年 10 月 27 日	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區中山四路），辦理 106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10	106 年 11 月 9 日	配合本府環境護局，於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區石化二路 8 號）辦理 106 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11	106 年 11 月 22 日	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
12	106 年 11 月 30 日	配合本府經發局，辦理 106 年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搶救演練。
13	106 年 12 月 5 日	資承實業有限公司（仁武區環湖路 498-1 號）辦理水源不足搶救演練，目的模擬水源不足需遠距離送水演練，期望經由演習快速且有效達到搶救功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4	106 年 12 月 7 日	捷運 R13-後驛站辦理捷運站體搶救演練，此次演練主要目的爲提升捷運站務人員與消防人員雙方之資訊傳遞，以及消防人員現場通訊的建立與搶救部署。
15	106 年 12 月 27 日	海船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㈡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爲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負災害指揮通信要角。

㈢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稔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EMIC 系統新增功能教育訓練」。

2.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訊息服務平台推廣使用教育訓練」。

3.106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4.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06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㈣持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爲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以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深化外，並推動本市主要 8 個災種防災示範社區工作，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並提昇對災害之耐受力。另爲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 17 項資、通訊設備。

本市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已全數執行完畢，經內政部評鑑連續 3 年榮獲特優肯定。

㈤辦理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

行政院爲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並達成各縣市彼此觀摩學習之效，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本次訪評由吳政務委員宏謀協同 22 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本府進行防災業務之考核，本次府內、外配合執行之機關計有 20 個單位、受評項目計 229 項，成績經行政院評定爲績優單位。

㈥辦理台日防災國際研討會

本辦公室與日本交流協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研討會中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政策研究大學、八王子市生活安全部、靜岡縣危機管理部及熊本縣危機管理部等教授及首長分享日本對震災之努力與成效；國內部分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講授台灣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及防災教育與收容安置經驗；另產業界則邀請日本磊客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防災產業協會代表介紹防災產業，共計 12 堂課，由台日雙方分享過去所經歷災害的經驗與如何

策畫防減災工作，以產官學等公私力相互合作，來共同面對未來的挑戰。

㈦辦理 2017 高雄國際防災嘉年華

為使社會大眾不忘 921 大地震帶來的巨大災難與衝擊，能夠積極學習防災知識，本局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現況及防、救災需求，辦理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內容包含有「靜態展示」、「實兵演練」、「國際研討會」、「防災體驗」及「災害回顧」等，並於活動現場提供多元化防災物品認識及體驗，供參與民眾實際操作、加深防災常識，且藉由國內、外機關團體、學術及產業單位的分享，不斷精進各項防救災技術及管理思維，提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獲 2017 年特優第一名

為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41 個消防分隊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胸痛（悶）病患經 EKG 檢查疑似急性心肌梗塞（AMI）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資通知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並自 105 年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病患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本專案並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第三區（南區）優選第一名、105 年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以及 106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肯定，成效卓著。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344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9 件，其中 2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執行績效逐年提升，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度	101 註 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EKG 檢查傳輸(件)	3	142	321	437	735	833	2,471
AMI 搶救成功人數(人)	0	12	17	29	40	53	151
AMI 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成功案件	—	—	—	—	1	5	6

㈡推動「DA-CPR-扣緊生命之鏈」

針對本局受理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案件，啓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CPR（Dispatcher-Assisted CPR）及現場救護技術員 3 人出勤模式（普通救護案件僅有 2 人出勤，3 人出勤可提高救護效能），以

註 1：「守護心跳聲」專案係自 101 年 11 月逐步推廣。

強化 OHCA 案件緊急救護品質、提昇急救成功率。統計 106 年緊急救護線上 OHCA 辨識率達 21.3%、DA-CPR 執行率達 21.1%。本局 106 年度 DA-CPR 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件數	2,116
線上 OHCA 辨識件數	450
線上 OHCA 辨識率	21.27%
DA-CPR 件數	446
DA-CPR 執行率	21.08%

㈢提升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人數（率）

爲提升救護人員執行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除以獎勵、品管方式提升急救品質外，亦推動 119 派遣員協助線上指導 PR（DA-CPR），爭取黃金搶救時間。統計 106 年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2,116 人，其中 521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51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本局 106 年度救護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2,116
急救成功（ROSC）人數	521
急救成功（ROSC）率	24.62%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51

㈣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8,355 件，送醫人數 53,815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046 件，送醫人數增加 382 人；其中 1,035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51%。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8,355 次
送醫人數	53,81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3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3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2.51%

㈤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隨著本市訓練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逐漸增加，並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業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4 件、急救給藥共 58 件。

㈥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 名，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72 件。

㈦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6 年 7 月至 12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39 件繳款單。

㈧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3 輛及救護器（耗）材 7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37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12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11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12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1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大貨車駕駛訓練

106 年 7-12 月委託合法訓練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51 人參訓。

2.圓盤切割器破門訓練

爲提升外勤消防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瞭解強行進入之重要性」、「介紹常見之破壞器材」、「破壞器材使用及維護保養準則」、「圓盤切割器執行強行進入技巧」及「砂輪圓盤切割器破壞鐵捲門實作」等，於 106 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訓練合計 100 人。

3.強化救災能力評比訓練

依內政部消防署評比考核規定標準：本局個人考評成績均達最高級 A 級，團體考評（消防車快速射水）成績均達最高級：甲等。

㈢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班

消防署訓練中心自 99 年啓用以來，引進美國消防訓練學院課程，並考量我國火災特性與消防體制，積極辦理火災搶救班訓練。本局鑑於該課程訓練成效良好，於 103 年起持續借用消防署場地自行辦理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期使基層幹部與救災人員具備正確救災觀念及充足之學識與技能，並逐漸推廣落實到各分隊常年訓練、中隊訓練等，提升火場指揮作業效能。本局具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證照人數與訓練人數統計如下表：

縣市合併至今委託消防署由本市自辦火災搶救初期班訓練人數[2]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自辦人數	0	0	0	80	40	80	40
署辦人數	38	46	39	65	109	52	39
累計人數	38	84	123	268	417	549	628
比率%	2.65	5.86	8.58	18.7	29.1	38.31	43.82

㈣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

註2：目前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通過消防特考畢業生，均於消防署訓練中心參與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合格方可畢業，故持有火災搶救證照累計人數因本局每年度新進同仁增加。

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共計辦理 18 場次。

㈤強化消防人員安全駕駛訓練

爲貼近實務情境，提升外勤同仁安全駕駛觀念，救災（護）車輛行經紅燈十字路口應確認來車禮讓後再通行，並於通過十字路口時，採分段式減速或停車，避免因視線死角而肇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連主任講師仁宗擔任主課教官，辦理安全與防禦駕駛訓練，總計訓練 152 名。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案件共計 1,245 次，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垃圾 621 次（占 49.87％）爲最多，其次爲爐火烹調 197 次（占 15.82％），再次之係電氣因素 183 次（占 14.69％）。本局將持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作業。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爲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爲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爲如下：

1.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6 年 7 月至 12 月人爲縱火案件共計 5 件，本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警察局偵破 5 件，偵破率達 100％，縱火發生數較前（105）同期 12 件減少 7 件，有效嚇阻縱火案件之發生，績效卓著。本局將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提供原因分析做爲防火宣導資料：本局將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民眾注意火災防範。並

由本局人員協同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深入社區，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火災發生即時發現，減少損失。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㈠救災資通訊系統更新情況

精進 119 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圖資更新與加值、高雄市 119 報案 APP、指揮中心受理台功能擴充、跨單位資料整合介接、電子車隊管理系統等。通訊部分：建立 119 IP 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救災（護）網中繼站臺數位化、中繼站臺間鏈路聯結、汰換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及無線電手提臺。

㈡爭黃金救援時間 高雄市 119 派遣效率全國第一

本局協助內政部消防署提升派遣效率計畫，自 106 年 3 月導入 KPI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引導報案者快速提供特別重要且具意義的救援資訊，經標準化受理流程，運用「三方通話確認正確位置」，並利用電腦自動「預派遣」功能提醒消防分隊預先準備出動，縮短民眾等待救援時間，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表揚實施計畫，個人組獲全國第三名及第五名；團體組榮獲全國第一亦是全國唯一特優機關。

㈢高雄市 119 APP 精準救 68 人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是全國唯一可定位民眾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眾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共有 143 案民眾使用 APP 報案，共救援 68 位民眾。其中許多登山旅客於山中迷失方向因此獲救，另有外地旅客以高雄市 119 APP 報案身體不舒服，並表示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爲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5,436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7～12 月	106 年 7～12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1,066 件	1,204 件	+138 件
捕蛇件數	2,877 件	2,917 件	+40 件
動物救援	226 件	220 件	−6 件
受困解危	393 件	315 件	−78 件
送水	40 件	0 件	−40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1,023 件	780 件	−243 件
合計	5,625 件	5,436 件	−189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㈠大數據分析高火災發生率區域優先宣導訪視因應

結合數據分析，定期追蹤火警報案數據及火災案件類型，歸納各季帶狀宣導重點，並選定特定區域高火災發生率建築物優先進行居家訪視宣導，將有限宣導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㈡持續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新北八仙粉塵爆炸事故殷鑑不遠，本局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公共安全。

㈢協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降低弱勢族群傷亡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39,703 戶本市弱勢市民受惠。目前本市住警器安裝率達 44.36%，六都中排名第二，期以透過普及住警器安裝教學及創意宣導作爲，持續提升住警器之安裝率，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㈣強化租賃場所安全，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鑑於近期頻傳賃居處所火災傷亡災例，爲強化該類場所預警功能，本局擬修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要求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

場所，如有租賃關係時，管理權人應於出租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二、修正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宗教慶典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在都會生活環境中，漸爲民衆詬病。尤其是夜間施放，影響市民生活安寧。現行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對於夜間禁止施放時間與市府環境保護局業管之『噪音管制法』公告禁止施放時間稍有不同，爲避免民衆誤解造成執行困擾，本局將修正夜間禁止施放時間與市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時間一致。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提升火場作業安全

㈠編撰救災基礎教材

籌組教官團完成編撰本局救災基礎教材，並製作光碟提供各分隊基層同仁救災使用，並列入日常訓練稽核，以避免消防人員於執行各項災害搶救過程發生意外傷害，強化安全救災觀念與技能。

㈡建立火場幕僚作業機制

參採火場指揮系統（CCIO），建構本局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即時發揮幕僚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發揮整體消防戰力。

㈢成立機能型義消協勤

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以及所需義消之類型與功能，將成立水域救援、山域搜救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救援義消，俾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急救無生命徵象（OHCA）[註3]成功恢復自主生活人數

加強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落實 OHCA 病患急救使用 LMA（喉頭罩呼吸道）、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高級救護技術員實施高級救命術，並透過 119 派遣員即時線上指導現場民衆實施 CPR，串連鍊環環相扣生命徵象維護，挽救垂危生命，減少家庭破碎。

㈡規劃建置緊急救護資訊化系統

規劃建置救護平板 APP 及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分析統計功能，並建立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醫療資訊平台，簡化文書登錄作業，以提升緊急救護效率。

㈢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

持續強化各消防分隊專責救護能量，辦理救護技術考核，使專責人員精進

註3：OHCA，係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英文縮寫，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由於法律規定本局緊急救護技術員不得宣告病患死亡，故改以OHCA病患稱述。

急救技能，提供民眾更專業之緊急救護服務。

五、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㈠持續新建大樹消防分隊工程

本局大樹消防分隊原址位於山坡地上，因環境限制使大型消防車輛不易通行，爲配合市府整合大樹區內的行政資源、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及樽節公帑，本局將大樹消防分隊遷建計畫納入市府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期能有效提升周邊地區防護能量。工程於 105 年 10 月動土，截至 106 年 12 月份止，工程進度已逾 90％，107 年農曆年後完工進駐。屆時將提升爲民服務品質，亦有效提升本局於大樹區救災能量。

㈡持續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爲強化本局各救災駐地建物耐震能力，避免震災致駐地結構不穩而影響本局救災出勤。本局已彙整各消防據點補強需求後提報消防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爭取經費，舒緩市府經費。第一期計畫經消防署核定補助共計 5,293 萬元。目前前鎮、左營消防分隊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正積極進行中，至 106 年度 12 月止，細部設計已經本局核定，刻正進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逐年補強本局 13 個消防分隊進行補強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安全，並確保災時各救災人員車輛順利出勤。

六、持續建置 119 科技化 AI 人工智慧派遣系統

㈠爲精進 119 指揮調度、派遣及協調管制功能，規劃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期程建置科技化資通訊系統計畫。建置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台受理功能及數位化管理救災車隊出勤等系統，完成後出勤人員可迅速以行動裝置查詢案件資訊，119 執勤檯即時定位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以系統整合出勤人車與交通路網資訊，數位運算產出行動建議方案，靈活調度現場救災戰力，俾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能力

提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通訊功能，避免颱風天時常需冒風雨於室外方能通話，基於安全考量，規劃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室內強波器天線。

七、建置本市防災公園

面對本市境內旗山、潮州與小崗山等活動斷層帶所帶來的地震災害威脅，將規劃 19 處防災公園，於重大災害發生時作爲市民避難收容據點。本局將持續建置本市防災公園，以期能於災時發揮應變功能，確保災時市民安身居所。

肆、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局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並規劃 4 年中程計畫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系統，標準化受理流程，運用電腦精準運算與規劃救災能量，大幅提升本市救災救護效能。於 107 年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KPI 關鍵績效榮獲全國第一且唯一特優機關。持續努力提供市民安全無虞幸福空間，打造宜居安全的幸福港灣城市，是本局責無旁貸之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為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八、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月　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月端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爲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7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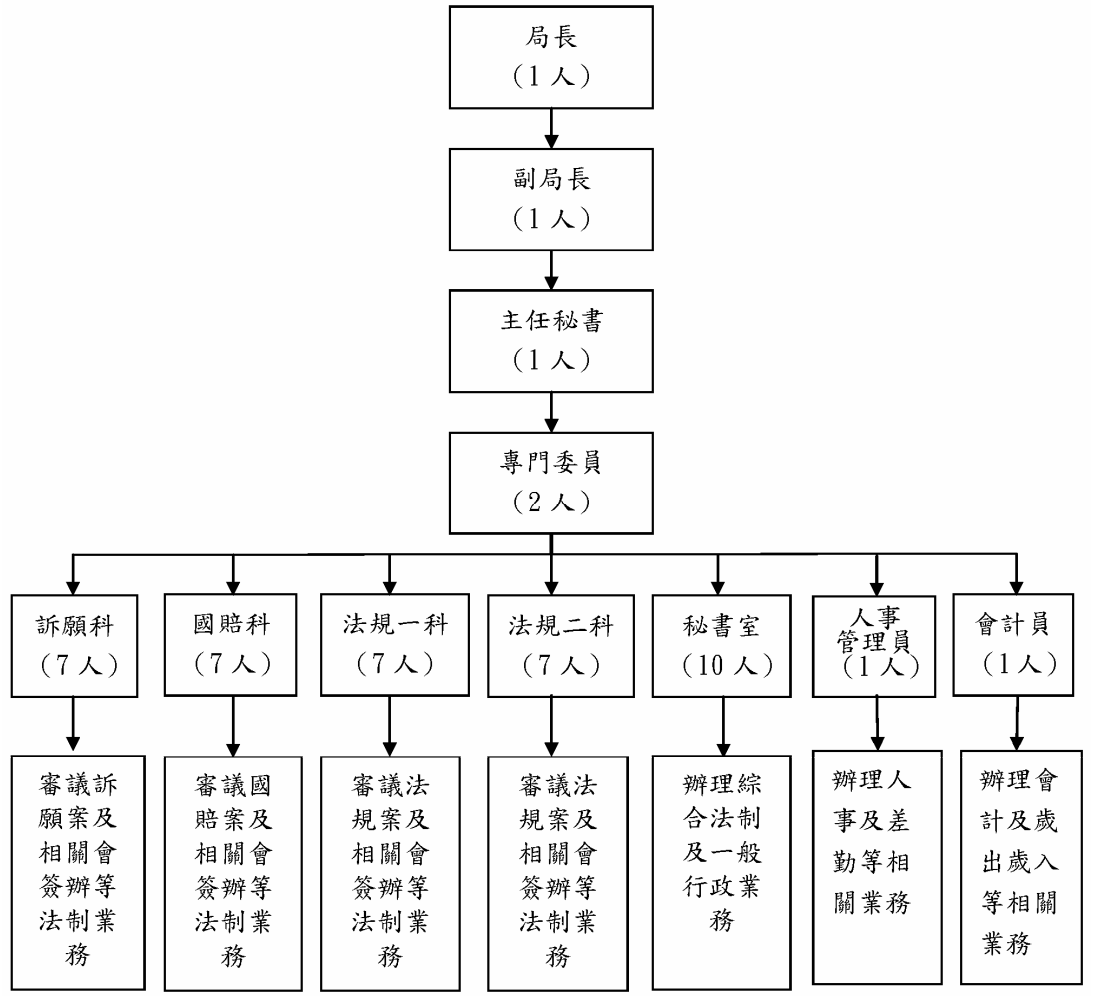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訴願科
（7人）
國賠科
（7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管理員
（1人）
會計員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貳、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

㈠回顧氣爆災害發生當時，本府爲使石化氣爆事件之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塡補，本局承命辦理債權讓與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專責辦理債權讓與等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圓滿達成並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共 3,992 案，召開 46 次審查會，審核通過可簽約數 3,179 案，完成簽約數 3,149 案，共撥款新臺幣（下同）6 億 3,391 萬 4,159 元。

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辦理情形（附表 1）

項目	數量
受理請求權讓與申請	3,992 案
召開審查會	46 次
審核通過可簽約	3,179 案
完成簽約	3,149 案
撥款	6 億 3,391 萬 4,159 元

㈢另代受災民眾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共起訴 6 大案，共 3,140 件，起訴總金額 10 億 5,088 萬 8,551 元。預計於 107 年 6 月判決。本局均密切掌握法院審理進度及訴訟狀況，主動邀集律師團及本府相關機關研議訴訟攻防策略，確保受災民眾權益。

㈣本府受理氣爆事件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共 285 件，包含請求權人自行撤回國家賠償請求 4 件、拒絕賠償 281 件。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含原告撤回起訴 3 件、判決確定 3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2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爲 4 萬元及 25 萬 730 元，均已撥付。）、尚未判決確定 12 件（目前繫屬一審 4 件、二審 8 件）。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國家賠償案彙整表（附表 2）

項	件數	彙整結果	
本府受理氣爆受災者國家賠償請求	285	請求權人自行撤回 4 件	
		拒絕賠償 281 件	其中不服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8 件，含： ㈠原告撤回起訴 3 件。 ㈡判決確定 3 件。（勝訴 1 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2 件。判決賠償金額分別爲 4 萬元及 25 萬 730 元，均已撥付。） ㈢尚未判決確定 12 件（目前繫屬一審 4 件、二審 8 件）。

二、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

㈡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連同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併函送本局審查並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於公布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㈢市法規草案屬自治規則者，應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㈣本局無償領用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爲蒐集、檢索及儲存本市市法規電子資料之管理資料庫，並由本局統一辦理市法規通報作業，俾提供市法規需用者便捷之法規查詢平台。蒐集並通報市法規 615 種及行政規則 801 種，共 1,416 種。含制（訂）定 1,009 種、修正 355 種、廢止（停止適用）52 種。

市法規通報數統計表（附表 3）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廢止、停止適用(種)	合計
自治條例	93	35	0	128
自治規則	347	132	8	487
行政規則	569	188	44	801
合 計	1,009	355	52	1,416

㈤賡續辦理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以利蒐集、彙整及利用本局歷年所承辦之各項法定法制業務資料，具體縮短人工調取或查閱歷史檔案之行政流程，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網路即時或歷史法制資料，並整合本局現有之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檔案，俾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㈥市府法規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擔任委員，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㈦現行有效法令共 1,188 種，含市法規 438 種及行政規則 750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95 種、自治規則 343 種。

現行有效法令統計表（附表 4）

現行有效法令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1,188	438		750
	自治條例（種）	自治規則（種）	
	95	343	

㈧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0 種，含自治條例 5 種、自治規則 15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訂定 9 種、修正 6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1	4	5
自治規則	9	6	15
總計（種）	10	10	20

三、訴願審議

㈠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為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均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㈣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於本局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共蒐錄 8,323 件訴願決定及 116 次訴願會議紀錄，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㈤為加強行政救濟便民服務，本局網站之線上服務網頁建置訴願書格式，由訴願人於必填欄位詳實填寫後按下傳送鍵，並於傳送當日撥打專線經確認傳送成功後即完成線上訴願，以利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106 年訴願人利用網路提起線上訴願計 15 件。

㈥訴願審議會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㈦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㈧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95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23 件，占 18%。

2.駁回 430 件，占 62%。

3.不受理 121 件，占 17%。

4.訴願人撤回 16 件，占 2%。

5.移轉管轄 5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6）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123	18%
駁回	430	62%
不受理	121	17%

訴願人撤回	16	2%
移轉管轄	5	1%
合計	695	100%

㈨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95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301 件，占 43%。

2.勞工類 146 件，占 21%。

3.衛生類 55 件，占 8%。

4.工務類 41 件，占 6%。

5.經發類 23 件，占 3%。

6.財稅類 21 件，占 3%。

7.海洋類 20 件，占 3%

8.地政類 16 件，占 2%。

9.其他 72 件，占 11%。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7）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301	43%
勞工類	146	21%
衛生類	55	8%
工務類	41	6%
經發類	23	3%
財稅類	21	3%
海洋類	20	3%
地政類	16	2%
其他	72	11%
合計	695	100%

㈩本期撤銷訴願案 123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83 件，占 68%。

2.勞工類 18 件，占 15%。

3.工務類 8 件，占 6%。

4.衛生類 8 件，占 6%。

5.交通類 2 件，占 2%。

6.其他 4 件，占 3%。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8）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83	68%
勞工類	18	15%
工務類	8	6%
衛生類	8	6%
交通類	2	2%
其他	4	3%
合計	123	100%

㈦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63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爲統計基準）：含

環保局 12 件，占 19%。勞工局 7 件，占 11%。工務局 6 件，占 10%。稅捐處 6 件，占 10%。衛生局 6 件，占 10%。經發局 5 件，占 8%。地政局 4 件，占 6%。其他 17 件，占 26%。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9）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局	12	19%
勞工局	7	11%
工務局	6	10%
稅捐處	6	10%
衛生局	6	10%
經發局	5	8%
地政局	4	6%
其他	17	26%
合計	63	100%

四、國家賠償審議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

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國賠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而設，職司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㈤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㈥本期召開 5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80 件，審議結果如下：

1.協議賠償 17 件，占 21％，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09 萬 9,912 元，占賠償總金額 100％。

2.拒絕賠償 36 件，占 45％。

3.撤回 14 件，占 18％。

4.協議不成立 6 件，占 8％。

5.移轉管轄 1 件，占 1％。

6.協議中 1 件，占 1％。

7.訴訟中 5 件，占 6％。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0）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協議賠償	109 萬 9,912 元	17	21％
拒絕賠償		36	45％
撤　　回		14	18％
協議不成立		6	8％
移轉管轄		1	1％
協 議 中		1	1％
訴 訟 中		5	6％
合　　計		80	100％

㈦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80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38 件，占 47％。

2.警政類 10 件，占 13%。
3.水利類 7 件，占 9%。
4.交通類 5 件，占 6%。
5.環保類 4 件，占 5%。
6.地政類 2 件，占 3%。
7.其他 14 件，占 17%。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11）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8	47%
警政類	10	13%
水利類	7	9%
交通類	5	6%
環保類	4	5%
地政類	2	3%
其他	14	17%
合計	80	100%

㈧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 17 件，賠償總金額 109 萬 9,912 元含：
1.養工處 12 件，占賠償總件數 70%。
賠償金額 73 萬 4,177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
2.水利局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18%。
賠償金額 9 萬 8,186 元，占賠償總金額 9%。
3.地政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6%。
賠償金額 18 萬 7,549 元，占賠償總金額 17%。
4.衛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6%。
賠償金額 8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附表 12）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12	70%	734,177	67%
	水利局	3	18%	98,186	9%
	地政局	1	6%	187,549	17%
	衛生局	1	6%	80,000	7%
合計		17	100%	1,099,912	100%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677 件。含法規業務 606 件、訴願業務 48 件、國賠業務 23 件。

㈢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181 次。

㈣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9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27 人，分述如下：

㈠ 106 年 9 月 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05 人，廣納最新法學見解。

㈡ 106 年 9 月 1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參加人數共 86 人，加強各機關人員行政執行實務操作能力。

㈢ 106 年 10 月 16 日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立法程序研習班」，參加人數 80 人，增進各機關人員瞭解法定立法程序。

㈣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參加人數 54 人，提昇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識。

㈤ 106 年 11 月 1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 68 人，強化各機關人員立法能力與立法專門技術。

㈥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參加人數 102 人，深化各機關人員性別平等知識。

㈦ 106 年 12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參加人數 50 人，分享辦理經驗，提供解決疑難方案。

㈧ 107 年 1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加強各機關人員國家賠償法概念。

㈨ 107 年 1 月 2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參加人數 91 人，增進公務同仁行政救濟概念。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3）

年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06	9 月 1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6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105

	9 月 12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執行法實務應用研習班」	86
	10 月 16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程序研習班」	80
	10 月 26 日	辦理「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處分撤銷權及廢止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54
	11 月 15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技術研習班」	68
106	12 月 8 日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02
	12 月 8 日	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	50
107	1 月 8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	91
	1 月 25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研習班」	91
合計			727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建置法制資料服務中心

運用數位科技，整合訴願、法規、國家賠償及會簽辦法律意見資料，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縮短法制作業流程，提昇法制作業品質。

㈡審愼審議市法規草案

延攬法學理論及實務專家學者擔任法規委員參與法規審議工作，審議法規時均逐案就立法目的、法理、體例及應修正之事項發表意見後，進行逐條討論，字斟句酌，務使修正後之法規與本府施政相輔相成。

㈢嚴謹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敦聘府外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訴願及國賠案件審議工作，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審議訴願及國賠案件，摒除外界對行政機關官官相護之疑慮，提升政府之公信力及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㈣隨時更新法制資訊查詢系統

經由法規共用系統及訴願檢索資料庫，蒐集及儲存市法規及訴願決定等資料，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統一辦理法規通報及訴願決定公開等更新作業，提供需用者多元、迅速、正確之法制業務資訊。

㈤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訴願人可自行選擇現場陳述意見或視訊陳述意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㈥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覈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

視表，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㈦辦理法制業務活動

賡續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特別延聘知名學者專家蒞府講授各類法律課程，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並依研習內容邀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水平。

㈧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由本局主管率所屬同仁親赴各機關，以面對面座談方式進行各類法制業務輔導，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疑難，強化公務同仁依法行政概念。

八、結語

本局未來對於氣爆事件受災者債權讓與訴訟部分，將持續密集邀請受委任律師團研擬法律專業意見及參與本局召開之研商會議，與各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期使受災者之損害獲得最有利之填補。對於法定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法規草案、訴願案、國家賠償案，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戮力以赴。對於在職訓練部分，賡續敦聘法學、性別平等或其他領域之專家學者蒞府授課、解惑，俾提昇公務同仁法律素養。另本年度刻正積極辦理之法制資訊服務中心建置案，首創運用數位科技管理技術，整合再利用本局各類法制業務資料，具體落實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增進法制功能，提升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創造市民福祉，為本局未來施政目標與努力方向。月端將與全體委員及工作同仁，竭盡所能，淬勵精進，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盼。

十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瑞與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全球化、國際化競爭激烈的衝擊，市府團隊積極推動市政，不斷爭取國際參與機會，打造高雄成爲國際幸福宜居城市，本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政策指示，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制，全力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發揮人事人員專業效能，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適時設置機關並循總量管制原則，合理精實調整員額，人力資源運用力求活化彈性，培育公務人才切中市政業務需求，以提昇競爭力及精進力爲要，賡續推展員工協助方案，建構友善關懷職場，策進工作熱忱與服務效能，激發本府整體競爭優勢。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一、因應市政推展，組織功能檢討暨合理調整員額

㈠適度調整組織，強化組織功能：

1.修正本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爲提升戶政服務效能、撙節人事費及活化人力運用，將旗山、內門、杉林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整併成爲旗山戶政事務所，並設內門、杉林及甲仙辦公處，減列主任 3 人、兼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 3 人，共計 3（6）人，修編前四區戶政事務所總編制員額 22（8）人，修編後 19（2）人，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成立毒品防制局，訂定修正組織編制

⑴訂定毒品防制局組織編制

本府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專責整合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爰減列衛生局編制員額 4 人，並於行政院核定本府編制員額上限數範圍內，新增編制員額 31 人，配置該局編制員額共計 35（1）人。

⑵修正衛生局組織編制

爲營造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環境，落實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執行，爰修正醫政事務科及食品衛生科業務職掌事項；又配合本府毒品防制局成立，爰減列技士及技佐各 2 人移撥毒品防制局，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爲 230 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㈡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應該局所屬圖書館改制爲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

2.廢止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㈢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組織修編

1.修正捷運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廢止，依規定於 3 年內修正爲任用機關，爰辦理修編，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131 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修正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

爲因應本市不具競爭力之市場退場後相關業務之轉變、推動產業轉型與港灣再造並推動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爰減列管理員 10 人、技士 3 人及人事室股長 2 人，改增置科員 13 人、專員及助理員各 1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 194 人，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㈣本市體育處組織改制規劃情形

爲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落實「運動發展城市」之目標，爰將本市體育處提升爲本府一級機關，名稱定爲「運動發展局」，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內部科室規劃爲 5 科 4 室，編制員額 64 人，將依規定將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函送市議會審議，並賡續辦理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訂定等作業。

㈤本府員額精簡管控成效

考量本府財政艱困，歲入財源籌措不易，爰積極落實員額管控措施，自 102 年至 106 年逐年精簡員額 2%，本府各機關 106 年員額精簡配合人事費管

控已達精簡 11%，精簡員額為 1,097 人，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確有成效，對本府達成零舉債目標著有貢獻。又 107 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賡續以 106 年員額精簡方式執行，各機關應在現有人事費額度內規劃人力之進用及期程，以達成人事費不成長之目標。

二、全方位遴選人才，深耕人力資源

㈠注入市政新血，落實考用合一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積極提列考試分發職缺，逐步落實考用合一，促進組織人力活化。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6 年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22	80	176	1	279	15	15	125	434

㈡內陞外補並重，厚植人才培育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395 人；現職人員陞遷 379 人（委任職晉陞 98 人、薦任職晉陞 270 人、簡任職晉陞 11 人），有助激勵士氣並厚植人才培育。

三、發揮人事專業精神，業務績效卓著

㈠榮獲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特優獎

本處秉持「專業、服務」之精神積極主動提供人事專業服務，並致力推動本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括落實人力數量管理、鼓勵人力培育與學習、實踐功績導向運作公務職場、促進健康快樂公務職場、提升人事同仁專業力、落實政策要求和資料正確性等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在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各項均有優秀成果。106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選全國人事業務績效，本處自地方機關 22 個直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中脫穎而出，榮獲地方政府組「特優獎」（第一名）。

尤其於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高達 81%，在 22 個直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中成效最優，其中人事專業、服務態度、簡化程序及法令即時宣導等，獲得機關同仁高度認同，充分展現本府人事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㈡再度蟬聯員工協助方案評鑑優等獎

本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EAP），106年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全國 22 個直轄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評比中脫穎而出，榮獲 EAP 成效力評估地方政府組優等獎。

㈢人事專業核心訓練，佳評展現成效

本處以務實思維建置「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並自 9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辦理新進人員班、儲備主管班、七等主管班及八等主管班等 4 專班，培訓 138 人，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0.5%，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本專班講師由人事處科長、專員、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擔任，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本案透過多元成效評估人事人員之專業核心能力，產生翻轉訓練之加乘效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績效考核評語為「是一套對高雄人事人員而言非常完整的培訓及職涯規劃」，培訓成效甚獲肯定。

㈣專書閱讀推廣屢獲獎項

繼 105 年專書推廣活動榮獲直轄縣市政府第 3 組第 3 名後，本府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經國家文官學院評選，榮獲直轄市政府組優良獎；心得寫作競賽部分，鼓山高中人事室同仁，提報作品：「翻轉食安危機.再創風險契機」榮獲佳作並獲頒獎盃及獎金 6,000 元。

㈤強化統計數據正確，提升決策品質

1.運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及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資料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 21 張人事統計表，辦理統計資料校對作業確保統計數據正確性，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可直接篩選運用或進行後製分析，以科學化數據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累計 6,490 人次使用。

2.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整體系統功能，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2 月 WebHR 系統新增及修正計 102 項功能，有效改善系統操作環境，加強資料快速更新與正確性。

3.為強化各式人事資訊系統使用與管理，並即時維護人事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辦理各類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計 550 人次完訓。

㈥活化人事資料介接加值，促進行政網路效能

1.創新人事服務，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目前已有 12 個機關 21 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使跨機關人事資料流通應用，提升介接機關行政效能，自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累計 47 萬 2,766 筆介接成功傳輸紀錄。

2.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導入E化差勤作業，截至目前除學校、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180個機關使用該系統。106年9月起開放同仁以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登入WebITR差勤作業，導入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載具使用支援功能，強化差假作業彈性及系統效能，自106年9月至107年2月累計42萬7,540人次使用。

㈦落實資安管控，強化公務文書作業安全

1.人事資料具有機密性與敏感性，為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益翻新，本處除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資安意識，並新購硬體防火牆與防毒軟體授權續約，強化人事系統安全維護，提升資料加密防護，有效降低資料外洩疑慮。本府106年第2次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處達合格標準。

2.基於資安維護、免費授權及功能穩定等考量，推動LibreOffice文書軟體為本處公務文書作業軟體，106年下半年辦理2場次文書軟體LibreOffice教育訓練，計57人次參訓，精進同仁開放文件格式（ODF）操作能力。

四、合力共進市政，高雄永續領航

㈠激發團隊動能，共榮市政發展

1.辦理首長共識營，凝聚團隊共識

為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並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106年9月假小琉球辦理106年第2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共榮思維・合力共進」為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以「十年深耕.十年榮耀」進行專題報告暨分組討論，並由研考會就2017年《天下》雜誌對幸福城市競爭力、經濟力、文教力、施政力、社福力及環境力等6項評比進行分析報告，期調整本府未來努力的方向，俾適切回應市民需求，實現對市民的承諾。

2.市政效能班研習，協力推動市政

為強化本府同仁熟稔市政願景與市政建設之發展藍圖，俾凝聚團隊共識，協力推動市政，106年度創新規劃「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國際高雄」、「安全高雄」等4場次之市政效能研習班。並依主題分別遴聘本府權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講座，期透過主管人員進行市政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俾協力推動市政建設。第4期「安全高雄」遴聘本府衛生局林副局長擔任講座，並於11月29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75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94%，學員表示更深的瞭解推動市政之努力及克服困難之過程、讓人看見不一樣的高雄，期望能多開設此一系列課程，顯示市政效能研習班有助於市政之推動。

3.市政生力軍研習，提升公務視野

為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業務專業知能，106 年開辦 2 班期之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之主責機關研考會郭組長擔任講座，第 2 期於 9 月 20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105 人，滿意度達 86.4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對高雄更深的認識、對城市施政方向有更多的理解。

4.團拜賀新春，吉祥歡慶士氣揚

107 年農曆春節假期開春後第 1 天上班日 2 月 21 日分別假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理市府員工新春團拜活動，活動中邀請樹德家商和三信家商帶來「啦啦舞」、「台灣新世紀」原住民舞蹈表演及市立新興高中精彩的管樂團演奏，現場並提供區公所具在地特色農產品及水果分享與會人員，藉此互道祝賀，彼此勉勵打氣並凝聚市政團隊共識，迎接新年新氣象、新挑戰，展現市政團隊開春新年新氣象。

㈡因應城市轉型，導入前瞻治理思維

1.規劃核心職能訓練

因應城市轉型與前瞻治理思維，107 年規劃 375 個研習班期（749 研習天），建構「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職能」、「管理核心職能」、「專業核心職能」等五大核心訓練體系。

2.從局處需求開發成長動能

優先規劃本府各局處提出之各類專業知能班期，期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職能，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計開辦 165 班，參訓人數計 10,907 人次。

3.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訓練

⑴ 106 年 9 月辦理 3 期節電知識培訓班，增進本府機關學校總務人員了解相關節能措施與知能，參訓人數計 123 人。

⑵ 106 年 11 月邀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以「提升台灣食藥信心，堅持只做對的事」為題，對政府在食品藥物安全及管理上做深入的分享，參訓人數計 40 人。

⑶ 106 年 12 月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李教授以「情緒、育兒與犯罪」為題專題演講，就當前犯罪年齡年輕化及如何使更生人能掌握自已從新走路社會，分析應有的態度與作為進行分享，獲得學員熱列迴響，參加人數計 208 人。

⑷ 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1 月分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個資

保護與資訊安全講習班」，藉以增進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知能，確保依法行政，並提升公務執行品質，參加人數計 169 人。

⑸ 107 年 1 月辦理「職工講座：幸福勞動，學會休假–林龍教您臺灣走透透」與本府秘書處合作辦理本府首次職工講座，邀請旅遊達人林龍經驗分享，讓與會人員善用每年特休假提昇生命與工作品質，並開放 130 個名額供公教同仁參與，參加人數計約 500 餘人。

⑹ 107 年 2 月辦理「透過電競讓世界看見台灣–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邀請體育主播徐展元分享台灣電競產業概況與發展，以及 2018 電競世界錦標賽在高雄的相關資訊，參加人數 49 人。

4.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合計辦理 64 場次演講，參訓人數計 4,531 人次。

㈢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

1.薦送出國專題研究

爲擴展本府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能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及農業局王主任秘書參加行政院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赴新南向國家新加波及印尼專題研究 2 週。

2.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

爲激發中階主管創新能力、充實領導與管理知能，於 106 年 9 月 8 日至 29 日辦理 1 班期「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本班期採混成方式辦理，分爲自主及實體學習共 120 小時，其中透過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數位自主學習；另實體課程部分則遴聘本府長官及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且導入評鑑中心法，進行學習成效評鑑，計有 40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3.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績效管理、領導統御、談判、規劃與執行等管理職能，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開辦「創新政策規劃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0 班，計 381 人參訓。

㈣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加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1.加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府爲擴大參與對象、提升使用

效益並節省公帑，將本府「港都 e 學苑」納入該學習平臺，目前該學習平臺計整合 37 個加盟機關。

⑵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製數位課程已盤整後上架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e 學新視界」106 年數位學習新趨發表會獲頒課程特殊貢獻獎肯定。

⑶新平台設置有微學習專區，提供本府機關放置政策宣導影片（動畫、短片、微電影），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組裝微學習課程供全國公務同仁或民眾選讀觀看，擴大宣導效益。目前已協助本府稅捐處、政風處、環保局秘書處組裝上架 8 門微學習課程。

2.106 年度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 3 項數位課程競賽皆獲肯定，得獎率百分之百

⑴「防火安全三部曲」數位課程參加 2017 國際數位學習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A）國際競賽，榮獲優秀獎，成為該協會 2007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榜上有名之亞洲國家。

⑵「生態交通有 go 讚！高雄綠色運輸」獲得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最佳客製內容（BEST ADVANCE IN CUSTOM CONTENT）銀牌。

⑶「穿越古今-鳳山行旅」獲得最佳混合式學習（BEST USE OF BLENDED LEARNING）銅牌。本年度本府人發中心參加 3 項數位相關競賽皆獲肯定，得獎率百分之百。

五、性別、平等、無障礙，幸福多元更有愛

㈠深耕性別平等業務，持續性別意識培力

1.106 年本府各一級機關全數成立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分別定期召開會議，規劃並推動各機關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包含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研議推動性別平等友善措施、審議各機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參獎提案等，總計審議案件數達 95 案，藉由執行小組會議機制之建立，使性別平等政策業務更具深耕效益。

2.積極推動無性別歧視環境以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本府自 106 年 9 月開始，各機關依人員職等分類，辦理專題演講、網路研習、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訓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達 99.5%，本處仍將持續積極推動本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3.積極推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促進女性在各領域的發展與權益提升，形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106-108 年止 CEADW 課程參訓 3 小時以上應達 100％之項目，已達 45.7％；106-108 年止 CEADW 實體課程應參訓 3 小時達編制數 30％之項目，已達 26.8％，106 年共計 5,792 人次完訓，符合「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規定。

㈡積極提高女性參與決策

為提升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6 人、副首長 24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37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2.70％，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㈢多元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

1.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達成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以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約聘僱人員等方式積極進用是類人員，截至 107 年 2 月份止，應進用 1,132 人，已進用 1,948 人，超額進用 816 人，進用比率達 172％。

2.本府各機關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達成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並以多元方式積極招募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截至 107 年 2 月止，應進用人數 68 人，已進用 223 人，超額進用 155 人，進用比率達 328％。又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26 人，充分展現本府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3.本市專業文化機構美術館等亦積極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均依法令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原住民族。

㈣積極整備 107 年行政院金馨獎

1.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頒「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完竣，責成本府各局處積極整備相關參獎資料。

2.為擇優參加上開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本府於 106 年 9 月函頒「107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經彙整本府各機關提案，共計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28 件、「性別平等故事獎」23 件，送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王秀紅、游美惠、岳裕智等 3 位委員進行評審，並將擇優 4 案代表本府送行政院參加評選。

六、表彰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㈠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等 12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㈡遴薦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吳小隊長駿傑及研考會何主任宜綸等 2 人參加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7 日核定吳小隊長駿傑榮膺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前往行政院受獎。

七、落實退撫照護制度，參與多元志願服務

㈠妥適辦理退撫案件

1.為預控退撫經費，貫徹退休登記措施，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6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合計 647 人退休（公務人員 215 人、學校教職員 432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2.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撫卹案件計 9 件（公務人員 6 件、學校教職員 3 件）。

㈡辦理退撫新法宣導

1.配合退撫給與改按月發放之政策及於每月 1 日發放作業順遂，106 年 12 月 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 樓大禮堂辦理「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金融機構轉帳作業操作說明會」2 場次，計有人事及出納人員 718 人參加。

2.因應年金改革方案施行，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 樓大禮堂協助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宣導講習會（高雄場次）」，計有高雄市之中央所屬機關及本市市議會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含退休人員）約計 450 人參加。

㈢依法辦理退休案重新審定作業

1.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5 條規定，本（107）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職）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法施行後之每月退休所得，應由審（核）定機關依規定計算後，以書面處分為之。

2.重審作業計分三部分進行，規劃期程如下：

⑴銓敘審定有案人員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本（107）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銓敘部報送系統進行資料校對及報送作業，該部預定於 5 月完成重審作

業。

⑵本府自行重新審定作業

未經銓敘部審定之退休公務人員（如雇員、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及比照現職委任待遇人員）由本府自行辦理審定，預定於 3 月前進行退撫卹統人員之確認及修正補登、5 月前辦理重審作業之發文、6 月前函請各機關學校是否再次確認。

⑶教育局自行重新審定作業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重新審定事宜，教育部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置重新審定系統，本府教育局規劃於本（107）年 2 月前確認退休人員資料之建置及辦理退休案重核作業教育訓練，5 月前進行重核作業。

㈣協助退休生涯規劃

1.106 年 10 月 12 日假本市大樹區農友種苗公司及龍目社區辦理「一日農夫體驗趣」活動，以創新農村體驗之方式，促進食農教育，進而規劃充實且有品質退休生活，計有本市各機關學校 35 人參與，活動反應熱烈，順利圓滿。

2.107 年 2 月 23 日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鼓勵預備退休之公教人員提早對退休生涯做充實有品質的規劃，並強化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工作行列，計約 72 人參加。

㈤志願服務媒合與體驗

1.106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於餐飲領域學有所長之現職公教人員及媒合本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飲科學生，運用專長及興趣至本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共同參與並擔任案內活動烘焙老師，以陪伴爲主題，一起與院生手作餐點並分享之，讓同仁從志願服務過程的無所求付出中，體會手心向下，助人行善的快樂，參加人數計 37 人。

2.本處媒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 4 樓藝文走廊（本處及兵役處辦公室外迴廊）辦理「就是愛畫」公益畫展，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開展（展期至 11 月 30 日止），活動反應熱烈，順利圓滿。

3.107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本府勞工局、民政局、財政局、水利局及交通局在勞工局前廣場共同辦理「107 年度十犬十美迎新春贈春聯」活動，邀請具有書法暨表演專長的高齡者及公教（退休）人員展現才藝，撰寫春聯供民眾索取，並由各局處高齡志工、公教志工協助服務民眾，讓長輩及志工得以參與社會服務暨回饋社會。

八、強化友善關懷職場，營造良好互動

㈠推動溫馨 EAP ，職場友善更貼心

本府爲落實人性關懷，型塑温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 ready 職場 friendly-實施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06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心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6 年 9 月至 12 月提供 16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本府爲提升同仁心理韌力，於 106 年 12 月 17、18、21 及 26 日辦理成長團體，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帶領團體活動，計辦理 4 場次，共有 150 人次參與。

2.辦理 EAP 相關宣導活動

府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本府人事人員全力投入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下載運用，106 年 9 月至 12 月計宣導 403 場次，計 26,269 人參加。

3.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邀請彰師大輔導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組長文慧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擔任方案之顧問講座，提供執行相關建議，並參與年度檢討及規劃會議，協助本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

㈡提供公私協力福利加值措施

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規劃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並透過『福利懶人包』完整提供本府各項福利措施。

1.「繁星好康」-提供優惠好康商店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經 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續約

優惠店家計 499 家、106 年度新增店家計 62 家，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共 561 家，並重新印製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2.「築巢優利貸」房貸優惠方案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56％），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使住者有其屋。

3.「貼心相貸」短期信貸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信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爲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4.「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提供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

5.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6 年下半年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者，計 3,697 人。

⑵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向爲本府關注議題，除持續宣導關懷所屬同仁身心健康及健康之重要性外，對於警消同仁更加重視，並協助爭取健檢經費得獲預算補助；另爲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⑶配合中央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本市立聯合醫院及民生醫院、義大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利用，促進身心健康。

6.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

爲 1.07%，至 106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930 萬元，對同仁臨時金錢之需求，適時提供財務支援，減輕員工負擔。

㈢搭起喜鵲橋千里姻緣一線牽

1.爲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本府 106 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以提升婚育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 7 場，計有 296 人（男性 148 人、女性 148 人）參加，互指爲心儀對象有 21 對。

2.106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本府人事人員單身聯誼活動

邀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院南部各部會、南部各縣市政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企業正職未婚人員參加，計有 42 人（男性、女性各 21 人）參加；活動內容包含時下流行的密室逃脫及專業老師帶領桌遊活動，在歡樂又愉快的氣氛中競賽、合作完成遊戲。本活動對於擴展人事人員社交生活甚具效果，是日計有 6 對人員配對成功。

㈣輔導員工社團提倡正當休閒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分由本府各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106 年 1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39 場次。

2.爲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 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3.爲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辦理社團成果展，鼓勵員工參與正當休閒活動，展現社會服務熱忱，提升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 年員工社團成果展」，各社團充分展現員工的多才多藝與熱情活力，由運動舞蹈社、踢踏舞蹈社、太極拳社、英語演講社、心光社等動態精采演出讓活動氣氛沸騰至最高點；另包裝藝術社、盆景藝術社、踢踏舞蹈社、合唱團、太極拳社、登山健行社、心光社、國術社、國畫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羽球社、游泳社、籃球社、網球社、英語演講會、油畫社、

書法社等 18 個社團設攤展出社員作品及活動照片，更吸引市府同仁及民眾的駐足欣賞。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進行員額管理合理配置，管控人事費不成長

為落實員額管理，並協助各機關合理配置員額，達成各機關員額精簡管控及人事費不成長目標，規劃作法如下：

㈠訂定員額評鑑實施計畫，合理規劃組設及員額配置

依據本府各級行政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請各機關以業務、經費及人力為主軸，進行員額評鑑書面報告，以協助各機關就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據以執行後續組織修編作業。

㈡賡續執行員額精簡暨人事費管控措施

本府各機關落實員額精簡管控措施，自 104 年起轉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管控機制，並鼓勵各機關應施政優先順序或機關間業務消長等實際需要，進行本機關內部單位間或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職員、聘用或約僱預算員額調整移撥，或減列職員編制員額、精簡職員、聘用、約僱預算員額或改列超額出缺不補情形，以及確實控管人事費，並列出具體完成時間撰寫於人資報告。

二、持續公務人力培育，發展特色數位課程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規劃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除成立內部規劃審核小組外，亦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指導，107 年重點在培育市政治理人才，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規劃情形如下：

㈠持續精進中階管理職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持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充實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等專業知能，精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儲備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㈡賡續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

為厚植人事人員擔任各層級職務所需能力，培育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提升人事服務業務品質，將賡續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透過實務案例研討、法規研議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㈢因應本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修正，107 年進行職能檢測系統更新，賡續公務人力核心知能培育，並與國內大學合作推廣 MOOCs（開放式線上課程）。

㈣媒合大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培育市政治理人才

107 年度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學習專案，本府各局處與區公所提供 264 個學習名額，本專案計有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 6 所大學學生 53 人報名參加，後續將以科系專長進行人才媒合作業，媒合成功者於暑假期間至本府免費學習，學習完畢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三、賡續退撫新法宣導，依法辦理重新審定作業

㈠為使退休公教人員充分瞭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有關子法之相關內容，適時辦理上開新法宣導說明會，俾現職及退休公教同仁瞭解新法修正對其權益之影響，以為妥適之生涯規劃。

㈡配合年金改革政策，依規定並配合於 107 年 6 月前辦理退休重新審定事宜，以為各機關學校發放退撫給與作業之依據。

四、配合年金改革及調薪，妥編預算並規劃人力運用

因年金改革將影響退休後所得，近 2 年公教人員申請退休人數大幅下降，106 年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人數較 105 年減少 31.8%、教育人員減少 25.3%，產生人力新陳代謝減緩、現職人員平均年齡上升、人事費負擔增加等問題，本處將貫徹退休登記制度、妥編退撫金等人事費預算，提醒各機關預為規劃妥適開缺，落實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落實人力規劃運用。

五、關懷陪伴協助多元，營造健康優質職場

為提升本府同仁身心健康，107 年訂定員工協助方案「職場 Nice　幸福✚」實施計畫，組織本府關懷員網路，透過敏感度課程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府關懷員覺察力、心理韌力及敏感度，協助營造健康優質職場，另整合公私資源，提供心理專業諮詢（商）、相關協助措施及職能課程，今年增列特殊族群 EAP 照護、自殺防治，提升員工生涯規劃與管理能力。

六、精進人事服務網系統效能，優化人事服務品質

持續推廣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單一簽入口平台功能，提供本府各機關一般同仁使用 iKPD 入口平台各項人事服務；同步推廣 iKPD 介接功能，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予本府各機關局處申請介接使用本處 WebHR 人事資料或 WebITR 差勤資料，透過資源共享，加值人事資料運用廣度與深度，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肆、結語

公務人力素質的良窳影響國家未來整體發展，而人力資源是機關組成不可或缺的要素，也是機關運作原動力，人事業務更是政通人和的關鍵。本處今後

仍將秉持主動積極的務實態度，提供與時俱進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精實機關員額、精進公務人力培訓，持續策進人事業務作為，在既有的基礎下，繼續努力爭取更好的服務績效，協助機關創造價值，全力成就施政總願景。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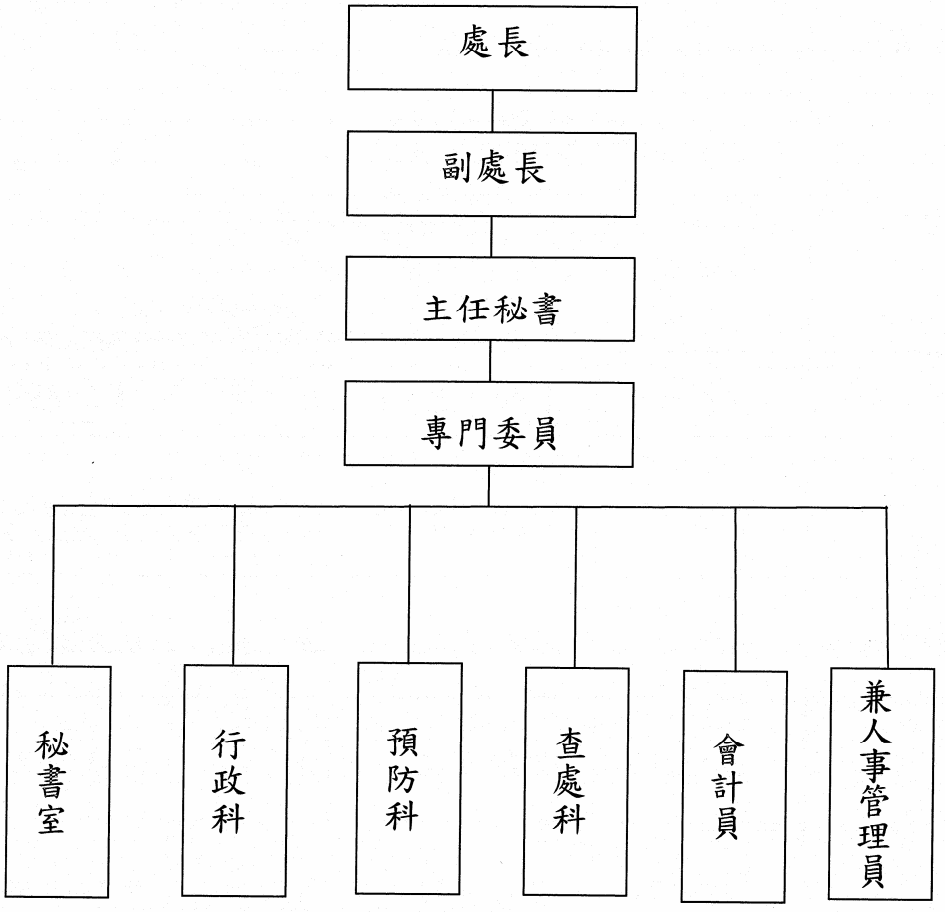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二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　長　林　合　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瀞頤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　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服務」乃公務員應有的基本信念，「廉能透明」則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贏得市民信賴之關鍵所在。在高雄翻轉並與國際接軌之重要時刻，持續構築「廉能透明、宜居城市」之幸福港都，除爲市民所殷切要求，更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動，致力建構廉能透明公務環境，提供優質行政服務品質，帶動高雄邁入安居樂業、榮譽共享及高度競爭力的廉潔城市。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在市長及貴會之監督下，透過「防貪、反貪、肅貪」三管齊下之廉政機制，懷以「愛護」、「防護」、「保護」之服務精神，發揮「事前預防、興利服務、建構廉能」的功能，除嚴格要求公務紀律，落實員工法紀教育，型塑廉能組織文化，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強化風險業務控管，發揮事前預警功能，逐步達成行政透明與廉能效率之目標。另爲建立社會大眾反貪共識，跨域整合各方資源，除深入基層行銷廉能，亦推動誠信教育，型塑市民參與及社會誠信之友善環境。復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客觀審慎的態度與公平公正之原則，克盡查察職責，導正缺失杜絕貪腐，實現優質清廉市政。

以下謹就本處106年9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整合推展廉政業務

爲檢視本府廉能施政現況，於106年9月25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64會議次，透由會議檢討期內業務弊失情形，研提具體改善作爲；復妥慎評估業務風險與內控機能，分就「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辦法」、「建立廢棄物進廠管制系統」、「業管資料查詢作業之風險因子管控」等提案積極規劃廉能措施計190案次，均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

二、落實監辦機關採購，強化採購資訊分析

㈠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

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期內計監辦採購 1,542 件（含實地監辦 756 件、書面監辦 786 件），於監辦過程發現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文件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

㈡綜整本府各機關年度採購案件，針對特定採購標的類型及作業環節，運用系統比對及異常個案稽核，研析廠商投標及履約情形並編撰報告 1 件，從中發掘風險並加以改善，落實機關履約管理，提升採購品質。

三、策辦專案稽核，加強機關風險管理

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涉及民眾申請案件、行政裁罰、採購作業、獎勵金發放等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25 件，透由檢視業務執行現況，複核篩檢個案執行缺失或作業流程未臻周延之處，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達成追繳稅款及罰鍰，建立業務時效控管機制，確立內部控制流程等效益，嚴謹行政作業品質，增益廉能施政成效。

四、發揮風險預警功能，機先導正預防

建立機關自我控查機制，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77 案次，覈實公款收付，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並增進行政效率，助益施政目標之達成。

五、協助機關內部控制作業，精進行政程序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機關各項業務檢核措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提出相關意見，訂定（修訂）醫療收費收據使用及收入繳庫控管、物資捐贈發送等作業規定計 9 件，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協助機關自制度面增進對風險之管控，完善業務規範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六、辦理「達『道』宜居」系列廉政作為

㈠為營造本市宜居環境，針對道路工程規劃系列廉政作為，結合本府各工程機關及專家學者先期啓動專案稽核，計辦理工程實地稽核 23 案次、道路挖掘工程現場勘查 30 案次，直擊現地情況，為工程品質把關。

㈡聘請學者參與研編道路工程廉政倫理手冊，就手冊內容邀集本府相關機關舉行「強化專業知能研討會」，並彙編教材辦理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藉以降低行政違失及施工錯誤態樣；復邀集廠商及各管線事業單位舉行廉政座談會，促進實務溝通，致力完善道路工程品質。

㈢聘請工程專家，針對道路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實務稽查重點、驗收注意事項、履約過程常見爭議，舉辦 3 場次講習，強化政風同仁工程專業知能。

㈣辦理廉政志工講習，介紹道路巡視法令及實務，增進志工對工程之認識，

精進參與全民督工之品質。

七、辦理「環保『廉』立方程式」廉政宣導

擇定「環境稽查」議題規劃辦理專案宣導，與本府環境保護局合力編著「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並邀集學者、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召開廉政研討會，激盪研擬稽查業務之興利策進作爲，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強化環保稽查人員對廉政觀念之認知，精進環保稽查實務作業品質；同時策劃校園宣導，建立學童、民眾對環保廉政之認識，讓環保「廉」立高雄市，達成贏取公益的目標。

八、督促恪遵陽光法案，提升廉潔透明指標

㈠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通知並輔導所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期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復針對 105 年受理申報案計 3,840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比例公開抽出 556 件辦理實質審查，另依 2％比例抽出 53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㈡針對本府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分區辦理 35 場次財產申報說明會，總計 1,426 人參加，輔導正確申報財產，並即時協助運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進行財產查調授權作業；另運用本府廉政會報報告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推廣網路申報及線上授權，俾提高申報正確度。

㈢結合財產申報說明會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動迴避報備制度；另受理檢舉查處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 案，審愼查察後函報法務部審議，嚴謹公務紀律要求。

九、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立廉潔政治風氣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程序，運用機關集會等時機進行相關宣導，增加同仁對規範認知以貫徹登錄制度，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23 件、拒絕飲宴應酬 9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68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

十、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行銷廉能政策

爲建構全民廉能概念，針對本府員工、廉政志工及民眾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計 23 場次，透過觀賞電影 Z 風暴及議題探討，引導認識公約相關內涵，凝聚反貪公民意識，構築社會廉能氛圍。

十一、落實狀況掌握，強化機關安全

㈠爲重視對機關同仁人身安全及場所安全之「愛護」，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51 案，以適時檢討機關潛存之危安因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爲。

㈡為進行系統性變革，以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以強化機關安全之「防護」，爰督導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22 案，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

㈢加強機關同仁瞭解安全維護之重要性及提升安全觀念，以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自我「保護」能力，爰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01 案，以積極打造機關安全文化。

㈣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活動，機先蒐報維安資料 30 案；以及對於重大節慶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38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十二、預防洩密情事，「防護」「保護」並重

㈠為強化機關公務機密「防護」，避免發生洩密事件，乃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38 案，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0 案，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3 案，以防堵潛在之洩密風險及漏洞。

㈡強化機關同仁機密維護觀念，使每一位員工均有能力瞭解並「保護」公務機密，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原則，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922 案，以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十三、恪遵程序正義，端正廉能風氣

㈠對於潛存高風險業務、攸關公益或社會矚目重大議題，縝密擘劃並積極辦理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以求端正廉能風氣，進而延伸興利作為，開創廉政新氣象。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502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5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7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27 案 37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6 人、申誡 17 人、其他 1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防貪先行，落實廉政風險治理

基於「愛護」、「防護」、「保護」機關、公務員與市民，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擇定重點業務進行廉政宣導，疏化風險癥結，協助公務員與業務

往來對象瞭解保護自身應注意事項；並精進預警機制，依據案例進行系統性變更，避免弊失案件重複發生，協助機關有效解決問題，創造雙贏，共享廉能施政成效。

二、結合公益推展廉能施政，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掌握民意脈動，蒐羅公益重要議題，運用會報平臺促進政策與資訊整合，機先完善廉潔效能行政，深化便民措施與興利防弊效益，並強化廉能市政行銷，促進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三、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加強機關資訊安全

策進採購作業流程，推動主持人俟決標紀錄製作完畢後再行公布底價，以確實防杜採購作業過失洩密之發生；並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單位橫向聯繫，透過稽核及訪查等作為，以加強機關資訊安全；安全是政府施政根本，透過宣導讓全體同仁將安全維護工作視為最基本的工作信念，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目標。

四、暢通檢舉管道，詳實查察案件

設置多元檢舉管道，鼓勵舉發不法情事，以客觀公正立場詳實查察，探求釐清事實全貌，依法妥慎處置，並恪遵揭弊者保護原則，以端正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肆、結語

「廉能」是政府獲得民眾信賴、肯定與支持之珍貴資產，亦為高雄跳躍成長，不斷進步的根基。本處將持續反貪倡廉，透過強化機關風險評估機制、精進辦理員工法治教育宣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及依法查處貪瀆不法等廉政作為，建構廉能施政風氣，提升市民對市府團隊之信心與滿意度。同時運用多元行銷策略，結合廉政志工，接續推動廉政教育宣導向下紮根，深耕全民誠信理念，凝聚社會廉潔共識，敦促各機關朝向「廉能透明」目標邁進，務使高雄成為清廉誠信、繁榮富足之國際化港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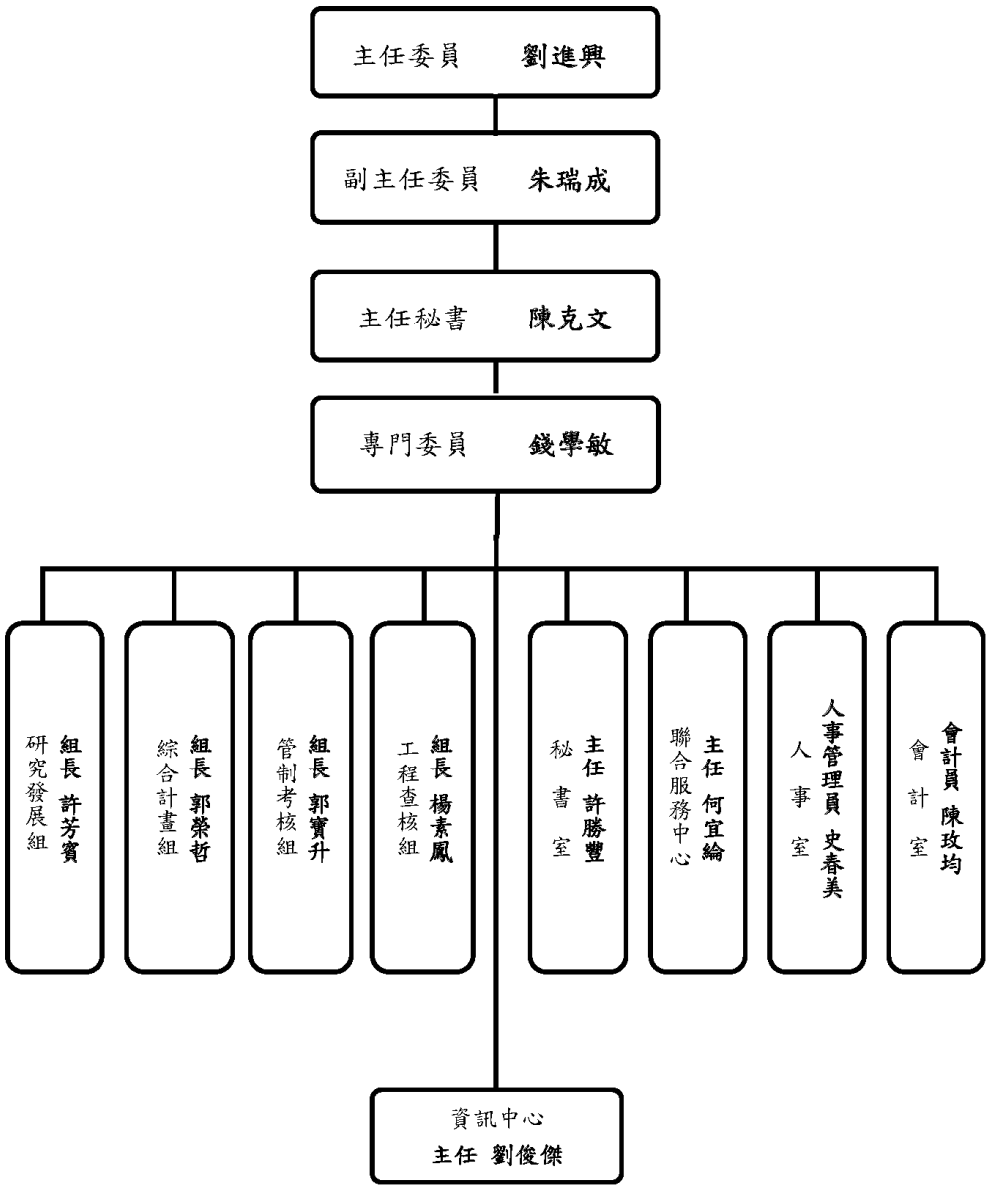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進 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以下簡稱本期），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業團隊研究，藉以引進專家學者中立客觀及前瞻研究的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爲高雄產業轉型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產業未來需求與走向之研究」，藉由觀察高雄產業變化，並因應科技產業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新材料循環園區設立、亞洲新灣區開發、數位內容產業及體感園區發展等，提出本市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建議，本案預計 107 年 12 月結案。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經本府進行書面初審，並遴聘府外專家學者及府內都發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代表共 7 名組成評審小組，評審結果：優等獎 3 名、甲等獎 17 名、乙等獎 17 名、佳作獎 8 名。其中乙等獎以上之提案，已函請各

相關機關參採運用，並將獲獎報告上傳本會「自行研究成果網」網站，提供線上查詢及運用。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業於本（107）年 1 月 3 日發函市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提案，本會預計於 5 月底彙整各機關薦送提案後，進行評審作業。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凡研究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範圍者，均可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研究費補助：經本會遴聘專家審核予以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優良學位論文獎勵：經審核予以博士學位論文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獎勵金。

106 年度評獲研究費補助計 4 名，其中博士 1 名、碩士 3 名。評獲優良學位論文獎勵計 4 名，其中榮獲優等 2 名、佳作 2 名，均爲碩士論文。爲賡續辦理 107 年度論文獎補助案，已函發公文及電子海報廣爲宣傳，1 月受理申請完畢，計有 10 件申請，目前審查中。

㈡民意知識管理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爲即時了解民意，除了觀察各項評比結果外，本府亦進行民調，做爲本府施政改善之參考，106 年度民調預算已完成 3 次民調。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63 件，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已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業於 106 年 8 月辦理完成。

2.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爲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106 年與高雄大學合作推動全國第一

個漁村參與式規劃案—「蚵子寮公民參與案」，透過田野調查、公民論壇、公民培力課程及社區工作坊，培力在地公民種子，並廣納地方民眾、產業界及學界意見，形成 8 案公民參與式預算案，交由本府機關於 107 年度執行。

105 年以「高齡者」及「婦女」爲主題，試辦全市議題型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並由 16 項民眾提案中票選出 6 案優勝方案。包括高齡議題：（1）陽光銀髮學堂：閒置校園空間社福化、（2）移動式醫療設備社區化、（3）寶貝銀髮族友善交通接駁活動；以及婦女議題：（1）友善兒童臨時托顧服務方案、（2）社區長輩關懷網、（3）設置中高齡婦女福利與就業平台。各項優勝方案皆由相關機關辦理完畢。106 年爲協助本府各機關將公民參與精神融入既有施政，委外成立輔導團隊，辦理（1）前鎮區「區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及（2）養工處「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兩計畫。其中前鎮區公民參與區政建設計畫，已由民眾提出 15 項方案進行公開投票，並在 107 年 2 月 8 日票選出 5 案優勝方案，交由相關局處執行。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2 次會議業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完畢。

㈣創辦研發期刊提升市政品質

「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依市政發展擬訂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論文，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共同參與市政、關心高雄。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3 期及專刊 4 期，106 年 12 月發行第二十三期「新南向@高雄」。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版，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㈤加速全球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共計 17 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

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106 年度新增審定英譯 25 項。

㈥激發服務創新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薦送工務局、交通局、動物保護處、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共 5 個機關參獎。

2.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爲，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請各機關參考學習。

另外，爲提升電話服務禮貌，去（106）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0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發展目標，訂定中程施政計畫，並推動跨域合作，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形塑願景藍圖

爲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效益,已請各機關於 107 年 2 月前提報「106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預計在今（107）年 5 月完成各機關執行計畫績效成果彙整及評核作業，並對於執行不佳的計畫，或達成率超過 120%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以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㈡審酌整體施政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已於 106 年 5 至 7 月間進行初審及現勘，8 月完成預算平衡，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99.16 億元、基金預算 21.28 億元，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2.策定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訂定本府 107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爲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6 年 9 月 8 日送貴會審議。並配合貴會審議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彙編完成送貴會。

㈢持續跨域合作推動重大政策

106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率中央各部會訪視本市，並就「前瞻基礎建設」及「長期照顧業務」進行座談，會中本府除了向賴院長說明長照 2.0 政策執行情形及遭遇的困難，也提出多項攸關高雄轉型之地方建設，例如鐵路地下化園道、高雄新市鎮開發、大林蒲等相關計畫，籲請中央給予支持。

三、管制考核

爲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76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將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6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正辦理相關作業中，完成後將依考評成績辦理對相關機關獎懲作業，並要求其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前，已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年度執行成果中，除發包率以外，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均已超過國發會所訂目標值。

另本府已於今(107)年 1 月 8 日召開 107 年度基本設施選項列管會議，本年度決議納管 143 案，列管經費爲 39.47 億，辦理情形將從 4 月起按季分析，並據以召開工督會報檢討。

3.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5-106 年各

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共計 311 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完成 289 案，持續列管 22 案，已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4.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5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及交通部年終視導，委員共計提出 67 項建議，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均已參採或納入改進作為，並經 106 年 9 月第八次道安大會決議全數解除列管在案。

另 10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業務之地方初評，業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9、24 及 25 日辦理初評，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利機關精進道安作為。

5.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間赴社會局、土地開發處、交通局、稅捐稽徵處、衛生局、消防局、農業局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構效能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5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26 日辦理，並於 106 年 8 月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本期查核案件共有 62 件、複查有 7 件，合計有 69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6 年第三、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6 年度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二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940 件。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本期通報案件共 40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5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查核小組落實督辦全民督工，獲得工程會肯定，106 年度績效獲頒「優等」。

㈣擴大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本期共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106 人次參訓，其辦理場次包括：

1.106 年 9 月 22 日「UF 計畫－推動公共工程導入使用者回饋概念」教育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

2.106 年 12 月 5 日辦理「從多元美學談工程之美」教育訓練，計有 76 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眞及 APP 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20,262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服務人員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67,124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本期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398,524 通，平均每月計 66,421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本期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41,067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725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本期計受理 5,635 件。

六、資訊服務

為建構智慧化宜居城市，本會統籌各機關資訊業務及整合各界資源，投入智慧城市建設，並努力推動城市資料開放創新加值應用，積極優化資訊服務管道，完善基礎設施及強化資安防護，打造創新、安心、友善的智慧化應用服務，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城市競爭力。

㈠推動智慧城市成果廣獲肯定

1.統籌各項智慧城市發展資源並整合本府各機關需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目前已獲得內政部建研所 107 年智慧社區 1,520 萬元補助經費。

2.與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經濟部共同舉辦「智慧城鄉建設研討會」，邀請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及產業代表參加，由六都分享智慧城市推行成果，藉以互相交流、擴散成功經驗，並實地參訪消防局有關智慧防災及安全應用，充分行銷本市智慧發展成果。

3.拍攝高雄智慧城市成果宣傳影片，行銷有關智慧交通、工業管線管理系統、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及環境品質感測網等應用成果。

4.協助 AIT 辦理「2018 智慧城市圓桌論壇」，與雲林縣、嘉義縣、台南

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等縣市及與美國商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分享智慧城市推動經驗及未來規劃。

5.榮獲財訊雜誌「2017 智慧城市大調查」全國領先組。

6.協助民政局「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及線上 e 指通系統」及農業局「農務即時人力需求平台-農來趣 AgriMax」2 個系統，獲得 2018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㈡推動資料開放實現施政透明

1.鼓勵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提供民眾利用資料加值應用，目前本府 68 個機關提供達 1,438 項開放資料集，另爲擴大開放資料應用範圍，建置城市資料平台，利用簡便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介接機制整合、串流各機關即時資料，目前已開發及輔導機關產製 49 組 API，未來民眾透過上述開放平台，共享城市資料資源。

2.106 年建置「市政儀表板」網站，以資料開放及城市資料平台 API 爲素材，將各機關開放資料成果以視覺化、圖形化方式呈現 20 項市政議題的資料成果，不僅協助機關首長決策分析，也讓民眾瞭解日常生活及環境安全等便民資訊，另爲積極推廣資料開放及各項便民服務成果，106 年參加高雄區資訊月政府館展覽活動，以視覺化方式展示便民、生活安全、環保等動態頁面資訊；諸如公有市場零售價格、iTaiwan 無線熱點、空氣盒子監測等，廣獲市民佳評，對後續推動市府施政成果助益頗大。

3.舉辦「2017 高雄青年創意市政提案競賽」活動，鼓勵青年人才發揮創意及資訊技能，共同參與市政構思及公部門開放資料加值，參與大學共 12 所，報名學員人數爲 76 人。活動提案包含交通類、資訊類、1999 相關業務等，內容相當豐碩，得獎作品提供本市相關局處施政參考。

4.106 年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及高雄前端開發社群合辦 2 場研習座談會，以宣導本府資料開放成果與相關加值應用，另爲加強推動本府各機關將業務資料公開上網，截至 107 年 1 月止，辦理本府機關人員 OpenData 教育訓練計 10 場次，協助各機關資料清洗、格式化資料、上網公開等作業。

㈢優化資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1.透過「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臺」，提供市府機關免書證查詢戶役政、地政、社政、稅捐等資訊，本期查詢總次數達 62,587 次。此外，藉由「通報傳遞服務」平台，民眾至戶政機關辦理身份證、姓名或地址等戶籍資料變更，資料同步通報台電、社會局、環保局等機關，本期通

報總件數達 12,126 件。

2.106 年 9 月建置「行動化地理性資料整合系統」，以提供各機關行動化地理性資料蒐集，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50 人參訓），目前有 5 項表單（交通局派工修復、衛生局社區公共衛生業務、衛生局登革熱業務、系統問題回報及系統市容查報測試等）提供機關使用，未來視機關需求持續增加。

3.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方便各機關發布最新市政訊息，本期計 388,699 人次瀏覽，提供 932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47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讓民眾即時瀏覽便民服務資訊，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

4.提供全府員工電子郵件服務，使用人數已逾 3.7 萬人，郵件流量每月逾 700 餘萬封，以 24 小時不間斷服務，提供電子化傳遞資訊業務。

5.強化機關共用模版系統功能，擴充 3 個網站版型、加強資訊圖形化，打造親和直覺圖像化網站，並擴增 40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建置機關網站。目前已協助完成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動物保護處網站改版，有效利用資源共享，節省機關軟硬體購置費用。

6.配合大林蒲遷村，彙整有關人文歷史、聚落生活、環境改善、居民照護等資料，以友善視覺化方式編排網站，提供民眾相關遷村資訊，本期計有 31,656 人次造訪。

7.依據國發會「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所研訂之網站介面、網站內容、網站維運、網路參與及外語檢核等規範，檢核本府 229 個機關網站及主題網，維護本府各機關網站的正確與完整性。

8.擴增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案件磁碟儲存位置空間，提供民眾陳情案件附加影像檔（avi、wmv、wma、wav 等格式）傳輸，便利民眾反映陳情內容。

㈣強化基礎設施提升節能與效率

1.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維護資訊設備運作正常，維持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106 年 8 月完成市府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支援最新作業系統、線上資料庫之備份，同年 9 月完成市府骨幹網路交換器模組及網管授權擴充，提供多元網路介面串接及網路管理。

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106 年 8 月在戶外觀光、文化景點、交通等民眾聚集地點新增 iTaiwan 無線上網 75 個熱點，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3.推動虛擬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截至 107 年 1 月底，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120 台虛擬主機服務，預估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400 萬元，電費（每年）約 36 萬元。

4.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截至 107 年 1 月底，汰換設備、更新系統功能，建構完善的 IPv6 環境，提供市府網路支援 IPv6 優質服務，解決網路（IPv4）位址資源不足問題，逐步達成 IPv6 網路無縫移轉目標。

㈤推動資安防護提升資訊安全

1.建置單一帳號認證平台，提供使用者以單一帳號/密碼即可完成跨機關系統帳號驗證，提升登入效率，強化安全機制，並提供範例程式碼供各應用系統介接參考，現已完成「訓練教室借用系統」及「Web 版 FTP 管理系統」之介接。

2.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掃瞄本府 160 個機關網站及主題網，並辦理初、複掃會議及協助機關進行漏洞修補，確保各機關網站系統的安全性。

3.106 年 7 月汰換鳳山行政中心防火牆設備，以提升市府資安的防護，降低資安風險。

4.執行資安事件監控，透過資安情資交換與中央形成資安聯防體系，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5.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6 年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6.106 年 10 月辦理本府一、二級機關資安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以降低資安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害。

7.完成本府 106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結合市政重大議題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

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動化（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並以「1999 高雄萬事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24 小時市政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城市發展」半年刊、青年議題、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為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㈠為統籌規劃本府未來智慧城市發展，將整合各類資訊資源及需求，提出未來中長期智慧城市建設藍圖，以爭取府內智慧城市先期計畫預算。

㈡整合本府各機關需求，媒合南部各縣市，共同與民間企業合作，爭取智慧城鄉建設計畫，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整合各界資源投入本市智慧建設，合力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㈢ 107 年本府將在哈瑪星地區建置智慧路燈示範區，以智慧路燈作為智慧城市發展的基礎建設，建置各項物聯網的感測元件，如 Wi-Fi、交通攝影監控、環境監測、水位偵測、訊息發佈等功能，提供各式雲端資訊服務。

㈣積極行銷本市智慧城市發展，將於 107 年 3 月參加全亞洲最大的「2018

智慧城市展」，展出有關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教育及智慧農業等應用服務發展成果，行銷本市智慧城市建設。

七、應用開放資料強化服務效能

㈠本府除鼓勵各機關透過 OpenData 平台開放資料外，為加速跨機關與民間資料流通，積極強化高雄城市資料（OpenAPI）平台，提供更便捷、即時的地理圖資、圖像、聲音等多元資料介接機制，供民間加值應用，並藉由視覺化工具，以生動的圖表提供市民瞭解市政動態及生活資訊，機關首長亦能透過視覺化分析結果，輔助城市治理決策及智慧服務的推動，提昇整體市政品質。

㈡辦理學分型市政提案競賽，與本市大學合作，將學期課程納入市政提案競賽，透過學生參訪公部門、座談研習及專家指導等，提出市政創新提案，得獎作品將提供各機關施政參考，學生也提早體驗職場，增添未來求職優勢，營造市府、學校及學生三贏之局面。

八、運用資訊科技完善服務內容

㈠建置府內版搜尋引擎，提供本府各局處優質的數位搜尋工具，以檢索其內部檔案、資料庫及文件資料，提昇各機關資料處理效率。

㈡建置防救災整合平台，綜整本府各機關、中央單位及民間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源，透過資訊整合，提昇各機關資料彙整效率，以一站式完整災情資訊，提供防救災決策參考及民眾查詢。

㈢擴充共用模版平台功能及網站版型，並建立網站開發設計諮詢機制，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性選擇，107 年度將擴增 20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快速建置機關網站並新增 2 個新式網頁版型，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並提供更優質的網路服務。

㈣提昇大林蒲網站功能，透過介接更多大林蒲相關資料庫，提供更完整的遷村資訊，並以更友善便利的使用介面，提供民眾各類查詢服務。

㈤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開放文件格式（ODF）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推動本府各機關全面安裝可編輯製作 ODF 文件格式軟體及資訊系統所產製之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製作。

㈥擴大本府主機虛擬化範圍，伺服器逐步全面導入虛擬化，有效減少機房實體主機數量，不僅節省經費，更提昇節能與效率。

九、加強整體資安與區域聯防

㈠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體質，完備資安基礎設施，維運整合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

描及資安監控與警示。

㈡積極辦理行政院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項目，106 年 12 月獲中央核定補助新台幣 2,478 萬 6 千元及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1,062 萬 3 千元，共計 3,540 萬 9 千元，將結合屏東、臺東、澎湖等縣市辦理資安區域聯防，以期提升資安防衛能量，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參、結語

2018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教育的責任是培育國家未來所需的人才，本局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的理念，扎根國民教育，推動以學習者爲中心的教育，致力協助每個學生獲得更多元的學習與發展天賦的機會，培育孩子擁有跨界能力、有良好的品德，具備「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成爲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因此，爲了提供高雄市的孩子更好的教育環境與資源，我們從幼兒園開始，積極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選擇；爭取設立社區學校共讀站，朝向突破傳統教室的學習侷限。從「高雄市新校園運動 5.0」、「原住民新校園運動」、「前瞻幼兒園」到「社區共讀站」，朝向跨世代共學的校園空間規劃的趨勢，開創教育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同時也引進多元創新力量，在環境空間與課程教學相互配合下，結合產、官、學、研等力量，培育未來人才，具備翻轉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的教育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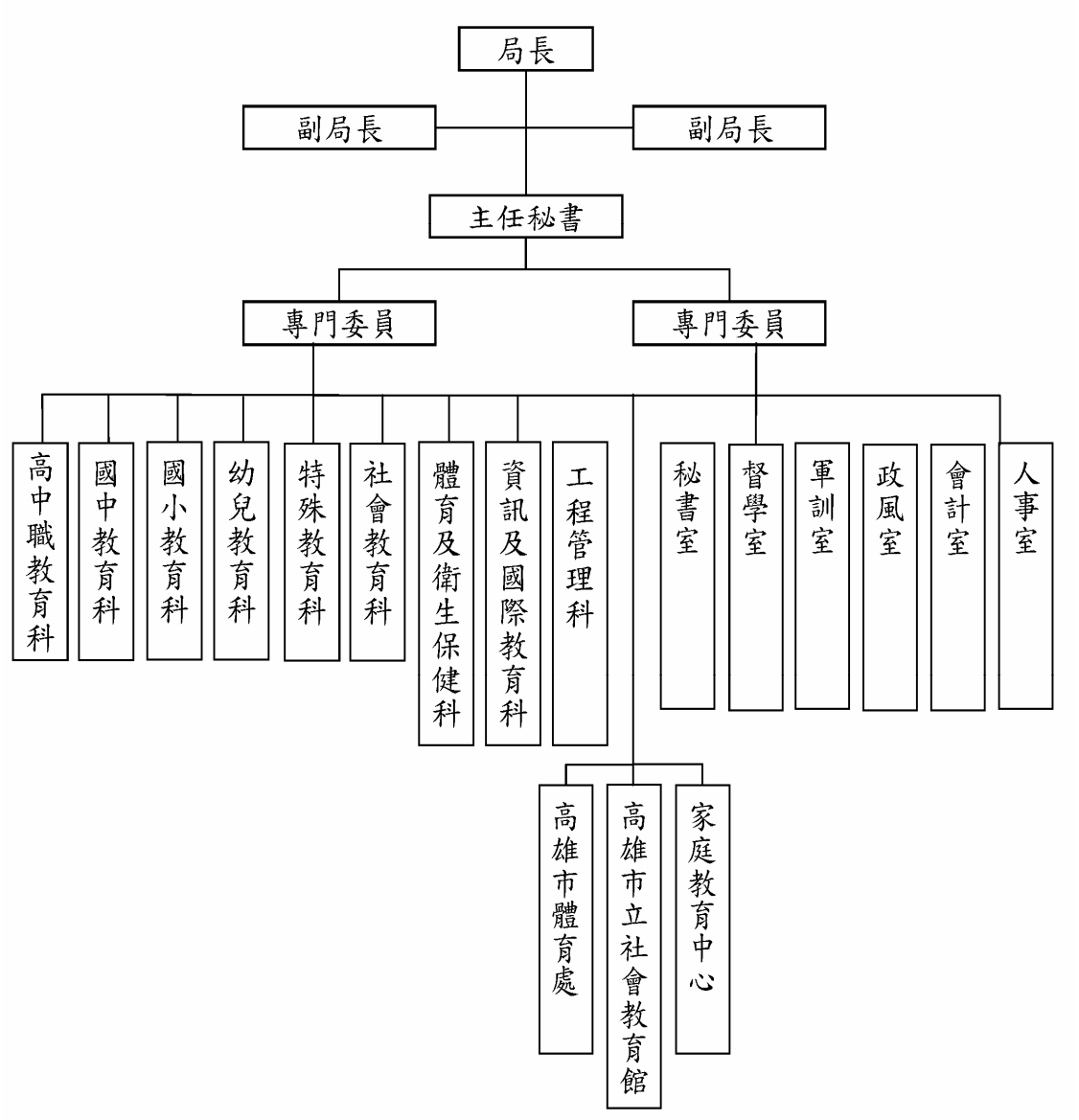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我們更致力協助孩子儲備改變未來世界的軟實力。結合海洋、科技、藝文，陸續成立了「愛河學園」、「海洋學園」、「健康學園」、「國際學園」、「創新學園」，更成立了「音樂聯盟」、「鼓藝聯盟」、「三太子聯盟」、「轉動聯盟」，展現出各校執行力與創造力；建置創客基地及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推動「我的美好午餐計畫」，改變校園午餐用餐的刻板印象，將美感融入飲食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深耕與落實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鼓勵各級學校國際交流與教育旅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我們希望透過各種教育新思維，使老師、學生不僅是專注教學與學習，更以開闊的視野，打開校園圍牆藩籬，一同感受到成長的蛻變與喜悅。以下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習與體驗開放多元的成功經驗。

以下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范巽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副局長	黃盟惠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游淑惠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銜桑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佩汝
高中職教育科	代理科長	吳珮君
國中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陳怡婷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李靖葦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鍾毓英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黃哲彬
工程管理科	科長	詹天維
督學室	主任	葉妮娜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朱裕祥
人事室	主任	應海利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體育處	處長	周明鎮
社會教育館	代理館長	陳佩汝
家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薛容芬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啓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⑴國中：校校有社群，已達 100％，其中跨校/跨領域 3 群 15 校、進階型社群 9 校 11 群、基礎型社群 85 校 211 群。

⑵國小：國小社群計有 242 校，達 100％，其中精進社群有 298 群 215 校，達 88.8％，259 團基礎社群、39 團進階社群；學校自辦社群有 27 校、68 群；教專實踐方案社群 72 群。

⑶校本計畫：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所有計畫皆持續執行中。

⑷業成長活動：截至 12 月底，國中小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執行進度皆達 100％。

2.規劃新課綱運作模式，使宣導能以多面向且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模式深度傳達新課綱之意涵

⑴基礎模式：係安排各校自主性辦理校本增能研習，並補助宣講所需鐘點費以邀請總綱種子講師擔任講座。今年度國中小各校至少皆參加 1 場次，國小目前完成 94 場（94％）、國中（含完全中學）完成 76 場（85％）。

⑵深化模式：規劃一系列以「引領、協作、對話、討論」爲導向之專業能課程，以期支持本市學校爲新課綱預做準備。

Ⅰ.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國中「學校課程地圖暨校訂課程培力工作坊」（以校爲單位，共計 15 校，近百人參加）。

Ⅱ.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國中課程領導人專業培力工作坊」，20 名種子教師參加。

Ⅲ.國中課綱自主深化增能研習：學校需先辦理完基礎校本增能研習後，方得申請，106 年度共計有 20 所學校申請。

Ⅳ.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實踐先行計畫系列研習：以國中前導學校爲核心，結合 10 所有意發展校訂課程之學校參加，共同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課程模組開發與課程實踐進行準備，議題包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與實施、共備觀議課之規劃與實踐等。

Ⅴ.106 年 8 月 5、6、9 日三日辦理國小核心素養工作坊研習，12 月 14 日、15 日辦理素養課程研發經驗分享研習。

Ⅵ.由國小參加過素養工作坊教師組成社群後進行素養課程教學案例研發，並於 12 月回流進行經驗分享交流。

3.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

⑴ 106 年「島嶼的集體記憶」團隊及陳慧齡導演入選「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獲親子天下月刊專訪，計有二篇報導刊登於親子天下 2017 年 10 月號紙本雜誌；另有四篇報導刊登於親子天下電子報。

⑵自 106 年 2 月迄今，島嶼核心團隊總計共完成 28 場次研習，參加教師超過 700 位。

⑶島嶼核心團隊組成跨校、跨域、跨縣市共同備課社群，且成立臉書社團，至今共 1,036 位成員運用線上或實際聚會討論相關課程，互相激盪教學火花。

⑷ 106 年勝利國小辦理「島嶼的集體記憶之不老的回憶-溫煦的風景」跨域課程，榮獲廣達文教基金會游藝獎創意教學評審推薦獎，並受邀於「2017 學思達亞洲年會」、「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兩岸教育政策學術研討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南區策略聯盟」發表。

⑸ 106 年 7 月 2 日、7 月 5 日分別於台北華山光點電影院、高雄駁二映 89 電影院辦理「給阿媽的一封信」試映會，邀請對「島嶼的集體記憶創作-教學-展覽計畫」有興趣的現場教師等共同參與，兩場次參與人數共 232 人。

⑹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於右昌國中展出「光陰的故事-打開記憶寶盒」畫展，畫圖紙上的爺爺、奶奶親臨展場，看到學生的畫作感動不已。

⑺ 106 年 12 月獲得教育部支持，補助專款經費 80 萬元，以進行各項短程與中程的計畫，106 年 12 月更受邀於學思達國際年會發表，共 700 人參與。

⑻截至 106 年，參與本計畫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 9 校及獲得跨縣市計 8 縣市 11 所學校支持與參與，包括屏東縣 2 校、新北市 2 校、宜蘭縣 1 校、彰化縣 1 校、苗栗縣 1 校、台北市 2 校、澎湖縣 1 校，桃園市 1 校。

4.辦理「2017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106 年 8 月 18-19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2017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

會」，邀請專家學者與教師談論資源共享、跨域整合的創新教學模式，同時亦邀請 10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1 篇，參與人數 180 人。

5.輔導團積極強化教師創新教學的能力，以突破傳統講授爲主的教學思維，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爲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且輔導團團員與現場教師亦力求共同精進，共有下列增能與研究作爲：

⑴ 106 學年度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14 篇。

⑵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4 次。

6.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06 下半年度共辦理 362 場次，共有 218 校次參與，其中「專業支持領航」一項，國中、小 5 個領域共投入人力 109 人，31 所協作學校 430 人（包括校長、行政人員及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23 校、34 場次，國小執行 8 校、362 場次。

7.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⑴落實學習診斷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計有 53 場次、1,966 人次參與。

⑵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522 場、1 萬 686 人次參與。

⑶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183 場次、4,373 人次參與。

⑷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 63 場次、2,504 人次參與。

⑸辦理 12 年國教課綱宣導計 266 場次，5,876 人次參與。

⑹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224 場次、3,799 人次參與。

⑺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8 場次、485 人次參與。

⑻辦理補救教學研習共 17 場、1,400 人次參與。

⑼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培訓初階研習計 2 場次。

8.建構「微課程教學」，迎接自主學習時代

國教輔導團已建置有 Dr.Go 自主學習平台，錄製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之微課程影片，聘請本市優秀現職教師製作、拍攝每片長約爲 5-10

分鐘之影片，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或精熟學習需求。目前平台上傳有國小、國中及高中共 2,237 片微課程影片，供教師上課引導與學生自主學習使用。

㈡創客運動，開啓眞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⑴ 106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持續推動愛河學園 2.0，進行跨校課程體驗，相互共享。

⑵高雄女中的生活科學營、鹽埕國中的趣味科學、鹽埕國小的桌遊課程體驗、光榮國小的海洋教育探索、忠孝國小的自造力學習、鼓岩國小的烘焙體驗、河濱國小的生活美學等等，讓學習領域更多元，孩子們在多元的課程中提升學習力，教師則在外部資源技術的協助下動態調整教學，師生共同進步。

⑶除忠孝國小外，今年鹽埕國小、河濱國小、光榮國小和鼓岩國小也將與高師大合作，加入高師大創客國小端衛星基地，發展創客課程，組成自造教育社群一起發展教學活動與分享經驗。

2.自造教育夢想實踐-與世界接軌

⑴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 2,600 人次，106 年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Ⅰ.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106 年度 7-12 月共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75 場次，參與教師 732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 19 場次，參與學生 348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 8 場次，參與家長 176 人。

Ⅱ.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設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半年推廣學生約 2,900 人次。

3.辦理 Maker 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創新

⑴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5 校，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課程，計 114 場 1,895 人次師生參與。

⑵辦理 2017「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106 年 7 月 8 日共有 93 支優秀隊伍計 400 名師生同場競技，提供學

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⑶ FLL 暨 FTC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本市師生聯合團隊獲得代表台灣參加 7 月 14 日至 16 日「2017 FIRST API 澳洲 FTC 機器人世界賽」，從 10 個國家 34 支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FTC Alliance Award 聯盟總冠軍」。

⑷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本市師生團隊代表台灣參加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2017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與來自全球 14 個國家的 129 件參展作品中脫穎而出，本市榮獲四金五銀三銅二特別獎，為台灣贏得至高榮譽揚名國際。

⑸國中小學生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6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分語文、數學、綜合、自然與生活科技、藝文等五領域腦力競賽，以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共 897 隊、3,588 名師生參賽。

⑹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

與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高雄中正技擊館合辦，共有來自本市各級學校、大專院校與企業 64 個單位參展，設置 110 個攤位，包含動靜態成果展示區、手做體驗區、創意競賽、作品展覽、動態表演、專業演講與成果發表等，計 1 萬 5 千人次參加。

⑺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1 萬 1 千多名師生參與，共有 27 隊脫穎而出，設立此獎項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㈢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第一科大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⑴本市學校辦理第一科大「創夢工場」體驗研習師生活動共計 12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雷射切割、3D 列印、手作皮件、翻模製造、藍晒文創書籤等，共計有 658 位師生參加。

⑵未來將與第一科大進行下列合作

Ⅰ.「2018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透過本課程培訓種子師資，培育校園 Maker 人才，以推廣落實自造教育。

Ⅱ.持續協助偏鄉學校至「創夢工場」參訪與體驗創新自造課程活動。

Ⅲ.「創夢工場」提供相關自造教育課程模組，俾利結合本市學校校園本位特色課程需求，辦理自造教育學生營隊。

Ⅳ.「創夢工場」相關設備提供學校申請使用，並請專業講師指導協

助與諮詢。

2.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推動 106 年度跨域課程拼圖計畫

Ⅰ.本市中山高中等 9 校 9 案獲本局補助進行課程發展，並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社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大學、中山大學等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合作。

Ⅱ.本市學校與屏東縣恆春鎮大光生態社區、高雄鳥會、高雄文史文化館、高雄電影圖書館及鳳山歷史教室等合作規劃生態旅遊與解說課程、鳳邑繪本輕旅行課程。

⑵立志高中正規班之試辦商管群電競經營科，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⑶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105 學年度起辦理，計有 2 班 80 位學生受惠。

⑷中正高工進修部與新盛力科技公司、義守大學共同開辦「綠能產學合作就業班」，以產學、就業一條龍的模式實現「所學即所用」的教育目標，學生一方面在職場上調薪、升職，一方面利用晚上在中正高工進修部紮穩根基，畢業後經由甄試就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精實學理能力。106 學年度起辦理，計有 1 班 25 位學生受惠。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科學園遊會

⑴ 1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第 36 屆科學園遊會，共有 52 所國中、88 所國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聯合設計 140 個科學遊戲攤位。

⑵此次科學園遊會以「亞洲新灣區的科學」爲主題，特別建置亞洲新灣區科學主題館，藉由主題館內的活動設計可更瞭解新灣區的設計理念及科學概念，更鼓勵各攤位現場直播。

⑶活動總計約有 42,000 人次參與，打破傳統「聽講」模式，由設攤國中小服務學生帶領參加的學生、家長、民眾動手做科學，更讓服務學生獲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成長經驗。

2.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⑴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

⑵106年度共進行8個場次的研習，每個場次3小時，依參與教師需求，針對不同單元課程進行討論、概念整理、實作等，並將成果整理爲共備手冊，提供學校教師教學參考。

3.參加2017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7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

⑴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37組作品獲獎，其中特優2組、優等10組、甲等19組及佳作6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84組的44%。

⑵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73組作品獲獎，其中特優3組、優等19組、甲等37組及佳作14組，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205組的36%。

4.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

⑴106年度補助本市18所國民中學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44萬450元。

⑵補助本市90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31萬元。

5.本市高雄高中學生參加2017年國際各項奧林匹亞競賽，其數學競賽獲得1金1銀、資訊競賽獲得1金，共計2金1銀優異成績。

6.推動科技部「高瞻計畫」

本市瑞祥高中4位師生獲邀參加「科技部高瞻計畫-2018日本神奈川台日國際科學論壇活動」，本活動由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JST）辦理，結合日本超級高校計畫（Super Science High School，SSH）及啓動科技教育促進學校計畫，邀請亞洲青年赴日交流。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106年10至11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91件作品送審，於106年11月11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29件得獎作品。

2.辦理106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3 人、創造能力類 13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4 人，共計 300 人，於 5 月 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9 人、創造能力類 4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6 年 8 月 1 日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6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2%；到考人數 1,948 人，通過人數 988 人，通過率 50.71%。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國中 10 場、國小 11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26 名教師於 106 年 8 月結業，加科登記程序完成後，可取得國中資優合格教師證，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6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7 人報名參加，2 人通過。

7.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爲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6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0 校）於 106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㈥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下半年已召開 2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茂林區茂林國小、鼓山區壽山國小等 2 校申請計畫，截至 106 年計有 8 所學校申請計畫審核通過。

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Ⅰ.106 年 9 月 6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Ⅱ.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個案輔導訪視，了解個案執行情況，並給予行政資源。

2.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

i.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43 人。

ii.光禾華德福 71 人。

Ⅱ.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B 45 人。

i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C21 人

ii.野人華德福 A 23 人。

iii.野人華德福 B 20 人。

iv.野人華德福 C 16 人。

v.下庄聚仁讀經班 3 人。

Ⅲ.個人自學：263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寶山國小（創新混齡教育實驗計畫）：申請計畫已通過，並於 104-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Ⅱ.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爲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Ⅲ.光禾華德福教育實驗中小學（華德福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設校計畫修正後通過，107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Ⅳ.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Ⅴ.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Ⅵ.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五明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設校計畫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Ⅶ.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7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Ⅷ.壽山國民小學（生態美學探索實驗計畫）：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7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推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行動方案，鼓勵學校依據在地文化、歷史、地理、產業等環境因素發展學校特色，計有 26 校參與，並辦理「高雄學堂」推廣在地遊學，進行城鄉交流擴大學生學習視野，並於 106 年 11 月 18-19 日配合創客博覽會作展能呈現。

2.106 學年度依據新課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建構教師以素養爲核心，以自發、互動與共好爲目標之教學。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持續對話與修正，盤整各校特色課程，以發展符應十二年國教理念之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發展模式。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本市 106 年度持續以競爭型經費方式補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爲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106 年度共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每校 2 萬至 9 萬元，經費共計新臺幣 78 萬元。

2.推動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⑴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⑵ 106 學年度本市有 5 校申請成爲受訪學校，並有 6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的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3.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

⑴ 106 年 4 月 6 日正式啓動北高雄創新學園，首創全國第一、三大創新整合模式

Ⅰ.跨區域：整合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等四行政區之各級學校。

Ⅱ.跨學習階段：垂直整合 3 所大專院校及 25 所高國中小學校。

Ⅲ.跨產業：鏈結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之生物科技、積體電路、光電產業等，綠能節能、生技醫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智慧製造等產業，促成北高雄校園與區域大學院校、產業連接。

⑵ 106 年 8 月辦理策勵營，盤點現況、凝聚共識、規劃未來發展發現、展現自我特色與定位。

⑶ 106 年 11 月各校將「北高雄創新學園」特色課程實施計畫修正完成。

⑷ 106 年 12 月各校規劃課程模組（教案）。

⑸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高雄創新學園課程公開觀課，營造專業信賴分享的團隊文化，透過眞誠聆聽與專業對話，提高教與學的效能。

㈢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Ⅲ.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Ⅳ.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Ⅴ.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Ⅵ.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Ⅶ.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Ⅷ.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產學班。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106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1 班），共計 3 所學校 4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09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3 班 109 人，三年級第 2 學期至中鋼進行產業實習，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Ⅱ.106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開設班級數 86 班，學生 2,739 人。

⑷就業導向模式

106 年 8 月起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3 校、12 班：

Ⅰ.樹德家商辦理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宴會服務技術、烘焙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5 班。

Ⅱ.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餐飲管理、美容時尚設計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4 班。

Ⅲ.大榮高中辦理觀光、電機技術、航空精密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 班。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

Ⅰ.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映市府宜居高雄理念。

Ⅱ.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Ⅲ.106 年度擇選海青工商新建置完成-「文創.手作.土木情」基地，期能藉由建置文創手作設備及展示空間，培養實際創作及實驗材料技術加工的實作能力，提升高雄厝土木建築之創意設計與實踐能力。

⑵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12 日召開兩次技職教育諮詢會議，107 年 2 月 7 日將召開第 3 次諮詢會議，跨局處及產學機構，討論多元議題，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⑶跨域課程拼圖：配合 108 年新課綱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各校研發跨域課程，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106 年度計有中山高中等 9 校 9 案，並進行成果發表，產出課程模組進行分享，擴展成效。

⑷技優學生國際見習：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選送 106 學年度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前 5 名高職學生共計 29 人，安排赴日本福岡縣進行產業參訪及國際見習，包跨豐田汽車、安川電機及 TOTO 小倉工廠等知名國際企業參訪，以拓展學生實務視野，培育具國際觀之專業技藝人才。

⑸產業新知教育通：引進產業發展趨勢，充實教師新知，增進教育與相關產業的連結等。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工作坊，精進教師產業知能。

⑹競爭型計畫獎勵：106 年完成補助 33 校資本門經費，鼓勵學校申請中央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挹注。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⑺技職教育學程：持續辦理多種模式之技職教育課程，含括國中技藝教育模式、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首創全國普通高中特色課程產學合作模式，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台糖專班、電競專班及華東科技產學合作等。

㈣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6 年 7-12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教務年度重點工作與相關法規、績優社群分享、前導學校校本課程規劃分享、閱讀磐石經驗、閱讀推廣策略分享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⑵ 106 年 7-12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探討議題包含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與正向管教等方面，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爲、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⑶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於 106 年 8-12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80 人次參與。

⑷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6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9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⑸ 106 年共辦理 13 場國小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1 場初任校長工作坊、1 場專業學習社群研習，並爲 106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⑹ 106 年 12 月 1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國小學校行政籌謀工作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新課綱與核心素養課程與校務規劃。

⑺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國小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工作傳承研習、9

月 8 日辦理國民小學學務業務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長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6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召開團務會議 6 場次、外埠實體參訪交流 3 場次、參與教育部協作會議 10 場次、帶領跨領域共備社群 8 場次及公開觀課 6 場次，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邀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辦理工作坊，同時協助各校盤整學校現況及課程地圖。

⑵國中小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下半年度（7-1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辦理國中 36 場次，服務 93 校，國小 32 場次，45 所學校派員參加，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⑶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36 場次、12 校；國中部分執行 32 場次、10 校。

⑷「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

Ⅰ.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計有 30 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i.高中職：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及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7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旗山農工、中山工商及岡山農工等 7 所高職。

ii.國中：福山國中、獅甲國中、前鎮國中、圓富國中、民族國中、國昌國中、右昌國中及翠屏國中小等 8 所國中。

iii.國小：福山國小、獅甲國小、溪洲國小、大華國小、新光國小、烏林國小、大同國小及三埤國小等 8 所國小。

Ⅱ.協助國中學校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規劃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實踐先行計畫

推動空白課程（第 35 節課）進行課程實踐，並補助先行學校「素養導向課程方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經費至多 10 萬元、充實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之資本門經費 5 萬元。共有三民、溪埔、大灣、嘉興、阿蓮、光華、瑞祥、壽山、青年和旗山等 10 所學校申請。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06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29 人，轉任他校 14 人，初任 11 人。

⑵ 106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11 人，轉任他校 9 人，初任 3 人。

⑶ 106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5 人，轉任他校 2 人，初任 3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4,547 名，錄取 152 名。

⑵ 106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甄試報名 2,555 名，錄取 44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303 人參加，230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6 名、調入 87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57 人參加，32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41 名、調入 45 名。

⑶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7 人參加，8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1 名、調入 12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Ⅰ.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2 萬 3,659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已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Ⅱ.「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由 39 校推薦 3,858 本優良讀物，由學校購置實體書籍供學生借閱，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並提昇學生賞析能力。

⑵國中「愛閱網」

Ⅰ.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6 年 1 月 1 日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82,424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176.5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1 萬 7,651 本。

Ⅱ.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7,504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38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4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2 人。

⑶國小「喜閱網」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84,105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63,947 本，參與人數 56,141 人，參與比例 66.75%，平均每

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爲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

Ⅱ.106 年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30 本好書，並將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

⑴ 106 年配合教育部專案辦理，已核定國小學校閱讀角改善計畫 9 校、國中 6 校，及國小圖書館改建 1 所 200 萬元及本局經費補助 3 校 61 萬元改善圖書館設施，俾逐年改善學校閱讀環境。

⑵辦理 106 學年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

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爲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2,652 萬 1,061 元。

⑶ 10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提高至 22 冊，國小補助後達 35 冊。預計 107 年度將會再增加 14 萬 1,664 冊書籍。

⑷ 106 年度幼愛閱購書及分送

爲利公立幼兒園配合推動閱讀教育，並鼓勵幼兒園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於 106 年度補助 211 校（園）共購置 5,483 本經本局挑選出之幼愛閱好書。

3.學校及社區共讀站

爭取前瞻計畫推動學校、社區共讀，將在 9 所高中職、83 所國中小建置社區共讀站，109 年前逐年完成。

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 109 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023 萬 7,000 元，補助 9 所高中職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除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Ⅱ.106 至 107 年補助 3 校 795 萬，預計一年至少開放 600 小時、服務地方民眾 500 人次。

⑵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

Ⅰ.106 年 109 年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 億 252 萬 1,000 元，補助補助 83 所國中小，其中國中 27 校、國小 56 校，將於 4 年內完成，讓閱讀推動從幼兒園、國小、國中、大學至社區成人緊密銜接。

Ⅱ.106 至 107 年要先完成首批 11 所國中、42 所國小的「社區共讀站」，執行總經費 1 億 2,767 萬元，將邀集建築設計、閱讀與圖書館管理專長的學者與專家，從設計、施工到管理階段，用心打造出各校獨特的閱讀人文空間與美學特色，成爲不只能閱讀「書」，也能閱讀「人」、閱讀「美」的空間。

4.閱讀推廣活動

⑴持續辦理 106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啓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計 17 萬元整，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⑵ 106 年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共計 140 萬。

⑶ 106 年度本市閱讀推動計畫及 69 校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 186 萬 2,000 元,各校將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106 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

Ⅰ.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

Ⅱ.106 年度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

⑸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高中職跨校聯盟，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計 268 位學生參與活動，撰寫類別涵蓋 17 大類，並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表。

⑹辦理 106 年度幼愛閱親職教育講座，共計補助 12 場親子閱讀推廣活動，擴展親子共讀之多元經驗。

5.閱讀增能研習

⑴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106 年共計辦理 2 場次全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參與人數計 121 位。

⑵配合教育部閱讀教育區域人才培訓，學校本位閱讀理解教學初階研習全面改由線上研習，並規劃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假信義國小辦理初階之實體研習，促進閱讀推動基本教學能力提升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

⑶辦理閱讀分享交流會

106 年 12 月 2 日假興糖國小辦理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辦理 106 年度閱讀成果分享交流會及繪本交流會，分享學校閱讀推動成果及學生繪本創作成果。

⑷辦理校長主任閱讀工作坊

106 年 12 月 14 日假信義國小辦理校長主任工作坊，計有 88 位校長主任參加，提升校長在閱讀推動及閱讀教學的知能。

⑸培訓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進階增能研習

由本市擔任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本市對圖書館閱讀推動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參加，並鼓勵本市其他學校教師報名，約 280 名教師參加。提升精進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學知能，提升閱讀教學能力。

⑹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增進親子共讀機會

106 年培訓 63 位閱讀種子講師，補助 9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及補助 12 組幼兒園辦理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園自辦親子共讀。

6.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日報 210 人與週報 120 人，總計補助 11 校 33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2,600 元。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9 校設置，將繼續爭取設置。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㈠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⑴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土建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水電工程，預定於 107 年 6 月完工。

⑵高雄高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 6 棟，分 3 期施作完成，第一期及第二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工，第三期校舍補強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⑶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於 109 年 6 月完工。

2.國中

⑴施工階段計 6 校：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

⑵完工啓用計 1 校：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完工啓用。

3.國小

⑴施工階段共計 6 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鼓山國小、瑞豐國小及五權國小。

⑵預定 107 年度完工啓用學校計 3 校:曹公國小、瑞豐國小及五權國小。

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主要分爲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三大項目：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⑴國中

Ⅰ.永安國中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Ⅱ.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及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⑵國小

Ⅰ.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及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Ⅱ.阿蓮國小南棟及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Ⅲ.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Ⅳ.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Ⅴ.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及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Ⅵ.前峰國小A棟、B棟及C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Ⅶ.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Ⅷ.灣內國小前棟、中棟及後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Ⅸ.忠孝國小A棟、BC棟及GH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Ⅹ.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XI.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2.老舊校舍拆除復原

⑴國中

Ⅰ.湖內國中理化教室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Ⅱ.岡山國中仁愛樓波浪教室及視聽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7年完工。

⑵國小

Ⅰ.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Ⅱ.和平國小藝文教室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Ⅲ.鼎金國小和平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Ⅳ.愛國國小思源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7年完工。
Ⅳ.中庄國小D棟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Ⅴ.中芸國小樂群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Ⅵ.新甲國小至美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107年完工。

3.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⑴106年第1階段:獲教育部核定67棟校舍,總經費爲6億705萬6,755元，補助經費5億4,635萬1,079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6,070萬5,676元（10％）。

⑵國教署於106年12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40920號函，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核定棟數爲67棟（其中明義國中校舍3棟合併爲1棟、壽齡國小1棟補強改列拆除重建），修正核定經費爲5億8,967萬2,868元，補助經費爲5億3,070萬5,581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爲5,896萬7,287元（10％）預計於107年上半年全數完成。

⑶107年第1階段及108年第1階段：合併後，核定總校舍數118棟，核定經費爲8億1,134萬1,767元，補助經費爲7億3,020萬7,589元（90％），教育局自籌經費8,113萬4,178元（10％），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8年8月31日。

㈢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V.5.0

1.「高雄新校園運動V.5.0」版，已於106年底完成阿蓮國中、岡山國中、

愛國國小、新甲國小拆除整地工程之發包，另 14 間拆除重建學校正陸續完成基本設計，設計內容秉持「構築安全及安心的教育環境」、「學習空間的多元構成與靈活運用」、「學習空間設計引發各種學習可能的流動」、「環境的學習-無所不在的學習場域」與「特殊主題的學習-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理念內涵，讓建築空間創造學習元素，學習創意運用建築空間，爲孩子未來競爭力奠基。

2.106 年 8 月 16 日舉行「新校園運動暨玩出未來快樂幼兒園 V.5.0 工作坊」，邀請各校校長經驗分享，各標案評選委員、輔導委員、採購審查小組、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人員及幼兒小組委員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

3.107 年 1 月 5 日舉行「高雄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拆除重建工程第一～十標」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交流研討會，特別邀請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土木科科長葉時青、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繕及環境安全組組長呂俊松，就最有利標工程之相關注意事項及作業標準提供經驗交流。

4.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⑴直接強化：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機制，成立校園工程專業督工小組，直接強化工程品質。

⑵間接強化：協助校方解決採購、工程履約及相關爭議之疑慮，並針對校園工程建立方針性指導概念，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交流會議，從不同階段與面相間接強化工程品質。

㈣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

1.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爲分類，106 年度 12 月最新清查結果，計有 7 區、12 校、63 間教室可供媒合。爲將空間活化成果分享給全體市民，網站並提供具代表性、全國首創媒合成功之空間活化案例。

2.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並打造許多全國第一的媒合案例，例如：「大同福樂學堂」、「九天藝能家園」、「實物銀行-幸福分享中心鳳山分行」、「大寮國際學園」等。期間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面積達 3 萬 9,814.5 坪，共計活化 54 校、7 棟閒置校舍、398 間教室與 14 處校園空地，計 7 萬 1,830 人次受惠，租賃收益約爲 1 億 110 萬 8,219 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3.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餘裕空間釋出活化。

⑴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後，鼓山區鼓岩國小可望成爲第二座運用校園餘裕空間打造日照中心之場域，預計 107 年 3 月揭牌啓用。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現正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度增班設點之期程，106 年度有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本市 106 年下半年學校閒置空間活化案例

⑴鳳山區中山國小租借共 5 間閒置教室予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辦理鳳山社區大學做爲推廣終身學習、樂齡共學等用途。

⑵鳳山區忠孝國小出借該校東側棒球宿舍場域（共計 1,074.34 平方公尺）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作爲早療中心使用。

⑶苓雅區苓洲國小及成功國小租借共計 1,568.8 平方公尺土地予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作爲該院員工停放車輛使用。

⑷因少子女化減班影響，105 年 8 月永安國小保寧分班併入本校；因應永安國中校舍工程有空間放置該校設備需求，爰提供該場地予永安國中放置設備。

⑸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原址辦公大樓重建，協調中山國小舊校區第一棟忠孝樓整棟校舍作爲其臨時辦公室使用，借用期限 3 年，第四棟和平樓由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使用，其餘仁愛樓及信義樓二棟校舍由衛生局研商媒合其他單位朝長照方向活化使用。

⑹本市前金區建國國小將停車空間租予鈺傑鑫業有限公司做停車場使用。

⑺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4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7 處由團體認養及 1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6 處，已有 5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5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㈤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爲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核學校校安通報八大類別 7,836 案，並函文各級學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⑵寒假期間爲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加強宣導。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⑷爲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4 次，參與教官、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8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15 人次。

⑸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爲。

⑹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29 件次、43 人次。

2.校園霸凌防治

⑴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⑵ 106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⑶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6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並修訂本市霸凌處理流程，納入修復式正義理念。

⑷立德國中於 105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⑸ 106 學年度福山國中與樹德家商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

⑹本市學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爲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爲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⑺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1 月 8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假鳳山國中與明誠中學辦理「酷凌計畫（Cooling Conflict）–應用戲劇手法處理校園霸凌和衝突」，透過戲劇方式向學生進行校園防制霸凌之宣導，提升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認知，共計 100 人參與。

⑻本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4 次，參與教官、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635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15 人次。

㈥校園防災教育

1.106 年度辦理防災輔導小組增能研習、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防災大會師輔導會議及定期工作會議計 5 場次。

2.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假科工館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透過討論、實作產出課程，針對本市潛在及常見災害，製作防災環境教育議題課程與教材。

3.106 年 8 月 14 日（勝利國小）、8 月 15 日（鼓山國小）、8 月 16 日（蔡文國小）辦理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暨業務研習，共辦理 3 場次，管制各校檢派防災相關業務主管 1 員與會，轄屬學校計 359 校均已派人參加。

4.106 年 9 月份辦理 106 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藉以強化防災教育工作及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

5.106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 2017 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同時辦理防災演練，本局參展及演練學校成果良好。

6.106 年 10 月 19 日本局所屬學校校長及教育夥伴共 61 人參加市府與日

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大學合作辦理之「高雄市政府 106 年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並發表本局防災成果。

7.107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高雄中學等 19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408 萬元，並預劃於 107 年 4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第 1 次到校輔訪。

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34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990 場次，39 萬 3,104 人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6 年度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64 人（內含 105 年繼續列管 19 人），輔導成功計 27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9 人、持續輔導計 18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6 年 7 至 12 月計收案 16 名,並辦理 4 場個案研討會及體驗探索活動共 6 場次，計 193 人次參與，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69 人次，個案諮商 36 人次。

4.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團體督導會議、戶外參訪計 6 場次。

5.執行 106 年度「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約計 7 千餘人次，經復驗確認藥物濫用學生計 7 人，檢出陽性率爲 0.1%，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與橋頭地檢署及市警局聯手推動「無毒校園」，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在橋頭地方檢察署舉行「檢警育反毒聯盟」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增進各級學校新任學務人員反毒知能，與橋頭地檢署共同辦理知能研習與業務交流，並聯合地檢署辦理計 100 場次反毒宣導，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

7.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在小港高中，12 月 29 日在苓雅國中及瑞豐國小，合計辦理 3 場次，約計 900 人次。

8.106 年 12 月 16 日與國際扶輪社共同舉辦 2017 扶輪心、少年情「青春不沾毒」，反毒公益園遊會活動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邀請市民前往共襄盛舉。

9.強化校園反毒宣導–說故事媽媽：106 年 10 月 25 日於楠梓國小舉辦「Fun

誓反毒繪本宣教-說故事媽媽培訓活動」，市區端配合學校家長會遴選志工 2 名；偏鄉、特偏學校區域則藉由役男的協助，鼓勵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役男一同加入反毒行列。

㈧推展探索教育

1.106 年 7 至 12 月間計推展本市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共 299 場 8,858 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及家長參加。

2.106 年 7 月舉辦暑假探索教育挑戰營，開設攀岩、高空探索、獨木舟、柴山地心探險、親子定向越野等 10 種課程，共 1,545 人次學生、媒體記者、各局處及家長參加。

3.106 年 7 月 6 日、7 月 10 日、7 月 27 日、、9 月 18 日，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研習」-從多元式體驗活動探討校園安全管理暨實務分享，平面探索體驗活動，共 440 人次學校人員參加。

4.106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3 日辦理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冒險活動體驗，計 43 人次高關懷青少年參加。

5.106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本局替代役男柴山地心探洞冒險活動，計 35 人役男參加。

6.106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國教署聯合督導軍訓工作會報-高雄市探索學校簡介暨高空、探洞體驗，暨教育部國教署校安科及全國軍訓督導共 60 人參加。

7.106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辦理結合毒防基金會，辦理探索教育愛與關懷體驗活動，計 75 人次反毒志工暨民眾參加。

8.106 年 10 月 27 日本局以「探索無限，啓動"心"生命」爲題，呈現探索學校推展探索教育成果，榮獲衛服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之健康心理獎殊榮。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⑵ 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539 萬 473 元，獲教育部補助 758 萬 1,724 元，補助比例 49.26％。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6 年 11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學諮中心、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相關承辦學校，進行「106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

⑵推動認輔工作

106 年度核定補助國民小學計 70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

⑶推動適性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7 至 12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計 330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⑷輔導主任工作坊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 至 12 月共辦理國中 73 場，其中專輔教師 45 場及兼輔教師 28 場；國小 68 場，其中專輔教師 30 場及兼輔教師 38 場。

⑹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06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供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以期提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

3.中輟預防與輔導

⑴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⑵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Ⅰ.106 年 11 月 17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2 次會議，共計

約 90 人與會。

II.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6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2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單位的參與，共商本市中輟追輔策略，共計 92 人與會。

III.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⑶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共計 4,96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30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980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25 場，服務 914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644 人次。

⑷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Ⅰ.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18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II.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100 人，接獲 17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71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150 人次。

⑸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Ⅰ.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II.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i.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ii.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III.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有 8 位國中學生參加。

⑹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尋回中輟生 12 人，輔導成功復學 150 人次。

4.生命教育

⑴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會中除研擬 107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外，並邀請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進行經驗分享，會議計 22 人參與。

⑵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Ⅰ.辦理 1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Ⅱ.邀請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3 場經驗分享（計 230 人參與）。

Ⅲ.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經教育部審查結果，計有 4 名績優人員及 3 所特色學校獲獎，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頒獎典禮。此外，特色學校道明中學、大仁國中及鹽埕國小等 3 校另獲經費補助，合計 48 萬 7,000 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下半年度辦理 43 場，參與學生累計逾 2,900 人。

Ⅱ.前鎮國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進行專題演講個及案實務演練，增進教師自殺防治的預防觀念、辨識、處遇、會談技術，計 99 人參與。

Ⅲ.106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三場次，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進階課程」，計 65 人參與。

⑸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事項如下：

Ⅰ.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方案。

Ⅱ.結合高雄市議會及市府相關局處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網絡聯繫會議」，進行校園自殺現況探討、資源介紹及案例討論。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6 年 7-12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

Ⅰ.第 1 次會議報告「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並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及追認本市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進階、高階培訓名冊。

Ⅱ.第 2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審視各局處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以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環境。

⑵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設總召集學校 1 校，下置 9 所中心學校，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⑶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辦理 51 場次，6,422 人次參與。

Ⅰ.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研習，共計辦理 44 場次，2,374 人次參與。

Ⅱ.針對家長及社區民眾辦理「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內容包含「身體自主權」、「當習俗遇上性別」等主題，共計辦理 7 場次，4,048 人次參與。

6.學生事務

⑴辦理學務工作研討會

Ⅰ.召開「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

Ⅱ.召開「106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

Ⅲ.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85 人參與。

7.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⑴ 106 學年度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校級 44 人，合計 62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⑵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

師，截至 106 學年度共計 229 名，其中國中 149 人、國小 96 人。

⑶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知能。

8.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社工師服務與個案研討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總服務量爲 1 萬 7,857 人次。

⑵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Ⅰ.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3,680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Ⅱ.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5,990 人次。

Ⅲ.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3,491 人次。

Ⅳ.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400 場次，2,943 人次。

Ⅴ.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1,577 人次。

Ⅵ.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176 人次。

⑶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Ⅰ.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案件核計 15 案，總服務量核計 41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Ⅱ.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 場，參與 25 人次，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⑷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14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258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⑸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於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4,571 人次、推廣服務 6,772 人次。

⑹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Ⅰ.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Ⅱ.106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 8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㈡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424 場次，參與人數計 31 萬 473 人。

⑵ 106 年 8 月 11 日辦理本市國中「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參與人員為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除參訪明德管訓班外，並進行對話與交流，提升教師法律素養。共計 80 人參與。

⑶ 106 年 8 月 15 日與 16 日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藉由本市美麗島站、橋頭車站等人權景點之參訪，發展學生人權意識，了解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共計 60 人參與。

⑷ 106 年 9 月 20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參與者為左營、楠梓區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就修復式正義理論與精神進行推廣。共計 55 人參與。

⑸ 106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就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校園法律實務等議題進行主題演講，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總計 120 人參與。

⑹ 106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進階培訓計畫，參與者為高中職教育人員，會中就修復式正義會議準備與腳本模式主持之實務進行研討。共計 45 人參與。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⑴ 106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安排球技及運動精神課程，並舉辦籃球友誼賽，讓參與學生體現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等核心價值，總計 50 人參與。

⑵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參與人員

爲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人員，就心教育與品德實踐議題進行主題演講與探討。總計 65 人參與。

㈢辦理藝文活動

1.106 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假本市社教館辦理完竣，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5 人代表於 107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2.本市 106 年語文競賽市賽 9 月 16 日於道明中學辦理完竣，全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社會組共計 2,353 人參加，並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臺南市參加 106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共遴派 159 位選手參加，榮獲第一名 10 位、第二名 6 位、第三名 5 位、第四名 6 位、第五名 3 位、第六名 9 位。

3.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6 年已媒合 65 校，於 9 月進入各校演出，總計自 98 年起至 106 年度總計媒合 585 校次。

4.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假社教館辦理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6 場、展覽 10 場，約計 10 萬 3,070 人次參加。

⑵ 106 年 7 月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鬥牛球賽」活動 1 場，計有來自 106 所學校、337 支隊伍、約 1,300 位選手參賽。

⑶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1,450 人次。

⑷ 106 年 9 月於社教館辦理「106 年親子飆戲劇工作坊」培訓課程，免費培訓 142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 28 名新住民二代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於演藝廳舉行大型成果發表會，並於 9 月 23 日邀請豆子劇團舉辦 1 場「豆豆小家 X 豆豆小學」情境喜劇公演，開放市民網路報名，同時也邀請林園區林園國小、六龜區新威國小、田寮區崇德國小的 120 位親子到館免費觀賞，開啓偏鄉孩童藝術視野，共計 2,200 人次參加。

5.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活動

⑴第 8 屆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整合中央與地方豐沛的資源，與「衛武營童樂節」合作轉型爲「2017 高雄瘋藝夏」，將兒童藝術活動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讓民眾感受藝術氛圍，提供師生、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計有超過 20 萬人

次參與。

⑵活動內容共含括 19 校藝術踩街、音樂聯盟 27 校盛大開幕、20 校不斷電藝術列車、9 校環境裝置藝術、13 校創意藝術徵集展、藝術創客體驗 42 攤、34 校魔法舞台；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 9 校的互動演出，讓民眾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豐碩成果。

⑶今年瘋藝夏首度引入魔法氣墊樂園近 30 種氣墊遊樂設施，包括讓學童清涼消暑的滑水氣墊、可充分跑跳的體能氣墊、專為幼兒規劃的幼兒氣墊遊樂區等，參與人數達 2 萬人次。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 106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參加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共計 500 名參加。

⑵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28 人參加。

⑶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57 人參加。

⑷ 106 年 7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 1 場，計 80 人參加。

⑸ 106 年 7–11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 4 場，計 320 人參加。

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木雕藝術創作）」，計 25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翠屏國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國中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計 200 人參加。

⑵翠屏國小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國小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計 338 人參加。

⑶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嗹鼓組 161 人參加。

⑷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90 人參加。

3.開辦本土語言課程

⑴本市國小100%開設本土語課程；國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開設比例也已達到93%，是全國之冠。

⑵106年7月3日至7日分別於前鎮國中及前峰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計87人參加。

⑶獅湖國小於106年7月5日至8月15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30人。

⑷於106年7月6日至7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33人參加。

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106年8月21日至8月25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60人參加。

⑹106年度於10月14日、28日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眞愛講母語研習1場，計40人參加。

⑺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服務活動課程經費共計 68 園申請、6,328人次參加。

4.辦理本土教育訪視

⑴辦理國中小暨幼兒園106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暨台灣母語日訪視，網站資料全面檢視共計347所、幼兒園211園；實地訪視國中24所、國小57所、幼兒園53所。

⑵辦理106年度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445園進行書面審查，實地訪視88園。

5.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106年7月3日至7日、7月10日至14日、8月28日至29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40人參加。

⑵106年9月至11月辦理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動，共44校55梯次，計1,404人次參加。

⑶06年7月5日至6日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創作工作坊」，計51人參加。

⑷1幼兒園試辦沉浸式閩南語教學共計有本市市立前金幼兒園、獅湖國小附幼、私立善導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善牧幼兒園等5園5園278人次參加。

⑸幼兒園辦理沉浸式原住民族語教學共計有桃源國小附設幼兒園、樟山國小附設幼兒園等2園60人次參加。

⑹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15園、1,392人參加。

⑺樹德家商於 106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競賽，送件參賽作品 43 件，計 336 人參加。

⑻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106 年 4 月 8 日、29 日辦理 2 梯次，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參加。

㈡推動海洋教育

1.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爲共同札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2 所學校上線，912 人註冊使用。

2.海洋教育國中小校長左營軍港踏查活動

106 年 11 月 6 日於蓮池潭艇庫碼頭辦理「海洋教育國中小校長左營軍港踏查活動」，約 120 位國中小校長參加，藉由踏查及體驗，增進海洋教育知能；透過交流及分享，創新海洋教育學習概念。

3.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⑴本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

⑵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20 校 726 位師生共同參。

4.海洋教育嘉年華夢想藝術展

106 年 11 月 4 日於愛河河濱公園辦理海洋教育嘉年華活動，以慶典式的嘉年華踩街活動展開序幕，並邀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交流研習各縣市代表一起參與；另有四個動靜態主題展示與體驗，分別是：海洋文化靚體驗、山海河港大觀園、海洋夢想藝術展、FUN 鬆一下水上美感體驗，現場約吸引 2,000 人次參觀。

5.辦理海洋通識教育增能研習

⑴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2 月 20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80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二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⑵講座課程邀請長榮海運經理分享冷凍國際物流

認識海洋的重要性；另外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陳力民老師分享港域之導航佈置及操航安全評估，希望與會老師對於高雄港港務能有概略的認識，未來在規劃海洋教育課程也能融入此議題，使教學與實務完美結合。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⑴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總計 335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1 萬 3,364 人次。

⑵參與補救教學之現職教師 2,198 人次，儲備教師 105 人次，大專生 59 人次，退休教師 27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757 人次，共計 3,146 人次投入本方案。

⑶ 106 年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8 校，訪視學校數計 49 校。

2.國小課後照顧

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8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共開辦 841 班，參加學生共 15,325 人（女童為 7,307 人，占 48％，男童為 8,018 人占 52％）。

⑵每學期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三類弱勢家庭提供經費補助，學校經了解並規劃課後照顧之開班需求，向本局提出開班補助經費之申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2,40 萬 5,507 元，佔核定經費 60％，本局自籌 884 萬 4,620 元，佔核定經費 40％。

⑶單親、中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失業半年內重大傷病等四類學生之補助由本局自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類自籌 2,600 萬 8,043 元整。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5 校，30 班，397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教育局鼓勵民間團體與學校結合，106 年度學校除申請課後照顧服務班經費補助，更有 93 校努力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受益學生共有 8,831 人。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本市自 96 年以來，爲減輕所屬學校提報鑑定時舟車往返之負擔，開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全面採用線上申請/審查之作業方式。

⑵ 106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6 年 10 月受理報名，106 年 12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階段安置 381 位學生，國教階段安置 1,238 位學生，總計共安置 1,619 名學生。

2.106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3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學前階段共計 73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39 班、語障班 11 班）。

⑵國小階段計 337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4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9 班、巡迴輔導班 64 班）。

⑶國中階段計 173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1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3 班、巡迴輔導班 19 班）。

⑷高中職階段計 90 班（集中式特教班 86 班、巡迴輔導班 4 班）。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⑴安置學前身障幼兒，共計安置 1,764 位學前幼兒，其中 148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898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336 人爲語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其餘 382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⑵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2 場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共計 2,044 人參加。

⑶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1,224 萬 5,000 元。

4.辦理 106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 454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 186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人數 122 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792 人，金額計 647 萬 6,000 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4 人，金額計 169 萬 2,580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79 人申請，金額為 847 萬 4,079 元。

⑵獎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106 年度獎助 144 人（高中職 31 人、國中 29 人、國小 84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9,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115 班、國中 20 校 36 班辦理，補助 1,246 萬 150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3 人，服務時數 6 萬 2,263 小時，補助經費 990 萬 2,093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5 人，補助金額 103 萬 280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16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560 萬元，本局補助 1,393 萬 6,386 元，學校自籌經費 114 萬 4,365 元，合計 3,068 萬 751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⑴ 106 年 8 月至 12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7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7 案，所獎助金額共 3 萬 3,600 元，主要為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⑵社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過動症協會總會辦理「高雄市小小英雄訓練營」，藉由營隊活動安排，讓情障學生訓練專注力、耐心、創造力與人際互動技巧，進而增進學生自信心，改善與親師間的互動關係。

⑶ 106 年度獎助民間團體辦理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影音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7 第二屆大大親子影展」。

12.推動特殊教育精進方案

⑴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5 場次、語言障礙巡迴輔導 4 場次、視覺障礙巡迴輔導 4 場次、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 14 場次、床邊教學巡迴輔導 1 場次、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4 場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20 場次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擔任督導，共辦理 52 場次研習，以提升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⑵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Ⅰ.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說明會研習，參加人次 90 人。

Ⅱ.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35 校次。

Ⅲ.透過電話與網路諮詢，累計服務個案數目共 59 案，追蹤輔導個案 7 案。

⑶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品質，106 學年度合計抽查 139 份：集中式特教班 20 份（含特殊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24 份、巡迴輔導班 75 份，目前正在檢核當中。

⑷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絡

106 學年度成立 30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共 286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⑸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爲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11 場 33 類主題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學校自辦研習），參加人次爲 1 萬 8,821 人。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與合作

⑴ 106 年 7 月組成高雄市中等學校校長越南教育交流團，由本局率高國中校長等共 22 人參訪河內學校單位及河內市教育廳，並簽訂學校間合作意向書。

⑵ 106 年 9 月首度規劃「2017 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印尼參

訪」活動，由市府率三級學校校長等共 32 人，展開 6 天教育交流，參訪泗水、日惹和雅加達三個城市學校單位，並與泗水臺灣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另拜會泗水大清眞寺、駐泗水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印尼文化教育部，建立實質交流。

⑶ 106 年 9 月印尼日惹市長及教育廳長等人參訪樹德家商及中山國中，以深入了解本市技職教育及特色教育。

⑷ 106 年 11 月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新住民二代越南語學習、越南語師資培訓、及新住民二代回母國參與實習與職場體驗等方面進行合作。

⑸本市 4 校辦理柔道及足球移地訓練比賽，前往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移地訓練。

⑹由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106 年由國內 38 校及國外 25 校共組成 45 對跨國隊伍，計 900 名師生參加，其中新南向國家有馬來西亞 1 校、印尼 9 校、泰國 1 校、印度 1 校、越南 7 校。

⑺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2 校、印尼 9 校、馬來西亞 5 校及新加坡 2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2.新南向文化認識

⑴ 106 年 9 月，配合中秋節慶，首度辦理「2017 高雄市千人星星花燈大遊行」，活動內容包含提燈踩街遊行、星星草地電影館及星星市集園遊會，約有 1,000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局辦理，本市鎮北國小於 106 年 8 月出訪印尼；福東國小於 106 年 8 月出訪越南。

⑶ 106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1 日辦理『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活動，共 5 場次，參與人數計 1,590 人。

⑷ 106 年 11 月 21 日與新住民團體辦理『好厝邊～印象泰好做夥來』活動，深度瞭解印尼及泰國的人文民情，共計 45 人參加。

⑸ 106 年 12 月 2 日辦理『草地微幸福～歡樂家庭野餐派對-異國美食嘉年華』活動，精心策劃「與地球共生～在地食農市集」、「遊戲奇蹟．體驗手作藝術」、「微型音樂會」、「咖啡飄香、輕食點心」，結合「東南亞舞蹈演出」、「異國文化美食嘉年華」等多元主題營造溫馨氛圍，吸引超過 1,200 人次親子參加該活動。

3.爲產業培育人才

⑴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實施計畫於 106 年辦理「越南職場體驗

活動」1 場，由海青工商學生 1 人參與爲期 7 天的交流。

⑵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本市中山高中於 106 年 10 月出訪印尼；私立樹德家商於 106 年 11 月出訪越南。

4.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於國中、小階段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6 年度計核定 45 萬 8,751 元，由本市中山國中、文德國小、大仁國中、民權國小、大寮國中、福康國小及明義國中等校辦理語文課程學習和暑期語文樂學營隊活動，約有 210 人次學生受益。

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計有 27 校共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⑶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6 學年度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左營高中、高雄高中等 5 校 10 班開設越南語課程，及新莊高中開設泰語課程 2 班。

⑷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分爲越南、印尼、泰國語組，計有國小 35 隊、國中 9 隊、高中職 14 隊，114 位學生參與朗讀、說故事與東南亞歌謠比賽。

5.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 106 年度辦理 5 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其中 4 班教學支援人員班，1 班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計培訓出 141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⑵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爲中心，語言學習爲輔之主題式教材。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初階 4 冊、中階 2 冊。

6.續辦大寮國際學園

⑴「大寮國際學園」以文化體驗、國際交流、語言學習及職能培力爲發展主軸，規劃成爲本市新住民學生學習基地，提供推動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

⑵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辦理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研習、「越寮越近」校際互訪交流、6 場國際文化月巡迴展、越南早餐製作體驗、「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古城耀夜空-越南燈籠製作體驗、6 場東南亞影展、紙鳶情揚東南亞風箏製作、蠟染桃花源體驗活動、用心聽就會懂東南亞草地

音樂會、舞動文化藝文展等活動，106 年 1 至 12 月計已辦理 22 場活動，參與近 5,000 人。

7.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6 年度成果如下：

⑴ 106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8 萬 7,448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06 年 7-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69 次，約 1,946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8.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

⑴本局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追蹤返國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

⑵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華語補救課程，106 年度共計 29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29 班，受惠人數達 46 人。

9.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6 年度第二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97 萬元。

10.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6 年度第二期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 3,224 元。

1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55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7 萬 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3 萬 1,951 元。

⑵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諮商輔導活動 10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約 450 人。

⑶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親職教育講座 75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1,400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42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4,520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4,514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06 年度共計 29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29 班，受惠人數達 46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47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 萬 9,275 人。

⑻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27 校共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㈤落實原住民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惠學生總計 1 萬 3,291 人次，補助總經費約 5,796 萬 2,159 元整。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11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

⑵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52 校（佔全市國小 62.30％），國中 52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52％）。

⑶ 106 學年度本市申請原住民委員會族語直播共學計畫共計 20 學校，通過申請媒合開班計 8 所學校。

⑷持續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族語認證，開設認證班研習課程並且免收參與認證之報名費以提高學生學習族語之意願，106 年計開設 11 班共 87 名學生參加。

3.增加原住民學生英語學習之機會

每年辦理 4 場偏鄉免費英語體驗營，至茂林、荖濃、六龜、桃源等地區服務。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於假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辦理原民地區英語文化體驗營。

4.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巴楠花部落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爲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⑵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⑶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⑷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

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預計 107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5.籌組新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於 105 年 12 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我的小廁所專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二苓國小該中心廁所，獲國教署補助 580 萬進行整修改建。

⑵ 106 年 1 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籌設經費，獲補助 800 萬經費。

⑶ 106 年 6 月辦理遴選建築師，目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決標，期盼能建構一具備原民特色且多功能之環境。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爲 214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 萬 3,699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非營利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及進學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目前總計已設置 9 所非營利幼兒園。

Ⅱ.107 學年度預計開辦鳳山非營利幼兒園、右昌非營利幼兒園、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小港非營利幼兒園、前鎮非營利幼兒園、龍華非營利幼兒園、正興非營利幼兒園及橋頭非營利幼兒園等 8 園。

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獲核定 6 億 6,012 萬元，規劃於左營區、鳳山區、前鎮區、小港區、岡山區及大社區新建 10 所前瞻幼兒園，首創系統性爲幼兒打造適宜的成長及社會生活學習空間。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億 7,153 萬 5,385 元，嘉惠幼生 8 萬 2,201 人次。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就讀公立幼兒園且具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等不利條件者，106 學年度共計 3,142 人，比例爲 24.89％。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每周定期 2-3 次查察，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公安稽查查察園數共 97 園，合格 77 園，不合格 20 園，車輛攔檢 75 輛次，合格 72 件，不合格 3 件。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由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函報改善情形。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6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0 萬 7,878 元，共補助 18 園。

⑵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6 年度完成訪視計 19 園。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6 年暑假計 108 園辦理、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26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68 人次，經費約 926 萬 4,562 元。

7.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⑴持續運作 11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⑵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1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8.玩出未來～建立創意遊具設計準則

⑴邀請設計師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訂定符合兒童發展及相關法令的遊戲設施設計準則（符合兒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環境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及易近安全），並透過創意遊戲場設計工作坊及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擬定遊戲設施設計審查及安全檢驗流程圖，提供各幼兒園（學校）參酌規劃設置創意遊戲場。

⑵ 106 年度補助河濱國小、河堤國小、過埤國小、彌陀國小、仁美國小、文賢國小等 6 校計 630 萬元設置創意遊戲場。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自 106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分別於本市茂林國中、中庄國中、立志中學、龍華國中、英明國中、阿蓮國中、鳳翔國中、旗山國中、文山中學

及中山國中等 10 校辦理該分區之「106 年度高雄市家長、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宣導會」。

2.爲推動多元表達性藝術媒材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辦理「輔導媒材工作坊-表達性藝術媒材應用工作坊」，輔導人員透過體驗多元表達性藝術媒材在生涯輔導上的運用，了解其理論和如何運用於輔導實務工作中，以深化校園輔導工作效能。

3.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等相關研習共計 1 場次，35 人與會。

4.依據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進行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爲止，提供學生生涯議題個別服務共計 84 人次。

5.爲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學校人員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於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共服務 190 人次。

6.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 106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37 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資料，協助本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塡試探與專輔教師增能。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229 班，學生數 7,423 人。

⑵ 106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明義國中、楠梓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共計開設 8 班，學生數 139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 106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6 班，學生數 2,739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⑵ 106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71 班，學生數 2,762 人。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106年7月11日上午11時公告錄取結果。

⑵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爲98.57%；另有2萬896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99.26%。

⑶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爲 100.13%（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爲101.96%（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107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⑵107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中山工商、大榮高中、三信家商、樹德家商及立志高中等5所學校。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107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將於107年2月中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學校均於107年3月20日前辦理至少1場宣導說明會。

㈤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106年度下半年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1,346萬4,000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106學年高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雄高商、私立中華藝校、岡山農工、旗山農工及中山工商等7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政策

1.推動體育班三級銜接：106 學年度本市設立體育班計 121 校 304 班，發展運動種類計 43 項。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爲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參據。

3.遴選專任運動教練：爲充實本市運動團隊師資，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計錄取 4 人，種類爲田徑、手球、空手道、女子壘球。

4.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

9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 1,353 萬元。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東國小等 21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8,102 萬 1,211 元。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06 年 7 月至 12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前鎮國小等 6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751 萬 7,485 元。

3.爭取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署核定補助夜間照明設施計 16 校 399 萬元，風雨球場新建計 4 校 1,753 萬 5,000 元，跑道整建計 6 校 2,363 萬 3,000 元，合計爭取 4,517 萬 8,000 元。

4.爭取樂活運動站設置：因應本市空汙問題，積極爭取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空間，目前本市計 31 校設置，其中光華國小獲得教育部「優質學校樂活運動站」網路人氣票選第一名。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承辦第四屆原住民學生盃棒球友誼競賽：106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計 6 縣市 24 支隊伍參賽，本市前金國中榮獲青少棒組冠軍，鼓山國小榮獲少棒組季軍。

2.辦理 2017 第四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6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計 15 縣市 32 隊參賽，本市鳳山區忠孝國中榮獲冠軍。

3.辦理 2017 第四屆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106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計

12 縣市 24 隊參賽，本市普門中學榮獲季軍。

4.參加 2017 台南市巨人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計 32 隊參加，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榮獲冠軍。

5.參加 2017 年第七屆空手道剛柔會世界盃錦標賽：於 106 年 9 月 28 至 10 月 1 日在加拿大舉辦，計 23 國、532 名選手參賽，本市三民國中體育班黃昱儒同學榮獲 14 至 15 歲組女子個人對打冠軍。

6.辦理 106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106 年 10 月 28 日，委由高雄啓智學校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配合兩年一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期程，106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辦理田徑、游泳、球類（桌球、羽球、保齡球）及特奧項目選拔賽，並結合園遊會及趣味競賽讓市民共同參與，共有 115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約 3,500 人。

7.承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賽：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計 59 隊參賽，本市鳳山區忠孝國小榮獲第 5 名。

8.承辦全國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賽事：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分區賽）、12 月 4 日至 10 日（全國賽），計 58 隊參加，本市普門中學榮獲冠軍、高苑工商榮獲季軍。

9.辦理第五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邀請韓國麗水西小學及日本中野少棒隊共襄盛舉，共計 14 縣市 32 隊參加，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榮獲季軍。

10.辦理「2017 高雄市國際盃少年足球挑戰賽」：106 年 12 月 9 日邀請高雄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日僑學校及道明外僑學校等三所外僑學校計 40 名選手，與高雄市後勁、瑞祥及右昌等三所國小的選手們進行交流比賽。

11.辦理「2017 年台灣高雄市─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網球交流活動」：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安排日本八王子市青少年網球訪問團與本市正興國中好手進行網球交流賽，藉由體育活動交流，除了提升網球競技水準，也促進兩城市友好關係。

12.辦理日本調布青少棒球隊訪台：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與本市五福國中、前金國中、七賢國中、興仁國中棒球隊進行交流賽，促進本市運動城市行銷。

13.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6 年 7 月–106 年 12 月間，計有班際游泳大隊接力、排球、射擊、高中籃球、國中籃球、手球、空手道、羽球、桌球以及自由車公路錦標賽藤等 10 項賽事，約計 218 隊 2,249 人次參加。

14.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硬軟式網球、游泳大隊接力、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以及競技體操等 15 項賽事，約計 840 隊 5,602 人次參加。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6 年度暑假以「FUN 心消暑」及「HAPPY GO」爲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563 項）、知性藝文類（488 項）、休閒活動類（388 項）、技能研習類（232 項）、服務公益類（43 項）、其他類（56 項）等六類共 1,770 營隊，活動人數總計 3 萬 7,907 人次參與。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106 年暑期研習營計有 Mbot 機器人營、魔術&氣球-親子同樂營、街舞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生活物理實驗營、Nblock 程式動畫班、說唱藝術營、木工微創作體驗營、親子漆彈培訓營、3D 魔法筆營、說故事口才訓練營、快樂體適能營、科技無人飛機班、全腦快速記憶營、超級小記者營、烏克麗麗營、小廚師體驗營、創意積木機器人營、手工書創作營、桌球營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34 班別，1,069 名學員參加。

㈤推動社會體育

1.運動設施增建與整修

⑴澄清湖棒球場整修

Ⅰ.「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於 7 月 5 日完成驗收。

Ⅱ.「室內漏水改善工程」：體育署 106 年 8 月核定補助 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計 5,500 萬元，已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107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⑵「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園區之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及網球場等場館，並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中心，106 年 11 月 9 日獲體育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6,827 萬元、補助 1 億 8,000 萬元，業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

⑶「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規劃」：以整合楠梓運動園區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爲規劃方向，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

劃，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改造經費。

⑷「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完成期末計畫書，依評估結果短期階段將以務實作法整修現有簡易棒球場，以符合國外球隊移地訓練使用。現況整修經費需求 4,8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函請體育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未來則藉由逐步培養棒球運動人口及蓄積周邊發展潛力，再進一步規劃棒球村整體發展。

⑸「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 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⑹為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依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運動環境項目，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中正運動場田徑場暨足球場改造計畫」等 24 案整建經費 15 億 8,013 萬元，待審核中。

2.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活化經營

⑴尾翼空間整修

尾翼門扇於 106 年 9 至 11 月間進行全面維修，俾利尾翼空間後續利用及招商規劃，業於 12 月 8 日完成驗收。

⑵深化場館導覽

Ⅰ.106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辦理導覽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除導覽志工在職訓練外，並增添優質導覽人力，訓練課程增加多元導覽主題，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眾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

Ⅱ.106 年 7 至 12 月有天下遠見雜誌、香港可譽中小學、韓國啓明大學、伊東豊雄建築事務所、泰國暹羅建築事務所、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台達電泰國廠、日台交流使節團及學校等團體進行參訪交流共計 25 場，提供 504 人次導覽服務。

⑶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106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150 人參加。

⑷場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

Ⅰ.活動統計：辦理運動、教育、宗教、睦鄰等多元化活動，計 31 場次活動，共 4 萬 7,463 人次參與。

Ⅱ.人數統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 15 萬 4,251 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

18 萬 9,995 人次，總計 34 萬 4,246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 萬 5,851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4,125 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5 月 8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10 月始開放）。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Ⅰ.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Ⅱ.已認養運動場館計 3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

Ⅲ.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Ⅳ.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機關或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 19 處。

⑵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 處自管場地業務檢核、7 處委外場地考核、3 處認養場地考核及 19 處代管場地考核。

⑶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路竹運動園區、岡山棒球場、楠梓游泳池及茄萣運動公園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⑷多元化經營場館，持續申請中央促參作業經費補助

Ⅰ.財政部 105 年 7 月 20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4 萬元，目前爲招商準備階段，預計於 107 年 2 月核定招商文件。

Ⅱ.財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 萬 5,000 元，因應促參標的修正，預計 107 年 1 月底完成契約變更作業，後續將賡續辦理政策公告、公聽會及初審會議等促參作業，5 月完成相關初審作業。

Ⅲ.財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書報府核定中，並辦理後續招商準備作業。

4.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多元族群。

⑵ 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 93 場活動，包括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5 場活動、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38 場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50 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6 萬 5,000 人次。

5.辦理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

⑴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班，合計 85 人次報名參加。

⑵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 月至 8 月總計開設 6 班兒童班、293 班普通班，共招收 2,877 人次報名參加，並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予 308 名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6.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⑴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1 場，約有 10 萬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1 場。

⑵為將路跑運動推廣至不同族群，107 年 8 月 27 日首次與市立圖書館共同舉辦「來照講堂」路跑推廣講座，邀請路跑界名人舒跑哥（詹益榮）分享個人海外馬拉松經驗，現場 74 人參加並以臉書直播行銷網路族群。

⑶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135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1,159 萬元，約 12 萬人次參與活動。

7.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⑴「2017 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

Ⅰ.106 年 8 月 15 至 18 日假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行，共有來自全球 16 國（新加坡、中國香港、中華民國、菲律賓、巴基斯坦、馬來西亞、中國澳門、捷克、法國、阿根廷、尼泊爾、越南、紐西蘭、韓國、泰國、烏干達等）、200 名選手參加。

Ⅱ.本賽事係相隔 12 年後再次盛大辦理，也是我國首次舉辦國際沙灘巧固球賽事，我國代表隊（中華 A 隊）榮獲男子、女子組冠軍殊榮。

⑵「2017 高雄海碩網球公開賽」

Ⅰ.1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首次移至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16 國、60 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職業選手參賽。首次結合高雄捷運輕軌，將車廂包裝成高雄海碩主題，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拉近賽事與民眾的連結。

Ⅱ.賽事期間計吸引 4 萬 9,130 人次入場觀賽，媒體新聞露出 487 則（報紙 24 則、電視 38 則、網路 425 則），平均收視率 0.08，平均收視人口約 173 萬 7 千人（瞬間最高 0.2）。

⑶「2017 永達盃第一屆高雄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Ⅰ.106 年 10 月 5 日 8 日假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舉行，爲高雄史上第一次由國際運動總會授權舉辦身心障礙國際性賽會，共有來自有全球 11 國（日本、韓國、美國、泰國、馬來西亞、瑞士、香港、印尼、新加坡、越南及臺灣等）、約 150 名身障選手參賽，總獎金高達 1 萬 4,000 美元，爲亞洲區規模最盛大的賽事之一。

Ⅱ.本賽事選手比賽獲得的成績可獲得國際網球總會的承認並列入世界積分排名，台灣輪椅網球好手黃楚茵、黃子軒也分別在個人及團體賽中鍍金。

⑷參加「106 年全國運動會」：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係爲臺灣最高競技運動殿堂，106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於宜蘭舉辦，競賽種類 33 種（含應辦 28 種、選辦 5 種）、39 個競賽項目，本市計有 36 個單項委員會投入選訓及參賽，代表隊選手、隊職員及團本部工作人員共 872 人，獲得 56 金、52 銀、50 銅總計 158 面獎牌，團體總成績獲行政院院長獎，爲全國第三名。

⑸「2017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106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約 273 名國內外選手參賽，賽事爲南台灣唯一的 24 小時賽，亦爲全國至今最高等級之 12 小時超級馬拉松賽，並經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授權，連續兩年在高雄辦理，賽道更經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所認可的 A 級國際丈量員丈量，符合國際規範，爭取選手成績獲得國際承認。

⑹「2017 黃埔金湯全國鐵人三項競賽」：106 年 12 月 23 日於鳳山陸軍官校及步兵訓練指揮部舉辦，首屆於軍區辦理鐵人三項競賽，本次活動吸引 500 位全國各地鐵人選手參賽。

8.核發體育獎助金

爲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7 至 12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總計核發 587 人次、6,530 萬元。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106 學年度預計由本市樂群國小、佛公國小、美濃國小代表本市參加國際認證選拔，期許能有良好成績。

2.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補助 198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小港健康學園

⑴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從青山國小開始，已將小港區 18 所三級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小港醫院成立運動傷害門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醫療協助。

⑶小港醫院 107 年 12 月 6 日在漢民國小辦理「港醫健腦元氣坊—港漢大聯盟結業式與成果發表會」發表會展現長輩體適能進步成效，同步展示手作童玩提升長者自信。

4.建立林園健康學園

⑴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林園健康學園」啓動記者會，由林園區 8 所學校結合林園區建佑醫院、社區，共同成立「林園健康學園」。

⑵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健康的社區。

⑶ 107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3 日建佑醫院分別結合汕尾國小、王公國小、港埔國小 106 學年度校慶，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5.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6 學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1 萬 2,25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腔檢查服務。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6.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約共有 6 萬 4,360 位學生健康

檢查，每人編列 350 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㈡落實疾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106 年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136 校、受檢人數 2,584 人次，檢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 0 人。

4.106 年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56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308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616 場次。

5.爲確實防治流感，維護學童健康，106 年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預計 10 月開始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皆積極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6.登革熱防治

⑴辦理登革熱等校園常見傳染病增能研習

106 年 8 月 21、23、25 日分區辦理「登革熱、結核病及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爲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共 339 人，加強校園衛生及傳染病防治知能、增進校園防治檢核能力。

⑵要求學校落實防治作爲，進行環境大掃蕩，建立病媒蚊監控網絡、加強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並主動結合社區進行容器清理總動員。

⑶請各級學校依據自訂之「校園環境熱點圖」與「責任分工圖表」進行巡檢與防治物品投放。

⑷不定期派員至各校督導環境狀況與精進輔導防治作爲外，並依最新疫情、高風險行政區進行熱點環境抽檢。

⑸ 106 年已爭取中央補助 109 萬 3,433 元及本局自籌 130 萬 507 元，計 239 萬 3,940 元挹注緊急噴藥（範圍：配合衛生局每日公布疫調資料高風險學校、體育場館等）。

7.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⑴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

執行績效。

⑵ 107 年度本市增加 2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高雄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爲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8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34 校、特殊學校 4 校）；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1 校、民辦民營 36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4,432 人次、國小 1 萬 9,73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500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 106 年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權責人員進行聯合訪視，規劃稽查件數爲本市 246 校自設廚房及 8 家團膳業者，到校輔導並進行實地訪查，了解食材品質、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爲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⑵經市府農業局、衛生局、海洋局及本局的努力之下，106 年 9-11 月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爲 161 件，合格 151 件，合格率爲 93.8%，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端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6 年 7-12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8 校，75 萬 5,85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

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6.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午餐工作。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ｅ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四章一Ｑ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⑶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7.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106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940 人次，目的在於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創意料理觀摩，增進提供學生多元菜單選擇及料理方式。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整合健體、綜合及藝術人文等 3 大教學領域教師，於 106 年 8 月 28、29 日辦理食育深耕種子教師工作坊，以本市出版的閱讀文本爲教學基礎，產出食育融入不同教學領域之教案 6 件，提供本市教師參考使用，提升食育融入教學知能。

⑵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動漫教材，結合高雄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06 年已走訪 162 所小學，占全市小學的 2/3，推廣 220 場，受惠超過 3 萬名學童。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看動漫學營養，食育列車動起來」記者會，發表本市食育推動成果。

⑶ 106 年 12 月起辦理食育教學模組甄選，收件至 107 年 4 月底，透過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推動學校重視飲食教育,強化教師食育專業能力。

2.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健康樂活百分百・農情蜜意雄食在」，補助本市 36 所國中小辦理校園作物栽種，共計 200 萬元，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

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⑴本市約有 5 成學校已辦理農作體驗，又其中約有 9 成學校已將栽種發展相關教學應用。

⑵ 106 年共計 3 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 106 年度推動食米食農學園計畫，辦理稻米栽種及米食製作體驗。

⑶與環保局、帕莎蒂娜國際餐飲、高雄餐旅大學等單位合作辦理「高雄市 2017 甲仙芋筍嘉年華」，結合在地食材、飲食文化並展現校園作物栽種成果，提倡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在地的營養午餐。

⑷辦理橋頭國小及鹽埕國中美好午餐記者會，將校園自種食材入菜，並改變校園傳統用餐環境，促進學生用餐氣氛升溫，推廣午餐教育及食農教育。

⑸辦理 106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食農教育、搭配在地食材、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發揮各式創意，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

㈤落實環境教育，發展城市本位課程環教篇

1.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⑴本市大同國小獲選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銀獎。

⑵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辦理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

每年以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取代例行性線上檢核，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06 年有 26 校獲得「高雄環教綠星獎」。

3.推動校園減塑運動：

高雄市各級學校致力「減塑」環境教育，甫於今年初在文府國小舉行「淨塑展」後，教育局即結合成立 27 校國小減塑夥伴學校聯盟，建立學童減塑觀念，培養關懷社區環境、減少塑膠使用行爲，更將重點加入營造淨塑理想生活環境的行動，讓減塑從校園札根，讓「減塑校園起步走」。

4.執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研究計畫：

106 年度執行獲環保基金補助推動室內校園空品調查因應 PM10、PM2.5、O_3（臭氧）對校園師生健康環境之影響，本局已獲環保局環保基金 300 萬元補助，業於 106 年委請國立中山大學完成校園室內空品調查，以瞭解教室內空品情形，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措施，並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配合本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成立記者會辦理計畫成果公開說明會竣事。

5.成立本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

本局爲積極防制空污，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目前已有 180 所學校參與，除配發空氣品質旗幟外，並依不同 AQI 等級懸掛旗幟，並利用班親會等大型聚會等活動宣導空污防制，做好「即時因應、立即防護」的措施。

6.研擬本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

⑴本局業已研擬「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作爲行動方針，以期達成空污防制之目標。

⑵內容包含針對空氣污染嚴重區域擇定學校建置「樂活運動館（站）」、推動「校園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課程與實踐計畫」、「幼兒園裝設空氣清淨機」、參與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學校進行「空氣品質教育課程教材」研發，且結合課程與實踐實驗方案予以改善，逐步建構校園爲保護學生免受空污侵擾之空間，以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

7.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7 年度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爲主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05 萬元，另督導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8.配合旺旺計畫賡續推廣校園友善犬認領養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農業局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106 年度計有左營高中、左營國中、楠梓國中、五福國中、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阿蓮國中、觀亭國小及大社區觀音國小共 19 隻，本局配合動保處將於 107 年度持續鼓勵學校提出友善校園犬貓計畫申請，激發本市各級學校共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之動能。

9.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及「文化傳承」等方式執行，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66 萬 2,500 元。107 年度延續計畫亦已獲市府初審通過並報送內政部審核中。

10.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至106年止已有177校設置184案，契約申請設置量達35MW。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106 年度本市深水國小及林園高中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探索計畫，獲教育核定經費新台幣24萬5,000元整。

2.推動本市106年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年編列經費200萬元補助本市10校辦理永續校園計畫，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籬」等爲補助項目。

3.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106 年度共 10 校獲核定補助。

4.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06 年委請紅毛港國小承辦 2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認證研習完竣，且協助輔導各校環教指定人員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截至106年底止已有583人完成認證。

5.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

委託民間安檢單位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認證班，106 年度辦理 2 梯次 6 班別，參訓人數 233 人，累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所屬學校約有271人完成訓練並通過認證考照。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依據本市106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6 年 7-12 月計 887 場次，服務人次達17萬4,512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6年7至12月共計217場次，1萬272人次參與。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106年7至12月共計115場次，7,136人次。

⑴針對高中職生部分：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校園推廣」融入課程，計19場次，參與人數共計654人次。

⑵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58 人次。

⑶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29 場次 4,201 人次。

⑷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64 場次，2,123 人次。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6 年 7-12 月共計 43 場次，3,035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後續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本年度督學總計抽查 85 校（包含 55 所國小、23 所國中及 7 所高中），學校達成率 100％。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爲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電影帶領人培訓，106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47 場次，參加人次 748 人次

⑵爲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 7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次 78 人次。

7.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7-12 月計 404 場次，服務人次達 14 萬 9,643 人次。

⑴網路行銷：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12 集，廣播 CF 播出 250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配合局處大型活動規劃家庭教育宣導設攤闖關活動計 11 場次。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拼圖成長團體」、「美麗心家園成長團體」、「元氣生活健康營」及「家庭教育性別平等行動劇團校園巡迴演出」等活動，探討家務分工、男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增進女性自我照顧及自我健康管理，106 年 7 至 12 月共計 28 場次 2,577 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106 年 7-12 月計 114 場次，服務人次達 2,516 人次。

⑴為促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原家情」等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 18 場次，參加人次 278 人次。

⑵為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倫理教育、夫妻溝通與婆媳相處，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以成長團體與親子互動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家庭功能，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260 人次。

⑶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幸福棒棒堂」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課程，106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次 113 人次。

⑷為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6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次 30 人次。

⑸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106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82 場次，參加人次 1,835 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6 年 7 至 1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為 670 案。

㈡落實終身教育

1.定期召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⑴會議成員包含外聘委員、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客委會、原民會、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及市立空大等市府相關局處代表，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提供諮詢與建議。

⑵市府各局處持續就廣布學習機會、符應各族群終身學習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工作者與時俱進的學習機會、建立便民學習機制及落實永續經營終身學習等理念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6 年度第二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6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1 班、新住民專班 25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78 萬 4,800 元。

⑵ 106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18 校，補助經費 614 萬 190 元；國中補校計 25 校，補助經費 1,636 萬 7,360 元。

⑶本市爲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06 學年度高中職進修學校計開設 11 所，112 班，學生數約 2,541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本市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106 年第二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34 班，約 1,312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6 年第二期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31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開辦 453 門課程，6,925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全市設置 194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6 年 7-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4,208 場次，共計 10 萬 8,387 人次參與。

4.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1 班，886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邀請 18 位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求職、文學、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大型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約 6,105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美食 DIY 等，106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0 場，5,600 人次參加。

⑷舉辦「和樂家庭・慢遊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集結社區志工人力，深入偏鄉。另透過城鄉交流，提供偏鄉家庭至市區參與藝文展演及家庭教育活動機會，擴大偏鄉親子視野，提升競爭力。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1,117 人次參加。

⑸ 106 年 7 月 1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演出 2 場大型文學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伍～采采詩經》。本活動結合文學、科技、崑曲、北管、武術、舞蹈…等藝術，配合戲曲、音樂、舞蹈等優美的表演元素，質感十足的舞台布景與燈光設計，吸引 2,200 位民眾欣賞，爲民眾開啓認識文學的全新視野。

⑹ 106 年 12 月 9 日於社教館辦理「親子歌仔戲～勇闖通天河之芭蕉密碼」本場活動與尚和歌仔戲劇團合辦，以優於市場行情優惠票價販售門票供市民購買觀賞，並招待偏鄉學童免費觀賞。讓市民領略本土歌仔戲藝術，約 600 人觀賞。

⑺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野餐風味下，讓活動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700 人次。

⑻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580 人次。

⑼電影欣賞：106 年 7 至 12 月不定期於社教館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共 6 場次，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0 場次，共計 7,002 人次參與。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84 家，爲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6 年度 7-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218 件次，裁處 7 件次；針對未立案補習班部分，106 年度 7-12 月查察共 112 件次，裁處 12 件次。

⑶ 106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 106 年 7-12 月核准設立 1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5 家；目前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4 家（含停業中 2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 7-12 月共補助 10,802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8,711 萬 9,566 元。

⑶爲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42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106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並於 8 月 17 日召開總評會議，推選 6 校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中央預計於 107 年 4-5 月進行實地訪視。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業於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106 年 7 月 4 日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與人數計 96 人，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4.106 年 7 月 13、14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292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與指揮工作。

5.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頒獎典禮」，藉由辦理藝文競賽融入交通安全主題之方式，強化學生對於交通安全基本常識之認知，並能落實於生活中。

6.106 年 8 月 25 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計 140 名教師

參加，針對行人安全、學童接送、大眾運具搭乘及路權觀念進行講解，鼓勵教師回校後確實推廣自行車騎乘安全教育，辦理自行車筆試及路考，落實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知能。

7.106 年 9 月辦理 4 場次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宣導暨體驗活動參加國小學生約 560 人，安排交通安全專題講座、捷運及輕軌等大眾運輸體驗，落實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8.106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7～12 月合計辦理 19 場次，將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9.106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勝作品巡迴展」，106 年度優勝作品於 24 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週，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2 萬 2 千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志工人數由 105 年 19,795 人成長為 2 萬 2 千人。

3.推動志願服務，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665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 86 元，並補助導護志工誤餐費，106 年共計補助 882 萬 6,860 元。

5.另為鼓勵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及獎勵績優志工，每年選拔 70 名績優導護志工，由市長頒獎予以鼓勵，106 年 9 月份辦理頒獎典禮。

6.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志工業務聯繫會報，進行跨校志工業務交流，強化志工業務執行效能，參與人數約 350 人。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106年度共計8校12案通過申請獲補助153萬3,979元。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6年共獲教育部補助13校14案，計核定補助151萬500元。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⑴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分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及「畫我的城市」兩主題，活動不僅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⑵每年3月八王子市接受本市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於本市展出，106年於6-9月進行徵畫工作，10月辦理評選，11月公告評選結果，本市共37件獲獎（國中20件、國小17件）。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6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尼、西班牙、哥倫比亞、布吉納法索籍10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3,000元，共12個月3萬6,000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6年8月至107年7月）。

5.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106學年度本市圓富國中、溪埔國中、金山國小、旗山國小及小林國小等5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際學伴（International Companions for Learning, ICL）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透過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市：本市於102年9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106年1月11日三方並正式締結爲「共同友好城市」。

Ⅰ.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106年8月4日至8日抵達本市交流（第四年辦理），期間由民族國中、高雄高工及光武國小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臺日師生共同進行「擂茶」、「劍玉」、「鳳梨酥」等文化交流。

Ⅱ.高雄中學106年9月11日至15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並至熊本縣東陵高校訪問。

Ⅲ.大同國小於106年9月至107年3月與熊本縣大津町室小學校合

作辦理「ICT 學校互連計畫」，共同進行視訊交流，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理上線開幕儀式，大同國小並於 10 月 18 日至 22 日赴日與大津町室小學校實體交流。

Ⅳ.民族國中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赴日與熊本縣大津北中學交流，並締結姊妹校。

Ⅴ.熊本縣國府高校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訪高，並於 11 月 1 日至海青工商進行入班學習及文化交流，體驗「木製筆實習課程」。

Ⅵ.熊本縣政府企画振興部山川清德部長等 4 人 106 年 11 月 15 日拜會，感謝本局於「ICT 學校互連計畫」的支持，並共同商討教育旅行規劃。

Ⅶ.熊本縣水俣高校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本市中山工商交流。

Ⅷ.熊本北高校 338 名師生訪高，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本市立志中學共同教育交流，安排立志藝文季福田繁雄畫展、Maker 創意工場進行自造體驗活動,晴天娃娃筆套彩繪及樹枝蟲～獨角仙DIY等體驗實作交流，立志中學並訂於 107 年 2 月 4 日至 9 日回訪。

⑵日本長野縣：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Ⅰ.106 年 9 月 2 日本局率領學生音樂團隊聯盟新莊高中、大仁國中與信義國小等 12 校師生,赴松本市進行爲期 6 天之音樂教育交流參訪。

Ⅱ.長野縣長野西高校 43 名師生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至本市中正高中進行教育交流。

Ⅲ.106 年 10 月 23 日茅野市議會樋口敏之議員及茅野市觀光協會両角良久先生共同拜會高雄市觀光局及教育局。

Ⅳ.106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茅野市長峰、北部、永明、東部中學及茅野高校 5 校派遣 38 名師生（教師 13 名及學生 25 名）至本市交流訪問。

Ⅴ.長野縣長野高校 288 名師生赴臺修學旅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本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高中、新興高中、仁武高中、鳳山高中及高師大附中 7 校實體交流及專題發表，展現 9 月起雙方運用網路交流討論之成果。

Ⅵ.長野縣高等學校選拔吹奏樂團 52 名師生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訪臺，並於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學生音樂團隊聯盟於社教館

共同辦理音樂合奏表演及交流。

⑶日本大分縣：105 年 2 月 18 日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本局，促成瑞祥、前鎮、小港高中三校赴大分縣交流。

Ⅰ.大分縣竹田市 3 所學校 10 位中學生組團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訪臺參訪，並於 8 月 23 日至田寮國中進行教育交流，臺日師生共同製作麻繩及參訪月世界，體驗前人智慧與地質奇觀。

Ⅱ.大分縣津久見高校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由石井利治副校長率隊參訪本市中正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及海青工商，並預定於 2019 年帶領 200 多位師生至高雄教育旅行。

Ⅲ.本市小港高中 1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赴日本教育旅行，並至姊妹校大分縣由布高校交流。

⑷日本東京都

Ⅰ.105 年 12 月 20 日本局與東京都教育委員會簽署教育交流備忘錄，加強促進高雄市與東京都教育交流。

Ⅱ.106 年 12 月 7 日東京都世田谷區國際課梅原文課長等訪賓拜會，並參訪鳳山國小及青年國中。

⑸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

Ⅰ.三重縣教育委員會高校教育課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本市中山高中及文山高中參訪，共同商討推動 2018 年 8 月三重縣津高中及伊勢高中學生至本市教育交流與研究之規劃。

Ⅱ.三重縣觀光局海外誘客課拜會，共同研商 2018 年教育旅行事宜。

⑹日本群馬縣：本市 102 年 3 月 4 日與群馬縣簽署「高雄市與群馬縣經濟友好交流協定書」。

Ⅰ.高雄市藝術美感教育訪問團至群馬縣訪問，參訪群馬縣「中之條雙年展」，作爲高雄市「魔法城市瘋藝夏」未來規劃、創新之參考。

Ⅱ.群馬縣觀光局觀光物產課石橋幸子補佐及觀光物產國際協會窪亜貴子主任拜會，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⑺日本栃木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106 年 9 月 14 日栃木縣「小山市民臺灣高雄市友好訪問團」拜會，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⑻日本岩手縣

本市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 年 9 月 14 日栃木縣「小山市民臺灣高雄市友好訪問團」拜會，針對教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⑼日本山形縣

本市瑞祥高中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6 日赴日本教育旅行，並至山形縣鶴岡南高校進行教育交流。

⑽日本宮城縣

Ⅰ.本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9 日率團前往日本東北地區（岩手縣、宮城縣、福島縣等）視察訪問。

Ⅱ.宮城縣南三陸町 106 年 11 月 22 日於本市辦理教育旅行說明會。

⑾美國奧勒岡波特蘭市

106 年 9 月 27 日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楊景德監事長與奧勒岡台灣工商會戴秀琴會長等人拜會，就臺美教育交流意見交換，亦盼進一步討論「2018 美國波特蘭美語文化交流在臺灣」計畫於本市執行之可行性及規畫。

⑿美國俄亥俄州

106 年 10 月 19 日立邁阿密大學（Miami University）Thomas Misco 教授及北京化工大學戴淑如教授等訪賓拜會，共同研商教育實習合作計畫。

⒀加拿大魁北克省

蒙特婁英語教育局（EMSB）106 年 10 月 12 日拜會本局，共同研商職業學校建教合作計畫，並參訪本市樹德家商。

⒁韓國濟州島

106 年 10 月 12 日韓國濟州島教育廳及校長海外考察團拜會，瞭解臺灣教育制度、學校預防暴力事件及品德教育等，並至本市大樹國中進行教育交流。

7.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⑴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含大學 1 校、高中職 16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祉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⑵ 1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第 18 屆 2017 亞洲學生交流（ASEP），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印度、馬來西亞等國學生，和本市大專校院與高中職計 71 校（國內 38 校、國外 33 校）

近 900 位學生共襄盛舉。

⑶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第 7 屆「港都模擬聯合國」，活動首次對外開放，吸引來自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臺灣學校學生參與，計有 44 校 140 名青年學子參加，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

8.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105 學年度共有 8 校獲得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東光國小及瑞祥高中 2 校；國際教育中級認證：福誠高中、文山高中、前鎮高中、鳳甲國中、光華國中及獅甲國中等 6 校），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辦理授證典禮，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1.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

2.106 學年度高中職校規劃開設計 182 班，其中日語 86 班、法語 35 班、德語 20 班、西班牙語 8 班、韓語 21 班、越南語 10 班、泰語 2 班。

㈢辦理及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參訪「2017 第 32 屆田澤湖馬拉松」

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邀請本市前往參加 2017 第 32 屆田澤湖馬拉松，本市由體育處組團並邀請在地跑團跑者代表一行 4 人，於 9 月 15 日至 19 日前往宣傳高雄國際馬拉松，藉由馬拉松互惠交流深入雙方友好城市情誼。

2.觀摩「2017 日本大阪馬拉松」

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前往日本大阪進行大阪馬拉松觀摩，藉以了解亞洲知名馬拉松賽事舉辦內容與博覽會規劃方式，以運用於高雄國際馬拉松籌備，提升馬拉松賽事舉辦品質。

3.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到訪交流

106 年 12 月 13 日韓國釜山體育協議會由劉載眞副理事長率團一行 33 人進行 4 天參訪，與本市中正高工及高雄市體育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分別進行女子壘球與地面高爾夫友誼賽與交流，並參訪高雄國家體育場。

4.日本北海道札幌市交流團來訪

106 年 12 月 18 日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會長高橋克朋帶領聯盟成員及副市長岸光右率領市政府觀光局成員一行 12 人到訪本市，與體育處洽談雙方馬拉松互惠交流合作事宜。札幌市希望藉由參加高雄國際

馬拉松爲雙方體育交流開端，建立長期互惠交流機制。

5.韓國世宗特別自治市身障體育會來訪交流

⑴106年12月19日韓國世宗特別自治市身障體育會李鍾昇處長率一行5人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意向書，並參訪楠梓特殊學校游泳池、體育館、跑道等相關體育設施及體育訓練課程。

⑵該會並參訪陽明網球中心並聽取由參加過兩屆帕林匹克運動會的輪椅網球國手陳國嘉簡報本市專爲服務身障者休閒運動而設立的輪椅夢公園相關設施，更實質拓展二城市體育交流。

6.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⑴106年9月17日日本J1聯盟仙台七夕職業足球隊及12月8日韓國K1 聯盟尙州尙武足球俱樂部到訪進行現勘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並針對107年移訓可能性評估及交流，期許未來在高雄進行移地訓練，並和在地球隊進行技術交流。

⑵106年12月22至26日日本福岡大學田徑隊一行27人於中正運動場移訓。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6學年度核定92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1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節排彈性課程。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⑴爲提升英語教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102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顚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爲主。

⑵106學年度有61校形成共11區跨校的學習社群，打造兒童英語學習的新典範，爲高雄市的小孩提供差異化的英語教學。

3.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⑴106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爲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

⑵106學年度計核定3校辦裡，執行經費計45萬9,105元。

4.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6 年度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共山頂國小、仁武國小、中芸國中及彌陀國中等 4 校申辦。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有甲仙國小、溪寮國小、金竹國小及龍肚國中四校辦理。

5.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6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⑵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目前統計至目前有 791 名。國中 458 人、國小 333 人，約佔 75.1%。

6.T.TET 英語教學網

⑴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6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13 萬 3,341 人次。

⑵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救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7.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目前大學伴的學校包括：高雄中學、瑞祥高中、福誠高中、前鎮高中及樹德家商等 5 校，小學伴的學校包括集來國小、彌陀國小、溪埔國小、龍目國小、灣內國小、深水國小、六龜國小及寶來國小等 8 校受惠。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6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26 班、5,210 位學生。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6 年持續安排 8 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於本市中小學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106 年度遊學班級 481 班、學生數約計 1 萬 3,341 人。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眞實情境，106 年約服務 2,800 人次。

3.與臨近國中合作英語教學

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106 年服務約 6,000 人次。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以上，106 年共計補助 88 所學校，汰換 2,750 台個人電腦。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6-107 年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汰換無線網路 AP，共計 385 台。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爲加強資訊安全，106 年度建置核心路由器暨資訊蒐集與管理平台，擴充及汰換本局資訊教育中心既有核心路由器（Juniper MX-480），以因應未來益增加之頻寬使用需求，並擴充資教中心既有資訊蒐集與管理平台（N-Cloud 系統），因應未來增加之網路與資安設備。

5.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局已於 106 年 8 月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設置社區資訊站」，結合本市中小學軟硬體資源，開放校園資訊應用空間做爲「社區資訊站」，對外服務社區民眾，提供民眾就近

使用資訊設備及上網學習。本市 106 及 107 年度計有阿蓮國小等 13 校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達客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Ⅰ.建構「全國最大程式雲端學習平台」-程式教育遊戲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打寇島，並透過辦理各項競賽，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

Ⅱ.10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舉辦第 2 次全國網路競賽，共計 34 萬 4,888 人次參加。。

⑵ 106 年度本市 SCRATCH 競賽，送件組國中學校有 47 隊參與，國小學校有 109 隊參與，實作組國中學校有 40 隊參與，國小學校有 48 隊參與。

⑶ 106 年 10 月辦理資訊園遊會，活動以「教育電競」、「專題演講」、「前瞻科技展示」、「互動闖關」、「全國教育雲推廣」、「資訊教育成果分享」及「海報展覽」等主軸呈現，藉由資訊科技的創新技術，強調資訊科技在教育上的創新設計及成功應用的實踐經驗，透過產官學不同業別交流，引領教育科技發展，參與人數達 3,000 人。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6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2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730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6 校參加，共計 28 校參加，獲補助校數與經費全國第一。

⑵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6 年 7 月底至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及中正高工等 4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143 萬 9,000 元。

⑶ 106 年 12 月底本市中小學數位深耕學校計有苓雅國中及左營國小等 2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執行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130 萬元整，本局自籌 21 萬 1,628 元。

3.數位機會中心

⑴申請教育部建置 106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學校暨圖書分館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⑵ 106 年 8 月向教育部申請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資訊設備及開設資訊課程，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達到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本市 106 年度計有旗山、美濃及六龜數位機會中心提出申請，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6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6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88 生受惠，補助經費 107 萬 5,640 元，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6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1 萬 8,300 張，未來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9 萬 6,342 人次，11 萬 2,299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4,929 人。

7.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⑴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計有 5 校榮獲優勝團隊，得獎數連續三年為全國第一。

⑵本市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行動學習計畫，有 6 校囊括「優良學校」、「傑出教師」及「領導卓越校長」等 7 個獎項。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截至 106 年 12 月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計 67 位。

9.結合外界資源推動偏鄉數位教育

106 年與台大電機系葉丙成教授幫你優團隊及遠傳電信合作，於暑假作業活動，共同辦理「2017 PaGam0 翻轉教育-讓愛遠傳」專案，本市共計 3 所學校參與。

㈢推動學生教育雲

1.106 年 10 月達客武館競賽模式上線，提供學生自創關卡，共同挑戰，實現翻轉教育可行性。

2.106 年 9 月開放史丹島遊戲闖關模式，以 108 年課綱科技教育中資訊教育核心素養的「運算思維」及生活科技的「從做中學去解決問題」爲核心理念，遊戲關卡從簡單的控制 LED 燈泡、倒車雷達到閘道控制等，目前已開發 15 套生活實務關卡，提供學生學習。

3.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106 年提供 WebDav 功能，讓本市師生更容易存取百寶箱數位內容。

4.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建置

本局建置「達學堂」，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爲規劃之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 108 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

5.推動 Dr.Go 自主學習雲

建構國小至高中各學科領域核心概念與知識地圖，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Dr.Go 自主學習雲），每部片長約爲 10 分鐘，，截至 106 年 7 月已完成上傳 2,237 片。

㈣推動體感教育

1.106 年計有 14 所學校於校內或與外單位合作，導入 VR、AR 體感設備進行教學，另有 88 所學校規劃於未來陸續導入體感教育課程，另本市 2 所學校於 106 年 12 月獲教育部專案補助，與大專院校合作 VR/AR 教學計畫，將教學現場導入。

2.106 年 7 月 21 日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智崴資訊公司及台灣產學策進會合作，由立志中學校內 2 組電競專班學生與來自南部各大專院校 14 組電競隊伍展開競技，象徵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專業電競產業結合 VR 學程，培訓選手提供學生後勤作業，讓高雄市成爲全球 VR 電競教育發展的重要據點。

3.與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處、臺灣產學策進會及南台科技大學，於 106 年 12 月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進行 i-Ride 飛行劇院體驗中心進行「體感教育體驗課程」。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㈠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構完備的輔導團專業支援，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㈡盤整各校英語師資及教學資源，評估並規劃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至一年級，鼓勵學校轉型設置學校型態英語實驗教育學校，以發展本市學校教育雙語國際化。

㈢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透由混齡教學、民族實驗教育等，發展多元教育特色。

㈣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並發展特色，鏈結學校在地本土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校訂課程特色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

㈤建置本市國中生活自造教室，以配合新課綱在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提早啓動課綱領域課程

㈥持續研發海洋教育市本課程教材教案，將海洋教育推展至本市所有學校，並繼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架構海洋教育課程，培育種子教師。

㈦推動科普教育，持續辦理科學園遊會、自然學科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數學學科競賽、科學展覽會及全民科普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由「高瞻計畫」推動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㈧持續建置校園 Maker 基地，積極爭取設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厚植本市推廣校園自教教育能量；辦理自教教育種子教師研習、達人課堂分享、學生體驗及研發課程教案，培育國家未來 Maker 創新人才。

㈨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專校院教育聯盟資源，爲未來準備人才。

㈩深化市民美感素養，透過扎根藝術教育、辦理豐富藝文活動、整合跨部門資源，規劃大型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活動，以提升市民美的感知能力。

㈪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推動程式教育、雲端教育及磨課師數位教學平台。

㈫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優化「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合適空間，增加社區凝聚力，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㈠研發有效實用、創新多元的本土語言教材教法，透過多樣性研習活動，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的應用能力。

㈡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及高中職階段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並與大學系統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合作推動新住民教育。

㈢聚焦家庭教育核心主題「陪伴」，推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建立正

向、幸福的親子關係。

㈣配合政府推動前瞻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提供學校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㈤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㈥建全幼兒園環境設施，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提供安全無虞、寓教於樂、優質教保服務環境。

㈦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㈧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動健康促進，整合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達到「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在地的食物」之目標。

㈨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選拔臺美生態學校，呈現各具山海河港面貌的校園。

㈩訂定體育班精緻化發展方案，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資源整合，並成立「高雄市校園草地操場推動聯盟」，打造多元化運動空間，營造健康、樂活之生態校園。

㈠建立產官學緊密的體育事務工作圈，提供本市體育人才健全的發展環境，延續其運動生涯，打造高雄爲競技運動重鎮。

㈡進行場館設施新整建及營運管理型態調整規劃，盤點本市所轄運動場館現有情況並提出整體改善計畫，配合中央補助經費逐年進行，優化全民運動環境。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㈠持續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計畫等國際教育旅行，充實學生語言及文化體驗的學習，從亞洲出發至全世界，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㈡透過技優學生國際見習及海外實習規劃，強化技職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專業競爭力。

㈢促進中小學國際課程學習，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教學、課程、行政、環境國際化。

㈣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至本市實習，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㈤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㈥爭取場館整修經費，轉型多元化經營，提升運動設施功能、增加商業空間、引進專業管理及人力，以擴增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吸引國外隊伍移地訓

練，擴大移地訓練規模及效益，帶動國際體育交流及城市發展。

㈦發展運動產業並結合觀光產業，建置運動觀光資訊平台，結合路跑活動與觀光特色景點，強化在地賽事宣傳行銷，發揮「運動+觀光」加乘效果，創造高雄運動經濟成長。

㈧積極辦理全國與國際運動賽事、爭辦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深化城市運動交流、拓展移訓產業，達到場館活化、人力活用及資源活絡，發展本市爲國際運動城市。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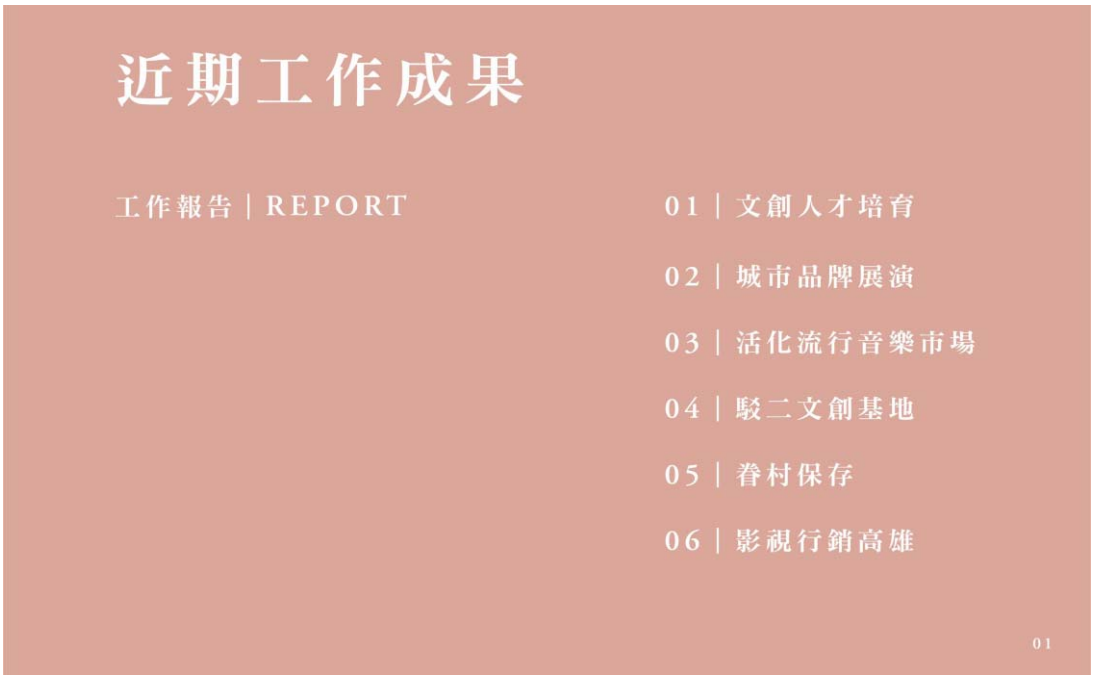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適性揚才」爲核心理念，108 學年度即將實施新課綱，我們將引領學校以對學生最有利的角度出發，輔導學校建立特色，兼顧學生權益，致力縮短學用落差，設計能與國家政策、國際趨勢接軌的課程，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讓學生能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

本市教育工作夥伴致力推動各項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事務之推動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由衷感謝，敬請持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共同攜手，以創造孩子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尹　　立





1	文創人才培育	青年樂舞計畫、第二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駁二文創人才回流計畫、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打狗鳳邑文學獎
2	城市品牌展演	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劇場《見城》、 《靜河流深》
3	活化流行 音樂市場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 LIVE WAREHOUSE、2018大港開唱、2018南面而歌
4	駁二文創基地	駁二文創基地、駁二藝術家駐村計畫、漾藝廊、 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2017高雄設計節
5	眷村保存	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老屋勞動營、岡山空軍醒村
6	影視行銷高雄	投資電影製作、拍片支援、影視行銷、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高雄「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

文創人才培育

｜青年樂舞計畫｜第二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駁二文創人才回流計畫｜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打狗鳳邑文學獎｜

1 REPORT


青年樂舞計畫
4月14-15日
演出《普欽奈拉》全版芭蕾舞劇
02


第二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傳承創新傳統戲劇未來格局
7月7-8日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II
《打怪就是要組隊呀！》
03





駁二文創人才回流計畫

04 累積43位文創工作者進駐



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第一至三屆編劇作品
陸續完成拍攝上映

05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

6名創作者每名獎助15萬元，預計5月完成創作。

06



07

城市品牌展演

｜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劇場《見城》｜《靜河流深》｜

2 REPORT

08



2018高雄春天藝術節

Here We Arts! 2-7月35檔、
近百場節目精彩演出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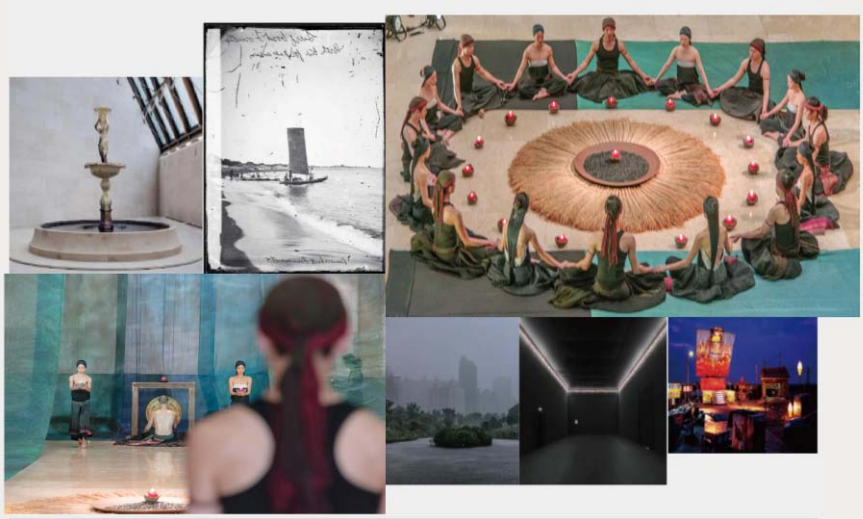
環境劇場《見城》

《見城》再升級，
集結首屈一指製作團隊，
百人現場演奏，
超過500位演員，
唱述台灣第一石城

10

《靜河流深》

高美館23年首度展覽空間大改造開幕首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KAOHSIUNG MUSEUM
OF FINE ARTS

11

活化流行音樂市場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

｜LIVE WAREHOUSE｜2018大港開唱｜2018南面而歌｜

3 REPORT

12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
106年演出684場，創造4萬8千觀賞人次
14


2018大港開唱
3/23-24
7個舞台
80組國內外藝人樂團
每日每舞台5-6組演出
蔡振南。
人生。
郭書瑤
人生。
馮翌
人生。
15



2018南面而歌
南風起



駁二文創基地

｜駁二共創基地｜駁二藝術家駐村計畫｜

｜漾藝廊｜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

｜2017高雄設計節｜

4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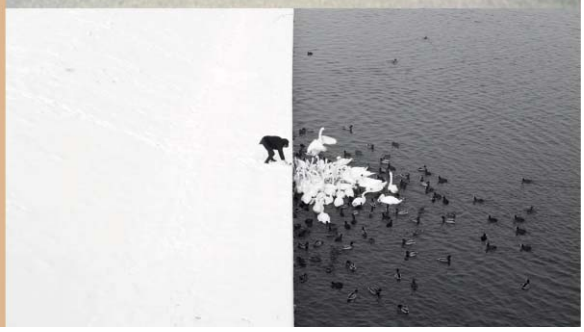
18



駁二藝術家駐村計畫

開辦以來截至106年12月，
共114組藝術家及團體進駐





20



漾藝廊

40歲以下青年藝術家的展現平台，
106年7-12月共9檔展覽

21


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
以「M空間」為命題邀請14位(組)藝術家參與
22


YES, WE'RE OPEN
2017高雄設計節
Yes! We're Open! 設計開放中
為市政設計｜為產業設計｜為地方設計
23

眷村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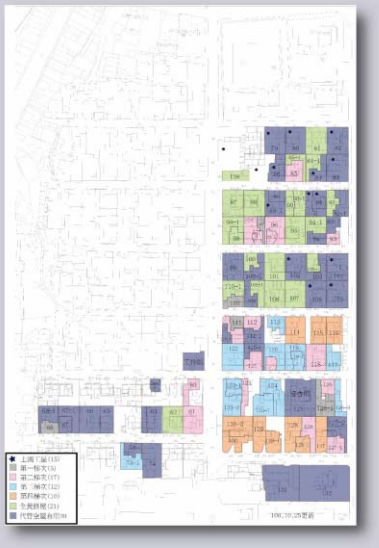
｜以住代護・全民修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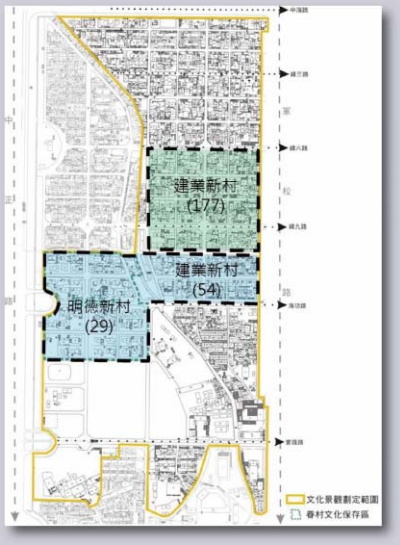
｜老屋勞動營｜

｜岡山空軍醒村｜

5 REPORT

24





鳳山黃埔新村、左營海軍眷村，
全民修屋計畫成功媒合47戶

25

老屋勞動營

培育以住代護
老屋修築種子人才





26



影視行銷高雄

｜投資電影製作｜拍片支援｜

｜影視行銷｜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高雄「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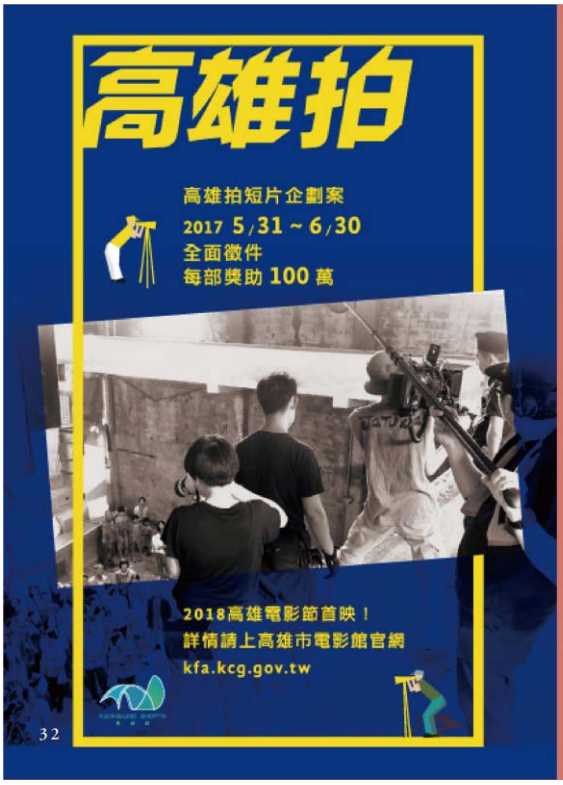
6 REPORT

28




拍片支援
行政、勘景、場地器材租借、
演員徵選全方位的支援，
106年協拍186件
204
30


影視行銷
電影首映會、特映會、影展活動、講座、體驗共16場
3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8部獲得獎助，
將於2018高雄電影節首映

高雄「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製作

2017搶先全台電影圈創舉，
放映5部VR電影短片，
總觀影人次達六千人

<全能元神宮改造王>入選美國日舞影展











接續工作重點

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再現

旗山圖書分館開館

鳳梨罐詰工廠開幕

感謝聆聽
THANK
YOU 簡報結束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家　興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大會開議，家興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高雄市在各位議員、市民朋友的合力支持，及市府團隊的用心經營下，致力以有限的資源，完善基礎建設、改善生活環境、推動產業升級，成功翻轉宿命，將重工大城轉型爲宜居城市，並型塑亞洲新灣區，帶動產業的多元發展，爲高雄的未來做最好的準備。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以「驚艷是高雄」爲行銷主軸，讓民眾看見高雄的蛻變，並在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下，將高雄打造爲兼顧生態與安全的宜居城市，期許高雄成爲國際城市的驕傲。

本局在城市行銷、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市政宣導、刊物編採、廣播服務等業務，均依施政計畫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的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建構高雄成爲一個國際港灣都市。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因應天災頻仍氣候驟變強化「好理災」平台功能

「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係本局研究開發之整合性災害資訊平台，透過高雄市政府團隊專業分工、積極合作，政策由上而下貫徹，即時提供民眾與媒體最新災情概況與民生資訊，經過 106 年幾次颱風災害應變實際上線後，網站運作已逐步上軌道。然而在數位科技快速變動時代，程式研發較難一步到位，爲使網站功能更臻完善、與時俱進，持續提供災防資訊，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未來並將朝網路平台資料開放化、資訊涵蓋面向多元化、持續宣傳推廣好理災平台、提供災防研究分析素材等四大面向，持續努力精進。

二、運用多元通路及創意傳達港灣城市國際意象

運用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FB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及行動通訊多元傳媒，以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的蛻變及宜居城市之嶄新風貌，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同時善用各式宣傳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以落實民眾重視道路安全觀念與遵守交通規則。

三、型塑數位優質公用頻道介紹高雄在地特色

㈠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透過國際頻道、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將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介紹給國內外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帶動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㈡針對市政活動及重要政策措施，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同時行銷本市具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且獲各界肯定之的建設成果。

四、結合數位化出版、透過網路社群行銷高雄

編印出版《高雄款》紙本雙月刊、電子書，以及《KHStyle》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同時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每月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並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透過「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出版相關訊息，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同時著重以行動通訊軟體、社群媒體，強化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包括運用 FB、LINE、YouTube、Twitter 和 Instagram 等，增進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

貳、重要工作概況（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強化組織效益

本局依市府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並積極管控人事費，朝向人力年輕化方向推動，積極掌握城市脈動，持續強化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並運用志願人力，提供市民服務。本局目前成立 1 志工隊，25 位志工，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配合高雄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達 2,814 人次，服務時數達 1,407 小時，充分展現服務熱誠與活力。

■影音及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㈠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止，共計實施

臨場查驗 10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為保護觀影民眾之消費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深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止共計宣導 21 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㈠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55 家，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㈡為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共計查察 6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家次
電影片映演業	102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 MTV）	63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止，共 14 件疑似不妥廣告，經函請報社業者陳述意見後，依法不予處分。

四、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之各級民意代表反映有線電視纜線事項，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計處理 66 件（慶聯 21 件、港都 14 件、鳳信 18 件、南國 10 件、新高雄 1 件，同時反映 2 家以上纜線 2 件）。

㈡每年辦理專家學者組成之有線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次年度之有線電視費率，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營運環境等綜合評估費率。

㈢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107 年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每戶）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 元。 ◎港都—500 元。 ◎鳳信—510 元。 ◎南國—550 元。 ◎新高雄—450 元。	◎慶聯—0 元。 ◎港都—0 元。 ◎鳳信—0 元。 ◎南國—0 元。 ◎新高雄—0 元。

五、強化公用頻道節目製播及推展

㈠為呼應新南向政策，辦理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透過徵文記者會、座談會等宣傳活動，讓市民對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此外，也製作得獎者影片及活動實況等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讓更多市民了解得獎人及其作品，認識移民工感性的一面。

㈡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規劃於 4 月份開辦「新南向影視種子培訓營」，預計招收 15 至 20 名新住民學員，聘請專業師資教授手機攝影剪輯技巧，並分組實作；「新南向腳本及影片拍攝徵選」作業亦在規劃階段，預計評選出 3 組優勝團隊，並發給補助金，供其回鄉拍攝影片，並同時規劃於本市公用頻道及相關平台播出。

㈢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從 106 年 2 月 22 日起，本市公用頻道正式提供 HD 高畫質播出品質。有關公用頻道之節目排播規劃如下：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為教學節目、地方新聞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1：00 為 5 家有線電視新聞時段（慶聯、港都聯製播出「港都新聞」）；21：00-24：00 為教學節目、自製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5 家有線電視新聞首播時段為早上 07：00 至 9：00。另重播時段為 10 時、13 時、20 時播出「港都新聞」；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19 時播出「鳳信新聞」；12 時 30 分、15 時 30 分、19 時 30 分播出「南國新聞」；12 時、17 時及 20 時 30 分播出「新高雄新聞」。其它時段為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㈣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於公用頻道排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向市民宣傳公用頻道精彩節目。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㈤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

及國際性、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及製播地方文化節目如「高雄內門宋江陣」等；亦製播國、台雙語版本播出的「幸福高雄」節目，均受廣大市民朋友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童趣視角城市行銷驚艷是高雄掀話題」、「25 款卡通偶吸睛！大氣球遊行萌翻高雄」、「4G+新科技！港都智慧交通拔頭籌」、「毒防局元月正式掛牌陳菊勉勵任重道遠」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播出。

■提升服務效能善用行動裝置即時回應民意

一、增進市府與民意溝通角色

每日清晨彙整當日各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新聞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2 萬 7,60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 萬 6,746 則、網路新聞摘要 7 萬 7,665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二、新聞發布與時俱進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等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共發布 356 則。

㈡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6 年 9 月 27 日 12 月 14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23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藉由本局平時與媒體的互動聯繫，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新聞稿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與邀請，或派員進駐辦理新聞處理事宜。例如，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市長就職周年記者會」，宣告市府成功達成 23 年來首度「零舉債」，務實帶領高雄繼續前進。

三、行銷短片活潑創新多元通路有效行銷

㈠電子媒體通路

1.城市的詮釋面向可以非常多元，因此城市形象短片也追求突破創新，期讓民眾對高雄有嶄新的發現。106 年城市行銷短片「驚豔是高雄」，以實景拍攝爲基底，並首度與網路當紅插畫家厭世姬合作，以動畫方式融入影片中，提升視覺上的豐富度，增添奇幻感與趣味性。短片製作 6 種語言字幕（中、英、日、韓、泰、越），並透過國內與國際電視頻道廣

告檔次之主檔時段、影音網站、飛航運具，及戶外廣告電子看板播出。藉由多元、有效的廣告露出，讓廣大受眾眞切地看見高雄的每一個角落，感受高雄的城市建設與文化，推估廣告露出約可觸及 5000 萬人次。

2.106 年大型活動短片採動畫繪圖方式製作，行銷本市內門宋江陣、吉祥物 PK 戰 3.0、庄頭藝穗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活動，並於臉書、YouTube、本市公用頻道、全國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同時也運用國際電視頻道、東南亞國家戶外電子燈箱與看板、國際影音廣告平台等刊播，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帶動本市觀光消費。

㈡多元媒體通路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

2.除利用 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強化行銷。Twitter 於全球估計有 3 億用戶，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使用者，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爲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鑑於高雄新住民人口數有 4 萬 7 千多人，位居全國第二，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也利用 Twitter 發布東南亞推文，吸引許多東南亞籍的使用者追隨。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帳號累積了約 5 萬 3 千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779 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

今（107）年將針對「國際遊艇展」、「港灣城市論壇」、「電競世界錦標賽」等年度大型活動進行 Twitter 海外行銷，爲提升活動宣傳廣度，行銷對象將鎖定英、日及東南亞語使用者，預計觸及達 6 萬人次。

3.Twitter 也將與網路部落客合作，推出外國人在高雄自助旅行的影音短片及長篇網路文章，深度介紹高雄，透過部落客的網路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4.爲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城市轉型方向與成果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媒體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㈢《Lonely Planet》評選高雄爲 2018 全球十大最佳旅遊城市：

全球知名旅遊指南《Lonely Planet》發表 2018 全球十大旅遊城市，高雄榮獲第五。該文作者 Piera Chen 於 106 年 1 月，曾於本局經營之 Twitter 專頁詢問如何取得高雄觀光旅遊訊息，本局協助提供聯繫資訊予 Piera Chen 參考。

㈣全球生態交通盛典行銷：

配合 106 年 10 月舉辦之全球生態交通盛典，本局辦理新聞發布與媒體服務事宜，並拍攝行銷短片及文宣，刊播於平面、網路、戶外廣告、國內及國際電視、多媒體電視等多元媒宣通路，加強宣傳。另配合盛典開幕，「2017 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亦移至哈瑪星舉行。

㈤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⑴透過風傳媒、ETtoday 東森雲、上報、新頭殼及中央社等網路行動廣告連結「速度管理」短片，並運用高雄款臉書及 LINE 宣導交通管制訊息，快速將道安觀念傳遞民眾。

⑵於國內電視頻道排播「戴安全帽」及「速度管理」道安短片，共計排播 800 檔次，觸及達 2,860 萬 4 千人次。

⑶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等，加強自行車安全、不酒駕、行車勿使用手機、輕軌交通安全、大型車安全、高齡者安全及新法規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⑷運用高雄市公車刊登「大型車交通安全」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特性，提高宣傳效益，共計 20 條路線 40 面廣告。

2.多媒體電視宣導

運用便利商店（7-11、全家）、屈臣氏及高捷電視等多媒體電視，以其具人潮、多聚點等特性，播放「戴安全帽」、「速度管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宣導短片，透過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傳效益。

3.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版位，刊掛城市行銷廣告輸出，地點包括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民族國中、新興高中、三民家商等 37 處重要路段版位，共計 40 面。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有線電視（排播短片、訊息跑馬及 2D 插卡等）、高雄款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適時宣傳相關交

安訊息。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結合民間社團及區里社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深入社區宣導。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計有 4 場次。

6.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局、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設攤辦理道安有獎徵答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強化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計有 6 場次。

㈥建置災情資訊發布單一窗口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民眾對於災害資訊需求迫切，本局跨局處合作，於 106 年 6 月建置完成「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水情中心二級開設期間，綜整各項災情數據與重要民生資訊，主動公布於網站上，便利社會大眾查閱。

四、媒體服務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

㈡國際媒體

擔任外籍記者聯繫窗口，協助處理相關採訪需求。

1.106 年 10 月協助 GSBA（西雅圖中華商會）拜會市府，辦理流程安排、接待及場地租借等事宜。

2.106 年 12 月協助外交部中東政經記者團參訪市圖總館、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等。

五、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1.活動內容：106 年吉祥物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走向國際化，包括兩場國際性活動：

⑴海外大進擊：106 年 8 月 5-6 日由花媽偶（新聞局）領軍率領高通通（農業局）、高雄熊（觀光局）、高雄五寶（海洋局）、內門小將（內門區公所）、哈比（高雄捷運）等 10 隻具高雄特色的吉祥物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並邀請海外吉祥物 10 月到高雄參加「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吉祥物

闖關 PK 戰。此外，透過新聞局「高雄款」臉書跨海直播。

⑵闖關 PK 戰：106 年 10 月 1 日辦理台日吉祥物首次對決，邀請日本知名吉祥物飯糰丸、蘋果君、蕎麥弟跨海參加，並與花媽偶率領的 21 隻高雄特色吉祥物、105 年全台 PK 戰人氣王與公僕組亞軍的「丫桃&園哥」，一起挑戰以綠能運具概念設計的闖關遊戲。吉祥物化身綠色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此外，活動透過「高雄款」臉書、YouTube 同步直播。

2.活動效益：兩場國際性活動共吸引 155 萬觀賞人次（含活動現場、網路），其中 8 月日本八王子祭表演，網路觀賞人次近 94 萬；10 月台日吉祥物闖關 PK 戰，吸引超過 61 萬人次觀賞。媒體曝光度高，包含日本媒體 4 則及台灣媒體 66 則，共計 70 則。

㈡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共創觀光效益

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7 年 7-ELEVEN 高雄啤酒節」、「《英雄聯盟》2017 六都電競爭霸戰」、「2017 OPEN！大氣球遊行暨 OPEN！RUN 路跑活動」、「2018 愛・Sharing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2018 漫遊星空草衙道跨年」、「2018 紫耀義大義享就樂」音樂藝術跨年煙火秀」等，提供民眾多元休閒娛樂活動暨締造觀光產業效益。

■串聯平面刊物與社群媒介加乘宣傳效益

一、定期刊物

㈠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本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

1.《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 1 期，全年發行 12 期。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發行 6 期。

⑵《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發送高市府員工、既有訂閱戶，以及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聯合電子報、中央通訊社、中時電子報、鉅亨網。

2.《高雄款》期刊編印

⑴從每 2 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全年發行共 6 期，每期印製 23,800 本。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發行 3 期。

⑵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

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270 個地點，包括全台 19 個縣市，供民眾免費索閱。

⑶製作《高雄款》雙月刊 PDF 檔、翻頁式電子書上傳本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KH Style》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英文報導介紹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豐富的面貌。

2.發行及宣傳

每雙月發行，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與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7 處地點，提供民眾免費索閱。

3.每期上傳本局網站及網路合作平台聯合電子報，提供線上閱覽。並提供圖文同意授權中央社「Focus Taiwan」使用。

二、不定期刊物：印製及發送《2018 高雄市年曆》

㈠《2018 高雄市年曆》設計以環狀輕軌爲中心進行延伸，展現高雄海空雙港的區位優勢及嶄新的多元運具，並以軌道路網串連 12 個月份，藉此傳達高雄的進步與轉型，同時邀請全國民眾前來體驗嶄新的交通運具與多元的城市樣貌。

㈡共印製 30 萬張。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索取。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截至 107 年 2 月 5 日，粉絲人數已超過 32 萬 2 千多人。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和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7 年 2 月 5 日，好友人數計 77 萬 7 千多人。

■全國新聞體系機關首獲金檔獎

本局獲市府推薦參加 106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從全國 323 個參賽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金檔獎」殊榮。本局是金檔獎評獎 15 年來，全國首次有新聞體系機關獲獎，這不僅是本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也爲市政推展樹立優質典範，確保機關檔案獲得妥善保存，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強化市政行銷及救災功能提升電臺服務品質

一、製播優良市政行銷廣播節目提供優質在地服務功能

㈠加強市政宣導與行銷功能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 月重要專題報導如：大氣球遊行、烏魚文化節、吉祥物 PK、夢時代、草衙道及義大三場跨年晚會、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如登革熱宣導活動、腸病毒防治、防颱、流感防治、空品不良大眾運輸免費及低溫防寒害等。

3.辦理「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延續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熱情，以「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爲主軸，辦理廣播文物展、二場廣播名人講座及我是 DJ 體驗等活動：

⑴ 11 月 4 日及 11 日分別邀請 DJ 吳興宗及留聲機收藏家林本博辦理廣播講座。

⑵ 11 月 13-17 日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辦理廣播文物展，共展出 95 件廣播文物，144 張黑膠唱片，17 家在地電臺參展，計吸引 5,300 人次參觀。

⑶文物展出期間同步辦理 9 場次「我是 DJ 體驗」，另於各電臺頻道進行「DJ 相見歡活動」，透過民眾親身體驗及各電臺頻道大力行銷，提高城市能見度。

㈡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原民會、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海洋局、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㈢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1.製播關懷新住民、外籍移工相關節目

⑴製播新住民節目「南國姐妹情」及關懷移工節目「泰勞在高雄」、「菲勞在高雄」、「開心假期雅加達」等，每週播出 4 小時，共播出 104 小時。

⑵新闢關懷新住民節目單元，邀請大高雄地區服務新住民相關團體合作製播，探討外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兒童課輔暨陪伴成長及家庭關懷與服務等，2 月起於每週三 15：30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播出。

2.製播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另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70 分鐘，服務愛樂者。

㈣持續邀請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包括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平安基金會、失親兒基金會、弘道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等，共製播 24 集節目。

㈤製播「高雄百寶箱」節目單元 4 集：每集三分鐘，以活動廣播短劇方式宣導市政訊息，主題含大型車安全、防酒駕、空氣品質 APP 及 2017 高雄廣播節。

㈥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17 時 30 分，及 18 時 30 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亦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雄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㈧強化重大災防訊息報導

1.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每月 1 次固定與消防局合作，邀請消防大隊專業人員宣導防火逃生常識、家戶安裝住警器、防颱、防溺、炮竹安全及 119 報案須知等；爲強化節目效果，適時於節目現場開放 call in 有獎徵答；另視宣導主題重要性，錄製宣傳帶於各現場節目加強播放，全面推廣。

㈨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層面

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㈩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報導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提供市民完整城市資訊

㈠平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 5 日計 1,590 則。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共 110 餘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106 年 9 月至 10 月，高雄廣播電臺報導相關新聞 48 則，製播相關專題 11 集。透過全面性報導，讓聽眾了解生態交通的國際趨勢、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意義，以及盛典後可以爲高雄留下什麼…等。

㈣加強報導防災、救災相關新聞 60 則、空污相關新聞 45 則、新南向相關新聞 17 則。

㈤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㈥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茲卡病毒等防疫工作。

㈦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十分話題」專題，及「高雄傳眞」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活動與在地新聞，並眞實傳達高雄人情趣味、社區樣貌、在地生活資訊等。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的行銷基礎，持續掌握城市脈動和多元創新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各項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推展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強化在地影像輸出

㈠持續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自製地方新聞於公用頻道播出，以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強化在地影像的紀錄與播送，並讓民眾即時瞭解最在地的大高雄資訊。

㈡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保障收視戶權益。

二、強化新南向行銷及媒體雙向溝通

㈠強化國內外平面、視聽行銷，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標攝製形象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傳，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國內外受眾，以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及光榮感。

㈡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㈢以傳統媒體與新媒體之行銷策略，加強國際宣傳：除以「國際電視頻道廣告」大範圍覆蓋行銷目標收視群，輔以年輕世代及網路使用普及國家，如日本、香港、韓國等，擇以「網路媒體宣傳」Youtube True View 影音、Facebook 影音貼文等方式行銷外，亦針對經常旅行、商務客、潛在觀光旅客輔以「飛航運輸工具宣傳」，並在每月達百萬人潮以上之場所，加強「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的廣告露出。另爲配合新南向政策，選擇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地鐵及雙子星大樓、新加坡地鐵（多美歌站、克拉碼頭站）、泰國地鐵、越南胡志明市戶外看板等刊登廣告，深入東南亞國家，強化國際能見度及好感度，增加高雄行銷宣傳效益。

㈣強化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藉由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安排與協調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等服務，以提升外媒對高雄城市發展之認識；另適時規劃國內媒體市政參訪，強化本市行銷報導，並配合各局處重大活動進駐媒體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新聞稿等媒體服務。

三、結合時潮自營網路社群行銷平台

㈠匯集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活動等圖文資料，彙編多種語言版本高雄特色刊物，提供國內外民眾認識高雄多元文化風貌。

㈡透過舉辦刊物專題講座，分享高雄城市多元化面向，提升刊物通路拓展，持續推動刊物數位化，強化城市行銷。

㈢藉由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提升「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閱率，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提升高雄廣播電臺精緻多元化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行銷大高雄生活、生態及觀光資源節目；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加強大高雄新聞、生活資訊報導，提供市民迅速、詳實的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同時，基於共同生活圈理念，亦提供台南、屏東地區新聞，以滿足民眾掌握南台灣新聞、生活資訊之需求。

㈢提供多元線上收聽管道，如 APP 下載、行動裝置（手機）及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官網收聽等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

肆、結語

新聞局持續善用多元平台，創新行銷高雄，並掌握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媒介，在 Twitter、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的應用上，比往年更加多元，不僅嘗試與網路部落客合作，也採取更有策略性的廣告投放，讓高雄年度重大活動及近年卓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也期盼 Twitter、Instagram 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行銷高雄。

未來，本局仍將繼續運用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創新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本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為新南向政策的亮點，亞太投資的熱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對於不斷翻轉改變的高雄更有感，同時將高雄的美好推向國際。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十五、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謝忱。並依「幸福大學」的定位，提出「對幸福有期待的空大，抓緊幸福的空大，相信並求善的空大，就是幸福大學」的校務治理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幸福大學

嘉茹以幸福大學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爲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大學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善用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探討「爲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後續也將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強化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進修學習之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

的內涵。此外，亦將強化各種創新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

四、規劃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本校積極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已由立法院三讀修正，得成立碩士學位，此為市立空大後續的努力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當前社會之實際需求。目前，本校已與眞理大學進行策略聯盟，並於 105 學年度起於校園內正式合作開設「休閒遊憩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由兩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及指導碩士研究生，促進課程教學合作與學術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幸福城市的美麗遠景，進而發展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提振行政人員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增進彼此理解，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市立空大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如能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選修課程的人數變化，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與培養職場專業知識及生活應用能力。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其他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市立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將有助於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市立空大的教師，亦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升學、就業輔導

落實「導師制」，各學系已建置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進行課業諮詢，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師生座談會、課程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其達成升學、服公職、就業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與本市警察局共同推動警察學士專班，讓員警學生可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就近學習進修以提升本市警員學歷及專業知能。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106-1 學期計有 612 位原住民同時註冊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與市立空大的學生，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市立空大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資源電子化、多元文化學園照顧新住民閱讀需求

本校圖書館兼具大學與社區圖書館雙重功能，已加入成爲高市圖合作館，共享高市圖雲端書庫電子圖書；107 年參與大學圖書館聯盟採購優惠方案，建立大學圖書館共購共享中、西文電子書的合作模式，讓參與聯盟學校共同擁有永久使用權，以優惠價格增加電子書館藏，計購入電子書冊數 1,600 多冊，使用冊數近兩萬冊。自 106 年度起，本校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逐步購置其他東南亞語文圖書，107 年度起辦理「東南亞兒童繪本主題書展」活動。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或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本校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點，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共同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強化畢業校友與母校的情感聯結與資源共享

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輔導六學系畢業系友成立系友會，並鼓勵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並藉由定期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發行「校友證」等活動，遴選校友代表參加校級及系級「課程及教

學策劃委員會」，以型塑市立空大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二十二、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當前高雄市政全面發展之中，各種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導引最新思維進入各種學習型組織進行討論，以共同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加速整體市民社會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二十三、辦理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及校務評鑑結果改善事宜

本校於 105 年 5 月首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不斷改進與提升，本校前已辦理各項自我評鑑與改善措施，並舉辦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以呈現持續精進與自我改善後之績效。依據 105 年 12 月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結果，本校外文系與大傳系順利通過學系評鑑；另部分有條件通過之學系（中心），後續將依循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於 106 年度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為 107 年之追蹤評鑑預做充分準備。

本校於 106 年 5 月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四項受評項目共通過三項，僅項目四為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接受追蹤評鑑，本校將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以臻完善。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高雄市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

此外，市立空大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將積極培力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為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如此，必將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6-1 學期新生人數 1,026 人；106-2 學期新生人數 304 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

2.在學人數：105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7,0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106-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更高達 3,123 人，是創校歷年來最高；106-2 學期在校註冊目前約 2,290 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3.畢業人數：106-1 學期畢業人數計 190 人；105-2 學期畢業人數 225 人，累計本校至今畢業人數已達 7,149 人。

4.教師人數：106-1 學期專任教師 20 人，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8 人、助理教授 11 人。106-1 學期兼任教師計 140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6-1 學期開設 215 班，暑期開設 70 個班。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

⑵法政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⑶大眾傳播學系，開設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⑷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⑸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06-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共計有 311 人次。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爲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中心）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㈢辦理推廣教育

1.106-1 學期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職系學分班」，共計 16 門課程，培訓學

員 777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6-2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6-1 學期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 3 門課程，學員合計 51 人次，持續辦理社會公益，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3.校外拓展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班等 5 個分班，106-1 學期及暑期共開設 58 門課程，學員合計 875 人次，106-2 學期持續辦理，並增加桃園及澎湖分班，積極開發外縣市學員終身學習使命。

4.為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6-1 學期同奈、平陽省班，共開設 14 門課程，學員合計 430 人次；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106-1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1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共計 612 人次選修。

6.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運動員國手規劃遠距教學課程，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率完成學業，目前該班學員選課計 72 人次。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

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由此可見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品質是相當重要的。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共計有 116 個科目，5,364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2 科，72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4 科，198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計 13 科，648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60 科，2,718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37 科，1,728 講次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爲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獎勵將教學平台融入教學之教師。

6.爲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㈦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1.與外縣市產業界策略聯盟：本校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簽署合作，積極開發本校外縣市學生終身學習的據點。

2.與高雄在地文化藝術產業策略聯盟：本校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27 日與高雄市塗鴉藝術學會、高雄市書法學會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俾以營造高雄市藝術質量，培養文化藝術人才，提升城市文化競爭力。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爲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統計 105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352 人次，優待金額 1,080 萬元。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6-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21 人次，幼兒計 30 人次。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106-1 學期協助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106-1 學期協助身障學生 1 人尋求社會局岡山身心障礙福利中心資源，順利修復電動機車電池，以利該生返校上課。

3.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6-1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6-1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64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06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開設退休理財、咖啡調製實務、生活法律、城市公共事務專題、迎向快樂熟齡族等課程。106 年 9 月～12 月間（106-1 學期）學員人數 70 人，男性學員 14 人、女性學員 56 人，107 年 2 月起續辦 106-2 學期樂齡大學招生與開課事宜。

2.辦理 2017 就業博覽會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空群之選 大有可爲‧2017 就業博覽會」，於 106 年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在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舉行，計有 30 家以上廠商、300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

3.辦理第三屆傑出校友。

爲表彰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成就與貢獻，提升校譽、激勵後進，持續辦理第三屆「傑出校友」遴選，承蒙多方推薦與評選，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嚴謹遴選程序，遴選 9 位優良校友爲代表，分別在工商、才藝、楷模等類別上，展現具體事蹟與斐然成就。

4.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

爲增進學生自治團體與學校良好互動，提升幹部團隊經營與領導能力，協助新手幹部對社團事務駕輕就熟，讓新、舊任幹部得以傳承經驗，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幹部成長研習營」活動，計有學生團體幹部計 60 位參加，活動中並邀請曾祈全老師主講「哇！我把自己變偉大了！談創造 A+團隊的快樂原動力」。

5.辦理 2017 升學博覽會活動

爲提供本校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發展的資訊，本處結合六大學系暨通識中心合作辦理，邀請南部各大學院校研究所計 24 家，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本校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期間到校設攤，藉以輔導學生繼續升學。

6.辦理 2017「好家在空大 圓夢回娘家」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

與校友總會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晚間在校園廣場，席開 141 桌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副市長史哲、校長劉嘉茹與現場貴賓、校友一起見證校友回娘家「圓夢計畫」成功，包括歷屆傑出校友聯合捐贈百萬校車、贊助校舍 3D 立體彩繪壁畫、挹注弱勢學生獎助學基金，去年以「好家在空大 圓夢回娘家」召喚校友回娘家，讓贊襄校務的捐款再創近年新紀錄。

7.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本校圖書志工李潔凌於 106 年 12 月獲頒教育部 106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銀質獎；圖書志工林文香、楊淑卿獲頒教育部 106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銅質獎。另有，圖書志工陳秀印獲 106 年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張秀妃等 3 人獲銀質獎；鄭玉珍等 3 人獲銅質獎。106 年度圖書志工黃文香等 3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8.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的管道，本校獲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課程，106 年 9～107 年 2 月間（106-1 學期）開設 1 班、學員 70 人，本學年度計畫總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

1.爲獎勵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本校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6-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6 位學生獲考取研究所獎學金，總計發放 24,000 元，1 位學生獲身心障礙獎學金 3,000 元，4 位學生獲考取國家考試獎學金，總計發放 6,0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2 名，各獲 22,000 元獎學金；另外因故辭世學生 1 人，協助家屬頒發榮譽畢業證書，以安勉勵學生親友。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生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依法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

爲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本校圖書館 106 年度起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新購越語、泰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爲活絡學園的使用，106 年 9 月起陸續辦理多場親子動手做桌遊、親子動手做繪本手工書、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及繪本導讀，107 年 1、2 月間辦理「東南亞兒童繪本主題書展」，並以行動書車主動接近讀者，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多元文化圖書，促成對不同文化的理解與學習。

2.啓動電子書數位閱讀推廣策略

本校以遠距教學爲主，107 年度本校圖書發展策略以建立線上圖書館之特色爲發展重點，除加強電子書之購建，透過館際合作、市圖資源共享等積極作爲，增加本校圖書館電子書藏量與資源，亦積極推廣電子書數位閱讀習慣，以達成完整的遠距學習目標。

3.志工培力實踐志願服務精神

爲廣納社會資源，以提升本館服務品質，並協助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實踐終身學習服務精神，本館持續辦理志工招募，鼓勵學生和社區民眾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團隊，除定期舉辦志工成長研習、志工訓練課程外，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並薦送資深志工爭取各類績優志願服務獎章。每年另規劃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提升服務知能，於平日服務工作中發揚志工熱忱、關懷、奉獻、無私精神。

4.辦理社區民眾親子愛閱讀活動

每周六上午十點本校圖書館定期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舉辦親子共讀-媽媽故事說故事時間，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不定期辦理活動，例如：與愛書人分享—過期期刊掏寶活動、參與市圖閱卷書香送好禮集點卡活動等，邀請社區民眾與師生加入愛閱讀行列。

5.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5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0 人，職員 25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

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3 人。

2.教師升等送審部分 106 學年度計有兼任教師 1 人通過升等；專任教師 1 人及兼任教師 3 人提出升等，兼任教師 2 人提出送審。。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換證重審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新購翻轉教室學習平台 1 套，除了新增多項功能外，更讓師生未來將全面改用新介面系統，藉由新系統各細部的數據統計分析，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3.本校已於 106 年 12 月增購教學相關硬體設備（含線材）及租用視訊平台，以提升本校越南班遠距視訊互動與教學品質。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另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爲藝文中心。

2.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4.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爲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爲節能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淘汰 79 年所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7.教學大樓耐震詳細評估，期望能有效消弭老舊校舍結構安全潛伏之影響因素、提升校舍的耐震能力，加強校園安全，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㈥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為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第二期逾期違約部分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合議解約之方向進行。已於 106 年 4 月組成第二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就終止合約之內容、方式及範圍儘速進行協調。第三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因雙方同意選任委員羅維教授因公出國研究請辭委員，後續將另補聘委員繼續協調。6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提送查核。105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54,050,915 元，以 3%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621,527 元，包含定額權利金 256 萬元，總計 106 年權利金收入為 4,181,527 元。

㈦圖書館頂樓進行防漏整修工程

為改善圖書館閱覽環境，並提供民眾優質校園環境，已完成圖書館頂樓防漏整修工程，以達到擋雨防漏的主要目的。

㈧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於 106 年 9 月完成校內建築物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預計 20 年內可為校務基金創造約 550 萬元收入。將可減少陽光直射，降低室內溫度，更可再生能源，以響應本市推廣生態綠能城市、光電智慧建築城市，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策略。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㈠本校加入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以提升市立空大國際能見度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

㈡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的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㈢本校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河內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拜訪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目前校外班除先後於越南同奈、平陽及河內等地設置學習指導中心外，刻正規劃開設泰國班。

㈣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與印尼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期盼未來經由雙方共同努力，提供學術、技術及相關資源，爲台商企業培養人才，加強產學合作，提升競爭力。

㈤爲加強本校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雙方學術交流，邀請 UPOU 校長及該校教職員同仁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蒞校進行學術交流，俾以推動遠距教學及成人教育之交流合作事務，並規劃於 107 年 11 月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

㈥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市立空大建構完整的課程共享平台，提供遠距線上教學方式及多元彈性的課程組合，共同推動泰國台商企業培訓人才或成立代訓專班。

㈦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106 年-107 年爲配合新南向教育發展計畫，更規劃與越南河內大學、泰國素可泰大學、香港公開大學等多校簽訂 MOU。

㈧本校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基督教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將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共同舉辦「2018 年第 19 屆亞洲生命倫理大會」，屆時將以本校爲英文場活動主場地。

㈨爲提升國際視野及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國際研討會及發表文章，本校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於 106 年 4 月參加日本京都 e-CASE & e-Tech 2017 研討會，並以「Empirical Research on Adoption of Equity Crowdfunding Platforms」爲題發表論文；工商管理學系薛昭義助理教授也於 106 年 5 月參加日本 IEEE 應用系統創新國際會議，以「移動商務客戶連鎖酒店服務要素與市場細分研究—以移動應用服務爲例」爲題發表論文。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陳市長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

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 106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共同締造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佳績。106 年 1 月，本校亦就 106 年校務評鑑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指標項目的現況、作法、成效、問題與改善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經外部專家學者對本校各項目內涵進行檢視，並獲各項目通過在案，確保學

校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106 年 5 月高教評鑑中心蒞校進行實地訪評，106 年 12 月底公布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在四個指標項目中，共通過三個指標項目，僅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爲有條件通過，將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已成立校務評鑑追蹤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以達永續發展。

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爲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爲，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三、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四、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五、提升學校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㈠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及相關部會專題研究計畫：106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案，獲補助經費 524,000 元；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助理教授申請教育部「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亦獲補助經費 87,000 元整。

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副教授指導該系學生許賀雅，通過科技部「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獲補助經費 48,000 元整。

㈢訂定學術研究倫理規範：爲協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及自律管理，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六、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爲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以 106-1 期爲例，大學部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學生人數已超過 3,100 人。

七、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已於 104-2 學期遠赴越南同奈省開設「企業實務越南班」，105-1 學期仍持續辦理中，105-2 學期則增開平陽省台商班，目前正規劃越南河內市台商班，以服

務認同台灣教育的台商或其子弟，協助其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響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八、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規劃辦理專業核心基礎課程

爲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將於 106 學年度起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規定本校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通識教育及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二、持續推動線上免費課程

爲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目前各學系（中心）合計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s 開放式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及市民學習以增加知識，並與國際接軌提昇其國際觀。

三、辦理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之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爲有效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增加本校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精緻性，並要求教師多媒體教材內容製作要更豐富更多元化，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講習及經驗分享。

四、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

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本校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Open Courses），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目前本校已與英國空中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洽談課程合作交流相關事項，期許未來能建立合作關係，增進本校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及學生國際視野。

五、開設以考取證照爲目標之推廣教育課程

增進學生及一般人士就業競爭力及培養第二專長。

六、建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將大學理論基礎融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文化、產業、生活與生態等四領域課程，讓部落大學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學習獲得大學文憑。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106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將符應未來時代的發展趨勢，成爲新思想的播種者，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同學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化適應力，以成爲一所實用型的幸福大學，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姿雯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觀光局承擔本市整體觀光發展重任，主管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營運維護管理、動物園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大力支持與協助，督促本局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於此謹致謝忱。

2017 年面對大環境諸多嚴峻挑戰，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持續推動高雄觀光往前邁進，亦獲得全球背包客旅遊聖經—知名旅遊指南《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的肯定，將高雄列爲 2018 世界十大最佳旅遊城市，爲亞洲唯一榮登入榜的城市。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客源

㈠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㈡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東南亞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並加強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

㈢爭取航空公司來高開闢新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訪高雄。

㈣行銷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到訪高雄。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㈠強化「高雄旅遊網」並運用數位行銷管道，強力宣傳高雄豐富的觀光資源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完善旅遊資訊。

㈡建置完整旅遊資訊推播機制，透過專屬旅遊 APP 推動智慧型旅遊，方便

自由行旅客運用。

三、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

㈠與國有財產署合作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提升地區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

㈡推動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四、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㈠加強合法、非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並成立旅宿業輔導小組，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提升旅宿品質。

㈡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範圍，以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之修訂。

㈢因應新南向政策，辦理本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輔導旅宿業取得穆斯林認證及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餐飲服務，開拓穆斯林客源。

五、推動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觀光發展

㈠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合法化，並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促進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㈡規劃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及鄰近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帶動整體溫泉觀光。

六、舉辦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㈠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㈡整合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創造商機與觀光產值。

七、規劃多元主題遊程推動深度旅遊

㈠以好玩卡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套裝遊程。

㈡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行銷包裝主題套裝遊程。

八、開發新景點並活化既有景區

㈠開發具潛力新景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㈡既有景區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展現新風貌，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九、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

㈠加強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環境清潔工作，落實觀光設施維護管理。

㈡結合各風景區特色規劃多元遊憩活動，帶動觀光人潮。

十、提升動物園整體展場環境及多元行銷推廣

㈠改善動物園展場及園區景觀，提升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㈡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結合社會、民間資源並透過異業合作，加強行

銷宣傳，提升民眾遊園及參與活動意願。

十一、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爲導向，打造生態觀光新景點，期帶動區域觀光整體發展。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東北亞市場

106 年 8 月與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政府於日本東京聯合辦理觀光推廣會及觀光靜態展活動，整合推廣南台灣跨縣市觀光資源。

⑵東南亞市場

①新加坡市場

106 年 8 月結合本市旅館及伴手禮等業者，參加 2017 新加坡秋季旅展，主打「單車樂活」及「一日農夫」主題遊程，並推廣特色伴手禮，結合推出優惠促銷專案。

②越南市場

106 年 9 月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7 越南胡志明國際旅展」，並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開拓越南觀光客源。

③泰國市場

106 年 12 月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泰國曼谷辦理「2017 年泰國行銷推廣會」，以高雄在地美食、文創體驗、生態旅遊、美妝美體等主題行銷高雄旅遊意象。

⑶大陸及港澳市場

106 年 9 月前往天津參加「2017 中國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推廣「暖冬遊高雄」、「高屏澎好玩卡」及自由行深度主題旅遊，行銷本市特色觀光。

2.參與國內旅展

與高雄觀光業者合作，參加 7 月「2017 台灣美食展」、10 月「2017 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共同行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

3.接待踩線

⑴東北亞市場

①日本市場

A.106 年 12 月與日本北海道札幌市經濟觀光局，完成觀光交流備忘錄（MOU）簽署，加強二城市間的觀光交流。

B.107 年 2 月接待日本栃木縣來訪，並見證該縣觀光物產協會與本市觀光協會共同簽署交流備忘錄（MOU），促進雙方交流。

②韓國市場

A.106 年 7 月聯同本市觀光協會及觀光業者共同接待釜山觀光協會至高雄踩線，推廣本市特色景點及觀光資源。

B.106 年 7 月韓國大韓航空的全資子公司眞航空拜會本局，並走訪本市重要景點，以瞭解中南部旅遊市場，據以評估新開航線之可行性。

C.106 年 7 月韓國濟州航空開航【高雄-仁川】航線，並拜會本局，研議加開冬季航班之可行性；12 月韓國德威航空開航【高雄-仁川】航線，本局熱烈迎接首航旅客致贈自由行手冊。

⑵東南亞市場

① 106 年 7 月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辦理迎賓晚宴接待柬埔寨媒體踩線團，並推廣南台灣觀光。

② 106 年 10 月與交通部觀光局吉隆坡辦事處、長榮航空馬來西亞分公司合作，邀請馬來西亞當地旅行業者來高踩線。

③ 107 年 1 月陸續接待泰國電視台、網紅、觀光協會來高雄踩線，以及馬來西亞電視台前來拍攝影片，大力行銷高雄觀光。

⑶大陸及港澳市場

106 年 9 月、11 月分別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提供旅遊諮詢及貼心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106 年 11 月榮獲交通部觀光局及遠見雜誌共同舉辦 106 年 i-center 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評鑑特優獎，爲直轄市組中南部唯一獲獎單位。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更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等企業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借問站）。目前已有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

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

⑶ 106 年 9 月建置高雄市借問站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另結合走動式行動旅服車，擴大服務範圍，目前加入好友數已逾 7 千多人。

2.完善觀光資訊服務系統

⑴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及 6 國語言版本。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06 年截至 12 月，臉書粉絲人數已達 37 萬人，微博粉絲人數約 29 萬人，另 106 年 4 月設立 IG，截至 12 月追蹤人數達 4,194 人。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更新高雄詳細版本摺頁，並翻譯爲英、日、韓、越、泰等語言版本，以利國外行銷宣傳。

⑶與天下雜誌合作編印「旅行，從高雄出發」旅遊專刊，中、英文版各 6,000 本，並廣爲陳列於全台優質連鎖餐飲、咖啡廳，以及本市各圖書館、飯店、民宿等處供民眾參閱。

4.提供獎補助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106 年截至 12 月共核准 28 件補助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辦理旅遊推廣活動、增加國外廣告或露出等，擴大行銷宣傳能量，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訂定「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總共送客 4,434 人至高雄旅遊。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推出高屏澎好玩卡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6 年 12 月已發行達 8 萬 985 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⑵跨國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旅客持各自票卡互享各項優惠，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爲高雄帶來日本旅客 452 人次。

⑶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針對香港旅客推出三天兩夜「高屏澎好玩卡-華航精緻旅遊專案」每人港幣 2,0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⑷本市與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合作辦理「高澎金滿座」旅遊方案，結合航空公司、兩地精選酒店（3 星至 5 星）及高屏澎好玩卡遊程，共同推廣高雄、澎湖、金門三縣市觀光。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觀光行銷

106 年進出港郵輪計 82 艘次，全年有 11 萬 7,927 進出港人次，規劃製作「空海聯營」（Fly-Cruise）來高旅遊手冊，以及郵輪旅客自由行摺頁，期提升郵輪旅客在高雄的旅遊體驗，加強推廣高雄郵輪觀光。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106 年下半年新增濟州航空【高雄-仁川】、泰微笑航空【高雄-曼谷】、越捷航空【高雄-河內】、德威航空【高雄-仁川】、中華航空【高雄-河內】、虎航航空【高雄-福岡】及【高雄-福岡】（包機）、遠東航空【高雄-廈門】、【高雄-福州】等航線。

⑵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 至 12 月平均航線爲 35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4 班。



泰國行銷推廣會



新加坡旅展

<table>
<tr><td></td><td></td></tr>
<tr><td>2017 高雄冬季國際旅展</td><td>與日本簽署觀光交流備忘錄</td></tr>
<tr><td></td><td></td></tr>
<tr><td>借問站行銷宣傳活動</td><td>旅服中心榮獲特優獎</td></tr>
<tr><td></td><td></td></tr>
<tr><td>德威航空高雄首航迎賓</td><td>Line@生活圈及行動旅服車</td></tr>
</table>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經市場現況與經濟景氣重新修訂招商條件，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規劃招商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並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3.寶來花賞溫泉公園開發案

結合寶來溫泉及地方觀光資源，以溫泉取供事業為主，結合花賞溫泉公園及周邊土地開發利用，另以開發溫泉景觀休閒會館、銀髮族養生會館及創意花坊體驗或農藝文創等相關溫泉產品研發事業，計畫以 BOT 方式辦理，已委請廠商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截至 107 年 1 月，14 家已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其中 5 家業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溫泉取供事業計劃已取得溫泉水權狀、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取供事業許可，並於 106 年 9 月公告「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目前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俾據以研擬劃設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已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輔導 10 家旅館取得穆斯林認證，本市統計通過穆斯林友善認證計有 13 家旅館，已將其上架至國際穆斯林網站（新月評等網站、清眞旅遊網站）宣傳。

4.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495 家次、日租屋稽查 348 家次，裁罰 119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

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5.106 年城市好旅宿，獲特優首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各縣市政府於所轄旅館業及民宿管理成效，辦理「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本局表現獲得高度肯定，再度榮獲特優殊榮。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106 年城市好旅特優</td><td>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認證</td></tr>
<tr><td>
</td><td></td></tr>
<tr><td>蓮潭湖畔觀光旅館促參前置作業公聽會</td><td>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td></tr>
</table>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1.「奔跑吧，哈瑪星」活動

106 年 10 月份每週六日於哈瑪星辦理觀光市集、密室逃脫、親子闖關、街頭藝人展演及創意綠能運具大賽，感受轉型後的哈瑪星，體驗舊社區經過改造之後展現的新風華。另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8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由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等 30 組團隊進行尬舞大賽，吸引國內外旅客約 18 萬 1,000 人次到場參與。

2.2017「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展開，以主題沙雕展為主軸，由來自世

界各地之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活動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親子 DIY、沙灘排球、漂流木藝術展、水上活動、造型風箏表演、觀光市集、沙灘路跑、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現場參觀人潮熱絡，活動期間吸引逾 113 萬人次參觀，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

3.「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於 106 年 7 至 8 月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共發出 1 萬 3,000 份手冊，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眾暑假來高雄旅遊。

4.2017「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於 106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周六、日舉辦，規劃 8 條主題路線、10 梯次一日遊、二日遊多元單車行程，並特別規劃「騎鐵馬夜遊港都」千人夜騎活動，邀請遊客來高雄騎單車，慢慢賞玩高雄之美，活動總計吸引約 3,000 人次參與。

5.水域遊憩推廣活動

於 106 年 9 至 10 月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及旗津等水域舉辦「2017 高雄市風景區水域遊憩推廣活動-愛上水高雄 We Can 樂游遊」，規劃獨木舟、立式划槳體驗及水上趣味競賽等活動，總計參與人數約 1,844 人次。

6.2017 田寮月世界柚香音樂會

於 106 年 10 月 4 日舉辦，規劃野餐音樂會、闖關遊戲、在地市集，並特別發行「細說田寮」漫遊手冊，提供推薦遊程、美食佳餚餐廳及交通住宿等資訊，推廣深度旅遊，促進在地觀光及產業發展，吸引遊客逾 2 萬人次。

7.愛河夜間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⑴愛河星光藝術季

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本市舉行，爲共同行銷並推廣旗鼓鹽低碳旅遊，於 106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在電影圖書館前廣場舉辦夜間音樂藝術展演，共計 6 場次，提供夜間觀光好去處，並活絡愛河週邊商家經濟，總計吸引近 5,000 人次觀賞。

⑵「樂光閃閃　璀璨愛河」音樂藝術展演活動

配合「2018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7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在愛河畔舉行，本局自 107 年 1 月 13 日起連續三個週六夜間，於電影圖書

館前辦理音樂藝術展演，爲燈會藝術節暖身，並宣導春節來高雄過年及選擇合法旅宿，活動期間吸引約 2,200 人次參觀。

8.2017 高雄懸日活動

爲行銷高雄獨特的懸日美景，106 年 11 月 12 日於青年一路快車道進行封路管制，讓攝影高手及民眾在安全區域內捕捉與欣賞高雄美麗懸日，當日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9.「高雄餃餃者」冬季特色行銷活動

106 年 12 月邀集在地特色餃子業者，共同推出「高雄餃餃者」完全制霸手冊，推薦本市 30 家特色餃子店及 4 條遊程，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眾冬季來高雄旅遊。

10.「2017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爲歡慶在中央及地方協力下成功挖掘溫泉並建造適合民眾休閒的手足湯公園，106 年 12 月 23 日於六龜區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舉辦原民美聲耶誕夜活動，從下午的寶來大街大學生活力浴衣快閃，到晚上一連串桃源、茂林、寶來等地區國中小學生接力演出，現場並有山城耶誕市集、烤山豬、DIY 體驗等活動，總計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與，並推出「細說六龜」導覽手冊，推廣在地深度旅遊。

11.2017 西子灣送夕陽

106 年 12 月 31 日於西子灣觀景平台舉辦送夕陽音樂會，邀請各地朋友來高雄歡送 2017 最後一抹夕陽，活動總計約 3,000 人次參與。

12.「走跳高雄 魅力山城」-「旗山鬥陣搖旗音樂會」

107 年 1 月 21 日於旗山公共體育場登場，以「鬥陣搖旗音樂會」聯合爲山城觀光宣傳。活動邀請農村武裝青年、優雅農夫等在地獨立搖滾樂團，及實踐大學熱音社、宋江陣等融合不同世代農村搖滾精神及藝陣文化，熱血炒熱旗山老街，並預告 1 月至 4 月，旗山、內門每個月皆有精彩觀光活動。該場活動總計吸引約 4,500 人次參與。

	
奔跑吧，哈瑪星–尬舞大賽	旗津黑沙玩藝節
	
2017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2017 田寮月世界柚香音樂會
	
愛河星光藝術節活動	高雄餃餃者活動記者會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開幕活動夜間燈飾	西子灣送夕陽
	
水域遊憩推廣活動	走跳高雄魅力山城-旗山鬥陣搖旗音樂會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蓮池潭整體水域及陸域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2.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995 萬元、自償款 1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0 萬元，共計 3,500 萬元，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並舉辦營隊活動及賽事事。106

年 7 月辦理「高雄蓮潭夏季纜繩滑水訓練營」、8 月辦理水上動作特訓班及 11 月舉辦「亞太盃纜繩滑水錦標賽」，106 年購票體驗人數約 5,300 人次。

4.蓮池潭環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購票遊玩人數約 4,939 人次。

5.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活潑可愛的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6 年 1 月至 12 月來客數約 1 萬 8,454 人次。

6.水上彈跳活動

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並引入民間優質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並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截至 12 月底遊客人數約 1 萬 3,1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5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105、106 年度共編列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等，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2.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3.金獅湖蝴蝶園

爲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有 30 種 1,000 餘隻各類蝶類，是一個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已成爲中、小學及幼兒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重新開幕營運，整建後煥然一新，截至 12 月底遊客人數約 7 萬 5,456 人次。

4.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於 106 年 9 月 17 日開幕，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金獅湖休憩功能，截至 12

月底遊客人數約 8,700 人次。

㈢愛河、壽山風景區

1.愛河貢多拉

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6 年載客數約 2 萬 5,500 人次。

2.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自償款 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3.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41 萬元、自償款 6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4 萬元，共計 1,300 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的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2.活化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另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蟹逅特展」，推廣海洋生態保育觀念。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6 年參觀人數總計已達約 16 萬 4,736 人次。

3.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化休憩服務，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及美食服務。106 年 7 月開幕至 12 月底，約有 2 萬 7,400 人次到訪。

4.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旗津旅遊新型態，106 年 7 月開幕至 12 月底參與露營體驗約有 728 帳次。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84 萬 5,000 元、自償款 42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23 萬元，共計 850 萬元，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2.106 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96 萬 5,000 元、自償款 122 萬 5,0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931 萬元，共計 2,450 萬元，辦理澄清湖風景區遊憩景點改善及鳥松濕地步道及廣場美化，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㈥六龜寶來地區

1.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成功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並於 106 年 7 月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337 萬元、自償款 20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558 萬元，共計 4,100 萬元，辦理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工程，栽植主題開花喬木，設置賞花步道，並導入鑽得之溫泉設置手足湯池，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⑵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試營運，12 月 23 日點燈正式開園，爲維護優質環境與服務，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收取足湯門票費用，截至 107 年 1 月底遊客人數已達 6 萬 0,033 人，藉由溫泉產業提振六龜觀光。

㈦「崗山之眼」園區

1.「崗山之眼」園區工程

⑴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一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自償款 4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82

萬元，共計 4,950 萬元，辦理天空廊道主體工程，配合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⑵ 105 年度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整建工程（二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30 萬元、自償款 4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共計 4,88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已於 107 年 1 月完工。

⑶ 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三期）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配合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及周邊整體環境改善，辦理自強步道等登山步道及遊憩節點改善，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2.「崗山之眼」園區已完成整備及委外營運，並協調規劃停車及交通接駁配套措施，於 107 年 2 月 4 日試營運，2 月 14 日正式開幕，預期將成爲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

㈥其他觀光建設

1.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中央災害準備金編列 2,023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步道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已於 106 年 9 月完工。

2.106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已於 107 年 2 月完工。

3.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912 萬元、自償款 8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8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觀音山登山步道入口處新建公廁 1 棟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利用工程建設使建物與山景整體環境氛圍及景觀意象融合一體，提供遊客便利性並提昇環境整潔舒適性，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蓮池潭公廁整建工程	蓮池潭纜繩滑水活動
	
蓮池潭水上彈跳活動	金獅湖蝴蝶園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金獅湖管理站 1 樓出租經營手做課程
	
金獅湖蝴蝶園學童戶外教學導覽	民眾搭乘貢多拉船遊愛河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旗津貝殼館蟹逅特展
	
旗津沙灘吧	旗津海韻露營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手湯區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區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品質，並加強辦理動物行銷及各類教育推廣活動，成功吸引民眾遊園，106 年度入園人數達 75 萬 3,954 人次（相較 105 年 67 萬 8,121 人次，成長 11.18％）。

1.園區環境設施整建

⑴ 106 年度壽山動物園黑熊區改善工程

本府自籌經費 140 萬元，辦理黑熊區環境改善工程，並增設內舍窗戶及棲架，以提升黑熊休憩環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⑵ 106 年度壽山動物園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

106 年度本府自籌經費 165 萬元，辦理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樹懶區增設棚架及保溫設備，侏儒河馬區則改善展場環境，已於 106 年 11 月完工。

2.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106 年度共有 494 位民眾、10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65 萬 5,475 元。

⑵規劃辦理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

① 106 年舉辦各項創意競賽、主題表演、教育宣導、暑期營隊等多元化推廣活動，並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活動加強行銷，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推廣，達到行銷動物園與提升企業形象之雙贏目標。

②推出市區校園及偏遠地區動物保育巡迴推廣服務，前進本市市區小學進行宣導活動，並透過行動動物園方式至偏遠地區進行保育推廣，以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展示及生動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從小扎根。

③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讓民眾深入了解動物園保育人員辛勞付出，並對野生動物的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的認知。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志工共計服勤 4,653 人次逾 1

萬 3,96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0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6,668 人次，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 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結合「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之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讓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6 年暑期夜間開放入園人數達 2 萬 5,650 人次，已成爲全台獨具特色之體驗活動。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106 年交流鴯鶓孵化及育雛技術，已成功孵化，目前育成展示中。另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引進紅腹錦雞、白鸚、藍腹鸚、白孔雀及綠孔雀等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及多樣性生態。

⑵致力推動動物保育工作並加入東南亞動物園協會（SEAZA），積極與國際保育協會接軌。106 年 11 月參加 SEAZA 於菲律賓辦理之第 25 屆年會，促進與多方動物園機構交流及共同推動保育合作之機會。

㈡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爲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目前正積極辦理動物園未來發展藍圖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邀請泰國國家動物管理局 4 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有關動物園定位、動物收集計畫及整體發展構想等面向之討論，提供其寶貴經驗與參考意見，期營造動物園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㈢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水土保持規劃、用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核定程序，開發計畫書已送內政部進行複審中。俟上述程序完備後進行相關土地設定及建設開發作業。

	
壽山動物園黑熊區改善工程	樹懶區及侏儒河馬區環境改善工程
	
偏鄉巡迴保育推廣活動	邀集動物保育機構辦理聖誕保育趴活動
	
主題動物保育推廣活動	聖誕點燈守護黑熊公益音樂會
	
動物園志工導覽解說	暑期夜間遊園開幕儀式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國內外不同市場及國別，推動跨產業與跨區域之整合行銷策略，以本市爲主軸結合南部各縣市與各類觀光產業，包裝行銷專案，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二、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規劃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套裝遊程、規劃多國語言智慧推播，提升陸海空遊客友善旅遊服務品質。

三、推動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觀光旅館等招商開發案，並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帶動旅宿產業升級。

四、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並辦理溫泉取供事業提供業者溫泉用水，輔導取得溫泉標章，推動溫泉觀光發展。

五、整合資源辦理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深度旅遊，促進地方觀光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六、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各項重要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提升本市觀光魅力。

七、委託民間經營遊憩服務據點，藉由民間創意活絡風景區及維護景觀，以達節省公部門開支並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之目的。

八、積極與企業進行異業結盟，持續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園區軟硬體與服務品質，並深化與國內外保育研究機構合作網絡，擴大保育教育功能。

九、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以生態保育及觀光休憩爲發展方向，建構獨特體驗的遊憩新景點。

伍、結語

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的激烈競爭與快速變化，大陸市場緊縮盤整，穆斯林等其他新興客源市場崛起等趨勢，爲推動本市觀光永續發展，帶領觀光產業往前穩健邁進，將從提升本市觀光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二方向來加強努力。

在強化觀光競爭力方面，本局將秉持積極開創的態度，整合各界及公私部門資源與力量，致力提升友善、便捷、智慧、安全的旅遊環境與服務，並積極打造觀光新亮點，規劃多元特色活動及深度主題遊程，提供獨特旅遊體驗，以滿足旅客需求。在多元市場開拓方面，將持續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大陸、港澳及其他等國外市場客源，並戮力營造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爭取穆斯林客源，期朝向多元化市場發展，避免市場過於集中的風險，並透過南台灣區域觀光整合行銷，擴大行銷能量；對於國旅市場亦將持續深耕及加強行銷，並透過跨縣市及產業合作積極開創新商機，爭取更多國內旅客來高雄旅遊。

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本局支持與指教，策進本市觀光持續精進，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壹、前言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爲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圖 1）：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爲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

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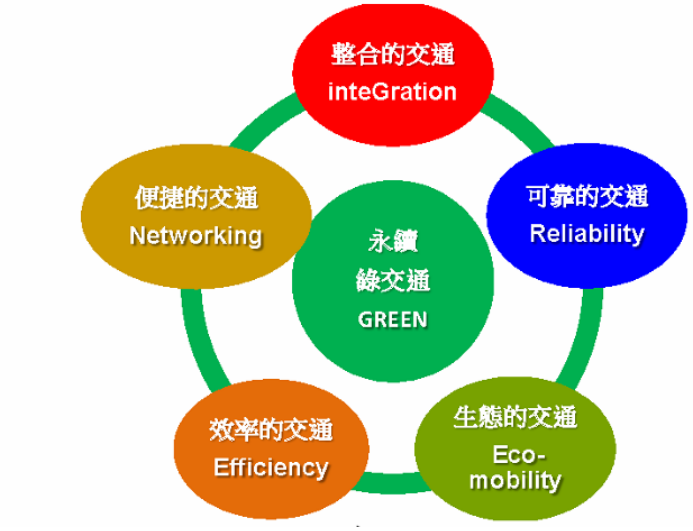


圖 1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本市現任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主辦 2017 年 10 月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成立籌備委員會，共計行政、盛典活動（交通局）、硬體改善（都發局）、在地活動（文化局）、公民參與（民政局）、國際接待（秘書處）等 6 大工作小組共同推動盛典 4 大工作項目：生態交通世界大會、環境教育及低碳運輸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打造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圖 2）。

2.爲期 1 個月的盛典，透過生態交通生活的實際體驗，讓市民更具體瞭解生態交通的優點及好處，在活動結束後，本市仍將持續推廣及落實打造生態交通環境的理念。



圖 2 盛典開幕情形-1



圖 2 盛典開幕情形-2

3.生態交通世界大會

成功邀請共計 43 國、53 個城市、23 位市長、1,200 位與會者共襄盛舉，接軌國際盛會、讓全世界看見高雄（圖 3）。



圖 3 世界大會開會情形-1



圖 3 世界大會開會情形-2



圖 3 世界大會開會情形-3



圖 3 世界大會開會情形-4

4.環境教育及低碳運輸展覽

(1) 50 個合作夥伴超過 20 種低碳運具供市民參觀、體驗，有輕軌系統、無人電動小巴、電動公車、共享電動汽車、共享電動機車、共享自行車等先進低碳的交通系統（圖 4）。

(2)總計吸引超過 5 萬人次參觀展覽。



圖 4 戶外及室內展覽情形-1



圖 4 戶外及室內展覽情形-2



圖 4 戶外及室內展覽情形-3



圖 4 戶外及室內展覽情形-4

5.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圖 5）

(1)表演活動：150 場表演活動，吸引超過 30 萬人共襄盛舉。

(2)社區參訪：150 名解說志工，邀請 364 團、7,000 人造訪。



圖 5 在地活動執行情形-1



圖 5 在地活動執行情形-2



圖 5 在地活動執行情形-3



圖 5 在地活動執行情形-4

6.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表 1、圖 6）

⑴社區免費接駁配套服務：提供 2 線社區定線免費接駁車、24 小時接駁中心、就醫就學定點服務車隊。

表 1 活動期間（9/11-10/31）服務人次

項目		趟次	服務人次
社區接駁車		3,035	19,520
99 區間車		1,497	27,068
定時定點	就學路線	885	2,415
就醫路線		204	156
臨時需求		78	269



圖 6 接駁車執行情形-1



圖 6 接駁車執行情形-2

⑵免費公共運輸服務：發出 3,800 張居民濱線卡，免費搭乘公車、捷運、輕軌及渡輪。示範區居民響應使用濱線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達 60,000 人次（圖 7）。



圖 7 公共運輸執行情形-1



圖 7 公共運輸執行情形-2

⑶社區周邊免費替代停車場（圖 8）

a.共設置 11 處、569 席替代停車空間。

b.發出 881 張社區停車證。

c.平均停車率達 85%。



圖 8 免費替代停車場-1



圖 8 免費替代停車場-2

⑷哈瑪星低碳轉運中心服務情形：

免費綠色運具借用：提供 400 輛自行車、110 輛電動機車，共吸引約 5,200 人次使用（圖 9）。



圖 9 低碳運轉中心服務情形-1



圖 9 低碳運轉中心服務情形-2

⑸免費社區物流服務（圖 10）

a.2 個社區物流服務中心。

b.每日超過 30 趟次輸運服務。

c.超過 40 個店家使用低碳運輸服務。



圖 10 物流服務執行情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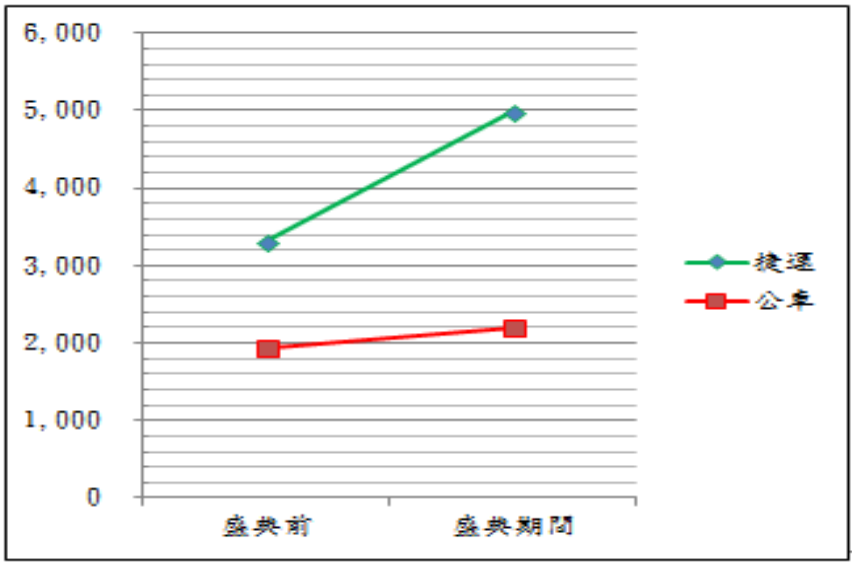


圖 10 物流服務執行情形-2

⑹示範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使用情形（圖 11）

a.捷運西子灣站運量：盛典前平均每日 3,323 人次、盛典期間平均每日 4,988 人次，上升 50.1%。

b.哈瑪星周邊公車上下客運量：盛典前平均每日 1,938 人次、盛典期間平均每日 2,208 人次，上升 13.9%。



c.輕軌運量：本市環狀輕軌第一期路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至 C14 哈瑪星站，盛典期間平均每日 2,448 人次於該站上下車，以輕運量系統而言，已達重運量系統捷運近 5 成。

d.旗鼓渡輪運量：盛典前平均每日 16,748 人次、盛典期間平均每日 19,174 人次，上升 14.5%。

⑺成立在地民間溝通團體：鼓勵在地居民參與盛典政策宣導措施，以哈瑪星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榮譽大使名義，招募 1,793 位成員，由當地居民、宮廟代表、商家、國小學童組成（圖 12）。



圖 12 哈瑪星榮譽大使招募及宣導情形-1



圖 12 哈瑪星榮譽大使招募及宣導情形-2

⑻示範區交通減碳量及空污監測結果：

a.盛典期間在示範社區實施生態交通運輸方式管理的情形下，每日平均減少燃油車輛使用之 CO2 排放量約 7.5 公噸，相當於 2.5 座高雄都會公園的每日減碳量。

b.除了碳減量外，在空污監測方面，比較盛典舉辦前及盛典舉辦期間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濃度，在對照組旗津站微幅升高 5.4%的背景下，示範區周圍平均降低 24.5%，減少約四分之一，亦具有明顯改善成效。

㈡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公車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養成搭乘公車的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安排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辦理學童 110 場次，長者 23 場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計有 29 間學校及 3 所年長者團體參與，超過 4 千人參加（圖 13、圖 14）。



圖 13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圖 14 長者公車體驗活動

㈢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15）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已召開 14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 13 次延續會議蔡副議長昌達、王議員耀裕及林園區 24 個里里長建議採原規劃路線之主方案，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個替代方案，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 2 個替代方案。後續國工局將賡續辦理環評作業。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將影響社區居

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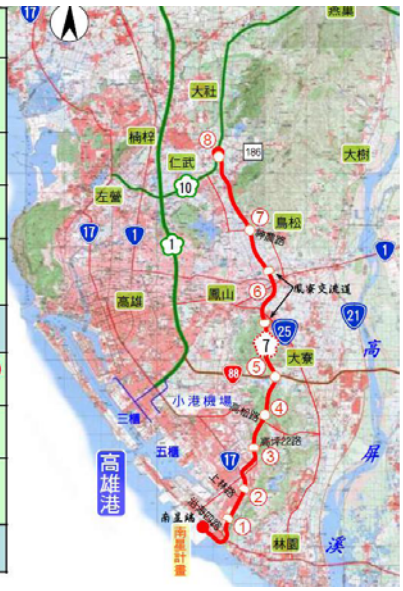


圖 15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㈣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圖 16）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另中山高北側機車專用道及漁港路（翠亨路至草衙路）平面道路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復舊開放通行，提供鳳山、前鎮區機車通行道路，以紓解中山路及中安路車流。

3.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截至 107 年 1 月施工進度 69.77%，超前 3.96%，預訂 107 年 11 月底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便捷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圖 1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㈤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17、圖 18）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澄清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

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爲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4.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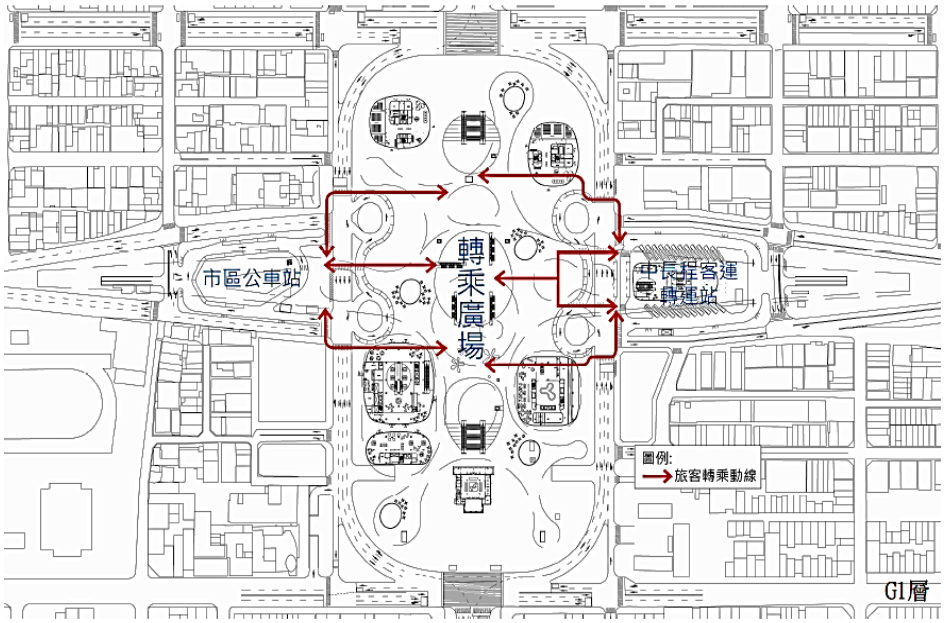


圖 17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5.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定於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位公車將調整至中山一路兩側（如圖 18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如圖 18A、B），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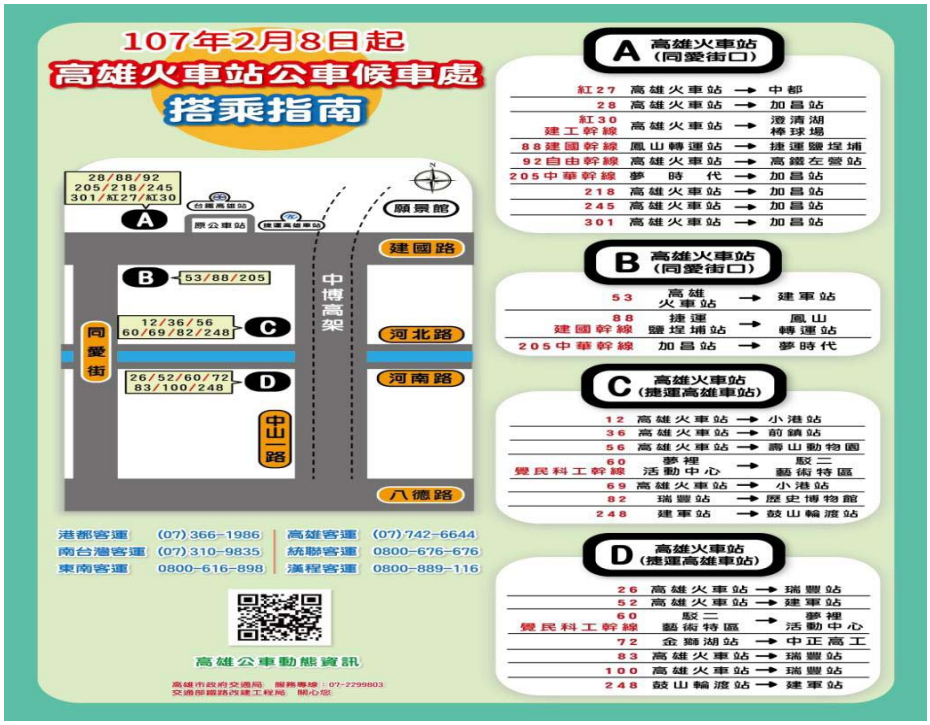


圖 18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㈥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並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動工，且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21～C30 段交通維持計畫書跨局處審查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3.爲改造第一階段 C1（籬仔內站）～C14（哈瑪星站）輕軌周邊人行及轉乘環境，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輕軌 C1～

C14 週邊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會議，將配合辦理交通規劃及工程改善事宜，以營造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㈦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引起地方居民強烈反彈。遂分階段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㈧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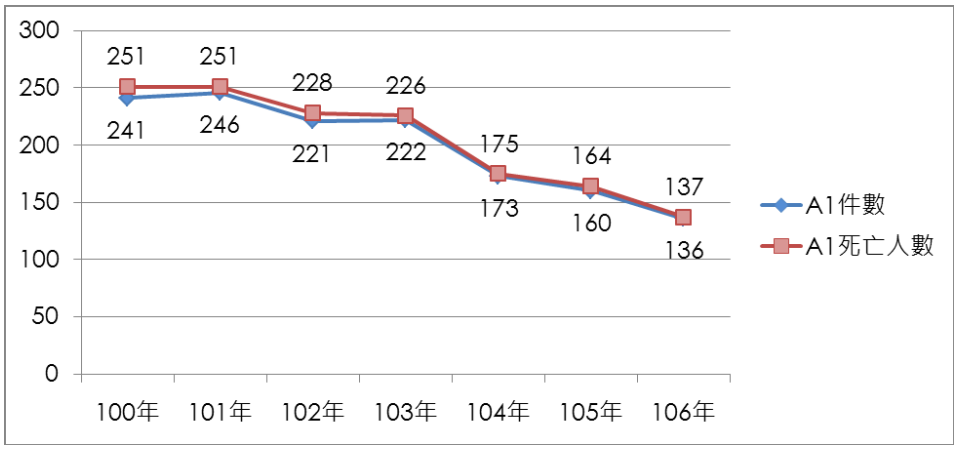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3.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鳳山區光復路一段/光復路二段/青年路二段、楠梓區翠屏路/德民路等 7 處路口及中山四路、民族一路 2 處路段（口）改善策略，並專案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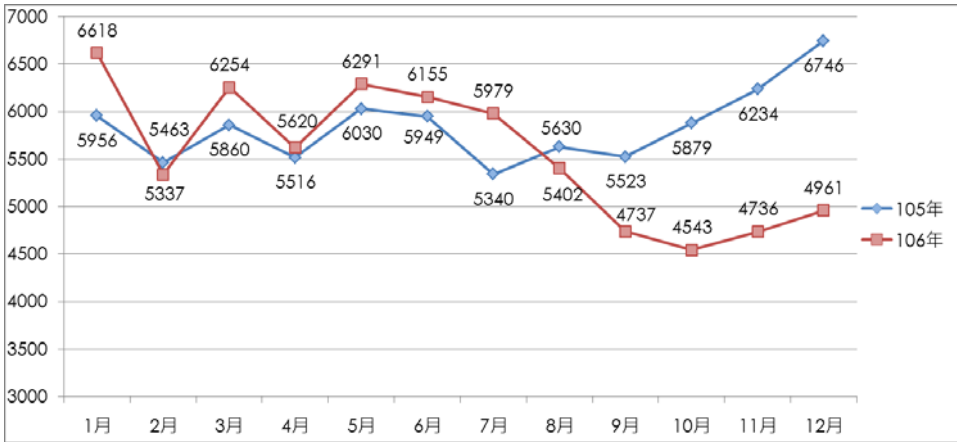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本市 100 年至 106 年 A1 事故件數 241 件減爲 136 件，死亡人數由 251 人減爲 137 人，皆呈現下降趨勢，顯見本市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外，本市仍將持續邁向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表 2）。

表 2 100 年-106 年 A1 事故趨勢（資料來源：警政署）



本市 106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37 人，較去年（164 人）比較下降 27 人；本市 106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共計 66,633 人，較去年（70,126 人）比較下降 3,493 人（表 3）。

表 3 105 年-106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趨勢（資料來源：警政署）



㈨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⑴夢時代跨年派對

106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爲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

動結束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⑵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8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1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禁止機車進入。1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啓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5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 15 分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⑴左營萬年季於 106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4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爲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擁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⑵另爲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由本府民政局聘派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㈩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52 案及 18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46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

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底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6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19 案。

㈢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爲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爲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將針對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送審議。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爲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本局刻正協調公路總局評估高屏二快與國道 1 號交會處增設兼具地方服務及系統轉換功能之交流道。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完成興建 14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小型車 1,859 格及機車 160 格停車位（表 4、圖 19、圖 20）。107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

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5）。

表 4　106 年 8 月～107 年 1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7/2/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瑞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安街上近瑞泰街口	106/9/7	－	24	－	－
2	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場域臨時停車場（二）	哈瑪星地區	106/9/7	－	310	－	－
3	鎮榮街第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鎮榮街與鎮華街口	106/9/18	－	28	－	－
4	仁和公園停車場-擴建	仁武區仁雄路與仁怡一街口	106/9/18	－	11	－	－
5	如意公園停車場-鋪面部分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	106/10/17	－	76	－	－
6	高雄左營大路停車場	左營區菜公路與左營下路口	106/11/20	－	166	－	－
7	加昌公有停車場-擴建	楠梓區加昌路與軍校路 880 巷 31 弄口	106/12/11	－	26	－	－
8	後昌路北側(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退縮空間闢建機慢車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與左楠路口	106/12/15	－	－	58	－
9	華泰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華泰路與華泰路 211 巷口	106/12/20	－	32	－	－
10	裕興公有停車場	鼓山區中華一路 29 巷 20 弄口	106/12/24	－	6	－	－
11	後昌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 862-1 號旁	107/1/5	－	13	10	－
12	清豐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與清豐三路口	107/1/8	－	44	92	－
13	嘉好路公有停車	梓官區嘉好路 26 巷與 26 巷 385 弄口	107/1/13	－	7	－	－
14	統嶺社區南側公有停車場	大樹區高屏溪高灘地建議	107/1/22	－	1,116	－	－
新建數量（小計）				－	1,783	160	－
整修數量（小計）				－	76	－	－
合計				－	1,859	160	－



圖 19 大樹區–統嶺社區南側公有停車場



圖 20 左營區–華泰公有停車場

表 5　107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7/2/1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沱江公有停車場停車場	前鎮區管仲路與沱江街口	107/5/31	—	78	—	—
2	如意公園停車場(第二期)–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6/15	—	76	—	—
3	前鎮區停八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6/30	—	24	—	—
4	五甲社區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山忠孝國小南側國富路上	107/6/30	—	171	—	—
5	自由三路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微笑	107/9/15	—	115	—	—
6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7/9/30	20	219	—	—
7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大義街口	107/9/30	30	346	193	—
8	覺民路營區合作闢建停車場	三民區光武路與覺民路口(鄰光武國小)	107/10/31	—	200	—	—
9	岡山停11與國產署合作闢建停車場案	岡山區空醫院路及53巷口(前峰國中對面)	107/11/30	—	40	—	—
新建數量（小計）				20	847	—	—
整修數量（小計）				30	422	193	—
全部數量合計				50	1,269	193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將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經以須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選訂興辦地點，擇有下列二處：

⑴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圖 21）：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於 105 年 11 月政策公告，106 年 2 月完成初步審查，106 年 6 月中下旬截止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計有乙間民間申請人遞件並通過資格審查。並經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進行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倘一切順利，預計得於 107 年 3 月中旬完成簽約，開始 4 年興建期及 46 年營運期。

(b)過程中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除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空間，並將附有超市、美食廣場、書局、電影院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並有獨立升降設備以利民眾洽公。



圖 21 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現址-1



圖 21 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現址-2

⑵辛亥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1425 地號。

(b)面積：1,826 平方公尺。

(c)位置：辛亥路及裕誠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0）。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 43 輛小型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8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本案將推動作爲低量體純停車場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市都委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原則同意，都發局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實施，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

(b)總辦理期程朝以 1 年半爲目標，預計於 3 月 1 日政策公告，倘招商期程順利，108 年下半年即可施工興建。推案前亦將聆聽當地住民意見，並參考納入開發方案研析。

3.後續將持續觀察本市各行政區之停車場用地，並評估當地停車供需現況及交通狀況、區域發展規劃、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可用年限、建造費用及經費來源等情形，陸續推動停車場用地作爲多目標使用。

㈢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停車場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爲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

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且業擇定自建十全立體停車場爲首先推動標的：

⑴位置：

位於十全果菜市場北側，將與市場以十全路（向東打通段）相隔。

⑵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期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工，屆時包含平面停車區域將可提供約 20 席大型車及 219 席小型車停車格。

2.提案爭取交通部全額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

⑴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納入「改善停車問題」，目的優先補助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市區商業發展較高等地區。

⑵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對地方政府提競爭型計畫補助排序審查，作爲補助之依據（本市屬第三級中央補助對象　政府自建 77%（僅非自償性部分之 77%），BTO 促參案 82%）。

⑶中央相關規定進度：

a.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發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b.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發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

⑷目前預計辦理情形如下：

a.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府 950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開資格標，目前辦理勞務委託評選作業完成，簽辦評選結果中，俟簽准後儘速辦理後續議價及訂約作業。

b.規劃區域選擇：

本市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市區商業發展較高及本府各局處提報案件等。

c.整體規劃區域：

停車供需調查區域約 33 處，並依調查結果評估排序。

d.可行性評估：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發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申請說明中之規定，擇定 8 處辦理可行性評估。

e.整體規劃預估完成時間：107 年 6 月底前。

f.可行性評估預估完成時間：107 年 11 月中旬。

g.提報可行性案件至中央，進行全台各縣市競爭型評比，獲得補助後辦理工程階段，依規定工程須於 110 年完成。

㈣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22、圖 23）

爲推動路外爲主、路邊爲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爲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106 年度完成 3 場合作闢建案，提供小型車 197 格及機車 58 格停車位。

2.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核發 89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97 格、小型車 4,690 格及機車 460 格停車位；截至 107 年 1 月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574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608 格、小型車 47,933 格、機車 14,057 格。

3.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3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991 格停車位。

4.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爲公共停車場

爲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全市計有 14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037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圖 22 鼓山區-九儒鼓南停車場（民營）



圖 23 苓雅區-高雄師範大學（民營）

㈤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爲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322 格、曳引車位 360 格、拖車位 957 格（圖 24）。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⑵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爲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19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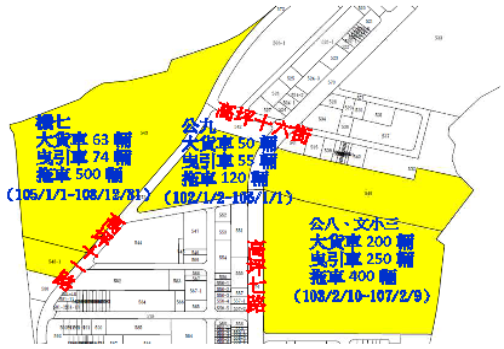


圖 24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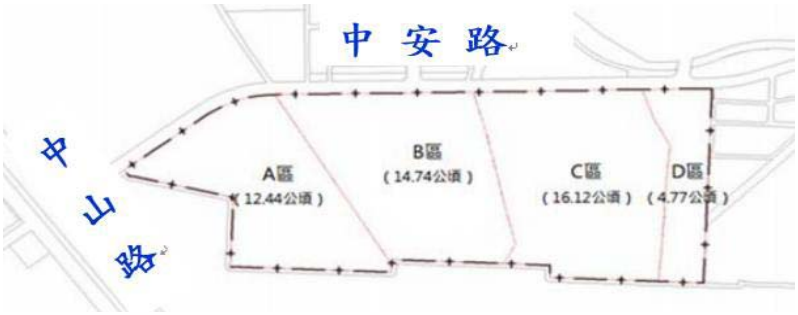


圖 25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⑴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⑵俟重劃工程完成後，再促成台糖就分配取得重劃後土地自行標租大型車業者使用。



3.輔導設置民營大型車停車場

⑴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2 場，提供 4,608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55 場，提供 5,853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915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㈥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圖 26、圖 27）

⑴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⑵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完成新設 30 座及移設 139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4,174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爲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上旬共清除 490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26 楠梓區–七號帶狀公園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27 岡山區–岡山平面停車場設置自行車架

2.因應各共享自行車運具將陸續進駐本市，選定哈瑪星地區、五大商圈（實施機車停車收費處所）及投車熱點區域等適當地點劃設共享停車專區，希望可以改善現況停車亂像，預防占用機車停車格及自行車架等問題發生。自行車停放空間規劃設置情形說明如下（表 6、圖 28、圖 29）：

表 6 共享自行車停放空間規劃

區域	停放車種	規劃處所（輛）
生態交通盛典哈瑪星地區	Vbike 及 Obike	23（314）
機車實施收費五大商圈	Obike	10（175）
投放熱點	Obike	20（340）

＊規劃地點持續巡查增加中



圖 28 鼓山區-鼓波街四海之家歷史建築建念公園規劃設置



圖 29 鼓山區-哨船街停車場規劃設置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30、圖 3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1,265 格，機車位共 3,093 格。



圖 30 平和西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31 瑞隆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7 年 1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9,169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9,403 格，合計 58,572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爲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6 年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1,357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672 格）調整爲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116 格）調整爲差別費率收費，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納入停車收費，107 年預計篩選 25 條未收費路段(389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2 條計次收費路段（144 格）、4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調整爲路邊計時收收費。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7 年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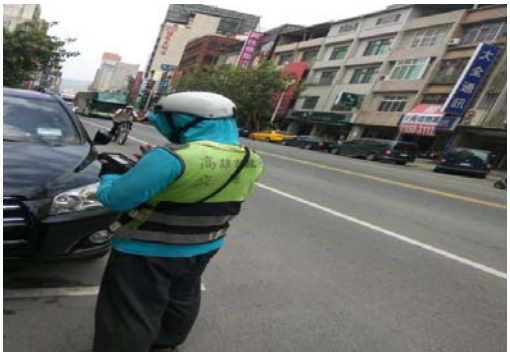


圖 32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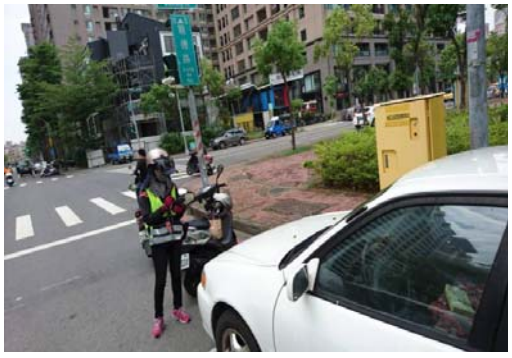


圖 32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2

3.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皆已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已與工會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㈢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衆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6 年辦理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華夏路（重和路—博愛四路）等路段，107 年預計辦理華夏路（大中-崇德路）、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澄清湖-九如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33）。



圖 33 鳥松區長庚路施工前



圖 33 鳥松區長庚路施工後

㈣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7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及海功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圖 34、圖 35）。



圖 34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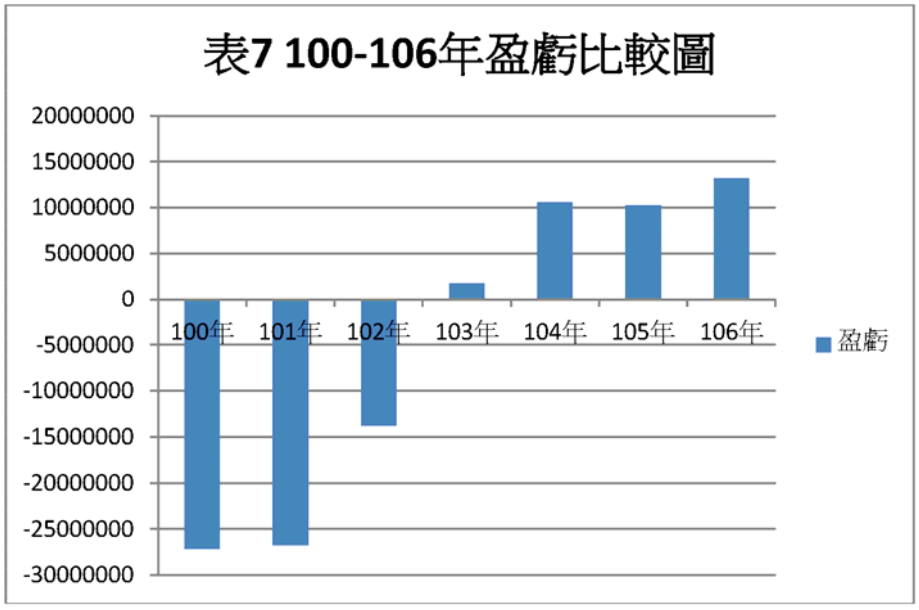


圖 35 場內車位在席偵測系統

㈤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爲盈（表 7）

1.爲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衆搭乘大衆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2.106 年度作業盈餘 13,169,637 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增加小港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且各自營場持續加強管控月票出售張數等開源措施所致；另每月於場長會議檢討水電支出，持續撙節開支。



㈥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7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0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舊左營國中、辛亥、中崙、頂新、青埔、哨船街、金獅湖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鳳甲、美術館小、三山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美術東二、光華、平和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㈦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爲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爲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爲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富國路、富民路等 15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圖 36）。



圖 36 施工前



圖 36 施工後

㈧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37）

1.車輛移置作爲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措施之一，其中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爲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爲嚇止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爲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爲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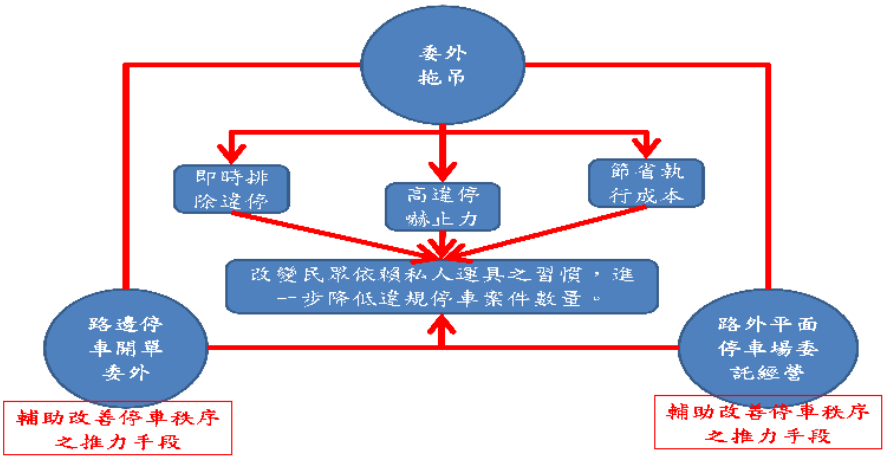


圖 37 改善停車秩序之拉力與推力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雇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下表 8：

表 8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6 年度	導入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60 人	用人減少 20 人，減幅 25%

3.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爲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38）：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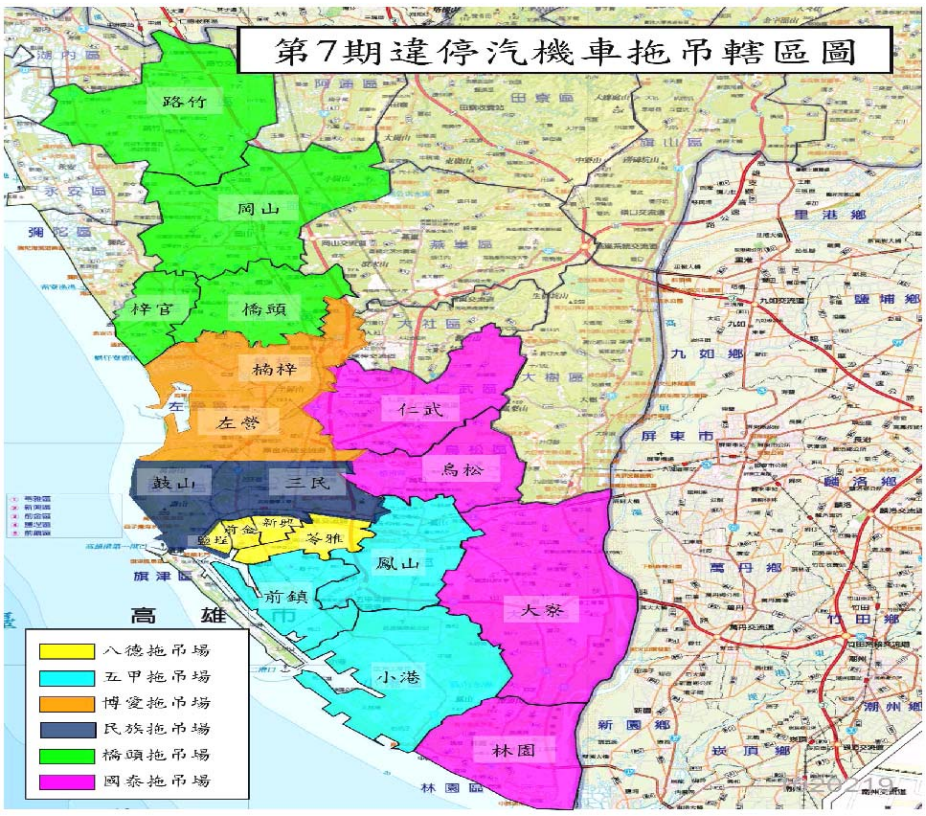


圖 38 拖吊服務範圍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免費措施

因應每年冬天空氣品質不良，爲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減少私人交通工具污染排放，守護市民的健康，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連續三個月，搭乘公車及公路客運上下車刷卡即可享受免費優惠；實施首月公車系統日均運量達 17.66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6.24 萬人次成長 8.7%。

2.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爲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路客運（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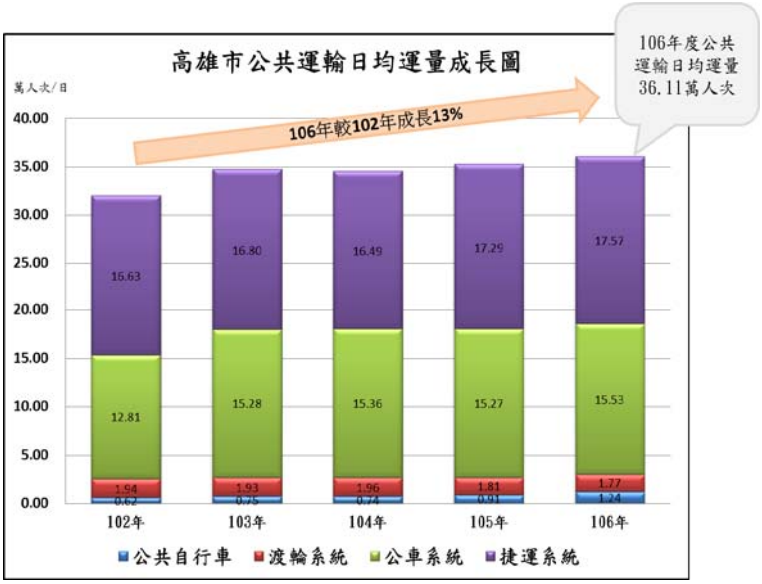
3.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經持續推動各項刷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6 年公車系統日均運量達 15.53 萬人次，較 102 年 12.81 萬人次成長 21%；106 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達 36.11 萬人次，較 102 年 32 萬人次成長 13%（圖 39）。



㈡ E 化公車

1.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32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圖 40）。

2.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爲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6 年使用人次總計 8,845 萬次（圖 41）。



圖 40 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圖 41 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圖 42）。

2.搭公車遊科工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景點（圖 43）。



圖 42 文化觀光公車



圖 43 雙層觀光巴士

㈣公車進入校園

公車直接服務樹人醫專、實踐大學、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義守大學、正修科大、中山大學及輔英科大等 9 所大專院校，居全國之冠，優良成效值得其他縣市仿傚，各校也積極配合這項計畫，顯示除了可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外，也可有效確保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圖 44）。



圖 44 公車進校園

㈤無障礙運輸服務

1.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91 輛低地

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圖 45）。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5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復康巴士共提供 319,790 趟次，服務 610,131 人次。



圖 45 復康巴士

㈥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爲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已有 43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五福幹線、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環狀 168、紅 35、52 及紅 27 公車等路線營運，107 年底目標 150 輛。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圖 46）。



圖 46 電動公車

㈦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圖 47、圖 48、圖 49、圖 50）。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預定於 107 年 2 月進行拆除作業，相關臨時替代候車亭將分別設置於中山一路及建國三路以滿足民眾候車需求。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目前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後續招商作業中。



圖 47 旗山轉運站實景



圖 48 小港轉運站實景



圖 49 岡山轉運站實景



圖 50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㈧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5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6 年底完成建置作業；另 106 年賡續爭取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6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圖 51、圖 52）。



圖 51 候車亭



圖 52 懸臂式候車亭

⑵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規劃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入口旁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並改建中山路「捷運中央公園站」雙向候車亭，已獲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並於 106 年底完工啓用。另 106 年度賡續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 106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圖 53、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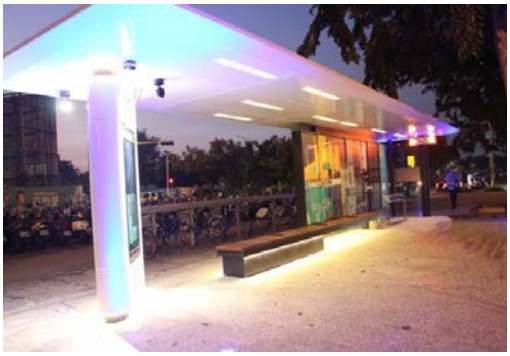


圖 53 楠梓轉運候車亭



圖 54 中央公園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

⑴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規劃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四站共七處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6 年底完工；另 106 年度續辦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

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啓用。（圖 55）。




圖 55 新莊一路「博愛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㈨電動汽車共享系統計畫

1.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等問題日益嚴重，爲改善環境及交通品質，規劃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預計於本市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交通場站、賣場/商圈、醫院/學校等地區設置租賃站，並提供甲地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

2.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預定於簽約次日起 1 年內完成至少 5 個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及提供至少 9 輛車營運；簽約次日起 2 年內完成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並累計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共享汽車。已於 106 年 10 月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完成哈瑪星第 1 處示範站建置，目前廠商正積極籌備租賃站點建置、APP 系統開發測試及車輛設備等前置作業，以期能如期完成開放營運，將有助於本市電動汽車使用及推廣，同時改善空氣品質及交通問題。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5 處及盲人有聲號誌 3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56、圖 57）。



圖 56 三民區十全一路/自由一路增設盲人有聲號誌



圖 57 鳥松區長庚路增設盲人有聲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6 年度計完成 18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爲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6 年度計完成 12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 58、圖 59）。

4.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6 年度平均每月受理 979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69.25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圖 58 新興區中山/五福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圖 59 鼓山區九如/西藏街口號誌管線下地

5.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計完成 804 處反射鏡及 1,240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圖 60、圖 61、圖 62、圖 63）。



圖 60 三民區民族一路/民族一路 265 巷路口增設軟質分隔桿



圖 61 前鎮區中山四路北上機車專用道增設危三及警 22 標誌



圖 62 大寮區光明路三段/巷尾路新設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



圖 63 鳳山區五甲二路 185 巷/南華路 32 巷新設反射鏡

6.標線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12,94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64、圖 65、圖 66、圖 67）。



圖 64 小港區高坪 22 路（高坪 39 街至北林路）劃設槽化線



圖 65 三民區鼎金後路/鼎金後路 9 巷劃設停止線及機車停等區



圖 66 三民區建安街/建興橫巷劃設網狀線



圖 67 大社區中山路/翠屏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

㈡辦理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善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三民區九如一路/民族一路、建工路/建興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金福路等 14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㈢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計完成杉林區杉林國中前（清水路中學巷）、苓雅區苓雅一路（民權一路至永定街）等 8 處標線型人行道（圖 68、圖 69）。



圖 68 鼓山區濱海一路/濱海一路 57 巷



圖 69 杉林區杉林國中前（清水路中學巷）

2.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警示設施」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設施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建置成本也較低，於 106 年下半年計完成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光興街、洲仔巷/環潭路等 5 處路口（圖 70、圖 71）。



圖 70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光興街



圖 71 太陽能警示設施夜間效果

㈣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5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0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並透過租賃及合作等方式，增加 9 處 e-tag 及 9 處路況監視設備納入中心監控。

2.爲推動高雄成爲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哈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

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3.另爲紓解哈瑪星地區壅塞的道路交通狀況，本府交通局執行「以 e-Tag 建構景點智慧交通應用計畫—高雄市哈瑪星爲例」，透過 e-Tag 系統的應用及 CCTV 監控，訂定壅塞預警門檻值與執行應對策略，借由智慧化交通管理方式，紓解該地區壅塞路況。本計畫並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7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的肯定（圖 72）。

4.爲解決高雄市區及與鄰近縣市間的城際車流壅塞情形，及發展輕軌運輸所衍生的交通問題，並探討運用最新科技使公共運輸達到及門服務的可能性，106 年度向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規劃辦理「多元偵測技術整合應用計畫」、「車路協同系統設計與實作計畫」及「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透過交通大數據蒐集、分析、預測，路口感測、告警，提供更便捷、舒適、安全的交通服務；並嘗試以自駕小巴滿足轉乘接駁的第一哩和最後一哩路，建立更緊密無縫之公共運輸，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自駕小巴 106 年度累計 8,000 人次體驗，行駛里程達 880 公里，爲全國搭乘人數最多、行駛里程最長的自駕車試運行計畫（圖 73）。



圖 72 2017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圖 73 自動駕駛電動巴士試運行

㈤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於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之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1.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爲改善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調查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爲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6 年已完成中華路、

民權路、新生路等 13 處快慢車道分隔路段（口）改善；實施後事故件數新生/漁港路口降低 20%、博愛/熱河路口降低 37%、中華路段降低 10%，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圖 74、圖 75）。



圖 74 新生/鎮港路口快慢車道分流管制



圖 75 民權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

六、運輸監理

㈠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76）

1.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高捷 106 年日均運量達 17.4 萬人，較 105 年同期 17.2 萬人增幅約 1.3%，其中 106 年 12 月份日均運量 19.64 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紀錄。

2.財務持續轉盈 連續 2 年創造盈餘

105 年盈餘為 0.74 億元，為高捷公司首年不靠平準基金挹注，拚出「眞」盈餘，106 年累積盈餘 0.47 億元，連續 2 年創造盈餘，已彌補累積虧損，並可望提撥回饋金予本府，永續經營基礎更加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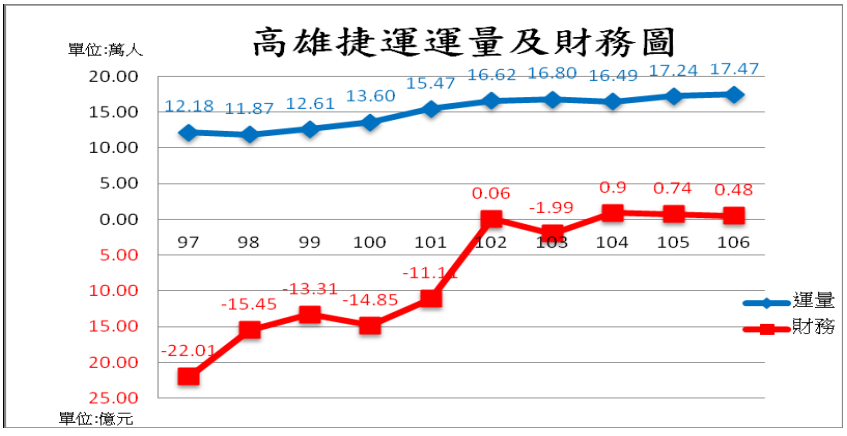


圖 76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冬季免費搭運量夯 跨年疏運無縫接軌（圖 77）

⑴本市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降低空氣污染，規劃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冬季大眾運輸免費優惠。捷運平日尖

峰時段（上午 06：30～08：30 及下午 16：30～18：30）免費。首月實施月運量增 7.7%，尖峰運量最高增 32%，次月尖峰運量最高增 40%。

⑵ 106 年 12 月 31 日跨年捷運疏運當日運量高達 365,520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運量 327,921 人次，增幅達 11.5%，跨年疏運運量屢創新高。



圖 77 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捷運搭乘情形

4.高雄車站（R11）永久站初履勘作業

⑴高捷 R11 永久站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永久軌部分前經交通部同意先進行切換（103 年 12 月 14 日切換完畢），目前暫以臨時站營運，俟整體工程完成後，切換至永久站再報交通部履勘。

⑵高捷 R11 永久站與台鐵高雄火車站（地下站）屬共構車站，R11 永久站工程土建及機電項目由本府捷運局委託高捷公司辦理，共構及台鐵高雄火車站工程土建及機電項目及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負責興建，依據本府捷運局及鐵工局時程規劃，預計於 107 年 8 月底通車。

⑶為掌握相關期程進度，業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請鐵工局及本府捷運局提供相關工程期程規劃，及於 107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高捷 R11 永久站初勘準備工作協調會」研商相關配合事項。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提報系統穩定性測試方案，函報交通部核定中，並將積極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後續初履勘作業。

5.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公司目前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衙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舊振南文創園區及享溫馨大型餐飲於 106 年底進駐大寮機廠，高捷公司另與高醫簽約，引入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並開創技術服務，包括為高

鐵磨軌，接手淡海輕軌營運等，創造多元收入，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6.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⑴高捷公司首創 106 年 4 月 29、30 日舉辦兩天一夜「2017 港都高校音樂祭」，廣邀本市 18 所高中職熱音社團於橋頭糖廠舉辦音樂祭，更聯合糖廠店家聯合行銷，近萬人嗨翻捷運站，再展糖廠風華。

⑵高捷公司運量商機創雙贏。106 年 8 月 5 日更聚焦運動族群，舉辦「2017 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吸引近 500 支隊伍，2,000 多名選手報名參賽，上萬名群眾觀賽破紀錄，依據高市籃委會統計，此活動為本市歷年來最大鬥牛賽事，除支持運動健身外，更可大幅提升捷運運量（圖 78、圖 79）。



圖 78 港都高校音樂祭活動



圖 79 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

㈡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1.全國首條水岸輕軌全線通車

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6 年平均日運量為 7,367 人次，相較於 105 年平均日運量為 2,235 人次，增幅達 230%，運量大幅提升（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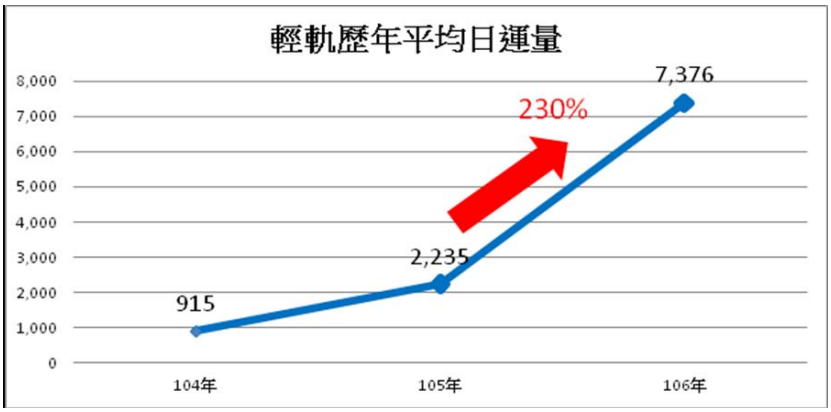


圖 80 輕軌歷年平均日運量

2.運量提升帶動周邊經濟 冬季免費搭運量夯

⑴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行經本市亞洲新灣區，包含夢時代購物中心、台鋁、中鋼總部、市圖總圖及高雄展覽館，穿越愛河橋經過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駁二特區及哈瑪星等重要建設及景點，串連高雄多元化的港灣建築，打造兼具港都特色與交通便利的高雄新核心。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可望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圖 81、圖 82）。

⑵配合本市冬季運輸免費搭，輕軌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全日營運時段免費，實施首月運量增幅達 98%，鼓勵民眾一起搭乘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與空氣污染，守護本市市民健康。

⑶輕軌配合 107 年跨年活動疏運，延時營運至凌晨 1 時 30 分，民眾熱烈響應搭輕軌參加夢時代跨年活動，讓人龍連接捷運和輕軌，當日運量達 30,972 人次，再次刷新紀錄，較去年 21,092 人次，成長 47%。

3.路網成形

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圖 81 輕軌第一階段全線通車



圖 82 輕軌行經亞洲新灣區

㈢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圖 83）

1.公車式小黃服務再升級 提供夜間接駁貼心服務

⑴公車式小黃計畫係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獲為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 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讓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

⑵截至 107 年 2 月，公車式小黃計 16 條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




圖 83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84）

⑴ 105 年創新思維，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為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統計 106 年至 107 年 1 月共乘出車逾 1.2 萬輛次、服務逾 4.5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近 4 千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⑵為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本市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捷無縫運輸環境，2 月 4 日起試營運首三日繳交出車 1,092 車次，服務逾 5,000 人次的亮眼成績。




圖 84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85、圖 86）

⑴輛車，主要服務長照族群，爲了便利民衆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6 年持博愛卡交易點數成長達 66%，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達 88%，爲六都第一。

⑵爲持續整合高雄市復康運具，已完成伊甸基金會及 6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叫車平台，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持續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範圍，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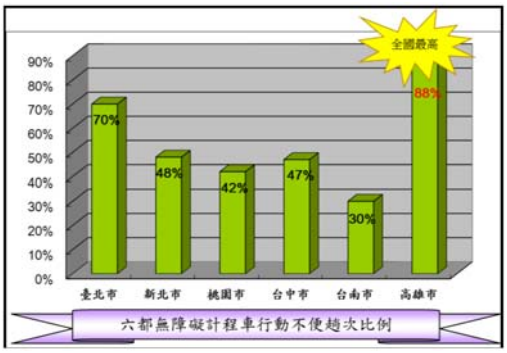


圖 85 搭載行動不便者比率爲六都第一



圖 86 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⑴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統計 106 年有 36 艘大型郵輪航班抵港，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2,000 人，出車約 2,720 趟次，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107 年預計有 14 艘郵輪停靠，觀光計程車將繼續爲本市觀光接駁服務（圖 87）。

⑵另爲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6 年已培訓 1,383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7 年將繼續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圖 88）。



圖 87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圖 88 觀光計程車駕駛人培訓情形

5.擴大多元化計程車服務 革新業者經營環境（圖 89）

⑴爲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本市已有 12 家車隊上路營運，服務車輛數高達 103 輛，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達 500 輛。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⑶ 106 年服務趟次約爲 30,000 趟次，每趟次營運收入爲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爲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圖 89 國產、進口多樣車款選擇，豐富乘客乘車感受

㈣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電動船+岸充）

⑴高雄港區定位爲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爲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爲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邁

向綠能港口。

⑵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另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⑶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於 107 年 2 月正式啓用，第 2 艘新建渡輪預計於 107 年底前正式啓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圖 90、圖 91）。



圖 90 電力驅動渡輪啓用下水典禮



圖 91 電力驅動渡輪正式啓航

2.新建前鎮輪渡站 型塑港都新亮點（圖 92）

⑴爲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爰拆除舊有輪渡站，並規劃辦理「前鎮輪渡站興建工程」，該工程由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274 萬元。

⑵該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 年 2 月核發拆除執照，國工局施工單位 106 年 7 月 25 日進場拆除既有抽水站，新建前鎮渡輪站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107 年 8 月底正式啓用。



圖 92 前鎮輪渡站施作管線



圖 92 前鎮輪渡站施作地坪排筋

3.全面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輪船公司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限載乘客及連假期間鼓山輪渡站管制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6年賡續辦理，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並於106年8月26日正式啓用旗津端第三躉船，有效疏運民眾並廣受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4.鴨子船委外經營業績再創高峰（圖93、圖94）

⑴爲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爲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爲，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⑵港都公司並於106年7月起新增夜航路線，並結合愛河、駁二周邊飯店及旅宿業協助售票，及推出小小導覽員之體驗活動，預計將可有效拓展不同年齡層之客源，以持續創造話題性及活絡民眾搭乘鴨子船氣氛。

⑶鴨子船106年共載客22,604人次，總營收爲4,572,265元，其中港都公司營運鴨子船於106年暑假期間營收創新高，平均月營收由24.9萬元增加至68萬元，成長273%，平均月載客量也成長168%，已成爲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亦有效提升愛河水域觀光。



圖93 鴨子船團體包船遊程



圖94 鴨子船戶外教學體驗營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年1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158萬6,170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爲新台幣16億4,719萬359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未結案件開立裁決書，並針對已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6 年 1 月至 12 月計開立裁決書 48 萬 4,956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42 萬 9,270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 106 年至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2,614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1,432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1,182 件，較 105 年增加 138 件，成長約 5.57％。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爲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票價免費及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配合新闢公車路線及既有路線增加班次，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 106 年（8 到 12 月）A1 事故死亡人數 59 人，較去年同期 64 人比較下降 5 人（-7.81％），防制成效顯著。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道安防制作爲的精進，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6 年 1 月至 12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新光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72,473.20 浬，平均每日航行 198.56 浬。

4.載客人數：6,204,65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6,999 人次。

5.行駛航次：129,59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55 航次。

6.營運收入：107,859,698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95,506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6 年 1 月至 12 月）

1.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3.航行總浬程：29,477.5 浬，平均每日航行 83.04 浬。

4.載客人數：285,07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803 人次。

5.行駛航次：11,791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3 航次。

6.營運收入：29,821,556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84,004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106 年 1 至 12 月）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眞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1,987 浬，平均每日航行 5.6 浬。

3.載客人數：25,19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71 人次。

4.行駛航次：26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營運收入：6,461,564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8,202 元。

二、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

已訂定實施違規使用卡片登船查緝作業計劃，並成立緝查小組，不定期抽查場站，是否違規使用卡片，依規定停權處分，105 年起亦納入僞幣使用查緝，經統計 106 年 1 至 12 月份查緝違規使用卡片 401 次（圖 1）。

三、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爲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更形加速輸運效率（圖 2）。

四、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規劃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業於10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演練（圖 3）。



圖 1 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1



圖 1 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2



圖 2 連續假期禁止一般燃油機車登船-1



圖 2 連續假期禁止一般燃油機車登船-2



圖 3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1



圖 3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2

五、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㈠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其中 1 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

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㈡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1.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2.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已於 106 年底竣工完成（圖 4）。

3.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已於 106 年續辦招標作業，預計 107 年底完成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圖 4 渡輪汰舊換新（旗福一號）-1



圖 4 渡輪汰舊換新（旗福一號）-2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105 年 6 月 1 日起愛河太陽能船委外經營 3 年，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每年收取 1,5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並規劃眞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輪委外經營事宜，以藉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二、新建電力渡輪二艘暨岸電設施系統二座，船舶正式啓用營運期程預計 106 年底完成第一艘渡輪、107 年底完成第二艘渡輪。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以落實旗津卡之使用規範，並針對違規使用者予以停權處分，公然冒用者予以移送法辦，以扼止違規使用者。

四、持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一般假日人車分流載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登船措施」等乘船動線管理作爲，以改善輪渡站周圍交通秩序及縮短候船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長久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向前，繼續為市民的福祉和高雄的未來提出貢獻。

安全、舒適、便捷、環保是捷運系統的主要特色，是現代化都市的表徵；且因為其快速、高運載的優勢，為都會區大眾運輸的重要骨幹，也是政府推動永續交通的首要角色。而輕軌捷運又以造價相對低廉、建設衝擊度較小、行駛地面方便上下車、與街景高度融合之緣故，適於擔任交通代步及觀光旅遊的功能；且因為輕軌車輛行駛路面並採低地板設計，進出動線均無障礙，能充分順應高齡化社會需求。

輕軌搭配捷運，加上台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的接駁轉乘，滿足市民日常生活的交通需求，進而豐富生活視野。對應經濟社會面向，捷運能帶動沿線工商活動，引領周邊開發活絡，增加土地使用強度，點燃新生命力，強化城市競爭能量。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系統和輕軌捷運系統的推動興建和部分周邊整合服務，必將竭盡所能，為本市大眾運輸籌建最適捷運路網，以提供最佳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

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為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先前修訂第一階段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與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紹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駁二藝術特區、蓬萊路、臨海新路、鐵道園區、鐵路園道、馬卡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1 處駐車場。

2.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R13 凹子底站、R6 凱旋站、O1 西子灣站。

4.車輛：車輛車廂地板高度 35 公分之 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通車營運：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段，其一為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另一為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 （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為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複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列為第二階段辦理，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再行施作。

⑴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 公里，C1～C4 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先行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路段延伸至 C8 站。C8 以後路段因遭遇統包商成員財務發生困難，嚴重影響工進，經本局通力合作，克服困難，第一階段全線 14 座車站（C1～C14）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約 13.4 公里，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㈡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成果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負責土

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2.履約成果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自前鎮輕軌機廠迄 C14 車站，長度 8.7 公里，包含 2 座橋梁，14 座車站。

履約過程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營造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發生財務危機，該公司負責之土建及水電環控工程進度因而延滯，本局遂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通知統包商終止部分「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將長鴻公司終止契約之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就尚未完成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分爲三個標案另辦採購。三個工程標已全數完工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 C12～C14 路段初、履勘後，全線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營運。

3.品質獲金質獎肯定

本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未施作完成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類唯一「特優」殊榮。輕軌建設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等前瞻創新作爲，深受評選委員及國內外各界團體肯定，爲全國第一條通車營運輕軌建設路線，更是本市重大市政建設之一，順利完工通車營運，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科技先進之綠能運具，開創台灣交通運輸歷史新頁，工程具體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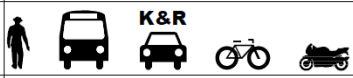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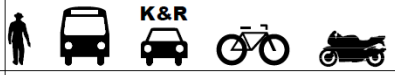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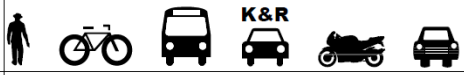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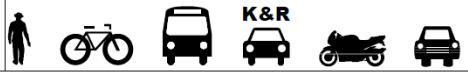
4.輕軌設施安全維護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目前於輕軌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 5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輕軌捷運設施及營運安全。

5.轉乘規劃成果

參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站外轉乘設施推動」，依輕軌車站周圍之區位特性、各站特殊服務機能，以及未來周邊地區可能發展的構想，將環狀輕軌 C1～C14 各車站進行分類，並依車站類型及其轉乘設施規劃之優先順序，以作爲規劃配置之依據。說明如下：

場站類型	區位定義	子類	服務機能	場站
都會核心型	1.商業發展中心 2.具發展潛力新興區 3.車站周邊住宅強度低	I 核心商業	1.商業、辦公、觀光遊憩、購物休閒 2.大眾運輸轉運中心 3.使用者以外來旅次為主	C3(前鎮之星站) C14(哈瑪星站)
全市型	1.重要聚集區域或活動中心 2.車站周邊住宅強度不高	II 遊憩休閒	觀光遊憩、購物休閒	C5(夢時代站) C8(高雄展覽館站) C9(旅運中心站) C10(光榮碼頭站) C11(真愛碼頭站) C12(駁二大義站) C13(駁二蓬萊站)
		III 辦公就業	辦公、外來旅次	C7(軟體園區站)
地區型	1.位於市中心區外緣 2.車站周邊以住宅為主，商業使用強度不高	IV 住商混合	1.住宅、地區性商業 2.使用者以車站服務範圍內之居民為主	C1(籬內仔站) C2(凱旋瑞田站) C4(凱旋中華站) C6(經貿園區站)
		V 端末站	1.住宅、地區性商業 2.使用者以路線末端之交區居民為主	—
特殊功能型	1.城際轉運、大型體育/集會活動區 2.周邊商業及住宅使用強度高	VI 城際轉運	1.交通轉運 2.服務涵蓋都會區內集各地旅次	—
		VII 體育休閒	1.平時屬地區型車站 2.體育活動時為全市性車站	—

場站類型	子類	優先順序
都會核心型	I 都會核心型	
全市型	II 遊憩休閒型	
	III 辦公就業型	
地區型	IV 住商混合型	
	V 端末站	
特殊功能型	VI 城際轉運	
	VII 體育休閒	

註： 為步行； 為公車； 為自行車； 為機車； 為小汽車；

 為計程車招呼站； 為臨停接送（含機車、小汽車及計程車）。

資料來源：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站外轉乘設施推動，民國92年。

各車站轉乘設施優先順序之涵義有二：其一爲轉乘設施位置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優先順序，亦即排序愈前者，距離出入口愈近；其二爲滿足轉乘設施需求量之優先順序，亦即排序愈前者，將優先滿足其需求。輕軌車站經依所在區位及服務機能分類後，擬定轉乘設施之優先順序，預測各站之到離站運具比例及轉乘設施需求數量，研擬各項轉乘設施之配置原則，依現地條件進行配置。本局在輕軌各車站已規劃良好步行空間、臨停接送區及公車站位，並依現場空間與停車需求設置腳踏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輕軌第一階段路線與捷運紅、橘線路網共有二處交會轉乘點，包括與紅線交會之 C3/R6 站及與橘線交會之 C14/O1 站，此二處交會轉乘站乘客之轉乘動線皆已妥善規劃安排。

㈢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營運

1.營運策略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和維修工作採委託民間機構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期間自 103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後續擴充契約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簽訂，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4 個月，辦理 C1～C14 路段營運管理及維修作業。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使用電子票票證者爲 25 元。輕軌第一階段 8.7 公里 14 座車站（C1～C14）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工通車，配合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免費搭乘 1 個月，11 月 1 日正式開始收費，票價採漸進式收費，以吸引民眾搭乘意願，初期 1 個月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 10 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 元。12 月起連續 3 個月，配合市府「秋冬季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免費搭乘措施」，持電子票證搭乘者享零元優惠、單程票 30 元。107 年 3 月恢復正常收費。

2.運輸服務

環狀輕軌營運時段由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點，班距 15 分鐘，每天發車 123 班，累積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約爲 386 萬人次。

有關大型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高雄捷運公司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因應，包括機動配合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啓動車站人潮疏散等管制措施。如去（106）年 12 月 16 日大氣球遊行活動及 12 月 31 日跨年活動，單日運量分別達 2.5 萬及 3.1 萬，高雄捷運公司即啓動人潮管制措施，加

開班次疏運等措施，成功達成疏運任務。

107 年春節期間營運，高雄捷運公司業依 106 年春節分時運量及營運經驗，安排春節司機員及列車調度規劃，視人潮機動加派列車協助人潮疏運，以提供優質之旅客服務。

3.票證整合

高雄輕軌票證系統已整合高雄公共運輸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民眾搭乘可享轉乘優惠。

高雄輕軌電子票證採多卡通，國內 4 家電子票證公司中，已與悠遊卡、一卡通、有錢卡等 3 家公司簽約，愛金卡公司預計 107 年 2 月中旬簽約，相關系統建置作業已持續進行，預計 107 年第二季完成系統建置上線使用。

4.系統展現

106 年 10 月 1 日起環狀輕軌系統進入營運階段執行系統展現，也就是 RAMS 的展現，包括可靠度、可用度、維修度和安全，展現的目的是確保系統滿足所訂定的指標。系統展現的範圍，包括輕軌車輛、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以及機廠設備等。

為確認達到營運服務指標中相關指標的要求與目標值，本局與營運機構、廠商合組「系統展現審查小組」，每月定期開會檢討相關故障與延誤的責任歸屬。展現期預定從 106 年 10 月 1 日～107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統計，展現結果皆符合規範要求。

5.公關宣導

透過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網路及廣播電台等宣導廣告，進行相關訊息之推廣，以持續提升高雄輕軌之能見度，達到鼓勵民眾搭乘輕軌之目的。而各界接洽參訪團體亦相當踴躍，106 年累計 12 個團體，共計 716 人次。外賓包括韓國大田愛市民協會一行蒞局聽取輕軌簡報及座談並搭乘輕軌、日本沖繩縣議會大城一馬議員等搭乘輕軌、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暨國會議長盧戈訪華團搭乘輕軌、北海道苫小牧市長岩倉博文乙行蒞局聽取簡報及東京地下鐵和日立製作所相關人員一行參訪輕軌；國內則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工程技術參訪活動搭乘輕軌、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 2 次會議」與會人員搭乘輕軌及各大專院校等等。

㈣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並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執行進度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自西臨港線鐵路廊帶往北延伸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街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台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車站，1 處駐車場。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以及土建、軌道、機電之細部設計作業；目前五福四路至興隆路段（C15 站～C17 站）進行施作地盤改良、管群及路基，美術館路段進行管線遷移協調，機電系統進行採購、製造等作業，預計今（107）年 9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運抵高雄。

3.用地協調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要，與台鐵局、都發局及牴觸戶等溝通協調，完成 C17 站東側牴觸建物拆遷、C17～C18 路線段牴觸戶補償及 C14～C17 路段用地交付施工。

4.交通維持計畫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 C17～C21 及 C30～C37 交通維持計畫書 PCM 審查無意見，本局已於 1 月 18 日邀集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等單位召開跨局處審查會，後續將由統包商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重新提送。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 C21～C30 交通維持計畫書已納入 106 年 10 月 26～27 兩日 3 場地方說明會之民眾意見，106 年 11 月 20 日送交通局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審查，2 月 1 日排入道安會報審議，獲道安會報審議同意通過。

5.C18～C37 先期調查及施工準備

C32～C37 車站間鐵路用地因臺鐵尚有列車使用，暫無法交付用地，爲突破現況開闢工區，擬計畫於終站之輕軌機廠區先行著手施工，統包商已提出施工計畫，預定 3 月初動工。另 C32 站尚有國產署用地，目前正辦理撥用事宜，同時間統包商也籌辦苓雅區施工前說明會，預定三月間取得用地後即可一併開始站區內箱涵移置工程。

6.搭建與民互動溝通橋梁

積極瞭解民眾意見，主動化解民眾疑慮，增進溝通管道，是成功推進工程的重要因素。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商於施工前，先安排拜訪大順路段輕軌沿線每位議員、里長及商家，傾聽民代及居民意見，本局並公開辦理5場施工前說明會：

⑴ C17～C24，106年10月26日於鼓山區公所。

⑵ C24～C25，106年10月27日於左營區公所。

⑶ C25～C30，106年10月27日於三民區公所。

⑷三民區，107年2月12日上午於寶安里活動中心。

⑸鼓山左營區，107年2月12日下午於龍子里活動中心。

除了主動辦理外，亦透過議員邀請，參與數場大順路段輕軌施工前說明會，加強說明施工交維計畫內容並回答民眾問題：

⑴ 106年9月21日，何權峰議員主持。

⑵ 106年11月8日，陳玫娟議員主持。

⑶ 106年11月15日，黃香菽議員主持。

⑷ 106年11月23日，康裕成議長主持。

施工前將配合地方需求持續辦理說明會，深入地方和民眾互動，傾聽民眾聲音及解決問題，目前已辦理社區說明會如下：

⑴ 106年11月24日，新上里「采揚天、新倫敦」大樓。

⑵ 106年12月1日 新上里「蘭園」大樓。

㈤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案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22.1公里，規劃有37個車站，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為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為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辦理本案，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先行設置R11之臨時車站，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辦理。

未來共構車站站體 U-4 層爲捷運月台及軌道層，U-3 層設置爲轉乘空間，U-2 層爲台鐵軌道月台層，U-1 層爲台鐵穿堂層及下沉式廣場，G+1 層爲地面入口大廳。

R11 永久站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配合台鐵下地高雄共構車站之捷運南站區營運區域、出入口結構並交付捷運進場。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目前主裝修材料已逐批進場並開始施作裝修工程，並完成非公共區 50%；水環、機電系統主要設備均已完成進場，持續進行安裝佈纜作業中，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初履勘作業，並將配合鐵路地下化一併通車。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爲 22 件及 16 件，計 38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爲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高雄捷運公司 106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有稅前盈餘 0.84 億元，扣除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0.12 億元後，計有盈餘 0.72 億元。故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該公司將提撥其中 50%（即 0.36 億元）予市府作爲營運回饋金。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爲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

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爲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

㈠計畫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爲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爲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爲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第一階段路線施工準備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長約 1.46 公里，綜合規劃報告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105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進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審議送審及招標作業。本工程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106 年 11 月 27 日～107 年 1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 16 日～25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檢討標案內容，將於檢討招標策略及調整招標文件後再行公告，接續辦理後續採購相關作業，以今（107）年底動工爲目標。

㈢第一階段路線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變更爲交通用地案，市府已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布實施，11 月 3 日邀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未獲同意；107 年 1 月 12 日續辦協議價購會議，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正進行簽約及移轉登記等作業。

106 年 8 月 29 日與台鐵高雄工務段、國產署南區分署及義消總隊第五大隊救助中隊等，會商需使用介壽東路橋涵洞土地事宜。106 年 11 月 8 日與台鐵高雄工務段等會商捷運站東出入口用地相關事宜。

㈣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暨環評及基本設計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案，經中央多次審議後終獲通過，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接續之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作業招標作業，評選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爲優勝廠商，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簽約，正式進入履約階段。本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興建時程爲民國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

四、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

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現改稱捷運都會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捷運都會線（黃線）

本局前已完成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原計畫採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本市經濟發展，於 106 年 2 月將前開計畫修正爲捷運都會線（黃線），並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1.執行效益

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2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預期效益包括：

⑴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⑵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48.3 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 33.7 萬人。

⑶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⑷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⑸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2.推動情形

捷運都會線（黃線）目前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11 月 10 日三次函送交通部審查，高鐵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現地勘查、12 月 22 日召開初審會議，本局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捷運都會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㈢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初步規劃路廊

⑴紅線捷運延伸方案（地下+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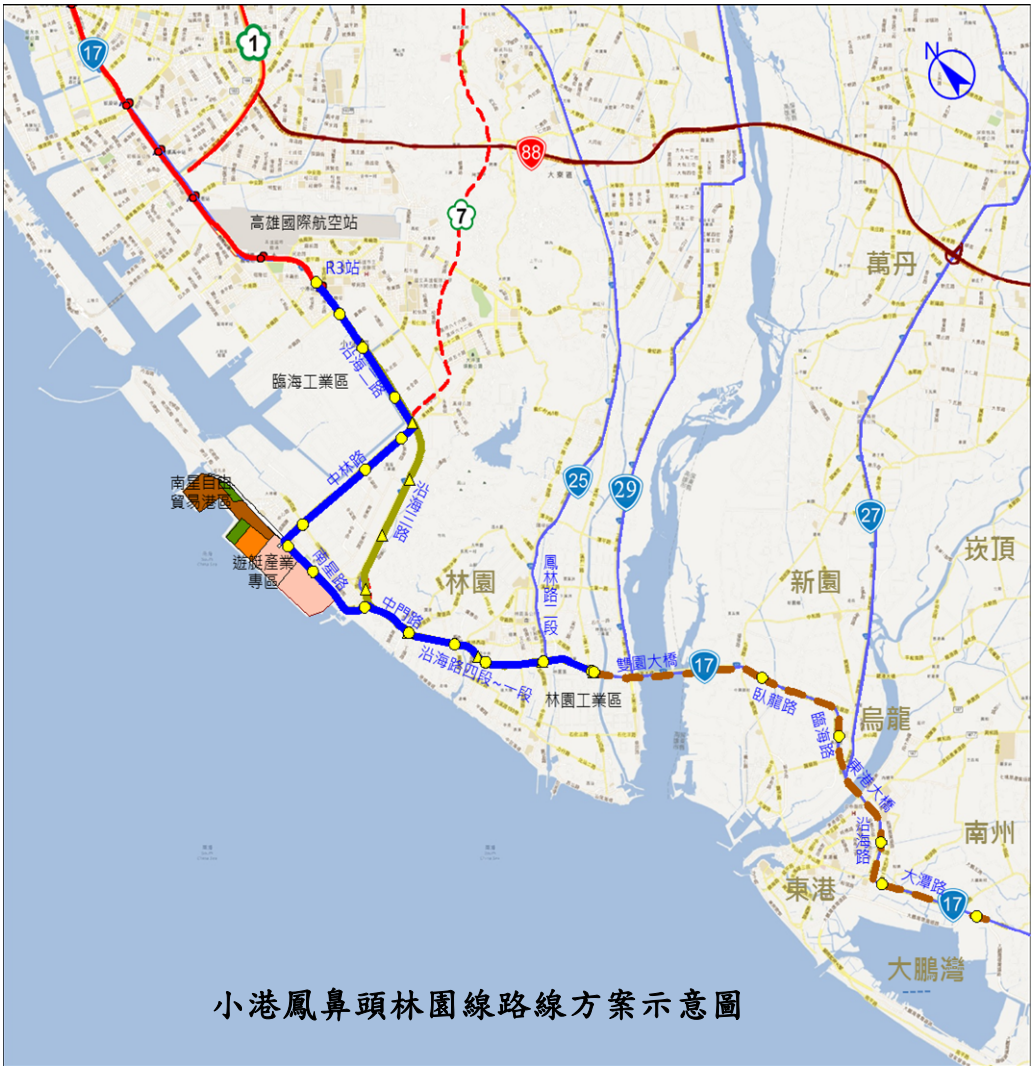
小港林園線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02 公里，共設置 9 座車站，其中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

⑵高架輕軌方案

路線起於小港站（R3），沿中鋼支線路權布設高架輕軌，過鹽水港溪後，布設於沿海二路西側雙排 161kV 電塔中間，中林路以南路段利用國 7 與西側電塔間之南下平面側車道布設，於南星路跨越國 7 主線後，續沿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布設，止於林園工業區前，路線長度 12.14 公里，共設置 10 座高架車站。

2.推動情形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核定顧問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期中報告，目前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



小港鳳鼻頭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五、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至 106 年 12 月底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1 筆地號，面積計 7 萬 6,146.4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8,041 萬 7,015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市府 107 年度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7 筆，面積計 3,727.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 億 2,135 萬 3,606 元。另爲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

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期望透過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又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進行「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經國發會綜提各部會意見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函復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中。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用地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

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其中交通影響評估作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獲審核通過；都市設計審查正由營建署審核中；106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動土典禮。

⑵北機廠用地小樽料理開發案：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開發做爲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7 年 3 月底營運。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與市府其他局處合作開發案

本局除自行開發處分基金土地外，亦配合市府政策偕同其他局處共同開發，提供公共服務，如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富國停車場與交通局合作委外經營；聯合醫院停車場另提供衛生局規劃研究醫療院區擴建可行性。

⑵自行處分開發案件

A.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爲第 5 種商業區及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經報奉行政院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及市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業辦理招

標文件準備中，預計 107 年第 1 季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B.苓雅區成功段土地標售

係 106 年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爲 1 億 829 萬元，8 月 17 日開標結果以總價 1 億 1,999 萬 9,000 元決標，溢價率 10.81％。

C.辦理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鼓山區龍中段交通用地（面積 3,885 平方公尺）等招商開發作業。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三、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市區，帶動岡山、路竹、湖內等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

四、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優先推動 C14～C17 路段，預計 108 年完工銜接第一階通車路段範圍。

五、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

六、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七、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八、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而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與拓展，正

爲落實大衆運輸政策，建立以人爲本的公共運輸。高雄走在前端，擘劃捷運路網建設藍圖；繼捷運紅橘線之後，成功將環狀輕軌第一階段推動上路，在此同時，持續扮演重要推手，爲環狀輕軌捷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和捷運都會線（黃線）繼續投注心力,爲高雄的百年建設，奮發向前。

在同仁齊心努力之下，輕軌 C1～C14 路段順利開放營運，吸引國內外許多團體紛紛前來參訪，同時帶動紅橘線運量提升。將來亞洲新灣區其他重量級建設陸續完工，更將凸顯輕軌帶動之量能。此外，岡山路竹延伸線歷經多年之辛勤推動，105 年底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終於奉行政院核定，刻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動土施工指日可待；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亦於 106 年底報送中央核定中，冀望不久的將來，能延伸服務至北高雄沿線各工業園區，助益當地經濟發展。

提高交通便利性和運輸搭載率是我們的一貫目標，堅守高品質是我們的重大原則，而協助籌措建設財源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輕軌愛河高架橋工程參與行政院工程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獎，獲得土木類唯一「特優」殊榮；該項榮譽能幫助提升本市品質管理文化，改善生活環境，邁向品質國際化，加強工程人員之榮譽感與使命感，並激勵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更增進市民對市府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感謝市民朋友，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局踏出的每一步，完成的每一里程，在在皆受到大家的支持和指導。本局當兢兢業業，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爲高雄全市民的環境和交通品質繼續加油！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怡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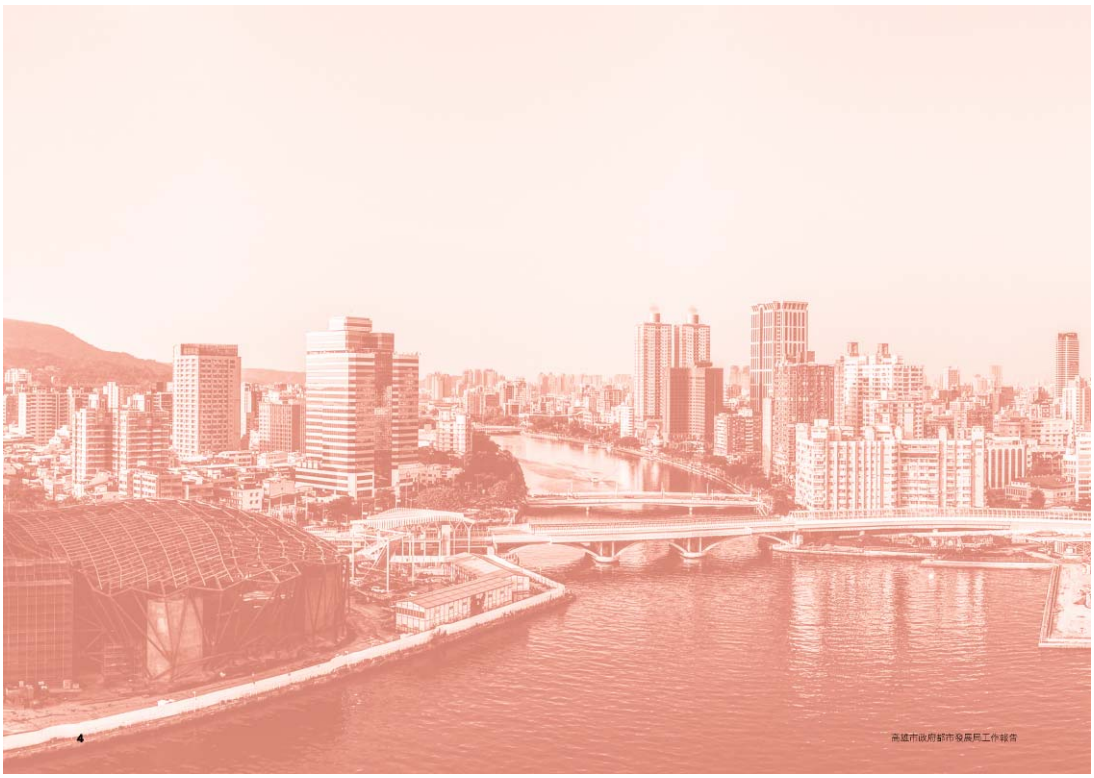
壹、當前施政績效

經濟高雄—產業轉型新動能
一、亞灣聯盟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06
• 首件招商開發案啟動—台電特貿三 07
• 市港合作翻轉水岸 08
二、配合重大建設調整都市機能 10
• 打造興達港專區為離岸風電基地 10
• 擴增仁武產業園區加速產業轉型 11
• 加值活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12
• 總合治水提升防洪效益 13
三、百年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新創園區 14

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
一、社造培力・大學生根－大學生投入社區空間再造 16
• 修繕工作坊－匠師帶領大學生實作 17
• 燕巢橫山社創基地變身藝文空間 18
二、金馬賓館變身國際藝術聚落 19
三、哈瑪星舊城區老屋及歷史場域風貌再興 20
• 登山 35 化身哈瑪星再生基地 20
• 重啟西子灣防空隧道 90 年秘境 22
• 改造捷興一街為居民休憩場域 23
四、集盒・KUBIC －亞灣貨櫃聚落新創平台 24

宜居高雄—安居樂行愛生活
一、高雄首座新建社宅－「凱旋青樹」 27
二、多元住宅補貼政策滿足市民居住需求 28
三、危老屋整建維護保障居住安全 29

貳、接續工作重點
一、興濱計畫・打狗公園歷史場域再現 32
二、多元住宅照護計畫 33
• 高雄共合宅 33
• 包租代管居住服務 34
三、老屋圓夢・整合型老屋補助方案 35
四、大學生根・薪火相傳 36
五、前瞻建設－城鎮之心・六龜再造 37
六、國家亞灣－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開發 38




壹、當前施政績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5


經濟高雄—產業轉型新動能

亞灣聯盟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首件招商開發案啟動—台電特貿三

- 2017.3.29 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
- 2018.1.25 市府攜手台電，公辦都更招商開發。





市港合作翻轉水岸

棧貳庫活化再生擴增大駁二能量

- 匯集駁二、鐵道文化園區休憩觀光資源，翻轉水岸空間機能。





原候工室變身國際青年旅店

• 打造 Unique Hostel，國際匯流、青年聚集。





配合重大建設 調整都市機能

打造興達港專區為離岸風電基地

• 配合前瞻計畫，發展綠能、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

擴增仁武產業園區加速產業轉型

- 解決五缺問題，擴增產業廈地、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







加值活化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 放寬公共設施土管，增加民間投資誘因、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同時擴大公共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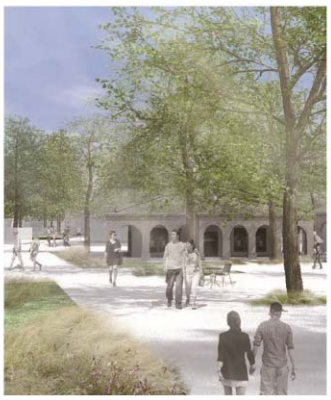


總合治水提升防洪效益

- 串連林園排水改善工程，解決地區淹水隱患。

百年旗山糖廠
轉型地方物產新創園區

- 爭取前瞻計畫經費，修繕紅磚倉庫及製糖辦公室等 14 棟倉庫，改善公共場域環境，將百年廠區打造為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體驗、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新創園區。








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
16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社造培力．大學生根
大學生投入社區空間再造

修繕工作坊．匠師帶領大學生實作

- 邀資深匠師指導學生發揮創意，從中學習實作技巧，並協助社區改善閒置空間環境。







燕巢橫山社創實作基地變身藝文空間

- 結合生態的藝術介入空間手法，賦予閒置空間新生命，將培訓及實作基地升級為時尚藝文空間。











金馬賓館蛻變國際藝術聚落

- 永添文化創意公司刻修繕施作，預計 2018 年底完工營運。
- 變身在地藝術國際交流平台，提供藝術品展售、活動策劃、紀念館與特色餐飲等商業機能。



哈瑪星舊城區老屋及歷史場域風貌再興

登山 35 化身哈瑪星再生基地

- 以專題展覽、演講系列活動呈現臺灣傳統老屋元素之美，凝聚在地共識，結合社區推動老街區保存。
- 「臺灣民居裝飾美學」、「高雄古寫真散步」演講，解說傳統建築語彙、重溫老高雄照片昔日風華。





高雄老照片



老屋彩繪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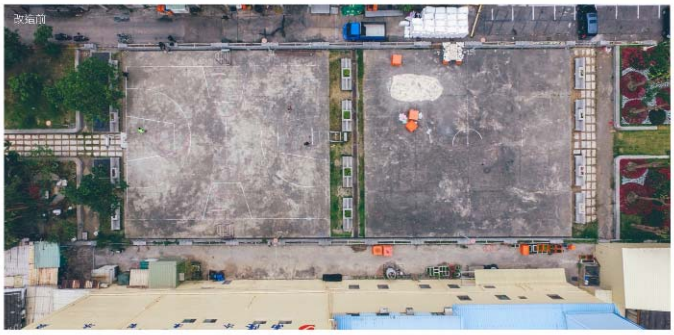

重啟西子灣防空隧道 90 年秘境

- 開放原屬秘境的城市空間，彰顯西子灣防空隧道歷史意涵外，思考未來轉化為文史創意空間的多元性。



改造捷興 -街為居民休憩場域

- 將停車場改造為籃球場及居民休憩活動空間，解決哈瑪星民宅緊密，公共活動空間不足困境。







集盒・KUBIC
亞灣貨櫃聚落新創平台

- 寓教於樂 - 城市主題展
- 親子共讀 - 打開驚奇立體書展
- 夢想舞台 - 提供青年展演平台
- 推陳出新 - 更多美好事物在集盒




浪浪
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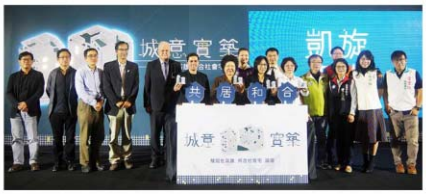

宜居高雄
—安居樂行愛生活

高雄首座新建社宅
—「凱旋青樹」

- 2017.11.23 陳菊市長與康裕成議長共同揭示高市首座新建社會住宅—「凱旋青樹」。
- 結合鐵路地下化綠廊、採大面積綠化空間，提供社福、社區教室、共享廚房等共享空間。
- 預計 2018 年開工、2020 年完工。









多元住宅補貼政策
滿足市民居住需求

- 106 年度租金補貼原訂 9,399 戶，審核後 9,630 戶符合資格，超出 231 戶全數由市府自籌經費補助。
- 全國首創網路申請及補件，多元方式使民服務，精簡流程提昇效率，受理時間縮短 30 分鐘，審核效率全國第一，連續三年最快核發補貼。

網路申請
595件

多元補件
Email / 臨櫃 / 郵寄 / 傳真
20,985件

假日在地服務站
延長假日受理時間
3個服務站 / 800件

到府服務
65歲重障獨居長輩
通知45名長輩 / 8戶到府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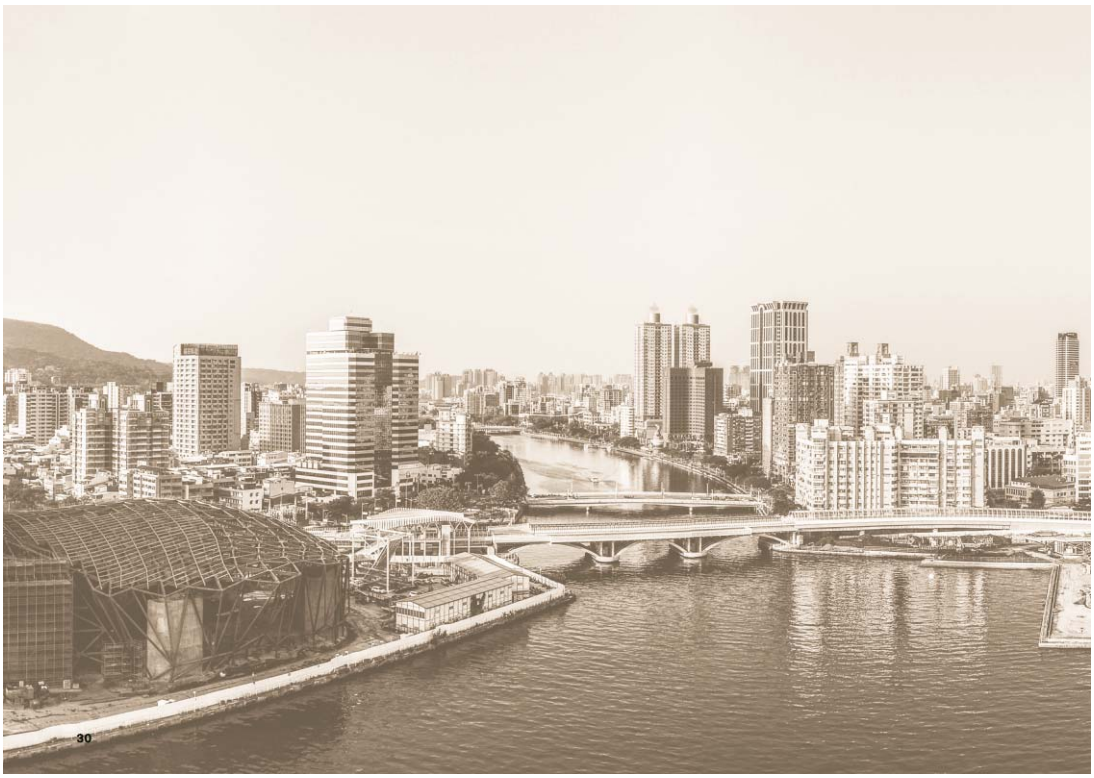


危老屋整建維護 保障居住安全

- 2017.11.8 率先全國公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 2017.11.28 核定首件危老重建案，僅 20 天，2018 年 4 月動工。
- 2017.12.2 ～ 2018.1.25，分別於鳳山、左營、三民、旗山、岡山舉辦危老重建法令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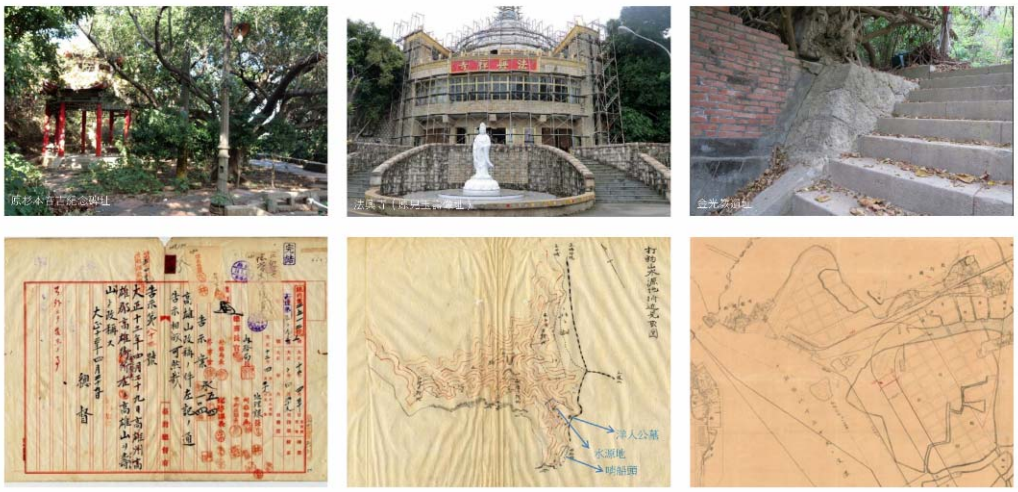






興濱計畫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再現

• 調查 1928 年全臺首座自然都市公園，再現高雄哈瑪星歷史場域。



多元住宅照護計畫

高雄共合宅

- 推出「鳳山共合宅 - 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融合社會住宅、青年創意與社區服務理念，做為市府日後推展多元「共合社會宅」的實證場域。
- 青年家庭或 3 人以上青年組團提出創意住居計畫，經公開評比獲選入住資格者，即可一卡皮箱入住。





包租代管居住服務

-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首批徵求 800 戶房東，以「包租」或「代管」方式媒合招租。
- 已委託兩家物業管理公司承辦，房東可享保證收租 3 年、多項稅賦減免及修繕補助等優惠；房客最高可獲 6000 元租金補助。






老屋圓夢
整合型老屋補助方案

- 整合現有老屋活化及文化部興濱計畫、老屋保存等三項計畫資源，增加補助項目並放寬適用範圍至全市老屋，以擴大老屋保存活化綜效。
- 喚醒民眾保存老屋意識，以修繕、營運等方式培力，投入創意商品開發與推廣，讓老屋存續再生。







大學生根．薪火相傳

- 「大學生根」邁入第 2 年，持續透過實作工坊、匠師技藝傳承等方式，鼓勵大學生走入社區，揮灑創意、學習技能，動手實踐創造社區新風貌。
- 邀請曾經參與的學校團隊、社區居民、實作匠師及建築師「回娘家」，分享經驗、傳承技能。





前瞻建設
城鎮之心・六龜再造

- 再造六龜舊街區核心，營造北客採樟史蹟聚落及周邊環境，提升整體街區空間品質。
- 打造荖濃溪河道綠廊，形塑遊憩、親水的休閒空間。
- 整備彩蝶谷生態秘境，結合自然生態保育、再造觀光亮點。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37

國家亞灣
持續推動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開發



3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三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路平」始終爲本局工作的首要目標。除持續推動三大管控項目，包含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回填、聯合挖掘及路面巡查等機制外，並於 106 年 3 月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一步強化道路挖掘整合；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106 年底已達成長度 962 公里之里程碑，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 1,000 公里之目標；寬頻管道部分，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率先全國，核定其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目前營運中管道長度約 754 公里，施工中的管道長度約 3.4 公里，至 107 年 1 月底止，佈纜長度 3,333 公里。

此外，提升高雄厝計畫至 3.0 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迄 107 年 1 月底，申請高雄厝案件已達 612 件，其中領得使用執照達 158 件，創設景觀陽臺、綠能設施等節能及環境永續的設計手法，已陸續展現於城市景觀中；積極推動「百座太陽光電計畫」，配合中央加速太陽能光電計畫，106 年設置容量目標值爲 54.4MW，實際裝置容量達 135.74MW，超越年度目標，本市公有建物屋頂也配合標租，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執行項目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㈠ 106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等 18 件，總金額約 3 億 9,214.2 萬元；學校工程共 3 件，總金額約 3 億 4,590 萬元。

㈡ 106 年 7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24 件，總金額約 55 億 3,049.6 萬元；建築工程共 15 件，總金額約 200 億 6,900.4 萬

元；學校工程共 10 件，總金額約 10 億 1,653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截至 107 年 1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72 處，面積達 2,483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2 平方公尺，爲六都第 1。

㈠ 106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公園綠地開闢包含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等 13 件，總金額約 4 億 484.6 萬元。

㈡ 106 年 7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包含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等共 8 件，總金額約 7 億 4,695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106年迄今共計獲得2017建築園冶獎、國家卓越建設獎等32座大獎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妥適配置人力及運用志工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7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2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92 人（含約聘雇 67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60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5.27％；另職員平均年齡爲 40.77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6 年度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42.8 小時。

㈡善用志工資源，結合民間力量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6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440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31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 106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75 億 67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21 億 5,994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53 億 4,682 萬元，執行結果經常支出預算執行率約 99.97％（含賸餘數），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 94.75％（含賸餘數），合計經資門預算執行率約 96.26％（含賸餘數）。

㈡ 107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66 億 4,890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18 億 7,708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47 億 7,182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至 12 月底計核列 30 件，共召開 7 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㈡本局 106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39 件，核定經費合計爲 506,305 千元，佔市府總列管件數 187 件及總核定經費 5,597,735 千元，比率分別爲 20.86％、9.04％。截至 12 月底執行情形爲發包決標率 100％、完工率 100％、驗收完成率 100％、預算達成率 100％，均達滿分目標值。

四、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771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7 年 1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202 件，調解案件 352 件，合計 554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510 件，完成率 92.06％（剩餘 7.94％未結案部分包含廠商撤回、尚未補正文件及其他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6 年度共抽查 51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106年底已達成總建置962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107年底建置1,000公里之目標。

2.本局養工處辦理「106 年度田寮及燕巢區既有自行車路網延伸工程」，總經費127萬元，已於106年10月19日完工。本案以田寮、燕巢區爲出發點，縱向南北聯絡作爲整體規劃範圍，並與東西側行政區域既有的自行車路網作串聯，總長度 44.24 公里。周圍具有豐富多元的文化古蹟、遺址、歷史古厝、宗教文化、地景、名山等遊憩資源，猶如散落的珍珠分布在各地，而此自行車道好似鏈條般將各色珍珠加以串起，形成一條能深入當地歷史脈絡的自行車路線，並塑造「登高溯源」的場域氛圍。

3.本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106年12月21日已提送定案成果報告，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4.依據本局規劃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路網路線，除內門、杉林區外，自行車道路網已大致建構完成，因此107年度將規劃內門、杉林區自行車道路線，建置以內門紫竹寺、朱一貴文化園區、七星墜地等觀光景點自行車道環線，並將與旗美自行車道串連，以增加自行車道觀光產業效益。

㈢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15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10處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107年8月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爲715.82億元（中央負擔502.99億元，本府負擔167.66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爲106.62億元（中央負擔75.69億元，本府負擔30.93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爲176.25億元（中央負擔124億元，本府負擔52.25億元)。

3.截至107年1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81.84%。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

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正分別由本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本局養護工程處執行中。

5.爲配合交通部 107 年 6 月啓動履勘作業，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之目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及正義站部分站區、轉乘等必要設施及其聯外道路，已分別由本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本局養護工程處完成工程招標作業，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舉辦聯合動土典禮。

6.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共分爲 3 個部分：

⑴屬鐵路工程界面必要建設經費 8.29 億元，已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支應。

⑵屬道路及共同管道約 15 億元，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5 日已同意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支應。

⑶其餘綠廊、水廊及立體設施拆除經費，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再依工作項目及計畫類型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等相關計畫）、教育部體育署（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等相關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申請經費或自行負擔建設經費。

7.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目前已提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確認中。

㈣工程材料試驗

1.106 年度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 15,362 件，42,571 個試樣，試驗費收入約 4,910 萬元。

2.106 年度委託實驗室共計 8 家，辦理年度定期稽核工作 15 次，臨時（不預警）稽核 1 次，合計共 16 次稽核。

3.106 年 5 月 3 日及 11 月 20 日辦理「工程材料試（檢）驗流程及缺失態樣」研習班共 2 場，透過專家、教授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材料品管及法律常識。

4.106 年 1 月 1 日上線「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以整合試驗流程及試驗報告線上下載爲方向，減少人工傳遞介面，時間差達 5 個工作天以上。

5.106 年 2 月 8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研商鋼筋降伏點不明顯後續處理流程會議，制訂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供本府工程主辦機關有所遵循。

6.106 年 4 月 18 日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簽署合作備忘錄，

合作監督材料實驗室試驗結果，共同確保工程品質提昇。

五、道路挖掘管理

㈠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爲了讓市民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局多方研議，106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合署辦公、統整協調方式，於同一路段道路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爲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106 年 1～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8,016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7,213 座。107 年截至 1 月底已完成孔蓋下地 222 座、孔蓋齊平 200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6 年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2,173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8,491.3 平方公尺。107 年截至 2 月 7 日，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356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1,165.91 平方公尺。

9.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㈡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7 年 1 月底已進駐纜線 3,333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89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六、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629 件 9,202 戶、拆除執照 270 件、雜項執照 104 件、變更設計 1,28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338 件 5,298 戶、變更使用執照 177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02 件、建築線指示 1,072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07 件。

2.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95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8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9,389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7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24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41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6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 6 案，業於 11 月 14 日完成結案成果審查，執行完成本年度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6 年度共計 80 案申請，共計 41 案獲獎，已於 10 月 6 日於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公開頒獎及對外展覽。

⑶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完成高雄厝 LOGO 競賽活動及景觀陽台競賽，並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國際論壇，會中邀請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7 年 1 月，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612 件，共 27,408

戶，其中 158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170,260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9,259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6,582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0,610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557 平方公尺。

4.高雄厝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8.5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4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爲 5,700 公噸（相當於 14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6 年度已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參與人數計 894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 106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約 605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284 萬元。

㈢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⑺預定 107 年 3 月 1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規定，各類建築物依建築面積比例提高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容量，並同時放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6 年度於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審核通過件數 179 件，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635KW。

⑵建置本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⑸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5MW，105 年設置 62.67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截至 12 月底申請件數 935 件，裝置容量 135.74MW，較目標值 54.4MW 超出 81.34MW。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截至 107 年 1 月，已有橋頭、路竹、大寮、楠梓、前鎮等 5 處區公所，以及那瑪夏、美濃、燕巢、湖內、阿蓮、鳳山、林園等 7 處衛生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⑵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爲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⑶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 306.36KW。

⑷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裝置量 3,605.17KW）。

⑸輔導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太陽光電設置宗教建築－阿蓮區光德寺。

⑹ 106 年獲第九屆健康城市獎－「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

⑺ 106 年辦理「高雄市太陽光電政策與法規推動說明會」共 3 場及 2017 高雄國際綠建築暨建材大展，藉以鼓勵低碳能源轉型，促進全球邁向綠色成長，成爲綠色永續能源的陽光綠能、低碳宜居城市。

4.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106 年本市申請案件數量爲 935 件，設置容量爲 135.74MW，一天發電量約 475,093 度，可供 47,039 戶家庭使用，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項目 / 年度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全年統計
	公共集會類	商業類	工業、倉儲類	休閒文教類	宗教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辦公服務類	住宿類	
申報期限	每年 331	每年 630	每年 930	每年 1,231	每2年 9.30	每年 1,231	每2年 1,231	每2年 1,231	
102 年	100% 91/91	94.89% 1,394/1,469	96.27% 956/993	94.27% 2,799/2,969	98.72% 77/78	95.93% 730/761	93.54% 796/851	97.58% 483/495	95.03% 7,324/7,707
103 年	100% 79/79	98.29% 1,438/1,463	97.98% 242/247	97.97% 2,413/2,463	免申報	96.93% 474/489	免申報	免申報	98% 4,646/4,741
104 年	100% 100/100	99.12% 1,351/1,363	98.09% 1,180/1203	97.77% 2,802/2,866	100% 81/81	98.89% 713/721	97.92% 1,037/1,059	99.22% 508/512	98.32% 7,772/7,905
105 年	96.88% 93/969	99.09% 1,408/1,421	98.47% 257/261	98.15% 2,384/2,429	免申報	99.36% 466/469	免申報	免申報	98.55% 4,608/4,676
106 年	100% 112/112	96.78% 1,352/1,397	92.19% 1,252/1358	96.20% 2,711/2,818	97.94% 95/97	98.81% 750/759	94.13% 737/783	100% 528/528	95.99% 7,537/7,852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共執行抽複查 800 家。

4.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6 年 12 月，共召開 9 次審查會，通過 170 案，核定補助 1,056 萬 4,526 元。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6 年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2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28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1.1%。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6 年 1～12 月現場共服務 299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6 年共召開 5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5 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1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6,316 人（平均每個月 301 人）；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同意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並自啓用後維持 4 年，積極辦理後續展場相關建置作業事項。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7 年 1 月止合計勘檢 1,161 件（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計勘檢 79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局 106 年 9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819700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5,054 家實施清查，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7 年 1 月共計 4,60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51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91%。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辦理 7 次，共審查 46 件（含報告案）。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計收入勘檢費 237 萬 3,000 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5 年評選爲優等。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ｅ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㈩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1,350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908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 641 件。

⑵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366 件。

⑶執行道路考評專案，拆除小港區漢民路與宏平路上違規廣告物。

⑷處理尼莎、海棠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34 件。

⑸配合警察局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光明街102號至英雄路占用騎樓鐵皮障礙物。

⑹配合警察局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苓雅二路 69 巷 43 號對面影響車輛通行棚架。

⑺拆除鳳山區保義街 77 號大型違建。

⑻拆除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55 附 25 號廢棄空屋及 53 巷 111 號廢棄物清運。

⑼配合交通局辦理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拆除鼓山區臨海二路 1、28 號、濱海一路 42 號、鼓波街 13-1 號廢置廣告招牌。

⑽拆除左營區文府路 294 巷 16 號鴿舍違建。

⑾拆除岡山區（崗山之眼）菜寮路 1 之 15 號違建。

⑿拆除楠梓區右昌街 389 之 2 號鴿舍違建。

⒀配合海洋局拆除茄萣區興達段 114 地號占用土地寺廟。

七、區域建設（道路、橋梁、建築、學校、公園綠地及景觀工程）

茲將 106 年 7 月迄今的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

1.道路工程

⑴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⑵那瑪夏區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長 10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費 103 萬元；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長 240 公尺、寬 3～4.5 公尺，工程費 276 萬元；青山道路：長 630 公尺、寬 3～4.5 公尺，工程費 738 萬元；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長 60 公尺、寬 4～5 公尺，工程費 114 萬 6,900 元；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長 395 公尺、寬 3.5～5 公尺，工程費 1,127 萬元。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⑶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多納高吊橋道路：長 400 公尺、寬 3 公尺；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長 100 公尺、寬 3.5 公尺；紅塵峽谷道路：長 920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⑷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水沖刷，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及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9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工。

⑸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美濃區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原橋寬約 2.5 公尺、拓寬後寬約 3.5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工。

⑵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爲 3,954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⑶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完工。

3.建築工程

⑴茂林區溫泉產業示範區建築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溫泉遊客中心 1 棟，地上 1 層 RC 構造湯屋及設備室 1 棟，以及半戶外部落市集攤位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1,46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7,645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取得使照。

⑵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爲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⑶旗山區殯儀館新建工程

位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5、2067、2228-1 地號土地，興建地上 3 層，RC 構造殯儀館 1 棟，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廳舍及相關軟硬設備、服務中心、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等相關設施，總經費約 2 億 4,369 萬元，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4.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旗山區兒 3 及中華路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旗山區公所東側、中華路旁，兒 3 用地面積約 0.2738 公頃；北側廣停用地，面積約 0.19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6,500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完成發包，配合地上物拆除進場施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濕地法規定函詢內政部）。

⑵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⑶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爲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復舊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工。

⑵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開放通行。

⑶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工。

⑷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工。

⑸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開放通行。

3.建築工程

－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中安路（安南段 5 地號），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

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 2 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106 年 1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⑵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0 萬元，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 1）改造工程

本工程改造除保留既有喬木，並重新規劃廣場使用範圍、調整園區動線及舖設大面積草皮等，提供一處綠意友善休憩空間，改善經費約 36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

1.道路工程

⑴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⑵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⑶鳳山區瑞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南側，自瑞興路 422 巷起至勝利路止，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約 10 公尺寬，總長度約 305 公尺，總經費 3,122 萬元，預定 107 年 6 月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⑷鳳山區光華東路與誠義路路口銜接改善工程

誠義路銜接光華東路，長度 22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1,509.5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⑸高雄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鳳山計畫

鳳山計畫區由大順三路至大智陸橋南側，全長約 4.2 公里，包含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園道及節點廣場。總工程費約 7.45 億元，分爲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園道工程 2 標。

設計標的分爲「站區園道」、「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園道」等。「站區園道」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招標，「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預定 107 年 4 月底完成招標。「園道」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成招標。

⑹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⑺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清水岩路爲15～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80公尺，總經費7,027萬元，已於 106 年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預定 107 年 3 月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⑻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15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開放通行。

⑼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東汕、西汕、北汕、中汕里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爲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9,049 萬元，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⑽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開闢公兒 10-1 並配合開闢公園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C 段：公園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總經費 7,401.6 萬元，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⑾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

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溪州三路及五福路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林園北路 495 巷：位處林園高中北側，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總經費 8,551 萬元，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⑿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

2.橋梁工程

⑴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⑵鳥松區水管路橋 1 橋 2 拓寬工程

橋 1 橋 2 橋長 19.7 公尺、寬 4.2 公尺，總經費約 2,102 萬元，106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通車。

⑶大樹區高 59 線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工。

⑷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6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工。

⑸林園區汕尾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 公尺（含引道），現況約 5 公尺寬，總經費 3,040 萬元，預定 107 年 5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⑹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106 年 8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⑵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8,473.4 萬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⑶鳳山區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⑷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第 2 期

新建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地上 3 層 RC，2,304 平方公尺）、服務中心（地上 1 層木造，364 平方公尺）及鳳西網球場整修並增設網球場 1 座等工程，總經費約 9,516 萬元，預定 107 年 11 月完工。

⑸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新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辦公廳舍，以綠建築規範爲基準，總樓地板面積約 9,622.5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預定 110 年 8 月完工。

⑹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8,88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000 萬元，106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 RC 構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⑵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 1 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 7,893 萬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

⑶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構造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106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6 月完工。

⑷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⑸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構造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9,951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鳳山區鳳甲公兒 2 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鳳甲公兒 2 位於鳳育路，鳳翔國小旁，面積約 0.4 公頃；自治兒童遊樂場位於自治街與自治街 65 巷口，面積約 0.17 公頃。本工程改造除調整園區動線，並增設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座椅等，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憩空間，開闢經費約 765.8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⑵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及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塑造通透感，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

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工。

⑶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

位於溪濱一街及頂圃街口，於民國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爲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連，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工程經費約 1,670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工。

⑷鳳山區公 7（大東公園）北側景觀改善工程

大東公園面積約 4.2 公頃，於北側進行改造工程，經費約 427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發包，預定 3 月開工。

⑸林園區公（兒）8-3 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規劃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賦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本工程開闢經費 4,275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原寬約 4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開闢總經費 2,391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⑹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規劃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本工程開闢經費 4,445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⑺林園區公（兒）13-4 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規劃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本工程開闢經費 4,745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39 公尺，原寬約 5～6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開闢總經費 2,165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⑵楠梓區土庫八街 277 巷道路開闢工程

自土庫五路往東至廟宇廣場（長約 51 公尺、寬 6 公尺），再由廟宇廣場連接至土庫八街（長約 28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約 4,278.7 萬元，俟完成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後辦理發包。

⑶左營區先鋒路（介壽路至先鋒路 303 巷）道路拓寬工程

先鋒路屬 18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介壽路至先鋒路 303 巷，長約 266 公尺，道路現寬約 16～18 公尺，總經費約 348 萬元，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開放通行。

⑷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長約 184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3,553.4 萬元，107 年度先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⑸高雄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工程－高雄計畫

高雄計畫區由明誠四路至大順三路，全長約 6.9 公里，包含 5 通勤車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科工館站）園道、水廊（明誠路～吳鳳路）及 71 期重劃區園道、公園、廣場。總工程費約 23.58 億元，分爲站區園道範圍 1 標、立體設施拆除 1 標、九如橋拆除及新建 1 標、園道工程 2 標（以愛河爲界）。設計標的分爲「站區園道」、「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園道」等，「站區園道」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招標，「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預定 107 年 4 月底完成招標、「園道」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成招標，示範段（華安街～金川街，臨高美館；平等路～九如一路，臨科工館）預定 107 年 11 月完工。

⑹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新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道路，長 480 公尺、寬 21～41 公尺，總經費約 5,654.7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底發包。

2.橋梁工程

⑴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預定 107 年 2 月底開工，108 年 12 月通車。

⑵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橋

人行景觀橋梁規劃由前鎮區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並銜接 75 期市地重劃區凱福街，延申至五甲公園（距建議位置北側約 150 公尺已有人行道可穿越、南側約 620 公尺已有媽祖港橋可供人車穿越）。總經費 3,000 萬元，預定 107 年 5 月發包。

3.建築工程

⑴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新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 1 棟，樓地板 9,453.8 平方公尺，包含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等辦公廳舍，總經費 3 億 7,198 萬元，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

⑵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北側用地分貨零批服務設施工程

工程配合市府政策調整爲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店鋪工程（工務局辦理）。其中店舖工程（每戶 2 層樓，樓地板面積約 24 坪），由水利局辦理設計，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總經費 3,533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施工，107 年 10 月完工。

⑶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3 月全部完工。

⑷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⑸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定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4.學校工程

⑴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樓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⑵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6,244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⑶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⑷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 7 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 7 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周邊圍牆均保留），規劃地上 4 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樓地板面積爲 5,191.8 平方公尺，向園道方向建立校門供人車通行，含其他公共設施（玄關、屋突）等，總經費 1 億 484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⑸苓雅區五權國小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⑹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楠梓區公 7（莒光段一小段 6 地號等）開闢工程

位於榮昌街至左楠路段，面積約 0.490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需 2,040 萬元，於 107 年 1 月 4 日完成發包，配合地上物拆除進場施工。

⑵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鼓山區葆禎路旁，面積約 0.7281 公頃，開闢經費 865 萬元，106 年 1 月 18 日開工，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⑶鼓山區 01 公 A4 景觀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鼓山區龍水里青海路與美術南六街口，面積約 0.6936 公頃，工程規劃設計以減量、輕量原則，設置步道、廣場、植栽等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空間。開闢經費約 599 萬元，已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⑷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25.77 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進行 A、B、C 區規劃、施工，總經費 3 億 4,480 萬元，總體工程預定 108 年完工。第 1 期（A 區）工程經費 2,6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工。

⑸苓雅區 01 綠 37 景觀改善工程

位於五福一路至同慶路間，面積約 0.41 公頃，改造經費約 628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7 年 3 月底開工。

⑹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前鎮區明正里公園街旁，面積約 2.0520 公頃。因基地位於紅毛港遷村計畫區內，故本次改造以紅毛港地景公園爲主題，打造具歷史記憶傳承、融入地方特色文化之公園，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憩空間。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765 萬元，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完工。

⑺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爲愛河鐵道橋及兩塊綠地組成。計畫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基地 1：位於鹽埕區，五福四路南側，公園二路東側，愛河西側，面積約 0.45 公頃；第二階段基地 2：位於苓雅區，五福三路南側，海

邊路西側，愛河東側，面積約 0.11 公頃；另改善舊鐵道 97 公尺周邊之景觀與環境。開闢經費約 3,5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

⑻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擴建路、新生路口，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面積分別爲 1.22 公頃及 1.03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爲高雄港，開闢工程費 3,668 萬元，規劃設置水鏡廣場、中央活動大草皮、海岸散步道、兒童遊樂場、植栽綠美化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⑼前鎮區 25 號及 27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 25 號綠地位於忠民街旁，面積約 0.12 公頃；27 號綠地位於桂林街、英德街口，面積約 0.1552 公頃。本工程改造以減量、輕量原則，疏植過密植栽，調整園區動線，增加照明設備等，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憩空間。開闢經費約 538.8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工。

⑽小港區六苓、華仁兒童遊戲場景觀改善工程

六苓兒童遊樂場位於華豐街 49 巷旁，面積約 0.23 公頃，華仁兒童遊樂場位於華仁街 113 巷旁，面積約 0.1751 公頃，改造總經費約 663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7 年 3 月開工。

⑾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小港機場東南側，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國軍遷出後，爲利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推展都市公園生態綠化，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106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八、道路系統補助建設計畫

㈠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 公里，拓寬爲 12 公尺。	4 億 9,053 萬	第 1 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 2 標 105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底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成 20 公尺。	1 億 7,591 萬	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3	岡山區高28與高29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	自岡山區榮寮路（高29）與水庫路口至大莊路（高28），長度2,170公尺，拓寬爲10公尺。	2億3,113萬	預定107年4月上網公告，108年8月通車。
4	岡山區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包含前洲橋，全長1,100公尺，將拓寬爲24公尺。	7億2,264萬	105年8月12日開工，預定107年10月完成。
5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第1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47線止，長1.4公里，寬20公尺。	2億3,000萬	105年8月31日開工，預定107年6月完成。
6	橋頭區高36-2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路寬7～8公尺，長1,800公尺，拓寬爲15公尺。	2億8,100萬	105年6月13日開工，於106年11月29日完工。
7	仁武區仁心路（高55線）拓寬工程（先期規劃）	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2,627公尺，將拓寬爲15公尺。	157萬	已完成定線作業，待籌措工程經費，再辦理後續事宜。
總金額			21億3,278萬	

㈡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1線，拓寬爲20公尺，長1,000公尺。	2億8,000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107年12月完工。
2	岡山區致遠路第2期拓寬工程	自第1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現況4～8公尺寬，計畫拓寬爲12公尺，長135公尺；拓寬爲14.5公尺，長145公尺。	2,484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目前施工中，預定107年4月完工。
3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依都市計畫拓寬爲25公尺，長度96公尺。	1億9,572萬	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於106年11月29日完工。
4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68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1,560公尺，寬30公尺。	9億1,642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107年10月完工。

5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工程起點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 公里，寬 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	9 億 9,817 萬	本道路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6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工程分 3 標辦理，第 1 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第 2 標爲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第 3 標爲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新闢道路工程自民族路口到覺民路口長約 350 公尺。	1 億 6,025 萬	第 1 標：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 第 2 標：106 年 8 月 4 日完工。 第 3 標：106 年 10 月 6 日完工。
7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	1 億 3,480 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南工處設計及施工，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開放通行。
總金額			27 億 1,020 萬	

㈢中油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A 段：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向東延伸 80 公尺，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約 5 公尺寬。 B 段：公園西南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65 公尺，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C 段：東南側人行步道延伸銜接王公路，長約 140 公尺、4 公尺計畫寬度人行步道，現況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開闢。	7,401 萬	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2	林園區公（兒）8-3 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面積約0.2135公頃；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45公尺；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51公尺，原寬約4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10公尺、長約56公尺。	6,666萬	106年2月2日開工，106年12月12日完工。
3	林園區公（兒）13-4 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96巷巷口，面積約0.2179公頃；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62公尺；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39公尺，原寬約5～6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43公尺。	6,910萬	106年2月2日開工，106年12月12日完工。
4	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西溪路176巷旁，面積約0.1696公頃。	4,445萬	106年2月2日開工，106年12月12日完工。
5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420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	3億3,158萬	106年4月10日開工，預定107年5月完工。
6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路爲15～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80公尺。	7,027萬	已於106年10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預定107年3月發包，107年12月完工。
7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78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15公尺全寬。	1億2,260萬	106年5月31開工，預定108年2月完工。
8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425公尺、寬15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831公尺，寬20公尺，全長約1,256公尺。	2億2,334萬	第1標（路寬15公尺路段）於105年7月8日完工；第2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

9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往南約 362 公尺，目前尚未通行，為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	9,049 萬	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勞務評選，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設計，並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10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	1,315 萬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107 年 1 月開放通行。
11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和平路瓶頸段、林園北路 495 巷拓寬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路與五福路瓶頸段：路口往北拓寬長約 25 公尺、計畫寬 15 公尺。 和平路瓶頸段：自信義路往北約 3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 林園北路 495 巷：自林園北路往西北約 100 公尺止，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部分路段未全寬通行，現寬約 7 公尺。	8,551 萬	預定 107 年 4 月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進度辦理工程發包。
總金額			11 億 9,116 萬	

九、前瞻建設補助工程

㈠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 1 期）－內門紫竹寺周邊街道風貌改善	3,084 萬
2	旗山區老街環狀自行車道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00 萬
3	路竹區社東里東安路 36 巷路面改善工程	330 萬
4	阿蓮區民權路、民族路及成功街路面改善工程	2,000 萬
5	阿蓮區仁愛路路面改善工程	1,200 萬
6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5,594 萬
7	橋頭區白樹里興樹路改善工程	114 萬
8	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372 萬

9	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 億 8,400 萬
10	華夏路（重和路～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 億 4,170 萬
11	九如二路（民族一路～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 億 6,585 萬
12	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蓬萊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 億 9,600 萬
13	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改善工程	4,064 萬
14	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709 萬
15	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4,366 萬
16	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計畫	700 萬
總金額		17 億 5,388 萬

㈡公路總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	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K+450）道路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	2,000 萬
2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2,643 萬
3	美濃區高 140 線（1K+800～4K+600）改善工程	4,826 萬
4	美濃區高 109 線（6K+000～7K+850）改善工程	703 萬
5	美濃區高 98 線（0k+000～2k+250）道路改善工程	517 萬
6	內門區 182 市道（28K+600～29K+750）改善工程	2,363 萬
7	旗山區高 40 線（13K+350～16K+350）改善工程	2,730 萬
8	旗山區高 41 線（0K+000～5K+550）改善工程	2,270 萬
9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改善工程	2 億 3,113 萬
10	岡山區高 14 線（0k+000～2k+700）改善工程	1,261 萬
11	岡山區高 7 線（6k+100～9k+050）道路改善工程	2,559 萬
12	路竹區高 18 線（0k+700～3k+000）改善工程	1,635 萬
13	彌陀區高 26 線（0k+900～1k+900）改善工程	400 萬
14	大樹區市道 186 甲線（4k+550～12k+634）道路改善工程	3,445 萬
總金額		5 億 465 萬

㈢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	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	4,000 萬
2	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第 2、3 期工程）	2 億 6,500 萬
3	高雄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	2,000 萬
總金額		3 億 2,500 萬

㈣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	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	6,000 萬

㈤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總經費
1	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工程（第一批提案計畫）	7 億 6,923 萬

十、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完成四維、和平、光華、民生、民權、青年、南京、澄清、國泰、中正、中華、博愛、同盟、大中、大順、民族、高楠、翠華、九如一與九如四、明誠、凱旋與輕軌沿線綠帶、河南與河北、府前路等本市重要景觀道路綠美化及颱風災害搶修工作，計 65 條道路，長度約 100 公里以上。

2.完成本市重要景觀綠地綠美化工作，如凹子底特專一、二、幸福川沿岸、四維行政中心、左營及啓文門圓環、民生與八號圓環、旗津與捷興一街、前鎮之星及重要景觀槽化島等，以及協助改善高雄市議會中庭綠美化工作。

3.完成漢民路、平和東路、平和西路、大平路、高坪 22、23 路、高松路、大坪頂公 5、阿蓮區第 2 公墓與光華三路等喬灌木新植改善工程。

4.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6 年度完成本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 29 件 80 處約 18.5 公頃，核撥金額 5,588,263 元，於年底預算執行率計達 100％。

5.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18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26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7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6.百萬植樹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至 106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705,227 棵，年減碳量 51,679.03 噸/年。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6 年 7～12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52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710 平方公尺。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6 年度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106 年度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	104 年度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
4	105 年度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9 月 1 日完工。
5	104 年度華夏路（博愛四路～重和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6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7	茄萣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9	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	橋頭區新市鎮新南一、二、三街路燈及路面巡查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	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11	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106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左營區明誠一路（金鼎路～民族一路）、裕誠路（明誠三路～民族一路）、苓雅及新興區五福路（凱旋路～中山一路）、三民及鼓山區中華一路（美明路～同盟三路）、中華二路（同盟三路～中華地下道）（南北向機車道）等路段，106 年 7～12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52 萬平方公尺。

3.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	106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4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	106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6	106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7	106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8	106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9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0	106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1	106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12	106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3	106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4	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15	106 年度那瑪夏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
16	106 年度高雄市原民區等 3 區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17	106 年度茂林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完成。
18	106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標）	預定 107 年 3 月底完成。
19	106 年度桃源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	預定 107 年 2 月底完成。

4.橋梁改善工程

106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41 座，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5.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5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㈢路燈工程

106 年度完成路燈編號作業約 23 萬餘盞，並完成上傳養護資訊系統。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1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2	107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6	107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7	107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8	107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7 年 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9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三民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	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10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苓雅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	已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11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06年12月底完工。
12	106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06年12月底完工。
13	106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06年12月底完工。

14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06年12月底完工。
15	106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06年12月底完工。
16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106年12月底完工。
17	106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18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19	106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20	106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21	106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22	106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23	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4	106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25	106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26	106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27	106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28	106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29	106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已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30	106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完工。
31	106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	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施作通學步道，校邊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6 年度完成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十一、榮耀分享

106 年本局共榮獲 32 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佳作－高雄市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建築部份）

㈡ 2017 建築園冶獎

1.新光國民小學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工程

2.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

3.河堤國民小學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

4.高雄厝 2.5 計畫－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㈢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綜合卓越成就獎）

2.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金質獎）

3.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優質獎）

4.彌陀公園開闢工程（優質獎）

5.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優質獎）

6.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道工程（優質獎）

㈣ 2017 第 9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1.花園中的城市－建築物立體綠化行動計畫（健康環境獎）

2.翻轉港都烈日，能源轉型全民 GO 健康－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健康永續獎）

3.綠色長堤守護高雄海岸生命線（健康特色獎）

4.穿越時空守護您養護資訊隨身行（智慧城市獎）

㈤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1.直轄市型優等

2.人行環境－直轄市型第一名

3.區塊考評－直轄市型第二名

㈥全國光電公會票選最友善服務縣市團體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太陽光

電計畫

㈦ 2017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1.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建築部份

2.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3.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4.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建築部份

5.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第 1 期）

6.106 年度本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2 標

7.106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

8.105 年度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9.106 年度前鎮區明鳳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0.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1.105 年度本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兼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㈧ 106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優等

㈨ 105 年度部會署暨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優等

十二、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10 案、工務部門質詢 119 案、市政總質詢 71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6 年 7～12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2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三、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6 年 7 月迄今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42,511 件，已辦結 42,466 件，待辦未結案 45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四、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宣導、預警、查處，再預防循環方式，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預防業務

1.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⑴ 106 年 7～11 月間辦理「工程倫理」、「圖利與便民」廉政倫理宣導課程，總計 6 場次，強化本局同仁廉能觀念，提昇廉政素養。

⑵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6 年 7 月迄今共計辦理 7 次。

⑶運用創新活動，增加團體制約，舉辦廉政戶外講習活動及慢速壘球賽 1 場次，激勵本局團隊士氣，併增強法紀觀念灌輸。

⑷ 106 年中秋節期間，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計 1 次。

2.廣徵興革建言，掌握民意脈動

為瞭解建管處辦理使用執照查驗及違建處理過程相關風紀事項，本局政風室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訪談相關民眾總計 33 人次，訪查結果尚無發現建管人員或違建隊隊員有風紀違常情事。

㈡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建照使照核發業務等，會同業管單位辦理相關防弊措施，研提具體精進作為。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協助違建督考業務，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 月，參與 27 案次新使用執照建物之違建查察。

⑵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總計稽核 20 案次，尚無發現有違反風紀等異常情事，經彙整稽核資料，完整編撰稽核報告。

⑶辦理管線申挖業務專案稽核，全程稽核抽案、取樣、送驗辦理流程之公平性，總計執行 30 案次，經彙整稽核資料，完整編撰稽核報告。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討論廉能議題，審視機關政風推動議案，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㈢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106年7月至107年1月止，上級交查、檢舉案（含電話、1999、親至、郵件）共約56件，依查證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案件狀況予以澄清、簽移改善、行政懲處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二、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四、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五、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六、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八、興建「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九、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十、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十一、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十二、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四、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十五、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六、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十七、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八、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等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106 年起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重劃，以帶動地方繁榮；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6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5 萬 1,467 筆，面積 28 萬 6,879 公頃,建物 99 萬 4,356 棟（戶），面積 1 億 8,009 萬 6,29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 萬 3,011 件、50 萬 9,485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6 萬 312 件、60 萬 7,229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續爲繼續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6）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調解塗銷等 6 項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 萬 7,965 件。

㈢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3,032 件。

㈣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65 筆，標脫 110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ｅ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ｅ化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115 件、2 萬 4,889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6 年未辦繼承登記主動通知 6,953 件，土地共計 2 萬 1,094 筆、建物 4,361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地政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申請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204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8 機關 2,626 使用者，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96 萬 9,535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㈩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749 件、2 萬 3,206 筆;建物測量 8,437 件、8,95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7,186 件、6 萬 4,574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6 年 7 月至 12 月各地政事務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5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225 件、2,053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17 公頃、1 萬 2,001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茂林、林園、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鼓山及阿蓮等 10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6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鎮區、左營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1 萬 9,296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97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39 萬次。

三、地價業務

㈠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及每年應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蒐集 3,559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34 萬 2,393 筆；審愼檢討全市 1 萬 927 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爲 1 萬 1,078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地價動態。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爲-0.42％、-1.00％，如期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眾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爲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6 年第 2 期（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99.48％，較上期下跌 0.52％，位處市中心之行政區因交通便捷、且持續投入公共建設，生活機能較優及商業效益佳，故地價抗跌能力較高，至於其餘行政區因其交通可及性較低、生活機能不足，加上市場持續保守觀望影響，投資需求減少，故受整體不動產景氣影響較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下跌 0.57％、0.40％及 0.44％。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6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2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已於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於 9 月底陳報內政部審議通過。

㈣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6 年 7 月至 11 月（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 1 個月又 10 天至 1 個半月期間，故 106 年下半年僅統計至 11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7,299 件，揭露件數計爲 1 萬 6,212 件，揭露率爲 93.72％。實價登錄逐步藉由大數據累積做爲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之基礎，及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此外，本局運用資料庫歷年資訊，於 106 年自行建置「高雄實價網」提供民眾更具多元的實價登錄查詢管道，可透過簡易條件輸入等方式，展現本市各地區域成交趨勢與價量分析，進

一步作爲民眾查閱不動產買賣價格的重要平台，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居住正義。

㈤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20案。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106年12月辦理106年下半年度本市29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予以評核。

2.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002件、訂約土地1,787筆、總面積約330.69公頃，106年7月至12月辦理租約續訂登記2件，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58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18件、更正登記2件，總計80件。

㈡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6年下半年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7場，調解租佃爭議計7案（其中2案召開2次），調解結果1案成立，5案不成立，餘1案於107年度擇期召開；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2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4案（其中3案召開2次），調處結果3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1案於107年度擇期召開。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21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6年12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1,740筆、面積約498.59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131筆、面積約22.14公頃。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106年12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387件，面積約124.44公頃（含非本局經管土地）。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79件，面積約40.07公頃。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6年7月至12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53件、土地63筆、建物78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6件、土地50筆、建物31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6 件、土地 9 筆、建物 7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28 家，設立備查執業 61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4 張。

2.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64 人，登記助理員 816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407 人次。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89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6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38 件，其中 23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8 件，協處成功率 76.6%，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本局「不動產交易專區網站」及「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 萬 2,662 筆、面積約 24 萬 1,442 公頃。106 年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8 件、土地 523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61 件、土地 457 筆；更正編定案 14 件、土地 24 筆；補註用地別案 21 件、土地 34 筆；註銷編定案 2 件、土地 8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6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85 件、土地 242 筆，面積約 31.481888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96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5 件 32 筆、面積 1.42472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69 件 549 筆、面積 42.429911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6 件 13 筆、面積 0.943936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6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795 公頃，含 29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53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2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3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爲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31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81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標售 7 筆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標售 20 筆抵費地。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窯體基礎試掘作業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預計 107 年 4 月提送期中報告書。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市府同意備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日期滿確定，106 年 11 月 30 日請廠商進行環境監測作業，重劃工程發包中。

⑶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

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點交完成率爲 71％。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市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工程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⑹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市地重劃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7 年 1 月 8 日審查照修正意見通過，另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業已核定，排水計畫書 106 年 9 月 5 日備查，刻正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書及道路永久路型及都市設計審查。

⑺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⑻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

地約 7.9547 公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⑼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環保局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解除土地污染管制；106 年 11 月 3 日函請廠商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 公頃。現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工程及土地分配作業中，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私人土地於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台糖土地分配異議案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報內政部裁決。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惟本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目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暫停中。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截止 107 年 1 月底，僅餘 27 筆土地因地上物未清除及整地，而未完成土地點交，其餘皆業已完成土地點交接管作業。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59 公頃。本區整地圍籬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脫標，本重劃區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財務結算。

8.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7 月經內政部審核後，目前補充修定中，106 年 11 月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刻正辦理環境影響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其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俟上述完成後方展開。

9.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標售 1 筆抵費地。

10.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期滿，106 年 8 月土地分配異議裁決完畢，區外擋土牆占用部分調整分配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7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

11.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06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分配位置草圖說明，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發包中。

12.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區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接續辦理土地分配相關業務。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除工程，另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舉辦動土典禮，依政策目標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106 年 9 月完成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現正積極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期滿確定，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6 年 6 月 16 日核定，永久路型 106 年 12 月 5 日交通局已備查，刻正審查排水計畫書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89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本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會議評定，現正積極辦理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等後續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發包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辦理動土典禮。

18.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爲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5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都市計畫書、圖於說明會及公開展覽期間，尚有人陳案對本區計畫內容有異議，依規定需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致重劃開發業務尚無法執行，本案仍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完竣後始能辦理重劃開發業務。

19.第 98 期市地重劃區（楠梓區停 22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7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095 公頃。本區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範圍勘選，106 年 11 月 21 日舉辦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本區平均重劃負擔超過 45%，現正徵求同意中。

20.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6、77、78、79、80、81、82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等 31 處，總面積約 181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區經評估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該地質敏感區抵價地意願恐低，分配後所餘可標售土地亦恐因地質安全疑慮，造成日後不易標脫或標售價格偏低等情形，現由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作業中。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檢附修正后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次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該部退請市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該部聯合審查意見檢討辦理，刻由都市發展局研處中。

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6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市府簡報，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爲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復因涉及法令適用之認定疑義，俟釐清疑義後另行函復市府。

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於 106 年 12 月經內政部審議認本案具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訂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私有土地之地上物協議價購作業已完成，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已完成。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

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標售 54 筆抵費地。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改善共計 134 條農路。

2.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2,4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432 萬 3,530 元案，106 年 9 月 25 日開工，107 年 1 月 3 日竣工，共計改善 57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84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4 筆土地，標售金額

32 億 507 萬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3 億 4,847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⑵鳳山區光華東路與誠義路口銜接改善工程

⑶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設計。

⑷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苓雅區等重劃區週邊聯外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⑸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6 年下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110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9 萬 2,871 件、核發謄本張數 166 萬 1,739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7 萬筆。

㈡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6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擴充市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並辦理 GIS 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及功能擴充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及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106 年下半年完成敏捷地圖及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等建置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106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鹽埕區等行政區面積約 1,730 平方公里之 40 公分及面積約 980 平方公里之 35 公分地面解析度彩色衛星影像，與本市 94 期、95

期及 205 兵工廠等 3 處約 110 公頃之正射影像。

3.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6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三維建物細緻塑模、本市岡山區非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建構本市「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之規劃等作業。

㈢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6 年連續 11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局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6 年下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網站、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等功能增修，及電子書展示平台升級與精進地政便民服務相關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等作業。

4.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繼續依循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活化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愼辦理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

實價登錄政策，深化創新加值運用成交資訊，俾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翻轉高雄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提升民眾福祉」、「宜居高雄」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二、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7 年 4 月 20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史　哲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發展及交通工務建設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市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經濟、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智慧城市。謹就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2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

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7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7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7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史　哲	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區域發展規劃)
委　員	詹達穎	專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　員	趙子元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與不動產規劃)
委　員	黃名義	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住宅政策與住宅市場、不動產分析)
委　員	陳志宏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助理教授 (都市設計、建築設計、都市型態學)
委　員	鄭永祥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都市公共運輸、運輸管理)
委　員	石豐宇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 (運輸規劃、運輸經濟)
委　員	黃士賓	專家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景觀與社區營造)
委　員	麥仁華	專家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景觀)
委　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鄉土研究與文化保存)
委　員	陳世雷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　員	許玲齡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講師 (地方文史)

委　員	郭添貴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　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　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　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　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召開 17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 次），計完成報告案 1 案及審議案 13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公地活化、重大建設、產業發展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公有土地活化利用，招商開發市有土地，審議通過凹子底地區停 35 及停 13 用地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二、配合重大建設開發，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審議通過三民地區通檢案（71 期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變更）、環狀輕軌增額容積及本市第一殯儀館擴建等變更案。

三、促進產業發展，審議通過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都計變更案。

四、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原高雄市容積獎勵規定、鳳山南成派出所遷建用地變更案、楠梓加工出口區（工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變更、鳳山都計通盤檢討案及美濃都計圖重製通檢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審定案	
64 106.10.6	—	4	—	4
65 106.11.24	—	5	—	5
106.12.29	1	4	—	5
合計	1	13	0	14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35）土地使用管制案

■計畫範圍：位於神農路及南屏路交叉口，面積約 0.84 公頃。

■計畫內容：爲解決輕軌營運後大順路減少的停車空間及凹子底地區日益增加之停車問題，規劃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爲提升開發的可行性與擴大財務效益，透過放寬使用項目及附屬事業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來增加民間投資誘因，除提供停車場使用外，可增加商場、美食街、書局、電影院等附屬事業，提高土地資源運用，預計可提供 509 個小汽車、350 個機車停車位，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公展期間：106.7.28 至 106.8.28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第 6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13）土地使用管制案

■計畫範圍：位於凹子底地區富國路與忠言路口，面積約 0.2314 公頃。

■計畫內容：爲解決輕軌營運後大順路減少的停車空間並增加地方的停車供給，規劃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爲增加開發可行性，調整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並增訂允許引入餐飲服務業、商場、超級市場、休閒運動及旅館等商業活動，預計可提供 231 個小汽車、225 個機車停車位，提升市民停車便利性。

■公展期間：106.3.21 至 106.4.2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6.21 及 106.12.1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2.29 第 6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計畫範圍：位於三民區哈爾濱街以東至民族路以西之高雄車站與台鐵機檢段土地，面積約爲 24.99 公頃。

■計畫內容：爲配合鐵路地下化站區及站東公共設施開闢工程（71 期重劃區）需要，配合現行計畫規定及損害民眾權益最小化之前提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特定商業區建蔽率由 50％提高至 60％、臨道路退縮建築修正爲 4 公尺、土地分配回歸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等，期能加速重劃開發，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建構完善大眾運輸系統。

■公展期間：106.1.10 起至 106.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4.21、106.6.12、106.9.5 及 106.10.27 召開 4 次專

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1.24 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計畫範圍：以輕軌捷運車站周圍 0-400 公尺、400-800 爲界線之住宅區、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面積合計約 1,300 公頃。

■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辦理變更，並期輕軌車站周邊地區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同時將開發者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之價金納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挹注範圍，提高其財務自償率，減緩政府財政壓力。

■公展期間：106.5.16 起至 106.6.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11.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1.24 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爲殯儀館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處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北側，覆鼎金公墓南側之部分墳墓用地，包含三民區鼎金段 141-4 等 6 筆地號市有土地，面積約爲 0.4284 公頃。

■計畫內容：鑑於第一殯儀館南側民間業者私設禮廳、靈堂及停柩室，造成本館路 600 巷常於吉日遭出殯隊伍堵塞之問題，且因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醫院自 106.7.1 起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爲滿足未來殯儀館設施需求並解決民間業者私設情形，故將遷葬後無使用需求之墳墓用地變更爲殯儀館專用區，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釋出予民間，以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經營。

■公展期間：106.10.31 起至 106.11.3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6.12.29 第 66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六、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甲種工業區）（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大寮區台 88 快速道路以北及鳳林二路以東之農業區，面積約爲 0.2444 公頃。

■計畫內容：發蘭機械公司因原廠地腹地狹小，爲擴廠需要，必須增加毗鄰土地供架設設備機具及原料倉庫、成品倉庫之用，以因應市場成長需求及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需要，故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將毗鄰原廠房之農業區變更爲甲種工業區，並依規定劃設 30%綠地，由該公司開闢及管理，並依法繳納代金。

■公展期間：106.7.18 起至 106.8.21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9.13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2.29 第 6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原高雄市轄區內所有細部計畫地區共計 25 處，面積約爲 10,170 公頃。

■計畫內容：因本市（原高雄市轄區）容積獎勵適用期限已於 106.10.22 屆滿，爰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行檢討，考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目的在於鼓勵開放空間供公衆通行及休憩使用，因住宅區廣場式開放空間較難提供公衆使用且不具公益性，與開放空間容積獎勵之意旨相違且容易產生違規使用，故取消住宅區廣場式開放空間之適用，維持沿街式開放空間仍適用容積獎勵之規定，並修正適用期限爲 5 年。

■公展期間：106.10.31 起至 106.11.3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12.1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2.29 第 6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爲機關用地）案

■計畫範圍：位於紅毛港遷村用地，西側臨紅毛港路，南側臨家和七街，面積約爲 0.14 公頃。

■計畫內容：現行南成派出所係租賃民宅，因管轄區內之戶數及人口數不斷增加，爲因應治安維護及爲民服務，警力擴編勢在必行。惟目前承租之辦公廳舍，不僅辦公空間無法適度擴充與更新，亦受限於無法提供適當的停車空間，故將無使用需求之停車場用地變更爲機關用地，以因應其服務需求。

■公展期間：105.9.22 起至 105.10.2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12.22 及 106.9.4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0.6 第 6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

■計畫範圍：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面積 92.45 公頃。

■計畫內容：爲解決本府使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有之加昌路有償撥用及土地使用費問題，經市府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商後，以土地價值換

算爲容積，辦理變更楠梓加工出口區乙種工業區（工七）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由本府將 132,736 平方公尺增量容積優先抵繳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並由本府取得 8,310 平方公尺之加昌路土地所有權。

■公展期間：106.9.9 起至 106.10.10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11.24 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十、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

■計畫範圍：鳳山區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 2,465 公頃。

■計畫內容：本次通盤檢討係配合鳳山區整體發展，重新檢討現行計畫，本階段主要爲檢討 40 處鳳山區市場用地，經檢討後解編 21 處市場用地，並配合 77 期及 85 期市地重劃需要，調整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亦參酌民眾陳情意見，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回應地方發展需求等。

■公展期間：103.11.13 起至 103.1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本案第四階段經 106.7.6、106.9.15、106.9.19、106.10.27 及 106.11.10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1.24 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一、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範圍：美濃都市計畫範圍，本次重製作業重新量測後之計畫面積爲 339 公頃。

■計畫內容：美濃都市計畫於民國 57 年公告實施，因早期之都市計畫圖紙伸縮老舊、破損不堪使用，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改變，容易造成規劃及執行上的差異，影響土地權益。透過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數值化都市計畫圖，調整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爲 1/1000，以提升都市計畫圖精確度，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並併同調整計畫區面積，避免造成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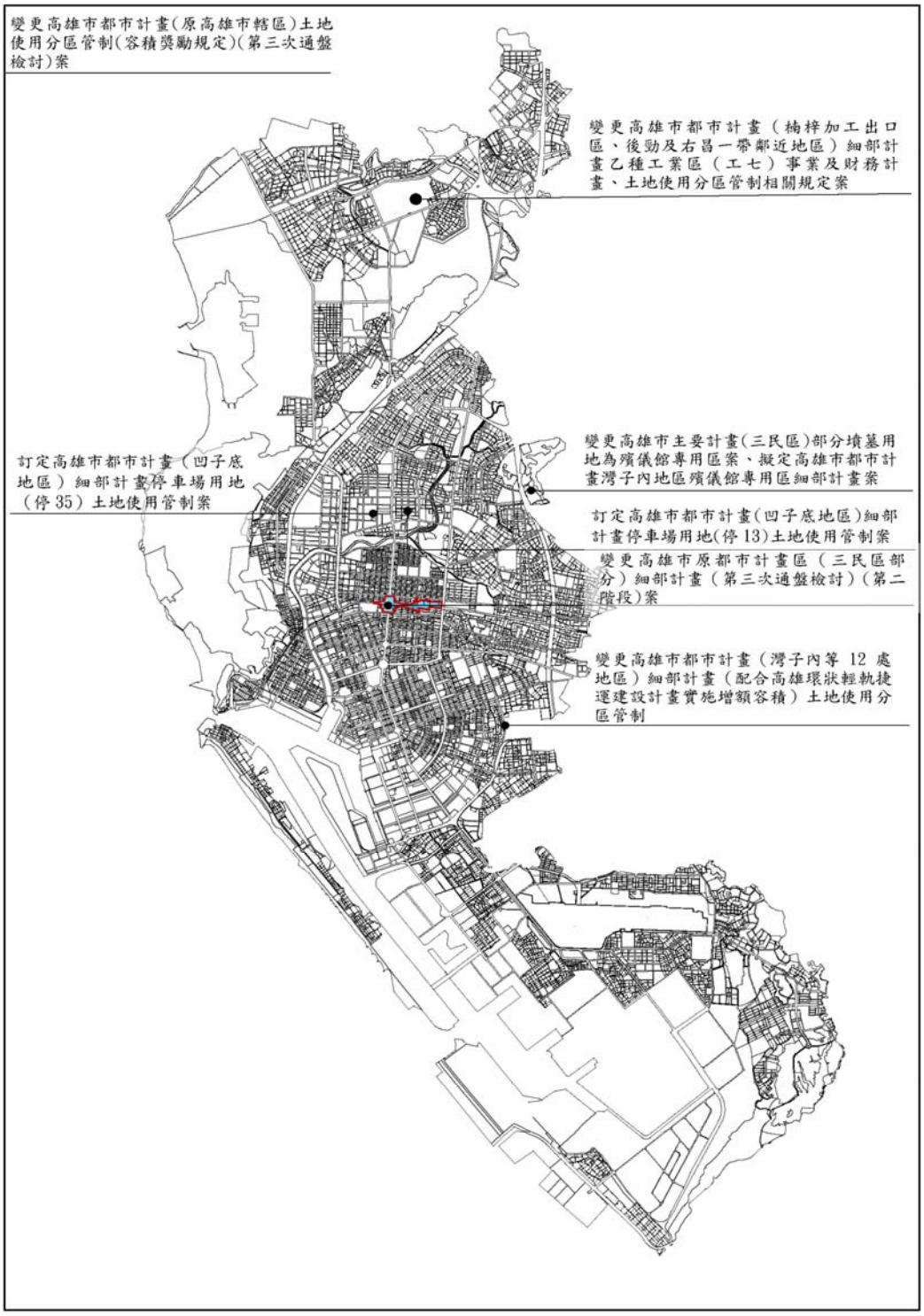
■公展期間：106.8.9 起至 106.9.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11.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11.24 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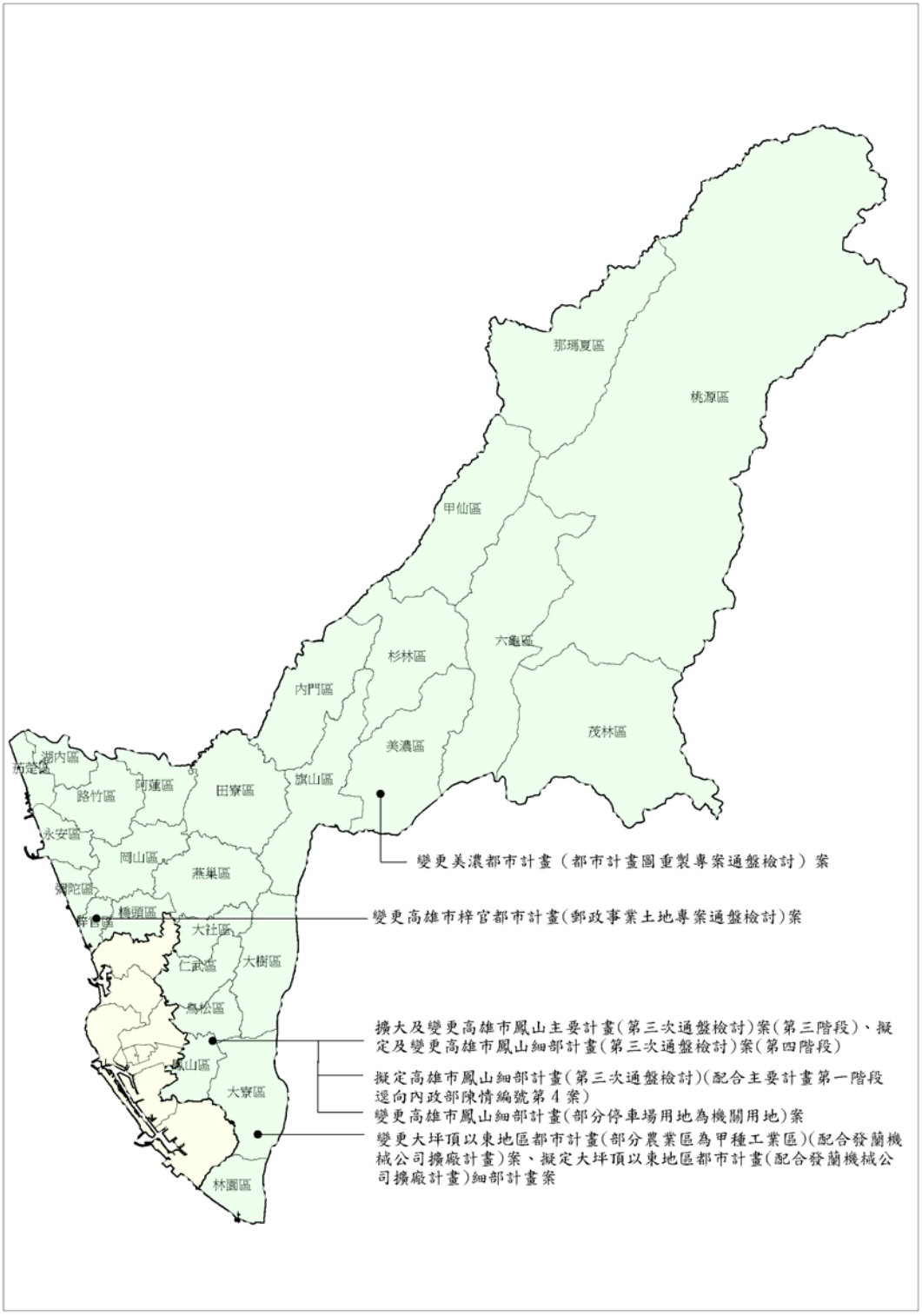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6年9月～107年2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106.10.6 第64次		v			本案除建設經費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編列預算辦理，爰請併同修正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相關文字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本次會議警察局針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所提出之南成派出所遷建之必要性、設置選址具體需求、選擇本位址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替選方案等補充說明資料，專案小組尚無意見。 (二)簡報內容說明本案替選方案評估機35及機46部分，請刪除其他使用用途說明欄內有關「供大林蒲遷村計畫使用」之用語。 (三)請警察局補充與當地民眾協調溝通之會議紀錄，並將反對、同意設置派出所居民位置標示於示意圖說明。 (四)有關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市府所提研析意見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詳如後附表)。 1.提案單位警察局表示本案未規劃設置交通分隊，爰請修正第3點第3項內容，以符實際。 2.依本次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修正第4點內容。
2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35）土地使用管制案	106.10.6 第64次		v			本案除附屬事業設施允許使用項目依內政部106.9.20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3	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4案)	106.10.6 第64次				v	為強化轉運機能並利後續招商開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請捷運局再與交通局協調就如何整合南側鳳山轉運站整體規劃利用，提具方案交由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4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10.6 第64次		v			本案除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內容，修正變更內容備註欄第2點為：「…，惟仍應提供至少30坪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	106.11.24 第65次		v			本案除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提案單位釐整更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畫乙種工業區（工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6.11.24 第65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計畫書 P.6-4 載明「訂定實施年期為10 年」，經提案單位表示本案未訂定實施年期，為避免造成誤解，請修正相關文字。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7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6.11.24 第65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一、考量民族一路 1 巷北側建築基地及自由、復興路兩側基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將造成土地畸零有影響開發建築之虞，同意其得免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留設騎樓。 二、原則同意地政局所提拆遷安置方案，並請地政局就拆遷安置事宜後續妥與陳情民眾協調溝通。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原有商業區內合法建築物，因鐵路地下化工程及都市整體道路系統規劃需要而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至其必須拆除，惟其係納入市地重劃開發範圍，而非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其是否符合因公益而為特別犧牲之要件，得給予特別之補償及救濟，後續請地政局研議後並依行政程序辦理。 (二)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8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三階段)、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案	106.11.24 第65次		v			除細部計畫陳情案編號第 50 案之補充意見（「公用二」公用事業用地），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與「市三十三」、「市三十六」市場用地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修正變更方案（詳附圖三）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為因應本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期間因製圖導致計畫道路轉彎處路寬不一之情形，同意所提新增道路用地變更認定原則。 (二)經地政局表示市 29 係紅毛港遷村辦理區段徵收時取得之土地，並已讓售給私有地主，不宜再度辦理市地重劃，爰同意維持市場用地。 (三)「市三十一」市場用地經地政局評估跨區重劃及個別重劃可行性不高，爰依本案市場用地變更原則及參酌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同意變更為第二之五種商業區，並依分區變更負擔比例原則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完成捐贈代金或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有關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若有陳情意見者，則再提會審議。 (五)細部計畫案實質變更內容、新增提案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道路系統編號明細表之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9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11.24 第 65 次		v			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四）通過。 【附錄四】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八～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案、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106.12.29 第 66 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公共設施自願捐贈代金內容及時機，請將下列文字納入計畫書說明： 1.本案綠地用地興闢、管理及維護均應由申請人(發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及辦理，並由申請人依內政部核定之計畫圖辦理地籍分割且應於地籍分割完成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興闢。 2.前項綠地用地無償捐贈，申請人改以代金折算繳交，應於逕為分割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如於一年內申請建築執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照則應於申請建築前繳交)。 (二)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有關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等文字，請予以修正或刪除。 (三)擬定細部計畫書內容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有關法定空地留設位置，考量基地實際建築情形，不再另予規定，該點予以刪除。
1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墳墓用地為殯儀館專用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殯儀館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106.12.29 第66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2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13)土地使用管制案	106.12.29 第66次		v			為降低本案開發後對周邊住宅區環境衝擊，本案立體使用建蔽率不得超過80%，容積率不得超過700%，基地北側及南側鄰接住宅區部分，各至少退縮6公尺及4公尺建築，東側及西側鄰接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各至少退縮4公尺及2公尺建築，並應於後續開發及建築設計階段，妥予周邊居民協調溝通。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本案開發後可挹注輕軌建設經費及解決輕軌營運後大順路（南屏路至河堤路段）因取消路邊停車位之停車問題，考量本案基地面積較小（僅約0.23公頃），且參考過去案例，凹子底停35（面積0.84公頃）之附屬事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亦放寬至總樓地板面積1/2。因此，為提高本案招商開發財務自償率，並吸引廠商投資開發立體停車場之意願，放寬本案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至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1/2有其必要性。 (二)公展計畫書誤繕內容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三)本案依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提案單位建議意見，修正允許使用項目詳如附表；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6.12.29 第66次		v			一、本案除專案小組已有決議者依其建議意見通過外，其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二、公展期間陳情異議第 2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討論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4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本席宣布開會。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之前，介紹一下今天現場旁聽的貴賓。在市長施政報告後，會進行政黨的聯合質詢，昨天抽籤的順序依序是中國國民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3 個黨團各 30 分鐘，黨團代表的議員同仁質詢時間，不列入個人的發言次數，下午才開放各位同仁的個別質詢。我們來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接下來請陳市長進行施政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的施政報告。介紹今天旁聽席來到的很多市民朋友。首先介紹市議員參選人林智鴻、李雅慧、張以理 3 位參選人，歡迎來高雄市議會。接著介紹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先生及黨部員工。再來介紹今天來的人數最多的，高雄市家長聯盟關懷教育協會、高雄市家長協會，由召集人洪志和先生、副理事長黃勝楠先生、副理事長劉景裕先生等 20 人，來到高雄市議會旁聽，謝謝你們。另外還有兩位市民朋友杜俊達先生、潘蓓臻女士都來到現場，請共同用掌聲歡迎他們。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接著是國民黨團的政黨聯合質詢。在質詢之前，我先介紹一下，今天旁聽席的貴賓，市議員參選人黃偵琳小姐、黃炯愷先生，歡迎你們，謝謝！請國民黨團準備，計時 30 分鐘，請。

許議員崑源：

可以開始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

許議員崑源：

陳菊市長，早。最近媒體議論紛紛，每天都在報導，民眾也每天都在問，陳菊市長到底有沒有要接任總統府的秘書長？我想這種問題，民眾有知的權利。是否請市長在議事廳裡，公開對高雄市民說明，不管是要去接任也好或要留下來也歡迎，可否在議事廳告知高雄市民，讓他們知道，好嗎？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國民黨團對我的關心，到現在爲止很多都是媒體的報導。據我所了解的狀況，高雄市現在剛結束市長的初選，我有責任要輔選，況且現在市議員初選剛要開始，我必需全力輔選，現階段以這部分爲主。所以外界所有的傳聞包括民進黨內很多不同的意見，我都給予尊重及參考，因此目前沒有討論。

許議員崑源：

市長，你的意思是會留在高雄，是嗎？

陳市長菊：

我想到目前爲止，我以市政爲重。

許議員崑源：

目前爲止？我們就不講那些政治語言了，要把高雄做好做滿，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我在市政的一天，從來都是認眞負責的。

許議員崑源：

市長，你不受人欣賞不是沒有原因的，我說的要或不要，只是去和留的問題而已，你何必繞圈子呢？

陳市長菊：

我是否接任，到現在都還沒有討論，如果有了決定，再跟許議員報告。

許議員崑源：

你的意思是，要不要去，不是你能作主的？

陳市長菊：

當然，到現在爲止，黨內有不同的意見。

許議員崑源：

你不是說要幫高雄市民進黨輔選嗎？

陳市長菊：

當然。

許議員崑源：

不要那麼政治化啦！

陳市長菊：

輔選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崑源：

我認識你三十幾年了，越來越政治化。

陳市長菊：

謝謝！

許議員崑源：

要留或去，就這樣而已，這麼簡單的問題。

陳市長菊：

到現在爲止，對你而言這個是簡單的問題。但對我來講，是人生很重大的決定，我去或不去，當然要有很多的思考，謝謝你的關心。

許議員崑源：

要去與否都是你的事，但你記得高雄市民選擇你，你也曾經在議事廳裡說你會做好做滿。

陳市長菊：

我沒有辜負市民，我會善盡市長的責任。

許議員崑源：

不要像泥鰍一樣，模擬兩可的，去或留、簡單一句話，你講那麼多幹什麼？

陳市長菊：

是你問我，我當然要答復啊！

許議員崑源：

你是我們的市長嗎？

陳市長菊：

我當然是市長，我依法行使。

許議員崑源：

是我們的市長就要做滿。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善盡市長的責任。

許議員崑源：

那就是會留下來嘛！

陳市長菊：

我已經答復了。

許議員崑源：

你夠資格當市長嗎？等一下還要和你檢討留下的債務。

陳市長菊：

我已經做了 12 年。

許議員崑源：

你是怎麼做 12 年的？你的政權怎麼來的？是走路工事件得來的，怎麼來的？

陳市長菊：

謝謝指教。

許議員崑源：

你的政權是怎麼得來的？是黃俊英走路工事件取得的，你得意什麼？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剛剛施政報告時提到，你說擔任高雄市長已經第 3 任，就像跑百米賽跑一樣，還剩下最後的 10 公尺。

陳市長菊：

所以我很努力在做啊！

黃議員紹庭：

你很努力沒有錯，但是國民黨團根據最近媒體報導…。

陳市長菊：

媒體報導的，當作是參考啊！

黃議員紹庭：

到底市長剩下的最後 10 公尺，會放棄不跑了嗎？會移到台北去嗎？市長，我請教你，你有說過要做好做滿，這句話嗎？有或沒有？請你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我會善盡市長的責任。

黃議員紹庭：

你有說過要做好做滿嘛！我再請教市長，大家都很好奇，你什麼時候要去接任秘書長？請市長回答，你有可能自美返台後，就接秘書長嗎？會不會？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這些都沒有討論。

黃議員紹庭：

沒有討論。那我再請問你，還是本會期之後，你要去接秘書長？

陳市長菊：

我現在正爲民進黨市長包括市議員初選輔選，這是我的責任。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不要忘了，你是高雄市長，不要一直把輔選放在議事廳裡講。

陳市長菊：

輔選也是我的責任。

黃議員紹庭：

希望你把高雄的市政做好，市民都很關心，你到底在哪一個時間點會去接任秘書長？尤其你又說要把任期做好、做滿。最後我要告訴市長，去年在謠傳你要去接任閣揆時，民調是這個樣子，高雄市民 13.4％挺你去當閣揆、56％的市民希望你要做好、做滿。國民黨團要提醒市長，你曾說過百米的賽跑，只剩下最後的 10 米，市長你要堅持，要把市長的任期做好、做滿，並解決財務問題。

陳議員美雅：

剛才聽了市長做了今年度的市政報告，市民想要瞭解，今天做的市政報告內容，會不會如實、如期的，在你的任內完成呢？你會在高雄繼續監督這些政策並落實嗎？市長到底會不會在高雄市做好你剛才報告的內容？

陳市長菊：

今天我所報告最後的市政，包括未來的延續，我們都會站在市長對於市民…。

陳議員美雅：

所以陳市長你會在任內，在今年去實踐它嗎？

陳市長菊：

我們今年要完成的部分，我們都會監督。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會去實踐它嗎？

陳市長菊：

我一定會。

陳議員美雅：

你會以市長的身份去監督，還是以秘書長的身份去監督？

陳市長菊：

整個市府團隊都有責任要完成這些市政的建設。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一直在迴避問題，你到底會不會待滿市長的任期？還是你會中途落跑到總統府去擔任秘書長？你沒有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復。今天是不是就乾脆向大家宣布，未來高雄的代理市長到底是誰？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剛才所報告的內容，他們能不能貫徹你報告內容的精神來做，請市長答復到底代理市長是

誰？如果你可能無法做滿市長任期的話…。

陳市長菊：

目前我是高雄市長，沒有代理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今年的任期呢？今年的任期絕對不會有代理市長出現？

陳市長菊：

我很清楚的跟陳議員提到，這些問題包括外界的傳聞，目前我們沒有討論。

陳議員美雅：

那麼今年的任期，你答應會做滿不會離開？

陳市長菊：

如果有討論，有任何的結論，會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你已經有代理市長的備案嗎？代理市長會是誰？那麼你今天做的施政報告，對高雄市民就是不負責任，因爲你沒有回答我們，你到底會不會當一個落跑市長？你沒有說嘛！那今天的施政報告不就是空的嗎？假設眞的如市長所說，目前沒有討論，那之後會討論要不要去總統府接任秘書長嗎？這之後你可能會是「英、菊、賴連線」。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小英總統，不管在食安、財政、醫療、勞動、青年、住宅、外交及兩岸政策，還有市長曾經承諾要做第二條過港隧道及跨港大橋，全部都跳票了，你們就是一個跳票的政府，希望你們的「英、菊、賴連線」，這個「賴」到底是哪個「賴」？希望你去接了秘書長後…。市長，如果你今天在議事廳騙大家，說不會去接任總統府秘書長，之後卻去接任總統府秘書長時，「英、菊、賴連線」就會變成「英、菊、lie 連線」，希望你們未來的政策，不要向現在一樣都是在說謊，變成「英、菊、說謊連線」、「英、菊、lie 連線」。

市長的去留是一個重大的市政問題，可不可以請你告訴大家，你到底會不會做好、做滿，最後一年的市長任期？還是你要先蹲後跳，跳到總統府去當總統府秘書長？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這個機會，你有沒有可能會去？

陳市長菊：

我已經向陳議員說明，外界所有的傳聞，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都非常的尊重，但是目前沒有討論。

許議員崑源：

市長，我勸你趕快去，因爲你已經跛腳了，你的愛將已經退選了，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因爲你這個人太過驕傲，認爲高雄市都是你的天下，其實劉世芳就是被你害死的，不要以爲你很厲害。原本你的去留就不是什麼大問題，就簡單明瞭的告訴百姓就好，你何必裝神秘呢？你有那麼重要嗎？其實你儘早離開高雄市，對高雄市的百姓是件好事。

我這裡有一張表，讓高雄市的市民瞭解一下，在蘇南成市長交接給吳敦義市長時的負債是 449 億，吳敦義市長卸任時，負債 482 億，也就是在他的 8 年任期內，他舉債 32 億 8,400 萬。當時吳敦義要卸任時，把 482 億的負債交給謝長廷市長，謝長廷市長的 8 年任期內，一共增加負債 677 億；到了謝長廷市長卸任時，將負債 1,160 億留給陳菊市長。截至 107 年 1 月一共 11 年的時間，你的舉債一共 1,381 億，等於是吳敦義市長的 42 倍。不只這樣，你還賣掉四佰二十幾億的土地，錢是這麼花的嗎？高雄市長做的這麼安穩嗎？這些數字都會說話，國民黨團並沒有惡意，只是問你的去留而已，你回答那種「鰯鰯」的話，是要做什麼？對市政沒有幫助，像你這種市長，不如快點離開才是市民的幸福。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們前幾天到宜蘭舉辦「首長共識營」，許多市民都很納悶，你已經執政 11 年了，還需要和首長之間舉行共識營嗎？還是去宜蘭舉行畢業典禮？市長長期都在做輔選的動作，現在市民也在質疑，市長都不在高雄市，市長到底跑到哪裡去了？市長從南到北一直在做輔選，甚至你到宜蘭去，可能也是在幫某人做競選造勢的活動餐會，這是很多市民的質疑。市長你知道，高雄的中低收入戶、有障礙的弱勢兒童，我們收到很多家長的陳情，高雄市政府編給他們一年的經費，中低收入戶學生的獎學金只有一百多萬，但是你們到宜蘭去吃吃喝喝，一個晚上就花了三、四十萬，到底你的心中只有選舉？還是有人民呢？如果你眞的是去舉行畢業旅行，希望市長你也能夠把高雄市這 2,800 億的債務，幫高雄市民帶到中央去，這是我們送給你的畢業禮物。市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宜蘭事件，到底是什麼事件？請說明你們是去舉行畢業典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在每年議會開議之前，首長之間對議會很多的指教等等，我們每年都會有兩次的首長共識營。

陳議員美雅：

首長共識營一年大概編多少經費？

陳市長菊：

這個我不知道，人事處依照公務人員出差的差勤標準。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用 1,800 元，可以住進一萬多元的房間，爲什麼可以這麼優惠？

陳市長菊：

沒有優惠。

陳議員美雅：

沒有優惠，所以 1,800 元是公定價格嗎？我在網路上幫你查了，最便宜都要五千多元。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就是用公務人員出差。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任何人去訂，都可以訂得到 1,800 元嗎？

陳市長菊：

這個我不知道，我只是說高雄市政府團隊。

陳議員美雅：

既然市長你可以用 1,800 元，訂到一萬多元的房間，那樣是不是也可以幫高雄市民謀一下福利，未來高雄市民如果要訂房，都找高雄市政府幫忙訂 1,800 元的房間。因爲你說這是一般的價格，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美雅：

讓市民都可以用 1,800 元，訂到你所謂的一般的價格。

陳市長菊：

我們透過宜蘭縣政府觀光處，他們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幫高雄市民聯絡宜蘭，幫忙代訂飯店可以嗎？

許議員崑源：

市長，請站起來我請教你，現在宜蘭縣政府是誰當代理市長？

陳市長菊：

陳金德。

許議員崑源：

陳金德是你的愛將。

陳市長菊：

每一個市政府團隊都是我的愛將。

許議員崑源：

對啊！所以 1,800 元可以住進 10,000 元的房間，這樣不怕人家會講話嗎？如果這是媒體在抹黑你，爲何不提出告訴呢？如果抹黑高雄市長，你要提出告訴才對，這樣你沒有面子，等於高雄市民也沒有面子，對不對？你怎麼不提起告訴呢！

陳市長菊：

謝謝你的指教。

許議員崑源：

我哪敢指教你，我看你在答復時都很不耐煩，你是市長，你要有高度，我也希望你們的阿喜伯批評你的，等到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好好和你檢討徹底了解你這個人。

童議員燕珍：

當媒體批露說：你可能要到中央擔任秘書長職位的時候，其實引起民眾非常多的討論。接下來高雄全國教育產業工會所發的新聞稿，就是有關於高雄市政府藉勢藉端，花公帑不手軟，卻苛刻弱勢學生的獎學金。看了內容之後，本席非常羨慕宜蘭，爲什麼呢？因爲高雄市的觀光已經慘到不行，每一位民意代表走出去，遇到每一位市民都是叫苦連天，已經非常多家旅館業已經歇業，我相信市長你也應該知道。同時高雄市的市民，對於高雄市的觀光業，今天我們只要問觀光局長，請問要到高雄市觀光，你會說哪裡？你一定說愛河吧！這是你曾經答復我的。可是高雄市的觀光業卻讓高雄市的市長，帶著所有的官員到宜蘭去消費，從來沒看過市長帶著官員，到高雄市的觀光地區去踩線，同時也到高雄市的旅館住一住啊！

我在此建議市長，是不是能夠帶著所有官員，到高雄市的觀光旅館去住一夜？這要花錢的，不可以白住，一定要花錢。同時相信以市長你的高度，你去當秘書長的時候，我相信有能力可以讓賴清德院長，帶著所有官員來高雄開會，也來看一看高雄市爲什麼這麼悽慘，爲什麼觀光業這麼落後，爲什麼很多觀光客都不願意來，大家到台北爲止就不來高雄了。同時我也建言市長臨去要有秋波，哪怕是臨走要給高雄市留下一個美好，我建議你，讓全國各縣市做得好的縣市局處首長，到高雄市來開會，和我們的局處首長做交流。讓高雄市會更好，我相信這是你最應該做的事情，而不是帶著所有官員到宜蘭去消費，去他們的觀光勝地去遊覽，難道高雄市沒有遊覽地區、沒有觀光的地方可以讓觀光客來嗎？你都不想到高雄市的觀光地區去看一看，看高雄市需要什麼？高雄

市的觀光業者痛苦的地方在哪裡？這才是當市政府首長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的意見，你可不可以帶領高雄市所有的官員，去高雄市的旅館住一晚，看看高雄市的觀光業做得如何！也請賴清德院長到高雄市來開會，到南部來看一看高雄市的淒慘蕭條的情景。市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童議員。我們高雄市都會固定和其他縣市做這樣的市政交流，其他的縣市也曾經帶著他們的首長，到高雄市來參觀我們的市政。所以剛剛童議員關心賴清德院長，他也曾經帶著他的部會首長，到高雄住一夜，和高雄市政府團隊開會。童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關心高雄市觀光的發展，這種市政的交流，更多的會議、國際會議，這個部分我們都在爭取到高雄召開，謝謝。

童議員燕珍：

市長，我們眞的希望看到行政院長能夠關心高雄市，你常常在媒體上報導發表，說我們的統籌款不足，高雄市的錢就是不如其他的縣市，其實你現在所做的一些行爲，我們都覺得你是會離開高雄的，我們感受到你會離開高雄，而且很快的會離開高雄。所以希望市長在臨去之前，一定要給高雄市一個秋波，讓高雄市能夠更好，才是你當市長離開高雄市唯一的理由。

許議員慧玉：

市長，這本「花媽心內話」我昨天特別研究一下，你在這本書裡面特別提到，2009 年高雄世運要蓋主場館，你特別帶著當時的工務局長吳宏謀，去到現場發現工程的進度嚴重落後，你非常憂心。你特別向工務局長吳宏謀說：「如果這個進度無法順利完成，我們兩個人應該去跳愛河，不然無法向高雄市民負責。」剛剛很多議員都有問到，市長你是不是會負責任留在高雄市，解決高雄市的問題，包括 2,800 億的負債，是不是要留給高雄市民負責？甚至最基本的馬拉松比賽，參加的運動選手竟然要戴口罩去跑馬拉松。這表示高雄的空氣品質根本不是人可以居住的地方，最基本的要求，高雄市民感受不到這個地方是健康宜居的城市，也不是產業發展很好的城市。請問市長，你今天還要落跑、要離開高雄，不願留在高雄負責任，你任內所應該解決的事情解決了嗎？難道蓋高雄世運主題館比較重要，你不想丟臉給外國人看笑話，所以你把這些爛攤子留給高雄市民。市長，你眞的負責任嗎？市長，請你回答。你到底要不要當一個負責任的陳菊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許議員。高雄空污的問題，65%來自境外。

陳議員美雅：

我先請教市長，你說 65%來自於境外，高雄市政府有什麼對付空污的對策呢？你們花了兩億元免費搭捷運、免費搭公車，目前高雄市的空污品質，在座每個人都可以做見證，高雄市的空污品質變好了嗎？高雄空污品質改善了嗎？請市長答復今年空污有沒有改善？

陳市長菊：

空污的部分，現在 PM2.5 大概降了 43.8%。

陳議員美雅：

市長承諾今年的空污已經有降了，我們每天出門看到灰濛濛的天空，看不到 85 大樓，你說高雄市的空污品質已經改善了。

陳市長菊：

高雄的空污有來自境外、有來自東北季風、有些來自…。

陳議員美雅：

像左營也沒有重工廠，爲什麼空污還是那麼嚴重呢？市長，你沒有辦法處理空污問題。

許議員崑源：

請市長站起來，聽到你的答復，我替你感到不好意思，身爲一個高雄市市長，擔任了 12 年，你竟然將空污推給境外 65%飄過來。

陳市長菊：

是專家的分析。

許議員崑源：

我看你是比專家更專家，你有看中國時報的頭版嗎？我看平均半年沒有一日是健康的，空氣品質都是紅色警戒。你身爲高雄市市長竟然把這樣的空氣品質推給境外，怎麼會有這種市長！你難道不知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如何不好嗎？你眞的不知道嗎？

陳市長菊：

35%是高雄的工廠造成，有境外因素也有工廠的部分，也有移動污染源。

許議員崑源：

只有這樣嗎？火力發電廠不是嗎？

陳市長菊：

當然是。

許議員崑源：

最嚴重的原因就是這個。拿這張報紙給你看，你就沒有話說了，你有去注意這條頭版嗎？你有看中國時報的頭版嗎？

陳市長菊：

有，謝謝。

許議員崑源：

市長，高雄市民連一個最卑微的要求，要新鮮空氣的權益都沒有，你做一個高雄市的市長，竟然把這工作推給境外，兩個字而已「丟臉」，不要這樣。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從你今天的施政報告，第一個我們要求你在任內就你剛才所報告的內容，你必須要留在高雄去實現它，可不可以承諾？

陳市長菊：

謝謝你。

陳議員美雅：

願不願意留在高雄跟高雄市民打拚？

陳市長菊：

市府團隊對我的施政報告，我們市府團隊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回答市民的題目。我們來看市長在高雄任內的債務，在 106 年是 2,491 億，累積到今年是 2,800 億的債務。市長如果真的要到北部去，把你留在高雄市的債務帶到台北去，你當初的競選承諾要打造一個生態的高雄市，但是這個也跳票了，我希望你到中央去，國民黨團的意見希望英、菊、賴連線後，你們就不要再欺騙台灣的人民，不要再當跳票的市長了，並且…。

陳市長菊：

你沒有提到原先的債務，原先歷任市長留給我 1,380 億的債務，你也沒有提到我還了 1,208 億債務，我認爲這樣才公平，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到，謝謝。休息 5 分鐘，等一下由無黨團結聯盟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請就坐，接著由無黨籍聯盟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這個時間是無黨聯盟的質詢時間，由我們三位聯合，首先由李順進議員發言。

李議員順進：

城市的競爭力跟國家的競爭力提升是代表市民的幸福，代表市民能創造財富，給市政府團隊肯定，但是高雄也沒有例外，高雄是一個有山有海有港有河的城市，縣市合併前的高雄縣旗山、六龜、美濃、橋頭、岡山、茄萣等等，在市府團隊的努力，可以說是美景天成、人文薈萃，本來就不錯，我們肯定市府團隊的努力。但是若又回到原高雄市，從西子灣到駁二特區繞過愛河、漁人碼頭、光榮碼頭到流行會展中心、音樂中心、輕軌捷運，高雄市可以說是一個很漂亮，也是一個很有競爭力的城市，所以市民的幸福感應該是有的。

照理說這麼好的條件、照理講這麼好的環境，還擁有好的時機，跟以前不一樣，中央執政，高雄市應該可以發展觀光的城市、幸福的城市、宜居的城市、綠能科技的城市，但是很可惜的是這幾十年來，不管台灣或高雄是經濟掛衰，犧牲很多天然的環境，犧牲很多市民的健康，成就城市的財富，成就我們的面子，可以說很不值得，12 年市長任期是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所以今天本席與無黨聯盟代表市民的心聲，是一部分也可能是大部分，要給鄉親一條回家安全的路，要努力讓市民能生存活下去的新鮮空氣。

高雄是勞工的城市，也要顧及勞工的安全、尊嚴跟權益，我想這是市民朋友的期望，也是市民朋友期望未來市府團隊不管是哪一黨做市長，都要站在市民的立場，來報答市民朋友。市長的任內很打拚，中油後勁廠在你的任內關廠，把全部的產能移至前鎮、小港、林園，市民的任內造成紅毛港的遷村，重大的建設造成六櫃、七櫃洲際貨櫃中心的營運，現在港務局自豪一年 1,500 車次貨櫃車。在市長任內，台電一號機、二號機，是燃煤發電喔！不是燃氣發電，燃煤發電一號機啓動，二號機設立，現在正在做。在市長任內，爲了成就亞洲新灣區，爲了繁華駁二特區，不惜砸重資設立輕軌捷運，你可知道住在輕軌捷運周邊的百姓受到多少委屈、受到多少不便？未來輕軌捷運二階又要開始施做，我想，有建設就有破壞，但是如何把衝擊降到最低，這也是未來市府團隊要努力的。

另外，爲了成就亞洲新灣區，市府團隊計畫把亞洲新灣區裡面二百多個油槽，以及左營軍港旁邊、高鐵旁邊一百多個油槽，總共三百多個油槽都要遷到小港沿海，這是市長任內造成的，也是你們的建設。在經濟發展上、工業建設上與城市競爭力上，市民朋友給市長打了很高的分數，但是在環境維護上、空氣污染與百姓的光榮感上，可以說市府團隊還需要再改進、再研究，甚至要對工業區的居民進行彌補，這是我要向市長報告的。

所以我們無黨聯盟首先要強調的三個議題，也是本席的責任、市府需要改進的，這也是大家的責任，第一個，這是前鎮小港的鄉親、應該也是南高雄、大高雄鄉親的要求，給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市長，兩年前的八一氣爆，現在

的傷痛、現在陰影還在。第二個，小港中林路潛盾工程、台電輸配線路潛盾工程，地下挖掘導致道路塌陷二、三百公尺，旁邊的中鋼、中油岌岌可危，倉庫和油槽都在旁邊，已經經過 3 年了都還在挖，如果百姓要回沿海地區或是經過沿海地區，都要稍微改道，已經經過 2、3 年了，也不知道在挖什麼。第三個，3 月 11 日鹽埕區大仁路和新興街口，無緣無故的，道路也會塌陷，好幾台車被波及。剛才我報告過了，亞洲新灣區的輕軌雖然讓我們有面子、創造我們的繁榮，表面上很風光，但是前鎮小港的鄉親卻要承受壓力，輕軌捷運是不讓人的，造成大小車禍不斷，我想，捷運局和捷運公司都需要來檢討，看看要如何宣導、如何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第一，市長將前鎮漁港以北定位爲生活中心，以南定位爲生產中心，到現在港務局每年有 1,500 萬個貨櫃量，扣掉差不多 500 萬個轉口櫃，等於一年有 1,000 萬個貨櫃量，平均每天有 2、3 萬輛車必須去領櫃，領完還必須出去送櫃，一天差不多有 6 萬輛車在小港、前鎮和旗津穿梭，造成我們的百姓尤其是前鎮小港的百姓，每每經過中山路、高鳳路、旗津過港隧道與金福路都會遇到塞車，大家更是不敢騎車經過那裡，市民的先生、太太、女兒、兒子去上班，家人都憂心忡忡，直到他們平安到回家，這是小港人的痛。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市府團隊拜託、勉勵，不管市長將來高升到什麼程度，不管將來是以市長的高度、以總統府的高度或是以行政院的高度，都有責任爲我們的百姓解決這些問題。

第二個議題是必須還給大家生存的新鮮空氣，這是南高雄也是前鎮小港鄉親的盼望。去年 106 年 12 月 17 日中部和南部同時舉辦反空污大遊行，我本來以爲它在凹仔底舉行可能沒有什麼人參加，所以就慢點去，結果我從小港開了 45 分鐘的車到那邊，去到凹仔底一看了嚇一跳，爲了反空污，竟然有這麼多人來參加大遊行，更讓我看到前鎮小港也有這麼多鄉親來，我眞的嚇了一跳。我也要向鄉親說聲抱歉，我做民意代表做了 20 年，市府團隊施政這麼多年，道路沒有做好，空氣也很糟，我們身爲民意代表我們會檢討，隨時提醒市府團隊一定要把這個做好。

105 年全台有九千多人死於肺癌，106 年增加到一萬三千多人，短短一年增加四千多人因爲肺癌死亡，這都和 PM2.5 有關，市長說大部分都是境外來的，有一部分可能是我們的工廠造成，但是我們要向市長報告，今年還有很多很奇怪的現象，我去小琉球喝喜酒，和他們的議員坐在一起，他們的議員就問我說：「你是小港區的議員，你們市府有沒有在管小港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或林園工業區啊？污染都跑到我們小琉球來了。」連潮州的污染、大武山的污染也都賴給我們高雄市，害我聽了都覺得很不好意思。

連我們高雄市的學童上學時，你知道前鎮小港有多少人都戴著口罩上課嗎？老師也不敢管，因爲學童的父母要求他們載口罩。學校運動會時，學童也不敢到操場運動，都在教室、禮堂、穿堂或中堂運動，這種怪現象是以前沒有的。當然，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是相輔相成的，我們必須努力，我們必須支持市府團隊，但是也要爲市民的健康做努力，市府團隊應該要有這樣的準備，不要動不動就被責怪，連台積電不來，大家也要怪罪市府團隊，華邦電子分 15 年投資，人家也說市府團隊沒有能力解決環保問題、沒有能力解決缺水缺電的問題，這些都會讓我們城市的競爭力降低，所以我要向市府團隊勉勵。

我想，我的情形和前鎮小港鄉親的情形都一樣，我去到小琉球被他們的議員洗臉、給我漏氣，他說「你們到底有沒有在管啊？」所以，市長、市府團隊，對於這八百多支煙囪，在 PM 2.5 新的管制政策中，一定要強制這些工廠降排、強制降污，尤其是國營事業單位，我想，這一點也要向市府團隊勉勵。也要感謝市府團隊，去年市政總質詢時，我們向環保局建議，桃園市爭取到一、二百個微型偵測感應站，我上個禮拜看到報紙報導我們市府也編了 500 個站的預算，有一部分是環保署補助的，有一部分是我們自己編列預算，我要感謝市府團隊，你們看到了重點，人家可以，我們也可以，人家錢都花了，我們也要花，爲了市民的健康，一定要投資，這是我向市長報告我們的情形。

第三，剛才市長施政報告時有說，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市長有魄力，在今年春節，你啓動了春安勞動檢查，你到高雄車站突擊檢查鐵路局鐵道站體工程，發現有違規要求停工改善，這樣就對了。楊明州前秘書長也是現在的副市長，也帶領之前的勞檢處長、現在的職業安全署副署長周登春去檢查大林廠，勞工局局長則是去檢查漢神百貨，也發現很多缺點，但是有沒有改進？楊副市長，你知不知道有沒有改善？上個禮拜國營事業單位又發生爆炸事件，就是你去看的那一家，我不說哪一家，你去檢查的那一家發生爆炸事件，有 3 個人全身 70％燒傷，其中有 2 個人是小港鄉親，我特地趕到醫院，看到家屬在哭，受傷的是還沒有結婚二、三十歲的年輕人，我看到家長在哭，一條命受傷害，傷害的也是一個家庭，3 條命 70％重度燒傷，不知道能不能活命，3 個人代表 3 個家庭，所以在工業安全的部分，需要更加重視。

市長，你曾經貴爲勞委會主委，在勞動檢查人力上，你也向中央爭取很多，我們的勞檢人力可以說是六都之冠，也是最多的，我們高雄市一直以模範城市自居，但是我們勞工發生意外受傷比例也是最高的。你曾經邀集、不要說拜託，你邀集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來喝咖啡，請他們好好做、將心比心，市長，我向你報告，他們聽歸聽，回去之後依然衝高生產量，死一個人就是賠償而已沒有關係，不是國營事業賠，而是包商負責人要賠，然後再由市政府來善後，

反正就是低收入戶、隔代教養等等，最終就是由市政府來照顧。國營事業沒有老闆，如果是私人工廠，工廠死一個人、有人受重傷，老闆就要負責，如果是國營事業，死愈多人，升官升得愈快。所以市長你在這裡，有人說你要離開高雄了，我向你報告，市府團隊千萬不要介入別人的人事，你介入人家的人事你要怎麼管他們？死愈多人他們生產量衝愈高，業績衝高他們愈能升官，反正留下的後果就由你們高雄市政府來擦屁股。

我們高雄市因爲重工業受害這麼多，製造業也很多，不希望再有任何意外發生了。我簡單這樣報告，但是還是有幾個重要的問題要提出，沿海 6 里遷村也是要做，如何給百姓一口新鮮空氣以及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期待市長以市長的高度、行政院的高度以及市民的角度爲市民解決這些問題，以上。等一下如果方便、時間足夠，再請市長簡單答復，謝謝。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今天外界可能就像新聞所說的，大家也都一直很好奇，市長這一次是不是最後一次在議會列席還是會繼續下去，大家不曉得，不過我覺得還有比這個更重要的事情要和大家來分享。以前我問過謝前院長、謝前市長鐵路地下化何時要做？他說沒有日期，因爲中央要給 50%，我們地方希望能夠補助 75%，我問謝前市長這樣是差多少？他說差了二百多億，我說好，當時我們的捷運正在蓋，市府也缺錢，這件事不急就暫緩。之後謝前市長高升去當行政院長，葉菊蘭葉部長來代理我們高雄市市長，我以同樣的問題問葉代理市長，我問他鐵路地下化什麼時候做？他說目前沒有辦法做，我問爲什麼？他也是同樣一種回答，因爲中央要補助 50%，我們希望補助 75%，我說：「你現在是在地方，你曾經在中央，現在還來得及，現在我們的謝院長在中央，請你在行政院會議時跟他說，提醒他吳益政議員曾經質詢過的，如果他任內沒有把這個 75%的補助款政策做決策，下次他走到哪邊，我碰到他，我都會笑他一次。」結果兩個禮拜以後，他宣布補助 75%，我不曉得是不是這個因素，或是時間因素，他宣布補助這 75%，後面我們高雄鐵路地下化才開始宣布動工。

在開始動工的時候，施工單位到我們那裡舉辦一場動工說明會，我說：「你怎麼會蓋到這裡而已？」我說，我們這個應該要怎麼發展，就像我們現在的綠廊，我們當時給他們很多意見，結果那個施工單位說：「吳議員，你說的非常好，可是不好意思，我們現在是開工說明會，不是規劃說明會。」我又問他爲什麼只蓋到正義路？這個路段因爲要上坡，還要再施工，施工 8 年之後，兩側還是前後站，我問鳳山什麼時候做？他說等高雄這一段整段做好之後鳳山站才

會做，但是這裡要上坡，施工的時候要兩側，施工後還是一樣，到時候鳳山再做一次，是不是又要再施工兩次？前後要十幾年，苓雅區和三民區要分隔兩次，上坡還要挖一次，哪有人工程這樣做的？他說：「吳議員，你的意見很好，可是我是施工單位。」於是我們去請那時候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召集人黃昭順委員召開說明會，請他來協調，結果登記一次，我們來協調一次，報紙報出來，侯彩鳳立委又被三民區的里長要求再開一次，我又陪他開一次，又上一次報紙，結果那時候的李復興委員又被苓雅區的里長要求，又被報一次，他說：「你怎麼沒有關心？」我又陪他開一次，連續三個禮拜，才有鳳山段和高雄一次施工的後續決策。

然後說經費不夠，我們又提出所謂的容積銀行、TIF 的概念，把容積增值做爲財務計畫的補償，財務計畫才通過。我現在說的不是說我們很能幹，不是這件事情，我在說的是中央或地方不管你是什麼角色，你都一條心在做，不管你是中央或地方，你看一件事情，用專業去看都是同樣的邏輯就一樣可以實踐，今天不管我們是在中央或地方都是一樣。

第二件事情，我們的財政，最近市長在辯論，每個都是立法委員、現任的立法委員，每一個都說要改正財政，譬如說我每年要省 10 億，哪邊要省 20 億、要還多少錢，最簡單的就是要把勞健保負債回歸中央就好了，本來北高兩市，你看我們每年都要五、六十億，台北要七、八十億，我們要編列地方須負責的勞健保經費，政府負擔的部分是由北高兩市自己負責，這個是不合理的，憲法規定全國一致的事務歸中央，地方事務地方負責，勞健保本來就是全國一致的事務。那時候陳市長就任之後，我們就開始向你建議，也希望把這樣的說帖論述給高雄市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請他們提案，後來郭玟成立委有依照市政府的說帖提案通過，我們現在每年就省了四、五十億。眞正用心，中央和地方不管是什麼黨派，你只要認眞去處理事情，都可以解決我們結構性的問題，不管是對我們這一屆，或是今年高雄市政府和市議會將重新再選擇，市民也重新再選擇。大家在選舉的時候都沒有看到別人的優點，只看到缺點，或許選舉就是這樣，缺點當然要發現，要怎麼去解決，提出方案，但是做得好的不要吝嗇給予讚美，就像市長，我相信眞正在做事情，自己很清楚，有時候你做很多事情別人不一定清楚，可是缺點大家會放大，但不要說放大，也要虛心接受缺點，沒有人只有優點都沒有缺點的，我覺得我們市民看待政治人物也要用正常的心來看，而不是在這邊大家只是口水戰。

我說的這些問題，正常有讀書的，我說有讀書的，不必讀博士，有讀書的就好，有讀過會計的就好，就會處理了，就可以去處理這些事情。所以這些事情，我也希望不管市長在中央或在地方，我相信我們都有適當的管道去溝通，把高

雄市的債務不合理的地方再做進一步的解決。

市長，我相信你剛才報告的這 12 項，都是你 12 年來和市政府團隊的一個痕跡，我相信這是一個很精彩的成績，這些有你的腳步、有你的用心，也有很多議會同仁的用心和建議，有合作的地方，當然也有監督的地方，也有不同意的地方，但總是留下許多美好的建議和改變。高雄的整個經濟環境當然有國際因素，也有兩岸因素，但也有很多是中央和地方角色沒有配合好的因素。國際因素、經濟不好、空氣污染，那個故事不是只有高雄在演而已，跑到西班牙畢爾保所講的故事也都一樣。1980 大陸經濟起飛，但是我們的企業、失業問題、空氣污染和政治分裂，遠在畢爾包什麼故事都跟高雄一樣，但是人家轉型能夠成功。我覺得這些問題包括我們現在的問題、空氣污染的問題、減碳的問題、年輕人就業和低薪的問題、我們產業結構的轉型、少子化、高齡化等等，這是高雄的問題也是台灣的問題，但可能這只是選舉用來攻擊彼此的話語，卻沒有提出一個結構上的改變。我也希望我們的市民朋友不要被蒙蔽而只是看顏色來投票。政治尤其是市長絕對不是靠交情靠政黨在判斷的，如果要用這種方式繼續判斷那就繼續淪落吧！認眞做事情的你們沒看到，問題在哪裡也不要面對。我要在這邊呼籲高雄市民，我們才是主人，每一個市民才是主人；不是那些選舉時，頭低到 90 度跟你拜託，當選時卻找不到人。所以我們要懂得判斷，現任者如果做得好要鼓勵他，做不好的踢出來不用客氣，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

政治人物跟人民，我們是一個公僕這個大家都知道，可是在面對選舉的時候，大家又像發瘋似的，如果不做改變，就是神仙來也無濟於事。我覺得我們大家都要接受公民教育來把公民素質提升，如此我們才有希望。上次蘇煥智在台北，我們不管他原來是民進黨而現在脫黨，這不是重點，重點是他所提出的哪些是有建設性的。我看他最精采的主張就是財政結構，地方跟中央財政結構的改善，他提出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中央各半。我覺得這是台灣眞正解決地方發展的一個自主性。否則，你怕空氣污染卻又要產業、就業又要解決低薪的問題，但是你又要面對環保問題，這中間你怎麼統合？怎麼做一個 balance 的控制？行政首長、地方議會、市民都要共同去面對自己的問題，不要像現在這樣，經濟是中央在決定，稅金整個交中央再由中央來分配，地方還要向中央要錢還要接受分配，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結構，如果不改善，不管誰做市長、不管誰做總統，台灣中央和地方都是一樣，都淪落成只是在呼口號而已。馬英九也當過台北市長也當過總統，但是大家處理的問題只是在補助來補助去而不是一筆勾銷，像勞健保問題只要回歸用法律一次去解決就好了，卻還要留下來讓陳市長和柯市長去爭論這個問題。

這個議題我向市長報告，不管你今天在中央或地方，就算你在地方，我相信

你跟中央的關係，還是可以提出這樣一個永續的發展。我覺得陳市長如果你能努力這件事情，當然下一屆不管誰擔任市長也不一定是姓陳的市長，我們不是看哪一派哪一黨在當政，而是看整個台灣的永續發展。你 105 年的國稅，如果把這四項中央和地方各繳 50%，中央大約每年有七百多億，你統籌分配也不必再分錢給我，我也不必跟你要捷運的經費，我要蓋或不蓋我自己會判斷，因爲我負擔得比較多。企業要來嗎？空氣污染、水污染，我怎麼要求它們處理，會不會因爲我們的標準高造成它們不願意來？這個中間的平衡點，環境和經濟發展和人民就業永續環境都是一體的。如果市長把這樣的一個高度，基於你在中央和地方都任職過，相信如果有這樣一個永續的思維，那麼對台灣不只高雄的發展才會有幫忙。

統籌分配兩百多億不管多或少，我們還要繳給它一千多億，結果它只給我們兩百多億，而我們還要跟他拜託。今年是我們最後一年的選舉年，我們政治人物來來去去，可是不管你扮演什麼角色、你什麼政黨，請爲高雄留下永續發展的生機，這是一個沉重但是我們樂觀還有期待的一個改變。在這裡不管各位在座的局處首長，你們是繼續在高雄留任或高升到中央或到民間企業，我相信我們都希望成爲高雄的一份子，希望高雄能永續發展。請市長能夠針對李順進議員和我的問題回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無黨籍聯盟的 3 位議員，首先安全回家的道路，這當然也是政府的責任；勞工安全和空污的問題包括財政結構的改善，這個都不是一夕之間可以改變的。不過，高雄市在國道 7 號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給我們的小港地區有一條安全的道路，它整個是人車分流的。很可惜，國道 7 號這個部分是馬政府時代給高雄市唯一最大的建設，它的經費有 668 億；可惜因爲環評和地方不同的意見，所以到現在還在環評的階段，已經過八年了，我覺得很遺憾，但是未來還是要繼續爭取並和地方溝通。因爲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當地方有反對的意見，我們除了溝通再溝通沒有其他的方法。

另外勞工安全的部分，這是高雄市政府一向的重點，現在勞工局李局長包括高雄市對整個勞動檢查的重視，不管過去在中央勞委會和現階段，勞動檢查員這方面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它有充沛的人力，這都是基於對勞工安全的保障。未來市政府的施政沒有什麼比勞工安全更重要的，一個勞工背後就是一個家庭，勞工若倒下去，我相信他背後家庭所受的傷害，我們都是感同身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至於空污的問題，今天我們有東北季風，很多專業對於濁水溪以南現階段空污的問題，認爲 65％來自境外，35％因爲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高雄市政府對於東北季風無法指揮，因爲外地這些西海岸的縣市及很多來自國外等等，有 24％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但是高雄市 35％的部分，我相信我們的環保局和相關的局處是非常的認眞，尤其這個部分要如何在固定源、移動源和逸散源做全面的管制，包括我們高雄港等等進出的船舶，這些都在改善中。我們高雄市到現在爲止，空氣污染有改善嗎？有。但是東北季風的部分，這是整個不是只有高雄市而已，濁水溪以南都是要面對這個問題。除非高雄 35％來自工廠的污染，當然我們對於中油未來用生煤的部分，我想我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會嚴格的管控，這個部分也讓議員了解。今天我認爲有關財政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在我上任之前，包括縣市合併承接了 1,380 億的負債，我的任內 12 年，差不多借了 1,000 億，你看看做了多少建設，但是這個中間，我還了 1,280 億的負債。除了剛剛吳益政議員特別提到勞健保費，我還了 600 多億，還有借債還本，總共還了 1,208 億。這個部份我們還了這麼多錢，我的看法，今天高雄財政的結構，我們撙節開支、量入爲出，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的辛苦，好不容易在今年是零舉債，我們沒有喜悅，今天能夠做到這樣，同時實際還債 10 億等等，這些都是市政府團隊省吃儉用、努力去做的，但是要解決財政結構問題，我也同意吳益政議員說的。其實北高二市在馬政府時代解決勞健保費，台北市補助 360 億，高雄市總共只有 40 多億，新的蔡英文政府上任，我們立即去向主計處做整體報告，他們才同意讓高雄市政府減少 124 億，這些部分等等的問題，所以財政問題確實是很嚴肅的問題。我認爲南台灣高雄整個平衡發展的問題，是每一個政黨都應該去面對的，我相信蔡英文總統、賴清德院長，必須面對未來南北財政結構的失衡，應該提出一些有效的解決辦法。我非常感謝三位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也謝謝你們給的友善建議，我們非常重視大家的意見，希望高雄不斷地前進，能夠越來越進步，我向你們說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無黨聯盟的質詢，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由民進黨團聯合質詢，請開始。

張議員勝富：

大會主席康議長、高雄市政府陳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民進黨團要在這裡發表意見，讓各位市民了解，尤其我們非常肯定陳市長和市府團隊對高雄市的建設，大家對你們都非常肯定。縣市合併之後將近 8 年，市長花了很多精神在我的選區，不論是滯洪池或排水系統，花了非常多的金錢建設地方，改善淹水問

題，大家對市長都非常肯定。

蕭議員永達：

時間暫停，播放一下我準備的影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蕭議員永達：

首先我把「花媽心內話」這本書放在我頭上，是對陳菊市長 12 年在高雄執政的肯定。我是高雄市議員，其實議員主要的任務就是監督市政，12 年的會議紀錄，大家去看一看，如果是監督市政，媒體、公民團體或最嚴苛的高督盟，我幾乎都是被列爲優質議員，因爲我都嚴格監督市政。我針對剛剛國民黨團提的二個意見，表示我們黨團的立場。

第一，一直在問陳菊市長，是不是要北上台北總統府擔任秘書長，黨團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尊重陳市長的意見，表示祝福，到底要留在高雄市繼續當市長，還是到總統府擔任秘書長，其實對我們來講，可以接受的原因是「人往高處爬」。陳市長在高雄執政 12 年，實在做得很好，所以只要有更高的位置，全國第一個人選就是想到他，所有的位置，不論是事務官或政務官，大家都是一致的看法。譬如：最近民進黨立委陳其邁，通過市長候選人初選，沒有人要求陳其邁立委要做好、做滿任期，大家都祝福他，覺得他是一個人才，希望好的人才應該做更大的位置，承擔更大的責任，這是市民之福。譬如：剛上任的秘書長趙建喬，上個會期才在報告工務要怎麼推動，因爲他是工務局長，現在卻跑來當秘書長，所有工務局的同仁都祝福他，感覺好的人才坐更高的位置，會對高雄市更有貢獻，從來沒有一位工務局的員工會對趙局長說，你怎麼沒有履行承諾，卻跑到另外一個位置。原因很簡單，當政治人物有更高的位置、有更高的權力，我們相信他會實現更大的抱負，不只會履行過去的承諾，還會做很多對市民有益的事，所以對於陳菊市長是否接任總統府秘書長，黨團表示祝福和尊重。

第二，有關高雄市的債務問題，我要特別講，國民黨團在談高雄市的債務，就是八個字「後知後覺、看報紙問政」，縣市合併 2010 年，在審 101 年總預算的時候，大家還記得嗎？擱置稅課收入六百多億的是誰？就是本席。很多民進黨議員不方便講，但是也同意我擱置，那時候國民黨在哪裡？連一句話都沒有，而那時候的債務問題是最嚴重的。大家看藍色那條線，最高的 166 億，那時候高雄市舉債是最高的，之後每年都一直下降。換句話說，現在高雄市還有沒有債務問題呢？我們的債務問題已經解決了，大家知道嗎？我們已經解決了，大家知道嗎？你們說，哪有解決啊！不是還欠二千多億，哪有解決呢？我

們所謂的解決債務問題，不是說高雄市完全沒有債務，而是債務問題會朝著良善的發展，會越來越減少，而且一年比一年減少，我們最嚴重的債務問題叫做什麼？叫做「舉債破表」，就是不能再舉債了，公務人員的薪水也發不出來了，就像苗栗。現在高雄市以今年的狀況，我們只會越來越好，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民進黨主要對人民的承諾，叫做「清廉、勤政、愛鄉土」，這是政治訴求，我們的財政訴求是什麼？就是財政的 10 年政綱，「4 年赤字減半、8 年財政收支平衡」，就是陳菊市長從 2010 年開始執政，2018 年要達成零舉債，叫做 8 年財政收支平衡，我們做到了嗎？我們已經做到了，而且是去年就已經做到了。換句話說，還不到 8 年就已經財政收支平衡了。下面橘色那一條線就可以看得出來，到 106 年不只沒有舉債，我舉一個很簡單的數字，橘色那一條線叫做淨舉債，藍色那一條線是預算舉債。我們看橘色那一條線，100 年的淨舉債 141 億、101 年 160 億，一直到 104 年變成 84 億、105 年 20 億，今年 106 年是負 10 億，換句話說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已經提早完成財政收支平衡，不只零舉債，而且從去年開始，每一年開始還錢。去年還錢，今年也可以還錢，換句話說，高雄的財政問題已經解決了。所以國民黨在講財政問題是什麼呢？該講的時候他通通都沒有講，你們去看 101 年、102 年國民黨的發言紀錄，當高雄市舉債很高的時候，大部分都是本席在講，擱置預算也是我。等到現在財政問題已經解決了，每一年都可以還債的時候，才說高雄市財政問題嚴重二千多億，二千多億那可以慢慢還。而且中央的法令我們有舉債上限，我們的舉債上限會一年比一年寬，以上是我對這個問題的回答。

黃議員淑美：

是的，我們看到市長 12 年的打拼，爲的是要奠立下一個 100 年，就像流行音樂中心、圖書總館等等，這些的建設都是留給下一代。所以一直在講舉債，其實我們很高興看到 106 年是零舉債，而且是償還了 10 億。這個對整個高雄市民來說是一個喜事，我們也期待 107 年一樣是零舉債，而且可以償還更多的債務。我知道市長很積極在爭取前瞻計畫建設的一些經費，我們看到包括海洋科技園區的 55 億，還有岡山路竹 303 億、體感園區的 10 億、黃線捷運這些等等將近 2,000 億，我們目前都還沒有看到錢，市長等一下請你回答一下，這些到底卡在哪裡？是哪裡卡關，讓這些計畫的錢都還沒有著落。等一下希望市長可以了解一下，到底這個錢在哪裡？還有在三民區，我要誇讚市長，你看覆鼎金公墓的遷移，延伸到現在的雙湖公園。還有十全路的打通，歷經這麼多任的市長都沒有辦法處理，這是要誇讚市長的。我們也看到三民區屠宰場的遷移，已經講很久了一直都沒有著落，還有民族社區的都更案，我希望等一下這兩件也一併回答一下。到底這些是卡在哪裡，爲什麼民族社區的都更案一直沒有辦

法進行，還有屠宰場的遷移爲什麼也都沒有辦法進行，等一下一起回答，謝謝。

李議員柏毅：

我們這邊除了針對剛剛蕭永達議員針對國民黨團提出的財政問題，以及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團隊執政接近 12 年來建設的問題，我們必須做一個公允的說明。民進黨團的看法，在國民黨吳敦義市長執政的時期，留下什麼建設大家記得嗎？沒有人記得，所以他舉債多少，不重要，沒有做事情舉債多少重不重要。陳菊市長延續謝長廷市長以來，我們手上所完成的建設包含捷運，也是在陳菊市長任內完工通車。跟我選區最相關的巨蛋，也是在陳菊市長任內動工興建完成，造就現在整個左營區的繁榮跟發展。接下來新莊一路的打通，延續左營的見城計畫，將會是未來高雄市最大的觀光資產。而且通過這個綠園道，整個高雄市鐵路地下化之後的綠園道，現在市政府也積極地跟中央部會，已經爭取到相關的預算在做這個綠園道，這是市民非常期待的。在亞洲新灣區的部分，高雄展覽館、市總圖還有輕軌，這個都是非常大的建設。我想看得到我們投資整個高雄市的建設，會讓市民以後懷念這個團隊，懷念這個做事情、有執行力，懷念這個投資高雄、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未來的團隊。而不是停滯、而不是堅守不做事的團隊。我們在這邊提出這一些的建議，未來，陳菊市長今年任內結束以後，未來高雄的 10 年要怎麼發展，我們的路都已經看得很清楚。包含橋頭我們要爭取高雄第二科技園區，包含已經遷廠的中油廠區，我們要爭取新材料循環科技研發專區，包含捷運黃線、輕軌以及鐵路地下化園道，未來對高雄都是非常重要的發展。另外還有數十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包含前鎮、小港選區的大林蒲的問題，鄭光峰議員也要做一個說明。

鄭議員光峰：

我們這一次大林蒲的遷村，其實要特別謝謝市長在最後這一任能夠承擔，爲了下一代的環境做大林蒲遷村的啓動。我們在地方上這個共識也非常趨於一致，就是大家希望能夠遷村。不過我看到前瞻計畫裡面，我們在地方上走動的時候，現在前置作業我覺得應該也到一個段落了，史哲副市長，還有包括都發局、民政局，太多的單位來投入這樣的前置作業。這樣的前置作業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錢，或者未來要遷到哪裡的土地，我想這兩個地方，我們身爲一個民意代表，說實在的，我們無法跟地方做怎麼樣的溝通，怎麼去說服說你再稍等一下，我們應該開始在進行了。所以我們其實在這個前瞻計畫，特別要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爲了大林蒲的下一代能夠這樣的遷村，我們覺得非常榮幸也非常感謝。但是兩個地方，也要特別來請教市長，前瞻計畫的經費，到底中央這邊核准下來了嗎？因爲這個計畫如果沒有下來，我看我們的前置作業，大家講得那麼認眞，很多的期待，年輕朋友也在網路上告訴我們，大家的

房子都估價過了，什麼時候要遷呢？所以第一個問題，到底中央經費核定下來了沒有？我想請教市長。第二個問題，我們所要了解未來要遷村的土地，應該屬於交通部航港局的土地，也就是以前紅毛港遷村在中安路附近的土地。所以這兩個問題，土地的安置問題，還有經費到底有沒有核定下來，其實我們也滿焦慮的。如果這個案子無疾而終或者半途而廢，市長，我們很感念你有這樣子做，先前我們這樣的努力，花了多少的人力來做這樣的前置作業，我們也希望能夠一鼓作氣能夠完成大林蒲的遷村，能夠留下歷史的紀錄。

林議員宛蓉：

我延續大林蒲遷村的問題，因爲大林蒲遷村眞的很感謝陳菊市長，還有市府團隊這樣的用心，也讓中央聽到聲音，林全院長也來到大林蒲聽了很多市民的聲音。他們有很多的問題，相信他們今天也都在關心也在看，所以現在有一個執行力非常強的行政院長賴清德院長，我想大林蒲遷村的問題應該是不會讓大林蒲的人失望。因爲很多人都說土地一坪換一坪，很多的配套措施，相信市長、史哲副市長、許立明副市長、秘書長和許多局長都聽到了，他們現在正在傾聽等一下的回答。我很感謝陳菊市長，在 3 屆的市長和市府團隊，讓高雄成爲蛻變的高雄，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以這個理念去執行。

我看到我們前鎭眞的在翻轉，過去前鎭、小港是邊陲的地方，因爲縣市合併之後變成一個大都會。感謝陳菊市長、教育局和整個市府團隊對我們學校的更新，本來是老舊的校舍，如瑞豐國小、瑞豐國中今年要興建，還有仁愛國小、前鎭國高中和小港高中，有很多學校要改建，今年光華國中也要動土了，感謝市府有聽到學子們的需要，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學習空間，優質的環境讓家長放心，讓學生可以安心在那邊求學。

剛才大家都有提到很多大型的建設，如高雄展覽館現在可以創造很多的商機，今天有很多議題要講，宛蓉感謝這樣的發展之下，前鎭大翻身、前鎭大進步，我很感謝，我們要繼續拼教育、拚未來、拚希望，等一下請市長、副市長和相關單位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先處理時間，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民進黨團質詢完畢才結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蘇議員炎城：

市長，本席認定你是一個公共財產，但是我覺得高雄不可以藏私，我覺得在縣市合併後，短短的 8 年內你把高雄縣和高雄市翻轉，我舉幾個例，你所建設的數十座滯洪池，以前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淹水很嚴重，尤其鳳山濱山街，那裡靠近澄清湖，你做了 4 個滯洪池之後完全改觀，原高雄縣落後高雄市幾十

年，但是你短短的 8 年，把原高雄縣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完成將近九成，公園透視化，可以從這邊看到那邊，以前的髒亂完全改觀，提升生活水平和品質，難能可貴。

尤其那瑪夏、茂林和桃源原先沒有公車，短短的 8 年內你可以做到區區有公車，棋盤式公車，連結車站的班次很多。之後的綠都心，包括現在要推動的全民運動中心，包括道路，原高雄縣時代要開闢一條道路，必須縣政府出一半經費、鄉鎮公所出一半經費，我當了 5 屆的縣議員，說實在的，沒有開闢多少道路，缺錢嘛！但是我看資料，我們已經開闢二百多條道路了，得來不易啊！

在國際上我們也拿到 4 面金牌、4 面銀牌、3 面銅牌，宜居城市，高雄市在國際上打開大門，讓每一個國家都知道我們高雄市的存在，打開台灣的知名度，我覺得難能可貴。短短的 8 年，我很感謝的就是原高雄縣翻轉、原高雄縣在合併之後建設成和高雄市一樣水平。坦白講，很多市民都非常感謝。

爲什麼我說你是一個公共財產呢？因爲高雄市不可以藏私，既然你可以把高雄市翻轉，我相信全國很多地方需要你，透過你翻轉高雄市的經驗，把全國各縣市也做一個翻轉，提升他們的環境和生活水準，解決地方的事情，這是一個殊榮。當然高雄市很希望你留下來，但是既然你是公共財產就要去服務全國，這樣對其他縣市的人才公平，當然高雄市的市民會很不捨，但是爲了全國的發展，有需要借重陳菊市長翻轉高雄市的經驗，把全台灣做一個翻轉。我相信這是大家的期待。

蕭議員永達：

我看這本《花媽心內話》，給我一個很深的感觸，陳菊留給高雄市的資產除了有形的市政建設以外，更重要的是無形的資產，這個無形的資產，就是把原高雄縣市以派系爲主的文化，眞正落實到變成政黨政治，我們看今天議會這個場面，國民黨團、無黨聯盟、民進黨團，這個叫做政黨政治，而這個來臨絕對不是一蹴可幾。

這本書寫得很清楚，寄望六小福搶攻席次，六小福大家都知道，6 個沒有背景的年輕人，陳菊給他們機會進入議會，他們對我而言，確實造成議會的改變；對我而言，六小福就是地方政治的活水，我說的是活水，不是說他們清流，因爲清流要經過時間檢驗，也有機會啦！活水就是原高雄市地方派系控制是死水一灘，如果沒有他們進來，高雄市就是又髒、又黑、又臭，只會欺騙高雄市民而已，這個政黨政治根本是假的。

藍的、綠的、黑的、白的混在一起，到底誰是民進黨、誰是國民黨？白天晚上演的都不一樣，這本書的 176 頁特別提到，2010 年正副議長選舉，同樣一天投票，蔡昌達副議長當選，康裕成議長候選人會落選，就是跑了 2 票，等一

下請教市長，經過 8 年，這 2 票跑票到底查到了沒有？

邱議員俊憲：

過去陳市長和團隊 12 年執政下來，我們民進黨團認爲這 12 年留下來的並不是負債，而是積極建設高雄，替高雄市民留下超過千億的資產。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前瞻基礎建設匡列近 2,000 億的預算，在中央審核的過程裡面，我們很擔心中央主管機關變成卡關。前一段時間賴院長率領中央部會下來和陳市長及市府行政首長進行面對面的會談，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史哲副市長說明，這些計畫到底卡關卡在哪裡？是高雄市的問題？還是中央審核機制出了問題？

像昨天文化部長鄭麗君部長來到高雄看到衛武營即將完成了，可是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據我們了解，當初的設計現在還是缺少一些預算來做更好、更完整的建設。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史哲副市長來向高雄市民說明。

剛才黨團其他成員也有提到，今天是高雄市成爲直轄市第 40 年的日子，40 年前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才把院轄市升格爲直轄市。40 年過後這一天好不容易民選的首長，第一個高雄市政府不用舉債，而且也實質還債 10 億。今年是陳市長執政最後一年，我們是不是有辦法一起也達到這樣一個目標呢？107 年我們共同來努力，讓高雄市的財政今年是零舉債，這部分等一下可能請許副市長或陳市長來跟大家說明，是不是可以一起朝向這個目標來努力？

最後一個，我們也知道今年 4 月，中央政府的組織再造終於完成也即將正式啓動，在 4 月的時候行政院新設立海洋委員會，將要正式的設置在高雄市的軟體科學園區裡面。過去長久時間裡面，我們高雄爲了要翻轉我們過去的宿命，我們也一直長期在呼籲中央部會要南遷，在蔡英文總統執政之下，我們終於看到不是南遷，而是新的部會就直接設置在高雄，我們期待也相信這是一個改變的開始。這個會期，我們也看到高雄市政府在 2 月的時候，經市政會議通過要成立一個體育發展局；這個部分，過去在議會裡面有非常多的同仁也大聲疾呼，希望可以成立一個照顧運動選手和教練整個職涯的體育發展局，所以這次會期，我們希望有一個很好的討論來決定是不是要設立這樣的一個單位。對於高雄市未來的城市發展，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組織，包括三十幾個局處，要怎麼調整、怎麼設置、怎麼整合，才能讓這個城市的發展是最符合市民需要？今年我們高雄市已經正式邁入高齡的城市，有超過 14%的長輩人口，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應該也來評估設立一個專責的長照業務機構？比如說衛生局或在社會局下面設立一個長照處，或乾脆就成立一個長照局，我想這都應該經過一個審愼、客觀，而且讓大家充分的討論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這部分我們期待市府在今年檢討相關局處配置的時候，我們一併來考量高雄未來的發展。剛剛種種幾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史副市長，還有許副市長來跟民進黨團和高

雄市民做一個簡要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副市長回答。

史副市長哲：

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剛剛議員特別提到，這個重大的建設是不是有卡關或經費是否到位的問題，我來做一下說明。今天在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除了交代過去 12 年來一些非常重要的工作之外，我想他其實提出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說這些重大的建設即使不會在市長任內完成，但是我們在剩有的時間內並不會有所懈怠，我們還是把握最後的時間，把能夠做的事情做好，我也希望下一任市長能夠爲高雄做出更多的事情。其中剛剛議員所關心的事情大概分成幾個類型，第一個是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已經編列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本來就是分年編列預算、分年執行，因此它實際上是有照原本計畫的進度在做。比如說大家所關心的興達港的海洋科技專區，我可以向大家報告，未來幾個月有些工程建設的部分應該就可以來動土，這是沒有問題的。我想捷運不管是延伸或黃線，捷運它本來就有一定作業的期程和階段，都會照這這個部分來進行，當然它未來的挑戰是相當的艱鉅，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它不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但是我們高雄未來眞正進一步改頭換面的重大事項。比如說第二科學園區，它在賴院長下來的當中，其實已經極力責成科技部來辦理，確實科學園區的籌辦是需要一些時間，如我們看中科和南科的時間。又比如說海洋流行文化中心，我們已經到最後階段了，建築工程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但是我們事實上還需要錢，這個部分正在跟國發會做緊密的協調，我們當然也希望中央齊力更加來督促。

第三項是剛剛特別回答議員有關於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首先它不會無疾而終也不會中斷。我們從前年 11 月第一次院長來至今已經達到 15 個月，我們很高興在 15 個月之內我們完成意願普查，幾乎完成地上物的普查，現在反而是鄉親們希望我們能夠更快一點，在某種情況這也是一個好消息。這個部分我承認確實涉及的經費相當的龐大，目前正跟行政院在進行各種開發方式和作業方式的調整，我們希望在今年能夠把大家最擔心的經費問題有所突破。接下來可能還有一段更艱鉅的挑戰，就是實質上的遷村可能要有人繼續來完成，我想大概分成這幾個面向來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說明。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和民進黨團所有的議員，我先回答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關於組織

改造的部分，我們所有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審愼評估。在上半年市政會議通過的運動發展局，也是我們很多市議會議員共同關心，然後再經過市府的研議而提出來的。所以未來是不是也要成立一個長照局，我們會納入未來組織變革上面一個非常嚴肅的參考。

第二個部分，我想還是回到財政的部分，我簡單做一些回應，第一個，任何一間大的公司或政府，不可能沒有舉債來經營。你說台積電有沒有融資？當然有融資，融資的數目搞不好沒有比我們少，只是這樣的融資我們拿來做什麼？你看到人家的缺點，好，你融資，現在的餘額剩下多少就是舉債多少，可是沒看到的是這幾年，特別是剛剛蘇炎城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的滯洪池一個一個開闢，特別是解決在原縣區所有淹水的問題。很多市區的墳墓我們也一個一個遷墓，讓先人能受到更好的照顧，讓原有的地變成公園，讓整個居住品質變得更好。我們一條一條推進，不管是大眾運輸或是軌道運輸，能夠讓整個市民享有綠色的運具，這一些才是我們眞正留給高雄市民，以及後代子子孫孫最大的資產。當然我們更高興看到在所有市府團隊的努力之下，我們去年不只沒有舉債，而且還賺了 10 億，並拿這 10 億去還以前的債，這看起來或許很少，但這的確是 23 年以來民選市長的第一次。我希望這是一個讓高雄市的財政結構能夠更穩健、更永續的一個開始，當然未來我們還是會朝著這個目標繼續來前進，讓整個高雄市政做得更好，大家眞的不需要擔心太多，或許這樣一個保證也是多餘的，但是我們一定會讓整個高雄市的財政永續，而且把該做的建設都能夠做到，以上這樣子跟所有的議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否還要請市長回應？好，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謝謝民進黨團今天爲高雄的市政包括高雄的財政，做了很多重要的說明和辯護。我執政 12 年，高雄市確實有很大的轉變，這個轉變當然前任市長有做很多基礎的努力，但是在我們執政 12 年之中，整個市府團隊，尤其我們面臨縣市合併，高高一開始城鄉的差距，市政府必須用很多的預算來讓高高平等，這中間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非常感謝我們民進黨團的議員大家看得見。今天我們第一個解決高雄淹水的問題，這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我們建了 15 座的滯洪池，這些滯洪池增加了 326 萬噸的滯洪量，過去鳳山一下雨幾乎就淹水、在典寶溪沿岸也是淹水得非常嚴重，在旗美地區對民進黨的支持率那麼高，但是每一次的淹水都讓我們非常的心痛，現在幾乎解決 85%將進九成淹水的問題，有些時候是因爲天候的因素，我不敢說我們完全解決，但是在人爲政府可以努力的部分，高雄市政府的確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非常感謝民進黨團對我的未

來的關心，我已經做了 12 年市長，我非常關心未來下一位優質的接班人，今天民進黨透過民主的方式產生新的市長候選人，市府團隊必須有輔選的責任。另外一個部分，現在這個過程之中，各區的議員都在初選當中，我們當然對每一位認眞努力的民進黨議員，希望他能高票連任，更重要爲了市政建設的推動，必須在議會過半的部分，我們必須非常努力的完成，否則如果今天台灣社會不能理性問政，不斷的政黨對立，很多的內耗、消耗，這些都是人民的損失。所以站在我們施政的立場，我們不分黨派，站在我們施政的立場，我們希望議會嚴格的監督，但是對於高雄市民的權益，大家一起共同來維護。

大家也非常關心，到底我在高雄施政的最後一年，接下來我的人生規劃，我非常感謝大家的關心。第一個，我的人生 40 年來，從來所有的思考，不是以個人的未來去思考，是以整體的團隊，我們執政當時用一輩子的努力、青春、生命，我們的前輩也有很多的犧牲，他們要追求的目標、理想是什麼？我們是用整體的思考，個人的去留不重要。我希望所有民進黨的黨團，包括市政府的團隊，在最後一年大家必須更加油，我們每一項的承諾，包括對未來新的市長的期待，在我的施政報告中，說明得很清楚，爲了高雄不斷的前進，我們能夠攜手合作，再次代表我們的團隊，向民進黨團說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三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開始議員個人的質詢，首先登記第一位是郭議員建盟，議員請開始，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市長、議長、所有市府團隊，午安。因爲今年是選舉年，就一定會去整理選舉檔案，我聽到 2010 年一段市長爲我選舉所做的選舉錄音，那年是我落選，還要再選，聽到錄音的內容，市長說了一句話「請高雄市民給認眞打拼的年輕人一個溫暖，給他再一次爬起來的機會」。聽了，心裡感觸良多，外面都在傳言。市長將到台北市，當然我不知道眞相，不過以我的政治敏感度，我看今天可能是我站在這裡，面對市長最後一次的機會。我在 2006 年的議員選舉落選，因禍得福，市長邀請我進入市長室服務，三生有幸跟隨市長身邊學習很多，對我公、私部分都幫助很大。這張是我在市長室服務時，現在翻出來的，這是唯一一次在繁忙的公務行程我跟市長的照相，這是第一代的隨扈。另外，市長在我私人的部分，有一天市長看到我身邊有個女孩，市長問了我，她是我的什麼人？我向市長介紹，她是我認識十幾年的學妹。市長就告訴我說：在你落選時，還願意跟你在一起，這樣的女孩子很不錯，你可以把她娶進門。市長，我也聽從你的話，馬上在市政府辦的市民集團結婚裡，將你所說的女孩娶進門，這張

照片是我人生很重要的照片。還有一張，是你們大家絕對沒有的。可以擁有這種特權，這是我人生最大的記憶。不僅如此，你還交代我要趕快生小孩，只是我年紀也大實在拼不出來。市長，我是因公跟在你後面，可能你都不知道，我把你在輕軌開工和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開工的金鏟子，偷偷拿走藏在我的床底下，才拼出這個小孩，現在也已經 3 歲了，市長對我私的人生，有著很大的影響。

在公的部分，我跟隨你身邊，剛進入市政府時，你馬上就要做一件事情，說要拆除大義、大智市場，跟公園路的拆船街。

再來，你又說要把旗津公墓遷走。以我做議員的經驗，我是你的幕僚，那些都是我們綠色的票倉。市長，我曾向你報告過，你如果把它拆掉，第二次我們又要怎麼選？當時你就說該做就做，不用去想那些。我捏了好多的冷汗就去做了。當時我向你報告，大義、大智市場十幾年來，人家都拆不掉，一定有他的理由，難道我們非得這麼做不可嗎？你硬是要做，所以會講這些事情，是早上大家在質詢你，你總是回答說，沒有個人問題，只有公的問題。

跟隨你身邊的感受是，你總是告訴我們，今天你無夫、無子，你所期待的是，你所帶領的這群年輕人，有沒有辦法承擔台灣這塊土地未來的發展？這是你最大的價值，公的部分，你總是不計毀譽，只爲大局。其實上台北也不是很遠，問題是今天在這裡，有很多很多的想法，對市長我有滿腹的感謝。你不爲個人，就是一直在燃燒自己，你眞的是不用那麼的累，不過也祝福市長，如果要爲台灣繼續燃燒自己，你一定要有好的身體。市長，健康一定是最重要的。祝福你，也深深的感謝你。

回頭進入主題，我今天要向你報告，我們高雄市的債務加到現在，已經是 2,907 億元，最主要的是還有短期債務，二、三月都是我們的高峰期，這麼大的債務，我們要如何面對呢？我有一些建議，當然今天成績很好，我們零賒借，而且還還了 10 億，過去 23 年來沒有人達到；但是我們眞正在乎的是什麼？促成零賒借，背後的財政結構是什麼？你這樣來省，高雄的施政品質跟高雄的建設，有沒有能力繼續維持？再來，高雄市的競爭力，是不是因爲你財政的減資受到影響？這也是我們很關心的事。

這樣的收支平衡，能延續多久？再來，我深深期待，早上黨團也說，我們從決算零賒借，能不能進階到預算零賒借？而且年終預算出現剩餘，就是你 108 年度的預算，能不能編出一個零賒借的預算，當然這都要看決算報告出來才有辦法探討。今天重點就在這裡，是要我們有共識，我們必須開源節流，防止債務繼續擴大，錢會一直流出去。我們雖然節省 10 億元，爲什麼今年還會破新高，變 2,900 億元，這一定有漏洞，這個漏洞包括，我們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

額，再加上這些債務，全部就是二千九百多億，如以市政府的借款利率 0.65％，實際上現在大概 0.5％，我們一年不吃、不喝，就要 17.4 億，所以爲什麼債務會這麼高？再怎麼省，債息還是要付出，所以包括債息，我今天有一點小建議，我覺得應該如何來還？我提出一個草案，就是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透過購買高殖利率的公司股票，投資台灣，實質償債。具體如何做？我們用土地作價投資，不是直接編預算，讓人家基金不用借的，直接用土地作價投資，議會同意，我們透過 330 億的價值土地，直接跟銀行融資，融資以後 300 億作爲常態投資，彈性投資 30 億，然後投資近 10 年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借股票殖利率清償債息，以 300 億的規模，殖利率如果 5％，一年可以領到 15 億元，以我們現在的借款利率只要 0.5％，成本扣掉 1.5 億，大概還可以獲利 13.5 億，去做實質償債的工作，這不是我說的，爲什麼要用 2016 年，爲什麼不用 2017 年，2017 年要今年三月底才會出來，可是我用 3 月 9 號，我做表時的收盤價，以銀行股平均殖利率是 5.42％，我們的利息才 0.5％而已，所以這有利率獲利的空間，當然會有風險，我們要怎樣去避免，不追求高風險的投資標的，而且仿中央政府的基金選擇，5 到 10 年穩定發放股利，而且殖利率大於 5％到 8％，而且填息穩健的公司做投資，選擇股價低或貼近公司淨值，流動性佳的股票，投資標的要分散各產業，以 2～30 檔公司股票來做，防止踩到地雷，多少一定會踩到地雷。長期持有，股價或許會波動，但是我們不必買賣，長期投資借各產業或者是期貨指數去避險。

前幾天股票大跌，某個自營商、證券商，當天股票大跌應該是會大賠，但是他們去買了指數期貨做避險，當天還倒賺了 5 億元，所以還是有避險的機制。而且這個機制是國家四大基金天天都在操作，年平均股息 4％到 5％，包括郵政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我到台北拜訪一家證券商，直接問一個經理人，他也希望不要說出名字，他們年投資 700 億至 1,500 億元，大概就是 50 支到 140 支股票，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獨立操作，近年平均股息在 4％到 5％，每年獲利 6～70 億元上下。人家已經天天在做了，中央的四大基金也都這樣操作。

高雄市政府也收到了，經管會直接要你們投資 ETF 指數型基金去從中獲利，他們也是這樣鼓勵的，這些事情都是中央政府長期在做的。而且高雄在十多年前，在謝長廷擔任市長時，就曾提出這樣的概念，當時的財政局長台大經濟學教授林向愷，於債務基金成立時，也和議會溝通要把股票放進基金投資，可是議會堅持反對。所以他在提出草案第八條裡，包括經本府同意得存入其他本國銀行，視其他基金狀況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可是股票就是沒寫進去，就連這樣子，議會還是認爲風險太高，沒有讓它通過，所以現在的債務基金只有這樣的

條文。當時利率高，是爲什麼？因爲放款利率高達 7.625%，現在的放款利率則降到 2.59%，高雄市的借款利率 0.5%，而且台股的股息相當高，是半世紀以來世界第一最高的殖利率。

爲什麼我們一天到晚都聽到國外的外資，進匯進多少、又匯出多少，因爲這裡是他們的提款機，我們的殖利率高啊！與其讓外資撈，爲什麼高雄市的基金不實質投資台灣，來利益高雄呢？這是我的概念。你們看，去年全部的上市櫃公司殖利率就 3.8%，所以我提出這個草案十六條，這個會期我會召開公聽會，也拜託財政局邀請學者及議員同仁們，大家共同溝通獲取共識，因爲這畢竟是全台灣第一步，以地方政府賦予地方政府有權投資獲利還債的法案。這個法案的重點：第一個，清償公共債務和籌措建設基金，爲什麼要籌設建設基金？因爲公共債務法裡，禁止債務基金去做投資，所以我們的法條必需要有籌設建設經費，才可以規避。另外本基金於未達成公共債務清償前，不可以籌措地方財源做建設，這部分要弄清楚。

另外，資金規模 330 億包括常態投資 300 億、周轉 30 億元，我強調要用高雄市的土地和房舍去做質押，照理說政府借錢是不用質押的，問題是如果其他縣市也跟著這樣，這縣市要 300 億、我要 500 億元；另一縣市要 2,000 億元，台灣就亂了，所以一定要有自償的概念，並以土地去質押，免得造成中央的擔憂，要提供土地擔保，也需經議會審議通過才行。另外執行單位需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來執行基金的運作事項，最重要的是基金投資範圍，包括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營業商買賣有價證券股票，這是重點，要買股票。還有期貨爲什麼會避險？就留著讓委員會去操作，並辦理基金項下的交易支出及其他經議會同意之事項。以上簡單講過，可以這麼簡單的講，是已經把相關資料先送相關機關去了解，這是一個機制，這個機制需要獲取大家的共識，2,900 億、不吃不喝一年就要付掉 17 億，與其讓外資繼續投資台灣，把錢匯出去，不如高雄市自己來投資，把我們的債務給清償掉，雖然錢不多，但是對高雄市的開源節流和財政的債務處理，都是新的態度和新的概念。上海 A 股，36 天就通過上市上櫃，如果我們繼續以 2、30 年前資本市場的概念，來維持我們的債務，高雄的債永遠還不完，這樣子的概念，請副市長先簡單回應，再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郭議員這樣的想法，坦白講在第一時間，我跟財政局長眼睛都爲之一亮，不過我先講我的結論，我認爲這樣的自治條例或這樣的構想，是值得大家公開並徵詢市民意見的，因爲它的確是一個創舉。第一個，政府基金目前都是中央的，

而且政府基金到目前爲止，並沒有以融資的方式去進行投資，而國家所謂的四大基金，其投資股市的目的，某種程度也不完全在於獲利，但在各級政府及現代財政結構下，的確應該多想辦法去改善整個財政結構，當然去交易市場中進行投資行爲，也屬於合理合法且要進一步去研究的方向，我想政府基金在風險的分散管控上，一般來講都會比獲利考量多一點。不過對於這樣的創見，我希望未來的這段時間，財政局能夠配合，並透過公聽會找一些專家學者來廣泛的蒐集意見，能否爲高雄市的財政結構，找出一個創新、風險管控的方式。關於這部分，另外一位副市長，他管過 5 千億的勞保基金，其實是比我還內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時間到了。接著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今天本席要和蔡昌達副議長及羅鼎城議員聯合質詢，請蔡昌達副議長先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行政院在 104 年，針對警察員警的勤務繁重加給進行修正草案，六都中已有四都編列，只有高雄市和台南市沒有編列，勤務繁重加給如果市府財源有夠可以就足額編列，如果不夠也要多少編列以提振員警士氣。目前員警勤務包括詐欺、吸毒、飆車、酒駕、鬥毆、陳情抗議，甚至首長維安及交通管制等等，勤務眞的非常得繁重，尤其今年又是選舉年，更加重員警的負擔，更何況還要交通指揮，給他們勤務加給，不僅鼓舞員警士氣，對高雄市治安也會更好。所以適逢今年選舉年，特別希望市長可以先編列部分勤務繁重加給獎金，讓他們在今年度的勤務上能更好，我們的治安原本就在全國、六都中很不錯，這是鼓勵他們在勤務上的士氣。我們在全國的配置中排名第 13 名，418 位市民配置一名警力是不夠的，我們幾乎是 5、6 百位市民才編列一名警力，警力並沒有全部編列足夠。六都中，台北市編列 8 億、新北市編列 6 億、桃園市編列 4 億，台中也有編列，高雄市如果要編列需要 4 億，若無法一次編列 4 億，可以先編 2 億，先求有再求好，待會請警察局局長及財政局局長回答。

張議員漢忠：

剛才蔡副議長提到繁重加給的問題，大家一直很注意高雄市的財政，在陳菊市長這 12 年的領導及團隊的努力下，上午市長也有做了很詳盡的報告，我們達成 23 年來，首度的「零舉債」的優異成績，市民朋友要給市長所帶領的團隊鼓勵及加油，感謝陳菊市長長期以來對高雄市的貢獻及付出，我們要爲市長所帶領的團隊拍手鼓勵，並說聲謝謝。大家都很瞭解我們的財政問題，我們也很高興看到舊龍華國小的 78 億地上權招標出去了，招標出去並不是就要把這

78 億花掉，而是我們有財源的進帳，我們可以考慮繁重加給的編列，我在這裡提供給陳菊市長及市府團隊參考。警察的繁重加給確實會增加人事費用的需求，我們可以參考六都的資料，台北市編列 8 億、新北市 6 億，但是由於我們財政的困難，我希望可以先找科目來編列。雖然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列通過了，可能無法來得及加入今年的預算編列，是否可以在明年先計畫科目的編列？

長期以來，我看到警察同仁不管是在治安或任何…，本會的同仁也不分黨派，一直提出繁重加給的編列，這是高雄市議會不分黨團的議員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剛才副議長有提到 418 位市民才編列一名警力，我相信警察局長也很清楚，我們雖然是編列每 418 位市民配置一名警力，但是我們可能無法這麼到位的編列警力，我相信現在每一位員警服務至少超過五、六百位市民，雖然是編列 418 位市民配置一名警力，但是我們的警力一定是不足的，他們服務的範圍會比 418 位市民還多，這些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目前的警力配置，我們在全國裡是屬中段班，連江縣每 166 位市民就編列一名警力，可能是他們的居民比較少，所以一百多位市民就可以編列一名警力，請財政局長先答復，在財政的何種支出下，我們才可以編列這個科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才提到錢的問題，我向各位說明一下，我先說明舊龍華國小的地上權，好不容易在第三次招標出去了，得標金額是七十八億多，我們當初在第三次招標時，我們考慮到投資廠商的資金壓力…。

蔡副議長昌達：

第一次 10％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分六期收，第一年收 15％，將近 12 億，但是當時我們和國產署有約定，國產署的部分大約是四億多，他要先拿，所以我們今年能夠實得的，大約只有 8 億左右。

蔡副議長昌達：

明年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他是明、後年及第 10 年、第 11 年再拿，也就是後任市長享受的成果，比陳市長享受的要多很多，我先說明資金方面。

至於警勤加給的部分，我們在整體財政的考量上，議員一直都有建議，但是我們一直都無法把他納進去，我們還在思考中，以上先向 2 位議員報告。

蔡副議長昌達：

先求有，最後再求好，比如說我們要編 4 億，我們先編科目，再編列 1 億的繁重加給，幫他們打一下士氣，請警察局長說明，當然你是樂觀其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張議員漢忠：

警察局長你的看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謝謝副議長及張議員對警察同仁的關心，今年沒有編列繁重加給，明年有關繁重加給的部分，我會和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商，極力爭取科目的編列。

蔡副議長昌達：

對啊！你要爲警員發聲，替他們爭取權利，我們也都在幫你們爭取了，你也要爲警員極力爭取，我們有錢又不是沒有錢，沒錢有沒錢的做法，我們並不是一次就要編足 4 億，我們可以先有科目後，再編列個 1 億或 5,000 萬，如果財政資源充足的話，我們可以逐年編列，慢慢增加。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是環保局，目前二行程機車可以使用到 109 年，大家都詬病高雄市的空污品質，但是空污品質來自車輛、工廠及大型工廠等，這些絕對都會影響空污品質。目前的二行程機車，還有 19 萬多部尚未淘汰更新，請問局長，我們該如何去做宣導？讓這些二行程機車趕快汰換，雖然在 109 年就不能再使用了，所以我們要如何加快腳步，在一年當中把這 19 萬輛二行程機車可以汰換完成。這個腳步是不是可以加快，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做宣導？局長你有什麼想法，可以讓目前大高雄還在使用二行程機車的使用者知道，因爲大家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爲什麼這些人還沒有汰換原因？其實他們就是經濟上沒有辦法允許他們換新車，百分之百絕對是有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才無法汰換二行程機車，我自己在賣機車非常清楚。希望能找個方向來幫助這些二行程機車，包括家境問題有沒有辦法協助，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行程機車到去年底剩 19 萬 4,000 輛，過去 105、106 兩年高雄市汰換的比例，是全國最高，都超過 8 萬部，目前我們預估 19 萬 4,000 輛，事實差不多只剩下 10 萬輛，剩下的 9 萬多是死車，就是有車籍沒有車體，這些機車可能都不見了。關於今年汰換補助，和去年一模一樣，甚至低收入戶我們提高到比

一般多了 9,000 元，這一部分包括相關媒體，今年我們都會努力做相關的宣導。

另外在路邊攔檢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所以有兩部分，第一個，會向民眾說有這樣優惠汰換的措施；第二個，我們也會加強稽查的工作，這部分在今年我們會加強。

張議員漢忠：

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兩位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劉德林議員，請發言，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議長，待會兒採即問即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即問即答。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高雄市長，我們的大家長，人民組成的政府，身爲高雄市市長爲首長，請問你施政的第一要件是什麼？

陳市長菊：

第一，讓人民安全。

劉議員德林：

保障人民安全〔是。〕一般來講，人民組成政府，今天施政者一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是第一要件。我在想這些年來，高雄市的市民不斷的陳情或遊行，甚至透過議會的議員強烈的表達，空氣污染對人體的危害。這個聲音，請教市長，這個是不是危害到人民生命財產的主要來源，就是空氣污染，人民就講說：「政府到底能不能讓我呼吸到新鮮的空氣？我們這麼卑微的要求都做不到。」請問市長，您聽到這個聲音了嗎？

陳市長菊：

我當然知道。

劉議員德林：

好，市長你既然聽到高雄市這個聲音，你請坐。

請問衛生局長，從 105 年衛福部公布的一些數據和資料，所謂癌症 10 大死因之首，是哪一種病例死亡人數最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 10 大死因裡面，包括肺癌、大腸癌，這些都是。

劉議員德林：

直接講就對了，10 大癌症的主因，第一就是肺癌。你知不知道肺癌一年當

中，對於整個就診人數來換算醫療支出，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手上沒有數字，不過包括化學治療和診斷裡面，事實上…。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這兩年當中，針對肺癌或者一些肺氣管重大疾病當中，佔據了 5 萬多，這 5 萬多消耗健保的支出，達到 113 億，在這 113 億數據來講，身爲衛生局長，你應該念茲在茲放在心上，爲什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造成肺癌人數攀升這麼高，今天上午也有議員提到這個數據，平常都是議員用簡報呈現數據，你們都沒有數據，你們的數據放在哪裡呢？你現在就要告訴人民你們的數據在哪裡？你說你這裡沒有數據，我跟你講現在每 44.7 分鐘，就有一個人因爲肺癌而死亡的，你了解嗎？

請問環保局長，所謂的空污，給人民一口新鮮的空氣，這 20 多年來環保局在汽車隨油徵收及各項的徵收指標裡面，對於空氣污染的維護所徵收的錢，我們空污基金到底用在哪裡？請簡單講，用到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一些錢全部按照空污法的規定，都是用在空污防治。

劉議員德林：

空污防治，我跟你講，就是出版書籍、研究書及其他研究，還有種種花花草草，就是這個樣子。你們有沒有務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你曉得嗎？現在所有各大工廠所排放的數據，我想環保局手上所有的數據裡面，在每一天高雄滿載量的時候，你應該有主體數據，不管 CO_2 也好，或是造成空氣污染的數據，在你的手上都應該能夠呈現出來；第二點，你看到了沒有，現在台電三個廠在高雄，當它在滿載的時候，它所排出來的污染源有多大？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把這個數據呈現出來，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數據都和環保局連線，民眾都可以在網路上看得到目前即時連線的情形。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現在台電發電的機組裡面，針對滿載現在有增加了三組的發電機組，這個部分要不要向環保局申請，要不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你說有三組，是指…，目前來講，就是興達、大林和南火，這三座發電廠。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增加發電機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增加機組是在台電大林廠。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向環保局申請？〔有。〕好，你請坐。

市長，這你聽到的，早上你講我們的環境品質，在今年的１月１日我們實施花費 2 億讓民眾免費搭公車來降低空氣污染。我想市長你是一個面對現實的人，而且也是解決問題的主政者，在這個前提之下，今天看到大林廠增加了這個機組繼續燃生媒，然後來毒害高雄市市民，這個部分，市長你應該了解吧！台中市林佳龍市長爲了滿載要降載，他不核發執照。市長，今天我們已經到了這個程度，又看到市政府做了管控，要人民免於受到空氣污染，反而增加 2 億，如果這 2 億能夠解決空污問題，一季三個月，四季花 8 億，這 8 億我相信議會一定支持。市政府如果花 8 億就能夠解決，我們雙管齊下，這個部分解決了嗎？不是移動污染源啊！不要把責任推到移動污染源，還有內部移動污染源以及固定污染源，我們有沒有跟公部門台電來檢討，讓它們增加基礎，繼續泛濫著空污，這眞的很心痛啊！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因爲高雄市冬季東北季風的影響，濁水溪以南，大概從台中以南空氣品質不佳，我也會同意用生煤台電在大林場的部分，高雄市政府一向有很強烈的意見。如果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環保局會跟這幾個大廠要求若干的機組…。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個部分你要有你的堅持跟魄力，市長長期以來所堅持的理念，我發覺這兩年都消失了，你應該有大魄大力的精神，發現要增加機組的時候，你就應該要斷然說不。

陳市長菊：

對。高雄市跟公民地球協會在整個環保署對於大林發電廠機組更換，我們有強烈表達反對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當你強烈表達的時候，可以直接用行政的力量把它消滅掉，台中做得到，高雄做不到。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高雄市絕對不會做縣市的比較。

劉議員德林：

台中市變成 80%

陳市長菊：

我們會要求環保局跟環保署…。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個時候的要求，我是覺得你讓高雄市市民針對這個事項情何以堪。市長，你知不知道這幾年增加了 1 萬 4,000 多個因肺癌而往生的。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了解，但是我覺得…。

劉議員德林：

市長，了解就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我今天在此跟市長討論的不是把問題凸顯，而是要解決問題啊！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環保局、衛生局能夠針對大林電廠生煤發電，我們提出一些具體要求高雄做重工業區，如果威脅到人民的生命，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會表達堅定的立場。

劉議員德林：

可是我們要讓人民有感嘛！讓整個數據能夠降下來，而不是你在施政報告講有 65%是境外移入，中央到地方被打臉的很多，東北季風來的時候並沒有境外污染源，是中央政府宣布的，這個部分我們不要再這樣，我們先求自我。

陳市長菊：

有 35%會造成空氣污染，這是高雄市政府針對 35%的部分，衛生局、環保局提出儘可能降低這個部分，事實上將近 10 年來…。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今天把這個提出來讓高雄市市民能夠了解，是要讓高雄市民心中有一把尺，讓你有一個公平的評斷，你做了多少的努力，市民都在看。我在這邊再一次誠懇呼籲市長拿出你的魄與力來解決這個事情。第二點，從 105 年市長的施政，不管你長期的要求、你的理念也好、你強烈的表達也好，包含今天問到財務劃分法，長期以來市長的堅持，中央政府重北輕南，中央政府忽略了高雄市，這兩年聽不到你的聲音。第三點，核災食品的部分，市長曾經簽過核災食品零檢出，你長期捍衛人民憲法保障的言論跟各項的理念，我看這兩年當中，市長弱化了。

你今天在議會答詢時，國民黨團問到市長是否要到台北，但讓高雄市民非常遺憾的一個想法就是市長怎麼會這麼回答呢！你說你身為政務官必須要輔選市長，必須要輔選議員，不對！市長，你今天在任的一天，你就是高雄市的大

家長，你要怎麼走你最後一哩路，最後一哩路是你施政報告裡的一個問題，你要念茲在茲，而不是負有輔選之責，你讓 277 萬的市民聽到心都碎了，情何以堪。

這部分是我今天早上看到你的回答，我在這邊再度跟市長表達，財政劃分法撥了 5 億，又不讓人覺得懷疑，又是選舉到了嗎？7 月 1 日軍公教警消年改上路，尤其是公教警消，7 月 1 日所有的退休金都要被砍，中央政府就說有多的結餘撥到各縣市，這個部分又是選舉到了嗎？你不能又讓人覺得瓜田李下。我們爲什麼不長治久安，在財政劃分法做到完全、完整。誣衊軍公教警消，然後在各地方政府分贓，情何以堪！我也在此由衷的表達，市長，你長期堅持的一股力量，不要在最後的時間讓高雄市民感到遺憾，這一點請市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對於長期以來高雄財政收支有南北不公平的情況，我們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高雄縣市合併以來，很多事情沒有時間跟劉議員說明，總而言之，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要求中央要儘速修法，能夠對高雄市的財政有幫助，這兩年來財政局經常在行政院院會不斷的要求中央在這個部分能夠給高雄更多的公平，以高雄市現階段的狀況是有比較進步，但是我們不滿意。

另外有關於食品安全的部分，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輻射食品是科學的問題，全世界的標準都應該一致，任何國家絕對不能夠把輻射食品輸送到…〔…。〕科學的問題，全世界的標準是零檢出，我當然一樣的接受，台灣在國際上也不能夠跟全世界不同，台灣在國際食品的安全上，台灣沒有什麼特殊，台灣跟全世界一樣，國際共同的標準，我們共同遵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謝謝。第四位請林富寶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首先感謝陳市長帶領的團隊，23 年來第一次在 106 年眞的達到零負債，還能實質 10 億的還債，在此跟市長、團隊說一聲謝謝，也跟你說一聲辛苦了。說實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眞的有感、眞的看得到。以旗山來講，我們縣市合併後第一個做的就是做一個轉運站。有了轉運站，我們市長還說快捷免費，免費，事實上說眞的帶動旗山老街的觀光，眞的是料想不到，有時候我們旗山那裡的鄉親也在講，爲什麼禮拜六、禮拜天還有過年時，我第一年就嚇到，第一年過年從我家要出門竟然無法過馬路，眞的無法過馬路。像我們的轉運站，那時候市長講說鄉區都有公車，捷運站 30 分鐘內又免費，就像那天一樣，桃

源花開的時候，我們的公車又免費，桃源眞的人擠人。

感謝市長這幾年來對原高雄縣的用心，那時候我曾經和原高雄縣的官員在講，他說如果沒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眞的無法達到這樣的建設，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就好，縣市合併後 7 年來，大家說要達到高高平平衡城鄉的發展，說眞的，第一個，我們旗山的鼓山公園要花幾億元，如果是原高雄縣事實上眞的沒有那樣的財力，這幾年來我們市長對旗山抽水站的努力，鯤洲抽水站、新光抽水站已經都要完成，這是市長的承諾，解決我們溪洲淹水的問題，但是向市長報告，現在旗山淹水可能剩廣福里半埔仔，但是半埔仔曾經和前水利局長做過一個協商，他說這是水利署，他們在研究探討到底要做在哪裡，但是半埔仔的鄉親也在緊張，事實上旗山兩邊都做好了，剩廣福里半埔仔那裡，他們大前年也淹到 2 樓，淹得很嚴重，所以說這個問題改天要拜託水利局和韓代理局長在業務報告時我們再來做個探討，也感謝市長對鼓山公園的整建，還有現在在做的旗山圖書館，說眞的，旗山圖書館能帶動我們旗山讀書很好的一個建設。

那一天我去杉林納骨塔，說眞的長期讓杉林人最頭痛，我說你們怎麼不放在杉林就好？他說杉林舊的納骨塔眞的不能看，下雨、有的沒有的，所以說那一天我去杉林，杉林的鄉親也很感謝市長撥 1 億多元將杉林納骨塔整建，解決我們迫切的問題；還有，在過年時我們市長也答應把旗尾山第一登山口的瞭望台拓寬，我也跟旗尾山的里長和鄉親報告說市長已經有答應，也向市長報告我已經有找趙秘書長、也有找現任的蔡局長長展、也有跟新工處黃處長，我都跟他們溝通過了，這個如果可以解決，我相信在旗尾山運動和爬山的鄉親一定很感謝市長，爲了達到高高平城鄉平衡又不要舉債，事實上我們團隊是眞的很辛苦。

今天我要來講長照的問題。長照事實上現在辦得很好，但是現在有一個新的政策，就是說過去照服員是採時薪，因爲中央認爲採時薪有時候照服員所領到的錢可能在 22K 左右，所以現在要用包裹式的給付，但是包裹式的給付和一例一休相同，你再怎樣改，有時候鄉下和市內的生活方式不一樣，在市內需要長照 2.0 的對象多，但是鄉下有需求的人少，而且鄉下人又節儉，現在你用包裹式的一項一項，陪伴散步多少錢，但是鄉下老人家節儉，你陪我散步這個不用、減免，還有要上樓陪他的也減免，那天很多長照的服務員在講，議員，中央改成這樣，反而我們沒有辦法生活。他們現在一個月算下來差不多少賺七、八千元，本來 2 萬元多一點而已，現在卻少七、八千元，但是我所瞭解的，市內可能有增加，可能平常賺 2 萬多元，現在包裹式的，他們可以多跑幾個地方，可能賺 3 萬多元，所以要請姚局長是不是這個問題可以反映給中央？有時候在鄉下我們的政策是對的，但是鄉下和市內是不是可以另案處理？現在服務員大家都很緊張，本來固定一個月可以 2 萬多元生活得好好的，但是現在因爲包裹式

的，鄉下有的阿伯、阿桑節儉，陪他散步，他說這個不用，陪他爬樓梯也不用，本來一處他可以賺 200 元，卻變成賺 120 元，但是旗山地區幅員很大，旗山下個階段還要跑到木柵，騎機車要半個小時，你想他可以跑幾個地方？他沒辦法跑好幾個地方，但是在市內，我這裡做一做，說不定跳過去，又可以有另一個需要照顧的長輩，所以在市內，我有聽他們說過，在市內用包裹式的服務員賺的錢有比較多，所以在鄉下這個要怎麼辦？姚局長，請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給付新制的目的就是希望過去它一個小時、一個小時計算，所以常常就會說一個小時來的照服員就會幫案家做非常多的事情。

林議員富寶：

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他就領一樣的單一價格，覺得針對照顧服務員其實做非常多不同的服務項目，希望個別的項目都可以個別的計費讓他賺比較多。

林議員富寶：

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而這個服務的項目也可以趨於更專業，所以新制的目的把失能的需求會劃分得更清楚，以前只有分輕中重，現在分了 8 級，2 級以上的才開始可以接受各種不同的服務項目，而服務項目也增加變成 142 項，所以他的項目規劃得更細緻而且民眾的負擔其實比之前更低，往年在我們新制上路之前一般戶要負擔三成以上，現在變成 16%。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有聽懂，我要說的是原本以時薪算，來一次 2 個小時是 200 元，但這 200 元可以做很多事情，包括幫他洗澡、陪他散步、洗衣，我們現在包裹式都把這些分開了，分開後有的長輩就說你來幫我洗澡就好，剩下的都不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單項、單項。

林議員富寶：

對，單項就沒多少錢，單項不一定只有 100 元而已，本來他可以賺 200 元，你知道嗎？單項，他只剩賺 100 元。市內有需求的人多，雖然我在這裡賺 100 元，有減少，但是我可以再去那邊賺，但是鄉下沒有，鄉下的需求量很少，我

這裡做一做，之後沒得做，本來 2 點到他家，我做完就沒工作，但是市內沒問題，2 點、3 點、4 點、5 點、6 點工作排得滿滿滿，對吧？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爲鄉下人節儉，今天我的需求是你來幫我洗澡就好了，100 元，他們出 40 元、政府出 60 元，對吧？100 元。如果 2 個小時，我就是賺 2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用項目算。

林議員富寶：

對，現在用項目算，我剛才講過我們鄉下有一個問題，你在旗山要服務下一個長輩，有時候要去到木柵，騎機車要半個小時，你想想看，去那裡又賺 100 元，划不來，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因爲這是一個新的政策，你們去中央的時候是否可以建議修改一下，因爲鄉下的情況不同，鄉村的長輩對於錢的概念比較節儉，金錢的概念和市區的觀念不同。所以有些鄉下的服務員會抱怨愈改愈差，原來一個月可以賺兩萬多，現在一個月少賺七、八千元，所以他們希望中央是否有政策，可以讓他們足以維持生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在推動試辦計畫的時候，就有一些長照人員有反映，因爲分別項目了之後，項目雖然變多元，但是每個項目個別還有自付的部分。所以有些民眾爲了不要自付，所以這部分的項目可能就會不要。因爲新制的部分是可以跟照服員討論，所以民眾覺得如果要自付就不會要了，除非你是低收入戶，全部都是公費出。所以就變成還有發現到這樣的狀況，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按照你實際的需要去做排列組合，以符合實際需求。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政府是好意，但是有時候一個政策要普遍實施在偏鄉，確實有其困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跟中央反映。

林議員富寶：

拜託幫忙反映一下。這個問題現在也很緊迫，旗山的服務員都抱怨政府愈改愈差，就跟一例一休的政策一樣。事實上政府是好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多賺的有賺很多，但是也有一些有變少。

林議員富寶：

據我所知市區的一定有多賺，市區內的服務員原本能賺兩萬多，有些服務員的案件比較多，可以高達三、四萬元。但是在鄉下，長輩有需求的對象很少，你叫他去服務誰？鄉下的案件很少，又很偏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偏鄉也有加成。

林議員富寶：

所以拜託局長向中央反映偏鄉不一定要跟市區實施同樣的政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再來反映研究看看。

林議員富寶：

謝謝。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富寶。休息 10 分鐘。

這一節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先請教警察局長，你上個會期是不是有答應本席會編列繁重加給？你是不是有承諾？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因爲在上會期審查今年度預算的時候，分組審查的時候，所有的議員都一致要求警察局...。

劉議員馨正：

就是財經委員會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108 年度編列。

劉議員馨正：

好，謝謝！財政局長，有沒有問題？這是上個會期財經小組提的建議送到大會，大會也通過了。你要不要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財源夠的話，我們會考慮。

劉議員馨正：

主計處張處長，有沒有問題？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想主要也是財源問題，我們會依照程序辦理。

劉議員馨正：

非編不可，你們不能留這個臭名給市長，讓市長來承擔這個臭名，這是你們

的責任。警察調到高雄市來工作就該死嗎？到其他縣市，像是台中、桃園、台北就有繁重加給可以領，到高雄來就沒有了。我覺得警察局長、財政局長和主計處長，你們應該要把這個繁重加給的錢，無論如何都要排除萬難，這個錢一定要編，上個會期議會已經通過了。

請教警察局長，我們上一個年度的交通罰款有多少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十六億多。

劉議員馨正：

好，局長請坐。請問財政局長，十六億多都是納到我們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除了提撥交通安全經費之外，都是。

劉議員馨正：

交通安全經費是做什麼用？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交通安全經費主要就是號誌的整建等等。

劉議員馨正：

市長，我跟您建議，這個交通罰款應該抽出一個相當的比例作爲交通事故補償受害者的經費。例如酒駕造成的受害者，加害者沒有辦法賠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一部分的交通罰款撥作這個部分使用，因爲也是由於違反交通的規定，而且也造成事故，當受害者沒有得到合理補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筆經費撥一部分出來做爲受害者的補償金？市長，您認爲可不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劉議員的這個意見，我個人就這個部分同意。我認爲如果因爲酒駕交通的事故，當加害人沒有辦法補償受害者的時候，讓受害者和家屬無辜因爲交通事故而導致家破人亡。我們提撥一定比例的交通罰款金額做爲補償，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來討論。但是這樣的意見，我個人是可以接受。

劉議員馨正：

市長，我給你一個讚。市長能接受這樣的觀念，我覺得非常的棒，我必須給市長一個讚。

請教環保局長，PM10 和 PM2.5 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差別在粒徑。

劉議員馨正：

哪一個對於人的傷害比較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以呼吸來講是 PM2.5。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坐。PM10 應該涵蓋 PM2.5，是不是？以它的範圍而言。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PM10 大概就是在 2.5 微米和 10 微米中間，它的粒徑比較大。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全台灣 PM10 最高的地方在哪裡嗎？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PM10 最高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記得去年的數據好像在嘉義市的樣子。

劉議員馨正：

錯了，局長。PM10 全台灣最高的地方在美濃，環保局的統計資料裡面，清清楚楚顯示在美濃，美濃是全台灣 PM10 最高的地方。市長你知不知道？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對，我有了解這個事情。

劉議員馨正：

市長，人家說旗美地區是好山好水，旗山和美濃那麼大的地方，因爲飄進去以後就被美濃山擋住了，整個就掉在美濃，當然也涵蓋了旗山，最糟糕就是美濃。像這樣的情況，環保局蔡局長，你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改變這樣的情況？PM10 是怎麼樣產生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PM10 本身的粒徑比較大，所以一般來講，PM10 的來源會是原生性的，譬如像一般的灰塵。

劉議員馨正：

對，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要防治，第一件要面對的就是…。

劉議員馨正：

它的來源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像營建工地或是車行揚塵，車子在街道兩邊的揚塵，或是像河川的沙塵暴，這些都是主要的來源。

劉議員馨正：

所以這是境內的，不是境外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講的就是境內的，這是比較區域性的。

劉議員馨正：

所以我們有很多人只注意到前鎮、小港，事實上美濃有好山好水，但空氣是最糟糕的，也不輸給前鎮，也不輸給小港啊！現在我這個話講出來，對於美濃的房地產、對於要去美濃住的人會影響，但是我爲了要讓大家知道，讓高雄市政府、讓環保局知道這個的嚴重性，一定要想辦法。這個到底要怎麼來處理，局長，你覺得呢？你有沒有什麼方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如同我剛才有提到的，來源是這一些，所以像營建工地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個比較複合型的…。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其他地方不會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並不是其他地方不會。

劉議員馨正：

不會那麼嚴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跟議員報告，全台灣最嚴重的是在嘉義，沒有錯，這是在去年的數據。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但是美濃是增加速度最快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在美濃的地方，因爲它有…。

劉議員馨正：

是最快飆高的，爲什麼說嘉義原來最高，現在美濃是比嘉義還高，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這是去年統計的數據，在美濃因爲它的地形比較偏向是一個平地的地形。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以前就不會？從去年開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以前不會，美濃整個 PM10、PM2.5 的改善，在過去其實都有很大改善的情形。

劉議員馨正：

局長，時間的關係，我覺得找出它的問題原因，譬如你剛剛講的河川，是不是河川疏濬有影響？還有高雄市的交通、機車的排放，是不是也是一個問題？趕快想辦法，我覺得不能一直這樣下去，以後美濃有肺癌，我就全部找環保局，好不好？

剛剛我們有提到，市長早上施政報告也提到，對旗美地區的淹水防治問題，我請教水利局長，旗美地區會淹水的問題是在哪裡？它癥結最重要的原因在哪裡？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在旗美地區的排水，有些是屬於清疏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一些調查。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講就講到問題了，是清疏的問題。因爲楠梓仙溪就是旗山溪，它的河床很高，當河床很高時，我們一直去做二排、五排，我一直在講，二排、五排做得再好、做得再漂亮，花再多錢在做，美濃也是一樣，它的河床，旗山溪河床都比美濃溪的河床還高，水都出不去，只要楠梓仙溪的水稍微高一點點，它就會把美濃溪出來的水往後面堵，一堵就回去了，只要稍微下大一點雨，這幾個地方都一樣，同樣會淹水。上一次旗山的 88 水災，爲什麼會淹水？水利

局長，請再講一下是什麼原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劉議員，應該是梅姬颱風在溪洲地區的淹水問題。

劉議員馨正：

旗山不是整個快被淹沒了嗎？是什麼原因？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你是說莫拉克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莫拉克是旗山溪的水有一塊溢堤。

劉議員馨正：

溢堤嘛！〔對。〕因爲它河床高溢堤才淹到旗山市區裡面去的，旗山整個才淹的，對不對？我們爲什麼疏濬的事情一直不做呢？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再跟七河局研商有關這個…。

劉議員馨正：

對，你要要求七河局。〔是。〕七河局每年都要做疏濬的事情，美濃溪去年有疏濬，現在又開始淤積了，局長，你知不知道？所以市長在做施政報告裡面所講的，好像我們是不會再淹水的，不是，還是有很大的風險，報告市長，還是有很大的風險喔！因爲七河局的旗山溪河床不清，一定的，我講的道理非常簡單，我天天從那邊過，我看到旗山溪都沒有疏濬，包括現在溪洲，溪洲將來有抽水站，溪洲的抽水站我上次提議水利局用箱涵的方式，做箱涵用自然地形方式出口，那個比 5 座抽水站都還有用，但是它下去以後出去的到楠梓仙溪，會不會那個河床又比較高，到時出水量受影響，不要到時溪洲再淹水，你用箱涵到時候又堵住了，又出不去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在溪洲地區的疏濬，第七河川局現在也有在做規劃。

劉議員馨正：

我是把防洪的事情講一下。市長，我在這邊有幾個建議，請市長能夠採納，因爲時間的關係，時間太短了，給溪洲小朋友，還有那些居民一個安全上學、安全出入的道路，台糖的鐵道趕快把它變成一般道路，讓溪洲居民不用跟旗楠

公路的車子搶道。市長，這個事情你能不能做？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台糖的鐵路能不能做的部分，我們知道是台糖的土地，我們來進行評估，再跟台糖來討論。如果台糖在這個部分能夠無償或者用租用，我們很願意給溪洲所有旗山的鄉親在這個部分有更安全，讓我們的孩子有可以上學的路，這個方向我們基本是認同。但是我們不知道現在台糖鐵路要用什麼方式，這個市政府必須和他接洽。

劉議員馨正：

市長，我們去談一下，好不好？

陳市長菊：

好，我們再去跟他們談。

劉議員馨正：

因爲這個是非常重要，市長，好不好？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劉議員馨正：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市長，內門動物園我們現在要怎麼做？因爲聽說環評也過了，我們的預算也不編，到底是什麼原因？市長能不能答復？內門動物園。

許副市長立明：

內門動物園，是不是請觀光局簡單回答？

劉議員馨正：

好。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內門動物園的部分，我們的環評整個興建計畫書現在還在中央，還沒審、還沒有過。我們送到中央，他們有一些小組審查的意見，退回來我們修正，現在還在內政部。〔…。〕對。〔…。〕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議員來質詢，方信淵議員，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謝謝議長，本席還是再一次針對橋頭殯儀館的事情，這個議題民眾也一直都在反映，市府好像視若無睹的樣子。首先我還是請教民政局長，你到底有沒有去過橋頭殯儀館，有沒有？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去過很多次。

方議員信淵：

你感覺怎麼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它跟現在的一殯比起來，它是稍微小了一些，而且在設備上也會相對比較沒那麼優質一點。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做小了一些，講具體一點好不好？到底好不好？到底可不可以？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就小了一點。

方議員信淵：

小了一點？〔是。〕簡直是不能用，民眾一直都在反映，你先請坐下。〔是。〕請問市長有沒有去過橋頭殯儀館？有沒有？

陳市長菊：

有。

方議員信淵：

感覺怎麼樣？

陳市長菊：

就是它的面積不夠大，我知道方議員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民政局，對於橋頭殯儀館的設施，我覺得現在有很多的鄉親，大概都比較習慣就在殯儀館對於先人來做這樣子的事，這個部分我會改善。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講到重點，大家已經接受殯儀館禮儀的方式，尤其殯儀館對先人最後一程來講是非常的重要。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們願意改善，因爲我也看到這些經費，我再跟民政局討論。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先陳述一下，本席爲什麼一直強烈的要求、爭取，市長，你也知道北高雄的殯儀館禮儀廳，目前也只有一個這麼小的禮儀廳，尤其當初的設計非常不良。爲什麼設計不良？因爲剛好會曬到太陽，裡面的空間又小。

因爲空間小，所有要參加禮儀的人幾乎都要站在外面日曬雨淋，你想想，假如是大熱天你穿一套西裝，局長，你會感覺怎樣？局長，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上一次方議員提到橋頭殯儀館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積極辦理這一件事情，整個橋頭殯儀館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完成，已經進入到先期計畫的階段。所以我們已經先提 107 年的先期計畫，也準備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可以爭取預算馬上來執行。

方議員信淵：

你這個計畫早就計畫好了，上次我在業務質詢的時候，你就講你們有在計畫了，但是提到要市府團隊來爭取經費，結果最後也沒有執行，本席才會在這一次又再提出來，讓市長知道這個地方的狀況，他的需求性是怎麼樣？對於北高雄包括楠梓的民眾都會到這邊來。如果沒有到這邊來，坦白講，又擺在他們家門口的時候又造成交通的阻礙，又有礙觀瞻。

既然民眾有這個需求，也接受這個地方了，爲什麼我們不用心來改善好，而且我們是有收錢的不是沒有收費。整個殯儀館的收費我也不曉得拿到哪裡去了？整個進了市庫，提了一個改善計畫到目前都沒有編列，這一期也沒有編列。所以本席這一期才會積極地趕快講出來，因爲這個議題也不是本席的一個議題而已，包括當地的里長也一直向本席反映。我也不知道如何來跟市府溝通？這麼重要的一個問題，結果市府視若無睹，我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拜託局長，可能市長事情太多他不知道，我上次也跟你一直強調，可能市長事情太多不知道，但是你要用一個比較用心的表達方式，讓他知道北高雄對於殯儀館這一件事情，它的需求性到底有多大？這樣才能盡快來處理。你 105 年講 106 年會提出來，現在 106 年你又講 107 年，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有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我們都會依循預算編列的部分，我們先提可行性評估。

方議員信淵：

先跟我講有沒有需求性就好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所以我們才會已經通過可行性評估。

方議員信淵：

既然有需求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已經在提先期計畫，先期計畫如果 OK，我們就是循預算編列的角度。

方議員信淵：

到目前爲止，連先期計畫的錢都沒有，你如何規劃設計？到目前都沒有。所以針對事情，剛才市長已經有明確的表達了，既然明確的表達，如何趕快用心去解決這個問題。

他們多可憐啊！市長，你也看到每個人都站在外面日曬雨淋的，尤其下雨的時候不知道躲到哪裡去？我家剛好住在旁邊，幾乎都要到這邊來，看到市民朋友，爲了先人的事情到這邊來已經相當的難過了，還要日曬雨淋，爲什麼沒有辦法提供一個非常舒適的地方，讓先人有一個最後的路程可以走，讓大家表達一下心意，就是這麼簡單而已。所以拜託市長，既然都知道我們有這個需求性了，我們就盡快來處理，這樣可不可以，〔好。〕今年有沒有辦法再編列一點預算。市長，有沒有規劃預算讓民政局先來啓動，因爲旁邊剛好一塊地，大家都知道殯儀館在這裡，這邊剛好有一個 3 公頃的地方，這個地方假如剛好做爲北高雄未來發展的殯葬業，有更大的禮儀廳。現在土地都已經有了，墳墓都已經遷移，既然有一塊這麼好的土地在那邊了，爲什麼不去執行呢？所以才有許多民眾強烈的要求表達他們的一個意願，北高雄需要一個像樣的殯儀館，就這麼簡單而已，針對這個問題市長你也答應了。我希望在市長任內的一天能盡快地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未來這些民眾絕對會懷念你的，好不好？謝謝你！

局長，市長已經同意了，拜託你也盡快來執行。〔好。〕做事情比較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農業局，針對流浪犬的問題，長期一直都是市民朋友心中的痛。農業局目前統計流浪犬，局長，大概還有四萬多隻嘛！你一直都跟我講四萬多隻，我一直記在心裡。橋頭新市鎮雖然土地很空曠，但是很多的流浪犬都在那邊流竄，對於附近的居民產生非常大的威脅。

市政府也成立了五星級的燕巢動物關懷園區，頂多也只收容五、六百隻貓、犬，對於流浪貓犬好像天堂與地獄，有收容的好像到了天堂，沒有收容的好像在地獄一樣。現在動保處接到民眾的電話也不知道如何處裡？也只有冷處理。

服務處也經常接到很多電話，爲什麼動保處的捕捉大隊每一次打電話去，你們都很慢才會來，你來了狗已經不見了，往往都抓不到，你們就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現行的法令目前還有屬於安樂死的一個法令？目前還有沒有零安樂死？有沒有？請局長回答一下。你好像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已經執行零安樂死了。

方議員信淵：

本席講過執行零安樂死，沒有錯，你跟我搖頭，所以我才叫你趕快來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不是跟你搖頭，我的脖子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是這樣喔！很多動保協會目前還在指控，爲什麼市政府還有執行安樂死的業務，針對這個部分我先請問農業局。我們從資料上來看，目前還有一個安樂死的一個狀態，對於這個部分請局長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的資料我不曉得是到幾月份？

方議員信淵：

就是去年度 106 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去年度整年度的嘛！我們差不多在八點多。

方議員信淵：

這麼重要的事情你都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要跟議員先確認一下，議員所關心流浪犬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說零安樂死的部分你先回答我，目前爲什麼還有在執行安樂死，一個人道處理。我跟你講的是 11 隻人道處理的這個部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方議員報告一下。如果牠屬於重症的話，在收容所裡面我們必須要執行零安樂死，而且零安樂死的判斷，是經過一些研究團體所推薦的獸醫師及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等共同組成團體判定牠已經沒有辦法救活的。

方議員信淵：

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就要把健康狀態利用新聞稿的方式表現出來，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

方議員信淵：

因爲針對人道的處理，動保協會非常的關心，大家取得一個共識，人民共同參與，這個我相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

方議員信淵：

你依照你的立場也是非常的樂見，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錯，但…。

方議員信淵：

人民共同參與，這是非常的好，讓我們大家有一個意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現在就是共同參與，所以說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及研究團體推薦的獸醫師是屬於專業性質，從台北到高雄很多的直轄市幾乎都用這種方式。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問局長，目前我們動物收容所到底還可以收容多少隻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爲止的話，我說實在的，我們現在以燕巢收容所來講，差不多再 100 隻左右。

方議員信淵：

目前只能收容 100 多隻左右。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目前還可以的那個量。

方議員信淵：

我說總量你可以收容幾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總量的話，差不多 800 隻。

方議員信淵：

800 隻嗎？〔對。〕量大概有 800 隻的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燕巢收容所那裡。

方議員信淵：

你說你目前還有 100 多隻的量嗎？對不對？〔對。〕好。我也不知道這個數

據是怎麼來的，因爲我東扣西扣扣下來，收容所裡面可以收容的大概就你講的800隻沒有錯，但是從這個數據來講是滿額的量，滿額量空缺了100多隻出來，我也不知道你這個數據到底是對？還是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員報告。

方議員信淵：

尤其目前收容的狀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人收養、認養的那些，所以我現在講的是還有人認養出去的。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就是沒有認養的，目前可以收容就是800隻。〔對。〕沒有錯，是800隻沒有錯。〔對。〕但是實際的狀況，光你的報表就有800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700多隻。

方議員信淵：

就有800隻，所以說總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到滿。

方議員信淵：

好，我不跟你講，因爲我只能從你的報表來看。時間的關係，我也沒有辦法在這裡跟你爭論這些，我只是非常的關心認養率的問題。我們認養率到目前爲止，是全國倒數第二名，所以相對地我們還要提出一個更好的方案、配套措施，如何提高認養率才是我們實際要去做的，不然到目前爲止4萬多隻，你怎麼處理？對不對？請局長回答一下，目前還有沒有什麼更好的配套措施？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方議員報告，目前我們跟一家私人收容所在合作；第二個，我們也跟教育局在合作；第三個，我們跟獸醫師公會、寵物公會在合作，所以目前爲止台灣第一個能夠跟私人收容所合作就在高雄市，這個地點農委會已經也撥錢下來，我們已經在規劃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認爲流浪狗的問題，我希望用人道的處理，如果能夠收養，這個部分當然儘量，否則我要求我們的收容所對於流浪狗人道的處理。〔…。〕是。〔…。〕

是。〔…。〕這個，我想農業局動保處來討論，好像也有一些議員針對這個問題也有提出質詢，就是很多流浪犬這個問題，我覺得能不能有更好的方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接著請黃議員柏霖質詢，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想我們收斂幾個題目，一個就是早上我們黨團議員聯合質詢，大概有兩個，一個重點就是市長到底會不會去台北接秘書長？我的觀察是這樣，無論是在現職或者到中央，我想都是能夠對高雄有很大實質貢獻的，只是我們怎麼讓它發揮比較正向的力量，讓這個城市能夠朝向比較好的方向發展，我想無論是在這裡或在台北，事實上都還是可以去貢獻你的影響力。

本席比較關心幾件事，第一個就是我一直提到的，從我擔任議員以來一直最重視的就是高雄市的公共債務。事實上，早上提到過去這 11 年累積了 1,000 多億元等等，我想那是一個數字。當時本席爲什麼一直很在意公共債務和每年賒借的問題？因爲當你把所有的公共債務用完，那麼未來的新市長可能要去做任何的投資或是什麼的都會受到限制；接著另外一個比較麻煩的是未來我們馬上會遇到就是升息，因爲利率一升高，萬一有一天加 1%，高雄市 2,800 億元乘以 1%，就會增加 28 億元，所以這是本席當時一直很努力在要求每年我們要降低舉債最重要的利基，我們應該未來有一個更大盈餘空間，而且我覺得債務應該當代要當代解決，因爲我們不可以常說我未來的建設都留給後代，當然我們現在建設，後代不一定用得到而且也不一定適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去積極面對？

我也記得市長曾經提過說當時在馬政府的時候中央少給我們一些錢，我想兩個事實上有一個你已經做到了，就是中央勞健保等等補助 200 多億元，這個有做到，我也給你拍拍手，這個好事。但是你當時有提到另一點，就是什麼算一算少了 800 多億元，我希望如果當時市長你算的是對的，那麼我希望我錯，如果這樣，我們要盡量想辦法讓過去應該彌補高雄的，我們就應該還給高雄，這樣對我們的好處是什麼？降低我們的債務。降低債務，我們的債務付息就會少，未來就有更大的空間，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當時市長你也提出了很明確的數字，我也希望未來當你有機會去做更大有影響力的時候要切記有這樣的一件事，而且這是你自己在議會提的，因爲本席也跟你質詢過好幾次。爲什麼要提這個？公共債務的累積越龐大就會造成未來越大的包袱，這是一個也要跟市長提。

第二個，我一直很在意自由經濟示範區。因爲在幾年前市長一開始也很支

持，只是後來當時的…。他時間可能按錯，我才剛講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按錯了。

黃議員柏霖：

對，我才講不知道幾分鐘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請重來。不好意思。

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所以當時也提到那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本來是高雄，後來變成什麼五港一空，都開花了，所以變成沒有辦法收斂，那麼我爲什麼一直很在意這個，因爲如果高雄沒有一個比較大的法治支撐讓境內關外、先墊後償、很多比較新型的商業行爲能夠在高雄產生。依照我們現在的狀況，我想市長你很用心市政，這幾年整體高雄的營利事業銷售額在前年跟大前年是衰退，去年我們有微幅增長，但是如果再跟大前年比，我們還是少，代表什麼？我們在整體營利事業銷售額的部分，就是整個產業狀態是沒有持續一直往上增加的。爲什麼？因爲我們前年有一個比較大的衰退，那一年少了 2,000 多億元的營利事業銷售額。爲什麼？一個就是民間消費少，一個是政府公共部門投資少，再來就是很多企業投資也少，企業沒有信心就不敢投資，因爲這三個都少了，所以整體高雄我們就看到了包括我們的總人口也一直沒有增加。市長，你也知道。我們去年的總人口數是衰退一點點，前年有增加，但是後來到四月又退回去了。所以我們從這幾個指標來看，這幾年來高雄的總人口只是增加一點點，我們的營利事業銷售額，就是整個產業經濟消費總體的狀態是沒有增加的，我們要怎麼來面對？我個人一直主張，眞的要努力去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讓高雄港，讓整個 DC21，甚至包括 205 兵工廠，能夠劃多大就劃多大，讓整個境內、關外，以及新型的產業能夠進來，而且這些工作會是比較高單價的工作。

舉例來說，我最近遇到很多朋友，有一位校長的兒子去美國唸書，花了四百多萬元，讀了一個碩士回來，回到高雄只找到一個 4 萬元的工作。一個月後，他兒子跟爸爸說，他沒有辦法在高雄上班，他又回美國在休士頓工作。很多子弟回來高雄以後，也沒有辦法在高雄，他只好去台中、台北，比較近的就到南科。這就是造成高雄的總人口一直沒有辦法往好的方向前進，因爲我們這邊的工作不是低薪，就是低價值，因此我們就沒有辦法支撐比較高價值就業體系。所以你會發現我們的人口數都在這裡糾結，人民就用腳投票，我們跟台中及桃園比較起來，以五年計算，他們都增加幾十萬人或是十幾萬人，爲什麼我們沒有？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產業結構。我們如果沒有更用心的去調

整、面對的話，我站在一個高雄市議員的立場，希望高雄更好，希望高雄有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甚至有更多新型、有價值的工作來到高雄，否則我們這裡的人才也留不住。我常常辦公聽會，中山大學的教授也提過，中山大學有 80%的學生是沒有辦法留在高雄工作的。在高雄唸書的在地子弟或是外縣市來的學生，唸完就回去了，沒有辦法留在這裡。理論上，我們一年的大學畢業生有好幾萬人，高雄的人口應該會愈來愈多，爲什麼會留不住？就是因爲沒有好的就業機會。我在這裡也期勉市長和市府各局處，我覺得就業機會的創造，就會帶動整個城市的改變。你看美國總統川普，他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創造就業機會而已，就業機會就是火車頭，要有就業機會，當然先期要先投資，但是只要有機會來，生活、開銷、投資等等各方面就會蓬勃發展，那個價值鏈就會出來。

我也要再一次利用這個機會向市長建議，自由經濟示範區雖然不一定是百分之百的萬靈丹，世界上沒有萬靈丹，但是我覺得它是可以推的。第一，它的成本不高，不需要花幾百億元去建設，它就是一個條例、範圍。就像當時五、六十年代的加工出口區，劃設一個區域做爲境內關外，當時的加工出口區創造多少就業機會。但是我們現在要創造的不是當時那種加工出口區的就業機會，因爲那是勞力密集的。我們現在要創造的是知識密集，甚至要可容許有實驗性質的工作進來，這樣我們才會跟世界接軌。我們常常站在自己的角度思考，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企業家要投資，像高雄這樣的條件，在整個世界布局，可能有幾十個城市可以選擇，如果我們高雄有一些利基是別人沒有的，甚至比別人更進步的，我想這樣才會眞正有效吸引這些人來投資。這些人願意來，就會帶動就業機會，就會帶動整體消費和素質上的提升，我想這才是我們要的。針對這兩個部分，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其實對高雄產業的轉型，整個市府團隊是列爲最大的重心。我在此要特別提到，我們最近一直在跟中山、成大和台大等合作成立材料園區，就是要做爲未來國際材料學院。希望高雄能夠讓在地的年輕人能夠進去國際材料學院，今年秋季就會開班，就是要讓優質的年輕人能夠在高雄有長遠、永續、價值的工作，這些都持續在轉型之中。另外，高雄的金屬、石化這兩大產業如何提升，來跟材料學院結合在一起，我想這是目前很重要的重點。

高雄對於第二科學園區的爭取，已經要求行政院，我想賴院長也同意。現在我們的科學園區在路竹的部分都已經沒有土地了，華邦電進駐之後幾乎就沒有土地了，如果高雄要再做產業的轉型發展，我們就需要。對於仁武園區，我們

要求經發局今年一定要報編完成。另外，第二科學園區在橋頭的部分，中央已經交給國科會，因爲科學園區是需要經濟部的幫忙。我們希望高雄的產業可以很快的轉型，期待如同黃議員剛才提到的，如何讓高雄產業的翻轉轉型加速。這麼多年來我們也了解高雄若干的問題，當然我們也希望現在蔡英文政府能夠幫忙高雄。所以我們不僅在前瞻計畫，在體感、AR、VR 這個產業的部分，包括風電的設置上，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有高雄市政府未來產業轉型的參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在努力中。

但是黃議員特別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部分，經濟園區的設置，我會請經發局也跟我們的經濟顧問何美玥部長討論。如果這個部分能夠把 DC21 和 205 兵工廠，現在那麼大的園區，我們有沒有可能靠近整個港邊，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引進高價值產業，或是在後勁有沒有可能可以創造一些產業，這個部分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處理。謝謝。

黃議員柏霖：

事實上當時我跟現任的經發局長，也就是當時的專門委員去過仁川和釜山，他們都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當時我們同時在提，當時我們去參訪的時候，人家已經蓋好了，但是我們現在還在提。我的意思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可以多學習，用一個比較新的觀念。事實上我們剛才提到，如果做境內關外，它就只是一個觀念而已，不用花很多錢。例如我們如果要去劃定一塊重劃區，你還要徵收等等，還要花很多時間。這種東西就是一個條例，如何吸引廠商來投資，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都聚焦在如何創造就業機會，而且是優質的就業機會，如同剛才市長提到材料，我想這個未來大家都知道，這是很有競爭力的。尤其是高雄的金屬或是石油煉製相關的，還要把它導入循環經濟的概念，讓這個製程所產出的附加物，變成下一個製程的開始，讓所有的東西都可以百分之百的發揮，我想污染就會降低。

講到污染，本席常常在柴山揹水，我是柴山雅座奉茶隊的，我最近常常去。我最近也常常去七蕞，七蕞剛好有一個平台，一看出去就是高雄市區。向市長報告，我常常看到 85 大樓都是「月朦朧，鳥朦朧」的，就是很多煙、霧等等，反正空氣就是這個樣子。有時候當然晴空萬里很好，但是大部分的時間，空氣品質一看就知道不理想，那我們要怎麼去面對？早上議會同仁也有提到，爲什麼高雄污染嚴重，因爲南部火力發電廠、大林蒲火力發電廠、永安天然氣發電廠在這裡，再加上中鋼、中油、中船，還有林園工業區，好像有 829 根煙囪在這裡，所以它的格局就是這樣。但是我們要怎麼去面對和改善，不可能要求他們停產，因爲還有很多就業機會和產業的布局在這裡。但是我們怎麼積極有效的讓他們眞的要去面對。我常講這些公司不能把內部成本外部化，因爲他們的

股東不代表所有的高雄市民，高雄市民沒有理由犧牲我們的健康去換他們的利益，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的環保和相關單位應該針對只要沒有達標，甚至沒有進步的，我們就必須要有一點比較強硬的手段。我一直覺得如果有一些廠商也沒有永續的觀點，就只是把舊有的設備將就著用，能拖幾年是幾年，像那種不願意面對問題又製造污染的，我覺得有時候要積極一點，爲什麼？因爲環境是大家的。你看那個指標，爲什麼高雄市民的平均餘命比全台灣人還少？這樣也不合理啊！爲什麼？因爲我們的空氣差。空氣差是天生應該這樣的嗎？也不是，我們就應該積極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希望相關部門，針對這些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性，當然我們也希望有寬限期、改善期，但是我們必要讓他們一定改善，而且要把它分開來。事實上這些都有各類的專家在這裡，重點是我們怎麼確實去執行。這也是一個良心事業，當我們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覺得對的事我們敢不敢去執行，不然高雄市民整體用價值來算的話，生命的價值怎麼算？平均餘命少一年，這個價值總體來講怎麼算？

另外，很多人在投資設點時也會考慮，如果 2 個地方的點差不多，我當然選擇一個好生活的地方，當然選擇一個空氣污染少的，然後交通便利等等，這些都是人家在做企業布局的因素，那麼每一個就業機會就會從這個地方來。所以我也希望針對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的空氣品質長期不好的部分，我希望市府有一個專案，然後我們去把問題找出來，到底我們可以做什麼？當然我們也知道市府有很多努力，譬如汰換二行程，這幾年也汰換好幾萬輛，但是除了二行程以外，我們還可以做什麼？譬如種樹，我們也希望農業局種多一點，但還是有一些是我們要更積極面對，所以針對空氣污染部分，市長有什麼建議、看法？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們非常的關心這個議題，尤其冬天受東北季風的影響，所以冬天空氣品質確實比起濁水溪以北，我們是很不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是同意相關局處在這個部分，相對的針對高雄市這些重工業用生煤的部分，我們將來面對空氣品質 PM2.5，或在整個紫爆非常嚴重的情況之下，高雄市應對的方式、方法，包括標準作業程序 SOP，高雄市政府應該擬出一些辦法，這個我是同意。我也會和環保局、衛生局等相關局處，認爲這個部分我們面對現在所有的市民都非常關心，因爲空氣品質影響到我們的健康，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去面對這樣的問題。

另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對於將來到高雄的投資，在這個部分嚴加審查，如果它帶給高雄空氣污染，對我們來講是加深加重，這個投資當然應該要好好做思考。我同意沒有什麼比人民的健康更重要，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要嚴格把關，謝謝黃議員給我們的一些意見。我也希望環保局加強，包括在明天施政報告的

質詢一定會有相關的議員還是很關心，希望環保局能夠在我們所做的一些努力，包括我們怎麼樣去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內部再稍微做一些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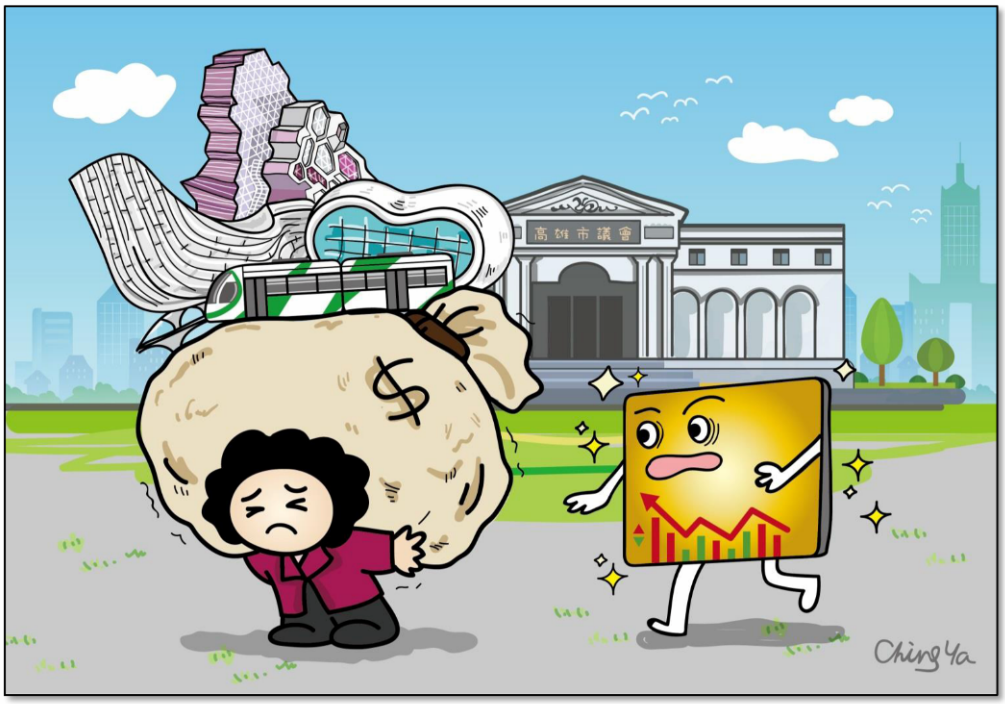
今天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質詢完畢，今天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2907 億債務怎麼還？這招四大基金一直惦惦做了幾十年！

第一部投資償債法案將誕生

台股殖利率半世紀世界第一，投資台灣、類定存避風險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15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稿



導言：

外界看待高雄財政，總將目光聚焦在高額債務上。其實關鍵緣由，在於多年來拚建設「入不敷出」，屢屢舉債、售地弭平收支所致。現階段探討高雄財政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在舉債額度僅剩 600 億元的狀況下，務實編列預算，確保一個 277 萬人口，年歲出規模 1300 億的城市，在未來歲月中安全正常運作，施政及建設品質如常，且城市競爭力持續增長。這該怎麼做？首先應該填補漏洞，防止債務持續擴大！就是讓年度總預算在不舉借、不售地的狀況下長年收支平衡。

其中債務付息，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長短期與自償性債務總額 2907.77 億，以利率 0.6% 計年息約 17.4 億元。這個不吃不喝也會一直漏的洞，建盟主張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堵住，藉投資高殖利率公司股票，領取股息股利自償付息。

喜慶高雄財政 0 賒借之餘，這筆不吃不喝一直漏的開支優先堵住！

106 年 12 月 25 日陳菊市長率領各局處首長召開記者會，宣布達成高雄年度預算 0 賒借的財政紀錄。欣喜之餘，大家更關心收支平衡的財政佳績能否繼續保持？此一問題，也靜待市府公布決算後細究。但在此之前，可以確定的是「防止財政持續惡化」為市府與議會雙方共識。因此杜絕非刀口需求的施政建設，阻漏防止債務擴大，為高雄財政一大要務，其中這筆開支，建盟提醒大家關注。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長短期與自償性債務總額 2907.77 億，以利率 0.6%計，高雄鐵門不開每年照要付利息 17.4 億元。17 億，近高雄資本建設 10%，如何找到財源，防止債務擴大，侵蝕建設資本？建盟提出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投資股市，藉穩定股息自償付息。



→106 年 12 月 25 號陳菊市長任期屆滿 11 年，選在同一天，也宣布高雄市睽違 23 年來，今年終於成功達成零舉債。

不吃不喝年 17 億債息，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長期投資股市，藉穩定股息股利自償債息。

具體作法，市府經議會同意，透過土地作價投資基金，藉銀行融資籌措 330 億元(常態投資資金 300 億，彈性營運周轉 30 億)。投資近 10 年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藉『股票殖利率』清償債息。就像中央四大基金藉投資獲利營運一般，一方面投資台灣，同時靈活清償市庫負債。

高市府目前舉債平均銀行利率約在 0.5%（過去利率較高約 0.6%，近期已降至約 0.5%），也就是借 100 億，一年要付 5000 萬利息。把這 100 億拿去買近年穩定發放股利，殖利率大於 5~8%，且穩定填息的 20 檔公司股票，保守以 5%計算，可得股息 5 億元，扣掉 5000 萬利息，淨獲利 4.5 億元，300 億規模約可獲利 13.5 億，償付債息。而此一獲利，只針對現金股息，尚不包含股票股利。如右表統計，以 3 月 9 日收盤價，反推 105 年 13 檔金融股平均配息配股殖利率為 5.42%，遠高於 0.6%的市庫借款利率。

2018/3/9 收盤價推算 2016 十三檔金融股殖利率統計 製表：郭建盟辦公室

代號	名稱	2016EPS	3/9收盤	本益比	淨值	股價淨值比	股利	股息	股利合計	殖利率
2820	華票	1.22	15.10	14.95	17.14	0.88	0	0.84	0.84	5.56%
2850	新產	3.34	30.00	8.38	29.3	1.02	0	1.51	1.51	5.03%
2845	開發金	0.49	9.54	9.35	13.31	0.72	0	0.5	0.50	5.24%
2832	台產	1.35	20.55	9.05	23.24	0.88	0.2	1.2	1.40	6.81%
2892	第一金	1.45	20.00	12.99	15.7	1.27	0.2	1.2	1.40	7.00%
2882	國泰金	3.56	52.00	12.26	43.6	1.19	0	2	2.00	3.85%
2812	台中銀	1.08	10.15	9.23	12.84	0.79	0.17	0.55	0.72	7.09%
2881	富邦金	4.47	50.50	10.46	43.52	1.16	0	2	2.00	3.96%
2851	中再保	1.36	18.00	7.23	19.38	0.93	0	0.5	0.50	2.78%
2890	永豐金	0.78	10.05	13.58	12.37	0.81	0.35	0.344	0.69	6.91%
2838	聯邦銀	1.01	9.20	9.11	14.28	0.64	0	0.45	0.45	4.89%
2845	遠東銀	1.04	9.54	9.35	13.31	0.72	0.23	0.42	0.65	6.81%
2849	安泰銀	0.63	13.20	11.19	18.68	0.71	0	0.6	0.60	4.55%
平均										5.42%

投資就有風險，如何控管？

投資當然會有風險，如何避險？

1 不追求高獲利高風險的投資標的，仿中央政府基金選擇 5-10 年穩定發放股利，殖利率大於 5~8%，且填息穩健的公司投資。

2 選擇股價低或貼近公司資產淨值，流動性佳的公司投資。

3 投資標的分散各產業，20~30 檔公司股票，防止集中踩中地雷。

4 為防止大盤起落或股價帳面虧損，以長期持有或藉各產業期貨指數及選擇權對沖避險。

國家四大基金投資操作如常，年平均股息 4-5%。106 年金管會亦呼籲政府基金投資 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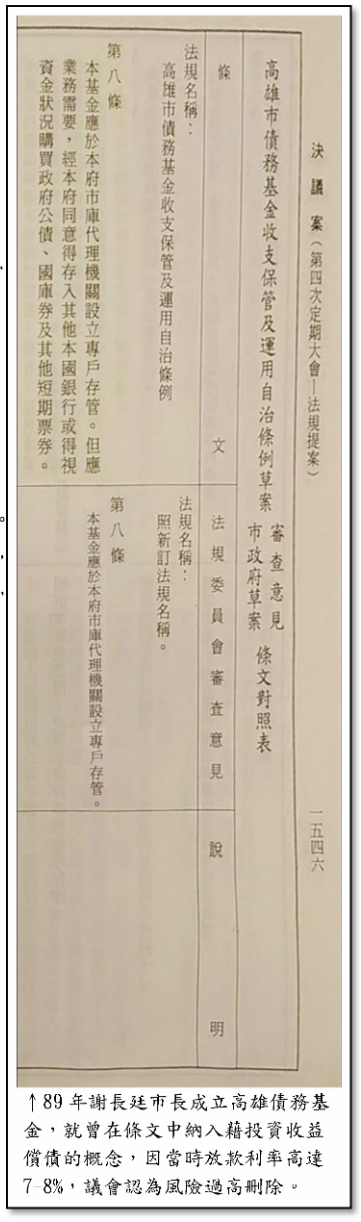
政府基金藉投資獲利提高收益，常見於中央政府基金。以政府四大基金內之 A 基金(基金經理人要求，名稱予保密)為例，年投入股市約 700-1500 億規模，50~140 項標的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獨立操作，透過核心、衛星持股依景氣循環加減碼，近年平均股息約 4-5%，6~70 億元上下，成效斐然。

此外金管會亦在 106 年 1 月，發函給中央 19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鼓勵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政府基金持有台股 ETF（指數型基金）作為資產配置，提升相關單位之資金運用收益與參與台股。

高雄開始各縣市跟進，資金規模擾動金融秩序？以土地作價自償投資，有多少資產做多少事....

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政府自償基金融資無須質押擔保，依此規範這個 500 億，那個 1000 億，輸人不輸陣的弄個 2000 億，熱錢四溢豈不天下大亂。在建盟提出的「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基金收入原則以經議會同意以土地作價投資金額為依據，以土地融資，強調基金自償，各縣市有多少值錢土地，做多少事，並以償債為目的，不與民爭利，維持社會公義。

此將是全國第一部賦予地方政府權限，以市有土地作價抵押，將融資所得資金，投資上市櫃股票，藉穩定殖利率之股票配息償還公共債務、籌措建設經費，具自償性質之基金設置法案。草案將於近日召開公聽會，預計下個會期完成審議，報請中央建立機制，讓新市長施行。


決議案（第四次定期大會—法規提案）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審查意見
市政府草案　條文對照表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照新訂法規名稱。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得存入其他本國銀行或得視資金狀況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	第八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存管。			

一五四六

↑89 年謝長廷市長成立高雄債務基金，就曾在條文中納入藉投資收益償債的概念，因當時放款利率高達 7-8%，議會認為風險過高刪除。

市有基金藉投資籌財源概念，10 多年前高雄就曾提出.....

事實上市有基金藉投資籌財源概念，早在 89 年謝長廷任市長時，時任財政局長的台大經濟教授林向愷，就「為因應金融自由化後的金融環境，提高本市財務運用的效能，以減輕利息負擔紓解債務壓力....」需要，在高雄債務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中提出。草案第八條條文「本基金應於本府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得存入其他本國銀行或得視資金狀況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惟因當時銀行基準放款利率高達 7.625%，議會擔心風險過高，於二讀時刪除後段條文。而今 17 年過，基準利率大幅下滑至 2.590%，市府舉借利率更低，約年息 0.5%，遠低於 106 年上市櫃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逾 3.8%，風險值相對 89 年已大幅下降。

台股股利股息殖利率半世紀來世界第一！
肥水不落外人田，為償債積極理財，亟待議會各界共識。

政府財務運作向來保守，早年市庫存款於銀行，連一丁點利息都沒有，還是蘇南成擔任市長時，極力向財政部衝撞爭取，高雄才有存款利息可拿，並擴大到全國適用。

永續保守穩健，是一個好的城市財政舵手基本的理財態度。而在全球資本市場、金融高度自由化，各國大行貨幣寬鬆所營造的長期低利環境，面對高雄貼近債限的 2907.77 億高額負債，如依然故守舊有封閉的預算財政策略，不僅債務難償，更難為翻轉高雄籌措建設財源。

依證券交易所統計，106 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發出之現金股利達 1 兆 2700 億元，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逾 3.8%。回顧過去半世紀台股股息殖利率，高達 3.25%，是世界第一，成為全球外資穩定獲利的投資市場。肥水不落外人田，在高雄財政尚能支應調整時刻，與其讓外資套利，還不如讓市有資金投資台灣，實質償債，利益高雄。

郭建盟議員版-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草案重點：

1「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是全國第一部賦予地方政府權限，以市有土地作價，將融資所得資金，投資上市櫃股票，藉穩定殖利率之股票配息償還公共債務、籌措建設經費，具自償性質之基金設置法案。

2 草案設計強調，以市有土地等財產抵押融資(以往政府向金融單位借款無須擔保抵押)，供作投資股市資金來源。以有多少市有財產做多少事的自償概念運作，防止各縣市起而效尤無限制舉借投資，擾亂資本市場秩序。

3 草案資金規模設定在 330 億元，常態投資資金 300 億，彈性營運周轉 30 億。

4 依現有高雄市庫舉借利率成本 0.5%，優質上市櫃公司股息殖利率 5%獲利計，300 億投資規模，每年預計獲利 13.5 億元償還債息。

5 由市長召集各局處首長、專家學者 9-11 人，成立「永續財政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基金業務，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

6 基金運用範圍，1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2 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3 辦理本基金項下交易相關支出、4 其他經市議會同意之事項。

7 基金於達成公共債務完全清償前，非經議會同意，不得撥充建設所需經費。

草案條文：

第 1 條
為籌措財源清償本市公共債務及建設經費目的，確保財政永續穩定，特設置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行之。

第 3 條
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新台幣三百三十億元，其來源如下：
一、本府以市有土地、房舍、公民營事業股票作價投資，並以此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二、本基金運用之收益。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資金來源。
前項第一款提供擔保土地、房舍、股票之種類及數量，由主管機關報請市議會審議之。

第 5 條
本基金設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議。
二、本基金操作策略計畫之核定。
三、本基金資金調度事項之審議。
四、本基金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運用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高雄市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擔任，其餘委員由財政局局長、地政局局長、經發局局長、主計處處長兼任，及由主管機關推薦專家學者報請市長遴聘之。
前項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6 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7 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財政局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

第 8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三、辦理本基金項下交易相關支出。
四、其他經市議會同意之事項。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動用者外，以下列方式保存：
一、現金。
二、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三、其他經議會審議通過之方式。

第 10 條
本基金於達成公共債務完全清償前，非經議會同意，不得撥充建設所需經費。
本基金應於每年總預算審查時，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市議會核備。

第 11 條
本基金資產之處理，如收回款項大於投資成本時，應提列部分列為本基金之投資損失特別準備；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投資成本時，其差額應先以投資損失特別準備沖抵，不足者，得認列損失。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之。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適度保留或解繳市庫清償債務；如有已實現虧損，由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編列預算時彌補之。
前項適度保留盈餘之比例或數額，由委員會定之。

第 13 條
本基金購得之公司股權，不得分配董事、監察人席次，亦不得介入公司經營治理。

第 14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本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與負債由市庫概括承受。

第 15 條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操作計畫應行保密，不得於第八條所定之市場為買入或賣出行為：
一、第五條第二項之管理委員會委員。
二、第七條之執行秘書與工作人員。
三、第八條所定接受委員會委託之專業機構從業人員。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損失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第 1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郭建盟辦公室 20180315



估年賺 13.5 億！類定存買股救財政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15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前新聞稿

去年年底市府召開記者會，宣布 23 年來高雄首度零舉債，歡喜背後藏著可怕的事實，現存的 2907.77 億債務，每年產生年息約 17.4 億元，持續擴大的債務宛如無解的難題，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主張，可成立基金，投資股價貼近淨值、股息發放穩定之股票，效果與定存相似，初期投入 300 億，殖利率以 5%計，扣掉向銀行借貸的 0.5%利率，每年仍可獲利 13.5 億元，逐步填補財政漏洞，另基金應以土地作價自償概念，避免將來各縣市仿效，浮濫投資。

郭建盟表示，依照高雄市財政局揭露的數據，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長短期與自償性債務總額 2907.77 億，以利率 0.6%計，每年須付利息 17.4 億元，這樣的財務困境該如何解，各界苦無對策。

郭建盟指出，金管會曾在 106 年 1 月，發函給中央 19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鼓勵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政府基金持有台股 ETF（指數型基金）作為資產配置，藉投資提高收益，中央政府旗下基金早行之有年，此外，早在 89 年，時任財政局長的台大經濟教授林向愷就曾提出自治條例草案，試圖將債務基金購買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一事法制化。

郭建盟認為，市府經議會同意後，可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藉銀行融資，投資近 10 年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初期可先籌措 330 億元，包含常態投資資金 300 億、彈性營運周轉 30 億，之後可藉穩定的現金股利，清償債息。

郭建盟提出暫擬的自治條例草案，並將召開公聽會，預計下個會期完成審議，報請中央建立機制，讓新市長施行，此將是全國第一部賦予地方政府權限，以投資償債之法案。

郭建盟試算，高市府近年舉債平均銀行利率已從 0.6%降至約 0.5%，也就是借 100 億，一年要付 5000 萬利息，把這 100 億拿去買近年穩定發放股利的 20 檔公司股票，殖利率大於 5 至 8%，且穩定填息，保守以 5%計算，可得股息 5 億元，扣掉 5000 萬，可獲利 4.5 億元，若投入 300 億元，即獲利 13.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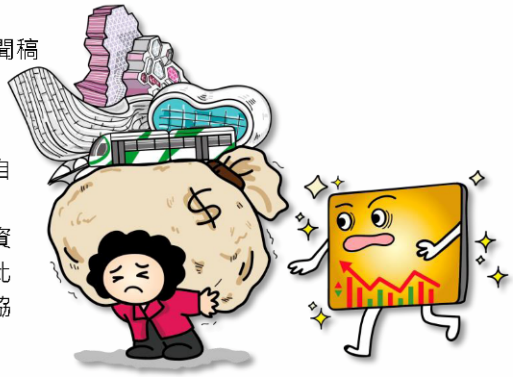
郭建盟解釋，投資必然有風險，但可選擇股價低或貼近公司資產淨值，流動性佳的公司投資，投資標的應分散各產業，選擇 20 至 30 檔公司股票，防止集中踩中地雷，並長期持有或藉各產業期貨指數及選擇權對沖避險，事實上，台灣股市殖利率半世紀第一，外資最愛，中央四大基金亦長期持有穩定獲利，投資台灣，又實質償債。

郭建盟補充，為避免浮濫投資，基金收入原則須經議會同意以土地作價，各縣市有多少值錢土地，做多少事，並以償債為目的，不與民爭利。

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基金投資替高雄還債 副市長：眼睛一亮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15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後新聞稿



高雄市積欠 2907.77 億元債務，每年產生年息約 17.4 億元，財政負擔極大，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質詢時提出自治條例草案，主張成立基金，投資股息發放穩定之股票，藉由「類定存」的方式，縮小財政漏洞「實際投資台灣，解決高雄債務」；對此，副市長許立明表示，此方式合理且合法，令他「眼睛為之一亮」，財政局應協助召開公聽會，廣泛討論。

郭建盟表示，去年年底市府宣布零賒借，值得高興，但真正該在意的是背後的財政結構，這樣子省，高雄的施政品質和高雄的建設能否維持？高雄的競爭力會不會受影響？以及這樣的零賒借能維持多久？預算零賒借能不能進階到決算零賒借？

郭建盟分析，接下來債務將破新高，原因是債息，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長短期與自償性債務總額 2907.77 億，以利率 0.6%計，每年就算不吃不喝，也須付利息 17.4 億元。

郭建盟認為，市府經議會同意後，可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藉銀行融資，投資近 10 年穩定發放股利的股票，初期可先籌措 330 億元，包含常態投資資金 300 億、彈性營運周轉 30 億，之後可藉穩定的現金股利，清償債息。

郭建盟提出暫擬的自治條例草案，並指出，近期將召開公聽會，預計下個會期完成審議，報請中央建立機制，讓新市長施行「這將是全國第一部賦予地方政府權限，以投資償債之法案。」

郭建盟坦言，投資當然有風險「也有可能踩到地雷」，但可藉由一些方式避免風險，例如可選擇股價低或貼近公司資產淨值、流動性佳的公司投資，將投資標的應分散各產業，並選擇 20 至 30 檔公司股票，防止集中踩中地雷，另也長期持有或藉各產業期貨指數及選擇權對沖避險。

郭建盟提及，台灣股市殖利率半世紀第一，金管會曾在 106 年 1 月，發函給中央 19 個部會及 22 個縣市政府，鼓勵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政府基金持有台股 ETF（指數型基金），藉投資提高收益，市府在十多年前也曾提出類似的自治條例草案，但因為當時借款利率高，約 7.625%，遭議會反對，如今市府借款利率已降至約年息 0.5%「與其讓外資當作提款機，為什麼我們不實際投資台灣解決債務？」

郭建盟強調，為避免浮濫投資，基金收入原則須經議會同意以土地作價，各縣市有多少值錢土地，做多少事，並以償債為目的，不與民爭利，如果再抱持舊有的方式和思維「高雄的債永遠還不完！」

副市長許立明表示，這樣的想法令他跟財政局局長眼睛為之一亮，值得公開徵詢市民的意見，是一個創舉，目前中央的基金沒有用融資的方式去投資，依照各級政府目前的財政結構，確實須想辦法去改善，投資交易市場合理且合法，是應該研究的方向。

許立明強調，政府的基金分散風險的考量會比獲利多一點，對於此創見，希望財政局能配合，透過公聽會，廣泛討論，替高雄市找到創新、風險可控的方式改善財政結構。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上午繼續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我們按照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幾年當中，擔任議員以來，我確實體認到陳菊市長以及市政府團隊對原住民的權利是非常非常重視的。原鄉的部分，農路改善在這幾年當中，因爲市長的支持，我們原鄉的農路改善非常多，原本中央不願意配合的一些橋梁的復建工程，也因爲陳菊市長的支持，不斷協助本席的建議案，就幾個例子，像桃源區的建國橋、龍橋，就是因爲陳菊市長的協助，本年度也即將動工，我感受到比較會關心原住民權利的是民進黨的一個政策，其實民進黨對原住民的權利政策是貼近部落的，也比較尊重文化，建設的需求也比較務實，尊重原住民一些具體的想法也比較務實。高雄市政府所有單位對於原住民的權益是非常友善的，我也走過各縣市，了解各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權益的重視絕對比不上我們陳菊市長，也比不上我們高雄市政府團隊。

我再舉個例子，美濃有一、兩戶排灣族與魯凱族的住家，因爲要過溪，溪上搭的是一個簡陋的橋梁，這幾戶排灣族鄉親與魯凱族鄉親向本席陳情，他告訴我，他住美濃將近 50 年，向立法委員陳情過，向鎮長陳情過，向代表會陳情過，希望改善這個橋梁。這個位置就是在美濃的竹子門，後來在市政質詢的時候我不斷向市長反映，也包括向工務局局長反映、也就是我們現在的秘書長，因此，竹子門後段有一戶魯凱族鄉親與排灣族鄉親，市政府都對他們很友善，也完成該段橋梁的改建，這個非常不容易，這就要看市長與市政府團隊有沒有認眞在爲原住民的權利做事。

那麼都會區呢？市長也特別安排配置 11 個生活輔導員，專門在都會區服務原住民鄉親，包括文化的以及一些生活關照的點點滴滴，也包括設法協助等等的議題，所以我再次肯定陳菊市長與市政府團隊，你們對原住民是友善的，我對你們非常肯定。

對於拉瓦克部落的一些鄉親，這幾年當中我所知道的是市政府各單位也做了

好幾段、好長的時間，做了一些關於安置的理性溝通，以實質作爲在照顧他們，我要問主委，你們原民會常常比較接近拉瓦克部落的一些服務措施是什麼？對拉瓦克部落以及其他各單位是如何關心？如何協助的？請原民會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對於原住民權利的關心，我先報告一下有關於拉瓦克部落住戶安置的過程。拉瓦克部落當年在 86 年的時候被提報爲違建，當時還不叫拉瓦克部落，叫做建隆部落。在 88 年的時候，原民會在小港山明社區買了 14 戶國宅來安置 13 戶建隆部落的原住民，安置的時候，也要求租屋人安置 8 年期間要自己繳納租金，96 年我們的族人又回到拉瓦克這個地方居住。

103 年監察院開始調查，要究責有關於公有土地管理的責任，這個部分，103 年原民會爲了安置族人，我們到各縣市做了很多參訪，也包括市府內部的討論，我們研擬了 4 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民間興辦社宅，第二個是公家興辦社宅，第三個是拆遷安置，第四個是承租國宅或是購買國宅。前面第一個方案民間興辦社宅考慮到公有土地的問題，包括族人要負擔更多費用，這個方案就沒有被採納。第二個方案是公辦社宅，我們有提報計畫到中央原民會，當時中央原民會沒有同意這樣的計畫，這個部分還涉及到公有土地使用的問題，所以這個方案也沒有被採納。第三個拆遷安置，因爲族人的意願很低，所以我們也尊重。第四個是承租國宅或是購買國宅，族人也意願很低，我們也尊重。這是在 103 年的時候，其實市府已經研擬了很重要的 4 個方案，但是沒有被採納。

104 年，議員也知道拉瓦克那個環境，族人自己建造房屋，私接電線，環境非常雜亂，104 年 10 月發生火災，我也到現場關注，還好火災沒有對族人造成任何生命安危，我們就先將他們安置在鳥松牛稠埔，安置將近個把月的時間，提供吃住，也發放相關救濟金，社會局相關資源都引入。在這個部分，我們開始思考如何做永久安置，並且和族人做溝通，當時溝通的一個共識就是集體異地安置，這樣的一個共識下，原民會開始啓動集體異地安置的行動，我們帶族人到杉林大愛永久屋去看，族人看了以後覺得距離太遠，所以就沒有遷到那裡的想法。第二個我們就帶到五甲台電宿舍去看，族人都有去看，他們看了以後覺得周邊生活都滿便利的，就決定住在這裡，當時我們就開始做同意書的簽署，當時族人全數同意簽署要安置到五甲地區。

後來在隔年 105 年 3 月，拉瓦克部落又發生一次火災，我也第一時間跑到現場，還好族人也沒有受到任何傷害，但是當時水電的問題，我們也協助解決。

在 105 年 7 月，因爲有一些外界人士的參與，提供了很多不同意見，導致族人覺得好像有不同的想法，外界一直認爲我們讓族人簽署的同意書是一種欺騙的過程，所以在當年 8 月，我也將這個同意書發還給族人，我說，你們就重新再看看你們的意見，我們已經選到的安置處所，當時也請都發局協助整個環境的興建與改造，包括我們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到 400 萬提供整個家具，包括冷氣等等，我們也帶領族人去看房舍的配置、地板顏色的使用，這些都是經過族人同意的。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基於尊重原住民鄉親，本來他們同意集體安置在五甲，包括有 3 位老人要安置在三民國宅娜麓灣社區，我們把同意書全部發還給他們，基於尊重，我們讓他們重新再登記。到目前爲止，已經有 13 戶族人登記在五甲社區，有 3 戶因爲有老人，需要電梯比較有便利性，所以就安置在娜麓灣社區，有 11 戶因爲對於安置措施有不同意見，我們也尊重。

我要向議員報告，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非常尊重族人的，現在安置在五甲或是娜麓灣社區，我們的安置措施就是每個月租金 3,500 元，其實是免費的，我們提供 3 年租金免費，他可以承租到 10 年，我們希望族人在這個都會裡面也有能力擺脫貧窮的環境。我向議員報告，在拉瓦克的環境，其實它不是很安全的，也髒亂，除了發生公安事件以外，也發生過治安事件，我覺得身爲原民會主委，我怎麼可以讓我的族人住在那個環境呢？外界一直認爲我們去消滅拉瓦克部落的文化，議員你也到現場看過，其實那個地方所呈現原住民文化的意象是非常薄弱的，反倒我們安置在五甲之後，我們已經啓動竹藝班，包括拉瓦克部落文化教室也啓動，現在在娜麓灣社區的長者高丁娘頭目也接受我們和小港醫院的文化健康站，每周一到五接收非常完善的照顧。我們也運用拉瓦克族人的鼓謠傳唱班、傳統美食班與編織，這些文化的型塑和扶助，反而是在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裡我們才能去建構。

在這個過程，我自己覺得對於拉瓦克族人，我應該要給他們更多的溫暖，在過程裡面，當然，很多外界民眾投訴拉瓦克環境髒亂，我們就派同仁去幫忙拉瓦克族人打掃，寒冷的時候我們也去關心，頭目住院的時候我們也去關心，甚至颱風來，其實我都會到第一現場，前年莫蘭蒂颱風來襲，高丁娘頭目的房子被催毀，我們同仁第一時間馬上去安置他，否則怕會發生更危險的事件。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我們對原住民的安置是考慮情理法，在情與理的處理過程是花了非常長的時間，到最後我們受到監察院的壓力，在 105 年的時候，包括議會的議員也有行文要求究責，針對公務員在土地管理的部分要究責，其實我們也深感壓力。在情理法的處理過程，這樣的次序裡面，我覺得我們最後還是要依法行政，我大概向議員做這樣的報告。當然，我們族人未來在拉瓦克裡面，我們對於生活輔助，包括在過程裡面籌設合作社，當然，合作社要大家有

意願，但是族人又有不同意見，所以一直未能成功。

我想，很多的措施，其實我們有一個生活扶助措施，也等待族人接受安置以後，我們可以提供更好的照顧。目前沒有接受安置的 11 戶，我們也有另外一個措施，就是當他們拆遷之後，我們每個月提供最高 5,000 元租金補貼，讓他們有一個好的生活，提供一年租金免費的補貼。我想，做這樣一個簡要的說明，詳細的情形，如果各界關心的話，可以到我們原民會的網站，我們有一個拉瓦克的大事紀。我們同仁在這裡面投入很多心力，族人對於安置需求有各種不同的需求，我們沒有辦法滿足每一個人，但是我們的措施已經確定，我們就依法行政，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委。我們陳菊市長關心台灣人的整個權益大事，也關心原住民的權益大事，我想請陳菊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我們對於拉瓦克部落一向都很關心，拉瓦克部落的事情一直延到現在都不斷在協商中，這中間有一點非常重要，因爲拉瓦克部落是原住民部落，我覺得我們原住民長期以來生活面臨的困境，所以我們對於原住民都是非常柔軟、都是站在更多的同理心，今天我們對於拉瓦克部落提出很多方案，這個過程中是不斷的協商，包括現階段鳳山五甲台電宿舍裡面的地板要有原住民代表的圖騰，我們都是尊重。當時谷縱主委跟我提到，我們原本租賃的租金補貼是 1 年，但是族人說要 3 年，谷縱向我反映後，我馬上跟市府團隊說原住民很辛苦，如果補貼 3 年我也同意，所以就變成 3 年。

我們已經站在政府的立場，能夠支持原住民，我們都盡最大的心力，但是最主要現階段的拉瓦克部落是不安全的，過去曾經發生過兩次火災，很大型的火災，有時候他們偷電、插電等等，這中間都會造成居住環境不安全，我覺得能不能讓我們的原住民住在一個更安全的地方，這是我們的目標。五甲台電宿舍也是群住，當然，中間有一個家族就是不同意，我們也一再溝通，我希望原民會盡最大可能再溝通，但是對高雄市來說，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我也希望族人和市政府爲了讓原住民有更安全的居住環境，大家都能夠彼此了解政府依法行政，包括對於高雄市政府處理公用土地的方式，監察院也在追究我們的責任，這一點我也請非常有影響力的伊斯坦大議員能夠做爲中間的橋梁，我們是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們完全了解，我們從年輕到現在從事台灣原住民運動是比原住民更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對我們有基本的信賴，這一點我們

會繼續努力，這一點向伊斯坦大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本席有一些相關問題要請教市長和局處首長，2010 年市長選舉陳菊市長得到 52.8％的選票，等於高雄市 82 萬多張選票，2014 年得到 99 萬 3,000 多張選票，得票率 68.09％，這是陳菊市長在縣市合併之後的得票率，陳菊市長的選票都有提升。在林園來講，林園的得票率更不用說，陳菊市長經常說林園的得票率很高，高達 76.48％，只輸給旗津的 78.69％，所以林園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當中排第 2 名。

以這個成績來看，我們現在來探討林園和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建設的比較，讓陳菊市長和市府團隊了解，陳菊市長今年即將卸任，距離卸任還有幾個月的時間，聽說陳市長可能要進總統府擔任秘書長，不管是要把任期做滿或是到總統府，本席要求陳菊市長，當初拿到這些得票率在高雄市各行政區做的，應該在林園區做的建設，本席都會繼續追蹤。

我覺得捷運紅線很不合理，每一個會期本席都提出來嚴重的質詢，眞的很不合理，民國 94 年捷運的長期路網規劃就已經到林園，因爲經費的問題所以只做到小港，小港到林園才 12 公里而已，結果到現在還是沒辦法拉到林園。今年這個 1,000 萬的規劃評估期中報告，本席看也是沒有進展，因爲期中報告之後還有一個期末報告，等到期末報告要送交通部，陳菊市長已經不在高雄市，要如何確保岡山路竹線，小港林園線或是大寮到林園線，這個經費都差不多。

經費方面岡山路竹線比林園這一段的距離更長，而且經費更多，小港到林園才 12 公里而已，岡山路竹一直到湖內這一段的距離比林園更長，經費也更多，需要 300 多億，我們這裡如果是高架的重運量才 221 億。所以用經費來比較，怎麼可能林園這條捷運延長線會輸給岡山路竹線，岡山路竹線事在人爲，陳菊市長可以爭取到岡山路竹線，如果以選票來考量，林園這一段是不是要排在更前面？

林園人長期的心聲我在這裡對陳菊市長提出質疑，因爲當初我們答應這條捷運的延伸陳市長會努力來爭取，不過時間那麼久了到現在都沒有進展，本席要向陳菊市長嚴重抗議，要怎麼在捷運這個部分還給林園人一個公道？大家都知道林園石化工業區的空氣很差，住在石化工業區周邊的住戶，未來小港、大林蒲、鳳鼻頭遷村之後，現在空氣最差的就是林園，林園被石化工業區包圍，以前空氣最差的就是小港、大林蒲、鳳鼻頭，他們遷村之後，林園變成高雄市市境之南，也是生活環境最差的。針對林園延長線要怎麼做？市長有什麼看法？

請陳菊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王議員每一次質詢都有提到捷運紅線延長到林園的問題，現在期中報告已經完成，還有一個期末報告，你覺得這樣太慢。我向王議員報告，今天捷運從橋頭延長到岡山，從岡山文化中心延長到岡山火車站，爭取了 8 年，才一站而已，經過不斷爭取，我很努力也都沒有結果。現在延長到岡山火車站再到路竹，這個過程中我一再告訴交通部，如果這個不同意，可能路竹科學園區對未來高雄產業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現在我很高興這個經費 300 多億已經通過了。

但是對林園這個部分市政府的態度從頭到尾都很正面，從過去馬政府時代到現在蔡政府時代，我們都一再爭取，我們從來沒有忽略林園紅線的延伸的部分，我一定會要求捷運局，我也會不斷向交通部溝通。我很同意林園這個地區，今天台灣所有石化工業的重點就在林園地區，如果它遭受污染，空氣品質比其他地區差，我覺得政府對這個地區要比其他地區更照顧，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王議員一起努力繼續來爭取。

高雄的捷運不是今天爭取明天就有，這中間有很多過程，我希望王議員知道這個過程中我們必須很努力，府會站在一起努力來爲林園紅線的延伸來努力。

王議員耀裕：

陳市長剛才說，報告的內容比較偏向平面輕軌，平面輕軌做到林園，如果你去做民意調查，全林園 7 萬人口沒有人會同意做平面輕軌，因爲平面輕軌拉到林園只要 90 億，沒有錯！高架要花 221 億，不過它的效率和實際的人數眞的不一樣，平面輕軌適合都市發展觀光。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這個部分要以高運量、重運量、高架的方式來做。當然地下要花 600 億的經費更龐大，經過比較，高架的重捷運量，要請市長，當然這個就像跑馬拉松一樣，不是只跑一站而已，這個需要長期規劃，希望陳菊市長的任期到 12 月，12 月之後是不是繼續努力把高雄捷運延伸到林園，請和市府一起爲林園共同努力。

現在的空污問題很嚴重，大家都瞭解 PM2.5 的殺傷力及嚴重力，包括消基會也針對地方的空污做調查及公布，現在也有針對校園做調查，未來空污問題該如何防制？該如何讓南台灣的高雄市空氣品質能更好？昨天在黨團的質詢中，市長也有提到境外移入，境外移入我們就不要再提了，因爲如果空污是境外移入的話，台南市及屏東縣也都會受到境外移入的影響，不可能只有高雄市受到境外移入的影響，我們應該如何改善高雄空氣品質？不能推卸責任給境外移入。

第三個議題是林園 8 公里的海岸線，這是由水利局所主導的，本席和陳市長、水利局及有關局處都曾到現場會勘及檢討，也做了評估報告，這份評估報告是要送到中央的前瞻計畫，至今也尚未有動靜，聽說前瞻計畫好像要把這些經費挪到別的地方去，如果眞的是這樣，那麼林園這條 8 公里的海岸線…，我要再次向陳菊市長提出嚴重的質詢，這條 8 公里的海岸線是高雄市位在最南邊，也是通往屏東縣高屏溪出海口的交界，山的另一頭就是屏東，高屏溪的出海口就是台灣海峽，這條海岸線是這麼美麗。現在的景觀護堤是在四年多前所施作的，只有做汕尾這一段而已，從汕尾到中芸、中門、鳳鼻頭的交界，全部都沒有做，造成這 8 公里的海岸線都是這個現象。附近的養殖業也同意配合政府政策，共同爲林園的海岸線景觀，也順便讓養殖業的管線得到安全的遷移，這樣對他們才有保障。當初養殖業者會把管線放在那裡，是因爲在三、四十年前，政府沒有完善的配套措施，而養殖業爲了抽取海水只能這麼做。現在既然有各局處的管理辦法，他們也希望能藉著這次的 8 公里海岸線的景觀再造及海岸復育，共同來努力並一起改善。目前有施作的只有茄萣，茄萣目前做到第 3 期的茄萣海岸及人工養灘第三期計畫，如果把北高雄及南高雄做比較的話，眞的是天壤之別。這個陳市長也很重視，在市政會議上，也一直向各局處提到，這條海岸線眞的很重要，但是重要不能只用嘴巴說，實際的行動地方都還沒有看到。從鳳鼻頭港到汕尾港做好後，不僅可以帶動整個高雄，林園也可以起死回生，不要讓林園只有石化工業區及辛苦的老百姓，林園沒有捷運也沒有漂亮的海岸線景觀，林園人眞的很困苦。市長常說，高雄市是宜居城市，我要請市長有空到林園來住一晚，讓你瞭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全部的海岸線，大約有 65 公里，林園的海岸線在過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養殖業，過去養殖業者都自行用管線從海裡抽取海水，所以整個海岸線，因爲養殖業管線的關係，造成侵蝕及嚴重的破壞，我也認爲海岸線應該要重新調整及整理。林園目前已經做了一部分，而茄萣則是進行了第 1 期、第 2 期及現在的第 3 期工程。目前第 2 期的工程，所需要的經費大約是一億七千多萬，我要求水利局爭取中央的前瞻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向中央爭取，我們從來沒有放棄。在幫這些管線做共同的渠水管線時，中間還需要地方鄉親及交通配合的地方，拜託王議員屆時幫忙居中協調。這並不是件簡單的事，因爲鄉親有各自不同的意見及養殖業的利益，但我們願意來努力，希望水利局能爭取一億七千多萬經費並加速腳步，再向王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現在介紹旁聽席的貴賓團體，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及正勤五號船渠自救團體，由會長陳正雄先生及石道顯先生，帶領 20 位旁聽民眾，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接著請李雅靜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請教市長，你在高雄長居 11、12 年的時間了，從你當市長到現在，你自己最自豪及最有成就感的政策及建設是哪些？請各舉列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高雄的政績很多，我們希望和高雄市民帶領高雄來轉型，包括防洪治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所以防洪治水是市長最自豪的建設？

陳市長菊：

其中之一。

李議員雅靜：

你第一個想到最自豪的是防洪治水？

陳市長菊：

讓市民安全。

李議員雅靜：

那你最自豪的政策呢？你推動的政策是什麼？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能夠公辦土地重劃，所得市民共享。

李議員雅靜：

這表示市長非常用心在這兩個區塊，昨天國民黨團在聯合質詢時有提到，我們非常關心市長是否會在高雄將市長的任期做好、做滿？雅靜昨天一直沒有發言，一直在聽市長的回答，我們期待市長能有正面的回答，可是你昨天的回答卻一直含糊其詞。但是你昨天一開始回答黨團議員的詢問時，你說市長還有任務，你的任務是要去輔選市長候選人及現在市議員的民調，到底是輔選高雄市的？還是新北市、台北市等等，還是你要全台灣走透透？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市長在最後的任期中，還有很多市政的建設正在進行中，市政府的團隊有責任把我們要完成的這些工程，或是防洪，或是很多的政策，我們有責任在我的任期之內，市府團隊跟我必須要非常努力完成。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市府團隊會將你昨天報告的這 40 頁的相關政策努力執行，但是雅靜剛剛詢問的是市長，你輔選的列車是只輔選高雄，還是全台灣，還是只有高雄和宜蘭？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市長的責任是在完成市長的任務之餘，一個從政的黨員，我有責任爲我的政黨助選。如果我的政黨在我公務之餘，需要我在哪裡助選，我就會去哪裡助選。

李議員雅靜：

但是市長，我記得首長是 24 小時制的，包括我們民意代表應該也是…。

陳市長菊：

是，政務官都是。

李議員雅靜：

就是哪裡有需要我們就要去，所以沒有所謂的「公務之餘」。你理當在這一年市長的任期裡面，應該是屬於我們高雄市民的，所以應該不能擅離職守。

陳市長菊：

沒有擅離職守。

李議員雅靜：

否則照你這種講法的話，是不是他黨，甚至我們國民黨也需要你輔選呢？

陳市長菊：

沒有，你們國民黨非常的強，不需要我輔選。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還是含糊其詞，沒有正面的回答。你只有輔選的工作而已嗎？其他的都交給市府團隊，你剛剛講的，縱使你不在，市府團隊會圓滿處理好。所以你沒有正面的回答我們，在你的任期內你是只負責輔選嗎？

再來雅靜再請教一下，昨天一直有提到說你會不會訪問美國回來之後就去接總統府秘書長。這個問題我想市長你心裡應該有答案，能不能講？雖然在議會裡面你也不會正面回答我們，可是我們要的是你可以肯定的告訴我們，你所承諾的建設是可以持續的，而且你可以做好做滿，將你的任期整個完成執行。市

長，我昨天聽到眞的還滿難過的，因爲你從頭到尾就是說你有輔選的任務，有輔選的責任在。當市長不是只有輔選而已，你還有好多工作要爲我們高雄市民執行。

我想要再請教的是，如果市長爲了要輔選，全省跑透透，甚至你提前離開了高雄市政府團隊去接任某些職務了，你如何讓你提出來的這些施政報告能眞的貫徹執行，你怎麼保證呢？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昨天到現在的答復都一樣，市長善盡市長的責任，市政爲重，這個部分，市府的團隊跟我都有責任，我們重要的規劃都必須要完成。謝謝。

李議員雅靜：

期待市長不管到哪個位置都不要忘了高雄曾經是你的家，十一、二年的家，你曾經以高雄爲家，再怎麼樣都要以高雄爲優先，市長，這個你能承諾嗎？

陳市長菊：

高雄是我永遠的家。

李議員雅靜：

不要再有「重北輕南」這個名詞出現。

陳市長菊：

我再次跟李議員說，我的家在高雄，高雄是我永遠的家。所以我過去還沒有擔任市長之前，我也在高雄；未來不擔任市長之後，我也會在高雄。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市長，有你這樣的承諾，雖然不滿意，但是至少你願意講。還有一點是雅靜要肯定和贊同你的，之前各界都在說你訪美回來之後會北上接秘書長，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在這樣的氛圍下，前幾天市長在高雄市觀光協會新舊任理事長交接的時候，你有提到這樣一席話：「因爲政府兩岸關係處理得不夠好，所以陸客不來台。」。相對的，我也看到相關的報導，市長和局長都有提到，我們的陸客相對於去年和前年，減少了 50%。市長眞的願意去面對這樣的問題的時候，我們高雄市的觀光產業、飯店業者或是旅行業者也好，可能會終於鬆了一口氣。可是雅靜要請教的是，對於這樣的氛圍，你有這樣的的認知，市長未來如果進到中央，你打算怎麼做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假設性的問題，我無法答復。但是我那一天在觀光協會上，我是跟協會所有的觀光業者表示說：「我知道這兩年我們的陸客比較少，這中間有很多原因，也許我們兩岸的政策做得不夠好。」。這是一個表示，也許是我們兩岸相互的理解不足，或者是北京的期待，我們無法完成北京對台灣的要求。這有很多的因素，但是高雄身爲一個開放的城市，我們從來就是歡迎交流溝通、互相理解、異中求同。我那一天所要表達的是這個意思。

另外，高雄市從來沒有放棄在觀光業界無煙囪工業的努力，高雄永遠了解現階段我們的觀光業界所面臨的困境，我們願意全力來支持，謝謝。

李議員雅靜：

關於市長那一天的發言，我是照著逐字稿，你唸什麼我就這樣寫下來。你對於你的短短兩句話作了這麼多的解釋，我也認同，我也眞的很欣賞你，因爲你遇到事情不會迴避，你會正面去回復。

因此雅靜想要再請教你，全台灣都知道你是可以直接跟小英總統直接面談對話的人，對於這個區塊，市長會怎麼跟小英總統建議，不管是打破兩岸的僵局也好，或者是你怎麼去推動兩岸的觀光？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如果有機會跟中央對話，我的意見都是一致的。我想兩岸的關係不是單方，光是台灣的努力也沒有用，這是互相彼此了解，如何在交流之中尋求不同之中對彼此互相的包容、欣賞，然後再異中求同。我覺得未來兩岸的關係，必然是雙方必須更加努力，寬容彼此環境等等各方面的不同。而不是單方面的要求，然後強勢、強力加諸在另外一邊，我想這樣在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會很困難。李議員的意思，我非常理解，我們非常謝謝。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現在是隔空在跟小英總統提建議嗎？你覺得這樣的建議他能理解，然後可以去執行嗎？高雄市政府對於觀光，尤其是西進的部分不遺餘力，經常帶著團隊，甚至觀光業者到外面去辦展覽，唯獨大陸這個區塊，我們釋出的善意還不是很多。市長有相關的經驗到對岸去交流和邀請，藉由這樣的相關經驗，是不是可以具體的提出來，讓小英總統對於兩岸的關係可以更加的緊密，甚至可以破冰呢？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我無法替中央兩岸政策…。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去幫忙建議嗎？

陳市長菊：

我如果有適當的機會，高雄市政府會在行政院院會表達我們的意見，謝謝。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們期待你的魄力，然後帶動地方的繁榮，不只是只有觀光，甚至是建設，剛剛雅靜一開始就問你，對於高雄市你最自豪的建設是什麼？防洪治水。最自豪的政策是什麼？公辦重劃區。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什麼可以幫高雄市帶動不一樣的建設，換一個新的風貌，眞的達到你第一次所提到的經濟商貿城，不然我們現在完全看不到經濟在哪裡。中正路、五福路等等的商業土地精華地段都是租、售。在早期十幾二十年前看不到的，這五年來眞的是好可憐哦！

雅靜還要再請教市長，因爲昨天許崑源議員有提到，在你的任期內，高雄市足足負債增加 1,100 多億，光是土地就賣了 522 億，這裡面包含了幾筆土地？財政局局長，你知道總共賣了幾筆土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局長沒準備，我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議長還有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一共 546 筆土地。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00 多億是包括地政局…。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請坐。540 多筆，高雄市很多的土地在短短的 11 年期間被賣掉了，你的收入這麼多，都拿去哪裡了？爲什麼連同收入跟負債加起來一共是 1,600 近 1,700 億。市長，你剛說你最自豪的建設是防洪維護，這有些經費是從中央下來的，我們好奇的是你把這些錢拿去哪裡了？你平均每一年都舉債 100 多億啊！你能不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高雄市政府每一筆預算都必須送到議會，是由議會通過，高雄市政府才能夠執行，每一筆預算清清楚楚，所以我不希望剛剛李議員說不知道預算去了哪裡。很抱歉，過去高雄市政府人事費、建設的經費、中央補助多少、地方要分攤多少都很清楚，跟李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雅靜議員，接下來請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早。昨天議會同仁及剛剛議員先進有講菊姐到底是不是可以做滿，做完 4 年任期。總統府發布包括記者說總統府的秘書長虛位以待，以我個人的見解，於公於私，我是希望你能去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一人之下、萬人之上，我相信市長知道我的心意，這樣說比較快，要救阿扁也比較方便。

大家知道我今天登記要質詢，有很多網友一再跟我留言，超過百通以上，請我代替來問，說不定我今天向你質詢後，你就調升爲總統府秘書長，這一屆議員沒有要擔任，你市長也調升爲秘書長，說不定擔任 5 屆公職，你一屆國代，我也一屆國代，下一次面對面的質詢，這是受託質詢，有很多網友說你公開在小港、前鎮支持乃文新生代年輕一輩的議員，唯一支持，請問有支持阿扁總統的兒子陳致中？這是替很多網友來詢問，我現在也會上網路，硬把它學會。請問市長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民進黨在前鎮、小港地區，每一位民進黨提名的議員，我都支持，陳致中也是我支持的，我當然要全力支持。許乃文是新人，他曾經在市政府服務過，當然我也是支持，每一位民進黨的候選人，市長當然都要支持。應該說民進黨在前鎮、小港地區有 8 席的議員，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我都有輔選的責任，謝謝。

鄭議員新助：

謝謝。有一件公事先跟你感謝，中央中選會發公文給我，叫我不能上電台，這是我的職業，爲了我侄女鄭孟洳三民選區參加民進黨的初選，發正式公文叫我調離電台，期間從 3 月 19 至 5 月 15 日。昨天我去找市長來幫我反映，這是我的工作，我一個月一百多萬，我不就賠死了。感恩你，昨天有緊急公文到，說明這算是我的職業，唯我例外，可以主持但不能幫我侄女助選，先跟菊姐感謝，我馬上就去找你，因爲我沒有辦法，中央很討厭我。

另外陳致中明天在籬仔內憲德宮舉辦初選造勢晚會，以你的看法，他是阿扁總統的獨子，而且擔任議員是差一點就全國第一高票，擔任 8 個月就將他拔掉，立委就不用講了，這一次顧大局。擔任過 8 年的總統及台北市長，照顧多少的台灣人民，要去現場支持他，參觀或是表示關懷，你說有犯法嗎？請菊姐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鄭議員。鄭議員知道我對陳水扁總統，過去、現在都是很關心，致中參選立委以大局爲重，那個過程我完全參與，我的看法是致中又將在高雄繼續參選議員，我也表示很大的歡迎，我跟陳其邁市長候選人的立場都是一樣，希望民進黨優秀年輕的議員多一些人，所以…。

鄭議員新助：

建議讓總統走一下，你講一句，勝過我說一卡車。

陳市長菊：

這兩天我有看到媒體報導，情、理、法要兼顧，這個部分我希望台中監獄能夠處理得很好，我覺得情、理、法都要兼顧，父親替兒子關心助選，這是人之常情，我相信台中監獄有智慧處理，謝謝。

鄭議員新助：

謝謝。感謝菊姐對於致中的疼惜及關懷。首先我老生常談，這一句北京語，說到我會害羞。擔任幾屆議員，自阿扁總統在 2006 年「紅衫軍」事件被誣衊 8 年還關了 6 年多，身體狀況很糟糕，昨天法務部長邱太三，一個友黨的立委公開質詢他，一個全世界台灣最大的貪官，貪污、賄賂一卡車，結果假釋出來，就講這個有達到假釋的條件，結果也是招來大肆撻伐和罵聲不絕。對待自家人的阿扁總統，連上下個樓梯都要一個星期前事先申請，簡直是欺人太盛！但是阿扁總統本人寧願經由特赦，並且親自交代過我，議長也很清楚，交代我要當面向你表達感謝，講你已經盡心盡力了，特赦權不在市長手上；又在見面時這樣告知我，從今天開始不可以再針對特赦案質詢市長，特赦權是掌握在總統的手上，也請我要代爲感謝，在上次的質詢時，我就這樣講過。所以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你的意思也是傾向要特赦陳水扁總統，你也要居住在高雄，剛才你就是這樣答復議員同仁，但是特赦權不是在你手上。

這個在這裡公開來講也是無妨，差不多在一個月前的星期五，行政院院長就親自召見我，是沒有對外公開的單獨召見，我也很擔心這個事情會變成了羅生門，他講有，我講沒有；就臨時約在立法院，我不知道立法院和行政院距離這

麼近，也拜託了陳其邁立委親自到場。他講特赦權在他手上，雖然當時他在台南市長任內就提出「政治問題就要由政治來解決」的訴求，但是因爲現在行政院長的身分不同，就如同他講民主自決和台灣獨立一樣，行政院長就和高雄市長的身分一樣，講話的技巧也要不同，這一點，我可以體諒。但是這樣也夠了，關了這麼多年，應該也夠了！阿扁總統從 2008 年就入獄到現在，都是保持緘默不發言，經過馬英九政府的 8 年執政，也是在馬英九的任內獲准保外就醫，反而是民進黨沒有做順水人情給他，甚至處處刁難，大家可知道，當天在大社舉辦的扁聯會，阿扁總統就像當賊一樣，我剛前腳一上台主持，阿扁前總統後腳馬上接著離開，我就問他怎麼連聲招呼都不打？他答說這個沒有申請，當場馬上我的眼淚就流了下來，當個總統還要這麼的窩囊！反觀其他保外就醫假釋的人，還是照樣去參選立委，這樣就不是在欺負阿扁總統，而是在欺負台灣人，我敢放膽這麼講。

阿扁總統卸任將近 10 年以來，從來也是沒有聲音的人，人氣依然還是這麼夯！相較其他卸任的總統，穿個短褲就四處趴趴走，出國也要造勢，甚至還被丟鞋子！之所以阿扁總統今日的人氣會這麼好，就是因爲他擔任了前 8 年的總統，讓台灣人感念，不論別人對他如何做批判，我只是掛著和阿扁總統合影的招牌，每次議員的選舉就所向披靡，如果不嫌棄我老的話，今年讓我繼續披掛上陣，說不定也是會當選呢！

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市長，這件事情總是要有解決，只要阿扁總統的問題一天不解決，司法也沒有改革的話，一切都會淪爲空口白話，正如同小英總統口口聲聲講的一樣，如果沒有獲得台灣人民的共識，就不可能特赦。前年，民視的董事長郭倍宏先生特地邀請我們前去參加組成一個「新樂島」的助選團，李前總統甚至還公開的喊話，特赦權，總統沒有權力。講到這裡，我整個人就哽咽了，擺明就是要把阿扁總統關到死、關一輩子嘛！就是要讓他英雄毫無用武之地，理由就是如此簡單而已。阿扁總統也親口對我說過，礙於健康因素，也無法東山再起了，你們眞的難道不能讓一個年紀和我相差 8、9 歲的人，可以從容自在的做自己眞正想做的事嗎？每天只能藉著「勇哥」來吐露自己的心聲，而你們只會處處刁難欺負他。法務部長邱太三當然對阿扁總統有意見，昨天，相信在座的政府官員都有看到，全世界最貪贓枉法的人，結果以很簡單的條件輕易的就被假釋出去，而阿扁總統連出個門都要依法申請，你們也不要刁難人至此！而且我也敢這麼打包票，這個絕對也會影響到年底的選情，絕對會有影響！

每當我們在批評民進黨的同時，阿扁總統總是苦口婆心的規勸我們，我也回說不要再勸了，馬英九總統出門被丟鞋子，小英總統的隨扈陣仗也是不輸給馬

英九，爲什麼台派還是這麼多？理由很簡單，可以獲得共識嗎？那些反對年金改革和司法改革的現在又成立了軍政府，甚至公開要拆小英總統的台，我們的政府也是無能爲力，我們的政府就只會欺負阿扁總統而已，其他半樣都不會。放眼望去，溫情以對也只有市長，並不是我要當面拍馬屁，至少你也會去探望一下啊！阿扁總統也有提起，市長私下會請警方和衛生單位要特別照顧好阿扁總統的健康，而且你剛剛又對我們的議員同仁講，退休以後要住在高雄，如果你要住在高雄，我就會安了 120 個心，因爲我也是行將就木，高雄有你在，阿扁總統就會有人照應，倘若你離開了高雄，我看一樣也是會被踩在腳底下，老實說，這樣實在也夠了！

放眼民進黨，很多人都是他一手栽培出來的，也有人說是蔡英文總統和李登輝總統栽培出來的，結果他也藉由漫畫中的人物－勇哥來傳達當初是怎麼栽培他的過程，以教授的身份來聘請，換句話來講，總統是不會說謊，蔡英文總統就是由阿扁總統親手栽培出來的。結果呢？當初對著阿扁總統是怎麼講的，說不會讓他感到孤單等等的話，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爲有少部分的人不願讓阿扁總統自由，要把他永遠的禁錮，但是這也會引起更多台灣人民的反感，因爲從來沒有被關了將近 6 年、也從來不出聲音的卸任總統，人氣還是這麼夯，他眞的從來不曾公開講過話。我們曾參加過所有他經過中監核准公開露面的場合，大家就可以看到他的人氣，所有的民眾都是抱著他流淚替他不捨，難道眞的是沒有辦法特赦嗎？我眞的也想不通，法律都是你們自己定的。同樣的事件案由，昨天邱太三就被質詢的七孔生煙，結果他也是把責任全部都推給了中監，說他不是幕後指使的黑手，這個任誰也不會相信！我也敢公開的這麼講，只要邱太三在位的一天，民進黨的票源就會流失殆盡。甚至也有人講，民進黨比國民黨還要蠻橫，至少是在馬英九的任內獲准保外就醫，反觀民進黨，卻是要把他活活的禁錮住，讓他英雄毫無用武之地，請問一定要這麼糟蹋他嗎？

假如總統府是虛位以待，不論你有做滿或是沒有做滿，也可能是虛位以待，我冀望一人以下萬人之上的市長，也要告知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對於阿扁總統，從以前到現在，我們一樣都是非常關心。對於他爲了陳致中，鄭議員講 17 日晚上要在前鎮…，剛才我也有答復你，我們希望法務部台中監獄都能夠兼顧到情理法，可以做出妥適的處理。我也希望針對阿扁總統特赦的部分，從以前到現在，我也是一再地重申，我贊成特赦陳水扁總統，這個總是希望可以促成台灣社會包括了民進黨以及很多台灣派系之間的和

諧，基本上我非常贊成，鄭議員是非常有影響力，讓大家非常尊敬的前輩，我希望你能夠促成選舉期間，更多人的互動、溝通與協商，把事情做到圓滿，這總是我的期待，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鄭議員，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下一位是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15 分鐘。許慧玉議員要和許崑源議員聯合質詢嗎？好，兩位聯合質詢。

許議員崑源：

我們共用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共用時間，總共 30 分鐘。

許議員崑源：

好，請唐議員先質詢。

唐議員惠美：

首先，我要把中華五路的問題先播放影片，讓我們市長及各局處首長，看一看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的心聲。

（影片播放開始）

拉瓦克族人：我原本住在拉瓦克，被安排到娜麓灣社區的中繼屋，雖然那邊的環境有比較好，但是我們的不安和恐懼依然存在，我們會恐懼一年又一年，又要給房租了，沒有自己的永久居住，我希望政府能安排一個永久居住的地方，讓我們長住在那邊，讓我們的文化源遠流長。

拉瓦克族人：我希望陳菊市長能夠了解住在拉瓦克部落居民的需要，我們在這裡過了五、六十年的苦日子，希望陳菊市長網開一面，照顧我們弱勢的族群，我的想法是要就地安置，這是我的心聲，陳菊市長，希望你來幫助我們住在這邊的人，不要消滅我們，可以嗎？謝謝。

抗議的拉瓦克族人：反迫遷、要安居。反迫遷、要安居。

拉瓦克族人：高雄市政府爲什麼不聽聽我們的心聲？我希望各位長官不要趕盡殺絕，我們需要的是什麼？一個家。我要守護我的家園，我們要就地安置，謝謝。

拉瓦克漢人居民：他們眞的走了以後，能夠在外面生存多久？市政府有沒有替這邊的百姓著想？讓人家家破人亡、流離失所，如果市政府要強拆拉瓦克部落，我們在這裡的居民絕對會誓死抵抗，反正你都要我們死，不讓我們生存，我們只有用我們的生命跟市政府對抗。

（影片播放結束）

唐議員惠美：

從民國 42 年到 43 年，他們就住在這裡，當時叫做獅甲運河，他們利用種甘蔗的荒地，居住在那裡，非常簡陋，當時中華五路不是叫中華五路，叫中山三路，他們剛剛搬過來的時候，這個地方叫做十字圳獅甲運河，之後拉瓦克部落第一代，從民國 42 年剛搬來的時候，一直到現在都是居住在非常艱困的地方，民國 46 年台塑來到這裡建置之後，就把他們趕走，叫他們蓋房子在運河邊，當時他們成立拉瓦克部落，拉瓦克部落是「海邊」的意思。他們的鄉親要的不多，他們要的是合法的居住，在民國 46 年南亞、台塑建廠之後，他們就被強迫搬遷，甚至被迫搬遷之後，他們也可以申請門牌，申請門牌之後也有繳房屋稅、土地稅，當時沒有所謂的中華五路，那裡只是運河而已。你看民國 44 年他們就可以申請這個門牌，前鎮區中山三路是他們的門牌，這是在民國 44 年。剛才看的是第一代，第二代之後，他們說這裡就是我們的家，因爲第二代的子孫，他們的父親告訴他們，這裡就是我們的家，因爲在山上民國 39 年土地登記的時候，他們沒有登記到，之後他們來到中華五路，沒有因爲他們居住在這邊而被照顧到，老人家告訴子孫說你們的家裡就是住在這個地方，所以當時拉瓦克部落就是因爲這樣的狀況，他們就一直住在這裡。所以我要試問，我們政府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做土地改革，有耕者有其田、土地放領總登記、土地重測、撥用、都更、重劃、設廠、造橋這麼多的方案，你們沒有發現他們的存在嗎？爲什麼沒有一個政府單位關心過他們的權益在哪裡？政府單位也沒有人告訴他們可以登記，日據時代還沒有市政府的時候，他們就居住在那裡，一直到現在，沒有任何的法案可以讓他們就地安置。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款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土地法第五十四條和平繼續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20 年間）或第七百七十條（10 年間）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國家賦予人民這麼多的權益與保障，而且住了 60 幾年，怎麼到現在連一點權利都沒有呢？

我相信我們的市長，上次我也質詢過，市長也答應要給他們就地安置，所有原住民的問題，市長說過會概括承受，你會召集各個局處討論這件事，可是一直到現在，最後的決策是把這些有 29 戶的原住民，就地在五甲國宅。五甲國宅花了一千四百多萬去整理給他們居住，可是居住的時間當初只有 10 年，10 年以後將來他們要做什麼？要在哪裡？爲什麼我們常常講將他們安置在那邊，讓他們有一個自己特色的商圈，讓他們成爲亮點，讓他們在都市裡面有生

存權，讓他們在都市裡面變成一個非常有特色的地方，而不是只要政府一張公文他們就人心惶惶，發了幾次的公文要他們拆遷，情何以堪啊！市長！我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我心痛，爲什麼我們的政府是無政府的狀態嗎？沒有人願意照顧我們的原住民，我們永遠被你們歧視，永遠被你們看不起，我從小的感覺就是這樣，你們老是趕我們。然後他們居住在那邊的時候，罵他們是貧民區、貧民窟，情何以堪？你們是怎麼對待眞正當地的主人原住民，這是你們應該這樣對待我們的嗎？市長，我們都知道你是人權市長，還有這短短的時間裡面，你可以給我們什麼？你可以給我們什麼答案，你看我們的鄉親都在上面，這幾個字你應該看得很清楚，他們要的不多，他們就是要一個家而已，市長你也一個家而已，這麼難嗎？市長，能不能說明。

許議員崑源：

市長，我剛才在國民黨團也看到這些原住民同胞在那裡抗議，我看有 1、2 個小時的時間，我看高雄市政府沒有一個官員出去接受他們的陳情，現在在議事廳，你可以回答嗎？請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拉瓦克部落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在處理上是站在原住民同理心，都是非常審愼。因爲是原住民的部落、是原住民的族人，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都非常審愼，同時要求原民會能夠站在將心比心的立場做處理。拉瓦克部落，我們認爲這個中間居住的安全最重要，當然拉瓦克部落有一些歷史的因素，不是我現階段能夠處理，但是拉瓦克經過兩次非常嚴重的火災，所以高雄市政府經過跟拉瓦克部落不斷的溝通協調，這些會議記錄等都還在。我們租賃在鳳山五甲台電的宿舍，在這中間是整批，因爲我們了解到原住民希望能夠群體居住在一起，這樣族人之間能夠互相照顧，這個我們都支持。當時我們認爲在鳳山五甲社區台電宿舍，我們的租賃期是 10 年，同時 3 年房租免費，這個部分是市政府提出來對拉瓦克部落的照顧。現在還有一戶拉瓦克族人，他們整個家族不願意搬離，不願意搬離我們也非常理解，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原民會能夠繼續溝通。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知道上面來了多少人嗎？一戶。

陳市長菊：

一個家族。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覺得你的幕僚給你的資料，的確可以讓你足夠在市議會裡面報告給

所有的市民知道。但是所有的原住民朋友跟漢人，居住在拉瓦克的朋友，今天一定要來讓你看一下，爲什麼大家離不開拉瓦克？第一次在娜麓灣三民國宅安置了 8 年，大家又回來了。第二次這一次要安置 10 年，但是沒有人要走，爲什麼？因爲他們怕安置 10 年之後，他們不知道要去哪裡？他們就不知應該要何去何從。住的地方不適合他們居住，然後又只有安置 10 年，但是眼看著拉瓦克整體的文化不受重視，就要被滅掉了，他們心急如焚。一直不斷地想辦法，想要跟高雄市政府溝通，並非如市長所說的。我們到了監察院去陳情，希望監察院能夠對高雄市財政局一道又一道的命令，趕快先停下來讓高雄市政府繼續跟原住民拉瓦克的朋友來溝通。但是到目前爲止我們知道高雄市政府這幾天加緊腳步，趕快要把一些行政程序走完，公文不斷地來，希望在 3 月 20 日之前自行拆除，3 月 20 日之後已經聽到消息了，馬上就要進行拆遷的動作，高雄市政府是這樣子一步一步的咄咄逼人。

我在這邊有一份是曾華德委員對總統府的原住民，民主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的一個提案，就在上個禮拜。這個提案裡頭還提到了要求委員們要到高雄市來看，我相信如果以高雄市政府的這個速度，他們來看到的是一片的平地，已經夷平了。這對所有的族人來說多麼的不公平，不斷地被當沙包一樣丟來丟去。剛剛唐議員認爲原住民的朋友在高雄市不受重視，這種感覺在這裡深深表達無遺，但是我們的市長卻仍然拿著幕僚給他的資料，一字一字逐字的念，卻不了解民間的疾苦。在這裡的民眾希望能夠就地安置的心情，完全沒有感受到，告訴你，兩公約已經違背了，你沒有實際迫切拆遷的必要，只是因爲這個地方要做綠地，卻要他們離開。你說這裡不安全，那就將它整理安全，對高雄市有困難嗎？你覺得這裡容易怎麼樣，你把它弄好，有困難嗎？在這個地方他明明可以好好生存的，高雄市政府竟然爲了綠美化的因素要他們離開，這個就是目前的狀況。

所以大家眞的不來不行，如果大家有看到，年紀眞的都很大了，但是他們是在高雄市都會裡面唯一的原住民部落，他們將來在高雄市的都會區裡可以保留很好的原住民文化跟傳承原住民的語言。爲什麼對這些東西不重視呢？高雄市政府到底要重視什麼？今天來陳情，我很期待，我在這裡的任期裡面，我沒有一張陳情書遞成功過，我很期待市長今天能夠接下拉瓦克的陳情書，讓拉瓦克的居民能夠感受到市長的誠意，讓我們的工務局、財政局、原民會能夠團結起來，爲他們想一條將來可以持續生存的道路。我在這邊拜託所有的市府官員們，拜託大家一定要支持拉瓦克，讓全台灣的人都看到，原來在高雄市也有機會可以不要再有多一次迫遷的事件發生。同時也告訴市長，其實全台灣有非常多在都會地區就地安置的案例，台中市的花東新村、自強新村，新北市的三鶯

部落、溪州部落，基隆八尺門海濱國宅都是例子。拜託高雄市政府，只要你們願意，只要你們多花一點心思，我相信他們可以就地安置保存下來，讓這件事情成爲陳菊市長你去當秘書長之前的一個美談，我也在此拜託。

唐議員惠美：

市長，我想請問，台灣眞正的主人是誰，是不是我們原住民？我想請教市長，台灣眞正的主人是誰？

陳市長菊：

居住在台灣所有的人都是我們的主人。

唐議員惠美：

你是這樣回答的嗎？那什麼叫做原住民？眞正在地的就是我們原住民。

陳市長菊：

原住民是最早居住在台灣的人。

唐議員惠美：

那就對了，所以你要尊重我們，市政府還沒有的時候，我們都已經居住在那邊，你們想要做公園就把我們趕來趕去，隨便一張公文就讓原住民生活不安，這個情何以堪啊？這個對得起我們祖先嗎？這個對得起大家嗎？全台灣都知道這件事情。市長，你漠視我們這些鄉親的人權，你爲什麼不把我們當作高雄的寶貝，讓我們好好的安居，讓我們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和語言歌舞可以留在那個地方，作爲一個特色商圈好好的去做規劃，我相信你一定會積功德的，所有的人會尊敬你、會給你舉大拇指。

陳議員美雅：

市長，原住民的居住正義是蔡英文選前的大旗，希望你能夠貫徹居住正義，不要讓來這邊抗議的原住民朋友孤立無援，不要辜負他們對高雄市政府的期待，希望你們要重視原住民的權益。

許議員慧玉：

市長，昨天你答復國民黨團議員質詢有關空污的議題，你說高雄的空氣不好是因爲境外移入的關係，意思是說這個污染源是外面來的，不是高雄自己製造的。

陳市長菊：

我不是這樣說的。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當了 12 年的市長，你知道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大多數的勞工都是騎機車上班，有一部分開車上班，這些都是移動性的污染源。另外，高雄也有傳統的石化產業，這些都是固定的污染源，但是固定的污染源有分新舊廠，

它污染源的貢獻不一樣。據我了解，有一段時間市長曾經在高雄市博愛路的健身工廠運動，爲什麼你身爲一個市長，高雄都有很多很好的公園和學校，這麼多綠化的地方你不去運動，你要去健身工廠室內運動，是不是你感受到高雄的空氣不好？

市長，今天政府推行一例一休，希望我們的勞工不要過勞、希望能讓他多休息。資方現在不讓勞工加班，因爲加班費太高不划算，所以不讓他加班，勞工賺不到錢至少要顧性命、顧身體。好！勞工找時間去運動了，結果他不敢在戶外運動，因爲根據醫學統計，這幾年來罹患肺腺癌的比例快速上升，主因就是空氣污染太嚴重了。即便環保局推出希望高雄地區的民眾避開空污，去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連續 3 個月鼓勵高雄市民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但是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很多人還是習慣騎機車或開車，所以搭乘的人數情況並不佳。

市長，國民黨團的議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即便外面傳聞你要前進到中央當秘書長，不管這個傳聞是眞是假，但是北部現在通過環評要蓋一座燃煤電廠，燃煤在中國大陸現在已經是慢慢淘汰的傳統產業了，台灣都認爲我們比大陸進步、注重環保的國家，竟然我們還在蓋燃煤廠。所以你去北部還是會呼吸到不好的空氣。市長，這個問題希望就政策面和理性面來有效的解決高雄空氣不好的問題，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 35%的空氣污染是本地造成，包括工廠、車輛和工地等等，我一直要求環保局提出一些對策，我們也要求台電要減少二成以上的燃煤用量，我們也要求污染排放工廠在冬季至少要減少三分之一的排放量。

許議員慧玉：

這些目標都有達到嗎？還沒有達到對不對？

陳市長菊：

我們都要求它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到。

許議員慧玉：

舊的固定的污染源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新的污染源又進來該怎麼辦？

陳市長菊：

如果這些污染是高雄能夠管理的，這個部分我們要嚴加處理，有一些是因爲東北季風或地理地形的因素，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中央環保署一起來努力，空氣的部分有些時候屏東、台南、台中，濁水溪以南都會互相影響。高雄市二行程機車的部分，高雄市能夠管控的我們會盡量來管理。

許議員崑源：

市長，你說一大堆沒有人聽得懂，說什麼65%的空氣污染都是境外移入的，你所說的說不定每一位局處長聽了心裡都在偷笑，我們市長怎麼會這樣？昨天我在這裡向你強調什麼最嚴重？就是那些火力發電廠最嚴重啦！我們自己不做，從頭到尾市政府都沒有具體的做法？靠語言沒有效啦！領袖要會治理一個城市。原住民世世代代在這裡生存六十幾年了，你要綠美化也沒關係，綠美化是爲了改善環境，綠美化難道不能結合原住民的文化嗎？不可以嗎？你要有效安置這些辛苦的人，這樣才對。你就直接把他們趕到別的地方，限定8年、10年，他們不會人心惶惶嗎？他們有門牌號碼也有繳地價稅，表示以前的政府已經有承認了，你不朝有效的方法去做，難道綠美化不能結合原住民的文化嗎？高雄有一個特色這樣不是更好嗎？

許議員慧玉：

市長，如果不小心，今天我們的健康預防都做得很好，結果還是罹患肺癌、肺腺癌等等，今天你沒有辦法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進行有效的污染源控管，導致高雄市民罹患這些相關疾病，那我們有什麼樣的補償措施？你不能做好預防的工作，那事後的補償是什麼呢？請市長回答。

許議員崑源：

等一下一起回答。

陳議員麗娜：

剛才看到許副市長要給市長一些解釋，我在這邊提一下，如果拉瓦克歷史的過往裡頭，這些政府的疏失沒有考量在內，大家都只想要用現階段的法令來處理問題，你大可就這樣解決，所以高雄市會一片亂就是這樣，因爲從來沒有人會想到這些人爲什麼到現在還會留在這裡？40 年到現在已經居住六十幾年了，爲什麼還會在這裡？爲什麼歷代的政府沒有人去思考到他們？到了陳菊市長已經要位居中央高位的人，還是沒有去思考到他們，怎麼會不讓人家心痛呢？

我們要求的只不過一個就地安置，給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在這邊能夠生存。另外，3 月 20 日的拆遷，拜託先暫停一下好嗎？大家每天都難以成眠，已經沒辦法睡覺了，比你們的日子要慘上很多倍。當然你們的日子不慘，大家都急著要升官，好得很呢！但是拜託可憐一下社會最底層的這些人，日子該怎麼過。

所以要拜託這兩件事情，我也請市長回應一下，3 月 20 日之後再重啓一個溝通的道路，讓大家有機會再來跟市政府作溝通。我也提了一個方案，希望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把土地先讓財政局回收回去，但是後續交由原民會來管

理，在這個地方做綠美化，同時也成爲原住民一個在地的據點，符合特貿區的，拜託市長。

唐議員惠美：

要解決這個案子，我覺得對於市長來講是最簡單的事了，你都可以賣 546 筆的土地，拉瓦克部落小小的一塊地，給我們原住民一個小小的生活空間有這麼難嗎？我們的鄉親都在上面抗議，他們要的是結果，他們要知道市長給他們的答案是什麼？我希望市長能給我們的鄉親一個很好的答復，讓他們從今天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拉瓦克的問題，我剛剛有說過，有歷史的因素，有現階段法律的因素，我想溝通的管道隨時都暢通。我們的原民會，包括我們也有請宗教牧師在這中間進行更好的溝通協調，讓拉瓦克有安置的地方。除了在五甲的台電宿舍，有一個家族不願意之外，我們願意跟他們繼續溝通。剛剛議員提到，我們願意繼續就這個部分跟他們溝通…。〔…。〕我不清楚 3 月 20 日執行的部分。3 月 20 日有確定要拆嗎？〔…。〕我要求我們的原民會主委先跟他們再溝通，有溝通以後再行拆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再去溝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我會去溝通，原則上已經安置的就會先拆除。謝謝。〔…。〕已經安置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依法行事，沒有安置的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尊重，已經安置的部分，當然依法拆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時間已經到了。接著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陳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信瑜：

不好意思，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謝謝你們。首先我要提到高雄空氣的問題，很早之前我就已經質詢，也要求過我們要做空氣盒子，包括環保局和研考會都有做這項工作，有放在教育機關和學校裡面的，還有放在其他的監測地方。請環保局和研考會待會報告一下，空氣盒子現在監控的進度以及數量有多少？待

會兒再請你們分頭報告。

第二個部分，我們知道短期間沒有辦法解決空污的問題，所以在遇到空污季開始的時候，我們勢必要讓孩子們，特別是老幼的部分要先躲。我們最希望的是要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立即解決。當然很多的家長覺得應該要先解決空氣的問題，怎麼會把孩子關到室內裡面去呢？但如果在這個情況之下，孩子受到更大的健康上的危險時，我們不得不採取這樣的措施，所以秋冬的戶外活動會禁辦，延到春夏的時間，也沒有再去剝奪讓孩子參加運動會的機會，這一點很多的民眾也不是很清楚，我們並不是取消。當然這是從戶外的空氣談起，但是室內呢？我還記得我們曾經跟一所學校爭取，每一個家長都要自費買空氣清淨機，自費付所有的電費，自費所有相關的維修費用，等到孩子畢業，他們就把機器帶走。可是這所學校非常的頑頇，也不願意執行，甚至還說教育局下了一個命令，因爲會影響 CO_2 的排放，會讓濃度增高，所以就不設清淨機。教育局在做一些奇怪的評估時，卻被這所學校拿來當放大鏡，當作是執行的命令。所以室內空氣品質的這個問題，如果戶外惡劣的時候，室內當然也會惡劣。大家都知道 PM2.5 又不是窗戶關得住的，而且每一個人大概有八成到九成的時間是處於室內環境的，包括在住家或是建築物內，甚至是上班的空間。所以我現在請問幾個單位，請問警察局知不知道環保署有要求要公告室內空氣品質，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要公告一些相關的數字，警察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何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事情我不知道。

陳議員信瑜：

請先坐下。衛生局知不知道這個空品法什麼時候公告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據我了解已經在實施了，逐步分階段在各個醫療院所或其他的場所…。

陳議員信瑜：

你知不知道什麼時候公告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公告時間我沒有記起來，但是已經在實施了。

陳議員信瑜：

你公告的時間沒有記起來，所以你現在還在分階段實施，100 年就公告到現在。

經發局，請問哪一些場所是被列管的場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回答。

陳議員信瑜：

哪一些場所是被列管的場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細節我不知道，但是公共性空間應該是。

陳議員信瑜：

可不可以具體講幾個公共性的空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比方說文教機構，或是醫療機構，或是大眾運輸系統這些都是使用率比較高的地方。

陳議員信瑜：

你講你主管的部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主管的部分是百貨公司。

陳議員信瑜：

百貨公司也包括商場。你知不知道標準是什麼？請工務局來講好了，因爲這個標準跟工務局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信瑜：

有哪些標準？你可不可以舉兩個？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是像 PM2.5 之類的。

陳議員信瑜：

還有呢？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PM10 之類的。

陳議員信瑜：

還有呢？剛剛我不是還有講到嗎？使用清淨機讓家長疑慮會有什麼東西增高？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二氧化碳。

陳議員信瑜：

對，請坐下。

最後請教衛生局，你說你已經開始逐步列管，開始做一些相關的處置和動作，我問你二氧化碳的標準不能超過多少？PM2.5 又不能超過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你已經開始做預備了，所以也請講給大家聽聽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去年在環保局的稽查項目，我們開始對於第一階段的醫院已經做相關的處理了。

陳議員信瑜：

你處理到什麼程度？你做了什麼作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每單位的…。

陳議員信瑜：

我問你二氧化碳不能超過多少 ppm，你是在跟我說哪個問題？我第一個問題是問你不能超過多少的標準。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能超過 1,000 個 ppm。

陳議員信瑜：

PM2.5 要低於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PM2.5 這邊並沒有標準，我沒有看到。

陳議員信瑜：

環保局告訴他一下，好嗎？你待會再跟我講，你具體的作爲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孟裕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PM2.5，那個數值我忘記了。

陳議員信瑜：

是 35。請問一下，你們自己有做檢測的單位請舉手？你們有依規定去測量或進行相關數字公告的，目前有做到這一點的請舉手？統統沒有。不是 100 年就公告要去實施嗎？環保局爲什麼沒有去輔助每一個局處都要實施呢？第二

個，經發局，你們多久去抽查，有沒有定期派人跟環保局一起去測量和管理，包括商場的部分，有沒有？有沒有這些報告及測量的數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現在手上沒有這些資料。

陳議員信瑜：

到底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不清楚，我的同仁沒向我報告，我不知道有沒有。

陳議員信瑜：

民政局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信瑜：

你們有沒有公告這些數字？有沒有派人固定去測量或管理？沒有吧！有還是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

陳議員信瑜：

連你們都沒有做，如何讓一般的民間跟進呢？請坐下。所以這個法是掛在那裡好看的，你們沒有去查，我去查了，你們沒有去測量，我去測量了。這二個多星期以來，我找了機器，走訪了幾個單位，我公布最糟的單位，就是民政局，難怪在那裡上班的員工，每個人昏昏沉沉。

第一個，因爲老舊的設備，其實它的通風狀況不見得很好，你們就要想辦法改善，連公務機關都做不到。民政局最嚴重，包括前鎮、小港二間區公所，全部都超標，這些數字都不能看，教育局也差不多了，教育局鳳山大樓還算是新的建築物，但是幾乎也快要超標了。農業局也一樣超標，你看看！你們不去測，我去測啊！我們幾個合署的辦公大樓，也因爲建築物老舊的關係，所以通風設備不見得很好，但是又要節能、又要關冷氣，在這種情況之下，該怎麼辦？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爲，讓我們的室內空品可以好一點呢？四維大樓也不好，也一樣超過 1,000。鳳山更糟，奇怪！這是新大樓，爲什麼會更糟？還有我們的市總圖、兒福中心也是超標，衛生局也是不惶多讓，還有環保局、教育局、農業局，我只查了幾個大局，前鎮、小港二間區公所全部都超標。我們一直催生

一件事情，這是市長之前也承諾的事情，但也因爲地方的變更之後，可能有一些問題窒礙難行，但我相信一定有辦法。本席爭取少康森林公園，除了 10 公頃的公園以外，還有其他的地，是供台糖去做其他的變更使用，我們可以徵用他們幾棟大樓，買下來也可以，他們在蓋商業大樓的時候，我們把它買下來，或是租賃下來，讓小港區公所整個搬過去。小港區公所的環境眞的非常不好，既然未來少康森林公園會成爲新的小港之肺，也會轉型成爲新的小港都心，我們乾脆把行政區完全轉移過去。所以我建議養工處或工務局，來實現市長對我們這個地區的承諾，因爲如果台糖有蓋辦公大樓的時候，我們沒辦法自己蓋，有沒有辦法用什麼手段跟他們合作，讓他們提供七成、八成給小港區公所，讓小港區包括衛生局、環保局，包括其他相關的業務單位，全部都可以進駐在這裡，也方便民眾洽公。所以這部分請市長再次指示，工務局重新考量這件事情的可行性，因爲小港的問題確實很嚴重。我特別走訪小港幾所學校，我走訪了前鎭國小、仁愛國小、鳳林國小、鳳鳴國小，我告訴你，包括前鎭和仁愛國小，雖然數字看起來好像很好，還不錯、還能接受，但前鎭國小 PM2.5 幾乎到達 30，那時候還是室外空品算好的日子，可是幾乎也達到 30 了。如果小港地區的鳳林國小和鳳鳴國小都是四十幾，PM2.5 一直都在四十幾，那還是在室外的監測過程當中，還沒有看到拉警報的數字，可是這二所國小的孩子，每天長期生活在 PM2.5 這麼高的指數下。所以我請問一下，如果小港不趕快遷村，這些孩子只要一天在這個地方，不論老幼都受到很大的生命危險。

再來我們講到 WHO，剛剛有講到氣喘，因爲空氣污染死於氣喘的，每一年高達 10 萬人，當然不是只有台灣或高雄有這個問題，全球有超過 10 萬人，其中 35％是兒童。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我講的是室內空氣污染，因爲兒童不會在室內也戴著口罩，大人戴得住，孩子也戴不住啊！並且孩子的呼吸量的比例，會比成年人高達 50％，等於多成年人 50％以上的呼吸量，所以孩子比成年人多 80％的人會逗留在室內。因爲他們到學校，80％的時間都會留在教室上課，所以我們不能輕忽這個問題，現在各局處通通都沒有做，要怎麼去要求呢？我們希望學校單位第一個先做所有室內空氣品質的監測，特別是國小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優先來做。還有未來要發展的長照，這些地方有沒有在做？未來要求的時候，要不要讓這些設施及設備一應俱足。

第二個，你們要去定期檢查，請環保局定期去做檢查，以後我三個月會要求一次，看一下檢查的結果，或者半年一次，請環保局半年提供一次給我。未來也希望全面更新環保局室內空品的網頁，因爲這個網頁從 106 年 5 月 20 日開始，就已經死在那裡的「殭屍網頁、蚊子網頁」。

最後一個部分，全面增設兒童、托幼、托老空間的空氣清淨機，台中有 11

所學校由台電買單安裝了，桃園幼兒園每一間補助 2 萬元。

最後，我提醒登革熱的問題，登革熱每一次的爆發期，都是在四年一次的選舉年，因爲那時候可能疏於防範，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提醒市長以及我們的團隊，因爲市長曾經說過，登革熱不要政治化，可是眞的湊巧爆發期都在選舉的這一年，我們要找出原因，而且現在突破三級警戒的里次，已經達到 5.85%，我們要在每一個里、每一個月都追蹤，不是只有選擇性的里跳來跳去，這樣沒辦法長期追蹤，所以我們提醒登革熱小組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特別提到少康營區，當時高雄市政府和台糖用公辦土地重劃，所有的抵費地回饋，我們爭取到 10 公頃的少康公園用地，現在是不是還有空間？把小港區公所整個遷移到森林公園旁邊，這個我必須再跟地政局討論，我也覺得小港區公所不夠理想。這個部分也希望民政局可以再來看看，有沒有可能來跟地政單位、財政局，在少康的森林公園附近，有沒有一個適合市政府的土地，未來有沒有可能小港區公所能夠重新蓋，我覺得那個地方確實不夠理想，這個我們願意繼續努力。我想空氣清淨機，這個部分未來在小港地區的回饋金，將來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使用，我們可以跟小港區公所，包括回饋金的使用上，能夠給市民更好、更新鮮的空氣，當然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另外我覺得登革熱的疫情在二、三年前，大概曾經有的病例達到一萬九千多例。這些年來高雄市政府的登革熱小組做了很多的防範，也非常感謝各區，不管是區長所領導的，包括社區里長，大家站在第一線都共同防治登革熱的工作。我們有一個 Line 的群組，我大概每天都可以看到各區區公所每天領導的登革熱的工作。包括境外，在機場有一個嚴格的把關，如果你有登革熱發燒，基本上進不來，就在那個地方篩選，然後立即送到醫院，所以就不會回到社區再感染。所以目前登革熱因爲境外感染的部分，大概是 7 例、8 例，我們本土的登革熱到目前爲止是 3 例，所以從一萬九千多例能夠降到這樣，這個部分是做了很多的努力。也提醒四年一次登革熱疫情是不是會達到一個流行期，我也要求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的小組，是要非常注意，大家一起努力來防範登革熱，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陳議員你的機器也拿來議會量一量、測一測，謝謝。接著請陳麗娜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有感覺好像是最後一次在這邊質詢市長，所以我也期待可以在這個時候把一些問題釐清，也請市長做一些承諾。將來誰來接市長的位置，這樣放眼望過去，還沒看過事務官可以接的，所以叫楊市長好像可能性也不太大，史市長感覺不太好聽，可能許市長比較有可能。所以不論是怎麼樣的狀態，我希望陳菊市長將來不論在什麼高度上面，都能繼續來幫高雄市。在這邊我要先提的，其實在高雄市也許在市長的回應裡頭，我知道常常都是四平八穩的，但是有沒有讓你覺得哪一些事情，到現在對你來講還是陰影的。我不知道對你是不是？我幫你整理一下，如果是，我也希望市長能幫我們找出一些方式，然後在你上台北當秘書長之前，有機會讓高雄市也知道你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讓我們去面對它、解決它，然後放下它。

我第一個要提的就是，這個問題實在提太久了，大家都知道高雄市就是負債這麼多，雖然市長一直講要想想看前面到底有多少債務的累積，有，前面眞的有債務的累積 1,160 億。是從王玉雲、蘇南成、吳敦義、謝長廷 4 位市長，30 年的任期，差不多有這麼多。如果我們用每一年年平均舉債數來算的話，我們可以看得到陳菊市長是吳敦義的 30 倍，是謝長廷的 1.5 倍，每一年的年均舉債，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縣市合併有很多地方需要做建設，這個我想很多的市民朋友都可以理解，但是留下了這麼多的債務之後，後面的市長要承接，其實是非常大的壓力了。說沒事還可以，高雄市政府還可以撐得住，那是現在的階段點。但是對於任何一個要承接市長職務的人來講，都是一個沈重的負荷，連台北都感受到了，高雄不可能沒有感受到。所以在這邊也不希望高雄市的市長去當秘書長的時候，揹著一個舉債王的名稱去中央做事情。

所以如果有機會，我在這邊建議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知道目前這麼龐大二千多億的舉債金額，每一年統籌分配稅款下來的時候，有二十多億是利息錢。所以它就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利息的部分二十幾億，做小孩子的照顧，學校、做長照、做社會福利，20 億太好用了。有沒有辦法跟中央央行談一個零利息、零利率，讓高雄市有喘息的機會。這個對我們來講太重要了，以現在整體的狀況來看，希望市長能夠幫我們做這件事。另外一個舉債空間也快到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來調一下，舉債空間再往上調，這樣子讓高雄市準備接任的市長有繼續發揮的空間。市長，請你先回答一下，針對這兩點的建議，如果有機會去中央的話，有沒有可能幫高雄市做這兩件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假設性這樣就不好，但是高雄舉債的問題從過去到現在。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有能力的話，這兩件事要不要做？

陳市長菊：

當然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我上任以來就針對勞健保的部分，要求中央當時再給 124 億。

陳議員麗娜：

我提的內容是有關於利息跟舉債空間。

陳市長菊：

利息的部分我覺得可以來研究，跟中央政府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將來在我們的部分，有沒有統籌分配款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指的是利息的部分。

陳市長菊：

我分成兩個部分來答復。

陳議員麗娜：

你就按照我問的答就可以。

陳市長菊：

不能這樣，哪有這麼單一，利率的部分當然就跟中央銀行在這個部分來努力，如果他們能夠來協助，那當然是最好。未來能不能夠再有舉債空間，現在我們的舉債空間還剩下六百多億，這個部分將來高雄市，我想這也不是高雄市的問題，是全台灣各縣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這個有機會討論到嗎？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來討論。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當然你說假設性的問題，你沒有辦法做一個比較具體，但是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我們也很期待你如果有機會去當秘書長的時候，讓我們看到高雄市因爲你高升職務，能夠有更多嘉惠高雄這個地方。第二個財劃法，剛剛你也稍微提了一下，我想這是你心目中一個很大的痛，縣市合併的時候常常聽你在講，財稅正義的部分對高雄來講非常不公平。如果跟台北比，常常這樣比較的時候，常常覺得對高雄這個城市來講太不公平了。所以沒辦法，只好每一年都必須要借那麼多錢出來做建設，高雄市民也都接受了，都接受了市長這樣的說法。所以這件事情是無比的重要，趁著現在民進黨全面執政的狀況底

下，財稅劃分法有沒有可能在市長如果有機會高升的時候，趕快來推動這個問題。不然什麼時候可以碰到好時機，有這麼多民進黨的立委、有民進黨的總統，然後整個團隊又有市長去做秘書長的時候，這個時候如果有機會，市長，你要來推這一件事情嗎？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團隊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一直很有意見，高雄市比台北市多了9.4萬的人口，整個面積多了11倍，但是每年的統籌分配款比台北市少了120億，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所有高雄的立法委員大家一起努力，希望財政的正義、南北的平衡大家要努力，這個部分我們在行政院院會一再的表達高雄的立場。

陳議員麗娜：

市長，這是你現在當市長的高度我可以理解，但是我期待你有機會去當秘書長的時候，一定要全力來促成這件事情，我相信高雄人都會感謝你，其實我很期待你去當秘書長，因爲有太多的事在高雄市沒辦法推動的部分，以前在高雄市不斷的提，終於可以親自上場把這些事情一一的實踐了，我把這些事情一一釐清，希望市長可以來做。

我嫁來高雄，當然市長比我還早到高雄經營，我相信你來高雄的時候看到的和現在的確不一樣，市容不一樣、經濟狀況不一樣、很多的情形都不一樣，但是空氣也變不一樣了。以我剛嫁過來的情形，我覺得高雄市，以前是PM10很嚴重，後來大家說PM2.5傷害身體更嚴重，後來有一陣子變好了，我也不知道爲什麼？但是陸陸續續這一陣子又變不好了，你可以看到一個城市出了問題，重工業的部分突然間變好，後來又變不好。我可以感受得到，現在高雄市被認爲是一個每天都在紫爆的區域，其實全台灣都這樣認定了。你說它是一個海洋首都、說它是人權首都、說它是什麼樣的首都都好，但是我們不希望它是空污的首都。

市長聽我講過很多環保的議題，我要重申中鋼、台電、台塑等有燃煤的部分都是很嚴重的污染，PM2.5紫爆是所有空氣污染很重要的來源。我們說非核家園，什麼時候高雄市也可以有非煤家園？現在台電機電組換成燃煤，拜託，如果你一定要追求綠能，至少你要用天然氣啊！用什麼煤氣呢？我們有沒有可能將我們的燃煤廠全部除役？然後讓高雄市眞正有決心去做，不論你認爲空污是從哪裡來的，我們要有動作，高雄市裡面從移動污染源到固定污染源，可以做的都去做，有一個宣示性的作用。市長，你敢說嗎？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剛才提到中鋼、台電、中油等，他們這些燃煤大量污染的工廠，在冬季的時候高雄市政府規定、要求他們要減少三分之一的排放量。未來整個高雄地區，包括全台灣能不能有一個非煤的家園，所有這些生煤燃料廠都能夠除役，這是一個目標，高雄市作一個重工業的城市，這個目標我們一定要去努力，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我期待在中央的高度可以支持高雄這樣做，也期待下一屆的市長可以繼續朝這個目標前進，如果大家要空氣好，燃煤一定是一個很重要污染源。

接下來是有關大林蒲遷村，這是大林蒲遷村網頁的首頁，目前是空的，大林蒲的居民覺得現在是不是停滯、是不是不做了？這件事情市長也認爲是高雄市的五大工程之一，而且才剛剛開啓。我希望市長有機會去當秘書長的時候，一定要大力協助大林蒲的居民能夠順利、快速的來遷村，我再次提醒市長，這個部分務必要幫忙。

接下來是關於氣爆，氣爆的部分現在國賠在法院的認定也已經出來了，很清楚可以知道法院認定石化業者沒遷管或者維護失當都不是氣爆的主因，氣爆是因爲當年箱涵管線施工便宜行事導致管線破損所造成的。市長，32 人死亡、321 人受傷，這個不是全台灣關注的焦點，也不是全高雄市關注的焦點，應該是氣爆區內所有受災人關心的焦點，是市長有沒有給一個道歉？不論是不是在你任內施工，終究的原因法院已經證明了，是不是應該要給一個道歉？

最後一個，黃俊英老師和我在同一輛車裡面，他拿出 2 條玉米問我說，麗娜，你吃了沒有？當時已經過中午了，黃俊英老師只啃一條玉米就繼續後面的行程，他是什麼樣的人我相信市長也很清楚。整個過程裡面我印象很深刻的是，當外縣市有其他助選的議員講了一句對市長不敬的話，黃俊英老師就帶著一束花到你的競選總部去道歉，很多國民黨的人並不支持這件事，但是他排除眾議到你的競選總部去道歉，我覺得黃俊英老師委屈了。

這麼多年來也許你在高雄市的市長歷程要畫下一個句點，我希望有一句道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難得看到陳議員這麼感性，第一個，黃俊英老師是我尊敬的老師，他是一個

君子，走路工不是黃俊英老師的錯，但是有沒有走路工這件事實？背後政黨有沒有買票？法院的判決都出來了，我認爲和黃俊英老師的競爭對我來講是一個壓力，他是我尊敬的好朋友也是我的老師，今天黃俊英老師在天上他了解，我不認爲走路工是黃俊英老師的作爲，背後有沒有人替他做這件事，應該由他背後這個部分來承擔，所以我對黃俊英老師的尊敬、敬意從過去到現在都一樣。

有關於所有氣爆的事件，我不只在議會，不只在任何地方，我認爲在高雄市在我任內發生這麼大、這麼嚴重的氣爆，我一再跟市民表達內心的痛苦和歉意，但是再多的歉意都沒有辦法挽回這 32 條人命，這是我心裡永遠的壓力和負擔。就在那個階段，我的弟弟過世，我認爲家事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也去面對石化氣爆，這些對我來講，對整個市府團隊來講，這是一件多麼嚴重的事。今天對於高雄市民，我們一再的表達，如果高雄不安全，再多的發展都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把高雄的安全列爲執政最重要的一件事。我一生最大的遺憾是我今天擔任高雄市長，石化氣爆在我任內發生，今天我面對 32 個因爲石化氣爆死亡的無辜市民，在這裡有說不出的難過以及對於家屬的抱歉。但是法律的責任就等待司法的結果，這個部分我們從來不逃避，我們願意去面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當年代表競選總部收黃俊英老師那一束花的人就是我，我對於當天他的風範非常的敬佩，不過他只說他是來致意的。謝謝。休息 5 分鐘。

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李喬如議員質詢結束就休息，請議員開始，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在我爲地方質詢之前，從昨天到今天，我也聽了很多議事廳同仁的一些質詢內容，但是我要說給高雄市民聽，我相信理性的高雄市民會理解。如果要用高雄市和台北市比是不公平的，這個不公平是誰造成的？是國民黨執政時代的政策造成的，如果當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不將高雄市列入爲工業城，今天民進黨執政的列位市長，從謝長廷開始到陳菊，或許未來的陳其邁，就不用付出那麼多的資源來建設高雄。所以我要說，不能用一個數字來批判這位首長做得好或不好，這是不公平、也不合理，因爲如果說不負債或借貸，我舉例，從吳敦義之前的國民黨執政，請大家去調閱歷史，高雄市有什麼建設？沒有百年建設，沒有爲高雄市百年的規劃，一點建設都沒，也沒在做事，只有付薪水而已，讓高雄市一直長期跟不上台北的進度，高雄市爲何會輸台北 30 年？但是，請高雄市民打電話去問台北市的朋友，打給北部的親朋好友，請他們憑良心說，現在他們看到的高雄市長什麼樣子？連我的朋友，之前都投票給國民黨的，來到高雄都跟我說，眞的民進黨有在做事，高雄市改變了、高雄市漂亮了，所以

我必須在這裡講，我們不是要一直負債，是因爲必須建設，因爲從歷屆謝長廷一直到陳菊，必須改變高雄市的命運，我們要轉型、我們要百年的重大建設、我們要給下一代交代，讓高雄市跳躍式的進步，高雄市階段性做到了，所以不能用數字遮蓋、抹煞歷屆市長謝長廷和陳菊的貢獻。包括了當時的捷運，在議事廳的時候，多大的爭吵啊！但是看不到結果，大家劈頭就罵，但是現在看，捷運成功了，包括捷運沒有完成的後半段任務，也是陳菊市長要來銜接承擔，所以我說，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是階段性任務的市長，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謝長廷的任務完成，還沒完成的重大建設，陳菊接續，因爲重大建設不可以停頓，因爲重大建設不可以無縫接軌的事情產生，讓它不能延續，這是會傷害高雄市，所以這一點我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高雄市包括輕軌，我知道輕軌在未來一年，我們要承擔很大的壓力，因爲交通的黑暗期，尤其建設就有黑暗期，我們承擔非常大的壓力，但是可能在 5 年、10 年之後，才會發現陳菊任內的輕軌，眞的對高雄市的交通、環保改善很多，包括這次的空污，捷運扮演的角色。所以我認爲要檢討歷屆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如何造成今天高雄市的命運，讓我們負上這麼大的代價。改變高雄市的命運，我們要挑戰台北，今天付出這麼大的代價，都是國民黨早期沒有概念，沒有完成的百年建設，沒有爲下一代好好規劃，才會讓民進黨接續執政之後，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但是我們的付出，全台灣人民看得見高雄市的轉變，這是事實，所以在這一點我必須讓高雄市民了解，因爲我認爲一直批判陳菊是不公平的，我不敢舉手表示他是100%的 100 分，全世界沒有一個執政的政府是 100 分的，因爲當你在做建設的時候，你會得罪少部分的人，那些少部分的人自然會產生不滿，所以沒有百分之百的政府。但是我認爲用這個數字去否定謝長廷，否定陳菊市長的施政爲高雄帶來的改變，我覺得對陳菊、謝長廷都不公平，所以我特別在這裡要說明，爲前任的謝市長和現任陳菊市長說一句公道話，因爲我曾經當過在野議員，那位市長沒做什麼事，當然不會負債，公務人員吃飽了就等領薪水，如果公務人員只會領薪水，那還需要什麼政府。但是我也肯定，未來是不是跟中央討論好，將來的財政要怎麼去處理？大概我們最龐大的重大建設，一個進行完了、一個還在進行，但是未來的市長也是要銜接，未來的輕軌要多軌道，台北市有這麼多條捷運，高雄市只有交叉的二條，要如何接駁捷運發揮到最高點，這不是中央不公平嗎？爲何台北市補助做這麼多條捷運，高雄市只有這二條而已，我們也是院轄市啊！難道高雄市沒有感受到這個不公平，就是造成高雄市落後，高雄市非常難以施政的現象嗎？但是陳菊市長已經突破了，這一點我必須要向高雄市民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接下來，我要講一句公道話，鼓山區好幾十年來都淹大水，台泥開發山之後

就淹大水，國民黨執政多久了，執政這麼久，無法處理淹水問題，等到陳菊市長在前年的時候，把工程帶進台泥開發的一個場域，而且土地是溝通來的，沒付錢買，陳菊市長去跟台泥談判，請他釋放土地，讓我們興建一個滯洪池，這個滯洪池有多漂亮，你知道嗎？眞的非常漂亮，防洪的功能也做得非常好，未來 50 年，鼓山和內惟不用擔心淹大水，這是鼓山區、內惟市民感受到的，也給市長非常強烈的感謝，因爲這是有史以來，沒有一位市長做得到，國民黨執政這麼久，放著淹水這麼久，爲何會淹水？台泥是怎麼來的，台泥是從國民黨時代讓他進來的，不然現在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呢？所以我認爲，在問政的時候，我是非常不喜歡分黨派的，我是在講眞相、在講事實，我們也在追究這個過程，今天爲什麼這樣？因爲前面怎麼樣，所以不能因爲前面的人沒執政了，就落跑放著不負責任，如果以前執政的人，都認爲是他家的事，跟我沒關係，現在就變成是執政者的事情，你不知道一個政策會改變一個城市的命運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嗎？台泥會來到鼓山，死了多少人，都是肺癌，都是國民黨當時執政，讓台泥有開發權，而且那時候鹽埕區還是重傷區，這個不用負責任嗎？埋在底下的還要負責任。我告訴大家，所以今天我們付上這麼大的代價，所以這一點我覺得應該給陳菊掌聲，敢去跟人家談判，要回土地，還鼓山區一個公道。另外這個不用答復，主辦單位看是哪一位，因爲我有微服出巡，我有騎機車進去，照理來講摩托車是不可以進去。我希望我質詢的這個議題，哪個主辦單位，會後要標示出口清楚，哪個可以進去、哪個不可以進去，這個要標示，目前還沒有，非常漂亮，唯一的瑕疵點就是在這裡。

接下來市長可能也知道，鹽埕區大仁路與新興路口坍塌，那天假日我看到你們市府團隊大家穿著運動褲、步鞋都衝過來。我到的時候他們都到了，因爲我們從旗津趕來也滿久的。市政府在最短的時間內，工務部門到了現場立即處理，把風險危險未來可能造成的傷害降到零。那部車非常幸運，他買樂透一定會中獎，他剛好開過，就剩一半這樣，結果這個坍塌的地方是大水溝。這個大水溝我看大概有 30 年了，30 年前就覆蓋了，覆蓋的工程我是質疑，我要求政府的主要單位一定要去了解，它這樣的技術我是不認同的。所以今天會塌下來，除了它的地質是鹽化之外，因爲鹽埕埔是海砂地鹽分很大，所以它有可能是液化，也有可能是因爲 30 年前在做覆蓋大溝的工程上，施工技術不是符合土木技術的規則。所以在這一點我除了給市政府的團隊讚賞之外，在那一天你們的效率積極，馬上派工去做搶修這樣的效率我給予肯定。但是未來我希望市政府相關單位，市長也能夠指示交代，所有在高雄市大溝覆蓋的要做健檢。包括鼓山區的建榮路也是大溝覆蓋，我要求水利局相關單位也去做健檢，這一點也希望市政府在我質詢會後，能夠積極的做一些處理。

最後我可能要請范局長幫幫忙，政策眞的很重要，我當時爲了美術館的中山國小，帶著鋼盔，眞的一路挨打，打到最後感謝陳菊市長，市長你用 4 億將國小蓋起來，讓年輕人的小孩可以在那邊讀書，不用人住在這邊還要跑到很遠的地方讀書。所以謝謝市長當年非常果斷的立即處理。但是當時那個時候，本席也有提議到那個地方可能有點小，是不是把這一片天東一路可以重新規劃整合一下。我被打得要死，被罵得要死，都沒有人救我，但是現在證明李喬如當時提出是對的。爲什麼?市長，現在美術館國小招生 293 還是 298，你知道今年買房子要讀書的有三百多個，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只能跟局長講這一次加減可不可以再增班?想辦法去考量一下。沒有辦法嘛！當然他買房子了又不能讀，這眞的是很頭痛。如果當時相信李喬如，不要因爲政黨的一些因素，然後選舉的因素切入，搞到今天面積不夠，所以我說，那時候反對的我覺得應該要向美術館的社區公民道歉。現在不管已經成爲事實了，眼前很急，我都不知道怎麼辦。局長，可不可以，我在這裡爭取，建議爲美術館中山國小增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首先要謝謝李喬如議員長久以來，爲這個地區設一個新學校所做的努力。今年確實招生上，因爲 107 是龍年入學，所以學生增加了四千六百多人。所以不只是美術館的中山國小，其實鄰近的學校都會有類似的問題，特別是總量管制學校。我們先讓總量管制的學校做了一次登記，接下來看鄰近學校登記的人數，最後會有一個通盤的方案，也許會走向班級人數增加一點，滿足社區一定的需求。但是到明年以後人數又下降，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看長期的趨勢，我們會盡量來解決。〔…。〕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一下，謝謝。

陳市長菊：

謝謝李喬如議員對我們很多市政的支持，我想鼓山滯洪池這個過程有很多的艱難。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過程中，展現高雄市政府的立場跟解決鼓山水患的決心，參與談判除了市府相關…，包括當時的副市長劉世芳，他這個部分參與很重要的談判。高雄市政府很清楚我們的立場，如果我們提出來這些治水、滯洪池的方案，沒有辦法得到台泥的支持。今天在都市計畫上，高雄市政府不惜一片都劃爲公園用地，我會覺得我們展現維護高雄市民的權利，鼓山安全的決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剛剛看到滯洪池，我非常謝謝水利局的團隊，他們在鼓山滯洪池的用心，包括工法，都是一個非常生態的工法。我記得鼓山滯洪池落

成，蔡英文總統也到現場，我們當時給水利局長所領導的團隊，大家都想給他一個很大的掌聲。我覺得市府的團隊，相關的團隊做得非常好，我想這麼盡心優質的團隊，我覺得能夠跟這些團隊一起爲高雄努力，我們覺得非常光采，走路有風。所以我相信鼓山滯洪池現階段，當然有若干的樹木還沒有長成，我相信不用 2、3 年之後，鼓山滯洪池包括在柴山旁邊，那就是高雄最優質，未來居住最好的地點。我也相信前人種樹，當然就讓後人乘涼，我們也希望高雄優質的傳統，在未來新的市長能夠繼續延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就質詢到這裡，下午的議程 3 點開始，謝謝。（敲槌）散會。

繼續開會，請下午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邱俊憲議員，質詢時間 15 鐘。

邱議員俊憲：

從昨天到今天其實大家對於很多市政議題都非常踴躍的質詢，在市長最後一年的任期裡，很多的建設市民是有感也看得到，如同今天早上最後一位李喬如議員的質詢，我們不能只單純的看某一個數字，就來評斷這個團隊，對於高雄留下來的是什麼東西；我相信，花了那麼多的預算，留下來的應該是資產，而不是負擔。過去這麼多年來，其它政黨執政時，不做的事情，我們在這 12 年中，一一的把他完成了，我相信市民會有所公斷。最近民進黨市議員也開始在初選了，我相信市長、市府團隊及議長，現在議長也要面對初選壓力，也是堅守崗位，做好當下應該做的事情，我想市民會對市府團隊有很正面的評價。

有一些議題利用施政報告及總質詢的時間，在上個會期有和衛生局長及社會局長探究，有關補貼長輩及兒童新增的疫苗，包括肺炎鏈球菌及嬰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現在高雄市是 75 歲以上的老人可以免費施打疫苗，我們期待可以向下延伸到 65 歲。上個會期市長也在總質詢提到，請局處去研擬，最後會利用一點時間，請衛生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目前市府研擬的狀況爲何？因爲其實現在公共衛生的領域裡，其實是鼓勵 65 歲以上的長輩，在施打流感疫苗時，同時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一邊打一支保護加強，我們都知道，長輩的併發症中，肺炎是很嚴重的。嬰兒的口服輪狀病毒也是新生兒腹瀉、住院最主要的原因之一，這支疫苗問世了十幾年，他的效果在醫學界上是被肯定的。期待我們可以試行部份社會經濟弱勢的家庭，來試行看看，幫助他們讓小朋友免於疾病的痛苦，我相信這部分衛生局有一定的評估，最後再請衛生局長回應。

從我開始選舉到上任，我每一個會期幾乎都會和地政局長、工務局、副市長，甚至也在市長總質詢時，和市長探究過這個問題，這是從民國 78 年一直留到現在的問題，鳥松、夢裡在青年活動中心後方的文大用地，其實地政局在這 1、2 年也一直想開發旁邊的 74 期，那個地方是一個生活品質非常好的地方，可

是因爲一些補償及補貼的問題…。其實文大用地在都市計畫變更後，他有一大部分的土地被劃爲公園用地，在趙建喬秘書長還沒當秘書長前，在新春團拜時，我有向秘書長拜託，如果這一塊已經是公園用地了，前瞻計畫已經將澄清湖和金獅湖打造爲雙湖公園了，如果我們可以用一點預算取得這一塊土地，用比較簡單的方式，把他恢復成原本的森林原貌，讓市民朋友可以使用。當時還是工務局長的趙建喬秘書長，其實也向地政局長說，如果可以我們一起來努力看看。這個部分一直卡在之前的補償條件問題上，我花了非常多時間和地政局長及許立明副市長報告過，我們是否可以用比當時候再好一點的條件？當然我們無法百分之百的滿足他們的要求，可是我們在合於法律規範的前提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最後這一年，啓動 30 年來都無法解決的問題？這 30 年來，那個地方明明是高雄市政府的公有地，但高雄市民卻無法去做任何的使用及接觸，我之前有簡單向許副市長報告這件事，待會請許副市長回答，我們是否可以責成副秘書長或秘書長，邀集工務局、地政局及法制局來研擬一下，我們是否可以在最後這一段時間，有機會來處理這塊土地。把金獅湖、澄清湖這個雙湖公園的最後一塊拼圖整理起來，因爲旁邊那一塊青年活動中心，行政院也要把他變成原住民博物館的預定地，那個地方就位在鳥松的夢裡，他已經是公園用地了，我們是否有機會在最短的時間內把他整理出來，變成鳥松夢裡森林公園？這不只是鳥松的事情，也是全體高雄市民可以去使用，環境也非常好的地方。

八卦里是仁武最大的里，這裡有一個八卦滯洪池及北屋滯洪池，過去這裡是一個非常髒亂，甚至有很多垃圾埋在地下，謝謝市長、謝謝地政局及水利局開發滯洪池並重劃，所以現在這裡已經變得非常漂亮，也有非常多的市民朋友在傍晚時會去那裡運動。這個地方是愛河的最上游，愛河整治的最後一段路就在這裡，我很感恩市府團隊，從謝長廷前市長到現在，我們花了非常多的資源及力氣去做愛河的整治，現在最後一段路就在這裡。市長之前也曾到那裡視察、會勘好幾次，對於愛河的最後這一段，等一下請陳市長向大家說明，在最後這一年內，是否有機會可以把愛河的源頭整理起來？將流經高雄市非常多行政區的愛河，能獲得完整的整治；旁邊有一塊文小 4 用地，市長之前去的時候，也有看到旁邊那塊很大的空地，現在仁武的八卦里，已經是仁武地區人口數最多的里，也是全高雄市前 30 名大的里，可是並沒有一個適合可以供老人家或小朋友，甚至是社區使用的複合性的公共建築物，其他議員也曾關心過，我要請社會局和民政局來評估看看。我們並不是要蓋里活動中心而已，我們是要可以給小朋友和老人家一起使用的空間。這塊 2.4 公頃的文小 4 用地就放在那邊，教育局要把他用來蓋學校，但是以現在人口的發展，就算再 10 年，還是放在那裡。市府現在手頭已經掌握、已經徵收，可以使用的公共設施用地，該如何

做更有效的處理？我和都發局怡德局長也曾經討論非常多次，該如何在合於法規並在一定比例下，這棟建築物不用很大，也不用很豪華，可是他能提供在地民眾多功能的使用。所以愛河的源頭，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最後一年，請市長啓動最後一段，把他整治完成？對於一個人口發展不斷在增加人口數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不是用里活動中心的概念來看待，而是一個可以給小朋友和老人家使用的複合性的建築物。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捷運黃線，在上個會期一直和吳義隆局長及許副市長講，捷運黃線機廠的預定地，在鳥松的神農路及水管路，在往前一點就是仁美都市計畫區，旁邊是鳥松第三公墓，民政局長也知道，這個地方限制土葬非常多年了。高雄這十幾年來，完成了非常多的墓地環境改善，包括覆鼎金，這個地方其實離居民的生活圈是非常近的，雖然很困難，但是我還是要提出這樣的請求及呼籲，捷運黃線的鳥松機廠，是否有機會再去評估，是否可以利用現有的地區去做處理，當然預算會增加，可是如果不在這裡提出這樣的呼籲及請求，仁美地區、坌埔及華美那裡，捷運要延伸到那裡，我想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如果在還沒開始蓋之前就來爭取到，就像捷運紅線，從岡山南站要延伸到岡山火車站這一段路，我們就要走十幾年了。這邊人口也是非常密集，而且這邊的都市計畫，其實是需要依靠這麼大的經建計畫通過之後，一起來做都市計畫變更檢討，這個地方的發展才有機會。那個地方是非常傳統的部落，相信民政局長也常常在這個地方出入，那邊的巷弄，我們實在無法想像現在的直轄市，離市區這麼近的地方，還有這樣的部落。沒辦法，因爲它的都市計畫跟不上時代的變化，需要非常多的預算才有辦法完成。所以在這裡我要呼籲捷運局，眞的要審愼評估，希望能夠把地方期待的需求，在計畫核定之前，就盡量的把它胃納進來，做一次全部把它包含進去，我們現在還在爭取。局長，我們也一起努力過，從南岡山要到岡山站，那是很辛苦的過程，包括現在非常多的建設，我們要去爭取更多的預算，像輕軌車輛，當初計劃的時候，只給我們 7 台車，現在車輛不夠了，我們要去向中央要錢，中央還是不給啊！所以要怎麼樣一次計劃，儘可能全部的把它胃納進來，我期待捷運局可以繼續努力。

最後一個，其實我們念茲在茲高雄的產業要翻轉，我們需要新的空間胃納新的產業，和周遭一些比較良好的企業進來仁武產業園區。經發局長，我們一起在仁武區公所，面對地方民意的挑戰過，不管是里長也好，本來要質疑你的，但是卻變成在質疑我。可是我認爲沒有新的空間去胃納新的、好的、低污染、高經濟價值、高就業機會的產業，怎麼樣去把那些高污染的汰除掉，那是不可能的。可是在 3 月 5 日環評初審，我看到環團的一些意見，我比較遺憾，我在這裡很坦白的跟經發局長說，那一天地方說明會，其實那一些環團的代表，也

表達了類似相同的意見，可是在環評會初審的時候，他們還是一樣表達這樣的疑慮。可是我們的公部門，卻沒有辦法準備很有力的說法去說服他們，說我們這麼做是可以的，包括怎麼胃納附近的違法工廠，它帶進來的產業是不是可以取代其他比較高污染的產業，它的廢水是不是可以變得更少等等。局長，我相信這是非常專業的問題，你也很專業，我們都願意一起來面對這些問題，可是我期待在環評的過程裡面，市長的施政報告講得很清楚，這件事情希望在今年能夠完成報編。但是環評沒有通過，報編是不可能的，環評要如何通過呢？我們只好做更多更完整的準備，我相信這個我們應該是辦得到的。所以我期待經發局長一起來努力，雖然地方上的意見有一些壓力，我們一起來承擔，那一天我的態度也很清楚，我很勇敢的站在一堆里長面前，替大家擋子彈，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要去做的工作。

以上這幾個部分，我今天用很粗略很短的時間和各位首長來做這樣的探討，下星期的議程就是部門質詢，我會更細的和大家討論。請衛生局長說明疫苗的部分，現在局裡面的評估到底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請局長向大家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疫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自從上次會期邱議員對於疫苗關心之後，我們有做很多的評估，今年的年初有做一個比較大的變化，就是今年底的流感疫苗，從三價變四價；另外衛福部通過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這個就增加了相當多的費用。但是我們還是做了相關的評估，肺炎鏈球菌是目前大概佔所有肺炎住院感染的三成，其中佔所有肺炎死亡率，大概佔 10%，那是社區型感染裡面常見的，抗藥性也很強；另外輪狀病毒造成小孩腹瀉是最常見的，還有最近 10 年來，比較常見的就是諾羅病毒，這些部分我們大概做一些評估。肺炎鏈球菌如果是 65 歲到 75 歲施打率和疫苗的補助，還有輪狀病毒疫苗對於嬰幼兒弱勢家庭的補助，我們都做一些評估，因爲增加前面兩者新的疫苗的話，地方補助款會增加 3,000 多萬。後面這部分就有點排擠，不過我們還是有一些討論，還在做最後的評估，最後會簽報市政府決定。我想這兩個疫苗，對於高雄市民的照顧是非常重要的疫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我很簡單的來講，其實有一些感慨，就是過去到現在很多土地處理的問題，事實上有很多歷史性的因素，包含拉瓦克部落都一樣，我想市政府處理原則都是相同的，我們希望能夠在法律最寬鬆、最可以容許的範圍之內，對於土地的

相關徵收和補償能夠做到最大的範圍。所以我也希望地政局能夠朝這個方向前進，這個是土地徵用和補償的部分；另外，我們也非常贊同這樣的想法，它的北邊未來就是原住民博物館的預定地，我們希望搭配原住民博物館和烏松夢裡森林公園，我們在另外一部分的補償上，看要怎麼樣能夠再多盡一分心力，在規劃上面來講，我認爲應該要開始著手來規劃，甚至先拿一部分預算出來進行這樣的工作，我都認爲這是合適的。我想這部分秘書長過去就很熟，我也會共同參與，也拜託秘書長整合工務局和地政局，我們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愛河最後一哩路的完成，這是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的夢想，事實上這個夢想，我們在內部已經開過很多次的會議，我總認爲如果能夠完成，這個是一個歷史性，對高雄最完整的交代。但是到今年年底，市政府團隊的時間有限，我們也請地政局在這個部分用平均地權基金在八卦寮附近等等，我們能夠提出一些規劃支持，現在大部分是這樣，會全線到最後來規劃。但是在我的任內，我們分段施工，可能一個階段。另外的一部分，大概就要請經由民意產生的新市長，這個部分就要由他來完成，有關八卦綜合社福館，如果是一個多元化的，我個人是非常贊成，這部分我會再和地政局黃局長討論。我們在仁武八卦寮整個地區，因爲我們做了很多規劃，包括北屋滯洪池旁邊很多土地，坦白說都是提升生活品質，土地的價值、房屋的價值也是提升很多，這一部分能不能一部分來支持，我想也不是很多，就是八卦綜合社會福利中心，多元的對老人的照顧、幼兒的照顧、婦女等等都可以使用，我想我贊成，我也希望趕快規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簡煥宗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今天大概就針對兩個議題，來請教市政府團隊。第一個部分，就是高雄鐵路地下化，我想這是身爲高雄市民很樂意見到的重大工程，我要講的是，在 1983 年的時候，台北鐵路地下化就正式動工，我們整整晚了人家 26 年，然後在 1989 年的時候，台北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完工；我們必須要到今年 2018 年 8 月，才第一階段完工，我們差台北快 30 年，我想這 30 年讓兩個城市的差距，眞的是有差，尤其鐵路地下化之後，可以改善整個都市交通，以及整個地形地貌的改變，可以帶給當地居民不同的感受。我舉一個例子，鐵路地下化之後，創造了一個新板特區，新板特區過去是什麼？有一個公賣局酒廠，有一個團管

區的司令部，有一個鐵路局的吊車場，還有一所國中，一些田地。經過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工程，創造出一個又高又壯觀的板橋火車站，以及全台灣最高的新北市政府大樓，以及裡面有很多目前所謂板橋地區的豪宅。所以我也期待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就像市長講的，我們打下這 10 年基礎，爲了高雄百年可以發展，我們整整晚了台北 30 年，所以期待鐵路地下化在今年 8 月才有辦法第一階段通車。

Powerpoint 中是未來高雄車站的模擬圖，可是我們要等到 2023 年才有辦法完工，未來鼓山車站的模擬圖以及未來美術館站的模擬圖，第一階段在今年 8 月會跟各位市民朋友見面，這對於整個鼓山地區來講也是個大事，對於高雄市來講更應該用一個比較開心的心情去面對它，因爲畢竟一條鐵路阻隔一個城市的發展。市長也在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動工典禮，工務局現場有宣示要做兩段，一段是三民區的科工館段，另外一段在鼓山區的華安街到金川街，也就是在美術館站附近。我想未來我們可期待高雄市會因爲鐵路地下化，整個城市的景觀會有不同的改變。

所以我在過去的質詢中，我有針對鐵路地下化所釋放出來的土地就教工務局、文化局，從 105 年的市政總質詢、106 年市政總質詢，甚至尹立文化局長上任的時候，我爲了美術館還去請教他，我們是不是有機會把未來整個馬卡道、明誠路到美術館路段擴大美術館園區，讓整個美術館發揮它的功能，因爲美術館目前來講，兒童美術館的部分跟美術館必須要展演的空間已經慢慢不足了，我們也得到市府正面的回應，也感謝教育部願意用學產地來幫高雄市政府省下很多美術館的租金，這些東西未來可以成爲馬卡道大美術館的計畫，其實更可以讓舊內惟、舊部落社區跟美術館地區的距離不會因爲一條鐵軌而拉得越來越遠，會越來越近，也讓美術館的整個邊際效應在舊部落內惟地區做發揮。

我們剛才講這些都是爲了整個城市的遠景、整個未來、整個都市發展越來越好之際，在鐵路地下化卻有一群人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得到一個住的安全。這張是鼓山區河邊街，就在鼓山區河邊里的附近，這個我在去年工務部門質詢過一次，他們面對到地層下陷的問題，當時他們自己掏腰包請相關的結構技師來鑑定，他們用探地雷達探到地底下一層 1 米多的地方，可以測出 3 米的掏空訊號，緊接著感謝工務局也派當時工程計畫處鄭處長做整個市政府的窗口，協助這些民眾未來爭取他們的權益。

其實這群民眾要的就只有一個住的安全，他們很善良、也很忠厚的跟我說，整個連署下陷住宅數眞的爲數眾多，他們也擔心向泛亞工程索賠，萬一倒了怎麼辦？所以我還是期待市府再來協助他們，針對這個部分跟鐵工局來做討論，他們只要一個就是他們的住家可以安全，我這邊有一份他們陳情連署書，每個

住戶都要面對傾斜或下陷的問題，請新任的工務局蔡局長來做回應，未來我們要怎麼來協助這一群受災的民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簡議員。這個部分在過去議員質詢後，工務局也跟鐵工局南區工程處積極協調，我們到今年 3 月 12 日居民提出的鄰房處理案件，總共 196 件是有糾紛的，這 196 件經過協商，已經有 150 件完成和解，但是後面有一件還在修繕，10 件在法院訴訟，還有 35 件在協調。剛剛議員所講的部分有很多讓民眾居家環境受到嚴重的損害，工務局這邊也積極介入，就是希望鐵工局一定要讓民眾有一個居住安全，就他目前提出來的監測報告，工務局也提出很多意見，要求他重新修正，目前還在修正當中，後續我們會持續關注，幫民眾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並且把房屋弄到符合他們居住的安全。

簡議員煥宗：

我也期待市政府再協助他們，其實他們和解之後，有些人眞的不曉得事情的嚴重性，我這邊的連署書等一下會後，我會請聯絡員交給蔡局長。接下來我要討論旗津渡輪的問題，我先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民眾：不能這樣推泊，又碰撞了，開船也不是這樣的開法。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這是發生在 107 年 3 月 10 早上 10 點多的事情，那時候有一艘從旗津開往哈瑪星的渡輪，因爲在哈瑪星附近有一艘空船拖著另一艘故障的船，因爲好像有點問題，所以呼叫這一艘船，然後請這艘船協助，我覺得你已經快到哈瑪星輪渡站，你要去協助沒有關係，但載了七、八十個乘客，竟然用這樣的方式載著人、車的渡輪去碰撞航道上另外一艘故障的渡輪。旗津渡輪部分，從我上任以來一直不斷持續的關心，包括市長也要求陳局長做整個輪船公司的組織改革、改善，這一年多來，我說一句良心話，我眞的很肯定許啓明總經理，他付出心力改善輪船公司的體質，在座的人當兵都有聽過一句話，老兵八字輕，今天出事的是一個經歷 26 年的船長，我過去聽過人力資源，這是我們教育訓練還不足，讓這些資深的人容易覺得便宜行事去做這樣的處理，我要請教輪船公司董事長，也是我們交通局陳局長，第一，這件事情的行政處分，你們怎麼處理？未來你們怎麼要求員工？請陳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 3 月 10 日渡輪爲了要能夠推泊另外一艘故障的渡輪，所造成行政上作業程序的疏忽，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這個我們立即在內部做好懲處，記過處分船長的作爲。議員剛才也有提到，最主要是他已經阻礙到那個航道，所以這個老駕駛也是便宜行事，在整個的作業流程中，沒有注意到船上還有車輛和乘客的搭乘，這個部分，我們在標準作業流程裡面也立即要求要嚴格執行。

未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落實在船舶緊急事務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和教育訓練，還有輪船碰撞演練這方面的業務上，我們會更積極的來辦理。對於這樣的事情，確實造成了我們公司的一個影響，我們也在這裡，對於那一天有受到影響的這些乘客以及旗津的居民，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我們保證以後不會再有這種的事情發生。

簡議員煥宗：

這一、二年來，其實我觀察交通局和輪船公司的改變，就是他們眞的是很用心用力去做一些整頓，我也很肯定徐總經理在這部分的付出，包括從過去的旗津專用道，大家櫓筏上船，一直到整個站亭一步一步的擴充之後，現在的抱怨聲已經很少了。可是我到現在還是想不透，包括那一天和總經理討論的，我希望你們可以再一次加強訓練，在這裡也期待你們第二艘的電動渡輪在年底可以打造完成，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周鍾瀅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市長，天下無不散的筵席，我預測這可能是你最後一次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不管你的將來怎樣，利用這個寶貴的機會請教市長幾個問題，請市長重視。我想未來你高升了，或者是轉到人生另一個高峰的時候，高雄市的一些問題和建設，希望你都能夠很勝任和有效率的解決，包括我們的債務、建設和以前被不公平不合理待遇的處理，我想未來的貢獻，你能夠付出相當的心血。

第一個議題，最近我們都很重視空污，就是空氣污染，我想我更重視這些水質的污染－污水的問題。在原來的北高雄，在高雄大學的旁邊有一座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本來在那裡還要設置一個北區的焚化廠，但是當初的援中港藍田地區和大右昌地區的鄉親都反對，講說哪有所有不好的都到我們的地區來，一個污水處理廠就不得了了，還要來一個焚化爐，最後因爲焚化爐的燃燒量已經超量，北區的焚化爐就停置不處理，然後就設了一個高雄大學，這就是一個好的政策。

我想現在高雄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市長也了解，應該是一個 BOT 案，承包的綠山林這個商人很厲害，除了污水處理，他想要利用那個 BOT 案，BOT 案就是獎勵投資方案，污水處理廠裡面還有 4、5 公頃的空地，他利用獎勵投資的這些條例，費盡心思想要再利用這個 4、5 公頃，要蓋一個叫做污土的處理廠，不只是處理污水，還要處理那些污染過的土壤。市長，顧名思義，污水處理廠是處理污水，他竟然要利用那個！當然，依照獎勵的條件，合約可能可以，但是那實在是非常的乖違，眞的是很違背常理，所以我們就召開了一個公聽會，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行政人員，剛開始時，代表我們官方的行政官員也不太敢表示太多的意見，我是共同主持人，我就提出來，這個實在很麻煩，在學者專家講了之後，所有的行政人員全部都反對和有意見。在這裡我要拜託市長，就我的任內不管將來我有沒有當民意代表，因爲市長也剩不到一年，我這一任的任期也不到一年，未來都是一個未知數，但是在我有生之年，絕對是堅決的反對！坦白講，綠山林也不可以這樣的包山包海，包括對他的人力、專業以及各方面的條件，所有的學者專家都提出了質疑。因爲處理土污，污土不是只有用水洗的，是要用水蝕，他是要使用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符合二級、三級的那些水再去洗那些污染的土壤，當然他也會講我不是只有處理五輕的，我們也不是懷疑他只有五輕的，但是他的目標很明顯，就怎樣大家也知道嘛！司馬昭之心，大家也都清楚。他要怎麼投資無所謂，但是我想不應該做這些，大家都有疑慮的。

我們援中港地區的社區居民不是二、三等公民，一座污水處理廠設置在我們那裡，忍受著污染，大家就知道要回饋了，爲什麼又要來一個處理污土的？市長，我絕對堅決反對。我想就市長提出的，高雄是一個宜居快樂和健康的城市，你也有講我們打造濕地的生態廊道是全國第一，旁邊就是援中港濕地，污水處理廠旁邊將近有 30 公頃，一個重要的濕地生態就在那裡。爲什麼會提出反對？就是濕盟和動保團體等等生態環境保護團體出來抗議後，我們才知道，也才召開公聽會；他們是不遺餘力，不要說是對人類，對鳥類、濕地生態等等的生物來講，都是很嚴重的，尤其是高雄市的援中港濕地。報告市長，我們的水雉，也就是菱角鳥，數量是台灣第二，以後可能會更多，有 5、60 隻的水雉（菱角鳥）在那裡快樂生活著，如果在這裡處理土污，污染的土壤來，從外地運來的先污染了，因爲水處理不管怎樣，再到那裡處理水，市長，從外面運進來就有 4、5 公頃，還要再蓋一個水洗的污土處理，我想這個在市長的任內可能也處理不完，但是你應該要先表態一下，市長，如果援中港要再處理、亂投資不適當的政策處置，請問你的態度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對於整個援中港來講，也是有很多正面的影響，如果沒有污水處理，對那裡所有的水就沒有辦法，也就是沒有今天讓我們大家這麼滿意的後勁溪，以整個後勁溪的河岸來看，是不太可能，所以污水處理是很重要。但是對於土污處理廠這個部分，我還沒有了解這個狀況，我認爲這當中包含有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很多行政程序的過程，我想是沒有這麼容易，而且這個也是非常的艱難。但是高雄市政府也不可以禁止提出申請，不過高雄市政府爲了整個援中港，我們會嚴格把關，我跟周議員講，我們絕對是嚴格把關。

但是現在我們不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對於援中港濕地，高雄市政府花了很多的心力，才造就了今日的援中港濕地公園，包含整個周邊也是做了很多的建設，所以說我們對於援中港濕地是非常的珍惜，所以我們認爲任何影響生態環境的，高雄市政府絕對嚴格把關，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情況。

周議員鍾瀅：

謝謝市長，我是跟市長講，因爲投資廠商已經有這種概念，我們應該讓他有所體悟、有所覺悟，不要隨便想一些有的、沒的，會影響污染我們高雄市整個生態居民，違反宜居城市原則的這些投資，不要讓他投資下去，他蓋下去了，你們又沒先表態反對，就讓他投資，這樣是影響百姓的權益。所以我拜託市長，你的相關單位，當然沒到你那邊簽報，但一定要讓市長先知道。我們絕對不反商，但是反對所有那些對高雄有負面影響的、不理想的、對我們有害的投資事件，好，謝謝市長。

第二個，我跟市長建議，我們現在空污很嚴重。在去年底，左營區勝利國小，抗議高雄市的 PM2.5 空氣污染太嚴重了，所以他們在開校慶運動會時，全部都戴上口罩爲爭取室內體育館。我跟市長報告，這個東西一定要趕快同意來興建，怎麼說呢？我們蓮池潭有一個也是 BOT 案，雖然都標的不怎麼順利，蓮池潭舊左營國中前面，原來的校址要開放做一個觀光休閒，整個包括旅館的這個投資案，我們現在舊的龍華國小已經標出去了，富邦人壽已經用 90 億等等投資下去了；同樣的這個案，也有可能會成功。在這個前提之下，會影響怎樣？我們的南部兒童之家已經開始遷移，在明後年就完工了，整個園區如果全部出來了，這個案就沒問題，標出去之後會影響怎樣？跟市長報告，左營區就少了一個市立泳池，因爲左營國中跟南部兒童之家，中間的就是左營游泳池，我感覺這樣很好，左營游泳池不能隨便就這樣變沒了，應該提早規劃，乾脆就在左營勝利國小旁邊後面有塊地，那是左營另外一個新的國中預定地，不管怎樣，就在左營勝利國小也好，或是左營國中的新莊一路，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跟

勝利路也會連通在一起，那裡未來的發展很快，可能國中也會新設立。所以我在這跟市長建議，左營勝利國小的室內體育活動中心，應該儘快增設而且裡面做個室內游泳池，把左營未來蓮池潭旁邊的 BOT 案新建之後，左營市立游泳池就廢除了，應該設到新的勝利國小體育館裡面，一併把它多功能的設置。

第三個案，跟市長建議的就是清豐國小，我上次市政總質詢跟市長講過，現在寫得很好，高雄市未來的五大工程踏出第一步，其中第五個就是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中央行政院已經首肯了，這會影響清豐國小，因爲周邊開發了高科第二園區，未來一樣也會快速發展。現在楠梓國小已經不得了，學生人數每年都預估約 400 個，從 107 年到 111 年，五年的預估值都差不多 400 個以上，我想清豐國小怎樣？哪個國小又怎樣？包括未來的興糖國小都應該用遷移的，舊社區那個不一定要…，國小不是廢校、就是遷移，遷到新的第二科學園區，我想這個可以重新排列組合。

再來，捷運黃線爭取到了，我們踏出五大工程第一步，你提出來的就是黃線捷運，我想一個宜居快樂的城市，最重要的就是電梯，我們現在看到紅線的跟橘線的，有很多電梯設計都不良，因爲拿著行李到高雄機場，有很多都沒有辦法搭電梯下去，都要跑到對面，很多的不方便。我拜託以後新的規劃，過去的已經過去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前不好的，在黃線一定要把所有的電梯設計好，不要再讓百姓行的很不方便，拜託市長，這些等等的第二科學園區的設立之後，高雄的未來副都市中心，第二都市中心應該也要好好規劃。以上幾點請市長簡單回復一下，就有關勝利國小體育館、清豐國小的設置，還有捷運等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勝利國小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在蓮池潭的附近，有個很大的園區要做一個 BOT 案，這個部分我會請觀光局包括教育局，評估這個有沒有合作空間跟可能？未來做些室內的體育館，包括讓我們左楠地區，尤其在左營這個地區，讓我們很多勝利國小的孩子，如果外面的空氣，尤其是冬季經常因爲東北季風的影響，空氣品質不佳等等的部分，我們會非常嚴謹來規劃。

另外，有關第二科學園區，我們做很多的努力，包括市府的團隊也跟行政院賴院長做一個整體的報告，現在這個案在國科會，賴院長也認爲我們國家要發展，現在全台灣只剩下高雄，未來有這樣的空間，所以第二科學園區他非常同意。

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未來如果第二科學園區就在橋頭，所以剛剛周議員

非常關心清豐國小這個部分，這都是無限的可能，我相信我們未來一定會好好的規劃，我也相信未來不到五年，在橋頭這個地方一定會大大不同，希望高雄不斷的進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跟各位媒體界朋友，我想其實這幾個會期來，也是閔琳上任以後最後的一年，其實從上任以來，我一直因爲我自己成長背景的關係，也因爲我背後所代表的所有的民意，也就是原高雄縣區，它是一個北高雄的地區，因爲我自己個人的成長背景，我非常關注的一直都是城鄉差距的問題，所以幾乎在每一個會期裡面，我想各位市民朋友也都聽到，我在不同的面向上，包括針對我們的產業發展，針對我們的土地開發，以及我們的教育資源等等，都會著重在城鄉差距，我們高雄市政府，如何在陳菊市長的帶領之下，能夠盡速的達到所謂的「高高平」的理想目標，當然我們知道過去的，原高雄市跟原高雄縣差距是非常之大，資源也差距非常之大，所以陳市長上任以後，尤其在 2010 年縣市合併以來，帶著我們市府團隊，將我們高雄市總體的預算六成以上都投注在原高雄縣，去弭平縣市的落差，讓原本高雄縣的這些市民朋友，也能夠享有相同的至少在生活水平上一樣的水平，讓高雄縣的市民朋友不用再擔心淹水的問題，不用再擔心很多基礎民生的問題，所以今天除了再次肯定和感謝陳菊市長、市府團隊，這 11 年來在高雄所做的努力之外，我想繼續針對城鄉差距以及如何到達「高高平」的目標，來做幾項問題的探究。

針對原高雄縣的部分，也就是每年的選區尤其在大岡山地區，我想所有的市民朋友最關心的，應該就是捷運的延伸。我們現在已經非常確定，市府和陳菊市長向中央爭取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軌道運輸的預算，紅線要延伸，黃線也有譜了，但是一直遲遲到現在，似乎捷運局仍然沒有辦法提出一個非常明確的時辰，究竟什麼時候要動工。當然我知道相關的發包、公告都有一定既定的行政程序和時辰，但是有一樣東西是需要讓市民朋友們去體會的，很多鄉親朋友在問，但都沒有一個確切的時辰，所以讓他們擔憂，是不是他們等了 10 年捷運都還要再等下一個 10 年？所以就第一個部分，我要請教市府同仁，第一個是關於捷運的期程，什麼時候才要動工？我們的岡山路竹延伸線分兩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從南岡山站延伸到火車站前面就這麼一站而已，到底什麼時候要動工？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我們這幾天，包括上個會期開始一直延續在探討的，就是我們高雄的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而我們市府包括在地的立委劉世芳、邱志

偉還有我們都一直非常關心，也在地方找了中央和地方相關的局處、單位一起來開會，並召開公聽會一起來探討，看有沒有可能利用我們現在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開發把產業帶進來，昨天我們很開心聽到陳菊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指出現在也獲得行政院長賴院長的同意，大概我們目前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但是我的問題來了，據我了解橋頭新市鎮從民國 83 年到現在，遲遲都還是一片荒蕪之地，原因就是因爲裡面土地的持有人，可能九成、八成以上都是台糖地，所以我們在好多個地方議題上，不管是我們岡山要發展棒球村，還是我們很多的建設都牽涉到國營事業跟台糖的互相溝通和協調。那麼我就想問，未來我們在橋頭要發展這個第二科學園區，在這個土地取得的時候，市府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去取得這些土地？土地除了這些台糖土地之外，還有一部分的私地主擁有這些土地，那麼我們要用協議價購的方式或是區段徵收的方式、還是要用什麼方式？而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開始在進行？這是土地的問題。

第二個開發的方式，我們到底要跟台糖一起開發，還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開發？第三，我想也是很多市民擔憂的，橋頭是一個純樸的、可愛的，過去有一部分都是一個農村型的聚落，但是如果新的科學園區進駐到橋頭以後，我們好擔心，因爲未來的科學園區裡面帶來新的產業，而這些產業類型會帶來污染，那麼橋頭的市民朋友情何以堪？所以針對我們橋頭科學園區未來的規劃和發展，因爲這兩天還沒有聽到一個非常具體的方向和內容，所以我想針對橋頭科學園區的部分，是不是等一下可以請史哲副市長來做說明？針對土地取得的方式、未來開發的過程要怎麼開發、還有未來要引進哪些類型產業，讓我們橋頭新市鎮能夠快速地發展起來。我想橋頭的條件非常好，往南可以連接原高雄市也連接楠梓加工區；往北可以連接岡山、路竹甚至連接台南的科學園區，而且未來橋頭新市鎮將是全台第一個有捷運通過的科學園區，所以在這麼好的條件之下，我們期待這樣一個科學園區的用地，能夠給我們一個無污染、舒適的、發展的、適合人居住的、讓年輕人願意回來就業的一個園區和住宅。這是第二個問題，有關科學園區也就是橋頭新市鎮開發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這幾天有很多新聞，特別是市長前兩天去參加一個觀光協會的活動，是針對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一直在推動的新南向政策，但是我們也必須要很誠實地去面對，中國對於我們蔡英文總統民進黨政府執政以後，因爲政治因素有若干的打壓，造成我們現在全台灣，尤其高雄市陸客明顯減少了三成。我請教觀光局長，針對陸客減少的部分，高雄市做了哪些努力？我們如何去爭取更多自由行的旅客或者爭取包括日本、港澳甚至東南亞的旅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有關崗山之眼的部分，過年前後這段期間崗山之眼正式啓用，在地市

民非常開心，我也非常感謝市長和我們市府團隊終於承諾也答應，我們燕巢區的市民朋友也同樣享有免費參觀權益和福利。大家也看到崗山之眼很漂亮，它是北高雄新興的觀光亮點，但是問題來了，從崗山之眼開始啓用以來，我們發現第一個交通不便，周邊道路非常狹窄，我相信市府同仁都曾去過這個地方，也知道周邊的道路、周邊的交通和大眾運輸都相當不便利，我們要不要做相對應的改善？包括道路需不需要拓寬？第二個，停車場不足，很多民眾開車到那裡卻沒辦法上山，加上沒有足夠停車位的空間，所以大家想去也沒有辦法去。第三，周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什麼？崗山之眼是一個美麗的亮點，它可以看到整個南高雄、阿公店水庫、大小崗山、整個高雄的美景，但是市民朋友到了上面喝喝咖啡，看看美景，走一下天空步道，然後就不知道要做什麼，接著他們就離開了。我們好不容易花了一億多來塑造這個新的觀光亮點，所以不希望未來民眾來了立刻就走了，希望他的下一步能夠留在北高雄，能夠留在高雄繼續消費，所以我們要有具體的配套措施，甚至我們要去規劃深度旅遊和遊程。比如說一日遊搭配我們岡山滷味博物館、航空教育館，還是搭配燕巢比如金山社區、橫山社區有很多一日農夫的活動，我覺得這些都需要跨局處的合作，不只是觀光局、交通局的事情、不只是工務局要道路拓寬，也不只是農業局要推一日農夫，而是大家要跨局處去針對觀光的部分來做一些努力，不要去浪費我們原本想要塑造一個觀光亮點，我們投注這麼大的資源和預算來塑造這個崗山之眼。高雄所有的觀光亮點絕對不是只有崗山之眼，可是我認爲我們高雄市政府都應該用這樣的態度去面對觀光，我們如何發展觀光、如何發展遊艇產業同時也帶動觀光產業，這些都是跨局處必須共同去面對的問題。

第三還是回來談教育，前幾天大家也都看到一篇新聞，它的標題非常傷人，它說全台灣只有一所學校，學生考試級分不到百分之幾，那所學校就坐落在高雄的六龜，這個新聞標題非常令人感傷，原因就是它背後所帶出來的城鄉差距資源的落差。在偏鄉甚至在北高雄大岡山地區也還有很多像旗美地區、山區部落，都有這樣偏鄉資源缺乏的問題，這也帶出了文化不利。所謂「文化不利」就是當一個小朋友處在的環境缺乏文化，不管是報章雜誌或相對的這些文化活動，或者家庭對於教育上面的關注等等，他處在一個文化不利的環境裡面，久而久之他當然會失去競爭力，也會影響這個孩子未來的發展。我看到教育局其實也有做一些努力，但是我針對兩個點特別提出，以岡山前峰國中爲例，前幾個會期我也曾經就教范局長和副局長等等，我一直提到高雄市的才藝班，尤其在縣市合併以後，過去的才藝班非常集中在高雄市區，然後體育有很多體育班，過去也廣開過體育班，可是我們縣市合併已經邁入第 8 年，我想要看到的是高雄市能夠做個具體盤整，重新配置這些才藝班，不管是美術班也好、音樂

班也好、還是體育班也好。我以前峰國中爲例，前峰國中有一群很會表演國樂又相當專業的小朋友，他們未來也可能成爲專業的國樂老師，甚至在音樂上面爲高雄爭光，而前峰國中的孩子們也屢屢得到這些音樂的獎項。閔琳已經在議會質詢好多次了，可是我們只看到教育局成立一個北高雄創新學園，裡面還是獨漏好幾個學校，我不太知道現在針對才藝班的重新配置，以及區域的平均發展，教育局在這一塊才藝班的調整上，有沒有做哪些新的布局？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昨天有一些家長來到市議會，也當面向陳菊市長表達他們的訴求，大家可能知道我要講的是哪一件事，其實這幾天和性、性別、性騷擾、性侵害有好多的新聞。從去年的作家林奕含到今年就發生在高雄市，我們優秀的體操選手好幾位都遭到他最信任，從小看著他和陪著他訓練的教練性侵，然後我們又看到這幾天爆出立法院也有國會助理遭到性騷擾，連蔡英文總統都出來說話了。我們還看到有法官騷擾他自己的助理，然後竟然有那麼離譜的判決。所以性別平等教育是非常重要，它必須從小就開始落實，而不是大家出社會之後，才來學習我怎麼尊重不同的性別、性傾向、還有性氣質的人，而是應該從小就來落實。昨天有些家長特別提到，高雄市在針對性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橋頭新市鎮請哪一位？觀光請準備。

史副市長哲：

謝謝高議員的關心，我很簡單的答復。中部科學園區是在 2002 年的時候核定，台南科學園區是在 1995 年核定，我講這個數字的意思是，台南科學園區當中所附設的路竹科學園區是在 1995 年，1995 年至今大家可以想想看已經多少年的時間。所以就產業的發展來講，高雄這一次在新政府上台以後，我們極力希望爭取在橋頭能夠有高雄第二科學園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橋頭新市鎮計畫從 1980 年代開始，事實上由中央主導，因爲它配置上沒有產業的配置，所以整個橋頭新市鎮發展也遇到相當的困難。這一次配合整個爭取第二科學園區，我們在賴院長下來的時候也說明之後，賴院長基本上也指示，希望能夠全力支持這樣配合台灣新產業的一個科學園區設置。第三個，經過這麼久，這個新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的概念一定和以往不同，除了科學園區附近有很重要的 7 所大專院校之外，現在配合整國家 AI 政策，這個科學園區發展有關於產業類型的探討未來會更明確，尤其是高雄整個在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狀況底下，以及台灣整個對環保的要求底下，它其實和以人才爲核心的科學園區概念應該是爲重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觀光局，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就像高議員所說的，在陸客的部分的確去年和前年相比大概減少 29.91%，但是我們在其他國家的客源其實都是成長的，可以看到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港澳，還有韓國都成長非常多，像韓國就成長 22%多。所以在其他客源的努力上，其實觀光局做了滿多的，除了國際旅客的爭取以外，我們對於國內的旅客爭取，去年和前年相比，國內旅客也是成長的。所以這個部分陸續安排包括透過新型態的行銷，比如我們的網紅、部落客；另外，還有國外我們和航空公司合作的踩線團，因爲我們雖然也到其他國家做很多推介會，但是因爲每一次如果要出國，耗費的成本和人力都很大，所以我們透過其他的方式，我們和航空公司、一些旅行社及飯店業者一起合作來推動這樣的踩線和部落客，透過另外一種型態的行銷。另外，對於穆斯林市場的部分，我們也做很多準備，所以去年一整年我們和飯店業者、餐廳業者，還有在公共景點一些穆斯林的淨下設施、友善設施的部分，我們做了很多，所以現在穆斯林的朋友來到高雄旅遊，我們可以很大聲的說這些相關環境設施整頓的部分，我們其實做了很好的準備，所以這些都是我們在爭取很多其他國家客源來促進高雄觀光的一些努力。

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提到崗山之眼，的確崗山之眼如果只看這個建設，我們是花 1.3 億經費在這個地方，但是市長在當時就指示，整個小崗山不只有崗山之眼，所以工程是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我們分三期工程。所以除了崗山之眼本身的建設，這個懸吊式的天空廊道非常的有特色以外，我們也把周邊的景點都做一些整理，我們可以看到自強步道、力行步道，包括它的好漢坡，還有那個地方有一個非常漂亮的情人觀景台和夫妻樹。所以來到這裡，我們都會告訴這些參觀民眾，來看崗山之眼也順遊旁邊這些整頓好的景點。除此之外，我們也和在地一些觀光資源做結合，包括滷味博物館、航空教育展示館，當然還和在地很多餐廳做一些異業結合，比如持著崗山之眼的門票來到這些餐廳消費就有一些折扣。

剛剛議員所提到的的確是很關鍵性的問題，包括它的整個接駁車，就是它上去的道路的確是比較狹窄。我們現在也和水利局、工務局有在討論，因爲原本我們希望能夠把道路先做一些比較簡單的水溝加蓋，讓它的路幅變寬，但是這個部分因爲會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所以在未來交通的部分，道路的確會比較狹小，我們會再努力看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式。此外，在停車場的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到交通部觀光局有一筆經費，今年就會進行停車場開闢，這些是目前做的一些努力，不過還是有很多可以再繼續努力的空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才提到前峰國中，確實在原市原縣才藝班分布是不均的，所以今年會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北高雄創新學園已經提出；第二階段前峰國中 3 月就通知他們四月份就可以提案了，如果審查員額小組通過，就可以在下個學期設置，所以目前走向是這樣。

昨天有些家長團體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其實議員也知道我們在上個會期講得很清楚，如果對於學校內性平融入教育的內容關切，其實是應該進到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裡，而且這個委員會也是讓家長參與的很多，尤其可以分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他們一直希望能夠進到市府的性別委員會，但是這個必須要邀集所有的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學者專家進行討論，因爲當時就是依照這個程序決定了這個結果，所以他們提出這個訴求，市長也是說我們再來溝通跟討論，所以 3 月 26 日會有一次邀集這些團體，還有家長、教師、學者專家一起討論，看看最後大家有沒有共識，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張議員勝富，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勝富：

報告議長，我和林宛蓉議員時間共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怎樣？

林議員宛蓉：

要一起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 5 個、第 6 個，張勝富議員跟林宛蓉議員共用時間 30 分鐘，謝謝。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第 2 屆第 7 次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時間，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市長、議長我們共同來看有一個影音的影像。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劉品薇：歷經 15 年的籌備禪畫，藝術家洪啓嵩他終於獨力完成號稱是全世界最大的大佛畫作，這個周末就在桃園巨蛋展出，只不過這一幅畫眞的太大了，整幅畫攤開的話比 24 個籃球場還要大，而且長度超過 50 層樓，到底有多壯觀，一起來看看。

民視新聞周秉瑜：拿著毛筆沾上黃金顏料在畫上進行開眼動作，禪畫藝術家洪啓嵩嘔心瀝血在巨大的畫布上完成這幅號稱人類史上最大幅的佛像畫作，不過要完成他可不容易。

禪畫藝術家洪啓嵩：這個過程當中是十分的困難，因爲這裡面不管是布或者是顏料或是創作都是前無古人。我想用一幅世紀大佛的概念來完成，讓這個台灣不只是成爲地球文化的心，也成地球和平的中心。

民視新聞周秉瑜：長 166.5 公尺、寬 72.5 公尺的大佛畫像面積將近 1 萬平方公尺，整個攤平在桃園巨蛋裡，也只能展出 1/3 的畫作，整幅畫吊起來將近 50 層樓的高度，特別的是畫上的金色線條都是用純金完成，眾人雙手合十走到畫前好好欣賞一番。

禪畫藝術家洪啓嵩：我今天這個描金就是純金的，幫大佛開眼。

交通部觀光局長周永暉：發自我內心的一個讚嘆！洪老師這樣子的一個宏願，我們非常期待 5 月在高雄見。

桃園市長鄭文燦：既是宗教也是文化，我想大家稱他爲 21 世紀米開郎基羅，那眞的是這樣子，能夠在桃園巨蛋完成這個作品，我相信也是一份殊勝。

民視新聞周秉瑜：爲了見證這一幅佛像彩畫，連不丹前總理也特別跨海來台獻上祝福，歷經 15 年的籌備，目前這一幅畫作進度已經完成 9 成，將在 5 月於高雄展覽館正式亮相。

民視新聞周秉瑜桃園報導。

陳市長菊：高雄跟各位貴賓說明，高雄市曾經一個重工業城市，對台灣的經濟曾經貢獻很大，不過我們相對承擔風險、承擔污染，所以高雄很努力想要轉變中，在這個轉變中翻轉的過程，沒有什麼比平安得到各位對我們的祈福祝福更重要，尤其在去年底發生了石化爆炸，所以高雄市我們整個團隊的心都懸著，不管什麼時候都是「挫勒等」，不管什麼時候都要跟很有智慧我們的佛祖要去向他祈求，唯一祈求就是高雄能夠平安，高雄平安，給我們平安讓產業能夠轉型。平安，讓高雄有很大的轉變。

有些時候我們努力了將近十幾年，但是我們在轉變中我發現如果我們所有的一個轉變，不能夠讓這個城市安全，這樣所有的努力實在都是無效。所以我覺得除了人的打拚也需要佛祖一起祈求，眾神給高雄齊幫忙。所以高雄市政府對今天台灣覺醒地球協會辦了這麼重要的活動，我們非常支持，只要能夠讓高雄市民有那種平安的感覺，讓高雄市民感到高雄不孤單，眾神明佛庇佑高雄，保佑我們平安，沒有什麼

比這個更重要，所以我對這個活動很支持。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宛蓉：

爲什麼今天本席會在這邊透過議會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時間來提出，這算是世紀大佛。我們看一下，大佛拈花 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大佛現身、人間幸福、地球和平、台灣和解。

因爲這個洪老師算是一個異類，一個人可以畫 50 層樓大佛的一幅畫，這是藝術、文化跟宗教結合整個地球宇宙之間，大家可以來關心如何讓地球和平萬福來，台灣和解百花開，緣起這個大佛行動就這樣子的展開。

這位洪老師爲什麼會來畫大佛這一幅畫？就是因爲在 2001 年的時候，巴米揚的大佛被毀了，當時洪老師他就有一個願望，經過 17 年的籌備，有 166 公尺的世紀大佛他就這麼樣無私的、那一種高超人格，我覺得要讓世間人來敬佩他。他的願望只求祈願人間幸福、地球和平、我們台灣和解。

誠如我剛剛提到 2001 年巴米揚大佛被毀了，他就想當代世界面臨很多很快速的變動、人類的對立。洪啓嵩老師選擇一個非常獨特的方式，他要面對和解這個難解之解，他發願要一個人獨力完成巨大的大佛畫，我覺得他有這麼大的願望，讓佛陀和平的精神永存人間，願人間有千年的怨仇糾結在大佛慈目注視下可以完全的和解，祈願地球和平、人間幸福，他也希望台灣和解，這麼大的宏願，我相信眞的是世界上沒有人做得到的事情。

人類史上最大的畫作，我們來看有多大？寬度有 72.5 公尺，有 166 米高，就圓山的兩倍大；我們來看看日本的鎌倉大佛，13.35 米；八卦山的大佛有 24 米；四川有一座山，這個大佛也才 71 米；美國的自由女神像 93 米。我們這幅世紀大佛有 166 米，所以眞的有夠可觀。

我們來看一下，剛剛桃園市市長就說他是現代的米開朗基羅，也是當代的空海，這麼偉大的情操，我想洪啓嵩老師也在行政院文建會得了一個殊榮；在舊金山市政府也頒發榮譽獎狀給他，他可以說走遍全世界。

接下來因爲時間可能會不足。地球禪者洪啓嵩走遍法界的足跡，像這個地方就在台北的文化節。巨龍漢字揮毫，這個地方是在台北車站。2016 年洪啓嵩老師在印度佛陀成道聖地菩提伽耶立碑，可以說千年首次在這裡立漢文碑記，這是洪老師走過的足跡。

在 2016 年台鐵舉辦「觀音環台，幸福列車」守護台灣，這個也到了高雄，當時我們的秘書長是現在港務公司的局長，它來到高雄的時候，我們也有去參加，它在高雄爲台灣集氣，傳遞正面的能量，當時是吳宏謀在當秘書長的時候。

洪啓嵩老師也去不丹，在那邊寫生畫了一個大佛，他的每一步都是在創造紀

錄。

世紀大佛的創作歷程，一路實驗、一路前進。世紀大佛這麼艱鉅的工程，你知道嗎？他這些東西都是無毒的。畫布的重量有多麼重？台灣人實在有夠厲害，這塊大佛畫布是經過高科技製造出來的，他的一筆一畫都是精誠願力。這個大佛畫布有 3,750 公斤，由 15 卷布連接起來的，166 公尺的世紀大佛。

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是在 2015 年用白描現身首次在高雄展覽館，因爲高雄市有一個得天獨厚的條件，就是高雄展覽館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大的，也是最漂亮的、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標。當時市長也有去，我還記得議長也有去，有很多的貴賓雲集。當時在佈展的時候，宛蓉邀請了百名志工到場協助佈展，在策展之前要先做佈展，這個佈展是白描的佈展。好神奇，佈展的當時整個好皺，都皺皺的，但是過了一個晚上，它自己會伸縮，拉得一片平坦，我覺得眞的是不可思議，那次也轟動一時，當時有很多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報導得非常的詳細。

我們在桃園舉行世紀大佛描金開筆大典，洪老師的一位好朋友不丹前總理肯讚多傑閣下在描金的時候親臨奉筆，你看他對這個有多麼的重視，那一天我們有請文化局王文翠副局長，他有去現場，看了也非常感動。當天在桃園巨蛋，因爲桃園巨蛋沒有像高雄巨蛋這麼大，他只能展出半身而已，所以在那一天歐洲新聞圖片社（歐新社）現場採訪，聽說在歐洲也引起非常大的震撼，大家一直在報導。

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的市長，人類史上最大的畫作，也是世界的奇觀，超越金氏世界記錄要在高雄首展，他們展出的就是這樣在天空，大佛在天空，之前大佛是鋪在地面的，這次大佛就是這樣在天空展出，就像「高雄的梵諦岡」，同時是世界最大的心靈療癒殿堂，接待百萬人潮，讓世界看見高雄。之前市長對這個事情也非常的重視，我們市長曾指示目前去勞動部當部長的許銘春前副市長，但是現在我不知道市長有什麼樣的指示要請誰來統籌這次大佛的展出？

我們回頭來看它的經濟效益。市長，這次大佛的展出，主辦單位也邀請海內外很多的菁英來參與，也會親臨參加這樣的盛會，交通部觀光局也有撥經費要來協助，但是這個預期的效果，我想交通部觀光局一直在邀約海外菁英，但是高雄市觀光局有沒有做什麼樣的動作？這個是世紀大佛，全世界沒人能畫得這麼大，50 層樓高，但是高雄市新聞局、民政局，或是透過觀光局等各局處相關的單位，大家一同來做這樣宣傳的話，我想應該也有觀光效益。我們國內、國際付出的效益，可以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與世界的形象，這都是一件好事，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是等一下再回應還是現在要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因爲今天時間很有限，大佛到高雄展覽，第一次在我們展覽館展覽，我有參與，共同來爲高雄祈福。這一次的大願更大，祈求人間幸福、地球和平、台灣內部能夠和解，這都是很高的情操。我上一次是請許銘春副市長，他現在已經去當勞動局長，所以這次我就請楊明州副市長，希望他能夠來統籌、我也希望我們的民政局、觀光局還有新聞局能夠在這個部分請楊副市長來幫忙協助，雖然我們經費很有限，但是高雄市政府盡能力負擔，包括我們對宗教的支持，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仍會支持這樣的活動，所以請楊明州副市長來召集，謝謝。

林議員宛蓉：

市長，我是不是也可以請社會局提供一下，它有很多的社團，可以知會一些社團，我覺得這都是一件好事，謝謝市長。

我今天要講新光園道，在亞洲新灣區智慧的生活商圈和生活圈，我很感謝之前的工務局局長，他現在已經晉升到秘書長。當時本席在議會不管是在市政總質詢或工務部門的質詢，本席都有提到新光園道的部分，新光園道當時已經很久了，但是現在因時空背景的不一樣，現在一直在進步，整個南北區的發展、高雄共榮圈，我覺得市長做得很好，都有在均衡的發展，這個地方很重要，結合了輕軌，輕軌都已經做好了，那邊有世貿等，因爲中山路到成功路 80 米的新光園道，那是亞洲新灣區的門面，當時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市長也很關心；工務局長和新工處吳處長，你們也都絞盡了腦汁。市政府是整體的，在整體的情況之下，我們要跟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但這次的經費是由水利局來承擔重任，過去因年代久遠加上天災損害而造成的不堪使用，現在已經都修好了，但是設施陳舊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俯瞰新光園道眞的很醜。

如何營造環境的價值和生活的魅力，當然要經過團隊的集思廣義，才能讓新光園道變成一個亮點。大家都知道台中市政府柳川水舞台經常辦活動，但是我聽說這個單位的官員曾經是我們高雄市栽培出來的人員，可能爲了住家的方便，現在被延攬到台中去了，他打造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我們也看到曹公圳做得很好。今年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中水與環境的整治經費，我們爭取到 1 億 2,000 萬，要把我們園道水道的基礎工程做好，讓園道也變成一個亮點。韓國清溪川聞名國際，而我們的曹公圳也是很漂亮，台中的柳川也是。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但是現在我們要做的，相信在陳菊市長和整個團隊的努力下，大家發揮智慧，一定會有一個更新穎的新光園道來打造具有創意藝術的光景，並且提升我們的環境品質，讓我們高雄的國際形象更好，這就是市長這十二年來留

給高雄市民一個很好的印象，你做的都是百年大計，像在我們前鎮，你也把我們學校的整個環境都改造得很好。

大家在講的空氣污染，市長也一直努力在改造公園，我們已經爭取到 10 公頃的少康園區，未來 205 兵工廠也有 11 公頃的公園，這些都是要去關心的議題。新光園道下面有做雨水的排水系統，在雨季的時候可以集水，旱季時可以把儲存的雨水做循環利用的功能。所以希望新光園道因河水的流動，讓一年四季都有很好的亮點，我想它在本席多次的質詢…。我們的秘書長很優秀，大家都很肯定，市長也看到你的認眞和成就，所以你一路走來，從養工處、工務局一直升到秘書長。副市長也是一樣，我認識他時，他還是工務局體系一個很基層的官員，但是由於他的認眞也一路被提升。市長提拔人時，都有在注意觀察，你們的清廉和作爲他都看得到，所以整個市府團隊，你們認眞的程度是無庸置疑的。本席在這邊要請教市長，經費到位了沒有，希望你的務實帶領我們的高雄繼續前進。市長，這十二年來，你在有限的資源下做了完整的基礎建設，改善我們高雄的生活環境，並推動產業升級，也成功翻轉高雄的宿命，將我們由重工業的大城轉爲宜居的城市，也成爲本席今天要講的台灣的亞洲新灣區。今年是我們市長任內的最後一年，也期盼在我們市長所奠定的百年大計下，未來讓我們世世代代的高雄市人，在這個城市可以永續發展，讓大家對市長所領導的市府團隊有一個很好的印象，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這個亮點是不是年底可以看得到？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他先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嗎？

林議員宛蓉：

請水利局長先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水利局韓局長回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水利局透過前瞻計畫，有爭取到 1 億 2,000 萬的經費。現在市府也透過邀集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等相關單位，我們目前在規劃中，希望這個部分在年底能完成規劃的進度。

林議員宛蓉：

市長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新光園道的部分，市府團隊也多次討論，我們希望高雄在新光園道能夠有一些改造，也得到中央的支持。我希望儘快，最好在今年底能夠完成，這是我的期盼，所以我也希望相關的同仁能夠儘快，如果經費到位，他們應該趕快發包施工。

林議員宛蓉：

謝謝市長、謝謝議長，也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包括答詢的時間，謝謝。

蘇議員炎城：

在澄清湖運動的高雄市民，包括平時進到澄清湖裡面的市民，都非常感謝市長能夠爭取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包括清晨去運動和運動完之後，或是早上 6 點以後運動的人全部免費，這個辦法制定實施之後，高雄市民深深體會到澄清湖之美。觀光局在園外建造一座公廁，這座公廁內部設施媲美六星級以上，實在是非常漂亮。內部設施和整體外型都很美觀，做得非常漂亮，但是周圍環境和地面卻疏於改善，因此兩者形成強烈對比，眞的很不搭。澄清湖是國內頗具知名度的觀光景點，既然可以蓋一座六星級廁所，爲什麼外面的景觀不整頓好呢？本席向曾姿雯局長反映之後，他允諾會做處理，曾局長說這個要拿去參賽，我相信絕對可以得獎的，如果外觀弄得更美觀的話，是不是可以更加分呢？加蓋廁所之後，在澄清湖運動的民眾看到都讚不絕口。

另外一個問題是這些東西都很老舊，而市民又時常在此遊憩，你看運動器材卻是修修補補的，這是颱風過後欄杆破損的情形，完全都沒有處理，這裡是用竹子補強，還有下雨的積水，所以無法做任何使用，這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做更新？因爲花的錢也不多，屆時多加裝一些設施，我是覺得確實有需要，像單槓，這個是會造成生命危險的，你看單槓也是隨便弄個東西補強而已，這樣草率的做法如何能支撐整個人的重量呢？這個部分我建議市政府觀光局要進行修繕。但是現在有一個狀況是，當這些東西損壞之後，就有一、二個人會自行綁鐵絲固定它，我們剛才都有看到，他會向運動的人收幾百塊不等的費用，就是藉由綁鐵絲而向民眾收費好幾千元。我們到現場會勘遇到這個人，他會說不用處理、維持這樣就好了，反正還可以使用。可是後續他以綁鐵絲爲由，又向民眾說我幫你們修理好了，每人要繳幾百元，有時一收就好幾千元。所以長期都被他霸佔，每次會勘遇到他，他當然會說這樣就好了，不用更新。我們不能因爲少數人的行爲就任其破爛不堪，這不是很好的現象，尤其是蔣公行館的部

分，旁邊的欄杆嚴重斷裂，如果我們不整理的話，高雄市民是會面臨危險的。你看欄杆斷成這樣，這些全都斷了，目前這種情形我們是不是可以做處理？

再來，3 月 6 日體育處就鳳山體育園區召開委外招商說明會，鳳山運動園區委外面積有 2 萬 1,972.13 平方公尺，約 6,647 坪，但是維護管理除了租金、保證金以外，還要負責整個園區的管理和維護，總共 8 萬 2,122.87 平方公尺，約 2 萬 4,842 坪。你要他付租金，然後又要他維護整個園區，光園區維護的費用，你們去評估看看。他不但要繳租金以外，你還要求他維護整個園區，如果得標後要擺爛的話，屆時是會很難善後。反觀台北市、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範圍都只有運動設施，場館內的範圍幾乎沒有養護花草樹木之類的。台北市、新北市的委外場地共有三十幾處，有關這個問題，體育處是不是可以做考量及換算看看？千萬不要讓廠商在得標後擺爛，然後再來收拾爛攤子，這樣會很傷腦筋的，現在本席發現了這個問題，請體育處進行了解再做更好的規劃。因爲這一塊土地是在市中心，縣市合併之後，原本要予以拆除，當時原高雄縣反對，最後還是整理得美輪美奐，日前市長有去會勘，我們也有陪同前往，它整修完比以前更美觀，因爲一個城市想要漂亮的話，就要把這些沒籬笆的東西做整體的規劃才會更美觀。說實在的整體規劃之下，鳳山市的市民非常贊同，風評也非常好，現在只剩下廁所的問題，如果可以早一點做處理，有要蓋，但是那是下一期的事情，如果可以早一點蓋，我相信這是加分的。

市長，我昨天也說過短短的 12 年合併後 8 年，把原高雄縣提升到和高雄市相同的水平，眞的是難能可貴，這要有很多的專業跟很大的魄力才有辦法來處理。

剛合併的時候，你要拆公園，很多高雄縣的議員都很反對，爲什麼反對？因爲很多長輩在那邊唱歌，把他們家中不要的椅子和桌子搬去又將卡拉 OK 搬進去，接下來在公園裡蓋了一個違章建築，開始唱歌。1、2 年之後申請一個某某歌唱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在這種情形之下，每一個地方、每一個角落都有人蓋違章唱歌，環境當然是很差的，合併之後都拆掉了。

當然當時我們還幫那些長輩請命，不然這些老人要到哪裡唱？確實一個進步的城市就是要嚴格去執行，才可以上軌道。所以現在原高雄縣和高雄市的水平拉得快相同了，這要有很大的魄力跟毅力去做。所以我講過市長是公有財產，以你的經驗在短短的 8 年當中，將相差幾十年的水平拉得相同，實在是難能可貴。希望剩下短短的幾個月還沒有完成的，包括坌埔大排的滯洪池到底有沒有要做，淹水的問題在鳳山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包括第二行政中心也會淹水，原高雄縣的時候也淹水，但是現在不淹了，就是滯洪池發生效果。

加上坌埔大排一共有 5 個，仁武獅龍溪滯洪池，坌埔大排還沒有做，還有寶

業里、山仔頂溝、鳳山圳已經完成 4 個了，完成 2 個、3 個就不會淹水了，現在鳳山圳已經完成，如果鳥松大排做好，仁武、鳥松、鳳山、大寮完全都不會淹水了，坌埔大排什麼時候要做？

澄清湖 1 年 9,000 萬，中央補助 3,000 萬，就有 1 億 2,000 萬。有那麼多經費，廁所蓋得那麼漂亮，爲什麼裡面的設備、運動器材都已經爛掉了，爲什麼我們不去更新呢？這是牽涉到使用者的安全問題了，曾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觀光局長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蘇議員所提到的這兩個案子，第一個關於公廁的部分，因爲外面是屬於停車場的範圍，當時觀光局在處理的是公廁的部分，在停車場的部分是屬於交通局所管，不過我想因爲整體的關係，未來我們就把路鋪一鋪。

另外關於議員提到澄清湖裡面的設施，我也跟自來水公司去會勘過，因爲某一些特定人士對這個地方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也跟議員約好了再一次去會勘。如果我們在使用上有一些安全的問題，我們就協助看怎麼來處理。

蘇議員炎城：

我剛剛跟你解釋過了，因爲就是有一、二個人在那邊…，他們綁了那些電線，眞是的！哪有地方可以做成這樣，這是安全問題，安全一定會出問題，有綁鐵管的嗎？他綁這些跟人家拿幾千塊你知道嗎？當然他不要讓你處理，如果讓你更新，他用鐵絲綁的就無法向民眾索取錢了，爲什麼他要讓你做？他當然不會讓你做。但是這是一、二個人的行爲，大多數的都歡迎要做。眞的，這是澄清湖裡面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年高雄市政府跟澄清湖有一個特定的一些工程費用，但是在這個部分他並沒有納入在那裡面，自來水公司對這個部分他們也不想管理，所以雖然去會勘完，但是自來水公司就是表明他們不處理，議員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安全的問題，我們再跟自來水公司講，因爲也跟議員約好了。

蘇議員炎城：

沒有關係，會勘後將這些改善，再另外增加一些新的設施。體育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局好不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體育處沒有來備詢。

蘇議員炎城：

沒來備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來備詢。

蘇議員炎城：

體育處不是在教育局裡面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但是要一級機關首長才列席市長施政報告的備詢。

蘇議員炎城：

局長，這個案子你不了解吧？你書面回答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的，謝謝。

蘇議員炎城：

市長，這 12 年來，對於高雄市有哪些事情是你最值得有成就感的？

陳市長菊：

剛剛在蔣公行館旁邊有一些設施、設備已經有安全的問題，我請觀光局跟自來水公司講過，我認爲如果市民朋友去運動，那個地方是不適當的，我希望市政府觀光局跟自來水公司盡快在那裡做一個維修，包括公廁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非常的重要。雖然有時候負責的機關不一樣，但是這都是高雄觀光的門面，如果需要維修，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承擔責任。我感謝蘇議員對市政府的肯定跟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美雅議員，議員請開始，時間 15 分鐘，包括答詢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一次的市政質詢特別要跟市長討教幾個問題。市長，本席認爲政府的存在是爲人民來做服務。但是當社會只呈現一個對立的局面，政府做政府的，完全不顧人民的感受，這樣子的政府，我們只能夠認爲他也許就會變成一個恐龍政府，我相信未來高雄市政府應該不希望背上這樣子的一個惡名，我希望市長能夠聽到高雄市民的心聲。

所以在這邊本席首先有一個問題，我先請教市長，凹仔底森林公園是在市長任內，你也覺得這個是高雄市非常引以爲傲的一個公共建設。本席記得我在初次競選市議員的時候，提出的口號就是要讓原本在那周邊荒廢的空地，應該要打造大片的綠地，讓高雄市民也能夠跟國外的歐美國家、進步國家一樣，我們可以享有高的生活品質，我們可以有非常多的綠地來休憩使用。本席出任議員之後，我在地方上辦了多場的公聽會，很慶幸受到了非常多大樓的支持、居民

的肯定。市長後來也決定把凹仔底那邊一大片空地，現在規劃成目前高雄市讓人引以爲榮的凹仔底森林公園。

市長，凹仔底森林公園的成立，我們予以肯定。市長，你是不是可以跟我們承諾像這樣子的生活品質，我們是不是要持續的維持下去的，市長，你答復一下，這個方向是不是你也肯定的？

陳市長菊：

凹仔底森林公園是市政府團隊的努力。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你也肯定？如果我們保留這樣子的一個綠地。

陳市長菊：

我們當然肯定，這是我們的政績。

陳議員美雅：

市長，這個我們在地方多次推動了公聽會，我們很高興市政府團隊有聽到我們辦公聽會，有聽到了市民的聲音，這個我們相信市長也會持續的保留下去，你應該不可能會想要變賣我們的凹仔底森林公園，對不對？不可能，因爲這個是我們大家希望能夠保留的。許副市長，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希望你不要干擾會議的進行。本席在這邊就要再請教市長了，你認爲市民享有一個好的生活環境，是不是市政府的責任？是不是？是或不是？回答這個部分就好了。

陳市長菊：

這樣需要問嗎？當然是。

陳議員美雅：

當然是，對。我們很慶幸聽到市長給我們這樣的肯定，但是我們非常遺憾的看到在凹仔底森林公園旁邊有一塊停 35 的停車場，那塊空地本來也只是一個閒置的空地，本席在擔任議員第一屆的時候，我馬上就請當時的王國材局長去評估當地需要一個停車場的空間，後來我們興建了一個平面的停車場，就是停 35 用地。這個部分，我想當地的居民也都很高興市政府有聽到居民的聲音，然後也完成了這些，凹仔底森林公園以及停 35 目前平面的空地。但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現在要把這個停 35 的用地 BOT 出去，要把它規劃做什麼呢？據目前所提出來的報告，要做影城、美食街、賣場、購物中心。

交通局長，這個案子當地居民的反彈聲音非常大，很多居民共同連署，送了連署單給本席，我相信他們也有把副本給高雄市政府，本席在這邊要替當地的居民再次呼籲，當我們好不容易在凹仔底、農 16 周邊共同努力完成了森林公園，給居民有一個好的生活品質以外，也給了他們停車空間，給了停 35，但是現在居民們在質疑的是，目前這麼棒的一個生活空間，爲什麼要去興建影

城、美食街、賣場、購物中心，那麼未來產生的噪音、排煙污染、空氣污染、光害的這些問題，以及這整個周邊造成的交通衝擊要怎麼解決？

目前農 16 周邊的大樓，光是現有停在那裡的就大概 2,000 輛，未來所謂的賣場又要再蓋起來之後，緊臨的周邊就是大樓，所以市民要問了，如果這個 BOT 案，你們從一般的 BOT 也提升了讓他從土地的分區使用變更，你們可以爲了他們把商 4 變更成爲商 5 用地，你們的建蔽率也可以給他們從 60％改成 85％，容積率也從 600％改成到 960％，所有的公共設施跟綠地都已經大幅的降低，到底你們有沒有做過當地重要的這些環境影響評估？甚至容積率的變更，讓原本只能蓋 1 萬 5,000 坪的樓地板面積，現在居然大幅增加爲大概 2 萬坪的樓地板面積，甚至這個 BOT 開發案有五十年，還可以再續約二十年，很多居民聯名來跟市長陳情。市長，不曉得你的任期要待到什麼時候？因爲你不願意答復高雄市民，也許你從美國回來之後會不會拍拍屁股就到中央去，但是這個 BOT 案，希望在你的任內我們可以看到它先暫緩施行。

暫緩施行，希望你們要停工，希望你們不要把它簽約出去，希望保留現有居民他們能夠享有的生活品質。局長，針對停 35 的案子，你認爲我們能不能先不要去做它？現在市民有非常多疑慮。本席這邊除了停 35 的問題會造成非常大的交通衝擊以外，我們還會看到的是什麼？二階的輕軌。二階輕軌其實我們一直在大會反對，我們也跟市長反映、跟交通局反映過，當二階輕軌從大順路整個沿線，會經過美術館周邊的聯合醫院、中華醫校、中山國小，甚至一直延伸到剛剛所講的農 16、凹仔底森林公園周邊的大順路，它會經過哪裡呢？還有龍華國小，這些學童們上下學，家長們在接送的時候會造成有多大的交通衝擊？這些，市政府到底有沒有去評估過？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們，不知道你們會留在高雄跟我們一起打拼多久，但是高雄市民會永永遠遠的住在高雄市，如果你們留給他們的只是一個夢，但是會對他們未來生活影響的是無窮止盡的交通困擾、噪音、污染、光害等等。在這裡，本席特別要呼籲交通局長，不要讓我們的停 35 跟現在的二階輕軌都一樣面臨到這麼嚴重的交通衝擊。局長，本席要求你承諾這個案子目前可不可以停下來？你們還沒有簽約，可不可以停下來？居民的連署，你簡單答復就好，本席時間有限，可以還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凹仔底這個停 35 本身就是停車場的用地。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還是不可以？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必須要把它講清楚，它是一個停車場用地，目前的停車率也高達 88%。

陳議員美雅：

本席只問你目前居民這些剛才講的疑慮，連署書你們收到了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瞭解…。

陳議員美雅：

反對興建停 35 的連署書收到沒有？收到沒有？我現在要求你先針對問題回答，不然我就不讓你回答了，請你們尊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按照程序來進行。

陳議員美雅：

你所謂的程序是什麼？程序進行什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我們從 105 年就有召開過地方說明會、公聽會、都市計畫變更公展、說明會等等。

陳議員美雅：

地方說明會，你辦過幾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3 場。

陳議員美雅：

各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附近的社區大樓裡面。

陳議員美雅：

大樓裡面，哪 3 棟大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尖山，還有…。

陳議員美雅：

尖山是本席在上個星期要求你去辦的，所以扣掉那一場的話，你們是辦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有 2 場。

陳議員美雅：

在哪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世紀社區裡面說明 2 場，105 年 7 月 17 日，還有當然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那個 2 月 27 日。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不要總是流於形式上的作業，居民在現場怎麼樣罵你們市政府？他們說你們之前辦的說明會用的時間，根本是他們無法出席的時間，你們根本就是偷偷摸摸要把這個案子過去，如果你們認爲坦蕩蕩，本席要求你針對本席剛講的這些疑慮說明，你們根本就沒有做詳細的評估報告，都沒有。我要求你必須一定要針對市民擔心的部分，你們要承諾如果你們執意要做，如果高雄市政府不管市民的感受、不管市民的疑慮，你們堅持要做的話，局長，本席要求你親自到現場去承受市民對你的疑問，你一一解答之後我們再來做決定，可不可以承諾？到現場去，親自來說明。可不可以親自到現場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必要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親自到現場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必要的話，我會參加。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親自到現場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必要的時候，我可以參加。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星期我們會要求你必須在簽約以前，先到現場跟我們的市民做報告之後，釐清了市民的疑慮之後，這個案子才可以再進行。

最後本席要跟市長來探討一個問題。市長，請問你們這個紅包這次做了幾份？請回答，時間有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這個做多少份？我不清楚，是由經發局主辦。

陳議員美雅：

請經發局回答，做了幾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手上的統計是 9 萬 1,000 份。

陳議員美雅：

你確定嗎？你發的新聞稿。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不起，32 萬 1,000 份。

陳議員美雅：

經發局長，這個是議事廳，是 9 萬個或 32 萬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32 萬 1,000 份。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可不可以算一下？平均多少人就可以拿到一個紅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32 萬 1,000 份，大概 9 個人。

陳議員美雅：

9 個人就可以拿到一個紅包，好。那麼我們的春聯，市長也做了七十多萬張，大概每四個人就可以拿到一張春聯，這要讓高雄市民也知道這個數字。我們高雄市長他個人做了七十幾萬張的春聯，每四個人大概可以拿到一張，而我們的紅包，你們做了 32 萬個，平均大概是 9 個人就可以拿到一個紅包；但是很奇怪的是，很多的市民在質疑說他們根本就沒有拿到紅包，那麼這些紅包到哪裡去了？甚至我們的紅包一個 10 元，今年發放的是 10 元，那麼再把這 10 元的經費加進來，我們光是做紅包的經費可能就要花四百多萬，10 元再加上紅包袋加起來是這樣子的費用。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就如同本席昨日在質詢，我們給這些學生們獎學金的補助，你們可能才給一百多萬，而你們光是發這些紅包就發多少？並且你們發放的地點是不是也都交給特定人去特定的地方發放？你們是不是只有交給特定人，有沒有發放不公的問題？這是你們後續應該好好檢視的問題。甚至這七十萬張的春聯有必要做這麼多嗎？大概平均每四個人就拿到一張，可是很多人在市場和廟裡看到一堆春聯，都沒有人要拿。市長，未來這些政策都必須要檢討，也希望你聽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我們可以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這一節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交通問題是民生非常重要的課題，市長不曉得知不知道近幾年來高雄市的交通事故是與日增加，幾乎我每天出門每天都遇到車禍，不是摩托車和摩托車相撞，就是汽車和摩托車相撞，要不就是輕軌和汽車相撞。這樣的交通事故不斷在發生。本席特別在想，到底是我們的車輛太多？還是我們的人民不守交通規則、爭先恐後，還是我們的警力不足？這些問題時常在本席的腦海裡巡繞。最近我終於想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什麼原因呢？因爲人們處在一個非常焦慮的環境當中，焦慮不安，每天急躁，躁鬱症的人在醫院裡的精神科病人是與日俱增，也就是人們處在一個非常不安環境當中，心情非常焦躁、慌亂，所以車禍就不斷發生，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有關輕軌的問題，很多議員同仁都一而再，再而三提到輕軌的問題，目前我知道最近在媒體上，我們也看到在夢時代站、凱旋站、中華站，這幾個是輕軌經常發生很嚴重問題的區段。輕軌的問題，在車輛相撞的情形一直發生的情況之下，我不知道交通局和捷運局對輕軌是做什麼樣的想法？如果這樣的情形再不斷發生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處置？我了解前鎮那邊的站、凱旋那邊的站必須要經過 3 個紅燈，老百姓必須要停 3 個紅燈才能夠通過，沒有一個老百姓有這個耐性，尤其是南部的民眾，等 3 個紅綠燈才能夠通過幾乎是很不容易的，所以這種事件，我相信將來還會一直不斷再發生這樣的車禍。然後一輛中油的車撞上輕軌，因爲輕軌有路權，他一下子要罰十幾萬，到底誰的錯呢？

再談到大順路的輕軌，這個問題我相信交通局和捷運局也很清楚，這樣的會議在大順路開了不曉得幾次，捷運局長在嗎？請站起來。捷運局在大順路那邊開幾次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大大小小總共開 54 次說明會。

童議員燕珍：

幾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54 次。

童議員燕珍：

14 次的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54 次。

童議員燕珍：

54 次的會，結論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有結論的部分，我們把它融入到…。

童議員燕珍：

我們看看你是不是事後能夠給予周邊受影響的民眾和商業的一些商家，你們有提到減稅的問題，對不對？〔對。〕減稅優惠可以補償的程度到哪裡，做了嗎？計畫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最近會發文給稅捐單位，然後稅捐單位會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進行相關減稅作業。

童議員燕珍：

有在進行了嗎？〔有。〕什麼樣的人才可以得到補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周邊沿線受影響的這些居民。

童議員燕珍：

再講到停車位，交通局的答復是說 COSTCO 和美術館員工的停車場，還有商家的停車場是未來你們在大順路的停車場。因爲你們要做輕軌，所以大順路的停車位減少二百多個停車位，你居然把 COSTCO 列入，你去和 COSTCO 商量了嗎？〔有。〕COSTCO 願意免費停車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市多目前沒有收費，他們是預計要開始收費，收費的部分，他們也同意整個周邊的停車可以進去停。

童議員燕珍：

我問你這麼長的一段大順路，人家停車停在 COSTCO，他走路要走多久？會有人去停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沿線都有調查過，整個沿線減少 328 個停車位。

童議員燕珍：

要怎麼解決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沿線 200 公尺範圍內，就是大順路兩側 200 公尺範圍內的立體停車場部分，目前有 2,859 個停車位，縱使在尖峰時間它還有 1,200 個停車位。

童議員燕珍：

一千多個車位從哪裡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從周邊的那些立體停車場裡面。

童議員燕珍：

周邊的立體停車場？〔對。〕那邊有哪幾個立體停車場，我怎麼不知道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周邊有啦！詳細資料我們可以會後提供給童議員。

童議員燕珍：

你會後提供給我，〔好。〕因爲很多居民、商家擔心這個黑暗期，你在做輕軌的大順路黑暗期到底要怎麼辦，然後在開會的過程裡，你們也提到要用小包車代替大型車，有這個計畫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是公車的部分，因爲整個輕軌沿線施工期間也需要借助公共運輸提供來減低所有私人運具，所以公車還有需要。我們會藉由整個停車彎，目前正在調整的是停車彎，讓整個公車的運作不要影響到私人運具的運行。

童議員燕珍：

你知道有多少居民惶恐不安嗎？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

童議員燕珍：

那邊施工期間要不要封路？要不要封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我們目前都是和里長、大樓聯繫，我們有任何作爲都會通知里長和大樓，只要里長有反映或大樓有反映的話，我們會立即進行相關的這些說明。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有把握將來這邊的交通會順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因爲在整個交通維持計畫裡，第一個，我們會先把它分流，譬如大順路的車流有部分會分到明誠路，然後到周邊這些橫向道路裡面來。分流完之後，後續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你所謂的是替代道路嗎？〔對。〕你所謂的分到其他道路是替代道路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有分流的部分，就是把它分開，然後其他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什麼時候開始要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預計差不多在五月份。

童議員燕珍：

五月份要開始分？〔對。〕也就是會看到這樣子的做法，其實很簡單，今天你在分車道如果能夠順暢的時候，將來大順路就不用擔心它的壅塞，是不是這樣子？〔是。〕等於是一個實驗階段，是不是？你要不要告訴民眾，你該怎麼做，你要怎麼做，是不是要向民眾說清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我們也會藉由很多相關通路、廣播，甚至直接和里長聯繫，這些相關配套主要有二部分，一個是從當地這些周邊的居民，另外一個是從穿越性的車流。穿越性的車流部分，目前都藉由通路或廣播來提供這些通路的居民。另外，居民的部分，我們是藉由里長和大樓來告知。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眞的是建議你，你說的這些，包括減稅的問題，以及將來有替代道路在封路的時候，民眾要走哪一些道路，你怎麼樣去疏通停車的問題，這些都要向百姓作很清楚的說明，很完整的說明。不要每一次開會都沒有結果，民眾所提出來的問題你沒有辦法答復，結果造成我們民意代表的困擾，很多人會來問我們這些問題。因爲焦慮、擔心，那些商家有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夠營業，你說二手車要停在哪裡？他沒有地方可以停，所以他當然會擔心，他不可能搬家，他一定會很擔心嘛！你要讓這些民眾不焦慮、不擔心，你就要做很清楚的逐項說明，就像我上面提到的這些問題，你能不能夠很清楚的告訴民眾？這幾個問題，你能不能夠很清楚的告訴民眾？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沒問題，我們會把這些資訊送給里辦公室和大樓。

童議員燕珍：

局長，現在這些問題你下次開會我一定到場，我看你是不是有針對這些問題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謝謝。

童議員燕珍：

讓民眾不要爲了這個問題，大家每天都生活在惶恐不安當中。另外，有關於商圈規劃的問題，經發局曾局長，我上次就請教過你，你上次回答我說，裕誠路商圈的問題，你說要做一個已較有效率的商業化比較困難，但是你盡量會去做，我會努力做到政策延續這件事。然後你要開始在兩邊的路線做商家的一個

規劃，做了嗎？進度到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裕誠路的商圈我們的同仁一直都希望他們能夠成立一個正式的商圈組織，依照我們的辦法一定要成立正式組織。

童議員燕珍：

你不是說大順路兩邊你也要做商圈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大順路的也是。

童議員燕珍：

你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這樣講，依照商圈的辦法，就是 200 公尺範圍內有一定密集度的商圈是可以這樣做，童議員你關心的是說：輕軌的建設會不會重複之前捷運紅線或是橘線蓋的時候造成一些商圈的衝擊，上一次你主要的話題是針對這一件事。

童議員燕珍：

還有你告訴我你要規劃那邊的商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的商圈是要成立一個組織。我這樣說，接下來大順路沿線會陸續出現很多重要的商業設施，包括現在義大正在蓋、好事多已經在、龍華國小也會起來，整個大順路會成爲一個重要的商業廊帶，這一件事情會發生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已經開始著手規劃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第一步是必須讓商圈聯合起來作成一個商圈的組織，我們才有辦法使力。

童議員燕珍：

其實當你這一件計畫在進行的時候，如果老百姓看到你在做這一件事的時候，老百姓會放心許多，〔OK。〕因爲都還沒有開始做也沒有一點跡象，就不要像美麗島大道失敗的例子。這個很重要，前例可以讓你參考，美麗島大道是不是失敗的例子，你承不承認它是失敗的例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童議員我要說明一下，如果我們以高雄市內行政區人口流動來講，我想大順

路這一邊包括到了左營、三民這一塊，它是人口移入區，跟原來你講美麗島周邊這幾個區是人口移出區有一點點不同。我想這有基本的不同，我們會一樣注意，會不會因爲捷運施工來影響到商圈的發展。不過，我要跟議員報告就是說，輕軌的施工期程一定是會比原來紅線、橘線施工的期程來得短，大概一半左右的時間，可能不到一半它就會做完。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才要及早規劃，因爲期程短，所以你才要及早規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及早規劃跟輔導商圈組織的行程，這個我們可以來做這個沒有問題。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希望在你任內可以看到。我不曉得你什麼時候會離開，但是你說市政會延續，你計劃出來當然下一任接的也好，或者你繼續留任也好，他就是一個很清楚的延續，讓民眾有一個安全感，你可以做到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童議員，我們先由我們的同仁去協助他們成立一個商圈的組織，先預作籌備這樣應該是可以。

童議員燕珍：

先把組織成立起來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組織是人民結社自由，我們盡力協助但是他們不見得有意願，這裡面有一些過程，我想我們會去努力。

童議員燕珍：

這個過程中你才會知道民眾的意願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沒有錯。

童議員燕珍：

你不做你不會知道嘛？是不是？民之所欲是不是這樣子？局長你請坐，我期待看到。

另外，剛剛陳美雅議員也談到紅包袋的事情，紅包袋對市長來說是市長的美意，是好意。當然過年嘛！每個人都想要拿到一個紅包，但是我覺得在發放的方式，局長，你跟我說明你怎麼發放這個紅包？你抓頭是不知道嗎？你如何發放市長的紅包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市長的紅包袋是這個樣子，基本上有很多個局處都有紅包的需求，整個設計

跟印製是經發局來主責。發放的部分是這樣子，主要有公開的活動，我們看到公開活動不管是廟宇、商圈的活動，我們就是公開的發放。

童議員燕珍：

據我所了解，你只有給綠色議員紅包袋而不給藍色議員，很多的連絡員勸你們要給、要平均分配，就像是觀光局的燈籠大家都有，每一個服務處都有。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是幫你發放，我們是把市長好的訊息傳給大家，但是你卻沒有這樣子做。這個我已經忍耐好幾年了，我告訴你我當議員好幾年每一次都拿不到市長的紅包袋，我也想拿我一個都沒有拿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童議員，我跟你說明一下。

童議員燕珍：

你不用說明，你聽我講完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講的是你講的不是事實。

童議員燕珍：

我時間不多，我講完你再講，我也說過其實紅包袋我也有做，我用 1 塊錢。“一元復始，萬象更新”，多好，10 塊錢可以發 10 個，你可以發更多。老百姓很開心，要的不是那 1 塊錢，要的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童議員，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的狀況我們沒有主動平均分配給議員，但議員有需要要來拿的，我們都有分配。這個不會只有你講的某黨、某派才會有〔…。〕，我覺得如果你要參考我也可以提供給你資料，這個都可以查證，絕對有跟你同黨籍的議員跟我們拿過紅包，我們也有給，這個不會有問題的。〔…。〕議員我這樣說〔…。〕你要平均分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對不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非常謝謝童議員，童議員特別爲了紅包的事。大概從 12 年前開始，高雄市政府以前就有這樣子的紅包，都是 10 塊錢，這個部分大概都是譬如社團、廟宇或者市政府會公告今天在哪裡發放。有一些部分絕對不會用政黨的顏色說誰沒有，〔…。〕我覺得如果有這樣我們一定要來檢討，對我們來講每一份的紅包就是代表我們對市民的支持，市民是綠色、藍色或者是彩虹這個對我們來講都一樣，對我們來講都是我們的市民，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一定要檢討，〔…。〕好嘛！眞的謝謝。〔…。〕下次童議員一

定告訴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陳政聞議員質詢。

陳議員政聞：

我想把這個公文 po 在這個上面不曉得看得清不清楚，我用念的好了。大鵬九村其實是岡山很重要的建設，大鵬九村的一個重劃案現在也開始陸續開工進行整個重劃的作業。大鵬九村裡面有一個在岡山歷史非常久的欣欣市場，也就是岡山德明攤販協會。最近收到地政局的函，裡面提到大鵬九村要開闢的工程，請他們在今年的 5 月 31 日遷移完成。

這個攤販協會跟地政局、經發局都一直有在討論有關遷移的工作，所以在這邊特別要拜託市長及相關單位了解這一件事情。這個文是要他在 5 月 31 日之前遷移完成，裡面有提到 2 月 2 日這個攤販協會其實也跟經發局簽訂了一個合約，就是在未來的大鵬九村內的市場用地，已經簽約了，現在還沒蓋好，但是在 2 月 2 日簽約的時候就一個月付 10 萬元給市政府，他目前也是有在付費這個動作，那麼這裡還沒有完成，因爲工程的延宕還沒有完成，但是一方面地政局要他們這裡的攤販協會在 5 月 31 日完成搬遷，我想這個事情對德明攤販協會是非常不公平，因爲他們當初也希望經發局可以跟他們協調是不是一個月 10 萬元的費用，既然他們還沒有完成，也還沒有搬進去，這 10 萬元是不是可以減免、可以免收？但是經發局的態度是說既然是你們要簽約，所以你們要趕快來做這些工作，不付這些錢有可能讓別人來簽約，所以這裡的攤販協會鼻子摸著只好認了，雖然做一些小生意也很辛苦，他們就努力再賺。問題是現在地政局又來個公文說 5 月底前就要搬遷，所以我是不是拜託市府團隊苦民所苦、憂民所憂？這裡的攤販都是社會階層做著小生意的辛苦人，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無縫接軌？大鵬九村這個市場用地整理好之後他們可以搬進去的時候，地政局再來配合這裡的工程，因爲工程可以看要先做哪裡，可以配合他們，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做一個無縫的接軌？在這裡也要拜託市長，是不是這裡的攤販協會還沒搬進去之前，一個月 10 萬元的這個部分用什麼法律可以讓他們減免收費或是減半收費？畢竟他們還沒有使用，事實上雖然已經簽約，但是現在市場管理處也還沒完成土地，還不能讓他們搬進去。這個部分是要邀請市長還是哪一位負責的副市長可以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陳議員政聞：

有牽涉到地政局？來，沒關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我先處理我們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發局先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陳議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我解釋一下。因爲我們市場用地要出租，他在一個標準的契約上本來是簽約後 14 天要繳第一期租金，但我們如果沒辦法完成實地的點交，包括他在現地上還有電線桿等等要移除，還沒有辦法完成，當然有些除外的條款可以來適用，但重點是一個事情，我們要把房子租人或把地租人，第一期的費用，我們必須先收，那麼相關可以，因爲他們沒有辦法確實使用的部分，我想這個租金怎麼樣來減讓？這個部分市管處會來討論，至於您提到 5 月 31 日，這個是要配合整個大鵬九村的工進，希望他們能夠在 5 月底以前移動到那個地方。我想現在地政局是在加緊趕工做那塊市場用地的整地工作，希望能夠讓攤商先移去，因爲那個市場用地選的位置也比較好，其實它在大路邊，選在路邊，可以在路邊繼續來做生意，就是說一方面也不要讓他生意中斷，另外更重要的是他們要申請蓋市場，他一定要有土地同意書，我們政府單位要有土地同意書就依照我剛才前面那個契約的規定，他們必須先繳費，所以整個邏輯是這樣，但如果遇到可以減免費用的部分，只要法律允許，我們都會盡量來支持攤商。

陳議員政聞：

局長，法律的規範，我相信這些攤商他們不會去瞭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這要我們主動來談。

陳議員政聞：

這要政府單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

陳議員政聞：

去幫他們找有什麼可以減免這些經費的標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有跟市管處處長說，他其實也在做這方面的準備。

陳議員政聞：

對，我想你們一旦有這個方案的時候，第一時間要讓本席瞭解，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會請處長趕快去整理。

陳議員政聞：

另外一個，無縫接軌的部分，地政局和經發局有辦法協調好嗎？因爲現在他們接到這個公文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是地政局已經在施工，目前現場是工地，地政局其實是很積極地在施工中，5 月 31 日是不是能夠順利整個整地完成？可能黃局長會比我清楚。

陳議員政聞：

來，地政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現在的工程除了在打樁以外，就是從外面，從沒有影響到他們營業的情況之下先施工，也是希望能夠配合遷移到那邊，讓我們工程趕快把它做完，因爲那個是主要道路，25 米的道路。另外，這個工程因爲市政府希望在 10 月底能夠完工，所以我們也是加緊在施工當中，因此工程介面也好或是工班也好都一直加速在進行，所以希望這個時間也能夠盡量縮短，以上報告。

陳議員政聞：

局長，重點是現在你叫他要在 5 月底前搬遷，你有配套措施給他們嗎？有一個另外的地方可以安置或是新的市場用地可以在時間內做好，重點是在這裡，你怎麼沒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部分如果在 5 月 31 日之前還沒有辦法遷到新的地方的話，我們跟經發局那邊再來討論看看，是不是其他不會影響工程的地方，我們找一塊地先讓他在附近就近稍微來安置一下幾天或是短暫的時間，盡快把那個地方趕快完成。

陳議員政聞：

好，局長。我想兩位局長都在這裡，市長也在這裡，希望市府團隊都是同樣一個單位，我們互相協調，無縫接軌，讓這裡做生意的人不要講說政府把我趕走害我一個月沒辦法做生意、兩個月沒辦法做生意，我想這個部分本席在這裡還要強調一次。

第二個問題是針對高雄高爾夫球場，我發現養工處有做一個 BOT 的可行性評估，既然有做這個可行性評估，請養工處來做個說明。本席在這裡是強力反對這件 BOT 的案子，因爲這個球場是歷史非常悠久，全台灣可以說應該是算第一個，不然就是第二個的高爾夫球場，擁有長久的歷史。目前在原會員的經營之

下，我想目前都還是很順利在進行，但是我發現有這個 BOT 的可行性評估出來之後，我深怕未來是不是會落入財團的手裡，包括這是市府地。當初有跟這些會員溝通他們未來一些認養方法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認爲說這些會員要進行認養的時候，其實要再跟養工處簽約的時候應該也給他多一點的時間，讓這些組織能夠付更多的建設進去，等於說讓他更敢花錢，你只讓他租一年、二年，他怕二年後不是自己在經營，怎麼會投資下去？相對地，BOT 未來如果讓財團來經營，財團是一定要賺錢，不可能說來做虧錢的生意，所以這個部分很多會員朋友其實也都滿擔心，跟本席談論到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是之前的工務局長阿喬比較熟悉嗎？秘書長，請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長，請回答。

高雄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高雄高爾夫球場，承租單位是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但是這個財團法人俱樂部不但是我們的會員，它的會員很多、很複雜，我想陳議員也非常的清楚，有基本會員、團體會員、眷屬會員，也有長期的，也有短期的，據我瞭解總共有 9 種。這個會員的制度是在高雄高爾夫，不是財團法人，變成兩個，所以跟我們租的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整個制度看起來，我們坦白講，因爲他的合約還沒有給我們，我們也在追他，看起來這個制度非常的不正常。變成土地是市府的，地上物是你的，當然我們是要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把不正常變成比較正常，讓他正常就對了，所以我們讓他延一年。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也到法院去公證，這一年約也簽了，工務局這邊當然就是要重新來公開的標租，標租的時候要把這些複雜的東西簡單化，這個意思是說我們也要保障他們部分人的權益，有幾種：第一種，基本會員的部分，開山祖時的會員…。

陳議員政聞：

秘書長，我大概知道你要講的過程，我想你講這個制度、這個組織有問題，所以我們才想要用什麼方式來改善制度問題？是不是好好跟他們坐下來談？了解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有沒有辦法內部先去處理制度的問題？去改善這個制度，或者市政府需要用什麼樣的角度來處理？我想要有個溝通的過程，不要說，我們看到了一些問題，就想叫財團或 BOT 來。

高雄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不是這樣。陳議員，你誤解了！其實溝通無數次，比較有成就的是在今年的年初，比較有個具體的結果，其實兩、三年前，我們就一直談，坦白說，都沒照約定走，他們裡面自己也很清楚。最近大家溝通的管道，建立得很順暢，但是有一點，土地是所有市民的，當然要以公開爲原則，但也不是議員所說的

BOT。

陳議員政聞：

我看到上面有個研究規劃案，應該是發包出去了吧！

高雄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其實，我們應該要做一些財務分析，坦白說，大家也知道那邊是水質水源保護區，水質水源保護區，是不能亂改建、也不能亂增建。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在研究之後，我們還是以公開招租爲原則。

陳議員政聞：

秘書長，我在這裡公開問你，高雄球場有沒有可能以 BOT 的方式標出去？

高雄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整個財務計劃，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陳議員政聞：

整個財務計畫還在研究當中，所以不排除也會以 BOT 方式。

高雄市政府祕書長建喬：

這個如果能朝向這個方向，也不排除。

陳議員政聞：

所以有標租跟 BOT，有什麼方向？

高雄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公開招租當然是要考慮到年限，年限就是他要標幾年才比較划算，他才會做一些比較好的維護管理，我相信你在外面也聽很多，說那個球場不是很好，我是聽人家講的。另外，要標租財團就是要打 6 折，按照我們的地價來說，它是打 6 折，當然我們會另外考量，因爲高雄地區有很多球場他們的年收入是怎樣？這都是我們考量的範圍。

陳議員政聞：

秘書長，當然你聽到的很多，我聽到的也很多，但重點是，我們要讓一般民眾可以用，你跟我說的也同樣是這些，不要讓它變成 BOT、變成財團。

高雄市政府趙秘書長建喬：

藉這個機會，有幾點原則，也公開向議員表示，第一個他的基本會員權益，是沒有保障的。第二，就是他裡面的職員包括桿弟他的工作權會保障。第三，地上物，因爲這四、五十年來的地上物確實是他的。這三個方面，我們都會來處理。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處理一下時間，時間暫停，我們今天下午質詢時間，就到陳玫娟議員質詢完，才散會。陳政聞議員還有 5 秒，不用嗎？謝謝。接著黃紹庭議員，之後是

蔡金晏議員，然後是陳玫娟議員，剩下 3 個。謝謝。請黃紹庭議員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眞的辛苦了！都已經超過晚上 6 點，是不是大家都懷著依依不捨的心情，希望跟市長做最後一次的答詢。昨天我們國民黨團也問市長，什麼時候要到台北接秘書長？當然也不是空穴來風，市長你也不要生氣，是因爲媒體報導得風風雨雨，在你去日本的時候，已經炒過一波了。但是我本人其實認爲，市長你不會提早到台北接內閣，我認爲市長在政治路上一路走來，我認爲市長會在高雄做到好、做到滿爲止。

以市長 12 年在高雄深耕，給高雄市民的印象，你很快就會成爲媽祖婆了，雖然你是宜蘭人，但是我想到你第一次參選國大代表，你的服務處就設在我家對面的三多路上。後來回高雄當局長，也到台北當局長，又進去行政院，到現在又回到高雄做了 12 年的市長，高雄是你的第二故鄉，我想你也認同、贊成。你也曾經說過，退休後要到美濃買一間房子，在那好好生活，在座很多議員，我們的劉馨正議員，還說過要跟你做鄰居。以你現在高雄的聲望如日中天，此時此刻沒人可以跟你相比，所以我敢說，陳市長應該會在這裡做到滿，因爲我相信你的智慧，如果你眞的半路到台北接任何的職位，恐怕高雄人民，有部分的人會感到失望和寂寞。不要讓你的聲望忽然間降到一半，我感覺這樣很可惜！從我高中時看你選國大，到後來我們合作經營市政，我也希望市長能繼續留到最後，這也是你的個性，我也不用你回答，因爲答案也是同樣的。

但是有個很大的議題，大家都說，高雄市在市長的執政之下，多借了一千多億，負債到現在達到二千六百多億，其實以我個人，擔任財經委員會 4 年，今年我當召集人，我對高雄市的財政跟經濟發展非常重視。

我想跟市長說，其實有時候借錢，也不算是壞事，因爲借錢是爲了建設，我們爲高雄市建設一個更好生活的環境，另一方面，你要借錢建設，讓高雄市變成一個好投資的城市。有點像是拋磚引玉，人家說的築巢引鳳，如果高雄市好投資，企業願意來投資，高雄市如果景氣好，高雄人容易找工作，高雄市絕對經濟飽滿，所以借錢有什麼不好？借錢賺到稅收，在一個城市的治理來說，我認爲說借錢來建設，並非壞事啊！但是，我們兩個來做個檢討，你在高雄坐市長大位 12 年，問題是現在有個很明顯的現象，高雄市的景氣眞的很差。我曾經在議會財經部門質詢時，問財政局長、經發局長、主計處長，我問高雄市的經濟好不好？他們都說不是很好。所以大家都承認，高雄市經濟不好、不景氣，高雄市人會往外跑，表示我們過去 12 年來借的這些錢，才會被人家質疑。

市長我必須跟你勉勵，我相信借錢來建設市政，這是每個城市都在做的方式，但是爲什麼這 12 年來，我們花出去的建設經費，沒辦法把我們的經濟建

設做起來，這是本席感覺到，高雄市人很在意這一點。我舉個例說：比方我們的趙秘書長，之前擔任工務局長，我相信高雄市民都是讚嘆，我們的綠地、美化等等。但是高雄市經濟這塊，我跟市長說眞的，現在搞到高雄市每個人的經濟都不好，經濟不好。我今天要跟市長探討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地價稅，它是地方稅，這是地方自治的，就是地價稅從每個高雄市民的口袋裡要稅收。這種稅金因爲土地交易賺的錢，還是因爲加油汽車的燃料費，是不一樣的，有點像是賺錢交稅或使用者付費的情況。地價稅，我跟你說高雄人每個人都要繳。我請教財政局長或稅捐處長，去年 106 年高雄市的地價稅總共收多少錢？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稅捐稽徵處長李處長瓊慧：

106 年的地價稅，我們是收了 130 億。

黃議員紹庭：

好，130 億。處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市長也請你聽好，這 130 億在我們地方稅裡差不多佔了幾成？

稅捐稽徵處長李處長瓊慧：

去年有關地方稅的部分是 423 億。

黃議員紹庭：

423 億，那麼 130 億是地價稅？

稅捐稽徵處長李處長瓊慧：

是裡面的三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30%。市長，你覺得恐怖嗎？處長，你請坐。市長，地價稅金都是百姓繳的。處長，我再請教你，105 年我們的公告地價調整多少百分比？

稅捐稽徵處長李處長瓊慧：

105 年的公告地價平均調漲大概是 32%。

黃議員紹庭：

32%多。市長，兩年前在調整，雖然是全國都在調，六都裡如果我沒記錯都是百分之三十幾。〔對。〕處長，這應該是地政局長來回答。市長，我跟你說，很多百姓心都在淌血，這等於是從他們的口袋裡拿錢出去，是不是這樣？我先請教地政局長，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有一個標準及地價評議委員會。

黃議員紹庭：

我們地價現在是每兩年漲一次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每兩年調整一次。

黃議員紹庭：

調整一次公告地價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公告地價是調整了。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一下局長，我們調整公告地價的原則和方向是什麼？你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地價調整的原則，是依照當年度公告的土地現值表還有前次的公告地價，以及地方的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和民眾的稅負能力。

黃議員紹庭：

你說了五項，現狀、市府的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狀況，還有市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市民的稅負和當年度的公告現值表，還有前一次的公告地價。

黃議員紹庭：

市民稅負能力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是其中一項。

黃議員紹庭：

其中一項，市長，你有聽到嘛！地價稅是地方決定的，我們高雄市有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來決定每兩年的平均地價要漲多少？是不是？漲多少換算以後，稅捐處才來收這個地價稅。當時的委員會是由地政局主導的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委員會包括一些專家…。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府內和府外的代表，當然都是專家一時之選，當然也跟市府的政策有關係。我在這邊跟市長探討一個問題，地價稅多多少少代表每一個縣市政府要用一些稅金做一些建設，但是我開頭就講了，這個建設經費是要讓市民朋友享受到一個成果，經濟發展如果讓我的薪水增加，繳那麼多稅每個人都願意，是不是這樣？我今天要做一個請命，高雄市現在的經濟這麼差，有機會讓公告地

價降低，剛才局長有講、市長你也聽到：民眾的稅負支出能力、社會的政治經濟狀況，不是單純只有現狀而已，是不是？局長，我請問你，今年 107 年高雄市的平均地價已經開始了，是去年底決定的，今年我們調升調降的幅度是怎麼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今年我們公告地價的調幅是負 1%。

黃議員紹庭：

負 1%還是 0.1？〔負 1%。〕是負 1%，所以等於是兩年前你漲百分之三十幾，今年降 1%，是不是這個意思？局長，數字是這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平均來算，今年是調降 1%，

黃議員紹庭：

那兩年前是漲百分之三十幾，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5 年是 32.5。

黃議員紹庭：

多 32%，今年降 1%。市長，高雄的經濟眞的有那麼好嗎？你知道外縣市在 107 年的結果是怎樣？局長，你做有沒有做功課？台北市，你知不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台北市今年也是調降。

黃議員紹庭：

調降多少？你沒有概念，有沒有哪個縣市是你有概念的？局長，我讓你回答。如果你不知道，我就直接講答案，因爲我時間不多，有沒有？沒有吧？那你請坐好了。市長，你請看，107 年就是今年度，六都公告地價的調降，高雄市是 1%、台北市調降 5.75%、桃園市調降 4%、台中市 6.36%，我們大概跟新北、台南差不多這樣一個 range。我在這邊要跟市長講，市民朋友經濟是最爲敏感。以前美國總統在選舉時說：「笨蛋，問題出在經濟。」我也認爲城市的治理，經濟是一個很大的關鍵，人民的感受很直接。我希望地價稅有沒有可能再調降高一點？我剛才問地政局調降多少，他不知道。陳市長，我舉台中的例子，台中市今年調降 6%多。局長，你知不知道台中去年的地價稅收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台中的部分，我不清楚。

黃議員紹庭：

市長，台中市的地價稅去年才收 88 億、高雄市收了 132 億，兩個城市大概

都是一樣 90 萬戶，高雄市繳地價稅比台中大概多繳四、五成。現在高雄市的景氣有台中那麼好嗎？我覺得沒有，但是他們又降了 6%的平均地價，代表他繳的地價稅更低。所以市長，我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人民有感，因爲大家都縮衣節食的生活。地價稅下一波是兩年後，但是我在這邊要向陳市長提一個建議，這也是市民朋友對經濟敏感度的一個感受，是不是你可以做一些事，讓高雄人覺得你有在爲他們的口袋著想，這是地價稅的問題，我要替高雄市民請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和鼓勵。地價稅高雄今年是調降 1%，高雄的調降幅度跟其他縣市比起來當然不是很多，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高雄市政府的內部做檢討。對於未來地價稅是不是一定要在兩年之內，或者今天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對地價稅的問題重新思考，市府內部願意重新再討論。今年我們已經調降了，二年調降一次，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空間，這個部分我和地政局、財政單位再來討論。謝謝黃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對我們來講，怎麼樣讓市民覺得當他們辛苦的時候，我們與他們同苦，市府願意在這個部分做內部的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接著請蔡議員金晏質詢，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大家辛苦，已經超過 6 點了，我是倒數第二位質詢應該再半小時就結束。我還是先請教市長，昨天黨團在質詢說到高雄市負債的問題，我記得有提到一個數據是高雄市負債 1,381 億，這個應該是到去年爲止的數字。也是市長十一年任內的問題，市長你說也還債 1,200 億，所以我不知道是我的眼睛和耳朵業障重還是怎麼樣，這樣扣一扣市長好像欠不到 200 億。

陳市長菊：

這是事實。

蔡議員金晏：

市長，我還是要向你報告，其實在市長的任內累積負債是一千多億沒錯，而且這不包括隱藏性基金。

陳市長菊：

謝謝。

蔡議員金晏：

1,200 億其實很多大部分都是舉新還舊。

陳市長菊：

我想…。

蔡議員金晏：

市長，你先請坐，我會說清楚，如果你覺得有說錯的地方，我會讓你說明，因爲我的時間有限。市長你說已經還 1,200 億，可是這 1,200 億很多都是那年借新還舊的財務操作，局長也在這裡，我想我沒說錯，如果我有說錯的話，你也是可以指出。所以要探討舉債不代表是要罵，就像黃議員講的，舉債不見得是做壞事，如果做的是大家認同的、肯定的，這個城市需要的，我相信都是有目共睹，大家可以公平看待。我認爲 1,200 億市長確實有還，可是很多都是當年借來還舊債，大部分都是這樣，我記得那時看 101、102、103 年預算書，每一年借將近 100 億都是拿來還債的。

再來，上午或下午也有議員提到，上個周末鹽埕和旗津發生 2 件事，有一件事我希望水利局長回去能夠謹愼處理，就是在大仁路和新興街口有一段，那個地下箱涵應該是很舊了，結果有箱涵斷掉，然後道路崩塌，你說小也不小，說大剛好一個路口，還好沒有意外發生，當時一輛車陷在那裡，幸好有車子拉它上來，所以沒有人受傷。我希望水利局能重視，那一條箱涵我聽當地的人說很久以前就有了，它已經好幾十年，是那一段有問題而已，還是整段？聽說是從壽山一直到大溝頂這邊，有沒有辦法整段檢視它的耐用性？這個部分眞的有必要改，就要來改，不然那些箱涵太老舊了，這個再麻煩水利局長。

另外一件也有同仁提到，就是旗津渡輪的事情，陳局長也有答復有做相關的懲處，我認爲這種事是絕對不能發生，上面載滿遊客卻用載遊客的渡輪去做這種事情，這種事可以發生嗎？那是沒出事情啊！所以，整個輪船公司是不是有一些問題？其實整個渡輪站的氛圍我也覺得很怪，如果你去搭渡輪，我覺得四季都不是很好。所以市府這邊市長要去了解，包括局長現在還是代理董事長，其實議會之前有給市府很大的彈性，輪船公司的任用可以不需要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條件，像這個部分輪船公司有很大改善的空間。而且我們應該要把餅做大一點，包括局長之前在努力的鼓山魚市場的事情等等，讓專業經理人來當董事長，把公司的方針帶出來，把輪船公司的規模做大，對不對？市長，你可以簡單答復嗎？你回去要了解事情原委，我說的是意外絕對不能再發生了。

陳市長菊：

大仁路箱涵的部分，市府內部和水利局有做很多檢討，在今年 3 月 24 日 AC 整個完成之後就著手改善，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非常抱歉。我認爲水利局對所有的箱涵應該重新檢視，沒有什麼比市民的安全更重要，這是我們的原則。第

二、就是渡輪事件，當時我立即在我們 line 的群組裡面看到，我就覺得這個不可思議，市府內部和交通局對輪船公司應該要有很大的檢討。我們也同意輪船公司應該要有專業的經理人，能夠好好對於旗津渡輪等等有個重新檢視，這個部分我們都贊成。謝謝蔡議員給我們很多指教，市府從整個議會嚴格的監督之中，我們應該更進步。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陳局長，我和你無冤無仇，我只是覺得要提出來，當然我們之前對旗津渡輪也有一些溝通、想法，你也認同要把它做大，這個再麻煩市政府做後續的處理。我相信有機會讓新的人來的話，屆時整個環境的改變，就能夠提升整個輪船公司經營的氣氛。

再來，白色情人節市長好像去台中，〔對。〕3 月 14 日，我看到一則新聞說，市長去閃電狼辦公室訪問，我不知道各位官員有沒有聽過「吃雞」，有聽過「吃雞」嗎？你們知道是什麼嗎？這不是猥褻的話，因爲「吃雞」不是猥褻的話。市長，我看新聞稿寫說你卸任以後，也想去嘗試吃雞，你知道吃雞是什麼嗎？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向蔡議員說明，那一天高雄市 13 區的里長在台中有一個里長的…。

蔡議員金晏：

跟鄰長出去的自強活動。

陳市長菊：

對，我是去致詞，剛好我認識閃電狼，因爲高雄 11 月…。

蔡議員金晏：

好像在法國，還是哪裡有去看過他們。

陳市長菊：

對，有一年閃電狼在法國參與國際比賽，結果他們在我的臉書留言，所以我一定要去看他們，不然我想…。

蔡議員金晏：

他們知道你在那裡，所以就特別指名。

陳市長菊：

他們知道我去那裡，當然我去的時候才第一次認識到這種電競是那麼大的規模，同時是一個非常專業的訓練。那天我去閃電狼他們的公司，剛好他們有一個新的遊戲，他們說「吃雞」。這個部分我在那裡看，現場都是非常年輕的年輕人，有些才十七、十八歲，他們在做這個遊戲，我就說這個我完全不懂，這個領域我不清楚。但是我充滿了好奇，最主要我是給年輕的世代加油、打氣，

所以我覺得以後會的話，我也…。

蔡議員金晏：

市長，如果有機會應該也會支持我們的電競產業。

陳市長菊：

當然，高雄非常支持。

蔡議員金晏：

好像 2018 年要辦一場比賽是不是？

陳市長菊：

對，11 月會有一個國際性比賽，有 100 個國家，11 月。

蔡議員金晏：

是在海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嗎？

陳市長菊：

巨蛋。

蔡議員金晏：

巨蛋，很好。我知道有這一場比賽，但是我不知道在哪裡舉辦，巨蛋是一個很適合的場域，他們看了也都會很喜歡。「吃雞」就是一個求生遊戲，贏的話，在美國賭場有一句俚語，就是贏的人可以吃雞肉大餐，是這樣來的。

電競產業到底迷人在哪裡？到底我們政府能夠做什麼？我們常說「產、官、學」，市長年底就卸任了，不過如果要做應該還是有時間做的。產、官、學，我相信官和學是可以來做的，產業的部分，其實電競產業有一大塊是所謂的粉絲產業。看直播、實況主那些我相信政府也干涉不到，而且現在已經發展得不錯了。大概有幾塊我建議一下我希望市長有機會來了解。

現在的電競是一個被認可屬於一個運動了，這個部分我們知道體育選手最重要的就是升學、就業。甚至男性還有服兵役的問題，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把他們當成一般的體育活動選手的制度來建立，我相信是對培訓這些電競選手的環境來做一個很大的改善，而且這是只有政府才能來做的，市政府可以做得到的是要回去研究一下，第二個如我剛剛說的，電競產業有一部分是粉絲產業，就是這個電競選手所用的電腦、滑鼠、耳機，甚麼品牌的，其實這很流行的，可是我跟市長報告，高雄要買有一點點困難，而且展場很有限。現在大概有比較像樣的電競館，比較大型展示電競主機的其實不多，五福路舊大統那裡有一個 TT，他是台灣的公司，但是面積不大。草衙道好像也有，草衙道應該有一個展示館，但是我們看台北的三創，市長要是有機會或是市府官員相關的經發局長，或是甚麼人去看三創的電競館，華碩、微新，他都有自己的電競品牌，那也可以促進一些民眾去體驗讓他融入這個電競，現在很多人買電腦就是我要打

電動用的，我要用比較好的，現在都是走這個路線。連我自己也稍微有在玩，所以都要去網路訂購，你要看實機其實不好看，我想這部分，未來我們的建國路電腦街其實有衰落的跡象，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跟高雄車站整個重新打造後做一個連結，甚至是在高雄車站那邊，未來是有相關的產業或是主題電競館進駐，我想這也是一個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畢竟高雄人的電腦街現在就是建國路，建國路那裡也慢慢的沒落了，太可惜了，有沒有辦法整個把他帶過來，我想這是市府來做整體的規劃，給這些電競產業實質的幫助。

至於產業間的活動，我想提供場域的部分，就像今年年底要辦的我們把巨蛋拿出來，我相信主辦單位一去看，應該沒有第二句話，只是條件的問題而已，這個我們也樂觀其成，這部分再麻煩市府團隊能夠來努力。

最後一個議題，我想鼓山有一個地方叫內惟，市長也有去過，那裡面有一條叫內惟路，內惟路是斜斜的，它跟我們的都市計畫，其實是接不太起來，在座的官員如果有印象尤其文化局應該知道，那有一個李氏古厝，開一條路下去，結果拆了好幾間房子，結果還開不到底，因爲李氏古厝要保存，爲什麼那一條路開闢後會拆那麼多房子，因爲那裡都市計畫完後就沒有做過重劃，所以那個房子，大概就是沿著內惟路。如果都市計畫是方正的話，那邊房子的街廓是歪歪的，這遇到甚麼問題？如果蓋新房子下去建管處建築線一定是依照都市計畫的道路去申請，一蓋下去就跟旁邊的房子出現很多問題了，既成道路的問題、現有巷道的問題，甚至一蓋下去整個街廓都有問題，我最近有處理到這件事情。另外哈瑪星那邊也有類似狀況但是他又比較不一樣。

像這些很早期的都市計畫，但是也許十年二十年內，我相信內惟路在地人也希望說維持從前那些產業道路的型，沒人說要去拓寬，至少現在沒聽到，在這個狀況下，有沒有可能我們的都市計畫可以去做適度的調整，其實建商也是合法來申請，我們不能說他錯，基本上申請執照市府核發給他，但是我們建管處在審執照時沒有去現場看，他不知道那邊現有巷道，很多門牌號碼有門牌工務局卻沒登記的道路，還是地政局沒登記的道路，像這樣的問題，我希望市府跟單位要想辦法，因爲最近處理的兩事件都是這裡的事情。都發局長李局長你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蔡議員在提的那個部分，那個地區其實他的都市計畫是在 50 年的時候就劃了，所以規劃的時候，他是希望說交通系統比較完整，不過議員提到的個案，我想我會後跟議員問一下，跟你陳情是哪兩個個案？我們再找建管處一起來研

究。

不過我想大原則是這樣，其實指定建築線，通常一般適用計畫道路，同時也會根據既成道路，都市計畫在劃道路時，〔…。〕因爲我們再跟工務局來對一下，然後我們現地去看一下，如果現有沒有辦法解決的，必須要動到都市計畫檢討的部分，我們再一併納入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一位陳玫娟議員請發言。請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因爲爭取市民的權益，是我們民意代表責無旁貸的，所以現在這麼晚來我還是要在這邊跟我們市長來就教一些問題，我想上個會期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跟市長提到翠屏國中小前面的翠屏路擴寬的問題，其實坦白講這應該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翠屏國中小他們這個退縮地，那邊有一條路不到 6 米，很小的一條路，因爲整個後勁溪在我們市政府最近用了很大的心力整治之後，那邊的岸邊大樓林立，蓋了好幾十棟的大樓都已經起來了。

能來到學校唯一的通路大概就是靠這一條路，不然就要繞一大圈，這條路其實在學生上下學都是一個很必要的通道，因爲這個地方有一點雜草，環境也不是那麼的好，也不能使用，所以現在居民一直在陳情說，是否能夠請市政府把這一塊土地能夠擴寬，把這個路面擴的更大讓進出能夠方便。

前一陣子我們在區公所辦千人競走，還有包括一個千人洗愛玉，都是從這個地方通過。其實那個時候我也有去參加，塞的一踢糊塗，反彈的聲音更大，所以他們一直期望說，是不是能夠把這一塊學校的退縮地能夠把他打通變成這樣，這是我 Google 摘錄下來的可是現在目前這邊都已經蓋滿了，都是大樓居多。

那這一塊地是不是能夠請市政府趕快來研議，後來我總質詢之後，聽說教育局有去開了這個會，但是我不知道，因爲沒有通知我跟里長，會後我們才從側面瞭解說，教育局原則上同意讓他開闢，可是新工處一直認爲說這個不是計畫道路，我之前總質詢也特別提到，因爲教育局同意，但他不是工程單位，他沒辦法做，新工處又說這個不是計畫道路，他們也沒有辦法去施工，所以那時候有拜託你們來研議，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下文，我只是想要拜託市長，請你幫我們爭取一下，這是行的安全，學生、學童他們出入必要的一個通道，其實他這個經費並不多，記得那時候我有跟市長講過，這個經費總不過也是兩百出頭而已。

我記得那天開會聽說你們的結論是說，要等通盤檢討要 5 年，因爲去年剛檢討過，還要 4 年，如果說：要用另外一個方式來擴寬道路，必須光是走程序就

要走兩年，我不曉得走甚麼程序需要兩年的時間，所以我想要問一下工務局，這個地方如果要開闢需要走程序走兩年才能開嗎？有這麼嚴重嗎？局長，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玫娟：

好，市長你要答復。

陳市長菊：

翠屏國小前面這個翠屏路的拓寬。第一個，如果是學校用地，那麼我請趙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教育局、新工處協調一下，我的意見就是開，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不好？謝謝。謝謝市長。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爲里長及地方一直在陳情，這是行的安全、學童的安全，這個緩不濟急不能夠再等 5 年的通盤計畫，我也謝謝市長。

再過來，我想談見城計畫。那一天見城計畫展覽館開幕，市長跟議長都有去，我進去看了以後非常感動，也很感謝文化局跟文化部用心的把見城的一些歷史、背景、原由都展現出來，我眞的覺得讓我們走進了那個歷史，眞的非常的感動，也非常肯定那一次做得相當不錯，不過在這感動之餘我們有一些遺憾，就是這個牴觸戶的問題。

牴觸戶的問題，我相信上次總質詢也跟市長討論過這個牴觸戶。因爲要見城，所以不得不把這些牴觸戶要清理掉。坦白講，我們也支持，整個環境弄好讓整個古蹟再現，我覺得這對地方的發展是好事，其實那邊的住戶也不反對，他們也希望讓整個環境更好，可是問題是你要把他們遷走，要叫他們去哪裡？因爲這個歷史背景我相信市長應該也很清楚，之前我們談舊左營國中那塊地的時候，這些從日據時代原有都有一段的歷史因素在，所以他那個時候因爲這樣的歷史背景在，其實很多人比我們都市計畫還要更早，他們的祖先就已經住在那裡，所以你們把他們定位成占用戶、牴觸戶，其實他們都不認同，他們認爲他們是原住戶，他們原本就住在那裡的，只是因爲時代的變革，一些歷史共業的問題造成今天這樣的情景，可是他們願意配合政府的重大建設，但是希望政府能夠聽到他們的聲音。

市長，你看他們已經沒辦法只好自救，成立了自救會，甚至寫了很多布條去展現出來，就是希望掛在他們的房子裡面讓市政府看到他們的心聲，希望政府能夠來重視這個區塊，他們希望終止見城的惡政，還我們居住權，然後他們也不希望政府要強拆他們的民房。過去在三七五減租跟耕者有其田的政府政策之

下，造成現在這樣的歷史背景的建物出來，不管原由怎樣，最起碼我們要解決現在這個問題，就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都願意，但是後續到底要怎麼樣安置這些人才是我們的重點。他們其實開了很多次會，那一天我有去參加這個會，那一天文化局的長官也有來，自救會的會長有特別遞了一個陳情書，原本他們是希望來這邊跟市長陳情，因爲我知道時間太晚，我就請他們不用來，看電視就好，他們那天的陳情書現在我有請工作人員交給市長，這是他們自救會的陳情書。

他們陳情書裡面的重點就是希望他們周邊的房子因爲有一些歷史因素造成這些複雜的產權問題，443 公尺都沒有得到一些妥善的解決，所以他們希望政府在推動見城計畫的時候，不要不顧歷史因素、不顧百姓生活居住的權利，然後進行強制拆遷，所以他們希望這個見城計畫是不是能夠先暫緩？好好去研議在歷史因素考量之下的安置計畫和特殊補償給他們。我還要特別強調的是，他們並不是反對你們做這麼大的建設，但是他們要的只是一個能夠遮風避雨的地方，希望政府能夠好好的來安置他們，而且他們的陳情書裡面有特別提到，立法院已經修法通過，住宅法第 53 條明定居住爲基本人權，內涵以「國際兩公約」爲規範，所以他們希望政府處理古蹟周邊問題時，把這邊的土地一併納入處理規劃安置，不要採用「高雄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應該用專案補償方式。

我們這邊一共有 5 個地方，包含這是見城現在目前要處理的，包括慕義巷、舊左營國中旁原住戶這邊、城峰路、義民巷和舊城巷，這邊都有一些歷史背景，如果未來我們要把左營蓮池潭規劃成一個觀光亮點，其實我們都很期待這裡眞的應該要好好的去納入規劃，但問題是這邊原來的住戶怎麼處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課題。這個議題，我相信市長你也應該都不陌生，只是我們一直期望說到底怎麼去處置、安置這些人？我們就是希望建議可不可以做社會集合住宅？

我想上次總質詢的時候，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市長好好就教，其實那時候我有看到，去年年底的時候好像在中時電子報裡面有看到我們市長有特別去參加，議長也有參加，誠意十足，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不錯的案子，規劃案相當的不錯，讓人覺得非常的溫馨。這個地方，高雄市未來兩年的社會住宅有這樣的計畫，一共有 4 個案，鐵路地下化民族站旁有 234 戶，投資金額大概 10 億元；楠梓中油地區，就是未來中油遷廠之後要做的那一塊，有 179 戶，有 7 億元；高雄中都重劃區有 120 戶，大概有 6 億元；前鎮新草衙地區有 80 戶，大概有 3.5 億元。我想這是市政府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們都相當的肯定，所以在這邊我們要特別爲這群人來請命，就是因爲他爲了配合我們高雄市的一個重大建設，我想這個見城計畫不應該只僅限在高雄，而是整個中央的重大建

設，所以我覺得能夠把這裡處理好是雙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周邊（我剛點的那 5 個點）好好地去妥善的處理，把這些住戶能夠好好的安置，我相信他們很樂意搬離開，讓這邊整個騰空之後，我們未來這邊好好的整理、好好的規劃的話，這未來就是高雄，甚至整個台灣最大亮點的地方。蓮池潭周邊的條件太好了，但就是因爲一直存在著很多的問題，包括舊左營國中那一塊要招標，也就是因爲差了三角窗那邊三、四十戶的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其實有很多投資客是卻步的，所以未來如果能夠把這邊好好的整理規劃，是不是能夠讓這些人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搬離開，讓他們有一個遮風避雨、安居樂業的地方，讓他們好好的在那邊的話，我相信這裡騰出來就是高雄市未來最好開發的亮點。在這邊我看到既然市政府未來兩年內有這樣的社會住宅計畫，第一個案子已經也在進行了，我想未來有沒有辦法把舊城旁邊的這 5 個地點全部集合出來整理之後，納入我們第 5 個點，然後讓它能夠也好好的用社會住宅的方式來做。我相信這個大家都樂觀其成，而不要用「高雄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來補償他們。

市長，我也要跟你講，因爲他們有的 1 戶都只有十幾坪，1 坪要補償他們 4.9 萬元，他們說沒有，好像 3 萬多，有的他們說是要用民國 60 年當時的地價來跟他們補償，不管用什麼錢發，相信最高 4.9 萬元補償十幾坪，大概也都不到百萬元，你說要叫他們去買一間房子也不可能。有些人其實他們在年輕的時候就已經在那邊，現在都是七、八十歲，六、七十歲的老人家，你叫他們去哪裡？我想有能力的人早就搬出去了，會留在那裡的人一定就是他們在經濟上有問題，希望能夠好好的在那邊安居而已，所以我也拜託市長，見城計畫，我們相當期待，也希望能夠好好的把它做好，這對高雄、對左營是左營之光、高雄之亮點，可是這些住戶怎麼辦？我要稱他原住戶，他們怎麼辦？所以我也拜託市長是不是能夠用這樣的模式做一個社會住宅的方式，高雄市找一個點，我相信我們現在很多眷村都已經拆遷完，那個地方是不是能夠跟軍方也商討一下？找一個點出來蓋社會集合住宅，把這些人的安置到那裡去，然後這個地方騰空就是很好開發的地方。市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麻煩你幫我們來爭取、幫我們來努力，好不好？請你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請史哲副市長幫我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副市長回答。

史副市長哲：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案子的整個來龍去脈陳議員都知

道，其實陳議員一直在這幾年也給我們指導，希望能夠擴大國定古蹟的範圍，這個就是從這樣而來的。

針對剛才陳議員的指教，我做幾項非常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就是有關居民的訴求，依法當然是依照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我想我們不可能不依法來做，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我們會依照大家的期待，我們會盡量跟中央爭取經費，給予他一些特別救濟，這個我們會來做，而且現在也在做當中。第三，整個在當地的一百多戶 300 人，經過查估之後，我們會了解每一個人的個別狀況。我想不可能如陳議員所講的，所謂的安置是全部一體適用，一定是在一定經濟條件底下的人才會有安置的問題。第四、我們現在針對商家也正在幫他們進行一些空間的媒合，所以我們會盡力來做。

不過我想改革和進步有時候也要跟時間賽跑，如果這件事情我們一直拖下去，就會跟以前一樣一拖就是 60 年，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盡量來爭取。謝謝。

陳議員玫娟：

副市長，我希望你們同理心，這些人的年紀都很大了，他們實在沒有地方可以去了，他們需要的只是一個安身的地方，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而已。剛剛你說用拆遷補償也好，用救濟金也好，當然我知道這是你們能夠做的權限。可是我要求是不是可以用專案的方式，用社會住宅的方式，因爲社會住宅不要土地款，他們只要地上物而已，你們不用補償他們，你們只要把那個錢拿去蓋一棟社會住宅，讓他們能夠依照他們的坪數來補差額，當然不能一體適用，但是最起碼我們可以協調那個條件，以多退少補的方式。

史副市長哲：

有的，這個我們也在研究當中。

陳議員玫娟：

就蓋一個社會住宅好好的安置他們，不要讓他們再走上街頭去抗議，我覺得這樣對我們都不好，我們希望能夠營造一個雙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下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已經質詢完畢，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請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自由經濟示範區為 2012 年提出的經濟政策，有鑑於臺灣製造業與服務業在全球化趨勢下，再次面臨挑戰，因此規劃進一步的自由開放，目標是吸引投資、接軌國際、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分兩階段實施，第 1 階段推動計畫於 2013 年 8 月啓動，透過修訂 13 項行政法規的鬆綁限制，區位包括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此階段發展重點產業不限定於實體示範區推動、亦即可評估以虛擬方式來推動，以求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第 2 階段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且須待主管法規《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再行實施，惟該特別條例至今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無法開放地方申設。 本府先前規劃第 2 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然而爭取成為示範區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法規鬆綁以爭取其「特」，例如多功能經貿園區內的特許金融業務、營運總部優惠、特設綜合休閒度假中心等，並且針對該特許產業活動，進一步規劃與其它國家或是特區合作議題；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延宕後，本府仍持續推動產業轉型，現階段高雄極力爭取國際會議中心、體感科技園區以及材料國際學院等，都是希望朝向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投資的方向努力，也全力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期望在該政策引導下，本市在體感、國際會議、醫療與教育等等領域都能跟東南亞國家互相交流，加上高雄港持續填海造陸及亞洲新灣區的開發，都將成為吸引投資的誘因，為高雄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與金流，讓更多優

	質高階人才留在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共債務會影響未來市長，當代債務當代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債務是歷任市長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城市才有翻轉機會。陳菊市長任內更逢縣市合併，因合併後面積大幅增加 18 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高平，更須投入更多建設資源來儘速弭平城鄉差距。 為兼顧市政及財政，本府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以籌措財源建設高雄，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開闢滯洪池、公園與海岸線整治；改善環境生態、推動公墓遷葬；改造城市風貌、持續改善道路整平，以維用路安全、毒品防制局首創成立，防制毒品氾濫，打造社會安全網，建構長期照護、補助生育津貼及幼兒教育券，完善福利制度，同時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 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高雄市有很多貢獻，也承載了沉重的污染和不安全，舉債是為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機會翻轉，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一直是本府努力的重點目標，未來仍會持續管控債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72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專案解決空氣污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自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爲，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㈠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爲。

㈡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㈢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㈣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四、另在加強民眾防護措施方面，本府衛生局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細懸浮微粒 $PM_{2.5}$」衛教單張及「細懸浮微粒（$PM_{2.5}$）參考資訊」，設計宣導海報，向市民衛教 $PM_{2.5}$ 對健康的影響，及宣導市民於空氣品質惡化時自我保護 3 策略：

㈠建議外出可戴口罩，由戶外進入室內時，記得洗手洗臉、清潔鼻腔，並適當關閉門窗，以減少細懸浮微粒（$PM_{2.5}$）之暴露。

㈡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及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

㈢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五、本府衛生局也依本市「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空品惡化警報發布後緊急應變，通報責任醫療機構（急救責任醫院、衛生所等）宣導空氣品質訊息與防護措施，並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待命，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加強空氣品質惡化可能引起之相關病症（例如呼吸系統）的醫療救護準備，並協助進行空品惡化相關病症醫療救護工作之協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2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殯儀館現有設施不敷使用，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殯葬管理處研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預定經費新台幣 3,120 萬 4,000 元，計劃期程爲 5 年，預定提報 108 年先期計劃爭取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勞健保請中央負擔；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中央地方各半；督促財劃法修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勞健保：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已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但有關先前北高的欠款，中央歷年來核定補助兩市金額的差距達 351.49 億元，對本市明顯不公，經市府團隊努力向中央爭取，新政府於 105 年 7 月同意以勞健保應繳數爲計算基礎，於協助台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府，本市因此增加 124 億元補助款。 二、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及財劃法修法： ㈠依現行財劃法規定，所得稅 10%、貨物稅 10%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107.3.5 報載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架構出爐，主要財源爲營業稅納入統籌款比例由現行 40%調升爲 100%，另新增菸酒稅作統籌稅款分配財源，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其餘 5 成納統籌稅款分配，5 成歸中央；現制貨物稅 10%納統籌稅款則取消，所得稅納入比例 10%，傾向降爲 0～6%。依 106 年、105 年爲基礎計算，地方獲配財源將淨增加逾 400 億元，縣市增幅大於直轄市，比例爲 6：4。另新版財劃法不再依比例分配，改以公式分配，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公式均相同，並研議納入貧窮縣市指標，及調整農地面積比例、污染指數等指標權重。 ㈡針對該法再修正，本府除希望草案能列爲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另本府提出主要修正建議如下： 1.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規

	劃之 0～6％恢復爲 10％。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以示公允。 3.將石化工業造成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改善，減碳，是高雄的問題。 二、空氣污染，水污染，如何要求他們做？會不會因爲標準高而不要，這中間的平衡點，環境與經濟發展、與人民的就業永續，跟環境都是一體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改善的趨勢。臭氧已經連續三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可降爲二級防制區。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_{10} 年平均值由 76.9$\mu g/m^3$ 減少至 59.5$\mu g/m^3$ 減量幅度達 22.6%；$PM_{2.5}$ 年平均值 47.7$\mu g/m^3$ 減少至 26.9$\mu g/m^3$ 減量幅度達 43.6%。 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自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

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

	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1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目前二行程機車可使用至 109 年，雖然空氣污染來自於大型工廠、工廠及車輛等，但目前二行程機車尚有約 19 萬部左右待淘汰換新，有些可能是經濟因素，環保局是否有誘因或宣導方式來加快汰換腳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爲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 年度共計淘汰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106 年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爲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9.4 萬餘輛。 本市 105-106 年總計編列補助經費 4 億 9 千萬餘元，107 年將持續進行加碼補助，並將加強媒體宣導，鼓勵市民朋友踴躍淘汰二行程機車。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本市將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加碼補助達 15,000 元，並提升低收入市民補助達 24,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 除加碼補助外，本局本年度亦將加強機動車輛管制，藉由不定時於各行政區進行路邊攔檢，重要路段執行雙向聯合稽查，並配合巡查未定檢機車貼單提醒限期改善，以宣示環保局加強管制之決心，促使老舊機車報廢或汰舊換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的財政，已經在市長及市府團隊努力下，達成 23 年來首度零舉債優異成績。近日又有龍華國小地上權 78 億拍板定案，促請市府儘速編列警察人員「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設定地上權案於 107 年 3 月 7 日以權利金 78 億 780 萬元標出，得標權利金分 6 期，前 3 年分 4 期取得 50％權利金約 39 億元（第 1 期開標後 60 日內繳 15％、第 2～4 期分別爲簽約後 1～3 年內繳交 10％、10％及 15％），餘 50％在簽約後第 10、11 年取得，非一次性挹注市庫，且該開發區包含國有土地（占 6％），國產署應得權利金 4.65 億元依約定於第一期全數收取，初期對本市財源助益有限。 二、有關辦理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所需經費，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由地方政府自籌，本府警察局評估每年經費約 4 億 2 千萬元。因本府財源有限，法定經費逐年自然成長，增加預算籌編難度，又尚須支應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配合款及償還勞健保欠款，財務壓力沉重，爰迄未編列是項經費。未來本府將審酌整體財政狀況研議其編列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鄭議員光峰、黃議員淑美、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債務問題朝良向發展，期待 107 年可以償還更多債務，再次達到零舉債目標。 二、前瞻計畫經費，中央是否已核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是六都之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基礎建設落差極大，面積更大幅增加 18 倍，爲保障市民生活品質，避免一市兩制，在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高雄市必須以舉債來落實高高平的施政理念，以儘速弭平城鄉差距。 二、雖然高雄市財政有結構性的問題，但市府謹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以籌措財源完成各項城鄉重大建設。歷經多年的努力，高雄市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歲出、入初估決算賸餘約 12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 億元，顯示本市財政體質已穩定改善，107 年度亦將賡續朝不舉債方向努力。 三、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情形，截至 107 年 2 月止，本府各機關獲中央核定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計畫共 88 件，計畫經費合計 57.5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44.48 億元，市府自籌 13.02 億元。針對前瞻計畫建設自籌經費，自償性負擔部分，將舉借自償性債務支應，係以未來自償性收益爲償債財源，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無須納入公共債務受限債務債限內；另非自償性負擔，將優先以本府自籌財源支應（含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倘有不足才會舉債支應，不會影響其他市政建設推動及本府財政運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26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提撥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部分比例，用以補償未受合理補償的交通受害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交通罰鍰係屬本市之自籌財源，依規定應納入預算統收統支；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作爲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已依該規定辦理。 二、次查交通事故受害人於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之要件，因車禍構成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即可依法提出申請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對象亦得申請保險理賠。 三、另查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做爲大眾運輸、運輸建量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爰此市府目前對該項收入實質均依據規定運用在與交通相關建設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PM_{10}與$PM_{2.5}$的差別在哪？哪一種對人體的影響比較大？ 二、PM_{10}是如何產生？主要來源爲何？ 三、目前 PM_{10}最高的地方在美濃，請環保局找出問題原因想辦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懸浮微粒（PM_{10}）與細懸浮微粒（$PM_{2.5}$）的差異主要在於粒徑大小，PM_{10}係指粒徑小於 10 微米的微粒，$PM_{2.5}$指粒徑小於 2.5 微米的微粒，因 $PM_{2.5}$粒徑較小可穿透肺部氣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其對健康之危害較大。 二、PM_{10} 主要來源包括原生性及衍生性，原生性來源主要有道路揚塵、車輛排放廢氣、露天燃燒、營建施工及農地耕作等，衍生性則是由原生性空氣污染物經化學反應轉化成之二次污染物。 三、依據環保署 106 年的監測結果顯示，本市美濃測站 PM_{10}年平均值爲 48.54$\mu g/m^3$(空氣品質標準 65$\mu g/m^3$)；24 小時值爲 91.04$\mu g/m^3$（空氣品質標準 125$\mu g/m^3$）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因美濃地區周邊並無大型固定污染源，因此 PM_{10}的主要來源可能爲鄰近高屏溪之疏濬工程或河川揚塵，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疏濬工程已定期執行聯合稽查作業，另亦有專案計畫執行河川揚塵巡查，如有發現揚塵情形將立即啓動應變機制（如加強灑水及通報各里注意防護等措施），以減少 PM_{10}之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40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將旗山區溪洲台糖鐵道改爲一般道路，以維護孩童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現勘結論爲施作供學童走路及腳踏車通行使用的通學道，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與台糖辦理土地借用事宜，俟完成後由本處施作，施作完成後由旗山區公所接管，預計可於 107 年 10 月進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議將旗山區溪洲台糖鐵道改爲一般道路，以維護孩童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邀集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現勘結論爲施作供學童走路及腳踏車通行使用的通學道，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與台糖辦理土地借用事宜，俟完成後由養護工程處施作，施作完成後由旗山區公所接管，預計可於 107 年 10 月進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106 年我們真的達到零負債，還達到 10 億還債，予以肯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債務是歷任市長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城市才有翻轉機會，爲兼顧市政及財政，本府秉持一貫態度積極自我挑戰，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以籌措財源建設高雄。 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開闢滯洪池、公園與海岸線整治；改善環境生態、推動公墓遷葬；改造城市風貌、持續改善道路整平，以維用路安全、毒品防制局首創成立，防制毒品氾濫，打造社會安全網，建構長期照護、補助生育津貼及幼兒教育券，完善福利制度，同時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 台灣過去的經濟發展，高雄市有很多貢獻，也承載了沉重的污染和不安全，舉債是爲建設高雄、讓高雄有機會翻轉，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一直是本府努力的重點目標，未來仍會持續管控債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 11 年來負債增加 1,117.56 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債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高雄市才有翻轉的機會。陳菊市長任內更逢縣市合併，因合併後土地面積大幅增加 18 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爲達到高高平，更須投入更多建設資源來盡速弭平城鄉差距。 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 未來仍會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持續管控債務，維持財政收支平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請教高雄市政府有什麼對付空污對策，高雄空污品質有變好嗎？空污品質有改善了嗎？ 二、每天灰濛濛的天堂，看不到 85 大樓，左營也沒工廠，爲什麼空污會嚴重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改善的趨勢。臭氧已經連續三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可降爲二級防制區。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_{10} 年平均值由 76.9$\mu g/m^3$ 減少至 59.5$\mu g/m^3$ 減量幅度達 22.6%；$PM_{2.5}$ 年平均值 47.7$\mu g/m^3$ 減少至 26.9$\mu g/m^3$ 減量幅度達 43.6%。 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

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

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三、有關左營測站周邊空氣污染經專業團隊調查，主要是受到交通工具排放的空氣污染所影響，研判爲中華地下道封閉後，附近平交道眾多等候火車通過車輛怠速、國道十號末端下市區車輛及左營高鐵站車流量大增等因素造成。

四、爲改善左營測站附近地區的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已推動的相關措施，包括附近地區的街道洗掃每日 2 次以上、寺廟紙錢集中代燒、車輛怠速稽查、密集攔檢柴油車並嚴格稽查營建工地。另首創燃燒設備加嚴標準加嚴至燃氣排放標準及水泥業加嚴標準管制上風處污染源（如仁大工業區），並積極推動二行程機車及一、二期柴油大客貨車汰換。

五、由監測結果顯示，左營測站 $PM_{2.5}$ 年平均值已由 105 年 30.20 $\mu g/m^3$ 降至 106 年 28.61 $\mu g/m^3$，$PM_{2.5}$ 紅色警戒日數由 105 年 48 日降至 106 年 25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市府開源節流爲防止債務繼續擴大，可用 300 億土地向銀行融資，我們可以獲利 13.5 億，設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不走高風險的投資，投資標的要分散各產業，長期持有、長期投資，賦予地方政府有權投資獲利還債的法案籌設建設基金，用土地做質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議員建議市府透過市有土地、房舍、股票作價投資成立「高雄市永續財政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投入股市、期貨等投資性產品，以賺取利差，靈活清償市庫債務，資金總額 330 億元，立意良善。 惟考量目前政府單位僅國安基金、政府的四大基金、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有投入股市，但均以自有資金投資，並無以借款來投資；又投資非穩賺不賠，有其風險存在，本市目前賸餘 600 多億元之舉債空間，除須支援各項重大建設外，還須償還勞健保欠款、鐵路地下化配合款及前瞻建設之各項配合款，若編列公務預算撥補成立基金，定會排擠年度預算，而若以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再向金融機構融資，其風險性更高，爰本建議案就市府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衝擊性很大，本府仍須從長審愼研議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連基本參加馬拉松比賽，竟然運動的選手還要戴口罩去跑馬拉松，最基本的要求，市民感受不到這個地方是個健康宜居的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爲因應高雄國際馬拉松的舉辦，本府環境保護局前一週即提早請前 20 大工廠配合，比照空氣品質不良情況，規劃從路跑前三日（22 日）開始至當日（25 日）進行應變作業。另也針對左營、楠梓、梓官、三民及前金等各路跑區污染源加強查核，要求工廠堆置區及工地加強灑水及覆蓋防塵網，調整加強路跑沿線及鄰近道路的洗街作業，藉由多管齊下的措施，來減少賽事當天的空氣污染。 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一、還給大家生存新鮮空氣，這是南台灣前鎮、小港地區鄉親的期望，市府有沒有在管小港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二、8 百多支煙囪，PM2.5 新政策一定要工廠強制降排、強制降污，尤其是國營企業單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

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二、爲有效管控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的污染排放，本府環境保護局隨時監控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周邊各測站空氣品質狀況，並成立一專案計畫 24 小時派駐稽查人員於南區資源回收廠，除定期主動前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巡查外，接獲民眾陳情時亦可就近前往

	稽查。 三、爲減少空氣品質不良發生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邀集本市汽電共生廠及前 20 大公私場所，要求當預報本市可能發生空品惡化的時候，即必須於當晚配合實施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操作效能等應變措施，避免隔日空品持續惡化。另於 107 年 2 月再次邀集本市國營企業（中鋼、中油、台電及台船）及台塑，要求當本市爲因應空品惡化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時，前述公司必須配合進駐防制指揮中心執行應變工作，並實施更大幅度減排與降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
質詢事項	不知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如何不好？最嚴重的元凶是火力發電廠，高雄市民最卑微的要求，要有新鮮空氣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二、除前項作法，本市亦積極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4.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5.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6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空污基金到底用在哪裡？ 二、環保局是否有務實面對問題及解決問題，目前各大工廠所排放的數據及每一天在滿載時之排放數據，這些數據環保局應該都要有。 三、台電三個廠在高雄，當其滿載時所排放之污染源有多大，這部份是否有研究過並將數據呈現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空污基金主要用於執行空氣污染改善相關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因此針對列管之廢棄物焚化程序、水泥業、鋼鐵冶煉業及石化業等高污染行業所屬特定製程，皆必須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24 小時連續監測，監測結果也必須回傳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亦有派員隨時監控，一但發現不符法規標準，將依規定告發處分。 三、台電公司目前在本市共有興達發電廠、南部發電廠與大林發電廠，其中南部發電廠爲天然氣發電機組，大林發電廠已更新爲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兩者空污排放量相對較小，故目前主要的污染源爲興達發電廠。據 105 年申報資料顯示，興達電廠 TSP 的排放量爲 1,535 噸/年爲全市第二、SOx 的排放量爲 8,284 噸/年爲全市第一、NOx 的排放量爲 10,506 噸/年爲全市第一。有鑑於此，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

	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4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5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台電大林廠增加發電機組並且續燃生煤，造成空污更趨嚴重，肺癌成爲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辦理情形	環保局回復如下： 一、肺癌成因可能是多因素造成，一般肺癌發生率難以單一因素論定。以衛福部 2014 年肺癌發生率的縣市排名統計爲例，空氣品質良好的宜蘭、新北、台東分居 2、3、5 名。台東更是全國唯一 PM2.5 二級防制區，是空氣品質最好的縣市。因此，空污雖然是造成肺癌的因素之一，但並非是唯一的因素。 二、大林電廠原規劃設置 4 部新燃煤機組，在高雄市政府的堅持下，100 年 3 月 15 日環評僅通過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且二部新機組設置後，既有 1～5 號機組將汰換，因此總排放量不超過既有 1～5 號舊機組 91-95 年空污實際排放量年平均值，因此不至於會增加污染的總排放量。 三、根據新一號機試車結果，硫氧化物排放濃度比舊燃油機組低了 96%，氮氧化物低了 81%。而根據大林燃煤新 1 號+新 2 號機的設計量，與舊 1～5 號機實際排放量比較：新機組年排放硫氧化物減少 3,327.5 公噸，減少 54%；氮氧化物年減 1,907.5 公噸，相當於減少 48%，甚至低於 3～5 號機的排放量。由於新機上線後，3～5 號機會陸續拆除，因此未來總排放量不會超過，甚至會更少。 四、環保局正研擬電力業加嚴標準，未來將分二階段要求高雄市的電力業再減量，預估實施後，可再減少硫氧化物 3,664 公噸、氮氧化物 8,292 公噸。 衛生局回復如下： 肺癌主要成因爲吸菸、二手菸、基因、職業或工作上暴露到有害物質、空氣污染及廚房油煙等，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

	及二手菸的危害，另 WHO 也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尤其細懸浮微粒（PM2.5）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 肺癌死亡率高，關鍵在於不易早期發現及治療，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肺癌之相關研究發現有僞陽性高、過度診斷及增加輻射暴露的問題，另篩檢所需經費龐大，國際間均鎖定重度吸菸之高風險族群，尚無政府爲民衆全額負擔，目前僅美國 Medicare 及 Medicaid 推動 55-80 歲吸菸族群進行 LDCT 肺癌篩檢，其他國家尚在執行相關篩檢評估或前趨研究，且亦僅以重度吸菸者爲篩檢對象，目前全球並無因空污進行肺癌篩檢之實證，又國內外對空污納入肺癌篩檢對象之選擇亦無共識，衛生福利部已補助台灣肺癌學會執行「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族群」之國家型計畫，期望建立台灣不抽菸民衆的肺癌風險預測模式及評估 LDCT 肺癌篩檢的成本效益。本市參與計畫單位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義大醫院。 衛生福利部並與環境保護署共同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104 年-107 年細懸浮微粒 PM2.5 特徵對民衆健康影響」計畫，提出更符合國人健康保護之空氣品質指標。 因此本府衛生局從菸害防制、健康生活、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及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著手，協助市民維持身體健康。 一、菸害防制：積極辦理菸害稽查、菸害防制宣導及提供各式免費戒菸服務，以降低市民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進而減少菸品對健康之危害。 二、健康生活：於各場域（社區、職場及醫院）提供營養衛教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轉介市民加入運動團體，宣導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三、避免暴露於致癌環境：宣導 PM2.5 對健康的影響，並針對成人、學生及敏感族群提供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另針對家中掌廚者辦理健康烹飪課程，以蒸、煮取代炒、炸等料理方式，減少廚房油煙之暴露。 四、加強宣導提醒市民自我健康防護事項：依環保署之空氣品質預報，配合適時透過跑馬燈、臉書及 LINE 傳播，提醒民衆空污自我保護事項，且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以及保持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從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市府各局處是否有要求被列管場所依法執行室內品質檢驗，經發局針對所管轄之列管場所（如：商場）是否有固定派員檢測或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環保局針對環保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規範之列管場所，逕行函知相關場域機構應完成如下事項： ㈠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㈡設置專責人員至少 1 人並報請環保局核備外，該人員應專一受僱常駐於列管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他處。 ㈢列管期間，環保局將不定期以抽查（即不事先通知）方式派員或會同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前往現場執行檢查或查核檢（監）測紀錄等作業，請列管場所務必配合辦理。 二、綜上，本案係採公告特定場所列管，由環保局主政並稽核各場域是否完成應辦事項。目前公告場域為大專院校、社福機構、商場及百貨業等指明之大型場域。由於室內空氣品質為環保法令規範，目前依專業分工由環保局主責，本府經發局尚未有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21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問本市市立醫院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環保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其中，醫療機構係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須完成自我監測之場所。 二、本市 9 家市立醫院中，僅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屬區域醫院，餘 5 家為地區醫院，合先敘明。 三、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大同醫院針對院內除菌功能設備，與各市立醫院進行經驗分享及討論，並列管各院後續辦理情形。 四、截至目前為止，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大同醫院均已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機，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 五、經查小港、大同、鳳山、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旗津與岡山醫院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9 家市立醫院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2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預防登革熱在選舉年大爆發，請做好因應準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環保局
辦理情形	本市今（107）年截至 3 月 25 日境外登革熱確診病例共計 5 例、無本土登革熱案例。為加強預防登革熱疫情流行，今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計畫重點由衛生局執行「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持續輔導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快速通報；針對阻絕境外防疫工作執行「勞/漁工快篩檢驗」、「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外派勞工、新住民及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4 大策略；由環保局加強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監視（Gravitrap 捕蚊桶）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賡續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由衛生局及各局處擴大進行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 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今（107）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述如下：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 衛生局自 105 年 5 月 3 日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去（106）年計畫內容加入民眾主動採檢、入籍配偶關懷、醫師 TOCC 問診等各項通報獎勵措施，首度將市立中醫醫院納入通報監視網絡，登革熱醫療院所的診所通報比例自 105 年 38.31％翻轉至 106 年 50.53％，通報確診之平均隱藏期，由原來的 2.61 日縮短到 2.30 日。 今（107）年推動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3.0 版，共計 538 家醫療院所加入，並增設 TOCC 問診通報獎勵與假日通報獎勵措施，期達到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目標。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行動專案

㈠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結合疾管署駐小港國際機場發燒篩檢站、本府衛生局駐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及民生醫院，提供入境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快篩檢驗等相關檢疫措施。

外籍勞工於入境 3 日內體檢並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外籍船員入境後一律至民生醫院採檢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即收治住院接受醫療照護至脫離毒血期。自 105 年計畫啓動迄今共採檢 23,571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63 人、篩獲 NS1 陽性 67 人，確診 12 人，不僅有效撙節龐大的緊急防治經費，更省去市民配合緊急防疫之苦。

㈡新住民、外派勞工、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

推廣宣導新住民及外籍/外派勞工、外籍師生入境返國後 5 日內前往衛生所完成疫調及採撿，可獲得 250 元禮券，隨行親友完成前述防疫配合事項也可獲得 250 元禮券，如確診可獲通報獎金現金 2,500 元。自 106 年計畫推動迄今共計 2,434 位新住民及外籍（派）人士返國後主動到衛生所完成抽血檢驗，其中日月光半導體、華泰電子等 33 個工廠配合主動採撿，衛生局從中篩獲 2 例確診登革熱個案，評估執行效益良好，今年將賡續推廣全體市民配合執行。

㈢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今（107）年衛生局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經確診後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期透過獎勵方式使民眾配合防疫並防堵登革熱病毒入侵本市，計畫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4 人中，已有 56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2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㈣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爲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自我防護及旅遊防疫的警覺性，今年 2 月本府衛生局邀集觀光局與旅遊

（宿）業團體召開共識會研商境外旅遊防疫策略，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春季旅遊防疫嘉年華～『配合防疫、守護健康』聯合防疫誓師活動，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旅遊過程 3 情境的對應防疫措施（臚列如下），針對個案及同團接觸者完成檢疫防疫措施，衛生局將頒贈 250 元獎勵禮券，並公開表揚。

情境 1：通關時，團員被通報爲登革熱疑似個案

情境 2：旅遊時，團員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

情境 3：團員檢驗報告判定確診登革熱

三、「社區防疫」行動專案

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及列管場域病媒密度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落實溝渠清疏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除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輔導及檢查外，賡續強化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由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器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

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

籌辦跨局處模擬群聚疫情緊急防治「減斑 1 號」演練，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

四、「法治教育」行動專案

㈠落實公權力

高雄市政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布『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幼蟲而受罰。

㈡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1.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

	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2.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3.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衛教場次。 4.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63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建議和台糖協調徵用少康森林公園旁土地或辦公大樓，遷移小港區公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區少康營區依都市計畫原爲機關用地，於 106 年 3 月 8 日公告變更爲商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爲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本重劃區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辦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 二、小港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9 年，現已使用 28 年，經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爲尚無疑慮，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 60 年之規定，爰暫無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 三、有爲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本案宜廣納意見後審愼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1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環保局定期檢測室內空氣品質並每半年提供資料乙次，並全面更新環保局室內空品網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第一、二批場所，本市轄內列管場所中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計有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及環保局等三處，管制範圍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爲限。其他局處目前尚未列爲公告場所對象。 二、爲考量本市府一級局處之民眾洽公區之室內空氣品質，環保局將協助巡檢 CO2、PM10 項目，並製作統計資料放置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網站提供市民知悉，以確保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待環保署逐批將各場所增列爲公告場所後，依職責要求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已更新維護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網站，以提供市民得到最新最快速的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改善環境，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報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產業園區充分考量政策、產業、環境等各層面因素進行規劃並研擬因應改善策略，於計畫基地具完整隔離性、引進產業著重金屬加工、機械等低污染、低環境承載業種，且後續變更亦將經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層層審查把關。為營造友善環境，本園區規劃是朝低污染且盡可能導正不合分區工廠散佈亂象為原則。 二、仁武產業園區目前進度 ㈠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備查。 ㈡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高雄市都委會大會通過，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將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㈢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說書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部函轉送環保署審議；並由環保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刻正針對建議意見回應說明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㈣預計辦理時程： 1.107 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2.111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19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新增公費補助65歲以上長輩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幼童口服輪狀病毒疫苗，預防疾病、減少醫療及照顧成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感染肺炎鏈球菌死亡率極高，目前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爲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如需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需經費爲新臺幣 1,160 萬元。輪狀病毒引發的病毒性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目前中央並未列入公費疫苗施打項目，如本市評估優先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方式，所需經費需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107）年新增疫苗項目。 一、肺炎鏈球菌疫苗 ㈠肺炎爲台灣及本市 105 年度 10 大死因排名第 3 位，65 歲以上長者發生率雖與 5 歲以下幼兒相當，但死亡率卻是幼兒的 5 至 10 倍（10-20％）。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皆建議將 65 歲以上成人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 ㈡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爲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爲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 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 ㈢本市全年因肺炎死亡人數約 1,200 人，其中約 25％（305 人）爲肺炎鏈球菌所致，如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粗估可減少該年齡層約 40 至 100 位死亡人數，施打人數約 14,500 人，所需經費概估爲新臺幣 1,160 萬元整。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107）年新增疫苗

項目，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

㈣六都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執行方式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計畫經費概估	備註
台北市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設籍臺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900萬元	
台中市	103年起	設籍臺中市且當年度為60-74歲市民，或55-59歲原住民	1,035萬元	104年採購15,500劑疫苗，預估經費1,240萬，實際決標930萬。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106年10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設籍桃園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2,060萬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價一劑3,000多(決標價1,270元/劑)，一般為兒童接種劑型，桃園市為65歲年齡層基接種此劑型，所以經費支出比本市多。
台南市	101年起	設籍台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667萬元	
高雄市	107年起	設籍高雄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160萬元	預定65-74歲接種14,500人，預估採購經費1,160萬元，刻正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中。

二、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㈠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源，其潛伏期短，約二天。經研究顯示，嬰幼兒 6 個月後來自母親的抗體等保護力下降，致使小於五歲的小孩大多已經感染過輪狀病毒，因此施打疫苗可以提供易經糞口途徑而造成感染的嬰幼兒良好保護力。

㈡依近三年統計調查，機構群聚致病源以諾羅病毒最爲常見，輪狀病毒則較少造成群聚事件。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㈢有鑑於本疫苗單價高（需施打 3 劑共 6,000 元），且感染輪狀病毒很少引起死亡，在防疫資源有限運用的考量下，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現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方式（例如優先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方式，施打人數約 5,000 人，所需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並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㈣全台有補助輪狀病毒疫苗之縣市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台北市	106 年 4 月 5 日起	設籍於北市的一般嬰兒，接種疫苗費用將補助 2,100 元，另外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之嬰兒，則全額補助疫苗費用 5,700 元，預估年度經費 4 千多萬元，六歲以下幼童受惠。

台中市	104年9月15日起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全額免費。
新竹縣(僅竹北市)	105年1月1日起	1劑1,000元額度提供補助。但限定父母至少有1方設籍在竹北2年以上，接種疫苗的寶寶也必須是105年元旦以後出生且入籍竹北，並在竹北的醫療院所施打才符合補助資格。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無	
台南市	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7324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於文小 4 用地評估新設仁武區八卦綜合社福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文小 4 用地，依「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計畫書」，此區之學生人數未呈現減少狀態，未來仍有設校需求。 二、該土地係徵收取得，非位屬重劃區開發範圍內，應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否則可能面臨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其土地之問題。 三、本案將由社會局視該區域之福利資源分配爲基礎納入評估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新市鎮（科學園區）的開發 一、取得土地的方式？ 二、開發的方式？ 三、要引進什麼類型的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及「科學園區十年發展計畫」，初步評估至民國 125 年，南部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約 800 公頃，包含半導體產業聚落約 240 公頃、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約 160 公頃、智慧生醫（含醫材）約 80 公頃、AI 機器人（無人載具）約 80 公頃、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約 40 公頃、試驗場域約 40 公頃、未來新興產業儲備用地約 160 公頃。 二、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本府將於科技部啟動南科擴建計畫後，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爭取園區設置，並於科技部完成選址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作業，最後由科技部辦理園區開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7319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性別平等教育從小落實，現況及推動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在不同學習階段之施行方式如下： ㈠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㈡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㈢本府教育局落實督導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融入課程。 二、本府教育局 107 年度成立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增加各區域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交流，提升偏鄉地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另規劃辦理 34 場次之研習，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研習項目含括「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及「校園未成年學生懷孕處理及案件統計」等。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22 日、3 月 30 日分別假中崙國中、正興國小辦理 2 場次性別融入教學觀課活動，邀請本市六大立案家長團體會員、觀課班級學生家長參與本次活動，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及家長對現行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活動之理解，共同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 四、本府教育局並規劃於 107 年 6 月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動畫影片，期待透過短片宣導，讓親師生得以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共同參與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197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高高平本市藝才班的配置、盤整及區域平衡發展，以前峰國中藝才班爲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鑑於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已對藝術才能班設班比例放寬，爰本府教育局爲因應該標準之修正，業考量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配置及區域平衡等相關因素進行審愼評估。 一、本市國中小學校依上開設立標準核算後，可分別增設 19 班及 33 班，故教育局已擬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且教育局業已將該實施計畫於本（107）年 3 月 14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731410500 號函知本市各國中小學校知悉。 二、惟因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對於各類藝術才能班之需求極爲殷切，教育局爲能積極符應外界期待與學校教學現場之需求，刻正規劃加速辦理藝術才能班申辦期程，各辦理事項之期程簡述如次： ㈠第一階段 1.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 2.進行初審及複審：107 年 3 月中旬。 3.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7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3 月下旬。 4.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 5.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籌備及鑑定工作：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6 月。 ㈡第二階段 1.學校辦理自我檢核與提報申請計畫書：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2.進行初審：107 年 5 月初。 3.複審訪視行程：107 年 5 月 31 日前。 4.公告審查結果及核定 108 學年度核准學校：107 年 6 月。 5.爭取教師員額數：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 108 學年度招生籌備及鑑定等相關工作之辦理期程自 107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 基於考量各類別藝術才能班之區域平衡及學校實際需求，教育局將於近期內再另案函知藝術才能班加速申辦之期程予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期能儘早完成新設立藝術才能班之評估作業，並提升本市國中小學校藝術教育之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長小紅包 一、市府共製作多少數量小紅包？ 二、平均多少人可拿到 1 個紅包？ 三、小紅色發放是否交由特定人發放，造成不公？ 四、請檢討以後年度小紅色發放等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爲因應傳統習俗，營造濃厚年節氛圍，107 年市府製作過年行銷宣導品 321,000 份，由各局處分攤製作經費，並配合於年節期間各局處活動時發放，讓民眾增添過年喜氣，吸引民眾來高雄過好年，遊樂高雄，提升高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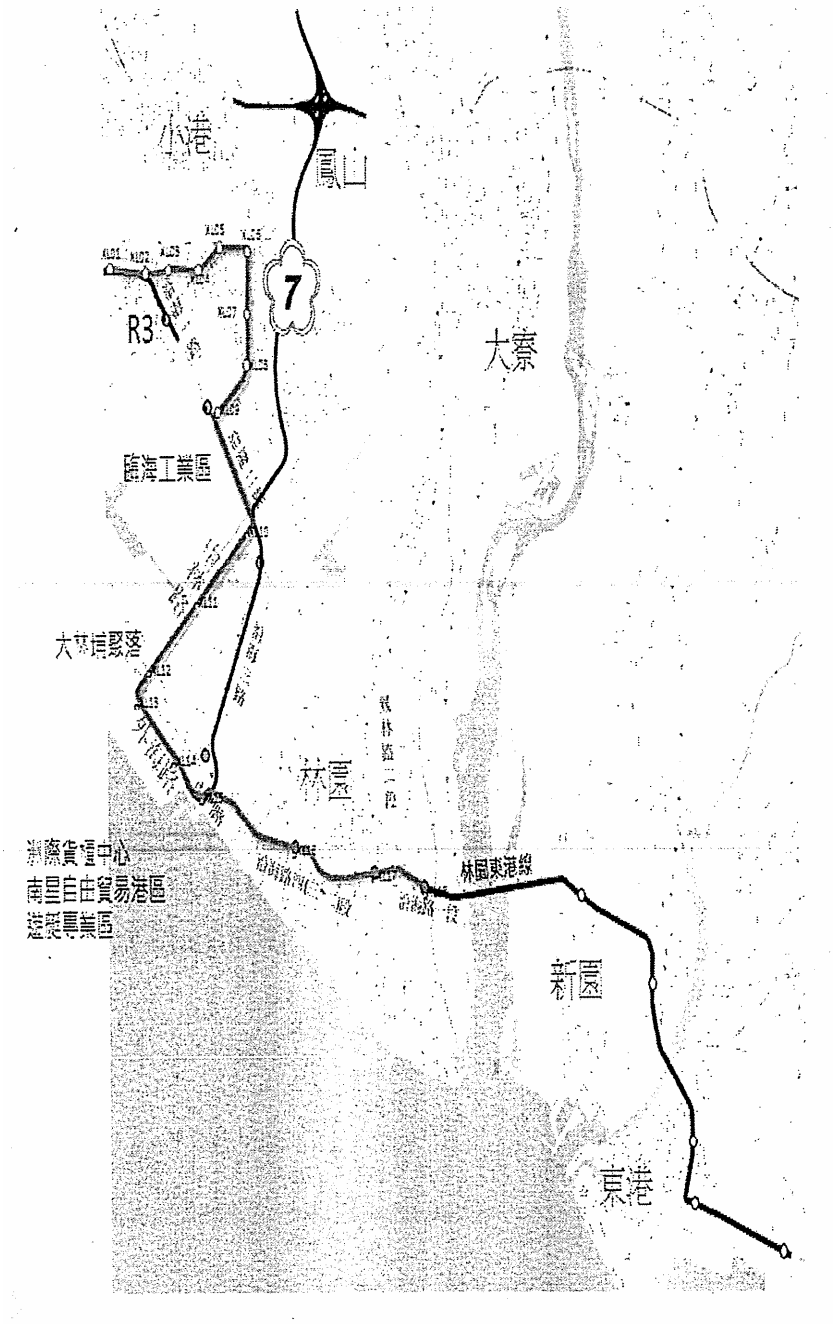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裕誠路、大順路商圈發展？是否可提早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商家要繁榮發展，永續經營，首先需健全組織，強化商店街區店家自我凝聚力，爰應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完成商店街設立，本府經發局再注入輔導措施，俾能符合商圈需求、活絡商機。 二、近期將派員調查該區域內各商家成立商圈組織之意願，若有意願，將從旁輔導促進其成立商圈組織。 三、本府經發局已建構「高雄雄好康」APP 虛擬平台，推動在地商店街區新興行銷模式，即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商店，透過 APP 讓消費者一手掌握最即時、最好康的高雄店家資訊，以各種導客工具持續行銷高雄在地店家，另一方面持續養成消費者對此 APP 的使用習慣，進而促使高雄在地商圈行銷模式轉型，眞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升級，將積極邀請裕誠路、大順路店家加入合作，促進商機。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小紅包 一、如何分配？ 二、發放方式？ 三、爲何只有民進黨議員可拿到紅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爲因應傳統習俗，營造濃厚年節氛圍，107 年市府製作過年行銷宣導品 32 萬 1,000 份，由各局處分攤製作經費，並配合於年節期間各局

	處活動時發放，讓民眾增添過年喜氣，吸引民眾來高雄過好年，遊樂高雄，提升高雄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15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有關大鵬九村新劃設的市場用地，因本市場用地地政局尚未完成周邊相關道路水溝之重劃工程，又原市場須拆除，致協會攤商無處營業，請經發局研擬減免租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2 月 2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簽約公證，按契約第二條第二點規定略以：「租賃標的按現況點交予乙方，雙方應於簽約後 15 日內辦理點交，…」，因本府地政局尚未完成市場用地周邊道路、側溝及電線桿遷移等重劃工程，導致無法實質點交，惟爲符合契約規定，本府經發局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與該協會先行辦理書面點交，俟地政局完成市場用地、周邊道路側溝及電線桿遷移等重劃工程，再予以辦理正式現勘點交。 二、由於配合該協會興建市場之必要，後續辦理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程序，市場用地管理機關（本府經發局）須提供土地同意書用印，雖僅完成書面點交，仍須依契約規定繳納第一期租金，以保障本府權益，惟若非可歸責乙方因素者，無法完成實質點交土地期間，按實際影響天數，本府經濟發展局研討相關規定，酌予調整減免租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7307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建議調降高雄市「地價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公告地價爲民眾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 二、本市 107 年公告地價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平均調幅爲-1.00%；地價稅之核課，將依據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3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1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如附圖），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示，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案本府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目前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



附圖 小港延伸至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21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開發林園區汕尾漁港以北 8 公里海岸線，發展林園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爲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另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相關權責分工如下： ㈠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 ㈡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 ㈢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 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 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已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惟未核定，本局將持續提報相關計畫爭取中央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09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不允許鼓山輪渡站船撞船事件再發生，建議輪船公司應聘請專業經理人，重新檢視並全面改善，提升經營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輪船公司
辦理情形	一、事發經過： 高雄市輪船公司所屬渡輪－健康輪因 3 月 9 日夜間發現舵機故障，停靠於鼓山第二躉船待修，輪船公司已安排於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檢修，因健康輪原停泊位置檢修不易且影響正常航班停泊，因此需要移泊俾利檢修；09：35 行至停船點因健康輪舵機故障無法順利將船移進岸邊停靠，此時二船正位於鼓山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此時適旗鼓二號於旗津輪渡站載客（載客人數：82 人，機車：79 輛）開往鼓山，見二船正位於渡輪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又幸福輪船長以無線電請求旗鼓二號緊急救援協助其移離航道，旗鼓二號船長考量盡快疏通航道流暢，則以推駁方式協助將健康輪推離航道停靠岸邊，於推移過程中，因船舶晃動過大，造成乘客驚恐（未有人受傷及裝備損壞），抵鼓山輪渡站後，船長及站長隨即致歉及說明。 二、處理重點及檢討： ㈠本公司船舶異常均依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業，移置故障船舶時，均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本案（損壞之健康輪及拖駁之幸福輪）亦依標準作業程序派船拖駁。 ㈡缺失原因檢討：本案雖依正常標準作業程序拖駁故障船舶，惟因故無法順利停靠後，另船（旗鼓二號）雖不是拖駁作業船舶，於發現航道受阻，在載客的情況下，協助推移故障船舶，已違反「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的原則，此係旗鼓二號船長囿於航道受便宜行事，所做之錯誤處置。 ㈢本公司將加強要求落實「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

業，及納入年度船舶碰演練之項目。

㈣健康輪船長及旗鼓二號船長，因此次違失行為係出發於急欲排除第一船渠航道受阻之狀況，在情急之下所做之錯誤處置，皆是為公。本案雖無人員受傷及裝備損壞之情事，但仍因個人疏忽未依規定作業至生弊端，經綜合上情考量，擬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罰標準表第 53 款「違規或失職行為，情節嚴重者」予以記過乙次，以示警惕，並為同仁借鑑。

㈤本公司近年來已大力整頓輪渡站乘船管理作為，改善輪渡站軟硬體設施，強化渡輪船舶維修作業，提升船舶妥善率，並改造及新建亞洲第一艘電力推動渡輪，投入營運，在在顯示服務效能之提升，已有所成效，將來也秉以此精進，任用專業使公司經營績效更臻完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市長在任還 1,208 億債務說明。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陳菊市長任內，依公共債務法償還債務計 690 億元，及償還勞健保積欠款項 518 億元，共計 1,208 億元。 二、96 年至 107 年度償還明細如下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債務還本	勞健保費償還	合計
96 年	50.03	21.24	71.27
97 年	63.60	28.23	91.83
98 年	63.78	21.80	85.58
99 年	68.19	26.10	94.29
100 年	83.45	55.28	138.73
101 年	90.30	87.36	177.66
102 年	97.12	70.91	168.03
103 年	31.42	64.33	95.75
104 年	35.00	43.63	78.63
105 年	35.00	2.54	37.54
106 年	35.50	46.58	82.08
107 年	37.00	50.00	87.00
合計	690.39	518.00	1,208.3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鑑於鹽埕區大仁路與新興街口因地下箱涵老舊導致路面塌陷事件，建議全段檢視箱涵耐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107 年 3 月 10 日於大仁路與新興街路面塌陷，係屬明溝加蓋之頂板破損下陷所致，由於該處屬感潮區位，地下水位較高，鋼筋與混凝土等材料易受現地環境條件而影響結構壽命。 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接獲通報後立即辦理緊急搶修，該路段業於 3 月 23 日恢復道路通行。 有關大仁路明溝加蓋檢視，業於 3 月 15 日進行巡檢作業並對結構弱面處辦理修繕。 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水利局係以易積淹水區域、路面或排水設施結構破損爲優先巡查檢視對象，同時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與縱走，以全面清查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檢視內部結構與淤積情況，亦可補全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 1.2 億元經費，本局立即著手辦理相關作業，全市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現正分區域進行中，鹽埕區列爲第一階段普查縱走區域，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長度約 5.5 公里，現階段已完成 3.2 公里，同屬第一階段普查區域尚有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其餘行政區則列爲第二階段執行範圍，預計今年底可完成全市之普查縱走作業，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並掌握相關箱涵內部結構及淤積狀況，就有嚴重損壞或淤積嚴重之路段可及早因應妥爲處置，以期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0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渡輪碰撞事件後續行政處份及未來如何要求員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市輪船公司
辦理情形	一、事發經過： 高雄市輪船公司所屬渡輪－健康輪因 3 月 9 日夜間發現舵機故障，停靠於鼓山第二躉船待修，輪船公司已安排於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檢修，因健康輪原停泊位置檢修不易且影響正常航班停泊，因此需要移泊俾利檢修；09：35 行至停船點因健康輪舵機故障無法順利將船移進岸邊停靠，此時二船正位於鼓山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此時適旗鼓二號於旗津輪渡站載客（載客人數：82 人，機車：79 輛）開往鼓山，見二船正位於渡輪航道上，影響船舶進出，又幸福輪船長以無線電請求旗鼓二號緊急救援協助其移離航道，旗鼓二號船長考量盡快疏通航道流暢，則以推駁方式協助將健康輪推離航道停靠岸邊，於推移過程中，因船舶晃動過大，造成乘客驚恐（未有人受傷及裝備損壞），抵鼓山輪渡站後，船長及站長隨即致歉及說明。 二、處理重點及檢討： ㈠本公司船舶異常均依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業，移置故障船舶時，均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本案（損壞之健康輪及拖駁之幸福輪）亦依標準作業程序派船拖駁。 ㈡缺失原因檢討：本案雖依正常標準作業程序拖駁故障船舶，惟因故無法順利停靠後，另船（旗鼓二號）雖不是拖駁作業船舶，於發現航道受阻，在載客的情況下，協助推移故障船舶，已違反「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不能在載客狀況下作業的原則，此係旗鼓二號船長囿於航道受便宜行事，所做之錯誤處置。 ㈢本公司將加強要求落實「船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SOP）」作業，及納入年度船舶碰演練之項目。

	㈣健康輪船長及旗鼓二號船長，因此次違失行爲係出發於急欲排除第一船渠航道受阻之狀況，在情急之下所做之錯誤處置，皆是爲公。本案雖無人員受傷及裝備損壞之情事，但仍因個人疏忽未依規定作業至生弊端，經綜合上情考量，擬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懲罰標準表第 53 款「違規或失職行爲，情節嚴重者」予以記過乙次，以示警惕，並爲同仁借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有關鐵路地下化損鄰的部分，公務部門應主動協助並保障居民有一個安全居住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企劃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河川街及河邊街附近民宅鄰損事件，本府工務局除函文鐵工局南工處儘速與居民協調修繕等相關事宜，並避免再發生損鄰事件，另於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妥善辦理監測作業，並將監測分析結果函知本府工務局。 二、鐵工局南工處表示，因鄰損居民需求不同，目前仍持續與居民協調，截至 107 年 3 月底，提出鄰房處理需求共計 196 件，其中 150 件完成和解，1 件辦理修繕中，10 件法院訴訟中，其餘 35 件尚在協調中。 三、對於鐵工局南工處所提供之監測分析報告，本府工務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函請該處，建議再補充相關佐證資料，目前鐵工局南工處尚在整理資料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1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什麼時候高雄可以有非煤家園，有沒有可能將燃煤廠全部除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轄區內目前共計有11家公私場所設置以煤爲燃料之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機組（共計 4 座汽力發電機組及 16 座汽電共生機組），其所產生之污染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 11.3%、43.8%及 29.2%，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燃煤電廠之管制包含： 一、針對燃煤發電鍋爐於設置階段審查時，即要求業者需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設置，且需同時符合「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試車時檢測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規時才核發操作許可證。目前燃煤發電鍋爐之排放管道均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倘有超標情形或原物料使用不符許可情形，亦將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 二、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燃煤發電鍋爐業者均屬總量管制列管對象，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削減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各 5%之排放認可量,削減量計算期程爲 106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 三、此外，本府環保局將研擬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目前已於空品測站測值爲橘色警戒時，要求轄內污染排放量前 20 大之公私場所（包含轄內之燃煤發電廠），提升防制設備效能或是降載，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高市舉債居高不下，能否向中央銀行爭取 0 利息，另市長爭取提高舉債空間？財稅正義對高雄非常不公平，趁著民進黨完全執政，推動合理的財政劃分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為減輕債務利息負擔，本府以利率協商、舉借低利率借款提前償還高利率借款、市庫調度等財務管理手段積極管理債務，有效撙節債務利息支出，每年約 2 至 10 億元，未來仍會持續注意市場利率走勢，積極管理債務。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舉債相關事宜，爭取提高舉債空間涉及修法事宜，考量財政部甫於 102 年度為應縣市合併之組織變革，完成了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將直轄市舉債總上限訂為以前 3 年 GDP 平均數之 7.65%計算，個別直轄市債限則由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爰近期內再爭取修法恐有困難，而本市債務在本府努力開源節流下已穩定控制，未來將視整體財政運作情形再評估爭取事宜。 三、為爭取財源建設高雄，除勞健保欠費爭議在市府團隊努力溝通爭取下，已獲中央同意扭轉「非設籍」公式計算外，另報載財政部刻正研擬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增加地方獲配財源，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仍將持續建請中央儘速修正則劃法，期能眞正落實「錢、權」下放之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09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澄清湖蔣公行館旁多數運動器材與相關設施已毀損，請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02 年 9 月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簽訂「澄清湖自來水觀光區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第一期行政契約，本府已投入建設經費 9,000 萬元，並於 105 年 12 月簽訂第二期行政契約續約，本府承諾建設經費計 1,346 萬元，目前刻正施作中。 二、有關澄清湖蔣公行館旁多數運動器材與相關設施毀損 1 案，因位於澄清湖風景區內，本府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現場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2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有關鳳山運動園區相關招商及施工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鳳山運動園區含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羽球館及溜冰場，全區維護管理經費每年約 2,105 萬元。園區營運委託 OT 案前置作業經費計 150 萬，其中財政部補 135 萬、本府自籌 15 萬元。先期規劃報告 107 年 1 月 24 日核定、3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招商說明會；園區改造工程完工前規劃召開第二次說明會、107 年 9 月辦理招商公告，期望完工驗收階段，最優廠商進駐，以無縫銜接營運。 二、目前規劃 OT 委外範圍包括體育館等 5 處場地及新建服務中心和體適能中心等處；維護範圍另包括田徑場及園區道路及公共空間。營運管理委外及維護涵蓋全區，廠商得以運用園區整體優勢（含空間動線、場館、停車場），又考量田徑場營運收益較其它場館低，如納入委外範圍，財務試算結果將增加委外廠商營運成本（如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故僅將其規劃爲維護範圍，無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 三、OT 委外擬規劃兩階段，第一階段爲全區委外，經市場調查廠商投標機率較低，但仍依申請補助標的及財政部補助規定執行。若全區委外案無廠商投標，將採第二階段分館辦理委外（體育館、游泳池、溜冰場、網球場），羽球館由體育處自管。每一場館劃定一定的區域委外管理（以場館爲中心向外劃定範圍），園區其餘部份由體育處自行維護，以因應體育處人力不足及經費拮据。 四、爲達降低噪音、減震效果並考量運動民眾安全，園區改造第二期工程，場地部分將增設 PU 墊，如羽球場施作減震 5mmPU 墊、體適能中心增設健身器材時納入規劃減震及防噪音設施。 五、民眾陳情廁所不足，107 年 3 月 1 日起已在園區租用設置流動廁

	所兩座及友善廁所乙座（分置於鳳凌廣場靠近田徑場、鳳山體育館近田徑場、土地公廟旁），供民眾使用，每天由場館工作人員巡視、委外清潔廠商每周（二、五）定期按時並視需要不定時清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06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展出洪啓崧老師 165 公尺世紀大佛畫作，建請予以協助，以提升城市形象、觀光與公益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新聞局、觀光局、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灣覺性地球協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大佛拈花－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世紀大佛展，本府由楊副市長統籌，觀光局、新聞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辦理。 二、民政局自 2 月 14 日成立跨局處群組以來，持續就主辦單位各項訴求，於第一時間提供各局處聯繫窗口，及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如表件下載、問題諮詢等，並就協會訴求，適時向相關局處協助說明。 三、另俟活動具體規劃及相關宣傳文稿確定後，本府將於官網及相關宣傳通路（如：有線電視跑馬燈、LINE、高雄款臉書等）協助宣傳相關事宜；另於活動期間，轉知高雄市各飯店業者及觀光公協會周知，藉此提升活動知名度及城市形象，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增進觀光與公益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197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辦理「新光大排綠園道周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工務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新光大排綠園道周邊水環境營造計畫」已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計畫-水與環境第二批補助，初估預算 1.2 億，目前正由水利局邀集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單位研議水環境營造方案可行性規劃。 細節內容： 新光大排綠園道水環境營造計畫，位處新光路自西成功二路起，東至中山二路止，總長度約 615 公尺，沿線橫跨中華五路，經過 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三多商圈等；爲重新營造新光大排綠園道周邊水環境，本府水利局已多次與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單位進行討論相關方案，初步研議採用低衝擊、微滯洪及減緩新光路地表徑流排水等水環境概念，藉由新光大排改造，活化園道休憩空間，串聯周邊景觀發展都會氛圍（如三多商圈、捷運、輕軌、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等）。 整體計畫，初估預算約 1.2 億元，預定於年底（107 年）可完成規劃設計，明年（108 年）辦理施工，期將沈寂綠地轉化爲舒適綠水、文創展演兼具的環境空間，在稠密城市中創造呼吸綠肺，爲本市帶來宜居的永續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078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有土地賣了 541 筆，收入用到哪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出售之公有土地，包含平均地權基金因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所取得之抵費土地之標售，以及市府各機關所經管非公用土地之讓售或標售。 二、有關市有土地之出售收入，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係依「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及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爲基金之來源，繳入該基金，用於支應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之相關費用，至於市府各局處部分，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納入公庫統收統支。 三、爲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宜居環境，本府之收入除支應法定及基本維持經費外，均盡量用於資本建設，近 10 年每年平均資本支出編列數約 211 億元，已完成之重大建設包括：整治愛河、幸福川、後勁溪及前鎮河；增加公園綠地如凹子底森林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洲仔濕地、中都濕地等；開闢寶業里、本和里、典寶溪、永安等地區滯洪池；捷運紅線、橘線及輕軌第一階段通車等。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0608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7.3.16</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周議員鍾瀅</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教育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爲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爲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爲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
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
<table>
<tr><td>學年度</td><td>105</td><td>106</td><td>107</td><td>108</td><td>109</td><td>110</td><td>111</td></tr>
<tr><td>楠梓國小</td><td>61 班</td><td>61 班</td><td>61 班</td><td>61 班</td><td>60 班</td><td>61 班</td><td>62 班</td></tr>
<tr><td>楠陽國小</td><td>48 班</td><td>49 班</td><td>47 班</td><td>47 班</td><td>46 班</td><td>46 班</td><td>46 班</td></tr>
<tr><td>興糖國小</td><td>14 班</td><td>13 班</td><td>14 班</td><td>15 班</td><td>15 班</td><td>15 班</td><td>14 班</td></tr>
</table>
三、另因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屬龍年出生，本市各國小新生普遍維持或增加班級數，清豐里新生學齡人口亦增加，教育局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協調，控管學區內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改分發事宜。
四、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評估鄰近各校教室數量尚足以容納未來增加之學生數，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符應該地區設校需求。</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19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瀞
質詢事項	爭取於左營區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並新建游泳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並新建游泳池案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業責成學校依實際需求就增設室內體育館及新建游泳池辦理評估並研擬相關計畫。 二、俟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教育局，即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3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許議員崑源、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反迫遷中華五路瓦克部落，並要求就地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財政局
辦理情形	因「拉瓦克部落」座落本市前鎮區獅甲段 10 地號等 7 筆市有土地，自 38 年總登記即為本市所有，現分別由本局及工務局經管，使用分區為第四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綠（園道及綠地用地，土地深度 10 至 12 公尺，寬度 267 公尺，地形狹長不利建築使用，且本案經監察院持續來函敦促市府須妥處占用排除事宜，如於 107 年 6 月底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將檢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故以收回並與毗鄰之國有土地作整體規劃使用為佳，本府原民會自 101 年 4 月起即多次針對安置方案與該部落居民溝通討論，目前已有 16 戶接受安置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入住在案，另未配合拆遷之住戶，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晚上 7 點於前鎮區正勤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溝通會議」，說明有關住戶安置扶助措施及後續生活扶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8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許議員慧玉、唐議員惠美、陳議員美雅、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104 年 11 月 27 日原民會發布施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後續並向都市發展局申請 25 戶「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優先提供安置中華五路原住民占用戶，其餘安置至小港區那麓灣社區。截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計有 19 戶原住民住戶簽訂租賃契約並入住。 二、本案各機關皆按權責積極辦理並完成拆遷安置之前置作業程序，全部占用戶計 41 戶，迄 106 年 9 月底已拆除 21 戶並設置圍籬管理，惟仍有 20 戶（原住民 14 戶、漢人 6 戶）未完成拆除。 三、監察院函（106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7 號）請本府積極妥處占用排除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續復占用排除及住戶安置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如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將檢討說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四、本案將由原民會與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持續溝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許議員崑源、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建請提出有效政策，解決空污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和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爲，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㈠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爲。

㈡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㈢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㈣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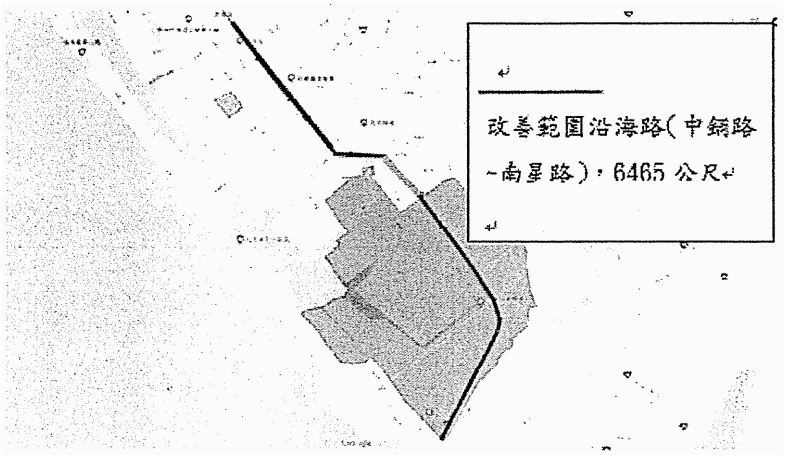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行道樹及公園樹木齊頭式修剪不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2017 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已第四類發行周知。 二、齊頭平高修剪爲無考量樹種、樹齡、樹木生理、基地環境、市容景觀之修剪方式，惟倘有影響公共安全而不得以進行之個案，需事先妥善審愼評估。 三、修剪前應先擬定計畫（含現況調查地點、樹種、照片、作業期程及方式、修剪及監看人員證照資料等）並依上述修剪規範辦理。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路燈修復應下放由區公所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處於 105 年年底期間已召集各區公所討論相關議題，區公所反應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回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爲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08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有關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104 年 11 月 27 日原民會發布施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租金補貼計畫」，後續並向都市發展局申請 25 戶「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優先提供安置中華五路原住民占用戶，其餘安置至小港區那麓灣社區。截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計有 19 戶原住民住戶簽訂租賃契約並入住。 二、本案各機關皆按權責積極辦理並完成拆遷安置之前置作業程序，全部占用戶計 41 戶，迄 106 年 9 月底已拆除 21 戶並設置圍籬管理，惟仍有 20 戶（原住民 14 戶、漢人 6 戶）未完成拆除。 三、監察院函（106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587 號）請本府積極妥處占用排除事宜，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續復占用排除及住戶安置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如仍未見占用排除成效，將檢討說明權責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四、本案將由原民會與拉瓦克部落原住民持續溝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22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美術館中山國小可否增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以總班級數 60 班，含 54 班普通班（每年級 9 班）、3 班幼兒園及 3 班特教班規模規劃。 二、自 105 年 2 月遷校後，除既有 2-6 年級維持遷校前調查轉入規模外，105-106 學年普通班一年級因新生人數較多，調整原規劃 9 班爲 10 班，106 學年度普通班共 52 班（一至三年級皆 10 班，四年級 9 班、五年級 8 班及六年級 5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預估 107 學年普通班 57 班、特教 2 班、幼兒園 2 班，總計 61 班，業已超過設校 60 班規模。 三、爲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適當活動空間，本府教育局持續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持續控管維持適當班級規模，爰再增班級數恐影響師生活動空間，造成專科教室及戶外活動空間不足等問題。 四、另爲因應全市 107 學年度新生（龍年寶寶）增加，本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107 學年度本市國小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協調規劃總量管制學校未錄取新生改分發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22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學校退縮地）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翠屏國小前翠屏路為 8 公尺寬道路，係 66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因翠屏里辦公室反映翠屏路通往德豐街道路需拓寬，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惟拓寬範圍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非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轄辦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拓寬）範疇。 二、本府教育局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邀集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交通局、法制局及翠屏國中小等單位，研商翠屏路拓寬可行性及相關事宜。結論大要如下： ㈠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以供其使用目的為主，本案若確定拓寬，依規定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其使用目的。經與會單位研商，本案各項解決策略及優缺點如下： 1.如經評估確有拓寬需求，且需立即進行拓寬工程，可循新工處拓寬龍華國中之案例，先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再於楠梓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變更，將欲拓寬範圍之「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2.如經評估確有拓寬需求，將欲拓寬範圍之「學校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採此方案，曠日廢時，無法立即回應地方需求。 ㈡本案請翠屏國中小協助瞭解社區居民需求與意見及確認校內共識，以利研析本案急迫性、必要性及適當解決方案。 ㈢本案如確定需進行拓寬，後續由教育局簽請市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定本案解決方式。 三、本府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本市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事宜」會議，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法制局、教育局及本市翠屏國中小等單位，共同研析解決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學校退縮地）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現況 8 公尺寬道路為 66 期重劃區範圍，已全寬開闢，建議往北拓寬約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概估工程費約 210 萬元，查拓寬範圍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刻由教育局簽辦中，本處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28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前鎮鄉親卑微的企盼與請求：給鄉親安全回家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前鎮、小港區因位處前鎮加工出口區、臨海工業區周邊，平日重載車輛繁多，道路壽命相較於一般市區道路大幅縮短，所以市府投入養護經費需較其他行政區多，經統計投入前鎮、小港兩區之道路維護經費，約佔年度預算 4 成。 二、近年來，市府不斷致力於提昇前鎮、小港區之道路品質，力求革新技術及工法，近期改善南星路、台機路、高鳳路、中安路、新生路、大平路等路段，均獲地方肯定。 三、中山四路、沿海一、二、三路爲前鎮、小港地區重要之聯外道路，市府將於 107 年 3 月中旬投入 3,500 萬先行改善沿海路（宏平路～立群路），另將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逐序進行改善（107 年度已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臨海工業區市管道路改善計畫（中山沿海路）」2 億 7,090 萬，配合款 1 億 8,060 萬，預計改善沿海路（中鋼路～南星路），預定於 109 年度完成）。 

柒、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柒、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6 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政聞）：

現在開始進行衛生環境部門議員的質詢，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質詢時間 2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首先我來請教勞工局李局長，李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來請教你，高雄市目前的失業率是多少？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106 年高雄市的失業率是 3.8%。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失業率比較高的職業是什麼職業？失業率分別是多少？大概前兩個是什麼？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次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當中，並沒有針對各職業別做調查，不過有兩個數據可以做參考，106 年下半年製造業就業者較上半年減少 2 萬 5,000 人，服務業就業者增加 2 萬 3,000 人，其中主要增加在批發零售業和金融保險業各 7,000 人，這是可以做一個參考的。

蕭議員永達：

個別的職業，你所了解的，失業率比較高的職業，是什麼職業的人失業率比較高？是多高？譬如說百分之幾，大概比例可以到多高？比較高風險的職業是什麼職業？依你的了解，是什麼職業？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沒有針對各職業別做統計。

蕭議員永達：

對啊！但是在高雄市這個領域裡面，你所了解的，你了不了解？百分之三點多是平均嘛！高雄市失業率比較高的職業是什麼職業？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主要是在製造業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有多高？你說說看，比例是多高？你如果不知道，請旁邊知道的回答沒有關係，可以代答，可以請科長回答沒有關係，科長也可以站起來回答，不用給局長數據看。局長，你可以指定知道的同仁起來回答。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因爲我們失業率的統計都是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它並沒有針對各職業別做統計。

蕭議員永達：

沒有完全針對各職業別做統計？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對，沒有。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根本也不知道什麼職業的人眞的失業率比較高嘛！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從就業人口數的增減去看。

蕭議員永達：

你都是從行政院的統計報告在看的，個別的你並不了解。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個別的這部分沒有做統計。

蕭議員永達：

有沒有人比較知道的？你可不可以問一下？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其實沒有各行業別失業率的統計，但是我們可以從這個行業別就業者人數增減看出一個大概。

蕭議員永達：

是，你說說看。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到目前爲止，從行業別來看的話，106 年度下半年減少最多的是製造業，大概減少了 2 萬 5,000 人。

蕭議員永達：

失業率大概是多少？製造業也有很多種。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它沒有辦法統計出來。

蕭議員永達：

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了解民間疾苦，不是在看行政院的統計報告，有些製造業，譬如在中鋼上班，那也是製造業啊！在中油上班，那也是製造業啊！失業率奇低無比，薪水比公務人員還高，年終獎金也比公務人員高，所以你不能把所有製造業一概而論，我們要解決高雄市民的疾苦，要知道什麼職業的人需要我們特別去輔導，你覺得什麼職業的人失業率比較高、相對薪水沒有那麼低，你知不知道？你舉不舉得出來？還是其實高雄市勞工局都是看中央的統計報告在做決策、在做輔導？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大概所有的行業別裡面…。

蕭議員永達：

你講具體一點，失業率比較高的是什麼樣的職業？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據了解，應該是傳統產業那些製造業失業率和問題會比較嚴重。

蕭議員永達：

失業比例是多少？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這沒有相關數據。

蕭議員永達：

百分之三點多是平均嘛！如果超過 10%以上算不算高風險行業？〔算。〕算嘛！如果是 20%呢？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更高。

蕭議員永達：

更高嘛！超高風險。議員算不算一個職業？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民意代表應該是一個職業。

蕭議員永達：

應該是，〔是。〕你知不知道我們這個職業的失業率大概是多少？不知道？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不知道。

蕭議員永達：

我說給你聽，我們這裡有 66 個議員，從高雄市議會成立以來，每一屆最少

淘汰五分之一，換句話說，五分之一換算成失業率是多少？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25%。

蕭議員永達：

20%啦！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20%。

蕭議員永達：

最少 20%的人要淘汰掉，20%的人要失業，所以議員這個職業你們可以列管一下，這個叫做高風險行業。我們今天就要進行議員民調，民進黨議員初選民調要進行三天，通過的人年底才能參選，沒有通過的人就謝謝收看。我現在是故做鎮定在質詢你們，其實我的心情是很緊張的，你們請坐。了解一下每一個行業的人實際失業率是多少，你才有辦法針對個別的勞工去做輔導，不能只看統計數字，一概說是百分之三點多，那個是不準的，因爲每一個行業的人失業率有個別的狀況。

另外，我剛才聽環保局蔡局長做報告，我眞的要給你按一個讚，你眞的很專業，尤其是針對空污問題，不管境外污染或境內污染你都報告得很清楚，如果以一個環保局長來看，你是已經了解問題，至於怎麼解決問題，我倒要來和你探討一下。有關境外污染你說得很清楚，就是東北季風加上中央山脈，那是來自境外的，那個大概佔了三分之一以上，其實市政府做任何承諾，都是不切實際的承諾，因爲那個不是你可以控制的，連中國大陸自己都沒有辦法控制它自己的空污問題，我們如何做承諾？但是我們可以承諾的，你說的沒有錯，境內污染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固定污染源，就是工廠的部分，尤其是燃煤的部分，這一方面我沒有什麼問題，我要質詢蔡局長的是有關移動污染源。

你剛才的報告裡面，本席特別看了一下，你有說到移動污染源，蔡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二行程機車汰換，目前高雄市還有 19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你有說到移動污染源，高雄市在秋冬大眾運輸免費，這是我要來和你討論的，政府對於政策的制定，第一，要了解問題，我覺得你已經了解問題了，至於解決問題的方面，就是資源分布、資源配置，所謂的資源是什麼呢？資源就是錢，你把錢用在什麼地方？建輕軌要 160 億，建捷運要 2,000 億，你建完以後，在秋冬不收費，不收費的目的就是鼓勵大家去坐大眾運輸系統，結果運量增加了多少？只增加 1.8 倍，所謂 1.8 倍是什麼？本來 100 人去坐，變成 180 人去坐，是這樣，增加 1.8 倍。你花了這麼多錢，結果只增加了 1.8 倍運量，而事實上，三分之一的污染源就是移動污染源，尤其是 19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其實如果

做資源合理的分配，一下就解決了，很簡單。你知道電動機車一台多少錢嗎？你說說看，一般的電動機車，一台多少錢？請蔡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台大概六萬多元到十萬多元，個別有不同價位。

蕭議員永達：

一台假設 10 萬元，19 萬輛，高雄市二行程機車全部收回來總共 19 萬輛，全部我以一台 10 萬元送給你們，我只要花多少錢，高雄市的移動污染源就可以解決了你知道嗎？19 萬輛乘以 10 萬元是多少錢？190 億，1 萬乘以 1 萬叫做 1 億，19 萬輛乘以 10 萬元是 190 億，整個高雄市移動污染源的問題全部都解決了。換句話說，你花了 2,000 億建捷運，花了 160 億建輕軌，建完了呢？空污問題有沒有解決？沒有解決，你還有 19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以目前的進度，所有的機車要變成電動機車要多少年？你說說看，要花多少年？以中央目前的計畫或市政府的計畫要花多少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捷運、輕軌的建置…。

蕭議員永達：

那個不是你可以回答的，那是交通局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沒有錯，這個部分是要…。

蕭議員永達：

你目前列管的就是中央有這個計畫嘛！目前的機車要變成電動機車，這是我們的方向，全部變成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那個要多少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行程機車整個消失，應該說汰換或整個淘汰掉，我們預估到明年應該可以大部分、幾乎整個會消失掉。

蕭議員永達：

你說 19 萬輛明年都會消失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 19 萬輛根據我們預估的情形，大約有一半是有車籍沒有車體的，它的車體不見了，早就已經消失了，但是在監理站那邊還有這個車籍，所以 19 萬 4,000 輛是車籍的部分。根據我們平常這樣子執行的狀況，大約有一半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說這個要汰換的是剩下的那將近 10 萬輛，以目前汰換的速率，例如以前年和去年都是 8 萬輛，所以我們預估在明年年底，這 10 萬輛應該可以幾乎都消失。

蕭議員永達：

如果它不消失怎麼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它消失大概會分…。

蕭議員永達：

它不消失，市民如果繼續騎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繼續騎，我們高雄市在 104 年有通過一個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110 年開始，二行程機車是不得使用的。

蕭議員永達：

如果繼續使用呢？因爲這畢竟是高雄市自己的自治條例，市民如果繼續使用會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就會攔檢，然後就會處罰，我們會攔檢、會處罰，這個部分已經通過了這個自治條例。

蕭議員永達：

怎麼處罰？你說說看，怎麼處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攔下來之後會處予罰鍰，只要他 110 年以後還有再使用二行程機車的狀況，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聽得懂了。蔡局長，你整個報告和回答，有關解決空污的問題，本席原則上是肯定的，因爲你至少了解問題，至於解決問題就是資源的配置上，可能移動污染源這邊是要加強的，你請坐。

接下來，我來請教毒防局的宋局長，根據你剛才的報告，我們是 107 年 1 月 1 日才成立毒防局的，宋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你的第 6 頁裡面，既然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你說目前對於藥癮者，你的追蹤績效是 2,680 人，這是到 107 年 2 月截止，106 年有 4,940 人，既然 107 年 1 月 1 日才成立，106 年怎麼會有這四千多人的績效呢？你說說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些藥癮者是從監獄裡面要出來一個月之前，我們就要去接手，要到監獄裡面去接手，接手之後，我們這邊就要去做…。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問你的問題是，你的局是 107 年 1 月 1 日才成立的，〔對。〕你列

管的個案裡面怎麼會 106 年就有四千多件？那是誰在做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那是我們的輔導處遇科在做，我們有 46 個，所以我接手…。

蕭議員永達：

沒有成立之前怎麼會做呢？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去年在衛生局就有 4,940 個。

蕭議員永達：

所以這是去年衛生局做的，你把它列管？〔對。〕這樣我聽得懂了。我來問你一個問題，這個業務之前是衛生局在做，現在就是移到毒防局，你剛才也報告說率全國之先來成立，〔對。〕率全國之先有兩個結果，就是你是先見之明，然後做了最好的起頭，是全國都沒有人在做，我們先做，我希望這個組織成立以後，確實有這個需要，我們成立以後，各縣市紛紛跟進，那表示我們做得很好。那麼全世界或者亞洲，據你所知，各地區有沒有已經成立毒防局的？譬如環保局、勞工局、衛生局，全世界各國本來就有，所以高雄市政府成立的時候，其實是把日本的例子、美國的例子、德國的例子拿進來抄而已，我們的組織沿革其實和先進國家差不多，我們是介於先進國家和後進國家中間的國家，所以我們一定會參考先進國家的文明，譬如日本、韓國有沒有成立毒防局，你知不知道？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剛才這個問題非常好，毒品是因爲經濟成長和社會結構現況…。

蕭議員永達：

那個我知道啦！我說據你所知，亞洲就好了，有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有做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亞洲的話，日本也在做了。

蕭議員永達：

日本哪一個城市？你說說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日本現在已經做了，有一個緝毒處，在緝毒委員會，東京已經有了。

蕭議員永達：

那是中央單位吧！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同樣一個單位，中央也有層級，中央已經成立緝毒處，香港也是一樣，香港已經成立了，就是緝毒處。

蕭議員永達：

宋局長，我問你的問題是亞洲的城市，譬如日本，你不要講日本的中央政府，城市是指什麼？例如東京、橫濱、大阪，這些叫做城市；韓國的城市是什麼？例如首爾、釜山，那個叫做城市，有沒有城市有成立毒品防制局的？你說給我聽聽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現在東京有，韓國也有。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東京有毒防局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光是我們台灣，新北市就已經成立了，叫做毒防辦事處（毒品防治辦公室），已經有了，新北市已經成立了；台北市有一個昆明緝毒所、昆明防治中心，台北市也有，但是它那個格調還沒有到局這個層級。新北市叫做毒品防治辦公室。

蕭議員永達：

是「辦公室」而已。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有一個毒品防治辦公室。

蕭議員永達：

它是在什麼局處之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它是由副市長侯友宜領軍的一個辦公室，是一個委員會、一個辦公室已經出來了，它是任務編組。

蕭議員永達：

你剛才自己都說了，我們是率全國之先，是你自己的報告，你怎麼說新北市也有？率全國之先是你自己說的，我問你的是你這個局處確實是率全國之先嘛！譬如你現在的位階，你爲什麼可以坐在這裡？你如果是辦公室主任就不會坐在這裡，你是和衛生局長、勞工局長坐在這裡備詢的，所以你所謂的率全國之先是確實率全國之先成立「毒品防制局」這個單位，〔對。〕你既然是率全國之先，我就來請教你，在先進國家裡面，主要的城市或所有城市裡面，有哪一個城市是有成立毒品防制局的？你聽得懂我要問的嗎？城市哦！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香港有了嘛！香港和我們一樣，香港有了，澳門也有了。

蕭議員永達：

我跟你說，除了香港以外，你再舉其他例子。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還有馬來西亞也有。

蕭議員永達：

馬來西亞是一個國家，香港是什麼你知道嗎？香港是亞洲四小龍之一，亞洲四小龍是什麼？台灣、香港、新加坡與韓國，這叫做亞洲四小龍。我現在在問你的是「城市」這個層級，不是問你國家，馬來西亞是一個國家，你如果要講馬來西亞，你就要講馬來西亞的檳城、吉隆坡，吉隆坡和高雄才是平行的單位，你這樣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知道。

蕭議員永達：

你是在講國家級的建置，我是講城市級的建置，我爲什麼跟你講城市級的建置？譬如我們高雄市議會都會出國去參訪，我們不是參訪人家的中央單位，因爲跟我們是不對等的，我們都是參訪人家的城市單位，例如橫濱、大阪以及美國的波特蘭，那都叫作城市，因爲我們是城市運作，我們是市議員，是地方城市，組織建置是比較類似的。你也會帶你的團隊出國參訪，會不會？應該也會，預算裡面也有這樣編，你要去參訪是參訪什麼城市？因爲它跟你有相關的建置嘛！譬如勞工局、環保局、衛生局去參訪其他國家，也是去參訪其他國家地方的勞工局、衛生局，你到底是參訪哪一個城市的毒品防制局？有沒有任何一個城市是你可以參訪或模仿的？你講一個先進國家的城市就好。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向議員報告，在我們籌備期間，我們去蒐集資料，我們是參考美國的肯德基，它這個資料非常完全，是肯德基州。

蕭議員永達：

肯德基州的人口和土地面積比台灣都還大，我是在問你城市啦！「城市」你聽得懂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知道啊！

蕭議員永達：

全世界的城市，有哪些國家值得你去參訪和你同樣有組織建置的，有沒有？沒有，就講沒有，不要再掰了，因爲你是率全世界之先，不是率全…。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參考的資料是有很多個國家，議員要的城市資料，我再調給你。再向議員報告，有很多城市也已經有成立了。〔…。〕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沒辦法向你報告。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蕭議員質詢。接著請第二位何議員權峰發言，時間 20 分鐘。

何議員權峰：

首先請教毒防局宋局長，剛剛聽到蕭議員對你的質詢，我聽蕭議員和你的對答當中，高雄可能是首創毒防局的城市。現在高雄已經成立毒防局了，你要如何讓這個局處能更有效的運作？我想這有需要局長告訴我們，我們期待毒防局可以有很實際的作為，在這裡我想要提供一個數字，106 年的資料顯示高雄市毒品概況，查獲毒品重量克數，高雄市在六都比較之下，是第一名；二級毒品高雄市和其他六都比較，我們查獲量也是第一名。我想因為毒品查獲量有這麼多，或許這就是高雄市在全國首創成立毒防局主要的原因。我想請教局長，要解決毒品應該要怎麼做？目前高雄市查獲的毒品重量是全國第一名，甚至高出其他縣市兩倍，我知道局長你可能會回答我們的人口數比其他縣市更多，可是這個也看得出來，有時候可能供需的問題，為什麼高雄市可以查獲這麼多？是不是高雄市比較多人在吸毒，也因為這樣，我們同意高雄市政府成立毒防局。但是為了要根除毒品，讓毒品在高雄市無法生存，局長，你過去也歷任警察局重要的職務，高雄市要如何根除毒品，我想這需要局長很認真去推動這最重要的工作。

我剛剛也看到毒防局相關的報告，其實我們還在做人力、人才的培育及很多相關的工作。我想跟局長講的是毒防局成立了，這些人才的培育，應該是過去還沒有成立毒防局時就先將毒防局掛在高雄市政府其他局處底下時，這方面就應該有在做了。可是現在我們看到你還在做這些相關工作的時候，簡單的說我們期待宋局長，過去的經驗、或是你現在來領導毒防局也好，我們期待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看到毒防局有最好的成效。

我想請教局長，除了你剛剛業務報告所列舉的部分以外，在今年度我們要如何更有效去推動你所謂的毒品防制的相關工作，而且可以讓我們看到更有效的成果，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何議員對毒品議題的關心，何議員剛剛指導的是為什麼這個局成立之前，毒品查緝量這麼多，有查緝毒品小藥頭，大概在 105 年的 2 月 24 日前任

的陳家欽局長及檢察長率隊宣示爲什麼毒品會這麼多，然後就成立查緝毒品組織，這個組織就是由地檢署指揮了六大系統，包過調查處、海巡、憲兵等等，統統一起來查緝。查的量這麼多，大部分是阻絕在境外，因爲最近都是境外漁船走私的很多，所以一查到量都很多，有一次在金門查到大概有 1,800 塊，整塊的海洛因；另外最近苓雅分局也查獲 1,280 幾塊是在小琉球海岸抓到的，這樣量就會很多。所以我們第一個就要阻絕境外，就是境外不能讓毒品進來；第二個，就是海關的關口和港警，關口如果境外阻絕的話，裡面的毒品就會減少，所以剛剛議員提的，這一部分將來我們還會和地檢署及六大系統整合，然後會想盡辦法把要進到高雄市的毒品不要讓它進來，這樣毒品就會減少；第二個，就是查緝高雄市本身有沒有製毒工廠，如果有製毒工廠，我們查調之後，這兩塊就沒有了。各縣市的毒品會跑來跑去，爲什麼抓那麼多，可能去年和前年警察和檢察官的表現非常好，一直往外擴展，其他地區也抓了非常多，所以我們的績效大概是全國的三分之一，以上向議員報告。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但是抱歉！局長你沒有回答到我想要聽的問題。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是警察局的工作，過去局長你也有相關的背景，我想知道的是你現在擔任毒防局長，或許我這樣講會更清楚，我們要如何樣去整合，不管是過去的警察局、衛生局、甚至其他相關局處？因爲我們毒防局已經成立，你也來擔任局長了。你剛剛講的是警察局的部分，但是要怎麼樣更有效的整合之後，發揮我們成立毒防局最主要的效果，可以眞的防制毒品，我們也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看見成效。針對這點，我希望局長做簡單的說明，剛剛蕭永達議員說他站在這裡質詢很緊張，我也要告訴你，今天我抽到初選，我也是來向你質詢，所以希望能聽到你提到比較有效率的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何議員，剛剛是講到查緝面的問題，成立毒防局就是要把前端和後端…，我在報告裡面有講，前端就是要預防，毒品從小開始就要全面的預防，要從家庭開始，讓小孩子家裡的家長、阿公、阿嬤、父母都會關心他，看小孩是否有成績退步、精神恍惚、昏睡，或是進廁所的時間很長沒有出來，所以要從家庭開始做預防，我們也一直在宣導，目前已經宣導了 58 場。

第二個，就是吸毒了之後，他要接受治療及戒毒，有關戒毒衛生局做得非常好，但是後端輔導主義，如果毒防局把這個串起來以後，吸毒者或是出監了以後，我們幫他輔導的話，他就減少再犯，所以毒防局最大的功能就是預防吸毒者再去吸毒，因爲吸毒者出來再犯率非常高，所以成立毒防局就是能夠把再犯率降低，這樣吸毒人口就會越來越少。也向議員報告，毒防局的功能就是讓吸

毒的人越來越少。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我們期待毒防局成立第一年，在你擔任局長之下，我們可以看到最好、最有效的成果。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我們會努力。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工局有一項政策叫做「移居津貼」，這個津貼在今年 3 月 6 日申請上路，我印象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這個政策應該是在鐘孔炤擔任局長的時候所推動的政策，過去這個政策送到議會，有關相關的經費，議會也對這個政策提出很多的疑問，可是勞工局跟我們講這個政策是有成效的，這幾年下來有 686 個人通過這樣的申請。請教局長，過去你也在勞工局擔任相關的工作，移居津貼的成效到底如何？請局長跟我們說明，移居津貼只有一年，這些人是不是領完一年就走了，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統計數字？如果你們覺得移居津貼的成效那麼好，我們有沒有適度的考量來擴大做這項的工作？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移居津貼計畫的精神，主要吸引中、高階人才到高雄來工作並移居本市，是從 102 年開始辦理，到去年為止 5 年當中總共有 1,185 人提出申請。核定本市是 686 人，為本市增加策略性產業發展所需的人力，其中高階人才有 565 名，表示投保薪資最高級的，投入資通產業最多，可以說顯示移居津貼是人才誘因之一。其中增加這 686 人後續調查有超過 8 成以上繼續留在高雄工作，有 78％人戶籍在高雄，還是有達到它的效果。這是三年計畫，今年是第二年，三年的最後一年，我們會針對這個政策全盤分析檢討。

何議員權峰：

如果像局長所講，102 年開始實施已經這麼有成效，有 80％以上留在高雄市，甚至戶籍留在高雄市，我會覺得這個是有成效，你們評估報告做好之後，是不是要適度針對這個加碼吸引更多這樣的人才到高雄市，幫助高雄市的人口結構成發展，把人才留在高雄。如果你們認為成效是好的，把具體的成果報告送到議會，你們未來要增加，我們會全力的支持。新版的勞基法在今年 3 月 1 日上路，已經上路了，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網路、很多的通路告訴我們這個對勞工的權益有受損、受影響，我把圖表找來給局長看，很多地方流傳的是每個月加班上限從 46 小時直接變 54 個小時。休息日的加班時數改成 1.1，變成沒有加成，7 天週期休一天，現在改成最多可以連續出勤 12 天，輪班間隔 11 個小

時，現在縮短成間隔 8 小時，或者是特休當年要休完，現在特休可以延長一年，這樣的說法看起來對勞工的權益有很大的受損，但事實是不是這樣，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基法最近修法在今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 月 31 日公布，3 月 1 日正式上路。

何議員權峰：

你就講是不是這樣就好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當然是有這些情況，不過這並不是普遍情形，有一些特殊條件，比如例假排班彈性是 7 休 1，特殊情形最多可以出勤 12 天，但並不是所有的行業可以適用，必須在時間、地點跟性質上狀況特殊才可以做這樣的調整。

何議員權峰：

你先請坐，請科長回答。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剛剛在這張圖特別提起的，包含從第一個加班上限 46 提高到 54 小時，它不是普遍情形，是必須鎖在 3 個月維持 138 小時的情形之下，而且經工會勞資會議同意，才可以單個月提高到 54 小時，但是總量不變。第二個部分，休息日的加班時數，加成改爲 1：1，無加成的部分也是以訛傳訛，因爲法定 32 條之 1 只強調勞工有選擇補休，而補休時數是用 1：1 的時數換算，可是你要領加班費，仍然是需要加成，這個是沒有變的。

第三個，是可換補休的部分，剛剛已經有提及。7 休 1 是指特定情形之下，而且目前特定只有 15 種行業可以，實施時還要經過工會勞資會議同意之後，才有部分在情境之下，可能只有一個週期可以變動，而不是普遍的實施。再來輪班休息間隔實施 11 小時改爲 8 小時，這個限制更少，目前只有經濟部所屬的中油、台電跟台糖，這三個允許到明年 7 月 31 日前可以補人，交通部所屬的鐵路局也是到明年底之前把人員補齊，接下來他們就不能實施了，剩下來的只有天災事件、突發事件，搶修的人員可以允許輪班間隔縮短，所以我們剛剛可以看到這幾個情形都是一個限縮。

最後一個是特休的遞延，它是最多，因爲要避免勞工特休累積時無法實施，讓勞工有一個選擇權，它也不是一個普遍性的強制規定，所以剛剛特別提起有這些情境，但都不是一個普遍現象的說明。

何議員權峰：

剛剛科長說明得很清楚，剛剛你們都看過那張圖了，在網路上、很多地方都

在流傳，很多人會覺得政府通過這樣的勞基法，讓大家有一些誤解，覺得我們不重視勞工，我想跟勞工局提醒的是就像科長的回復，其實我們不是那麼不重視勞工，在這樣的程序之下都有相關的配套。提醒勞工局長有關這個部分要更大量的跟勞工做宣導，讓勞工知道面對現在新的勞基法，要怎麼樣幫助他們的權益更有保障，而不是像剛剛我們提的輪班間隔改爲 8 小時，或許並不是完整的，那我們應該怎麼樣更有效的來宣導，保障勞工的權益，讓勞工朋友知道勞基法的修正對勞工權益不是受損的，我們是希望可以保障大多數的勞工，這個部分請局長做一個簡單的回答，我們怎麼樣來告訴勞工有關這個權益的部分。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針對新修內容，我們採取的措施有三部分，一部分加強法令宣導，我們上半年規劃 26 場宣導活動，下半年在規劃當中；另外是落實檢查跟裁處；另外是各個輔導，我們用這樣的方式同步來進行。

何議員權峰：

最後請教環保局，大家都在跟環保局探討相關空氣污染的問題，去年也做了一個政策就是大眾運輸免費三個月，剛剛也看到局長在施政報告裡告訴我們這個是有一定的成效，我先請教局長，這三個月到達有效的防治成效，剛你們報告過我們花了多少錢？請報告一下這個部分花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提是花多少錢，是不是？目前我們統計大約在 2 億 5,000 萬左右。

何議員權峰：

是從我們的空污基金來支出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中有空污基金還有環保署補助的空污基金，環保署補助將近 7,000 萬。

何議員權峰：

剛剛蕭永達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也跟你做了探討，我也是推崇局長是一個專業的局長，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只是要從哪裡找錢來解決、來降低這樣的空氣污染，如同局長剛剛講的去年做了三個月的大眾運輸免費，我們需要花 2 億多接近 3 億的錢來降低空氣的污染，就像剛剛蕭永達議員講的我們知道問題在那裡，只是資源要從哪裡找，怎麼做更有效的防治方法。請教局長，如果按照你的評估這個東西是有效的，但是我們三個月就要花掉快 3 億元去做這樣的事，如果我們整年都要做，今年就要花掉 10 幾億元。我想如果要花掉 10 幾億元來達到這樣子的成效，請局長以你的專業來告訴我們，這樣的錢和這樣的效果，你覺得是符合它的效益嗎？或者是說你還有更有效的方法可以來解決這樣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其實有關這個措施，必須要再繼續搭配有關大眾交通路網的建置，所以包含公車，或像現在捷運路網的建置，更多的人可以很方便的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這樣的措施再搭配上去，其實它的效果會更好。

另外一個情形也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也和交通局以及其他的單位檢討，就是實施過來的相關經驗，未來是不是再推出類似的政策時，有沒有再做進一步其他方式的改變。我舉例來講，譬如停車的費用是不是要做一些的…，就是在市區停車費用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做一些調整來搭配這樣的措施？可能整個的執行成效，以未來來講，可能會更好，這個是第一次實施，所以我們也會記取相關的實施經驗。投入資源和獲得效益這兩者之間，我們會再更進一步的檢討，做後續更進一步的規劃，也就是將來要實施的方式。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何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陳議員明澤發言，時間 20 分鐘。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部門的業務質詢，針對環保局業務，也就是高雄震南新園農場的開發案，經過了高等行政法院的民事判決，可能必須要停工，因爲環評案的問題，請教局長，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我們在上個星期一收到了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就立即把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行文給經發局，經發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也會把整個判決書再交給震南。據我們所了解是已經停工，後面按照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理由以及意旨就要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的審議，情形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好，現在停工方面是怎麼處理，是由經發局發文，還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發局會發文。

陳議員明澤：

經發局會發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議員明澤：

好，目前經發局有沒有發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還要再了解一下，我們已經把判決書給經發局了。

陳議員明澤：

你也要去了解一下，因爲這個進度是非常重要。最主要震南是一個農場，過去新園農場都是種植很好生產的水果，所以有些事情果農也是很期待，但是現在是被污染，震南公司當初原本是要在那裡處理酸洗，這是違反環保的問題，當然有一些的問題，我想後續的也請你要追蹤一下。現在最高行政法院是以書面審理，下一回，請問業者他們是要怎麼處理？

環保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在最高行政法院的部分，就是撤銷這個案子的審查結論，所以就這個案子，震南後面如果把整個環評書再送進來時，我們就會再召開環評審查會議，再來進行相關的審查。

陳議員明澤：

就是業者還是可以補送資料，〔對。〕，要經過再一次的環評，是不是這樣？〔是。〕有沒有進入二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進入二階的部分，按照環評法第 8 條規定就是要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這個部分是實質上的審議，就要由環評委員整個審查之後再做決定。依照法規的規定是由環評委員會再來做後面的審議和決定，才有所謂的可不可能進入二階或是有其他的審查選項。

陳議員明澤：

關於震南鐵線的問題，請你繼續的追蹤，〔是。〕那次的抗爭也很持久，希望你也要重視環保這方面。〔好。〕上一次偷埋管線的部分，也要繼續追查，這也是過去曾經做過這家公司工程的人提供資料給我，他在舊廠就有偷埋管線，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你們要繼續追查。以前對環保的問題比較不重視，他做了一、二十年，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千萬不要自以爲聰明，我是指這個業者，你們也是要繼續的追查，在舊廠方面是不是有違法的事情？就是偷埋管線這個問題，請你要注意一下，〔好。〕

第二個問題，在仁成目前的進度怎麼樣？是不是請科長報告一下，或是局長也可以，請問在仁成目前的進度怎麼樣？之前有 1 億 8,000 萬元的保證金放在環保局，目前請領過幾次，第幾次了？

環保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是第 3 次，目前是第三期。

陳議員明澤：

我記得有一個嘉頡再利用公司，它是送去嘉頡，現在的嘉頡你了解嗎？嘉頡是經濟部把它停止了，也就是說他去再利用是違法的，因爲含鋁量不足。在仁成那麼重要的一個東西，已經放了好久，經濟部發個文說宜再利用，結果再利用之後還是沒有達到含鋁量，已經明顯的違法，所以嘉頡就被停止了。結果他們已經把 3,000 多噸的廢棄物都運出去，我請問，這 3,000 多噸含鋁量不足，做出來的成品也一定是不良品，這樣就算通過了嗎？這 3,000 多噸是不是也要把它運回來，要求他們運回來啊！以前我就告訴過你們，不要把它運到台南市或是桃園去，現在還多了一個桃園，這家公司我也去看過，他沒有能力來處理這個含鋁量；想要把它加入預拌混凝土，眞的也是太離譜，到時候含鋁量的問題也會被爆出來。現在你們全部核准，結果它違法被停止，你們要怎麼要求？後續動作又要怎麼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把這些違法的先運回來？你們之前跟我們講的，去處理再利用如果是違法，就會遭經濟部停止營業，但是這些廢棄物還是要運回來啊！結果現在你們也沒有追查，環保局是不是要發個公文給他們？

現在就毀屍滅跡，隨便處理一下，含鋁量不足又被停止，結果那 3,000 多噸變成了我們講的「三聯單」，哪有這回事！這樣的話，乾脆讓他們來處理汞污泥好了，一樣把汞污泥運出去，那家公司最後也是倒閉被關廠，這樣汞污泥是不是就處理完了，也不需要請他們再運回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在仁成公司，目前所有的再利用都有問題，像送到桃園去，桃園也不知道在仁成公司存在那麼久的問題，到那邊時都已經混好分裝成 100 頓、200 噸、300 噸的，分裝後就消聲匿跡，我覺得這是嚴重的污染二次。你說嘉頡目前還有一些再利用部分是違法的，嘉頡目前是經濟部公告停止運作的公司，這些量要怎麼辦？這些量是向環保局申請的，如果不追蹤回送，要怎麼辦？還要繼續污染嗎？如果是這樣，就和混凝土混在一起，使用在道路的鋪面上就好了啊！局長，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 3,000 多噸的量，經我們發現它的含鋁量不足，停止它的廢鋁渣運送到嘉頡去，這 3,000 多噸的量，我們會進行後續的追蹤，看它要運送到哪裡或是否進行合法的處理？我們會到台南去進行追蹤，運送進場的廢鋁渣量是怎麼處理的？

陳議員明澤：

既然在處理廠時，已經是違法的了，運送出去的要怎麼處理？如果已經變成半成品，該怎麼處理？因爲已經繳了保證金，明知送出去的是違法的，合法的處理廠當然不能送，都送到違法的去投機利用，台灣的再利用廠，眞的是政府的美意，希望我們的一些廢棄物管理都盡可能的再利用，但有的確實沒有辦法，一定要經過掩埋，所以掩埋場就非常的重要，連日本也很需要掩埋場，因此形成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認爲在仁成所運送出去的都是違法的，難道你們不用進行追蹤也沒有調查報告嗎？當初是誰介紹的？要講清楚當初是怎麼做評估報告的？因爲已經評估過，所以認爲它是可以的，雖然我們一直存疑，現在眞的碰到問題也經經濟部公告停止營業。像桃園翊昇的問題，你們一樣核准它運送過去，整個在仁成事件只有誰賺錢？運輸業者，而這些運輸業者是否有經濟部核准的，都先跑再說，這就是問題的源頭嘛！所以你們核准的或新的核准單位，比如金士盛或桃園的翊昇，所處理的部分要是在經濟部核准的範圍，就要經過嚴格的審查，如果它們不知道就隨便處理，因爲是高雄市要運出去而且是污染很嚴重的，也置放於在仁成很久了，是上市公司紐新企業，從民國80幾年到現在，已經20幾年就存在的問題了，有辦法使用再利用的方式就可以處理？現在問題出來了，要請局長及所有科長嚴格去處理、確實的去做，我眞的懷疑有官商勾結，先清運處理後，等到要申請時，你們再阻止，既然是違法的，它可以請款、申請保證金嗎？應該不可能吧！局長，既然是違法的，可以申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台南嘉頡的含鋁量，我們會去調查是否確實的妥善處理或委託再處理掉？如果它的量妥善處理本身有問題，我們會扣它的保證金，也會處理保證金的部分。第二點，相關的廢鋁渣，目前國家的政策是朝向再利用方式，它必須經過經濟部的審查，台南市或桃園針對廢鋁渣的處理場也都有審查，審查工廠或公司是否可以進行再利用或所謂的廢鋁渣再利用，是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明澤：

鋁渣如果含鋁量足夠，當然可以再利用，不夠就不可能再利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含鋁量部分是要拿去再煉鋁，但廢鋁渣本身再利用，不只是煉鋁而已，還可以作爲其他混凝土的添加料，這部分要視再利用的用途是什麼，才能夠去判斷再利用本身是否妥善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們最怕的就是混凝土和鋁渣混在一起，因爲它如果鋪在路面或使用於公共工程，會有凹凸不平的情形，是非常危險的，所以也要了解桃園工廠事後送處

理到哪裡？不要造成公共工程的危險，好不好？這部分的流程要請你注意，而且早就提前跟你反映，如果會處理，應該要鼓勵他們，何況是他們無法處理的問題。

至於剛才我講的新園農場，針對震南也正式提出我的看法，當初震南的環評眞的有問題時，到底誰承包了它的工程？又是誰處理土方的部分？都要去調查清楚，又是誰去關說市府單位？過去曾聽說是湖內一個鄉長去簽汲土方部分，這部分要去了解，市府政風單位也應該詳查，如果環評眞的有問題或勾結廠商，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政風單位要去調查追蹤，所以提出來請局長參考，看誰在這過程裡去關說、打通市府各單位，絕對是有問題的。也要請政風單位列案清查了解，看誰在市府任內六年裡，經市長的栽培，卻背叛了市長，這部分也要去了解，看他在這部分的流程中，到底打通了市府哪些單位？我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你參考，就像人家講的，有利益可圖可能就有問題，這是第二點提供你參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委員在處理環境影響評估時，一定依據委員的專業性來審議，利益部分完全不是我們考慮的範圍。

陳議員明澤：

這個問題你要去了解，你說專業，像我們這次也以 9：8 表決南方澳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深澳電廠。

陳議員明澤：

現在他們的後續怎麼樣？它也是環評，最後還是表決啊！不能一年、二年、三年一直拖，總是要給業者一個整體。委員都是有專業性，所以什麼事情該環評到的時候，該表決也是要表決，因爲每個專業都有它的領域，我想是這樣。當然行政訴訟歸行政訴訟，我想有一些案件環保局拖了很久了，該表決還是要表決。謝謝，以上。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陳明澤議員的質詢，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陳議員明澤）：

繼續開會（敲槌），由陳政聞議員質詢。

陳議員政聞：

謝謝大會主席，衛環部門的各位市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今天針對空污的問題就教環保局的蔡局長，一到冬天，現在很多市民朋友都在擔心空污的問題。尤其位在北高雄的興達港的發電廠，它在這裡發電將近超過 23 年，整

個北高雄彌陀、永安、茄萣、湖內都是在它影響的範圍內，都在附近。它運轉了 36 年，它的機組大部分都還是採燃煤發電，一向都被市民朋友認爲是高雄算是在地空污的大戶。爲了改善高雄冬天的空氣品質，環保局也是很用心，環保局也祭出燃煤大戶秋冬減量兩成的措施。但是台電的興達發電廠燃煤機組要到民國 113 年才能完全汰換完成，就我手中的資料，環保局的統計，興達發電廠發電所產生的污染排放量，包括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都佔高雄固定污染源排放的總量是 19％，38％及 31％。所以眞的是高雄污染源的大戶，105 年繳交空污費是排名第二名，可見興達港對於改善高雄市的空污，是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也是要承擔起非常重要的責任。興達電廠聲稱要 113 年才能汰換燃煤機組，但是在燃煤機組還沒有除役之前，我發現台電又要在它旁邊永安的鹽灘地要興建新的電廠。舊的機組還沒有汰換完成又要蓋新的電廠，這個電廠是不是會對周遭環境、空氣的品質雪上加霜，環保局有沒有因應的對策。我們知道它規劃新設的三部燃氣發電組，採天然氣發電，裝置容量高達 390 萬千萬瓦，如果舊的沒有除役，興達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將超過 800 萬瓦。我們高雄市的空污會不會更加的嚴重，我這裡就要請問環保局局長，待會我順便也要針對此問題就教衛生局局長，所以請衛生局長也要準備一下。台電口口聲聲說天然氣發電可以提升發電及環保排放的效率，最重要是他們認爲這樣可以改善空污的狀況。我們地方，包括我剛剛提到茄萣、湖內、彌陀、永安這附近的鄉親，常常跟本席提醒興達發電廠這裡所影響的空氣，污染的品質，環保局有做監控嗎？對天然氣發電空污的影響程度又是什麼，對我們監控空污的對策又是怎麼樣，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議員關心有關於興達電廠的部分，興達電廠是高雄一個很重要，應該是大的污染源，這個是毫無疑義，本來就是，而且它是在我們的上風區，高層流層上風區的部分。它的燃煤有 4 個機組，目前預計的期程是 113 年要汰換。這部分我們不滿意，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它必須要提前進行這些燃煤機組的汰換。我們會以它現有的機組的狀況，會持續地要求興達電廠必須要提前進行燃煤機組汰換的工作。我們目前的目標是 110 年，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興達電廠要來提早汰換。

另外一個部分是在它旁邊的燃氣，有 3 個機組，它用的是天然氣這一些的機組。我們所了解目前這 3 個機組在環保署那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目前的進度是這樣，環保署那邊在審議。針對這 3 個燃氣的機組，我們要求它不可

以燃煤跟燃氣一起操作，就是燃氣未來的機組如果操作，燃媒就不能操作。

陳議員政聞：

不能同時，就選擇一項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燃氣的部分會比燃煤來得乾淨，這個排放會來得乾淨，這個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在燃氣機組裡面，我們還會再特別要求它加裝脫氮的設備，天然氣的機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污染物就是氮氧化物，氮氧化物也是空氣污染物或是PM2.5的來源之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環保署審查它的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會特別來要求他要加裝脫氮的這些設備。另外剛剛議員有問到整個監測的情形，目前不管是既有的舊的機組，它的排氣的情形都連線到環保局來，環保局把這個資訊都公布在網路上，所有的民眾都可以看得到目前這些機組排氣的狀況。未來即便是新的天然氣的機組也是一樣，也是要連，也是大家都看得到，所以這個部分來講資訊上都是公開的。所以我們希望目前整個推動情形是，我們要求興達電廠這些燃煤的使用量要持續的下降，所以我們現在強制它要減少前一年的兩成，未來不可以同時的操作燃煤跟燃氣。

陳議員政聞：

謝謝局長這樣的說明，接下來我想要就教衛生局局長，我們剛剛提到經過這23 年，過去我記得我小時候空氣污染感覺沒這麼嚴重，最近可能是因爲整個境外污染源的影響，抑或整個冬季空氣流通不佳的影響，造成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是不是因爲興達電廠在這裡已經這麼久了，未來又有新的機組要投入發電的產能，想請問你，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永安的鄉親做一個健康檢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個項目來做研究，所謂的發電廠在空氣污染的這個項目裡面，對永安的鄉親的影響是什麼？我想這也是公衛的一環，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黃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空氣污染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發電廠的狀況，主要是肺部疾病的部分，從PM10到 PM2.5 還包括很多心血管、腦血管等等狀況，健康檢查如果針對肺癌的部分，目前整個醫療公共衛生的篩檢來講並沒有很好的工具，這是我們目前比較大的遺憾，雖然有人說用低劑量的電腦斷層，可是低劑量的電腦斷層目前國內專家的共識是：它對於低危險的，就是吸菸年包率低於50的，尤其低於30的部分，它所引起的問題比發現的問題還要多，所以他們主張還是在高危險的部分。

我們觀察到不只永安地區，包括整個北高雄沿海地區的健康狀況，我們認爲有需要再強化，這個原因不只發電廠的部分，包括整個北高雄沿海地區肝病的問題，在標準化死亡率明顯偏高很多。肝病的部分已經啓動了，因爲肝病目前就是 B 型肝炎、C 型肝炎，尤其 C 型肝炎在北高雄沿海地區特別嚴重，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特定問題去做處理。對於議員關心的其他部分，我們會陸續作密切了解，因爲這個不只經費龐大，主要是有沒有效果。當然在公共衛生的立場來講，所有的檢查都是已經在末端，因爲空氣污染如果要達到對肺部造成肺癌的部分，那可能是 30 年以上的影響才會出現，在末端的部分我們努力在整體的防制工作。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同意你的說法，身體檢查可能都是末端，它在這裡 36 年，是不是可以透過醫學院這些學術界結合衛生局來作一個研究，也是要有這個研究才能證實它會不會影響居民身體的健康，這個階段和學術單位對整個茄萣、永安地區作一個研究，針對這個電廠是不是對附近的居民有身體健康的疑慮，不論是肺癌或其他的疾病，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得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我們會來規劃並尋找經費。剛才提到不只肺癌，其實高雄市肺炎的死亡率也是我們關切的，所以這個部分也會一併考量在內。

陳議員政聞：

謝謝局長。主席，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

主席（陳議員明澤）：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我們是全國首創的第一個毒品防制局，這個局給人家的印象不是很清楚，民眾常常問本席，到底毒品防制局的業務和警察局有什麼不同。因爲我們是針對毒品的業務，一般人對毒品會感到你們是不是專門嚴格緝查他們，然後把他們抓去關，都很怕你們。在這邊我希望能夠更清楚了解毒防局的業務，眞正的毒防局業務，我們能夠鼓勵有在施用毒品的患者和家人能夠勇敢自己走出來，我們也是要輔導他們未來走出光明的人生。

根據入監的輔導中心統計，82％的吸毒者是因爲好奇心、無知或者對未來的人生沒有期待，所以他才會施用毒品；18％的吸毒者是因爲生活壓力、環境壓力、經濟壓力、健康壓力，因爲壓力所以產生施用毒品來麻醉自己。他們吸毒以後都很後悔，因爲吸毒受到毒癮的困擾，壓力來的時候他很容易又回來施用毒品，其實他們也算弱勢的一群人，我們應該把這群人當作慢性病，透過長期

醫療來照顧他們，把他們帶出來。這是一個非常有挑戰性的工作，不是說馬上用刑法處置他們或者要對他很不利的對待，我們是在幫助他、輔導他，這也是在救一個人、救一個家庭，所以我們對成立這個局的預算都非常支持，請宋局長簡單說明毒防局的業務作法是如何？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陳議員說的沒錯，毒品防制局和警察局是有一點區別的，毒品防制局是一個網絡把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我們會組成一個彙報，各個局處有各個局處的功能。毒品防制局最主要的就是把這個串起來，然後從前端的預防，從家庭開始預防一直到後面的輔導。剛才陳議員提到，我們現在都把吸毒者看成是一個病態性的嫌犯，他是因爲吸毒才被社會唾棄，所以沒有地方可去，吸毒被抓去關，關完之後他還是會回到社區來。

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透過很多的方式，所以我們這個局要非常努力到各個地區去宣導，我們現在已經宣導 38 場了，到社區去宣導讓每個家庭都知道。議員所關心的這個部分還要拜託議員，我和我的幹部可能會經常到社區作宣導，到學校宣導已經有 39 場了。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們的螢火蟲志工是什麼？這是一個很棒的口號。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毒品防制條例 21 條規定，他假如主動要出來戒治，這個戒治非常不簡單，因爲他生活在痛苦之中，家裡的親屬也是很難過，假如他想要出來戒治，毒品防制條例 21 條有規定，如果他主動出來戒治，戒治這段期間，檢察官和警察這個刑責就可以不辦，就變成緩起訴了，看個案。毒品防制局從這個地方來協助他，讓他走出這個陰霾，這個非常不容易，因爲吸毒幾年之後他願意重生，找回人生的方向。

我們現在成立一個螢火蟲家族，這個家族的用意就是他要燃燒自己 照亮別人，所以叫做螢火蟲，我們現在已經找到 11 個，繼續在增加中，就是他以前是吸毒，在這個地方他願意出來幫忙，讓這些人能夠有一個管道可以重生。毒品防制局假如這樣做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拜託議員在社區裡面，我們有開放很多社區，拜託管委會主委、里長和幹部在各個社區裡面把這些人帶出來，然後我們毒品防制局從中協助，讓他能夠重新生活。

陳議員麗珍：

反毒要結合社區、機關、人民團體和民眾，大家一起來反毒，本席 4 月 21

日在蓮池潭要辦一個很大型的反毒健走，歡迎各位民眾一起來參與，因爲反毒不是只有口號，大家要有共識，非常健康的來幫這些患者走出更好的人生。

再來我要請教環保局，環保局剛剛在業務報告裡談到現在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高雄市因爲晴天很多、雨天很少，所以大家還是以騎機車爲主要的交通工具。汰換二行程機車，高雄市在全國是效率最快的縣市。剛剛報告，我們在去年汰換了 8 萬輛的二行程機車，未來還有 19 輛的二行程機車還沒有汰換，其中有一半大概是只有牌照而沒有車體的。這 9 輛才是重點，沒有換的大概是有兩種情形，一種是一部機車騎了 15 年還是很好騎不會壞的，大有人在。另外一種情形是沒有錢換，100cc 的機車一部也要 5 萬元起跳。我們的早鳥優惠，剛開始鼓勵大家汰換二行程就補助 4,000 元、現在變成 2,000 元、後來又變成 500 元。我想沒有辦法換的這群人大概是經濟有問題，否則誰願意因爲沒有汰換而被開發單呢？我想大家都不喜歡騎在路上被攔截下來，每天都要提心吊膽。所以我覺得對於這 9 輛還沒有汰換的二行程機車，局長，應該要想出一個對策，不是只有開罰單。我在這邊要建議，我們有一種 Gogoro 的電動機車，我們爲了鼓勵民眾換成此類型的車，給他一個很好的經費補助，好像會補助到 1 萬 8,000 元，但是 1 萬 8,000 元的電動機車跟二行程的汰換補助 2,000 元、1,000 元，這樣的經費差距太大了。

雖然大家喜歡換電動機車，但是它有很大的困難，第一，一部電動機車也要 10 萬元起跳，買回來的時候問題又來了。第二，它的電池更換規格化，它不能在家裡充電，一定要到一個特定站去充電，但是即使到了特定站，也不能想換就可以馬上更換，而可能要先預約時間；再來中途故障了，也不是到處都有機車行可以維修，所以大家對電動機車的購買沒有四行程機車那麼有意願。電動機車的補助和二行程汰換的經費補助差距很大，當然我們也是鼓勵編列電動機車的預算，至於二行程的預算，我覺得不是用罰單來解決。我們都知道二行程機車造成空氣污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在，我們也希望像局長所講的，明年就全部把它更換完成，但是不是用罰的讓他不要騎出來。我們都知道，15 年的機車其實還沒有壞、還是很好騎的。我的服務處現在接到很多人來陳情，他們說他們也想汰換，但是受限於經濟等問題一大堆。所以在這裡我會讓局長了解這樣的一個情況，不換的人不是他不願意配合，大概是有一些經濟的問題或其他的問題所在，所以應該有一個更好的配套措施。

第二個問題我要請教局長，因爲局長很關心基層的隊員，常常到各區隊去鼓勵隊員，所以應該也會瞭解高雄市的清潔隊員眞的是嚴重的不足。我們目前環保車的司機大概是 647 人、清潔隊員局裡給我的資料大概是 2,604 人加上 135 個臨時人員，還有 104 年、103 年因爲登革熱的疫情，我們又成立一個登革熱

的防治隊，又從這裡的人員移過去了；加上高雄市的清潔人員大都平均比較偏高齡，因爲偏高齡所以沒辦法一個人做兩個人的工作量，這樣變成各區的工作是衛生維護。每天清潔隊員要做些什麼事情呢？他每天就是要掃道路、或做環境清掃、水溝清掃、垃圾的清運、稽查垃圾還有很多的廢棄物清運等很多的工作。所以人員不足一定要想辦法去解決。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因爲局長都常常親自到基層的區隊去關心，所以對於這樣的問題，該編預算該去解決的，這個都一定要做。不然，我們每天的問題都把它放那邊，只是一直操這些基層人員操到他們每個人都哇哇叫，這樣也不是辦法，我想每個區隊都有這些相同的問題。局長，請你答復以上兩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關心二行程機車和我們區隊的人力部分。第一個，有關二行程機車的汰換，我們現在的方向是希望民眾在汰換二行程機車之後，能夠去購置電動機車。二行程機車的污染量大概是四行程機車的 16 倍，我們整個評估起來大概是 16 倍。目前來講，93 年以後就沒有二行程機車的生產了，所以二行程機車最新的也都已經 15 年，這個沒有錯，從議員剛講的就是這樣子。我們現在第一個優先就是二行程機車的汰換，主要是輔導他購置電動機車，所以包括高雄市的加碼還包括工業局、環保署都有相關的補助。我們計算起來一部電動機車的補助包含中央和地方，今年的一個補助額，一般用戶的使用人大概可以補助到 3 萬 1,000 元。目前一部電動機車比較一般性的大概要六萬多元，所以平均起來應該是補助了一半，就是由民眾自付三萬多元。一部四行程機車，我講的是燃油機車目前大概是在 8 萬左右，所以我們發現去年整個統計電動機車的數量比前年多增加了 10 倍，前年是六百多部，去年變成 6,800 多輛，所以我們會持續針對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的部分持續進行補助。我們在地方補助金額的排名是全國第二，我們會持續來加碼，如果你是低收入戶會多 9,000 元，就是會達到一部加起來是 4 萬元的補助。

陳議員麗珍：

局長，就是不要用罰的政策，盡量看有什麼配套？〔不會。〕針對清潔人員的部分也請一併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針對二行程機車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另外基層人力的部分，在縣市合併之後，因爲人員是固定的，後來成立登革熱防治隊，大概有一百多位的隊員撥了過去，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我也向市府爭取增加我們的隊員。

另外我們用機械代替人力的角度來做，原本要用人去清水溝，我們現在盡量用機械設備來減少人力的需求。所以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一方面向市府爭取，希望能夠增加人員，一方面用機器來代替，向議員報告，我們目前的方向大概是這樣，謝謝。

陳議員麗珍：

好，我們再去爭取。再來我要請教勞工局長，對於我們的就業率一定要再加強專業的培訓。現在最缺的就是工程、工地的工人，所以針對現在建築工程的模板、水電、泥工、鋼筋的施作，這些四大包裡面的一些工人要多做培訓，然後再針對企業人才的需要，去跟他們做結合。每天出去都聽他們說很難請到工人、很難請到人員，我們看到日本工地施工的人員，他們都是穿白色的，穿著很整齊，從頭到腳都很整齊，而且很年輕。現在的工資一天都是 2,000 元左右，其實收入是不錯的，但這麼多人都失業，是不是可以培訓一些人員，針對這些工程方面的施作人員，配合市場上最需要的人才，跟他們做結合，這個工作你可以去規劃，因爲這麼多人都沒有工作，與其沒有工作待在家裡，不如培訓他們，介紹他們到工作場所去工作，這不是很好嗎？因爲現在很缺人才。請你答復一下。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工局辦理職訓主要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自辦職訓、一部分是委辦職訓，自辦職訓部分有 8 個班別，每年…。

陳議員麗珍：

局長，時間的關係，你針對這樣的規劃、方向、政策去做，看看是不是能夠這樣規劃？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會針對議員提示的去做規劃。

陳議員麗珍：

這是可行的，因爲很多年輕人會把工作當作是勞力的工人，但事實上沒有想像的那麼辛苦及勞力，如果有一個制度、一定的收入，或是專業人才，現在很多工作都是用機械代替，而且還可以穿得很整齊，目前在台灣沒看到這種，勞工局可以從這方面去努力。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來研究看看。

陳議員麗珍：

再來我要請教衛生局局長，我要跟你探討長照 2.0 實施到現在、眞的可以照顧到長輩身上的不多，因爲機構的服務專員到家裡拜訪，做了 20 幾篇的電腦

問卷，然後送到機構，再派人員去做二、三個小時的到府服務，很多家屬都向我反映，只做三個小時，對他們來講沒辦法做完整的照顧，這中間當然有很多的問題。如果要到據點去照顧，除非是能自理，如果沒辦法自理，一定要送到機構，但現在機構的床位也很缺，幾天前有一位民眾跟我說，他要去登記一個床位，排很久排到了，馬上問他要不要？如果不要，下一位馬上補上。他說我還沒有去看環境，怎麼敢把媽媽送到那裡？他說給你 5 天的時間，如果你沒有做決定，第 6 天就開始算錢。所以這樣的環境，讓民眾感到很恐懼，因爲要找也不容易，要把長輩照顧得好，在經濟上和環境上都有很多困難。我建議未來的 2.0 是不是能夠把這些不需要二、三個小時，能夠納入機構來照顧的這些老人，我覺得這是沒被照顧到的一大群，是不是要把他納進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長照的部分，在整個長照目前落實的狀況下，的確還是有一些落差存在，目前衛生局努力的是出院時要做無縫接軌，減少等待的時間。不過議員剛剛講到的一天二、三個小時的部分，目前已經改成包裹制的方式，會有一些不同的配套措施，目的有二個，第一個，要契合被照顧者的需求，還有家庭的需求。第二個是提升照服員的收入，不過新制度今年才剛上場沒多久，所以還需要磨合，至於機構式的部分，目前中央還沒有配套措施，這是事實，的確也造成很多民眾的困擾。據我們的了解，目前高雄市一般護理之家的床位，佔床率大約是 81％到 82％，還有一些空位，剛剛議員說的，風評還不錯的，的確是一床難求，這是事實，所以衛生局從前年開始，我們陸陸續續強化一件事情，要把一般護理之家的照顧品質提升，提升過程裡面，成熟到一定程度之後，變成一個公開的資訊讓民眾參考，不需要等到民眾家人有需求的時候，毫無目標、四處碰壁。剛剛議員講的困擾，目前的確這種狀況會產生，所以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包括資訊透明、讓民眾了解、而且提升品質，目前我知道，還有幾家護理之家在申請籌備當中，所以一方面是量的提升，包括剛剛議員講的品質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努力。這部分我也會努力來達成，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陳麗珍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今天我要就教環保局，一個上午，大部分的人都在談空污，因爲空污對人民最切身的安全及健康是最重要的，其實在談空污的時候，我知道政府一直在講，有 30％、甚至更多都是境外移入的污染源，其實我要跟局長講，我記得幾年前去北京的時候，確實他們的空氣眞的很糟糕，所以口罩是必備的，可是曾幾何時，好像這樣的情景汰換了，這一、二年來高雄，甚至台灣不知怎麼了，

突然變得灰矇矇的，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是什麼原因，反而現在去北京，人家是一片蔚藍的天空，人家空氣比我們好很多，這部分我不在這裡跟你們討論，也許你們應該找個機會去北京取經，爲什麼人家可以把這麼差的空氣，變成這麼好的空氣，台灣本來空氣沒有這麼糟糕，怎麼這一、兩年來變得這麼糟糕？局長你在笑，我知道你們大家都知道是什麼原因，但我今天要跟你談的是我們自己。我覺得台灣的空氣這兩年來，尤其是高雄相當的糟糕，特別是左營、楠梓，我們很奇怪的是，過去你說有中油，但這次中油停廠了，還有你說是東南水泥，可是東南水泥現在也沒有復工啊！爲什麼反而我們認爲這些污染源的東西都沒有的時候，我們的空氣反而比過去還要糟糕，這就是我們要去討論的。這一張是我們去年在討論的時候，我在網路上面節錄下來的，另外這張是我親自拍下來的，是在 1 月 29 日，那天空氣糟到可以啊！連塔都看不到了，這是我親拍的，那時候大約是 9 點多，我印象很深刻，那不是早上的塵霧。其實我們一直在討論 AQI，101 到 150 是對敏感體質不健康，151 到 120 是對所有族群都不健康，但是很遺憾！高雄市這兩年來，幾乎都是在橘標和黃標裡面，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市長有祭出一個免費搭乘公車、客運、輕軌、部分時段捷運的政策。局長，我想請教從 12 月、1 月、2 月三個月已經結束了，局長，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過成效如何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三個月的部分，在 2 月 28 日已經結束了，到目前爲止，我們也對外說明整個實施的狀況，運量多增加了 25%。

陳議員玫娟：

運量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運量從 1,500 萬人次增加到 1,967 萬人次，這是全部的運量，包括輕軌、捷運、公車等等，所以多增加 25%搭乘大眾交通的人次，這跟前一年同期比較。另外，空氣品質的改善，因爲主要的大眾交通是道路，我們取高雄的兩個交通測站，一個是復興測站，一個是鳳山測站，這是測站的分類裡面它是屬於交通測站的這個部分。我們從目前空品的改善降低的情形發現到，我們以復興測站來講，它的碳氫化合物降低了有 12%。

陳議員玫娟：

碳氫化合物降低了有 12%。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鳳山站碳氫化合物也降低了 9.6%，這是 3 個月平均下來的一個結果。所以我們發現到，這個措施不管從運量本身的提升，以及空品本身的降低，其實是

有效果的。

陳議員玫娟：

是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也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措施最重要的一個目的是保障相關用路人的安全、身體健康。就是希望他能夠不再使用私人運具，往公車或捷運或者是輕軌這邊去搭乘。因爲在科學上的研究發現，譬如說騎機車跟大眾交通的這個部分，大概暴露的程度會是兩倍左右，就是你是騎機車。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我們都了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最重要的目的是這個。

陳議員玫娟：

不過你給我的是官方的數字，我也給你一個官方的數字，你請坐。這 3 個月下來之後，我這個資料是從環保署節錄下來的，在我們祭出這個政策之前 11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舉例，這個都是紅標的部分。光是以我的選區左營跟楠梓，大於的，左營有 18 天，等我們正式開始上路的時候，楠梓有 23 天、左營有 20 天，顯然沒有因爲這樣而減少。當然那是剛開始的政策的數字，也許我們要給它一個緩衝的時間。但是我們再來看 1 月份的時候，楠梓 19 天、左營 18 天，一樣啊！並沒有因爲我們祭出這個政策 2 個月後它的數字減少，反而增加，因爲原本是 18 天跟 18 天，可是後來 1 月份竟然是 19 天跟 18 天。更扯的是 2 月份，2 月份只有 28 天而已，還包含休假日，你看 2 月份楠梓有 19 天、左營有 16 天。也就是說這個並沒有減少而是增加的，這是衛生署的官方資料，你們可以去查。所以你祭出這樣的政策，3 個月之後有讓整個品質更好嗎？也許你說運量增加這個我不否認。我知道你們也得到公車有 176 萬人次增加，公路有 1.7 萬人人次，捷運有 162 萬人人次的運量增加，這個我們肯定。但是人次的增加並沒有讓我們的空氣品質更好，反而是更糟糕，所以數字是會說話的。你們祭出一個政策根本只是治標不是治本，根本沒有澈底去解決眞正空污的問題在哪裡。其實我要跟你講，我們以高雄市去年跟今年的 1 月份來比較就好，這個移動污染源的比較表裡面，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的 3 個月，其實目的就是要降低汽機車，讓它的移動污染源能夠降低。我想這個移動污染源裡面它所指的就是空氣中含氮的氧化物，剛剛你也特別有提到，其實氮氧化物就是最主要的。氮氧化物跟一氧化氮跟二氧化氮，這三個成分造成空氣污染是最嚴重的。

所以我們現在來看這個比較表，你看這個就知道到底免費搭乘有沒有成效，

去年的 1 月份氮氧化物有 25，今年也是 25，那就是等於 0 沒有增減。但是一氧化氮去年是 2.67，但是今年的 1 月是 3.19，也就是說增加了 0.52。二氧化氮去年 21.84，今年是 22，也是增加 0.16。也就是這個數字上都說明了，其實你們祭出 3 個月免費的搭乘，事實上是沒有成效的，沒有讓空氣品質更好，只是一個數字而已。所以我希望環保局真的要好好去檢討，這是我昨天早上拍的，你看空氣還是霧成這樣，那時候也快 8 點，都快 9 點了，空氣也是這樣。所以對於這樣不良的空氣，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因應對策，如何符合市長標榜的健康、幸福、宜居的城市，我想這是環保局最重要的一個課題。我們在去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的時候，這是交通局舉辦的，裡面我知道就是你們環保局的，你們有列了一個逗陣節能減碳做環保，這個政策我們肯定。本來就是要給用路人使用車的人很大優惠，讓他們能夠去汰換二行程或四行程。可是我在這邊跟局長來討教的是，你們這個電動機車，其實重型的、輕型的、小型的機車，後面還有，我們就從這裡面舉例這樣子。示範區就是我們辦盛典的駁二，哈瑪星那個區塊。示範區它是補助二萬八，可是高雄市的其他區是補助一萬五。輕型的也是一樣，示範區二萬七，高雄市只有補助一萬四。所以也就是你們補助只有現在這個示範區而已，哈瑪星那個區塊。所以當時很多人一直在跟我反映，爲什麼獨厚他們，難道高雄市其他人納稅都比他們少嗎？我們都納一樣的錢，我們是二等公民，我們補助這麼少。

所以重點在於，與其你們要花這麼多的錢 2 億，我們這 3 個月補助捷運免費搭乘是 2 億，這 2 億來補助全區的人都做這樣的汰換不是更好嗎？光是這樣的政策你們就是 1,940 萬，1,940 萬你們補助這個，那 2 億能夠補助多少？這樣才是一個實質的，讓二行程車、四行程車趕快汰換掉，我們要講爲什麼高雄現在的空氣污染這麼嚴重，你們爲什麼要獎勵這個免費搭乘，就是因爲知道移動污染源特別嚴重。移動污染源特別嚴重的情況之下，就是要趕快將製造污染源的東西汰換掉，讓它回歸更好的品質。所以你們把錢花在補助輕軌、補助大眾運輸，我覺得這個只是一個治標，眞的要治本的就是眞的趕快把它們汰換。我也提出一個要求，希望環保局是不是能夠在這個汰換裡面，以宜居城市一視同仁，就是比照示範區一樣的補助，在政府這邊能夠有這樣的作爲，可以嗎？局長。你點頭，又搖頭，那什麼意思，那你表達一下意見吧！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請回答。

陳議員玫娟：

可以這樣爭取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剛才陳議員提的那個部分，我想我要稍微跟議員報告一下，剛剛議員提到那個測站的部分是一般測站，但是有關於大眾交通這部分要用交通測站來評估會比較合理。你剛剛提的那幾個測站都是一般測站，是區域背景的測站數值，這第一點。

陳議員玫娟：

但是我們是生活在這個空氣裡面，不會分什麼測站才有，就是要呼吸新鮮的空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了解，所以要評估它有沒有。

陳議員玫娟：

我講姑且要去敘述這個數字，就用實際一點的。我們乾脆用補助的部分，2億可以補助多少輛這種二行程的，而且可以把汰換二行程的速度加快。〔是。〕我覺得如果多補助一點，當然意願就高，如果光叫我去搭乘大眾運輸，有多少人會眞正去搭乘大眾運輸，會搭的人還是會搭，不會搭的人還是不會搭，因爲大家圖方便汽、機車還是方便，所以我覺得這不是根本。

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空污基金應該做更有效的運用，第一個，對於各級學校來補助空氣濾淨設備，對老師、學生也可以補助健康檢查，這其實有家長一直在跟我反映。我覺得很可笑的是，左營有一些學校在開運動會的時候，竟然每個學生是戴口罩在運動、在開運動會。我想你也應該知道這個事情，運動會就是要讓學生在戶外跑，能夠有益健康，可是到戶外跑竟然還要戴口罩，因爲空氣不好。甚至有的人還禁止冬天不可以開運動會，因爲空氣不好，我覺得這實在很消極。所以我希望既然有要補助這樣的經費，不如我們轉爲實際一點，可以的話，以後用空污基金來補這每一所學校的空氣濾淨設備，甚至希望讓我們的學生能夠有健康檢查的補助，我覺得這個比較實際。

第二個，二行程的汰換我希望提高補助金額增加汰換的意願，你把金額提高了大家就會有意願。剛才有議員提到，因爲金額的問題他們會卻步或不願意，因爲他們有預算問題，這個部分我希望局長要好好去研議。

第三個，廣設自行車的租賃站，前一、二年我們在這個部分做得相當不錯，300站已經達成了，我也建議了很多，其實這個反映相當的好，很多人都很願意，希望可以廣設。如果你要汰換這些汽機車的污染源，最好就是讓大家在接駁方面方便用自行車來替換，我家到捷運站中間如果有租賃站的話，我騎自行車到捷運站就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很方便啊！

問題出在大眾運輸不便捷，我們只有一個十字路網，未來雖然有一個環狀的輕軌，但是那個還有很多的問題，中間的接駁要讓大家有意願去搭乘大眾運

輸，就是因爲接駁不方便，能夠替代的就是自行車租賃站。如果能夠廣設，一來大家騎自行車可以健康，二來可以減少行動污染源。第三個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這個是高雄市最早做出的政策嘛！現在台北做得比我們好。環保局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好好來研議？我具體提出這幾個建議，希望環保局能夠好好運用，把空污基金作有效的利用，而不是做治標看不到成效的東西。

我對這個西北扶輪公園很有意見，我講了快兩年了，這一座現在還在，去年我已經罵到後來告訴我，不然在旁邊找一個地方設置，結果設了。但是因爲很小，所以那裡幾乎每天都是空的，因爲大家使用量，那邊距離捷運確實很近，騎自行車就可以到，大家希望可以用。這一座你說去年年中打官司要拆了，現在還是沒有拆，半年過了不曉得爲什麼？大家一直問我，我也說不出答案，這個部分請局長等一下答復。

清潔隊員人力不足的問題，上個會期我和環保局談過，第一線的工作人員相當辛苦，剛才局長提到又有一個登革熱防治隊移撥出去，我們已經人力不足了你還移撥出去。當然我知道這個有需求，既然移出去是不是應該要增加一些人進來，而不是一直用員額數字來告訴我們因爲限制員額怎麼樣。

我覺得不能這樣講，因爲要體恤環保局第一線的清潔隊員，過年休息幾天，大家家裡垃圾堆成這樣你就了解。如果我們清潔隊的機制不完整的話，不是只有清潔隊很辛苦，居民也很累，因爲垃圾要堆積，你如果沒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妥善處理好，我覺得這個會雙輸。局長，希望人力的部分應該要加把勁，人力上眞的要爲這些很辛苦的清潔隊員趕快增加員額，你們和養工處眞的都人力不足，而且你們是人力最吃緊、最需要人力的機構，我也希望要好好幫他們爭取。

之前我有提到每一個清潔隊要有衛浴的部分，我看到幾個地方有改了，很感謝！眞的應該要加強衛浴。但是我們左營這一站現在被拆開了，未來左營的區隊要何去何從？你們有進一步的規劃嗎？局長，左營清潔隊的規劃要如何做、到時候要怎麼做？

另外，請教勞工局，有關工廠的稽查，你們的稽查人力夠嗎？環保局的稽查也是一樣，釋出污染源的部分你們有落實做稽查嗎？環保局在工廠這個部分有沒有落實稽查，你們的人力足夠嗎？我知道好像也是很吃緊，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說明，在工廠稽查的機制上有沒有遇到瓶頸？或者是不是應該要增加人力落實去做？請勞工局先回答。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稽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勞動條件檢查、一個是室內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

查我們有 20 個檢查員，坦白說人力是不夠的，我們盡量做法令宣導希望避免處罰發生。至於室內安全衛生的部分，有勞動檢查處在負責檢查，檢查人力目前是不夠，我們盡量做重點檢查的方式來彌補不足。

主席（陳議員明澤）：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基金的部分有關二行程機車補助我們會來研議看看，因爲那個是去年特別針對生態交通盛典，在那個區域有四百多部二行程機車而做的補助案，我們必須要考量高雄空污基金目前的規模是不是可以負擔？〔…。〕空污基金目前還有 5 億左右，因爲還有其他的工作要執行，〔…。〕基本上我們要看空污基金規模的狀況，因爲鼓勵民眾趕快來購置電動機車汰換二行程機車。高雄市目前補助的金額在全國來講是排名第 2，多增加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議看看，最主要的是財政來源，這是我們要思考的部分。〔…。〕舉例來說，去年電動機車購置六千多部，如果按照哈瑪星的補助方案，大概還要多增加八、九千萬。〔…。〕可是那是去年的狀況，今年購置的狀況會怎樣我們還要評估整個財源的情況。

第二，廣設自行車租賃站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建置，現在已經有議案提出來了，後面就會來招標。剛才提到一個租賃站站體的部分，去年我有向議員報告，那是因爲在法院我們申請執行命令，執行命令已經下來了，最近我們會有動作。過去樂千公司所設的部分已經陸續在拆，那個站體我們確定時間再向議員報告，我們陸續在拆除這些站體。

感謝議員關心我們清潔隊人力的部分，剛才提到登革熱防治隊也在環保局的單位裡面，不是移撥出去，同樣在環保局，其實是要做的事情愈來愈多。就像登革熱，以前沒有登革熱防治隊，後來 104 年成立登革熱防治隊也在環保局裡面，變成是在內部人力做一些調整，人力的部分我會去向市府爭取合理的增加。現有的部分會以機械設備來代替人力，精減這些人力的需求，這個部分會雙管齊下來進行。〔…。〕沒錯，但像有些清溝的工作可以用機械，比如清溝車就可以來代替；類似這一些，我們現階段是盡量先用這樣的一個方向來精減這些人力。當然增加人力的部分，我一定會再去做爭取。〔…。〕好，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明澤）：

謝謝陳議員玫娟，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陳議員政聞）：

下午議程開始（敲槌）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發言議員郭建盟，15 分鐘，請開始。

郭議員建盟：

各位官員，今天我要針對高雄的空氣污染問題提出質詢。也請大家轉換個心情，在座十之八九的官員都是高雄人，你們也換個立場，用高雄市民的角度來評評理。今天我的質詢主題是:「中鋼要 5 毛，高雄市政府卻罔顧空污給 1 元」。這個故事到底是在說什麼？我們的訴求就是希望在花媽卸任前，環保局要重新提出，「衛生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草案，來抑制高雄的逸散性粒狀物污染。什麼是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其實我們要針對的、說明白就是工廠裡面的灰塵，工廠裡面的灰塵要怎麼樣抑制？要求蓋起來，才不會四處逸散灰塵，就這麼簡單的訴求，但是請大家來評評理，這個訴求有沒有被公平的對待？

3 月 4 號自由時報、全國各大報的全國版，3 月 4 號全國才紅橘三天喔！整個報紙用全國版，要北部人少出門，「空氣髒要戴口罩自保」。那時候隔天正好是元宵節，台北市政府怎麼因應？免費發放所有的口罩。你們也清楚，對高雄而言有什麼橘害？紅害根本都是我們的日常生活，台北遇到紅害就要發口罩逛元宵燈會，高雄市還在辦城市的 3 萬人馬拉松。爲什麼一樣在台灣面對空氣污染，北部人的態度是如此，高雄人卻如此無奈而宿命，看了眞的讓人很難過。

「中鋼要 5 毛，高雄市政府給 1 元」，這個故事到底是在說什麼？2016 年的 6 月 3 號，高雄市提出的「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的修正案，要求一定規模及既存儲置的逸散物污染物質的儲置場所，管理員必須在封閉式的建築物內堆置這些物質。這個重點在於一定規模跟既存，還有封閉式的建築物，現在都是露天的，風一吹就四處飛。既存的是你現在高雄營業的也需要，而且一定規模的也需要。

我們立法以後發生一件事情，當天中鋼工會有計畫性的動員大舉壓境，進到議會來向市政府施壓，爲什麼說有計畫性的？你們注意看這白布條，如果是罵環保局的就用白布條「環保惡法、官逼民反」、「胡亂立法、飯碗不保」，如果是罵陳菊市長的就用紅色的，這有頭腦啊！他敢送陳菊市長白布條嗎？不敢。這就是中鋼有頭腦的地方，所以他們做這個事情，是有用頭腦、有計畫性的動員。他們爲什麼會這樣子緊張？因爲中鋼的生煤物料儲置有 70 公頃至 80 公頃在高雄，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希望把我們的條文裡面從既存改爲新設，如果這樣的話，中鋼就不會受到影響可以繼續來營業，也不用再去加嚴去做污染的防制。

他們這個訴求，爲什麼我們說高雄市政府「罔顧空污給 1 元」？整個在議會協調的過程，包括建盟我，局長你可以作證，我當天還公開發言要求中鋼應該

當國營事業的模範生，起而效尤來帶動高雄的乾淨空氣。但是我那一天竟然很失望的看到高雄市政府一點堅持都沒有，人家只是要求你把既存的改成新設。結果高雄市政府竟然一點堅持都沒有，主動撤回全案，所以弄得中鋼工會滿頭霧水，很不好意思，我只要求 5 毛，你乾脆脆撤回全案給我 1 元，怎麼有這麼好康的事？笑著回家還有點不好意思，視高雄市民的感受於何顧？所以當天啊！我要強調高雄人要求中鋼生煤室內儲置有極大的正當性，哪些正當性？我們來看幾個表，固定式污染源的粒狀性污染，高雄在環保署的統計裡面是全國第一。大家看這張表，高雄市是全國第一，而且包辦了多少量？4 萬 500 噸的量，高雄就包辦了 1 萬 1,000 噸佔四分之一啊！台中才二分之一。再來，我們細究這些污染源的前十大的公司裡面，國營事業大概就佔了四間，裡面讓人更覺得嚴重的是，中鋼就包辦了這 10 大的二分之一強，中鋼 2 萬 2,843 噸，其他 9 個加起來 2,687 噸。高雄人沒有權利要求他嗎？當然有權利啊！再來，高雄紫爆的時間是基隆的幾倍？相對北部你們看這張表統計起來基隆的紫爆是兩小時，高雄市多少？六百多小時整整是 331 倍。所以這些粒狀物跟高雄的空氣污染有沒有關係？絕對有關係。結果反映在哪裡？高雄人的生命，硬生生的比台北少了 4 歲減少了 4 歲。

所以高雄人當然有權利要求，中鋼要做粒狀污染物的室內儲置，種種理由我們提出要求，環保局提出修法，但是我們得到的對待是什麼？是大舉壓境有計畫的施壓，一點企業反思的能力都沒有。最讓高雄人想不開的是，中鋼在污染防制的態度上，台中、高雄大小眼兩樣情，怎樣兩樣情？同樣在 2015 年 6 月，台中通過了「管制生煤及禁止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6 條，要求所有生煤在 2018 年，必需要以封閉式室內堆置。結果咧！中鋼大舉動員所有的工會，還有國營事業，到台中市議會抗議跟台中市政府施壓嗎？沒有啊！才過了兩個月，這張照片是什麼？中鋼董事長（周董事長）帶著總經理（宋總經理）在中龍公司，迎接林佳龍市長跟議長，親自由中龍的陳總經理跟他們報告。這張圖是哪裡？這是台中市政府的新聞處網站的新聞稿，台中市政府 2015 年 8 月 11 號的新聞稿，裡面寫去做簡報以後達成幾個結論，中龍鋼鐵公司配合台中市政府做低碳政策，投資 90 億興建三座面積，各爲 16 個足球場大小的室內原料儲置場。不只這樣子還劃押時間，一個在今年年底完工，一個在 109 年兩座會完工，這是他們面對台中的態度。

8 月 11 號 2015 年，才不到一年，高雄立法卻是這樣對待我們、卻是這樣對待我們，不是大小眼嗎？我再強調台中的污染量，只不過是高雄的二分之一啊！高雄的污染狀況是台中的兩倍啊！另外，中鋼包辦了所有粒狀物污染的二分之一強啦！中鋼設廠在高雄爲什麼不回饋高雄？國營事業怎麼可以這樣搞

呢？所以有這麼正當性的失誤，立法在台中是以禮相待、高規格接待，但高雄似乎不存在。台中是金包銀，高雄人的性命、命薄不值錢，是這樣子嗎？這樣高雄會服氣嗎？台中 90 億，高雄卻要吃自己，吃的又是沙子。以上的訴求，我們來看除此之外，民營的台塑可以做到，國營的中鋼卻不行。我們再看粒狀物污染量，排名第三的台塑仁武廠是怎麼樣防制的？這個照片所看到的是生煤室內儲置場，位在哪裡？位在高速公路往北看到仁武工業區，右邊有小巨蛋，這樣的小巨蛋一座是 4 億元，他們蓋了幾座呢？蓋了 9 座。爲什麼台塑可以做得到國營事業中鋼就不行？再來，爲什麼台中的子公司行，這是台中的中龍鋼鐵未來完工的樣子，爲什麼高雄就要用露天儲置呢？大家有看到嗎？經過風一吹，這些灰塵吹向哪裡，就吹向小港、市區，有看到嗎？這些沙經過風一吹，也是吹向小港、吹向市區。中鋼怎麼可以這樣對待高雄市民呢？所以去年 12 月 17 日，台中、高雄兩地反空污大遊行，龔明鑫次長就馬上出來講，國營事業要投入 584 億元，由台電、中油、中鋼、中龍等國營事業投入這些錢，來提出污染防制改善計畫，而且由國營事業帶頭。可是你看報表就只有中龍，在高雄中鋼污染這麼嚴重，只有在台中投資沒有在高雄。

所以在做結論之前，建盟自己也有深深的省思，我當議員長期都在財經委員會，高雄的經濟要不要發展？當然要，中鋼能不能倒？中鋼不能倒。一個重工業城市在蛻變的過程，如果要把污染防制的標準瞬間拉高，是沒有辦法一蹴可及的。舉個例子，我們長期放任市民騎摩托車，大家也騎了很開心，突然間如果高雄市政府說摩托車污染嚴重，市民不能騎摩托車，明天就不能騎，這樣有誰會服氣呢？沒有人會服氣啊！所以高雄的污染要改善，也一樣要有時程進度，但是絕對不能遙遙無期。所以我具體有兩個訴求，第一個，中鋼在高雄更應該回饋高雄，中鋼的污染防制標準，台中和高雄必須要一致，限期興建生煤物料室內儲置，絕對不要遙遙無期。我認爲可以接受什麼時間露天儲置，要有落日條款，室內儲置要有日出條款，我們必須要趕快和這些企業做協商。

另外，在座所有的人有權力的人，我們要共同來終結，高雄人用犧牲健康來換台灣經濟的宿命，上一代已經少台北人 4 年的壽命，這是上一代做得不足，所以要受這種苦。難道我們還要繼續放任，讓下一代受健康的影響嗎？我不認這個宿命，我也想請大家一起來對抗這樣子的態度。不要讓高雄的下一代繼續受到空污的影響，連呼吸乾淨空氣的權利都沒有，這樣我們這些有權力的人，坐在這裡還有什麼意義呢？請環保局長在陳菊市長卸任前，留給他一個好的名聲，勇敢終結這個宿命，這是我對你的期待。不要讓議員來提案，你們該做的事情要勇敢的去做。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郭議員針對粒狀污染物逸散的關心，我想基本上是這樣子，我們所了解中鋼，目前粒狀物主要兩個大來源，第一個是煉焦爐；第二個是堆置場。這部分在去年 12 月，我們也有找過中鋼，針對這兩個部分要他們加速的來做改善。中鋼在這之前有給我們一些回應，他們已經在安排針對煉焦爐濕式轉成乾式，以及堆置場室內化的部分，他們內部會有些規劃，最近會來和市政府環保局，做有關他們規劃期程的討論，這是第一個向議員報告。

第二個，針對整個堆置場粒狀物，不是只有中鋼，在高雄還有其他像砂石場，或是其他逸散性堆置場的問題。現在環保局正在依照空污法第 20 條的規定，我們擬訂高雄市的粒狀物加嚴標準，換句話講，這個標準是比環保署制定的標準更加嚴格。目前草案大概是全國標準的一半，就是環保署制定標準的一半，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子。

所以這兩個部分來講，我們希望強制來管制有關粒狀物污染物，用加嚴標準來把這些粒狀污染物，一起來做管制標準降低污染。另外現階段要求這些堆置場，必須採取複合型的防制措施，什麼意思呢？就是譬如噴水再加鋪上防塵網，或是噴化學穩定劑再加防塵網，要有多個措施降低這些粒狀污染物的逸散，這是目前我們正在執行、正在做的方式，有關逸散性的部分向議員做報告。另外附帶一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粒狀污染物的空污費，今年開始要徵收，所以在採取經濟性的手段，也要求這些業者，要盡力減少整個粒狀污染物逸散的狀況。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局長，我對你有很深的期許，但是從你剛剛的對答裡面，大家應該有注意到，有關室內儲置的法條文字，可能已經不見了。如果你這樣繼續縱容、缺乏理想性的話，這樣台塑是不是傻瓜，台塑一座花了 4 億共興建 9 座，台塑如果像你講的用複合式的話，他可以省多少錢呢？所以模範生會被這樣官僚態度給扼殺，請你勇敢做你該做的事情。中鋼是國營事業，我身為一個民進黨的議員，我也會從內部去要求黨中央，國營事業必須帶頭給台灣一個乾淨的土地，也要還給高雄可以呼吸乾淨空氣的基本權利。中鋼如果沒做到，他對不起這一塊土地，高雄人少 4 年壽命，是不是因為受中鋼的影響？你能不能再具體回復一下，有關室內儲置的條文，你的想法為何！我相信也不急於這時候和你討論明年、後年，我曾經私底下和你討論 5 年、甚至 10 年、15 年，我也可

以期待。起碼我可以看到未來，如果再這樣繼續放任他們下去，這樣高雄的空氣有沒有乾淨的一天呢？另外中鋼都講他們並不是最大的污染源，如果這樣子講能成立的話，高雄市政府憑什麼要求廟宇，從三炷香減成一柱香，空氣污染的防制是每個人都有責任，包括我們騎的二行程機車都要換成電動機車，一樣的態度不能說多跟少，更何況實質就是多。局長，你可不可以勇敢一點，做你該做的事情。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郭議員報告，有關室內化的部分在 2016 年撤回之後，我們內部也做了一些討論，這個部分按照目前空污法授權環保署訂定的一些防制措施，室內化是其中的一個方法之一，另外的部分還有包含建置跟…。〔…。〕跟郭議員報告，中龍的部分是列在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事項，可是中鋼的部分是因爲民國 60 幾年就設置的。〔…。〕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了，我們去年 12 月有跟中鋼針對這個部分要加入。〔…。〕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基本上有關室內化只是其中的一個方式之一，其他還有可以降低污染物的部分，這是空污法的規定。強制規定堆置場只能這一種，這個部分送到中央可能不會被核定。〔…。〕跟郭議員再報告，台中那個不是因爲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之一。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是覺得郭議員講得有道理，你們內部應該要做個檢討，台中人跟高雄人的子公司做得到，雖然環評有規定，但是郭議員講得有理。局裡面再檢討一下，這個法是不是再拿出來議會審查，請局長跟郭議員回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再來研議，現在整個方向是以加嚴標準做爲未來管制的主軸，如果以自治條例在法律上或者在管制成效上，我們還要做詳細的討論，因爲已經討論了一陣子，以加嚴標準可以達到降低的程度。

主席（陳議員政聞）：

郭議員還需不需要時間？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陳菊市長現在是最沒有包袱的最後任期，我相信下一任的市長也會面臨到壓力，高雄市民要衝，就是每一次沒有卸任壓力，是一個取得過去沒有權力的一個機會。你是現場相當理性、平和，有作爲的事務官出身的政務官，過去你們竟然可以靜下來做該做的事情，我私底下曾經鼓勵你，要勇敢挺立桿子，立那個法是對高雄人好的，千萬不要以爲做錯事情，請你們回頭想想室內

處置的理想性，訂一個日出條款，讓高雄有乾淨呼吸空氣的機會，期許你。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郭議員提得部分，我們會仔細再來討論，看是不是室內化的部分在法律上以及管制做爲基本上降低的程度，我們仔細再來思考，我再給郭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你們內部討論做一個相關的方向，把這份報告給郭議員。〔是。〕繼續由下一位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環衛小組所有的局處首長，今天質詢針對兩個主題，第一個問題是針對衛生局，護理師公會一直有跟衛生局做陳情，在醫界裡護士大概是最弱勢的專業，他們在所有的晉用，大概都是用原來的護士都改成護理師，他們現況也跟衛生局做陳情，不過現在的新北市還有台北市、台中市的公共護理師，我現在講得是針對公共護理，現在沒有公共護士，是公共護理師了。現有的市立醫院，所有的護士是不是還是按照這個職缺？我今天看到民生醫院顏院長也在場，現況到底如何？我覺得這個不難，預算也不多。現有都已經改成護理師了，不是公共護士，叫公共護理師了，不管經費多少，這個應該要回歸他們的公平正義，而且他們職業的尊嚴，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回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對於公共護理師高資低用的關心，我個人是會支持這個議案，但是這過程有些需要處理的部分，目前衛生所還有 24 位是護士，是沒有資格擔任護理師的，這個部分要做處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整個官職等要由人事來處理。另外一部分，過去我從人事體系了解用人費率包括局所也被限制，我們算過目前衛生所所有的護理人員全部用護理師來認定，包括剛剛講的那一部分如果可以處理，大概一年要增加 1,300 萬的預算。我詢問過如果目前沒有改變，就是衛生局所聘滿全部的缺額，大概還少了 800 萬的經費，我覺得這是合理而且應該要去爭取的，在用人費率被控管的情況下，我們的論述已經很清楚，而且就議員的資料也顯示其他很多資料也是這樣開始啓動。

鄭議員光峰：

有兩個地方我倒是有具體的建議，第一，應該有一個時間表出來，讓公會很清楚衛生局的態度是支持的，而且這個支持是正面，對護理師是一個正面的回

應，所以時間表一定要出來，時間表包括預算。第二，你剛剛講到有些人可能只有護士的資格，基本上他應該要去補什麼樣的條件，那就是給他時間，其他本來就有護理師的資格，我覺得就按照衛生所提供的預算。剛剛我聽到幾位議員同仁都是輸人不輸陣，高雄市不可能輸給別人。預算不足的地方，局長應該提出來編列，需要我們跟高雄市的主計處，甚至跟市長陳情都有必要，這不是卑微的聲音，這是給他們一個合理職業的尊嚴。有沒有時間表？這樣比較具體，我覺得特別是醫界裡面，護士是最弱勢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我在護士護理師公會跟兩個理事長的共識是完全支持，從一開始就是這樣。

至於時間表的方面，我想局裡面送出去的時間，我們大概可以確定，就是在編列預算之前可以送出去。但是對於如何去落實的這部分，因爲我們曾經和財主單位談論過，這部分還需要一點努力。財主單位他們同意的時間表我沒有辦法確定，但是我們送出局的一些簽呈或是論述，我們大概會很清楚，所以下次編列預算之前…。

鄭議員光峰：

對，局長，我想這一個很重要，替他們的職業尊嚴這個很重要，這是一個正義，而且是他們應得的。局長，所以拜託這個時間表一定要出來，好不好？我想在下次會期的總質詢裡面，我要特別在市長面前做一個具體的陳述。這個進度，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單位再向我回報一下？〔好。〕好，謝謝。

接著是有關長照的部分，不過在長照的部分，今天我比較強調的是「失智」。去年長庚醫院有開設一個失智共照中心，高雄市到目前爲止，我記得上個會期大概有 1 萬 2,700 多人，這個大概就是一個保守的數據，有些可能是沒有回報，有些人可能是不知道有這個資源，所以我覺得這個數字是一個 at least，至少有這麼多人。我在休會的過程當中，碰到的親戚、朋友，甚至選民，反映大家對於失智的看護最頭痛，特別是兩個雙薪的家庭，要照顧年老的家屬，特別又是失智的，有些行動能力好的失智，更是非常的痛苦。衛福部的資料裡面，他公布去年全國才設置 20 個失智照護中心，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負責任的中央政府的態度。

我覺得高雄市或是其他的縣市都一樣，失智的人口遠比我們想像的還要來得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失智造成家屬照顧的問題，也比我們原來想像的還要多。今天長照 2.0 既然已經開辦了，在長照 2.0 裡面最大的，我想這裡面包括新設的點，我想這個地方要納入 50 歲以上的失智症患者，這是屬於長照 2.0 的服務對象。而在服務的對象裡面，包括日照中心或是 24 小時的機構照護。

局長，高雄市在這個區塊，我有幾個問題，首先我要建議的是，有沒有一個專門的窗口只針對失智症，讓很多眞的有這方面困擾的高雄市民，不管是從網站或是窗口都可以做直接的服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長照中心、日照中心以及長照 2.0 既然開辦了，我想很多很多這樣的一個設置，長庚有設置了，高雄市所有的大型醫院、五星級的醫療院所，高榮、長庚、高醫，以及義大醫院，很多包括所謂的準醫學中心、醫學中心、或者是綜合型的，他們都有能力設置社區的失智中心，我覺得他們都具有這個能力。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局長，對高雄市現有的失智人口的照顧，我想在座很多的同仁和很多的民眾裡面，他們對這一塊的照護，其實是感到非常的痛苦，而且連要盡孝道，可能都會覺得很無力感。

所以這一塊裡面，我有一個數據，我們現有登記社會局立案的有 18 個社區失智服務據點，局長，請問這個是我們衛生局設置的？是我們衛生局設的。但是有一次我上港都電視的時候，其實在里長這裡，也是很熱心的想要做這樣的據點，社區據點這是一個，已經有在設置了，我覺得非常好。不過我還是要請衛生局，特別是請所有的綜合型醫院，應該都要附設一個失智中心，不管是 daycare 或者是 24 小時，他們才是眞正的主力，他們應該要有這樣的社會責任和社區的責任，應該要帶頭做這樣的一個服務。這些醫院不能專挑軟的柿子吃，他們只要看這些高門診賺熱錢，但是失智中心才是我們現況未來的痛，所以我還是要向衛生局特別長照科要求，局裡面一定要拿出一個政策來，直接要求每一家醫院一定都要設置失智中心，一定都要。因爲每一間醫院都有他各自的服務範圍，譬如健仁醫院就偏向楠梓地區，每一個地方都要有一個地區醫院，這些地區醫院其實應該就要廣設一個失智中心，不管是 daycare，最起碼的 daycare。因爲現在看起來問題會比較大，高雄市應該就要帶頭來做。

局長，怎麼樣去成立失智中心的據點，這個部分我會比較強調，特別是今天長照 2.0 要做了。第一個，我還是要提出，這個失智中心的據點，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一個示範中心？去年有長庚這樣一個的失智共照中心，那這個是我們的示範點嗎？基本的示範點嗎？它是 daycare 嗎？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談一下。第二個，本席還是要強烈建議，針對現有的大型醫院，一定都要強迫它設置一個失智中心，設置一個失智的據點，找一個社區；甚至也要跟衛福部講，這個就是他要評鑑的點，因爲失智才是我們地方未來面臨老化最嚴重的痛。第三個，要廣設失智日照中心，我覺得也有必要性，18 個社區失智服務據點，現在是 18 個，那未來到底需要多少個？預算要多少？或者是我們要去預判整個高雄市需要多少個？不能講這裡剛好有預算，所以就做這幾個點。

高雄市大概有 1 萬 2,700 多個失智人口，依我看一個失智中心，一個 daycare

最多大概容納 30 至 50 人。所以請局長想想看，我們的 daycare，也就是失智中心，社區化是非常需要和迫切的。所以本席會具體的向你建議，我們要廣設失智日照中心確實是有必要的，1 萬 2,700 多人，這個是 at least 的人口。所以這 18 個社區失智服務據點，當然在專業人力上還是不足，但是最基本的，怎麼讓那些特別有肢體行動功能、眞的會走失的人，怎麼樣讓他去做 daycare，這個是有必要的。我們高雄市政府很多員工的家屬就是失智的候選人，而且是非常多，何況我們地區的選民也是非常多。局長，這 18 個服務據點裡面，是因爲衛福部有補助，我們才要來設置這個？還是說，我們現在所有的高雄市民，就按照比例計算，我們需要 100 個好了，那經費到底要從哪裡來？第二個，我們要怎麼來做這一塊？我覺得應該要做，這是本席的第三個建議。第四個，我想鼓勵企業來做這個-設置失智村，失智村是必要的，而且是未來的趨勢。局裡面應該就要規劃，不管是 BOT 或是怎麼樣讓企業能夠投入這個失智村，失智村的概念很簡單，就是很多眞的沒有辦法提供很多廣大的據點。鼓勵很多的企業投入，我們要怎樣透過稅收、透過提供市政府的土地來輔導設置失智村的概念。我們現在很多的企業，印象中台塑公司也有設置一個銀髮村，但是失智村又不同，我覺得這是一個全面性針對未來這一塊更需要的。所以今天本席要談的是，長照 2.0 針對 50 歲以上失智的，多的這個項目，我們到底做了多少？但我看起來這區塊，可能只是悶著頭的先做一些，是否要迎頭趕上，追上這部分，其積極面的程度，到底需設的點是多少？預算是多少？這是非常非常…。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所以本席要強烈建議，到底合理社區的失智據點，局裡的策略到底是什麼？我們要的預算有沒有？是不是迎合現在的需要？看起來是不夠的。未來更積極面以後，我們的法規是否要設立失智村？是否要吸納更多的企業體，願意投注這個區塊？因爲我們的經費的確有限，但這區塊卻是未來應該要做的。局長，其實機構裡面包括 24 小時機構的失智服務，現在都由一般 24 小時機構去 care，所以整個環節裡，我們希望失智這個區塊可以再更積極一點。不管衛生局或社會局，大家在 2.0 這區塊，同仁眞的都非常努力，我也非常的肯定，不過總覺得中央的政策，讓我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以爲然，高雄市要怎麼去做這區塊，讓中央有這個壓力？現在日照 A、B、C 裡的據點，有些是不是可以同時把它 combine，來作爲失智活動的點，包括社會局裡的關懷據點，要怎麼去做轉換？所以局長，我還是要回頭問，到底是否要設立一個長照局或長照處？在市長的報告裡有提到這部分，但本席覺得還是不夠，應該要更…。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請回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對於失智照顧的關心。事實上失智照顧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長照十年對於失智照顧，其實是一片空白，所以長照 2.0 要開始時，等於從去年就加緊腳步去做這件事情。目前的長照中心、失智的整合中心在長照體系裡，整個都是從中央去規劃的。所以去年是長庚，過程中局裡也有協助，它有一個網絡，不是只有一個失智中心，還包括議員剛剛講的照顧據點等等，據我們了解，今年會有第二個中心再開辦，也是要寫計畫去申請。除了這些以外，因爲去年了解到，之前的長照是一片空白，因此和長庚做了一個努力，裡面要包含兩個部分，除了提供服務以外，醫院的同仁要到社區去設據點，如何和社區據點做連結，需要在專業上再精進，所以，目前在專業提升上，有一個推廣的部分。另外對於大眾來講，民眾要接受這就是失智，這部分另外有一個 program 在 run，目前局裡會隨著這個腳步，先建置好工作的模式。至於議員常常講的，要求各個醫院尤其是大型醫院去設置，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要在前面的專業人員準備度夠的情況下，才是更理想的狀況，目前我們正做這部分的準備工作，大概未來一、兩年內，應該是可以啓動的。不過，整個失智的照顧，在議員剛剛講的 A、B、C 三個等級的部分，其實照顧負擔眞的很重的是中度到重度，輕度不是不需要照顧，還是需要，所以 A、B、C 部分需要另外請…，尤其是 OT 部分，眞的要設計融入裡面去，尤其很多是輕度和其他能夠生活自理或可以參與的，應該是統合型的去做社區照顧才對，這部分都是這一、兩年要馬上啓動的。議員這邊的提醒，坦白講，是我們深覺不夠要去努力的地方，也和議員的想法滿接近的，我們會按照那個步驟，盡快的把它落實到高雄市。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還是懇切的希望，醫院一定要設一個社區的失智中心，爲什麼？很簡單，因爲專有的人力就在醫院裡，所以派遣的資源是夠的；第二個，在社區的據點裡，唯有先建置好大的據點，也就是醫院的支援系統，接著再從社區化開始，我覺得會比較容易。所以，本席還是會強烈建議，衛生局一定要半強迫半要求，大型醫院一定要設，如果不設，局裡就去找院長來溝通，這是有必要的。這是一個醫院的社會責任，而且我覺得是可以最先開始的，單純用公務系統來做這個區塊，是沒有辦法達成的，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鄭光峰鄭議員的質詢。請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林富寶林議員發言，時間15分鐘。

林議員富寶：

今天是衛環部門的業務報告，首先要請教毒品防制局，局長，鄉下地方對這部分較陌生，但我認爲成立這個局眞的很需要，我看了你的業務報告，因爲現在毒品眞的很氾濫，成立毒防局在現在的環境，眞的很重要。我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覺得你們的同仁，好像都還沒有就戰鬥位置，而且現有的人員全部是46 位，好少喔！這麼少怎麼去做？局裡的員額編制是89人，現在只有三分之二的人員，請問這46個人，是怎麼訓練的？有受過訓練嗎？怎麼講習的？坦白講，成立毒防局的環境很重要，我希望不要是形式上的，是要確實的。我看了業務報告覺得很奇怪，106年追蹤案件是4,940件，爲什麼到107年2月，才2個月就2,680件這麼多？很驚人耶！當然也表示以前都沒有在做。我想請教，什麼叫績效？你們的績效，是完全脫離毒品嗎？解釋一下。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毒品問題是全民的問題，剛剛議員關心局裡人員少的問題，人員這兩個月我已經訓練了好幾次，包括防身術，出去碰到什麼問題，該怎麼去解決？我也請警察局婦幼隊教官來上課講習，也買了辣椒水，這部分的訓練包括專業部分，個案管理是我們的資本，就像警察的刑警一樣，是要走出去的。剛剛議員提的4,940個，是去年的，今年我一到任就開始找尋這些人，規定要在他出監，也就是刑期期滿前一個月…。

林議員富寶：

我是說106年，一年不到5,000件，107年才兩個月就2,680件，不是這樣吧！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個數目字是我又去找一些有前科的，我要趕快把這些人找回來，向議員報告，就是我把這些人，大概高雄市有多少個人，最高的，不要有黑數，那些散在各處的，現在要把他找回來。在我掌握之中，到底高雄市有多少人，所以我一直在尋找，而且一定要經過幾個月的尋找後，同時拜託志工協助。我已經跑旗山二、三次了，也有和美濃謝區長、杉林鍾區長、內門邱區長，還有旗山分局長及柯麗芬隊長都已經開過會。就是讓家庭走出去，到社區去宣導，讓老百姓知道從前端察覺你的小孩是不是有問題，從這裡開始做起。

林議員富寶：

對，防制。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順便還教他們如何辨識小孩是不是有沾染毒品的傾向，他有沒有吃到染毒的咖啡包或糖果，所以從這個地方開始讓小孩子有個概念。

林議員富寶：

好，局長，事實上防制非常重要，但是個案出獄後的追蹤更重要，我有一個個案，當初我在消費合作社當經理時，有一個人剛剛出獄，他爸爸來找我說，是不是能讓他來這裡上班，當時我也欣然接受說沒關係，但是我卻飽受旗山輿論的批評說，你怎麼會僱用這樣的人呢？我是抱持給他機會的心態。經過 5 年之後，非常可惜的是再度有人上門找他，結果又淪陷了，我馬上打電話叫他爸爸來帶他回去，因爲他已經無法自拔了，5 年啊！當時有自強活動，我都讓他參加，他也會和異性交往了，結果經過 5 年也沒辦法救他。

另外一個個案是朋友的小孩，他也出去到商場做生意了，但是人家丟一包毒品給他，他思考一個禮拜之後，最後還是吃下去，因此一樣又陷進去了。所以我認爲至關重要的是，後續個案的追蹤眞的很重要，眞的不要只是形式上的，本席在外面走動，時常碰到這個問題。

事實上有些人也想要戒掉它，但是他們的抗壓性不夠，政府是不是要介入輔導來鼓勵他們，當你們給予鼓勵時，他們心理上也會獲得激勵，我相信日後他們比較不會再走上這一條路。因爲我接獲好幾個個案是眞心要戒掉的，但是受不了外面的誘惑，我們既然已經成立毒防局了，我相信宋局長一定會做得很好。我看你們對個案出監銜接輔導，你們個別輔導的個案並不多，而是以團體居多，你們對個案的輔導是不是能夠加強，同時進行了解再給予個案輔導，就他們的需要我們再適時協助，這一點也非常重要。拜託局長多多加油，這個要盡力做好，因爲毒品氾濫眞的日趨嚴重，如果我們能替社會多盡一份心力是很有福報的。局長，謝謝。

衛生局黃局長，我接續剛剛光峰議員說的，我記得上個會期就問過了，現在失智症人口持續增加，實在是很嚇人。上個會期，我問過是什麼原因，爲什麼會加速攀升？是不是食安問題的關係？日前我看到報導說 2020 年將占地球 70 億人口的一成，我有沒有記錯？是不是 2020 年？這個實在是很恐怖啊！如果家中有一位失智人口的話，整個家庭的運轉就全亂了。現在旗山只有旗山醫院有日托照顧，其他的都沒有，說眞的，連現在社會局的長照 2.0 也沒有在收失智症，只是長輩去那裡活動而已，至於私人的機構，家長也不太敢讓他去。據我所知，內門萃文佛恩養護院好像有在收，旗山只有日托，其他社會局辦的社區日間照顧機構，他們可能不大敢收這類患者。坦白說，失智症眞的越來越嚴

重，上次我說過有的六十幾歲就罹病了，發病期是三個月，但是我問過醫生，他說應該是有前兆可察覺，譬如現在是柑橘盛產期，他就會天天去買橘子，當季盛產的蔬果他都會天天去買，可是一買回家就忘了，他是每天會去買，一天買好幾次，這就是一個前兆。如果有前兆的話，我們又能夠即時防範，同時讓醫生做好宣導，一發現類似的情形，他就可以儘速就醫吃藥降低病情發生機率。

剛才鄭議員光峰說的非常正確，因爲失智症人口急速上升，它的發生年齡急速下降，有的才六十幾歲而已。我不好意思說出旗山有誰，有時候三個月前遇過他，但是三個月後他已經不認識我了，病情時好時壞，就是沒有做好預防，這個問題我上個會期有請教過局長，是不是食安的問題？如果是食安問題的話，日前我看到美國研究報導說是塑膠的問題，是不是？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個回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感謝議員對失智症的關心，對於失智症而言，失智是一個最後的表現，它的原因其實非常多，有的是慢慢的惡化，有的是很快，就看它的原因是什麼，所以各有不同。當然失智症越來越多的主因是，第一點，在高齡化社會裡面比較會發生；第二點，我們開始對失智症關注，一般民眾也好，臨床醫護人員也好，這個議題越來越被重視之後，失智症事實上本來就這麼多。目前食安問題和失智症沒有直接關係，食安問題比較多的是誠如議員講的塑化劑等等。

林議員富寶：

我看報導說，美國研究小腸有一條神經連到大腦，是不是那個的原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是另外一個腸道副交感神經系統。〔對。〕如果和食安有關係的失智症表現是以重金屬爲主，所以重金屬是重點，但是其他的部分目前沒有，很重要的是現在說阿茲海默症是失智症我們要很注意的，還有多發性腦梗塞。根據目前的觀察，越來越清楚的是，阿茲海默症不會單純只是阿茲海默症，它伴隨著局部腦部血流量不足，甚至合併一些比較輕微中風，有一些小症狀混合在一起，所以混合型比例相當高。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生活和整個環境，這個是我們唯一能夠去努力的地方，至於年齡等等，包括還有一些遺傳因素，那個目前就比較沒辦法解決。

林議員富寶：

局長，剛才鄭議員提到，失智症人口一直在增加，政府如何做相關設施來防範，以及怎樣來照顧他們，這些都很重要。不是說以前沒有發現，現在眞的很多失智人口，因爲我們在外面走動眞的看太多了，看了我們都會害怕，有些人

才半年不見，再見面時他已經不認識我了，眞是不勝枚舉，以前不會這樣的，這幾年我們發現眞的非常多。如果一個家庭有失智症的長輩，整個家庭的運轉都亂了，因爲還要有人來照顧他，不然就要送到養護機構。誠如剛剛鄭議員說的，像旗山醫院現在如果有設，民衆就可以送去讓人家照顧，這個眞的很重要。

上次我拜託你去查旗山醫院的報告。因爲我們是偏鄉，在偏鄉的地方交通沒有像市區有捷運等那麼方便，當長輩要出門看醫生等等，坦白說眞的很不便利。感謝在六龜成立一個偏鄉醫療機構，對六龜地區眞的幫助不少，現在它的績效如何？再者，我上次告訴你，邱議瑩立委她有要求旗山醫院把藥品送到家的服務，我有跟你報告過了。但是她是只侷限在旗山及美濃地區，這些地方交通也滿方便的還有藥局，我要跟你講的像杉林、甲仙、六龜、內門這些比較偏鄉的，他們沒有健保藥局，所以他們要領藥不方便，是不是可以透過衛生所，承擔這個業務，我們來做。因爲旗山醫院只有承擔旗山跟美濃而已，其他比較偏鄉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處理，我上次有跟你報告，你說思考看看？局長，請答復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六龜現在整個衛生所的醫療狀況已經上軌道了，包括洗腎的患者已經可以一、三、五去洗。由詳細數字來看已經可以接近平衡了，〔可以了。〕當然還要讓它更穩定一點，不只是一、三、五而已。他是一個包括有眼科、復健科、牙科等，我們會支持繼續下去。

議員還關心送藥到府，偏鄉地區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之前了解是 12 月才開始，經費是中央發放的，但是這個部分剛剛開始還不成熟，所以我想第一季到 3 月底完成之後，我們要如何設計？技巧在哪裡？這對偏鄉地區的老人來講，常常要去領藥，雖然是一個慢性處方箋，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問題。〔…。〕

我們想到今年 3 月底之後來了解這個過程裡面成效如何？過程裡面有沒有一些要注意的地方？我想不是這麼簡單，還有可能要花多少經費？衛生所的人力要如何去處理？怎麼樣比較適當？不要做到一半沒錢、沒人這樣也不好。我想要一個永續經營的概念，不過我覺得議員這個建議、這個要求應該是對於民衆的服務是最重要的地方。〔…。〕我整個了解之後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李議員順進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今天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質詢，本席僅就幾項業務就教於所有衛生環境部門的團隊。

我請問勞工局，局長你認爲衛生紙漲價跟外面萬物齊漲的醞釀，跟一例一休

政策有沒有關係？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覺得是沒有關係。

李議員順進：

有沒有關係？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應該是沒有關係。

李議員順進：

沒有關係？怎麼會沒有關係呢？勞工要保護；資方更要保護啊！沒有資方怎麼有勞方，沒有勞方怎麼有資方？爲什麼會漲價？一定有原因，時間到了要走了，明天早上又要重新開機，要加班的費用、時間、限制、處罰，這些都對資方是很大的困擾。資方當然對成本的考慮，政府又無法管制他，當然東西就漲價。

局長，你認爲沒有關係嗎？你認爲一例一休的政策跟我們的萬物齊漲沒有關係嗎？你要稍微的推敲一下，不是完全沒有關係，很大的關係。勞方的權益當然我們要兼顧，高雄市有 140 萬的勞工，我們當然保護勞工，但是資方也要考慮一下，原因是爲什麼？我講這個話的意思是，你要訂一項政策；甚至執行一項政策，是不是你的團隊要考慮到，你的處罰、你的行政作爲會不會牽制產業的發展。你牽制產業的發展，產業把成本反映到消費者的身上一樣，所以就會漲價。局長，你慢慢的推敲，我沒有辦法深入的，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也沒有辦法那麼明確的表達，但是以我的看法有關係。

尤其是高雄市物價漲的很嚴重，因爲我們的團隊很認眞。我們的團隊很認眞照書念經，書上怎麼寫我們就怎麼做，不管什麼百姓？不管什麼資方？照規定來，哇！照規定來百姓就很難做，當老闆的就會很難做，東西就會漲價。我說這樣你思考看看？

我們也很肯定勞工局也很認眞，局長也是老朋友了從基層上來，歷練也很完整，適當的機會要跟中央反映一下。勞方要保護，資方、課長也要特別注意一下。不要說有什麼樣的投訴，你就是處罰，反而牽制到產業的發展；反而增加成本，反映到我們的身上，這一股怨氣怨到執政黨，我是跟你們提醒。

勞方也要兼顧、資方也要兼顧，在執法的時候可以讓人家解釋、可以替人解套、可以讓人體諒。不要讓法條牽制住，謝謝。

毒品防制局，我常常到派出所去關心服務案件，每次百姓都會消遣我，議員，吸毒的不良少年、竊盜的不良少年這些都不會改，那些都救不回來了，不可能救，不要浪費時間，你回家睡覺，你今天救他回來，明天又會搬電視來賣。

局長，市長這麼的用心，但是造成一個印象高雄市都是吸毒的樣子，不然爲什麼會設置毒品防制局，你簡單講一下你的做法，看法如何？像我講的吸毒的不良少年、竊盜的不良少年他們都好像不會改，你對這一句話你有什麼看法？將來怎麼領導你的毒品防制局，你做出什麼樣的績效來報答栽培你的長官，陳菊陳市長，這麼重視你，成立了這麼大的局，但是甘願讓全台灣省人認爲，可能高雄市毒品很嚴重？會不會這樣？你簡單答復一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李議員提的這個問題外面的人經常聽到，成立這個局我們是從以前的協調變成主導，以前毒防中心是任務編組。毒防局功能比較強，開始變成主導，所以剛剛議座所提的，剛剛林富寶議員也質詢我這 46 個管理師到底有沒有發生作用，最近就有，因爲還沒有成熟，我稍微跟議座報告。大概上個星期就有一個毒品已經執行完畢，執行完畢經過我們的輔導，不是不會改，經過我們的輔導他回去哪裡？回去美濃去種蕃茄，因爲很感念，上個星期就拿了兩盒蕃茄來送給個案管理師，管理師不敢收。他已經從毒蟲變農夫，所以成立毒品防制局要如何從前端去預防？從小、從學校、從哪裡，所以拜託議座幫忙我這個，因爲毒品是全民的事，所以大小事都要幫忙他、要關心他，現在因爲就是社會上都是有這個概念，這些都是毒蟲、小毒蟲都會偷東西，所以就把他看成異類，他就越來越萎縮，所以成立毒防局就是後端要有一個輔導，假如他有毒品的前科能夠到哪一個地方可以戒治的，最近戒治的成效也不錯，所以我們毒防局將來努力做的話，毒品會越來越少。

李議員順進：

局長，謝謝。我想我們議會全力支持。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謝謝議座。

李議員順進：

也肯定局長的能力。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

李議員順進：

也從我們警察局最高領導人借調過來成立毒品防制局，要做出一番作爲。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是的。

李議員順進：

不要沒有成果，又讓全省的人認爲高雄市可能毒品很氾濫。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謝謝議座，謝謝主席。

李議員順進：

環保局，最近主席去了一趟琉球喝喜酒，我想我在市長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講過，有人就跟我講，一樣的，我坐在議員桌，主桌坐不下，結果我就跟地方的議員坐在一起，就說你是高雄市的議員，因爲我們去沒有穿這個背心，他說你是高雄市的議員，他們當地的有穿，因爲我們去只有認識主家，其他的鄉親也不認識，也沒有穿就這樣很低調的坐在那裡。他說：「你是高雄市的議員，你們高雄市也稍微管一下工業區，連我們小琉球也污染、潮州也污染、大武山也污染，都是你們高雄市。」高雄市的條件原來很好，應該可以發揮到很好的一個觀光城市、科技城市、綠能城市、宜居城市、幸福城市，這都應該有資格的，但是到最後檢討起來，我們幾十年來太重視經濟，經濟掛帥，當然中央長期重北輕南，我們自己要自立自強，所以我們要稅收。現在中央跟地方都同一個執政黨，我想我們應該在這個空氣污染防治上要稍微用點心，所以我要請問環保局幾個問題。

第一個，我今天看到報紙，賴清德院長率領著所有的媒體記者團隊到林口發電廠，林口發電廠是燃煤電廠，他認爲林口電廠排放的標準很符合標準，希望全國的同胞不要擔心深澳電廠，也不要擔心中部、南部的電廠，他會來做，但是學者專家，還有全省的民眾都比較疑慮。反過來，我又看到另外一則報導，今天高雄縣有一家金屬回收公司囤積了將近 80 萬公噸的爐渣在他們的廠裡面。民眾日報今天報導，我才知道。聽說爐渣都流出了白色的液體，監察院也曾經糾正高雄市政府，糾正的原因，他認爲這個爐渣是屬於廢棄物，當然廢棄物要受廢棄物清理法的管制。主觀上，已經是不要的、已經是廢棄的，當然就要受廢清法的管制；客觀上，即使是有用的，但是你不用擺在那裡造成環境的污染，甚至妨礙到原生產線都會造成環保的糾紛跟疑慮。爲什麼大寮這個案件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好？

另外，居民也在問這個廠怎麼會有這麼多的爐渣運到旗山回填？聽說司法院、高雄地院、高等分院都判定旗山這些爐渣是屬於廢棄物，那就是廢棄物。局長，你認爲我們局裡面要有什麼樣的作爲？要把這些爐渣運到哪裡去？爲什麼我會這麼講？最近大坪頂也被人堆了很多的東西，我想局長也有接到通報，我本身也有通報局長，所以這個爐渣到底是廢棄物呢？還是產品？我想監察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都有判例，局裡面要怎麼來因應？

早上，我碰到小港地區的一位里長，他告訴我說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市長呢？還是副市長？率隊到某家國營事業單位，他有 4 座的煉焦爐，其中有 2 座是屬

於濕式的煉焦爐，濕的，不是乾的，這個煉焦爐大量的排放黑煙，兇手找到了。常常在那裡聞不到味道，結果聽說我們市長帶隊還是副市長帶隊在去年 12 月去拜訪這一家國營事業單位，里長在問我到底這個案子現在的進度怎麼樣？中字輩的國營事業單位有答應在近期內要來處理，聽說這個煉焦爐已經四、五十年了還不改善，隨時都有風化、崩解的可能，那更嚴重了。我想國營事業單位應該帶頭才不會影響我們的居民，我一直在想，同樣是今天的報紙，五輕煉油廠整廠輸出到印尼泗水的土班縣，我就很羨慕，這些國營事業單位、中油爲什麼不整廠輸出呢？還我們一個生存的空間，新鮮的空氣都沒有，結果只讓我們前鎮、小港來承擔。本席在這裡有感而發，光是今天的報紙，第一個，爐渣亂倒、亂擺、沒有地方去、亂生產、亂放；第二個，五輕年產值幾百萬噸的整廠要移出，移不出去或者是產能沒有辦法承接可能又要由林園跟小港大林廠來承接，我們又受苦受難，我替地方講一下話。以上這些問題問一下局長，如果有不詳細的，我可能會用公文跟你索取，拜託你給我一個公文，我跟這些里長講，不然里長、議員都會…。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剛剛提示的這部分很多，我大概幾個部分跟議員做報告。第一，旗山那個部分是轉爐石，其實很清楚，它是中鋼的轉爐石，所以目前來說我們已經要求包括地主、清運業主、中聯他們必須要提整個清除的計畫，目前計畫還沒有送過來，我們現在是要求他們先陳述意見，所以目前的進度是爾後我們會要求他們提出整個掩埋轉爐石地點的清除計畫，裡面才會去載明他未來要怎麼處理、載到哪裡去、處理的方式是怎樣，這是第一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第二個部分，大寮那邊有關那四堆，其實這部分的那個東西和旗山的不一樣，大寮那個部分是脫硫渣，那個東西是有價的，那是業者準備要賣出去的，但是他們囤積了很多在那裡。據我們了解，他們是想等到價格比較好的時機才要賣出。目前這個案子在市府而言，主要是都發局依照都市計畫法要求他們必須清除。據我了解，目前有 9 個場地都有囤積這些東西，目前已經消失到剩下 4 個，目前的情形是這樣。

第三個情形是剛才議員提到去年 12 月，市府前副市長許銘春帶領環保局去拜訪中鋼。針對剛才議員提到的「濕式煉焦爐」的問題，這個部分中鋼目前有在規劃要汰換成乾式的，詳細的計畫內容，我們跟中鋼交換過意見，在這個月底，他們會提出整個汰換的規劃和期程。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關於濕式煉焦爐汰換的進度和規劃的方式，稍後再向議員報告。

如果有我解釋不清楚的，或是議員還有疑問的部分，我們再以書面向議員答復及報告。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剛剛對於勞工局和毒防局的勉勵，我想你們的能力都很強，對你們都很肯定，也都給你們鼓勵，我們議會的預算也都全部支持衛生環境部門。有關環保局，我要特別的肯定一下，去年在市長總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出建議，桃園可以爭取到 100 具的微型偵測感應器。局長也很用心，我上個星期也有看到環保局的報告，我們有爭取到 500 具，這 500 具可能有一部分是中央的預算，有一部分是地方自籌的預算。我肯定環保局團隊的努力，以及各局處，包括勞工、衛生、毒防、環保局…。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下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邱議員俊憲，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大會主席陳議員政聞，現場的首長以及同仁大家好。市長的施政報告與質詢的時候，民進黨團對於這 10 年大家一起努力做的很多事情都有非常多的肯定。其實這 10 年我們改善了非常多過去遺留下來的問題，包括過去中央政府對於高雄產業的佈局，造成我們現在要解決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因爲大環境就是這個樣子。現在高雄呈現一個什麼狀況？14%以上的老人人口，然後我們對於空氣品質是非常的擔憂，而我們的薪資水準又一直讓年輕人認爲不夠多好的工作機會，可以讓他們回到高雄服務。我們一直擔憂的是，因爲我是屬於比較年輕一輩的市議員，目前的狀況是這樣，10 年後我們能夠改善這個大環境多少？14%的老年人口，我認爲 10 年後會更多，因爲整個人口結構的演變，變得很難去抗拒這個國家人口結構的改變。所以在市長的施政報告和質詢的時候，黨團也有提出這樣的建議，關於老人的長照，市政府在調整這些組織架構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去設立一個專職的機構來處理愈來愈複雜，而且橫向單位愈來愈多的機制。所以當時黨團，包括我也有跟局長提過，甚至剛剛質詢的鄭議員光峰也有提過成立長照處或是長照局，這不是一蹴可及，但是試想看看 10 年後的老年人口可能變成 25%，我們在路上會有四分之一的機率遇到 65 歲以上的長輩。面臨的問題會非常非常的多，包括剛剛有其他議員提到失智的問題等等。所以在這裡期待衛生局長、社會局長以及市府的首長，大家在這個位置上擔任首長也許有階段性的任務，可是怎麼樣對於這個城市未來會遇到的問題做更好的準備，我非常期待局長就長照這個部分的規劃。我們看到這個會期

的施政報告裡面也特別強調，對於長照，中央政府挹注了非常大的一筆預算在這個部分。可是其實我們也知道很多的處理是在機構的補貼，或是照護員上面等等，其實在整個大環境上我們沒有做太多的質變。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事情，我期待我們可以做更好的準備。

面對這座城市，先天別人賦予它這樣的體質，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解決它本來就會遇到的問題。包括這過去兩、三年，這兩年的狀況比較好，例如登革熱的問題，這兩年環保局、民政局、衛生局花很多力氣把它抑制在一個最低的水準之下，到目前爲止大概都是境外移入的案例。可是我們並沒有輕易鬆懈任何防疫的工作，它也是消耗了非常多的資源，可能因爲現在狀況比較好，大家就覺得這件事情好像沒有那麼重要。我利用這個機會要肯定衛生局以及登革熱研究中心同仁一起做的努力。可是除了這些，我們一直在解決過去留下來的問題，我們要爲未來準備這些事情。所以我眞的很期待衛生局長，長照處的提議，我們局裡面是不是也有研考單位，我們一起來思考看看是否有機會研議成立長照處，我覺得這需要很多的討論來做一些更好的準備。

針對環保局，我們最近對於空氣品質的要求非常高，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台灣的社會還是不夠成熟。這應該是一個很科學的問題，就是造成這個問題的原因，它的來源及組成，到底是因爲高雄在地的工廠，還是台灣本土的工廠，還是境外移入的。雖然局長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提出非常科學化的因素，像一些風場的變化，以及境外移入的空氣品質動態圖，讓大家知道的確有一些是境外的，可是的確有一些是因爲我們的地理環境自己產生的。如果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我們到底還能做什麼事情來保障市民的健康？

上個會期很多議員和環保團體在倡議，在空氣品質不良的時候，我們提供大眾運輸系統免費搭乘。的確我們用了環保基金來挹注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免費搭乘的服務，也有非常多市民朋友利用這項服務，在我們量化之後，可以換算減了多少碳，整個空氣品質監測出來的狀況如何等等。可是爲什麼還有那麼多不同的議員，或是環團認爲做得不夠好，甚至有些人強烈的批判這是沒有用的。我覺得很痛心，因爲這部分其實花了很多錢。所以我在此要拜託局長，我們要更努力的去思考，除了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外，到底還有什麼事情可以做？我們不可能做一個防護罩把高雄蓋起來，讓外面的空氣進不來高雄，然而我們還有什麼樣的工作可以照顧市民的健康。到戶外就是一定會接觸到陽光、空氣、水，我們一定要呼吸，我們有什麼方式能夠幫助市民朋友，盡量在他可以做到的事情裡面去呼吸到比較好的空氣？像有些人會倡議在大眾運輸或是公共場合裡面，由公部門來裝設空氣清淨機。讓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在人口比較聚集的地方的空氣可以是好的。甚至也有人提到，過去高雄的水質

曾經不好的時候，有人倡議補助高雄市民每一個人的家裡都裝設淨水器，這樣的費用比換水管或是建高級淨水廠還便宜。那現在空氣的問題呢？有沒有可能家家戶戶裝空氣清淨機？可是這是一個成本問題，怎麼樣做可以花最少的錢，卻能照顧到最多市民的狀況？所以這件事情沒有對錯，怎麼樣去選擇一個最好的方案來照顧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甚至如果大環境是這樣，高雄市所有的工廠都沒有開工了，可是空氣很不好怎麼來的？中國大陸那邊飄過來的。我們能夠幫助高雄市民怎樣？甚至高雄市花錢買口罩發給高雄市民，這也許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

過年的時候，農曆過年大年初一到初五，高雄市大部分的工廠，包括很大間 24 小時不能停工的有些都歲修，都利用那個時間讓大家放假。高雄工廠都沒開工了，不只是高雄而已，全台灣的工廠都沒有開工，可是爲什麼台灣的空氣會紅害？就是中國大陸飄過來。從衛星監測數據看起來，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方居然是在海上，海上怎麼會有工廠，很明顯就是境外移入的問題，可是我們沒辦法把空氣吹開說，別飄來我們高雄市。所以我要拜託局長的是，除了公共運輸補貼以外，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讓市民朋友至少保護自己吸進去的空氣，能夠盡量減少受傷的機會，以一些更可能的方式，不一定是環保局辦得到的。前陣子我看到一則新聞，我懷疑那個是眞的還是假的，有做材料的公司說他們在研發一個新的東西做紗窗，空氣經過紗窗之後，它可以把 PM2.5 的一些粒子過濾掉，只靠那個類似濾網的東西。我不曉得那個可信度有多高，如果高雄的體質是這樣的空氣污染，或過去被詬病我們的水質很不好，高雄有很多大專院校，有金屬研究中心，我們有非常多做材料很厲害的廠商和科學家在這邊，也許我們可以把環境負擔變成激勵研究出更好的東西，變成是我們的一個資產。

在日本有很多城市和高雄很類似，過去的公害很嚴重，像北九州的酸雨，雨下來之後，有時候還可以把鐵皮屋穿透過去，可是因爲他知道痛了，變成政府花很多資源和民間合作研發怎麼樣把公害改善的技術，變成這個城市是把這個技術賣到其他污染嚴重的城市去賺他的錢。所以我期待局長的是，雖然環保局的業務非常多，可是這些預算不一定只有做在環保的事情上面，也許是一些鼓勵民間或學界，去做對這些防治更精進或現在技術上可以突破的東西，來提供市民這樣的保護。甚至像我曾經也想過，我們有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厝鼓勵建商配合政府的政策，提供怎麼樣的建築設施或公共設施來提供他的容積獎勵。

也許未來我們眞的沒辦法，因爲有毒的空氣都是從中國大陸那邊飄來的，我甚至鼓勵建商每一間房子蓋好的時候，你的空氣過濾設備都蓋好在裡面了，我換容積給你，變成高雄市民只要回到家，他買房子這個東西就已經存在了。想

像一下這種畫面，就是他在買房子的時候，現在很多房子都說我的水是已經過濾了，家裡面水龍頭打開是軟水，不會那麼硬，有沒有哪一天會變成只要回到家，從大樓的大廳進去，你呼吸到的空氣都是乾淨的，也許有一天我們必須要這麼做。可是要怎麼做才可行、可以辦得到？我相信這必須要花時間，也許五年、十年才能夠討論出一個好的方式。不過這個眞的要拜託局長，我們不要一直停留在解決目前看到的問題，也許以後這些問題怎麼樣做處理，像現在口罩有些人不喜歡戴，因爲很醜整個要蓋住，也許二、三年後發明出來是塞在鼻孔裡面，你根本看不出來，可是他呼吸的空氣就是乾淨的，這也有可能。所以在這部分，我期待局長在環境品質改善上，要怎麼讓市民朋友呼吸到比較好的空氣等等的問題，不是只有環保局同仁很努力去查緝，每次公安通報哪邊有臭味，一堆人去查不到，我們做一些比較前瞻性的預防作爲來試看看，可是這些必須要和其他局處討論。

另外，在上個會期大家也很 concern 的是臭味的查緝，因爲發生二、三件大範圍、大規模、跨行政區的，我們懷疑可能是港區船舶排出廢氣的各個臭味問題，可是到現在我們並沒有辦法確認。那時候滿多議員要求局裡面，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在臭味稽查上有一個更快的方式做處理，因爲透過公害專線通報，等到局裡面的同仁到那邊再拿鋼瓶起來去採樣空氣，有時候味道已經沒有了。所以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局長有說會研擬更快的方式，比如快速採樣的機器，或即時監測的機器要設在哪邊，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向大家說明，這個部分到底精進的措施處理到怎樣，請講一下這方面的問題。

第二個，環評。最近大家對環評的問題非常的 concern，像北部燃煤電廠的問題等等，我覺得很遺憾，我要和局長共同勉勵，我大學是念海洋環境工程，我對環境其實是有莫名的堅持，那個不是用金錢或用交換可以換回來的。如果當政府體制的環評審查機制是在處理這些紛爭的一個平台，可是當這個平台沒辦法解決這些問題的時候，怎麼辦？當高雄市面臨到一些環評案件時，環保局就在鳥松那邊，我要回服務處都會經過，像前陣子馬頭山這件事情，我看到支持和反對兩群人加起來上千人在環評會議的門口僵持不下，然後動用一堆警察同仁，看了會覺得很心痛。我們應該是可以坐在桌上，你支持、你反對，大家提出一樣的論述，然後讓公正不受任何利益影響的人來決定怎麼樣才是最佳方案。可是如果這個機制一直被挑戰說你做出的決定是無效，甚至我有和局長討論過，前陣子我們有一個案子被行政法院判無效，其實這都是對機制非常大的挑戰，也會讓不同的團體覺得環評審查形同虛設。像台北這件事情，很多不同的朋友覺得是打假球，你們根本已經決定了目標，只是在走程序而已，其實這都是對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和各種不同的 stakeholder 要形成共識是很大的挑

戰。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也是要請局長說明，你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講之前我們的環評被高等法院撤銷了，它爲什麼會被撤銷？它的主要原因是什麼？這件事對我們而言，環保局面對類似這樣的開發案件，環保局現在到底採取…。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個回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邱議員這些眞的很前瞻性的意見，我針對剛剛講的大略有三個部分說明。第一個，空污的部分，目前環保局搭配環保署 14+N 部分在積極執行，有關剛剛提到有一些和其他單位的，這個我們會再和其他單位研議，這個我簡單先說明。第二個，臭味的部分，目前我們打算包含港區，他們要自己設立監測站，以及目前現有的空氣盒子，還有今年要加裝的也是 500 個微型感測器，這些綜合起來的數據，我們打算讓這些數據能夠及時的連線到我們自己有一個中央控制系統。所以這麼多監測數據之後就能夠在中央控制系統很快的界定所謂的熱區，不管他今天 VOC 相對高的，不管他有關這些 PM 相對高的，所以就必較能把他污染的熱區界定出來，所以這些東西都可以及時在我們目前預計要規劃的中央控制系統即時先做一個模擬。同仁就可以從手機上面知道，這些的熱區在哪邊？然後再到可疑的污染地點再去做一個稽查。目前我們規劃的就是往這方面來做，包括今年的 500 個，過去已經裝的大概有 300 多個，以及搭配現有空氣品質固定的監測站，跟特殊工業區的監測站，這些全部在我們收集的資料裡面一起整合，去做模擬來得到有關可疑臭味的來源，這個部分目前規劃的方向是這樣子。

第三個，是關於環評的部分，所謂的環境影響評估的這個環境，這個環境包含太多層面，包含空氣、水、文資、交通、地質、地下水全部其實都是屬於環境裡面的一個部分。當然各人有各人表達意見的權利，這個其實在整個環評會裡我們都是容許的，但是環評委員他會按照他看待這件事情的狀況，來判定這個案子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決策、什麼樣的決定，這個部分其實環評的部分是這樣，坦白講就我本身我的觀點；我的看法來講，環評本身會讓一些人士會有很多意見跟爭議，其中很重要的問題是制度設計的問題。

一開始的環說書是由業者提出來，業者提出來坦白講對於所謂的對外說明上他就弱了一些，但是這是目前制度設計問題，所以環保署那邊對於環評法的修正目前是有一些規劃。但是身爲地方單位，目前環評的機制是這樣，我們必須 follow 目前環評的機制，但是委員一樣還是本於他自己本身看待這件事情的專業來判斷，有關這件事情裡面，對環評有關的衝擊跟影響，最後邱議員提到有關最高行政法院的這一個案子，這個案子的撤銷主要的兩個因素，第一個因

素是從 100 年以後，只要是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是有條件通過的，只要是設定是有條件通過的，在行政法院那邊都不會支持，因爲他們認爲有條件通過代表這個案子，是有對環境影響重大之餘，所以爲什麼沒有進二階，爲什麼你要設立這個條件，設立這個條件是不是要進二階的一個決定，只要設定有條件通過的在行政法院那邊，幾乎都不會被支持。最早的案件就是中科三期、四期，後來包含新北市也有類似的案件，以及台東美麗灣其實都是類似的狀況。

第二個部分是這樣，環說書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說，在下游的 20 公里內有沒有取水口，農田水利會的取水口或是飲用水自來水的取水口，其實那一個案件裡面他的標示是錯誤了，有農田水利會的取水口，但是在環說書裡面他把他標示說：沒有，所以法院也認爲這是不是讓環評委員有不正確的資訊揭露，基本上是因爲這兩的原因而導致被撤銷環評的結論。法院也很清楚的提到有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個案件回到審查未定的狀況，後續在針對環評的部分再做相關的審議，這大概狀況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怎麼樣透過政府的體制內，大家可以認同的機制來解決社會上對於不同意見的紛紛擾擾，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一起努力的，而不是政府不能看意見不一樣的兩邊打架，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我們應該是奉勸大家，你的意見我們都知道，給大家好好的討論這個東西，不用大家走上街頭，台灣過去的時代這麼多人走上街頭、犧牲奉獻，應該要讓他不用這麼的忙碌在這件事情上，所以勤勉局長。

最後，還是要跟衛生局長提，只要這樣事情還沒有完成，我就會不斷的講，口服輪狀病毒跟長輩的肺炎鏈球菌，我認爲預防還是勝於治療，機會成本的概念。我們局處也在講，預算不夠要怎麼做最有效益，如果這個疫苗能預防的疾病它所帶來的醫療成本跟社會成本遠高於注射疫苗所投入的預算，我們…。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邱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登記第 6 位李議員柏毅，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很高興衛環部門多了一個局，也是議會所有的焦點之一，大家也很期待接下來毒防局會爲市民做些什麼？

柏毅接下來會在今天的衛環部門，針對環保局、衛生局還有毒防局來做出一些左營、楠梓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的問題。

首先，我先就在這個會期期間我們遇到的一些問題，跟環保局做這個反映，

環保局也如實如期的做出回應，我在這邊也正式在會議中提出，在會期中我曾經提出，在去年（106 年）11 月 20 幾號的時候，國內電動機車的大廠 Gogoro 突然片面的宣布說：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針對汰換二行程機車的部分的經費已經用完了，所以他們沒有補助，所以當時的購車就全部停止補助，我馬上跟環保局蔡局長做反應，蔡局長隔天馬上致電給 Gogoro，對所有的客戶的說法一定要更正。環保局的立場很簡單，如果民眾要來汰換二行程我們歡迎都來不及。這個補助會繼續，所以 Gogoro 馬上做出了更正，其實是他們沒有車子，生意太好沒有車，造成市民對市政府的誤解。

後來我們繼續追蹤這個問題，就有市民朋友就碰到這個問題了，他也是去年的 11 月底 12 月這一段時間，他去 Gogoro 詢問了之後，他說市政府沒有補助但是他同時做了一件事情。市政府做這個補助的原意，就是希望民眾把使用很久的二行程機車，可能會排放廢氣的二行程機車汰換掉，所以會有這個購車的補助，這個市民朋友已經把他的機車報廢了，這是我們要的，他買車關我們什麼事？他最好是搭乘大眾運輸，他去把他的二行程機車報廢了，但是跨年度才買得到車，1 月要去買車，但環保局的補助辦法好像不行，因爲要當年度報廢才可以申請，也召開記者會立刻跟環保局來討論。我想等一下請環保局蔡局長來簡單的說明，經過我們反映之後環保局的處置方式是怎樣，讓市民朋友清楚知道。

我把 Gogoro 去年跟今年差別在哪裡，也一併跟市民朋友報告，去年度的價錢是 6 萬 1,800 元。我們講這一台 Gogoro2 最平價的 5 萬 5,800 元，扣掉市政府相關補助之後，4 萬 1,800 元就可以買到，但是缺貨。今年開始有車了，你現在只要去買車可能兩個禮拜到一個月內會交車，但是他多了一個新款，這一台可能會等比較慢，5 萬 5,800 元，差在哪裡？多了 2 個後照鏡的電鍍跟一些配件的改變，漲了 7,000 元就有車了，所以還是要讓市民朋友知道。當然市民朋友可以有市民朋友的選擇，但是我們也要讓環保局清楚的說明，我們針對二行程汰換的補助來購買電動車做了哪一些改變，或者補助辦法有空窗期的部分，我們做哪一些措施，讓市民朋友的福利不會跑掉。這個請環保局蔡局長做一個回應，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個回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這個部分，如同剛剛議員提到的，其實二行程機車汰換，整個經費完全沒有問題，市民朋友要來汰換二行程機車，說眞的，我們高興都來不及怎麼可能還會去擋他？其實這個問題出在前一年，去年年底回收報廢他的車體，但是

他是今年購置新車的狀況，所以後來針對這件事情，我們要的就是他趕緊去回收、去報廢。當然他回收報廢已經做到了，所以後來我們就針對整個補助的部分做了一個調整，也就是說去年報廢的部分，在今年 3 月 15 日之前去購車，就可以來符合整個補助的條件，所以這個部分就把原先從 1 月延後到 3 月。其實整個調整之後才會比較合理，因爲他確實已經回收報廢了。

李議員柏毅：

非常感謝環保局對市民做這個正面的回應，但是接下來今年還會有年底，年底還有可能他又要調整行銷策略，又可能會沒車等等，希望環保局不是只有針對到今年 3 月 15 日。我有一個建議，或許可以針對報廢的日期之後多久去購車，我們給予一樣的補助，這個對市民朋友來講會更有鼓勵的性質和意義存在，畢竟整個高雄市的空污，不管是境外或者是工廠固定排放的污染源，或者是這些移動污染源可以少一點，我想市民朋友都是非常支持的。

接下來，我想對毒品防制局宋局長提出一些建議。局長，你先請坐，還沒到你。早上到現在也已經聽了非常多同仁對毒防局的想法，還有局長你一輩子都在做一件事情，治安、毒品，我想你非常的熟悉這個生態，但是您現在擔任毒防局的局長，我想有很多的家庭、市民他們期待你做什麼？我給你一個參考。去年菜市場有一位阿嬤打給我，她跟我說警察來家找她，要抓她兒子，她兒子是毒品慣犯，怎麼辦？議員，我可以怎樣？她要拜託我什麼事情，你知道嗎？她要拜託的是她會去勸她兒子趕快進去，但是她能不能拜託她兒子進去之後，不要再跟以前的這些受刑人或是那些受刑人在一起，因爲進去六個月、一年出來之後他還是一樣，我們毒防局可能要在這一方面可以跟市政府、矯正署、衛生局，以及所有的局處來做這方面輔導的工作，我也去看了我們毒防局目前的科室，有一個輔導處遇科很重要，就是要處理這件事情，我想透過局長你對於整個毒品生態的瞭解，我們也期待局長可以針對這些有吸毒人口的家庭做非常深入的輔導，來結合我們社會局、衛生局，不然我們要毒防局做什麼？有警察局這麼會抓了，你不要抓，抓已經不是毒防局的工作，針對每一個有吸毒人口的家庭去救這些家庭、輔導這些家庭。甚至矯正署出獄之後高雄市政府毒防局能不能對這些假釋或是期滿出獄的毒品人口做相關的就業輔導等等，當然矯正署也在做，但是他出獄之後就是我們的人，我們怎麼樣去輔導他？我想很期待、很期許我們毒防局可以救到很多類似的家庭，請宋局長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做個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市長有指示，就是救一個人等於救一個家庭，我們要救下一代就要從現在開

始，所以議座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因爲毒品犯的再犯率非常高，假如有一個家庭裡面有一個人吸毒，那麼整個家庭就會陷入愁雲慘霧之中，父母親、整個家庭都是很難過。我們這個毒防局成立是根據毒品防制條例 2 之 1 條，就是直轄市一定要成立專責機構，這裡面有規定，像議員剛剛提到的，戒治的部分由衛生局來處理，警察局幹什麼？警察局就抓、就緝毒，我們毒防局就從前端的預防到後端的輔導，從小學的學生開始，家庭如何去防止、如何去發現孩子有沒有去碰到毒品或是他的朋友，我們一直在宣導這個。

剛剛議員提到，家裡假如有這種狀況的，我們現在都一直在做，所以我這個局最主要就是在輔導，我們輔導科裡面有 46 位個案管理師，個案管理師有心理、衛生、社工的都有專長，主要就是給他心理輔助，所以家庭有需要的話直接來找我們這個局，我們也開立一個專線 0800-770-885（幫幫我）。這個專線，我們經常做服務，也到社區去，所以也拜託議員假如有這種個案就介紹給我，共同來做善事，因爲我會找我們的輔導師去輔導，剛剛林議員富寶、李議員順進也在問，我們已經輔導好幾個。有一個案例，我剛剛提到了，有一個吸毒的，他經過我們這邊輔導之後，他現在已經回到美濃去，現在在那邊種蕃茄，種得很成功變成型農；另外有一個阿蓮的，他拜託我不要把他的名字先講出來，所以我們這邊成立有一個叫螢火蟲家族，我現在已經找到 11 個，有的人已經吸毒 11 年了，他經歷戒毒的過程很痛苦，要如何去戒治，他現在已經成功了，另外我們成立一個志工團隊，所以假如有的話，我們這邊可以聯繫之後再做輔導；也請勞工局，勞工局現在已經有 54 家友善企業幫他們找工作，讓他訓練，讓他去適應。這個部分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正在做、正在實施。

李議員柏毅：

也很感謝，也很期待我們毒防局第一步的方向，宋局長，你太有經驗，你把這些家庭、這些人口拉出來。把毒防局做大，將市政府所有過去在輔導的，不管是任務編組等等，請毒防局好好的來救這些家庭。我想很多家庭會感謝高雄市政府成立這個毒防局，因爲你會救到他們的家庭，因爲你會讓這些毒品人口脫離毒品。怎麼脫離？不可以等人來找。如果我們可以跟矯正署來掌握有多少，我們有 46 個個案管理師，如果不夠，如果眞的有成效，我們就要增加，我們就要趕快積極的來輔導，這樣高雄市的治安會因爲你而好起來，高雄市的毒品人口也會因爲我們這個局的成立，會有很大的不一樣，我們非常期待能夠做給全台灣人看，謝謝局長。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謝謝李議員的鼓勵。

李議員柏毅：

接下來我要針對衛生局質詢，這個議題我也希望衛生局可以去努力及了解。就是有關於我們的 B 肝自費疫苗，在衛生署已經缺貨兩年了，即使要自費施打也沒有。我有去請教一些醫生關於疫苗的問題，這不是打了之後一輩子就有效的，它有可能會過期。所以我們國家的健保投入相關 B 肝或是肝病的資源，我們是不是針對 B 肝的自費疫苗，衛生局也要跟衛生署提出這個問題。

另外，桃園市針對肺炎鏈球菌的疫苗，目前健保局是補助 75 歲以上，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免費的。因爲高雄市空污的問題，很多市民朋友很擔心，口罩賣得很好。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對於肺炎大家都會擔心，衛生局是不是應該評估，桃園往下做到 65 歲以上的桃園市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是由市政府免費施打。衛生局要不要再提出這個評估，多做 10 歲，甚至做到 60 歲，有些空污比較嚴重的地區，如果做到 60 歲，市政府會花多少錢？是不是可以做這個評估，再跟市長報告，高雄市有沒有必要做這件事情？請局長就 B 肝的疫苗以及肺炎鏈球菌的疫苗做個簡單的回應。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先說明一下 B 型肝炎的部分，目前 B 型肝炎的公費疫苗都很充分，只是自費疫苗缺貨，這是已經存在兩年的事情了。台灣全面施打 B 型肝炎至今大約 35 年，意味著 35 歲以下的民眾基本上都有接受過接種，因爲這中間有做過多次追注的過程。B 型肝炎是這樣子，40 歲以下施打疫苗，他們認爲有積極的效果；40 歲到 50 歲就是依照職業類別等等，會不會曝露到 B 肝的高危險群；50 歲以上是因爲疫苗的反應不好，所以不建議施打，原則上是這樣。所以目前我們比較擔心的是 35 歲到 40 歲，這五、六年時間如果需要施打的時候怎麼辦？

這也是目前我們國內的疫苗政策一直被提出來檢討的地方，這必須是一個國家很穩定的政策，怎麼會出現自費疫苗缺貨的情況。雖然自費疫苗目前看起來沒有那麼積極，但是它畢竟也是一個必須要去面對的疫苗問題，而且國人 B 型肝炎的盛行率在 35 歲以上大概是在 20%左右，其實也滿高的。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目前有一個建議是，因爲目前缺乏這些疫苗，衛福部也受到很多的壓力，但是就是沒有辦法生產出這些疫苗。替代的方案就是，如果有危險曝露的話，就趕快施打 B 型肝炎的免疫球蛋白，這是事後的補救，但是我必須要承認這不

是一個好的方式。不過這個部分引起大家共同的關心，也包括今年我們因爲不斷的檢討之後，流感疫苗從三價，2A1B 的流感疫苗，要改成 2A2B 四價的部分。這就是我們不斷的去努力的部分，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關心。

另外在肺炎鏈球菌的部分，我們之前已經跟議員先進報告過，目前在最後快要做結論的階段，已經評估過了。事實上肺炎鏈球菌的疫苗在臨床上或是公衛上有積極的意義，但是對於如何有效降低死亡率這件事情，可能跟大家想像得不一樣。那個部分其實有牽涉到肺炎鏈球菌的抗藥性，也包括我們的住院率等等都要評估進去，這樣才是完整的公共衛生的概念。目前我們大概評估完之後，跟桃園的狀況會接近，所以目前初步的想法已經構成。也眞的謝謝李議員，剛剛邱議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初步完成，只剩下最後的階段了。我們預估大概會針對 65 歲到 75 歲這中間的市民去施打，這是我們作的建議。不過這裡面可能需要大家共同支持的是，因爲年紀大的民衆對於施打疫苗這件事情，有相當程度的抗拒，所以這樣的公共政策也必須由民衆大家一起來配合，當然我們也會透過溝通和不斷的宣導，實施一個進步的疫苗政策這個概念，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努力執行了，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李議員柏毅。今天下午登記的議員已經全部質詢完畢，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敲槌）



中鋼要五毛，高市府卻罔顧空汙給一塊！

高市環境維管條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撤案 至今嘸消息？

逸散性粒狀污染嚴重，建議速謀共識 花媽卸任前修法！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19 衛環部門質詢稿



導言：

2016 年 6 月 3 日高市府為改善高雄空汙，仿台中鎖定嚴重的逸散性粒狀物開刀，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中第 16 條規定一定規模及既存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在議會前引發中鋼及環團對立爭議。中鋼主張將「既存」修正為「新設」，降低衝擊。當日市府卻毫無堅持的撤回全案，猶如要五毛給一塊，置市民健康於不顧，至今一年餘，市府仍避不面對，未再提起修正案。

空汙為高雄公敵，建盟要求環保局限期與企業謀求共識，第二屆第八會期提案，花媽市長卸任前完成修正。

中鋼只要五毛，高市府卻罔顧空汙給一塊！市民何辜？

2016 年 6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高雄嚴重的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問題，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期有效管制每年排放量 500 噸以上置放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的地點，並加強管控原本已納管的煤堆。第 16 條修正條文規定「一定規模及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所

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前項一定規模及既存之堆置場，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當天中鋼工會人員赴議會抗議，要求市府將新增條文中，「既存」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場所，改為「新設」，讓既存的粒狀物汙染大戶，得不受修法影響繼續營業。令人覺得萬分難過的是市府面對壓力，竟未捍衛市民呼吸清淨空氣權利，不僅沒堅持規範「既存」汙染的主張，就連防制「新設」污染的理想，也完全棄守，要五毛給一塊，主動撤回修正案。事過至今 1 年餘，堆置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問題依然無法可管。

啥？固定源懸浮微粒排放量，高雄排名全國第一，還獨包全台 1/4 汙染量！

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全台一般固定源 TSP(總懸浮微粒)排放量一年約 4 萬 502 公噸。驚人的是高雄市排放量竟達 1 萬 1000 公噸，包辦全國一般固定源(非營造工程)汙染 1/4 強，高居全台第一。

高雄固定粒狀物污染源排放量最大前 3 名為中鋼、台電興達廠、台塑仁武廠。



2017 高雄市環保局列管前十大粒狀汙染物公民營機構

資料來源 20180308 高雄市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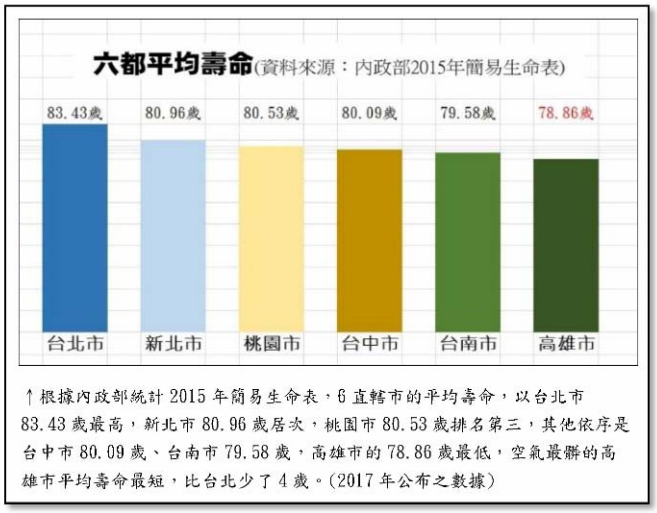
排名	廠名	粒狀污染物(公噸)
1	中國鋼鐵（股）公司	2843
2	台灣電力（股）公司興達發電廠	1546
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仁武廠	265
4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143
5	東南水泥（股）公司 （M01 停工）	141
6	燁聯鋼鐵（股）公司	139
7	中聯資源（股）公司沿海廠	126
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林園廠	112
9	台灣電力（股）公司南部發電廠	110
10	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5

↑高雄排放的逸散性粒狀物汙染冠居全台，污染量包辦全國 1/4 強。↑高雄前 10 大粒狀物污染公民營機構排行。

高雄粒狀物多空汙嚴重，人均壽命少台北 4 年！

根據 2013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發佈報告，長時間暴露於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會引發胎兒發育不良、兒童呼吸道疾病、動脈粥樣硬化等問題；長期暴露在空氣品質相當於橘色警示(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的環境中，肺癌患者的死亡率將提高 15 %！

另外，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莊秉潔針對空汙與壽命做研究，按照 22 縣市平均餘命跟各縣市 PM2.5 的濃度反推，發現 PM2.5 每增加 10 微克，壽命將減少 0.7 歲，證實空氣汙染確實影響平均壽命。而這個影響，似乎也顯現在高雄人的平均壽命最短，硬生生比台北人少了 4 歲。



↑根據內政部統計 2015 年簡易生命表，6 直轄市的平均壽命，以台北市 83.43 歲最高，新北市 80.96 歲居次，桃園市 80.53 歲排名第三，其他依序是台中市 80.09 歲、台南市 79.58 歲，高雄市的 78.86 歲最低，空氣髒的高雄市平均壽命最短，比台北少了 4 歲。(2017 年公布之數據)

台中立法管生煤，中鋼旗下中龍立馬花 90 億改善。
高雄才要立法中鋼卻由工會大舉施壓！高雄人命薄嘸值錢？

2015 年 6 月，台中通過《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生煤堆置場所，規定自 2018 年底起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為此，國營事業中鋼立即由台中子公司中龍鋼鐵，斥資 90 億元興建 3 座面積各為 16 個足球場大小的室內原料儲存場，用來儲存冶金煤、鐵礦與石料等煉鋼原料，避免煤灰揚塵汙染空氣。並計畫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1 座，其餘 2 座預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所有計畫高規格由中鋼董事長鄒若齊、總經理宋志育，親率中龍總經理陳海平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台中市長林佳龍簡報承諾。

依此標準反觀中鋼總公司面對高市府 2016 年 6 月所提改善空汙法律案，卻是由工會強力施壓，而高市府竟未堅持，棄守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修正案，至今放任廠商露天堆置逸散性粒狀汙染物，遙遙無期的置市民健康於不顧。高雄人命薄不值錢？中鋼、高市府行徑，讓人想不通！





高雄人命薄嘸值錢？中鋼經營階層在想啥？

同樣立法管生煤，中鋼面對台中與高雄態度卻截然不同！2015 年 6 月台中立法通過，中鋼台中子公司中龍立刻花 90 億建 3 座面積各為 16 個足球場大小的室內原料儲存場，並高規格由中鋼董事長、總經理，親率中龍總經理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向台中市長林佳龍簡報承諾。（左圖中時電子報報導截圖）

反觀中鋼總公司面對高市府 2016 年 6 月所提改善空汙法律案，卻是由工會出面強力施壓，而高市府竟也未堅持立場，主動棄守撤回，至今未再提出。高市府、中鋼行徑，如何向期待清淨空氣的高雄市民交代？（右圖蘋果日報報導截圖）

高雄人森七七！ 環保經濟兼顧，台塑行中鋼不行？ 中鋼子公司行，母公司反而不行?.

行政院環保署公布「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擬於今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固定污染源的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等粒狀污染物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

在修法前，使用燃煤發電的台塑六輕的麥寮電廠，為避免裝卸及使用時產生揚塵，已興建每座造價 4 億元儲煤「小巨蛋」共 9 座。仁武廠也設置了室內儲煤場。

儲存量不及中鋼的台塑能夠設置生煤室內儲存場防止粒狀汙染物逸散。中鋼公司堆置場面積約 70 至 80 公頃，粒狀汙染物排放量達高雄 34.5%(2016 年統計)，對高雄市民健康危害更加嚴重，怎可要求新設才做，難道要放任既存汙染繼續危害高雄市民健康?

民營台塑行，公股中鋼不行！中鋼子公司台中行，母公司在高雄卻反而不行？「高雄卡軟」，中鋼等國營企業實不宜迴避責任，盡速比照台塑設置室內逸散性汙染物儲存設施。



↑設置於參寮的台塑室內儲煤設施。

改善空汙無法一蹴可及，但不能遙遙無期，中鋼空汙防制台中高雄應一致標準。

高雄前身為全國重工業重鎮，雖已逐漸轉型，但石化、鋼鐵、造船等高汙染工業，仍存在這塊土地，相關產能更左右國家及地方經濟。建盟深知要立即對這些產業污染防治標準提高加嚴，猶如長期放任市民人手一台摩托車，瞬間就說機車髒要大家不能騎，一樣不近情理，難以讓人信服，但總不能遙遙無期持續放縱，讓高雄空汙禍延下一代。



↑小港居民不滿中鋼露天煤鐵礦灰汙染，環團呼籲市長體恤市民痛苦。（網路截圖）

然而 2016 年 6 月，中鋼等國營事業經營高層，面對地方政府要求污染改善的法案，未循正常管道進行溝通協調，尋求地方政府、市民、企業三方共榮的折衷方案，反而發生工會代表，挾眾聲勢施壓，讓在地市民拿「飯碗」與「健康」對立互砸，實為遺憾。建盟深深期許相關國營事業主事者，應本台灣隊命運一體，共謀國家長遠利益的態度，深思慎行。

高雄人用健康換台灣經濟成長的宿命應該終結！
空汙防制，國營事業應當領頭羊，環保局應與企業速謀雙贏共識，花媽卸任前修法。

面對去年 12 月台中高雄同步舉行的反空汙大遊行，時任經濟部次長的鞏明鑫表示，將由台電、中油、中鋼、中龍等國營事業帶頭，投入 584 億落實汙染防制，並提改善計畫。對此，建盟要呼籲中鋼應比照台中標準，在高雄提出具體的防汙措施。切勿再以「先進國家，並無人採取室內儲置」等說詞藉故塘塞，台中能，高雄沒理由不能，中鋼根在高雄，更應回饋高雄！



↑2017 年 12/12 日經濟部次長回應台中高雄同步舉行的反空汙大遊行，提出國營事業帶頭防制空汙的具體計畫。其中不見空汙大戶中鋼在高雄的防制措施。

高雄人用健康換台灣經濟成長的宿命應該終結！針對逸散粒狀物汙染防制，建盟具體要求環保局，**應限期於本會期針對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問題，與高市前 20 大污染國營、民營機構進行協商，於本會期議會期間謀求共識，並於第二屆第八會期重新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逸散性粒狀汙染物防制條文修正案，在花媽市長卸任前完成審議公告施行**，許高雄這塊土地，一個看得見、呼吸得到清新空氣的未來。



粒狀空汙破全國 1/4 ！
中鋼、市府別當市民「軟仔」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19 衛環部門新聞稿

前年中鋼唆使工會，對高市府施壓，要求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竟妥協，放任逸散性汙染物露天處置，隨風飛揚，近期行政院環保署一項資料揭露驚人的事實，全台一般固定源 TSP(總懸浮微粒)排放量 1 年約 4 萬 502 公噸，高雄市佔超過 4 分之 1，全國第一，可見粒狀汙染物的嚴重性，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要求，中鋼等公股企業應盡速建立儲存設施，環保局亦應重新提出修正案，在陳菊市長卸任前完成審議，公告施行，終結高雄人用健康換台灣經濟成長的宿命。

郭建盟表示，2016 年 6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高雄嚴重的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問題，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打算針對每年排放量 500 噸以上的企業，管制其置放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的地點，當天在中鋼高層任由工會大動員，到市議會門口抗議，與環保團體叫陣，市府扛不住壓力，主動撤回修正案。

郭建盟指出，依照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全台一般固定源 TSP(總懸浮微粒)排放量一年約 4 萬 502 公噸，驚人的是高雄市排放量竟達 1 萬 1000 公噸，包辦全國一般固定源(非營造工程)汙染 1/4 強，高居全台第一；至於高雄市排放量最大前 3 名為中鋼、台電興達廠、台塑仁武廠。

郭建盟提及，對比台中，2015 年 6 月就通過《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生煤必須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國營事業中鋼立即由子公司中龍鋼鐵，斥資 90 億元興建 3 座面積各為 16 個足球場大小的儲存場，用來儲存冶金煤、鐵礦與石料等原料，並計畫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1 座，其餘 2 座預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郭建盟表示，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布「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擬於 7 月 1 日起針對固定污染源的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等粒狀污染物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目的就是為了降低粒狀污染源，台塑已率先起跑，在麥寮、仁武等地設立室內儲煤場，中鋼等公股企業實不宜迴避責任，應盡速比照辦理。

郭建盟抨擊，同樣是知名企業，台塑能得到，中鋼沒理由辦不到，台中高雄空汙防制標準不一「把高雄人當軟仔」，讓逸散性物質破壞高雄的空氣品質，甚至任由市府、環團和工會激烈衝突，造成三方對立，實在不可取。

郭建盟強調，環保局應在本會期，針對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問題，與高市前 20 大污染國營、民營機構協商，取得共識，並於下個會期重新提出修正案，在陳菊市長卸任前完成審議，公告施行。



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立法恐無望！粒狀物仿台中室內處置 環保局保守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19 衛環部門質詢後新聞稿

前年中鋼有計畫地發動抗議，透過工會施壓，高市府最終撤回「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高雄的逸散性汙染物迄今仍露天處置，破壞空氣品質，市議員郭建盟質詢時指出，中鋼不能把高雄人「當軟仔」，市府應重提修正案，台中已以自治條例要求室內處置，高雄沒有理由辦不到；對此，環保局局長蔡孟裕不願給予承諾，並堅稱，強制要求室內處置，送到中央「可能不會被核定」，目前僅規劃針對排放加嚴限制。

郭建盟表示，前年 6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高雄嚴重的逸散性粒狀物污染問題，提出「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打算針對每年排放量 500 噸以上的企業，管制其置放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的地點，當天中鋼「有計畫性地」發動工會，帶著紅白布條來向議會施壓，最後市府乖乖撤案。

郭建盟指出，依照行政院環保署統計，全台一般固定源 TSP(總懸浮微粒)排放量一年約 4 萬 502 噸，驚人的是高雄市排放量竟達 1 萬 1000 噸，包辦全國一般固定源(非營造工程)汙染 1/4 強， 高居全台第一，且高雄市粒狀汙染源排放大戶中，國營事業在前 10 大佔 4 間，中鋼的排放量高達一半，達 2843 噸，其他 9 間相加才 2687 噸。

郭建盟提及，對比台中，2015 年 6 月就通過「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規定生煤必須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國營事業中鋼立即由子公司中龍鋼鐵，斥資 90 億元興建 3 座面積各為 16 個足球場大小的儲存場，用來儲存冶金煤、鐵礦與石料等原料，並計畫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1 座， 其餘 2 座預計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難道「台中市民金包銀，高雄人性命薄不值錢？」

郭建盟要求，環保局應在本會期，針對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問題，與高市前 20 大 污染國營、民營機構協商，取得共識，並於下個會期重新提出修正案，在陳菊市長卸任前完成審議，公告施行「讓她留一個好名聲」。

環保局局長蔡孟裕表示，目前中鋼的逸散性汙染物主要為兩個來源，即煉焦爐及堆置場，去年 12 月曾找過中鋼，要求加速改善，中鋼近期已針對煉焦爐濕式轉乾式和室內處置做規劃，會來跟環保局做期程討論，目前環保局也正在依空汙法第 20 條，擬定加嚴標準，草案的排放標準將只有約全國標準的一半，此外，現階段也要求堆置場採複合型防治措施，如噴水加防塵網，或噴化學穩定劑加防塵網。

郭建盟聞言擔憂環保局「放水，沒有理想性」，不願重提自治條例修正案，要求業者室內處置，讓台塑等自行興建生煤室內儲置場的優質廠商，變成憨仔「模範生會被這樣的官僚態度扼殺」，建議訂日出條款，讓高雄市民有呼吸乾淨空氣的機會。

蔡孟裕直至質詢結束前，不顧郭建盟強調，台中所提自治條例獲中央核備施行並未退回的事實，仍堅稱，依照空汙法，室內化處置只是防治方式之一，自治條例修正案送到中央去不會過，中龍是因為室內處置是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之一，針對議員所提的意見，內部會再來研議。

郭建盟直言，依環保局預設立場故步自封的態度，憂心高雄要仿台中立法，促中鋼生煤室內儲置，恐無望。

聯絡人：金仁晧 0936-940-103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 分）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周議員玲妏）：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詳閱。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先把昨天的會議紀錄通過了，沒有意見，通過。（敲槌）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李議員喬如開始發言，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謝謝大家，今天我要針對高雄市的毒品防制局來做一個探討和互相研磋。本席對宋局長是有期待的，對毒品防制局也有期待，我也肯定宋局長承接這個職務非常恰當，因爲宋局長具有警界的背景，你會知道這些來源、怎麼樣去遏阻，不過我有小小的質疑想要請教宋局長。首先我要先考考宋局長，局長，在我們早期的歷史當中，鴉片戰爭起因於什麼？是怎麼來的？請你說明一下這個歷史。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的鼓勵。鴉片戰爭是在西元 1839 年清朝道光 19 年的時候，因爲英國大量輸入鴉片到中國，那個時候有很多外國商人從沿海一帶輸入鴉片，當時湖廣總督叫做林則徐，後來他升任爲兩廣總督，他開始查禁鴉片，大概收繳 2 萬箱，並且在廣東東莞虎門銷燬。

李議員喬如：

這個任務有沒有成功？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查禁鴉片成功了，可是後來引發了戰爭。

李議員喬如：

引爆了另一個戰爭。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因爲英商把鴉片銷過來之後，要把白銀運出去。

李議員喬如：

影響了…。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影響很大。

李議員喬如：

影響了一些人的利益，對不對？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後來引發中國和英國戰爭，鴉片戰爭是這樣來的。戰爭結束之後，中國被迫開放港口，中國國力從那時候開始弱化，老百姓身體健康開始受損，家庭也破裂，近代史上中國國力衰弱就是從鴉片戰爭那時候開始的。

李議員喬如：

宋局長，你願不願意來當林則徐？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要當模範、當榜樣。

李議員喬如：

你願不願意…，我跟你說，你就是高雄的林則徐，〔是。〕你請坐。宋局長，我爲什麼要這樣引述？也就是說不要小看毒品防制局一個小小的局，這個局對我們高雄市影響非常大，本席期待什麼？高雄市是無毒的城市，如果高雄市成爲一個無毒城市，那是不得了的，有沒有希望？有，那麼要看誰？就看毒品防制局。可是，宋局長，我覺得你的業務很尷尬，說你是武的，你又不是武的，說你是管制藥品的，你又不是管制藥品的局，所以我才會有新的想法。你的業務報告裡面說你必須常常去中央開會，因爲你的業務和中央政策的推動有絕對關係，但如果是藥品的話，那是衛生局的任務；如果是緝毒的話，又是警察局的任務，那麼怎麼又會把毒品防制局擺在衛環部門呢？變成是一個很奇怪、很尷尬的角色，我倒是希望毒品防制局要擺在警政的內政部門，和警察部門合作，因爲你們和一些檢察官也要有相關合作，但是我不希望毒品防制局僅扮演「你吸毒，我來幫你戒毒，你就來這裡戒毒」的角色。其實有一個這樣的機構是對的，因爲有些孩子、有些人染毒之後想要重新再站起來，可是沒有環境協助他再站起來，我希望這個環境是可以協助他重生，他重生之後，希望不要再回來，這才是毒品防制局的貢獻和功勞。所以我想請教宋局長，如果一個個案、一個案例送到毒品防制局，你們要花多久時間才可以讓這個個案完全脫離毒品然後走入社會？請你答復。

主席（周議員玲妏）：

宋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的鼓勵。毒品防制局從毒品防制中心升格上來之後，

毒品防制局主要是從以前的協調，現在變成主導，變成主導之後，我有很多業務和中央是有關係的，是從中央一直到基層，另外還要橫向合作，就是剛才議員所指示的，包括衛生局、警察局、地檢署，還有整個緝毒的單位，我的業務是這樣來的。從個案方面，我們要從前端預防開始做，從家庭等等去宣導，從孩子開始防制，由教育局協助在學校教育宣導，並且由警察局著手緝毒，而這整個中間的斷點，我必須去把它補起來。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戒癮的部分在你們這裡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戒癮的部分是在衛生局。

李議員喬如：

還是在衛生局？〔對。〕那麼你們扮演什麼角色？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的成立很像…，我舉個例子，不知道恰不恰當，我現在所調的資料是美國的緝毒局 DEA，它當初成立的時候也是像這樣，但是現在美國的緝毒局已經發展到全世界都有，美國緝毒局大概下設兩百二十幾個單位，並且在世界各國設點。但是我們毒品防制局是高雄市的，我們高雄市的如何去發展，這中間我們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要去做，如何去把整個緝毒的鏈統統做好，我們現在著重的是輔導，就像剛才議員所說的輔導。

李議員喬如：

因爲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中寫到你的業務主要是輔導，而我期待的是希望我們這個單位將來可以讓高雄市沒有人販毒、沒有人吸毒，這是我們的期望，有可能實現，就看政府執行的力量，看你堅持到什麼程度，看你有沒有擔當接受這個壓力挑戰，這一定會面臨許多壓力，但是我覺得什麼壓力都沒有關係，唯獨這種壓力我們是一定不能妥協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困難度很高。

李議員喬如：

就像我剛才爲什麼請局長引述鴉片戰爭的歷史，因爲中國早期，老百姓被鴉片所害，一旦沒有吸食就渾身發抖，這樣的中國當然會倒，所以我們應該引以爲戒，用那個事件來看現在的毒品。現在的毒品就像以前的鴉片一樣，雖然鴉片危害比毒品更深，但是由淺入深，我看過很多案例，在自己的地區、在老部落的地區，所以我建請局長能夠在老部落的地方加強防制，因爲他們比較脆弱，經濟脆弱，容易被誘引進去。

你的報告中有寫到多元社區，用那種方式，你的多元社區是爲了要輔導，你們說要散播種子，那個種子是爲了要提報，是不能浮上檯面的，你們的種子絕對不能讓他浮上檯面，他是負責提報給毒品防制局和警察局哪邊有在賣毒品的，應該是要這樣。你說要用「多元社區」來處理這個，如果只是舉辦說明會，我覺得效果有限，但是你從多元社區去播種是有功能的，他們成爲你們第一前線，是和警方合作、和檢察官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在前方提供資訊的合作對象，所以他是要受到保護的。

至於多元社區這種輔導的服務，你們又不是在戒毒，那是衛生局的業務，你們不過是在做家庭輔導。其實我跟宋局長說一個狀況，很多家長是很痛苦的，他們都希望孩子能夠戒毒成功，因爲一個家庭如果有一個人染毒，全家就都跟著受害，那個孩子不管成年或未成年，他的大腦會受到毒品影響，他的行爲就會變得比較不人性化，對家庭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在菲律賓，那個打擊毒品的總統叫什麼名字？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杜特蒂。

李議員喬如：

他是不是一上任就說他不惜把毒犯殺光，拚了命也要把毒品都杜絕？當然，我們不敢在台灣講這句話，因爲畢竟台灣是一個比較民主、人道主義比較強烈的國家，但是他那種做法是對的，因爲他知道他的國家爲什麼會破敗，他的國家就是有太多家庭成員涉毒被抓後，家庭無法運作，無法拚經濟，導致許多婦女必須流落國外去替他的家庭拚經濟，那是非常悲哀的，也是非常有損家庭男性尊嚴的。所以他這樣子挑戰，我非常佩服，照理來說，家庭是不是會非常痛恨他這樣血腥掃毒？結果他的民調破歷史紀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很高。

李議員喬如：

他的民調是最高的，因爲那些有吸毒者的家庭在民調當中爲他鼓掌，很高興救星來了。所以我覺得官員或領導人必須敢願意做這樣的挑戰，如果一個領導人對一個政策而且後面有龐大力量要面對、要挑戰的時候，這個領導人、這個帶頭的政府如果不敢犧牲奉獻、不敢爲這個事情力拚，那麼你要做什麼領導人？台灣人民繳那麼多稅金讓你分配有什麼意義，對不對？所以我很期待，宋局長，你有警界的背景，希望我們的毒品防制局不要流於形式，不要流於公式，也不要流於這樣子座談，而是要有成績單，告訴我們你的案例、你的數字，當然，這個數字不是完全代表你政績的一部分，因爲這必須靠破案才能完成，但

是我希望毒品防制局所播的種子，是可以提供給警政、檢察官，成爲破案、辦案的線索，以降低毒品販賣，我比較在意的是強化這一點，如果高雄市都沒有人販賣毒品、買不到毒品，吸毒者自然就會消退。

另外，還要防制一個部分，宋局長，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有毒品防制局嗎？〔是。〕是嘛！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全國只有我們有。

李議員喬如：

是嘛！〔對。〕當然，我們也期待其他縣市都一起來。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向議員報告，昨天屏東縣也來找我，他們要仿效，台中市也有來諮詢，新北市也在後面緊追要做。

李議員喬如：

我覺得國家的政策，在這一點，我們的稅收、我們國家的發達並不輸菲律賓，菲律賓都敢挑戰了，我呼籲我們全國相關單位的政府要員也要做這樣的標榜，希望毒品防制局未來是一個實務性的、實際性的。我想請問宋局長，你手上有沒有資料？也就是全台灣所有城市吸毒者的人數，包括高雄市的吸毒者，當然你們要握有資料才能去做相關工作，全台灣包括屏東、台南、台中等等，你手中有相關數字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全國去年有做過調查，它是一個盛行率的調查，盛行率大概是 1.29%，就是 2,300 萬人乘以 1.29%。

李議員喬如：

大概佔兩成。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就是這段時間內有多少人吸毒。

李議員喬如：

這是整個台灣的，局長，你是高雄市的，我們先從我們高雄市做起。所以本席在這個時段，爲什麼針對宋局長來請教你，要和宋局長探討的就是本席對高雄市毒品防制局有期待，我對宋局長有更大的期待，我希望成立毒品防制局之後，在宋局長領導之下，讓高雄市使用毒品的市民降到零，好嗎？一起努力。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拜託議員也幫忙我，因爲社區有很多，我知道議員服務的群眾很廣、很多，假如有需要服務的，家庭若有需要服務，請議員及大家來協助。

李議員喬如：

我希望我的選民都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說眞的，如果遇到我會很難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選民如果有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要如何幫他戒治，我會去找檢察官。

李議員喬如：

我覺得這樣子啦！局長，因爲有些任務、業務的前線都是政府要做的，有些東西也不是民意代表要去扮演的角色，我們只是在要求，人民納稅、花那麼多錢，就是期待你們這個局處要展現功能，在展現的技術上，我們會給你們一點點意見，你們前線的種子要能夠強一點，能夠達到讓你們完成任務的功能，好不好？〔好。〕加油啦！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謝謝，一定努力。

李議員喬如：

辛苦了。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向各位同仁及市府官員報告，現在有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蒞臨本會旁聽，是由陳幼梅助理教授帶領的，一共 4 個人，請大家熱烈歡迎，歡迎你們一起來關心市政。

接下來，登記第二位發言的是李議員雅靜，請李議員發言。各局處單位，議員同仁如果質詢的時候問到你們，你們就自己逕行回答就好了，不用再經過我的同意。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先就教一下環保局，去年 2017 年六都空污，有資料顯示高雄是最嚴重的，佔了 57%，在六都裡面，我們是第一名，桃園最低，佔 24%。雅靜在 1 月 8 日也在議會舉辦一場「防治 106 年世紀霧霾對策」公聽會，環保局有派人與會，雖然你們派來的人我覺得並不是很重視我們的人，因爲層級不夠高，他來也不能代表什麼，但是總是勝過你們都沒有人來。

空污是現在整個台灣都在討論的話題、最熱門的話題，也是我們高雄市很重要、很重大的一件事情，我不曉得局長你是怎麼看待高雄市的空污？在與會來賓裡面，其實也有學者提到台中和高雄冬日空污的問題，並不是只有台中火力發電廠或是六輕那幾支煙囪的排放，就能造成這麼大的空氣污染量，它的問題在哪裡？局長，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李議員的指導。其實高雄空污大概有兩個主要因素，第一個，是有關於整個污染物來源的部分，高雄市本身就是一個重工業城市，以及我們這個地方包含高雄港有很多重型車輛，這是我們污染物的部分。第二個原因，是空污季節都在冬天，冬天東北季風盛行，高雄、屏東是東北季風盛行區的落風區，落風區的意思就是當污染物來到高雄、屏東這個區域，它沒有辦法很順利的擴散掉。

李議員雅靜：

你說的這些，媒體先進都有跟市民朋友說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兩個是主要原因。

李議員雅靜：

可以告訴我這些污染物是有哪些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污染物的部分，在高雄這邊大概有四大類，第一個，是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的部分大概佔了 38%。另外一個部分，是移動污染源，例如機車、柴油車、汽車等等。

李議員雅靜：

所謂固定污染源的產出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固定污染源包含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VOCs 或是其他 PM。

李議員雅靜：

移動污染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移動污染源主要產出是看不同的車輛。

李議員雅靜：

你剛講對了幾樣？這些固定污染源跟移動污染源不外乎就是 VOCs 跟硫氧化物（NOx）跟氨（Ammonia），高雄如何管制這些東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 VOCs 管制的部分，高雄主要的是在石化區，我們特別針對的是設備元件，所以高雄制定一個揮發性有機物加嚴標準，加嚴標準是目前國家標準的五分之一，也就是加嚴到國家標準的 5 倍。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成效如何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蔡孟裕：

我們所看到的跟李議員報告，VOCs 在制定了加嚴標準之後，整個排放量是大幅下降，從一個指標可以看得出來，VOCs 是臭氧本身的前軀物，這個李議員應該很清楚。高雄在過去的三年，臭氧已經低於目前空氣品質的標準了，這是 20 年來首度完成的成績。

李議員雅靜：

你們制定的排放標準有沒有做過前後的比較？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前後比較的數據都有，這個部分我這邊沒有統計，會後我可以把前後的比較，我們所查核的狀況讓議員知道。

李議員雅靜：

提供一份資料給我。你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有加嚴標準之後，後續就要進行相關的查核，所以包含查核 VOCs 設備元件的洩漏狀況。其實我們所看到洩漏的情形跟幾年前比較起來，已經有很大的進步，我們都有這些資料。

李議員雅靜：

除了 VOCs 以外，氮氧化物（NOx）跟氨（Ammonia）呢？這些問題點基本上我們都是沒處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是氮氧化物（NOx）跟硫氧化物（SOx），不是氨（Ammonia）。這兩個部分跟燃燒有關，以工廠來講，我們去年 6 月 29 日公告一個燃燒設備的加嚴標準，我們納管高雄 2,308 座的鍋爐，要求它的排放標準必須照氣體排放標準。

李議員雅靜：

208 座怎麼納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308 座。

李議員雅靜：

2,308 座怎麼納管？怎麼稽核？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基本上它的排放標準必須比照氣體排放標準，這是天然氣體排放標準。

李議員雅靜：

問了那麼多，我就是要問你們這個，你們到底有沒有確實、落實做納管的動

作？有沒有去稽核？我想你們沒有。你們的人力不足，如果有，不會有人向本席陳情，每一天可以看得到、聞得到、感受得到空污所帶來的困擾，尤其是前鎮、小港區，當人力不足的時候，是不是想想配套該怎麼做。去年冬季的 12 月到今年的 2 月是不是用空污基金去補助市民搭乘捷運跟公車，你們有檢討成效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有去做了一些檢討。

李議員雅靜：

成效是好還是不好？成功還是失敗？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所觀察到的是整個運量大概增加了四分之一，從大約 1,500 萬人次增加快 2,000 萬人次，如果以高雄的兩個交通車站來看，發現在復興車站的 HC，就是碳氫化合物降低了 12%；鳳山站也是交通車站，它的 HC 降低了 9.6%。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數據，你滿意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以目前高雄大眾交通工具補給的情形，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李議員雅靜：

這期間高雄市的 PM2.5 數據有降低嗎？局長，我跟你說，我有注意到這 3 個月其實沒有，都還是在紅害、橘色警示，並沒有。這兩億的補助到底是成功還是失敗？我不說，讓你們自己去看待，如果每一年都花兩億的空污基金做這種我們覺得可能沒有效果的，甚至我們覺得是虛空的，倒不如把這兩億拿來剛剛雅靜所說該列管的、該怎麼檢討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製程、設備，我想這樣更有效果，而不是讓市民朋友、媒體朋友甚至政治人物打口水戰，沒有用。大家都怪台電是火力發電廠燃煤機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空污，請教局長，真的有這麼直接性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火力發電廠要看是什麼機組？設計的狀況、用什麼燃料，它的機組是一般普通的機組或者是像…。

李議員雅靜：

在高雄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高雄三座火力發電廠，興達電廠有 9 個機組，有 4 個機組是用燃煤，有 5

個機組是用燃氣。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乾淨的燃燒源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興達電廠的 4 個燃煤機組已經操作了 30 幾年，這是舊的。所以我們也要求興達電廠的 4 個機組要提早進行汰換，或者是整個淘汰掉。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提出建議嗎？〔有。〕他們的回應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興達電廠規劃淘汰的時間是 113 年，但是我們不滿意，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強力要求他們要提早。

李議員雅靜：

除了興達電廠還有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另外南部火力發電廠用的是天然氣，全部有 4 個機組，用的是天然氣。

李議員雅靜：

然後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另外台電大林電廠，大林電廠原先有 9 個機組，後來 1 號機組到 5 號機組汰換掉，已經汰換掉了，現在更新成兩個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其他 6 號到 9 號的機組是燃油。

李議員雅靜：

是。爲什麼問你那麼多，是藉這個機會讓市民朋友知道台電，對於這些機組，環保局有積極的作爲，台電更是有，可是你知不知道媒體有報導今年的 4 月 1 日電價又要上漲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改變個方式，如果要拿空污基金有一些作爲或者是強力的要求台電更改機組以外，我們是可以額外再要求他，甚至讓其他業者也可以跟進，譬如說，我們可以要求他，也要請環保局和陳菊市長，我想陳市長也會願意來協助協調，他即將要到總統府接任秘書長，那是不是可以幫忙替我們高雄人、空污這個重災區，爭取台電也好、甚至是其他的空污污染物也好，在還沒有降低以前，我們的電費是不是可以凍漲？甚至是用空污基金、爭取中央的補助來補助高雄人，不然我們永遠是空污的重災區，呼吸的都是這些毒氣，而且還要付雙倍的電費，該繳的費用、該繳的稅金，我們一樣都沒有少過，可是我們享受的卻是次等公民的品質。

局長，能不能請你們也協調和研擬一個配套，在今年的 12 月到 2 月，一樣

是冬季的部分，也不要再看到我們的空污基金是拿來補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已；能不能也和台電協調，高雄在他們還沒有辦法改善相關的配備之前，我們高雄市民的電費是凍漲的，甚至是可以優惠的，可不可以麻煩你們？今天我的質詢，我想市府也有人在看，請局長也要把雅靜的意見帶到市府去，也要請陳菊市長大力的幫忙一下，讓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不再覺得我們是次等公民；要經濟沒經濟，要好的空氣品質也沒有好的空氣品質，什麼稅、什麼費都要繳，甚至連特別稅、特別費都要被課徵，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每一年都要漲價！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李雅靜議員的質詢，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今天是衛生環境部門的業務報告質詢，各位局處長也都做了報告，本席要針對目前各局處所業管的一些業務，以及對高雄市造成的影響來做一個質詢。雖然陳市長的任期是到今年的年底，可是高雄市各個市政運作，也不能因爲陳市長即將卸任就鬆懈了，所以各局處更要展現出讓市民朋友可以對市政府的認同。

我首先針對環保局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目前整個台灣省的空氣品質不佳，而空氣品質最差的地方是在哪裡？當然是高雄，這個也是衆所皆知。高雄的空氣品質最差，本席也有準備一份資料，這是 TVBS 的報導，我們一位林園的鄉親他講，每天回到家裡後，整個臉都是黑的，洗臉之後的毛巾都是黑的。再來，不只是林園石化工業區，包括我們的臨海工業區也是一樣，造成了林園和小港地區的每一位居民，每天所要面對的就是惡劣的空氣品質，所以高屏地區的 PM2.5 濃度可說是全台最高，尤其以高雄最爲嚴重，這是經國衛院環醫所調查出來的報告。

在這麼高濃度的 PM2.5 之下，再加上台灣的年均值是在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目前環保署做出來的數據，2012 年 PM2.5 平均超標天數是 139 天，2017 年剩下 46 天，看到了這一篇報導，當然我們也會感到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眞的有降低，2012 到 2017 年，從 139 天減少剩下 46 天，不過等一下還有下一張，等那份數據秀出以後，說不定我們也會對這份數據的眞假感到存疑。這是環保署提供的測站，這一張也是 3 月份在雙園大橋，從雙園大橋這裡俯視拍照，在夜間時，空氣品質就良好，根本也不會一片霧濛濛的，因爲整個石化工業區的電燈全開了以後，空氣品質如果良好，整片的燈光看起來就像是迪斯奈樂園，但是現在不是迪斯奈了，現在變成什麼？一個 PM2.5 濃度相當高的林園石化工業區。本席請教局長，139 天減到 49 天這個數據，你認爲有沒有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玲妏）：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認爲沒有問題。

王議員耀裕：

沒有問題，環保署提供的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從 101 年開始都是持續下降。

王議員耀裕：

是環保署的測站，好，請看下一頁，這一張是林園測站，3 月 17 日，林園測站本來時間都有標示出來，本來 PM2.5 是 103 微克/每立方公尺，那 PM2.5 的標準值是多少，請問你們知道嗎？在美國如果超過了 25 微克/每立方公尺就是不良，我們台灣是訂在 35 微克/每立方公尺，雖然台灣比美國還要放寬，可是再放寬，這個是 103 微克/每立方公尺，是極爲不良，103 微克/每立方公尺又是超標了幾倍！

再來，同樣是 3 月 17 日，這個是在 11 點的時候，可是到了 12 點，請看這裡變成了怎樣，這個字體很小，變成了設備維護。設備維護本來是紅色的，就是紅害，現在變成了怎樣？因爲設備維護，所以沒有列入計算，沒有列入計算的話，今天就 1 秒鐘，請看這邊有寫，1 秒鐘就可以解決紅害，也顯示環保署的測站只要寫設備維護，那今天的紅害就變成沒有，紅害就不見了。本來是 103 微克/每立方公尺，變成沒有了，變成設備維護；本來是紅色的，也變成了綠色，所以講 139 天剩下 46 天，就是這樣變來的。一年有幾次是這樣，局長有沒有去探討過？一年有幾次環保署的測站會搞烏龍？哪有這樣子的作法！如果把這個數據拿到歐美國家，他們也會覺得台灣的測站很奇怪，還會自動的從紅害馬上跳到設備維護，當然這個設備維護測試出來的，當然就不會列入計算紅害的天數。

好，再看，美國衛生署是訂在 25 微克/每立方公尺，就是極爲不良，如果良好，就是小於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而台灣是訂在 35 微克/每立方公尺，和美國相差了多少？將近是 10 微克/每立方公尺。好，我們來看，依照目前環保署所講的，我們就先姑且相信環保署的這份調查報告，年平均濃度是 21.6 到 31 微克/每立方公尺，如果和美國比起來，整年的 21.6 到 31 微克/每立方公尺，也就是高雄的空氣品質，按照美國的標準來看，如果是超過 25 微克/每立方公尺就是極爲不良，依照我們這樣的空氣品質，美國馬上就會針對這些環保局、環保署的官員或是沒有執行的人開鍘，而且一年不能超過 3 天，這部分我們說

已經改善，但 2017 年還有 46 天，離美國的標準，當然相差太遠，既然台灣環保署目前未針對 PM2.5 和空氣品質 AQI 設限嚴加管控，市府環保局不能等環保署啊！因爲這些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在我們地方，市府環保局爲了讓市民住在高雄市，當然要嚴加控管，不然怎麼叫「宜居」呢？要怎麼讓高雄市人口數增加？請局長針對這部分提出環保局的看法，未來要如何讓紅害減半？要如何讓這些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減少？好讓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可以更好。請局長重點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這部分是環保署的測站，後來我們發現確實不太合理，9 點是 53 微克/每立方公尺、10 點是 103 微克/每立方公尺，所以環保署後來有進行調修。議員剛剛指教的，要如何才能減少紅害？目前高雄市可以自己做的，在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或高雄港輪船部分，每一個細節我們都不放過。在工廠的固定污染源部分，我們會特別去加強的，是針對一些燃燒設備會嚴加控管，今年也正在研擬粒狀物的標準，車輛也會加強汰換。

王議員耀裕：

局長，時間問題，會後請把未來要加強改善的部分及局裡所做的內容，再提供給本席及大家瞭解，看你們的策略有沒有辦法改善及保障工業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好嗎？〔好。〕你剛剛講，要把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排放，但有一個問題，如果因平常跳機或操作不順所造成的污染，這部分要如何防範？操作不順所排放的污染源要比平常煙管所排放出來的還毒。因時間因素，再請局長跟本席約個時間，針對相關問題及你們所作的作爲做個說明。〔好。〕

現在高雄空氣品質不好失業率又高，難怪人口不增加反而減少，這篇針對失業率的報導，是從華視新聞擷取的，高雄市失業率連續兩年居冠，連續兩年居冠喔！在高雄市 25 歲到 34 歲的人口，6 年來減少 8 萬 2,000 多人，局長，這是很可怕的，另外 60 歲到 69 歲的人口，增加 11 萬 5,000 多人，從這篇報導得知，高雄市的青年要找工作，都要到中北部去，難怪 6 年來高雄市的人口結構，少了 8 萬 2,000 多個、25 歲到 34 歲的年輕人，60 歲到 69 歲反而增加 11 萬人，加上失業率連續兩年居冠，高雄目前僅能提供像保全業、大賣場或店面儲備幹部，這種比較沒有特殊專業技能的職缺，其他專業的技能職並沒有。勞工局該怎麼做，才能讓人口結構、讓青少年人，可以留在高雄創業，不再移居到外地。再看這篇報導，目前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及仁大工業區的工安事故頻傳，這是 3 月 10 日發生在中油大林廠的工安事故，請問勞工局長，你是由副局長高升的，對這些業務應該都很熟悉，請局長答復。

主席（周議員玲妏）：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跟王議員報告，高雄失業率 105 年是 4.0%，沒有錯，和其他六縣市並列全國第一，不過 106 年失業率已經下降到 3.8%，桃園、屏東是 3.9%，和其他縣市並列全國第三名，不過還是偏高，這點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至於如何輔導青年就業部分，除了一般性的就業服務措施之外，我們非常重視也朝四個面向來加強辦理：第一個面向，是協助青年職涯探索包括辦理職涯適性評測和解析…。

王議員耀裕：

局長，因時間問題，針對失業率，要如何能讓就業率提升，加上勞安等相關問題，我們一樣找時間針對勞工局問題，該如何來因應如何來做，提出一個具體的作爲，好不好？〔是。〕另外兩個局處，衛生局部分，這是 3 月 16 日新聞報導的，食藥署於 13 日協同高雄市衛生局和地檢署查獲，以礦泉水瓶裝自來水在小吃店、酒館販售案，針對這部分，不只小吃店、酒館，衛生局也要加強查緝，連寶特瓶都可以裝自來水來販賣給顧客。另外境外移入登革熱…。

主席（周議員玲妏）：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毒防局部分，我們知道，高雄市的毒品氾濫在全台灣是非常嚴重的，現在的毒防局長也是以前高雄市的副局長，對於整個毒品的防制及毒品稽查、稽核的業務應該都非常熟悉，毒防局的成立，讓毒品的防制有一個專責機構，不再像以前由很多局處共同來負責。專責機構針對尤其是毒品防制，要怎麼讓青少年遠離毒品？一定分有各種策略，如果青少年已經吸毒，要怎麼協助他們，有個好的環境來戒毒？不至於繼續染毒。又該如何預防？不管在學校、校外或青少年聚集的地方，配合警方及毒防局、衛生單位、教育局及各個局處的連繫，讓這些青少年甚至成年人，可以降低毒品的氾濫甚至戒毒，局長針對毒品氾濫問題，局裡是否有新的作爲？

主席（周議員玲妏）：

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毒品氾濫是全民問題也已經走到這個程度，我們以前是協調，現在變成毒品防制局以後要去主導，也針對各個局處開過好幾次會議，比如我自己也到林園地區和分局長、隊長及大寮…，我自己親自到社區去，我一直在瞭解，因爲大寮和市區的毒品類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要先從分析開始，分析每個地方

的類型，大寮的第三級及第四級的毒品就比較少，但是一、二級毒品就比較多。我也和幾位隊長商討，如何再加強校園…，目前我已經找到 32 個了，就是在校園裡，已經開始要慢慢變壞了，我和隊長說，我們要採取輔導的作爲，因爲校園就是已經快要到紅線了，這是一個很好的作爲，我們要如何使用一個方法？我還會去找林園分局及校長商討比較好的策略，讓這些學生有地方去。

未來毒防局還會舉辦一些活動，這些活動會請學校及社區將有犯罪之虞，開始要變壞的這些人，如何去把他們找回來，讓他們走回正軌？所以輔導的作爲就非常的重要，我也和教育局談了好幾次了，教育局也有請說故事媽媽做了很多的活動，但是我們要找出重點，不是所有的學生都很壞，我們只要找出重點，如何從那些地方下手，才能有效的改善，這部分我會再和林園分局繼續加強聯繫。

校園以外的部分，我也請派出所一定要畫圖出來，譬如大寮國中的學生，最常聚集在哪些地方？或是他們經常去的地方，哪一些地方是警察需要加強巡邏的？我們布的種子是在哪些地方？雙方同時進行，輔導作爲才是有效的，不會讓小孩子一下子就遇到法令的束縛，這部分我們將來會繼續努力，也請議員多給我們指導。〔…。〕是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走，讓新生的毒品人口可以往下降，並挖掘隱性人口，讓他們走出陰暗、痛苦的生活。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王耀裕議員的質詢，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中的重點工作及績效——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服務，包含藥癮者追蹤輔導服務績效、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及「彩虹編織飛躍夢想」社區支持團體，在還沒有成立以前，這些問題都有單位在負責處理，不是衛生局就是警察局在配合處理，在這裡則是把這些細項抓出來。本席想要瞭解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以後，這些業務本來就有人在處理，現在則是成立一個局再來處理，那績效會如何呢？這是第一點，待會請局長回答。第二點，成立到現在，有何績效或成效？這不是要你到哪裡走一走…。因爲我感覺你束手束腳的，爲何這麼說？因爲你沒有刑事偵查權，你們沒有辦法去對付這些販毒或吸毒者，因爲沒有武器給你們，但是你們做的這些書面的文書工作，大多是溝通協調及預防吸毒人口，這些工作好像衛生局就有在推動了。我並不是說成立毒品防制局不好，我想要瞭解毒品防制局的成立，要如何處理才能跳脫以往的組織架構？成立毒品防制局後，要用何種方式去超越以前的舊架構？我認爲這才是成立毒品防制局的重點。我以前就對毒品防制局寄予很大的期望，希望能夠改善、減少青少年的吸毒人口，我和局長在擔任副局長

時就熟識了，我不是要談論你做的好不好的問題，你們要做出一套能跳脫以往架構的辦法，這樣毒品防制局才有成立的意義。否則這樣看一看，你們並沒有新的業務，你們的業務，本來是分散在其他局處裡，現在則是抽出來由你們負責處理，你們處理後，其他局處還要不要做？也是要做啊！難道毒品防制局做了之後，衛生局就不管了嗎？沒有啊！也是要管啊！警察局就不用去瞭解、布線了嗎？這個你也很清楚，警察要抓人也是需要事先布線，要捉吸毒人口及藥頭也都需要布線。我們本來對你們寄予很大的期望，希望毒品防制局可以減少吸毒的人口，可以改善整個吸毒的環境，我不瞭解是否因爲剛成立的關係，所以不夠創新，還是把舊有的問題彙整起來處理，處理完後，衛生局要不要理會？也是要啊！警察局要不要去抓人？吸毒者要不要去驗尿？也都是要啊！你們無法強制吸毒者去驗尿。但如果你們把警察局和衛生局的業務都拿來做，而他們都退出這些業務的話，我覺得成立這個局的功效就出來了。但是以前做的這些業務並沒有減少，成立新的局也沒有訂定新的產值，這並不是說毒品防制局不好，而是需要給毒品防制局一些壓力，該如何跳脫現有的狀況？以便達到成立毒品防制局的意義及重點，否則我認爲應該叫局長來報告。

毒品防制局該如何改善？他也是要用他的公權力去處理、嚇阻，我認爲這項業務，對警察局而言，他們還是需要承受以前的業務。當天成立時，何局長也是你的老長官，我心想這不是宋局長的處事風格，何局長在成立大會時準時到場，你竟然安排他坐到最後一排的最後一個位置，而且還沒有人陪他。你自己本身也是從警察局出來的副局長，你竟然把你的長官，而且還是對毒品防制局，這麼重要的角色，你竟然把他放在角落，成立大會沒有準時開始沒關係，但你卻讓他一個人坐冷板凳，當下許多議員看到就很有意見了。我並不是在責備你，你換到新局處，你的老長官這麼捧你的場，你當局長，他很早就到現場了，但他卻是坐在最後一排的最後一個位置，沒有人理，他一個人坐在那裡情何以堪？在我們大家眼中看起來，這對何局長眞的很不禮貌，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感覺到？現在你知道了，這是你的疏忽。因爲毒品防制局若沒有警察局配合的話，你們的績效等於零，因爲他們不幫你衝、安排線民、抓藥頭。在目前的體制之下，你要如何去推動你們的業務？這麼重要的局長，你至少也要安排中間一點的位子，他準時去，是你們耽誤時間，你們要安排人員陪他，你叫一個局長在那邊坐冷板凳。林宛蓉議員和我們一些議員就說，你這個處置眞的不妥當，沒關係，這件事已經過去了，提供你做參考。

局長，成立毒品防制局以後，以前有關毒品各方面的業務，現在衛生局在做、警察局也在做，你們未來的方向要怎麼做，才有辦法達到毒品防制局成立的目標和宗旨，降低吸毒的人口。我告訴你，很簡單，從小就要開始教育，吸毒者

要戒毒很困難、很有限，告訴小孩子吸毒會讓你遺憾終身，透過一些案例到學校教育國中、高中的學生，從根斷絕的效果最好，這是我的看法，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毒癮如果容易戒除，今天不會氾濫成這樣了。你們比較專業，我的看法是這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成立那天我才上任第二天，我是接到命令才知道，座位並不是我安排的。

蘇議員炎城：

成立大會你是主人，不管底下的人怎麼做，今天如果陳菊市長去坐在那裡，你會這樣做嗎？不可能嘛！今天一個局長，你們的業務需要靠他，你是警察局出來的呢！一個這麼重要的局長，你把他放在旁邊、放在最後面，你們不準時還沒有人陪他，情何以堪？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記得我們都有接待，我會去向他道歉。

蘇議員炎城：

今天如果陳菊市長去坐在那裡，你敢不在場嗎？我認爲這個差距很大。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疏忽的地方我會向他道歉。

蘇議員炎城：

以後如果有這種情形你要特別留意，你們的業務有需要他，他準時來參加，你不可以把他放在最後面的位置，而且還沒有人陪他，對他太沒禮貌了。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會檢討。

蘇議員炎城：

毒品防制局已經成立好幾個月了嘛！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毒品防制局成立 2 個月又幾天，我們已經開始認眞做了。

蘇議員炎城：

你當然很認眞，不認眞怎麼可以當局長。問題是你要怎麼跳脫以前的架構，把毒品防制局的功能展示出來，重點是要減少我們吸毒的人口。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現在的思維和以前不一樣，以前毒品防制中心是一個股，這個情形不用講了，現在成立這個局之後，我最近一、二個月做了很多工作，現在和以前確

實不一樣，以前是各局做各局的，現在我每一個局都要去接觸。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是和你探討架構的問題，不要說其他的，在施政總質詢時，你把整個架構提出來，我要知道你怎麼去落實，不要聽其他的理由。你要如何跳脫以前的架構，然後凸顯毒品防制局的功能，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個部分你用書面向我報告就好，如果有意見，總質詢的時候我會請教局長。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做得不好的話，請多多指教。

蘇議員炎城：

環保局局長，你們的表現不錯，不然環保局會被批評得很慘，現在環保意識抬頭，大家都很關心空污等等議題，民眾的知識提升了，以前工業不是很發展，污染有限，但是現在不一樣了，連議員初選發口罩大家都搶著要。我要了解空氣污染的原因是本島造成的還是來自境外？局長，你要讓市民知道，不然大家都一直罵環保局，外縣市的垃圾在高雄市焚燒，這個辦法到底是怎樣？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對環保局的誤會很大，到底爲什麼不公開呢？公開了大家就沒話說了，公開競標，高價者得標，這樣就不會有意見了。因爲大家不了解，所以才會有一大堆流言，甚至連民意代表都受到影射，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的部分從整個統計數字來看，高雄市這個部分產生的污染來源是 35%，高雄市北邊的縣市，包括桃園、苗栗、台中、彰化等等佔 41%，台灣以外的部分佔 24%，這是環保署研究統計的數字。我們處理空污的部分，包括高雄市的工廠、車輛和營建工程，甚至高雄港這些輪船都要管制，空污是跨縣市的問題，需要整體來做防制。至於廢棄物的部分，目前我們南區焚化廠一個月可以處理的量大概可以開放 2 萬噸，在每年的 7 月左右，所有的清除業大家一起來申請，然後我們再來核定，這個都有公開，讓大家了解這個中間沒有什麼黑箱作業等等。

主席（周議員玲妏）：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建議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我相信你們都很清白，但是外面的謠言很可怕，對你們不好，對整個高雄市政府的團隊也不健康，可以的話就上網公開招標，這是業者來這邊焚燒，並不是縣市對縣市，中間要經過業者處理，爲什麼我們

不公開而要私下辦理，引起外界很多難聽的批評，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看看。空污的部分應該要如何改善，希望環保局要做處理，請局長以書面回答。我覺得環保局的吳科長、馬科長、楊科長等等，這些科長都不錯，局長如果沒有這些科長幫忙會很頭痛，因爲環保不是一般的業務，整個環保局這幾年的表現，本席要給你肯定。

勞工局李局長，恭喜你眞除來當局長，透過你以前在高雄市當副局長的經驗來當局長，我相信對高雄市的勞工有正面的意義，本席先向你恭喜。再來，我們那個就業服務中心，包括大寮那個訓練場所，我覺得很不錯，尤其那裡的課長…。

勞工局李局長煥薰：

謝謝，我們照辦。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第一個要提的是有關衛生環境的問題，去年因爲空污的事情，我們在辦馬拉松的時候外界有很多的聲音，所以高雄市政府用了一些方式，就是希望高雄市的空污環境可以比較好，讓這些來高雄市運動的人有一個比較健康的環境。但是這很弔詭的地方，爲了保護兒童，我們在議會裡面決議冬季不辦運動會，但是在冬季裡面的馬拉松比賽，我們有時候還是照樣在辦，那麼環境是否合適呢？這是要讓高雄市還是台灣，甚至有一些國外的人進來台灣做這樣子運動的時候，應該有一個充分的了解；甚至這個環境要公開透明，讓大家了解到底合不合適做運動？我覺得這個相當重要。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的活動已經辦了 12 年，它是全省依照亞澳的標準 51.5 公里的部分，是非常受到大家矚目的運動，但受到國內外選手討論也是滿多的，最多討論的是很多參加的人之後產生腹瀉的狀態。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應該回頭再探討一下，爲什麼會這個樣子？在這些討論裡面，我發現我們應該要了解的是，對於一般河水的檢測，我們可能只注意它的氨、氮、生化的吸氧量、溶氧量，還有它的懸浮固體到底有多少？但是如果會常常引起腹瀉到底是什麼原因？有可能是大腸桿菌的數量。如果是大腸桿菌的數量，環保局有指出來，大腸桿菌如果是一群常見寄生在動物腸道裡面的短桿型的細菌，糞便中有大量的大腸桿菌的細菌，這些細菌不會引起疾病，但是可以用來做爲水體是否受到糞便污染的一個指標。如果水中檢驗出大腸桿菌數，表示水體短時間內受到人類或動物排洩的污染，所以聽起來，有可能在愛河裡面產生這樣的

狀況而導致這樣的情形。大腸桿菌如果超標，在水裡面有糞便，不論是動物還是人類糞便感染的部分，藉由糞口的傳染可能會感染像諾羅病毒，然後是 A 肝、沙門氏菌、阿米巴還有肝炎，尤其是諾羅病毒傳染力很強，會大規模的造成一個傳染，像這樣子會讓人家很憂心高雄市辦這樣的一個運動。

但是後續這些選手所產生的狀況，引起選手們的討論，我們可以感受出來它會造成高雄市負面的宣傳效果，本來你是要推廣爲一個健康的城市、適合運動的城市、愛運動的城市，卻成了反效果。這些可能是政府單位把關不嚴格造成的，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在這個數據裡到底是什麼情形？我們可以了解一下，一般來講，我們通常在水質的部分把它分成三種等級，有一種就是不適合，不適合的部分，一般來講如果是三鐵的比賽，每 100m1 裏頭的菌落數大概在 500 CFU 左右就不可以了；但如果在海水浴場裡，它的的菌落數可以到 1,000 CFU 左右，但是這樣的情形都已經不適合運動了。據我所知，環保局每一年都有做水質的監測，三鐵是每年 3 月在七賢橋和建國橋之間舉辦，所以七賢橋和建國橋的部分到底水質的狀況是如何？我看了一下，104 年 3 月大概是每 100m1 有 2,000 CFU 的菌落數，它超過三鐵規定的 4 倍，這是 104 年 3 月，是比賽的時候；105 年 11 月有 4 萬 2,000 CFU 就是 84 倍；到去年 6 月的時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數字，它是 54 萬 CFU 的菌落數有 1,080 倍。大家聽到這個數據，它可能一年裏頭每個月的狀態是不太一樣，但是下過雨後狀態就會比較好一點，下過雨後，大家都知道水量夠的時候，它就會把這些沖淡了，狀況就會比較好。但是 3 月是枯水期就是比較沒有下雨，再來梅雨季節，每一年我們都在等天公作美，比較好的時候給我們下一點雨，讓我們一年不要缺水，保持水庫有水。在 3 月幾乎沒有什麼雨，所以 3 月來辦這樣的國際賽事，從很多選手目前的討論中看起來是很憂心的。高雄市有沒有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感覺高雄市對這個議題上比較沒有在思考環境好不好？pm2.5 多不多？還是水質裡大腸桿菌數多不多？這些好像不是重點；現在都是說你可以來比賽，然後把這個活動辦得很熱，高雄市提供很多特別的點，讓選手來這邊參賽的過程裡體驗的非常好，但是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整體對於這些東西的把關卻沒有做好的話，本質上面如果沒有顧好，到最後都會落人口實。所以我感覺在這個過程裡，我們要看高雄市政府到底怎麼來做這些事。

今天水利局不在場，但是在環保局的部分，我想要問局長，環保局每一次都有在做水質的監測，如果遇到狀況不好的時候，你們有機制嗎？就是應該去通報承辦的教育局、教育處和三鐵的委員會。這個部分要怎麼去把關？比如在賽前一個月所測的質和前一星期所測的質狀況是怎麼樣？能不能確保它的活動是否可以辦？這一定是要去深究的，你不要不顧這些選手的健康，讓他們處在

這樣危險的狀態。有人說參加一次比賽後，回家要拉肚子一星期，這件事傳出去對高雄市是一件很傷的事。所以我想確認一下，環保局到底怎麼提供資訊，以往已經辦 12 年的活動，以往你們是怎麼提供資訊給教育的承辦單位？是不是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針對愛河的水質，我們常常跟水利局聯繫，其實愛河比較特別，因爲從民族橋以下都是感潮帶，高雄橋這個位置就是一個感潮帶的河段，也就是說高雄港的海水會上來。

陳議員麗娜：

海水和淡水的交接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是一個混合的情形。我們常常跟水利局聯繫，這裡面我們弄得很清楚，關於大腸桿菌的部分，大概都是來自於愛河二邊的相關節流部分。

陳議員麗娜：

民生用水的節流不是早就做完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但是在下大雨的時候，譬如有豪雨特報或大雨的時候，水利局會將那個閘門打開，爲了避免淹水，平常是節流送到中洲去，但是有大雨預報的時候就會打開，就像剛剛議員看到的 6 月，因爲 6 月那時有豪雨特報的狀況就打開，所以我們跟水利局有比較緊密的聯繫，他們要打開的狀況，我們彼此都會有相關的一個平台去做聯繫。辦理三鐵的時候，我們都會提供相關水質狀況給主辦單位參考，有關海水、淡水交接的水質情形，由主辦單位作爲辦理活動的評估。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們都知道，愛河的水量本來就不是很夠，在海水和淡水交接處，算是水量比較好的地方，所以可以辦活動，但問題是，除了你講的 6 月，6 月並不是三鐵辦的時間點，是在 3 月，我現在特別提出來，大腸桿菌數那麼多，你有沒有跟市民講，不要在這裡從事水上運動，沒有啊！愛河還是可以，是不是？所以這部分，高雄市不是只有對三鐵的選手不照顧，連一般市民都不照顧，也沒有定期公告這個水質適不適合做水上運動，其實高雄市政府有一個很大的缺失，在數據上的公告，沒有一次是在 3 月辦三鐵活動時，大腸桿菌數是合格的，這樣可以嗎？我在這裡要跟局長講，你必須提供一些資料給教育局和三鐵委員會，愼重發文告訴他們，如果水質不符合的時候，請他們務必要停止活動，而且整個愛河水上部分的運動，拜託！應該要公告，當水質不佳的時候，也一樣不能夠從事水上運動，這都要同步進行。局長，你們可能做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議員指導的部分，水質的部分都有公布，剛剛議員提到，再進一步公告，什麼樣的狀況下不適合從事水上活動，這個我們來做。

陳議員麗娜：

你要這樣公布，民眾才會知道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我們來做。

陳議員麗娜：

你只公布數值，一般民眾不清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水質的資料，每個月在網站上都有公布，更進一步公布有關於可不可以從事水上活動，這部分我們來做。

陳議員麗娜：

我就拜託局長，一定要趕快來做這件事，以前已經錯誤了 12 年，不要再讓三鐵的選手受害、讓高雄市民再受害。另外，如果愛河的狀況依舊，我們剛剛提過，閘門各方面等等，你跟水利局配合就是有這種情形，我們現在必須讓市民朋友知道，愛河的狀況是這樣，你不要說愛河整治完了，什麼事都可以做。很抱歉！如果你跳下去，回去要拉肚子好幾天，可能是正常的狀態，所以這個事情應該讓市民朋友知道，目前愛河是怎麼樣的情形，讓大家選擇區塊從事水上運動的時候，有一個正確的資訊。另外，針對三鐵的運動，我請問你，如果依你的建議，你覺得應該改去那裡會比較好？現在看起來，愛河已經不適合，以後也不要再叫「愛河三鐵」，請問要改去哪裡比較好，如果以高雄市來講，哪裡可以呢？還是不要在 3 月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是在市區的部分，可能海邊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

陳議員麗娜：

海邊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譬如西子灣或旗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要看地點安排，因爲這部分不是由我們安排整個賽程，如果按照水質部分來講，在市區應該是海邊水質相對會比較好。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期待你將這些訊息同步給教育局，後續讓教育局自己去評斷，什麼樣的狀況才能辦三鐵運動，好不好？〔是。〕如果下一次再讓我看到在 3 月份辦活動的時候，依然出現這種狀況，你們沒有及時提出糾正，很抱歉！這部分你

們必須向社會大眾道歉，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訊息，其實這裡面包含協調水利局。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們做不到，就叫民眾不要去那裡運動，如果明年 3 月大家還是繼續來辦，行禮如儀的來辦三鐵，地點依然不改的話，很抱歉！到時候我們是不是請相關負責的局處首長排排站，在議事廳鞠躬道歉，所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好。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陳麗娜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我要請問環保局，議會有相當多的議員，都會提出高雄市污染等等的問題，空氣污染、地下污染、大概就是二個主題，當然要解決這個問題，我了解不是那麼容易。我首先要請問局長，大高雄地區空氣污染造成的因素，大概有哪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空氣污染造成的原因是多元性的，包含工廠固定污染源的排氣、車輛、營建工地的溢散，或馬路旁邊的車行揚塵、高雄港輪船排氣的問題，這些其實都是複合型，是有關空氣污染造成的原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請問局長，在高雄地區的都會區，地下污染比較嚴重的來源，大概有那些因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確認一下議員的問題，地下污染是指地下水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包括水或廢棄物等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以地面水部分來講，工業排放及民生污水，二者是很重要的來源，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剛剛陳議員講的愛河，愛河主要的污染源就是民生污水，大概佔 9 成以上，都是民生污水造成的結果。有一些河川主要是工業排放的污水，譬如阿公店溪是工業及畜牧業排放的污染，每條河川不太一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請問局長，這些類型的污染，站在環保局有限的能力之下，你們可以控制的有哪些污染？你們可以掌控污染的處理方式？大概可以掌控減少類似污染執行面的業務，你們可以做到的有哪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環保局本身對於這一些的業者，或者污水處理廠都有做相關的列管。如果以剛剛講河川污染的部分的管制來講的話，必須要達到跨局處的合作。我們針對工廠的部分，我們都有做管制，也去抓也去稽查有關偷排的情形，如果有比較嚴重違法的狀況，我們就會勒令他停工。另外一個部分民生的污水，就是我們家庭的污水，現在水利局也很極力推動下水道的建置，或者短期有一些臨時性的像礫間處理，或者他們截流的這些工程，這些水利局目前正在積極的推動有關削減這些民生污水貢獻的量。所以整體來講，必須要跨局處分工的合作，對於整個河川的污染上才會有比較大程度下降的情形。環保局跟水利局目前針對這個部分，都在積極地執行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先坐。去年高雄本來要辦大型的路跑活動，有一次我在市政府的門口，剛好原民會辦一個行銷的活動，當時候記者就問我，你對高雄市要辦路跑活動，尤其是 1 月到 3 月之間空污比較嚴重。很多專業的醫師建議 1 到 3 月不適合辦路跑，對我們人體的健康威脅非常大，所以隔天報紙也報滿大。我想路跑活動在這一段時間，假如空氣污染真的很嚴重，剛才就誠如局長講的，要有一個很清楚的訊息，有關市政府單位以及承辦單位要做一個訊息的報告，我想這樣會比較好。局長對於這一個問題請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指導，其實對於每年年底到年初，空氣品質有比較差的這種狀況，教育局舉辦相關的路跑，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把這一些訊息去做一些建議。這裡面包含的一些治標的狀況，環保局在整個路跑舉辦前都有來進行相關的減量，或者要求一些車輛跟工廠要降載，車輛能夠去做這些攔查的動作，洗掃的部分也在做。據我所知道，我們這一些的訊息提供給教育單位，教育單位目前也正在評估，就是說這些時間是否可以做一些調整。他們主要的想法就是在每年的冬天，高雄的空氣是比較差，但是整個氣溫是比較涼爽，所以比較適合路跑的狀況。但是我們有跟他建議是不是可以到 3 月或 4 月，空氣品質相對會比較好的時候，這個時候來舉辦是不是對這些路跑的人的保障會比較高，教育單位也在做這樣的評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再問局長，環保局的網路上面每天會不會掌控空污的訊息，能夠 Po 在你

們的網路資訊上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環保局網站上都有，其實現在有開發了 App，不管是環保署的或環保局的，民眾都可以用手機即時下載，這個時候空氣品質的情形，每一個小時數據更新一次，所以不用用到一般的電腦，手機就可以知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爲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主要的原因是市民朋友都已經非常重視戶外的活動，譬如說都會區空污很嚴重，一到假日或是比較長的假日活動，就要鼓勵我們的市民朋友能夠到原鄉。避開嚴重的空污區，去露營或者是一些原鄉的活動，因爲原鄉的空氣比較好，空氣流通比較大，又有溪流，溪流本身就是製造氧氣重要的元素。也在此呼籲我們市民朋友，平常戶外活動應該要看環保局的一些網路資訊，很嚴重，就歡迎到我們原鄉、露營區，帶著家人，也可以促進原鄉一些小的產業活動，這樣的話也避開都會區的空氣污染。謝謝局長，我現在要問毒防局的局長。局長很優秀能夠警界服務一直當到分局長，也不斷地再進修也有博士學位，這一次接任第一任的毒防局長。台灣毒品氾濫是台灣人民都知道的問題，我想根據毒防局長所知道的資訊，台灣對這些毒品的流通，尤其是在東亞地區。台灣在這個區域裡面也是毒品氾濫很嚴重的一個國家，你的看法跟我的看法，你可能比較專業，是否能告訴我？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議員所擔心的，台灣毒品氾濫大部分是由境外轉入，所以境外轉入的部分，高雄兩位檢察長周章欽檢察長還有王俊力檢察長，領導有六個大系統，我們一定要阻絕在境外。就是在海上要進來之前一定要把它消滅，所以這個假如消滅掉，可能毒品的數量進來我們境內就會比較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我要請局長跟警察局或是檢察官來做一個規劃，專門境外進毒品進來的，然後進到社區販毒的，造成國人很多的家庭破碎，就是因爲吸毒品。是否有規劃一個社區應該要培養一個抓耙仔，抓耙仔你知道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知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是專門舉發販毒的這些加害者，有沒有抓耙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跟議座報告，這個在 105 年的 2 月 24 號，大概我們兩位檢察長還有檢察官，包括高檢署的楊治宇檢察長都出面，然後邀集這六大系統，尤其是警察局，當

初的局長就是陳家欽署長。所以當初就宣示，宣示之後我們就開始去佈線，佈線這一段期間就是專案要查緝毒品販賣的小藥頭，就專門在販賣。所以向上追源，向上一直發展，現在已經有向上發展 4 成、5 成，將來要向上發展到 6 成、7 成。就是把這些販毒者先抓到的話，販毒者抓到毒品販賣的狀況就會下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抓耙仔雖然很難聽，但是抓耙仔（線民）在協助毒品不要泛濫進入到社區的作爲上是非常重要的，有沒有編獎金，能不能編高一點？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獎金的制度，我們一定要鼓勵勇於檢舉，因爲毒品受害是很嚴重的，傷害身體又傷害到社會，很多我們現在已經往上溯源，這些提供訊息者，看案件的大小，檢察官都有提供一定的獎金，我經常去地檢署開會，這個都有正常的制度在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般家庭對於我們國家相關製毒、販毒、吸毒的法令不是很嚴格，台灣就變成一個天堂，我們希望在這段期間全台灣都應該要盡到一份責任，共同努力，不要讓毒品在台灣發酵。國小、國中、青年進入社會，這個國家就危險了。局長，有關製毒、販毒、吸毒這一類的，國家的法令有哪些不足的地方？應該要修法，對毒品防制的刑責應該要加重。局長，中央立法應該要如何來一起…。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去年行政院開始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前一段時間，中央從去年 5 月到 10 月一直在開會、一直要修法，包括毒品防制條例第 4 條到第 17 條都是罰則，在研究這些罰則如何對惡性重大的人提高刑責，從死刑、無期徒刑到 10 年以上的徒刑都有；吸食者也要提高，包括第 3 級、第 4 級毒品從 25 公克降到 5 公克，這個都有在研究。另外已經修改 33-1 條，對特定的場所像八大行業等等，有毒品這些場所，包括旅宿店，規定負責人一定要通報，假如不通報都會罰款，這些場所我們最近都派員到中央參與修法，修法的制度我們都持續在執行，修法的幅度包括各管事、出去人身的安全，立場、基礎我們都會考慮到，而且對這個社會是有益的。

主席（周議員玲妏）：

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15 分鐘。

許議員慧玉：

今天都在討論如何防制毒品的議題，包括空污，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導致很多市民想要去運動都沒有一個很好的環境。今年 1 月高雄市政府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107 年編列經費 8 千多萬。毒品防制局長，請仔細看，這

個有些是模仿星巴克或雀巢的咖啡包，這是我們很常見的新貴派餅乾、這是麥斯威爾三合一的咖啡包。局長，今天本席如果拿這個咖啡包或餅乾請你，當然本席是民代不可能拿毒品請局長，如果今天我是一般人，你如何判斷這個咖啡包或餅乾裡面有沒有毒品的成份？請局長回答。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種咖啡包或餅乾和一般的包裝不一樣，它會比較粗糙，而且看起來顏色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出去宣導的時候都會向家長…。

許議員慧玉：

你是指包裝的印刷顏色不一樣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內行的一看就知道，像我們刑警一看就知道。

許議員慧玉：

局長，幾個人內行？大部分人都不內行，怎麼辦？要怎麼判斷？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所以我們要強力宣導，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在官網上也有宣導，然後到各個學校去，不只這樣，我們現在和教育局已經買了很多仿眞毒品，然後到各學校去教育學生，告訴他們哪一種毒品是和這個類似的。

許議員慧玉：

局長，現在市面上最夯的毒品叫什麼？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K 他命。

許議員慧玉：

不是。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安非他命。

許議員慧玉：

2 個字而已。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卡痛。

許議員慧玉：

叫金剛。局長，今天一個毒販或要買毒品的人他不可能直接講得這麼清楚，因爲他也擔心我們有一些線民或警方會監聽，他一定是說代號，今天成立毒品

防制局當然是用意良善，希望我們青少年在還沒有接觸到毒品或販毒之前，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斷絕，這是立意良善。但是今天你不知道最夯的毒品是什麼？那你要如何從中下手，讓這樣的防護網能夠非常完善，盡到毒品防制局防毒的效果。

金剛是 2 級毒品，2 級毒品的刑責分很多種，看你是吸食、持有或販賣，他的刑期是不一樣的。但是你要知道現在製毒的人很厲害，不容易看出破綻，剛才局長說，不管是餅乾或咖啡包參雜有毒品成份的時候，它外表的包裝和顏色都不太一樣，可是一般人不容易發現，可能拿到就吃了或喝了。金剛這個毒品吃起來的味道就像梅粉，酸酸甜甜的，一般人可能因爲這樣就誤食了，加上它的價格也不是很貴，和 K 他命一樣，所以市面上很容易就被這些藥腳接受了。

局長，衛生局是負責人體一些健康相關的議題，預防勝於治療，這是衛生局一個很重要的目標。但是今天如果一個人他不只吸食毒品，後來因爲經濟壓力變成他要販賣的時候，他會走入校園，因爲那是最容易的，因爲很多青少年對這些毒品的判斷能力最弱的。我特別到派出所訪問員警，他說，現在和學校有做一些互動，他們每隔一段時間會到學校把學生集結起來做一些衛教，教導這些青少年如何判斷這些毒品，問題是很多青少年就是因爲好奇，他想知道我吃了這些毒品到底會有什麼反應？好，局長，我請教一下，你如果去杜絕這些青少年的好奇心，這個東西是我們可以預防的嗎？請局長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向議座報告，我們跟教育局已經研究好幾次了，涉及毒品就是好奇，剛剛議員提到了。

許議員慧玉：

宋局長，今天台灣全省就只有高雄市成立毒品防制局，剛剛你特別答復某個議員說，屏東好像也有意思要跟進。當然今天能夠成立這樣的業務單位，其實本席也覺得多多少少有點加分，可是最重要的源頭在哪裡？在刑責。如果今天一個青少年在很年輕的時候就接受毒品，不管是吸食或販賣。如果他還很年輕，他持 k 他命或像我剛才所講的金剛，反正他被判的刑期不是很重，出來的時候也不到 20 歲甚至 20 幾歲而已。現在有很多國家不見得比台灣更先進也有比台灣更落後的國家，都覺得這個毒品有可能會讓國家整個經濟力敗壞，國人整個風氣變得很頹廢。一個家庭如果有一個人吃毒，全家都是愁雲慘霧的。今天毒品進入校園已經非常嚴重，我眞的不知道我們今天成立毒品防制局，包括我今天本來想請示我們的副局長，副局長今天沒有出席，副局長是從新聞局調派過來毒品防制局的，新聞局的業務跟毒品防制局的業務差那麼多，爲什麼可以當副局長？本席非常擔憂，今天高雄市政府太多的一級主管都已經跑到中央

去了，今天大家好像對整個市政的向心力感覺上群龍無首，包括勞工局現在的李局長，原本聽說你要辦退休的，結果因爲鄭局長到中央去了，鄭局長來高雄市政府也沒有很長的資歷，業務還不見得非常熟悉，結果我們李局長本來想要辦退休又回來當局長。所以本席非常擔憂，今天高雄市政府現在已經舉債兩千八百多億，沒辦法去解決債務的問題，我們又編列八千多萬成立毒品防制局。

我剛特別提到，今天如果我們的刑責沒有去加重、沒有從源頭地方去做立法、修法的話，我眞的不看好我們毒品防制的預防工作到底有多少成效？這些毒品的氾濫速度非常快，今天或許你拉了一個孩子，但是在陰暗的角落裏面，它已經戕害 100 個孩子了。局長，我們怎麼做？剛成立沒多久，我希望局長能夠落實，你要怎麼樣去把你預防的工作落實出來，我要看到績效，請局長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許議員剛剛提到修法的問題，從去年我們就很關注修法的問題。

許議員慧玉：

那麼你有沒有反映給中央呢？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中央已經開始在做了。

許議員慧玉：

做得夠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現在已經在研究。

許議員慧玉：

還在研究，已經戕害多少青少年了，還在研究？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個研究階段已經到第七次、第八次了，我們都派人參加，而且我也跟部長、張次長研究好幾次，這個修法的問題要在立法院修法，而且我也跟兩位檢察長…。

許議員慧玉：

局長，青少年因爲好奇去吸食毒品，如果是初犯的話，我覺得應該給他機會。我們都是年輕時候過來的，青少年有這個好奇心難免，我們應該給他機會。但是如果他是累犯，他已經知道吸食毒品或販賣行爲是不對的，是需要付出代價的，可是他還是忍不住那個誘惑還是去重蹈覆轍的時候，我覺得累犯就應該加重刑責。〔對。〕否則，你今天在源頭沒有立法、修法，我不相信你今天預防的工作可以做多好，等於是我們不斷地重覆在編預算，消化這個預算辦活動，但我們永遠沒辦法補那個破網。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議員，我向你報告，不是只有刑責提高，現在還有一個作爲叫做沒收，就是你販毒賺的錢全部把你沒收掉包括車輛。所以那個刑責將來不只是販賣、製造要判死刑還要罰 2,000 萬，將來還要把 2,000 萬提高。另外有人在海上販毒，利益…。

許議員慧玉：

萬一他的財產裡面沒有任何的資產，可能已經脫產到其他的地方，你對他罰款沒有用，他可以用很多人頭，他既然可以販毒，我相信他的頭腦也不是太差的人，對不對？這有很多的方法可以解套的。〔對。〕所以本席還是認爲今天要立法從嚴，如果立法沒有從嚴，很多很乖的孩子本來很會讀書是一個優秀的孩子，可能在學校裡同儕之間的團體取笑他：「膽子那麼小，連吸食個 k 他命也不敢。」有時候在這樣同儕團體的壓力下，可能他就吸食了，然後慢慢就成癮了。因爲第一個取得容易、第二個價格也不是很高，可能一般學生的零用金都可以支出，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還是能在我們立法、修法的部分著手才是王道。今天我們編列的預算已經通過了，我希望看到毒品防制局預防的工作能夠眞正落實，而且還要跟中央密切的做一些意見的結合，能夠迅速來立法、修法，好不好？。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我會建議中央，這個一定會做。

許議員慧玉：

我的時間有限，先請坐。我要請教環保局蔡局長，今天早上很多人都很關心空污的議題。本席最近也很勤運動所以也塑身成功，但是也有人告訴我不要到戶外去運動，因爲戶外 PM2.5 對身體的危害，可能比你在室內健身房的運動更慘，所以我很矛盾也很猶豫。

局長，你剛剛回答很多議員的質詢，包括你特別提到境外移入的污染源有 24%，當然境外的部分有時候牽涉到氣候、風向的問題，不是我們可以控管的。但是我們自己高雄市這個地方有固定的污染源、有移動的污染源，本席不想要聽到一些官方面的答復，我只想要解決問題，你用什麼樣的手段、策略、方法？高雄市有自治條例，你要用什麼樣的手段、策略、方法來改善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帶給高雄市民一個健康可以運動的環境？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許議員的指導，工廠的部分，我們現在針對這些比較大戶的部分要積極跟他們減量，包含高雄的二十大和國、公營事業，這個部分佔我們高雄的排放量大概是 80%。

許議員慧玉：

局長，時間差不多了，主席，我冒昧問一下，我等一下還有兩分鐘嗎？

主席（周議員玲妏）：

好，兩分鐘，現在就加。

許議員慧玉：

謝謝主席。局長，那天本席特別在國民黨團議員聯合質詢的時候，我特別拋出一個議題，現在因爲空污很嚴重，罹患肺部疾病肺腺癌的人相當多，今天高雄市環保局既然能夠爲了保護我們高雄市民的健康，在去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連續 3 個月鼓勵我們高雄市民免費搭乘大衆運輸系統，可是效果不彰，因爲高雄市很多勞工朋友習慣騎機車上班，遠一點的習慣開車上班，他所習慣使用的交通工具不一樣，所以萬一今天很不幸的，他罹患了而且醫生也證明的確是因爲環境污染的關係所造成這樣的疾病。局長，我們可不可以針對這些受害者，既然我們官方沒有魄力提出有效的策略，我們可不可以針對受害者給予他有形的補償？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疾病的產生到底是什麼？必須要非常清楚去研究它的因果關係。環境本身的因素，據我所了解，對疾病本身是可能的因素之一，如果要進行補償，必須要考慮到行政手段及相關的財源，必須相當去研議。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相信你手上有很多空污基金，都有很多財源，其實這部分透過高雄市政府內部的自治條例，就可以修正的，只要你想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我們的空污基金有限，所以這裡面的相關財源，必須要仔細思考，包含要採取的手段，是不是可以達到我們要的預期，坦白講，這是一個蠻大的工程。〔…。〕。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許慧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是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高雄的景氣非常不好，可以說是百業蕭條，關門歇業的非常多，但是我們的公部門，到底會不會苦民所苦，今天我們一起來探討。對人民來說衛生局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把關人民的食品安全以及藥品的安全，我們吃的、用的，幾乎衛生局佔了大部分。到底我們有沒有吃到黑心食品，衛生局一直都有在稽查，我也曾經讚美過你們，其實你們稽查做得很好。但是在藥品方面，假藥非常多，我似乎沒有看到你們查假藥的問題。首先我想請問局長，電台可以

賣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電台是不可以賣藥的。

黃議員淑美：

電台不可以賣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要注意電台有些藥品等級到底是處方藥，還是甲類、乙類的藥，如果是乙類，電台是可以賣的，譬如綠油精等。

黃議員淑美：

保健食品可以賣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保健食品可以。

黃議員淑美：

保健食品可以。但裡面如果參有藥物，譬如吃了腎臟會好、身體會強壯、筋骨會活絡，這種藥可以賣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要看那個…。

黃議員淑美：

之前我去拜訪一位老人家，他買了很多藥，我問他，這是吃什麼的，他說是吃筋骨的，因爲老人家筋骨都不好，但我看到他躺在床上不會走路，他說，吃這藥會讓他筋骨好。我問他，去哪裡買的？他說在電台買的。局長，我們每天聽電台，都是在賣藥啊！你們稽查過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我們都有稽查。

黃議員淑美：

有稽查嗎？你把成果給我看，106 年的成果有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不是可以讓藥政科回答。

黃議員淑美：

藥政科回答。106 年有沒有針對電台賣藥的做稽查？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在我們的會議資料裡面，在 66 頁有西藥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電台的部分，其實藥品廣告會在中藥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中藥比較多，對不對？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因爲中藥多半是落在成藥或指示藥，如果是處方藥，電台是不能夠廣告的。

黃議員淑美：

可以廣告嗎？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處方藥不行。

黃議員淑美：

處方藥是不行。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不論是中藥或西藥，處方藥不能在電台廣告。

黃議員淑美：

謝謝。科長，你來多久？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縣市合併之後，就到藥政科，今年 1 月才代理科長。

黃議員淑美：

今年 1 月才代理科長。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是。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謝謝。

黃議員淑美：

其實假藥就像剛剛科長講的，中藥是非常可怕的。記得幾年前，主席也知道，張弘憲建築師吃中藥減肥，結果死了，不久，他老婆又死了，我就很好奇問他們員工，爲什麼沒有報案？爲什麼沒有去檢舉這個藥是不能吃的？他跟我說，中藥行老闆也死了，他的員工也死了。局長，你知道這個案例嗎？這多麼嚴重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不了解這個。

黃議員淑美：

你不了解，但我們都知道，很可怕！他的員工也死了、他也死了、他的太太也死了，我跟他們說爲何沒報案，沒跟衛生局檢舉？他說，中藥行的老闆也死

了。局長，爲何會發生這種事？很糟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醫藥是一個專業，如果過度商品化或誇大，或存心不良的情況下，對市民的健康是有害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要求你們一定要稽查，好不好？尤其是電台賣藥的，我覺得更要去稽查，好不好？其實衛生局要做的工作，非常非常多，都關係到人民的生命安全。我再問一個問題，局長，你認爲成立衛生局的目的是什麼？衛生局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所有市民健康相關的議題，透過我們執行相關的法規，促進民衆健康、保護市民的健康，有疾病的部分或有健康危害的部分，要努力去除掉。

黃議員淑美：

成立衛生局應該不是爲了罰款吧！不會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罰款其實是一個手段。

黃議員淑美：

是手段嗎？可是現在變成目的。你知道你們多麼會罰款嗎？我們一起來看衛生局的罰款。我一開始就講，景氣非常不好，關門歇業的很多，你們的人還敢跟人民嗆聲，讓人家關門，好大的官威啊！衛生局好大的官威，去到店家，說要讓店家關門，我等一下再跟你一塊探討。105 年你們的歲入預算 3 千多萬，你們罰了 6 千多萬，將近一倍，106 年也是，所以代表什麼？代表你們很會罰錢，而且我覺得罰款很多是不合常理的。我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大學生家裡很窮，他認爲可以賺錢補貼家裡，所以他在網路上賣 OK 繃。局長，OK 繃一包可能只賣 10 元或 20 元而已，結果被你們查到，罰他 3 萬元。賣 OK 繃你就罰 3 萬，這哪有符合比例原則，這位大學生都哭了。那天還有一位媽媽，她哭著來找我，她女兒今年剛考上台大醫學系，所以她們去美國玩。美國有一種藥，她認爲可以治療母親的筋骨非常好用，所以買回來，因爲用剩下 2 瓶，所以在網路上賣掉，結果被你們查到，考上台大醫學系這個女生，她忽然暴瘦了 5 公斤。因爲害怕，她突然接到你們的罰單是多麼害怕，這位母親哭著來找我說要怎麼辦？局長，有這麼多案例。我再講一個案例，前年登革熱，登革熱是我唯一稱讚過你的，前年因爲登革熱很嚴重，所以在日本念書的一個小孩，他認爲日本有一種草藥吊在家門口，蚊子就不會跑進來，所以他就在網路上說，這個很好用，一包才 250 元，你也是罰他 3 萬元。局長，我現在要說的是，罰款的目的

是要教會他這是違法的，因爲通常學生都不懂，不知道這不能在網路上販賣，他不懂，他不是故意販賣或怎麼樣，都是初犯都是第一次，可是第一次你都罰他，你是要他學到教訓還是要這些錢。局長，我剛剛講的例子是確實的例子，爲什麼會這樣？你教你的同仁都要這樣罰嗎？你是這樣教的嗎？因爲所有我問到的，底下的人都說上面的問題。局長，請回答爲什麼會這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想公務員依法行政。

黃議員淑美：

是啊！依法行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去了解行政的手段跟方法，還有它品質的部分，對所有的裁罰它是有既定的標準，這標準在局裡面會不斷的去檢討。對於各界包括這些案例的部分，是不是目前的裁罰基準有需要檢討，我們會把這些實際的狀況做一個了解。我想這部分是包括販賣者必須有他要負的責任，然後民眾也需要一些學習。所以跟同仁來講，也希望同仁對於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也要多加宣導有關於這個部分。因爲販賣的如果萬一是不良品，會有消費者受害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取得平衡。議員剛剛講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我覺得在整個裁罰基準上面，似乎需要做滾動式的修正。

黃議員淑美：

是啊！我剛剛跟你講的就是 OK 繃，他用了會怎麼樣嗎？不會啊，可是你也罰他。我也告訴你，他是低收入戶、貧窮人家，你也是罰他，才賣個 250 元，還是罰他 3 萬，這符合比例原則嗎？而且我剛剛告訴你的都是初犯，都是第一次。通常過去的局長，只要是第一次的，他說第一次是用警告的，告訴他說這是不行的。通常學生就會馬上撤掉不會再賣，沒有人會這麼故意，初犯當然要警告他、要告訴他這不可以，然後他就會知道。可是你們不是，一直告訴你們這是初犯，還是依然罰款。我不知道預算三千多萬，罰了六千多萬，很行嗎？還是你有分到？沒有嘛！爲什麼不原諒這些貧窮的小孩，爲什麼不要呢？他今天又不是非常重大的，吃了會死或是用了會怎麼樣，你一定要處罰或怎麼樣，不是嘛！爲什麼你們偏偏要這樣都講不聽。下面的講不聽，上面的講也不聽，然後更囂張的是你們的承辦，竟然都可以到處講，我就讓你關門，你是累犯，所謂的累犯是什麼樣的累犯。

局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用 FB、Line，你知道一件事情要分享，是全部的人都可以分享出去，而且分享之後，幾年後還是會跳出來的東西，這你知道你會嗎？你知道。所謂的累犯，假設我今天打了肉毒桿菌覺得很好用，這個肉毒

桿菌眞的會縮小臉，假設我這樣講，我在 FB Po 了這樣子，我講了我在哪裡做的。幾天後、幾年後，如果這個 FB 再跳出來的話，你又再罰他一次，這樣合理嗎？局長，有人這樣罰的嗎？用 Line 罰、用 FB 罰。你知道用 Line、FB 要取消這個，是要到 Line 的總部去把這個取消掉才有辦法。不是將我們 Po 的拉下來就不見了，不是這樣，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我們分享一件事情出去，全部的人都收到了。它何時會再跳出來或是在他生日或是隔年或幾年的這天，就會跳出來說曾經發生這些事。可是你不可以用這些事，幾年前 Po 了這個，幾年後你又看到了，103 年 Po 的，107 年你看到了又來罰一次。局長，沒有人這樣罰的，你當作人家是提款機這樣罰錢，不可以這樣子。局長，你們業務很多，都是關係到人民的生命安全，你不要在這個節骨眼上一直要罰錢，一直告訴你這個是小事情，不是會變成大事。不是今天 Po 個文，再來又 Po 個文，這些東西就會傷害到人家，不會這樣，所以不要用累犯來處理人家，你所謂的累犯是這麼來的，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局長你知道 FB 跟 Line，是可以全部的人分享的，如果用 Line、用 FB 裡面的內容來罰人家，這是沒有道理的。局長，我今天講這麼多，是要跟你講不要一直要罰人家錢，包括小事情、包括學生在網路上販賣一些東西。其實我覺得這些都是小事，不要因爲這樣子而傷害一個小女生好不好？你請坐下。

其實在行政罰法裡面第 8 條就有規定，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裡面有這樣的解釋，不是所有的你都可以罰。就我剛才講的這個賣 OK 繃，OK 繃在便利商店都有，局長我問你，便利商店可以賣 OK 繃嗎？請回答，可以賣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相關的營業登記是可以賣的。

黃議員淑美：

它可以賣 OK 繃？〔對。〕它不是也屬於藥品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屬於衛材的部分。〔…。〕它有一些相關的規範，但是基本上規範的門檻是很低的。〔…。〕是不行的，因爲它必須要有藥商的資格。〔…。〕這有點複雜，因爲有些便利商店它本身取得有藥商的資格，如果便利商店沒有取得的話就不行。

主席（周議員玲妏）：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說他不能在網路上販售，可以在便利商店販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爲有的便利商店有去申請藥商的資格。

黃議員淑美：

沒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沒有的時候也是不能販售，如果有的時候就可以販售，這是對甲類跟乙類成藥的規範不太一樣。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沒有哪一個便利商店會去申請藥商資格來做便利商店。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

黃議員淑美：

有的部分它就會賣其他的藥，它會賣其他很多的藥。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很多乙類的成藥就是因爲這樣子在賣。

黃議員淑美：

對，它就會賣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沒有的話就不行。

黃議員淑美：

如果它只有賣一種的話，通常它是沒有申請的，所以便利商店照理來講它是不能賣的。但是你們有針對這樣做過稽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都是我們稽查的內容。

黃議員淑美：

是你們稽查的內容。〔對。〕請問一下去年有稽查到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請藥政科回答。

黃議員淑美：

藥政科來，去年你們稽查過便利商店嗎？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跟議員報告，有，因爲一般的超商，譬如說全家、7-11 或是萊爾富，他們都會跟衛生局所來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的藥商使用執照。

黃議員淑美：

大的便利商店都有？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對，他們會來申請，譬如說販售衛生套，或者一些比較常見的醫療器材，它會來跟我們申請藥商的許可。

黃議員淑美：

好，如果小間的就沒有，比較大的品牌大部分都會有，是這樣嘛。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連鎖超商幾乎都會有。

黃議員淑美：

也希望你們針對便利商店去做稽查，好不好？

衛生局藥政科郭代理科長垂香 ：

沒問題，我們每年都會例行性的藥商普查，會先去稽查。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我覺得要有一致性，不可以說小孩在網路上賣就罰他 3 萬，便利商店到處都可以買得到就不用罰，我覺得要罰款就要有一致性。譬如說這件事情，假設我…。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黃淑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是簡議員煥宗，請簡議員發言。

簡議員煥宗：

衛生局局長，聯合醫院停車場空間的利用我長期有去關心，包括和捷運局及相關單位也到現場會勘過。我有一些想法，這是目前整個聯合醫院停車場的現況，聯合醫院位在北高雄的蛋黃區，美術館區裡面的一家醫院，美術館區和凹仔底連接著巨蛋及未來的義大世界，和龍華國小的開發案最近也都順利標售出去，未來那邊會成爲一個很重要的發展地區。

這是聯合醫院停車場的面積和座落位置，它的面積是 2,447 坪，鄰近的 3 個里大約有 6 萬 8,000 人，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它又連接著內惟地區，往北有瑞豐社區和巨蛋商圈，往南連接三民區。因爲聯合醫院座落在美術館的蛋黃區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升整個醫院的醫療設備，擴展它的醫療資源，當地民眾未來選擇醫院的時候，不一定要去高醫或長庚，我期待聯合醫院發揮足夠成爲一個醫療資源的社區型醫院。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這樣擴充的可能性？請回答。

主席（周議員玲妏）：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聯合醫院停車場的部分目前是捷運局的土地，市府有指示我們要有一些規劃，目前有幾個方向，基本上要考慮到整個聯合醫院附近的腹地和民眾，包括人口的增加和特質等等。目前有幾個方案在考慮，一個方案是把舊的聯合醫院變成整個慢性照顧機構，蓋一個新的聯合醫院，不過因爲量體經費龐大。

另外，因爲這塊地不算小，有機會發展專業單位的，譬如那個地方有很多新興的家庭，兒童是一個重點，所以對於兒童的部分，我們現在都在醫院裡面，可能不到兒童醫院那麼大，基本上是以照顧兒童爲重點。以復健或癌症，癌症病患如果在醫院裡面進進出出，大型醫院還是會有很多的狀況。還有就是安寧病房，目前是朝第二個方案在走，朝這個方向走，量體就不會那麼大。

而且重要的是可以按照目前整個社區發展的頻率，不是一次到位而是隨著我們有規劃的做一些拓展或增建的部分，那也是一個考量。可能後者會比較符合整個聯合醫院腹地居民的需求，而且它的可運用性和彈性就會變得更高，也比較契合在地整個聯合醫院的規劃，最後的定案還要局裡面向外界說明。

簡議員煥宗：

目前還沒有定案，可是有這幾個方向，我很期待。市長的任期到年底，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可以做決定讓美術館地區、凹仔底地區的民眾知道，我們聯合醫院有一個嶄新的作爲。

今天很多同仁都講到空氣污染，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因爲基隆市的環保局長剛好也是我朋友，他在臉書寫了這一段話，值得大家去思考，他認爲目前談空氣污染或 PM2.5，大家都知道怎樣去談，也許是好事，也許是壞事。一直到現在爲止，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沒有辦法清楚的告訴民眾，在科學上，空氣污染到底可以控制到什麼程度？以及它不能被控制的地方。第二，法規到底可以達成多少的管制？到底有多少會被侷限？最後科學的防制工程是不是可以用現在的技術去做一些處理，這個部分先跟環保局長分享。

空氣污染我有二個建議，大家都知道，每天看顏色就知道今天的空氣好或不好，只要顏色到橘色的部分，對於有慢性心血管疾病的人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包括我自己，我的氣管不太好，就要注意要戴口罩。初選前我去掃街，一個晚上掃到我不能掃，因爲我連續咳嗽了一個多小時，也沒怎樣我就是過敏，那天可能是橘色吧！這個部分眞的很重要。

我也期待在整個教育界，教育局有成立這樣的聯盟，相關單位也送給各個學校升空污旗。我第一個建議，高雄市的公家機關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每個公家機關都有一定的空間，可以告訴今天來洽公的民眾、上班的同仁，今天的空氣品質如何，我們公家機關是不是可以升空污旗？第二個建議，台北已經有放

空污假的標準，勞工局長，站在勞工的立場，你對空污假的看法如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目前法令是沒有規定，不過假設到一定程度，我認爲應該是有這個必要。

簡議員煥宗：

台北已經有一定的制度來規範空污假，台中舉辦了空污假的公聽會，可是最後不了了之。請教環保局長，針對空氣污染這二個問題，第一個，高雄市所有的公家機關都升空污旗，第二個，空污假，局長，請你回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簡議員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空污旗我們找各單位來討論一下，目前相關的 APP 或訊息，我們都有一個平台給各單位，但是要不要更進一步，他們各個公家單位去做空污旗或其他資訊的披露等等，這個我們會找各單位來討論。第二，有關空污假的部分，目前環保署所公告的空氣品質惡化的辦法裡面，它有規範啓動的基準是 AQI 到 400，AQI 到 400 是什麼意思？如果以 PM2.5 來說，就是 PM2.5 的濃度到 350 以上的基準。這部分如果以過去相關監測的數據來說，是從來沒有這樣過，高雄最差即便是境外過來，整個擴散不良，氣象條件又非常差，最高大概在 130 左右。空污假的部分環保局也有研議這樣的機制，但是評估情形啓動的機會不高。

簡議員煥宗：

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針對 PM2.5 他說，我們下降的天數比往年還要少，我很誠實的告訴你，一般市民感受不到。每天出去就是看不到 85 大樓，每天出去都是看到高雄霧濛濛的天空，就像你說的，高雄最高只到 130，130 也只到橘色的警戒，可是一般民眾的感受不是這樣，這部分請局長再做研究。

環保局長，我當選議員之後，一直很關心旗津清潔隊遷移的狀況，這樣的進度從我當選到現在，今年年底可能就是面對改選，不曉得這樣一個清潔隊進度的遷移，有沒有辦法在今年的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來講，前面有一些前置作業，它包含土地的部分，我就不特別講。今年的 1 月 12 日已經開工，整個遷移的部分已經開工，預計的時間是 120 個工作天，所以按照期程來講是今年沒有問題，在今年年底，現在看到的是一定沒有問題而只會提前。至於哪個時間還要來看今年的汛期，就是雨季的時候會不會耽誤到某些時間，所以今年年底的部分一定是沒有問題的。

簡議員煥宗：

局長，我們來看一段影片。這兩個小朋友用的東西叫做笑氣，我請教一下衛生局局長，笑氣是什麼？對人體會造成怎樣的影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笑氣本身最初是一個在醫療上是當作全程麻醉的 induce，就是誘導的作用，它通常不會單獨只使用笑氣。另外笑氣在工業上也有一些用途，基本上以議員剛所秀出來的有關笑氣部分的濫用，這部分的濫用如果寵物慢性長期使用的時候，最主要會產生包括它周邊的神經病變，甚至導致中央的神經病變，都有可能會發生，當然在重複大量使用的時候，會產生很大的包括幻覺、幻聽的部分。在一般醫療用的部分，因爲笑氣不是單獨使用、濃度也不一樣，所以一般來講，我們在使用的時候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比較擔心的是拿工業的來用，濃度太高就會有問題。

簡議員煥宗：

笑氣比較麻煩，因爲它被法務部歸納爲是藥物不是毒品，可是我們看到工業用的笑氣在取得上很容易，我們高雄市有一個毒品防制局，在這部分的規範，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些事情？因爲就像剛才局長講的，工業用的笑氣其實很好取得，所以現在有很多小朋友都會去用這種東西。第一個，它沒有被規範爲毒品，第二個，它被規範爲藥物。在法務部的官方網站上面寫的，它是吸入性的濫用物質而不是毒品，可是我們看這些人的反應都鏘掉了，跟吸毒差不多。我請教毒品防制局宋局長，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笑氣的化學名字叫做 N2O 就是氧化亞氮，這個氧化亞氮剛剛衛生局長也提到，它是像牙科等做手術麻醉用的，用的比較多的是在北部。南部這個地方，我一直在防患，是不是就在 PUB…或哪個地方，從某個地方灌出來，讓所有的人就 high 起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研究過了，它的取得方式是比較容易的，所以我們大概會從化學劑的藥品和那些工廠去取得這些資訊，它有沒有跟這些 PUB 或什麼東西有關？我們在宣導的時候已經跟業者特別提到這一點，它們要有負責通報的義務。

簡議員煥宗：

局長，我們就是有在處理這樣的東西就對了。好，最後一個問題一樣問毒品防制局，是社區拉 K 的問題，我的選區大樓區比較多，大樓有很多住戶會拉 K，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做防制，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大概在上上星期五，我有到鼓山的龍子社區做宣導，大概有將近一、兩百位，包括鼓山分局長、隊長、派出所所長、很多的社區居民等都非常關心，龍華所的轄區有五、六棟大樓可能有這種狀況，大樓裡面有放拉 K，它是整棟大樓空氣都在循環，所以最近高檢署和警政署都一直在推一個所謂的安居專案，就是

讓這個社區裡面的毒品能夠消除掉。他們也知道，我在宣導的時候也跟他們特別提到，哪一家有誰在吸、有誰在出入？這個大樓的主委應該非常清楚；第二個就是保全。這三個地方，我想派出所從范振家、張書毓和吳明忠到現在的蔡宗憲這幾個所長都有做研究，我們也討論過如何來防制整個大樓？而且不是每一棟大樓都有，大概只有幾棟而已，所以我們可能要針對找出那幾棟有問題的，而且要做強烈的掃除。最近檢察長特別指示，就是很多人都不願意舉發，所以從這個社區的意志裡面要找到社區的主委。在那次的會場上，鼓山分局長特別頒獎給一個勇於檢舉的主委，讓這一位主委來提供哪一棟大樓有這種狀況？然後檢察官和警察就會去處理，所以這在法律上的問題已經彌補了。向議座報告，鼓山區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而且最近可能還會有一個更大的掃蕩作業，以上報告。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簡議員煥宗的質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是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還是一樣，我一樣問一下環保局長。局長，你那一天答復我關於 PM2.5 和 PM10，它們不同的地方是什麼？當然是粒子的大小，它的來源是什麼？你好像講得不是很清楚，你能不能在這邊再講一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劉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在影響方面，PM10 的粒子比較大。

劉議員馨正：

來源呢？時間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PM10 本身比較偏向是原生型的，所以大概就比較像營建工程的灰塵、路邊的車行揚塵，這個會比較是 PM10 的族群。PM2.5 有一部分是揚塵，但是另外一部分是跟燃燒的部分有關係，像電廠、車輛這些的燃燒，燃燒之後產生的這些微細的微粒，以及燃燒之後跑出來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它在空氣中會化爲…。

劉議員馨正：

那他們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兩個不同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兩個基本上都是跟呼吸道有關。

劉議員馨正：

好，我們看一下，PM2.5 和 PM10 是粒子的問題，其實 PM2.5 是在 PM10 裡面、涵蓋在 PM10 裡面。在那天市長施政報告之後的質詢裡面，我有提醒、我有跟

環保局長講，PM10 裡面的 70%是屬於 PM2.5，它們都是一級的致癌物，同樣都是對人體傷害非常嚴重的。局長，你說我們空污有 25%是從境外過來的，那麼請教一下，我們是由北而南，如果是境外，爲什麼是由北而南越來越嚴重呢？局長，你能不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劉議員報告，由北而南越來越嚴重是因爲東北季風所致，是因爲整個在冬天風向的關係，來到高雄這一邊變成了…。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看一下來源。PM10 主要來源是石化原料、工業排放，還有剛剛局長講的移動源排放的廢氣、氣體的燃燒，你知道嗎？它的進一步影響，我剛剛講了，都是對人體的傷害，肺癌一級造成的重要因素，尤其對肺功能和呼吸道、心臟病的影響。局長，這個跟境外因素有很大關係嗎？台北整個廠區的工業分布來說，沒有像高雄這麼密集，包括台中。你再看一下，PM2.5 的主要來源是日常發電，尤其是燃煤工業燃煤，工業生產、汽車尾廢氣的排放，所產生的殘留物大多含有重金屬等毒物，因爲粒子比較小，可以直接穿過肺泡到血管裡面，所以 PM2.5 是不是跟電廠有關？我們因爲缺電，台電在高雄使用火力發電廠，還有通霄電廠，是不是增加燃煤，製造很多 PM2.5，是不是有關？我合理的懷疑，我們因爲電不夠就犧牲老百姓的健康，使用燃煤發電，政府不能做這樣的事情。你再看一下，PM10 有 75%是屬於 PM2.5，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它的平均值應該 20 微克，目前全台灣 PM10 最高的在鳳山，但是增加速度最快的是美濃，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局長，我不知道你對於興達電廠、高雄電廠燃煤部分有沒有嚴格控管？不能隨便答應啊！不能因爲用電而犧牲高雄人的健康。局長，這是非常重要的，你能不能答復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興達電廠燃煤的管制，我們從去年 12 月開始，就要求至少要減量前一年的二成，我們統計到今年的情形，發現它減了四成。

劉議員馨正：

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減了四成。

劉議員馨正：

因爲 PM2.5 和 PM10 都是這幾年嚴重增加的，空污也是特別嚴重，只要出門就是霧濛濛的一片，這是最近一、二年的事情。局長，我請教你，空污總量管制的作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總量管制的概念，就是整個高雄、屏東的總量有一個上限，所以要先經過…。

劉議員馨正：

你怎麼去控制那些廠商？譬如要不要讓他投資、要不要讓他設立、要不要給他 Quota，你要怎麼決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既然總量已經出來了，所以在這個總量底下，會有一些減量的額度，譬如某一些廠商更換燃料，從固態變成天然氣，或者加裝防治設備而得的減量，可以評估出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廠商跟我講，遊艇業現在從高雄市遷到鳳山，譬如大發工業區或其他地方，遊艇業可能會製造一些空污的問題，他的 Quota 可以隨著廠遷而移過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基本上空污總量管制有一個門檻，第一個要看它有沒有超過那個門檻，包含硫氧化物、氮亞化物的門檻。

劉議員馨正：

因爲生產同樣的東西，同意他使用造成的空污，因爲遊艇業也有空污，如果遷移到其他地方，是不是照用，還是要另外重新申請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原來的廠不再操作了，他要移到其他的地方，他的量是可以帶過去的。

劉議員馨正：

可以帶過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可以帶過去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廠商爲了設廠，要跟別人買空污的 Quota，有這樣的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要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就是總量管制的概念。

劉議員馨正：

那別人可以去申請很大的Quota，然後不生產，坐在那裡等人家來跟他買啊！這不是影響高雄的投資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這是投資和整個環保方面…。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是制造一個非常不好的現象，因爲向環保局申請 Quota，然後等候來設廠的人跟他買這個額度，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也影響高雄的投資，希望 case by case，每一個案子單獨來買、單獨來衡量，不要讓人家申請之後，等著讓別人來跟他買那個額度，不能有這種情形，任何人聽了都覺得不合理。局長，你同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有的額度全部都會公布。

劉議員馨正：

局長，反正不能讓人家申請了一個額度，然後再等別人來跟他買這個額度，沒有這樣的事情，怎麼會這樣做呢？如果有額度不生產，就把那個額度取消，爲什麼要等別人來跟他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了解。

劉議員馨正：

局長，如果這樣，高雄的經濟要怎麼發展呢？他有額度就等在那裡，也不生產了、也不做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指導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向環保署反映，因爲這個涉及總量管制計畫裡面規劃的事情。

劉議員馨正：

這是非常不好的現象，局長請坐。局長，馬頭山地下水的監測，是否眞如他們所講的，下面都沒有鑿洞，水進不去，局長，是不是有這種事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自救會有提出這個部分，但必須要…。

劉議員馨正：

局長，因爲已經讓人家質疑很多事情了，如果監測還有動手腳，這是製造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環評委員會針對這個…。

劉議員馨正：

這怎麼可以做欺騙老百姓的事情呢？如果有這種事情，環評就不要讓他通過，欺負老百姓嘛！而且不敢接受環評的事實，那環評就不要做了。局長，還有生態有沒有納入環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在環評裡面就有生態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非常重要，那裏有很多珍奇野獸，局長，這個一定要納入，因爲很寶貴、很珍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環評裡面就有，動植物都有。

劉議員馨正：

勞工局長，我請教一下，目前我們高雄市勞工在哪個行業的就業人口最多呢？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服務業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佔多少百分比呢？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大約百分之六十幾。

劉議員馨正：

六十幾，工廠呢？這個有變化嗎？變化情形是怎麼樣？都一直是百分之六十幾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幾年的情況都是在百分之六十左右。

劉議員馨正：

人數有多少？服務業裡面的哪一個行業最多？局長，這一些都可以看到我們高雄市產業發展的現況，這是你那邊的一級資料。也可以讓經發局去參考，我們的產業目前的困境在哪裡，我這邊的勞工人口攤販最多，表示很多人沒有工作，只好去做攤販。所以你不要以爲你跟經濟發展沒有關係，那是提供一級資料、一手資料讓人參考的，包括失業人口。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這裡都有資料，只是必須要這樣對著看才有辦法。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些資料你一定都要好好的做整理，勞工局不是只有在做訓練的，你把勞工目前的工作狀況、他目前在哪個地方工作，這些事情你必須要好好掌握。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都有資料。

劉議員馨正：

不然就是失職。〔是。〕請坐。宋局長，剛剛你說我們有 25%的毒品是外來，這外來裡面的因素有沒有我們的因素？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

外來的因素很多。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的意思，外來的很多也是我們自己的，我們…。

主席（周議員玲妏）：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外面製毒的，很多都是從台灣出去的，在馬來西亞、在印尼被抓到了，在那邊判死刑，對不對？〔對。〕所以我們有沒有這些資訊，哪些人是會製毒的，我們要防範，有沒有？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跟議員報告，製毒通常從二十幾年前我就開始在抓這些製毒工廠。

劉議員馨正：

有沒有哪些人可能會跑到馬來西亞，我們從出入境管理局裡面資料就可以知道他到哪裡去了，他到馬來西亞，是不是在那邊製毒，這些防治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這些資訊不只我有，調查處也有、地檢署也有，所以這個資訊包括海岸巡防署他們也都擁有這種資訊。

劉議員馨正：

所以台灣不只是詐騙，包括毒品也是那種販毒製造的人，很多都是從台灣出去的。不是說我們的毒品大部分都是來自境外，事實上是來自於我們自己。我想我們自己要好好掌握這種資訊非常重要，一方面也救他自己，不要在外面製毒，然後在馬來西亞跟印尼這都是很嚴重的事情，包括在大陸都是唯一死刑。局長，這一部分不是境外跟我們沒有關係。局長，我們是怎麼輔導個案，團體是怎麼輔導，然後個案是怎麼輔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一次輔導是他已經在監執行完畢了，或是已經緩刑或者是緩起訴了，這些他已經快要出來之前一個月，我們就會派人到五個監獄裡面去，先跟他們接觸。接觸了之後，他們出來的時候到地檢署報到、到觀護人那邊報到，一定要到我這裡報到。報到之後，我們大概就是在監獄裡面就有一個團體，當初就開始跟他們建立關係。所以出來之後他找我們，我們就是個別一個一個去輔導。所以跟議座報告，他有一個程序。〔…。〕是。〔…。〕這個我繼續會一直再推出來，跟議座報告，我剛接了這個就做了很多的工作，業務一直慢慢的，動態的會一直出來，我的工作還是一直持續在進行。〔…。〕好。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劉議員馨正的質詢。接下來今天早上登記的最後一位議會同仁是方議員信淵。我先處理一下時間，上午的議程就進行到方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敲槌）請方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我相信大家都對最近空氣的污染十分嚴重，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尤其本席居住的橋頭區，每到秋冬，幾乎每天都是霧濛濛的。這種霧濛濛的狀態之下，市府也拿出很多的對策出來，但是到目前爲止，成效還是非常不好。尤其在橋頭地區幾乎是沒有工廠，沒有工廠照理講就比較沒有污染源。本席還是要請問局長，爲什麼沒有污染源空氣還是霧濛濛，針對這個部分尤其市民朋友都非常關心，大家承受非常大的壓力，這個部分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橋頭這一邊空氣品質的問題來講的話，其實不是工廠造成的。我們所了解的情形跟周邊的營建工地，以及周邊重劃區的裸露地有關聯性。營建工地如果以我們統計的數字來講，楠梓、橋頭附近佔了北高雄營建工地的四成，附近又有橋頭的重劃區。所以其實它的問題、整個監測的情形，我們發現其實跟工地有關。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一直把責任推給主要的污染源是在營建，我想營建只是少許的部分而已，怎麼可能造成霧濛濛的狀態。我想有時候很多的因素，你不一定要把全部的責任都歸納在所有的營造業，這樣對營造業來講是非常不公平。尤其你一直針對營造業的話，大家都已經不好經營了，每一樣都找營造業，那乾脆叫他們去跳海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跟方議員再說明一下。

方議員信淵：

你要把污染源找出來，不是針對某一個因素下去執行，你找不到污染源就怪罪在營造業，這樣就非常不公平。局長，你也知道營造業大家都經營得非常辛苦，既然它爲了賺少許的錢，已經非常辛苦了，加上市政府三不五時就來找麻煩。你要用一個輔導的心態，不是用強制的罰款或怎麼樣的心態來對這些營造業。拜託局長，污染源很多、工廠的污染源也是很多，我相信工廠的污染源絕對比營造業更嚴重，你確定這個方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空氣污染產生的結果，這個是複合型的，工廠這邊也有。

方議員信淵：

你要相信工廠的污染絕對比營造業產生的污染更嚴重，絕對！因爲每一間工廠煙囪都是那麼大，隨便一個煙囪就是那麼大。局長，你光看這個數據，這是屬於橋頭一個監測站，AIDQ 在大於 100 的話，在橋頭半年內就有超過一半是屬於污染源的狀態，嚴重污染的狀態，PM2.5 也是一樣，半年，幾乎一半都屬於重污染的狀態，這個狀態你都把它歸類在營造業，對營造業來講非常不公平。針對空氣污染源，我們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大眾運輸系統有免費搭乘的優惠方案，花那麼多市民的納稅錢，請教局長，這個成效到底如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費用是來自空污基金，所以是污染者付費的角度。我們監測這 3 個月來陸上空氣品質的變化，因爲它是大眾交通的部分，所以我們以二個高雄交通的測站，一個在鳳山、一個是在高雄市區的復興站，從這二個測站來看，碳氫化合物是車輛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在復興站碳氫化合物下降 12%；在鳳山站碳氫化合物下降 9.6%。我們從空氣品質變化的情形發現，這個措施和整個空品的改善是有關連性的。

方議員信淵：

成效如何？就這麼簡單，市民就是要看成效，你花一大筆錢對我們的空污有什麼成效？不是只有少許一點點。局長，你說有些微的成效，這個政策到底要不要繼續執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政策是台灣第一次實施，針對實施的情形我們會做檢討，然後再來和各單位討論。

方議員信淵：

3 個月已經過去了，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檢討，政策要有延續性，你不能爲了一個特定的候選人要去參選市長等等，就利用這個計畫來拉抬聲勢，不可以這樣，既然計畫已經執行完畢，一定都有成效，檢討成效有需要的話，現在已

經快到 3 月底了，3 月底就超過一個月了，有成效的話照理講就要繼續執行。局長，你把我們的空污費，營建的污染源和固定的污染源，整年度收下來大概有將近 10 億的基金，這些基金花到哪裡去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10 億，大概 5 億左右，以一整年的情形來看，這些錢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執行空氣品質相關防制措施的改善。

方議員信淵：

既然你收那麼多錢進來，結果你愈防制愈差，然後對市民說，我錢已經防制給你了，結果我們沒有得到更好的空氣品質。代表收這筆空污防制基金等於是零，可能是你用的方式或者你拿到別的計畫上，可能成效不盡理想。本席建議，有污染的話，既然有收到 5 億多的防制基金，照理講，既然你的防制成效不太好，不如把這 5 億多元回饋給市民。

你想一想，他出去要不要戴口罩？口罩要不要錢？家裡買空氣清淨機要不要錢？空氣清淨機運轉也是要錢。大家繳了那麼多空污費，結果還是要戴口罩、還是要買空氣清淨機，空氣清淨機也是需要用電，無形中增加家庭很多的開銷。照理講市政府要負責，給市民一個乾淨的空氣，這是市政府的責任。照理講你應該把這筆空污費回饋給所有市民，局長，你認爲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氣品質改善的部分，目前一整年監測到的是持續在改善中。

方議員信淵：

你說持續在改善中，數據會說話，照理講它應該會減下來，但是這一年來一直持續在增加，包括我們議會同仁都對你產生很大的質疑，代表這不是一個人講的話，也不是一個市民講的話，這是大家共同體認的問題，我們就是要來解決問題，本席才會一直要求你，這筆經費的成效不好，不如補貼市民讓他去買口罩和空氣清淨機。

在座各位官員，家裡有空氣清淨機的人請舉手，沒有舉手的我會到你家去看。主席，對不對？空氣清淨機要不要錢？原先我們不必花這些錢，無形中我要花這些錢，變成我們家庭要增加開銷，用電要錢呢！一台空氣清淨機一個月的電費少則幾十元，多則幾百元，這些錢無形中都是家庭的開銷。口罩也要錢，一個口罩幾塊錢，一天帶出去，你的家庭有 5 個人，一天最少就要 5 個口罩，一個月的口罩費用也要幾百元。所以本席強烈要求你，把這些空污基金的錢回饋給市民絕對是合理的，除非我們有辦法把空污降下來，這筆錢才花得值得，對不對？

本席強烈拜託局長，針對空污基金和市長去研究，絕對要回饋市民，這樣才

不會產生那麼多民怨，大家賺錢不容易，無形中我每天要戴口罩已經很難過了，家裡只有一台空氣清淨機還不夠，不是只有客廳有空氣清淨機，每個房間都要有，每天都要運轉，這樣才能達到效果，不然你就用你的肺來當空氣清淨機。局長，我知道這個部分你不能做決定，你請市長和市府團隊朝這個方向來研究發展。

對於興達發電廠大家都非常關心，高雄市每次產生很大的污染源，大家都怪罪興達發電廠，它的污染源絕對佔大多數，每一次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告急就要求興達火力發電廠要降載，這個是不得已的。興達火力發電廠 2024 年就要改爲全新的天然火力發電廠了，這個政策沒有變嘛！本席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要盯緊一點，包括它的進度，不要到時候和深澳電廠一樣，什麼叫做乾淨的煤？請局長回答，本席一直很疑惑什麼叫「乾淨的煤」，局長，你先回答一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興達電廠，現在了解的狀況，它要用天然氣，未來是天然氣的機組，「乾淨的煤」應該是後面加裝防治設備，加裝相關污染的防治設備，之後的排氣狀況會比較乾淨，應該從這邊解釋會比較適當。

方議員信淵：

本來就是設備的改善，煤就是煤，煤碳你拿去清洗，它還是煤碳，你能把黑的煤碳洗成白的嗎？局長，煤碳拿去洗，洗得乾淨嗎？

主席（周議員玲妏）：

再兩分鐘。

方議員信淵：

局長，煤碳可以拿去洗嗎？洗成乾淨的煤嗎？不可能嘛，就只有設備的一個防治而已，所以不要騙人，什麼叫做「乾淨的煤」？我們政府在做任何一個政策，不要把百姓當傻瓜。我覺得市民朋友、百姓都非常善良，每次都相信我們的執政團隊，你做出來跟說的完全不一樣。現在多一個新的名詞叫做「乾淨的煤」，乾脆就把煤碳拿去洗乾淨就好了，洗成白的然後拿來燃燒就好了。但是煤碳永遠是煤碳，就是不可能，所以拜託局長，針對火力發電廠這個部分絕對要盯緊一點，不能到時候又改一個叫做「乾淨的煤燃燒的方式」，那絕對是騙人的。而且依目前的設備，即使以後的設備絕對沒有辦法百分之百把所有的污染源剔除掉，絕對是不可能的，對不對？假如是這樣的話就天下太平了。所以拜託局長，針對火力發電廠這個部分一定要盯緊一點，這是我們高雄市最主要的一個污染源。還有幾間工廠也都是燒煤的狀態，針對這幾間燒煤的狀態，絕對一定要要求包括中鋼也好，一定要要求它改爲天然氣。我們未來要共同朝這

個方向去發展，才能迅速的還給我們高雄市一個非常乾淨的天空。謝謝局長，我知道你非常的辛苦。

主席（周議員玲妏）：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進行到這裡，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陳議員政聞）：

繼續進行我們衛生環境部門的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張議員豐藤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謝謝主席、毒防局宋局長、環保局蔡局長、衛生局黃局長，還有勞工局李局長和所有衛環部門的主管，大家午安。

蔡局長，你知不道？我爲什麼用爭氣這兩個字？全台灣第一次有小學去發動，爲了空污遊行，就是文府國小去發動的，他們的主題就是爭氣，爲什麼要用爭氣？就是要爭一口氣，爭一口可以呼吸的新鮮空氣。

我先感謝環保局，因爲環保局在我舉辦的公聽會很幫忙，文府國小有六千多個家長聯署，說「他們的空氣品質很糟」，我召開了公聽會之後，包括從我服務處的頂樓，一直打到文府國小樓上 FTIR，還有包括監測車，我們努力的去找，開過無數次協調會，然後你們也去稽查了一年，開了二十幾張罰單，終於讓他停工了，感謝環保局，在我們一起努力之下讓他停工。

我們一起推動水泥業加嚴標準，水泥業加嚴標準，我問一下環保局蔡局長，什麼時候開始生效？加嚴標準是哪一天開始？是不是從今年？

主席（陳議員政聞）：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的 7 月 1 號。

張議員豐藤：

今年的 7 月 1 號，現在他在停工階段之後，7 月 1 號他就要按照新的加嚴標準是不是？以他的設備，將來這個新的標準他能不能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他都沒有改變任何污染防治設備等等，我們評估起來，他是沒有辦法符合這樣的加嚴標準。

張議員豐藤：

所以，他是沒辦法復工的是不是？我想在這裡，讓所有文府國小關心的老師跟家長知道，以現在的加嚴標準，除非他能夠花錢去改變他的設備，或者是拿

掉最污染的這個製程。不然我想他是不可能復工的。謝謝，請坐。

空氣品質在去年是全國最關心的議題排名第三名，這個是大家都關心，最近在蘋果日報的地球公民基金會王副執行長敏玲寫了一篇文章，拿出了我們環保署最新的空品的年報，在這個最新的空品年報裡，包括台灣的西半部、苗栗、台中、彰化甚至雲嘉南，PM 2.5 全部都有改善，但是我們高屏卻更惡化，我們講到冬天，因爲東北季風，所以把大陸的、台灣西半部的、北部的、中部的、雲林的飄過來，我們是受害者，但這幾個地方全部都改善了，而我們卻是增加的，我想這個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我們也必須要讓環保署知道，高屏的人不是二等的公民。我想從美濃、橋頭、楠梓、仁武、前鎮、鳳山、小港，在去年全部都是增加的，比起前一年 PM 2.5 全部都是增加的。橋頭它的年平均值甚至到達 31 微克/立方公尺，主席啊！你的選區橋頭是 31 微克，標準是 15 微克，是兩倍多。再看到前鎮，前鎮增加了 6.4 微克到 29.5 微克，也在全國名列前茅，其實民眾一個最卑微、最卑微的希望，就是他有一口氣可以呼吸啦！這口氣希望是新鮮的，這口氣是不希望會造成他得肺癌的可能。

也跟蔡局長報告一下，其實你的責任是非常的重大，全部高屏的所有污染，很多是從其它地方來，但其它地方也開始在減了，怎麼樣讓高屏的的污染減下來，其實是你的責任非常的大，你說你有減、減什麼？市民都無感了，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你提出一個有感的目標，包括未來 5 年 PM 2.5 減 20%，或者是未來五年橘爆以上的日子減少 20%，我想在未來五年當中，有很多的政策都在動喔！所以我選擇這五年對你是有幫助的，包括二行程我們在 109 年就讓它全部都結束了，然後最近很多的政策都在如火如荼喔！興達發電廠也提前喔！燃煤變天燃氣也提前喔！我選這五年是今年再加上新的未來 4 年要減 20%，你有沒有信心啊？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蔡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要仔細盤點一下啦！坦白講，要仔細盤點一下這些排放量的情形，跟議員報告：目前整個相關的排放量，如你剛剛所提到的是一直在降低中的。

張議員豐藤：

好啦！我們一起盤點看看，我希望今天我跟你一起盤點的這些資料，在 4 月底希望你眞的盤點一次給我，因爲我 5 月 7 號要總質詢。

第一個，非常、非常認同你們，也必須要稱讚你們，你把燃燒設備用加嚴標準，而且加嚴標準，從今年 7 月 1 號就要開始符合標準，你們跟我說，這個加

嚴標準必須變嚴，除非它變成天燃氣，不然它過不了，但事實上好像不是這樣喔！我現在先來問這些問題，現在總共有 2,315 座的燃燒設備，其中用固體燃料跟液體燃料有 712 座，盤點到現在爲止，有 301 座燃燒設備是沒有符合，也就是說，將來這 301 座一定要改善，不然 7 月 1 號就要開始開罰單對不對？10 萬到 100 萬對不對？我還是滿困惑的喔！還有固體、液體燃料的還有 712 座，扣掉這個 301 座，也表示說，還有 411 座它不必改就可以符合你新的排行標準喔！可是你新的排行標準沒有比天燃氣好。我舉個例子：你們現在的加嚴標準，只有 NOx 跟 SOx 是比照天燃氣，包括 NOx 是 150、SOx 是 100 跟天燃氣相當，但是 PM 呢？PM 呢？這些固體、液體還是會存在啊！它的 PM 一定是比天燃氣還要多啊！當然 NOx 跟 SOx 減了，它衍生的 PM 2.5 也會減，但是事實上它的粒狀污染物沒有辦法像天燃氣那麼好，那是不是有可能再進一步像台中市一樣，像台中市的鍋爐排行標準，我們現在新的排行標準，硫氧化物是 100，是不是能比照台中變成 15？只有我們的 15%，氮氧化物是 150，是不是能比照台中變成 30？只有我們的五分之一，然後最重要的 PM 粒狀污染物，台中把它設爲 10mg。

蔡局長，是不是燃燒這部分，我們在這幾年，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執行之後，馬上進行檢討，是不是在下一步趕快用新的標準，眞的要全部改成天然氣，不然的話，就讓它 phase out。這樣盤點一下，如果執行這一步，到底這整個 5 年內，它的減量是多少？是不是…，你不用回答。我一個、一個來，然後我們再來看發電廠，我們高雄發電廠，一個興達、一個大林，中央在黃委員的質詢之下，要提前把燃煤更新。現在還有多少燃煤的？有沒有可能這 5 年還要更新爲天然氣？這一部分盤點看看或者是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它能夠減多少？

再來，我跟你要的資料包括汽電共生廠，汽電共生廠現在有 16 家 34 個製程，但是現在有 10 家 16 個製程仍然是用煤的，中鋼用煤煉焦再用燃氣做其他的汽電共生廠，其他像中華紙漿沒有天然氣，但也可以跟中油談啊！沒有天然氣是不是也可以用天然氣管線到那邊，這一些總共還有 16 個製程，扣掉這兩、三個製程，也還有 10 幾個製程。有沒有可能在未來幾年用汽電共生廠的加嚴標準，讓這些全部沒辦法用燃煤，第一步讓它在冬天 10 月到 4 月這段時間不能使用，這一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列入整個減量，你盤點看看到底這一部分可以減量減多少？

我們再來看看總量管制，馬上第一階段就結束了，第一階段 3 年要減 5%，已經快結束了。下階段你們要減多少？過去減 5%的時候，我們用的標準是過去 7 年的平均值，對不對？還是最大值？應該是 7 年的最大值。很多環保團體說有的東西根本沒減啊！實際上這幾年都沒有用那麼高，其實 7 年的最大值是

比以前增加的。第二階段一定要好好的減才能杜悠悠之口，你才能夠給環保團體一個交代，第二階段到底要減多少？是不是可以在第二階段的 PM2.5 或者粒狀污染物好好的減一段，這部分你也要盤點一下到底減多少？

再來看看環保署新的政策，柴油車第二期要汰換，汰換的進度如何？現在到底汰換了多少？還有多少？這些東西我們還有多少要努力，在最快的時間把一、二期全部汰換。你們給我的柴油車排放量資料是佔 PM2.5 的 8%，柴油車佔了高雄市 PM2.5 的 8%，第一、二期趕快汰換完畢，當然第四期、第五期比較好，在我們的高雄有一個港區，高雄還有很多工業區都是很多柴油車進進出出，而且這些柴油車不是設籍在高雄市，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部分來減量，是不是進入港區的一定要四、五期車，或者是三期一定要加濾煙器，現在進度如何？工業區可不可以在合約裡要求每一家廠商一定要加濾煙器，一定要四、五期才能夠進來。這一部分你們盤點看看到底減量減多少？

109 年二行程引擎機車全部要汰換掉，這個到底可以減多少？到底未來 5 年可不可以減 20%？盤點一下，在 4 月底給我資料。這個總共有多少？如果沒有，我們再一起來算看看還可以減什麼東西。高雄市的減量不代表空氣真的可以變好，因爲還有很多氣象的問題，還有其他進來的，包括中國進來的，包括中部、北部下來的。這一部分有沒有可能未來 5 年 AQI 橘爆以上的能夠減少 20%，這個東西就很多接近橘爆，在氣象預報明天可能會橘爆的日子之前，要有很多應變措施，我相信你們這一年已經有很多的經驗。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我相信你們今年有很多經驗，還有很多是失敗的經驗，這些東西其實你們沒有把整個空氣品質擴散的預測模式專家，跟你實務上要怎麼減的東西結合在一起，我覺得更重要是要結合這個東西，有很多地方經過這樣的階段，這個要減哪個地方才對，在氣象才是有效的，這個東西要有更多的操作經驗，這一部分的降載、減產是不是可以更精進，這是第一點。第二、調整它的生產期，要跟每一個廠商好好談，有一部分是因爲自己商業的考量，現在是不是已經把秋冬的空污基金提高了，是不是還有其他手段逼著他們在秋冬減產、秋冬降載。

另外剛剛我講的汽電共生在 10 月到 4 月是不是燃煤的部分不要動，夏天可以動，這個時候不要動。這一些所有的政策都試試看，有沒有可能 AQI 在未來 5 年橘爆天數可以降 20%，這個是人民最關心的，我可以了解到未來在冬天可以少 20%的橘爆以上的日子，動不動就橘爆甚至紅爆，甚至可怕的會變紫爆，這一部分請蔡局長答復我，所有盤點的資料在 4 月底給我。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主席、謝謝張議員。張議員剛剛指導的部分非常的完整，這一部分我們來做相關的盤點，目前整個方向上如同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方向，電力業已經有草案準備加嚴標準，目前已經有研擬出來了。總量管制的部分包含未來的認可跟減量採 BACT，大概都跟議員的觀點是一致的，詳細的資料盤點之後再給議員，目標也跟議員報告，我們其實在方向上有訂了一個目標，到明年年底紅色的部分跟 104 年是減了一半，104 年是 280…。

張議員豐藤：

紅色比較容易很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訂在污防書裡面。以橘爆來看，後續包含盤點之後的情形以及模擬的狀況。〔…。〕這個是對於敏感的族群，目前是這樣的狀況，我們再詳細的模擬看看這個目標以減量來講是不是合理。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環保專家張豐藤的質詢，下一位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市府團隊。首先針對再回鍋的勞工局長，歡迎你回來，請你坐下。我們很多勞工界對於你的回鍋其實是非常肯定，畢竟你在高雄跟勞工打拚很久了，不是 4 年一任或是 8 年一任，所以我還是對你抱以比較高的期待，這個問題你之前應該也參與過。我今天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去年 1210 高雄 3 萬人的勞工大遊行，你先請坐下。我記得皮主秘也有到場關心，我也在現場，我並且在勞工大遊行時，是唯一從頭到尾參加的一個議員，可以跟勞工站在一起，但是到底我能夠爲他們做什麼？這一點，不禁也跟我們兩個連結在一起了。議員監督的對象是市政府，所以當我參加完這次的勞工大遊行之後，我的臉書上也有一些留言，第一個，我到底能夠爲高雄的勞工做什麼？請把那個臉書的留言播放出來。

議員您好：針對勞基法的修法問題，我感覺被弄到的都是勞工朋友，請問未來你打算如何來監督地方政府和加強勞檢，這是第一個問題。再來，職場上的勞工超時工作，下班了還要派工作，比比皆是。是爲了一口飯，敢怒不敢言，又怕被清算算帳，怕被解雇，議員大人您知道嗎？

我就把這些話也轉達給你，「局長您知道嗎」？我相信你知道。因爲從高雄市勞檢的處分率來看，高雄市的處分率是六都最高的，可見你們是很積極的在

查，對不對？那我應該要肯定你們。請看一下，這是 105 年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處的執行處分率，我們在六都當中，比台北市還要高，我應該要對你們拍拍手。但是從另外一個來講，高雄市的「慣老闆」有沒有比其他縣市多？我打一個問號，我們的慣老闆比較多，還是執行處分率比較好，這兩件事情有沒有相關連？也就是說，剛剛這些反映的留言是不是…，局長知道慣老闆嘛，好，也就是這些留言存在，確實也從這些數字反映出來，我們的慣老闆確實不少。比如說，沒有依法給付加班費，或者是連續出勤的工作，再來超時工作，這些都是違法處分態樣的幾大項目；沒有給付休假日的工資，在我的服務現場，也都有接到這些勞工的陳情；最後是出勤記錄未詳實記載，在我的服務案件裡面也有這樣的問題。再來是幾個違法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商、住宿、餐飲業、製造業、社會服務業，以及包括其他相關的工商服務業，這些都是你們去抽樣的項目。

但是，既然我們的勞檢檢查率都是六都的第一名，我們不禁也要來看一下，我們的勞檢員和其他的縣市比比看，檢查覆蓋率是檢查場次除以全市事業單位，我們檢查的覆蓋率是 6%，所以請看一下，我們只有比台中市高出一點點的檢查覆蓋率，所以我們又榮登了。我們現在就來看一下這個比較，高雄市的部分，一個勞檢員大概負責的案量，也就是勞動人口數，大概就要 6 萬 8,000 人，就是一個勞檢員要負責 6 萬 8,000 人，而在台北市，一個勞檢員負責的覆蓋率差不多是 2 萬多人，我們再找台中和台南來比，我們的數字其實都高出他們。再看我們勞檢員的人數，這 3 個縣市其實是差不多的，但是看看我們這個比例是差了這麼多，和台中、台南一樣都是 20 人，台中也和我們一樣，已經快要過勞了。所以我要向局長提出建議，我們真的需要再增加一些勞檢員，既然我們是勞工城市、勞動城市，高雄市當初標榜的就是勞動城市，我覺得就沒有什麼好可恥的，所以勞動服務和勞檢一定也要比別人更好，所以我們要求要提高勞檢員的員額，而且請你們要公開招考，不要再淪爲政治的酬庸，或者是政治的口袋名單。

第二個，罰款要專款專用。去年，我們的罰款大概收到五千多萬元，坦白講，眞的不多。但這五千多萬，如果專款專用充作勞檢員的增額，其實是足夠的。第三個，也是在 1210 大遊行當中很重要的訴求，我們的工會非常不足，眞的太少了，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來展現一個「高雄市是勞動人權最優質的城市」，所以你們要怎麼積極的來輔導，將一些標準下修，讓很多的事業單位可以成立工會，這個是我對你的期許，因爲你非常了解高雄市現在的生態。

另外，我要提供一些參考，台北市有所謂的陪鑑制度，讓一些沒有成立工會的公司他們的勞工有一些第三公正人士可以陪同，當他自己本身碰到這些勞動問題時，說實在的，那個公司的勞工就算有工會，也是不太敢講，更何況是在

沒有工會支持的情況下。有沒有第三方公正單位，可以像台北市一樣成立一個陪鑑制度，這是我的要求，所以高雄市也可以來比照。「陪檢」，其實是針對受檢的事業單位內部的企業工會，其實是不會邀請外部這些的產業工會、或者是職業工會，會通知的是工廠、或者是公司的企業單位。當然沒有工會的就不會有陪檢，對，這個你都比我更了解，所以我建議這個陪檢的制度，高雄市也要來比照，好的我們就取下來用，但我們可以有更多創新的勞動人權提高的一些作爲，好嗎？而且我想要問你，如果有一天，勞動人力和現在的勞工權利發生問題時，請問你是會站在資方還是勞方？我舉例好了，現在台勤工會有一位員工，目前還是在解雇的狀態，依法向勞動部提出要罰所謂的聘僱單位，但是2次之後就不再罰了，中央就明顯違法自行解讀法令。但是我們高雄市的勞工局有沒有替我們高雄市的勞工力爭？這一點，我要再次的向你們請求，高雄市的勞工絕對是要在高雄市勞工局的庇護之下，你們一定要替高雄市的勞工力爭，不然我們是在講什麼，對不對？

接下來，我再來談移居，也是我去年提到的問題。我們有移居津貼，但是去年在我曝露幾個數字以後，很快的，當晚你們就做了調整。我質詢完後的當晚，你們就發了新聞稿去調整，把移居津貼改成返鄉津貼，「移居」和「返鄉」是不太一樣，也不要像你們解讀的，移居和返鄉怎麼會一樣？眞的不一樣。鼓勵人家移居到這邊，整個戶籍的移動，我當時點出來的，就是你們當時的移居津貼是沒有包含戶籍的移動性。好，你們又講我們一定要有戶籍的移動，所以就把移居津貼放寬，讓返鄉的人也可以申請，這樣做對嗎？我請問局長，如果我把戶籍遷出去，3年之後，我再遷回來，這樣我也是可以稱爲返鄉津貼；比如我現在選舉結束了，就把戶籍遷到別的地方去幫忙助選，也就是寄放戶籍，可以這樣嗎？我也可以啊，我把戶籍再遷回來，就變成返鄉津貼，這樣是對嗎？然後再來是你們的條件，他的勞保單位有沒有確實在高雄，這個待會兒也請你一併回答；有多少人是設籍在高雄，但是在外地工作的？一樣得在我總質詢之前，請你再一次提出這樣的資料給我好嗎？

最後一個問題，待會兒我們結束之後，請局長再來回應，好不好？我們的毒防局已經首創全國之先成立了，但是目前我知道的是，我們的錢沒有了，錢很少，再來還有多頭馬車的問題，所以局長辛苦了，現在你也不知道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有沒有辦法指揮衛生局？有沒有辦法指揮警察局？雖然你以前擔任過警察局的副局長，可是我想，你大概沒有辦法叫局長要聽你的嘛！對不對？你也不好意思叫衛生局局長聽你的嘛！是不是？那現在怎麼辦？就變成多頭馬車。我來鼓勵一下警察局，105年查獲的件數和疑似嫌疑犯的人數是六都的第二高，查獲的毒品總量是六都的第一名，我要給警察局相當高的肯定和

鼓勵。但是如果未來發生一個情況？認知不同，到底這些吸毒者他們是毒犯呢？還是像衛生局認爲的是病人呢？還是像恐龍法官似的，我們的警察抓得要命，他放得很快，我們警察要佈線佈很久，那麼辛苦的抓到毒犯甚至毒販，但是在衛生單位的認定，他們是病人，在恐龍法官的認定，他們也可能是病人，這樣不是做白工嗎？那毒品防制你要怎麼做？本席上次就要求，要做防毒一條鞭，但是目前的多頭馬車，我們很難看到未來防毒的具體成效在哪裡？因爲以前的防毒成效就沒有了，以前在衛生局當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三個月召開一次的聯繫會報，我們沒有看到什麼具體的防毒成果嘛！都只是一些跑跑龍套、都只是一些活動開銷，辦了一次活動就可以收到多少防毒具體的數字嗎？不行，毒品反而越來越氾濫，所有的校園都知道，最新型的毒品很快的被廣爲周知，毒品的取得率年齡越來越低，這是我們的防毒成效嗎？衛生局我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問號，我在總質詢時還會繼續談防毒的問題。

我們來解釋一下，從以前的衛生局到現在，未來我們的防毒要怎麼搞？我們成立了一個防毒局耶！所以局長，我現在很擔心的是，這幾個多頭馬車你怎麼去整合？再來，毒品防制局每三個月要召開的網路工作小組，召開了沒有？現在當然還沒有召開。但召開以後我也擔心成效不彰，第一個，你沒錢；第二個，你又叫不動其他局處，其實我替局長你這個工作很擔心，你眞的很大膽敢來坐這個位置，我說實在的，你眞的會做得很辛苦。所以未來橫向的整合你要怎麼辦？你要趕快跟市長、跟再上一層，去取得一個…，一定要有更高的位階來整合。就像我們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就像我們的家暴中心一樣，如果沒有更高的層級去整合做適當的分工，疊床架屋一人一把號，吹到什麼時候啊！只是吹走了人民的納稅錢。現在毒防局也沒剩下多少錢？剩下 1,200 萬嘛！1,200 萬怎麼撐一年啊！現在都已經幾個月了，我看搞不好也剩下不到 1,200 萬，我不知道怎麼去做這個業務？所以有沒有可能下個會期應該要做一些預算的追加？但是一定要做出具體的計劃出來，不然我們也不會給這個錢，但因爲沒有錢也不能辦事，這其實眞的很麻煩。我也呼籲衛生局，你們之前也把毒品的防制工作做得這麼不好，以後能不能做一些有幫助的事情？不要各自爲政…。

主席（陳議員政聞）：

再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如果市長已經宣示在高雄成立毒防局，是有它積極的態度和作爲，我想我們不要只是來當當官，三年官二年滿，像我明天要初選了，我一樣來質詢。也許未來的市府團隊就要改朝換代了，現在是不是開始空窗期了？是，一定會，所以現在是不是乾薪期啊！不要進入乾薪期，我認爲做一天工作就做到你最後的

一天，就像人家講得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但我認爲到最後一天，你都要對市民負責，不然你怎麼領這份薪水啊！在地上你領了，未來在天上還要被檢查耶！還要被審判耶！所以請你們開始不要有空窗的態度去做這件事情。

再來這些人事的部分，不要太圖利自己嘛！像衛生局局長，一直不斷的有人跟我說，你都比較偏袒以前高雄縣的，提拔的人大小官全部都讓你自己…，你很會照顧你以前的老部屬，可是請你唯才適用，爲什麼衛生局的人走了那麼多？都不願在你領導的麾下工作？你有沒有檢討一下自己？你是從學運出身或從社運出身的，你有沒有眞的唯才適用？這是衛生局普遍在反映的事情；我們這個局長很可怕，這個局長不是和他同國的，就完蛋了。我不願再去調閱你所有的人事資料，但是我提醒你這件事情，不要讓我把這些資料攤在陽光底下的時候，大家都不是很好看，你甚至對酬庸、酬庸不要到…。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謝謝陳議員關心勞工事務。高雄市是一個勞動的大都市，坦白說，檢查員20 個的確是太少，我們也曾經跟市府反映過，我也會繼續來爭取，看能不能增加員額？每當檢查員有出缺的時候，我們一向都採取公開招考的方式，主要招考包括筆試及口試部分，筆試一定佔多數，針對一些相關的勞動法令來作爲筆試招考的內容。至於罰鍰專款專戶的問題，目前是全部繳交市庫，能不能拿出來用在勞動事務方面，可能要跟財政單位做進一步的溝通。〔…。〕是，謝謝！工會數來講，目前高雄市的工會是有 855 家，是全台灣最多的地方，但大多數都是職業工會，企業工會比較少，所以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剛才議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組織工會的人數能否降低？目前工會法規定要 30 人以上才能夠組織工會，中央的希望是能把人數降低？目前還在規劃當中。〔…。〕是，這一點可以說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至於台北市的陪鑑制度，就我們所了解，他是針對特定的 3 個行業，就是金融、媒體和醫療保健，這部分我們會跟台北市蒐集相關資料來進一步的研究看看。

個人在勞動事務已經處理了 30 幾年，深知勞工的疾苦，所以我一定是支持勞工，這是不會有問題的。關於台勤工會鄭理事長的事情，事實上鄭理事長和公司有關不當給付的爭議，從開始調解到後來進入司法訴訟，我們一直都在關心支持他，包括運用勞工權利基金，補助他們律師費、訴訟費和生活補助費最高的部分，全部都有補助。至於不當勞動行爲裁決的部分是中央的權責，這部分我們是比較使不上力，不過還是會持續關心。〔…。〕是，〔…。〕我知道，我們還是會繼續追蹤這個案子的後續情形。至於移居津貼部分陳議員非常關

心，這是市府的三年計畫，今年是第二個 3 年計畫的最後一年，這次結束後我們會做一次通盤檢討，未來是否要續辦或調整或做更有創意的作為，我們會好好的再作檢討，非常感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陳議員的鼓勵，我會認眞的做。橫向的溝通在上個星期在市政會議裡，我也提出來跟市長報告，所以市長有特別指示要加強各局處的聯絡，我也跟幾個局處的處長拜託過，合作之間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有關績效的問題，我們會在這段時間努力表現，毒防局的人數雖然很少，經費也少，但是我們已經開始在做了，這部分大概一段時間後，再向議員報告。有關校園的問題，我和教育局也有聯繫，我會再向議員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想坐在現場所有的主管中，如果以他們的背景來講，只有一位是原高雄縣的主管，其他全都不是；技正的部分，不用等到議員提出來，我們馬上就可以把名單拿給議員看，我們是透過公開徵才，我不認爲我有什麼班底，我是一個人來到市政府衛生局，如果大家對我的做法有意見的話，可以直接指出我哪個地方做不好，我負責。〔…。〕我想在座的許多主管都是到任以後才上任的，他們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坦蕩蕩。〔…。〕我呼籲衛生局所所有員工，不要再找任何人來跟我講，他要什麼職務，這是沒有用的，衛生局所是公開、公正的徵才，所有的過程中，我不認爲我有任何的班底，有任何自稱是我的班底的，請告訴我，我絕對會去瞭解，他爲什麼會這麼說，我否認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陳信瑜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向主席報告，我們採即問即答，針對這次毒防局的成立，他的經費、人員及未來實質的運作目標，毒防局在這次業務報告的前言中，我看不到毒防局成立的總體目標及實質的任務，到底他的 SOP 是要如何去進行？在毒品防制的業務裡，吸毒人口數裡提到「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這是沒有錯的，但是毒防局在編組上，到底要如何輔導及救治吸毒者？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毒防局一共有三個主軸，第一個是全面預防、第二個是社區參與、第三個是專業提升，主要工作是降低毒品人口，因爲現狀的毒品人口一直在增加，一直在增加是因爲查緝力道非常強，查緝力道強，警察表現非常好，檢察官的表現

也很好，雖然查了很多，但是毒品人口卻沒有下降…。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剛才講到降低，我要問你，你要如何做到降低？他的過程要怎麼做，才能達到降低？在現有資料中，高雄市的吸毒人口共有多少人？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在警察局的現有資料中，毒品人口有一定的時間點，警察局是 3,647 人。

劉議員德林：

工作報告寫 4,940 人。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4,940 人是出獄後，我們接下來關心輔導的對象。

劉議員德林：

4,940 人是出獄後，我們要去關心的對象？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

劉議員德林：

要如何做到實質的關心，以達減少的目標？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從以前衛生局在做的時候，就有這個機制。

劉議員德林：

當他們出獄後，我們要怎麼開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出獄前一個月就要做了，高雄地區有 5 家的矯正機關，這 5 家矯正機關，在他們要出獄之前會通知我們，我們就會到醫院去接手，先建立好關係。出獄有分幾種狀況，分別爲假釋、刑期期滿、緩起訴處分等，他一定會到地方法院觀護人那裡報到，觀護人一定會指定到毒防局來，所以毒防局會有個案管理師在這裡接手，他們在一個月前就會先和他們認識了，所以整個過程…。

劉議員德林：

在法源依據上，他出獄後，要先到觀護人那裡報到。〔對。〕報到手續完成後，就移到毒防局來，針對個案未來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人生規劃、心理輔導…等，這些都是我們的事，我們會和他們接觸，我們會有幾位個案管理師在那裡和他們談話，幫助他們。

劉議員德林：

他們報到後，未來的輔導，你們的法源又是在哪裡？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的法源是根據法務部的矯正計畫，法務部規定，在出獄後的 6 個月內，每個月都要報到一次。

劉議員德林：

在這 6 個月的報到中，如果他還有繼續吸食呢？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如果還有吸食，我們就要到家中查訪，所以他們怕我們到他的家中查訪，我們要到他家查訪是否還有繼續吸食毒品、目前的生活狀況爲何？需不需要去工作？或是社會救助等，有一些是低收入戶家庭，我們該如何去關懷他們，這部分就要拜託社會局。

劉議員德林：

在你的工作報告中，不管是公聽會或是研討會，全部都是設定爲這個樣子，我不希望毒防局的具體作用及目標都不明確，你說你要橫向多頭馬車，我覺得在這上面存在很多的問題，所以設置毒防局的實質效果到底爲何？我們當然會給你時間來做，但是在這段時間裡，希望你能明確的確立目標，法源的依據也把它做好。這半年的追蹤期裡，也是連結最重要的銜接。曾經吸過毒的人和他有接觸過的，當他出獄後，還是會持續和他接觸，繼續讓他吸食，這些案例大有存在，所以我們要如何去銜接，他的身心狀況和他再度吸食成癮的狀況，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希望毒防局在人力欠缺之下，半年後我們再來做績效檢討，包含法源的規範方向及嚴謹。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在 3 月 22 日法務部要召集我們去開會，這段期間，我會建立如何在執行上能和過去有所區別，如何做的更好，我會再建立並實施。

劉議員德林：

現在毒防局是一個行政單位，他並沒有刑事偵查權的能力，所以這中間的連接上，你處於一個很尷尬的位階上，該如何把事情做好，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希望在 1 月 1 日成立後，到 6 月份這段時間，你們在下一次的工作報告中，能展現出你的績效及明確的目標。

我請環保局局長，從去年一直在空污上的加強，看到空污指數一直破表，不管紅色、黃色跟紫爆，大家可以看到高雄市到底長期以來在空污防制當中，你看到沒有，我們收取人民這麼多的費用裡面，環保局到底落實在哪些？譬如我上次提到，在空污的整治，環保局拿到空污基金裡面，到底每一年實際的成效在哪裡？另外，在今年最大的一個空污指標展現出來的時候，高雄市從 12 月 1 日來實施，在乘車上面提撥 2 億，在這 3 個月當中，我們的成效爲何？在這

個成效當中，是不是用空汙基金這 2 億，注入下去我們的空氣就變好了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同剛剛議員有提到長期的趨勢來講，我們高雄市的空污…。

劉議員德林：

這 3 個月的公車免費這個部分，我們檢討出來了嗎？執行完畢怎麼檢討出來？現在的成效爲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檢討的情形是這樣，運量的部分大概從 1,500 萬到 2,000 萬，大概增加了四分之一，這個是運量的部分。

另外，對於空氣品質降低的部分，用兩個測站，一個復興測站、一個鳳山測站來看的話，分別他的 VOC 就是所謂的碳氫化合物的這個部分，分別減少的是 12%跟 9.6%，其實是有看到降低的狀況。

劉議員德林：

以整體來講，如果在降低的狀況之下，我們每一年編 8 億來做這件事情，空污就解決了嗎？你現在看看 PM2.5 跟其他的一些指數都是往上提升的，在這個提升當中，空污基金再去挹注，這是拿人民的經費又去做一個小確幸，達到一個防堵人民對於市政府的檢討，小確幸是不負責任的。

長期以來，環保局有責任對於整個空污大方向的解決，這才是一個正確之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

劉議員德林：

譬如議員提出很多相關的數據、相關的天數跟相關的地點，環保局跟中央還是兩手一攤，該冒煙的地方還是冒煙；該增加的地方還是要增加，並沒有對空氣品質的下降，來做一個實質有效的做法，沒有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基金本身用到的其實是實質減量的部分，我們總共有 4 大項 48 項的策略，從工廠、從汽機車、從逸散性的污染源，其實那個地方是我們執行的重點。

劉議員德林：

這個數據很簡單，這個數據就呈現在這裡，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當中，我就只要要求市政府，我們的政府單位給我一口新鮮的空氣，就那麼簡單，你如果畫這麼大的大餅，讓整個問題還是呈現在那邊，你抓到問題了嗎？你找到問題了嗎？問題在哪裡？你心知肚明。

以台電來講，現在中央政府又要講綠能又要廢核電，未來又要漲電費，然後又使用燃煤，燃煤一直毒害市民的健康，這些都是相互的矛盾。現在你政府執

政，你有最大的檢討空間。如果今天台電還是持續，一直滿載、滿載的燃燒生煤。今天環保局局長也不是神啊！你要把數據展現出來，你把你現在面臨的困難展現出來，你今天沒有辦法解決，就是中央政府要有效的來解決，這個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你一方面要掩飾現在問題的存在，一方面人民必須每天、每天不斷的循環。24 小時來吸到 PM2.5，還有各種污染的空氣在我們的肺部，這個現在已經達到非常的嚴重，你知不知道從 105 年到現在，整個肺癌的死亡率有多高，你知不知道？這個數據你們應該要展現。尤其衛生局局長，更應該對於這個數據的呈現要有所掌握。

你知不知道 44.7 分鐘就有一個因爲肺癌而死亡的，從 105 年到現在，你知不知道增加了多少肺癌的案例？今天在議會裡面我們是拿數據來跟你討論，這個數據就是呈現今天空氣的品質，造成人體肺部致癌的 PM2.5 的一個提升。這才是眞正的一個數據，我希望你要念茲在茲。

今天台電如果不做一個主體的管控，而讓他一直在冒煙達到滿載來複合電力，這邊能源政策中央政府又舉例不出來，這個部分非常對不起人民，你請坐，衛生局局長。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在座的議員同仁從去年一直展現出對於空氣的污染所造成人體的危害，也把很多的數據呈現在 powerpoint，今天我並沒有把 powerpoint 放在上面，反觀局長你對台灣現在目前十大癌症之首，是哪一項？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每一年都稍微有一點變動，目前有的資料像高雄市，在 105 年以肝癌爲主，104 年是肺癌，但是男女又有別，譬如男性都是肺癌。

劉議員德林：

我簡單的問你，我們手上都有數據，105 年到目前爲止是什麼癌症爲第一死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06 年數字還沒出來。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所拿的數字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05 年。

劉議員德林：

105 年的數據，你所謂的十大死因之首就是肺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05 年比較特別，他是肝癌，不過每年都會變動，整體來講肺癌…。

劉議員德林：

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重點，我知道你掌管衛生的部分，哪一些數據調整、增長，在增長的當下你應該把數據要呈現出來，不要問到衛生局你都不了解，我知道局長你在各項防治工作非常認眞，可是在數據的建立，可以跟相關單位做一個橫向的聯繫告訴他在這上面的指數，已經達到很高了。要怎麼樣建議中央也好，地方我們要怎麼樣做一個防範，對於你的醫療體系裡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閔）：

謝謝劉德林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陳議員慧文，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今天從早到晚眞的很多議員朋友都很關心就是空污，所引生可能會產生的一些疾病，還有關心毒品相關的業務，本席首先要來跟環保局探討有關空污的事情。從以前到現在大家都知道，高雄的空氣這麼糟、這麼不好的狀況之下，其實跟以前這樣比起來是有逐年降低，我們的數據是有逐年降低，但還是沒有符合民衆的期待，因爲我們都希望能夠生活在空氣清淨的環境，相對空氣是會影響到我們的身體健康，還會衍生很多疾病的來源之一。

65％是境外，35％是我們自己高雄在地。在 35％裡面的高雄在地又可以細分大概有 38％是來自於工廠，38％來自於車輛，還有營建工地一、三、五大概 24％，我想這個數據都是對的。大家比較會怕 PM2.5，因爲 PM2.5 經過相關衛生單位的研究，因爲它的徑數很小，所以直接會吸入到我們的肺部裡面，影響我們的健康是非常的嚴重。首先我們又可以把 PM2.5 再去細分的話，我查到的資料大概有 37％是境外，73％是境內。這樣的數據，我想環保局等一下也可以說明這樣到底對不對，境內在 PM2.5 的當中是佔有 73％。雖然境外有佔 65％，但是 PM2.5 的部分來講，其實我們自己境內產生的比率是還滿高的，因爲 PM2.5 就是我剛講的，直徑小於 2.5 微米，是細顆粒物，可以說是比我們頭髮的直徑二十八分之一還小，所以對我們的身體影響非常的大，而且一般就是認定，尤其是 WHO（世界衛生組織）認定是一級致癌物，而且是會產生多種癌症，PM2.5 是主要的來源。

PM2.5 每增加 10 微克產生疾病死亡率的增加比率，在肺癌的部分會增加 12％；在缺血性的心臟病會增加 16％；在心肺相關疾病是 10％，還有其他的疾

病，所以 PM2.5 每增加 10 微克，國人的壽命就減少 200 天，我想這個數字等一下衛生局也可以說明是不是這樣。這是本席去查到的資料，所以我們對於空污來講、對於 PM2.5 都會非常的小心來因應，大家會很關心。

在這裡，我想今天跟昨天其實也都探討了非常多有關於空污。眞的，我也知道環保局包括局長、所有的相關科室都很努力想辦法，就你們的專業部分盡量能夠讓我們的空污逐年的下降，然後怎麼去減低。在這裡我一直有一個思維，我想這個專業的部分怎麼去降低，其實有很多議員也有很多的建議了，我有看到一份報導，我們在前年的時候有一個產官學的合作，然後有建置空氣盒子，當初產官學合作，中研院還有一個訊舟，高雄市來講是針對各個國小，他捐了 240 多個空氣盒子，那是專門要去偵測 PM2.5 和濕溫度。我想我們的局長等一下解釋一下，依本席的瞭解，PM2.5 這個東西其實是比較在地性的，它的擴散率是很低，所以可能設置的點和設置的方式對不對都會影響數據，我不曉得之前你提供給議會的這些數據是不是都有來自於空氣盒子這些建置點所提供的大數據？我要講的是以目前我們眞的要好好的去抽絲剝繭。高雄市的空氣污染到底除了我們現在已經知道的這些，我剛講的境外、境內，境內是工廠、營建工地、移動污染源等等，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所以我知道空氣盒子這個東西以後眞的很想瞭解，這個東西眞的可以協助我們去瞭解整個高雄市再細分分類嗎？是不是能夠再去瞭解到底空氣污染一直改善緩慢的原因是怎樣？這個部分以目前來講建置的數目夠不夠？母數夠不夠？目前建置的數量夠不夠環保局對於高雄市整個空氣環境的監控足以去分析，然後對症下藥？我都一直認爲要對症下藥，要不然你摸不著邊，抓不到重點，亂槍打鳥，好像錢都一直在花，空污基金在花，但是錢到底有沒有花在對的地方？這個需要有很多的數據、一個科學的方式來提供我們做參考，再來對症下藥。是不是請我們局長來解釋一下？簡短。

主席（陳議員政閎）：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氣盒子的部分，目前教育局那邊有 242 個，環保局這邊有 77 個，今年還要再裝 500 個。

陳議員慧文：

還要再裝 500 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500 個空氣盒子。空氣盒子最重要的一個功能是可以去找出一些瞬時瞬間的排放源頭，簡單講就是類似譬如說偷排，晚上偷排或是某一個地方有一些異

味，這些異味可能並不是常態的，是異常狀態的情況。從很多空氣盒子的這些數據趨勢找出那個排放的可疑源頭，但是確定那個源頭還是需要人去判斷，還是需要我們很專業的同仁去判斷是這一間呢？還是附近有露天燃燒？或是有亂排，或是有什麼狀況發生，所以產生局部的空氣品質惡化。它跟一般監測站的功能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慧文：

好，就像我們局長講的，之前是 240 多個，然後加 70 多個加 500 個。〔是。〕什麼時候會建置完成？覺得這 500 個再加進去，它這個網絡就足以去監測到整個高雄市的空氣狀態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是這樣子。到今年年底會再加 500 個，明年呢？我們現在預計的計畫是再加 750 個。

陳議員慧文：

500 個再加 750 個就是 1,250。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因爲我們高雄工業區比較多。〔是。〕我們有 9 個工業區，還有一些零星工業區，包括高雄港和一些比較大的道路，這個預計我們都要來加裝。

陳議員慧文：

好，聽到這個訊息其實本席很高興，1,250，這個到時候在遍佈上我想應該讓它的密度要夠、要比較均勻，不要只是偏某個工業區而已，我覺得讓它密佈，讓在地的居民能夠知道他所居住的這個區域的小範圍內到底空氣品質好不好，這個讓你們建置是要找公部門呢？還是說你們會去尋求公民參與來合作等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基本上是我們建置，那麼我們這些監測的數據都會公布。

陳議員慧文：

地點呢？1,250 個點，你要怎麼去找？是要路邊呢？還是公園？或是怎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這個要看個別的位置，工業區會有，市區也會有，因爲它有它的屬性不同。〔是。〕後續在裝的時候，我們會看那個地點的適宜性。

陳議員慧文：

好，我只是要提醒你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文：

還有一個問題，這是本席服務處接到的服務案件，這位民眾是被你們罰款。有時候我們希望能夠酌情，因爲他只是微罪，但是你們相關的法規卻罰得非常重。一般我們的環境用藥分成三種，從用藥分成三種；濃度也分成三種，我直接敘述我自己的服務個案。他是一般的家管，去買了螞蟻、老鼠藥，因爲買太多，沒有用完的就上網拍賣，結果就被捉到了，被罰 6 萬～30 萬，最低是 6 萬。因爲他不懂買到的老鼠藥是屬於環境用藥，所以就觸犯了這個法律，但是他是初犯，所以我們現在在幫他寫陳情。類似這種情形，一般民眾可能不曉得，很單純的想說是買太多藥，用一點點量就把老鼠都毒死了，沒有多想就上網拍賣，結果就被罰了，我們現在在幫她做相關的行政陳情。

這個部分我們有去問其他縣市的作法，提供給局長參考。對於不知情的初犯民眾、不是刻意要去犯法的人，要給予他們自新的機會。像台北市的作法就是第一次不罰，因爲是初犯所以不罰，但是就是警告，第二次加重處罰，可能 6 萬就變成 12 萬，這是我們去查證到的結果。其他的縣市，有的會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爲 6 萬太高了，用行政裁量的方式就減免了三分之二等等。目前環保局是沒有這樣做，我覺得我們是志在輔導、規勸，讓他不要再犯錯，如同很多議員所言，罰款只是手段，不是最終目標。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再商討的空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過去也碰到過很多，其實要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要從中央那邊處理，我已經有跟環保署反映了，必須修改環境衛生管理法。坦白講其實有違比例原則，眞的是有違比例原則。當然那是法規的部分，法規修了，然後把比例原則的概念放進去，這是最正本清源的作法。

至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會就個案去考量到比例原則，還有行政罰法裡面有關不知道法規的部分來裁量類似案件。這個部分我們會從這個角度…。

陳議員慧文：

誠如局長所講，從以前到現在，陸陸續續有很多這樣的案件。有的可能就是把剩餘的上網拍賣，有的可能就是在自家門前擺攤子，把剩餘的賣掉。所以既然從以前…。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既然從以前到現在都有，其他縣市的作法，我剛剛已經提供給你參考了，我覺得其他縣市可以做這樣的裁量的話，我們這裡是不是也可以比照。開罰是手

段，不是目的，我想在這個部分要麻煩局長。每次如果你都跟我說因爲法沒有改，你們都沒辦法的話，可是其他的縣市確實就是有這樣的作法，你可以請相關的承辦人員去了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去了解看看個案的狀況，確實是有這種疏忽掉的，在比例原則的考量上，我們就會做一個處理。

主席（陳議員政閎）：

謝謝陳議員慧文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周議員鍾瀅，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單位，一個單位一個問題，首先從毒防局開始，毒防局最重要的就是毒品防制管理；勞工局最重要的就是「一例一休」，尤其是勞團及勞工朋友對於國定假日 19 天改爲 12 天，那 7 天要怎麼處理；環保局就是 PM2.5 的問題，讓大家覺得很難過；衛生局就是防疫工作，例如登革熱、流感、腸病毒等等。

我先從毒防局開始質詢，局長，成立這個局你的責任重大，你是第一任的毒防局長，第一棒最重要，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大家都很討厭也很害怕毒品，所以我要提出兩個重點。第一、如何防範，預防重於治療，如果眞的染上毒癮之後就很麻煩了，所以預防重於治療是最基本的。你要如何預防呢？我認爲你應該要加強宣導。現在有些毒犯眞的很可怕，他會用各種樣式，各種產品來毒害我們的下一代，不一定只有用藥丸的方式，他們可能會用巧克力、飲料等等的形式。所以你要讓民眾了解，就要加強宣傳，哪些毒品是最可怕的。不是只有管制從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分辨到底是藥物還是毒物，如果用到對的就是藥物，用不對的就變成毒品，但是一般民眾都不了解。所以你應該要分類，怎麼去宣導讓小朋友們知道，很多兒童及青少年也都不知道。例如我喜歡吃有包裝的糖果，包在裡面的是摻有毒品的糖果，這樣就很糟糕了。有些飲料以爲是健康食品，像是白馬馬力夯或是蠻牛等等，萬一有摻到毒品的喝下去，我想不是蠻牛，會變成一隻毒牛吃的時候覺得很開心，結果卻染上毒害。所以局長，我覺得宣導很重要，應該要做到如何去預防。最重要的是最後的手段，如果預防也沒有辦法，教育也沒有辦法的話，就一定要用重罰，該鞭刑就鞭刑。如果不重罰是不會怕的。在新加坡三鞭鞭打下去，不死也半條命了，到時候可能大家都不敢吸毒了，尤其是製毒和販毒的，更應該要嚴刑峻法。局長，請你等會兒一起答復。

針對環保局，我想空氣品質大家都很重視，因爲空氣是重要的，每個人每天

無時無刻都在呼吸。所以空氣品質好不好，PM2.5 到底有沒有毒害？剛剛我和科長還在討論，你們二月份總共有 86 個站日，你們覺得很高興，而且是歷年來最好的成績。我的想法是，如果 1 月到 2 月有 86 個站日，60 天平均約 1.5 個站日，你們說成績不錯，向我解說之後，我才知道這些狀況是怎樣，大部分都是外來的。而且透過東北季風，如果夏季吹西南風就比較沒有問題，因爲秋冬兩季吹東北風，外來的影響佔三分之二，所以就沒辦法。你們好好努力，這個一定要努力，包括我跟你講過的援中港，那裡不是只有污水處理廠而已，包括綠山林 BOT 也要做土污處理廠，這些都應該要好好嚴格把關。不只是空氣污染，這些廢土污染和水污染，就是各個層面，空氣、環境的污染層面都很重要，不只空氣、水，還有土等各層面，等一下你稍微解說一下。

再來，有關「一例一休」，勞工局李局長也是我的學長，你從基層幹起，對不對？從科員、股長、主秘、副局長到現在的局長，你對勞工朋友「一例一休」，對他們的國定假日從 19 日變成 12 日，雖然說我們現在落實週休二日全國一致，不管是從事什麼行業，士農工商包括做工的也一樣，都可以和各位公務人員一樣週休二日。但是有一些行業不是週休二日，不可能週休二日，所以對勞工權益，國定假日 19 日是怎樣算，之前的少 7 日怎麼來處理，你要怎麼反映？這個等一下做個說明。

最後是衛生局長，因爲最近家母在婦幼聯合醫院住院，那個環境不錯改善很多，我才了解現任院長是從高醫來的，難怪整個門面整修得讓大家覺得煥然一新。因爲環境教育很重要，一進門看到整個心情就舒暢，有時候心裡的感受會讓身體的不舒服好了，這個佔相當的比例，所以只要用心。現在登革熱的資料我看了都很不錯，所以役男要入伍當兵，我都會向他們宣導，他住的大環境是團體生活，在營區中大家一定要把身體照顧好，才能夠保家衛國，爲社會來服務。

毒防局宋局長，對於宣導要怎麼宣導，以及加重刑責兩個問題，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宣導方面我們最近已經有做了，自己出場的大概有二十幾場，總共約 58 場，宣導的層面非常多，包括「安居專案」的警察在的治安會議我都會到，不然…。

周議員鍾瀅：

局長，你說的那些理論都很好，如果拿東西讓你分辨，你知不知道這些是不是含有毒品的糖果或飲料，你有沒有辦法分辨？讓小朋友喝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個我們是有辦法，用目視可以看得出來。但現在是一般的學生…。

周議員鍾瀅：

老師呢？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老師現在也在訓練，教育局也在訓練。

周議員鍾瀅：

老師有沒有辦法讓小朋友了解，教導他們怎麼辨識。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我們和教育局兩個合作已經一段時間，教育局有一個仿眞品，就是拿起來有幾項和實體很像的，叫做仿眞的，尤其糖果、咖啡包。

周議員鍾瀅：

對，就是飲料。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那些東西都拿到學校宣導讓老師知道。

周議員鍾瀅：

你應該以實際有抓到不法的或馬上偵測到，應該要上網或是怎樣，讓所有學童、青年朋友知道。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包括影片、代言、大型活動，像最近有的活動，我們都會去參加，同時把這些東西給人家看。

周議員鍾瀅：

我知道，這個一定要做好宣導防範，讓大家去辨識，眞的不要被貽害。因爲那些毒品販賣者的買賣一定是用老鼠會方式，即使沒錢吃也無所謂，只要你去販售當我的上線、下線之後，你只要能抓幾個就能行銷幾個，你就可以吃免費的，或是用無料的，甚至賺錢。一定是用很可惡又很沒有人性的手法，所以一定要好好宣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一定。

周議員鍾瀅：

宣導之後就要重罰，眞的是很惡質，就像你講的，該鞭刑、該死刑、該重罪的，就一定要加重，不用怕。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重罰的部分…。

周議員鍾瀅：

像菲律賓杜特蒂總統一樣，就幹下去把他宰掉，你知道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重罰我會向中央再建議。

周議員鍾瀅：

因爲很多沒有用嚴刑峻法沒辦法解決，局長，好不好？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我會再建議。

周議員鍾瀅：

環保局長，有關 PM2.5 和援中港污土處理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從今年 1 月 1 日到前二天 3 月 18 日，高雄的測站紅色警戒的站日是 87 天，去年同期相同的時間是 128 天。

周議員鍾瀅：

你們已經有減少二成多，有改善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減少的一個趨勢，所以目前爲止，這些相關防制措施從工廠、車輛或營建工地，我們會持續再來推動。

周議員鍾瀅：

一定要繼續加強，讓大家的環境生活品質，尤其是空氣的品質能夠眞的改善，對大家的肺部有益。〔是。〕以前我是無敵鐵金鋼，現在要選舉有沒有體力選都不一定，我覺得現在的體力較差，還有空氣品質和各方面的條件比較差，所以我拜託局長，援中港那些 BOT 土污處理廠一定要嚴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土壤污染處理的部分，目前其實相關許可都沒有到環保局來。

周議員鍾瀅：

當然還沒到，但是你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改天如果萬一有審查相關案件，我們會嚴格進行審查。

周議員鍾瀅：

不是，應該要事先告知他不要隨便投資、浪費投資，或整個有無謂的浪費。局長，讓他知道我們是不歡迎的，至少鄉親都不歡迎那些有可能污染的情況。蔡局長，拜託你好好把關，謝謝。

再來請勞工局李局長，你對「一例一休」改成這樣，爲什麼勞工朋友的國定假日從 19 天降爲 12 天？那些人說還我國定假日 7 天權益，我想你了解的情況怎樣？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謝謝周議員關心勞工事務、勞工權益，勞基法在最近二年歷經 2 次重大的變革，一次是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

周議員鍾瀅：

它修改之後，實際上對勞工朋友的幫忙多大？我看他們是沒有什麼感覺，就是無感，很反感，最後眞的是反感而已。變來變去，對不對？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原本規定每週 84 工時，那時候的國定假日有 19 天，後來爲了實施週休二日，爲了讓全國的國定假日一致，所以把 19 天減掉 7 天剩下 12 天。

周議員鍾瀅：

沒錯，它爲了全國不分行業大家都一致，但問題是，有一些因爲他的工作特殊，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你，你還是基層勞工事務出身的局長，拜託是不是永遠要站在比較弱勢的勞工這一群？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當然，我一定是站在關心勞工的立場。

周議員鍾瀅：

因爲勞基法本身就是在照顧勞工，拜託你一定要好好維護他們的權益。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我們一定會做的。

周議員鍾瀅：

局長，你是忠厚老實的，也是資深優良行政經驗豐富的，我就拜託你，眞的永遠要站在比較需要照顧的這一群。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是當然，照顧弱者是我們要做的。

周議員鍾瀅：

7 天的這些權益，勞團、勞工朋友眞的很在乎他們的權益，不要一例一休改來改去，最後又可以彈性解釋，又可以彈性放寬，到最後他們看得到吃不到，用不到也享受不到。局長，這是勞工朋友最怕的，最反感的就是這樣。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會不斷的把勞工的心聲傳達給中央。

周議員鍾瀅：

你要在地方照顧就應該照顧了，不要全部都仰仗中央，中央一定完蛋，他都是變色龍，變來變去。

最後請問黃局長有關防疫的這些處理要怎樣？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員剛剛提到市立醫院環境改善。

周議員鍾瀞：

環境改善、防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幾個市立醫院都陸續在進行，不僅是在 1 樓、2 樓、門診區我們也陸續…。

周議員鍾瀞：

環境眞的不錯，要給你們鼓勵，但是防疫工作就拜託繼續加強，因爲很可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最近這一、兩年有很多疫情都相對穩定，不只是衛生局，我想包括…。

周議員鍾瀞：

環保局等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保局、民政局還有很多跨局處的合作，更重要是來自於民眾各界的意見領袖一起參與，因爲防疫是大家的工作。〔…。〕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陳議員麗娜針對衛環部門的 2 次發言跟 3 次，總共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在進行下一個議題之前，我想先請教環保局局長。在前鎭你知道有一個拉瓦克部落嗎？你知道旁邊有一條馬路大概是剛開通沒多久，5號船渠你知道嗎？那邊有一個前鎭的截流站，剛好在中華路跟中山路，中華五路跟中山路中間 5 號船渠，就是在前鎭河的旁邊有一條路，以前只有摩托車跟腳踏車可以過，人可以散步。後來他們把路阻拿掉了以後，現在車子是可以從那邊進出的。你知道那一條路嗎？你不知道，回去請查一下這一條路。

這邊常常被丟大型的廢棄物，里長已經到一個極點了，反正清完了又來、清完了又來，環保局唯一能做的似乎就清而已。就是里長叫然後就去清，完全沒有辦法達到一個嚇阻的作用。

我覺得這個問題比較大的是，現在很多的居民反映，不如再把路阻放回來好了，不要讓大型車子進來，他就沒有辦法傾倒這些垃圾，這是辦法嗎？局長，這是辦法嗎？你覺得呢？不是嘛！你搖搖頭。我覺得應該是環保局這邊極力的去針對這個部分做開單的動作，你開幾次看他敢不敢，但是有時候他倒垃圾，你不可能 24 小時派人在那裏，對不對？你要不要跟里上合作？有人幫你巡邏，因爲里上有巡守隊什麼的，有人如果可以協助你做這件事情，抓到人的時

候來處理這個問題，去重罰他。不要讓這些業者貪圖便利造成環境的污染，那些如果只是一包小小垃圾，可能其他的里民把他帶走就算了，常常都是大型的垃圾，這一件事情環保局已經會勘過了，但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請局長先回應一下這件事，有沒有辦法，花一點時間把他解決掉，好不好。

因爲他旁邊沒住人，應該這樣講，以前旁邊是台塑的工廠，一邊是前鎮河，另外一邊是廢棄工廠，那一段路常常有人經過、常常有人散步，但是垃圾還是不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相關查核的狀況我們來處理，不管是我們隊員去做稽核，還是跟附近的巡守隊、附近的里一起來把亂丟的人抓出來重罰，這個我們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你什麼時間點可以處理掉這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兩個禮拜。

陳議員麗娜：

兩個禮拜，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兩個禮拜。

陳議員麗娜：

我會跟里長也做報告，希望這一件事大家積極來處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先去找里長，先了解一下整個狀況，不管是附近的里民，還是我們同仁。我們會針對那個部分加強查核，一查到有亂丟，我們就重罰。

陳議員麗娜：

因爲這個問題也很久了，如果你能兩個禮拜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我要給你拍拍手，但是不知道能不能眞的執行，所以就要看局長的功力了，加油！麻煩你了，謝謝！

接下來這個問題黃局長應該很熟悉，這個部分我還是要重提，是因爲中央開放讓全部國一的女生都來施打，當時我問了這個問題，就是很期待高雄市政府對這個政策是支持的，以前是中低受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離島的國中女生有補助。對我們來講全面性的補助，其實有好多個縣市…在中央還沒有宣布的時候，就有 8 個縣市全面性作施打的動作。所以我覺得對女性朋友的照顧，這個時機點是最好的，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是越早越好。

這個時機點如果不施打將來的功效就沒那麼好，另外對於這個部分，上次我

也很努力地爭取這一件事的時候，我發現你對子宮頸癌疫苗或是稱爲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在那一次我有一點點動到肝火，當然今天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重點並不是在說，這個東西現在已經全台可以做一個施打的動作，對於國一的女生來講這一件事情要不要做我相信家長，還是有十足對於這件事情決定的權利跟子女來做商量，到最後確定要不要施打這個 HPV。

其實當時是有很多的家長來跟我說這個問題，我才會反映讓你知道，而且這個事情對女生來講實在太重要了，你還記得這個畫面嗎？

（影片播放開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台灣有 HPV 的亞型，他是在目前包括 8 個縣市所施打的補助疫苗裡是不包括在裡面的，這裡面就佔了三成多，所以它的確有其效能，但是效能不夠好。另外一個部分，目前從 WHO 來的最可靠的訊息是，它的保護期效是 10 年，如果從國中開始打，我們必須要考慮到 10 年之後。當然我們希望能有更多數據顯示，如同議員剛才提到的 15 年是被認可的，如果有的話當然是最好的，因爲二十幾歲大概是性活動比較活躍的時期，反而如果保護性不夠的話，那前面的施打就喪失了它的意義。不過，對於這個疫苗的討論非常多，我想我們希望在公共政策上，包括很多的婦女團體持贊成或反對的意見…。〔…。〕議員扭曲了我的立場跟我的發言，我沒有說他不好，只是說他不夠好，在這種狀況下這可以討論，但是不要讓我去做違反整個流行病學跟防疫政策的發言，我拒絕。

（影片播放結束）

大概是這樣子的一個狀態，可以看的出來局長是有立場的，對這件事情我可以歸納一下當時你認爲他其實還不夠好，當然他可能還有其他的副作用，安全性是有爭議的，另外，他只有 10 年的效期，可能現在打不划算。婦女團體有正反兩面的意見，所以綜合歸納局長的看法有這樣子，我回去以後我也對於這一件事情局長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在，我回去也了解一下這個狀況是怎麼回事？當時其實我有一個比較執著的一點，我認爲局長應該要做一個表態的動作，就是說當你在那個時機點覺得不夠好，然後他有問題、有爭議的時候，你對於這個事情應該要正面的站出來向所有高雄市的國一女生對於 HPV 注射做一個態度的表示，這是我當時的看法，因爲不論你要不要他施打，這個東西都是應該要讓所有高雄市的國一女生都瞭解，他的家長也要瞭解，才知道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做，結果沒想到中央就決定全面性的要去補助，是不是？這到底怎麼回事？我們當時的要求看起來中央好像是認同，不然中央不會去做一個全面性要補助的動作，對不對？所以在這個時機點，我就回頭還想要再問一下局

長，現在中央已經決定要這麼做，而且我記得中央這個說法是當時我質詢之後沒多久，他就發布了這個新聞，所以我其實無比的疑惑。反過來再講的話，因爲當時局長的言論其實有很多人聽到，我放在很多的地方，大家都看到了這個訊息，也有很多人給我 feedback，當時也有人覺得如果這個 HPV 眞的不應該要注射，我不想要讓我的女兒當白老鼠，如果這個眞的有風險，我們不應該要去打。現在變成全面性施打的時候，家長就會開始質疑這個東西到底可不可行，所以我再次的要請局長再來針對這個問題做個說明，如果你認爲你的看法是不是還是保留在當時的那個意見上面？如果不是，那你也應該在現場告訴所有的家長應該要怎麼來面對這件事，好不好？局長，請你回應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上次會期討論的時候，國健署已經在執行一個計畫，我們並不曉得結果。那個計畫是針對當初所有這幾年打 HPV 疫苗所有的一些副作用和效果等等做一個追蹤。我想當初的意思就是因爲還有一些疑慮的時候有更多的數字出現，或是更多的一些討論的時候，其實我想那是一個公開，所以我不認爲它是無效，但總是要讓我們有更好的…。

陳議員麗娜：

沒有，你只是說不夠好，你不是認爲它無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目前對於國健署那邊有兩個立場，我表達的就是說因爲 HPV 疫苗有不同的種類，有最新種的，也包含我們台灣的亞型，所以我們認爲應該要主張國健署應該要採購的是含有我剛才所講的，因爲一般之前不同縣市公費的那個部分有三成是沒有涵蓋…。

陳議員麗娜：

現在打的是哪一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還沒有決定。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決定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所以我們是要要求、要主張。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不是你所想的那一種的話。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會很遺憾，我覺得明年還要繼續主張，因爲我覺得既然我們台灣…。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應該要先正式講一下，你支持的是哪一個類型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要打的話，我是覺得應該打含有包括我們台灣特有亞型的部分，因爲那有三成多。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樣才會有公共的效果。第二個部分是說…。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是打這一款的話，那麼你對市民朋友的建議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建議是我們就要充分的把資訊揭露，因爲畢竟疫苗並不是獨門生意，也不是秘密，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要資訊揭露說那有三成多而且是台灣特有亞型的時候，我們應該關切這些，因爲我們用錢要用在刀口上，尤其是公共衛生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是，我絕對認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滿重要的。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第二個部分，我是覺得整個這樣 HPV 疫苗，它比較特別是國健署發動的，不是我們，其他疫苗都是在疾管署，所以我們認爲所有的這些疫苗…。

陳議員麗娜：

疾管署會給意見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認爲說應該他們要…。

陳議員麗娜：

審核。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就要他們，我們已經有建議了。

陳議員麗娜：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就是他現在打疫苗要全面施打的時候，必須要把所有這些打的過程，包括可能的副作用 involve 變成一個更清楚的，我們來瞭解。如果越來越清楚的時候，我們當然是只有支持。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請局長先坐。我想這個問題，我們不論是怎麼樣，還是要保護我們在高雄市的國一女生。現在已經全面性的，如果說要去補助這個經費，很多的父母親就會開始思考這個問題要不要做？當時不是全面性的時候已經有很多人自費去，更何況是全面性補助的時候，所以當中央給你的資訊是什麼，地方上面也要另外有一個資訊，讓地方的家長可以有一個更清楚的判斷，局長這次的表態，我覺得是很認同的，也希望當知道中央是哪一個劑型的時候，我們地方上面一定要充分地去把這些資訊、各種不同的狀況讓所有的家長能夠清楚明白，再去判斷她自己到底要不要來施打，好不好？局長，我也覺得說希望下一次再面對這樣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有一個更開放的溝通方式，不論在這個機會點，就像你剛講的，你可能不知道當時有個計畫已經做了一段時間，當時可能呈現出來的結果，中央並還沒有公布，就你當時所瞭解的資訊裡頭覺得還不夠透明化，但是現在這個階段點，你就覺得好像可能在這些數字上面就比較完善一點。但是呢？如果說當時你覺得這是有一個檢討空間的，我覺得我們那時候談起來可能會比較愉快一點，很多的家長也不會產生那麼多的疑惑覺得這件事情似乎看起來是那麼樣的不可行，但是就變成中央跟地方上面的矛盾點就跑出來，對於市民朋友來講其實他並不瞭解這到底怎麼回事，但是他看到質詢內容的時候其實他們是產生很大的疑問的，我又無從去把這些問題做一個解釋，所以我很期待相關的單位應該要好好的處理這個問題，然後在資…。

主席（陳議員政聞）：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高議員閔琳，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非常感謝媒體界的朋友和市府同仁，今天針對幾個問題先就教我們的環保局和衛生局。針對環保局的部分有幾個議題，局長你應該知道在上一個會期我有提出空氣污染的問題，也特別提到興達港燃煤機組要汰換的效率和速度非常的緩慢，後來陳菊市長也非常強硬的要求台電要相對應的做一些措施，以加快汰換的速度。第一個部分，我先就有關興達港的汰換情形，我們市府與他們的溝通作業，以及他們改善的進度，是否有具體明確的時程。

第二個部分其實也是跟空氣污染有關，而空氣污染，大部分民眾會想到的，包括工廠的排放，或是汽機車空氣污染的排放。其實還有一部分，特別是在原高雄縣，常常都會有一些不善於進行管理的養雞戶或養豬戶。也造成周邊的住家，很多市民朋友在反映，可能會有廢水排放的問題，或是空氣污染的問題，造成居家生活品質很差。我也看到我們今年大概在三月份左右，也是因爲有民眾檢舉梓官區八寶橋附近，有養豬戶排放廢水，我們看到環保局大動作的立刻去做稽查。前一陣子在本席的選區燕巢區，很多議員也都共同關心，就是有關中興橋周邊疑似廢水排放，而造成燕巢區非常多的民眾透過網路、電話、服務時間向本席反映，有關空氣污染是不是有違法的養豬業者或是什麼業者，造成這些居家生活品質的問題。大概是這兩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前幾個會期我也陸陸續續一直在關心岡山焚化爐，台糖委外經營這個焚化爐的垃圾處理量，因爲爐具老舊，常常出現故障的情形，導致這些垃圾沒有辦法妥適的處理而停收，造成在地居民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也不斷的提醒局長，有關台糖委外操作的這些公司，據我的了解是新的公司在經營，目前經營的狀況如何，是否有具體的改善？

第四個問題是本席非常關心岡山區的清潔隊，過去其實他們也很辛苦，一直委身在嘉興陸橋下辦公。在一個陸橋下面辦公，大家可能很難想像，空氣潮濕、陰暗、沒有好的採光和日照，同時那裡的車流量之大，每天都要忍受車輛在上面經過的震動以及噪音。目前本席和在地的立委非常努力，也一直在尋求更合適的地點，包括我當時有查到岡山區一些閒置的空間，譬如說陽明樓或是其他的地點。目前已經協調到所謂的「綠環境館」，就是位在岡山本洲工業區裡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也回應一下，協助我們清潔隊遷移辦公地點的措施，目前進度爲何？以上四個問題，等一下請局長具體回應。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針對滿眾所矚目的公共衛生問題就教黃志中局長。黃局長，從去年年底開始，大概全國公衛相關的單位，包括衛生署、疾管署以及地方的衛生醫療機構都很關心的，就是有關於龍發堂群聚感染阿米巴痢疾以及嚴重的公共衛生傳染性疾病的問題。我要談的是，我們都知道龍發堂收容了非常多有關慢性、精障、智能不足等等的身心障礙朋友。過去有一些研究可以知道，像這樣的機構或這樣的族群，經常發生高度傳染性疾病的蔓延和控制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局長，針對龍發堂的案子，最後衛生局怎麼處理？最近我又看到其中有一位病患，他在龍發堂解散遷移之後，我們的衛生單位和中央的衛生單位來協助安置，這一位病患竟然就在安置的過渡期間因故身亡，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就教局長，有關像龍發堂這樣的案例，我們當時衛生局的作爲是什麼？第二、在協助後續的安置上，有沒有應該要檢

討，甚至更妥善的。我看到很多批評，認爲是不是我們的市政府或是相關的醫療機構沒有即時強制的去第一線介入處理。但是我也看到一些報導指出當時我們的衛生機構要進去，竟然被擋在大門外面，所以到底事實的眞相是什麼？我很期待局長能夠給我們妥適的回應，以及未來有很多像這樣收容精障的，或者是一些可能會有這種公衛問題的機構，我們要如何做好防疫的工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就教局長有關大崗山地區在今年一月的時候，我們終於揭牌成立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過去我們知道，很多小朋友可能在零歲到六歲之間，可能會有一些可以及早被家長，或是被周邊的教育機構發現，這個孩子可能是發展遲緩的，或是他可能有一些相關性的發展上的疾病。可能透過他的行爲、語言、肢體的協調、運動神經的發展等等，我們可以觀察到這個孩子可能是有狀況的。過去像大岡山地區或是北高雄相對應的這些醫療資源非常之少，所以當家長或是幼托機構等等發現孩子有問題時，家長都要先開個 30 分鐘、40 分鐘，甚至 1 小時的車到市中心尋求評估，看看這個孩子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狀況，我們能夠怎麼介入協助這個孩子，讓他有妥適的發展。我很高興的是終於在衛生局的努力之下，在今年一月成立了這樣的評估發展中心。我的問題是，這個發展中心是只有協助評估的部分嗎？後續如果我們眞的發現這個孩子評估起來是有相對發展遲緩的問題，我們後續的照顧，後續的醫療體系，甚至社服介入的扶助，這一塊的服務目前是哪個單位在做，是社會局還是衛生局？

另外也有一些家長跟我反映，這個評估中心目前開放的時間好像比較早，我記得好像是到下午 5 點還是 6 點左右。這個開放的時間，其實就是一般家長要上班的時間，所以有家長在反映，這樣的聯合評估中心可不可能增加夜間服務的時間，譬如說到晚上 8 點。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這些孩子們在評估之後，有沒有具體轉介的服務？這個部分先請衛生局長來做回應。

主席（陳議員政聞）：

請局長回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的關心，對於龍發堂的事情，其實不是去年底，它是去年七月份就開始，那是一個因爲阿米巴痢疾休克住在醫院超過 3 個星期的病患，通報確診之後，我們做一連串的防疫工作，這裡面幾波下來，目前總共確診的阿米巴痢疾已經有 35 位。另外是在去年十月份的時候，更確診的是肺結核群聚感染，肺結核群聚感染陸續到目前爲止總共有 10 位；10 位裡面因爲我們有做基因比對，有 4 位是同源性，他在不同樓層且不同性別，顯示在 7 個樓層裡面的互動

其實是有狀況，但是後面還不曉得他的基因比對如何。事實上衛生局（所）和相關的局處有做相當的協助，包括對裡面一些環境設施和照顧方式做了解，也提供一些建議和輔導部分，甚至我們也提供七、八千罐的消毒水去協助他們做這樣的處理。因爲那是一個長期將近半世紀的狀況，包括它的設備眞的簡陋，譬如 6 樓住 186 個人，卻只有 5 個糞坑，洗澡的單位也很少，所以在整個照顧上的確產生一些問題。

有人說這一類精神機構容易有一些感染，事實上也沒有到這種程度，會有，但這個是比較多的，而且中間過程裡還提供一些相關訊息，我們透過很多了解之後是不正確的。這個部分我就不多說，因爲警方在偵辦調查中，但是整體說起來，原則上病患要受到照顧，家屬要安心，因爲我們知道把自己的家人送到堂裡面，中間有很多的歷程不是外人所能夠了解的辛酸。但是這樣的過程還有一個是社會要安心，所以其實發現裡面，包括龍發堂也發文給我們說他們不想改善，不願再改善裡面設備的時候，基於防疫的部分，當然我們就很清楚要做處理。就移出的部分，到目前爲止，在高雄市所有的醫療院所裡，我們安置的總共是 264 位。可是我們移出的原則是這樣，那時候我們是概括承受，就是全部移出，但是有些家屬主張他們要自己帶去他們要住的地方，這個部分另外有家屬也同意時，坦白講因爲他們並不是強制住院的個案，我們並不能執行，但只能建議後續的追蹤照顧。像你剛剛講到基隆的那位，其實很不幸是家屬自行帶回的，而且帶回當天我們不知道。

高議員閔琳：

對，因爲我看到媒體報導是基隆市衛生局在轉介過程當中有些疏失，我特別講這個案例，是希望局長能夠重視 2 個原則，第一個，當我們有一些私人機構，即便它是私人機構，已經發生這樣嚴重的公衛急性傳染病的問題，而且是群聚性的，如果第一時間有關單位發現判斷他們沒有能力自行改善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強制性進去協助他們，而不是站在我輔導你、我協助你，而是你要強制去介入，這是我的觀點。

第二個，現在政府一直在談長照 1.0、2.0、ABC 不同層級的照顧，我們都一直把這個族群想像在高齡化老人的族群，可是我們似乎都沒有看到中央或任何地方政府去針對精神障礙者，他們的長期照顧呢？如果我們的衛政單位或社政單位要讓市民朋友感到安心，我們的政府也要針對這些精神障礙者有一些妥適的對應政策，這二點我希望能夠給局長一些方向，我們是不是在未來防範於未然，能不能有更妥適的制度和設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關於防疫的部分，的確那個是過程的評估，應該說到去年 7 月以後，外界才

眞的完全了解龍發堂的內部，所以那是逐漸的了解。所以要在不了解情況下強行介入，其實有一些危險。但是議員談到的長照部分，目前包括三個月的急性精神病床和三年的慢性精神病床，然後透過這樣的照顧和復健之後，後面會有包括住宿型的康家或精神物理機構，或他因爲恢復的很好，然後和家屬的互動、關係修補的也不錯，可以帶回家，這個我們不應該以現在就斷論以後，但是這些都有。只是高議員提到的，這個的確是我們必須要重視，以前這樣精神比較慢性的長照部分，應該統整性要更好。衛福部在這個部分已經向我表達說，他們要建置一個全國性的，針對這樣的部分，甚至不只是針對龍發堂的病患，應該是這件事如果要有意義，是要針對全國所有的精神病患長期照護做比較妥適的，這是很重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部分，眞的很感謝在地很多人士，包括議員的支持及衛生署，還有最重要的是大同醫院的團隊。這個部分他們在評估之後有後續的轉介，這個絕對有的，過去是有一些資源在，但是他如果沒有經過評估的話，後續會接不上，所以他們必須要千里迢迢，不能講千里迢迢，但是要花比較多時間到市區來做評估，對家長來講是很不友善的狀況。這個我們目前已經突破一部分，後續的接手包括醫療團隊加社福團隊，所以有對於發展遲緩的早療的社工體系照顧。

對於開放時間的部分，因爲才剛開始沒多久，這個團隊眞的是需要多一點支持，所以我們會找更多經費，因爲事實上大岡山區也不過才這樣子一個地方，的確如果依量來講、地區需求來講，可以有更高的提升。這個部分透過這一陣子我們如果更成熟之後，然後有更好的一些支持，專業人員需要很多的支持，這個是整體對於幼兒的部分。因爲我們現在發展社會安全網的脆弱家庭，包括區域的社福中心，現在正在做進一步的連結，這個部分是希望在婦幼，尤其是幼兒照顧裡面等等，這些其實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提供更多的便利及有效的資源協助，這個我們在努力當中，謝謝議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幾個部分，在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已經操作三十幾年，所以我們也很關切這個問題，除了冬天 10 月到隔年 3 月它的燃煤量必須削減至少二成，這個其實已經在執行了。另外，對於它的汰舊部分，我們現在所了解的，它有 4 個燃煤機組，它的 1 號和 2 號機組應該在 112 年可以整個汰換掉。當然這個速度我們不滿意，所以對這個部分來講，我們目前還在要求台電必須更加提早，這是有關燃煤機組汰換部分。

第二個是岡山焚化爐，岡山焚化爐從去年 7 月到 12 月進行整個改善，改善的情形我們現在發現到已經有比較好的效能，廢棄物處理的效率提升 15%，一天可以多增加一百多噸。此外，「破管」的狀況和之前比較起來也差很多，

以前是三天兩頭就「破管」，現在狀況上其實好很多，所以整體廢棄物處理的效率和去年同期來講，其實差距非常的大，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持續觀察岡山焚化爐的狀況。

另外，剛剛提到有關於異味的部分，我們發現異味像燕巢或一些畜牧場造成的狀況是，可能它有一些廢水沒有處理得很好，結果排到周邊的水溝，在水溝裡面產生厭氧的情形，產生一些異味。像燕巢的案件，對於它所排出來的這個水溝，業主已經把這些的汙泥把它清除掉，我們在過去複查的情形，其實異味的狀況已經消除，當然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當時也採集了相關的廢水，廢水沒有符合標準，這個部分我們會裁罰限期改善，謝謝議員特別關心我們岡山區隊遷移的狀況，議員也協助非常多，目前整個進度我們正在辦理商借的一個程序，要跟經發局這邊來提出，預計在四月中旬或是下旬就可以完成，大概的狀況是這樣。〔…。〕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高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童燕珍童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這是第一次質詢有關毒品防制局的同仁，我想毒品防制是我們最新的一個局處，所有有關於毒品相關的問題本席也非常的關心，甚至在私底下我也提過，希望能夠透過邀請毒品防制局多一些社區的毒品宣導的教育。而這個業務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有在執行，等一下請毒品防制局的局長做一個回答。

首先，本席有一個數據，根據高雄市警察局刑事案件統計月報表，毒品查獲案件跟嫌疑人的數量。從 101 年到 106 年查獲的件數是逐年的增加，同時在 106 年查獲的件數 5,752 件，嫌疑犯的人數是 7,169 人，也可以看的出來逐年毒品查獲的件數是逐年增加。

雖然肯定一方面當然是警察追捕的效率增加，但是這些數字也證明了，毒品的問題一直都是高雄非常大的問題。近幾年查獲的數量更是驚人。尤其是 106 年度已經要突破 3,000 公斤的大關，而今年 1 月查獲的件數，以及跟去年同月相比也沒有減少。106 年的 1 月查獲的件數是 376 件；今年 1 月是 475 件；去年的嫌疑犯是 501 人但是今年 538 人，代表在毒品防制的工作上，還是有需要多努力的地方。

毒品防制的議題在我們議會也召開過很多次的公聽會，今年 1 月舉辦高雄市建構無毒城市推動策略跟具體的做法，在公聽會的當中，警察局的組長在會中提到下游直接接觸到吸毒者的小盤商會是很重要的一環，尤其在社區型的毒犯，有需要民眾協力來合作，所以我還是想跟局長強調一下，能夠把毒品防制的觀念，以及辨識常見毒品的基本能力，能夠帶到我們日常生活裡的社區當中

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我要讓大家都能在生活裡，在遇到毒品的使用者的時候，知道自己身邊就是有這樣的人，再來也要多宣導勒戒的成效，更重要是要加強毒品防制的家庭教育，所以跟教育局也是息息相關，因此本席還是覺得可以從社區下手，因爲社區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塊，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第一環，這樣的教育如果可以擴展到每一個人的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現在就教於毒品防制局的局長。

局長，你在警察局也待過很長的時間，在私底下也討論過，就是在毒品的防制上，跟毒品在社區的宣導上，我們是應該花更多的時間，但是我也聽說經費經常是不足的，因爲你要在各社區去舉辦防制毒品的活動，甚至在各學校讓學校的孩子也能夠知道，什麼樣的毒品是你看不到也不能了解的，吸食之後他可以用各種型態出現的，有的是糖果；有的是咖啡；有的是飲料，出現的時候你在不知不覺當中就把毒品吸進去了，等到你上癮的時候藥頭就出現了。

當藥頭出現了你就沒有辦法去抗拒了，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已經深入到國小了，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問題，也是我最近常常走訪很多的教育單位，有提出這樣子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就教於局長，你既然成立了一個毒品防制局，毒品防制局是沒有公權力的，他是一個局處，要做一些防制的工作。局處成立的首要工作就是要做防制，因爲你沒有辦法去抓，你不是有公權的公權單位。但是你知道哪裡有毒品，哪裡需要做宣導，哪裡要深入到社區裡面去做宣導的工作，現在你進行的怎麼樣？局長，是不是答復一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一段時間做了很多事，第一個，爲什麼毒品防制局會成立，就是爲了這兩張圖，前面那一張圖，從 105 年 2 月 24 日開始，周章欽檢察長半年前就到高雄來了，他來了之後發覺毒品嚴重的程度，召集了調查處、警察局、海巡，有 6 個單位一起開會，我也參加了。參加了之後我們認爲毒品這麼嚴重，我們如何解決？抓、抓完、關、關完又出來又抓。

童議員燕珍：

一直重複。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永遠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就開始想辦法，如何讓高雄市毒品下降？所以才會有這個局的出現，這個局就從衛生局的毒品防制中心裡面把他提升，提升之後我們開了很多會，我們如何讓社區了解，所以議座在指導的時候我就有三個方面。第一個，要全面預防，是全高雄市要預防，因爲毒品無孔不入。第二個，在社區，議座提的這個社區，我已經到社區參加過好幾次。

童議員燕珍：

社區的做法是怎麼做？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到社區去通常是這樣，辦大活動或是跟警察局有安居專案，我們當初推動了一個重要角色，警察局長陳家欽高升到警政署，所以警政署又跟高雄署合作，一個安居專案把全省所有大樓裡面先把他肅清，要如何肅清？一定要出去宣導。所以在分局宣導他通常會通知我，我也會趕到。

我第一個一定要宣導，我帶了一些現在有的跟眞品一樣，他是仿眞品讓社區的民衆了解，什麼叫毒品？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有沒有一個進度？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有進度。

童議員燕珍：

你的進度是怎麼樣的安排？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大概每個社區、每個分局都跑過，也跑大樓；也跑里的，然後我們這個局…。

童議員燕珍：

河堤社區還沒去。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自己分派任務，什麼地方都去跑。

童議員燕珍：

如果社區要申請你可以直接去辦嗎？如果直接跟你們毒品防制局如何申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個是我最歡迎的，所以社區要找我直接…。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經費問題？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我的經費是比較少，所以我只是去拿了眞品去宣導，所以我只有小型的宣導品，將來可能我要爭取一些經費，如何再把這些擴展。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你毒品的樣數夠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現在已經…。

童議員燕珍：

夠多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現在我們用得夠多，就是這些仿眞品的箱子，一個箱子裡面也有安非他命、神仙水、咖啡包、梅錠，還有很多種，就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讓社區民眾看，社區民眾都很訝異原來這些軟糖就是毒品，我就會教他如何辨識。

第二個，剛剛議座講的，我如何去辨識？第一個，要教導家庭，從家庭做起，阿公、阿嬤、爸爸、媽媽、叔叔這樣教，看看你的孩子最近怎麼樣，要從哪裡辨識起，所以在這裡跟議座報告，第一個，孩子有異樣、行爲變了，就是台灣話說的「怪怪」；第二個，嗜睡，一直睡起不來，因爲吃這種藥有兩種現象，一個是會 high，一個是抑制。抑制的話，他就是會嗜睡，第二個可能精神會恍惚，戇神、戇神。

童議員燕珍：

其實這就是你在辦這個宣導活動當中。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讓老百姓知道。

童議員燕珍：

要做的一個工作。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

童議員燕珍：

就是要對民眾說明，讓家長、社區的居民瞭解什麼情況之下，那個就是毒品，所以這樣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希望局長你能夠積極的來做，我想毒品防制局本來要做的就是這工作，不然平常你要做什麼？對不對？你總不能等到有人舉報的時候，你才去查，是不是？〔是。〕所以要主動的出擊，然後主動有計畫性的到各社區、各學校去宣導，我想我也會鼓勵各社區的民眾，有這個需求就直接跟我們區裡申請。是直接可以跟局裡申請來辦這樣的毒品防制的工作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非常謝謝。

童議員燕珍：

是可以嗎？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可以，這可以。我們一定到。

童議員燕珍：

好。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這個社區要我們到，我們一定到，這個是我們爭取的機會，謝謝議員。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們一起努力。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好。

童議員燕珍：

我想既然我們有這樣的防制局成立，我相信我們不管是中央到地方，這樣的經費是不可以不足的，這個宣導工作是要不斷地做下去，而且在適當的地方、適當的環境要做更深入的宣導，好嗎？那麼我就跟局長我們先取得這樣的共識，好不好？希望能夠繼續努力。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市長指示的就是要挽救下一代，另外就是救一個人等於救一個家庭。

童議員燕珍：

沒錯。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所以我們從學校裡面把這些小朋友先救回來，這個比較重要。

童議員燕珍：

這很重要。如果已經有這個現象的，還有沒有發生的，我們不但要杜絕，還要防止，這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我繼續看到你的努力，那麼你的工作就是功德無量，謝謝。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勞工局。勞工局局長，勞工局是新上任的局長，李局長，是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

童議員燕珍：

沒錯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們也很熟悉。我想最近高雄開始有所謂的幸福高雄宜居津貼，只要

是符合年滿 20 歲到 44 歲，個人總工作年資滿三年並且前一個工作不在高雄市，但是有在其他縣市工作滿一年，投保月薪等級是 3 萬 6,000 元以上的，回來高雄工作就可以領取每月 1 萬元的薪資補助，持續一年。是嗎？有這樣的政策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有宜居津貼計畫，沒有錯。

童議員燕珍：

有這計畫，好。目前第一年實施，你們說 150 個人，我就教於今天我們的政策很明顯的是針對高雄市的人才外移，尤其想要吸引青年人回流的部分，所以我們需要有符合的產業似乎是要挑選過的，因爲才 150 個名額，但是局長對於這樣的政策是怎麼樣去評估可能就值得討論。首先這個政策希望吸收回來的人才，到底是哪一些人？等一下你答復我。如果你只是開放 150 個名額，那麼就希望可以招募到哪一些專業的人才？但是就這個問題，先說 3 萬 6,000 元的月薪好了，網友們共同製作的台灣薪資地圖來看，我們 3 萬 6,000 元的薪水，全國只有 5 個縣市的薪資平均能夠有符合這個條件，其餘縣市的平均薪資都低於 3 萬 6,000 元，所以今年我們有許多的年輕人都到台中去了，可能回流就比較困難。如果說我們要將北部工作的年輕人力回流的話，想到一件事情就是 20 到 44 歲其實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如果是 35 歲到 40 歲的通常都已經考慮要買屋長居，所以怎麼會爲領你的補助額就會離開呢？就回來我們高雄呢？但是如果要吸引剛出社會的新鮮人的話，又像剛才所說的，現在有多少年輕人的薪水是超 3 萬 6,000 元，甚至 20 歲到 35 歲正好也是他們要成家的時間，或許有機會可以吸引到他們，但是一年份的補助領完了，就像我們社會局的生育津貼、托育補助津貼、公托補助都相較其他縣市來得差，那麼一年之後這些年輕人又怎麼辦呢？首先，我希望局長…。

主席（陳議員政聞）：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這樣的政策吸引來的到底是怎樣的族群？如果你只是想吸引高階專業人才的話，似乎一年的薪水也不可能把他吸引過來，所以我想這個政策吸引高階人才的期望，好像又有一點違背，因爲你的人數只有 150 個人，又只有一年份，其實這個政府的立意是很好的，但是目前已經開放兩個禮拜，也許超過，不知道你的申請狀況是怎麼樣？如果說很多人要申請，未來是不是要考慮開放更多的人？你要讓人才回流，而且是專業的人才，或者是你要增加補助的年份，不是只有一年，是不是要兩年、三年？如果申請的人不多，那麼你要檢討我們這

樣的現象這樣的政策到底是對的嗎？目前我想瞭解申請的狀況如何，這個政策要不要改變？是不是會吸引得過來？局長，我相信你們要經過評估的，所以原本是 3 萬 6,000 元的門檻，可不可以降低？讓人數增加而且固定，然後是可不可以篩選更多的人來符合這樣的條件願意回流？局長，我想這些你跟我做個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跟童議員報告。這個計畫是在民國 102 年開辦，今年已到第六年，當初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吸引大專以上的青年人、比較中高階的人才來高雄工作。

童議員燕珍：

目的是要專業人才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

童議員燕珍：

你們做這個的目的是要專業人才，所以只有 150 個人。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策略性產業的，就是配合經發局策略性產業的需求。

童議員燕珍：

目前的申請狀況如何？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今年到目前爲止是 63 個人。

童議員燕珍：

63 個人，多久的時間？符合條件嗎？一定可以符合這個條件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目前初審來講是符合條件沒有錯。

童議員燕珍：

那麼你這個計畫…。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計畫實施今年已經是第六年。〔…。〕是。〔…。〕總申請人數，前五年是 1,185 人申請，核定補助是 686 人。〔…。〕是。〔…。〕是。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專門委員耿華：

我們這個宜居津貼…。〔…。〕我是勞工局專門委員郭耿華。〔…。〕是。我們這個宜居津貼是從 102 年開始辦理，我們是跟市府研考會申請三年的施政計畫。當初最主要的目的有三個，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夠吸引一些高階的人力回到高雄來；第二個，希望這些人力能夠配合我們高雄市策略性產業的發展，所

以我們特別跟經發局這邊來合作，就是他們來高雄所從事的工作必須是屬於經發局的策略性產業；第三個，我們希望減少高雄市人口外流的狀況，但是目前因爲我們每年預算的關係，我們當初規劃就是說你如果來高雄工作而且把戶籍遷來高雄，我們每個月補助 1 萬元，我們也鼓勵他們來高雄工作，如果你只是單純來高雄工作，沒有把戶籍遷過來，我們每個月補助 6,000 元，從 102 年起我們開始公告申請大概兩到三個禮拜 150 個名額就滿了，所以在前五年裡面我們申請的人數非常踴躍，因爲經費的關係，我們核定補助了 686 人，我們也去做這些補助人目前狀況的調查。在核定補助的 686 人裡面，目前爲止還在高雄工作的有 551 人，大概佔 80.7％；目前仍然在原來公司工作的，就是還繼續在原來回到高雄的公司工作的大概有 448 人，佔 65.6％；目前設籍在高雄市的人大概有 532 人，佔 77.9％。在去年的部分，因爲我們考量到人口外移的部分，所以我們把這整個作業規定修正爲必須回到高雄設籍，或是原來就在高雄設籍的。我們現在是每個人每個月補助 1 萬元，6 千元的部分已經取消了，我們希望除了吸引高階的人力，協助我們的策略產業發展之外，我們也希望把高雄外流人口的部分能夠稍微緩和一點。〔…。〕

是。好。〔…。〕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想跟童議員報告，剛才已經報告過了，補助的 686 人當中，有 80.7％的受補助者繼續留在高雄工作。〔…。〕謝謝。

主席（陳議員政聞）：

謝謝童議員的質詢，請勞工局會後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童議員。今天下午登記的議員已經全部質詢完畢，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黃議員香菽）：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發言，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衛生局長，我相信媒體也有報導，請教黃局長，抽菸和喝酒對於人體健康、對社會以及對整個國家的危害，哪一個危害比較嚴重？針對抽菸和喝酒，請教黃局長，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感謝鄭議員對這部分的關注。抽菸和喝酒哪一個危害比較嚴重？其實兩者危害的層次是不一樣的，抽菸是比較慢性、比較長期性的危害，也會對四周圍的人健康造成一些影響。喝酒的部分，除了慢性危害健康之外，比較立即性的影響是酒駕發生車禍、造成死亡等等，這些都是影響，但是是不同議題，沒有什麼好比較的，只是我認爲造成的影響同樣都很嚴重。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覺得有一點很矛盾，不知道是不是因爲我書讀得不多，我讀小學而已。日前有專家到衛福部報告，貴局也配合中央在宣導，說抽菸容易罹患肺癌，結果調查出來，沒有抽菸的人罹患肺癌比有抽菸的人還多，本席沒有抽菸，但是我們的佛祖都有「吸煙」，佛祖每天都在「吸煙」。現在一包菸平均漲多少錢你知道嗎？漲價多少？爲了健康捐漲了多少錢？平均數，請局長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最近的菸價漲了不知道是 30 元還是 40 元，我忘記了，好像是 40 元。

鄭議員新助：

對。那眞的很夭壽，主席你也知道，有些抽菸的人不喝酒、不賭博、不會亂交女朋友、也不會養小三，工作方面勞工局長你也知道，他們早上 8 點出門，下午 5、6 點下班回家，吃飽飯抽根菸，吞雲吐霧，一生沒什麼寄望，只寄託

在抽根菸放鬆一下，這樣平凡過一生然後靜靜安息，可是菸價一漲，害他連菸都不敢買，一包菸漲到 150 元，合理嗎？大部分抽菸的人不會爲非作歹、不會做賊、不會喝酒、也不會鬧事打架，他安份守己照顧家庭，只喜歡飯後一根菸，快樂似神仙，結果一包菸漲到一百多元，癮君子是罵聲連天，我們專門防制毒品的局長孔慨兄也在這裡，抽菸不是吸毒，菸價漲成這樣非常不合理，癮君子的權利被剝奪。

我出國到日本參訪，日本和台灣相反，日本規定只能在室內吸菸，在室外吸菸要被開罰單，台灣正好相反，室內不能抽菸，只能在室外抽，表示這些規定亂七八糟。從國際上看，我要替這些吸菸者說幾句話，每天都有人在抱怨，每天都有人在罵，難道是要叫他去當賊嗎？喝酒的酒駕撞死人，製造出一堆問題，你應該將一瓶酒漲到差不多 5,000 元，這樣就沒有人敢喝了。我相信我們有些同仁也有抽菸，像小偷一樣偷偷躲著抽一根，吸菸者是犯了天條大罪嗎？一包菸竟然漲四、五十元，依照你的看法，這樣有理嗎？對於這些善良的老百姓，不要扯到肺病啦！貴局的上層中央已經公布沒有抽菸的人罹患肺癌比有抽菸的人還多，所以說抽菸會致癌是說不通的，你的看法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向議員報告，對於吸菸者，我們有一個菸害防制法，喝酒的部分，目前也有很多人提到要制訂酒害防制法。

鄭議員新助：

你乾脆將一瓶酒調漲 3,000 元，讓大家不敢喝，你在菸價上面調漲，實在很夭壽！吸菸者又不會害人，他睡前在外面抽根菸，抽完乖乖回去睡覺，這麼守法的國民，你把菸價調漲到他受不了，他不抽菸全身都會顫抖，不敢買只爲了節省一點開銷，我的助理也有抽菸，你叫他不要抽，他說：「老闆，我眞的受不了。」所以這樣調漲是不合理的，我們不能只以專家的角度去看，菸價漲成這樣，眞的是爲了健康捐嗎？我看可能不是如此，這就好像在開村民大會，各說各話。到底菸捐是用在哪裡？這就好像花蓮救災一樣，賑災善款最後都用在補貼工程費，反正官字兩個口，隨你們怎麼說。

我再請教你，衛福部一再修改法令，我昨天看到電視報導，在日本，65 歲以上老人犯罪占 12%，是全世界最高的，文明水準愈高，老人犯罪率愈高，老人不是故意犯罪，是因爲少子化，沒有人孝順他，他乾脆被關，不止有三餐可吃，還有朋友可以聊天，因爲關在一起就會變朋友，台灣老人犯罪率還沒有這麼高，聽說香港是 6%。

老人容易生病，現在用慢性處方箋拿藥，也是一直漲價、一直加錢，局長，我也快 80 歲了，沒有老人是吃飽閒著專門在領藥的，那些「老芋仔」一年拿

七、八百天的藥都不用錢，完全由政府支付，慢性病處方箋愈開愈多。現在胃藥不能隨便開，顧骨頭的藥也不能隨便開，你看，這樣不是剝奪了老人的健康嗎？局長，你的看法？這是你的專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老人的慢性病，老人就醫比例與需求是比一般年輕人多很多，這是一個事實，老人的經濟也好，健康照顧也好，都需要這個社會來支持，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對於慢性病患的照顧，如何做是最好的，我個人認爲不應用錢來做限制，譬如我常常跟一些同事、一些醫界的朋友討論，如果一個人慢性病很穩定，爲什麼還要每個月領藥？一次領 3 個月的藥，如果病情穩定了是不是就 OK 了？這些都是我們應該思考的地方。所以，現在我們有很多限制，大家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眞正來說，對於老人的照顧應該更積極一點。

鄭議員新助：

局長，如果沒有這些老人，各位今天不會坐在這裡，我也不會當議員，二戰之後，是這些老人胼手胝足勤奮打拚才打出台灣今天這一片江山，如今他們老了，受少子化影響，子女各顧各的，現在他們只剩阿扁總統那筆三千多元津貼在維持生活，你漲那些費用是什麼意思？藥費一直增加，一直縮減對他們的健保給付，古人說不能叫人家省藥錢，那是有損功德的。現在慢性處方箋也要漲價，可是你們對那些退伍軍人「老芋仔」，卻是讓他們一天跑三家醫院，一年看病一千多次，費用都是由政府支應，由我們納稅人在幫他們支出，怎麼會差這麼多呢？這一點你們建言一下好不好？老人持慢性處方箋拿藥是不得已的，不是他們喜歡吃藥，哪有人會喜歡吃苦味？這個漲下去，民進黨從年底到 2010 年的選舉絕對會輸到脫褲子，我不騙你。慢性處方箋怎麼可以漲價？這是非常蠻橫的，這點建言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用藥安全與領藥方便這兩方面應該分開來討論。

鄭議員新助：

你應該從用藥安全去控制，宣導不要亂吃太多藥，亂吃吃太多藥可能會導致洗腎。在你還沒有當局長之前，外界說南部洗腎的人多，都賴給我鄭新助，說我是地下電台，都在賣地下藥，眞是胡扯！現在全世界有那麼多人洗腎，不就都是我賣藥給他們？你們這樣污衊我們，以前國民黨政府時代才有地下電台。我是正式合法電台，貴局對我開單，剛才你們的聯絡員跟我說開單是不限次數的，稅金方面，我也才剛補繳 100 萬元，就只會找我鄭新助。你們要加強對老人宣導用藥常識，不能用限制老人看病做處罰，那是非常不合理的，這點拜託你好不好？被我質詢過的局長，都會高升到衛福部，我質詢過的警察局長，每

一個都去當警政署長了。主席，你不要笑，我質詢過的官員都去當部長了，之前的財政局長都去主掌經濟部、財政部了，你馬上就會高升衛福部部長了，我不騙你。對於老人這一點，爭取一下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老人用藥宣導方面，我會加強。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請教環保局長，衛生紙的問題雖然和你們無關，但是你的看法是什麼？所謂「衛生紙之亂」，這和 228 事件一樣，以前是「228 事變」，現在是「衛生紙事變」，衛生紙喊說要漲三成，公平會調查之後說要對喊漲業者開罰幾百萬元，局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黃議員香菽）：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的指導。衛生紙喊漲，據了解，主要是因爲國際紙漿漲價。

鄭議員新助：

是人爲操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因爲國際紙漿漲價。

鄭議員新助：

紙漿漲價？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國際紙漿漲價。

鄭議員新助：

所以衛生紙才會喊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台灣這邊才會醞釀漲價。

鄭議員新助：

是這樣嗎？好，謝謝。簡直胡謅！騙人！你知不知道你們所管的，現在資源回收商廢紙一公斤收多少錢？請教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以去年來說，平均一公斤是 4.5 元。

鄭議員新助：

對，現在一公斤收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差不多是 3.8 元。

鄭議員新助：

現在收 2.2 元啦！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樣又下跌了。

鄭議員新助：

衛生紙喊漲，你說是因爲國際紙漿漲價，衛生紙難道和資源回收商收的紙不一樣嗎？衛生紙是像燒給玉皇大帝那種金紙嗎？資源回收商收購廢紙爲什麼從每公斤四塊多降到二塊多，而衛生紙卻喊漲？主席，你也要替那些搶購衛生紙的人說說話，囤積衛生紙不是好事，大家只有一個屁股而已，卻囤積了那麼多衛生紙，你看，這樣有道理嗎？資源回收商收購廢紙價格減半，衛生紙卻喊漲，這是開倒車，分明是吃台灣人太夠！局長，你的看法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回收的紙是二次紙漿，一般都做工業用紙或文化用紙，比較不會用來做衛生紙，衛生紙一般都是用原生紙漿來製造，這部分是這樣子。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是最簡單的道理，剛才說廢紙回收一公斤只收購二塊多，以前是四塊多，過年前是四塊半，現在才二塊多，但是衛生紙卻要漲價，這樣合理嗎？你回答這個就好，其他都不用多說，因爲識字者好辯，我不識字啦！就是回收商收購廢紙，過年前一公斤收購四塊多，現在只剩二塊多，衛生紙還說要漲 3 成，有沒有道理？你回答這樣就好，請教局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因爲是市場上的運作，現在公平會也在調查，調查他們整個漲價的情形，因爲這不是環保局業管的，所以我比較不知道實際價格是怎麼樣。

鄭議員新助：

這個可以建議一下，本席特別提出來說，你剛才自己也說到廢紙回收的價格。拗百姓這個沒有道理，拗人民也不是這種拗法，我再順便說，衛生紙之亂、衛生紙事變不輸 228 事變，我看民進黨不用選了，馬上就要看人家臉色了，不用再講什麼提名過半啦！連這個也沒有辦法處理。這眞的要向上面建議啦！青年才俊們，拜託對於這個稍微發一下聲，請坐下。

再請教衛生局長和孔慨兄，我們有幾十年的交情，你就一起答復。有很多精神病患或是罹患憂鬱症的，到處放火、四處遊盪、砸人家的門、噴漆等等，造成很大困擾，甚至昨天有人來投訴，說有人在人家門前脫褲子亂大小便，警察也拿他沒有辦法，警察把他抓進警察局，馬上又讓他交保出來，出來後情況愈

來愈嚴重，難道都沒有法律可以管制他嗎？相信主席這方面也常常有人向你反映這個，這樣的人被抓去警察局之後隨即又被放回來。昨天有人跟我說，有人故意在他家大門口大小便，通知警察來之後怎麼樣？送到警察局勸導之後他又回來了。請教局長，這樣的人說不定和毒品有牽連，有沒有牽連我不知道，先請教衛生局長和孔慨兄，孔慨兄現在主掌毒品防制局，請教你們。

主席（黃議員香菽）：

黃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一些有精神疾病的人，這部分的處理…。

鄭議員新助：

像這種輕症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部分，如果比較嚴重的，我們除了透過警察、警消、衛生所等等去處理之外，現在有一個叫做「社區照顧」的機制，這個「社區照顧」主要是因爲有些人不覺得自己生病，但是他的行爲已經影響到四周圍很多人，而且這樣對自己也不好，所以我們有一個計畫，已經開始執行將近兩年了，如果通報給我們，衛生局會派醫療人員到家裡…。〔…。〕因爲每個個案不一樣，這也是我們要再注意的地方，因爲這對他自己不好，對四周圍的人也不好，如何做最好的醫療照顧，因爲每個患者情況不一樣，但是我們的醫師護士現在不是只待在醫院等患者來，我們有一個「社區照顧」的機制，我們會到家裡去看他。〔…。〕我們現在有一個強制住院的辦法，所謂的強制住院必須具備一定條件，住院之後兩天內，我們有一個強制住院審查委員會，它不只由精神醫學界組成，也包括社工在內，甚至也有患者、民眾代表參與審查，我們對於人權與醫療照顧部分必須取得平衡。〔…。〕

主席（黃議員香菽）：

宋局長，請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鄭議員提出這個問題眞的像菩薩一樣，這個很簡單，一個精神有問題的人，他本身並不想自己精神有問題，〔…。〕如果是嗑藥的，也常常會出現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他已經嗑藥嗑到腦受傷了，議座所說的嗑到腦受傷、受損，我們局裡有邀請很多精神科醫師，包括高醫、長庚，有很多都在研究吸毒究竟對腦部會造成多大損害，所以我們必須從精神醫療這方面去著手。〔…。〕這是醫學看法的角度，我們已經有好幾個醫師都有辦法了，提出來之後，看看對於這些吸毒的人戒治之後，身體狀況有沒有辦法改善，我們有這個方向可以去

走。〔…。〕好，我再親自向你報告，因爲這是一個專門的學問，所以我要親自向你報告，如何去輔導，我們會再加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主席（黃議員香菽）：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第二位登記發言的議員是黃議員柏霖，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昨天晚上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到高雄來，本席去聆聽他一場專業的演講，讓我見識到什麼叫做「效率」。他可以在一場 1 小時 40 分鐘的演講裡回答二十幾個提問，包括整個產業發展、城市的創新、社會的創新等等，所以我認爲在現在的政府裡面要怎麼讓效率提升是很重要的。其中他談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開放的政府，就是資訊的透明、公開，所以各位局長、科長，你們都是相關部門握有決策權的人，你們怎麼把這些資訊有系統的透明公開，因爲愈透明就會讓更多人參與，很多事情就會往一個比較正向的發展。爲什麼會產生很多的衝突，因爲我不知道你在做什麼，你也不讓我知道，很多的臆測就會在這裡面產生。最清楚的例子就是馬頭山，如果你的資訊沒有辦法非常非常的透明，兩派的立場站的角度不一樣。但是我們這個社會應該還是要有一些公理，還是要有一些科學依據爲基礎，我們才能去做判斷，不是說出來的就是眞相。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讓這個資訊有效的透過社會參與，我想有一個很大的例子就是空氣盒子 PM2.5，你把那個打開來，全國都有。全世界沒有一個區域可以像台灣的民眾這麼熱心，每一個地方都有空氣盒子，所以你看到的數據幾乎都有。當然現在的問題是空氣盒子的精確度到底到哪裡，是不是眞的那麼準確，但是起碼它是一個社會參與、社會創新。

所以包括衛生局長，以及相關單位的局長，每個人的腦袋都要想一下，當你每天在做你例行性的局務，還有科長在做決策的時候，我也拜託大家花一點時間想一下，你應該把你的工作分四大項，分爲消除、減少、增加和創造。什麼叫「消除」，有一些事情是可以不要做的，就應該不要再做了，我們就應該要把它消除。有些事情要做，但是要做少一點。我們應該要把精力放在後面兩項，一個是增加，你覺得對你局務最重要的事，就應該要花多一點心力。最後一個是創造，社會在進步，AI 等等新科技一直出現，我們政府有沒有跟得上時代，讓高雄市民覺得我在勞工局、衛生局、環保局的相關業務，有什麼問題一提出去馬上就有回應，而且是很快速有效的。民眾有意見進來，事實上不是壞事，我常常講挑戰不是壞處，因爲壓力有時候會形成另外一個助力，它會讓你知道還有什麼地方可以更好。所以昨天政務委員提到我們怎麼善用資訊科技的力量，譬如說以前開會都要把很多人邀到中央政府台北的哪個地方開會，全台灣

的人要從高雄、台中各地去台北，未來就不用這麼做，透過視訊就可以。

未來我們怎麼去面對，回到各位的工作上，你怎麼去讓你的工作有更多的創新，然後一棒接一棒，下一個接你位置的人可以因爲你而做得更好，然後讓它更有效率，我們的政府就朝向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向前進。而不是舊的一直堆積，結果你發現我們 80%都是在做沒有用的事情，做的都是不用大腦思考的。所以 AI 未來最大的功能是做不用思考的工作，以後都可以用機器人自動化的去做。但是人還重不重要？人當然重要，因爲人要做價值判斷，AI 沒有辦法幫你做價值判斷。回到各位的工作上，我們怎麼讓你的工作更有效率，大家要思考一下，花一點時間想一下未來如何讓這個工作可以做得更好。

我舉一個例子，本席喜歡爬山揹水，我是柴山奉茶隊的。我到現在累積揹了 615 桶水到柴山，我揹到盤榕、七蔓、雅座，因爲這個關係，所以我覺得運動就很健康。很多人看到我都說我瘦很多，我瘦了 17 公斤。大家都問我有沒有吃藥，我說我沒有吃藥，我就多喝水，我每天要喝五、六千 CC 的水，然後就是少吃、多運動，自己的習慣要改變，自然就會瘦下來。我常常去柴山揹水，有時候從七蔓往市區看，85 大樓就不見了，那天如果霧霾，空氣又不流動，整個就霧朦朦的一片。所以我們如果從柴山的七蔓要看到北大武山的話，需要有很好的運氣才看得到，可能剛好前一天下大雨，雨過天晴才有辦法看到北大武山，大部分的時間是看不到的。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解決？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的融合不一定是衝突的，一定是可以有一些方法。譬如說我們在環境保護的過程不是什麼都不做，這樣就回到遠古時代自給自足好了，你認爲有可能嗎？當然是不可能。所以我們應該要去注意，到底高雄今天的空氣污染哪裡不好，我們要積極去面對。譬如說我們就可以直接想到南部火力發電廠、大林蒲火力發電廠、林園工業區和中鋼等等有八、九百根的煙囪，這些一定都是污染的來源。我們要去監測的是，如果你超過容許的標準，就應該要處罰，一開始柔性的勸導，再來就要來硬的。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政府的公權力，我們不是妨礙產業，產業發展有其必要，沒有就業機會的話，誰會來高雄。但是我們要的就業機會不是那種重污染、勞力密集的產業，那些已經不是高雄要發展的項目了。所以我在議會一直推自由經濟示範區，但是我就是想不透，爲什麼高雄市的立委從來沒有人在立法院講自由經濟示範區？眞的從來沒有，我沒有看過一個立法委員在談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對高雄新興產業發展會有新的項目，境內關外，很多國際級的企業會因此而比較願意進來高雄投資，但是卻沒有人提出來。沒有關係，我在議會就盡量提出來，能做多少就做多少，這都是良心事業，事實上每一個人的工作都是良心事業，看你怎麼做。

所以本席從去年開始就一直推循環經濟，我一直覺得環境保護和經濟應該是

結合的，讓上一個產業的下腳料或是非主要次產品成爲下一個製程的開始。依此類推，一直到這個東西跟環境和諧，也就是沒有任何的廢料產生。最好的例子是中鋼以前的熱，全部都是廢熱，現在把熱氣蒐集起來可以賣錢，一年還賣十幾億。這種東西我們就應該要努力的透過環境保護，透過經濟發展，應該要讓高雄這些業界知道他還有什麼樣的可能。我跟大家報告，高雄很多中小企業，你叫他成立一個研發部門，那是不可能的事，應該要是高雄相關的大學、大專院校優秀的教授或學者專家以及研究室，透過經發局和環保局把他們結合在一起，告訴他們什麼地方還可以做，可以降低成本，而且對環境更正面。我剛剛提到，我們的火力發電廠和永安天然氣發電都在高雄，高雄的空氣會好才奇怪，但是我們要不要去面對？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環保局及相關局處應該要更積極，因爲高雄人的平均餘命眞的比全國少一歲，這 1 歲乘以 277 萬人等於活多久的價值。生命無價，我們應該要怎麼來積極面對？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局長應該要有一些策略，例如說重污染的應該要怎麼去面對，要求他要解決。

接著未來的產業發展，高雄要有我們自己的經濟戰略，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很多企業家爲什麼不願意投資？因爲台灣現在很多事情就是一個字「亂」，大家就沒有信心，沒有信心就不會有人來投資。還有的就繼續做，做個 5 年、10 年，不行就收起來，他不會想再投資，但是這是不對的。我覺得有一些如果不願意改善的就強制，公權力就是這時候要介入，你不能把你的內部成本外部化，讓高雄市所有的市民變成空氣清淨機，這是不對的，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一個政府不是就應該要讓市民安居樂業嗎？要讓他們在這裡活得自在，呼吸到好空氣，享受好山好水，在這裡可以好好的工作，自然人口就會來，不然爲什麼高雄市連續 3 年人口負成長？那個都是有因果關係的。因爲人民會用腳投票，你這裡沒有就業機會，生活機能不好，環境不好就沒有人來投資，沒有人來投資就沒有就業機會，因爲愈沒有人來愈不會有投資，它是一個循環，很不幸我們是逆循環，這個我們要去面對。

環境的部分我期許局長要用科學做基礎來做決策，讓它透明，而且愈透明愈好，這樣大家都沒話說，因爲我們不是一定要做什麼、做什麼，不是，而是讓這些可以支撐事實的科學依據。我們很清楚，再來訂定一個方法，針對重大污染一定要求它改善，改善完以後，不願意改善就用更強的，然後接著我們輔導產業要轉型。我們應該放更多的心力在增加和創造，創造高雄未來生活的樣態，然後讓這些可能發生。所以唐鳳政委一直在演講的重要原因是，怎麼去積極面對問題、怎麼解決問題，而且要跟得上世界的潮流。我們現在學的知識他說，在大學學的知識都落後社會 10 年，所以你現在讀的書是 10 年前剛萌芽的，我們爲什麼不直接跟社會學習？讓中間差距的時間縮短到最低。

第一個，空氣污染我希望環保局應該更積極來面對，當然也有很多人對行政效能詬病，包括環評的問題，有時候一個環評拖了很多年，到底能不能，我覺得未來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個時間，專業的事情進去，很多東西不要再用以拖代變，因爲時間就是成本。能不能做講清楚，不能做讓人家趕快去做別的，或者找其他縣市不要來高雄；可以做就要積極輔導他，讓他早一點來，我們才有就業機會。而不是下一次再來開會，3 個月、3 個月，很多企業等不到，不是掛了就是成本墊高，吸引不到好的產業。行政效能的提升我覺得這是未來各局處，包括局長、科長應該要去思考的。針對這二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的部分議員說得很對，高雄這邊的空污很重要的是產業結構必須要做轉型，環保局針對目前現有的產業和老舊車輛，目前在執行總量管制。這麼多的污染有一個最高的上限，如果有新的進來，必須拿到這個量，既有的也必須做減量，這個就是要促進整個產業往比較低污染去做未來的發展。老舊車輛的部分也是一樣，目前我們用一些補助的方式，然後也是促使這些老舊車輛趕緊去換成低污染的車輛，以降低地方的污染負荷。

議員提到產業的轉型，或者針對比較重大污染的部分，我們會要求這些污染源要趕緊做改善。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已經三十幾年了，我們現在要求它在冬天必須減排，今年還會更進一步來檢討，原本的許可是 5 年，我們去年只給它 1 年，目的是我們今年要檢討它整個減排的狀況。這些老舊或高污染的產業，它的製程目前都會採取比較嚴格的管控。

黃議員柏霖：

要加嚴、加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整個大方向就是這樣，很多措施我們都在做。第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有一些制度設計上的缺陷，比較重要的像一開始整個環境影響說明書，目前的設計是由開發單位提出來。因此對於相關這些團體或普遍的民眾對它一開始就會不信任，所以涉及到整個制度的改變，環評委員必須要花更多時間去探究說明書裡面相關的資訊。其實環評的設計目前在環保署也有在做環評法的修正，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多的義務，整個查核的義務，環評的部分是整個國家的狀況，目前有這個方向要做修正。

主席（黃議員香菽）：

謝謝黃柏霖議員的質詢。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登記第 3 位的是陳美雅議員，陳議員請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民現在最關心的就是空氣品質，到底市政府環保局所做的防制有沒有成效？局長，上次本席質詢過陳市長，市長說，高雄市防制空污的成果非常好，現在已經都沒有超標，空氣品質變好了。市民要問的是，當高雄市民要上班，在高雄市區裡面看到的天空，即使是白天永遠都是灰濛濛的。市政府的認知和人民眞實的感落差有那麼大嗎？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而不是眞的永遠只有一句，高雄市爲什麼會有空氣污染的問題？永遠是那個答案，因爲是境外污染。

高雄市政府難道沒有任何有效打擊防制，在高雄市製造污染源這些大工廠，難道高雄市政府這麼多年來就是沒有辦法，還給高雄市民一個乾淨的藍天嗎？難道高雄市政府永遠要告訴高雄市民說，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孩童在高雄市沒有辦法呼吸到新鮮的空氣，因爲境外污染，永遠給我們這 4 個字的答案，那政府的功效在哪裡？你們的決心在哪裡？

請在座各位局長告訴高雄市民，何時我們才有新鮮的空氣、何時高雄市民在跑馬拉松的時候可以呼吸乾淨的空氣，而不是我們出門只要看到高雄永遠都是灰濛濛的一片。學生到學校家長就擔心，今天空氣品質又超標了，他們在學校、在戶外運動的時候，會不會因爲呼吸空氣就傷害到他們的肺、他們的健康。本席要爲高雄市民問高雄市政府，你們能不能給高雄市民一個好的答案，你怎麼防制目前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來源？大型工廠你們怎麼去做有效的防堵不要排放廢氣、你什麼時候還給高雄市民乾淨的天空、新鮮的空氣，給我們下一代一個好的生活環境，這是高雄市民現在要問的。所以，本席不希望再聽到局長的「報告議員，高雄市的空氣污染源，大部分都是來自境外污染」回答，我想這個答案已經是沒有辦法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要聽到的是：目前有效防制的方法到底是什麼，今年高雄市政府甚至還花了 2 億的空污基金防制，但是防制的方法是什麼？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而市長還告訴我們這個方法很有效，有效防制了空氣污染，但我們也要問，眞的嗎？

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出門看到今天的天空是乾淨的嗎？看到藍色的天空了嗎？還是一樣看到灰濛濛的天空？你們看得清楚 85 大樓嗎？看得清楚高雄市的地標嗎？每個人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應該都有責任，所以各位局長們以及高雄市政府，你們提出有效的防制方法了嗎？我們的下一代怎麼辦？請環保局長告訴我們，目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一天大概是超標幾天？請答復。

主席（黃議員香菽）：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議員指的是一年還是…，你剛剛講的是一天。

陳議員美雅：

一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年，報告議員…。

陳議員美雅：

一天的話，你就先告訴我們今天的空氣品質如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天高雄的 12 個測站有綠色和黃色的指標。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指數代表什麼，可以向全國的民眾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綠色的部分是良好，黃色的部分是普通。

陳議員美雅：

今天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良好，各位市民今天出門，高雄市政府告訴大家「空氣品質是良好」，請繼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再重複一次，今天的空氣品質，在 12 個測站裡面有綠色和黃色，綠色指的是良好，黃色指的是普通，這是今天的空氣品質。

陳議員美雅：

今天的空氣品質，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是「良好」、「普通」，沒有不好。市政府的施政和高雄市民的感受，居然落差這麼大！局長，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們，如果按照這樣的檢測標準，檢測出來的報告，一年超標的有幾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報告議員，一整年裡面，如果以目前環保署 AQI 的指數來看，AQI 大於 150，對所有的人是不良的狀況。從 101 年統計到 106 年，101 年是 134 天，到了去年 106 年是 41 天，這個部分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數據告訴我們是，現在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逐年變好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其實從相關的檢測數據裡面，監測站裡面的數據是這樣的狀況。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告訴我們，和去年前年相比，今年公布給市民的數據：「空氣品

質是好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報告議員，我剛剛是講「逐年在進行改善」。

陳議員美雅：

意思就是說，今年和去年、前年相比，今年是好的，你剛剛是這麼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逐年進行改善中，其實空氣品質的改善不是一朝一夕。

陳議員美雅：

對，今年的空氣品質和去年相比，你的意思是變好，對不對？剛才是不是這樣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我剛才是講101年到106年整個的監測數據是這樣，101年是134天…。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和去年前年相比，空氣品質到底是變好還是變差？這個答案沒有辦法答復出來嗎？變好還是變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報告議員，其實以106年和105年兩個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的狀況來講，兩個的差距不大，106年…。

陳議員美雅：

所以表示去年和今年是一樣差，還是一樣好？到底是哪一個答案，不要模擬兩可！如果高雄市政府自己都不能正視目前的空污問題，你們就會繼續放任現在的空污問題讓它繼續嚴重下去，這就是你們現在的心態，和人民的感受是完全悖離！你們現在簡直就是一個恐龍政府。人民的感受、人民的吶喊，你們永遠都聽不見，現在還大剌剌的在議事廳講「空氣品質，今年和去年的一樣好」。那麼一些上街頭抗議空氣品質不好的民眾，以及天天怒吼空氣品質不好的高雄市民，局長，到底你的心中還有沒有我們的高雄市民？今天居然敢這麼講「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好的」，你認爲好的話，市政府也認爲空氣品質好的話，爲什麼還有「有效防制高雄市空氣污染」的問題？那麼請告訴我，你們現在打算要怎麼防制，以及方法有哪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報告議員，空氣品質改善其實是多層面的，所以從高雄相關的固定污染源，就是對這些老舊工廠的管制上，目前會特別針對這些老舊的工廠，現在也制訂了好幾個加嚴標準。包含燃燒設備的加嚴標準，管制這些老舊的鍋爐，我們制訂了VOCs的加嚴標準，管制高雄石化工業區的這些石化工廠。

另外是興達電廠，有 4 座燃煤機組，我們要求每年的冬天從 10 月到隔年的 3 月，至少必須減量 20%的燃煤，我們也會持續要求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提早汰換，另外車輛的部分，其實也是我們目前管制的主軸之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先要探討的是關於發電廠的問題，你認爲火力發電和目前空氣品質惡化有沒有關係？有還是沒有？

環保局蔡局長孟裕：

電廠和空氣品質兩者之間的關連性，其實是有的。就是火力發電廠…。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贊不贊成目前的發電方式？你認爲火力發電、燃煤，我再請教，到底有沒有所謂「乾淨的煤」這件事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不是很清楚所謂「乾淨的煤」這件事情。

陳議員美雅：

你不是環保局長嗎？中央的行政院長都這麼講了，你都沒有去了解相關的訊息，能不能在這裡告訴高雄市民，什麼叫做乾淨的煤。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乾淨的煤這個定義，其實是要看中央的說法，但是據我所了解…。

陳議員美雅：

什麼叫做「中央說法」？原來一件事情還有分成中央說法、地方說法、國際說法、台灣說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議員能否讓我稍微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何謂乾淨的煤？依你的專業和良心向高雄市民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向議員報告，燃煤機組目前…。

陳議員美雅：

「乾淨的煤」指的是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應該是它整個機組的…。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所謂「乾淨的煤」？乾淨的煤，是對我們人體沒有任何的危害，並且不會對空氣品質造成任何的影響，到底是什麼意思，請說大家都聽得懂的話，

什麼叫做乾淨的煤？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後面它用超超臨界的機組，以及加裝了這些脫硫、脫氮…。

陳議員美雅：

什麼叫乾淨的煤？就很白話的告訴高雄市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報告議員，站在我的環保專業上，燃煤機組使用超超臨界，以及後面加裝脫硫、脫氮，或者是把粒狀物去除的部分，其污染的排放量相對的就會比較低。

陳議員美雅：

排放量相對的比較低，那還是有污染源，怎麼會叫做乾淨的煤？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所有的煙道不可能是零排放。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問你啊！所謂的乾淨的煤，對我們的空氣污染有沒有影響？國際上有所謂乾淨的煤，這樣的說法嗎？你們用這樣的用語來欺騙人民嗎？不要玩文字遊戲啊！局長，我看你也不敢答，剛剛還爲了自己要卸責，還講要看看中央的說法是什麼，我不清楚中央的說法是什麼，局長，剛剛聽你講，完全沒有聽到任何一些很具體的防制措施，人民的聲音要聽見。到底現在的發電方式，對於下一代人體的健康，是不是有影響？我覺得你要本著你的專業、你的良心，你要說實話。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發電的方式如果以火力發電的方式來講…。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是針對空氣品質來講，〔是。〕我們現在的發電方式對空氣品質來講，它是不是製造空氣污染源最大的來源之一？是還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必需要看它本身所用的燃料及它所採取的防制措施，才能夠去判斷它的排放量所佔的比例，這個部分必需是這樣子。所以現在以火力發電或其他發電方式來講，火力發電有使用天然氣的、有使用煤的或有使用燃料油的方式，但後面再加裝的脫氮脫硫等等這些的防制設備，最後從煙道出來的，這部分才是眞正的排放量。這個沒有辦法像前面說的，它用了煤、用了天然氣，所以它的排放量是如何？現在所有的火力發電廠，都有防制的設備、防制的設施，是這樣子的。

主席（黃議員香菽）：

再 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院長講的是不實際的、空口白話嘛！因爲根本就不是像他講的用煤，因爲你所講的是整個設備的關係嘛！所以局長，你現在就是推翻掉，行政院長根本在鬼扯、他沒有這個專業，是不是？你剛剛就是這樣講的嘛！你說這個和煤是用什麼的，沒有關係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的意思是，我不知道院長的發言是什麼意思？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時間有限，我總質詢再來跟你好好的討教。但是我要你現在，還是要好好的去研究一下，高雄市到底現在全國的發電方式，以你的專業，哪一種才會對下一代的健康，能夠有效的去防制？而不是像現在永遠在玩數字遊戲，告訴高雄市民說：高雄市民，我們現在的空氣品質檢測出來沒有超標，現在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好的。你去問問每個高雄市民，他們對高雄市的空氣品質，眞的如市政府所公布的數據，現在、今年和去年，高雄的空氣品質是好的。市長、局長在議事廳，都告訴高雄市民空氣品質是好的，卻一直在迴避，到底目前的發電方式是否危害到下一代學童的身體健康？目前針對大工廠的取締，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好好的認眞去做？你們迴避這些問題，只用數據欺騙高雄市民：空氣品質是好的。這個就是現在高雄市的恐龍政府和人民心中眞實的感受，落差居然這麼大，我覺得你們要好好的檢討，局長。

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教一下毒防局，目前高雄市警察局主要是做打擊犯罪及犯罪預防宣導甚至毒品的宣導等等業務。但我們非常納悶，在高雄市成立了一個全台首創的毒品防制局之後，原本衛生局在做的相關業務，警察局在做的、社會局甚至勞工局，在做有關和毒品相關的業務。那麼我要請問，當其他局都在做這些相關毒品防制的措施時，毒品防制局成立了，而且是全台首創，你可以告訴我們，你的專業性、你的獨特性、你的不可取代性在哪裡？到底爲什麼高雄市政府必需要另外編列一大筆的經費，還要有新聘的許多人員，來成立毒品防制局？到底你們針對於毒品防制，要如何來有效的防制？毒品防制局新成立，你的獨特性專業性、不可取代性在哪？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這個局和以前的局確實不一樣，以前的局大概…。

陳議員美雅：

不一樣在哪裡？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不一樣。我跟議員報告，以前是協調溝通，現在變成主導，有幾個主導的方向，在業務報告裡也有提出來，我舉個例子來說明和以前的不一樣。比如我們現在和地檢署合作的，有一個方案叫做 RANT 就是 Risk and Needs，這個是一個需求和危險兩個，就是爲了緩起訴，將來要怎麼做，這部分警察局就沒有做。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時間有限，我現在把其他的問題問完，再讓你答復。〔好。〕我想請問你，像有關於毒品防制的宣導，現在到底是你們做？還是警察局在做？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宣導的部分，大概每個局都會做。

陳議員美雅：

你們做了嗎？所以你們也會做。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也會做。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爲止做了沒有？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有，目前做了，我大概全市已經跑了將近五十幾場。

陳議員美雅：

你跑，是你主辦還是警察局主辦？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將來我們會主辦。

陳議員美雅：

對，你們到目前爲止是誰主辦？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現在問題是我們…。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局主辦嘛！〔對。〕好，我來歸納你的說法。〔好。〕本席時間有限，我先把這個問題講完。高雄市目前在做毒品防制業務的，有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都在做，他們也做相關的防制宣導，而毒品防制局都是去參加其他的局主辦的，而你今天告訴我們，你參加了 50 幾場，但那都是別的局主

辦的。那麼毒品防制局，你的獨特性在哪裡？你就併在其他這些局就好了，我們看不到你的獨特性、有效性、如何打擊毒品犯罪，你們的功能在哪裡？我們要聽到的是…。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開始主動出擊了，已經在規劃好幾個地方，包括大型的和小型的，都在規劃中。像毒品基金會我們已經走入校園，做的方式和以前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不一樣，我們現在培養了很多劇團，還有學校的劇團，和以往的方式不一樣。有時間，我再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做的，我跟議員報告，比如教育局追蹤到高中，那大學誰管？就是我要去處理，所以這個就不一樣的。像警察局是沒有管到緩起訴這塊，緩起訴有很多要拜託議座、要拜託社區的，因爲中間有很多是我們必需去調查、去評估的，看看這個緩起訴個案，精神科醫師怎麼去處理，經過四個現象的評估，才能評估他要不要緩起訴？這是節省國家的資源，從起訴到進監獄要花很多錢，從中之間，毒防局就可以介入，經毒防局輔導之後，這個人大概有兩個現象就不必去關，這樣就節省了。所以這部分要拜託議座，將來我們可能還要到社區去看這個人到底有沒有改善？經過我們輔導改善了，就不必進監獄，因爲眞的改過了，這是和其他局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業務慢慢會展現出來。還有跟議座報告的，像軍中是誰管的？還是我要管，軍人啊！另外是海上，我們現在已經召開海上的…，所以我這個局是在補足斷點，而且做法和以前是完全不一樣的。〔…。〕是，跟議座報告，〔…。〕我們的效果有沒有出來，我明天要和檢察長到派出所去，這個跟以前就不一樣，我們倆個包括警察局都會去了解社區，我們從以前社區的區來了解，以前從來就沒有做過，哪個地區，求出這個點…。〔…。〕將來會有效果，將來議員也會看到成果，在毒防局成立後，犯罪…。〔…。〕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香菽）：

毒防局是全國第一個首創，所以宋局長要多多努力，一個禮拜後把書面資料交給陳美雅議員。接下來請鍾議員盛有質詢。

鍾議員盛有：

首先請教勞工局長，去年因爲一例一休折騰了一整年，鬧得風風雨雨，也經過開會、協議等，這次在立法院修法後，你們在執行上或是在地方所接觸到反應的情況爲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勞基法在最近兩年裡，有兩次重大的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正在 3 月 1 日開始施行，目前勞資雙方都有施行上的困難，我們目前的做法分爲三個部分，一，加強法令宣導，上半年規劃要舉辦 26 場的宣導會，下半年則還在規劃當中；二，落實檢查及裁罰；三，針對各個事業單位做輔導。在新法出來後，很多人都有疑問，只要事業單位或是勞工朋友對法令有疑問時，我們非常樂意幫他們做詳盡的說明，讓他們減少施行上的困難。如果解說後，還有不懂的地方，只要向勞工局申請，我們可以做實際上的輔導。

鍾議員盛有：

我們的政府很用心，市府的基層和勞資是最接近的，也就是第一線，中央對政府部門很用心，這些政策在民眾的反應後，市府應該要多讓民眾了解，希望勞資雙方能夠取得比較接近的共同點，這是政府的用心，希望能透過基層來說明。

第二點，我時常看到你們辦理就業輔導及宣導等，尤其是就業的輔導、招生、招考，舉辦很多場的徵才，但是失業的人還是這麼多，究竟是什麼原因？請局長就你的了解說明一下。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的訓練就業中心設有就業服務站及就業服務櫃，專責在辦理就服工作，我們也密集辦理現場徵才活動，盡量就廠商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和勞工做媒合，希望他們都能獲得適性的就業機會。不過有時因爲勞工需求和事業單位的需求有落差，所以這部分在未來還需要努力。

鍾議員盛有：

因爲旗美地區地處偏遠，也沒有很多務農的工作機會，他們必需到市區工作，因爲工廠或大公司大多位在市中心，有些在岡山或鳳山等，所以旗美地區的民眾會因爲居住或薪水等種種問題會做評估。有些人找工作會考量興趣、待遇及工作性質等，這些都是就業媒合的考量。不過有一點，因爲在鄉下很難有就業機會，除了務農外，那裡也沒有公司或工廠，必需千里迢迢來到都市工作，雖然有很多人來參加就業徵才，但是依我的了解，無法媒合成功，有好幾個原因，除了薪水外，還要考量房屋租金等原因，希望局長對於偏遠地區要謀求就業的思考方面，在政府部門及局長能多做一些努力。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我們會繼續努力。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教衛生局長，這次衛生局結合醫院，針對長者、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進行送藥到家的服務，獲得非常大的迴響，大家都很肯定，希望對於比較偏

遠的地區，能夠繼續加強服務，定期配送藥品到弱勢家庭。因爲鄉下有很多人都需要外出謀生，有些行動不方便的民眾，即使想要外出看病也都需要透過交通工具，必須要有人接送。這次我們能夠結合醫院，將藥品配送到低收入戶、長者及交通不便的民眾家裡，獲得民眾很好的反應。

還有和民眾生活相關的登革熱防治及流感疫苗，我們知道貴局很用心的在做疫管的防治，本席建議，去年你們爭取到的疫苗只有 71 萬 8,100 劑，約 25.35％，這方面的比例有比較低，我們要如何加強宣導並爭取疫苗？俗話說：「預防重於治療」，若能爭取施打疫苗的話，就能免於發生。去年全國就有二千多起病例，105 年高雄市有 259 例，有 72 人死亡；106 年死亡人數爲 32 人。針對施打疫苗，希望你們能和衛生署多爭取，並多加宣導及鼓勵民眾施打，因爲預防重於治療，針對這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送藥到府至偏遠地區，尤其是老人或是邊緣弱勢的民眾，這是由旗山醫院所執行，去年 12 月才開始執行，地區有點侷限，已經有向局內及衛生所了解整個施行面，如果想要擴大的話，需要有何規模及規劃？這部分目前正在規劃及了解中，因爲需要評估今年第一季（1 月至 3 月）的執行結果後，我們覺得這很有意義，但是要如何做好？這件事情需要有完善的設計，我們希望能夠擴大。

疫苗的部分，70 幾萬劑的疫苗是中央給我們的，全國平均是 25 萬劑，但是過去…。

鍾議員盛有：

但是這裡沒有說是中央補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71 萬劑是中央給我們的，地方配合款是三成，去年 10 月份開打的流感疫苗，很感謝各方面的協助，高雄市是六都裡面第一個全部打完的。我知道六都現在還有二、三都還有剩餘疫苗，我們全部打完之後，我會努力注意那些還沒打完的，可以再分一點給我們打，這裡面我想努力的做到這部分。不過大家努力之後，過去我們的流感重症或死亡的比例，佔全國比例我覺得不理想，但是去年 10 月份到今天，我們看到的情況是有改善，雖然有一些不幸，但是多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都是高齡且沒有打疫苗的人。所以接下來今年 10 月疫苗施打，因爲疫苗每年都必須施打，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加強宣導，其實高齡和慢性病沒有打疫苗占多數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數字，其實高齡者打疫苗還是不夠理想。

所以這部分包括老人家的一些習慣及接受度等等，這要靠大家多多宣導，這部分我們今年會來加強，希望能夠減少流感造成的傷害。

鍾議員盛有：

我再建議上次會期質詢，有關老人裝假牙的問題，要編列一些預算讓老人方便，因爲他們的牙齒不能等待，這個請用心一下。

接著請教環保局長，近來高雄的空氣污染，全台灣都是一樣，大家都很擔心空氣品質、空污的問題。據我知道，前陣子議員同仁質詢，市長答復差不多有六、七成，都是境外污染，但是我們本身工廠帶來的污染，當然可以輔導改善，尤其柴油車或是機車補助汰換更新，這些都有相當的進展。不過在境外方面，那就沒有辦法，我有朋友最近從哈爾濱回來，他在那邊經商，他說我們的空污不只是這樣，他們在大陸就知道，包括天津、遼寧、哈爾濱等，有三、四個省分有個季節全部都種植玉米，當玉米採收完畢之後，玉米株曬乾之後就放火燒掉，可能這些也是境外污染源之一。我跟他們閒聊，他說：沒辦法，這是一整片，有好幾個省分，地廣要燒好幾天。不過對外的防治當然比較困難，我也講過市政府各部門及團隊，對我們的市民都相當的關心及重視。不過你們講的一點，就是複合式的防範措施，這點我不太了解，請你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複合式的防護措施，主要是針對一些堆置場，譬如砂石堆置場，它本身除了要蓋防塵網之外，另外一部分還要噴化學穩定劑或是噴水，減少風吹的時候，整個揚塵從堆置料堆的地方，這些灰塵從旁邊逸散。所以它採取的措施不是只有一種，防塵網鋪了之後，還是要噴水或是要噴化學穩定劑，或是旁邊的圍籬要圍比料堆還要高，這個部分也要建置起來，這是目前我們針對料堆要求的方式。

鍾議員盛有：

我請教毒防局，宋局長我們也同行過，對於你接任毒防局，我們有很高的期待，過去你也在高雄市服務，尤其你從警界退下來和分局及基層警員聯繫，都有相當的默契。我看毒品防制局成立的時候，你們人員編制正式職員才 35 人，臨時雇用人員卻比正式人員還要多，當然你們都聘請這些比較有專業性的，但是爲什麼正式人員這麼少，聘請的反而比較多，爲什麼有這種原因？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當初要成立的時候，就是市政府員額內，人事處可以調整多少人，市政府的員額有幾個人，這是正職的。有關聘用的就是，法務部有一部分的人專門來做

輔導，最近輔導又移到衛福部，所以 2,436 萬的預算都是衛福部的錢，並不是市政府的錢。我編了 870 多萬，其中大部分都是從中央來的，所以當人員漸漸的發揮功能，我一定會要再向市政府要人，現在先成立對外宣示。除了警察查緝之外，我們還有很多要輔導的地方，很多不是只有抓進去關，之後放出來又繼續再吸，這樣改善的效果成效並不好，所以才會成立毒防局，讓吸毒新生人口降低。至於宣導吸毒有很多壞處，拜託議員在社區…，我們也都會去做宣導，所以最近很多警察都拜託我回去說明，這是給我面子，說某某人你來說給大家聽，爲什麼不一樣？譬如我以前當警察的時候，都說要毒品趕出社區，但是趕出社區之後仍然會再回來，回來之後要去哪裡呢？所以這個問題就要解決，不能只有趕出去，把他趕去旗山之後，又從旗山趕去美濃，這樣跑來跑去仍然回到原點。所以成立毒防局的用意，就是讓這些人要如何戒毒成功，讓吸毒人口降低，雖然目前還看不到成效，因爲要戒毒不是那麼容易，要將吸毒的人戒掉毒癮不是那麼簡單。我們都說要如何吃蔬菜才讓身體好，我也很用心講要怎麼防範吸毒，這一定要我們去輔導，吸毒人的思想是跟我們是不太相似。所以我們有聘請很多專家改進，這部分我會努力，讓吸毒新生人口降低、吸毒人口越來越少，這樣才是有效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鍾議員盛有質詢。接下來是林議員宛蓉質詢，時間是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主席，我現在就第一次發言和第二次發言一起講。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樣給林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林議員宛蓉：

各位局處首長、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在我還沒有進入質詢正題之前，先來向大家報告，也帶給整個全球和平、台灣和解，我們大家平安。大佛拈花，2018 地球心靈文化節，大佛現身、人間幸福、地球和平、台灣和解！我們眞的感謝洪啓嵩老師，他是一個人作畫，可以畫到 50 層樓高的一幅巨畫，讓世界看見台灣。我在這裡也跟所有在電視機前面的好朋友，還有在現場的局處首長，有聽到宛蓉質詢的好朋友們，宛蓉跟大家邀約。這不是我畫的，我們去看洪啓嵩老師這麼偉大的情操，他畫這幅畫就是希望世界都平安，地球和平、人間幸福、台灣和解。因爲他有這樣崇高的情操，他覺得現在的世界人類都是在對立，當然有很多行善的人們，今年這個是大佛現身在國際展覽會館。這一幅大畫就只能在高雄的國際展覽館才能展出，有 50 層樓高的巨佛，是人類史上最大的一幅畫作，

讓台灣可以讓世界看得到我們的高度。所以這樣子的一幅畫眞的是很龐大，2015 年在高雄也展出，他是以白描的方式展出，以前這樣一幅畫是白描，現在已經彩繪完成了。去年 11 月的時候，就有在桃園展出，展出只能半身，因爲桃園的巨蛋沒有那麼大。我們高雄市唯一最大的，符合國際標準的國際展覽會館，所以他會在 5 月的第二個禮拜母親節來展出，也期待大家都來看看這麼巨大的巨佛。宛蓉也藉這個機會跟我們高雄的好朋友，今天前鎮、小港我有要參加民主進步黨的初選，今天晚上 6 點半到 10 點。宛蓉做一天的議員就是要善盡做議員的職責，所以我每一個會期都會做質詢，所以也謝謝大家，感恩！我正式的邀約大家，大家都平安。

我進入今天的主題，我要跟衛生局探討一下，行政院的農業委員會爲了要提升 H5N6 的防治，讓疫情不再擴大。所以爲了讓疫情不再擴大，有很積極地展現農委會的效率，要防治一定要有很大的手段，所以雞鴨有得到 H5N6 就要讓業者撲殺，有補償最高到八成。因爲業者雞鴨全部撲殺，但總是不能讓他血本無歸，所以政府就有因應措施，對他做補助以減輕業者的損失，這個立意是良善的。高雄市衛生局也是爲了要防範腸病毒，在醫療院所就整個關閉投幣式的搖搖馬，這個是否也可以有相關的補償措施。搖搖馬好像沒有多少業者，但是你要想小孩子如果生病的時候，大家去看醫生，如果在腸病毒非常猖獗的時候，當然該停就停，這我們都支持。但是他在停掉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否也要有相關的補償措施呢？要他直接關掉，但是有很多業者眞的就是做這個行業，讓他關掉這麼多個月。有一個業者來跟我陳情，他是一個男生，有好幾個男生都是做這個行業，他有父母、妻子、孩子要養，結果整個都封掉，搖搖馬沒有辦法運作。因爲們都配合中央跟地方的衛生局，腸病毒當然不容許讓小孩坐搖搖馬，他們也是尊重。但是在這一段時間他們就眞的沒有生活費用，他眞的講到痛哭流涕。局長，我覺得如果有相關的補助措施，應該可以集思廣益跟市長或相關的單位有什麼樣的補助措施。他平常加減還有收入，但是完全控制下來之後好幾個月都沒有賺錢，因爲人本來就是要吃飯、要生活，你說要他不吃飯無法生活，沒有生存的空間你要他們何去何從。這是本席在此跟局長做個建議，等一下你再回應好了。

因爲宛蓉身爲民意代表，本來就是要替弱勢發聲，但是應該因應的、我們要防範的，我絕對都支持。像老舊機車的汰換計畫，二行程的汰換及電動機車，當然老舊車子去汰換都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不過就是如果比較貧困的，邊緣戶又是低收入戶的朋友，他騎二行程機車也到我們那邊講，議員，我就眞的快沒飯吃了，當然他也尊重政府的政策，二行程機車的汰換他們也是尊重。但是沒有這部機車他又沒有替代方案，他說他也很想換，但是沒錢。我們是不是能讓

他做個分期付款的方式，這個區塊局長可能還沒有想到，還是還在研議，我是不太清楚。是因爲民眾也跟我這樣反映說，是否可以讓我們分期付款，不然這部車收走就寸步難行，等於將他斷手斷腳了。我說二行程機車就是不能在馬路上行走，因爲會造成很多的空氣污染這也不行。他說他知道，但是也希望我來提出，讓局長你們去探討，請局長回應一下好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環保局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行程機車汰換，目前普通一般的市民，最高在高雄市我們加碼補助是 1 萬 5,000 元，低收入戶增加 9,000 元到 2 萬 4,000 元，這是二行程機車要換電動機車的部分。再加上工業局跟環保署還有其他的費用，所以整個加進去在高雄市低收入戶是多加 9,000 元。另外一部分議員所提到的。

林議員宛蓉：

邊緣戶。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就是分期的問題，我們撥這些錢出去，我們是一次撥給民眾，可能是買車的時候，車商可不可以讓他能分期付款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盡力跟相關的車商協調看看，看看他們是否容許讓低收入戶可以有分期的措施。我們再協調看看，因爲這是車商本身買賣車子的問題，我們盡量協調。

林議員宛蓉：

如果有些邊緣戶不符合低收入戶的條件，但是他確實很苦。因爲邊緣戶可能是繼承了遺產，大家都持分的情況，然而持分的土地眞的沒有價值，但在他去申請低收入戶的時候又查到確實有那筆土地，像這種情形他眞的是苦不堪言。所以像這種邊緣戶的部分，就今天本席建議的部分是否可以考量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也希望補助是能針對生活比較辛苦的人，但是這是涉及到認定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再跟民政局討論看看要怎麼認定。因爲制度一定要公平，我們再討論看看要如何認定邊緣戶，低收入戶目前是比較明確，我們制定這個制度就是給低收入戶比較優惠，增加補助，但是邊緣戶的部分我們再看看要如何認定。我們再跟民政局討論一下。

林議員宛蓉：

分期付款的部分再跟廠商研議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再去協調，如果能提出一些證明，證明他眞的生活比較困難，或是里長

可以替他開立證明等等的，看看能不能再給他們更多優惠，這部分我們再去協調。

林議員宛蓉：

謝謝局長，請坐。我再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毒品防制局，現在毒品的問題衝擊到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我們高雄市率台灣首創在今年成立了毒防局，那天我們很多人都有到場。而毒防局和相關局處有做這樣的權責分配，「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區分，綜合規劃組由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由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由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由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由勞工局主政，危害防制組由警察局主政。這麼多局處都投入防毒業務，功能如何彰顯？這個問題大家都很重視。你剛剛說以前小朋友不懂，就會被大人騙去吸毒，而被逮到警察局的時候，雖然還在宣導當中，但還是會有紀錄。如同你剛才提到的，把他趕出校園或是社區，趕來趕去都是這些人，我們如何防止並輔導他們，變成一股正能量，這個是你們要做的。現在很多市民朋友都在問現在成立的毒防局是在做什麼？藉著這個機會讓你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林議員很有菩薩心腸，就剛才你播放洪老師的投影片就可以看得出來。因爲長年下來你也指導我很多，譬如說鼓勵吃蔬食，我們警察局一週吃一天蔬食，我們每週一吃素。議員也一直在關心這一個部分，我們這個局的任務就是要把毒品減少，如何減少？因爲以前是防制中心，所以綜合規劃組現在就變成我們這個局要去規劃，所以我就多了一個科是綜合規劃科。另外這些任務，宣導的部分是教育局沒錯，但是議員剛才有提到孩子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先向你報告。教育局權管的是從國小到高中，但是國小之前和高中之後怎麼辦？高中之後就是大學和出社會的成人了。所以宣導不只是這樣而已，宣導要在前面這一塊才有效。

林議員宛蓉：

預防這個區塊是最重要的。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所以議員提到孩子要怎麼去輔導，這是一塊很需要注意的區塊。因爲孩子如果在學校的時候，一旦被捉到少年隊或是派出所，這個孩子就走入歧途了。所以毒防局就是要在這個時候深入社區，讓家長知道，從這個部分開始做效果比較好。所以要讓家長知道什麼是毒品，我們最近出去宣導就一定會帶樣品讓大家認識，這是毒糖果、毒咖啡包等等。

在學校方面，教育局也宣導得很好，教育局現在從國小開始宣導…。

林議員宛蓉：

局長，因爲我時間不足，今天我會提出來讓你有答詢的機會，就是因爲有很多人不知道，你要怎麼讓很多人知道毒防局扮演的角色也是菩薩心腸，要輔導讓他改邪歸正。你們成立至今多久了？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兩個多月，但是我已經有兩個案例可以先向你報告。

林議員宛蓉：

沒關係，這兩個案例你會後再給我。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先簡單報告一下，我們輔導的有一個案例是在美濃，他原來也是吸毒，經過我們的輔導，目前他已經回去美濃種小蕃茄了。他戒毒之後，還帶了兩籃小蕃茄來感謝我們。這些成果我以後再向你報告。所以我們一定要讓他們如何提升心靈以及回歸家庭，這個部分再拜託議員給我們指導，我們以後會更認眞努力的做這些工作。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接下來要提到具體推動 4 章一 Q，我們政府一直在講 4 章一 Q，但是衛生局有沒有眞正去關心 4 章一 Q，校園中的蔬菜和魚肉是不是有眞正符合 4 章一 Q。食安的問題，智利進口的藍莓，韓國進口的草莓和毒雞蛋，這些都是要跨局處一起來把關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有在做，但是都只處於宣導一次性的，我覺得一次性的宣導沒有辦法深入民心。因爲你要如何禁止問題廠商進入校園，如何爲學童的健康把關，這些口號大家都朗朗上口，「少吃油、少吃燒烤的食物、多蔬果」等等，這些口號大家都朗朗上口。但是如果要像本席這樣身體力行，持續不斷的一直在宣導的人很少。我覺得大家可以來到我們市議會，列席的局處首長和科室主管都是在社會上有貢獻的人，你們如果能去推廣就是功德無量。

校園營養午餐應該要跨局處結合，像農業局負責蔬果，衛生局和教育局要如何把關，針對不肖的廠商進入校園，有很多的廠商進去，那如何去把關，海洋局當然海洋的魚什麼之類的，都是需要去做把關。所以我們要從生產源來把關食安問題，徹底落實 148 家的廠商及合作社，他所提供的食材有沒有眞正的符合 4 章一 Q 安全標章，才能夠進入校園。局長，這種你們有眞正去做檢查、檢驗嗎？食品業者登錄務必要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朔，還有追蹤的制度，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這些都是衛生局要去做的。我們現在的人都很忙碌，外食機會多，人家說老外經常都在外面吃東西，眞正的老外在台灣不是很多，但是老是在外

面吃飯的人到處都是。我們爲了保障消費者餐飲衛生的安全，鼓勵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的管理，推動餐飲分級標章，這樣的認證能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局長我要請問你，有通過認證含優質優良的餐飲分級有幾家？可以衛生自主管理的又有幾家符合的？這個都是本席長期一直在講。要如何讓我們的健保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更加地減輕，健康促進做得更落實，當然醫療費用就會減輕。所以這個都已經講得老掉牙了，但是我發現一直講，又無法用逼迫的，只能我們共同來推動。可是你們推動的我覺得眞的是寥寥無幾，無法彰顯什麼效能。衛生局局長，剛剛有幾個問題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衛生局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先回答議員關心的優良餐飲業認證的部分，我們在 106 年有做相關分級的認證。總共 257 家有申請，247 家有通過認證，裡面優級的有 209 家。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說優良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優級的跟良級的，我們有公布這個標章。

林議員宛蓉：

有公布標章，請你提供給本席，因爲我們要了解高雄市這麼多所學校，他們是不是用你們認證優質的廠商，請提供給本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學校食品的部分，我們有食安工作小組的工作平台，那是跨局處一起去做 4 章一 Q 認證的落實。尤其是對衛生局來講，今年是強化，因爲我們檢驗食品有很多項，但是有些屬於高風險。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在回答我這個問題之前，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爲要驗的食品很多，所以就有一般性食品跟高風險食品，還有特別要注重的食品。譬如說一些葉菜類的東西，大葉菜或是一些豆莢類的東西，有的比較容易有農藥的我們就強化，這是有的。去年特別針對蛋類。另外一個不是用種類而是場域，像學校是我們加強稽查檢驗他有沒有合格的部分，這都有在做，因爲這樣才有辦法從農場到餐桌可以聯合在一起。

電動木馬的部分，我們對腸病毒目前的管理方式，針對醫療院所的部分是每年 4 月份進入到流行期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加強要清消。如果高雄市進入到流

行水位的時候，我們就要禁用，這是我們過去的做法。當然今年在 4 月之前，我們會邀請各個相關的專家學者，對這樣子的處理方式做檢討。但醫療院所的電動木馬有一個特別的問題，只有生病的小孩才會去坐，所以很多家長也跟我反映說，他們沒有把握，前面一個腸病毒的小孩坐過之後，到底有沒有清消，這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當然…〔…。〕這補償措施，過去中央在禁止使用過程裡面並沒有公布，因爲電動木馬並不是醫療場所必備的。這個部分因爲傳染病防治法跟農產畜產的根據不一樣，但這個部分我們會去了解。但是我曾經問過診所的負責人，若是要有補償措施，他們到底有沒有什麼納稅的收據或什麼，目前是沒有，也不曉得要怎麼去處理。我們是從法律面來看，有沒有法源根據，如果有法源根據要補償的時候，總是要有一個根據，實際到底是損失什麼，過去納稅的狀況也是考量的重點，所以整體來講我們只會這樣處理。但是重點是我們對於整個腸病毒，今年…。〔…。〕我們去了解，因爲我問到的是沒有，但是我們會繼續問。〔…。〕

主席（陳議員玫娟）：

給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局長，若問他有沒有納稅，在醫療院所他不用有納稅的機制，他本身能出來營業就是有營業稅，怎麼說沒有納稅，沒納稅這就會世界大亂，你說這樣不對，他們都在電視機前面聽，你這樣說不對。他沒有納稅、沒有營業登記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他怎麼可以出去營業，你這麼講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是說我問過是沒有，所以我問問看到底是怎麼樣。

林議員宛蓉：

當然他不用付他們的稅金啊！你這樣說。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些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做參考。

林議員宛蓉：

你這樣就混淆視聽了，局長，你這樣一點 sense 都沒有，他們要出來營業，沒有營業登記證醫院要如何讓他擺這個東西。當然這是本席提供的意見，相關的配套措施你們可以去研議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提供給我們，我們去了解。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由蔡金晏議員、曾俊傑議員、李眉蓁議員、黃紹庭議員，還有黃香菽議員第二次的登記，一共加起來 70 分鐘的聯合質詢。要不要休息？需要嗎？這樣好了，先休息 5 分鐘，接下來要 70 分鐘，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了，休息。（敲槌）

接下來是蔡金晏議員、曾俊傑議員、李眉蓁議員、黃紹庭議員和黃香菽議員第 2 次發言，一共 70 分鐘，開始發言。

黃議員紹庭：

環衛部門對高雄市民來講，就是生活中你的環境乾淨嗎？衛生嗎？可以讓市民健康嗎？我常說環衛小組應該是陳市長要給高雄市民一個最基本的需求。我們都是在地的高雄人，沒有錯，早期的高雄市是工業城市，所以當時的空氣不好、水也不好，高雄人的壽命不要說和外國比較，和台中、台北比較都少好幾歲，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改善？勞工局李局長，高雄市男性的平均壽命是多少？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78 歲。

黃議員紹庭：

毒防局宋局長，高雄市男性的平均壽命是幾歲？請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78 歲。

黃議員紹庭：

環保局長，高雄市男性的平均壽命是幾歲？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78 歲。

黃議員紹庭：

我故意不問衛生局長，衛生局長絕對知道，但是你們 3 個局長都把高雄市男性的平均壽命多算了好幾歲。衛生局黃局長，高雄市男性的平均壽命是幾歲？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資料太多，我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不知道，我對你期待太多了，75.42 歲，局長，請坐。所以我們勞工局長、毒防局長和環保局長，我知道你們都希望高雄人活久一點，問題是我們的環境不好、空氣不好啊！在座市府科長級以上的官員，出門上班、運動沒有帶過口罩的請舉手，3 位，本席建議你們去醫院檢查一下，我不是醫生，但是我擔心你們的肺部應該有問題，在座其他九成的市府官員多多少少會戴口罩。宋局長，爲什麼你出門會有帶口罩的習慣？是因爲 K 他命嗎？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不是，最近帶口罩是因爲我忙著照顧我媽媽，這是私事，媽媽年紀大了。

黃議員紹庭：

和空氣沒關係，高雄的空氣你覺得不必戴口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因爲我出門都坐車，所以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是當官的，出門都是坐車。李局長，你經常去很多工廠探視，你剛才也有帶口罩，爲什麼你出門會戴口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那是我太太要求的，騎機車要戴口罩。

黃議員紹庭：

騎機車爲什麼要戴口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空氣。

黃議員紹庭：

街上的空氣不是很乾淨，對嘛！這不是你負責的業務，你說出來也沒關係，事實就是這樣。20 年前高雄市民的平均壽命和台北差 5 歲，現在還是差 5 歲，到底我們進步多少？我播放一段影片給大家看，最近某電視台來高雄拍片，短短幾分鐘，他來高雄市測量到底 PM2.5 是不是很嚴重？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民眾：一些很臭的味道。

記者：再難聞還是得和空氣拚下去。

要健康婆婆媽媽高雄團紅秀菊：臨海工業區和林園，再下面 1 公里就是林園工業區、石化工業區，這邊是臨海工業區，這 2 個工業區這 10

年來產能已經增加超過一倍了，產能增加，污染總量不會增加嗎？

主播：TVBS 爲了眞實了解空污的嚴重性，我們做了 2 天完整紀錄。

記者：將 PM2.5 的抽氣馬達別在身上，而現在我來到國家衛生研究院，你可以看到這名實驗人員，他將濾紙放在 PM2.5 的採集盒，接著鎖上螺絲再接上管子，我就可以帶著它來測試高雄地區一天的 PM2.5 濃度會吸收多少？我們實際來到高雄鹽埕區帶著國衛院的空氣採集器，將它打開之後。

主播：騎士騎車到市區往鼓山渡輪站前進再搭船到旗津，沿途掛著 PM2.5 空氣採集器，測試 10 小時。

記者：我現在來到忠烈祠的觀景台，放眼望去是整個高雄市的市區。

民眾：感覺不是霧，太陽已經這麼大了，霧早應該散掉了。

主播：遠方建築物被遮蔽，就連 85 大樓也很難看的清楚，最後實際將 PM2.5 送往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員放入恆溫恆濕箱 24 小時，再進行三次秤重，就可取得 PM2.5 細懸浮微粒重量，最後判定結果，2 月 10 日採訪記者在高雄吸進了 PM2.5 每立方公尺 45 微克，超過台灣日平均標準值多了 10 克，以健康效益來說，國衛院研究報告，65 歲以上老人呼吸道疾病就診增加 1%至 2%。繼續採訪行程，這次來到駁二特區，沿途可以看到民眾自保戴口罩。

記者：從駁二特區走到高雄港大約是 15 分鐘的路途，可以看到現場的漁船正在進行停靠作業，接下來的景象可能會讓你嚇一大跳，高雄港放眼望去可以看到一整片灰濛濛的景象。

主播：再帶著空氣採集器爬山運動。

民眾：有時候更差，整個都看不到，今天還有看到房子。

主播：實際在戶外收集 PM2.5 十小時，再交由國衛院判定，第二次報告出爐，PM2.5 每立方公尺 55 微克，會導致 65 歲以上老人呼吸道疾病就診增加 2%到 4%。

研究人員：高屏地區、中部、雲嘉南的 PM2.5 濃度是比其他地區高，尤其是高雄，是全台灣最高的地方。

主播:國衛院指出,長期暴露在 PM2.5 環境中對身體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記者：這裡是小港區的鳳鳴里，可以看到我都戴著防護口罩，就是爲了不想吸進不好的空氣，在這裡我們隨機來到這戶人家中。李小姐，你好，怎麼在家裡還戴著口罩？

小港區鳳明里民眾李采年：因爲空氣不好啊！要雙重保護。

主播：住在鳳鳴里超過 40 年了，今年 62 歲李彩綿，身體檢查後發現肺部

纖維化。

小港區鳳明里民眾李采年：那個味道已經習慣了，很習慣就是這樣了，所以我爲了保護我自己，就是不敢出門。

資深記者蔣志偉旁白：你都不出門啊！

小港區鳳鳴里民眾李采年：有什麼事情要出門，就是要載口罩啊！我不知道，反正出去就是有一個味道，都不敢出去啊！

高雄市家長甲：像我這個小朋友，她並不是過敏兒，她出生什麼狀況都還滿健康的。可是到今年冬天，只要那一天空氣品質是橘紅色以上，她就會開始乾咳。

高雄市家長乙：爲什麼一樣在這個都市裡頭，一樣有繳稅、有納稅，爲什麼我們不可以呼吸新鮮空氣。這是我們最基本的人權生活。

（影片播放結束）

謝謝。各位官員，你們也是屬於高雄市的一份子，但是你們可曾想過在家裡還要載口罩的時候，你們有什麼感想，你們現在是負責高雄市衛生、環境等等，提供市民朋友最基本的生存權。但是我們的高雄市民，卻因爲外面的空氣污染這麼嚴重而需要載口罩，不是只有騎機車載口罩而已，現在在家裡也要載口罩；慢跑也要載口罩；爬山也要載口罩；騎腳踏車也要載口罩，我們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這麼嚴重。衛生局黃局長，剛剛影片中提到的 PM2.5 根據實際的採集，居然可能超出 10～20 個單位，比原本的標準值或是台灣的平均值高出三成到五成。請問吸入 PM2.5 容易導致什麼樣的疾病？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PM2.5 對於人體的影響，最直接的就是在肺部的部分。這個部分從慢性的肺氣腫、慢性氣管炎到肺癌，可是它影響的不只是肺部呼吸道的影響，還會進入到我們的血管裡面，產生一些發炎反應。隨著 PM2.5 所附加上的物質，因爲 PM2.5 粒子上的東西可能會增加發炎反應，所以包括心血管疾病或是腦血管疾病等等，這些都是會影響的因素。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夠專業，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去年 106 年高雄市往生的民眾當中，有幾成是因爲癌症過世的？因爲癌症腫瘤過世的，去年大概佔幾成？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手頭上的資料，因爲癌症過世的有六千一百多人。

黃議員紹庭：

大概佔三成，去年高雄市大概有兩萬一千多人過世。癌症腫瘤裡面，肺癌佔第幾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全部來講是佔第二位，但是性別來講，女性佔第一位，男性佔第二位。

黃議員紹庭：

所以肺癌是我們高雄市民的奪命連環 ca11，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爲空氣污染。在此我要繼續請教環保局長，我們長期接觸環保局，環保局是很專業的局處，我對於你們的科長，每次跟你們的互動討論，你們都很專業。但是你認爲高雄市的空氣，剛剛的影片也是公開的，PM2.5 全台灣就是高雄市最嚴重。你要不要就你的專業解釋，跟市民朋友講一下，爲什麼唯獨我們高雄市的 PM2.5 最嚴重？你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高雄的空污，我回到 PM2.5 的問題，PM2.5 會相對比較高，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高雄本身是重工業的城市，到目前爲止相關的石化業、工廠或是老舊的車輛還很多，所以相對的排放量，污染的負荷相對大，這是第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第二，在冬天東北季風吹的時候，中部以南的污染物是帶到我們高雄。東北季風在吹的時候，高雄屏東剛好產生一個落風區，落風區的意思就是它本身的擴散不良，所以污染物在我們這個地方沒有辦法散出去，這從整個氣流，整個氣團的移動上面其實看得清清楚楚。所以有兩個原因，包含我們自己的污染源，以及外來的跟氣候因素而產生的特殊狀況，以上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有在地工業區排放的廢氣，還有如同你所說的，東北季風吹下來的時候，會滯留在高雄地區無法流動出去。〔是。〕但既然高雄市是全台灣最嚴重的地區，那表示除了自然因素的東北季風，高雄市自己的工業區有沒有管理妥當？因爲我們無法排除外來的污染，但是自己又一直在產生，所以當然雪上加霜。

現在大家都知道 AQI，最近大家都常聽到這個名詞，早上起床第一件事情先刷手機，看今天的 AQI 多少，高雄市的 AQI 大概都是全台灣最高的。局長，AQI 多少以內算是健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AQI 目前的分級來講…。

黃議員紹庭：

指數多少以內算是健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35 以內算是普通。

黃議員紹庭：

35 以內算是普通、健康。下一級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下一級是對於敏感族群不良，是 35～54。

黃議員紹庭：

35～54 對於敏感體質的人就不太好了。再來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再來就是 54～150，這個部分是對於所有的人不良。

黃議員紹庭：

到 150 對大部分的人就不好了。局長，我請問你，以去年 106 年來講，高雄市有幾天是 150 以上？去年 106 年，高雄市有幾天曝露在 AQI 指數 150 以上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這邊跟議員報告，106 年在高雄的 12 個測站，我們高雄有 12 個環保署的測站，我們統計起來是 41 天。

黃議員紹庭：

有 41 天。〔對。〕表示我們高雄市人一年當中，10 天就有一天是曝露在危險的空氣污染環境當中。局長，這樣對不對？365 天有 41 天是超過 150，你剛才講過，超過 150 對於絕大多數，不只是體質敏感的，只要超過 150，這樣的空氣對於所有的人而言都是危險。這樣市府有盡到照顧我們百姓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的責任嗎？局長你的想法如何？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天然的因素我們沒有辦法改變。所以在高雄相關的污染源，目前而言我們很多的改變，以及防治的措施都有在做。譬如說大家很關心的老舊工廠，或是大型的國營事業，我們有制定很多法規的加嚴標準。包括針對高雄比較多的石化廠，林園和仁大石化廠，我們現在有一個 VOCs 的加嚴標準，整個統計的情形而言，從 104 年到 106 年，整個洩漏率改善了一倍。但是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這裡老舊的燃煤電廠，興達電廠是我們高雄很大的污染源，我們現在會限制它的燃煤量，冬天的燃煤量至少要砍兩成以上。我們統計出來，今年的冬天他們砍了四成，整個燃煤的部分砍了四成，這個部分是針對工廠。

另外一部分是車輛，車輛現在積極在做的就是，二行程的機車跟這些老舊一期、二期的柴油車。柴油車的部分現在積極的要求他們汰換，從去年的 9 月開

始一直到明年年底，一、二期的柴油車，三期的要加裝濾煙器。今年很重要的一個措施就是高雄港的部分，高雄港的含硫量，目前使用的燃料油是 2.7%的含硫量。我們現在要求要使用低硫的燃油，現在整個規劃就是我們要求來的，本來他們的規劃是 109 年他們才要使用低硫燃油，現在提前一年，使用的是含硫量 0.5%的，從 2.7%變成 0.5%。其實包括這些工廠、車輛，包括高雄港在我們高雄這個區域，現在很多措施都積極在推動。所以空污的管制是多層面的、複合型的，這我也很重視。

陸議員淑美：

局長，感謝你的回答，本席請教你，目前我們國家有幾種發電？你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以燃料的區分，用燃料的區分來講有火力發電、有水力發電、有核能發電，或者是有比較少的，目前像太陽能或風能，目前發電的方式大略分成這些。。

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認爲哪一種發電對我們的空污最沒有影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如果整個空污來講的話，其實就是跟排放量有關，最沒有影響的就是綠能的，像水力發電、風能，這些對空污沒有任何貢獻。

陸議員淑美：

核電對我們的空污有影響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核能本身它不會排放污染。

陸議員淑美：

你剛才爲什麼不回答核能，只回答綠能發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可能我腦筋有點問題忘記了。

陸議員淑美：

你不能這樣回答，黃紹庭議員才剛誇獎你，說這個局處是全高雄市政府裡面最專業的局處。〔不敢。〕本席再問你，你跟市民講煤炭分爲幾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以煤炭本身的分類來講，裡面有燃料的成分，包含有無煙煤、煙煤、褐煤以及…。

陸議員淑美：

局長你回答這樣子，百姓聽不懂，很簡單，行政院長講的，兩種，一種是乾

淨的煤；一種是不乾淨的煤。你剛才講高雄市最嚴重的是興達火力發電廠，現在要求它在冬天，很高興它減四成。四成有影響到我們的電力使用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講的四成是已經執行過的，所以我們看到的…。

陸議員淑美：

它減了四成對整個電力發電都沒有問題沒有影響，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整個冬天沒有發現有問題。

陸議員淑美：

整個冬天沒有影響。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也希望它盡量用天然氣。

陸議員淑美：

本席再跟局長請教，興達火力發電廠它現在燃燒的煤，是屬於乾淨的煤還是不乾淨的煤？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煤的分類不能用乾淨不乾淨。

陸議員淑美：

這行政院長跟我們講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能用乾淨不乾淨，煤的基本…。

陸議員淑美：

現在你表示對於行政院長講的是不正確的，你覺得他講的是不正確的。現在我們所有的鄉親講的，爲什麼深澳火力發電廠可以用乾淨的煤，興達火力發電廠的煤就是不乾淨的煤，所以才會造成全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高雄市是二等公民嗎？根據行政院長講的，既然有乾淨的煤，我們爲什麼不要求台電在興達火力發電廠用行政院長講的乾淨的煤？爲什麼會這樣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所謂乾淨的煤，這個應該是講得比較模糊。

陸議員淑美：

有沒有乾淨的煤？以你的專業來講有乾淨的煤嗎？爲了這個問題本席問了很多，還問到外國去，我們有印尼進口來的、有澳洲來的，問他們的人是不是有乾淨的煤，爲什麼我們國家以前到現在都不用所謂乾淨的煤。用這種造成空氣污染這麼嚴重不乾淨的煤，我一定要爲全中華民國的國民發聲，尤其高雄

市。包括剛才電視播的，說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最差，結果你又說興達火力發電是元兇第一名。你竟然不要求他們，有乾淨的煤而我們不用，請他們用乾淨的煤，故意要危害我們嗎?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這應該不是這麼講，其實燃煤機組本身，在環保上就是排放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濃度，基本上要看那些。

陸議員淑美：

局長，我跟你說，不要欺騙我們這一些善良的老百姓，我們若是有做錯、做不好要改進，做到好就好了。讓我們覺得高雄空氣品質的改善是有希望的，不要說我們花了一堆錢，結果都做一些無用的事情，我也不要在這邊跟你講太多。

另外本席再請教你，在去年 12 月 26 號我們有收到一份公文，就是興達電廠的燃氣機組要更新改建計畫，要做環評嗎？爲什麼這一次會議以後就沒有通知其他的民意代表參加？這間興達火力發電廠就去到各里，而且也沒有跟他們說這個環評是要跟地方溝通，或是要來做什麼，爲什麼這個改建計畫要詳細說明，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大略了解，12 月 26 號這個會議是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的公開說明會，這是法定的流程。

陸議員淑美：

地方當下要求說，是不是可以到各里去召開，到各里通知里長，都不通知當地的民意代表，這是在做什麼我眞的搞不清楚。大家那麼關心的議題，到底要改建什麼計畫，要公開透明的說明，讓每一個人都了解，這樣有必要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本來就是要公開透明。

陸議員淑美：

是不是站在環保局的立場去督促一下？〔是。〕如果要這樣搞下去，你的改建計畫我相信不要再搞下去。我們有很多件官司跟人家打官司都是輸的，那已經很漏氣了，撤銷環評，整個高雄市政府已經是一個笑話了。這方面請局長好好去督促興達火力發電廠，你是這麼重要的企業，又攸關全民的事情，你千萬不能想要黑箱作業，環保局有責任去督導它。

另外本席再請教局長，你們局裡面有發一個新聞稿，在 3 月 6 號說環保署要補助我們高雄空品監測 500 座，要做微型的感測器，這要做在哪裡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今年我們預計再加 500 個，明年是 750 個。今年這 500 個預定主要是

在市區跟工業區。

陸議員淑美：

像我們岡山、永安這麼多工業區，而且還有焚化爐，我們那邊有分配到幾座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會，因爲我們在岡山那一邊有永安工業區，也有本洲工業區。

陸議員淑美：

還有焚化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因爲主要的是這兩年，今年跟明年裝這些空氣盒子，裝這些空氣盒子主要在市區，主要是道路，另外一部分就是工業區。它的目的是要抓這些異味，偷排的，主要就是可以即時。

陸議員淑美：

本席跟你檢討這個是爲什麼你知道嗎？環保局的虎鼻獅，我每一次跟你們反映哪裡有異味很嚴重，結果等你們的人來到現場，味道都不見了。你都靠我們自己去找，我若是跟你說這一家，你要認定嗎？你們說，我們來都沒有了啊！是不是？這個味道我們沒有辦法把它蒐集起來，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做好。本席強烈希望你這些微型感測器的安裝地點一定要好好檢討，該設的就要密集一點，這樣子民眾才會比較安心，否則每次我告訴你們負責人，沒有一次抓得到。不只是空污，肺部受傷已經很嚴重了再加上這些異味，我們住在那裡實在很可憐。局長，這個地點要裝設的時候應該要好好檢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在第一時間了解異味的來源，因爲有路程的問題，人員不能及時到那裡。

陸議員淑美：

希望這個感測器能監測到的項目可以多一點，我們現在要安裝，經費還沒有編，我們寧可編多一點，做最好，可以分析最正確，而且監測的項目愈多愈好，這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

曾議員俊傑：

局長，空氣不好是事實，這段時間我們同仁去跑攤都被市民罵，市政府連空氣都管不好還要管什麼事情。我相信大家在臉書都有看到，很多登柴山的山友，每天都拍一張照片，看不到 85 大樓，每天都灰濛濛，讓高雄市民情何以

堪？這是一個宜居城市嗎？我覺得空污防制非常重要，方向要正確，之前 3 個月不知道誰向市長建議的，3 個月用空污基金編多少錢？2 億多少？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最後統計是 2 億 5,000 萬。

曾議員俊傑：

後來經費不足，有沒有去向環保署爭取補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環保署補助將近 7,000 萬。

曾議員俊傑：

這 3 個月裡面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有啦！運量眞的有增加，3 個月本來是 1,578 萬人次，增加 25%，變成 1,967 萬人次，很漂亮的數字。但是這 3 個月來，數字會說話，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1、2 月，這 3 個月的空氣品質 AQI 大於 100 的，這 3 個月都是在我們高雄市。我覺得你們的政策方向都不對，錢要花在刀口上，高雄現在很缺錢，你花在大眾運輸上是治標沒有治本，3 個月前和 3 個月後的結果是一樣的。

你應該要知道污染源在哪裡，你說包括境外移入還有本地的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你應該把這 2 億多的經費用在本地的工廠等等，你去輔導讓它減少碳的排放量，這樣才對。你用大眾運輸這個到底是誰建議的我都看不懂，希望局長要拿出魄力，空氣是人類最重要的東西，你連空氣都管不好要怎麼管理高雄市？你要拿出具體的政策朝這個方向去做，不然你花這 2 億多，一下子就沒有了，有意義嗎？局長，你覺得有改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氣改善在高雄市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大家對空氣品質不滿意，環保局會彙集各個單位，我們同仁都會努力來執行。今年我們會陸續推出像粒狀物的加嚴標準，特別針對 PM2.5 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要分短、中、長期，有一個目標，你的目標要做什麼，你要告訴市民。以前馬英九政府執政都沒有這樣，爲什麼蔡英文執政現在變成空氣不好？這到底是怎樣？我深深體會，以前沒有人說空氣不好啊！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搞不清楚，眞的是發電的原因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從相關統計數據所看到的，高雄的空氣品質是在改善中。

曾議員俊傑：

改善中也要讓市民深深體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是實際改善的狀況和民眾的感受是不一致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一定要持續努力，讓整個改善的狀況能夠符合市民的期待。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油，這個我承認是這樣，但是從科學數據看到的，確實是…。

曾議員俊傑：

未來的短、中程目標是怎樣？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設定的短程目標是到明年年底，108 年必需是 104 年紅害的一半，104 年是 288 站日，108 年我們的目標是 144 站日，106 年我們的目標是 230 站日，我們實際是 214 站日，很多目標都在設定中，這是短期，到明年年底設定的部分。希望到了 112 年我們高雄空氣的年排放量可以降到 20 以下，目前大概在 26 左右。這個部分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曾議員俊傑：

針對這些污染源的工廠你有什麼目標？之前新聞報導說，你們都在灑水，灑水會有效嗎？我覺得很懷疑，這些措施到底是誰建議的？我都搞不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空污的改善治標、治本都要做，剛才提到灑水洗掃街，這是治標，已經出來了當然我們要盡量避免它在路上逸散，因爲用路人就在路上，這是保障民眾的健康。治本的部分對於這些工廠或車輛，目前我們一直在管制，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高雄是一個重工業城市，所以我們現在積極推動總量管制計畫，高雄的工廠已經這麼多了，所以現在要限制一個數量，這些老舊工廠必須要減量，到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們設定的目標，它至少要減 5%。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又進到下一個階段、下一個 3 年總量管制計畫。我們統計到現在的情形，硫氧化物對這些大型的工廠比我們預期多了 20 倍，這都是老舊工廠改善的情形，所以總量管制計畫我們會積極來推動。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一年的空污基金是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年的空污基金我們預估在 5 億左右。

曾議員俊傑：

這 5 億多我們都做些什麼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主要都在執行相關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大概分成幾類，第一個，協助去進行稽查，稽查工廠的煙道，煙道要檢測是否符合標準；石化工廠的設備元件也要去檢測；路上車輛的排氣我們也要去檢測。

第二個部分，是委外的部分，譬如說 City Bike 的部分，我們委託高雄捷運，這部分的費用就是從空污基金支出的。另外柴油車的動力器也是委外的一部分，所以基本上這些錢是拿來做協助稽查，協助委外檢測的工作，這裡面一年的費用大概有四億左右。

曾議員俊傑：

四億左右的費用，卻用掉兩億多來讓民眾免費搭車，今年大概也做不了什麼工作了，你說得這麼多，剩下的兩億多也做不了什麼事吧！所以你的方向要搞對，錢要花在刀口上，眞的要去落實，否則空氣污染要如何改善？我知道你很認眞，但是方向要對，好不好？〔是。〕大家對你們抱著很大的期待。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

李議員眉蓁：

本席在今年二月去過北京，去北京之前大家都說北京的空氣有多差，要我帶行動的空氣清淨機，我還掛了一個行動空氣清淨機去。結果去到那裡天氣晴朗，我滑了一下手機看到高雄是霧霾。最好笑的是我回來在跟地方基層講這件事情，不知道有哪個人放這樣的消息，說北京的霧霾全部飄來高雄，到底是誰隨便跟我們基層的居民亂說這些事情。剛剛局長有講了，空污有許多的原因，包括地方上的，但是怎麼會有這樣的的傳言？有去過北京的都知道，那邊的空氣眞的很糟糕，可是最近有去的人都發現他們眞的改善非常多，就是他們的執行力。

我延續剛才曾議員講的，這一次我們高雄市爲鼓勵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率先全國啓動「冬季空品不良大眾交通免費措施」，在平常日的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 6：30～8：30 及下午 4：30～6：30，搭乘捷運都可以免費。民眾對於這樣的措施當然非常高興。高雄市交通局統計實施首月捷運總運量暴增，成長 7.7%，增加 43 萬 2,510 人次。尖峰時刻增加幅度則爲 26%，最高增加幅度更達 32%。至於不限時段都免費搭乘的高雄市公車，運量也增加 10%以上。看到這個情況，高興的是捷運局、交通局，但是這樣的措施其實是爲了環保局。

我先跟大家解釋一下 AQI，最近 AQI 這個名詞非常紅，大家有新手機瀏覽天氣的資訊，AQI 就會跑出來了。剛才有提到 150～200 就是紅色指標，當然 200

以上是非常不健康。我們再來看一下，今年實施了這個交通的措施之後，2018年1月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在左營、楠梓的部分，AQI大於100就是對身體非常不好。楠梓、左營AQI大於100的日數，就有19天和18天，我剛剛也把小港圈起來，小港也有20天，小港最多天。你看這樣的數據，用交通運量的方式，我們到底改善了多少？2017年的12月AQI大於100的日數，楠梓有23天、左營有20天，小港有22天。如同剛剛曾議員所講的，我們這樣到底改善了多少，根本就是治標不治本。我們看到美濃區也有7天，美濃區的樹這麼多，田這麼多，還是有7天，所以高雄空氣品質不良的日子比例眞的太高了。請問環保局長，剛剛你講我們的基金還有兩億多，加上我們跟中央要的七千多萬，我們總共有三億多，這三億多的經費你未來要怎麼使用，請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剛剛提的全部是2億5,000萬左右，這是這三個月大概所花費用，環保署補助將近7千萬，所以我們大約要自己支出1億8,000萬左右。這是這三個月的免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花費的費用，以上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眉蓁：

所以錢花掉了，效果又沒出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剛剛看到的這些都是一般的測站，大眾交通其實眞正要看的是交通的測站。我們高雄有兩個交通測站，一個是復興站，一個是鳳山站，這兩個站監測的情形，車輛本身其實排放的物質，有兩個主要的指標，第一種，是一氧化碳，第二種，是碳氫化合物。所以我們統計的情況是復興站的碳氫化合物，在這三個月裡面降低了12%；鳳山站是降低了9.6%。這是碳氫化合物的部分。所以我們評估起來，運量有增加，空氣品質的情形大概也有一成左右下降的狀況。以上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眉蓁：

我大概在五、六年前就開始講空污的問題，可是很奇怪，大家有沒有發現議員愈講愈多，愈講愈糟糕。所以你剛剛講的復興站和鳳山站，我剛剛也有提到，因爲我是左營、楠梓選區，所以我就看左營楠梓，你以前回答我的是左營，因爲大中路的車子很多等等的。剛剛提到肺癌的部分，我們左營、楠梓居民罹患肺癌是全高雄第一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不得不聯想空氣品質這麼差，爲什麼是從我們左營、楠梓開始。所以你剛剛提到鳳山、復興，難道住在其他地方的人都不用測，以大數據來看的話，如果像你講的，我們可以搬到山上去，

我剛剛也有提到美濃，它也算是高雄，但是它的空氣也是不好。其實我們可以補助摩托車的汰換，是不是可以用這些空污基金趕快大量的把摩托車換掉，我們把錢花在刀口上，多用一些錢把摩托車汰換掉，給出優惠讓民眾有感來汰換摩托車。到現在路上還是有看到摩托車一直冒黑煙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加強，用空污基金大量的把我們的摩托車，讓民眾有感的把摩托車汰換掉，這個部分請局長再加強。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行程機車汰換的部分，高雄算是最努力的。我們連續兩年，105、106 汰換都超過 8 萬，在全國各縣市裡面是最多的。我們汰換二行程之後的電動機車，106 年比 105 年多了 8 倍，從五百多部增加到六千多部，所以汰換二行程機車是我們目前積極在推動的政策。

李議員眉蓁：

目前還剩下多少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統計到去年年底大概還有 19 萬 4,000 部，其中的一半是死車，有車籍沒有車體，就是車子不見了。所以我們預計是到明年，現有使用中的大概在 10 萬部左右，應該在明年年底可以幾乎全部汰換掉。

李議員眉蓁：

19 萬 4,000 部這個數字還是很可觀，必要的時候還是要強制執行汰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議會也很支持，也很感謝議會。

李議員眉蓁：

議會支持，你們也要達成目標啊！〔是。〕接下來我想請問大家都知道空氣品質不良，我在這邊要問衛生局長，針對空氣品質不佳，我們要怎麼樣跟民眾說空氣品質不佳要怎麼樣防範。衛生局這裡有沒有針對高雄市空氣污染、對於流行傳染病或呼吸道疾病相互之間的影響作研究嗎？請衛生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目前所有的數字都是用各個區的行政區的戶籍所在地來看。戶籍所在地來看的話，事實上必須這樣講，因爲他的工作地點、居住地點跟物質環境會有一點不一樣，所以所得到的答案會跟大家一般了解的有差距。我覺得爲避免誤會，所以我們不去討論這個事情，因爲討論這個事情有時候會輕忽或是過於強調就不好，但是基本上空氣不好對人的健康不好，這是確定的，我們需要重視。

至於說整體來講有沒有達到相關性的部分，我們若用全國來看的話，在整個包括肺炎、肺癌等等這些，確實我們在全國來講不是排第一就是排第二。

李議員眉蓁：

剛剛這樣講就是沒研究，我也建議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研究一下，既然空氣品質一直不好，我們怎麼樣來研究宣導，讓大家保持呼吸道等相關健康問題，請衛生局這邊加強一下，謝謝。

黃議員香菽：

我想空氣品質的好壞對我們國人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是直接影響到民眾的身體健康。剛才那麼多議員都在講，高雄市的空氣造成這樣，我有看過一個數據，根據一個統計數據顯示，我們每年肺癌的增加大概是一萬三千多名。而且剛才局長也有講，它是居十大癌症的第二位，甚至死亡率已經高達四成。過去我們大家都在想肺癌是因爲抽菸的關係嗎？還是因爲什麼樣關係而造成肺癌，可是這裡面有九成的人是不抽菸的，所以我們會想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肺癌，我想可能就是殺人於無形的 PM2.5。請問衛生局局長，剛才李眉蓁議員有請教你，你是不是有針對這個部分做研究，我覺得這個情況比較嚴重，你到現在還沒有去做研究，這對於我們高雄市民及整個國人來講都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請問衛生局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研究報告做出來給大家，讓大家知道如果空氣不好，會造成影響的包括傳染病、呼吸性疾病，我們要怎麼樣去改善這個情況？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沒有研究，是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爲我們是按照戶籍所在地去做分析。但是我們的工作地點跟我們的戶籍所在地會有差距，譬如說我們關心的幾個地區，其實他的肺癌標準化死亡率並沒有特別高，我覺得這樣講眞的會有誤解。

黃議員香菽：

這個東西要講整體性的，你不能依地區性來做這個東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沒有錯，所以不是沒有研究，而是這樣的過程裡面，我們最後的結論還是停留在對全國來講，在高雄市，我們的確要去注意肺癌、肺炎跟下呼吸道感染的標準化死亡率的情況，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去重視的。我想這樣對高雄市全體市民來講才是比較適當的，不然我們可能出現在旗美地區在甲仙，或是在北岡山的某些地區，當然這不是一個好的結論。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應該是一個整體的規劃、整體的報告，而不是針對各區，應該要有一

個平均值或者是怎麼樣，能夠讓國人、讓高雄市民很明確的去了解到。因爲分區域下去做這個，好像也沒有辦法讓我們了解到這對我們的影響性有多大。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在 105 年我們肺癌死亡率最高的區是三個原民區，這對大家來講沒有幫助，而且會誤導。但是我同意議員的關心，整體來講就是全國來比較，確實呈現出是我們需要重視，所以包括環保局都在做的努力，就是整體來降低這樣的污染量，實在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黃議員香菽：

我想請教環保局局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這麼差了，包括很多市民朋友在戶外活動都會非常注意。像我自己的習慣會在早上騎自行車，我每次只要從三民區往鼓山的方向騎，沿途會經過愛河，會看到 85 大樓，可是我覺得最近都看不到。我也很希望騎的時候空氣好到可以看到周邊的景色，但是我發覺我現在只想趕快騎完、趕快運動完、趕快回家，因爲我也很怕空氣的品質會影響到我的身體。我想請教局長，我們都知道 2 月 25 號高雄有辦國際馬拉松，這個國際馬拉松報名的人數，大家都在講歷年新低。局長，你希望在舉辦前三天，空污排放量前 20 大的工廠能夠減量、能夠降載，這個當然多多少少有幫助到 2 月 25 日國際馬拉松的好朋友們。可是你做了之後，三天後跑完馬拉松以後，狀況不是還是一樣嗎？你剛才有特別去提到我們高雄市，當然我們也要去鼓勵高雄市，高雄市是唯一一個高屏地區有空污總量管制的條例。但是重點是這個條例，我聽說最近 6 月 30 號就第一期程結束，要進行第二期程。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認爲我們的空氣污染跟我的經濟有沒有辦法並存，因爲我們希望空氣好，也希望我們的經濟好，可是大家都在說，空氣好是不是工廠就不能再去排放任何的污染排放量，或者怎麼樣？所以針對這一點請局長說明，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蔡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環保跟經濟不是一個矛盾，環保跟經濟是可以並存的。高雄本身不管是在空污還是其他環境的負荷上面，相對眞的是比較重，從過去台灣整個產業發展的過程裡面，很多重污染、高污染的釋放都在高雄，這部分是過去一直留下來的狀況。其實環境都有它相關的含容量，這我們在談所謂的含容量，它可以忍受的或者它可以處理的量。所以我們目前正在推動的總量管制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在目前因爲太多，每一家都符合排放標準，但是因爲量太多，所以整體來講這個量在我們環境中，就造成了整個環境的惡化。總量管制的含意就是我們把這個量壓下來，壓下來就會促使這些老舊的工廠去進行改善。這些改善

的量，就會去吸引一些比較低污染的產業進到這一個區域裡面來，這其實是搭配整個產業轉型，或者是未來一個經濟行爲很重要的措施。所以總量管制目前來講，我們自己評估的情形，我剛剛有稍微提到，我們原本預期硫氧化物只有減 52 噸，但是現在達到了 1,081 噸。氮氧化物比原先大概多了將近 8 倍等等的，這些量就可以提供給未來這些低污染、高產值的產業進來高雄，汰換掉原本這些高污染的產業，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這個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局長，這個我們都知道，最近環保團體針對總量管制的問題，他們有提出一個質疑，他說你把這些二行程機車汰換掉的污染量，加上搭乘大眾運輸的污染量，這一些都算進來以後，變成這一些的污染量減掉的，可以變成放在總量管制讓其他工廠再來申請，這樣不是本末倒置了嗎？我們要減少二行程機車，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就是要降低空污率，但是你又把這些污染量撥到工廠可以使用，這樣不是同樣的道理嗎？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環保不是 0 和 100 的問題，我剛才提到車輛也是空氣污染的來源之一，根據統計高雄大概佔 38％。現在總量管制的制度是這樣，移動污染源的減量，可以移到固定污染源，它減掉了移到固定污染源，但是只認 30％，你減 100，只有 30％可以做固定污染源，所以 70％不見了、70％消失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移動污染源在路上它排放的位置就是我們呼吸的高度，它排出來的部分對人體的傷害更大，它可以抵換這個部分，我們認爲這是合理的，對人的傷害更大，所以我們把它減掉，即便減掉了，我們只認 30％，70％不見了。這個部分相對可以鼓勵移動污染源趕緊整個汰換。

黃議員香菽：

局長，未來有沒有可能在第二期程會變成連這 30％都不要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涉及中央空污法的修法，目前中央的空污法在立法院修法，我們認爲移動污染源剩下這 30％變成是固定污染源，可以吸引一些新興產業和低污染產業進來，這是合理的。

黃議員香菽：

當然如果可以吸引新興產業和低污染產業進來，我們是認可的，但是如果把這些量撥給舊工廠或高污染的工廠，這個對我們就非常不公平了。希望局長要堅持你自己的原則，我認爲這個產業對高雄的空污有影響的，就盡量不要讓它進來，我們要告訴中央這 30％，盡量不要，我知道這個還在討論當中，環保局可以向中央建議，我覺得這對整個大高雄的市民呼吸到比較好的空氣是有幫

助的。

曾議員麗燕：

局長，剛才曾議員他住在三民區，所以以前沒有感受到空氣不好。我當議員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幾乎每一年都談到空污的問題，我的選區在前鎮、小港，前鎮、小港有 400 多家工廠，大概有 800 多支煙囪，每天煙囪排放出來的污染物以及南區的焚化廠都在這裡，包括你提到的移動污染源，你知道中鋼、中船很多的員工幾乎都是騎機車，他們所排放出來的污染物在小港區和前鎮區，可以說是空氣最髒的地方，從我當議員到現在一直在講，希望能夠改善，從空污講到現在要遷村，結果遷村的議題現在也是停頓下來了。

整個台灣空氣都不好，但是空氣最不好的是在高雄，高雄空氣最差的是小港，小港空氣最不好的在大林蒲。今天我特別提出來，我要強烈建議環保局要有所作爲，希望你們將空污基金用在國家未來主人翁的身上，大林蒲地區有 3 所學校，鳳林國中、鳳林國小及鳳鳴國小，他們都在工廠包圍之下，我希望在學校、在教室裡面幫他們安裝空氣清淨機，讓他們在學校可以呼吸到好一點的空氣，像這樣環保局才叫做有作爲，否則你剛才講那麼多，都是治標不治本，我覺得這個比較有作爲。

蔡議員金晏：

局長，剛才幾位同仁針對空污的議題提出很多看法，我還是要強調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是憲法保障，這是最基本的，我覺得還是要做好。有幾點問題請教你，剛才提到高屏空品區 103 年通過，這也是好幾位議員和公民團體去向陳市長陳情，後來立法院有這樣的管制，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段過程。現在的問題是整個許可量，許可量是用 7 年最大值給他，第一期 3 年的許可量降 5%，環團和很多人的質疑就是最近幾年它根本沒有到那個量，105 年它排這些量，你說未來你的第一期降 5%，106、107 年它根本不用降就可以達標，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這一點就是環保局必須要想辦法去克服的，這個量到底達不達得到？

如果大家還有印象，在 101 年還是 102 年的時候，議會在講調適基金、空污減量的時候，環保局李穆生局長那時候給出的數字，現在到底做得怎樣？剛才你提到 108 年，我們的 AQI 要降到 104 天，那都是未來，我當然知道你們有在做，但那個東西眞的有效嗎？我希望環保局在未來做這些，當然許可量有它的原因，這個我們也都理解，但是你的 5%有降到多少？這個部分環保局未來要有這些數字給我們看，這樣才知道高屏空品區的總量管制是眞的有效果的，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總量管制 104 年，剛才議員提到認可量這件事情，我們是清楚的，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這個在第二期程目前的草案，就不在所謂的過去 7 年最大，目前的草案是 104、105、106 年，3 年實際的平均排放量，就以實際排放量。

蔡議員金晏：

就是最近的嘛！7 年是有點久了，包括整個產業的變化。局長，最重要的是總量管制這頂帽子一下去之後，高雄市這些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就必須要減少，不然就真的是笑話，這點可以做到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可以做到。我們原先預期在第一期程，硫氧化物只能減 52 噸，但是到去年年底我們統計實際已經減少的，而且拿到抵換的有 1,081 噸，是原來預期的 20 倍；氮氧化物原來預期是 117 噸，但是到了去年年底是 872 噸，是原先預期的 7.5 倍；VOCs 原先預期是 232 噸，去年年底是 424 噸，是原先預期的 1.8 倍，將近 2 倍，目前還在增加中，我們最後統計是到今年的 6 月 30 日，所以其實總量管制的這個部分，目前看到有減量的狀況。

另外也跟議員報告，我們從前 20 大的，他們會自動跟環保局連線，那個叫自動連續監測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所監測到的在去年是歷年來的最低。前 20 大佔我們全高雄市排放量的 80%，所以其實我們的排放量都持續在下降中。

主席（黃議員香菽）：

延長 10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局長，從你剛剛報告的數據看起來空污是有改善，尤其是固定污染源的部分，你提到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 VOCs 等等，而且下降的量比你們預估的還大。但問題是難道這幾年的新聞是假的嗎？我們還是要接地氣，這部分不是說你做得不好，當然你剛才講的那些數字是科學的東西，做得好就繼續做，但也許有哪裡我們還沒做到的，這個我們必須要檢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我強調的就是我們當然還要繼續努力，有很多措施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以符合市民的期待。

蔡議員金晏：

市長前幾天剛施政報告。有提到 106 年的超標站日數好像有比 105 年還少，又提到他在 11 年多將近 12 年執政下，高雄從重工業蛻變成今天這個樣子，但是我們今天在講這些都是重工業造成的，那到底有沒有蛻變？所以我滿困惑的，可能是業障太深，85 大樓看不到是因我們黃議員香菽業障太深。

剛剛局長有講，我們有加嚴標準，我們的加嚴標準是用什麼方式？法令還是

命令，可以確實要求台電或是相關單位去做減排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加嚴標準是空污法第 20 條第 2 項的規定，在這個規定裡面有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地區的特性制定地區本身自己的標準，報給環保署核定就生效。所以它是一個法規命令，是空污法所授權的法規命令。

蔡議員金晏：

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幾個加嚴標準，目前 VOCs 的部分是在 102 年的時候就有了。燃燒設備的加嚴標準是去年的 6 月 29 日公布，公布一年後生效。

蔡議員金晏：

所以現在還沒生效？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今年給緩衝期，因爲既有的這些廠商必須要有改善的期間。水泥業的加嚴標準也是去年的 7 月，也是一年的緩衝期，所以也是今年 7 月會生效。

蔡議員金晏：

我們手上都有法令工具，如何善用這些法律工具，其實是我們主管機關維護民眾呼吸權很重要的工具。

我手上有一則新聞，在 2018 年的 1 月 21 日，地球公民基金會的王敏玲副執行長，在他的臉書上寫到「請賴院長打個電話給台電好嗎？」因爲 21 日高屏地區有 22 個測站 AQI 已經達到紅色，結果到下午 2 時 20 分，我們的興達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還增加到 40%，這個增加量我不確定。但是到底我們的措施有沒有用，是不是因爲剛剛講的還沒生效？但是我的印象中，包括在去年總質詢時市長也答復，他承諾未來高雄市不會有新的燃煤機組，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印象，市長有在這裡公開承諾。雖然市長到年底就卸任了，但是我希望後續的政府能延續這樣的承諾。我們的措施對台電有沒有效，如果空污法有罰則，這個就有強制力，但是如果只是用說的，不見得可以做得到。畢竟中央不是只管我們高雄市，中央是管整個台灣，但是中南部有三個火力發電廠就在高雄，他爲了大家的生活會聽高雄的話嗎？所以我問得直接一點，未來我們高雄市的市長或是環保局長，爲了高雄市民的健康希望台電降載，有沒有強制的效力？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強制的部分如果回到目前的法規面，是要回到環保署公告的空氣品質惡化的辦法，惡化的辦法是 AQI 必須要到 200 以上。這個部分我們也跟環保署談過，也跟他們反映過，他們今年會檢討。

黃議員紹庭：

局長，環保署說 200，我們市政府爲了高雄市民的健康自己訂定就好了。難道高雄市民會因爲你訂低一點而埋怨你嗎？不要再說環保署訂 200 的標準了。我覺得市府好像活在天龍國，人家說台北好像是天龍國，我覺得高雄才是天龍國。上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回答國民黨團，他說高雄市的污染源本地佔百分之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本地統計的情形大概是 35%。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產 35%，第二項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第二個部分是台灣的其他縣市。

黃議員紹庭：

其他縣市佔多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北方的其他縣市大概佔 41%。

黃議員紹庭：

所以大概還有 30%左右是外來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25%左右。

黃議員紹庭：

外來一定是講中國大陸，離我們最近是中國大陸，不可能講阿拉斯加。我請教局長，爲什麼我會說你們是天龍國，台灣最北的監測站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新北市的富貴角。

黃議員紹庭：

還是萬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富貴角。

黃議員紹庭：

最南在哪裡？墾丁不算。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有一個移動式的在楓港。

黃議員紹庭：

潮州有一個是固定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潮州是固定的。

黃議員紹庭：

本席調環保署的資料，去年的 12 月，富貴角一天都沒有超過 100 AQI。局長，你猜猜看潮州有幾天超過 100？

主席（黃議員香菽）：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上午的議程是到 12 點半，因爲後面還有兩位登記的議員，曾議員麗燕和吳議員益政，所以上午的議程到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再結束。（敲槌）請繼續。

黃議員紹庭：

你猜潮州去年 12 月有幾天超過 100 的橙爆和紅爆？你猜猜看？你不用緊張，台灣只要進入冬天，整個南部都是 100 以上，30 天都是。富貴角是零，高雄每天是 100 以上，結果還說是境外來的，如果是境外來的，爲什麼富貴角沒有呢？所以我們市府團隊遇到問題，就必須要去承認問題，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如果我們不承認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局長，高雄市的工廠一共有幾支煙囪？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煙囪涉及到大小的問題，我這邊沒有統計資料。

黃議員紹庭：

你連資料都沒有要怎麼管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煙囪有大小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你們局內說 800 多支，然後局長說不知道幾支，有在管制的有幾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和環保局連線的…。

黃議員紹庭：

有連線的幾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連線的大概 110 支。

黃議員紹庭：

連線的就是自動控管的，這個有 100 多支，其他小港、前鎮有 800 多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那是比較小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剛才蔡議員說，100 支你們有控管的或前 20 大控管的都沒有問題，然後都表現良好，而且要繼續降低，都是合法的。爲什麼高雄的空氣還是這樣？難道 20 年前排放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存留到現在嗎？局長，我們在議會和你討論這個問題是希望我們的專業局處要把問題找出來，有沒有半夜偷排的煙囪，把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排出來，或者它的生產過程當中，它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沒有被收集起來，衍生出 PM2.5，這是我們要請你們去做的。不是你告訴高雄市民說，所有管控的都是好的，但是爲什麼市民還是感覺空氣很差？

主席（黃議員香菽）：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今年 1 億 8,000 萬你配合中央 7,000 萬做了 3 個月的試乘，請問你明年 1 億 8,000 萬準備怎麼做？還要再試乘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針對過去 3 個月執行的經驗和成效，我們未來會找市府各個單位，尤其是交通局和捷運局，未來有類似措施的一些討論和檢討。

黃議員紹庭：

還沒有定論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向議會報告。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口口聲聲說二行程的機車是一個來源，你希望明年底二行程機車可以完成退場機制，本席向你建議，景氣很差，很多人是以二行程機車當作交通工具，我們現在補助一台退場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要看他有沒有購置電動機車，如果他有購置電動機車…。

黃議員紹庭：

如果他沒有購置，現在最低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購置今年是補助 1,000 元。

黃議員紹庭：

1,000 元連輪胎都買不到，如果你這 1 億 8,000 萬加碼到二行程機車的淘汰上面，絕對會造成他速度加快。我覺得這個對高雄市景氣不好，大家都需要交

通工具，需要二行程機車汰換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對策。我希望把這 1 億 8,000 萬的空污基金，我們建議市政府加碼在二行程機車的淘汰上面，請局長回去研究，局長，你認爲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再研議看看，因爲我們眞的希望趕緊把二行程機車淘汰掉，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黃議員香菽）：

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曾議員登記一、二、三次質詢，時間 3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這 2 天半幾乎都是在質詢空污，從我開始當議員就對地方的空氣污染提出質詢，室外的空氣污染質詢完，我也質詢到室內空氣，我記得兩次的總質詢有提到室內空氣的品質，那個時候環保署才公布適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梯次的場所，現在應該是二個梯次，第二批應該也公告完成了，有 16 項的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所在的場所、社會福利機構所在的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展覽室及會議廳、商場等，這個是在第一批公告的場所。現在擴增到博物館、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以及運動健身等六類型的場所，總計公告納管有九百多處的場所。

以前大家都不重視室內的空氣品質，現在開始有很多人重視。室內場所最近因爲通風管有員工在工作中，他了解整個過程，他看到通風管裡面的細菌，懸浮微粒，這個 PM2.5、PM10 以及裡面的黴菌和很多細菌，他們在 LINE 裡面聊，被人家看到了，這些人就很慌張，很多大賣場也好，剛剛唸的那些場域裡頭，這個和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政府機關辦公場所大家每天花多少時間在那裡上班，每人每天大概有 80％或 90％的時間是在密閉式的空間裡面上班，而且幾乎都在這些公共場所裡面，可見室內空氣品質比室外的空氣品質來得重要，可是過去從來沒有人關心。

我記得我曾經質詢兩次，那時候可能還在做測試，有一些還沒有公告，那個時候可能也都只是在輔導而已，沒有做好的有沒有按照環保署的規定去公告這家賣場、百貨公司？或者我們政府機關或者剛剛講的這一些那麼多的場所沒有做好空污管制的維護。

我今天要來再一次的請教我們的局長，那麼久了，你們做了些什麼？你們有沒有去做檢測？有人去做一個瞭解，就是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性。室內空氣不好受影響最嚴重的，局長，你知道是誰嗎？什麼樣的人呢？室內空氣不好受影響最嚴重的會是誰？哪些人？年紀也好，你說說看，知不知道？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環保局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覺得應該是年紀比較大的跟學生。

曾議員麗燕：

也說對了，是老人，最重要的是兒童。因爲他們在成長，他們需要的呼吸量跟他們體重的比率較成年人高 50%，而且兒童因爲沒地方去，幾乎都是在室內，有 80%的時間都在市內，所以他們更需要有一個好的室內空氣品質。

據他們瞭解，因爲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是兒童，這樣的比率有多高，三成五的死亡率，因爲室內空氣不好而死於氣喘的人，兒童有三成五，這非常的高；還有，我們提到的，醫療機構就是醫院，醫院裡面的細菌各式各樣都有，然後他要檢驗什麼？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甚至 PM10、細菌。之前我們看報紙，台北比高雄更重視室內空氣的檢驗，他們也檢驗出來 7 家醫院的細菌是超標。超標以後要有所作爲，對不對？環保局勒令要改善，改善不成要罰款，我們的重點不是要他罰款，重點是要他改善，所以後來他們做了什麼措施？他們去增加空氣清淨機以及紫外線殺菌。我們高雄做了沒？我們環保局有沒有去做我剛講的這 16 項場所的檢驗？有沒有？你知不知道很多人在醫院死掉的時候，都不是他原來的病，都死於交叉感染，你問 10 個裡面，應該有一半以上都跟你講不是他原來的病死掉的，而是他又感染了其他的細菌所產生的病，讓他病危、讓他過世。我請教局長，你們到現在做了些什麼？103 年公告第一批，106 年 1 月公布第二批，到現在我們高雄市的環保局做到哪個段落？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高雄市目前第一批、第二批加起來是 179 家，列管的是這樣。去年我們針對這些列管的廠家，我們總共去巡檢了 352 家次，去檢試了 106 家次。這個部分只要公告出來了，我們就會去進行相關的巡檢跟檢測這些列管的場所，這個部分都持續在做。

曾議員麗燕：

做了以後，多少家是不合格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現在統計的情形有 7 家是不合格。

曾議員麗燕：

你們做了什麼動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7家不合格的部分，主要都是二氧化碳不符合目前的室內品質的標準。

曾議員麗燕：

都是哪些項目？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二氧化碳。

曾議員麗燕：

不是，項目，就是你是到百貨公司或是到大賣場或是到醫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有，主要的我們也超標的醫院，醫院其實是比較多的，還有圖書館跟健身工廠。

曾議員麗燕：

多久了？你們做哪一些的措施？你們有沒有公告？有沒有做公告的動作？讓去的人都知道這家醫院是不合格的，裡面細菌很多，你應該把它裡面是超標的細菌，你要讓他們寫在外面大大的一張公告，它是哪一項不合格，是二氧化碳呢？還是細菌超標呢？還是懸浮微粒PM2.5、PM10呢？到底超標多少？你有沒有做這樣的告知我們的百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都是要公告的。

曾議員麗燕：

你們公告了，現在已經107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107年。

曾議員麗燕：

快4月了。〔是。〕對不對？這第一梯次公告了，醫院來講，在103年就公告了，在103年7月1日他就必須做他們應該做的維護清理的動作。我問你到現在104，105，106，107年了，你們到現在連那種被你們檢驗出是不合格的，你們都還沒有做公告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這個都已經公告了，如果有不合格的，我們就會去公告在他的門前。

曾議員麗燕：

哪一家公告了？你告訴我。不合格的，你剛講一百七十幾家，哪一家公告了？什麼時候去公告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他張貼在他的門口，這個是依法必須張貼在門口。

曾議員麗燕：

對，門口，就是要讓人看。〔是。〕不然他們進去的時候知道這一家被檢驗出來，被我們環保局檢驗出來是不合格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都有公告，要求在他的門口，然後我們也都會去做複查。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記得我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有問到你。〔是。〕這個甲醇到底會讓人怎麼樣？缺二氧化碳會讓人怎麼樣？呼吸太多的 PM10、PM2.5 會怎麼樣？我記得你答不出來。我今天再問你，甲醇吸多了對人體會怎麼樣？你知道嗎？還是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甲醛是從家具這邊出來。

曾議員麗燕：

黏牆壁的那種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家具的黏著劑。

曾議員麗燕：

你還知道。這在很多地方用到，只要是建築物都有的甲醇。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

曾議員麗燕：

所以必須檢驗、必須檢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有檢驗，就甲醛、二氧化碳。

曾議員麗燕：

一氧化碳。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氧化碳，這些都是列管的。

曾議員麗燕：

PM。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還有 TVOC（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曾議員麗燕：

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些都是我們要檢驗的項目。

曾議員麗燕：

這些對人體都有危害。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曾議員麗燕：

尤其是醫院，我爲什麼會舉例醫院呢？你想想看，台北檢驗的結果是有 7 家，包括長庚、台大，我們這裡都沒有做，我有看報紙也看不到，高雄市對室內空氣品質的檢驗是哪一項？就剛我列的那 16 項裡頭到底是合不合格？有沒有幫我們百姓做檢測？有沒有幫百姓在把關？就這些危險的地方讓他們改善，讓大家進到賣場去二、三個小時，到醫院去有時候住在那裡，對不對？到電影院去有時候也是二、三個小時，這二、三個小時人體呼吸到不好的細菌或者是二氧化碳、PM2.5 超標的話會影響到人體，人是會生病的。這個醫學也有講過，空氣不好是會影響人體的，剛講的室內空氣不好會造成氣喘，這個死亡率又那麼高，全球有 10 萬人，然後對小孩子，剛剛有講了小孩、孕婦、老人是最嚴重的，如果室內空氣不好。

我覺得大家都沒有對這一塊在質詢你們，所以你們也覺得沒關係，但是你知道現在立法院裡頭也有些立委在關心這一塊。我希望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我們不要求做在台北的前面，至少也要在他們後面，也不能太落後，是不是？希望環保局眞的針對這些更重要的，我講的醫院、百貨公司，包括政府單位，有沒有去清理通風管？要不要看？我再讓你看一次，我上一次已經讓你們看了。拜託一下，幫我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東森記者：鏡頭一照，灰塵紛飛，不只這樣，還可以看到灰塵躲在角落，形成一塊一塊的灰塵塊，這就是醫院通風管裡面的模樣。光一照，灰塵劃分成一區一區，多年累積下來已經有厚度，通風管髒到你無法想像。到醫院場勘的人員報料，大台北地區醫院通風管內幾乎都這樣。

爆料廠商：它的空調系統建置多久，管線就有多久沒有清洗，可能 20 年、30 年都有可能，甚至 40 年以上，只要它建置空調系統過後，舊原有管線沒有更新的話，就是都沒有清洗過。

民眾甲：你如果有時候照顧病患的話，你會有好幾天長時間待在裡面，這樣對我們的身體、呼吸道方面都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可能之前沒有去想到這個，但是我來這裡我都會戴口罩。

民眾乙：醫院吧，應該要更乾淨而不能忽略到這一塊，通常在冷氣房裡面，我們也會洗濾網，何況這麼封閉的空間，病菌這麼多。

東森記者：實際直擊兩家教學醫院，一家光抬頭看通風口，灰塵曝露在空氣中搖搖欲墜，另一家則是灰塵直接從風口竄出來，教學醫院表示通風管定期兩年清，另一家則說吸風口每三個月換濾網，另外北投區醫院也說濾網網上的落菌數超標才會清理通風管。

民眾丙：我們是沒有辦法去要進醫院前去想到說他是不是什麼東西有沒有弄好。

東森記者：其實醫院也有難處，清理一次就 10 萬元起跳，有時醫院二、三十個系統加一加，清潔也要上百萬，另外清通風管是大工程，醫院爲了不干擾作業和病人，實際施行有困難度，誰也沒想過進醫院治病，無形之中卻讓自己身處在更多細菌的危機當中。東森新聞莊復元、羅意瑾在台北採訪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好，謝謝。局長，這細菌超標，每家醫院一定都超標，剛講的，不只是醫院，我剛講的 16 項，這些場所幾乎都是從開始有通風管之後從來都不清洗，裡面都是霉菌、懸浮微粒，很恐怖的。我記得上一次也跟你提到百貨公司，居然不只百貨公司、圖書館，有很多地方，你就會忽然間發覺到一團黑黑的東西掉下來，那裡面都是細菌，每天那麼多人在那邊，通風管每天在那邊運作，呼吸到的都是不好的空氣。我們每天幾乎 80%的時間都是在這些地方，每個人都一樣，事實上你在外面的時間不多，眞正要重視的是室內空氣，對不對？我想你很清楚。大家算算看，在室內的時間比回家跟來上班的時間，比例上是怎麼樣？你們都不想讓環保局快點對這一些場所做檢驗。市政府的辦公室是不是也應該要檢驗一下？有沒有檢驗？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沒有。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去年就針對這些列管的都有去做稽查，稽查了 106 家，我們只是沒有敲鑼打鼓對外講說總共做多少數量，這是我們既定在監督稽查的對象。

曾議員麗燕：

我並沒有說你們沒有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曾議員麗燕：

我是說你們做了以後，後面有沒有做告知？有沒有請他們改善？結束以後有沒有再去做第二次的檢驗？有沒有第二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這部分都有，如果不合格，我們就會要求…。

曾議員麗燕：

你有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

曾議員麗燕：

你們要多用一點時間在這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要求他改善，包括去年總共有 7 家是不合格。

曾議員麗燕：

2 家而已嗎？我瞭解的不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7 家。不，我們檢查之後是 7 家不合格，不合格…。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認眞？有認眞在檢查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

曾議員麗燕：

我聽說 24 小時的，你們都可以作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會。

曾議員麗燕：

實際髒得要命，結果讓你們檢查過說 OK，沒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會，我們不可能作弊。

曾議員麗燕：

這是大家懷疑的，我跟你講的是有關百姓的身體健康，知道嗎？不是放過他們就好了，就是說檢查有不合格卻變成沒有，就有一些檢驗，是不是也會譬如說要連續 8 個小時檢驗一次，你是不是在剛開始的時候或是最後階段才去選擇那個時間點而已？沒有確實 8 個小時的檢驗，或者是 24 小時。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這整個檢驗都有既定的流程，該多久就是多久。

曾議員麗燕：

有，是你在講的，我沒有看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實際上就是這樣。

曾議員麗燕：

沒有，哪有可能 167 家就只有十幾家，幾間？你剛才講幾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7 家。

曾議員麗燕：

才 7 家沒通過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7 家不合格。

曾議員麗燕：

我覺得你們的工作真的該嚴格的時候，要爲百姓的身體健康著想，真的是要加把勁，我是有一點懷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我們的責任。

曾議員麗燕：

我是真的有一點懷疑。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會來加強這個部分的整個抽測。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是這個樣子。該請他們做改善的應該要做，好不好？我們的百姓在夏天家裡沒冷氣的都會跑去百貨公司吹冷氣，不就越吹越呼吸骯髒的空氣，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曾議員麗燕：

這是不是政府造成的？我剛才問你辦公室有沒有檢驗，你沒有回答我。政府單位像市政府，你們有去做檢驗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合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整個大廳這個部分都有，列管的場所都有去做檢驗。

曾議員麗燕：

資料給我，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這個部分，我們整理一下。

曾議員麗燕：

去做檢驗的那幾間讓我知道，好嗎？哪幾間？哪…。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整理一下。

曾議員麗燕：

哪一些是不合格的？不合格的，你們做幾次的複驗？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這都是既定的流程，還要做複驗，這都有做。

曾議員麗燕：

不是只有檢查說他不合格而已，對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曾議員麗燕：

他要再改善，改善到你們去檢驗說眞的合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

曾議員麗燕：

這樣對他們也好，對在那裡上班的人也好，對去那裡的老百姓也好。對不對？我們是不是要做到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相關的資料，我們整理一下，再跟曾議員報告。這都有做。

曾議員麗燕：

好，私底下再跟我報告，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謝謝議員。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剛剛跟你提到 3 個小學裝設空氣淨化機，我沒讓你回答，你現在能不能跟我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空氣清淨機的事情。

曾議員麗燕：

淨化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淨化機的這些事情，我們還要詳細的再討論，因爲主要的是…。

曾議員麗燕：

你有沒有關心學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

曾議員麗燕：

關心一下，眞的大林蒲人可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跟你報告，我們現在和教育局…。

曾議員麗燕：

你都沒有關心我在這裡反映，你們還要去討論、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現在和教育局有在合作，針對一些學校空氣品質改善的部分，要怎麼樣來做。

曾議員麗燕：

你不知道這裡最嚴重嗎？你不知道大林蒲這邊是學校跟工廠距離不到幾百公尺嗎？有的甚至只有 200 公尺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跟議員報告，那裡我很清楚，這是整體的，如果說要補助，這就還要研議它本身、我們的財源，包括補助的合理性，我們…。

曾議員麗燕：

不合理嗎？那邊空氣那麼不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有沒有其他替代的措施，所以我剛才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和教育局在討論，針對一些學校有一些空氣污染防制的措施，我們最近在討論這些事情。議員建議的這部分，我們會納進去這裡面做討論，是這樣的情形。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

曾議員麗燕：

毒品防制局的宋局長，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書裡頭，只對高中以上的人做研討會。國中跟小學，你們不覺得這些人更危險嗎？他們心智還沒有成熟。

主席（黃議員香菽）：

局長，請回答。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我們是全面的，不是有限定，沒有，連高中、小學、小學前，還有社區、大學統統有。一定要全部處理，全面要預防，全面要社區的宣導。〔…。〕對。〔…。〕做輔導，對。〔…。〕對。〔…。〕跟議座報告，這個就是阻絕在境外，我跟兩個地檢署，甚至高檢署、高分院檢察署楊治宇，有 3 個檢察長都經常在開會。我這個系統大概有 6 個察級的系統，包括毒防局加進來，我們就是要讓境外的阻絕在境外，就是一定要海巡人員去抓、警察也去抓、調查站的也去　抓，所以在這個關口、在要進來海關之前就要擋住，甚至我們還有跟旅行業合作，因爲有的夾帶，在機場、在國外，國外要進來就叫人偷偷夾帶的這個東西，這我們都開過會要如何防止，所以這個部分漸漸的效果會慢慢的跑出來，就是如何阻絕在境外？根本不讓毒跑進來，越減少越好，這樣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對，日本。〔…。〕對。〔…。〕是。〔…。〕好。〔…。〕是，最近有查兩、三個，跟議員報告，我都有參與、都有去看。調查站去查到是大陸的師父來到鹿港製造的，這是調查處，查到不少。苓雅分局配合海巡也抓到不少K他命，1,289.6 公斤。和地檢署都很重視，跟議員報告，我們在這方面會再加強。〔…。〕

主席（黃議員香菽）：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接下來是今天上午的最後一位登記發言質詢的吳議員益政，15 分鐘，請。

吳議員益政：

我也是 3 次，但是我希望講越快越好。

主席（黃議員香菽）：

好。

吳議員益政：

1、2、3。

主席（黃議員香菽）：

3 次，好。

吳議員益政：

我講完就結束了，不一定等 30 分鐘。

主席（黃議員香菽）：

好，3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長官，很抱歉，中午到這麼晚。三個問題，兩個問題針對環保局，一個是針對毒防局，其他的可以先離開。

我上次講，環保局長就知道，我們這幾年政府整個對環保空污有從流動污染源、固定污染都做了很多的的努力，但是有一項幾乎最簡單可以改變最多，用最少錢做的，卻視而不見。我想香港很近，大家都經過，在香港計程車很多都是日本淘汰再過來的，所以說他們都是瓦斯車，日本本身也是用瓦斯車二十幾年，香港已經我看有二十年了，偏偏台灣就是一直沒有在推動這件事。政府在推動的時候，中央補助一台 1 萬 2,000 元加上地方將近 3 萬元，私人運具就 3 萬元，要補助多少？40 億元補助充電站，70 億元補助電動車、汽車發展，五年內，還要發展這個產值，強調一台車時速可以跑 120 公里。大眾運輸不優先鼓勵，先鼓勵私人運具，這個中央本身的邏輯就有問題，你 1 台個人 3 萬元一個人。你知道我們車禍一年多少嗎？年輕人車禍，大學生一年死 200 人，爲什麼？大眾運輸沒做好，你要先把大眾運輸做好再來解決私人運具，那個優先順序要搞清楚，不是爲了降空污，大眾運輸跟私人運具都搞不清楚，怎麼當行政院長？

現在一輛電動公車，中央補助 500 萬元，私人運具補助 3 萬元，準大眾運輸系統－計程車 0 元。高雄曾經推動過，以前中央有補助過 5 萬元，中央地方對推、對拆，可是那時候大家的觀念還沒到位，油價漲沒那麼多，大家也會怕，載瓦斯不知道會不會爆炸，人家已經載了二十年，事實上後來就很難推，說加氣站不夠，後來油價一漲的時候，大家搶著要改瓦斯車的時候，政府說我已經沒有這個政策，我已推了、結束了，沒這回事不要再講。好不容易我們高雄也最進步的就補助一年，地方比較沒錢補 1 萬元，每年大概補 300 萬元。你知道全台灣的計程車公會到我們高雄說：「高雄市眞的有水準。」這樣講不是因爲補助 1 萬元，而是有那個觀念，協助改瓦斯車，那時候我們不知道改幾百台。

回過頭來，現在既然大家這麼重視空污，我們回頭，高雄市現在大概有 8,200 多輛，一般來講，如果 5 年內的車來改，有的舊車都 10 年了，再改也沒意思。五年內的車如果改，假設平均 4,000 台，一台 5 萬元，才多少錢？2 億元。一次改，如果你慢慢改也不需要那麼多錢。

改裝瓦斯車的司機一個月差不多少省三成的油料費，他跑 2 萬公里，本錢就拿回來了。如果說不是私人瓦斯車，是政府來補助，你就可以降低他的整個成本，最主要是空氣污染。

這個阿乾是台達電的一個基金會執行長，對碳和排碳量都可以去看他的部落格。如果說車子改瓦斯車，油氣雙燃料車，你不用怕瓦斯站不多，它是雙用的，沒有加瓦斯一樣可以加汽油，你只多加一個瓦斯而已，所以加氣站不用普遍到每一個都要改成加氣站，只要有就可以了。

你的碳排放，CO_2、碳氫化合物跟 PAH 都比汽油車少 70％，排放的揮發性有機物（VOCs）也減少 47％，溫度會比較高，這是唯一的缺點，氮氧化物也提高三倍，但整體臭氧可以減量 50％，整個公共利益、外部效益這麼高，政府都沒有人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局長，以前講都只講我們比較進步而已，現在是大家都搶著怎麼爲人民把關，爲市民整個空污流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包括柴油汽車一台也輔助 30 萬元，其實這都是一個很針對性的有效政策。局長，這個部分是不是高雄市也可以做？或者用專案，別的縣市要不要由他們自己決定，管不了那麼多，我們高雄市要這樣做爭取中央補助，別的縣市要補助，那麼一起來爭取都可以，我們先做這樣的示範。局長，請答復。

主席（黃議員香菽）：

環保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其實問題點在加氣站不足，不方便的問題，大概五、六年前有實施過一陣子。現在的政策方案偏向都是電動車，現在大概的政策方向。

吳議員益政：

你要電動車，你有能力補助電動車嗎？電動車現在一台幾萬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基本上這部分我們來爭取看看，也一併搭配我們自己本身，看中央、地方有沒有辦法 share 掉整個…。

吳議員益政：

兩個問題，我回答你。第一個，你剛講加氣站不夠，我已經講了，是燃氣、燃油雙料，不是單獨依賴瓦斯，還是可以加汽油，當然是加氣站多一點更方便，但是現在基本上計程車他們都同意可以，他們可以控制他們的時間，眞的遇到

的時候加油就可以解決，所以加氣站不要在中央或什麼成爲理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剛講的，要過渡繼承到電動。我想問，不要說一般車，計程車可以有錢買電動車，要過渡到電動車，8,000 輛，光講高雄就好，8,000 輛要過渡多久？要多少錢？在過渡的過程當中，也許汽柴油車，現在不要汽柴油車也是十年、二十年後的事情。瓦斯車，我講過了，五年車再用也是只有五年，至少這五年也比較乾淨。三個月讓人免費搭乘，你都在拼，這五年有幫忙的，你不拼，所以說也不要被那個盲點，說電動車。電動車要十年、二十年，如果就剛剛講的，政府有這樣的思考那兩點，我回應你。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這個我瞭解，吳議員提的其實很對。這個瓦斯車，有關於財源的部分，我們試著看中央這邊能不能也來協助，還有我們自己本身的財源搭起來，其實可以盡量減少排放，不管是大或小，我們盡量都不放過。

吳議員益政：

一方面也減少排放，一方面對計程車的油料費省三成，對他們來講是差很多，對環境也差很多。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吳議員益政：

這錢相對也沒有很多，所以成本效益是整個效益最高，如果以公共政策、減污的政策，它的優先順序應該排在比較前面，這是一個思維，就像天然氣，十年前、二十年前，本來就應該做天然氣，爲什麼？天然氣本身只有三十年到五十年的存量，日本、韓國、大陸先用再講，這三十年、四十年可能還有乾淨的能源會再發生、再研發出來，我先用再說，他們的思維是這樣。我們只計較燒煤 2 元、燒天然氣 4 元，都完全沒有戰略的思考。這個也是一樣，我是短期，以後可能會電動，會有更乾淨的能源，但是在過渡這五年、十年它都是一個相對便宜的選項。請局長能夠把這件事情跟中央、跟我們自己人能夠討論，第一個。請坐。

第二件事情，高雄市現在大家最無奈的，無奈的事很多，不只這一項。砍樹、斷頭樹爲什麼會四處都是，大家都知道樹有固碳、可以減污，大家也說城市要美學，要多種樹，結果大家砍到都斷頭，我問養工處，養工處說縣市合併，一年才 3,000 萬元要修剪那麼多，以前就是沒剪，結果颱風一來，莫蘭蒂颱風來倒了 1 萬多棵，被罵到臭頭。我說你到底多少錢？他說：就 3,000 萬元，跟剃頭一樣，要剃 100 元，還是 500 元，剃 500 元的就剃比較少顆；剃 100 元的就比較多顆，錢的問題。移樹，有時候爲了城市發展要移樹，護樹團體又出來護

樹，又造成對立，大家在網路上會傳，德國又怎麼樣，機器整個這樣挖下去就移到旁邊，我講的，那個也不是太空梭，我們買不起，那不是，那個到底多少錢？可以去估一下。好，局長錢要從哪裡來？第一個，盤點我們的樹木，一條街一條街、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去算，什麼樹種、多少樹葉、多少面積、能夠固碳多少、減碳多少把那個 package 算給排污的企業，有污染量的、有 CO_2 排放的就讓他們來認養一段一段，看要認養多少。不是叫你買樹，是叫你維護而已、剪樹而已。這邊減碳的固碳量、排污量的額度都跟你交換。這樣的話，整個城市剪樹的數目一方面可以維持的更漂亮，甚至可以種更多適合的樹種，整個城市的熱導效應也降低，CO_2 也降低，空污量也降低，而且這些維護的費用由這些 CO_2 跟空污排碳量的企業來支付，不然他短時間內要降也降不下來，當然要降，你種這樣的減量可以去抵減一部分而已。這樣的話，城市的空污也減低了。我不是說你可以去排污，只是說減污。不是叫你可以排放更多的 CO_2、更多的空污，是你本來要減量，我們今年開始要減量 5%，你減不夠的，城市幫你減，所以不是因爲這樣你可以增量，是要減量減不下來，你可以用這個替代。局長，同不同意？有什麼困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其實這個想法很好，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一方面能夠對企業有一些碳權的來源，另一方面也能夠降低工部門在維護上面的負擔，有一些認養的機制。這個部分最大的一個問題是碳權本身這一件事情的核定。目前在溫管法裡面針對這個碳權部分，其實環保署對於這整個碳權的取得還沒弄得很清楚，也沒有公告相關的這些規範，所以議員的這個想法上，我覺得我很認同，我會跟環保署、跟中央主管機關這邊反映這個部分，能夠搭配這樣的一個想法，不管是對空污或者是對 CO_2，空氣污染物跟 CO_2 其實樹木本身都有降低減量的效果，他未來可以拿到這個額度，一方面他幫忙做認養、維護，這個其實是公、私部門一起來做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局長也認爲這樣的邏輯上和專業上應該是通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

吳議員益政：

只是這個法規上怎麼去跟上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會跟環保署反映這個事情。

吳議員益政：

我想這個計算方法在國際上一定有一個固定的方法，只是我們國內的法規沒有跟上，不是說那個知識、科學方法還要再研發，而是你的腳步要不要跟上來的問題而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整個計算碳權的方式，這個會變成是技術層面和計算方面的問題，但是這個方向是好的。

吳議員益政：

對，不然你看樹剪成這樣，可以固碳的、減量的、減少熱島效應的，全部都被剪了，只是爲了防颱。你犧牲那麼大，事實上這個透過經費可以解決，這個經費又可以所謂的碳權、CO_2、排污量，你們用科學方法、觀念跟廠商先溝通，我想這個專業應該是只要你願意大概都不是問題。再來就是跟企業之間的溝通，讓他們有一條路減污也可以，也有其他方法，請局長跟環保署開會，結論要跟我們講一下，看到底要怎樣再繼續做下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好，我來反映。這個部分，我會來反映。

吳議員益政：

謝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議員。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請毒防局。販毒很嚴重，不用我講，不然不會有這個新的局處存在。防毒有很多方法，你會比我們更內行，但是我要講的是其實家長擔心的就是國小，不是國中，國小、國中，更不要講高中跟其他大專院校。我是想一招，但不知道有沒有效。一個學校一個警察，防毒官穿警察制服。防毒官，一個人管一間，一定要有一個對口，他不用每天在那裡，早上去一下，上課的時候去一下，中午有外人出入的時候去一下，下午下班去一下。大概他們交易時段，我有處理過幾件，大概就那三個時段在和他們接觸，所以說如果有一個防毒官，你是哪一所學校的防毒官，這裡有同學要檢舉，有看到要告訴他，很清楚不用報 1999 或什麼，有名、有姓、有人，學生看得到，如果抓到，你不知道，你殺頭看要怎麼處罰，如果破獲升官，保五的馬上調到你們裡面，保五先給你們支援，抓到有功勞的馬上調到高雄市政府的警察局，我不知道，理論上好像保五喜歡調進來。就會很清楚你的角色、人力、工作，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幫忙？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香菽）：

請局長答復。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吳議員，我從年輕時代就很佩服你很多的創意，剛剛講的種樹，我在小港就看到中鋼種了一排樹，所以這個眞的是創意，我跟蔡局長也在研究，所以這是新的看法。剛剛就對我毒防局的這個看法，這個也是新的，但是我已經想了很久，最近都是教官，這階段都是教官。我也曾經跟教育局談過這個問題，因爲教官大概是 110 年可能就要退出校園。

吳議員益政：

對。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如何去運用警察人力？你認識的也有很多退休的警官，所以我要找這些人來，然後走入校園，因爲現在有一個規定，警察不能進入校園，所以這個是卡住了，但是…。

吳議員益政：

他是防毒官，現在不是警察，防毒官。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對，現在變防毒官，所以我要如何去介入這一塊？這一塊是非常好的創意，假如能夠去就是 3 個點而已，早上去一下，中午、下午，然後在那邊巡視一下，對校園是非常好的，但是這個制度如何突破？可能明天不是我就是我們副局長又要到法務部去了，所以這個觀點可以建議，警察一介入的話，這個是沒有所謂的介入校園的問題，就是防毒官如何去做？但是現在是人力的問題。人力，我會向中央去要。人力假如夠的話，一個人去巡幾個學校，譬如說像我們苓雅、新興就這個學校，他可以觀察得出來哪些小孩是需要協助的。因爲學生這些青年、青少年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一定把他看好，用輔導的角度、用關懷的角度，所以如何去介入？這個再請議員給我們多指導，我們這一塊是非常好的想法。

吳議員益政：

其實公共政策用我們常識、觀點去處理的，大概八成都可以解決；第二，不是每個縣市都有防毒局，我們高雄市有，一年就要讓他感覺說，不是感覺，要有數字感覺眞的有差，學生、家長，說難聽一點，製藥的也知道，我看高雄少進去，去別的地方，如果你能做到這樣就成功了，所以說剛開始，我想不分黨派，每個議員都會支持。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是。

吳議員益政：

看你怎麼好好替我們做個示範一下。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好。

吳議員益政：

祝福你，謝謝。

毒品防制局宋局長孔慨：

謝謝。

主席（黃議員香菽）：

謝謝吳議員益政。我想今天大家都針對了空污這一塊來提出非常多的意見，包括剛才吳議員益政提的那個概念，本席也覺得很好，因爲我們一直在講說我們空污有一個空污防制的方法，如果能夠把這一塊用到總量管制的部分，然後用我們的企業來認養這些樹木，我覺得這是一體兩面的作法，非常的好。今天的議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205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長庚醫院設有高雄市失智共照中心，全國僅設 20 個失智中心，市民對失智者照顧很痛苦，日照失智中心服務非常迫切，希望衛生局更積極廣設 24 小時失智服務，基於醫院社會責任，醫學中心或綜合型醫院皆有能力設立失智中心，高市要帶頭設立；現高市設有 18 個社區失智服務據點，請合理評估高市失智據點需設多少據點？預算需多少？長照 2.0 日照 ABC 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規劃長照 2.0 政策，補助各縣市規劃辦理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草案，補助各縣市行政區數之百分之七十，設置失智症服務據點數，本年預定補助本市設置 27 處據點；2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補助經費概約 74,800,000 元。 二、失智症的照護會隨著人口特性、文化、環境及醫療福利政策而有所不同，再者失智症的照護是特別的專業，與失能照顧不同，除及時診斷、整合醫療外特別著重於社區支持服務與照顧者服務，讓失智長者與其家庭能在社區中健康成功的老化。自長照服務計畫上路之後本市積極廣佈社區式與機構式失智症資源，例如日間照顧中心、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的互助家庭、家屬照顧課程與家屬支持團體，長照機構（如護理之家）提供的住宿型服務，在醫療端陸續有高齡整合門診、失智門診以及失智共照中心提供的失智照護醫療諮詢服務，以滿足失智症患者與照顧者不斷改變的需求。 三、高雄市失智共照中心自 106 年 5 月成立即設有單一服務窗口、專線電話以及建置公共 line 平台，提供民眾、失智者及家庭所需要的失智照護服務諮詢。 四、另，為強化本市長照服務量能及提升照護品質，106 年度已設置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7A-17B-38C，涵蓋 8 個行政區，建立多元及連續性服務輸送（含日間照護）。本（107）年度依據本市各行政區域幅員大小、長期照顧人口需求、服務量能及資源分佈情形，規劃設置 43 個 A 級單位，由 A 級單位依個案需求協調安排照顧資源，提供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7322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護理師公會向市府陳情比照台北、新北市公共衛生護士改制爲護理師，請衛生局替護理師職業的尊敬提出合理時間表給公會正面回應，並回復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爲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士氣，衛生所及本市市立醫院具有護理師證書者全面以護理師任用確有其必要性，惟考量制度變革尚需配合修正組織編制及編列預算，須先由本府所屬衛生局擬訂組織編制暨編制表草案，再函報本府相關單位審查該草案是否符合規定，並提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經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後據以施行。 有關本案護士改制爲護理師組織修編時程表，本府衛生局擬於編列明（108）年預算前研議提案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依據上開組織編制法規修正作業程序，如獲銓敘部及考試院通過後據以施行，盼能切合社會需要及提振基層公衛護理人員工作士氣。 另有關本市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中醫醫院契約護士改制爲護理師乙案，本府衛生局亦修正「高雄市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俾利前開本市市立醫院遵循憑辦。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20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高市失智症人口持續增加，什麼原因加速？社會局社區日間照護不敢收失智症者，失智症是否與食安問題有關？家庭有失智長輩生活便亂，偏鄉失智如何防範及就醫不便，建議杉林、甲仙可透過衛生所承擔來做？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推計至 2018 年將進入「高齡社會」，至 2025 年即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佔 20%的「超高齡社會」。本市人口約 277 萬 6,786 人，其中老年人口數達 397,090 人，占全市 14.3%。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顯示本市已邁入高齡社會，依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約 8%，高推估本市失智症患者約有 31,767 人。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失智症不是老化過程的正常表現，而是由腦部疾病所導致的綜合症狀，導致失智症的可能原因如下： ㈠原發性失智症：腦部神經退化所致，如：阿茲海默氏症、路易氏失智症、額顳葉失智症。 ㈡次發性失智症：可找到造成失智症的病因，針對病因來治療，如：血管性失智症、梅毒、慢性病毒性腦膜炎或其他慢性感染、缺乏維他命 B12 或禁酸、甲狀腺低下、電解質不平衡、肝腎功能不良、憂鬱症、藥物濫用、代謝疾病、腦部外傷及長期酗酒…等。 三、失智症是緩慢進行且目前仍無法治癒的疾病，然而，早期發現與治療可有效延緩疾病的進行、維持病人的功能與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壓力等。因此如何預防失智症就成爲大眾關心的議題，民眾應積極在生活中增加大腦保護因子（趨吉）：多動腦、多運動、採地中海飲食、多社會互動、維持健康體重，同時

減少危險因子（避凶）：避免三高（高血壓、高膽固醇、高血糖）、避免頭部外傷、抽菸及憂鬱等，以降低罹患失智症的風險，甚至預防失智症的發生。

四、民眾如發現家中長輩有疑似失智症的情況且有醫療的需求，可至醫院高齡醫學科、神經內科或精神專科尋求醫療診斷，旗山地區如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的失智症醫療團隊，義大醫院的神經內科，本市另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可透過 LINE 提供失智症照護者即時的照護諮詢服務，使不受距離的限制。

五、另外，偏遠地區如發現疑似失智情況且有醫療需求的民眾，當地衛生所人員及駐點衛生所的照顧管理專員可先行初步評估個案需求，協助家屬就醫及相關諮詢服務，必要時連結長照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毒品越來越嚴重，成立毒防局很重要，爲何剛成立就有 2,680 名個案？另目前只有 46 名專業人力，相關訓練是否進行中？ 二、有許多出監的藥癮更生人想要戒癮，希望多給予鼓勵，並落實個案輔導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目前服務的藥癮個案，係衛生福利部建置於「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內設籍高雄市之藥癮列管個案。 二、有關個案管理師訓練，本府毒防局已訂定個案管理師專業培訓機制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精進個案管理輔導知能，提供更專業、深入之服務。 三、對於出監的藥癮個案，本府毒防局的個案管理師會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家庭功能的整體性評估，提供心理情緒支持、戒癮衛教諮詢並轉介就業輔導、法律諮詢、醫療戒治及社會福利等資源，落實以家庭爲中心之全人服務，協助個案成功復歸社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20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民眾反映 2-3 小時到家長照 2.0 服務無法得到完整服務，又機構床位缺，入住前家屬想對環境評估，機構要求家屬儘速回復，常讓民眾感到恐懼，建議無法到機構者納入長照 2.0 服務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為了讓高雄市的長輩與家屬都能安心返家、在家安老，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起致力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與醫院合作推動「出院安心返家-無縫接軌長期照顧服務」，使民眾返家後快速銜接「長照 2.0」居家與社區式的服務，並可使有意選擇機構式照顧的家屬，在運用居家或社區式長照服務時，獲得較充裕的時間進行選擇。至本（107）年 1 月共計 15 家醫院辦理本計畫，包含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旗津醫院、市立鳳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部立旗山醫院、聖功醫院、阮綜合醫院與建佑醫院，106 年共有 434 位、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37 位民眾使用本項服務。 整體服務由醫院主責初評及擬定照顧管理計畫、照顧管理中心主責連結資源、安排長照服務單位及返家複評。民眾在醫院即可完成返家後的長照需求評估，即時獲得多項長照服務。有別以往要出院返家後才由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到家完成評估等相關作業，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由平均 21 天縮短為 1-6 天，減緩民眾無助感及縮短等待服務的空窗期。此項創舉獲得民眾很高的滿意度，並成為衛生福利部制定全國醫院推動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計畫」之政策典範，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鼓勵並輔導醫院加入推動是項計畫，以造福更多市民。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34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環保局基層員工反應人力不足，工作負擔加重，是否有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目前駕駛編制 647 人、隊員編制 2,604 人及臨時人員編制 315 人，合計共 3,566 人。前因 103 年及 104 年本市爆發嚴峻登革熱疫情，特成立登革熱防治隊，防治隊之人力亦由各區隊調撥，致區隊人力減少；另囿於本府預算編列，臨時人員員額逐年遞減及清潔隊人員平均年齡老化，致清潔隊人力不足，人力日益吃緊。 二、目前各區清潔隊工作項目計有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資源物收運及分類、資源回收點（站）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消毒及稽查取締及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理維護…等，清潔隊幹部會視人員體能及勤務狀況，來調整及指派工作以爲因應。 三、對於人力不足之配套措施部分，環境清掃勤務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環保局應針對可能是經濟狀況比較不允許的二行程機車車主有其他的對策，以協助汰換。電動機車的補助和汰換二行車機車的補助差距太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爲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本市自105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106 年度共計淘汰 16.5 萬餘輛二行程機車，連續兩年淘汰數爲全國最高。106 年底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降至 19.4 萬餘輛，且半數以上爲未使用車輛，預估 108 年可全數淘汰。 此外於電動二輪車推廣部分，統計 106 年電動機車車籍數增加 6,020 輛，相較 105 年度增加 699 輛，數量明顯成長，顯見加碼補助成效。 本市 107 年仍將繼續辦理加碼補助，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動二輪車。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另爲鼓勵市民選用電動二輪車，如市民朋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加碼補助達 15,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爲本市重要政策，爲減低低收入市民負擔，107 年度推出低收入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毒防局是首創全國之先，與警察局功能有何不同？ 二、從入監資料得知，藥物濫用者施用毒品原因，以好奇心、無知、及壓力佔多數，如何鼓勵藥癮者走出來勇敢求助？目前毒防局推動螢火蟲家族內涵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角色定位由協調進而主導，在既有業務基礎下，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補足斷點並統籌規劃本市「防毒」、「拒毒」、「戒毒」等工作，結合專責「緝毒」的警察局，相輔相成網絡合作，有效執行高雄市毒品防制策略。 二、爲積極發掘社區潛在藥癮人口，本府毒防局連結各局處網絡及民間資源，培訓社區防毒種子，加強本市重點區域推動在地社區宣導，教育民眾識毒及用毒風險評估，並擴大應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撥打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個案管理師即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三、另培訓藥癮更生人成爲反毒志工，成立「螢火蟲家族志工」，透過團體動力及社區服務提升藥癮者自我價值，並開發友善社區平台，回饋社區進行毒防宣導，發揮自助助人精神，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率。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02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B 型肝炎自費疫苗缺貨近兩年，請問衛生局如何應對？ 二、桃園市 65 歲免費肺炎鏈球菌施打，請評估高市針對 65 歲長輩接種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的經費大概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全球 B 型肝炎疫苗缺貨近兩年，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證實，供應國內 B 肝疫苗的兩家藥廠 GSK（葛蘭素）和 MSD（默沙東）目前尚在「控貨中」，但保證公費疫苗供應無虞。本市 B 型肝炎自費疫苗經查目前僅小港醫院、義大醫院等大型區域醫院有少量存貨，本府衛生局建議民眾施打前先撥電話洽詢醫院避免撲空。 此外，疾病管制署表示國內 1986 年 7 月以後出生者多已依規定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但於接種數年後，抗體可能因降低導致血清抗體檢測為陰性，但依據多項大規模長期世代追蹤研究顯示，多數檢測陰性者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最新研究指出，疫苗接種後 30 年即使抗體消失，88%對於 B 型肝炎病毒感染仍具保護力。另國內 B 肝慢性帶原率及急性 B 型肝炎通報病例數並無增加，因此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一般民眾無需再追加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此建議亦和美國疾病管制預防中心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相同。 B 型肝炎病毒係能透過血液、精液及陰道分泌物感染，因此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不與別人共用刮鬍刀、牙刷、針頭、毛巾、指甲剪，採取安全性行為及避免不必要的輸血、打針、針灸、刺青、穿耳洞等行為，才是避免 B 型肝炎上身的最根本之道。 二、感染肺炎鏈球菌死亡率極高，目前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如需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160 萬元，茲分析如下：

㈠肺炎為台灣及本市105年度10大死因排名第3位，65歲以上長者發生率雖與5歲以下幼兒相當，但死亡率卻是幼兒的5至10倍（10-20%）。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皆建議將65歲以上成人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

㈡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75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75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1劑。

㈢本市全年因肺炎死亡人數約1,200人，其中約25%（305人）為肺炎鏈球菌所致，如擴大實施65至74歲年齡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粗估可減少該年齡層約40至100位死亡人數，施打人數約14,500人，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1,160萬元整。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107）年新增疫苗項目，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65至74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

㈣六都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執行方式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計畫經費概估	備註
台北市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設籍臺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900萬元	
台中市	103年起	設籍臺中市且當年度為60-74歲市民，或55-59歲原住民	1,035萬元	104年採購15,500劑疫苗，預估經費1,240萬，實際決標930萬。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106年10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設籍桃園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2,060萬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價一劑3,000多(決標價1,270元/劑)，一般為兒童接種劑型，桃園市為65歲年齡層長輩接種此劑型，所以經費支出比本市多。
台南市	101年起	設籍台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667萬元	
高雄市	107年起	設籍高雄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160萬元	預定65-74歲接種14,500人，預估採購經費1,160萬元，刻正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二行程車輛報廢以及補助買新車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期間問題，依據本市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本市 106 年度加碼補助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期限為 107 年 1 月 10 日，並需於補助期間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方可申請加碼補助。 市民朋友如於 106 年底進行二行程機車報廢回收，如因相關因素未於 106 年完成購車及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將無法請領 106 年度補助，且亦無法申請 107 年度加碼補助方案，將造成市民兩頭落空，違背本府美意。 考量以上，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修正本市 107 年度加碼補助方案，市民朋友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可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購車及申請，將可請領本市 107 年度加碼補助，協助市民朋友順利換購電動二輪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毒品防制局與衛生局、警察局差別？ 二、懷疑家中有人吸毒，毒品防制局的建議做法是？ 三、針對毒品個案的處置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角色，係統籌規劃本市毒品防制政策，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並捕足斷點，與專責「戒毒」的衛生局及專責「緝毒」的警察局，相輔相成網絡合作，有效執行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 二、爲積極發掘社區潛在藥癮人口，本府毒防局連結各局處網絡及民間資源，培訓社區防毒種子，加強本市重點區域推動在地社區宣導，教育民眾識毒及用毒風險評估，並擴大應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撥打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個案管理師即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三、針對藥癮者個案，本府毒防局提供以個案家庭爲中心之管理模式，評估個案及家庭需求，透過心理情緒支持與藥癮戒治相關訊息，並連結其他就業、醫療、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提供全人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21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今遭遇境外污染源及冬季空氣不流通，興達電廠建廠 36 年又加入新機具，衛生局可結合醫學院之學術單位針對茄萣及永安居民做健康研究調查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爲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於 102-105 年間，辦理本市八大工業區（林園、大發、鳳山、臨海、仁武、大社、永安工業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其中辦理健康檢查對象爲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健檢項目包含：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腎功能、肝功能、血脂肪、腹部超音波、胸部 X 光、肝炎篩檢及肺功能檢查。其中永安區共 155 人參與受檢。 依前述計畫健康行爲調查發現仍有 28％受檢者無運動行爲、45％無規律運動習慣，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爲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爲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酶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爲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 綜上，發現主要問題爲運動量不足、肥胖及慢性疾病，因此本府衛生局爲照顧居民健康，將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推動慢性病防治、推廣健康生活等三面向著手： 一、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暨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眾，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撿，65 歲以上民眾每年一次免費健檢，服務內容包括 BMI、腰圍、血壓、血糖、血脂等心臟病重要危險因子的檢查；另針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癌篩檢（乳房攝影

檢查）、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

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另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眾預防及監測慢性病。

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癌症篩檢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

另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起針對本市肝癌標準化死亡率高之沿海偏鄉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逐步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包括：梓官區、茄萣區、阿蓮區、永安區、林園區、大寮區、燕巢區及山地區等共 20 個區域，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另與高醫合作，以專案計畫向健保署申請於梓官區衛生所開立「肝炎專科治療門診」，提供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健保給付治療及追蹤服務，並陸續永安區及阿蓮區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肝炎篩檢陽性個案定期追蹤照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6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一、興達發電廠燃煤電廠已運轉三十幾年，要到 113 年才會汰換，舊機組還沒除役又要蓋新機組，環保局有沒有因應對策？ 二、環保局針對這些機組空污排放情形如何去監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規劃： 興達減煤二成之成效會逐年檢討、每年核發許可量。今（107）年一、二號機組 SCR 將由原設計 2 層觸媒層再增加至 3 層；未來持續推動興達電廠老舊機組提前汰換： ㈠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 ㈡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 ㈢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 ㈣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 二、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三、針對興達電廠之原物料使用及污染排放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定期派員查核及加強稽查，且興達電廠定期會提送相關檢測報告至局，倘發現有不符合法規情形，將依法告發處分，另屬空污法列管之特定事業的排放管道，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要求廠商必須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環境護局連線，相關監測結果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隨時監控，監測資料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https：

	//www.ksaqmc.com.tw/）網站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20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期待讓這個城市做更好長照 2.0 準備，請衛生局研議成立長照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 爲完備照護體制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府兩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擬訂於本年 4 月召開社衛政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進行社衛政長照業務整合，擬參考中央組織規劃，將推動長照業務有關局處研議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面項進行協調討論，提升行政效率，整合現有資源，讓市民能獲得更爲完善與迅速的服務。 二、爲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 97 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 人）兼任，並設置委員 22 名。爲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 三、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106 年將原有的 6 分站增加至 38 個服務窗口及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39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環評問題，之前被撤銷的原因是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評委員會對環評案作成決議後，有利害相關之民眾如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有不服者，得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或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二、目前中央及地方皆依循環評制度運作，惟環評審查涉及很多層面，民眾向法院提起訴訟及法院的判決都會有其不同的看法及見解，以往環評案被撤銷原因主要爲具「負擔條件」的審查結論。例如震南公司環評案被撤銷，法院判決認爲本府環評委員會是以「負擔的條件」取代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 三、環評案如經法院撤銷審查結論，則重爲審查狀態，後續本府環評委員會仍會秉持專業作出判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90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空污問題，如何自我防護？或是還能做什麼事？ 二、臭味問題，如何加快到場稽查、採樣速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遇到空品不佳時，本府將啓動跨局處應變，在加強民眾防護方面本府將通知轄內學校、幼兒園及長照機構避免學生或敏感族群長時間於戶外劇烈運動，應增加休息時間與落實相關防護措施等，另亦透過有線電視業者跑馬燈、捷運車站跑馬燈及環保局臉書粉絲專頁提醒市民目前的空氣品質狀況及應採取的自我防護措施。 二、建議民眾可採行的防護措施如下： ㈠建議外出戴口罩，由戶外進入室內時，應洗手洗臉、清潔鼻腔，並適當關閉門窗，以減少細懸浮徵粒（PM2.5）之暴露。 ㈡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及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 ㈢生活作息規律，適當運動，維持身體健康狀態。 ㈣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除前述防護措施外，本府亦同時由污染源頭進行減量工作，來減緩空氣品質持續惡化，相關措施如下： ㈠要求排放量前20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爲。 ㈡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及加強洗掃街等。 ㈢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㈣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四、爲有效執行本市空氣污染事故之查處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本市北、中、南三區各成立環保稽查股，專責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同時爲於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以及主動安排稽巡查作業，再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及「臨海、林園工業區專責稽巡查小組」，除依陳情地點距離要求人員須抵達時間外，如事故點位於臨海與林園工業區，更須於 20～30 分鐘內抵達現場，以儘速完成蒐證作業。

五、依上開配置與各小組之運作，平均案件均可於 1 小時內抵達現場；另人員到達現場後，如污染來源明確，則先以鋼瓶採樣進行樣品保存，輔以更專業之監測儀器，進行事故現場污染物之鑑定分析；如污染來源不明確，則利用即時與過去累積之氣象數據以及固定污染源許可相關資料，搭配現場污染物之鑑定分析結果，追查污染相關位置與其可能來源，以提升空污防制整備與落實緊急應變之需。

六、鑒於市區不明異味空氣污染事件常因發生時間短暫且非持續性，致不易採樣檢測，影響後續污染源追查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再於新興、鹽埕、鼓山、前金及苓雅區清潔隊放置採樣鋼瓶，視情況協助於第一時間進行空氣樣品保存，減少因稽查人員趕赴現場所導致之時間差。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
質詢事項	本市率全國之先成立毒防局，是否有借鏡國際城市類似經驗，以防範失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毒品問題因各地方藥物濫用情形不一，因地制宜有其必要性。國際間各國毒品防制專責單位之設立，在美國，中央設有國家藥物濫用研究中心（NIDA）、司法部緝毒局（DEA）、與物質濫用與精神健康服務管理局（SAMHSA）。高雄市是直轄市相當於州（省）級，美國州政府，設有毒品防制專責機構的例子如下：肯德基州（Kentucky，人口約 445 萬人），設有毒品管控政策辦公室，此單位專門針對藥物濫用問題進行推動、整合，包含：預防教育、治療、司法、查緝，並設有政策研究部門；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人口約 393 萬人）設有禁毒和危險藥物管制局。 二、另中國各直轄市及各城市均設有「戒毒管理局」，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下設「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
質詢事項	二行程機車尚餘約 19 萬輛未汰換，資源應妥善分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爲減少老舊機車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本市已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二行程機車使用。爲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107 年仍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鼓勵市民踴躍淘汰二行程機車。 統計本市 105 年度共計淘汰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106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爲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9.4 萬餘輛。另經調查，剩餘之 19.4 萬輛有車籍二行程機車，實際使用者約佔總數之一半，依目前淘汰之速度，預估可於 108 年全數淘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34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清潔隊人力不足，應儘快爭取，另外左營清潔隊的規劃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各區清潔隊工作項目計有垃圾收集清運及垃圾強制分類檢查、資源物收運及分類、資源回收點（站）維護及管理、廢棄物清理及環境維護、消毒及稽查取締及清疏水溝及重點海岸區域環境清理維護…等，清潔隊幹部會視人員及勤務狀況調整及指派工作。 二、本市環境清掃勤務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 三、環保局將努力爭取，並通盤檢討各區清潔隊人力及勤務狀況，盡力補足清潔隊人力。 四、左營區清潔隊停車場目前已搬遷至鼓山台泥停車場，爲改善員工停車及環境，本局已爭取環保基金辦理停車場整地及盥洗設施改善工程，預計本（107）年底前可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4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大眾運輸免費 3 個月的執行成效如何？左營和楠梓測站的數據沒有因爲這個措施而有改善。 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駁二（示範區）的汰換二行程機車、電動機車補助額度較其它區域多，各區的補助應比照駁二（示範區）。 三、空污基金應做更有效運用，補助空氣濾淨設備和健康檢查、提高二行程機車的補助金額、廣設自行車租賃站。 四、扶輪公園的自行車租賃站的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首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私人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由左營及楠梓空氣品質監測站，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分別下降爲 5.3%及 4.0%，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分別下降爲 12.6%及 3.3%；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本市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爲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 二、爲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107 年仍將繼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另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 元）。此外爲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本市最

	高加碼補助 15,000 元，此外爲減低低收入市民負擔，本年度另推出低收入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 三、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爲本市重大國際盛事，亦是本府努力爭取之成果。爲鼓勵該區居民響應盛典活動換購電動二輪車，故提高加碼補助金額。大席建議本市加碼補助比照哈瑪星示範區域提高額度，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納入考量，後續將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可負荷之前提進行評估。 四、本市空污基金主要用於執行空氣污染改善相關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爲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基金運用皆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以落實本市空污基金之有效運用。 五、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於原建置之站點因與廠商有履約爭議無法使用，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前址附近（重義路與華夏路口）建置新站，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啓用營運。針對舊站點，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拆除地上物之強制執行，並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執行拆除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7 高市府環局稽字第 107339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民眾陳情燕巢區畜牧業污染臭味還是沒有完全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有關燕巢區畜牧業污染臭味還是沒有完全改善乙節，本府環保局已針對造成臭味來源之相關業者進行舉發及限期改善，後續追蹤已有明顯改善，近期仍將持續監督業者持續改善。 細節內容： 一、本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針對燕巢區 24 家列管畜牧業執行水污染稽查作業，近期多次被陳情之陳武雄畜牧場經 107 年 3 月 5 日派員稽查及排放水取樣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732936100 號函舉發在案，並限期該場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改善。 二、另位於該場下游義橋及場外放流口處地面水體呈現灰黑色與大量浮渣情事，要求該場限期 1 週內清除完畢，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複查時，下游義橋絕大部分污泥浮渣已清除，該場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出清所有飼養豬隻，俟廢（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後再行飼養，現場已無臭味情事。 三、本府環保局 105 年迄今針對該地區畜牧業共稽查 41 件次、採樣 15 件次、裁處 4 件次，裁處金額 5 萬 7 千 2 佰元。 四、爲維護燕巢地區典寶溪流域水質及民眾健康權益，針對畜牧業將不定期安排稽查，一經查獲違反環保法規，將嚴格執行處分，違反情節重大者將處以最高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必要時得廢止放流水排放許可證，以遏止非法排放行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39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高雄新園農場震南鐵線公司開發案，法院判決要停工，目前的進度如何？該公司是否確實停工、舊廠是否有偷埋管線，請持續追蹤瞭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震南鐵線公司收到判決主文後，該公司已停工。本案尚未作成認可前震南公司應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否則將違反環評法第 7 條，並依同法第 22 條處分。 二、本局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本件震南公司環評案重為審查狀態，後續震南公司將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新增修「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由本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續行審查，在相關資訊正確充分之前提下，並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一定會作出最後專業的判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35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在仁成案目前的進度？目前送到嘉頡 3,000 噸，但該公司已遭經濟部停止（再利用產品不符規定），後續作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核准在仁成公司所提「本市岡山區爲隨西路 168 號」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第三次書面修正版）後，而該公司接續著手進行篩分打包作業，並陸續完成清運作業，統計自 106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廢鋁渣清運合計 581 車次，數量爲 17,743.62 噸，其中送往嘉頡公司下營廠計 160 車次，數量爲 3,420.08 噸，目前現場持續進行篩分打包作業。 二、嘉頡公司下營廠遭經濟部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係因環保署會同台南市環保局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期間多次督察該廠，發現該廠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因部分事項涉及上開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爰經濟部 107 年 2 月 8 日函該廠立即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並儘速檢具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至經濟部工業局，及請該廠檢具收受事業廢棄物（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鋁集塵灰）、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鋁金屬冶煉爐渣））之委外鋁量分析檢測報告及再利用產品（氧化銘、脫硫劑粒料、鋁料）之委外檢測報告至經濟部工業局備查；另環保署在督察過程中，發現嘉頡公司下營廠產品數量申報不實，此部份環保署已移送檢警方偵辦刑事案件中。 三、依嘉頡公司 107 年 1 月 2 日提供 3,418.822 噸再利用後產品流向資料（該再利用原料依嘉頡公司提供以 XRF 元素分析儀自行檢測收受在仁成公司廢鋁渣每車檢測結果，其氧化鋁含量均大於等於 50%）如次：

㈠諭○公司（台北市）：93.39 噸（脫硫劑粒料）。
㈡○成公司（高雄市）：167.31 噸（脫硫劑粒料）。
㈢ Tian 公司（中國大陸）：120.01 噸（脫硫劑粒料）、93.87 噸（鋁料）。
㈣銓○公司（高雄市）：1,595.28 噸（氧化鋁）、543.56 噸（脫硫劑粒料）
㈤○將公司（台南市）：116.56 噸（鋁料）
㈥潔○公司（高雄市）：274.75 噸（脫硫劑粒料）、319.502 噸（耐火磚）。
㈦ Zheng 公司（中國大陸）：94.59 噸（脫硫劑粒料）。

四、嘉頡公司下營廠產品規格部份，依據嘉頡公司所提供產品（脫硫劑粒料、鋁料、氧化鋁及耐火磚）自行及委外檢測資料，尚符合經濟部核准嘉頡公司下營廠之產品規格檢測標準。

五、另在仁成公司申請將廢鋁渣送往嘉頡公司下營廠進行再利用部份：

㈠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函在仁成公司停止送往嘉頡公司下營廠進行再利用，因廢鋁渣是否符合嘉頡公司下營廠允收標準仍有疑慮，請在仁成公司釐清後，始得再行將廢鋁渣送往嘉頡公司下營廠進行再利用。

㈡嘉頡公司下營廠嗣後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廢棄物進廠允收標準之檢測方法，經濟部復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同意嘉頡公司下營廠，進廠廢鋁渣鋁量分析以 XRF 元素分析儀自行檢測，氧化鋁含量大於 50%作為允收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8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爲，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㈠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爲。

㈡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㈢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㈣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很多人對藥癮者存有負面印象，且認爲因本市毒品很嚴重，才會成立毒防局，應如何展現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秉持救一個人就是救一個家庭理念，於 107 年 1 月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統籌規劃以垂直整合及橫向聯繫跨市府 12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資源網絡領域毒品防制工作，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爲總目標。 二、本府毒防局的個案管理師，以家庭爲中心之服務理念，依藥癮者及家庭需求，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全人服務。 三、本府毒防局爲提供更專業、有效之藥癮個案服務，全國首創多元社區服務方案： ㈠結合社會資源，開發「螢火蟲家族」多元志工培訓方案，使藥癮者發揮自助助人之自我價值。 ㈡透過多元管道發掘社區及校園藥癮潛在人口，鼓勵隱性藥癮者主動戒治，接受輔導服務。 ㈢新創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藥生計畫」，提供成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降低毒品再犯率。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45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寮與旗山爐渣問題。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一、大寮區農地遭「地勇公司」堆置爐渣鐵、廢鐵、爐石、脫硫渣、爐渣等廢棄物，本府環保局處置作為如下述： ㈠地勇公司負責人及地主，前經原高雄縣環保局以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2 條移送法辦，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90 年度上訴字第 394 號）：土地所堆置之脫硫渣（又稱爐渣鐵）、轉爐石及轉爐石殘鋼等物，為中鋼公司工業產品。 ㈡地勇公司於農地非法堆置物料之去化及後續處理等問題，前於 102 年 2 月 8 日、102 年 4 月 8 日、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中明確定調：「有關脫硫渣後續去化方案，應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及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以不當得利方式促使地勇積極辦理去化」在案。倘期間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者，始由本局逕依權責查處。 ㈢地勇公司在大寮區農地置放中鋼公司工業產品【脫硫渣（稱爐渣鐵）、轉爐石、轉爐石殘鋼】，於 2012 年（101 年）共查獲 6 處，尚有 2 場址未清除，後續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本府都發局依違反都市計畫法裁處，處置情形如下表：

表 3-1：地勇公司堆置於大寮區農地處置情形彙整表

農業區	考潭場	會結一場	會結二場	會結三場	光明一場	光明二場	小計
總裁處件數	2 次	2 次	10 次	5 次	10 次 1 次（註 1）	1 次	31 次
總裁處金額（元）	60 萬	60 萬	300 萬	112 萬	300 萬 9 萬（註 1）	6 萬	847 萬（註 2）

搬遷日期	103.07完成搬遷	103.07完成搬遷	未清除（目前場內堆置數量約30,000～40,000噸，於107年2月出售約1,500噸截至目前仍未清除）	104.08完成搬遷	未清除（原場內堆置數量約20,000～30,000噸，於104年3～8月間清運3,000～5,000噸至大發一場進行分類處理，目前場內堆置數約爲17,000～27,000公噸）	103.07完成搬遷	
後續追蹤頻率	－	－	1次/每月	－	1次/每月	－	－

註1：「陳啓祥」係爲「光明一場」之共同行爲人，本府地政局針對陳君依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一次，罰緩金額爲新台幣9萬元整。

註2：裁處金額累計新台幣847萬，目前持續繳納中，已繳納新台幣737萬元，尚餘110萬尚未繳納，最後一次分期至107年1月止。（光明一場、會結二場105年12月開立之裁處金額（各30萬，共60萬）尚未分期，今年5月開立之裁處金額（各30萬，共60萬）已辦理分期6個月，8月已繳納第一期，最後一期至107年1月。）

二、旗山區大林段（原圓潭子段）農地自102年5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25,950車次數量約100萬噸，本府環保局處置作爲如下述：

㈠轉爐石爲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88年9月27日（88）環署廢字第0064651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㈡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103年9月19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市府即積極調查該處受污染情形，經環保局檢測事業廢棄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結果，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多次採樣檢測土壤及地下水未超過污染管制標準。

㈢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爲履行之行政處分」。

㈣判決內容摘要：「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爲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爲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亦有可能成爲事業廢棄物，非謂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爲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爲資源利用，仍屬事業廢棄物。」。

㈤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6 年 9 月 4 日函命建發、萬大公司、地主黃胤鴿、業者中聯公司，107 年 2 月 5 日函命戴文慶限期清除前陳述意見，上開清理義務人已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2 日、9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及 107 年 2 月 14 日提出陳述書，本府環保局後續將函命上開清理義務人限期清除處理，並於清理前檢具清理計畫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爲之。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查獲毒品案件是全國最高，未來如何整合各局處最大功效，於最短時間呈現？實際作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 107 年 1 月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一級專責機關，角色定位由協調進而主導，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補足斷點並統籌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 二、未成立本府毒防局前，高雄市以跨局處任務編組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後即提升原中心功能，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結合跨市府 12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 三、本府毒防局今年發展具獨特性及專業性創新執行方案如下： ㈠開辦「螢火蟲家族」多元志工培訓方案，結合社會資源，使藥癮者發揮自助助人之自我價值。 ㈡透過多元管道發掘社區及校園藥癮潛在人口，鼓勵隱性藥癮者主動戒治，接受輔導服務。 ㈢全國首創「藥生計畫」：爲降低再犯率，新創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藥癮者多元社區服務。 ㈣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爲及早前端預防和介入，結合跨局處建立合作機制，以實證爲基礎規劃推動涉毒父母兒少等不同族群毒品防制方案。 ㈤加強重視毒品戒治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提供更專業、深入之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3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106.12.1～107.2.28 大眾運輸免費 3 個月，所需經費多少？ 二、如果全年實施需將近約 10 億經費，這樣的改善成果是否符合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補貼民眾免費搭乘公車、客運、輕軌、平日尖峰時段捷運，總支出金額約 2 億 6,295 萬，扣除環保署捕助 6,868 萬 7,000 元，本市空污基金支出金額爲 1 億 9,426 萬。 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當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 反映在空氣污染之改善上，估計三個月來，碳氫化合物減量 198 公噸，相當於減少一座中油高雄煉油廠一年的碳氫化合物排放量；氮氧化物減量約 55 公噸，相當於汰舊 690 輛柴油大貨車所減少的氮氧化物。 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的 28 天，降至 16 天（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減少 42%，爲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 後續本局將檢討本次實施的成效與經驗，進一步研擬及規劃未來實施的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效益，並持續推動各項空污減量

	措施，包括研擬加嚴標準、推動總量管制第二期程、二十大工廠推動中長程減量規劃等等，以解決污染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1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19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 二、中鋼粒狀污染物逸散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係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

二、中鋼公司原物料堆置場粒狀物逸散污染防制目前採行自動灑水、防風牆及噴灑化學穩定劑共三項防制措施。另於 105 年底完成廢鋼堆置區增設 6 米高阻隔牆;106 年底完成中銅南側堆置場 20 米高防風牆增設。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共對中鋼公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巡查 57 次，今年度持續加強對中鋼公司進行稽巡查，以督促業者提升污染防制措施。

四、環保署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有助於減少中鋼公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五、中鋼公司於 107 年 1 月起進行煤、鐵輸送流程改造，新煉焦爐用地內輸送設備拆建工程及新增燒結爐礦室內倉庫工程等前置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20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美術館附近的人口日趨上升，聯合醫院旁的停車場規劃如何運用？有無要因應人口數擴大服務量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爲因應美術館附近人口日趨上升，鑒於院區日漸老舊，聯合醫院近年來逐步完成醫院空間整修，目前已完成 1 樓大廳、地下室及五西病房整修,107 年將持續編列預算整修七西及五東病房，以符合民眾就醫需求與期待；另自 105 年 9 月起與醫學中心（長庚、高榮、高醫）合作，提供內科、外科、身心科等服務，107 年起亦持續增聘醫師，期能提升照護品質及服務量能。 二、有關鄰近醫院旁停車場 L 型土地，如能取得土地，目前規劃朝兒童醫院、弱勢婦幼健康整合中心及癌症治療中心發展，原院區則維持急重症醫療服務，並增設內科病房、健康檢查中心及復健科治療區，惟經整體初估經費約 12.2 億元（含購地約 6.5 億元），考量經費過於龐大，醫療藥品基金恐無法支應，本府衛生局目前尚在評估中。若經費來源取得共識，初步將朝向先取得土地，後續再逐步規劃新建及整修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24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問笑氣成份是什麼？對人體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笑氣之成分爲氧化亞氮，在醫療上用於吸入性全身麻醉、鎮痛，目前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有 2 張，分別爲衛署藥製字第 047701 號、衛署藥製字第 057952 號；非醫療用途則包括製作瓶裝乳膏的推進劑、半導體晶片展磨製造流程等工業用途。 二、醫療用的笑氣爲處方藥（限由醫師使用），如未在醫療人員監督下使用長期吸食，可能引發巨大型紅血球貧血症（megaloblastic anaemia）及周圍神經病變（peripheral neuropathy），出現手麻、腳麻，無力走路，連立體感也完全喪失等症狀，嚴重損害健康。民眾自行取得的笑氣多爲工業用氣體，未進行如同醫療氣體之管控作業，健康危害性更高。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7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7301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工業用笑氣取得容易，如何防範笑氣濫用？ 二、社區發現拉K，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工業用笑氣目前尚無立法管制，爲防範笑氣濫用，將納入民眾防毒宣導內容。 二、本府毒防局統籌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整合執行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處遇，與緝毒相關司法單位（如地檢署、警察局、海巡署、憲兵隊、關務署等）建立連繫合作平台，同步掌握訊息推動重點區域防制策略。 三、同時爲積極發掘社區潛在藥癮人口，本府毒防局除連結警察局推動警政署查緝大樓住宅安居計畫，針對民眾進行反毒宣導外，並連結各局處網絡及民間資源，培訓社區防毒種子，加強社區宣導，教育民眾識毒及用毒風險評估，並擴大應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精神，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撥打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由個案管理師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四、倘社區發現相關吸毒事件，鼓勵藥癮者或家屬檢舉藥頭，供檢警單位查察擴大辦理溯源工作，同時確保對檢舉人及情資資料保密，也維護社區民眾生活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5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防制需要法規管制及科學防制工程，是否有空污指標提供活動的參考，例如教育局有空污旗，公家機關是否可以比照升空污旗？ 二、台北市有空污假，高雄是否可以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查詢，除可於環保署、環保局網站查詢外，同時下載環保署空氣品質查詢 APP,可隨時了解所在地點之空氣品質現況，此外，環保局亦透過預報掌握空品不良時間，並啓動跨局處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之通報機制，商請本市轄內 5 家有線電視（港都、慶聯、鳳信、新高雄及南國）、各衛生所、區公所、公車站牌及捷運站，透過跑馬燈或廣播發布空品及相關防制訊息。此外，教育局目前已透過 APP 程式第一時間讓老師及家長獲知空氣品質狀況，以讓學校及學生進行防護。另一方面，目前除提供高中職以下學校空污旗外，本局已協調各區公所共同協助插設空污旗，讓民眾透過各多元管道掌握空品狀況，提供民眾活動之參考。 二、針對空污假的部份，高雄市政府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告高雄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內容中明列，於一級嚴重惡化（AQI>400）由市府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部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爲落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相關規定，當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 400 以上，即達停課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 AQI 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另本局已於 4 月 19 日「空品不良應變作爲成果回報及管考研商會」會議中與勞工局及人事處取得共識，會議結論中表示若 AQI

	前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 400 以上或當日 AQI 值達 400 以上時，勞工及公部門應優先考量停止戶外工作或活動，調整至室內進行工作或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212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施打 HPV 很重要，本席上期爭取未果，現中央已決定發布新聞，國一女生全面施打，爲保護國中女生及避免家長產生疑惑，地方要充分將資訊告知家長如何面對這件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甫於民國 100 年開始推動子宮頸癌疫苗補助政策，原施打對象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國中女生爲補助對象，而該署於日前公布於 11 月起將針對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全面免費施打，本府亦將參採該政策推動疫苗施打，並於施打前讓施打對象及家長能充分獲得相關資訊，相關策略包含： 一、制訂衛教宣導系列主題及方案，規劃整合性宣導計畫。 二、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海報、接種須知、問答手冊等，運用地方電視、廣播、報章等傳播媒體及進行全市之宣導工作。 三、協調教育局運用轄內相關資源及可配合學生家長、學校衛教宣導，同時配合分發、懸掛及張貼海報、衛教單張、接種注意事項等宣導文宣。 四、針對衛生所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未來至各國中進行教育宣導，並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校護辦理相關說明會，增加相關人員對疫苗的了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43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前鎮河旁的道路，常會被傾倒大型廢棄物，讓居民很困擾，已通報環保局，但只有清除還是會常常被偷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易亂倒廢棄物髒亂點，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份在前鎮河畔道路末端近前鎮街、新生路橋旁，二次架設監視器（每次監視一星期），至 107 年 3 月止，計告發 4 件亂丟廢棄物案。 二、查前鎮河畔道路大部分是便道（寬 4 公尺以內），係本府水利局權管，若有通報髒亂，本府環保局前鎮區清潔隊查報員即派員到場稽查，並查明行爲人後依法告發及限期清除改善，目前現況良好，107 年 1 至 3 月無告發案件。 三、另前鎮河河段係由「中油前鎮儲運所」及「前鎮環保志工」兩隊水環境巡守隊協助巡守，本案本府環保局將請巡守隊和在地居民合作，加強巡視河道周圍之環境衛生和稽查，如發現有污染情事，將依「河川巡守隊案件通流程」進行通報，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維護鄰近生活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44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愛河大腸桿菌超標是否適合遊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於愛河流域每月於後港橋、民族橋、龍心橋、九如橋、七賢橋、高雄橋等測站監測 DO、BOD、SS、NH3-N 及大腸桿菌等水質項目，且每月皆公告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監測網；另於舉辦鐵人三項等活動前，提供予體育處。 二、以水體水質標準角度來看，愛河屬丁類地面水體（適用於灌溉用水、二級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本市目前僅鐵人三項及愛河長泳二項活動爲民衆直接接觸愛河河水，另本府於 4 月 25 日舉辦高雄愛河水質暨水汙旗製作研商會議上，本府體育處建議活動承辦單位應將愛河水質數據載明於競賽規程、公告活動官網及臉書並於活動現場放置告示牌，提供充分資訊亦可提醒選手愛河水質狀況，使其自行決定是否從事游泳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21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衛生局一月份成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後續醫療服務是由哪個單位執行，可否開放增加夜間服務？這些孩童評估後有哪些轉介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本市偏遠地區兒童發展遲緩評估服務，本府衛生局所屬同山區衛生所結合市立大同醫院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設立「岡山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該中心於每月提供一次兒童發展篩檢評估服務，由於該中心初成立，後續將衡量在地需求，再評估是否增加夜間服務；而個案經專業人員評估確診後將發給綜合報告書，由家長自行選擇就近之復健醫療院所進行後續治療（目前岡山地區計有 3 家醫療院所提供兒童復健服務，院所分別為劉嘉修復健醫院、樂安醫院及惠川醫院）。 二、兒童於健檢或就醫時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情形，相關院所依法應立即通報轉介社會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將依區域轉介社會局所屬社工師進行服務。另外，院所也將同時轉介個案至本市兒童發展遲緩評估醫院進行評估服務。 三、本市兒童發展遲緩評估醫療資源如下： 分別為 4 家兒童發展遲緩評估聯合評估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 3 家地方評估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部立旗山醫院）皆可提供兒童發展遲緩評估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1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去年龍發堂發生嚴重的公共衛生傳染性疾病群聚感染事件，請問衛生局如何處理？發生基隆事件，安置的過程是否需檢討？未來遇到此類收容精障者或是可能有公衛問題的機構要如何做好防疫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106 年龍發堂發生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本府衛生局相關防疫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㈠有關該堂阿米巴痢疾群聚事件，本府衛生局於 7 月 5 日通報之首例個案確診後便展開疫調及接觸者採檢工作，迄今入個多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疫調與接觸者採檢： 首例個案確診後，本府衛生局已立即責請衛生所進行疫調與接觸者採檢，堂內住民經確診後均立即安排就醫與申請疾病管制署專用藥物治療，迄今已進行 3 次（106 年 7～9 月、106 年 11 月、107 年 2 月）全堂眾篩檢工作，共計 36 名確診個案，其中 34 位均已安排就醫與用藥治療完畢，另有 2 名離堂者已由外縣市衛生局協助追蹤治療等防疫工作。 2.衛教、防疫輔導查核與堂內感染管制 針對該堂已有 50 逾次防疫輔導查核及衛教課程，除實地查核要求改善缺失外，爲預防疫情擴大或各項傳染病之預防，亦協助並要求堂方提報適合堂內執行的感染管制計畫，並邀請感染管制領域專家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至該堂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 32 項缺失函文該堂，要求改善並納入感染管制計畫中執行。 3.要求改善衛生硬體設施 因堂內廁所衛生設備不足，本府衛生局要求該堂提報符合堂內住民需求的廁所改建計畫，並聯合環保局、工務局等

單位共同審查，但該堂並未提出合格計畫落實改善。

4.跨局處合作與專家小組會議

⑴自疫情發生以來本府衛生局已邀請環保局、工務局以及疾病管制署人員共同前往查核，並針對堂方提出之廁所工程改建計畫與感染管制計畫，本府衛生局亦邀請前揭單位人員與相關領域專家於106年10月召開兩次專家小組會議共同審查。

⑵本府衛生局另邀請疾病管制署人員、該署聘請之專家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共同討論，於106年12月21日將該堂區域列爲「阿米巴痢疾與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

⑶目前該堂生活大樓已清空，本府衛生局亦邀請疾病管制署人員及相關領域專家討論該大樓清消工作，並業於107年3月23日進行該大樓全面清消工作。

疫情發生迄今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有關堂內住民近期醫療安置作業與後續追蹤防疫工作，亦依同法以及疾病管制署之協助與相關規定辦理。

㈡有關該堂結核病群聚事件，本府衛生局於案2（106年8月24日通報，同年9月28日確診）確診後即展開疫調及接觸者採檢工作，迄今八個多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疫調與接觸者採檢：

⑴案2於106年9月28日確診後該堂一年內確診2名結核病個案（案1於105年11月9日通報，同年12月2日確診），且流行病學高度相關，符合結核病聚集事件定義，本府衛生局即啓動結核病聚集事件調查。

⑵本府衛生局於106年10月7日進行全堂接觸者胸部X光檢查，再依據中央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及專家會議決議於107年1月4日至10日辦理全堂住民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驗及胸部X光複查，並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檢查結果進行審議。

2.召開專家會議：

⑴第一次專家會議：

106年10月17日召開第一次專家會議，針對該堂10月7日全堂之胸部X光檢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無法排除結

核病個案須住院檢查者 7 名，爰於 10 月 19 日移出收治於負壓病房（高雄榮民總醫院 4 名、義大醫院 3 名）。同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將胸部 X 光異常 11 名由聯合醫院收治住院。並訂於 107 年 1 月進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 檢驗）暨 X 光複查。

⑵第二次專家會議：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針對該堂已通報之個案，釐清診斷及後續處置，並決議再安排 1 名住院驗痰，並於次日送至聯合醫院收治住院。

⑶第三次專家會議：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專家會議，針對 1 月份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 檢驗）暨胸部 X 光複查結果進行審議，會議決議 21 名須入院進一步檢查與 98 名 IGRA 陽性須進入潛伏結核感染（LTBI）評估及治療，以降低結核病發病機率。

⑷第四次專家會議：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第四次專家會議，針對非 IGRA 陽性且初審 107 年 1 月 10 日胸部 X 光異常之 X 光片審議，共審議 138 名接觸者以釐清診斷。

3.個案追蹤管理：

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龍發堂結核病確診個案總計 10 名（4 名菌株基因比對爲同源感染），另尚有 9 名疑似個案待進一步痰培養結果以釐清診斷，個案皆轉衛醫療院所診治及所在地衛生局進行追蹤管理。另 IGRA 檢驗陽性 118 名，其中 104 名已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4.後續追蹤期程：

依據專家會議決議本府衛生局針對所有接觸者規劃半年至 1 年需複查一次胸部 X 光片，持續監控至 108 年 12 月止，以監控住民發病狀況，掌握疫情動態。

二、有關「發生基隆事件，安置的過程是否需檢討」？說明如下：

㈠本府衛生局依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 月 5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龍發堂堂眾照護安置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各縣市政府依堂眾戶籍地完成轉歸；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主動聯繫基隆市衛生局了解設籍基隆市陳○君等 2 名堂

眾轉歸期程，惟基隆市衛生局表示路途遙遠，將聯絡家屬並由家屬自行至堂方接回個案。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再次聯繫基隆市衛生局表示家屬尚無法確定日期，於 107 年 2 月 5 日由衛生所得知陳○君業於 107 年 2 月 4 日由家屬自行帶離龍發堂。

㈡本市針對龍發堂個案，倘為精神疾病患者由本府衛生局協助銜接至醫療機構住院治療，非精神疾病患者由社會局銜接至養護機構照護，由機構社工人員聯繫家屬盤點案家社會福利資源及依個案屬性連結長期照護資源。另個案由家屬帶回者，由家屬關懷小組每週至少關懷 1 次，以了解家屬照顧上的需求，協助資源連結，依狀況調高訪視頻次；倘為精神疾病個案則調整為 1 級照護級數，提高個案訪視頻次。

三、針對機構可能遇到的公衛問題與防疫工作，依據疾病管制署所訂定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相關規定如下：

㈠事前預防

1.服務對象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傳染病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須檢驗陰性），並有完整紀錄。

2.建議新進人員優先學習課程如：（1）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及隔離措施；（2）群聚感染之偵測與處理；……（5）泌尿道與腸胃道（含諾羅病毒、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感染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

3.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傳染病項目包含：胸部 X 光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㈡防疫機制與隔離空間規定

1.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2.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 1 次，且有完整紀錄。

3.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即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

	載）。 4.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浴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 5.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 6.訂有各類傳染病（應包含呼吸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服務對象轉換之消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 7.訂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8.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9.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33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區清潔隊辦公室遷移地點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案經 107 年 3 月 6 日及 3 月 21 日與本府經發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勘，並研議借用「綠環境館四樓」作爲岡山區清潔隊辦公室使用。 二、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略以「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政府各級機關……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爲短期之借用，不得超過一年之規定」。本局刻正辦理借用程序，俟報府核准後再辦理搬遷事宜，全案預計四月底時可完成搬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7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7701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廠設備老舊，是否有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因 106 年上半年度岡山廠破管停爐次數頻繁，影響焚化處理量，中區廠管理單位要求操作管理廠商－台糖公司針對岡山廠之設備效能進行維護及改善，台糖公司於 106 年 7-12 月期間進行較老舊設備如爐床、鍋爐管排、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排放管道等整修及更換，自 10 月份起非計畫性停爐情形已大幅降低。整修復焚化處理量已恢復至設計處理量 77.78%，部分爐組之處理量已達設計處理量之 98.94%，岡山廠設備經整修後效能已逐漸提升及恢復。 目前 107 年預計對爐床及鍋爐改排進行整修及更換，並對汽輪機進行開蓋檢修，以提高設儲穩定度及發電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6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興達廠燃煤機組汰換進度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規劃： 今（107）年一、二號機組 SCR 將由原設計 2 層觸媒層再增加至 3 層；未來持續推動興達電廠老舊機組提前汰換： ⑴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 ⑵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 ⑶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 ⑷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 二、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215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現在連礦泉水都不安全了，礦泉水裝自來水賣 10 年，高雄小吃店及酒館都中標，請衛生局加強稽查瓶裝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目前本府衛生局列管仍在營業包裝飲用水製造業共 13 家，其中瓶裝水工廠爲 5 家。106 年迄今就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予以稽核共 23 家次包裝飲用水製造業，其中因環境不佳且無工廠登記限期改善 1 家，經複查目前已不再營業。另針對市售包裝水監測抽驗 38 件，檢驗重金屬鉛、鎘、汞、銅、砷、鋅及微生物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等項目結果均符合規定。 關於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包裝水商標仿冒乙案，針對環境衛生方面已令該業者立即停工，另查該業者使用回收之空瓶再充填包裝飲用水，已違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之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之規定，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48 條之規定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衛生局現場抽樣所生產之瓶裝水 4 瓶帶回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請認清「丹○之水（1,400 毫升）」包裝瓶蓋如非半透明而呈乳白色者，可能爲涉案產品，請退回上游廠商避免飲用。 本府衛生局仍會持續針對包盛裝飲用水業者加強稽查與檢驗，市民若發現有不法食品之情事時，亦可撥打 7134000 轉食品衛生科反映，以揪出不肖業者，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22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夏天將至，衛生局如何防範登革熱疫情流傳與擴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市今（107）年截至 3 月 22 日境外登革熱確診病例共計 5 例、無本土登革熱案例。為加強預防登革熱疫情流行，今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計畫重點由衛生局執行「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持續輔導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篩檢、快速通報；針對阻絕境外防疫工作執行「勞/漁工快篩檢驗」、「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外派勞工、新住民及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4 大策略；由環保局加強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監視（Gravitrap 捕蚊桶）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賡續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由衛生局及各局處擴大進行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 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今（107）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述如下：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 衛生局自 105 年 5 月 3 日啓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去（106）年計畫內容加入民眾主動採檢、入籍配偶關懷、醫師 TOCC 問診等各項通報獎勵措施，首度將市立中醫醫院納入通報監視網絡，登革熱醫療院所的診所通報比例自 105 年 38.31％翻轉至 106 年 50.53％，通報確診之平均隱藏期，由原來的 2.61 日縮短到 2.30 日。 今（107）年推動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3.0 版，共計 538 家醫療院所加入，並增設 TOCC 問診通報獎勵與假日通報獎勵措施，期達到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目標。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行動專案

㈠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結合疾管署駐小港國際機場發燒篩檢站、本府衛生局駐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及民主醫院，提供入境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快篩檢驗等相關檢疫措施。

外籍勞工於入境 3 日內體檢並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外籍船員入境後一律至民生醫院採檢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即收治住院接受醫療照護至脫離毒血期。自 105 年計畫啓動迄今共採檢 23,571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63 人、篩獲 NS1 陽性 67 人，確診 12 人，不僅有效撙節龐大的緊急防治經費，更省去市民配合緊急防疫之苦。

㈡新住民、外派勞工、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

推廣宣導新住民及外籍/外派勞工、外籍師生入境返國後 5 日內前往衛生所完成疫調及採撿，可獲得 250 元禮券，隨行親友完成前述防疫配合事項也可獲得 250 元禮券，如確診可獲通報獎金現金 2,500 元。自 106 年計畫推動迄今共計 2,434 位新住民及外籍（派）人士返國後主動到衛生所完成抽血檢驗，其中日月光半導體、華泰電子等 33 個工廠配合主動採檢，衛生局從中篩獲 2 例確診登革熱個案，評估執行效益良好，今年將賡續推廣全體市民配合執行。

㈢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今（107）年衛生局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經確診後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期透過獎勵方式使民眾配合防疫並防堵登革熱病毒入侵本市，計畫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3 人中，已有 55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2 例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㈣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爲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自我防護及旅遊防疫的警覺性，今年 2 月本府衛生局邀集觀光局與旅遊

	（宿）業團體召開共識會研商境外旅遊防疫策略，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春季旅遊防疫嘉年華～『配合防疫、守護健康』聯合防疫誓師活動，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旅遊過程 3 情境的對應防疫措施（臚列如下），針對個案及同團接觸者完成檢疫防疫措施，衛生局將頒贈 250 元獎勵禮券，並公開表揚。 情境 1：通關時，團員被通報爲登革熱疑似個案 情境 2：旅遊時，團員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 情境 3：團員檢驗報告判定確診登革熱 三、「社區防疫」行動專案 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 籌辦跨局處模擬群聚疫情緊急防治「減斑 1 號」演練，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 四、「法治教育」行動專案 ㈠落實公權力 高雄市政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布『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憑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幼蟲而受罰。 ㈡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1.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2.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3.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衛教場次。 4.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毒防局是專責機構，如何針對青少年有不同策略，以遠離毒品，並落實環境戒毒？學校與熱點預防作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本府毒防局積極連結市府網絡單位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補足學校斷點： ㈠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將反毒教育視爲正規學校教育之一環。 ㈡與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㈢落實轉銜輔導：爲避免國中個案畢業後輔導空窗期，強化轉銜處遇，於國中春暉輔導個案畢業前即辦理個案銜接作業，及早處遇介入輔導。 ㈣研議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及早投注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行爲。 ㈤推動涉毒父母之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透過繪本、戲劇表演、參與健康休閒活動等方式，關懷輔導未成年子女，教導防毒、拒毒知能。 ㈥本府毒防局刻正延攬具毒品防制敏感之退休警察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至各校不定期巡查，以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二、爲積極發掘社區潛在藥癮人口，本府毒防局連結各局處網絡及民間資源，培訓社區防毒種子，加強本市重點區域推動在地社區宣導，教育民眾識毒及用毒風險評估，並擴大應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撥打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由個案管理師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9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7321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衛生局升遷職缺請局長要唯才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陞調並重，爲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二、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三、查本府衛生局爲辦理相關職缺陞遷作業，將相關報名資訊公告於衛生局內部資訊網，並發函通知所屬機關知照，倘有意願陞遷者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登革熱研究中心及衛生所陞遷序列表」等相關規定，皆可報名參加。 四、參加陞遷人員之考核評分表「共同選項」、「訓練及進修」等考評分數，係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登革熱研究中心及衛生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給分規定逐項詳實計算；個別選項（如學識才能、工作績效等）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考評逾各該項目評分標準，並依規定檢附佐證之資料，提列甄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並參酌各職缺之特性辦理面試。 五、上述考評分數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局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依程序報請局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六、綜上，衛生局辦理陞遷作業唯才適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所需，依資歷與績效並重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以拔擢並培育優秀人才，俾提供市民最優質之公共衛生服務。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25998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7.3.20</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信瑜</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移居津貼，放寬返鄉也可以申請？勞保單位是否確實在高雄市？多少人是設籍在高雄市，而在外地工作？</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勞工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102 年開辦迄今，其主要精神係爲吸引高階人才至本市從事策略性產業工作，例如：資通訊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等，並移居本市。105 年爲提升本市人口，修正該要點，增加需設籍於本市方可申請，以符合移居之精神與目的。
二、經統計該計畫 102-106 年共補助 686 人，原設籍本市者 540 人，原非設籍於本市者 146 人。105 年配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要點，將申請資格放寬，依上開該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之經政府設立之分公司、研發中心或經濟部核准設立並遷入本市之營運總部，均可申請津貼補助。
三、本府勞工局於審核申請案時，皆勾稽比對勞保明細資料，除了上述情形外，申請者之投保單位確實皆在高雄。
<table>
<tr><td colspan="2">補助 6,000 元
（返回高雄工作但未設籍者）</td><td colspan="2">補助 10,000 元
（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td></tr>
<tr><td>102-105 年</td><td>106 年</td><td>102-105 年</td><td>106 年</td></tr>
<tr><td>102 人</td><td>需設籍於本市方得申請</td><td>469 人
（其中 44 人於補助期間遷入）</td><td>115 人
（其中 30 人於補助前遷入）</td></tr>
</table>
</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毒品防制多頭馬車，無法落實防制成效，如何橫向整合資源？ 二、新興毒品的樣態多，請落實青少年的防制作為。 三、毒防局預算不足，下個會期是否需追加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 107 年 1 月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一級專責機關，角色定位由協調進而主導，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補足斷點並結合跨市府 12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防制會報及多元網絡，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統籌整合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 二、新興毒品大多為合成之影響精神物質，具迷幻作用，且變裝成咖啡包、糖果等呈現，容易降低民眾警戒導致誤用，也造成不易查緝與防範。本府毒防局加強建立家庭、學校、社區全面預防，強化民眾警覺與辨識及家庭支持保護功能，以防制新興毒品濫用。針對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本府毒防局積極連結市府網絡單位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補足學校斷點，預防毒品新生人口： ㈠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將反毒教育視為正規學校教育之一環。 ㈡與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㈢落實轉銜輔導：為避免國中個案畢業後輔導空窗期，強化轉銜處遇，於國中春暉輔導個案畢業前即辦理個案銜接作業，及早處遇介入輔導。 ㈣研議高關懷與藥物澄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及早投注資源於

	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行爲。 ㈤推動涉毒父母之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透過繪本、戲劇表演、參與健康休閒活動等方式，關懷輔導未成年子女，教導防毒、拒毒知能。 ㈥本府毒防局刻正延攬具毒品防制敏感之退休警察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至各校不定期巡查，以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三、非常感謝議員對本府毒防局的關心與支持，未來將極力爭取相關預算，以利業務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一、毒防局未成立前，警政、衛生局均已在執行相關工作，現在成立後如何跳脫原有架構，超越之前的成效，有效減少用毒人口？ 二、請提出具體的業務推動架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 107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除統合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任務編組業務，更提升其功能設置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統籌規劃以垂直整合及橫向聯繫跨市府 12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網絡，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爲總目標。 二、本府毒防局具體業務推動架構，係以全面預防、社區參與、專業提升三大主軸規劃推動，促進前端全方位分衆分重預防及公私協力資源連結，同時研擬完整專業體系藍圖，往上溯源並往下紮根創新亮點方案，統籌研擬本市毒品防制政策。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㈠研訂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完善本市毒品防制機制、整合本市毒防作爲並建立公私部門資源互聯網絡。 ㈡依各個年齡層危險及保護因子，訂定不同的策略方針，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㈢設計各種預防措施及藥癮者多元處遇措施與服務，透過鼓勵隱性藥癮人口主動求助，提升戒癮治療早期介入服務。 ㈣持續執行「藥生計畫」－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服務，重建人際互動網絡，降低毒品再犯率，順利復歸社會。 ㈤開辦「螢火蟲家族」多元志工培訓專案，結合社會資源，使藥癮者發揮自助助人之自我價值。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39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廢棄物運來本市燃燒，應妥善說明，以免造成誤解，並建議公開招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的垃圾處理，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機制」之政策、調度辦法規定及焚化廠興建原意，以高雄市的家戶垃圾爲第一優先，其次爲協助區域合作及中央統一調度的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仍以高雄市爲優先），並回歸市場機制，予以妥處。 二、有關家戶垃圾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在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及本市面臨焚化底渣去化困境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等因素下，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目前法令並沒有授權地方可以公開招標方式來辦理。 三、在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目前僅有岡山廠及仁武處依據其與本市之委外代操作契約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並以高雄市爲優先，業者經與代操作廠商簽訂契約並經申請同意後，方得入廠，必要時考量緊急調度、貯坑存量及歲修等因素適時調整進廠量。有關事業廢棄物進廠是否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將請專業顧問單位及收受單位納入評估與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9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主要來源是境外還是屬於本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因地理位置特殊，在冬春兩季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此時由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及本地所產生之污染物常不易擴散，使得空氣品質容易有不佳的現象發生。 二、根據環保署研究的結果，高屏地區的細懸浮微粒（$PM_{2.5}$），大約有 24%是來自於台灣境外，又以中國大陸爲主，另外有 41%是來自高雄以北的縣市，高雄市本身產生的大約占 35%。 三、針對空氣污染本市採取「多管齊下」的管制策略，在固定污染源方面，訂定多項全國最嚴標準及實施總量管制；在移動污染源方面等，加碼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及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管制老舊柴油車進出等；在逸散污染源方面，空品不良季節洗街長度加倍及實施複合防制措施等，藉由相關措施的推動，本市近十年 $PM_{2.5}$ 年平均值已由 96 年 47.7$\mu g/m^3$ 降至 106 年 26.9$\mu g/m^3$，減量達 43.6%。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7321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現假藥多、很可怕，爲人民生命安全，請問衛生局 106 年有對電台賣藥稽查嗎？景氣不佳，對初犯學生不懂網路販賣 ok 繃而觸法，衛生局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按情節重大比例原則來罰？請衛生局加強便利商店販賣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有訂定「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106 年度加強監控電台違規賣藥廣告，共查獲 32 件藥品違規廣告，均依法處辦或移他縣市辦理。 二、本府衛生局 106 年度於網路違規刊登販售醫療器材行政裁處之案件，共計 74 件，有鑑於一般民眾因不知藥事相關法規，於網路刊登販售醫療器材而受罰，本府衛生局念及受裁處人不諳藥事法規定，初次違規，不知道網路刊登販售之產品係屬醫療器材管理，且無意圖違規販售藥物之故意，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危害性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罰者資力、網頁刊登內容有無涉及醫療效能、刊登藥物品項、數量多寡及有無售出紀錄等違規情節，該違規網頁並應移除下架，基於上述理由，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暨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減半裁處，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共計 74 件。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考量使用藥物安全爲重之情形下，除了具有藥商資格外，目前並未核准網路可以販售藥品或醫療器材，是以，未具藥商資格者，於網路販售藥品或醫療器材，依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緩。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

	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四、爾後，本府衛生局針對民眾不諳藥事法規，違規於網路販賣藥物之行爲，將視其違規販售情節，是否具反覆性及繼續性之特徵而屬營業行爲，並斟酌網頁是否已移除下架及考量所生之危害性範圍及獲取利益具有相當程度之差異，並審酌其資力及該產品所生之影響、責難程度等情節，依行政罰法之規定爲裁罰之事宜。 五、另本府衛生局 106 年度共計稽查 599 家藥商，其中有 2 件違規案件，已依法裁處；另稽查大賣場、超商共計稽查 370 家，其中有 1 家無照藥商販售維士比液藥品，予以行政裁處。107 年度本府衛生局將加強對便利商店進行稽查，以維護市民使用藥物之安全與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衛會字第 107321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空氣污染造成人體危害，對目前 10 大癌症肺癌之首影響原因，請衛生局要建立數據與相關單位橫向溝通做爲防範措施。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吸菸、二手菸、遺傳因素、肺部慢性疾病、空氣污染、職業及廚房油煙等都可能造成肺癌，其中最直接且確切的致癌因素是吸菸及二手菸的危害。本府衛生局藉由推動戒菸服務計畫、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範圍內相關違法事項、青少年校園菸害防制及營造無菸環境與宣導等 4 面相推動戒菸，以減少吸菸人口，期降低肺癌發生及死亡率。 有關 105 年全國及高雄市十大癌症資料如下表；其中本市死因資料均公布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會計室/統計資訊/死因資料（網址：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971）供各界參考。

105 年全國及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

105年全國十大癌症死因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惡性腫瘤	47,760	203.1	126.8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9,372	39.9	24.4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8,353	35.5	22.2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722	24.3	14.6
4	女性乳癌	2,176	18.4	11.8 (1)
5	口腔癌	2,936	12.5	8.3
6	前列腺(攝護腺)癌	1,347	11.5	6.8 (2)
7	胃癌	2,315	9.8	5.8
8	胰臟癌	1,996	8.5	5.3
9	食道癌	1,731	7.4	4.8
10	卵巢癌	656	5.6	3.6 (1)
	其他	11,156	47.4	30.3

105年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每十萬人口 標準化死亡率
	惡性腫瘤	6,112	219.9	137.9
1	肝和肝內膽管癌	1,194	43.0	26.7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123	40.4	24.9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48	26.9	16.5
4	女性乳癌	294	21.0	13.1 (1)
5	口腔癌	420	15.1	9.8
6	前列腺(攝護腺)癌	178	12.9	7.9 (2)
7	胰臟癌	270	9.7	6.0
8	胃癌	263	9.5	5.7
9	食道癌	170	6.1	4.0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78	5.6	3.5 (1)
	其他	1,374	49.4	3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附註：(1)每十萬女性人口死亡率。

(2)每十萬男性人口死亡率。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1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2 億空污費用在哪裡？3 個月的大眾運輸成果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補貼民眾免費搭乘公車、客運、輕軌、平日尖峰時段捷運，總花費金額約 2 億 6,295 萬，扣除環保署補助 6,868 萬 7,000 元，花費金額爲 1 億 9,426 萬。 二、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首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私人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 三、反映在空氣污染之改善上，估計三個月來，碳氫化合物減量 198 公噸，相當於減少一座中油高雄煉油廠一年的碳氫化合物排放量；氮氧化物減量約 55 公噸，相當於汰舊 690 輛柴油大貨車所減少的氮氧化物。 四、另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爲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毒品防制局應如何幫助或救助吸毒者及家庭？ 二、藥癮者到地檢署報到，之後到毒防局接受後續輔導，是否有法源依據？ 三、毒防局實質效果、明確目標爲何？法源依據？如何繼續銜接輔導？ 四、現有吸毒人口有多少？如何藉由關心達到降低吸毒人口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成立後在既有業務基礎下，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統籌整合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並以「全面預防」、「社區參與」、「專業提升」三大主軸規劃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個案處遇創新作爲說明如下： ㈠跨域合作推動「藥生計畫」，整合司法、醫療、輔導處遇，由醫療院所依個案醫療需求及再犯風險進行評估，地檢署依評估裁定個案接受醫療戒治、司法監控及社會復健治療緩起訴處分。 ㈡全面預防推動反毒宣導，多元發掘社區隱性人口，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㈢發展「螢火蟲家族志工」，透過團體動力及社區服務提升藥癮者自我價值，並開發友善社區平台，培訓藥癮更生人成爲反毒志工。 二、對於藥癮者的輔導，檢察官得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1 條規定「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處所報到。」 三、本府毒防局成立，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爲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包括：提供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追蹤關懷及訪視輔導等服務；並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等」。 四、截至本（107）年3月底，本市持續列管輔導藥癮個案爲2,358人，藥癮個案有其特殊性，每個個案生命歷程不同，面對的問題亦有其獨特性，因此，個案管理師須不斷教育訓練，並透過同儕及專業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方式，精進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以提供專業、深入、有效之服務，甫能因應個案多元且複雜之生命議題，協助個案復歸家庭及社會。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25997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7.3.20</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童議員燕珍</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計畫立意良好，辦理該項計畫主要吸引那類群組？1 年的補助是否足夠？申請人數多少？申請條件是否調整，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人可以符合資格？有多少人設籍高雄？</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勞工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爲提升本市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自 102 年推出全國首創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每年編列津貼補助預算 1,500 萬，針對返回高雄從事策略性產業工作者每月補助 6,000 元設籍高雄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最高捕助 12 個月，並透過對勞工的直接津貼補助，鼓勵青年穩定就業。
二、106 年度修訂該要點，申請者需移居並設籍本市，方符合資格，以達移居之目的與精神，該申請條件皆係爲吸引高階人才回流所定之標準，包括投保年資、月投保薪資水準…等，並吸引目標族群投入本市策略性產業（如附件），例如：資通訊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等，藉以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
三、102-106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1,186 件，通過補助件數總計 686 件，總計吸引 552 名高階人才至本市就業，相關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補助 6,000 元
（返回高雄工作但未設籍者）</td><td colspan="2">補助 10,000 元
（返回高雄工作並設籍者）</td></tr>
<tr><td>102-105 年</td><td>106 年</td><td>102-105 年</td><td>106 年</td></tr>
<tr><td>102 人</td><td>需設籍於本市方得申請</td><td>469 人
（其中 44 人係於補助期間將戶籍遷入本市）</td><td>115 人</td></tr>
</table>
備註：106 年度修訂該要點，非設籍於本市者，不得申領移居津貼。</td></tr>
</table>

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

二、綠色能源產業。

三、精緻農業產業。

四、會議展覽產業。

五、生物科技產業。

六、醫療照護產業。

七、觀光休閒產業。

八、國際物流產業。

九、海洋遊艇產業。

十、智慧電子產業。

十一、資通訊產業。

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一、警方查獲案件、毒品人數逐年增加，且用毒人口辨識應從社區著手，強化民眾及學生毒防教育。 二、目前社區宣導績效，是否可由社區主動申請毒防局加強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品防制局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民眾反毒，並強化民眾識毒、防毒及通報求助知能，另爲鼓勵隱性藥癮者勇於求助，於宣導中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精神，由本府毒防局及早介入關懷服務： ㈠主動連結本府警察局治安座談、安居計畫，針對大樓管委會、保全人員、里鄰長及民眾進行宣導，提供辨識居家環境安全、施用毒品警訊及隱性個案通報專線諮詢服務。 ㈡與大專院校共同研議預防與合作機制，並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 ㈢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師資巡講，結合市府跨局處、區公所、民間團體、警察、醫護、社工、心理及更生人等多元師資，走入社區辦理宣導，建構社區防毒安全網。 ㈣另針對外籍移工、國軍等特殊族群召開跨域座談，研議宣導與合作模式。 二、爲強化社區民眾識毒、拒毒、防毒知能，歡迎社區主動向本府毒防局申請，將由專人進行反毒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37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馬頭山地下水傳聞有鑿洞而調查不實情形？ 二、生態是否納入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馬頭山設置廢棄物處理場乙案，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5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經環評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決議略以：「對於鄰近區域生態資源、水體調查及流向、掩埋量體大，可能導致坍塌滑落、放流水影響二仁溪灌溉水源及封閉後如因天災發生坍塌事故善後責任等尚未完整說明及釐清，請進一步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再送環評委員會審查。」，故本案尚在進行環評審查中。 二、其中決議第一點「開發場址及鄰近區域生態資源相當豐富，請再補充基地內核心五處動植物生態調查，以充分了解開發基地內之生態狀況，並詳細規劃珍稀性及保育類動物保育計畫或生態環境保護對策。」及第三點「請詳細評估說明開發基地內水體（地面水及地下水）分佈、流向，並提供明確之科學佐證資料。」，顯見環評委員會已針對地下水及生態調查等爭議問題逐一審查，並請開發單位進一步補充說明。 三、針對任何環評申請案，本府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絕無預設立場，在相關資訊正確充分之前提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一定會作出最後專業的判斷。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製毒外來的多，看到臺灣製毒到國外被抓的新聞多，可從入出境管理局調查掌握。 二、如何輔導個案，團體如何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檢警等緝毒團隊皆掌握相關毒品情資並實施監控，俾利查察毒品犯罪。 二、本府毒防局透過專業教育訓練、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方式，精進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落實以家庭爲中心，提供全人服務，並發展多元社區處遇模式，辦理社區支持團體及藥生計畫等，透過團體歷程強化藥癮者重現自我認同及自我價值，順利復歸社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3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PM_{10}及 $PM_{2.5}$的差異？爲何由北而南愈來愈嚴重？ 二、$PM_{2.5}$是否因燃煤發電造成？興達電廠管制，環保局是否把關？ 三、空污總量管制作法，如何決定分配？遊艇業工廠遷移時，總量是否可以轉移，另希望工廠不生產時，不能有額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懸浮微粒（PM_{10}）與細懸浮微粒（$PM_{2.5}$）的差異主要在於粒徑大小，PM_{10}係指粒徑小於 10 微米的微粒，$PM_{2.5}$指粒徑小於 2.5 微米的微粒。高雄市因地理位置特殊，位於台灣地區的下風處，又因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因此在冬春兩季盛行的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常會累積在高雄市，導致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在冬春兩季常有不佳的情形發生。 二、$PM_{2.5}$的產生來源相當多，包含鋼鐵基本工業、餐飲業、車行揚塵及大貨車等，甚至自然現象如風化也會產生 $PM_{2.5}$，依據環保署排放清冊（TEDS9.0）顯示，本市電力業所產生之 $PM_{2.5}$約占全市 $PM_{2.5}$總排放量的 7.29%。針對興達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三、按照現行總量管制計畫、「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列管工廠可參酌 97 至 104 年間之歷史排放量資料及歷史產能狀況來申請認可全廠排放量上限值，賦予工廠可調整

	產能、汰舊換新的彈性。總量管制施行期間，工廠採行防制措施（如拆除污染源、增設污染防制設備等）後產生的實際削減量較指定削減量爲多者，其差額經審查核准才可保留、交易、移轉，作爲新設工廠進駐或既有工廠擴廠所需的排放量增量來源；排放量在不同法人間的交易移轉，訂有 1.2：1 的抵換比例，意即工廠新設或擴廠必須取得 12 公噸的抵換量，才可排放 10 公噸污染排放量，表示在抵換過程中有 20%排放量將實質減量，確保整體污染排放總量逐步下降。 四、考量空污總量管制規範下，新設廠商必須取得排放量才可投資進駐，故工廠不生產時，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污染源均停止操作，雖其剩餘的排放量額度可以保留，但可朝限定作爲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使用規範，相關建議內容本府環保局已提供環保署作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執行方向及相關法規修正的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9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一、前年建置的空氣盒子，放置於各個國小，約有 2 百多個，是否對高雄地區空污的數據和空污改善眞的有幫助？ 二、何時會全部建置完成？是否足夠監控？設置位置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因成本及體積較傳統大型空氣品質監測站具有優勢，故可廣布在電線桿、紅綠燈、廟宇、工廠、社區及學校等民眾生活周遭環境，提供即時、在地化及高密度的空氣品質資料供本府環境保護局隨時監控空氣品質及污染熱點，一旦發現異常將可立即啓動通報與稽查，減少空污稽查空窗期，有效掌握污染來源處理各類空氣污染事件。另配合資訊公開，民眾也可透過這些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來瞭解住家附近的空氣品質狀況，作爲日常活動的參考。 二、爲擴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的布建範圍，本府環境保護局本（107）年將與環保署布建 500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108 年再布建 750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規劃架設地點包括鐵路地下化廊道、工廠密集區域、港區、交通繁忙區域或尚未有監測站的區域等，屆時完成布建後，將可提供本市更綿密的空氣品質監測網。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441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民眾陳情家裡未用完老鼠蟑螂藥，在網路上販賣後被罰 6-30 萬元，因爲是初犯，是否可再商討不要罰這麼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針對於網路販售環境用藥而違反環藥法第 32 條之案件，基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的考量並斟酌個案主客觀情事，審酌個案行爲人不法意識之程度，倘符合下列要件： 一、販售者爲一般民眾，即非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未曾涉及違反環藥法相關法規者。 三、於本局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四、販售商品所獲之利益低於最低裁罰金額者。 本局將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同法第 3 項「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3 分之 1，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規定，減輕裁罰至最低罰鍰之 3 分之 1，即裁處新臺幣 2 萬元整。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9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空污有何手段跟方法改善？ 二、大眾捷運系統補助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係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爲，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㈠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爲。

㈡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㈢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㈣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四、爲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

	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連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首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私人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 9.6%～12.0%。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爲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一、現在最流行的毒品是金剛，毒品朝向食品化的包裝，如何杜絕青少年的好奇心，防範新式毒品？ 二、毒品應從立法修法著手（立法從嚴），另外如何落實預防工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新興毒品大多爲合成之影響精神物質，具迷幻作用，且變裝成咖啡包、糖果等外觀，易降低民眾警戒導致誤用，也造成不易查緝與防範。我國因應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於去（106）年從列管 27 種提升列管至 334 種，加強原料控管，降低供給。 二、本府毒防局運用仿眞毒品，到社區及學校宣導使用，提升識毒能力，並與本府教育局網絡合作，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補足學校斷點推動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 ㈠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將反毒教育視爲正規學校教育之一環。 ㈡本府毒防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㈢落實轉銜輔導：強化轉銜處遇，於國中春暉輔導個案畢業前即辦理個案銜接作業，及早處遇介入輔導。 ㈣研議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及早投注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行爲。 ㈤推動涉毒父母之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透過繪本、戲劇表演、參與健康休閒活動等方式，關懷輔導未成年子女，教導防毒、拒毒知能。 三、本府毒防局多次參與中央相關會議，對毒品危害防制提供修法建議，中央目前刻針對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罰金

	刑與違法行爲之不法所得，擴大沒收制度等進行修法，相關修法草案，業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9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問題，尤其 PM2.5 怎麼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細懸浮微粒（PM2.5）來源可分爲原生性及衍生性，其中原生性 PM2.5 係指被排放到大氣時即爲 PM2.5 的粒狀物，衍生性 PM2.5 爲前驅物（例如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等）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爲 PM2.5 的微粒。因此 PM2.5 改善非單一管制作爲即能有效改善，必須多管齊下才能快速改善，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 PM2.5 濃度，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係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

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732公噸，截至107年2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2,953公噸，達原先預估的4倍。估計到今年6月底，還會再減量2,612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10月至隔年3月），須減少2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80,720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1,857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16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9.6%～12.0%。

二、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粒狀物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一、毒品防制預防重於治療，宣導很重要，如何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毒品的危害？ 二、如預防無法控制，應加強重罰，尤其製毒、販毒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成立以來，積極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強化民眾識毒、防毒及通報求助知能，另為鼓勵隱性藥癮者勇於求助，於宣導中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精神，由本府毒防局及早介入關懷服務： ㈠主動連結本府警察局治安座談、安居計畫，針對大樓管委會、保全人員、里鄰長及民眾進行宣導，提供辨識居家環境安全、用毒警訊及隱性個案通報專線。 ㈡本府毒品防制局與大專院校共同研議預防與合作機制；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 ㈢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師資巡講，結合市府跨局處、區公所、民間團體、檢察官、醫師、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社工及警察等多元師資，走入社區辦理宣導，建構社區防毒安全網。 ㈣針對特殊族群召開跨域座談，研議宣導與合作模式。 二、本府毒防局多次參與中央相關會議，對毒品危害防制提供修法建議，中央目前刻針對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罰金刑與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擴大沒收制度等進行修法，相關修法草案，業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42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高雄不只空污問題，土污及水污一樣嚴重，尤其援中港廢土場怎麼處理？居民不歡迎廢土場進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一、援中港興建土壤復育再利用中心部分，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8144E 號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十四）規定：「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爲事業：…（三十四）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經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換言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土壤採離場處理者，核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方式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範。 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2626 號函釋規定（略以）：「…現階段污染土壤離場依土污法規定處理方式可包括：1.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2.做爲製造原料再利用處理（如磚瓦窯、水泥窯、輕骨材製造設施等）；3.由土壤專用處理設施（例如生物復育場）處理等。…爲妥善管理污染土壤處理，土污法上相關行爲義務人自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清運內容務必包括污染土壤清運車輛應參照『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處理設施之操作應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土壤，共有涉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自應遵行，並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綜上，倘欲從事土壤整治，應先從下擇一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爲之： ㈠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㈡個、通案再利用許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該署提出申請。 四、本府環保局目前尚未接到援中港興建土壤復育再利用中心申請上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案件，併予敘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3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一、大高雄空污造成因素有那些？ 二、請環保局在本市有大型活動時，若空氣品質不好應通知。 三、環保局的網站是否有即時訊息發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因素，本地之污染排放量已較其他縣市爲大，又因地理位置特殊，在冬春兩季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此時由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及本地所產生之污染物常不易擴散，使得空氣品質容易有不佳的現象發生。根據環保署研究的結果，高屏地區的細懸浮微粒（PM2.5），大約有24%是來自於台灣境外，又以中國大陸爲主，另外有 41%是來自高雄以北的縣市，高雄市本身產生的大約占 35%。 二、遇到空品不佳的時候，本府將啓動跨局處應變作業，其中在市民宣導防護相關措施如下： ㈠由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局處通報所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老人長照機構減少戶外活動並落實相關防護措施。 ㈡透過有線電視業者跑馬燈、捷運車站跑馬燈及本府環保局臉書粉絲專頁提醒市民現在的空氣品質狀況及應採取的自我防護措施。 ㈢當空品惡化達一定程度時，將每 2 小時更新空品資料並提供空品變化趨勢分析，作爲民眾後續活動安排之參考。 ㈣每日提供本府各局處明日空氣品質預報，供各局處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三、另本府已製作「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提供市民朋友下載，來掌握本市最即時的空氣品質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一、東亞地區毒品流動的看法？ 二、建立社區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無獎金？ 三、製毒、販毒、吸毒的懲罪並不嚴格，法律應如何修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根據 2017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毒品流向處不斷變遷，針對東亞區域各類型毒品販流動說明如下： ㈠甲基安非他命類：過去五年，甲基安非他命市場出現了重大地域轉移，東亞和東南亞成爲全球緝獲甲基安非他命的主要區域。 ㈡搖頭丸類：搖頭丸的流向主要在北美與東亞一帶。 ㈢鴉片類：全球鴉片類來自不同產區，泰緬一帶產出的鴉片類毒品輸往東亞，中國與大洋洲。 二、綜上，東亞地區目前流動的毒品種類與台灣流行的毒品趨勢相近，台灣多數毒品爲境外流入，也有部分毒品是由台灣製作輸往境外，故本府毒防局持續與檢調單位密切合作，阻絕境外、追根溯源。 三、本府毒防局積極連結本府警察局社區治安座談、安居計畫，針對大樓管委會主委、保全人員、里鄰長及民眾加強宣導，提供辨識居家環境安全、用毒徵兆及隱性個案通報專線，並鼓勵通報及舉報，全民一起防毒。 四、本府毒防局多次參與中央相關會議，對毒品危害防制提供修法建議，中央目前刻針對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罰金刑與違法行爲之不法所得，擴大沒收制度等進行修法，相關修法草案，業已函報立法院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7344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一、本市地下水污染的來源造成因素？ 二、環保局能掌控範圍如何管制污染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地下水污染來源造成因素有工業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工業製程廢水以及地下儲槽油管破裂或化學工廠化學品的洩漏等原因，致污染物累積於地下水中，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本市目前工業廢水、畜牧廢水…等水污染列管事業目前約達1,500家，本局針對工業、畜牧廢水污染源藉由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採樣、暗管查緝、深度查核、水污費徵收查核等作爲，積極管制各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杜絕非法排放，嚴重勒令停工；另市府水利局也積極設置截流設施、公共污水處理廠及增加生活污水接管率以降低生活污水污染。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3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有關空氣污染物來源。 二、空污季節（東北風）以及污染物弱風區情形。 三、空污防制成效及因應對策。 四、NOx、SOx 的防治情形及 2,308 座鍋爐如何稽查？如何納管？人力是否不足？尤其是在前鎮及小港地區。 五、空污基金補助大眾運輸之成效。 六、火力發電廠是否會造成空污嚴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因素，本地之污染排放量已較其他縣市爲大，又因地理位置特殊，在冬春兩季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此時由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及本地所產生之污染物常不易擴散，使得空氣品質容易有不佳的現象發生。根據環保署研究的結果，高屏地區的細懸浮微粒（PM2.5），大約有24%是來自於台灣境外，又以中國大陸爲主，另外有 41%是來自高雄以北的縣市，高雄市本身產生的大約占 35%。 二、本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改善的趨勢。臭氧已經連續三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可降爲二級防制區。懸浮微粒（PM10）及細懸浮微粒（PM2.5），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10 年平均值由 76.9μg/m3 減少至 59.5μg/m3 減量幅度達 22.6%；PM2.5 年平均值 47.7μg/m3 減少至 26.9μg/m3 減量幅度達 43.6%。 三、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係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燃煤發電管制，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粒狀物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四、統計至 107 年 2 月止，本市轄內共有 2,312 座燃燒設備（包含鍋爐、加熱爐、裂解爐等），其中以氣體燃料計 1,603 個，液體燃料計 646 個，固體燃料計 63 個。本局已篩選業者過往燃燒設備之排放管道檢測報告，尚未符合標準之燃燒設備數計 301 個，本局已於 107 年 2 月底開始針對燃燒設備未符合加嚴標準之公私場所稽核，說明燃燒設備空污排放標準及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倘公私場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後仍有未符合標準之燃燒設備，且未有執行相關改善工程情形（如燃料改用天然氣或加裝防制設備），本局將執行排放管道監督檢測，如有超標情形，將予以裁處並限期改善。

五、為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首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私人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為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

六、本市的燃煤電廠主要有興達發電廠及大林發電廠，其中大林發電廠已更新為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空污排放量相對較小，故目前主要的污染源為興達發電廠。依據 105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顯示，台電興達發電廠在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

	量在本市固定污染源中位於第一名，粒狀物則爲第二名，爲本市主要污染源之一。爲減少興達發電廠的污染排放量本府環境保護局已限制興達發電廠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並促使台電公司儘速更換爲天然氣機組。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毒防局若接獲個案能用多少時間協助其脫離毒品回歸社會？ 二、針對毒防局培訓的反毒種子需教育並協助通報，另應確保個靠隱私。 三、全台各縣市施用毒品人口的數據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針對出監藥癮者提供以家庭爲中心之個案管理模式，評估個案及家庭需求，透過心理情緒支持與藥癮戒治相關訊息，並連結其他就業、醫療、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提供全人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區穩定生活，並透過各專業網絡合作協處，加以強制力與柔性輔導方可見效。 二、本府毒防局工作人員若獲得涉毒不法情資，除積極鼓勵藥癮者主動至指定醫療院所戒治，亦會鼓勵藥癮者或家屬檢舉藥頭，並確保對檢舉人及情資資料保密。 三、爲積極發掘社區潛在藥癮人口，本府毒防局連結各局處網絡及民間資源，培訓社區防毒種子，加強本市重點區域推動在地社區宣導，教育民眾識毒及用毒風險評估，並擴大應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精神，鼓勵隱性個案主動求助，撥打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個案管理師即提供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轉介等服務。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台灣藥物濫用的整體盛行率爲 1.29%，即在台灣約有 30 萬的藥物濫用潛在人口數，藥物濫用主要的年齡層爲 18～24 歲和 35～44 歲。18～24 歲年齡層主要施用愷他命；35～44 歲年齡層主要施用安非他命。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3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橋頭區空氣爲何霧茫茫？空污不只營造業還有其他工廠造成。 二、空污基金有補助大眾運輸，是否續行政策？空污基金收入花到哪裡？建議回饋給市民。 三、興達電廠何謂乾淨的媒？要求改天然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分析橋頭地區的氣象條件、監測數據及營建工地開工數，並透過細懸浮微粒（PM2.5）採樣及模式模擬，106 年橋頭測站 PM2.5 的主要來源包含露天燃燒、移動污染源、餐飲業、營建工地及境外移入等，又 106 年降雨日數較 105 年大幅減少 24.8%（特別在空品不良季節 1-3 月降雨日數減少達 73.3%），導致橋頭測站 106 年粒狀污染物濃度較高。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已加強橋頭地區周邊營建工地與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並增加街道洗掃頻率，以減少粒狀污染物的影響。 二、本市空污基金收入每年約 5～7 億，主要用於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爲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基金運用皆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以落實本市空污基金之有效運用。因此，有關本（107）年是否繼續執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或另有其他空污改善措施，仍待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視本次執行狀況共同討論研議。 三、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

	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6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0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一、水泥業加嚴標準何時開始？ 二、高屏污染該如何解決？提出五年內可改善目標爲何？ 三、空污排放標準（燃燒）在 7 月 1 日後標準比照台中市？ 四、燃煤是否可改爲天然氣，10 月至翌年 4 月是否可以不用煤？ 五、總量管制第一階段將結束，第二階段目標標準爲何？ 六、二行程機車在 109 年底停用，目前進度爲何？ 七、柴油車輛的管制及如何減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水泥業加嚴標準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發布施行，加嚴旋窯之排放管道之不透光率、氮氧化物及異味污染物標準。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對於空氣污染係採多管齊下的管制措施，在固定污染源方面，已先實施總量管制作爲污染排放總量之天花板，再訂定多項全國最嚴標準；在移動污染源方面等，加碼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及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管制老舊柴油車進出等；在逸散污染源方面，空品不良季節洗街長度加倍及實施，複合防制措施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核定「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本市短期目標係希望於 108 年 PM_{10} 降爲二級防制區，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已積極盤點各項管制作爲，並針對各種可行方案進行檢討（例如下修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及加嚴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等），來進一步提升空污的減排量，期望能提早在五年內（112 年）將 $PM_{2.5}$ 降爲二級防制區。 三、爲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市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禁止二行程機車使用。爲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 年度共計淘汰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106 年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為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降至 19.4 萬餘輛。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調查，19.4 萬餘輛有車籍之二行程機車，實際使用數量約為半數，依目前淘汰之速度，期望於 108 年完成全數淘汰。

四、本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自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既存燃燒設備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符合標準），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至與使用氣體燃料相同標準，促使業者加裝防制設備或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查臺中市所訂「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主要係針對鍋爐使用不同燃料分別訂予不同標準，與本市所訂燃燒設備加嚴標準管制對象與標準有所不同，尚難相互比較，惟兩法規之目的皆在促使廠商減少空污排放。

五、生煤改用低污染燃料一直為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之政策，因此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同時，已研擬修正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 BACT 為基準分階段加嚴標準，將燃油及燃煤機組排放標準分階段加嚴至與燃氣機組排放標準一致，以達成老舊發電機組汰舊及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之目標。

六、「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第二期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正式公告訂定，按環保署 107 年 3 月 9 日預告草案內容，係規劃第二期程實施期四年六個月，目標為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在第二期程最後一年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標準之年排放量。

七、柴油車管制措施簡述如下：

㈠勤查重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1 條規定，執行路邊攔檢及油品抽查等稽查取締工作，經攔檢不合格，除依法開單告發外，並要求限期改善，以有效管制柴油車污染情形。

㈡自主管理：鼓勵柴油車業者自我落實車輛日常維修保養及不使用非法油品等，推動客貨運業自主管理。

㈢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公告高雄港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要求進出車輛取得 A1～A3 自主管理合格標章，針對

	未符合規定之車輛加強路邊攔檢稽查，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依法告發，並要求車輛限期改善。 ㈣經濟誘因：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輛汰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21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多編列老人裝假牙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自 88 年起推動老人假牙補助政策，補助對象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截至 106 年止累計補助 65,923 人，包括一般老人 53,469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12,454 人；補助經費累計 23 億 7,248 萬 6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 19 億 6,702 萬 1 千元及中低收入老人 4 億 546 萬 5 千元 二、107 年老人假牙獎補助經費編列 1 億 560 萬元，可裝置人數為 2,665 人；包括一般老人 1,765 人及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本市老人假牙囿於補助經費有限，以公告「名額有限，額滿截止」原則，目前符合資格之一般老人約 1,833 人（另有 51 人審查中）及中低收入老人約 349 人（另有 615 人審查中），其中一般老人超額約 68 人，預計 107 年一般老人符合資格者，於 11 月底前皆可裝置假牙，另中低收入老人目前尚未額滿，繼續篩檢至 107 年 6 月底前（額滿截止），目前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尚足支應。 三、因老人假牙屬非法定義務支出，中低收老人假牙補助款主要來自衛生福利部，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以照顧弱勢族群為優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21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偏遠地區長者送藥到府政策普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目前本市大旗美地區，有由旗山醫院推動的送藥到府計畫，協助偏遠地區長者居家藥事服務，提供送藥到府等藥事服務。有鑑於居家藥事服務對偏遠地區長者的幫助與重要性，本府衛生局將與高雄市藥師公會合作，規劃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期能讓旗美九區的獨居、行動不便、用藥複雜及困難的長者，透過藥師的協助，獲得送藥到府及相關藥事服務。讓偏鄉長者有更完善的用藥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20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多向中央爭取流感疫苗補助款來施打長輩。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流感疫苗接種目標之設定，係參考疾管署每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作業手冊」之建議接種率並參酌本市相關族群應接種數、各族群目標接種率、本市涵蓋率、往年執行經驗、民眾接種意願及本市財政狀況等因素計算本市疫苗需求量及當年度各族群目標值後，撰寫工作計畫提報疾管署申請經費補助，並於期限內運用補助之經費推動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二、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高雄市領先六都在 107 年 1 月 23 日將疫苗全數接種完畢，並<u>在「計畫完成績優獎」、「流感防護績優獎」及「流感特殊績效獎」3 項獎勵項目中全數獲得特優之三冠王榮耀</u>。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考評獎勵項目及獲獎績優縣市名單

獎勵項目		績優縣市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一、計畫完成績優獎 60 歲以上成人、學生等，計畫整體	特優	高雄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連江縣
	優等	臺南市	雲林縣	宜蘭縣	花蓮縣
	甲等	臺中市		南投縣	
二、流感防護績優獎 12 月 31 日前總接種數/人口數	特優	高雄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連江縣
	優等	桃園市	彰化縣	新竹市	花蓮縣
	甲等	臺南市		宜蘭縣	
三、流感特殊績效獎 19-49 歲高風險、學生、50-64 歲	特優	高雄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連江縣
	優等	桃園市	雲林縣	南投縣	澎湖縣
	甲等	臺北市		宜蘭縣	

三、本府衛生局於本（107）年度將持續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流感疫

苗補助款，並較去年增加 24,560 劑疫苗（8,970 劑公費疫苗及 15,590 劑自購疫苗），期能將全市涵蓋率提升 0.33％達到 26.21％，以維護高雄市民健康。

107 年流感疫苗預估採購量

項目	106 年	107 年(暫定)	備註
0.5mL（3 歲以上）	683,800	688,770	增加 4,970 劑
0.25mL（3 歲以下）	35,090	39,090	增加 4,000 劑
總劑數	718,890	727,860	增加 8,970 劑
涵蓋率	25.88％	26.21％	提升約 0.33％
自購量	0	15,590	供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教職員接種

四、106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都流感疫苗接種涵蓋率：

縣市	接種量	涵蓋率
桃園市	557,918	26.0％
高雄市	714,546	25.7％
台中市	695,990	25.2％
台南市	475,811	25.2％
台北市	650,367	24.1％
新北市	881,121	22.1％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一、毒防局成爲局處，任用正職人員總共多少人？經費來源？ 二、爲何毒防局人員編制中，臨時人員比例高於正職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品防制局員額編制 35 人，現有編制內職員共 17 人；另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 46 名個案管理人員。相關業務經費來源爲市府編列預算及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二、本府毒防局統籌規劃毒品防制工作，並應辦理藥癮個案關懷輔導，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個案管理人員執行個案直接服務，透過家訪、電訪及面談，以家庭爲中心，評估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情緒、心理支持、法律諮詢與藥癮戒治相關資訊，並連結在地就業、社會福利、戒癮等資源，提供專業、可近、個別之全人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3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請說明何謂空氣污染複合式防制拱施？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80％以上、（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80％以上、（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二、本局近幾年持續推動逸散性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例如物料堆置於阻隔牆再搭配防塵網覆蓋；物料堆置覆蓋防塵網加噴灑化學穩定劑（灑水與化學穩定劑不可同時實施）。 三、環保局亦透過相關說明會及輔導會議並搭配巡查員現場輔導相關廠商，依目前廠方所採行之防制方法額外增加其他可行之防制措施，藉此達到防制效率的提升，並推動可行之複合式防制措施方案，106 年共有 16 家工廠採行（如表一）。

表 1. 高雄市採用複合式防塵方案之廠商名單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行業別	優化之管制項目	防制效率提升
S2603390	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製造業	★推置區-採架設阻隔牆+覆蓋防塵網	50％→90％
S1807161	石裕砂石行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噴灑三仙膠	50％→90％
E4900744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水泥製造業	★推置區-採架設阻隔牆+覆蓋防塵網	50％→90％

S2213510	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噴灑三仙膠	50%→90%
E5601697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堆置場程序	★推置區-採架設阻隔牆+覆蓋防塵網	50%→90%
S2213681	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噴灑三仙膠	50%→90%
E4905481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工廠	混凝土拌合業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自動灑水	50%→90%
S160199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冶煉業	★推置區-採架設阻隔牆+噴灑三仙膠	50%→90%
S2004557	永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噴灑三仙膠	50%→90%
S2000406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物製造程序	★推置區-採架設阻隔牆+覆蓋防塵網	50%→90%
S2014517	秀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採架設阻隔牆+覆蓋防塵網	50%→90%
E56A881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堆置場	堆置場程序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自動灑水	50%→90%
E5601197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冶煉業	★推置區-採覆蓋防塵網+自動灑水	50%→90%
E56A881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冶煉業	★推置區-自動灑水+阻隔牆	75%→87%
E2002790	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自動灑水+阻隔牆	50%→87%
E56A8150	中能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	★推置區-自動灑水+阻隔牆	50%→87%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7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7321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抽菸與喝酒對身體危害哪一個嚴重？本席瞭解沒抽菸比抽菸者得肺癌多，現每包菸漲價 40-50 元較無理，健康捐用到哪？老人慢性處方箋漲價不可以，建議從用藥安全加強宣導？精神病患趴趴走，送醫多次無人接收衛生局社區如何照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壹、抽菸與喝酒對身體的危害哪一個嚴重？ 一、吸菸是致癌的主因之一，菸草中含有超過 7,000 種化學物質和化合物，其中數百種是有毒的，至少有 93 種已知的致癌物，因吸菸致癌而死亡的人數占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百分之三十。 二、長期或過量飲酒對肝臟、胰臟及腸胃道造成損傷。酗酒者易造成脂肪肝、肝硬化、食道及胃腸黏膜萎縮，影響消化吸收功能，提高食道癌罹患率，也較易引起急性胰臟炎。 三、吸菸或過量喝酒均會增加心血管和肝臟的損害，對身體都有危害，故本府衛生局加強菸害防制措施，並積極推動戒菸班、酒癮治療服務等方案，協助民眾戒菸、戒酒，維持健康生活。 貳、每包菸漲價 40-50 元較無理，健康捐用到哪？ 一、基於菸品對民眾健康的危害，各國對菸品普通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之稅捐，期藉由價格的提高，抑制菸品消費行為。 二、菸稅之徵收係依據「菸酒稅法」之規定，為挹注長照財源，紙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起每包調漲 20 元。財政部統計，若加計菸稅、菸捐、關稅及營業稅，菸稅調漲前、後，一包紙菸所負擔稅捐，由 38.3 元增加為 59.25 元。 三、菸品健康捐之金額多寡係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菸品健康捐之利用及運用，則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

辦法規定，作爲健保安全準備金、罕見疾病醫療費用、癌症防治、菸害防制、衛生保健、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生產事故救濟、社會福利、長期照顧之用，亦會使用於私劣菸品查緝與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

參、老人慢性處方箋漲價不可以，建議從用藥安全加強宣導？

有關慢性處方箋漲價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權責，此部分將針對鄭議員新助提出內容另案函請該署參酌；另針對用藥安全衛教宣導部分，本府衛生局藥政科於 106 年結合本市藥師公會共辦理 240 場次宣導活動，今年亦規劃辦理 240 場用藥安全宣導，持續加強建立老年人及各族群的正確用藥觀念，提升自我健康和照護品質。

肆、精神病患趴趴走，送醫多次無人接收衛生局社區如何照顧？

一、本市社區精神障礙個案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並提供及時性服務。

二、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如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3 次以上訪視未遇、嚴重病人、家暴高風險等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追蹤服務情形。

三、本市立凱旋醫院於自（105）年起爭取通過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34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針對最近市面上衛生紙價格上漲，而回收紙價格卻下跌一節，請環保局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回收紙價格主要取決於前端回收供給後段處理去化、再利用的狀況，若現況供給大於需求，則市場機制將使回收紙價格下跌；而衛生紙一般使用係屬原生紙漿，鮮少使用回收用紙漿，故市面上衛生紙價格上漲與回收紙價格下跌並無關聯性，純屬市場機制反應。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精神病患如有施用毒品，毒防局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藥癮者施用毒品易造成腦部損傷，且常伴隨精神疾病需長期接受治療，本府毒品防制局個案管理師提供關懷輔導，並積極連結醫療戒治資源，追蹤個案就醫及服藥情形，避免其因精神疾病造成個人或社區之危機。 二、藥癮者若在社區發生干擾情事或疑似精神疾患症狀發作，則依據精神衛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請警消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以保護現場人員的人身及財物安全。 三、另爲因應藥癮個案多元、複雜的背景，本府毒防局透過專業教育訓練、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方式，精進個案管理師專業知能，以提供專業、深入、有效之輔導，落實以家庭爲中心，提供全人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211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具體推動 4 章 1Q 爲學童午餐共同把關，禁止問題廠商進入校園爲學童健康把關，食品業者登錄務必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制度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請問餐飲業者參加食安認證幾家？通過優良認證有幾家？請將資料提供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爲落實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策推動本市餐飲業者分級標章制度，業者需符食安法規定辦理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取得登錄字號，本府衛生局方予以受理並經專家現場查核自主管理確實且持續運作者，授予標章。 二、本市 106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對象除一般餐飲業者外，爲提升學校午餐衛生安全品質，也輔導學校午餐廚房及供應學校之團膳業者參加評核，106 年通過評核業者共計 247 家，分別爲 209 家/優級，38 家/良級，其中學校自設廚房 33 家/優及及學校團繕業者 10 家/優級，證書有效期限 2 年，以上資訊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頁（http：//khd.kcg.gov.tw/公開資訊/衛生標章認證專區）。 三、另本府衛生局平時除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進行食品業者稽查外，並針對高風險業者及兩年未稽查之食品工廠製造業者進行稽查，除稽查作業場所環境衛生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外，對於需要執行追溯追蹤之食品類別業者，查核輔導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及電子申報正確性，並輔導落實一級品管強制檢驗項目與頻率符合法令規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名冊(有效日期：108年12月31日)-優級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翠園粵菜餐廳)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10樓	國際觀光旅館/宴席餐廳	優
2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海港自助餐廳)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43樓	國際觀光旅館/自助餐廳	優
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龍蝦酒殿)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45樓	國際觀光旅館	優
4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鐵板燒)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45樓	國際觀光旅館	優
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牛排館)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45樓	國際觀光旅館	優
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紅陶上海湯包)	高雄市前金區	成功一路266號10樓	國際觀光旅館	優
7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旺角大廳酒吧)	高雄市前金區	六合二路279號	國際觀光旅館	優
8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麗香苑)	高雄市新興區	七賢一路311號	國際觀光旅館/自助餐廳	優
9	信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信宗大飯店)	高雄市三民區	建國三路487號（1樓至12樓）	觀光旅館	優
10	天閣日式溫泉會館	高雄市六龜區	新開路62-28號1樓	觀光旅館	優
11	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荷漾西餐廳)	高雄市左營區	崇德路801號	觀光旅館	優
12	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點心坊)	高雄市左營區	崇德路801號	觀光旅館	優
13	大崗山分公司 (花季度假飯店)	高雄市田寮區	崗北路111號	觀光旅館	優
14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京悅軒)	高雄市鼓山區	明華路366號2樓	觀光旅館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5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RIPPLE)	高雄市鼓山區	明華路366號20樓	觀光旅館	優
16	統茂和平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	和平一路219號1樓、3樓、4樓、7至11樓	觀光旅館	優
17	皇家金宸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	圍寮路一段288號	觀光旅館	優
18	南北棧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	林森三路18號	宴席餐廳	優
19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翰品酒店港都茶樓)	高雄市鹽埕區	大仁路43號	宴席餐廳	優
20	羊洋股份有限公司河堤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明哲路29號	一般餐廳	優
21	森好蟬屋涮產店	高雄市三民區	建工路696號	一般餐廳	優
22	龍珠灣餐廳	高雄市三民區	有光路43號1F	一般餐廳	優
23	歐弛小吃館	高雄市三民區	河堤路578號	一般餐廳	優
24	和風小吃店	高雄市三民區	熱河一街105號	一般餐廳	優
2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高雄鐵路餐廳	高雄市三民區	建國二路318號	一般餐廳	優
26	鼎新美食便當坊	高雄市三民區	合江街90號	一般餐廳	優
27	老上海臭臭鍋	高雄市大社區	中山路169-2號	一般餐廳	優
28	大設旅小吃店	高雄市大社區	中山路43號	一般餐廳	優
29	我的經食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	內厝路366號1樓	一般餐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30	精食巧小吃店	高雄市大寮區	力行路105號1樓	一般餐廳	優
31	以晟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向陽便當）	高雄市大寮區	華東路50號	一般餐廳	優
32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街城美食吧）	高雄市大樹區	學城路一段10號	一般餐廳	優
33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聖城餐廳）	高雄市大樹區	學城路一段10號	一般餐廳	優
34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伊亞咖啡）	高雄市大樹區	學城路一段10號	一般餐廳	優
35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樹紅豆咖啡）	高雄市大樹區	學城路一段10號	一般餐廳	優
36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洋雞速食）	高雄市大樹區	學城路一段10號	一般餐廳	優
37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炸雞）	高雄市大樹區	學城路一段10號	一般餐廳	優
38	向陽食品行	高雄市小港區	小港路156號	一般餐廳	優
39	阿洲小吃部	高雄市小港區	宏平路412號	一般餐廳	優
40	小玲羊自助餐	高雄市左營區	新莊一路173號	一般餐廳	優
41	恩前緣餐飲館	高雄市左營區	孔營路78號	一般餐廳	優
42	鑫永樂企業行	高雄市田寮區	西德路47-6號	一般餐廳	優
43	基金實業有限公司（Woopen木盒輕食館）	高雄市岡山區	青年一路8之4號1樓	一般餐廳	優
44	大茄芝活海產店	高雄市茄萣區	大發路107號	一般餐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45	上漁港海產小吃店	高雄市茄萣區	大發路99號	一般餐廳	優
46	楊師傅滷味有限公司 (鄭師傅滷味)	高雄市前金區	青年二路82號	一般餐廳	優
47	和興小吃部	高雄市鳥松區	大埤路123號	一般餐廳	優
48	道福素食	高雄市鳥松區	大埤路123號	一般餐廳	優
49	威爾希斯商行	高雄市鼓山區	蓮海路70號	一般餐廳	優
50	米羅美食坊	高雄市鼓山區	蓮海路70號	一般餐廳	優
51	長紅食品企業行	高雄市楠梓區	海專路429-1號	一般餐廳	優
52	新城行號(57廚房)	高雄市楠梓區	外環西路57號	一般餐廳	優
53	鼎台企業行	高雄市鳳山區	文德路56號	一般餐廳	優
54	有容企業行	高雄市鳳山區	福祥街81號6樓	一般餐廳	優
55	旗后活海產店	高雄市旗津區	廟前路31號1樓	一般餐廳	優
56	松江亭有限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	大仁路148號	一般餐廳	優
57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銀座杏子日式豬排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一般餐廳	優
58	共同存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小湯匙越式料理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4樓	一般餐廳	優
59	共同存在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銀湯匙泰式火鍋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4樓	一般餐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60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陶板屋和風創意料理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61	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林茶館 夢時代門市)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62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品 中信茶樓)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8樓	一般餐廳	佳
63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聚北海道昆布鍋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64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段純貞牛肉麵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65	台灣瑞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溫野菜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一般餐廳	佳
66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這一鍋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67	鑫義慷有限公司 (New City HOUSE歐風新食館 時代百貨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2樓	一般餐廳	佳
68	樂樂庵餐飲有限公司 (樂樂庵之烏龍麵專賣店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69	時代商行 (貴族世家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6樓	一般餐廳	佳
70	成一有限公司 (印度皇宮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71	潮坊股份有限公司 (大八潮坊自助百匯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一般餐廳	佳
72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湯豆腐精緻韓式料理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73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老乾杯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2樓	一般餐廳	佳
74	大品國際聯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麵屋武藏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一般餐廳	佳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75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爭鮮迴轉壽司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76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巧福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7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那街那巷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78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丹堤咖啡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79	晶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燒井株式會社 高雄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0	鄭記餐飲有限公司 (鄭師傅功夫菜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1	時祿旺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花月嵐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2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空廚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3	希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元氣日式洋食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4	凱悅食品有限公司 (凱林鐵板燒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5	禾匠小吃店 (禾匠粥品麵食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6	美玥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Pho Hoa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7	楠屋社(楠屋日式拉麵)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8	墨羅食品有限公司 (斑鳩的窩-楠梓店)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89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巧福楠梓二店)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90	甘家院子商行 （南大門韓式料理）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1	港越食品行 （港越台灣小吃）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2	小陽鐵板燒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3	三皇三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4	新翔江事業有限公司 （皇泰子-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5	萬國牛排館 （萬國牛排-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6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阪王將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7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青德基-高雄中華五）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1111號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優
98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鼎山分公司-烘焙部）	高雄市三民區	大順二路849號	大賣場之烘焙區	優
99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十全店-烘焙部）	高雄市三民區	十全一路109號	大賣場之烘焙區	優
10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愛河店-烘焙部）	高雄市三民區	河東路356號	大賣場之烘焙區	優
101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光華店-熟食部）	高雄市前鎮區	光華二路157號	大賣場之烘焙區	優
102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十全店-熟食部）	高雄市三民區	十全一路109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優
103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愛河店-熟食部）	高雄市三民區	河東路356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優
104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成功店-烘焙部）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1111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0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楠梓量販店)熟食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佳
10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楠梓量販店)烘培	高雄市楠梓區	土庫一路60號	大賣場之即食烘培區	佳
107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五甲店-烘培)	高雄市鳳山區	林森路291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佳
108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家樂福五甲店-熟食)	高雄市鳳山區	林森路291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佳
109	金嘉隆企業有限公司 (所長茶葉蛋)	高雄市左營區	自由二路411號	零售通路之即食熟食	佳
110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摩斯漢堡-大立前店)	高雄市前金區	五福三路52號	速食業	佳
111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摩斯漢堡-高雄中山店)	高雄市新興區	中山一路293號	速食業	佳
112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青德基-鳳山五甲一)	高雄市鳳山區	五甲三路211號&五福二路1號	速食業	佳
113	五餅二魚Ｂｒｅａｋ／Ｌｕｎｃｈ (五餅二魚早餐店)	高雄市鳳山區	大東二路128號	早餐店	佳
11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小港區	山明路482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佳
115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	大中一路386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佳
116	劉嘉修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	岡山路428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佳
117	高雄市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凱旋二路134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佳
118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	成功一路162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佳
119	健仁醫院	高雄市楠梓區	楠陽路136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佳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20	杏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高雄市鳳山區	五甲二路470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1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醫院中央廚房)	高雄市燕巢區	義大路1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2	貫中活力早餐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3	八卓企業社(拼義拼牛拼館)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4	禾園小吃部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5	飯谷食堂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6	三合興企業社(福記滷味)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7	京傑食品有限公司(小阿姨套餐店)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8	續如意商行(華膳亭)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29	雄榮發行 (南苑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燕頭區	芋寮路1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優
130	八卓企業社(八卓茶飲果汁冰品屋)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飲料冰品店	優
131	蜜花園際有限公司(佐·私茶 -高雄樹科店)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飲料冰品店	優
132	新意園際股份有限公司 (圓圓果霜優格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飲料冰品業	優
133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Starbucks 高雄時代門市)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4樓	飲料冰品業	優
134	一四七運動有限公司 (147樂樂園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2	飲料冰品業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35	榮昌企業商行 (慕咖啡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RF	飲料冰品業	優
136	樺逸茶行有限公司 (樺逸坊茶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飲料冰品業	優
137	富鄧實業有限公司 (川島之味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7樓	飲料冰品業	優
138	吳記潮州冷熱冰企業社 (吳記潮州冷熱冰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飲料冰品業	優
139	薩摩亞商德鼎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oCo都可 夢時代門市)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飲料冰品業	優
140	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 (Häagen-Dazs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飲料冰品業	優
141	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喬治派克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2樓	飲料冰品業	優
142	茉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 (茉風小舖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4樓	飲料冰品業	優
14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百貨專櫃)	高雄市前金區	五福三路59號B1	飲料冰品店	優
144	光承企業社	高雄市鳥松區	大埤路123號	飲料冰品店	優
145	茶專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中正路92之1號2樓	飲料冰品店	優
146	信道冷飲	高雄市路竹區	環球路452號	飲料冰品店	優
147	瑪亞餐飲	高雄市路竹區	民生街213巷11號	飲料冰品店	優
148	阿吉製麵廠	高雄市三民區	灣興街39巷16號	麵條製造業	優
149	天青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	覺民路85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50	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高雄市三民區	義華路166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1	觀音國小	高雄市大社區	文明路10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2	耕城食品有限公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高雄市小港區	明義街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3	高雄市內門區湖坪國民小學	高雄市內門區	廣福47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4	高雄市內門區觀亭國民小學	高雄市內門區	中正路203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5	洋方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左營區	自由二路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6	高雄市立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	高雄市左營區	實踐路4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7	米珍香食品有限公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高雄市左營區	曾子路28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8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高雄市六龜區	光復路21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59	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	高雄市甲仙區	文化路45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0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	高雄市永安區	維新路光明九巷69-1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1	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高雄市永安區	保興一路3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2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	高雄市田寮區	崇德路10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3	高雄市杉林區月美國民小學	高雄市杉林區	清水路桑寮巷39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4	岡山公共托嬰中心	高雄市岡山區	河堤路二段12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65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高雄市岡山區	信中街486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6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	高雄市林園區	忠孝西路2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7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	二聖二路194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8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高雄市前鎮區	瑞隆路10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69	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	漢陽街17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0	耕城食品有限公司 (苓雅國中)	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176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1	耕城食品有限公司 (大仁國中)	高雄市苓雅區	建國一路148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2	米珍香食品有限公司 (復華高中)	高雄市苓雅區	民權一路4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3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高雄市苓雅區	英明路147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	輔仁路10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5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	高雄市苓雅區	福德三路96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6	御饌坊 (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市苓雅區	三多二路84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7	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	高雄市茂林區	茂林里4-5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8	高雄市茄萣區成功國民小學	高雄市茄萣區	成功路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79	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	高雄市茄萣區	茄萣路二段307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80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	高雄市茄萣區	民治路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1	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	高雄市美濃區	中正路一段19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2	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	高雄市桃源區	高中里興中巷44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3	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	高雄市梓官區	中學路7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4	高雄市私立加吉立幼兒園	高雄市梓官區	忠孝路198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5	高雄市立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	高雄市湖內區	保生路103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6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高雄市鼓山區	大順一路858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7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	高雄市鼓山區	臨海二路5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8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	高雄市鼓山區	內惟路73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89	蕭記食品有限公司 (翠屏國中小學廚房)	高雄市橋梓區	翠屏路135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90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	高雄市新興區	民生一路32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91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高雄市新興區	大同一路231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92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高雄市路竹區	中華路292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93	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	高雄市鳳山區	新富路630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94	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	高雄市橋頭區	仕隆路進校巷16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95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國民小學	高雄市彌陀區	中正路213號	其他(學校團膳)	優
196	立緯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	崇明街166號	其他(餐盒團膳)	優
197	耕城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	工業二路17巷76號	其他(團膳)	優
198	蕭記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橋頭區	鹽南路17號1樓	其他(團膳)	優
199	巴貝多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建工路597號	其他(烘焙業)	優
200	一德生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安寧街421號	其他(烘焙業)	優
201	誠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師傅)	高雄市左營區	自由二路393號1樓	其他(烘焙業)	優
202	街拳爾麵包蛋糕食品行 (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	高雄市左營區	勝利路117-1號	其他(烘焙業)	優
203	晉昌西點麵包廠	高雄市岡山區	永樂街2巷61號1樓	其他(烘焙業)	優
204	新廣吉餅舖	高雄市岡山區	忠誠街368號	其他(烘焙業)	優
205	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	中正四路83之1號1樓	其他(烘焙業)	優
206	悅馨企業社	高雄市三民區	鼎強路248號	其他(月子餐)	優
207	余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	自由路6號	其他(月子餐)	優
208	和泰護理之家	高雄市岡山區	中山南路268號1-3樓	其他	優
209	天主教真福山	高雄市杉林區	杉林村合森巷106號	其他	優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6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名冊(有效日期：108年12月31日)-良級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廳）	高雄市前金區　六合二路279號	國際觀光旅館	良
2	芳園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旗津道沙灘酒店）	高雄市旗津區　旗津三路1050號3樓	觀光旅館	良
3	龍華旅館	高雄市旗山區　花旗二路300巷2號	觀光旅館	良
4	花鄉會館有限公司	高雄市旗山區　忠孝街39號	觀光旅館	良
5	大舊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九如二路227號	一般餐廳	良
6	金美樂美食坊	高雄市仁武區　中華路338號	一般餐廳	良
7	八德中祿小吃店（米宝便當）	高雄市仁武區　八德中路146號	一般餐廳	良
8	江西傳藝風味外省麵	高雄市仁武區　中華路91號	一般餐廳	良
9	紘沂有限公司（坐看雲起時人文空間）	高雄市阿蓮區　崗山里1號	一般餐廳	良
10	吉喜小吃店	高雄市岡山區　嘉峰路4-1號	一般餐廳	良
11	海中鮮飲食店	高雄市岡山區　岡山路537號1樓	一般餐廳	良
12	梧饗池上飯包（林園店）	高雄市林園區　林園北路363號	一般餐廳	良
13	世嘉便當	高雄市鳳山區　光復路二段132號5f	一般餐廳	良
14	錢源日式涮涮鍋	高雄市旗山區　復新東街37號	一般餐廳	良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15	青海菜小吃店 (米宝便當美術館店)	高雄市鼓山區　青海路430號	一般餐廳	良
16	池上文信小吃店 (米宝便當文信店)	高雄市鼓山區　文信路310號	一般餐廳	良
17	皇嘉休閒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　蓮海路51號	一般餐廳	良
18	百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美凡彼咖啡館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8樓	一般餐廳	良
19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古拉爵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一般餐廳	良
20	乾杯速食股份有限公司 (宮武讚岐烏龍麵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良
21	品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滋滋小鐵板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良
22	利苑港式料理 (利苑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良
23	和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鮨彩壽司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良
24	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林茶棧 夢時代店)	高雄市前鎮區　中華五路789號B1	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	良
2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 (熟食部)	高雄市三民區　大順二路849號	大賣場之即食熟食區	良
26	弘國食品有限公司 (高師大男餐部)	高雄市苓雅區　和平一路116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良
27	萬家福餐飲店 (萬家福拉麵)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59號	學校醫院附設餐廳	良
28	憲大紅茶店	高雄市阿蓮區　民族路111號	飲料冰品店	良
29	高雄市梓官區梓官國民小學	高雄市梓官區　進學路61號	其他(學校團膳)	良

編號	店名	地址	餐飲業別	評核等級
30	高雄市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高雄市仁武區　仁林路20號	其他(學校團膳)	良
31	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	高雄市美濃區　南中街3號	其他(學校團膳)	良
32	高雄市立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	高雄市湖內區　中正路二段544號	其他(學校團膳)	良
33	蕭記食品有限公司 (國昌國中廚房)	高雄市楠梓區　德民路1001號	其他(學校團膳)	良
34	高雄私立吉米亨利幼兒園	高雄市楠梓區　清豐二路326號	其他(學校團膳)	良
35	多那之西點麵包佳坊	高雄市鼓山區　華榮路308號	其他(烘焙業)	良
36	鮮麥坊西點麵包店	高雄市楠梓區　軍校路917號3樓	其他(烘焙業/餐飲業)	良
37	寶宸企業社 (鴻孕月子餐)	高雄市左營區　大順一路212號	其他(月子餐)	良
38	翊業企業行 (孕坊月子餐)	高雄市左營區　嘉慶街134號	其他(月子餐)	良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21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農委會為提升 H5N6 防疫效率，業者撲殺雞鴨補償減輕業者損失立意良善，衛生局為防範腸病毒醫療院所關閉式搖搖馬，建議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全國第 12 週（3/18-3/24）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3,695 人次，水位達 33.5%，較第 11 週（3/11-3/17）減少 3%；本市第 12 週（3/18-3/24）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累計 299 人次，水位達 24.9%較第 11 週（3/11-3/17）減少 17%。 二、本市腸病毒防治具體因應作為及預防措施如下： ㈠本府跨局處整備 1.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視疫情需要成立腸病毒防治應變小組或召開跨局處會議。 2.落實多元化疫情通報及緊急疫情處理機制，賡續病例監測及國內外疫情資訊收集。 3.因應腸病毒 EVD-68 型疫情修正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 ㈡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1.107 年 2 月確認本市 6 家腸病毒重症轉診專責醫院及聯絡窗口，俾利即時性醫療資源調度；預計 3 月 15 日至 4 月 18 日達袂疾管署高屏管制中心至本市 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實地訪查，了解腸病毒重症照護整備作業情形。 2.於腸病毒流行前期籌備各項防治工作，針對轄區衛生所人員於 107 年 2 月 2 日辦理腸病毒防治業務工作教育訓練，強化地方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知能。 3.107 年 4-9 月流行期，針對本市醫護、防疫人員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強化對腸病毒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的認知，加

強醫護人員診治及感控措施，阻斷傳染源，有效防治腸病毒之流行。

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6 日督責本市 6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重症臨床處置教育訓練。

⑵ 5 月舉辦醫院醫事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針對腸病毒防治與群聚處理進行演講。

⑶ 6 月訪查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及產後護理機構腸病毒防治作業。

⑷督責本市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及地區級以上醫院每月 25 日前回報本府衛生局有關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臨床處置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數。

㈢衛教室導品設計印製

1.1 月印製新款腸病毒聯絡簿貼紙 165,000 張、腸病毒搖搖馬貼紙 2,000 張、腸病毒便條紙 3,200 提供本市教托育、醫療院所機構宣導使用。

2.1 月印製新款「腸病毒病程管理」雙面衛教單 200,000 張及海報 10,952 張配賦發放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

3.設計新款腸病毒防治繪本「阿奇夢遊歷險記」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宣導使用。

4.設計新款腸病毒通報防治告示牌發放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

㈣校園防治措施

1.為使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責成各區衛生所於流行前期前完成轄區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疫輔導與洗手設備查核。

2.分發「寶貝小手貼紙」至本市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學童，並張貼於學童聯絡簿封面上，提供學童及家長有關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本市就醫資訊，掌握黃金治療時間。

3.辦理本市國小一、二年級、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學童「寶貝小手貼紙」洗手認證活動，針對本市腸病毒易感染人口（學童）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4.爲防範開學腸病毒疫情,於 3 月 12 日完成第一波、本市 976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衛教宣導成效查核，加強輔導校園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降低腸病毒疫情擴散對孩童之危害。

5.教托育機構、重點族群教育訓練

⑴針對國高中校護及衛生組長進行校園常見傳染病及群聚處理教育訓練。

⑵結合本府社會局透過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

⑶衛生所針對轄區幼托人員機構進行腸病毒通報暨疫情處置教育訓練。

⑷於疫情流行期，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本市轄區教托育機構（含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防治工作抽查。

㈤社區民眾溝通與衛教

1.針對學童、幼童家長、醫事人員、外籍配偶及社區民眾，設計個別化族群衛教單張。

2.加強宣導於腸病毒流行期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區、遊戲設施，以有效防阻疾病傳播。

3.加強宣導「腸病毒病程管理」3 模式，並以簡單易記之的「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幼兒」提醒大人勿輕忽：

⑴積極預防勤洗手。

⑵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⑶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

4.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5.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

6.8-9 月暑假期間藉由左營站、台鋁廣場、百貨公司、誠品書局等處，發放防疫包強化腸病毒宣導。

7.督導轄區衛生所藉由在地化資源整合，採分眾族群腸病毒

防治社區衛教，針對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與漂白水正確泡製加強認知，辦理宣導場次：

⑴教托育機構人員（含學童及職員）。

⑵外籍配偶。

⑶隔代教養、社區老人。

⑷社區保母、托育人員。

⑸一般社區民眾。

⑹醫護人員/防疫人員。

㈥防範腸病毒疫情，本市列管及輔導場域

1.因應腸病毒疫情，爲降低醫療機構內傳播疫病，依本市「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遊戲設施公告（草案）」，延續辦理於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依序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第一階段：督查本市設有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消毒情形，依照「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檢核表」進行前開院所輔導訪查，依限回復「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檢核成效及搖搖馬設置情形彙整表」

⑵第二階段：責成本市轄區醫療院所全面配合執行「因應腸病毒疫情，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流行期間關閉醫療機構附設遊戲設施」公告（草案）執行防疫措施。

⑶第三階段：針對旨揭醫療院所主動積極防疫並配合關閉附設遊戲設施，酌予實質的鼓勵與獎勵。

2.爲降低疫情之衝擊，依「高雄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業務分工執掌落實執行旨揭業管單位，包含本市教托育機構、獨立遊樂場、百貨賣場（百貨公司、大型量販店、家具賣場等）、餐廳（速食業、親子餐廳等）等場域之附設兒童遊戲區，積極督導校園師生、業者以加強教托育機構內部感控防治機制、環境清潔與消毒，並無預警方式協同疾管署、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透過定期查核旨揭校園、公共場域，輔導教托育機構及業者改善缺失。

㈦ 107 年衛生局規劃多元化創意衛教宣導期程如下：

1.3 月 7 日-6 月 6 日結合社會局兒福中心共同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衛教宣導，共辦理 20 場。

	2.3 月 24 日連袂教育局於科工館宣導防疫「陪伴、手作、童玩趣」腸病毒防治宣導。 3.4 月-6 月紙芝居劇團「腸病毒軍圍攻防記」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巡迴宣導 20 場。 4.4 月-6 月故事媽媽－說故事巡迴－公、私立幼兒園 20 場。 5.4 月-8 月麻咕劇團演藝巡迴宣導－親子聚集場所（誠品書局、托嬰中心暨育兒資源中心、市立圖書館、啓能中心等）25 場次等宣導活動 6.4 月-6 月阿伯哥哥－本市外配群族說故事巡迴宣導－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育幼院、兒童之家等 10 家。 7.規劃「4-6 月腸病毒防治創意衛教計畫」－由本市三民一區、大寮區、苓雅區等 3 區衛生所執行 4 月-6 月在地文化腸病毒創意宣導活動。 8.視疫情變化規劃大型特色宣導活動、記者說明會，加強民眾腸病毒防治之防疫觀念。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5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針對老舊機車汰換計畫其中二行程機車汰換如何協助貧困家庭汰換？邊緣戶補助有何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爲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數量連續二年全國第一。本市 107 年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除環保署補助外，加碼補助 1,000 元（低收 2,000）。此外爲鼓勵市民改用電動二輪車，市民朋友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最高加碼補助 15,000 元。 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爲本市政策，對於貧困之市民，本府將盡力照顧。本年度推出低收入市民汰換加碼補助，最高 24,000 元，期可協助低收入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 有關邊緣戶補助部份，查目前並無邊緣戶認定之證明文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如接獲相關申請，將洽詢市府社會局相關身份認定問題，如可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低收入戶證明），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補助條件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毒防工作原由毒防中心權責分工，毒防局功能如何彰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 107 年 1 月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一級專責機關，定位由協調進而主導，在既有業務基礎下，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補足斷點並統籌整合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 二、本府毒防局成立後即提升原中心功能設置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結合跨市府 12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領域，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7301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毒防工作現在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均有相關業務，本市成立全國首創的毒防局，請說明其專業性、不可取代性及獨特性？ 二、宣導工作與其他局處有何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 107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一級專責機關，定位由協調進而主導，在既有業務基礎下，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補足斷點並統籌整合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 二、過去高雄市以跨局處任務編組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市府 10 局處推動業務，本府毒防局成立後即提升原中心功能設置高雄市毒品防制會報，結合跨市府 12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透過多元網絡領域共同研擬「防毒」、「拒毒」、「戒毒」，並結合「緝毒」等四大層面毒品防制政策。 三、本府毒防局今年發展具獨特性及專業性方案計畫如下： ㈠不同群體藥物濫用防制：為及早前端預防和介入，結合跨局處建立合作機制，以實證為基礎規劃推動涉毒父母兒少等不同族群毒品防制方案。 ㈡全國首創「藥生計畫」：為降低再犯率，新創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遇，提供成癮者積極開發多元社區服務。 ㈢開辦「螢火蟲家族」多元志工培訓方案，結合社會資源，使藥癮者發揮自助助人之自我價值。 ㈣透過多元管道發掘社區及校園藥癮潛在人口，鼓勵隱性藥癮者主動戒治，接受輔導服務，預防毒品新生人口。 ㈤重視毒品戒治人才培育與專業成長，訂定個管師九階專業培訓機制，透過科技整合辦理個案管理師專業訓練課程。 四、在宣導工作方面，本府毒防局以「全面預防」為主軸，結合公私部門及各項多元管道推動毒防宣導，謹就該局主辦活動說明

	如下： ㈠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宣講強化社區民眾反毒意識，全面推動「讀腦不毒腦」，以實證基礎降低民眾標籤化印象，建立正確認知。已召開活動說明舍，預計 80 場次。 ㈡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家長劇團及行動劇於校園宣導，107 年迄 3 月已辦理 5 場次。 ㈢本府毒品防制局與大專院校共同研議預防宣導與合作平台防制作為，補足教育局學校宣導斷點。107 年 2 月 22 日邀請本市 17 所大專院校研議座談。 ㈣針對本市移工及境外阻絕預防宣導，邀請勞工局、海洋局、衛生局、警察局、移民署、海巡署及民間就業服務團體，至 107 年 3 月止已召開 2 次平台會議。 ㈤就本市國防軍隊，邀請民政局兵役處、陸軍八軍團及本市所轄軍事學校、駐防單位等，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座談宣導軍中隱性藥癮個案主動求助管道及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1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本市空氣品質狀況除境外污染外，針對本市污染源有何具體措施？ 二、針對火力發電廠使用燃煤方式發電，是否是造成空污的重大原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的燃煤電廠主要有興達發電廠及大林發電廠，其中大林發電廠已更新爲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空污排放量相對較小，故目前主要的污染源爲興達發電廠。依據 105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顯示，台電興達電廠在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在本市固定污染源中位於第一名，粒狀物則爲第二名。 二、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 三、此外，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

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係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732公噸，截至107年2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2,953公噸，達原先預估的4倍。估計到今年6月底，還會再減量2,612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80,720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1,857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4.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16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87～90%。

5.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爲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爲9.6%～12.0%。

四、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

	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335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旗津區清潔隊搬遷進度是否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工程施工廠商係由順堡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申報開工，於開工之日起 120 工作天內竣工。 二、本案工程截至 107 年 3 月 27 日預計進度爲 14.0%、實際進度爲 5.61%，目前建築物興建許可與水、電、空調、消防、污水管、電力及電信等相關執照已由監造設計公司－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申辦完成，並函轉施工廠商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申報建管處開工完成，刻正趕工進行基礎開挖、鋼筋綁紮等工程，全案預計 107 年 7 月 11 日可完成竣工，並進行驗收接管，於年底前完成搬遷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衛會字第 107323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民男性平均壽命多長？去年 106 年死亡者有幾成死於肺部疾病？佔十大癌症死因第幾位？吸入 PM2.5 易導致何種疾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105 年高雄市平均餘命 78.9 歲，其中男性 75.72 歲，女性 82.27 歲，均較 104 年增加。 105 年高雄市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 1,123 人，居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2 順位，佔高雄市癌症死亡人數 6,112 之 18.4%；佔高雄市所有死亡人數 21,331 之 5.3%。（106 年死因資料，衛福部統計處尚未公布） WHO 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且與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亦具有強烈相關性。其中，細懸浮微粒（PM2.5）因粒徑小，可深入肺泡，並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干擾肺內的氣體交換。 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可能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而易感性族群包括孩童、老年人以及患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會受到更大的危害。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1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爲何高雄市 $PM_{2.5}$ 污染爲全國最嚴重之原因？ 二、說明 AQI 意義？及本市去年 AQI 值 150 以上天數？ 三、針對上述問題，有何因應措施？ 四、建議將空品不良期間編列經費補助大眾運輸費用用於增加二行程汰換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因產業結構因素，本地之污染排放量已較其他縣市爲大，又因地理位置特殊，在冬春兩季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此時由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及本地所產生之污染物常不易擴散，使得空氣品質容易有不佳的現象發生。根據環保署研究的結果，高屏地區的細懸懸之浮微粒（$PM_{2.5}$），大約有 24%是來自於台灣境外，又以中國大陸爲主，另外有 41%是來自高雄以北的縣市，高雄市本身產生的大約占 35%。 二、空氣品質指標（AQI）爲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_3）、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_2）及二氧化氮（NO_2）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爲該測站當日之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㈠ AQI 0～50：良好。 ㈡ AQI 51～100：普通。 ㈢ AQI 101～15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㈣ AQI 151～20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㈤ AQI 201～300：非常不健康。 ㈥ AQI 301～400：危害。 三、以較嚴格之方式計算（即本市當天 12 個測站只要其中 1 個測站 AQI>150，即視爲當天全市 AQI>150），本市 106 年發生 AQI>150

之天數爲 73 天，已較前（105）年 79 天降低。

四、此外，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4.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

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5.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為本市重要施政目標，本（107）年度本市仍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有關本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及相關經費如何運用方面，將再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4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建議使用空污基金補助大林蒲地區之學校安裝空氣清淨機。 二、請說明室內空品不佳主要影響族群？及針對室內空品檢測結果不佳之管制情形？不佳場所是否公告？後續請提供相關查核及複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使用空污基金補助學校安裝空氣清淨設備事宜，將與教育局討論評估。 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目前管制共有 16 種場所及 5 種管制項目，倘室內空氣品質不佳時，輕微將使人體感到頭暈、嘔吐；嚴重恐導致人體呼吸道疾病。影響族群主要爲出入公告場所之民眾，而體質較爲敏感之族群影響較大。 三、環保局針對 106 年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共 179 家中抽檢 46 家，其中 10 家管制項目不合格。7 家已改善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國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健身俱樂部－寶成店、健身工廠－鳳山店）；3 家（享溫馨 KTV 建國店、錢櫃－高雄中華新館、高雄環球數位 3D 影城）改善期限至 107 年 5 月。 抽檢超標之公告場所在改善期限內均會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另提供貴席 106 年環保局查核抽檢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項次	場所名稱	檢測項目								不合格項目	改善期限	改善完成日
		CO1	CO	HCHO	PM1	PM2.5	細菌					
		1000 ppm	9 ppm	0.08 ppm	75 μg/Nm³	35 μg/Nm³	1500 CFU/m³					
1	台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506	0.3	<4.29×10^{-2}	19	---	---	---	---	---		
2	大統百貨和平店	574	0.6	<4.29×10^{-2}	8	---	---	---	---	---		
3	漢神百貨	563	0.5	<4.23×10^{-2}	8	---	---	---	---	---		
4	好樂迪中華店	656	0.5	ND	14	---	---	---	---	---		
5	享溫馨KTV一心店	497	0.7	ND	19	---	---	---	---	---		
6	高雄市立美術館	512	---	<0.06(0.04)	15	ND<2	171	---	---	---		
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208	0.3	<0.06(0.03)	22	4	754	CO_2	106.11.08	106.11.02		
8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874	0.4	ND<0.02	27	---	395	---	---	---		
9	大魯閣草衙道國賓影城	826	0.4	<0.06(0.05)	19	---	---	---	---	---		
1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852	0.3	ND<0.02	30	---	76	---	---	---		
11	高雄醫學大學	660	---	ND<0.02	11	---	218	---	---	---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506	---	<0.06(0.04)	23	---	265	---	---	---		
13	高雄市立圖書館前鎮分館	840	---	ND(<0.017)	13	---	1902、1911	細菌	106.11.15	106.10.06		
14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606	---	0.03	15	---	---	---	---	---		
15	家樂福成功店	809	0.9	ND(<0.017)	7	---	---	---	---	---		
16	健身俱樂部-SOGO店	640	---	0.04	13	---	1464、549	---	---	---		
17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1222	0.6	ND<0.02	23	---	1091	CO_2	106.11.22	106.11.14		
18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1154	0.6	ND<0.02	36	---	820	CO_2	106.11.22	106.11.07		
19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二館	969	---	0.04	14	---	97	---	---	---		
20	健身工廠-鳳山廠	881	---	0.04	28	---	2343	細菌	107.01.30	107.01.19		
21	高雄市立圖書館陽明分館	717	---	0.04	12	---	251	---	---	---		
2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328	0.3	ND<0.02	23	4	124	CO_2	107.01.30	107.01.23		
23	健身工廠-九如廠	797	---	ND<0.02	26	6	383	---	---	---		
24	三多影城	479	0.5	<0.06(0.03)	37	---	---	---	---	---		
25	奧斯卡3D數位影城	636	0.4	<0.06(0.04)	25	---	---	---	---	---		
26	高雄展覽館	452	---	<0.06(0.04)	33	---	---	---	---	---		
2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539	0.3	0.04	10	---	521	---	---	---		
28	喜滿客夢時代影城	510	0.4	0.07	29	---	---	---	---	---		
29	MLD Cinema 影城	518	0.7	<0.06(0.03)	47	---	---	---	---	---		
30	家樂福鳳山店	758	0.6	ND(<0.017)	14	---	---	---	---	---		
31	台塘量販-楠梓店	684	0.6	ND<0.02	19	---	---	---	---	---		
32	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723	3	<0.06(0.04)	17	4	---	---	---	---		
33	義大世界國賓影城	637	0.8	<0.06(0.04)	25	---	---	---	---	---		
34	美奇萊影城	615	1	0.02	11	---	---	---	---	---		
35	健身俱樂部-寶成店	670	---	0.02	24	---	2657、1433	細菌	107.01.23	107.01.12		

3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684	0.4	<0.06(0.04)	31	---	272	---			
37	大樂購物中心	753	1.9	0.03	13	---	---	---			
38	東方設計學院	488	---	ND(<0.017)	17	---	307	---			
39	家樂福楠梓店	694	1.4	ND(<0.017)	14	---	---	---			
40	家樂福鼎山店	659	0.8	0.02	12	---	---	---			
41	義守大學	715	---	<0.06(0.04)	26	10	124	---			
42	高雄大遠百威秀影城	821	1.3	ND<0.02	35	---	---	---			
43	文藻外語大學	647	---	<0.06(0.03)	47	---	135	---			
44	享溫馨KTV建國店	504	1	<0.06(0.03)	81	---	---	PM_{10}	107.05.25	仍在改善中	
45	高雄環球數位3D影城	1270	1.3	0.06	55	---	---	CO_2	107.05.25	仍在改善中	
46	鐵牆-高雄中華新館	528	1.1	ND<0.02	80	---	---	PM_{10}	107.05.25	仍在改善中	
47	高雄捷運鹽埕埔站	533	0.8	ND<0.02	---	---	---	---			
48	高雄捷運西子灣站	495	0.9	ND<0.02	---	---	---	---			
49	高雄捷運凹子底站	534	0.8	ND<0.02	---	---	---	---			
50	高雄市立圖書館文化中心分館	727	---	<0.06(0.02)	27	---	170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3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從業務報告看毒防局只針對大專以上族群，應多重視青少年？ 二、抓毒治標不治本，應防制走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本府毒防局積極連結市府網絡單位及社會資源共同合作，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處遇，補足學校斷點，推動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 ㈠結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培訓及組成家長劇團及行動劇團，於學校進行宣導，將反毒教育視爲正規學校教育之一環。 ㈡與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整合社會資源，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 ㈢落實轉銜輔導：爲避免國中個案畢業後輔導空窗期，強化轉銜處遇，於國中春暉輔導個案畢業前即辦理個案銜接作業，及早處遇介入輔導。 ㈣研議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策略，及早投注資源於高關懷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使其遠離施用毒品行爲。 ㈤推動涉毒父母之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方案，透過繪本、戲劇表演、參與健康休閒活動等方式，關懷輔導未成年子女，教導防毒、拒毒知能。 ㈥本府毒防局刻正延攬具毒品防制敏感之退休警察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至各校不定期巡查，以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二、台灣多數毒品爲境外流入，也有部份毒品是由台灣製造輸往境外，故本府毒防局與緝毒相關司法單位（如地檢署、警察局、海巡署、憲兵隊、關務署等）密切合作，建立網絡聯繫平台及毒品防制機制，阻絕境外、追根溯源外，同時進行社區預防宣導時，加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化民眾的法治觀念，避免以身試法，防範毒品犯罪。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7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建議向中央爭取補助計程車汰換爲瓦斯車。 二、建議鼓勵空污排放大戶認養路樹，抵用部分空污排碳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告「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針對新購或 5 年內車輛改裝液化石油氣（LPG）雙燃料給予補助，相關改裝補助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截止，該署目前已無相關補助計畫，有關大席建議，本局將再洽詢環保署是否將有後續補助計畫。 另大席建議應鼓勵空污排放大戶認養路樹乙節，本局將鼓勵排放大戶認養路樹，但透過碳權抵用減碳量這部分涉及範圍相當廣泛，國際上針對植林、造林等項目之方法學計算複雜，需考量植林樹種、材積、樹齡、面積、植林所在地之海平面高度、樹木與灌木之碳存量變化、落葉含碳量變化、土壤有機碳存量變化、燃燒生物（biomass）之非溫室氣體排放量等，並且需花費大量人力進行林地調查、計算與土地管理，長期的林地變化也經常會增加專案管理上的困難。也因此國際上對於林業碳權申請也相對來的不踴躍，而國內目前亦無相關申請案例。 由於碳權核發屬環保署職權，因此本局將會向中央反應開發較爲簡要之計算方式，以利地方或企業界由植林、造林或認養路樹來申請碳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7301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校園防毒－各派出所派任各校毒防官，加強校園巡視由派出所認養及獎勵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毒防局與教育局已合作建置校園防毒機制，國小至高中（職）由本府教育局宣導，本府毒防局與大專院校共同研議預防宣導與合作平台防制作爲，補足學校宣導斷點。 二、有關設置毒防官之建議，本府毒防局刻正延攬具毒品防制敏感之退休警察人員或教育人員擔任，至各校不定期巡查，以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39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高屏空品區 103 年通過，許可量使用 7 年最大值是否合理？未來訂定的目標是否能達成？ 二、加嚴標準訂定法令依據？可確實要求台電降載減排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程，按現行「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準則」第 3 條規定，列管工廠係參酌申請日前 7 年之歷史排放量資料及歷史產能狀況來申請認可全廠排放量上限值，係爲賦予工廠可調整產能、汰舊換新的彈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預告「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準則」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修正草案，規劃修正爲採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整操作年度之平均年排放量進行認可，並且規劃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目標爲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在第二期程最後一年之實際排放量，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標準之年排放量，期望空氣品質改善至符合標準之區域。 另有關空氣污染相關加嚴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爲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針對發電廠污染減排，本府環保局已著手研擬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要求業者須達到 BACT 排放標準。以台電興達廠之燃煤汽力發電機組爲例，加嚴標準修訂後將可達到污染減排之目標，預期硫氧化物（SOx）排放濃度將由現行 47ppm 降至 25ppm，約可減少 3,204 公噸 SOx 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由 60ppm 降至 30ppm，約減少 3,245 公噸 NOx 排放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1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一、空品不良期間編列經費補助大眾運輸工具是否有具體成效？建議空污管制策略需有短中長期目標？及針對污染源工廠有何目標？ 二、請說明空污基金使用狀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二、本市空氣品質長期呈現改善的趨勢。臭氧已經連續三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將可降為二級防制區。細懸浮微粒（$PM_{2.5}$）雖然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惟目前仍屬三級防制區，尚無法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因此短期目標即是減少 $PM_{2.5}$ 所引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的紅色警戒站日數，相關策略則包含訂定各項加嚴標準、落實總量管制、勤查重罰、加速汰換老舊車輛及空品不良應變等措施，據統計，本市因 $PM_{2.5}$ 所引起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的紅色警戒站日數已由 105 年的 279 站日降至 106 年的 214 站日，減少幅度為 23%。中長期目標則是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要達成該項作為除前述措施持續推動外，在固定污染源方面，尚須加速產業轉型為低污染高產值之工業；在移動污染源方面，包含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與補助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新購電動機車等措施配合。 三、本市固定源管制主要係以法制層面為出發點，包含訂定多項全國最嚴的管制標準、落實總量管制及許可嚴審等措施來達成固定污染源減量的目標，近期重點管制策略簡述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像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爲。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爲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

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四、本市空污基金收入每年約 5 億，主要用於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爲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基金運用皆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以落實本市空污基金之有效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1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冬季空品不良期間實施大眾交通免費搭乘措施，左營、楠梓及小港空品未有具體改善,請說明用於上開政策之空污基金 2 億 5 千萬未來如何使用？ 二、建議增加空污基金用於汰換二行程機車經費以加速汰換速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為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守護市民健康，本市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的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經統計，實施期間各運具運量均較實施前成長，市區公車與客運總運量約 1,440 萬，輕軌約 104 萬，捷運尖峰時段運量 423 萬，公車及客運運量成長 20%，捷運尖峰時段運量成長約 31%，輕軌 3 個月每月平均 34 萬人次，是去（106）年 11 月通車首月搭乘人數的 1.78 倍，從增加的運量推估，共減少了約 102 萬車次的私人汽車、175 萬車次的機車使用。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另搭配本府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實施期間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為歷年同期最低，顯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仍有一定效益。 二、依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市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有關基金運用皆須經管理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執行，故有關前述措施未來是否繼續執行或另有其他空污改善措施，仍待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視本次執行狀況共同討論研議。 三、為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

	，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等管制措施，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 年度共計淘汰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106 年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爲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降至 19.4 萬餘輛。 四、淘汰二行程機車爲本市重要施政目標，107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統計目前 19.4 萬餘輛有車籍之二行程機車，實際使用之車輛約佔半數，依目前淘汰之速度，預估可於 108 年完成全數淘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5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2/25 國際馬拉松前 3 天，要求空污排放量前 20 大之工廠降載，說明空品措施與產業發展如何併存？ 二、二行程機車汰換及搭乘大眾運輸所減少污染量，移至工廠使用是否合理？未來是否能全部不能移至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因國際馬拉松適逢空品不良期間舉辦，短期內本局為使參與運動賽事之選手有較佳的呼吸環境，特函請本市轄內空污排放量前 20 大之工廠，自願性配合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其分別採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能或改用清潔燃料及調整產能等方式因應。 就長期而言，為達永續環境，提升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將產業外部成本內部化，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管制與補助辦法，積極輔導產業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效能或汰換較低效能高污染之機組及使用低污染之原料或燃料，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同時亦可減少空污費等環保成本支出，提高企業形象，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以移動源減量抵換新設工廠排放量的策略在民國 88 年即在空氣污染防制法中立法訂定；而美國加州地區是全世界率先推行總量管制的區域，用移動源減量抵換工廠排放量的策略，也已實施多年：總量管制區內設有政府認證的移動污染源減量平台，鼓勵一般民眾共同參與移動源排放減量行動，民眾可從有排放量需求之工廠付費來取得回饋及補償，而工廠經由市場交易機制取得減量憑證來用作固定源之增量抵換，政府則藉由平台管理與市場整合，同時達到排放量回收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等目標，是典型的三贏政策。 依照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

量抵換處理原則」內容，工廠若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減少 100 公噸排放量，只有 30 公噸排放量可提供給固定源增量抵換，移動源抵換固定源過程中，將直接減少 70%污染量，顯示總量管制不僅可逐步削減空污排放量，還可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

總量管制是用很嚴格的手段來限制工廠污染排放，設計相關排放量交易、移轉的規範，目的是爲了在未來引進低污染性產業時，才有排放量供新設廠商進駐增量抵換使用，本府會作好嚴格把關，篩選適合發展的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並嚴加審核相關排放許可，確保污染排放符合標準，達成本市產業轉型、污染減量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5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一、請說明目前發電種類及何種發電方式對空污影響最少？興達電廠燃煤使用狀況？ 二、12 月 26 日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善計畫環評說明，爲何至各里說明時未通知相關民意代表到場，請本局督導？ 三、請說明未來設置之 500 座空污監測黑盒子裝設位置是否含岡山永安，及建議增加監測污染物種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電力來源大致可分爲火力發電（包含煤炭、重油及天然氣等）、核能發電及再生能源發電（包含風力、太陽光電、水力及地熱等），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屬無碳且免用燃料之電源，對環境影響較小。 二、爲管制燃煤發電，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需減少燃煤使用量，經統計 107 年第一季興達電廠燃煤使用量爲 99 萬噸，已較去（106）年同期減少 21 萬噸，分別減少氮氧化物 360 噸及硫氧化物 391 噸。 三、有關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火力發電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興達電廠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與茄萣區交界處（興達港南側）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公開說明會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通知高雄市議會，未來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收到本開發案之相關公文時，將請台電公司應通知民意機構，使民意代表能瞭解本案相關作業。 五、空氣品質感測器原則上將優先應用於污染熱區、交通繁忙區域及無測站地區補充感測等，有關貴席建議之岡山區及永安區本

	府環境保護局將優先納入設點考量。 六、因環保署目前僅就空氣品質感測器的 PM2.5、溫度及濕度測項進行認證，故目前感測器的監測項目將以 PM2.5、溫度及濕度爲主，後續如環保署增加其他監測項目之認證，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同步配合增加監測項目。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4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議環保局在空氣污染議題上能有更積極作爲，包含輔導產業轉型、公權力的介入、循環經濟…等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長期被定位爲重工業城市，改善空污是高雄轉型邁向宜居城市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高雄市長期致力於產業轉型。隨著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新設工廠（或增加產能）不再是取得操作許可證即可運轉，而是必須在舊有工廠實質減量或移污減量等方式，削減同額或 1.2 倍的排放量後，藉由交易、拍賣等合法管道取得排放量，始得申請操作許可證，因此總量管制區內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除了不再增加外，尚須逐期削減空污排放量，將可促進老舊工廠提升防制措施或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加速傳統產業升級。另外，地方政府亦可透過本身所保留之抵換量優先提供給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使用，來增加綠色產業引進高屏地區之誘因。 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㈠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爲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爲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爲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

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

㈡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

1.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截至 107 年 2 月底，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2,953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好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

	12.0%。 ㈢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 15 分）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鍾議員盛有）：

再來是農林委員會議員質詢，首先請林議員宛蓉質詢，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我們農林部門業務質詢，主席、各位局處首長、科室主管、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正在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大家好。在還沒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來跟大家分享一件好事情，我們來期待 2018（今年）大佛拈花，地球心靈文化節，就在我們今年五月的第二個禮拜，爲什麼我會講這個事情？因爲我們台灣有一個情操非常偉大，讓我們非常的尊重，這一幅大畫，等於 50 層樓高，是人類史上最大的一幅畫，也是世界奇觀，超越金氏紀錄的巨畫。他的彩繪之後在高雄首展，在 2015 年的時候，也在我們高雄展覽館展出，他那個時候是用白描圖的方式去呈現。這位洪啓嵩老師，他今年要在我們的高雄展覽館讓大佛現身，他超越人類的情操，就是希望我們人間幸福、全球和平、台灣和解。因爲他有這麼高的情操，所以希望我們各位現場，還有在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要記得，這大佛他就會在天上，我們的高雄展覽館喔！是全台灣可以容納 50 層樓高的大佛就在我們高雄展覽館。今年在桃園，因爲桃園的巨蛋沒有那麼高，那邊只策展半身，在我們高雄可以整個 50 層樓高，就是 166 公尺長的一個大畫，所以也能夠讓我們大佛在天空上注目著我們。我們有機會的話，眞的要去看一下，這是人類史上最大的畫作，這幅畫它是非常獨特的，它是用吊點的工法展現，在我們高雄展覽館展出，類似高雄的梵蒂岡，同時在世界最大的心靈療癒的殿堂，來接待我們百萬人潮，讓世界看見高雄的高度，我就把這個分享給大家。

今天因爲我們前鎮、小港需要做一個民調，我今天也感謝我們的委員會讓我第一個來質詢。

今年的超級寒流重創了我們的農業區，我們農民所栽培的蕃茄全面受到寒害，我也跟我們的農業局長探討過，因爲我只針對一個人給他答復，但有很多

地方，如美濃、杉林、旗山等都遭受到寒害，只有美濃跟旗山得到補助，六龜就沒有補助，他們覺得，怎麼一市二制？因爲有很多農民都在關心這個問題，請你待會再給我回答。

我就來質詢海洋局，我剛坐了很久，都沒有講到我們的漁港，覺得心裡有點怪怪的，現在高雄的漁港跟過去的漁港完全不一樣，以前我們聯外道路未興建時，當然大卡車、聯結車、貨櫃車到處跑，有機車、轎車，可能也有腳踏車，在我們的漁港來來往往，以前可能有外地人來到這裡，看到大貨車一輛接一輛，都覺得很害怕不敢來；但是我們當地人，大家心臟都很強都不怕，因爲我們熟悉當地的地形、地貌怎麼走。主席是不是把那 10 分鐘銜接過來，這樣我時間比較好控制。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加 10 分鐘銜接。

林議員宛蓉：

現在高雄因爲時空背景的不同，今年，我們的聯外道路已經有部份通車了，新生路不再有重型車來來往往了，因爲聯外道路車輛就在上面通行，平面就像一般道路一樣，可能以後他會吸引更多的人潮來到我們這邊，現在大部分大車、貨櫃車都會在上面通行，在平面漁港路通行的有限。新生路北段已經完工，南段本來在今年 10 月就完工嘛！但是因爲一例一休的問題，他們展延到 12 月 13 日才要完工。新生路分南、北段，北段已經完工，南段是在今年會完工，它的總額是 41 億元，非常大的經費，未來一些大貨車要往漁港或碼頭的都會在上面通行，下面的車道就像一般的車道。

所以本席一直在講的，要如何活化我們的前鎮漁港。我們的前鎮漁港可說是全國最大漁港，但是它有的特色，如何把這個特色加以運用，帶動整個漁業教育、休閒觀光。我們有三寶啦！就是魷魚、鮪魚，還有秋刀魚，這就是我們漁港遠洋的部分，剛剛我看興達港講得林林總總那麼多，本席在這裡已經講太久了，當然我看到林英斌局長的用心，在很短的時間對整個海洋局業務眞的瞭若指掌。海洋局以前叫做漁業處，因爲縣市合併之後升格爲海洋局，之前漁業處是在建設局的二級單位，在那個時候你都很清楚了，所以你來當我們的海洋局長是實至名歸。我剛剛看到你講得眞的是琳瑯滿目，可是就沒有講到前瞻基礎建設。整個台灣四面環海，如何打造前鎮漁港成爲「東京築地市場」？我看到陳菊市長也去過了，大家都紛紛到那邊取經和觀摩，但是到現在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展。

前鎮漁港部分，目前只有早晨魚貨交易，以前它是很老舊，本席也一直不斷再去爭取，像污水處理廠，這是新的，但舊的部分眞的很差。你現在已經扶正

了，你應該很快會處理老舊部分，就是舊污水處理廠，這個是新的。前鎮、小港區有 4 年沒人當立委，眞的延宕 4 年之久，這個是之前郭玟成委員當立委時爭取的，當時它一直不斷進步，之後有 4 年眞的很差。本席也一直在講，現在你到漁港有沒有覺得不像以前那麼臭了。主席，如果你以前去我們的漁港，當你出來之後，人家會問，你是不是去漁港？爲什麼人家會這樣問呢？因爲你全身都是魚腥味，但是污水處理廠整個更新之後，現在你去漁港出來沒人會這樣說了。去漁港不是不好，一般人的印象是去漁港充滿魚腥味，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海洋局一直以來都在漁港工作，但最差勁的是漁業署曾經南遷到漁港，在陳水扁年代把它南遷到漁港，可是馬英九總統當選之後又遷回台北，他眞的不重視高雄的漁港，現在的蔡英文總統應該會更加重視。這個以前都是破破舊舊，也因爲本席長期有在監督，當然不是說你們沒有做，是有做，就是比較慢而已，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要跨大步走大路。

剛剛我聽到局長說，106 年度教育局推廣海洋教育辦理多場活動，包括左營軍港踏查、蓮潭 i 海遊學趣、海洋教育通識講座，林林總總講了很多，以及海洋教育嘉年華夢想藝術展等等。剛剛講到有體驗、展示及漁業文化，我們都知道海洋文化非常多元，海洋文化有很多東西可以去研究，也有很多東西可以深入了解學習，但是我剛剛沒有聽到你講高雄漁業文化館，跨局處如何串聯提升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參訪率？它的參訪率眞的是零分。我們可說是最大的漁港，小港是大漁港，前鎮是重鎮，前鎮漁港是全台灣最大的漁港，結果你們在做體驗海洋文化的一些相關活動讓學生來體驗觀賞，卻都不敢進來，我眞的覺得非常差。

在 106 年的時候，有委託進行研究，何時來作研究報告？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現在陳舊不堪，你看本席都有去看，都沒有加派人力去維護，裡頭眞的很差，讓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其實裡面的陳列品琳瑯滿目，也有貝殼，它是捷運興建時挖出來的，以前那裡也是資源豐富，由於時空的變遷，海資源一直往後退縮到漁港，當時這裡就可以拾獲一些文物。

本席這樣講是要請局長重視，你看這些情況也很差，但現在也不見你們去做任何改變。前鎮漁港改造的第一項是漁業文化館，它經費不夠不足，也疏於宣傳，連學校要讓學生觀摩時，這個地方你都不敢讓他來，我們要怎樣提升我們的文創，讓漁業文化展示可以引進數位、文創等相關配套呢？你們不要讓我說不下去。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可能動作太慢一些，像大陸漁工安置所，也是未來要改善的，你們可能要用短、中、長期來做，目前比較老舊的你們應該都要去做。如何來活化漁港？漁港目前有很多老舊的房子，怎麼去拉皮？你要引進觀光，讓一些產業提升，如何帶入觀光成爲生活的一環，我們可以去那裡

買東西、參觀及遊憩，這個一日遊都可以安排。我看海洋局你們現在的動作眞的有夠慢，但有一個契機，現在漁會新理事長「隱仔」，他也滿有前瞻性，漁會應該不只是早晨魚貨交易，誠如本席講的，像這樣老舊的污水處理廠要趕快拆除，變電所也要趕快移除，還有圍牆拆除等等，很多老舊設施閒置在這裡，我實在不知道怎麼說才好。因爲市長都很關心漁民的生計，但是我不知道你要怎麼樣再經營下去。現在那棟要拆除重建，可能要花費很多經費，但如果拉皮改建未來可能還要再去評估，而且漁港那邊有很多住戶在那邊做生意、開公司或居住的，這部分你要如何去做短、中、長期的規劃？等一下再請你回答。

講到水利局，剛剛也聽你發表了很多。我要講的是改造台 88 下游的景觀護岸。88 河岸上游景觀已整治完成也做得很好，但下游至中厝里段這邊，期待你們可以趕快發包施工，本席已經講了很多次，也感謝水利局的用心，爭取到一億多的經費，可望於今年幾月份內來完工，這是在我們去勘查好幾次、講了 N 次之後，在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裡，總算有了成果，眞的很感謝。等一下也請回應。

至於前鎮河，本席也講過很多次，你們看，前鎮河兩岸可以行走的步道，是以前謝長廷市長興建的，前鎮河本來是一條臭水溝、臭河，現在已經整治完成，不臭了，附近居民也會到那邊去散步運動。可是我要跟局長建議，本席在這邊質詢了很多次，因爲水利局規劃採取分年、分期來籌措經費，現在前鎮河左岸就是鎮興橋到興旺街段 522 萬的工程已經完工，第二階段經費 710 萬的工程，已於今年 3 月 1 日發包施工中。局長，你來看看，這是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路段步道，整段都破舊不堪，鐵架也生鏽腐蝕了，經更新後已煥然一新。但於 3 月 1 日開工、施工期 70 天的北岸路段工程，800 萬經費是否已內含更換已腐蝕的部分？還是只做表層部分？如果在規劃概算表時，沒有把它翻開來看，根本不知道裡面破舊、腐蝕的那麼嚴重，如果只以表層的木棧道去做概算表的話，眞的會很可怕。因爲台灣的氣候有颱風、有地震，當颱風來襲加上大雨水流湍急，又碰上初一、十五漲潮時，居民行走在步道上，當然現在正在翻新過程當中，生鏽腐蝕看得到的，你們會馬上去處理，這是沒問題。我們再看，像第三階段、第四階段待辦中的工程，有翠亨橋至鎮興橋南側的木棧道需要經費 1,013 萬，第四階段的振興路至鎮興橋北側木棧道，所需經費 765 萬，本席這邊建議，這些待辦中的工程，期待今年也一併把它完成，怎麼說？本席講這個是有道理的，我們回歸第二階段來看，像這樣的鐵架生鏽腐蝕，相信都是當初謝長廷市長時期施工興建的，不會差很久，如果今年沒有完成把它處理掉的話，拜託，我居住在那邊耶！陳菊市長在那邊的選票是最多的，雖然今年要卸任了，但她讓整個高雄市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是可以獲得高雄市民肯定

的，所以她的選票很多。但因爲市長市政繁忙，對於這些小問題，市長了解嗎？相信市長一定不了解。所以希望局長透過市政報告反映給市長知道，有第三期、第四期的待辦工程，期待能夠於這次一併把它完成，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請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議員關心前鎮河兩岸木棧道維修的部分，確實誠如議員所關心的，前面一、二期也在分期…，尤其第二期工程現在正陸續施工中。剛才你所關心到…。

林議員宛蓉：

第三期和第四期。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整個三、四期改善所需經費大概 1,700 多萬元，我們今年…。

林議員宛蓉：

1,700 多萬對市政府來講不是大問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部分今年我們會再積極的籌措經費來辦理，以期早日完成整段的更新。

林議員宛蓉：

接下來剛剛所提的，這部分眞的感謝局長，之前是蔡局長，他在局長主政時，你們都是團隊嘛！這個地方是前鎮河鎮昌一、三、五巷，每次碰到颱風天下雨就淹水，也感謝水利局團隊整治興建完成，在興建過程當中，市民朋友常拉著我去看，所以在興建過程中，我都會在場。對於工程我是外行，但爭取建設經費卻是內行，經費爭取到位後，我們就退居後面，至於經費該怎麼發包是你們的專業，所以市民朋友在興建完工後要我趕快去看，很感謝局長，你以前也是水利局團隊，包括農業局團隊、海洋局團隊大家都很優秀。完工後市民說不再淹水了也開心的比讚，你看了是不是很開心啊！這個地方就是我說的前鎮河那邊，所以前鎮河的三、四期工程，希望局長加把勁，如果經費不足，我再請總召及召集人幫忙爭取，我不說不好的話，但希望大家都活得很健康、很快樂，因爲那個地方是很多居民運動散步的地方，而且 24 小時都有人在走路，上夜班回家的會去散步，正常班的則在下午下班後去散步，睡不著覺的中午也會去散步，那個地方眞的有很多人在散步，如果沒有維修好掉下去，眞的會很糟糕。前鎮河本來是謝長廷市長整治完成擺脫所謂的臭水溝，現在是很多人喜歡去運動散步的地方，這是市長的德政，也是局長的德政喔！請回應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農民的關心，2 月 14 日我們有到現場去看，我們和農委會農改場、農糧署及公所一起到現場去看，因爲六龜的單位面積沒有達到 20%。

林議員宛蓉：

對，沒有達到 20%，所以你們無法補償。〔對。〕但是你必須一一告知農民，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再請公所加強告知農會及農民。

主席（鍾議員盛有）：

海洋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林議員長期對前鎮漁港的關心，前鎮漁港是高雄也是台灣主要的漁港，林議員指示的部分，我簡單報告一下。因爲以前的前鎮漁港長期都是大宗魚貨或大盤商才會去的地方，一般民眾不會去前鎮漁港，因爲那裡的交通及貨櫃車確實是非常的危險。在今年年底貨櫃專用道通車以後，前鎮漁港的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是可以期待的。

剛才林議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分項向你報告，漁業署也有看到前鎮漁港的發展，所以農委會漁業署已經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鎮漁港的整體開發規劃，這項計畫的期中報告已經完成了，繼續要做期末報告，在這個過程中，海洋局也持續和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保持聯繫，追蹤規劃進度及其意見，我們也有邀集區域漁會，大家一起來討論並提供意見。有關林議員所指教的污水處理廠，現在新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前鎮漁港污水的效率已經非常好，但是舊的污水處理廠卻一直放置那裡沒有拆除，變成髒亂之源，這部分也有放在這次的前鎮漁港整體開發規劃中，海洋局一定會爭取優先拆除這裡。拆除後那塊土地就能有更好的發展，這個部分和議員指教的方向是一樣的，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另外一個是舊的漁會大樓，那裡以前曾經做爲大陸漁工的安置場所，那座建築物現在已經不再安置大陸漁工了，所以他是封閉的荒廢空間，之前我也有和謝理事長及世曦公司去過現場勘察了，剛才議員的投影片也有提到，世曦公司有短期的拉皮計畫或是長期拆除的計畫，但是這部分需要配合招商，不是只有蓋好就好了，蓋好了若是沒有人要進駐經營的話，最後也是變成蚊子館，所以招商的部分要一起配合，如果招商計畫能夠一起進行的話，接下來第一個方向就是短期的活化前鎮漁港，你的方向是很正確的，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我們

也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海洋局目前經管的漁業文化館，的確保留許多和過去漁業相關的珍貴文物，過去因爲交通的問題，因爲那裡地處較偏僻，一般的遊客不會去，所以以前參觀的大多是預約的團體，再由我們去做導覽，這樣的效果就沒那麼好。這次前鎮漁港的整體開發計畫中，也有針對漁業文化館做整體的整理，補充一些新的文物，甚至把資訊化 AR、VR 的觀念及數位化的東西都放進去。海洋局也在思考，該如何把漁業文化館中的文物資源數位化，日後也可以不必到這裡來參觀，直接從網路上就能看到很多漁業的文物，當然我們要先把軟、硬體加強後，再一起發展，希望未來會成爲漁業文化的博物館，大家若是想要了解高雄漁業的文化時，一定會到漁業文化館來，這是我們要和議員一起努力的目標。

有關漁市場的設施，今年過年的時候，議員也有陪同市長去發紅包，我們也一起在那裡看，確實前鎮漁市場在魚貨交易時，他的環境及條件都不是很好，很多人都是直接把魚貨放在地上，直接販售，其實這些都不符合現代魚貨交易的精神。尤其我們許多魚貨都是要賣到歐盟的，歐盟有規定若是魚貨要賣到歐盟時，你的拍賣設備及設施需要有一定的標準，這部分我們也有和漁會合作，一起向漁業署爭取經費，增加、改善拍賣設施的設備。目前漁業署初步口頭上已經同意了，我們會再努力做計畫和漁會一起向漁業署爭取經費，將魚貨交易的設施做一個整理，做一個現代化的魚市場，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前鎮漁市場本來就是全台灣鮪魚、魷魚、秋刀魚最主要的集散場，不只是台灣，這 3 種魚類的銷售、產量在全世界都是前 3 名，這裡是一個很重要的基地。如果接下來要發展前鎮漁市場的產業、觀光、教育及文化時，這 3 種魚的捕撈船具及器具都是活教材，都是我們可以向下一代及民眾教育及宣傳的重要部分。接下來前鎮漁市場的整體規劃及發展，我們一定會把這個特色放進去，讓大家都知道魷魚是如何捕撈？魷魚船是長怎麼樣？要用什麼樣的漁具去捕獲；鮪魚、秋刀魚又是如何捕獲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林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做得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繼續爭取，並把這件事情視爲海洋局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20 分鐘。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農林部門的質詢時間，大家都知道，冬天走了，春天就來了，現在正是櫻花綻放的時候。過去在原高縣的時候，在岡山、旗山、大樹的山區，也有向大崗山承租一些土地，不管是國有財產局或林務局的土地，在那裡種植龍眼、芒果等水果，現在是龍眼花正在開的時候，荔枝花應該已經開過了，龍眼

花開起來很漂亮，現在也正是蜂蜜要採收的時候。但是這幾年來，不管是蜂蜜或是龍眼都沒有收成，眞的很可憐，農民承租土地需要租金，也需要管理，過去龍眼比較少在管理，大多放任自行開花、結果。以前都不曾聽說過，這幾年開始聽到荔枝椿象，本席聽說有業者爲了要販售農藥，故意從國外進口荔枝椿象到國內來放生，荔枝春象的繁殖速度很快，不管是荔枝在開花時，或是龍眼在開花時，甚至路邊的行道樹，如欒樹等等，所有的樹木都受到這個蟲害侵襲的非常嚴重，聽說那種害蟲產卵大家都不敢接近，由於牠噴射的臭液會灼傷人體肌膚，噴到眼睛甚至導致失明，所以這種蟲是非常毒的東西。但是我聽說，過去爲了採蜜的問題，都不敢噴農藥，如果噴了之後，採蜜變成有農藥的成分存在，現在又聽說有另外一樣東西可以防治，尤其最近發現媒體報導，說台中市政府向中央爭取到幾百萬的經費，在台中苗栗那一方面撿取樹葉，如果樹葉有受到荔枝椿象產卵，這個葉子可拿去換取 2 元，並且無上限，從 3 月 1 日開始中部的台中市及苗栗縣聽說有這樣的做法。我是看到媒體報導，並藉由今天質詢的機會想了解一下，不知高雄市有沒有去爭取？事實上高雄市的山區，不管是龍眼或是荔枝，可以說旗山、甲仙、六龜、內門、田寮、岡山、大樹等，包括局長的故鄉都有。我知道龍眼都受到蟲害危害非常的嚴重，好幾年都沒有生產龍眼了，甚至也都沒有蜂蜜，講實在話，我知道應該連續有 3 年都沒有收成了，如果有收成，量也是很少，收成不到之前的三分之一，所以農民都叫苦連天。

我聽說前幾天農業局有到田寮、阿蓮、大崗山等地去野放一種叫做「平腹小蜂」，用無人機野放，一次可以放好幾萬隻。我不知道這個效果是不是能達到目標？等一下請農業局長答復，尤其大崗山的龍眼產銷班，他們的班員以前大概有上百人，現在即使沒有上百人也有幾十人，那裡的土地都是大崗山，因爲大崗山有分前山和後山，前山是屬於岡山、阿蓮，這邊都是國有財產的土地；後山就是林務局的地，但是國有財產局的地都要租金，可是這幾年眞的都沒有收成，所以農民就向本席陳情，希望國有財產局的地租，看可不可以減免？經過本席向阿蓮區公所及國有財產局了解之後，國有財產局說要區公所成立產銷班的委員，開會通過並要一一的審查，譬如張某某你有收成、李某某你沒收成，這樣才可以減免。我覺得這樣太過於麻煩，這樣農業局應該要著手，事實上就眞的幾乎完全沒有收入，只收不到 20%，局長你也應該了解，這幾年的收成不到 20%，所以前幾個月農民要繳交租金的時候，有些是 6 年繳一次，有些是 9 年繳一次，時間到就是要繳租金，農民朋友就來找我陳情，本席也向承辦人員或科長、股長接觸的時候，他們就這麼說，我只好去阿蓮區公所向承辦人員說明，也向科長說明，科長說有啊！他們來陳情，要先經過產銷班開會認定

之後，這樣才可以減租金。所以針對這點，產銷班的成員心裡都非常不舒服，之後只好一一的去辦理，因爲有些人並不是住在阿蓮，有些是從岡山過來租的，也有從田寮來租的，各地都有。所以希望市政府農業局向國有財產局，包括區公所，不管是岡山區公所或田寮區公所、阿蓮區公所，不只以上地區，像我女婿親家在甲仙那裡也都有承租地，像這樣事實上現在收成眞的很少的情形之下，國有財產局應該要減收租金。等一下請農業局長答復我剛剛提的幾點問題，這幾天野放了多少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效果如何？有效期間是多長？可以達到的效果有多好？平腹小峰產卵之後，有百分之七、八十會成長營養，樹葉會變成怎樣？因爲我不是完全做農務，只是初步了解，請局長做詳細的答復，也可以讓農民了解看要如何預防，而且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措施？中部有向中央爭取經費，高雄市政府是不是也有比照台中市的模式，來做這些工作？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點向張議員報告，我個人認爲中央應該要重視荔枝椿象的問題，因爲荔枝椿象現在肆虐到中南部以南，不只是荔枝和龍眼受災害，甚至連路邊樹也都有，這個問題我們開中央首長會議的時候，已經向中央反映，中央也很認同、也很支持。所以苗栗農改場成立一個用生物防治，叫做「平復小蜂」小組，這是第一點要向張議員報告的；另外，你提到台中市政府有向中央要錢撿椿象卵，目前據我所知，效果並不是那麼好。反而高雄市用平復小蜂生物防治，效果從 102 年我們和屏東科技大學合作之後，104 年又和苗栗農改場三方面合作情形之下，我們發現南部高雄這區塊，荔枝椿象有減少的現象；第二點，向議員報告，因爲位處山區，一般我們要野放會必較困難，所以今年我們採用無人機到山區野放，務農的人應該都知道，山上如果沒有路，是無法上去的，所以我們就用無人機野放，目前野放了將近 30 萬隻，今年計畫要野放到 40 萬隻。平腹小蜂成功率達到 75%以上，所以爲了配合採蜂蜜，我們不得不採取生物防治，不然噴藥物的話，蜂蜜就不純了，這點向張議員報告，也向農民朋友報告，平腹小蜂農業局會陸陸續續，而且持續加強來做。張議員剛剛也提出，這是天然災害或是蟲害，造成農民無法豐收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減免稅金或減半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來和區公所了解，看是什麼情形，或是和我們的同事一起研究，看用什麼方法以最快速方式來幫助農民朋友，但是是否能眞正減免，這個決議當然還是在中央，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反映立法委員知道，希望大家共同來做，以上張議員所講的兩個問題，在這裡向張議員報告，

感謝張議員的關心。

張議員文瑞：

局長，你剛剛講的如果用其他的藥物噴的話，那不是品質的問題而已，噴出來的蜂蜜品質就是不一樣，人家知道也不敢買，因爲全國大家在賣的蜂蜜，都標榜是大崗山的龍眼花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只要有人要買蜜，所有賣者都會宣稱它是大崗山的龍眼花蜜。

至於剛才提到國有財產局申請租金減免的問題，阿蓮區公所和岡山區公所都知道，是不是我們局裡這邊自動去阿蓮區公所進行了解，看要怎麼去協助他們，他們一群人都跑來找我，後來我沒辦法只好做這樣的處理，希望農業局這邊能夠協助他們。

再來，這也是有關農業局的工作。我們田寮的土地幾乎 80%以上不是商有地，過去是農有地現在變成市府地，不然就是國有財產局或林務局的地，私有地只是佔小部分。私有地單獨擁有的不到 10%，絕大部分是持分的，可能一分地有好幾個人持分，那是好幾代傳下來的，如果 50 年沒有人繼承，本來是 3 人後來變 10 人、變 20 人、變 50 人、甚至更多人共同持有，所以一塊地就有好多人持分。田寮大都是山坡地，台電高壓電線桿都經過田寮，有兩個地方經過田寮，曾經有兩個人來找過我，因爲農地要鑑界、移轉的時候，一定要取得農地證明，才能免繳地價稅。有時候它剛好在鄰界點，就很難分辨是屬於哪一位地主的，所以每次要去申請的時候，都會跟公所發生這個問題，公所認爲那裡設立了電線桿就無法核准。據我所知，過去電力公司有的向所有權人購買、有的是承租，甚至有的連租都沒有，以前的人隨口說你用就讓你用，結果到現在很多年沒有拿租金，有拿到租金被刁難還算值得，不然賣出去也好，但沒賣出去被他們使用的也有一部分。結果現在要申請農地證明都申請不過，尤其田寮有很多這樣的案件，常常跟承辦人發生不愉快的事。局長，我請教你，這部分能不能指示公所的農業技士對這方面從寬認定，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鄉下地方很多土地都是這種情形，包括天然災害也是這個問題。鑑界不清楚是因爲持分人比較多，不知道這塊地是屬於誰的，除非強制分割，但是這樣又會傷感情。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跟中央反映，看有什麼解決的方法，但是因爲需要很多人去蓋章，才能指定這塊地是屬於誰的，目前是這種情形。張議員，你所講的問題，我再跟地政局研究看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據我所辦過所了解的，目前還是有困難點，我們會再和地政局共同努力，來請示中央看有什麼更

好的方法，這樣好嗎？

張議員文瑞：

我現在講的意思是，如果他那塊地有拿到租金還不會覺得委屈，但有的是他們的祖先給對方無條件使用，結果現在要去申請農地證明，卻被刁難說，裡面有設立電線桿必須請人來測量，否則你就要怎樣怎樣。這對所有權人實在很不公平，所以政府機關包括農業局這邊應該跟台電協商，我們這邊有些人說願意賣給他們，不然也要請他們承租，我們真的要替他們解決這個問題，請農業局能夠幫忙。

我也要請教海洋局，我們現在全市的魚塭應該有兩千多公頃以上，那麼現在公告爲漁業養殖生產區的有幾個地方？每一年我們編在魚塭和農路改善的經費有多少？有辦法應付整個魚塭和農路的改善嗎？我知道應該有幾個地方，包括永安等應該有三、四個地方，是不是請局長詳細的回答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高雄市所有的魚塭養殖面積大概將近 4,000 公頃，主要都在北高雄，比如永安、彌陀、路竹、湖內；或者在南高雄的林園、小港。養殖的主區是在北高雄，在養殖區的魚路就是魚塭農路的部分，海洋局這邊都有去爭取漁業署的補助，漁業署本身也有在這邊做一些工程。這個部分詳細的數字，我整理完後再提供給議員。

張議員文瑞：

你剛說將近有 4,000 公頃，有眞的編在養殖區的應該是 2,000 公頃左右，其他有的沒有在養殖區裡面，我知道一年應該是編幾百萬而已，這樣沒辦法應付魚塭路的徵收，不要說幾百萬，讓你編一、兩千萬，如果沒有靠中央的補助，光靠地方政府的補助絕對不夠。這幾年本席知道路竹的頂寮、新達，還有永安發電廠後面有的地方可能沒有編在養殖區裡面。所以如果要跟你們要經費，你們說這是屬於農業局的；要向農業局要經費，他們說那是屬於海洋局的。你們都在踢來踢去，合併後這幾年這部分實在讓人很困擾，也讓那些塭農覺得很不方便一直在反映。

我認爲你乾脆將養殖用地的魚塭路，看要整個編在農業局還是海洋局，由一個局處來承擔就好了，否則要找你們，你們推給農業局；找農業局，他們推給海洋局，我覺得這是很不適當的做法。這一點我今天公開跟你們說，你們研究看看後面要怎麼劃分，剛聽你說將近 4,000 公頃，但是編在養殖區應該是一半而一半沒有編。我也不知道哪邊有編、哪邊沒有編，只要有人說他們那邊的路

不能走，魚塭已經崩了，你們是不是來重建一下？結果你們過去看了卻說，那不在養殖區裡面，去找農業局；但是農業局卻說去找海洋局，這幾年像這種情形很多，所以本席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來講，我希望你們事後看要怎麼劃分清楚，不要踢來踢去。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張議員所提到的目前確實有這種現象發生，這個部分如果是有在養殖的，我們的立場是不論它是否爲養殖生產區，只要有相關的，海洋局都會努力來處理。確實我們目前的經費不多，但是我們會去爭取。至於跟農業局這邊有關界面的部分，我們會跟農業局一起來協調，把這個界面釐清楚，不要讓民眾認爲一下說這邊，一下說那邊，讓大家無所適從，我們再和農業局一起來做協調溝通。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接著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20 分鐘，張議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先向韓局長恭喜。局長，目前鳳山污水接管達成多少百分比，做到什麼程度了？請韓局長先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在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到 46％左右。

張議員漢忠：

目前是 46％。還有一點就是，現在污水接管有遇到一些難題，在遇到難題的過程中，依你的看法，目前有哪一個部分的難題比較不能克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現在是一些後巷用戶接管施工寬度不足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類似它沒有達到我們的標準就會很難處理，譬如鄰居間的糾紛，以及要鑑界或是不要，甚至鑑界費用要由誰支付，目前大部分是不是都碰到這種情況？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鑑界的部分是有這些問題發生沒錯。

張議員漢忠：

大部分應該都是這樣，對於這些難克服的工作如何加快腳步，你有什麼看

法？有沒有什麼方法？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在我們辦用戶接管工程時，從之前的設計階段，當然是發包完之後，都有辦在地說明會，張議員都有多次參與。這個部分因爲過去一些用戶接管成績出來之後，大家發覺後巷施工完成後的寬度也好，就是整個環境清潔大幅改善，我們現在看到後巷部分很多民眾都完成自拆，自己把寬度都拆出來。但是有少數幾戶不配合，這個部分我們和工務局拆除大隊協商，然後配合水利局一起合作把這個部分的問題解決。另外，可能有一些牽扯到鑑界，剛才議員有提到這些問題，整條巷弄的部分，我們會請同仁花更多心血和他們溝通，來把工作順利完成。

張議員漢忠：

我都和市民朋友、水利局、施工單位溝通，施工單位應該是科長負責，我拜託科長應該就可以了，怎樣拜託他呢？有時候廠商僱的工人和百姓溝通的態度，他們有一種強硬的態度，我認爲這種態度要再教育，要教育這些廠商怎麼來和百姓溝通。坦白講我在和百姓溝通當中，現在政府用心來改變我們的環境，就是要在污水接管後讓環境變得不一樣，但是施作一定會遇到一些沒有辦法接受的人，我們要怎麼樣溝通到讓他可以接受，甚至說明接管後環境會變得不一樣，這是我們要慢慢和百姓做很好溝通的。但是有碰到一些工人，就是有部分工人，我不是指全部的人，因爲有一部分的工人和百姓講話時，有時候讓百姓沒辦法認同，是有這種情況。麻煩科長也好，局長也好，我們在和包商洽談中，請他們和百姓溝通的過程中，要用另外一種態度和人家互動溝通，這樣工作在進行時才不會有阻礙。

目前阻礙較嚴重的是，其實百姓都很樂意配合政府這個政策，但是也會碰到沒有辦法達成的就會造成工程延宕，我是說小部分，不是大部分，有一小部分的人生活都只夠溫飽而已，他今天所賺的錢和今天要付出的生活費只能勉強打平，但是現在面臨房子要拆除，可能要花十幾萬，就是遇到經濟的問題，他才無法配合做工程，可能就會耽誤工期。我一直在拜託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和高雄銀行協商，高雄銀行是市政府投資的，我們想出一套辦法，如果碰到這種情況時，若是他需要 10 萬元，這 10 萬元用怎樣的個案、專案向高雄銀行貸款，讓這位百姓解決他的問題，等於是給他償還期較長的貸款，一個月只要繳多少錢即可，在情況允許之下可以來協助這些人。局長，你有思考到這些事嗎？你們是不是能夠和高雄銀行協商，碰到這種情況要怎麼幫忙市民朋友，同時讓工期能夠順利進行，有沒有這個空間？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張議員提到，我先回復工人施工態度的問題，態度問題我們必須再多教育，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第二個，剛才議員提到，有關中、低收入戶在後巷自拆的一些問題，我們在…。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打岔一下，中、低收入戶我們很確定他的能力有限，但是你可能不知道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只夠溫飽，但是要申請低收補助卻無法通過的人很多，他家裡的收入眞的有限，但是他要申請低收卻過不了，碰到這種家庭我們要怎麼協助？你現在針對的是中、低收入戶，我要說的是現在社會上他們的家庭眞的需要補助，但是他沒有辦法達到補助標準，爲什麼沒有辦法達到補助標準？我向你們說明，這兩天我碰到一個事件，有位八十幾歲的老伯一個月有 3,500 元，就是政府補助的三千多元，結果他獨居的弟弟往生了，往生之後，他有一塊 7 坪土地過繼給哥哥，因此 3,500 元就被取消掉。日前那位老伯來找我，有時候政府很多法令造成這些眞正需要的人的痛苦，他說我有繼承他的土地，但是土地價值只有 7 坪，坦白講它不像一般 1 坪 100 萬、300 萬的地價，他們也很無奈，因爲是弟弟往生後自然繼承的，怎麼變成這樣子，他也不知道啊！我要說的是這個，我要提醒你沒有低收也有這種情況。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議員我再補充一下，因爲剛才還沒有講完，有關中、低收入戶，我剛才講這個屬於弱勢的部分，因爲他經濟能力可能比較不足，他沒辦法完成，在去年我們也有多方面邀集相關單位，比如社會局、財政局、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水利局也有想辦法要邀集相關單位，甚至於透過其他社會救濟的方式一起來補助，包含協助他的後巷一些空間、房子怎麼做拆除，怎麼做救濟補助的方式，這部分去年我們有研擬一個相關的方案，現在有牽涉到法令的一個規定，我們會再來努力。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剛有說到五權南路，水溝在路中央已經非常久了，所以產生今天路面無法施工，養工處想要施工但是水溝在路中央，所以路面沒有辦法施工，漢忠居住在這一條路上，而且附近還有好幾個議員，騎摩托車在這一條路上一個不小心就有可能會摔倒，這一種情況之下，我剛剛有看到工作報告，預定今年 8 月份要完成，你爭取 1,100 萬經費，今年 8 份要完成。現在 3 月了再過幾天就 4 月了，8 月有沒有辦法完成？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我們考慮到將路面做一個墊高，排水排往兩側，兩側側溝我們同時會做一些改善，這個部分在今年 8 月應該可以順利完成，應該沒有問題。

張議員漢忠：

重點是他的水溝在路中央。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那個是雨水箱涵，過去是農田水利溝渠，蓋了蓋子當做道路使用，當然箱涵的部分我們會做一些路面墊高完之後，然後孔蓋收集減少，有必要的排水孔蓋之後，透過兩邊孔蓋的收集之後再接入，工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的設計，這 8 月底是可以完成這部分的施工。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期待五權南路施工的腳步加快，因爲不能重新鋪設路面，造成路面不好。坦白講有好幾個議員說路面不好，你騎摩托車過去看看那個路面是什麼樣子？鄰居會說你當議員是怎麼當的？他們會有那樣的想法，所以拜託局長趕快將五權南路工程解決完成。

管理水溝的科長是哪一位？跟我去中山東路會勘的那一位？科長，中山東路軍校旁邊，我們會勘後何時會完成？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我們要納在今年的開口契約，開口契約明天會開標。

張議員漢忠：

明天會開標。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明天開標簽約後，我們就可以過去施工，依開口契約下去做。

張議員漢忠：

正常多久可以做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那邊很快，我們那天說的範圍很小，幾天就可以了。

張議員漢忠：

正常的話，不一定 10 天就做好了。〔對。〕大概差不多是這樣，雨季就快要來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雨季快來了，那個地方要趕快解決，你看過，你知道嘛！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知道。

張議員漢忠：

只要下一點雨就積水，車子開過去後，店面會很麻煩。第一點，車子行駛中看到水，他不會慢慢開過去，他還是正常開過去，水就都會噴到店面了，這個方面拜託一下。科長，謝謝。

自來水公司洪副處長，你來高雄多久了？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洪副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我是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我在這邊已經 30 幾年了。

張議員漢忠：

不好意思！我以爲是處長，副處長，我要請教你，自來水是民生問題，目前高雄市沒有用自來水的大概還有多少戶？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高雄市的普及率 95.94％，用水戶 105 戶，人口數是 266 萬人。

張議員漢忠：

兩百六十幾萬的人口，現在有多少人口沒有用自來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差不多 11 萬多。

張議員漢忠：

但是沒有用自來水的，你了解大部分的是什麼情況之下，他們沒有申請自來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我知道第一，就是偏遠地區；第二，他有他自己的水井，他不用自來水；有的是有關於原管的事情，就是管線沒有到位的情形。在鳳山區的普及率 99.08％，鳳山區的普及率就很高。

張議員漢忠：

就是說用自來水的人將近百分之九十幾，剩下百分之七、八沒有用自來水，現在目前鳳山大概就是這樣。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鳳山市 99.08％，很高。

張議員漢忠：

應該沒有那麼高？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有，我的資料就有。

張議員漢忠：

眞的有那麼高嗎？我所到的地方，這也沒有自來水，那也沒有自來水，而你說百分之九十幾，應該沒有你說的那麼高？我現在要跟洪副處長提醒的就是有可能百姓很需要自來水，但是也有可能自來水公司將計畫算出來後，他沒有能力繳這個工程費，現在目前有這種情形。包括鳳山 A＋1 後面的大樓裡面的百姓願意接自來水，但是政府沒有辦法達成這些百姓的需求，爲什麼呢？立德街到現在爲止沒有辦法開闢，自來水公司就沒有辦法接管，你看看這是鳳山的地王。這是原高雄縣鳳山市的地王就是那個地方，我講的你知道意思嗎？就是所有最高價值的土地就在這個地方，但是這個地方還沒有自來水可用，我覺得百姓也感到很無奈。

我建議政府開闢立德街，因爲經費的問題，他說徵收土地需要 10 年的分期，政府徵收百姓的土地還要 10 年的分期，你覺得任何人可以接受嗎？沒有辦法接受嘛！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沒有辦法享用自來水，這就是百姓的無奈。

這個跟你們沒有關係，百姓想要使用自來水，但是沒有辦法達到他的需求，眞的很無奈，還在使用地下水，這是市民民生問題，你們開會討論的當中是不是可以將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納入考量？

其實這是民生問題，百姓他們的無奈，我提供給你參考，以上。今天質詢到此結束。

主席（鍾議員盛有）：

休息 10 分鐘。

主席（林議員富寶）：

下一位質詢議員是鍾議員盛有，時間 20 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建議水利局，等我所有建議說完後，請你再答復就好了，大家都知道 3 月底將面臨雨季，防洪期也接近了。地方在反映，第一點，是美濃東門橋上下游雜草叢生，剛剛我跟局長說過了，包括月光山雜誌也在報導，這是上下游的地方也將面臨雨季了，這是第一點，希望能夠在雨季以前把雜草清除。第二個，是在杉林區月美里樂善堂上游，換句話說是面臨高 1 三線的那一條溪，也是雜草叢生。希望這兩點能夠在雨季以前先清疏。

接下來是有關自來水，等一下也請馮副處長一起答復就好。第一點，杉林區有很多工程都還在施工當中，就是圓管工程。有兩、三個地方就是要爭取前瞻計畫來配合施設的。有一個就是扇平的大坑在大溪那邊，那是一個點。第二個，就是眉毛的眉，從第一鄰到第六鄰，經過我請我們的府會聯絡員秀容姊，他是說月美里要有加壓站，加壓站是要用承租，他們說承租要先報計畫，計畫核定後再來承租。這個也是有道理，因爲我向你租了以後，如果你還沒核定，那麼

我租它做什麼？本席要建議有幾件工程有民眾提供加壓站，不管是用承租或無償提供，這個速度一定要加快。

還有一點就是月美，美麗的美，第五至第六鄰，我知道也有民眾提供加壓站的地點了，不知道自來水公司是否有去會勘了嗎？至於那個地點是不是可以作爲加壓站的點，這很重要，因爲牽涉到爭取中央的前瞻計畫，還要評估種種狀況，希望能夠督促一下、加緊腳步，以上我講的那幾點，現在進度怎麼樣，希望能夠掌握並快點去處理。如果你們認爲那個地方可以，那麼處長參加水利署的開會時，就請向中央爭取。這些東西基層都已經提供了，你就要趕快去會勘然後做評估，評估好了做計畫，這樣的話，處長代表到中央去才有資料可以去爭取。不然，這個時間就會一直拖下去，這樣會讓工程延宕，這些等一下一起答復。

農業局方面，本席建議局長從原高雄縣到高雄市，的確爲我們的農民做了很多事情，這是值得肯定的。像高雄首選、行銷，尤其是一日農夫、一日遊、二日遊，這個既帶動國外也帶動本島地區，讓很多的民眾能夠去體驗農家的生活，同時也帶動我們這邊的觀光，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希望局長率領團隊，爲我們高雄的農業繼續來把關。

尤其前一陣子而已，去年我們是香蕉崩盤，後來已經恢復了，今年過年的時候，因爲北農的事情，它是發生在台北，而我們梓官南部地區都供應這些蔬果到北部去，所以對於這些季節性的產銷，希望局長能夠多關心我們高雄地區的生產，包括蔬菜、水果的營運和銷路。另外中部那個地方從電視上的報導讓人看起來很心酸，因爲連續假期的關係，蔬菜要等勘查補助卻等不及而枯萎了，實在是很可惜。我們高雄地區還沒有發生這種情形，因爲有局長對我們地方農業的了解和推銷，不過有這種經驗，希望能夠作爲一種借鏡，並對我們高雄農民和農業的發展更加關心。

還有一點要建議的是有關農業土地的轉移，它卡到幾個問題點，第一個，地方都期望也有在建議，在農業轉移的時候，當然農舍要有農舍執照，有的在田邊蓋一個像住宅式一樣，中午日曬的時候可以遮陰、下雨時可以避雨或放置一些東西，在土地有處分或轉移的時候，希望這小小塊的東西，不要說一小塊的東西還要叫人家去申請住宅式，過去的社會一直在演變，這小小的東西長久以來就有了，只要你要轉移的時候都會面臨這些問題。

第二個，是道路、農路的問題，也請局長交付科長去了解一下杉林區公所，最近有一件土地要轉移，因爲裡面有一條小路，這個我非常了解，因爲我那個時候是當鄉長，地方上不像現在你們有編維護費，有時候一條路開闢到那邊，也會來公所拜託說你開闢到那裡，也要打造一條路讓車子可以回頭，也讓農產

品的運輸比較方便，公所也派技士過去設計。但是土地要轉移的時候，會卡到什麼原因，這個我們當然不知道，只聽說這裡不行，因爲有路。農民要生產本來就要有路，否則怎麼去採收？農業課說要請建設課，因爲這是公家施設的，要經建課來開證明，但經建課說他們只有做既成到道路的認定，他們沒有在做農路的認定。最後請民政一起到我們服務處，我也請鍾局長把兩課協調一下，到底爲什麼？本席建議局長，對於將來這種民眾的事情能夠關心一下，百姓來陳情，我也說這就是當初他們跟我陳情的，那時候我任職鄉長，他跟我陳情，我也是請建設課去處理。民國八十幾年到現在二十幾年，因爲公文保存列管以後也會焚毀，已經二十幾年了，這件事情是我知道的，所以百姓都來找我們說當初他們有找里長、代表來拜託我們，現在要轉移要登記給他們兒女的時候卻不核准，對於杉林區公所這一點，拜託局長向科長說明，同時了解狀況要怎麼協調？如果要我們開證明的話，當初我請技師他們去設計的，我們也可以開證明，不過我們離開了有沒有效，這個我不知道。不過這個都是民眾的事情，這是一個案例，這要看案子，我們的意思是不要讓農家人、基層民眾又不是去偷去搶或去怎麼樣，就是原來我要採收，請公所來幫你施設，當你要轉移卻說不行，不是所有的道路都要弄掉嗎？這一點請幫忙，希望局長能夠關心。

剛才有說過你們的聯絡人，因爲經濟的狀況，我就講過農業局對行銷和各方面都做很多努力，但是在道路部分比較欠缺，農路的改善維護費這些的確是非常欠缺，因爲案件要做的時候，我看都好幾年了，它到現在也沒有施工，這是民眾的反映，我也要做個建言，從水利局開始答復好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鍾議員反映美濃東門橋上下游的部分，經查應該是美濃溪，會後我們會邀集七河局儘速辦理清疏作業。第二個，有關杉林樂善堂附近的排水，那個應該是水利局權管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在汛期前完成排水清疏。

鍾議員盛有：

自來水公司。

主席（林議員富寶）：

副處長，請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有關杉林區上平里大坑那個，還有內寮里後天（23 日）水利署要評比，等到這兩件評比通過，我們會積極趕辦後面的延管作業。有關月眉里的延管，還有 1 之 5 鄰還沒有，今年也有提報，月美里 5、6 鄰加壓站在二月初已經去會

勘了，那個地點是 OK，現在要和地主談土地的情形，這幾件我們都會趕辦。

鍾議員盛有：

因爲這些都是民生問題。〔對。〕請農業局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接下來請蔡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鍾議員對農民的關心，有關鍾議員提到土地移轉面臨一些路的問題，或一些小面積私設農舍的問題。

鍾議員盛有：

不是農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農舍，是施作農業設施的問題，轉移的問題我再向鍾區長了解，讓我們先了解實際情形，再來想看看怎麼做，好嗎？

鍾議員盛有：

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二個，剛才鍾議員說的農路問題，確實有時候是經費不足，但是我回去和科長看看到底是哪一條有急迫性，好不好？在這裡感謝鍾議員。

主席（林議員富寶）：

明年如果你高升到中央的時候，多做一些農路，明年如果有高升的話。

鍾議員盛有：

到農委會去的時候可以，可以核定。

主席（林議員富寶）：

明年若是去中央…。

鍾議員盛有：

也順便請教局長農路這一方面，像水利局這些很多都有爭取前瞻計畫，農路可能沒有辦法列入前瞻計畫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鍾議員報告，我們的農路並沒有併入前瞻計畫裡面。

鍾議員盛有：

因爲最主要你們編的是維護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爲本身水保局的計畫就是這樣，所以這一次農委會所有計畫裡只有水岸計畫，漁業署也有在那裡建設水岸計畫，農路沒有。

鍾議員盛有：

謝謝，質詢到現在。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總召，下一位是翁議員瑞珠，時間 20 分鐘。

翁議員瑞珠：

接下來是翁瑞珠的部門質詢，針對果菜市場遷移的案子，因爲縣市合併以來，我就一直在追我們的果菜市場和魚市場遷移的問題，目前魚市場已經有著落了，也快好了，果菜市場的位置剛好是捷運站站體的地方，所以不遷絕對不行。可是我一直在強調岡山是北高雄最重要一個中心點，尤其很需要發展，因爲岡山人口數一直都無法破 10 萬，從我到岡山就一直是這個數字，期望岡山是北高雄的中心點可以發展，尤其岡山有魚市場、肉品市場、家禽市場，希望果菜市場不要不見了。如果果菜市場可以結合水果行、水果市場，讓客人來岡山什麼東西都買得到，也可以採購批發回去，這是我一直在強調的。所以我想要了解局長針對果菜市場規劃得如何，它的去處是哪裡？希望不要就此消失，拜託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岡山果菜市場的遷移是要配合捷運站主體工程，目前那些攤商已經組成一個合作社，要申請合作社，之後會移去河堤路那邊，我們已經陸續和國有財產局洽談，那一塊土地有的屬於農業局，所以共同管理之下，我們已經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

翁議員瑞珠：

針對農業局在燕巢區有建一個動物保護關懷園區，讓動物能夠有完整妥善的照顧。現在繁殖季節又到了，當繁殖的季節到的時候，在路邊經常看到很多小動物，像小狗都一大群，因爲狗一生就是 8、9 隻或十幾隻，牠走在路上都會被車輾過，針對這個我要請教動保處處長，你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這些流浪小狗的問題？請處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處長答復。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感謝翁議員對關愛園區動物的關心，剛才我提到在某個季節，就是季節交換的繁殖季節小狗會比較多，針對這一點我們在幾年前就開始做一些規劃，包括比較年幼的狗進來，我們都會做整理，包括健康檢查和一些防疫措施，做好之後，我們和寵物店有一個寵物櫥窗，可以和他合作，送到那些櫥窗讓人民去認領養。另外，我們也在推動多元認養，包括我們和學校也可以做校園犬的認領

養，去年也做工作犬的認領養，包括牧場、一般工廠都可以做工作犬。所以目前小狗進場我們做整理之後，原則上我們會有很多管道讓牠出去。因爲小狗的認養率比較高，可以到達 90%以上，這個在做當中，我們還是會做一些結紮，不會讓牠繼續再繁殖。

翁議員瑞珠：

上個月我的助理出去看到一窩狗，我們剛好配合寺廟要辦活動，所以我們只好把那窩狗拿去那邊給人家認養，認養到最後剩下一隻帶回來，後來還是給人家了。因爲我都是找人家來認養，所以針對這一部分我也是很認眞在推廣，希望流浪狗不要再增加，尤其能夠結紮的一定要結紮。

針對目前漁業保險的問題，我要請教海洋局長，漁業保險我在經濟日報也有看到局長一篇文章，請問局長目前漁業保險 1 公頃保險費多少？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翁議員對養殖漁民保險的關心，保險分兩種，一種是雨量型的；一種是溫度型的。雨量型的針對如果是下大雨，雨量在一定時間內超出雨量很大的時候他就有保險；另外一種是溫度型的，氣溫很低在 10 度以下延遲時間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他就有保險。雨量型的保險費是 9%，等於一公頃的保險費是 9 萬元。溫度型的是 17.1，就是一公頃 17 萬 1,000 元的保險費。

目前這個保險費是漁業署、中央、高雄市政府都補助漁民三分之一，漁民本身只要出三分之一的保險費，剩下的三分之二政府補助。

翁議員瑞珠：

據我所了解漁民要保險是先要全額繳費，要兩個月後政府補助款才會下來。〔是。〕漁民還要負擔這一筆錢，我覺得雖然還是會退回來，不過這一段時間內他自己要有這一筆錢，不然還要去跟別人借，所以我希望政府針對保險的問題，要做就做得更好，讓漁民感謝，不要漁民還要全額先拿出來，再申請補助才下來，我希望海洋局針對這個問題跟漁業署跟保險公司共同研究，是不是有什麼配套辦法，漁民只要拿三分之一就好，其他的我相信政府一定不會倒保險公司，我們是不是要跟保險公司協商，程序走完就馬上撥錢，請問海洋局長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溝通。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翁議員的指示，這一點確實有這一回事，既然政府要補助他還要他先拿錢出來，過兩個月錢才給他，眞的做好人做一半的，所以翁議員的這個想法跟看法我個人也很贊成。106 年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因爲漁業署在核定計畫，他

錢比較慢撥下來。所以我們現在第一點就跟漁業署溝通希望進度快一點，高雄市政府這部分沒有問題，錢也沒問題。我們現在也在檢討跟保險公司商量，因爲政府跟他協定，他的保險費一定收得到，政府也不會欠他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協調保險公司，只要漁民三分之一交出去，市政府都已經核定了那個保險就先生效，後面的錢我們再跟他協調。如果他們眞的很堅持的情形之下，不然市政府先墊錢、先付，不要讓漁民全額付清之後再把補助給他，這種感覺很差，這一點我們來努力。

翁議員瑞珠：

我那邊也常常替百姓爲了補償費的問題，大家都拿著存摺問爲什麼補助款還沒有進來，我還要去問，問了之後說程序還沒有跑完，不然就是什麼問題延緩了？百姓不是都很好過生活，生活很好的也很多，不好過的也很多。希望這件事可以做得漂亮一點、好一點。保險的問題，我希望海洋局要做更好的宣導，要下鄉解說讓漁民可以了解。

針對水井納管的問題，水井納管現在應該有一個頭緒了，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水井納管收費的問題，因爲水井納管一定都要去管理，因爲地層下陷很嚴重，所以一定要管理，一般農民都說他在田裡工作的時候，用一點水洗手、洗腳，有時候剛播種的時候需要用到水，都不會用很多水，那時候我一直強調是不是用電表，現在中央好像有政策了。針對某一部分的用水不用收費，我希望農業局長做一個解釋讓市民知道。

主席（鍾議員盛有）：

水利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翁議員對於水井納管議題的關心，這個部分主要是水利署爲了加強地下水資源的管理，到了 104 年有訂了相關法規。因此水利局從去年針對地下水井的部分，徵請民眾來登記。目前有 9,300 口地下水井有登記作業，我們預計在明年、後年會針對這些水井勘查、複查。眞正會到 110 年，如果要申請水權狀的話，開始收取水權登記費，不是水權費是水權登記費 2,700 元。剛剛翁議員也有提到體恤農民的一些困境，市府也想要研議針對農民的用水的水井，是家庭用水，可是是自來水沒有辦法到達地區的一些水井的部分，我們來研議全額補助，這個水權登記費的部分，做以上的報告。

翁議員瑞珠：

哪一方面有補助？哪一方面沒有補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剛才有提到只要是農業用的地下水井，還有自來水未到達地區的家庭用水的

水井，都會有全額補助，已經朝向這個方向進行。

翁議員瑞珠：

就是漁業的沒有補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算是廣義的，簡單的說你是事業上用水，那個就沒辦法。

翁議員瑞珠：

對，那是應該的。我們目前規劃的兩個滯洪池，一個是橋頭黑寮 D 區滯洪池，還有針對五甲尾滯洪池，五甲尾的滯洪池可能有著落了。D 區滯洪池現在正在規劃中，等一下請局長跟我們做一個報告，進度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可以開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針對五甲尾的滯洪池，目前我們有開了一個說明會，市民也很努力，有七、八個、幾十個去找邱立委，那一天我剛好也去，他們事先有打電話給我，他們說他們在那邊養魚養的好好的，他們的生計都靠這裡，你們要徵收，但是你們的價錢他們覺得不合理。我希望我們的因應措施是要怎麼處理？如果下大雨有滯洪池在那邊，抽水站來不急抽的時候，滯洪池來裝水是很好的，地方上完全不會淹水，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做一個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翁議員問到典寶 D 滯洪池的進度，部分工程已經發包，針對第一期 10 公頃的部分，現在正在跟台糖討論土地用租約的方式來同意我們先施工，這個部分我們預計在年底可以完成第一期工程。

另外，有關五甲尾滯洪池的部分，因爲現在整個規劃有 32 公頃，滯洪量是 60 萬噸，這個部分我們也爭取前瞻計畫的經費，大概接續來辦理，3 月 16 日在地政局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的檢討變更說明會。當然剛才翁議員所提到的會中很多民眾針對他被徵收的部分土地有很大的一些疑義，水利局後續會再檢討，我們希望 4 月中旬再召開第二次的會議，針對民眾有疑義的部分再做說明，以上。

翁議員瑞珠：

石螺潭排水跟復興那邊劉厝里跟白米里都被空軍官校裡面的水排到裡面，以往只要是下雨水都會淹進屋內，因爲海洋局的幫忙，相信梁科長在中央也幫忙不少，可以興建抽水站，在市府還拚經費，這一筆經費是市府全額編列的，因爲做這個抽水站，排水也開始做了，有關抽水站請局長向市民做個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工，雨季來前時間來得及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石螺潭抽水站和我們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部分，抽水站目前大致上已經算是快完成了，我們第一期的整治工程差不多 1.1 公里的部分，到 4 月底會全數完工。至於第二期的部分，我們跟公路總局在台 9 線拓寬改善的工程裡面後續會延一半。上次空軍官校在他們內部分流的部分，議員也有參加他們的開工典禮，這些都會陸續一起來完成。

翁議員瑞珠：

那個石螺潭排水，目前針對典寶溪，一般來說，典寶溪的水位比較高所以容易淤積，現在汛期又到了，很多里民都強調能不能去清一下淤泥，讓溪底的水可以流順一點。請局長針對典寶溪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典寶溪排水清疏的部分，今天我們防洪科龔科長也到六河局去跟它們研商後續清疏的狀況，針對比較嚴重淤積的河段橋子頭橋到園圃橋這一段，六河局有承諾會在 4 月底前派工先把清疏完成。因爲典寶溪橋子頭橋下游段開始，在 105 年也變成我們市管的一個區排，這個部分我們有透過六河局跟水利署爭取到一千四、五百萬的經費，來辦理整段後續清疏的作業，以上報告。

翁議員瑞珠：

在這裡向各局長、科長和處長致謝，下一任我不參選了，這一段期間在我任內，地方百姓所跟我要求要做的事，經過我向大家拜託都有完成，非常感謝，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大家午安、大家好，接著翁議員所講的，我也感謝農業局、水利局和海洋局的幫忙。他也不會替他的女兒拉票，他也沒有說，我替他講一下。今天的業務質詢，首先我請教農業局，因爲剛才椿象防治的問題，剛才張文瑞議員講了，但是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局長，你都獨厚阿蓮、田寮和橋頭。因爲大前天我去木柵，我一位朋友剛好噴完藥，隔天我看整個地上都是椿象，我又看它們的龍眼樹非常漂亮，但還是有一些蟲停留在樹上，他說：「今天我噴了也是沒用，因爲從別處又飛來，一個星期後又飛來。」他又說：「我們高雄市爲什麼沒有統一措施？南投都強制噴灑。」到底是眞或假我不知道。他說南投縣政府透過

農會強制全面噴灑，你剛才說雖然有效，但是侷限在那邊也是一個小部分。龍眼在內門是一個大宗的產品，因爲我知道每一年蜂蜜的比賽，歷屆第一名都是我們內門，我也建議來內門舉辦，但是你說他們早就辦了，不要去吵他們。沒有關係，尊重你。但是說眞的，內門可能是天氣和土質的關係，他們的蜜確實比較香，但是椿象對他們來說也是一件很困擾的事，那一天他們有噴，但是噴了以後一星期又來，那一天我看樹上還有蟲，所以我覺得他說的也有道理。局長，我是說不要侷限在田寮、阿蓮那裡，我們內門有嗎？沒有到那裡，都是他們自己噴的。是不是你們再調查一下，等一下請再回答。因爲他說南投是強制的，所以噴那些木柵龍眼。

第二點，我們民族路的屠宰場不是在 106 年要遷移了嗎？後來聽區農會說他們自己要找個地方增設，但是鄉親們在問，終究要有一個期限。他們的計畫書送來沒有？如果還沒有，我們要積極催促他們，不要一直擱著讓大家在那邊等他們。既然他們還要做，我們也尊重他們，他們要自己找地方也要給鄉親們一個時間表。

第三點，我看休耕活化的問題，坦白說非常好，因爲美濃做得很好。美濃都不必宣傳，因爲美濃很多包括里長和做農務的在內，他們會說：「局長，你們的地不要休耕，讓我們來做。」我知道現在很多有二、三十公頃也有幾百公頃，他們都替我們政府在做。我以前說過，如果要休耕，我們到農會做一個土地銀行，如果有人要來最好，那個業績績效會非常好，還要加油。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要請問農務課有關祭祀公業的事，我問過楊區長，現在是大樹區的區長，以前是在農業局，後來在美濃做主筆的楊區長，因爲有祭祀公業的土地要申請轉作，但是美濃那位課長可能新到任，他比較堅持要求祭祀公業裡面有名字的人都要蓋章。但是那天我問祭祀公業的負責人，他說以前在楊區長手上和前幾任的課長統統不用這個手續，就是祭祀公業的負責人蓋章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待會請順便回答，因爲這是老百姓很迫切需要的。那天他們本來要帶人到公所抗爭順便開記者會，我說不必，那一天我馬上打給楊區長，區長也說不必，不用擾民，只要負責人蓋章就好了。如果確實是這樣，那麼我們是不是轉達給美濃區公所農業課說這樣做就好了，不要再這樣擾民，既然是祭祀公業負責人就要負一切責任。以上等一下一起回答。

再來我要請教水利局，感謝水利局爲我們旗山地區所做的水的防患工作，說眞的大家都很辛苦，楊總幹，你升成總幹，沒有向王議員報告，他還稱呼你爲科長，你應該送禮去報告說你已經升官了，不然可能是口誤。現在旗山的污水處理確實做得很好，因爲終究是站在爐邊但不會聞到臭味。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昨天我站在鳳山行政中心那邊有聞到呢！我們那邊沒有做嗎？大熱天在旗

山的路上沒有聞到那個味道感覺很好，但是我想請問何時可以普及到溪洲？因爲溪洲那裡也是很需要，是不是可以普及到溪洲和偏鄉那裡，因爲那裡沒有都市計畫，溪洲不是都市計畫區，他們也是希望能夠有，雖然沒有在都市計畫，是不是大路可以做？如果在巷道沒有都市計畫當然沒辦法做，但是既然在省的道路，那個側溝我們是不是可以做？等一下再回答。第二點是半廍仔部分，局長，那一天我有告訴你這件事情，因爲半廍仔常常在講，包括劉議員馨正也在談這件事，因爲抽水站的問題，他們那一次眞的淹到嚇壞了，眞的嚇到了。我還有聽到一個 News 說，水利署認定那邊就是要讓它漫流，這個消息是不是屬實？水利署認定那邊就是要漫流不要做，因爲他們認爲那邊住沒幾戶，所以要讓它漫流。但是他們的想法應該不對。如果水淹到 2 樓，香蕉會死，農作物也會死，那個也是保全對象。我聽到的是否屬實，水利署說沒有保全對象，所以他們沒有意思要做抽水站，是否有這回事？說沒有保全對象。但是那些農作物也是他們的血汗，淹到 2 樓連香蕉也死了，包括那邊的農作物，像木瓜、絲瓜都會死了，所以這個問題等一下請答復是否屬實。

再來，安置屋的 2 號排水何時可以完成？沒問題嗎？你們這邊寫 6 月，6 月可以搬進去嗎？現在不是有在動工？應該有了吧？現在搬到剩幾間？因爲很多鄉親在關心，那裡你們確實做得很漂亮，鄉親們也在問，既然政府、市長這麼關心和用心，已經又建 21 間，但是 21 間抽籤會公平嗎？應該沒問題吧？對中鋼來說應該還好，這個你們等一下順便答復。還有在二之四十五部分，局長這個問題應該是 OK，坑角溝依照我們做的協調應該 OK 吧？因爲那一天里長也很關心，是不是可以照我們協調的，我拜託你，如果你做那邊有剩餘的錢，請盡量往北邊做完它，這樣一定很棒，我一定誇獎你們又買鞭炮來放，眞的啦！因爲 1 億 2,000 萬的錢足夠了，如果你們連坑角溝都有做到，再往上面一直延伸到柯顧問那裡應該是可以。那邊的里長也有講，既然要做了，如果要拓寬的話，他們要去排除那邊的地主，要去拜託那邊的地主，所以拜託努力一點，請農業局先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農民的關心，第一個，有關抑制椿象的問題，其實不只是南投而已，高雄市有叫農會去做，但是有一點，爲什麼後面要這樣？我們都鼓勵農民朋友在 1 月底之前一定要灑，就是農藥使用的問題，一定要 1 月底以前完成。

林議員富寶：

1 月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 月底以前。

林議員富寶：

但是樹很多，1 月底？現在還是很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你聽我報告，我們在使用的過程中，爲什麼我們要用無人飛機？因爲山上有些農民朋友根本沒法去弄，如果龍眼長太高根本噴不到。〔對。〕所以唯一的辦法是用生物防治平腹小蜂，今年已經有 6 區，去年是 3 區，今年有 6 區，後續預計買 40 萬架，目前約二十多萬架，但是我希望內門也可以納入，或是其他的。

林議員富寶：

對，那個沒有納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會麻煩科長看看後續能不能把它納入，好嗎？

林議員富寶：

你大小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啦！我是秉持公平，大家有的地方我們都希望來做，我們會持續來做。目前的效果看起來，從 102 年到現在的執行比其他地方還看得到效果。第二，議員說的肉品市場，高雄的肉品市場其實已經有二百多遷移到岡山，但是因爲高雄地區農會有提出一個要遷建計畫，他們目前有找到土地，因爲第一次送來的計畫書裡面資料不齊全，我們有叫他要補齊，希望他 6 月底以前可以再送來，我們會加強。

林議員富寶：

有一個期限嗎？終究有一個期限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我們希望 6 月底以前送來，我們還要審查，然後再送給中央。

林議員富寶：

因爲周邊的住戶時常在問，你們市政府不是承諾說 106 年要遷了，爲什麼又沒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本來是說 107 年。

林議員富寶：

106 年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6 年是指後面遷建的部分，現在沒那麼快，現在時間上我們有要求高雄地區農會要提出一個完整計畫來讓我們審核，這樣好嗎？再來是休耕活化的問題，農地銀行其實各農會我們都鼓勵他們去做，美濃會做得成功，除了農會的盡力以外，就是他願意當公正人，這一點很重要。內門那邊現在也不錯，他們也願意當公正人，如果農會出個力的話，希望大家都可以完成，所以高雄市活化的耕作面積已經很多了。

林議員富寶：

對，很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再來是祭祀公祠，我們科長剛才有和公所聯絡，他說只要祭祀公祠負責人願意蓋章，他就可以轉作了。

林議員富寶：

對啊！不然美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現在有接受大家了。

林議員富寶：

前天才想去抗爭的，因爲前天差一點要開記者會再去抗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剛才議員在關心，我們就馬上和他們聯絡，目前是這樣的情形。

林議員富寶：

OK 啦！那一天我有拜託楊區長跟他們聯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還有什麼事的話，我們願意居中讓大家來協談。

林議員富寶：

不是啦！有時候法令上地方的人也不清楚，你一個上級單位應該做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爲楊區長很有經驗。

林議員富寶：

他現在是這裡的區長了，所以不要因爲他們要祭祀公祠而要轉作，因而引起民怨罵得很難聽。事實上這個不是我們的責任，因爲地方有時候大家法令的認知不同，所以上級農務科是不是能給他們輔導，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會麻煩大家合作。

林議員富寶：

你要負責跟他們講，我已經和他們說 OK 了，沒問題吧？感謝局長。再來請韓局長解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林議員關心溪州地區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辦理用戶接管，確實剛才那部分不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區內，如果要辦理用戶接管，必須有實施計畫和報請營建署修正才有經費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努力看看。

林議員富寶：

溪洲如果是在巷道裡也沒辦法，如果是在大馬路的話，中州路都淹水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不是，因爲那個截流的話，還是必須透過污水管線，才有辦法到達污水處理廠，因爲那個部分現在是沒有污水管線到達。

林議員富寶：

現在最煩惱的就是瑞士山莊，瑞士山莊被環保局罰錢罰到受不了，這個是因爲以前高雄縣政府核准的，核准之後就丟一個麻煩在那裡，那邊的住戶也是無奈，眞的很無奈，我有一位朋友二年前在那裡當主委，你知道當到多痛苦嗎？因爲經常跑法院，跑到最後氣得爲了不要當主委，他那一間房子便宜 100 萬賣掉走人。他說跑法院跑到氣結，因爲它有違租的問題，所以時常在提告，環保局又常在罰，搞到他很煩，所以他寧願賠 100 萬趕快把房子賣掉。我要說的是，如果溪洲地區有很多在大馬路，我們是不是可以普及到溪州的污水接管？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剛才那個問題應該是他們有達到專用下水道的規定，本身是社區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不過回到溪州地區的部分，我們水利局會再努力和營建署把這個部分納入實施計畫來修正。第二個，在半廍仔的淹水改善，就我們的調查那邊還是有一些住戶，大約有 9 戶，這個部分在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應該是水規所目前正在辦理吉洋排水整個檢討規劃。〔對。〕當然現在它的檢討規劃改善方案裡也有設置抽水站、滯洪池等等，還有村落防護措施圍堤，有很多的方案，他們現在其實都有提出來討論，當然之前在地方說明會的時候，民眾對滯洪池有一些意見，現在整個案子送到水利署去，現在還在審查還沒有定案，不過這個後續水利局也會跟水規所一起追蹤後續的進度。

針對手巾寮排水的部分，我們這邊大概也有針對清疏跟相關的抽水設置平台會陸續積極的辦理。

第三個，有關2號排水安置戶的部分我們跟公所協議，我們希望他們在4月30日之前完成跟所有的住戶的抽籤跟簽訂契約，這個工程預計6月底要完成。我們現在興建的戶數是21戶。

林議員富寶：

大家都很高興沒有問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第四個，坑角溝排水的部分，確實如同我們跟新光里里長談到的後續改善的規劃方案，我們相關的經費像坑角溝或是溪州排水護岸的一些修護，剛剛議員可能提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盡量朝這個連接。

林議員富寶：

上面做好銜接。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些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來做一個修復。

林議員富寶：

因爲那邊沒有做夠，也很窄，你如果做好銜接上去，反正錢還夠。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們都有納入去延長。

林議員富寶：

有錢就花一花不要再繳回去了。自來水公司洪副處長，我要拜託你，那天黃淑美黃議員有約你們處長一起吃飯，事實上我那天準備很多資料要給你們處長，大家臨時取消，之後我跟你們新的陳主任，我跟他溝通過了，他也很配合。

在3年前旗山的接管就延宕了，我知道那時候沒有人要標，不知道爲什麼沒有人標我就不知道了。有很多包括大林里、新光里、圓潭仔很多都繳了錢，繳了1、2年了，沒有辦法。他們罵什麼人呢？不是罵你們都是罵里長，里長眞的很冤枉。我只是里長沒有辦法1年多了，我都跟他們解釋，我說事實2年前不知道什麼問題廠商都沒有人要標，所以在那邊延宕…。

主席（鍾議員盛有）：

再2分鐘。

林議員富寶：

我跟你們陳主任，他也是很配合，他說他派了一個加緊在設計，所以拜託副處長回去關心我們一下，因爲那個已經延宕很久了，有些住戶眞的很急，如果眞的不行鳳山派過去支援也 OK，大家眞的很需要你們自來水的設備，副處長拜託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感謝議員同仁提出質詢及市府局處首長、科室主管列席，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9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3 分）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鍾議員盛有）：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首先我要就教於海洋局，也請海洋局了解一下這個狀況。不久之前，在第 6 屆全球海洋廢棄物大會的時候，這個大會對於每一年不同的海洋廢棄物都有很多討論，在公海的流刺網與廢棄漁網，都造成很多不同傷害。海洋局在哪裡？

主席（鍾議員盛有）：

要請海洋局回答嗎？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局長先請坐，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我先談一下，你才了解我要問什麼，當然，一定是和廢漁網相關的。對於這個問題，國際海洋界認爲廢漁網的問題其實也滿嚴重的，高雄有好幾個漁港，在這些漁港不時都會看到有一些漁網，有些是有在使用的，有些是沒有在使用的、無主的，也放在那邊，但是這些東西有時候可能不小心又會被丟到海底，這樣的也有。各式各樣被丟棄的漁網，有時候不管我們在漁港裡面聞到一些不好的氣味也好，或是造成環境髒亂也好，這些漁網都是可能的因素，這對於海洋有很大的損傷，同時也是對公權力的挑戰，等於是海洋局在管理上面沒有做好。

我知道海洋局從去年 6 月也有執行海底清除工作，4 月時，海洋局派了 12 名潛水人員到海底清除人工魚礁，發現一個月可以清出 400 公斤的漁網，這些被環保人士稱爲「幽靈漁網」的廢棄物眞的很多，這會造成一些問題，譬如我們可以看到珊瑚礁受損的狀況，甚至這是昨天晚上的新聞，黑面琵鷺被漁網纏住，像這樣子的狀況是一個生態浩劫，這個問題可以突顯出高雄市政府在廢漁網的管理眞的出了問題。在這裡我要問一下局長，很多這樣的新聞我們看過很多，像綠蠵龜、海豚，還有我剛才提的珊瑚礁的部分，都會受到很大影響。

這是陸地上的情形，廢漁網也是堆積如山，你們常常在管理漁港，其實是非常了解這種狀況的，但是一直以來都處理不好，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在這裡就

要請海洋局特別注意，你們現在做的大概就是將這些廢漁網送到焚化爐吧！應該是吧！待會兒請局長回應一下這個部分，廢漁網到底是送到哪裡做回收？廢漁網回收眞的沒有辦法處理嗎？我們可以看一下國際的例子，最近我看到有一個牌子的鞋子，就是用回收的塑料來做的。你把這些廢漁網重新再製造成塑粒之後，它還是跟原始的塑膠粒一樣，它可以再做爲很多塑膠製品的製造用途，它還是可以用的，這些東西應該都可以找到回收廠商。

在這個經濟模式還沒有形成的時候，看似需要的成本特別高、回收成本會特別高，但是你總不能讓它成爲環境污染源，如果不處理，環境付出的代價會更高，如果沒有積極去處理這個問題，這勢必是一個生態浩劫。在大家忙著回收寶特瓶、忙著回收很多東西時，殊不知廢漁網造成的影響。其實大家都知道漁網很重，每件漁網都很大件，像這樣的狀況，到處都有這些廢漁網，它可能是一種永遠都不會腐敗的東西，剛才我們看到很多在生態上造成問題，這些都是政府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就要請教一下局長，這個問題幾乎每天都在發生，我們 Google 一下昨天晚上最新的新聞還有這樣的事件發生，這幾乎是天天都在發生的事件，局長，你要如何處理廢漁網的問題？是不是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陳議員對海洋生態、海洋廢棄物尤其是漁網這方面的關心，確實沒有錯，廢漁網對海底生態的影響非常大，我向議員報告，我們 106 年執行海底海漂清除的部分，我們在一年裡面，一整年從海底清出來的垃圾就有 1,110 公斤，就是 1 公噸多，在這個數字裡面，絕大部分都是廢漁網，確實是如此。這個部分，今年我也和我們同仁在考慮、在思考，如果我們在岸上回收廢漁網的話，所費的精神不大，但是當漁民把廢漁網丟到海裡面之後，我們就必須要由潛水人員下去清除。

陳議員麗娜：

你看，你花的成本是不是就更高了？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花的成本非常高，對生態也影響很大，所以我們現在在研擬，一方面我們也向環保署爭取一些經費，一方面我們用自己的經費，我們用有價回收的方式來回收廢漁網，類似環保局在做資源回收的部分，去將廢漁網做回收，我付一點錢給你，你拿來我這邊交。

陳議員麗娜：

他的意願會更高嘛！對不對？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就漁民而言，本來是要丟掉的垃圾，他可能就有意願拿來給我們做回收，我們也和幾個漁會合作，把漁會當成回收站，這樣子來做，這個部分在今年我們會來執行，這樣子的話，可以把廢漁網的…。

陳議員麗娜：

是我講了你們才開始做，還是你們早就擬定在這個計畫了？〔有。〕有在申請經費了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有，我們海洋局自己已經有部分的經費，我是怕我們的經費不夠，到時候回收進來不夠支付，所以我們同時已經在向…。

陳議員麗娜：

現在的計畫裡面，一公斤的漁網，你的回收價格大概是多少？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目前我們還在看市場上以及一般漁民、漁會的反應，一公斤大概會有 20 元至 40 元的回收價格，當然錢不多，但是我們在想，就漁民而言，本來要丟掉的漁網，他拿來回收，還能夠領一些錢，對他而言可能有一些意願，這整個詳細的計畫，我們在最近馬上就會開始公告執行，這是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今天要提的就是一公斤回收多少錢，其實會影響到漁民的回收意願，我把這麼重的東西移到這邊來，或是說我就地就把它丟掉，他可能會考慮到送去回收，我還要用車子載，還要怎麼樣等等，他覺得如果有那個價值，他的意願就會高。我們常常說一個政策要能夠推動得成功，它一定要符合人性，如果你不符合人性，你是沒有辦法把政策推動得成功的，所以你要去思考回收價格是多少，當然，我現在也沒有一個概念，但是很重要的一個點就是它必須要符合到大家覺得是划算的，反正我又做環保，讓漁民感覺我又做環保，這一趟又不是做白工，我還可以得到一點點回饋的這種心情，這樣子的話，他的意願就會非常高，這個部分也可以請局長好好的去研擬一下，今年會實施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今年會實施，我們在最近就會把計畫整理好，最近就會開始實施了。

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非常期待，局長，你先請坐。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這個議題剛好前一陣子我們都在港都電台共同上了節目，對於這個題目的部分，就是有關於遊艇專區的部分也做了一些討論，和遊艇專區最相關的應該就是南星計畫，也就是之前遊艇專區的部分，雖然這個計畫已經告吹了，但是對於所有遊艇業者，我後來又去拜訪了一些遊艇業者，發現其實他們還是持續在期待將來這個地方如果有機會的話，還是要成立遊艇專區，當然，前提我又必須要講，必須是大林蒲遷村之後，才有這樣的一個思考點，如果沒有遷村，當然，這樣的思考點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因爲海洋局剛舉辦過遊艇展，所以我們在這裡就重新再把這個議題討論一下，也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機會再重新思考，畢竟遊艇業在高雄將來是一個很有發展性的產業，也是高雄一個很有特色的產業，全台灣的遊艇大概有 8 成左右都是在高雄生產的，像這樣子一個有特色的產業在高雄，應該要繼續發揚光大，但是政府能夠協助些什麼？我認爲這些資料大家可以做一下參考。

當時的南星計畫或是興達港的部分，我就必須要講，興達港的部分是以休憩爲主，它並不是以遊艇專區製造爲主，將來的計畫如果要做，是不是要在南星計畫做或是在其他地方做？我們都希望這個計畫將來還有機會繼續來做，這樣子對我們所有遊艇業者才是最大的福音。

競爭力的問題一定是時間，如果時間錯過的話，當然，這個時間點，我們已經不能要求時間要快，但是我們還是期待政府趕快在籌備工作上面一切要先具備，將來有機會的時候可以馬上上手，我相信這件事情事實上是要做的。

我記得港務公司當初到現場去看的時候也有提到泊位的問題，後來我們就發現全高雄的泊位其實是相當相當少的，以現在擁有遊艇的人數與泊位數量來看，我們已經沒有辦法額外提供泊位給外來的遊艇停泊，也就是說，如果有外國的遊客是搭自己的遊艇想要來高雄市停泊，然後做船上物資的補給或是船的修繕，看起來我們的泊位已經不足了，這個問題不知道海洋局的建議是什麼？除了和港務局協調泊位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辦法？或者開闢出一個新的地方，而且那個地方是讓大家會喜歡的，這個就要另外再請局長待會兒回應一下。

另外，我們在節目上最後有提到怎麼樣去破除「有錢人才能玩」的印象，讓海上旅遊平民化的問題，我知道現在高雄市政府也努力的和民間業者在推這一塊，這裡也剛好有一點時間待會兒讓局長可以回應一下怎麼樣來做這件事。因爲時間不是太足，我先問一下水利局，待會兒請海洋局回頭再做回應。

我在這裡要問水利局就是有關於我在上一次質詢中有提過，也就是愛河三鐵的部分，愛河三鐵在辦的時候，有很多選手有說到愛河的水質可能有問題，因爲有選手比賽回家之後拉肚子拉了一個禮拜，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在議事廳裡面提出了這樣子的質疑，懷疑這個水質如果不好的話，應該要在每一個時間

點都要公布愛河上面適不適合做水上運動，環保局承諾了，只要是水質超標的時候，他們會在他們的網站上面公布，讓所有民眾知道那個時間點是不適合做水上活動的，我覺得這樣是一個對的政策。但是愛河三鐵要在愛河上辦，已經辦 12 年了，將來還能不能再辦？我在這裡就要問一下水利局局長，因爲水質實在是太差了，大腸桿菌數超標的狀況太嚴重，不是只有我上次說的去年 6 月份的 1,080 倍而已，其他時間點超出 100 倍的比比皆是，像這樣的情形，導致的不是只有選手的問題，一般民眾如果要在愛河上面做任何休憩活動的時候，你難道不擔心這些小朋友，尤其附近一些小學都有一些水上配合活動在進行，難道不擔心嗎？難道不擔心你家小孩在上面遊玩，到愛河上面遊一遊之後，回家可能產生一些問題，不是只有拉肚子，我們都知道糞便可以傳染的東西還滿多的，例如 A 肝、諾羅病毒，這都是其中可能會傳染的疾病。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請水利局告訴我們，你們既然管了這一條河川，當天環保局局長直指你們在下大雨的時候把閘門打開，那等於是讓整個很髒的水直接流到愛河，也是造成污染的原因之一，我就想要問一下水利局，你們怎麼去管理這個問題？愛河被國際運動選手認爲其實是不夠格用來舉辦國際型三鐵比賽的，但是高雄市政府竟然拿來用，這件事情水利局怎麼來做？讓我們將來可以有機會再舉辦，否則如果明年 3 月的狀況又是這樣，我就要建議教育局應該要易地舉辦，不要再叫做「愛河三鐵」了，看看是要去西子灣還是旗津舉辦，環保局也是建議海邊可能是最好的，…。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局長，先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針對愛河水質改善的部分，大概簡單說明一下，行政院環保署每年都定期邀集我們相關單位，包括環保局、水利局等等，針對愛河水質的部分進行相關滾動式的水質改善檢討會議，目前在水利局這邊，我們現在辦理高雄污水處理用戶接管，這部分是首要的，現在用戶接管率是 61％，當然，接下來還有再提升的空間。

在我們的中下游，我們有辦理的是三處的截流，〔…。〕對，還有愛河上游，〔…。〕就是剛才說的，在高雄污水處理的部分，接管率大概是 61％，在更上游的部分，在仁武地區，現在是還沒有辦理，我們也跟環保署這邊來討論，在用戶接管完成之前，在北屋排水上游辦理相關截流工作，這個我們也持續在檢討中。〔…。〕當然，下大雨的時候，一些截流的部分也會做適當的操作，有一些雨水和一些灌溉回歸水的補注影響水質，我們在那個時候也會適時的做改善。〔…。〕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的去努力，也就是說，剛才所提到的，在愛

河上游北屋排水相關截流改善工程的施作，還有像中上游水質淨化廠，有很多設施都已經完成了，我們確保它運作功能正常，以上報告。〔…。〕這些工作我們會再和環保局做密切聯繫，水質的部分，屆時會由環保局向社會大眾做一個公布更新，讓大家知道這些資訊。〔…。〕這個部分就我們所知，中上游現在是中度污染，水質的部分，我們還是強調，這個可能再請環保局做公布。〔…。〕水利局的部分，我們會儘快把相關水質改善設施做好。〔…。〕從這個部分來改善。〔…。〕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遊艇產業確實是我們高雄非常重要、主要的一個產業，目前台灣整個遊艇的製造，80 尺以上遊艇的製造，我們台灣是全世界第 4 名，我們僅次於義大利、土耳其和荷蘭，其實我們台灣這方面的產業是非常非常強的，上星期的遊艇展，整體的反應非常好，這次遊艇展有一個非常好的現象，這次國人購船的比例比前幾屆都高，顯示陳議員這張 slides 所講的部分，海上的旅遊應該平民化，不是有錢人才玩得起遊艇，因爲遊艇的價位從百萬到數億都有，我們不是一下子就要去玩幾億的船，幾百萬甚至千萬的船，大家都可以玩，所以平民化這個部分，我們除了鼓勵國人，先去買比較低價位的入門款的遊艇。另外，亞灣碼頭及嘉興 22 號碼頭，這幾個私人經營的部分，他們其實都有推出遊艇租賃，所以不一定要自己擁有遊艇，可以用租的，租一天、二天或三天，跟好朋友一起去 share 那個成本，其實玩海上遊艇，成本並不是非常高，這部分接下來我們會繼續推動，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可以很平民化的使用遊艇，推廣以後，如果有更多人喜歡，當然就會有更多人去買船。

買了船之後，第二個問題就來了，泊位怎麼辦？船買了之後，到底要停哪裡？高雄目前登記遊艇碼頭的泊位確實很少，大概只有 89 個泊位，確實是很少，現在高雄已登記的遊艇就有 130 幾艘，光是現在都不夠，所以一定要往這方面思考。現在高雄市府和港務公司合作，在 13 號到 15 號碼頭，也就是愛河灣光榮碼頭的水域，港務公司提供 3.4 公頃的水域，高雄市政府提供 1.135 公頃的陸域，3 月 14 日一起跟港務公司開招商說明會，我知道也有很多廠商對這方面非常有興趣，我們希望這部分我們提供土地和水域，由民間來規劃、投資、興建碼頭，我們相信在這麼好的地點，又在市中心，我個人認爲在全台灣，甚至亞洲都很難找到這麼好的區位。〔…。〕如果我們用中型的船，因爲將來經營者可能會留一些大的船位給大船，或者留一些小船位給小船，我們用中型尺寸來算，應該會有一百五、六十個泊位左右，當然還是要看將來投資者配置的

經營規劃，所以這部分我們目前努力在做，海洋局本身也在檢視我們經管的漁港，或是比較低使用度的漁港，還有港區裡面一些相關的水域，是不是能夠開闢給小型的船停泊，因爲將來小型船的數量一定比較多，我們提供給這些小型的船來停泊，我們還是努力朝這方面提供，營造一個親善的空間給遊艇的使用者和愛好者使用，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繼續努力。南星遊艇專區部分，陳議員你也知道，因爲環保問題、因爲居民意見的問題，我們可以理解大林浦居民，在這方面強烈的反應，我們可以將心比心去理解他們的立場。現在整個大林浦的整體遷村計畫正在執行，站在海洋局的立場，我們並沒有放棄南星遊艇專區的爭取和努力，未來整個遷村完成，整個土地整體規劃，海洋局還是會建議，在那個地方是不是有可能再留一部分的土地做遊艇專區，那裡做遊艇專區非常適當，因爲有鳳鼻頭漁港，這個漁港的水域可以做下水、試航的相關設施，事實上是非常適當的點，這部分會放在我們的義務重點裡面，未來如果有可能，我們還會繼續爭取，以上報告。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農業局局長，因爲我從前年和去年就不斷關心柴山猴子的事情，其實也看到農業局和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處，以及民間團體的合作，慢慢我們有一些進步，包括去年我們去修訂保護條例的第四條，從原先的制止到開罰，只要查證民眾餵食獼猴，就可以直接開罰。其實最大的問題是，爬柴山的人和猴子的距離幾乎是零距離，而且共同處於一個環境裡面，因爲爬山的人很多，才會有很多猴子事件發生，因爲我們的餵食，讓猴子看到塑膠袋就會去搶，甚至最近猴子進化到知道寶特瓶怎麼開，有幾種飲料牠還蠻喜歡的，猴子會搶保特瓶打開來喝，其實都是模仿人類的行爲，這樣對獼猴的生態我也覺得非常不好。我想請教局長，我們這樣的條例通過之後，以及這二、三年來，包括跟壽山國家公園自然風景管理處的合作，以及跟民間團體的合作，你覺得成效如何？目前有沒有開罰的案例？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簡議員對柴山生態環境的關心。其實這一個自治條例之所以會修改，從我們合併以後，我們裁罰的幾件都訴願成功，也就是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制止以後才能罰款，實務面的操作，事實上有困難度。很感謝簡議員的支持，今年 3 月 10 日就已經公告實施，我們發現一公布之後，我們跟柴山會或中山

大學學生，甚至附近民眾一起合作，我們呼籲民眾，眞的不要去餵食、也不要去接觸，不然整個生態都會改變，這樣對我們爬山的登山客，或周遭鄰近的住戶都不是好現象。

簡議員煥宗：

這個條例通過，受到你剛剛講的，包括 NGO 團體、包括關心獼猴的朋友，眞的是贈品很多，因爲那裡屬於國家公園，我們會跟管理處持續合作。另外一件事，還是要多宣導，因爲有些外來的朋友還不知道，還是會有獼猴攻擊人的事情發生，我們期待透過多宣導，讓民眾知道面對猴子要怎麼處理，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部分再拜託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會加強來做。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要請教水利局新任的局長，之前我們滿幸運的，因爲去年看起來風調雨順，可是前年就狀況比較多，包括幾個強陣雨來，讓鹽埕區淹水，之後由副市長指示之下，那時候蔡局長就率領同仁到鹽埕區跟大家說明，其實也到鼓山區。我還是想請問，畢竟今年是陳菊市長執政的最後一年，但是市長也很關心整個淹水問題，這幾個抽水站目前的進度，以及汰換設備的狀況怎麼樣？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包括前年發生的事情，也感謝水利局和陳菊市長，在台泥那邊挖了二個滯洪池，過去這裡淹水一整天、甚至超過一天，我們不敢說完全不會淹，至少整個滯洪池開挖之後，整個淹水時間縮短了，可能就只有一個上午或一小時。但我們不能引以自滿，我們還必須拜託水利局想出方法，如果眞的有強陣雨或風雨比較大的時候，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不要讓內惟最低窪的地區，再面對淹水的問題，這也是前年颱風來，鼓山三路淹水，這在過去來講就是大家都可以看到很熟悉的景象。

所以那時候許副市長帶隊到大榮中學，對當地的居民做說明。我要請教新任的水利局局長，鼓山三路的抽水站目前的進度怎麼樣；另外我一直關心的防災社區的建置，目前在鼓山內惟地區那邊推動得怎樣？有沒有遇到怎樣的問題。接下來這個問題，在我選區的議員其實都有關心，3 月 10 號早上那件事情，在鹽埕大舞台市場大仁路那邊有一個箱涵整個塌陷。現場來了兩個阿姨，大概都七十幾歲、八十幾歲，他告訴我們這個箱涵的歷史，他說以前這裡是一個飲水的山溝，水從後面的山上流下來。過去可能是一個水溝直接把蓋子加上去，不像現在的箱涵整個是一體成形這樣子。所以經過了長期包括路面的修補，車子來來去去，經過了一段的時間，這邊又是一個車輛進出滿頻繁的十字路口，之前也剛好有一些管線開挖，上面重鋪了新的柏油。我們覺得是不是可能重量

太重把它整個壓下去，可是這一段都是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我們有能力來檢視這樣的老舊箱涵，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的安全。這部分請水利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第一個先回復一下在鼓山、鹽埕地區，相關的抽水站改善的情形。這一次我們大概也透過前瞻計畫，還有上一次梅姬緊急颱風的經費，我們在鹽埕區的部分也辦理了新樂跟大義抽水站的改善，相關的改善經費大概也會接近 2,000 萬元，把抽水機的功能提升。在鼓山區的部分有鼓波、鼓岩還有新濱。

簡議員煥宗：

鹽埕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先找到錢，還是已經開始設計。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已經有錢、已經開工了，在去年 9 月份已經開工了。

簡議員煥宗：

預計在什麼時候會完成？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預計在今年 5 月份可以完工。接下來鼓波、鼓岩這個部分，大概已經也發包，這個目前在辦理相關的施工中。還有一個新濱抽水站的部分，這個部分現在目前大概會在今年 2 月初，大概到年底才會再改善完成，這是針對鼓山、鹽埕地區抽水站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剛才議員也在關心鼓山三路相關的改善情形，我們透過滯洪池的設置完成之後，當然山區的進流，我們現在也做了小小的措施，讓它避免進入到，透過水箱涵再排入到我們鼓山三路裡面來。接下來我們還有一個工作要做，我們也透過梅姬緊急的經費，設置鼓山三路的抽水站，那個是 CMS，這個也已經發包了，目前也在跟廠商溝通。

簡議員煥宗：

什麼時候會完工？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可能要到年底。

簡議員煥宗：

今年汛期之前會來不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但是那個是比較低窪，我剛剛講過了我們透過滯洪池的一些操作，已經可以把比較低窪地區的部分做一些改善。再過來是有提到防災自主社區的部分，鼓

山區厚生里的部分，現在目前是有設置，我們現在還積極地在輔導他們自主防災社區相關的運作情形。第三個剛才比較關心的是大仁路路面下陷的案子，我們在 3 月 10 日事件發生之後，在 3 月 14 日我們已經先行完成頂板的混凝土澆置，我們會在今天先完成路面的恢復，恢復通行。我想議員更關心的是大仁路上面，有接近 200 公尺老舊箱涵的問題，我們也在 3 月 15 日完成檢視之後，確實有部分箱涵頂板比較老舊，我們來爭取經費辦理後續的改善。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希望第一個，鼓山三路那個部分，我們期待今年還是風調雨順，不要像前年一樣，讓當地居民不要再遭受淹水。萬一，因爲現在氣候異常，有時候會有強陣雨下來，我們期待所關心的厚生里，就是我剛剛講的華安路跟九如四路那一帶，因爲那眞的是內惟最低窪的地區。可能就再請水利局那邊，如果眞的遇到這樣子的狀況繼續來注意那個部分，不要讓那邊的民衆飽受淹水之苦。好不好？〔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坐。

接下來我想請教自來水公司，上個禮拜有一篇報導就是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他們報告出來是整個大高雄地區的飲用水源的水質是全台最糟的。包括這邊有一些數據，每百毫升有多少，超過兩萬個菌落，大腸桿菌的部分。其實在高屏溪它其實有長達 7 個月的時間，它污染的指數也蠻高的。另外阿公店跟澄清湖水庫那邊，它的水質也是有一些狀況，包括優氧化的情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水公司，今天是有處長來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副處長，副處長請答復。

簡議員煥宗：

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高雄水的問題，長期以來大家都在討論，除了這樣的一個情形，包括保育聯盟他們所做的水質報告之外，會讓我們蠻擔心飲用水的安全。另外很多民衆也跟我反映，水質太硬了，尤其是水垢。我想這一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可以改善的方式，讓高雄市民用到品質稍微好一點，我們不敢說好，至少要讓我們喝得安心。因爲我看大腸桿菌那麼多，這樣我們飲用水的安全到底誰可以幫我們把關，請自來水公司的代表來回應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副處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謝謝簡議員關心的事件，有關於大高雄主要水源是來自高屏溪，環保團體檢測的點跟我們不一樣。因爲我們在高屏堰所檢測的，我們在 105 年到 107 年檢測的大腸菌指數都是符合飲用水的標準。環保局他們都會不定期的去檢測，我

們的製造過程分原水、淨水、供水。原水就是高屏堰那邊，我們有設了計時監測，計時監測有濁度、氫離子、原水毒性，還有有機物、氨氮、碳氫、油污等的即時監測的儀器在那邊監測。水利署南水局它也有化學性的計時監測種種。

簡議員煥宗：

副處長，反正我大概知道你講的意思就是說，這樣的團體它檢測的點跟官方所設的檢測點是不一樣的，所以數字會有落差。即使數字會有落差我覺得我們也要去解釋它的點，它的大腸桿菌的值會那麼高，到底這中間的落差在哪邊，這我第一個疑問，因爲我也不是專家。第二個，既然這樣子的話，是不是你們可以在議事廳跟整個大高雄的市民講，我們的水質是沒問題的。我覺得要做這樣的宣誓，可是民間團體就有這樣的質疑，我不曉得自來水公司針對這部分有怎樣的回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第一點，檢測點不一樣，然後我們就在取水口，原水的取水口進來，我們都有檢測，符合這個標準才進入我們的淨水場。我們的淨水廠裡面，我們在 93 年到 96 年的時候，陸續成立了高級淨水廠，經過我們的高級處理。

簡議員煥宗：

沒關係，我們現在是 107 年，你若是覺得沒有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在議事廳這邊說，它的檢測點跟我們的檢測點是不一樣的，自來水公司有信心說品質是大家不用去擔心的。因爲他這邊給我們的報告是告訴我們，高雄的飲用水質是全台最糟的第一名，我想聽到自來水公司可以在這裡掛保證，或是可以在這裡好好說明。你講那個過程，其實市民朋友並不想了解那個過程，他們想要了解的是，既然報紙都這麼報導了，我們喝的水到底有沒有問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到目前爲止，自來水公司所製造的飲用水，皆符合飲用水的標準，請民眾安心飲用。而且環保局會每天不定期在各個點檢測，如果有檢測不合格時，我們一定會被開罰。〔…。〕自來水的製造過程是，原水經過各個淨水廠處理後並符合飲用水標準後，我們才送給用戶家裡飲用；環保局每天都在不同的點，我記得有 50 個點，他們都會在不同的地方抽驗，如果有不合格，我們就會被開罰。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2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在上個禮拜媒體所披露中，那裡有一個 NGO 的團體，我期待自來水公司能夠告訴大高雄的市民朋友，我們的水是沒有問題的。〔對。〕我建議你們要發新

聞稿澄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有，我們有澄清。

簡議員煥宗：

你們必須要去說明，這樣市民朋友才不會擔心。我爲什麼會看到這則新聞？因爲不管是在電子報或是紙本的報紙上皆有報導，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相對應的說明。長期以來大高雄的市民朋友，對我們的水…，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充足的信心，現在還是有很多人都還是使用瓶裝水或裝設過濾系統，或是去加水站買水，這些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這篇報導出來後，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好好的正視，讓大高雄的民眾知道自來水公司在郭董事長的率領之下，是有在進步的，我們也很重視整個大高雄市民飲用水的安全，請副處長回應一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我們會盡心做好自來水飲用水，剛才提到水中的硬度，水中含有鎂跟鈣的離子濃度，我們簡稱爲硬度，也有人講碳酸鈣；在經過加煮沸後，就會產生碳酸鈣的固體，這個是自然的現象。自來水公司在 93 年到 96 年時，爲了總硬度的情形，成立 3 座高級淨水廠，他的總硬度都壓在 145PPM 左右，在文獻裡也有報導，水中的硬度在 150PPM 至 250PPM 是對人體無害的，請用戶安心飲用。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王耀裕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王耀裕議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今天是農林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列出相關局處的業務與市民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需要各局處來協助。請各局處除了在議事廳發言外，執行力是最重要的，不是只有計畫書，計畫書都寫的很好聽、很好看，可是執行的進度及管控是非常的重要，請各局處要重視並要去執行。

有關水利局在林園區的排水，林園位於高雄市的最南邊，也有許多地方是易淹水地區，現在最擔心的是汕尾的排水，汕尾位在高屏溪和台灣海峽的交界處，水利局也有在汕尾進行排水護岸工程的規劃，但是到現在尚未開始進行，在全長 650 公尺長的護岸工程中，水利局也有編列 4,000 萬的經費，但是到目前爲止這項工程…，本席也有和相關的科長、股長及局長，局長當時還在副局長及總工司時，也都有和我一起到汕尾會勘過那個易淹水的地方，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從前年、去年一直到今年目前的進度爲何？汛期即將來臨，這個地方也是淹水很嚴重的區域，短短 650 公尺的工程，到現在都還沒開始進行，請局長針對汕尾排水的進度及未來何時才能全部做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針對汕尾排水整治的部分，議員也非常關心相關的作業進度，這個案子我們也有多次發包，我們也重新檢討預算，並把預算做一個調整。

王議員耀裕：

調整後是多少？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應該在 4 月底時，可以完成相關的發包作業。

王議員耀裕：

4 月底嗎？〔是。〕如果 4 月底能完成發包作業，工期大概…。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應該在明年 6 月能完成。

王議員耀裕：

請科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汕尾排水的工期是 180 個工作天。

王議員耀裕：

180 個工作天？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哦！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因爲那裡的施工空間比較不佳，所以要從後方。

王議員耀裕：

180 個工作天就將近半年的時間，經費有問題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經費應該沒問題了。

王議員耀裕：

全部需要多少？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約 4,500 萬。

王議員耀裕：

後來又有增加嘛！〔對。〕4 月底，現在公告了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準備招商作業了，因爲設計都已經完成了。

王議員耀裕：

公告後才能招標？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因爲我們已經修正預算書，上次我們也曾經有招標，但是流標了，現在重新調整完後，也已經簽核通過了，應該會在 3 月底上網公告，4 月決標。

王議員耀裕：

目前進度是辦理工程發包當中？〔對。〕盡量把流程縮短，我們要搶時間，因爲拖得愈久，接下來 6 月、7 月是汛期，那裡又會更嚴重，希望能在 4 月中就發包出去，接下來就能進行工程，這樣一來才能改善汕尾的淹水情形。我們既然都有經費了，總不能繼續拖延下去，後續的進度再請局長和科長向本席答復。

接下來是信義路的雨水下水道，這條路的長度並沒有很長，全部經費水利局已經爭取到 560 萬，這一段的長度就是從信義路的文聖街一直到王公路，因爲這一段就是現有的側溝沒辦法完全把上游的水引到下游，這個情形科長和局長也都了解，現在王公路雨水下水道箱涵一定要把這些水引下來才有辦法解決，可是到現在也是一樣碰到工程瓶頸。所以本席要了解目前進度到什麼地方，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動工，這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鐘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信義路的工程進度，因爲現在台電管線牴觸，現在這部分我們改變相關施工方式，將側溝箱涵加大的方式，預計在四月底前可以完成復工。

王議員耀裕：

四月底嗎？〔是。〕工期是 120 個工作天，如果順利的話，應該在今年的七、八月就可以完成，〔是。〕有確定四月底就可以動工了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因爲這部分箱涵，我想台電管線時間應該會很長，所以我們改成相關側溝式的箱涵施作。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側溝式是整條都要側溝式，或是只有局部一段？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應該是整段。

王議員耀裕：

是整條從文聖街口一直到王公路，整條都改爲側溝加寬加大的排水方式，這

樣與我們原本設計中央的箱涵設計方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它的排水斷面是不會減少的。

王議員耀裕：

所以排水效益應該也不至於會打折，對不對？四月底會復工，也請水利局把正式的動工時間管控好，並請向本席做回復。

接著請教海洋局林局長，也要給林局長了解一下，林園海岸復育，這一條現在水利局一直在爭取，在市政會議也都有講，市長也有裁示，因爲 8 公里的海岸線，現在水利局也在進行當中。不過這些養殖管線，是不是開始要做的時候，海洋局是不是針對養殖管線，一定要和水利局這邊完全配合。不然這一段要做也有很多瓶頸，所以要讓海洋局長了解，未來所有林園海岸線，既然水利局已經在做整段 8 公里海岸復育檢討及工程施作。未來要做一定要將全部所有海岸這些養殖管線，以前沒有經過箱涵式的穿越，都直接跨越防坡堤，造成一些安全性及交通、景觀上，甚至養殖業自己本身也很危險，颱風來時管線會斷掉，整個魚塭養殖場都損失，在這裡請局長還有水利局針對這個進度要趕快來做。後續的港埔大排到中芸漁港這一段，請教水利局韓局長，這一段大概什麼時候有消息？

主席（鐘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針對林園海岸港仔埔到中芸漁港這一段，大概 2 公里長，這部分管線收納，還有整個海堤的改善，我們先前大概已經有評估 1 億 7,470 萬元的相關改善經費。這部分我們準備要提報在前瞻計畫裡面，當然現在我們會再積極努力爭取經費辦理，還有相關前置作業要辦理，相關的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的部分，這個我們同時一起來努力。

王議員耀裕：

前瞻計畫報出去了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報出去，但是現在這部分還沒有核定。

王議員耀裕：

這樣請局長和市長要加把勁，這裡沒有核定就變成重北輕南，你看北高雄茄萣海岸線美輪美奐，這個就是茄萣海岸線復育工程，這個是林園海岸線，眞的天壤之別。局長這個情形你也都非常了解，海洋局也非常了解，這部分請盡速，不管是前瞻計畫或是市政府本身的工務預算，這些該配合的也是要盡速配合。

前瞻計畫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消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前次核定的部分，現在是還沒有，接下來會再和水利署研商，後續下一梯次的件數，看能不能盡速納進去提報，現在時間還沒有定。

王議員耀裕：

所以還要等下一批就對了，〔是。〕這樣大概要什麼時候？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看年底是不是還有一些從新再提報，就是它會分梯次審核。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案，目前還在水利署前瞻計畫審核中。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我們會把這個計畫再重新提送。

王議員耀裕：

後續看有什麼進度，請隨時向本席回報，好嗎？〔是。〕謝謝。剛剛我講到重北輕南，在陳菊市長任期有很多工程都做好了，重北輕南接著請看，中芸漁港的漁民朋友，在漁港旁邊賣魚，漁船靠岸也沒有魚市場可以集中供漁獲買賣。岡山魚市場，今年 11 月要完工，還有梓官魚市場也是今年即將完工，在這裡我要請教局長，梓官魚市場和岡山魚市場，全部總經費花多少錢？

主席（鐘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梓官魚市場…。

王議員耀裕：

蚵子寮漁港。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對，蚵子寮漁港魚市場，差不多 1 億 6,000 萬；岡山魚市批發市場，也是差不多 1 億 6,000 萬左右，兩個都差不多。

王議員耀裕：

對啊！林園現在魚市場都只有在路邊攤賣，什麼時候要編 1 億 6,000 萬來做林園呢？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中芸魚市場的部分，現在王議員提醒，我們會注意它整體需求，因爲每一個市場要看它的規模，到底要看什麼漁船進來，什麼人在買，我們先了解這個規模之後再做檢討。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向漁業署…。

王議員耀裕：

局長，爲什麼東港的魚市場越做越大，因爲林園沒有競爭力，都跑去東港買賣，林園如果有魚市場，怎麼會全部都擠到東港，東港魚市場的人潮水洩不通。

主席（鐘議員盛有）：

再延 3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所以林園魚市場要如何做好，讓林園的漁獲不需要再送到前鎮去賣，或是送到東港賣，他們可以就近在林園賣。所以魚市場的計畫要趕快啓動。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來規劃及檢討。

王議員耀裕：

還有你看中芸港都是漁船，所以整個中芸漁港擴建計畫進度，中芸漁港沒有擴建，這些漁船停不下，有些還要停到屏東去，颱風期間要進港他還要停到小港，不然這邊眞的沒地方停，這些船隻、船員、船長…，局長也有參加過漁民、漁船的聚會，你也了解大家的心聲，所以我們要盡速加快中芸漁港的擴建計畫。接著防波堤的延長工程快要結束了，我們這裡要開始啓動了。這個中芸漁港還有一個整補場的進度，目前進度到哪裡？請局長回應。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目前中芸漁港的整補場是我們前瞻水環境二期補助已經核定經費 5,400 萬了，我們現在已經在設計了，預定 8 月份發包，明年年底可以完工。

王議員耀裕：

整補場和中芸漁港擴建及魚市場，現在新局長、新作風、新作爲，要盡速來做，相關的進度也是要向我們報告。另外，汕尾漁港也是要讓局長了解，這個也是每年都要在這裡抽沙，要怎麼一勞永逸，怎麼改變它的方向，不要經常在這裡抽沙，請局長和有關人員針對汕尾漁港的疏濬提出一個比較好的辦法，然後再和本席探討一下怎麼做才是最好的，好不好？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好。

王議員耀裕：

接著農業局的部分，今年林園的洋蔥大豐收，但是有一個問題，大豐收之後變成…，我前面有一處籃球場都在堆放洋蔥，我問他爲什麼都沒有人來購買，他說有關單位都沒有幫忙促銷，只好堆積在這裡。這就是林園洋蔥的問題，氣候不好就會收成不好，氣候若是好，收成好買賣產銷問題就會和大寮紅豆一樣，產銷問題要怎麼…。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農業局配合鄉公所，因爲鄉公所有舉辦洋蔥節和紅豆節沒有錯，但是這個節慶要讓它可以長久，因爲我們有石化工業區、有大發工業區和臨海工業區，包括高雄市很多工業區，局長可以和經發局配合，一家工廠或公司，員工不必很多，像中油有 1,000 個員工，有些公司大約 100 個員工，如果這些公司可以來購買一些在地的產業、在地農業送給員工，經費不多又可以做促銷，提升農民的收益，這一點爲什麼農業局局長都沒有想到？可以結合嘛！不是只有舉辦一個洋蔥節和紅豆節，活動一過農民說，這些農產品一樣堆著，只有銷售一部分。所以我們這個產銷非常重要，要怎麼讓我們的紅豆和洋蔥，或者高雄市也有很多，我們的農產品、農作物可以說是全台灣最好、最多的，各區的農產品都有遭遇到這個問題，要怎麼把通路打開，讓農民的收益增加、讓他的生活改善，這是農業局應該做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林園洋蔥的品牌很好，依 2 月份批發市場的價格，我們 1 公斤高於全國的平均值，1 月份也是高於全國的平均值，2 月我曾經拜訪過黃總幹事，黃總幹事告訴我說，洋蔥很平穩。3 月份的洋蔥有些因爲品質的問題，王議員提到要結合工業區來促銷，黃總幹事也有去看過，所以它因爲品質的關係有這些問題。

第二，王議員提到大寮紅豆的問題，萬丹紅豆 1 公斤收 36 元，我們大寮紅豆 1 公斤收 46 元，大寮紅豆現在也已經沒有了，所以很多的時候是分流而不是單一，我希望所有農民如果遇到困難，我們願意來協助大家來共同行銷，但是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的品牌和品質都要顧好。未來我們會結合農會幫農民大家做好行銷的工作，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有架設一個網站，比如說大寮有些人進入我們的網站，星期日就有人要去購買了。我們架設一個很好的網站可以供我們農會和農民來使用，也是有人在利用啊！王議員關心的我們會特別注意，感謝王議員對農民的關心。〔…。〕。

依我們的經驗，技術沒有什麼問題，重要的是教育，產銷班的培訓我們會加強。我們希望更多年青人可以回到農村，他們可以改變這個農村的生態。

主席（鍾議員盛有）：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目前沒有議員登記發言，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散會。（敲槌）

我們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長期追蹤我們三民區兩個很重要的事，一個是當時果菜市場的拆遷啦！我想十幾年來的努力，從最早縣市未合併，要移到民族路，就是金屬中心對面那塊土地，找了很多。後來縣市合併，又要找去仁武，很努力的。其實最重要第一個，就是覺民路要打通接十全路，我想很多的市民現在多一條路更便捷了。

再來是，打通的北側又可以做滯洪池，大家可以看到未來水利局規劃，有個可以抵擋一些瞬間的雨量，大家都知道只要一下雨，孝順街 505 巷附近是第一個會淹水的，因爲那邊的地勢低窪，如果那邊有個 4、5 萬噸的滯洪池，可以瞬間把雨量接起來，對整個附近東三民的抗洪能力一定會提升。另外，又多一個公園。我想大概目前也是這些定案在執行，路也打通了、滯洪池也在做了，我想這是多贏的，當然過程有很多的抗爭等等，我想那都已過去了，未來怎麼讓這個地方更好，我想相關單位要持續努力。本席當一個議員，十年來不斷努力能成功，我想也是一個好事，也謝謝相關人員的努力。

另外，還有一件事很重要，就是屠宰場，我常講，沒有人每天還在市區殺豬的，那個對環境、對空氣非常不好。而且那些豬還要從外圍運到市中心，然後每天都在那裡殺豬，對環境、對當地的人都是很大的影響，這個已經追蹤快十年了。市長本來說，在她任內要解決，我看任內大概是沒辦法，爲什麼？因爲局長有說，本來有三條生產線，一條已經移出去，另外還有兩條，這兩條生產線，一天要宰 550 頭豬啊！所以應該要趕快，我認爲很多東西都要有效率，後面這兩條應該要有個期限。現代人都是這樣，一動不如一靜，能用就加減用，用多少、算多少。我認爲這樣的觀念是不對的，應該給他一個期限，時間到還不搬，就應該強制。道德勸說有時候很難讓多方都滿意，我覺得應該要有個期限。市長答應我說年底 12 月 25 日市長移交出去以前，她一定會完成。我看這個支票會跳票，但是我希望，因爲局長都是政務任用，未來會不會延續也不知道？但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要積極，爲什麼？因爲這個區域你把整個屠宰的業務移掉以後，這麼大的一個區域又是工業區，我們高雄人最缺什麼？就是青年創業的基地啊！你把這個地方看要公辦民營或者要 OT 給民間的來做，讓青年朋友有個基本的基地，這個基地可以分一部分是營利用的，鼓勵青年朋友創業，我們讓他用很低的成本，因爲青年人創業第一個最擔心的就是少了第一桶金嘛！他要買辦公桌、辦公室，那我給他一個基地，生活機能給他一個很低的

成本，然後你幾年內成功，我跟你輔導，我們高雄還有銀行。他成功了，最大的受益還是高雄市，因爲就會有很多青年人來高雄就業啊！另外一個是非營利的部分，我們鼓勵他們，這個社會需要更多志工，我過去兩年擔任國民黨市黨部主委，去年交接以後到現在，我都持續在辦志工訓練，我每一期有 250 個名額，大概來 200 個，各位想這個時間的力量，如果我辦的 20 期，四、五千個志工，我們鼓勵讓他在各部門，到公部門或民間單位也好，我們的社會上大家都變成志工，第一，每個人會對自己負責，每個人除本業努力以外，再去做一些對社會有幫助的事，社會上大家越有度量，大家都會想到別人，希望社會更好，他就形成正增強，我們常常與其詛咒黑暗，不如大家努力一點，如何來注入正能量？

第一個，我要問農業局長，到底這兩條線什麼時候可以遷走？再來，遷走後，我一再跟經發局講一定要提早規劃，讓這個事情能及早銜接，那個地方清出來，在民族路旁就是大樂啊，就是河堤的對面，清出來以後，一半我們可以做青年創業基地。另外一半，甚至三分之一拿來做什麼？譬如規劃之後變賣作爲基金，這些錢可以給年輕朋友建免費辦公廳舍使用，在這裡所有的花費，我們就在這基地裡面自給自足。

一部分切出來賣換錢。一部分彌補當地居民數十年來忍受屠宰場帶來不好的空氣、環境品質，我們怎麼讓它更好，這需要整體的配套，現在未來只剩下半年，未來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黃議員對果菜市場跟肉品市場的關心，在這跟你報告一下：按照我們的計畫，肉品市場有三條線，已經有一條移到岡山，〔對。〕剩下的高雄地區農會提出，他們想要遷建的計畫，而且他們所有理監事都去看過一塊地，這塊地看了以後，當然要提計畫書，我們要求他，希望他在 6 月底前一定要提出來。

黃議員柏霖：

6 月底前提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提出來以後，包括整體的還要上報到農委會去核定，這個時間性相當短促，不過我跟我們的同事一直在追蹤他們，我們希望他們趕快把它弄好。

至於後面如何去規劃？我想都發局跟經發局會整體處理。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你要先遷走，後面怎麼規劃也沒用，這是第一個。我也希望跟這個

事有相關的同仁也好，我想很多承辦科都在這裡，有時候眞的要給一點壓力、要給一點誘因，拜託他們快遷走，後面各局處再接起來。

大家如果去打聽一下你周圍的人，他的很多兒子、女兒，大學、研究所畢業，是很難留在高雄的，爲什麼？沒有好的就業機會啊！我一個朋友的兒子台南成大畢業，去美國唸一個碩士，結果回到台灣找了一個月，找到 4 萬元薪水的工作，他兒子告訴他說，沒有意願做，馬上又回去美國就讀，然後搬到休士頓，現在又到西雅圖去了。我們的子弟就不會回來了，以後要看兒孫都要去美國啦！如果每個人都這樣，難怪高雄人口會負成長，所以我們每個地方要有好的環境、好的就業機會，很多人才會來，這個叫做戴伯特定律，市民會用腳投票。你說我們是宜居城市、說得多好、文宣、廣告打得多麼的感動！人家如不想來，那些都是自己乾過癮而已！就看人口數就好了，高雄市改制到現在 10 年，我們人口增加 0.7%而已啦！這就是最實際的例子，這就是用腳投票，所以我拜託大家該做的事要有效率，因爲很多東西錯過就沒有了。

前兩天，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到高雄來，我去聽演講，我覺得滿感動的，他一直談到，因爲他來自企業界，他說他現在的薪水是原本的三分之一啊！我聽得滿感動的，他原本是賺多少的，現在才原有的三分之一啊！他說他不是爲了錢，如果是爲了錢，就不用來了，因爲他現在只有原本的三分之一啊！，但是他來做什麼？他把他在企業界的效率，還有他是做那個全世界 AI 方面，這有關網際網路上權威的知識帶到政府，如何弄一個開放政府，他裡面提到一個叫社會創新的重要。我們今天公部門在做事，不是只是循往例做事，你如果做的都是跟以前一樣的話，那一定不會進步。你要不斷的創新，然而創新從哪裡來？公部門給你的資源愈來愈少，所以一定要擴大社會參與，一定要讓很多營利組織或是非營利組織，甚至結合志工，你才會做得更好。所以藍海策略裡面談到所有的事情分成四項，消除、減少、增加、創造。有一些事是可以不需要做的，那些做白工的要刪掉；有一些事可以做，但是做少一點；再來就是要增加，你覺得做得好的就要加強；最後如果要更好，就是要創造，你要去學習。我舉一個例子，你怎麼知道哪裡以及什麼地方有 PM2.5？你把它打開來，全台灣有幾千個空氣盒子，結果一打開來，到處都有 PM2.5，重點是那個東西很便宜，所以不知道準確度如何。但是你可以看到台灣社會就是這麼可愛，這麼多人願意參與，所以你打開一看，全世界密度最高的就是台灣，因爲大家覺得既然不用花很多錢，他們就願意社會參與。

農業、水利等等各局處，你有沒有去擴大社會參與？而不是悶著頭做，閉門造車，這樣你們的績效不可能有突破性的發展。怎麼讓很多人來，你們當初在蓮潭會館辦農夫相關的活動，我覺得很棒，我也有去參加，我也聽了很多場，

我覺得這個也很好，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去工廠上班，不是每一個人都要創業。例如我父親在杉林蓋個民宿，既可以就近照顧父母親，也可以開個民宿做生意，還可以照顧到他們的三餐，這樣也是創造收入，搞不好收入還比較多。有一次我去枋山附近，我朋友的阿嬤過世，我去上香，然後陪他聊天。我朋友的哥哥說，你不要小看我媽媽，她種二十幾甲的鳳梨，她種的是金鑽 17 號。我就問他媽媽怎麼能種到二十幾甲地，他說我們現在都專業分工，打個電話就好了，有種幼苗的、施肥的、採收的等等，都是一貫作業，她什麼事都不用做，只要負責管控整個流程就好，最後就等著收錢。我朋友的哥哥種五甲地，他說收入比開印刷工廠還好，印刷工廠還會被倒債，找不到業務，整天提心吊膽的。現在改做精緻農業，生活品質好很多，他哥哥賺的錢已經比原本的工作收入還好，他媽媽又是他哥哥的四倍，所以這就是推廣，農業局長，這個要多推廣。怎麼讓有效益的事能夠讓更多人普及。所以開放政府就是很多東西都是線上，然後鼓勵更多市民，我看到這個東西有獎勵或是優惠，未來整個社會發展的趨勢是這樣，我們要有這樣的遠見。

所以政務委員就談到一個觀念，我們現在大學學的資訊大概是十年前的，所以三、四十年前大學畢業是有 80％的知識是在大學學的；現在相反，只有 20％的知識是在大學學的，80％是出社會學的，所以你的學習態度要如何積極面對很重要。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民宿、農業，每一個工作我們如果都把它做得好，它不但可以兼顧本身的生活品質，可以創造就業機會，還可以把其他的生活機能補足、孝順父母等等，所以我們要怎麼去推廣這些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努力來推動，所以我也希望農業局相關局處可以重視。你說種樹重不重要？當然很重要。我上個禮拜去參加高雄某一個房屋仲介的活動，他說他只要成交一棟房子就捐兩個樹苗，我就去參加。我覺得這樣也很棒，如果他一年賣一萬間，就等於種兩萬棵樹，這兩萬棵樹在高雄一年可以吸多少碳，又可以增加多少綠環境，所以這些都是在過程裡面會創造的。

我這個禮拜一去哈尤溪，就是山地門一直往裡面開到沒有路，然後溯溪，去程走 16 公里，回來走 16 公里，我們是走路去的。但是有人是坐吉普車，我看到很多阿伯開吉普車載人到快到目的地的地方，然後再陪他們走 30 分鐘，在這裡面做導遊和簡報之後再回來，那也是就業機會，而且收入看起來也不少，我們是用走的，他們是搭吉普車。

所以每一個地方都有創造收入的可能，我們怎麼把它開發出來，然後讓這些人去做。社會上如果每個人都有工作、都有收入的話就好，工作以及收入是人性尊嚴的開始，一個人如果沒有上班賺錢、沒有收入的話，長久下來自尊心和自信心也會薄弱。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積極來推動，在不同領域，把該做

的事，每一步都做好。針對精緻農業相關的議題，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想農民的收入是重要的，農村是不是更多元化、更發展，有沒有感受，這也是很重要。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在合併之後，這幾年推動青年返鄉的型農。另外我要提的是科技農業，缺工的問題用 Line 群族來打工，目前我們將近有 2 千位學生共同參與。另外我們的冷鏈技術外銷，高雄首選的農產品外銷。再來就是安全農業方面，當然就是有全球認證、產銷履歷和有機農業。接下來就如同黃議員所講的體驗銷售，體驗銷售很重要的是讓農村可以活絡起來，讓消費者能夠直接接觸到在地食材。所以這四個政策方向，我們在這幾年推動了以後，實質上幫忙到農民的收入是增加的，我們的年平均值是超過全國的年所得 9%。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當然可以有一些另類的思考模式，怎麼著重在管理方面，這一點我們還會再加強。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先就水利局的部分探討一下後勁溪畔的設施改善，請局長看一下，後勁溪長期以來，政府花了相當多的經費，也改善了不少，事實上眞的變得很漂亮。後來就有很多建商都來這邊蓋很多大樓，所以這裡變成很多的人潮，包括運動的人會沿著後勁溪的兩邊運動，早上或是晚上都有很多人在這裡散步運動。剛剛我指的那邊是益群橋，這個地方是看得到的地方，所以做得相當不錯，其實我們都很肯定。但是往北走大概就是德賢路 220 巷，靠近那邊有一個刺桐腳卡拉 OK 的後面那一段，你看這一段是雜草叢生，欄杆都壞掉了，包括這邊有一座白色的橋，從這裡再繞過去，整個環境是糟透了。那天我們去會勘的時候，請局長看一下，你看這個欄杆幾乎都已經壞掉了，而且是用黃繩綁著，也就是說其實你們水利局知道這裡的問題，因爲用黃色的繩子圍起來。我用很快的速度 show 給局長看，幾乎每一個都是這樣子，都是這種情形，甚至木頭都已經腐朽掉了，這裡的河床又這麼髒亂。你看這裡整個都很糟糕，而且人行道都已經有破損，你看在路的中間都是這個樣子。所以很多人去運動的時候會跌倒，這都是可以申請國賠的。

還有這個隔壁的地方，我講的刺桐腳卡拉 OK 在這個地方。這棵樹可能是屬於私人的，但是我覺得我們公權力難道沒有辦法介入把它修整一下嗎？你看整

棵樹都垂到這裡來了，就剩下這個樹蔭。更扯的是這個地方，我放近一點給你看，這邊除了一塊鐵條，就懸在這裡，我那一天到那邊看，都很擔心被它打到。所以這個鐵條懸在這邊到底懸多久了，我也不知道，意思就是民眾一直在反映後勁溪環境眞的是很糟糕，前段看得到的地方很漂亮，後段看不到的部分幾乎是剛剛我秀給各位看的，包括這個通行道也是用這樣補補貼貼的。我要請教局長的是，這個人行道是防汛道路，這一塊到底歸屬誰？韓局長可以答復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陳議員對後勁溪後面欄杆和設施改善的一些建議，這個部分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我們汛期前都有先去會勘，這個案子在 2 月 7 日已經辦理開工，現在是辦理修復，預計在 5 月底之前會將這一段…。

陳議員玫娟：

5 月底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辦理。

陳議員玫娟：

我問你，這一段是誰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防汛道路，這一段我再放清楚一點。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包含這裡的作業。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防汛道路，我記得這地方我們已經會勘過 2 次，這個地方眞的危險，那個時候我還叫你們趕快用塡土把它塡起來，因爲是安全問題，不要讓人家晚上視線不好摔下去，包括這個地方，這都是你們的防汛道路。我剛剛講的是在這地方，你看它的欄杆都壞掉，這乾脆撤掉好了，因爲這旁邊已經有一條路，我不曉得你做這座橋要幹什麼，然後旁邊有一個台電放置的地方也沒有把它拆除。剛剛講的是這個地方，等於我剛剛講的大概在後面這個區塊，整個過來這個地方，包括這個地方，到底是歸屬誰？應該也是屬於你們的防汛道路吧，是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相關的設施我們會再來檢討去做必要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其實我來這邊好幾次了，每次我請養工處去，養工處跟我說那是水利局的，水利局到那邊看，又說有一個界線是屬於養工處，到底是屬於誰的，反正我們不管，我們只在乎政府就是要做，好不好？內部你們自己去釐清。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這一塊養工處只做到他們的水溝範圍，再過去他說那是你們的，這地方是不是可以做個收尾？因爲這邊有一個很自然的通道出來，剛好下到下面的通道去，這個地方也是崎嶇不平，又是砂石路面，而且凹凸不平，所以這個地方我也拜託局長，你們既然工程已經有發包了，我拜託你們這個地方一定要交代下去。因爲那一天我再去看，眞的還是很糟糕，難怪居民一直在陳情，我去那邊已經好幾次了，從去年到現在，好不好？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好。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部分是在德富街和德豐街的區塊，包括到後面我剛剛跟你講的，剛才那個白色橋跨越到對岸，我請你們全部都巡查一下，因爲整個欄杆都很糟糕，這個是安全問題，希望你們能夠盡快處理。

再來，我要講德賢路路底，就是我們剛剛去看的那個地方路底的排水系統問題，這個地方是德賢路，彎進來是德賢路 220 巷，這邊有一排透天房子，它前面的排水溝都建置完成了，排水溝是高雄市水工處民國 99 年做好的，我不曉得，因爲它的蓋子是寫這樣，再延伸下來是這個地方，它也做了，溝蓋也是公家的。奇怪的是，從我剛剛一直講這邊到這邊，到這一塊就沒水溝了，沒有排水了，沒有排水，你們竟然要求建商要自己去做排水系統把它做過來銜接，這樣有道理嗎？這個不是市政府本來應該要做的水溝，怎麼會叫建商自己做呢？結果他們現在要驗收，因爲沒有這條排水系統，所以驗收無法通過。局長，這個要怎麼處理？我記得這個議題，在上個會期蔡局長還在的時候，我曾經跟蔡局長講過，蔡局長跟我講一句話，他說如果前面可以做的話，當然後面也一定要施作。事實上前面是你們公家做的，這個不是建商做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德賢路 220 巷溝渠部分，一開始應該是屬於在基地範圍內的，所以一開始建商在施作建物的時候，他們一併要施作的排水溝渠。我知道在上個會期議員有做這個部分的建議，我們同仁也有向建管處和建商作要求。這個部分可能也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建商一直都沒有依照當初建照必須要設置溝渠的一些規定，因此到現在好像是使用執照有一些問題。

陳議員玫娟：

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造成一些民眾或一些道路積水問題，公共排水問題是水利局的責任，我們有義務把它完成，藉由這個機會我們後續會再追蹤道路一些側溝排水改善。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做吧？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們會再去追蹤。

陳議員玫娟：

應該是你們要做，因爲我記得蔡局長答復我說那個本來就是在基地範圍內，你們本來就要自己繼續處理。可是很奇怪，你不能一國兩制啊！爲什麼前面也是在基地裡面，是你們市政府做的，是水利局做的，也是你們做的，事實你們去查以後，確實也是你們做的，爲什麼前面可以，而後面不行？你不能把人家分大小吧？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如果當初道路自己設置部分溝渠的側溝，我們有辦理改善排水設施，剛才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會後也會再做追蹤確認。因爲避免道路積水，我剛才有提到這是水利局的責任，不要讓這個地方因爲沒有側溝造成積淹水，這個水利局會負責，會和建商一起來共同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這樣講，排水系統是水利局的責任，未來即將進入7、8月雨汛期，6月大概就已經開始有了，我希望這件事情要趕快解決。現在建商他們要驗收，就是因爲沒有排水系統驗不過，你們不要到現場去跟人家說，這個是你們建商自己要負責的，你們沒有做，我們就不讓你們過，屆時可是說不過去。我現在再次跟你講，前面可以，後面就可以，前面你們做了，後面你們也要去做，人家一樣都是納稅人，對不對？你不能因爲前面有特殊關係，所以可以做，後面的人沒有關係就不能做，沒有這種道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再跟議員報告，我剛才有特別提到說，當初建商送設計圖說在建照申請的時候，有沒有附帶他們必須要完成溝渠審查，我們會再跟建管處做確認。

陳議員玫娟：

那時候我有去，會勘的時候我去了，所以上個會期我才會跟蔡局長特別提這

件事，因爲那時候我就是跟現場會勘的人講，如果前面是你們公家做的，你們責無旁貸就是要幫人家做；假如前面是私人做的，我沒有話講，我叫他們自己做，可是查起來事實上是你們做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是說圖說上面他一開始在建照申請，如果沒有溝渠施設，後續溝渠水利局一定會來辦理，所以我們會再和建管處確認，包含當初相關圖說設計部分，我們再做確認。是不是當初在這裡他有跟這邊承諾要完成這個圖說，也就造成建管處一直沒辦法核發使用執照的一個原因，所以我們再做查明確認。但是這個我剛才有提到這個地方的積淹水問題也是水利局必須共同來解決的。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也不要在這邊和你辯，我希望再次看一下，如果該是你們做的，我拜託你們不要再推了，建商想要趕快完成了，那些也是人家的血汗錢，拖一天就多一天負擔，好不好？〔好。〕謝謝。

再來，我要講翠華和翠峰社區排水系統，我們今天早上已經有做過施工前會勘了，其實這個會勘早在蔡局長的時候，去年就已經承諾我，這個地方在年底以前要做好，結果也是拖到現在。沒關係，拖也拖了，既然要做是最好，我就怕你們又給我耍賴。其實翠峰國宅、翠華社區是幾個街廓，所有的街廓都做完了，就差這個街廓還沒做，所以沒有道理說同是那裡的社區，爲什麼只有這個社區的那個街廓沒有做，而其他的都做完了呢？那一棟大樓的人一直很不滿。好不容易蔡局長也答應我說，好，要做，我們也會勘過了，也答應我說年底前一定完工，結果沒有，跳票了！沒有關係，你們今天和我做施工前會勘，我也很高興，我們就接受吧，反正總比沒有做好。但是我必須要就教局長一個問題，剛剛我特別講我從路口這邊進來，這一條路是翠華路，這是一個街廓，這也是一個街廓，這邊還有幾個街廓，這個地方還沒有做，而這個已經改善完成，因爲看起來它很平。這個是還沒有改善的水泥蓋就對了，就是我們這一次要討論的這個街廓，而這個是我們剛剛講過已經改善的，這是還沒有改善的，我再讓你看清楚一點，這邊屬於北邊，就是我們現在講要改善的街廓，這個街廓是這個樣子，這邊是翠華路，因爲是不通的，在這個地方因爲你們整個街廓是做這樣，做這個街廓，可是這個地方剛好在紅線的外圍有一個這麼大的坑洞，裡面已經掏空了。今天早上會勘的時候，我有特別跟你們現場的股長他們拜託了，雖然它在紅線外圍，但是也有安全考量，因爲我看裡面幾乎有點掏空了，所以我希望到時候你們在開挖的時候，一併把這個洞也考慮進去，該做怎麼樣來改善，好不好？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

另外南邊這邊，目前這條街廓已經做好了，但是很奇怪的，這條竟然沒有做，

這條是我們先會勘但並沒有在這範圍裡，這個街廓整個做完之後，我們本以爲這個社區的排水系統全都做完了。可是今天早上去會勘時，才發現這條街廓已經做好了，但是本以爲已經做好的街廓，才發現這條也沒做啊！可是不在我們今天會勘的範圍內。所以要拜託局長，會勘現場時已跟股長講，請你們把這部分也就是這條，水溝蓋整排都已經完成，這條就是翠華路，就只有這條整條街廓都沒做。是不是請局長，既然前面北邊那邊的街廓要做了，雖然不在這次的範圍內，是否能夠請你們追加把這條街廓也順便做了，這樣整個街廓就很完整了，不要到時候又爲了這條的這一小部分又會勘一次、討論一次、再做一次，可以嗎？局長請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韓代局長榮華：

有關陳議員建議的部分應該是可以來辦理，這個長度也不會很長，大概將近100公尺、9乘米左右的長度，感謝議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它併案來辦理。

陳議員玫娟：

拜託一次併案一起做。本來你們有跟我承諾，大概一個月後就可以開工，〔對。〕工期大概70天，如果可以的話，盡量縮短工期。

水利局韓代局長榮華：

在8月份之前盡量來辦理。

陳議員玫娟：

但是縮短不是要你們隨便做做。

水利局韓代局長榮華：

不是，一定會要求工程品質。

陳議員玫娟：

我也相信你們可以做好，但是我也希望盡快，不要讓市民覺得不方便，時間拖得太長。〔是。〕主席，我剛剛有登記第二次發言。

主席（鍾議員盛有）：

還有兩位議員在等候，如果你要發言，給你3分鐘延續一下，是可以的，再給你3分鐘，因爲後續還有周鍾瀞議員和蘇炎城議員。

陳議員玫娟：

是嗎？我剛剛登記一、二、三還沒有耶！

主席（鍾議員盛有）：

對，要等他們發言完才能銜接，再給你3分鐘啦！

陳議員玫娟：

3 分鐘我怕不夠耶！給我 5 分鐘，可以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嘛！反正今天下午沒有多少人登記。給 5 分鐘嘛！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啦！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要請教自來水公司，事先我已經把這張公文給你們了。我在去年底時，有做這個地方的會勘，軍校路 880 巷 25 號的前面那邊有一支消防栓，原以爲是消防局設置的，請消防局來會勘後，才說是自來水公司設置的。這個消防栓設置的緣由是在二、三十年前吧！這個消防栓不曉得什麼原因，突然設置在 25 號和 27 號家門口，那兩戶人家剛好沒有做生意、是住家，他們在別的市場做生意，因此早上就出門去做生意。有一天回家才發現家門口怎麼裝設了一支消防栓，他們也很莫名其妙，沒有經過他們同意也沒有告知他們，就突然多了一座消防栓。原本要去陳情卻不曉得找誰去陳情，想說要怎麼辦？放了一段時間後，慢慢、慢慢的，雖然不方便也習慣了，想說就算了，也就不再去陳情。但是在去年來了一個新鄰居，不知道怎麼建議的，說消防栓前後各 3 米要劃設紅線，就在住家兩邊各劃設一條紅線，民眾家門口因此就無法停車了，造成他們的不便加上常常接到檢舉紅單，這是他的權益，他必須要求了，因此就找上我，請我來幫忙。

我請自來水公司來，也很謝謝消防局和自來水公司來了之後，原則上同意讓它遷移，其實我們要訴求的是，當初在設置這個公共設施時，連知會民眾都沒有，我覺得實在不應該。況且也讓你們方便 20 幾年了，民眾的意思是拜託把它遷移到旁邊去，因爲他們家前面一段，其實是立一根桿子上面寫著消防栓，沒有像他們前面是一座的，表示那家應該是經你們告知之後，他們陳情要求才沒有設置消防栓的。可是這兩家居民跟我們說，你們完全沒有知會他們，現在畫了紅線後造成他們的不便，因此他們希望你們能夠遷移。那天會勘後，你們也同意要遷移，要遷移到哪裡？那時在公園旁邊，我們也討論了好久，好不容易也排除那邊人的障礙，我們也都講好了，因爲在公園旁邊不會影響到任何一個人。但是回來你們的講法卻是這筆遷移費要民眾自行負擔，算算要多少？10 幾萬耶！要民眾負擔，哪有這個道理？當初在設置時，你們沒有經過居民同意，現在卻要他們負擔，我覺得沒有道理耶！後來我請黃昭順立委來處理，我跟她說明緣由，她也說這樣沒道理啊！當初在設置時沒經人家同意，爲什麼現

在要遷移，卻要民眾付錢？你們理當有這個責任把它遷移至適當的地方。那時候跟你們陳情，你們也一直說沒有辦法，民眾要自費自行負擔，事情就這樣擺著到現在。你們行文給民眾因逾 107 年 3 月 7 日繳款期限仍未收到貴處繳款，故已辦理註銷，就撤銷掉這個案子了，所以今天特別要在這邊請教自來水公司經理。

主席（鍾議員盛有）：

副處長請。

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我可不可以要求你們，當初是你們裝設的，你們就要負責把它處理好，爲什麼還要民眾自行負擔這個費用呢？哪有這個道理？當初設置時並沒有經過居民同意，也沒跟他們說設置消防栓不會影響到民眾進出，人家同意，我們也就沒話講。像市政府要設置路燈或電箱，爲什麼現在電箱、天線要地下化，都一直沒辦法完成，就是因爲要把變電箱設置在居民家門口，人家都不要嘛！民眾不同意當然就不能做，因爲也要尊重人家啊！那是民眾每天進出的安全問題嘛！可是你們沒有啊！就突然的設置了，說是要成就人家，人家也認了，讓你們置放好幾年了。現在是因爲有人建議兩邊要劃設紅線，造成他們家門口沒辦法停車很不方便，才會要求你們遷移，況且現在已經找好地方了，你們卻要求居民自行負擔 10 幾萬元的遷移費，哪有這樣的道理呢？你們是不是要負責把它遷移好，遷移費也要你們自行來承受啊！因爲當初是你們自行設置的啊！怎麼會叫居民自己負擔 10 幾萬呢？我們都聽不下去…。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這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剛才陳議員已經講了，12 月多就談妥了嘛！那時候協調於 107 年 3 月 7 日要繳款，沒有繳款當然就註銷此案件，因民眾沒有繳款，於 3 月 13 日行此公文，我們的程序就是要這樣辦理。議員剛剛講的，居民要求市府要負擔此項費用，在消防栓遷移經費分擔條例裡，第一、如果縣市政府道路要拓寬，則縣市政府全額負擔。另一條是爲了路面的拓寬，有民眾陳情或經現勘產生危害到其他情形時，此情形是由本公司全額負責。因路型變更或民眾要求者，無潛在遭撞擊的可能性，由本公司和陳情人各負擔一半。這個案子衍伸到這樣，我們回去再研討看看，是否可以解決這件事情，以上。〔…。〕適用哪一條，我們回去再研究看看是什麼原因？這個情形我也不太清楚。〔…。〕有許多是原來沒有危害到，有時候是房屋整理後，有出入的話，就會危害到。回去我們會研討看看，再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有關農產品的外銷，在原高雄縣時，蔡局長也是擔任農業局的局長，我覺得你把外銷國外辦得很成功，我也建議過好幾次，希望你把在原高雄縣的經驗拿到高雄市來推動。農業不是缺工而已，產銷的出路也是很重要，等會請你報告一下，你的進度爲何？和原高雄縣有何不同？因爲你要提升幅度，還有一共外銷幾個國家？你在原高雄縣時做的很好，但是在高雄縣市合併後，這個區塊應該要有比較好的成就，以提升農民的收入。第二點，雖然優良產品的外銷很重要，但是缺工的問題也嚴重，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缺工問題？還有農藥殘留的問題，因爲外銷到國外和內銷國內時，消費者最擔心的問題，就是農藥的殘留，這個區塊農業局做了什麼，可以讓我們的品質達到國際化，不管是外銷或內銷，它的品牌或是產銷履歷要如何處理，才能確保農民穩定的收入。我相信依你在原高雄縣的經驗，一定可以帶動部屬，包括副局長、科長等，你的經驗一定是綽綽有餘。最近台北農會因休市的問題，造成農民的損失，但是高雄市就沒有這種問題發生，在你的領導之下，高雄市的農民是很穩定的。

以前動保處爲了貓、狗的問題，幫農業局提高知名度，免費打廣告，因爲鬧得沸沸揚揚，眞的是很不簡單。最近我感覺到動保處改善非常多，這是值得鼓勵的。愛心人士餵養流浪貓，造成整夜叫個不停，不僅吵到小孩，也影響到隔天要上班、上課的民眾，在這種情形下，民眾就打電話到動保處反映，但是動保處所使用鐵籠要價一萬多元，你們規定，若是鐵籠失竊則需要由申請人賠償，同仁因爲擔心鐵籠被偷要賠償一萬多元，所以就一直無法處理。動保處處長承諾，只要能幫民眾解決問題，就算鐵籠失竊了，賠償由處長負責，高雄市民聽了感覺到很窩心，怎麼會有處長可以承擔這麼大的責任？雖然鐵籠有的失竊、有的沒失竊的，好險最後流浪貓也被抓到了，但是爲了貓、狗的問題，佔了媒體這麼大的版面，但是他們做的這項工作卻無法上版面。既然市民有需要，我們又能適時解決民眾的困擾，而同仁的態度倍受民眾肯定，我認爲有需要向蔡局長提出，希望蔡局長了解情形後，能適時敘獎，當表現不好時會被責罵，但是表現好時，局長默不作聲，你的部屬也是會難過，待會你再一起回答。

自從第七區管理處的王處長擔任處長後，我眞的有體會到澄清湖改善很多，雖然是使用市政府的經費去做改善，開放讓高雄市民可以免費入園，加上一些經費的配合，改善許多澄清湖的環境。處長在這方面也是非常的配合，經過多次開會協調達到共識，不僅幫公廁更新，更新後的廁所可說是六星級的廁所，雖然一開始有拖延到時間有比較不方便，但是最後完工時，大家都很稱讚。澄清湖裡的公廁，一直都有在做改善，平時王處長和觀光局也都有在協調，如何讓澄清湖這麼好的環境、這麼漂亮的地方加強硬體設備，這點本席予以肯定。

最近本席發現了一些事情，那天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與質詢中，我也有提出這個問題，我還有拍了一些照片，市長也答應要叫觀光局和王處長協調如何來改善，需要改善的地方就是養蜂場的路面，那條道路坑坑洞洞的，你們有做了很多的便道，養蜂場銜接和涼亭銜接連外的道路也都做好了，但有一少部分的路段需要再去做。你們在昨天有去塗水泥，但是因爲太薄，所以水泥上不去，本席建議大家一起來協調，看是要用你們的經費，還是要用觀光局的經費，將那裡做一個改善。

運動器材的部分，在市長施政報告那天，我也有提出建議，因爲那些已經是古董級的運動器材了，就算是古董級的也沒關係，但是我們需要考慮到安全性，有些器材都已經爛掉，萬一單槓吊一吊摔下來，眞的是不得了，因爲有些都是上了年紀的民眾；尤其是在下雨過後，過了 4、5 天都還無法使用，因爲地上太過溼軟，這些都是急需要去改善的地方。總統行館旁的欄杆，不知是否因爲颱風被樹木打壞，還是需要去做修復，市長也有裁示，請觀光局和水利局配合，可能最近還會去會勘。但是也不要因爲某 1、2 個人…，現在是東西壞了，只有用鐵條撐著、鐵線綁起來，每個人去運動的人收一、二百元，每次都能收個一、二千元，爲了這幾千元，所以他們反對更新器材，我認爲這是不對的。一個這麼美麗的澄清湖，說實在的那些運動器材在那邊眞的不成比例，外面新蓋的廁所，我建議觀光局把停車場的部分一次做處理。這樣才能搭配六星級的廁所。停車場的事情曾姿雯局長已經答應了，那邊他要納入規劃，把那個地方的環境整理得漂亮一點。

在你跟市政府觀光局配合之下，現在的澄清湖跟以前的澄清湖還差滿多的。廁所也好、便道也好，也包括其他的設施，還有一些休閒、賣東西那些都拆下來重新處理了，澄清湖水準跟品質的提升是有目共睹的。這個方面本席也予以肯定，要改善破破爛爛的東西，也要處理。這個還牽涉到安全的問題，我們一次把它做好，把整個大貝湖的水準、品質一次提升，你當處長的也是一種成就。

我最近可能還會去會勘，會勘後希望可以做一個改善，爲了那些在那裡運動的人，九十幾歲了還在跑，還在使用那些器材，但是他們都有歲數了，八十幾歲、九十幾歲、七十幾歲的人很多，都是高雄市的市民，但是發生意外的話眞的不好。

本席建議，這兩天我會找時間和吳明昌副局長一起會勘，看看是誰要出錢，這是可以商量的。觀光局有錢就觀光局做就好了，如果沒有經費，看你們哪裡有，大家協調一下，等一下再請你回答。

水利局長，滯洪池這方面，尤其仁武、鳥松、鳳山、大寮都有關係，5 個滯洪池你們已經做了 4 個，我常常說的一件事情，每一次下大雨，尤其是寶業里

滯洪池做好了之後，澄清湖如果下大雨後溢出來，早先有一個小貝湖做調節水的功能，現在小貝湖已經填平蓋了長庚醫院、蓋棒球場、蓋勞工育樂中心，小貝湖填平後水直接到濱山街，眞的很慘，因爲無法宣洩。

在仁武做了獅龍溪滯洪池，現在坵埔大排還沒做，接下來做了寶業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就影響了大貝湖的水，大水一來就直接注入滯洪池裡，所以濱山街是高級住宅區，以前房子沒有人敢買，現在大家搶著要，價錢漲了好幾倍，眞的很不簡單。

山頂溝滯洪池去年 7 月，你們又做了一個 5.5 公頃鳳山圳滯洪池，這邊做好眞的不會淹水。現在差一個坵埔大排，坵埔大排滯洪池什麼時候要做？因爲有十幾甲，本席建議我們減半沒有關係，因爲蓄洪量應該夠的，我也很希望陳菊市長從頭到尾都是他做的，水利局市長爲什麼對你們這麼重視，交代給你們辦的事情不但如期完成還提早，這有關市民性命財產的問題，但是你們都提早完成，市長也常常誇獎你們，坵埔大排滯洪池什麼時候要做？什麼時候完工？水利局先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蘇議員對坵埔排水的關心，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過去有檢討過，變更水用地之後，滯洪池的用地，過去我們爲了坵埔排水在水利署規劃的時候有要設，後來跟水利署檢討之後，包括剛剛議員說的鳳山圳、山頂溝這些滯洪池設好後，鳳山溪整個保護的標準已經提升到重驗期 10 年以上，這個部分我們檢討有沒有再設置的必要，我們另外在烏松雨水下水道的氣孔裡面，最近也有在檢討這個設置的一個需求，我們會再盡快定案，是不是要設置這半年內我們會做一個確定。〔…。〕

主席（鍾議員盛有）：

自來水副處長請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剛才蘇議員建議澄清湖的觀光區有部分道路要改善，我們會積極的去研討、改善，有關運動器材，我們曾經想要改善，那個運動器材屬於救國團以前設置的。現在有民眾使用，我們要去整理、修改，民眾說我們自己來就好，所以變成現在的環境。

有關於欄杆的部分，我們現在跟 A 館單位，在 3 月底以前要完成修護。有關於門口的廁所，那個是觀光局以前做的，A 館也是他們列管的〔…。〕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3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副處長，廁所觀光局有答應要去做，我質詢的時候說你蓋了六星級的廁所蓋的那麼漂亮，但是周遭環境沒有改善，你設那個廁所的成果會被周遭的環境拉低了，所以我要求觀光局去做處理局長已經答應了，把停車場跟周遭的環境他一併要做整理，用市政府的經費去做處理，現在就是傳習齋那邊的廁所還沒有做，改天我們去會勘，看看這個廁所要怎麼做處理？

剛剛你講的運動器材，不是有人不要，我剛剛講的你沒詳細聽，那邊破破爛爛的，用鐵撐著、用鐵絲綁的、綁竹子。有一、兩個人在那邊綁，跟每一個人收取幾百元，在那邊有運動的人收起來有好幾千，大家都同意要求要更新，做好換新的，東西是安全的。如果你去的時候剛好遇到這一、兩個人反對，因爲他有既得利益，他用鐵絲綁一綁，一個人收取兩、三百，他說了不給他也不好意思，給他之後加起來就好幾千，經常爲了這三、五千元的問題，他當然會反對，但是還是安全要緊，不要因爲他爲了這幾千元而反對，大家都要聽他的，你應該了解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洪副處長文正：

我知道。

蘇議員炎城：

還有養蜂場的步道，這幾天我們去會勘再一起做處理。〔好。〕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農業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最近幾年我們參加國際食品展，我們外銷的噸數差不多 3,800 噸左右，比 100 年的時候成長了 38％，100 年合併以後成長了 38％，很感謝議會支持農業預算。

第二個，缺工的問題很多，但是高雄市政府推動青年返鄉、高雄型農，接受培訓組成一個型農大聯盟，這樣進來的到去年爲止有 550 人，今年我們希望再增加 50 人，可以到 600 人，可以進到我們的農村幫忙我們的農民，和農二代、農一代大家合作。

第二點，配合中央農委會有一個叫做「農業技術服務團」和「農事服務團」，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有 app 打工，結合 6 所大學，我們附近 7 所大學，目前參加我的 line 群組裡面有將近 2,000 個學生，就是即時性的、臨時缺工的，他們會參與，所以這兩項加起來，目前我們的資料裡面，投入我們農事裡面的差不多將近 9,100 件，就是有需要的人從這兩方面來取得已經有 9,100 件。另

外我們在講的缺工怎麼辦？我是覺得未來高雄市在推動的科技農業，希望朝向減少人力資源的利用，但是這個東西要適地適種，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用科技的，這一點要先說明。

另外，農業產業的部分在這裡向蘇議員報告，目前我們的生產履歷包括農業，我們已經有四年拿到全國檢驗件數最高，一年檢驗的件數，我們知道的不包括集貨場、果菜市場，我們一年檢驗的件數差不多 2,700 多件，我們已經有四年是全國第一名；第二，爲了配合外銷，我們又鼓勵青年農民取得 Global GAP 的認證，我們高雄市目前有三個地方取得 Global GAP 的認證，因爲取得世界認證，我們其中一位型農已經拿到郵輪母港 2 家郵輪公司的供貨商，甚至這次去東京食品展，在日本的時候一間超大的超商已經兩個在洽談 Costco，這就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爲什麼要和國際接軌的原因。

另外，動保處徐處長，他來，幫忙我很多，未來無論他怎麼樣，他在高雄市農業、防疫這一塊眞的做得很好，我相信有一天他會接到譬如行政院的青睞，我希望無論他去到哪裡都要記得他在這裡大家共事的經驗，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瀅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謝謝主席，還有農林部門的所有局處首長和科長、主管，各位同仁，還有新聞界朋友，各位鄉親，大家午安。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我們相關單位。

第一個，有關水利局。最主要的就是使我們的水質好，再來就是不要有淹水、積水和水患。援中港有一個污水處理廠，而且是 BOT。韓代理局長，你知道 BOT，生意人當然他想得很多都想賺錢，所以有幾個問題跟局長請教。現在百姓都反對、都很感冒，我們都覺得污水處理費代收的費用偏高，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污水處理只要處理污水就好了，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商綠山林集團想東想西，因爲 BOT，他就想獎勵投資，他還有空地 4、5 公頃，好像在那邊研議準備提出來要增設污土處理的設施，當然依獎勵投資的辦法根據契約，他可以，但是很可惡的是人力、設備、經驗什麼都不夠，就提出這個概念，但是我們公部門一定要跟他警示，我個人是地方代表，我不只個人，還有一些地方的民意，我們堅決反對在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再增設處理污土的這些設施，不要想那些有的沒有的，把污水水質改善就好了，你用污土去處理，要用水洗法，當然他有自然的生態處理法，還有水洗的。眞要命，你從外面載污土進來，如果比較乾燥的可能會空氣污染、亂飄那些粉塵的問題；如果還帶有水分，運送過程一邊開一邊滴，路過的地方還有儲放處完蛋了，所以我們就得知全部援中港的濕地聯盟陳情，我們開公聽會，起先公部門在那邊都比較保守，態度很曖昧，

經過我表達意見之後、學者專家講完之後，所有的公部門態度改變全部都非常有意見，意思是都反對，當然他講我們還要經過環評等等程序，眞麻煩，不好意思。局長、副局長，你們相關的這些技術官員聽好，我們光是一個深澳電廠就說什麼燃乾淨的煤，亂七八糟！也一定說沒有問題，依我們的經驗、能力、設備絕對不會有污染。說什麼鬼話，聽得下去嗎？韓局長，這兩個問題，污水處理費費率偏高，還有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我們堅決反對再設置處理污土的設施，你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這邊有兩個問題，我這邊再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有關下水道使用費的部分，我們跟民眾收取的部分都一樣，就是有接管的一般家戶民眾每度是 5 元。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但百姓都覺得 1 度 5 元現在是不是偏高？能不能降低？這是第一個，你們考慮酌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是使用費。剛才有提到，另外的是當初我們付給廠商的使用費，因爲他的污水處理費的部分含興建成本的費用一起核算，我想這個是當初在招商的時候契約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們照契約規定去做給付；第二個是有關剛才議員提到的，就是綠山林公司是我們楠梓廠的操作廠商，在這邊他有提出土壤復育再利用的這個部分，因爲在促參契約規定裡面，他是可以當作他的附屬事業，當然他有提出這樣的計畫，我想…。

周議員鍾滋：

但是他們的實力、經驗等等的條件都不符合。〔是。〕我們都很擔憂，所以絕對要反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在契約規定上面，他可以提出這樣的規劃，我們議會在去年 12 月 22 日也召開了相關的公聽會，我想很多的專家學者針對該公司是不是有這樣的經營能力、處理能力？當然…。

周議員鍾滋：

全部都提出大大的質疑。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當然有一些包含環保法規、都市計畫法規也好，還有處理的相關規定都有提

出很多的意見，包含我們水利局本身也有提了相關的審查意見請該公司必須依照這個部分來做檢討，該公司現在是還沒有對我們水利局做正式提出。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他知道這個困難重重，我就講你一定要讓他死了這條心，不要讓他投資浪費之後再跟政府火大，你懂嗎？〔是。〕局長，眞的態度要堅決，眞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相關的，我們也會依照契約規定。

周議員鍾滋：

你們審查一定要很嚴謹，不要到時候又變成什麼八比七、什麼六比五的，忽然間你就投同意票，結果他可以興建。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我們後續也會照相關的規定去做一些審查，以上報告。

周議員鍾滋：

局長，我就先跟你把醜話講在前面。最重要的積水、排水的問題，你在報告裡面有寫到我們楠梓區做了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我想最重要的，你還沒有提到，我們的中泰街、泰昌街、三山街一帶也是經常在淹水，因爲地勢比較低窪，我想藉著新台 17 線的這個機會，我們是不是增設箱涵或是把那些側溝、大排溝都能夠加寬，請局長也簡單明確的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中泰街和泰昌街附近的淹水改善問題，我想我們一直跟議員持續在聯繫，目前因爲右昌街和美昌街 165 巷的兩個抽水站也在做更新以及功能的提升，會在今年五月完成。

周議員鍾滋：

局長，那個很麻煩。你如果用到抽水站就已經全部淹水，甚至已經造成水災了，希望盡量不要用到。平常中小雨的時候，應該要透過排水箱涵和大側溝排水。我在這裡給你具體建議，因爲有很多右昌地區和莒光地區都是屬於下游區域，眞正在中上游的軍校路，應該從左營區公所前面的實踐路，或是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以及世運大道的海軍左營軍區大門，不只是要做分流，要做節流。拜託你們能好好的研究，慢慢整治就會有成效。眞正治本的最好方法就是把軍校路這三個地方至少做一、兩個，在世運大道或是海功路，跟軍方協調，不用做很多的，你們的污水他們都可以代爲處理了，我們的市區排水也可以一

併處理。局長，這樣不用花多少錢，你在後面蓋了那麼多，花了幾千萬，甚至上億，不如在上游做，就不用在下游花那麼多錢，因爲水是往低處流。局長，你比我更內行、更專業，拜託你好好研議一下。〔是。〕

接下來要建議海洋局，我們是海洋首都，謝長廷市長之前提出來的。我們高雄也好，或是全台灣地區都是濱臨台灣海峽、巴士海峽和太平洋，我們眞的是一個海洋的國家。但是我們竟然不只沒有親海，甚至也沒有親水，雖然我們有很成功的國際遊艇展，但是那些也都是賣到國外去，我們自己有在搭乘、自己有在玩嗎？我們有自產、自銷、自駕嗎？都沒有。因爲我們沒有國際遊艇碼頭。我以前就曾經向你建議，我的朋友是一位日本的廠商，他主要是做重機的，不是機車的「機」，是專門做重機械的，包括怪手、推土機、堆高機等等。朋友送他一部日本製的水上摩托車，他告訴我高雄地區都沒有辦法遊玩，要去墾丁才能玩。你們連水上摩托車都沒有辦法，遊艇就更不講了。當然你們現在有在做遊艇的，但是做幾十個不到 100 個也沒有什麼用。應該要好好的把我們台灣的正常化，把它變成日常化，讓一般市民都可以去搭乘遊艇。但是我覺得很困難，能騎到水上摩托車就不錯了。騎得起摩托車就不錯，搭遊艇就好像雙 B、瑪莎拉帝或是法拉利，那個不敢想，我們能騎水上腳踏車或是水上摩托車就好了。所以我想這些水上的設施應該要好好的多加規劃設計。

再來是海上藍色公路，藍色公路也講很久了，但是要搭到船也不容易。你在接送和轉乘上，如果沒有跟交通局以及其他客運配合，光是有海上公路的話，乘客就不會多。但是你可以重點推廣，在假日的時候可以把蚵仔寮漁港、前鎮漁港、哈瑪星等互相串連，不只是蚵仔寮，彌陀南寮也可以，還有興達港，甚至到茄萣，其他更好的漁港，或是港灣地區。不過那個碼頭都要做好，這個航線才有辦法規劃。而且不一定只有高雄市對高雄市，可以跟屏東、台南配合，從港都搭船到台南府城的安平港遊玩。這些都可以，你再研究一下。等一下再一併答復。

最後是農業局，我看到你們的報告，看起來是滿感動，但我也是很質疑。你們的友善動物城市，不只是有流浪犬，流浪犬改爲友善犬，還有搜救犬，還有更厲害的驅猴犬。如果狗和猴子互鬥就變成虐待動物，驅趕的用意是很好，但是如果驅趕不好的時候，反而會被猴群攻擊，俗話說「猛虎難脫猴群」，如果被猴群攻擊的時候就會變成猴犬大戰。今天我在收音機裡聽到教育局范局長提到友善校犬，爲什麼會有流浪犬？就是始亂終棄或是始好終棄。用在人身上就是始亂終棄，就是交往之後不理你，人是萬物之靈，會自我療癒。但是動物很可憐，流浪犬還比較好聽，其實都變成癩痢狗或是髒亂狗。所以這點要特別注意，學校公部門在做也是一樣，領養率都不錯，但是你有沒有追蹤？之後有沒

有善待領養的犬隻？我想這個應該要稍微追蹤一下，否則一開始領養的時候可能還不錯，但是過一段時間之後是不是一定很平順我就不知道了。當然不能全部都懷疑，但是我們公部門一定要好好的重視，應該要追蹤，看到底有沒有眞正好好的處理。不是領養出去就沒事了，93％的領養率看起來很好，但是這93％會不會變成二度流浪或是二度傷害。

等一下請農業局先回答，再請海洋局長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農業局長先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周議員報告，其實驅猴犬是有經過訓練的，我們跟訓練師都有配合。目前爲止旗美地區已經在實施了，目前已經有兩、三隻在做了。〔…。〕對，所以農民也在配合，這是農民有意願，我們才去做的。〔…。〕驅趕吃水果的猴子，對。〔…。〕沒有，那個不是。〔…。〕

對。另外你提到流浪犬被領養之後是否有在追蹤的問題，我們有在追縱。〔…。〕成果的部分等一下我請處長報告。〔…。〕其實我們的認養率也不高，大概 70％～80％，但是我們很實在在做。〔…。〕沒有，幼犬是寵物櫥窗的，跟全部的認養率不一樣，寵物櫥窗是百分之九十幾，寵物櫥窗是幼犬。〔…。〕好，我們會繼續努力。〔…。〕其實中東也是高雄市最先去，加拿大也是。〔…。〕對，所以我們積極去拓展外銷。〔…。〕對，我們積極拓展外銷，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周議員對台灣高雄海上活動的關心，誠如周議員剛才說的沒有錯，因爲過去我們有戒嚴、海禁的現象，一般國民對海是比較陌生也比較不會親近，這是過去。我們解嚴以後，尤其是法令修改以後，現在漸漸有很多人和海親近，尤其像海釣等水上活動，現在有很多人在參與。所以在上星期的遊艇展，我們看到一個趨勢，這次遊艇展有一些買家，其實是台灣人去買的，而且他們買的都是較小型的船，〔…。〕對。〔…。〕沒有錯。〔…。〕對。〔…。〕是。〔…。〕對。〔…。〕營造優質親水環境，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我也感覺目前國民漸漸對海這方面已經有在親近。〔…。〕藍色公路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也已經有一些航線在行駛，譬如我們從高雄港去蚵仔寮，就是剛才周議員說的這一條航線，現在是有在航行，但是它用包船的方式，就是有人需要才去包船，如果漸漸有人搭乘的話，我們就可以採用定期航班，像從鳳鼻頭到小琉球，現在就有

定期航班。〔…。〕每一天都有船在行駛。〔…。〕新的更多航線我們可以去考慮，因爲行駛遠一點就要更大艘的船，不然小型船會晃動不穩，旅客搭乘會不舒服。〔…。〕所以我們來研究開發這些航線。〔…。〕是。〔…。〕好。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方議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針對有機認證的問題和蔡局長來探討。大家都知道農民非常的辛苦，靠天吃飯，天氣太熱農作物長不出來，天氣太冷就會被凍死，在這個極端的氣候都經常造成血本無歸。尤其現在社會上對食安問題消費者意識抬頭，在吃的方面，大家都一直在追求健康安全，所以農民非常辛苦種出來的農作物爲了要賣得好價錢，當然他會尋找轉作爲有機作物，再進行有機認證。本席請問局長，到目前爲止，台灣的有機認證標章總共有幾種？請簡單答復我。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認證只有 1 個標準，包括水質、土壤這些。

方議員信淵：

在有機部分，不管是有機蔬菜也好，認證標章的機構總共有幾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認證標章嗎？

方議員信淵：

對，有認證標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機標章的話，譬如 CAS 農產品有機認證。

方議員信淵：

總共幾個你都不知道吧，我告訴你好了，總共有 13 個台灣有機認證的機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統一了。

方議員信淵：

現在統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統一變成一個有機標章了。

方議員信淵：

在我們的資料上面，還沒有寫都統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統一了。

方議員信淵：

所以上面還是存在 13 個機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資料沒有。

方議員信淵：

我不曉得你的資料是怎麼來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這個沒有。

方議員信淵：

竟然會有統一一個機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這個是機構。

方議員信淵：

對，我一直跟你說的是機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你說標章，標章只有一個，這個是認證的機構。

方議員信淵：

你看有機認證機構總共有 13 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還有什麼台灣省有機農產，這個是…。

方議員信淵：

對，就是這幾個，共 13 個，所以他們總共會貼 13 種標章，沒有錯吧，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方議員，這個是認證的機構，他們認證通過之後，它會貼這是我認證的機構，但是標章只有一個。

方議員信淵：

標章只有一個，〔對。〕所以有時候農民朋友對認證的機構也不太了解，總共有 13 個認證機構，但是每三年就要評估一次，會造成農民朋友相當大的負擔。對於這 13 個機構，你如何協助農民朋友取得認證？請局長先回答我這個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認證機構有分個人和產銷班，所以他們會自己去找，比如成大，或屏科

大，或慈心。所以這個是由他們去找，找來以後，在認證的同時我們會同協助他們，包括水質的驗證、土壤的驗證和未來生產出來的產品驗證，這些我們會配合來做。

方議員信淵：

局長，爲什麼我今天向你提這個問題，因爲消費者認爲認證機構太多，造成他也不曉得應該對哪一個認證機構產生信任度的問題。除了農委會有補助之外，農業局對這方面有沒有補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農業局在這方面的補助目前都還有，而且是今天我們媒介到有機市集，包括微風市集，那些錢都是農業局來處理，所以方議員應該知道，高雄市有微風市集，還有上架都是我們在做媒介。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要講這麼多？因爲最主要是要讓消費者接受我們的產品以外，還要鼓勵農民多多參與認證，增加他們的收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而已，所以今天和你探討這個問題是爲了加強消費者的信心。除了看到這些認證的問題，局長，在市面上有那麼多認證機構，我也不曉得你到底貼了幾樣，因爲我去看都有很多標章，我也不曉得像你講的現在已經有統一了，我會再去查證標章上面的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認證機構和標章是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一定要經過認證機構的同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裡面貼的標章統一。

方議員信淵：

它才有貼認證機構的標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機認證標章的統一。

方議員信淵：

我是跟你說認證的標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統一。

方議員信淵：

統一，對不對？〔對。〕本席再請問你，針對這麼多認證機構貼出來的認證

標章，到目前爲止，消費者還有沒有產生質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它上架以後，除了田間管理我們會同檢驗以外，它上架以後農委會也會去抽驗，所以對於他的標識或認證機構是不是有符合實際，農委會都會有裁罰。

方議員信淵：

局長，爲什麼今天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太多的消費者對於我們的認證機構和認證標章存著非常大的質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錯。

方議員信淵：

還有很多標榜是有機，但是他都沒有貼任何一個認證標籤，消費者到底是相信還是不相信，怎麼來教育消費者這才是最重要，到目前爲止農業局有做稽查的動作〔有。〕本席請問你，我到農會的某某超市，這是商譽的問題，我也不敢講哪一間超市，我看了一下，他寫有機蛋，但是他的上面都沒有貼任何一個標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就是標示不實。

方議員信淵：

對啊！這是農會的一個超市，依照你講的農業局都可以管的到的農會超市，你控管的機制在農會都產生了，光靠廠商的自律，我相信消費者還是產生非常大的質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這是農會事實的，我想他販賣這種不實的東西，我們要加重裁罰。

方議員信淵：

你們可以去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麻煩私底下跟我講他在哪裡。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跟局長做探討，我們除了要保障消費者以外，更重要是保障那些參與認證的一些農民，這樣才不會因一粒屎打壞一鍋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謝謝方議員，這個我贊同。

方議員信淵：

依照現行的法令，假如農產品沒有貼任何一個標章，加工上沒有做有機的標

示，誤導消費者依現行的法令裁罰 6 萬到 30 萬，請問局長，到目前爲止總共查了幾件？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同仁資料，我們抽驗了 560 件，總共裁罰的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我們已經抽驗了 560 件。

方議員信淵：

有幾件沒通過的？〔有。〕都有通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有沒通過的。

方議員信淵：

我針對抽驗率，既然都有抽驗，你的報告、你的採樣是怎麼採樣的？在哪裡找到一些不合規定的廠商？這才是最重要的，你要把源頭找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補充一下，這個有機抽驗，我們除了會同農委會以外，我們自己也會去抽。現在 560 件裡面有一些標示不實的，還有一些沒有經過認證就用有機認證充斥的，這些我們有罰的案件，裁罰的共有幾件是不是容我事後查一下，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本席爲什麼那麼關心，因爲市面上非常的多，包括網路上也非常多，你看一下，這個牽涉到廠商的信譽問題，我也不敢講得太多。你看上面是不是寫的有機認證，但是他整個網頁都沒有寫哪一個認證公司，這代表是標示不實〔對。〕假如是認證上面照理講都要標示出來，這才是符合規定，所以針對這些標榜是有機蔬菜的這些東西，現在農民都非常的聰明，透過網路來行銷，這非常好。但是既然針對有機我們就要去輔導，針對這個部分農業局有沒有具體的查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補充說明一下，560 件的合格率是 97.5％，剛剛方議員所問的有什麼機制去做，包括上架的東西、包括微風市集包括消基會有機市集，我們都會會同農委會去抽驗。另外，如果上架到百貨公司或是商店，只要是標示有機，我們都會會同農委會去抽驗。目前爲止我們抽查的 560 件裡面合格率是 97.5％。

方議員信淵：

合格率 97.5％，針對不合格率…。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裁處。

方議員信淵：

有裁處，這些人才會有警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加重裁處。

方議員信淵：

農民辛苦的認證，讓他們產生一個反效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嚴重我們還會移送法辦。

方議員信淵：

包括網路行銷的問題，網路行銷還是一個非常大的區塊，當然我們不能說他沒有認證，但是他就是要標示清楚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所以針對這個區塊我拜託局長，這部分也要加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會加強。

方議員信淵：

產銷履歷是全國第一，尤其我們的營養午餐，現在推行的一個 4 章一 Q，大家都知道，農業局要盡快加強輔導農民，盡快取得認證，另外要向消費者做宣導，塑造高雄所出產的農特產品，在安全無虞、優質的方面來照顧農民，相對保障消費者。針對 4 章一 Q，到目前農業局有沒有一個具體的作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4 章一 Q 是農委會提出使用在營養午餐上面，我們現在在輔導 4 章一 Q 方面，我們加註了台灣只有一個公務預算，一年投入了 400 萬，400 萬是高雄市政府的公務預算投入在 4 章一 Q 裡面輔導，包括他的檢驗，其他縣市都是中央補助，我爲什麼要講這個，在這個輔導方面包括檢驗的措施方面，我覺得還有不足，所以我們特別還有一條自主檢查。就是鼓勵農民如果大家都可以自主檢查好，高雄市就比較安全，對不對？農民就比有收入。

方議員信淵：

消費者講那麼多最主要的還是希望消費的農產品有一個保障，尤其是農藥的殘餘，我相信每一位都非常的關心，針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藥殘留幾乎每一天都有案件，譬如說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每一年抽驗的農藥殘留次數超過 7 萬件。〔…。〕採樣的對象包括田間管理、包括集貨場、包括批發市場都有。〔…。〕零售市場屬於經發局跟衛生局。〔…。〕中央有一個分工規定，攤販的菜上架從什麼地方來的我不知道？如果今天是我們所在地，我的田間管理是我們農民種的，當然我就要去採樣。還有在集貨場裡面我要去採樣，因爲這個本身就有一個分工。〔…。〕我們有一個小組〔…。〕方議員，

你這個意見，我會跟衛生局大家一起來看看，好不好？〔…。〕

主席（鍾議員盛有）：

休息 3 分鐘。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請教一下水利局長。大家都知道，在都會區淹水就是淹到住家、淹到商店，甚至於造成百姓生命財產的損失，但是在旗美地區大部分是農業區，農業區淹水的時候除了會淹到住家，淹到水田、農田，把農田農作物淹了，農民生活就出問題了，所以在旗美地區如何讓水溝能夠經常保持暢通，不要把水淹到農田裡面去，使得百姓、農民的生活發生問題，我想這是非常的重要。水利局一直都非常的辛苦，因爲那麼大的地方，很多水溝要做好眞的也不容易，但是事實上就有很多地方的水溝一直在淤塞水不通，然後淹到農田裡面，實際上今天 12 點多我還跟水利局的同仁去看那個水溝，因爲不暢通、堤防不夠高而淹到農田裡面去，農民要求把水溝疏通、堤防加高，在這裡我找幾個地方讓水利局長來看一下。

這個是美濃山下區排，這照片照起來可能比較暗一點、比較看不清楚。這個不曉得是在十幾年前或是二十年前邊坡只做了一段之後就沒有做，美濃山下區排可能二、三十年來都沒有人去管，山上流下來的水都淤塞在崩塌的邊坡下已經不成樣的水溝裡面這樣流，所以在美濃山下有很多的農田經常被水淹沒，這個前不久我也跟水利局的同仁去看過，水利局的同仁也看到只做了一段後面都沒有做，像這個部分看了以後說這個是區排要轉給區排，到現在爲止一直都沒有下文，美濃山下這個區排下游最後是走到廣善堂，跟廣善堂前面的水溝是會連在一起，它的上游，就在美濃山下，那眞的崩得亂七八糟，這個一定要趕快把它納入，看在今年度裡能不能施工把邊坡做起來。

這個是美濃橋的西側，局長，你看。這個是我去年質詢過以後我們有去疏浚，今天又變成這個樣子，你看這個都長成這個樣子，這是美濃橋，我站在橋上，你看是這種情形，這是現在我們有在做，可能在挖水道，從東側裡面可能挖過來的泥土往西側這邊堆，我不曉得我們施工的方法是怎麼樣？或許局長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但是你看整個又這樣堵起來，這是美濃溪，在美濃橋的兩側。

這個是廣林大排。廣林大排就是剛剛我講的這個淤塞起來了，滿水就淹到農田裡面去，你們可以想像那個水有多大，這是廣林大排。廣林大排再往下面一點過去的話，你看，廣林大排是這樣子，像這種情況之下，大雨怎麼不會氾濫成災呢？對不對？這是清水大排，所以像廣林大排也是一樣，局長，廣林大排的下游也在崩塌，因爲它的下游這個部分的邊坡還是用石頭堆疊起來的，不是用水泥模板框起來的，這個是廣林大排的下游整個已經崩塌下來。

你看一下清水大排。清水大排是淤塞成這個樣子，當然我們同仁前不久跟我一起看了以後說趕快要去清，大概在 3 月底、4 月初要趕快去清，但是局長你看，我們又只做一半，清水大排的堤防做到這裡，這邊又不做了。局長，這個堵起來是不是水又跑到田裡面去了？類似這樣的，我只是舉例出來，在旗美地區大部分都是農業的重鎮，很多農田的地方，如果說這個地方、那個地方都是淤塞，水經常滿起來的話，農田到處都會遭殃，這部分請局長能夠多費一點心思。局長，請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劉議員對於美濃地區排水的關心。首先，先說明在山下排水的部分，因爲在瓶頸段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9 月份有先完成了大概 100 公尺的瓶頸段。議員關心後續的排水，我們已經提報前瞻計畫，那個部分大概是有 1 公里的長度，現在我們因爲有些都市計畫需要辦理變更程序，用地取得…。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怕你講的跟我講的會不一樣。同仁去看了以後，有跟你報告，你知道是哪一段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他說下游。後續的，我們這邊要再執行的山下排水的有…。

劉議員馨正：

要確定那個地點。〔是。〕你知道嗎？不是你們現在施工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知道。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嗎？〔是。〕不是吧？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爭取經費，就是已經有納入前瞻計畫來辦理；第二項是有提到美濃橋相關的一些淤積改善，那個部分是屬於中央管的美濃溪的部分，我們會再洽請第七河川局這邊來做後續的會勘，跟議員會勘後來做改善的部分；第三項，第四項，廣林大排跟清水大排的部分。這部分有一些護岸崩塌，剛才有提到像清水大排這個部分，我們一併會再來做一些檢討。至於清淤的部分，我們在 4 底前應該都會完成。

劉議員馨正：

這個可能要盡快，好不好？〔是。〕請教農業局長。我們的蔬果在拍賣場上

是怎麼拍賣？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整個拍賣市場有些是議價，有些是叫價，拍賣價就是叫價。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的蔬果拍賣有上限，對不對？價錢拍到某一種程度的時候有它的上限，對不對？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上中下。

劉議員馨正：

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上中下，有一個叫上中下。

劉議員馨正：

不是，你先針對我回答，它就是高到某一種程度就不能再上去，對不對？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些…。

劉議員馨正：

回答我的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劉議員，往上沒有這種限制。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上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

劉議員馨正：

怎麼會沒有上限呢？局長，不要讓我把這個問題留到總質詢，又要再一次問你。局長，我把整個問題跟你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沒有上限。

劉議員馨正：

我們的蔬果在拍賣是有上限沒有下限。意思就是說價格高到某種程度的時

候，爲了物價的穩定，怕蔬菜價錢太高，就有到某一種上限，但是下限是沒有底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劉議員補充說明一下，我們沒有上限。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是農民給我的抱怨。這個問題等到總質詢再跟你請教，如果我們的蔬果拍賣是有上限沒有下限，下限就是蔬果不敷成本，農民血本無歸，政府也不管。但是高到某一種程度的時候，政府就要管，這對農民是非常不公平的。針對這種現象，我們農業局應該要出面，要對這個政策，對於拍賣的這種作法要有所動作，爲了保護農民，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局長，我再請教你，你在工作報告提到我們是利用包裝的方式延緩產品的老化，我們的包裝是什麼做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劉議員報告，我是說透過我們的冷鏈技術，分級後預冷的保裝，才能延長它的期限。每個品項的預冷方式跟冷鏈的技術不一樣…。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會延緩老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延緩老化的方式有很多種，譬如說我們在預冷的同時，每一個品項採收下來的期限不一樣的時候，你要怎麼進入冷藏庫，要設定幾度？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透過包裝延緩老化是透過各種蔬果不同的細胞，讓它睡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品項不一樣，所以…。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是延緩它的細胞的活動量，就像睡著的狀態，以延長保存期限。我不曉得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技術，是哪一家廠商，是自己做嗎？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因爲這個問題我曾經在這裡提過，我爲什麼今天會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爲你在工作報告的資料裡面提到「透過包裝來延緩老化」。我想知道你們是用什麼樣的包裝以達到延緩老化的目的，局長，我是要問你這個。因爲包裝的確可以延緩老化，我不曉得你們的作法是怎麼做，但是我聽起來，你們是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啦！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坐。請教海洋局，我們現在的漁民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現在的漁業確實是面臨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和困難…。

劉議員馨正：

現在有哪些困難？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最近大家都在注意歐盟的黃牌，其實遠洋漁業現在面臨世界上對我們的漁船在海洋上面捕撈的限制，我們現在面臨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另外就是漁船人才的斷層，現在很多遠洋漁船裡面大部分的漁工和幹部都是外國籍的，我們自己本國籍的不多。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講的這兩個問題是循環的。因爲困難嘛！沒有漁場的情況之下要投入這個行業的人就愈來愈少，好的人才就不進來，就惡性循環。我們台灣四面都是海，結果漁業現在面臨生存困難，老百姓沒有地方捕魚，這個問題到底發生在哪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個跟我們的環境，跟過去過度捕撈，海洋資源的枯竭都有密切的關係。

劉議員馨正：

局長，別的國家有些不是這樣子…。

主席（鍾議員盛有）：

再給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他們可能也有困難，但是還是會維護他們的漁場。我們四面是海，海洋局有沒有想到要怎麼協助漁民來開發漁場，我們跟日本的關係不是很好嗎？可以跟菲律賓維持關係。爲什麼我們的漁民到現在沒有辦法到處捕魚？你說我們的漁場枯竭，但是我們的東邊是太平洋，在太平洋上就有一個沖之島礁，日本就在那裡捕魚。應該要堅持我們的立場，要維護漁民的生計，像這些部分，並不是像剛剛講的，如果投入漁業會生活困難的話，當然就沒有人願意進來了，好的人才就不進來了，就沒有人投資買漁船，就是這樣子。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跟劉議員報告，確實因爲現在全世界國家對自己的海洋資源都採取保護主義。我們自己本身的近海，尤其沿海的海洋資源要盡量的去做培育，然後去做研究開發。譬如說人工的漁場、箱網以及陸上的養殖，我們也在努力發展陸上的養殖，補充我們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的島那麼小，海洋那麼大不去開發，反而著力於島內的養殖，局長，這應該錯誤了吧！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都要並重，全部都要並重。

劉議員馨正：

但是我剛剛講了，漁業…。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好，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本席在水利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看到污水建設從 106 年度投入金額 25 億 4,094.5 萬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368.84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到 41.11％，用戶接管戶數爲 449,418 戶。有許多問題在報告裡並沒有顯示出來，其實目前左營和楠梓的污水處理管的用戶接管率到底是多少？左營、楠梓地區有一些是舊部落，舊部落裡有原來的防火巷過窄的問題，然後接污水處理管也是有問題的。在這個部分請水利局長回答，就是楠梓和左營的污水處理的接管率大概多少？請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李議員關心的楠梓用戶接管率的部分，大概到達 49％，用戶接管率大概 49％左右。

李議員眉蓁：

就是楠梓和左營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平均來說。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本席去年底接到楠梓地區的民眾反映，當地污水處理

管經過一年都沒有處理，主要原因就是土地徵收，還有水利局不是很積極，所以才會造成。楠梓區興楠路一帶，在 105 年 12 月就貼公告要求住戶，在 30 天內要自行拆除或清除後巷那些障礙物，然後讓你們來做接管工程。這些住戶主動配合之後，還是有些住戶不爲所動，配合的這些住戶反映水利局和工務局協調不好，說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沒有去拆，你們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也不敢施工。十個多月來這些住戶都飽受水溝沒有加蓋之苦，裡面的臭水非常的臭，結果配合的住戶反而在那邊苦不堪言。那個地區在哪裡呢？是在興楠路 203 巷 51 弄和 37 弄的住戶，共 22 戶。前年 6 月市府就公告要做污水用戶接管，前年底要求住戶清空，寬度至少 80 公分才能施工，多數住戶爲改善環境也擔心違建被拆，有的已經主動拆除，有部分違建讓側後巷有 80 公分寬，原本期待水利局包商可以趕快來施工，但離譜的是到去年 10 月還是毫無動靜。所以剛剛講的，有些住戶覺得我趕快配合趕快處理，可是怎麼趕快配合卻沒有處理，現在這幾個月下來他們覺得眞是噩夢一場。

此工程我查了一下，工程爲楠梓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2 階 2 標 A 區，有 5,000 戶，工程預計去年 106 年 11 月底結束，但區內受到不少違建戶阻擋，完成接管約 4,000 戶。從整個的狀況看起來，是不是配合的住戶就要依照時間去施工，爲什麼卻讓住戶等一年多？因爲工程沒有施工，反而造成更髒亂，讓住戶的環境更不好，水利局這樣做對嗎？你們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爲什麼會放任這樣子？請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李議員問題，就是興楠路 203 巷的問題，那個部分就我所知，目前大家應該都拆完了，我們盡快會進場施工。但是在楠梓區還有一些在辦用戶接管的過程中間，也有些後巷住戶確實會遇到少數一、二戶住戶不是很願意配合拆除。這個我們也已經有和工務局拆除大隊協議，後續針對這個部分會進行公告強制拆除，讓我們用戶接管作業能更順利進行。

李議員眉蓁：

局長，我剛剛講這個問題，你這樣回答我，表示這個狀況是眞的，就是拖了這麼久都沒有處理。我剛剛講，越配合的住戶越倒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檢討？至於拆除大隊的部分，常常在說局處的橫向聯繫，因爲你們現場的人跟他說是拆除大隊不要來等等，就是講這樣給住戶聽，住戶會對市府團隊的觀感不好。就覺得到底是怎麼樣，他們配合的人在那邊苦苦等待，現在大家又擔心環境很差，所以住的環境是非常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這一項 5,000 戶的工程，全部完成了嗎？剛剛這邊是 5,000 戶，類似的問題，是不是以後可以避免產生？還有舊房屋拆除防火巷，可提供的施工空間很容易產生類似的狀況，水利局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爲。是不是可以讓配合的民眾加速施工，而不是配合的人倒楣，這樣子就有點本末倒置。這個部分，請水利局回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這個部分的工程，我們現在已經申報完工。因爲污水下水道工程推動計畫是持續一直進行，後續也會針對沒有完成的部分再持續來辦理。剛才議員有提到施工廠商在和民眾溝通上，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教育。另外在橫向聯繫的部分，我們也必須再加強，把這些有意願配合拆除的住戶，遇到少數有一些不願意配合的住戶，也會加速把障礙克服，盡量把這些問題解決。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爲以往來擔任水利局長的都一定是要很專業，再來他一定是專家學者型的，今天新的局長來，看起來也是非常斯文，我當然相信你在專業和執行態度上，一定是用專業去執行。我剛剛講的現場的狀況，包括一些住戶的狀況，因爲污水處理管如果接好，民眾的生活會便利很多，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要請基層的包商，還有剛剛你講的協調的部分，盡量去溝通，不要讓民眾對市政府有這樣的觀感。

不僅是一般的住家污水有缺失，在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也有缺失出現。在中央 106 年檢查各地水利工程中級以上的缺失，這是中央去年檢查全省各地水利工程所列出中級以上缺失。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水利局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有下面幾個缺失，第一個是主管機關施工資料填寫不確實，所以製造商監督次數的資料和簡報不同；第二個是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第三個是工程進度落後，要求改善沒有顯現效果。這是中級以上的缺失，水利局有改善了嗎？對於施工的品質，水利局是不是也應該嚴謹確實？如果被抓包就表示督導不周，所以檢查機制出現問題的部分，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李議員，針對這個是我們去年檢查的部分，都已經有配合改善完成。另外岡橋污水處理廠部分，我們原本預定在 3 月中旬就要完成，當然現在進度有一些延後，我們也加強督促廠商在 4 月底之前要完工。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我們只能從資料找出這些缺失，所以如果有缺失，我的提出也是

希望水利局要多注意。還有有關楠梓區黑橋排水的改道工程，因爲黑橋排水有行經軍區，軍區內部水路爲土溝型式，所以排水效果很差，國防部有委託水利局要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水利局是採箱涵或明渠式改道，長度大概有 800 公尺，這個部分的排水效能，勞動部在 106 年 8 月決標，106 年 12 月完成設計給工務局新工處，然後發包施作。請問水利局這一項工程有發包了嗎？因爲楠梓德中路那裡很容易積水，即將面臨雨季，這個部分也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李議員關心黑橋排水的部分，原本一開始是我們要單獨辦理，後來經過和工務局檢討，因爲新台 17 線在這個部分要一併施作，我們後來和他們溝通，因爲配合底下的改道改成箱涵方式，就併同在工程裡面一併辦理。現在整個相關的設計成果也已經提交到工務局，工務局最近應該在三、四月會開始辦理相關招標作業。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我怕雨季來，那邊很容易積水，如果要做工程的話，希望能夠按照進度來進行。接下來，請問海洋局，在海洋局的業務報告有提到說要提升郵輪旅客接待的環境，還有行銷推廣高雄郵輪及郵輪物流的經濟。106 年的時候，公主郵輪在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推出 3 條高雄母港航線，包括前往沖繩、宮古島、香港及下龍灣等地，海洋局積極輔導業者宣傳，包含協助業者辦理記者會、召開說明會，讓市民認識觀光產業，拓展中南部的郵輪市場。這個活動我看海洋局滿重視的，市長有帶領副市長，送了百公斤以上的農產品，來歡迎他們出航。滿載 2,600 多名的遊客，藍寶石公主號從南台灣高雄出發，展開南向首航，而且目的也不是常見的日本而是南向香港跟越南。請問一下海洋局長，藍寶石公主號這個航線會持續進行嗎？代理業務的旅行社也會持續來推廣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確實去年藍寶石公主號開闢了以三母港的方式，除了日本航線之外也開闢了香港跟越南的航線來走三母港的方式，也給民眾提供很好的選擇。

每一個郵輪公司他會根據每一年市場跟船舶調度的方式去安排航線，他不是每一年固定，他跟飛機不一樣有固定航線。他每一年是從市場跟輪船來調度。

今年麗星郵輪在高雄 3 月 31 日開始，還有 4 月份、6 月份、7 月份這 3 個月，

也開了 21 個吧！23 個航次的母港，一樣是以高雄做爲母港，南部的民眾可以在高雄搭船，到國外然後回來。

這一次的航線主要是日本，其實國人最喜歡的還是日本航線，一般日本航線賣的狀況會很好，同時這一次也有香港，這一次有一個很特殊的就是郵輪沒有出國，他們到澎湖去看花火節，搭郵輪去看花火節。我知道這一次航線推出來也頗受歡迎，因爲他的價位不會很高，又能夠在船上過夜，又在船上看花火節，一推出來詢問度跟大家接受的程度也很高。

郵輪的航次跟郵輪目的地的選擇，其實是要跟著市場還有業者做多元的選擇，今年麗星郵輪就沒有開越南，但是他開了很多的日本航線，也做了澎湖花火節的航線。

李議員眉蓁：

我剛剛請教針對負責業務的旅行社還會持續來推動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今年負責窗口的旅行社跟去年不一樣，跟藍寶石公主號不一樣，是由捷利等高雄市的 6 家旅行社他們聯合來做這邊的代理，是由旅行公會吳理事長的捷利旅行社領頭來做代理的工作。

李議員眉蓁：

因爲我知道本來配合的旅行社，他的負責人生病往生了沒有辦法〔…。〕

主席（鍾議員盛有）：

再給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後面沒有人我可以登記第 2 次質詢。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OK，第 2 次 1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這個旅行社就沒有辦法再經營下去了，我知道旅行社他有兩個方向，第一個，經營大陸客，因爲大陸客大量的萎縮，另外一個就是代理郵輪的業務。郵輪業務的業績一直都沒有衝出來，所以造成旅行社有非常沉重的負擔，他現在又有他的事情旅行社支撐不下去。本席要強調的是說，高雄港可以成爲郵輪在台灣的母港嗎？我們要推動的郵輪產業是不是也要跟業者一起來努力？

觀光局跟海洋局是不是要用心去支持、協助，要不然不是一次首航就沒了，後續要怎麼辦？

所以在大環境不好的狀況之下，除了推動郵輪觀光以外，旅行業者盡量配合協助，把餅做大，把航線持續下去。而不是市長這一次大張旗鼓弄出去之後，

又送了一堆農產品好像也辦不起來，這個部分請局長答。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確實 107 年的這個部分，高雄市的幾家旅行社在吳理事長的領軍之下，他們確實是非常的幫忙，我們也知道在高雄要去開發郵輪母港的業務其實眞的有很大的難度，所以做了很多的努力跟配合。

這一次高雄市政府跟港務公司聯合，給郵輪公司、旅行社某一種程度不管是在經費上或是在行政上給他一些方便、一些支持，這是今年我們努力在做，李議員提的方向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會做。

郵輪母港這一件是因爲旅運大樓在 108 年 12 月就會完工落成，所以郵輪母港對高雄市是只准成功的一個業務，我們會把這個業務當成最優先的去努力、去推展。相關的包括觀光局及相關的局處合作把郵輪母港的業務落實扎根下來，這個我們會努力。

李議員眉蓁：

局長，你經歷過幾個局處的歷練，我相信你是非常認眞也是我欣賞的局長，所以未來我是希望，因爲現在景氣非常的不好，以往很多局處都是業者來幫忙我們，你剛剛也有提到業者非常的幫忙，其實民間業者來幫忙市政府，如果景氣好他們是非常的大方。可是現在景氣不好，我是希望在概念上面是誰要做政府的 BOT，因爲政府的 BOT 做的幾乎都倒，現在我們要幫忙業者就是把餅做大。然後讓業者覺得我們有互動，眞的把郵輪做起來，把觀光做起來，這個部分剛剛你的態度是這樣，我也希望是這樣。

外面景氣很差，現在觀光業又不好做，好不容易我們有這樣子的機會，未來期待海洋局眞的有作爲。這幾年海洋局沒有一個很顯現的作爲，希望未來你當局長，這個部分要加強起來尤其在郵輪這方面，如果做起來可以帶動一些觀光的產業，在這邊也期待局長，謝謝。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李議員，我們來努力。

李議員眉蓁：

本席長期關心青年就業問題，也重視農村如何提供青年願意投入的政策跟做法，去年 106 年農委會成立農業專業技術團，並選定台中、高雄、屏東等三個縣市來試辦。

成立農業專業技術團的目的在於改善農業季節，技術性的缺工問題，藉由吸引對農事工作有興趣的青壯年進入農業專業領域，實際投入農場工作；累積專業的技術經驗，成爲農業生力軍，爲農業注入新血，活化農村勞動力。

局長，這幾年你知道年輕人很少要回去當農業的第二代，所以這一項措施，

第二屆在去年 8 月實施。這個部分我想請問農業局長，農業專業技術團的成效到底是如何？還有今年農業技術團要怎麼實施？讓更多的青年來投入。

在這一段時間你也布局滿久了，我想瞭解最近的狀況是怎麼樣？請農業局長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李議員對農村青年返鄉的關心，去年我們配合農委會，在大樹跟六龜，成立了兩個農業技術服務團，總共 60 個人。我們派工的人次總共有 9,000 件，也就是說這 9,000 件都是由技術服務團派出去的，三個縣市是全國比例最高的，也因爲這樣，今年在燕巢的農會跟合作社有一個青農合作，也是我們年輕農民，他也申請了一個農業技術服務團，總共申請了 50 個人今年會投入，所以總共有 110 位的農業技術服務團在我們高雄。除了這些是配合中央農委會的政策以外，其實有些是屬於即時性的。譬如說剛好要包裝什麼，晚上需要，我們就有弄一個 line 群組，大學生 app 打工，「農來趣」的 app 打工。我們目前爲止差不多超過 2,000 位的學生加入我們 line 群組裡面，就是說我隨時需要譬如說今天下午 4 點到 6 點缺工有誰要，他們就打來，這些的成效很好，也解決了臨時性缺工的問題。譬如說荔枝盛收的時候就是用這樣做的，譬如說香蕉正在盛產的時候也是這樣做，棗子也是這樣，所以這些無形當中就結合我們的年輕農民。

另外，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的，其實青年農民返鄉這一塊我們一直持續在做。李議員應該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型農去年有 550 位，今年還會應徵 50 位，而且都是農二代。這 50 位裡面已經不侷限一定是農友，包括海洋的也都讓他進來，漁業的，也就是說我們要把這餅做大，因爲已經時機成熟了，所以說這一些都是我們一直希望農村能夠年輕化、能夠活化的一個指標，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因爲我知道你對這一塊布局很久了，所以這幾年來應該可以慢慢收成果，你剛講那個 app 很好，非常的好，因爲至少讓農業局也更年輕化一點。我之前跟你討論的，農業可以結合觀光，就跟海洋局一樣，因爲我們都是傳統產業不好轉型，就變成傳統產業跟觀光一起把市場做大，我在外面聽說很多農二代不想回來，是因爲他還認定這是傳統產業。所以只要農業局在這裡有改變我們的形式，傳統產業把它改成另外的譬如觀光產業，其實觀光產業包含裡面的行銷、包裝什麼，其實年輕人對這個就很有興趣，也很有意思，怎麼設計？像美濃那些小蕃茄，竟然有一些團隊專門在設計美濃的那個

盒子，如果你設計得越好，其實他都是一些公版，大家就來採用，這些年輕人就會有興趣了。所以怎麼樣來把它轉型，帶動我們所有農產品，其實現在就跟外國很多東西一樣，有時候包裝都比原來的東西貴，包裝比棗子貴，包裝也比橘子貴。走這樣的方向是把我們的產業帶動起來，也很高興我們農業局長有在意青年就業這一塊，未來還是會持續來追蹤，也希望你繼續努力在這一塊多加強，謝謝。以上，主席，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感謝議員同仁的質詢，及市府局處長、科室主管的列席，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鍾議員盛有）：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天建盟提出一個簡單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對高雄的產業很重要，所以要來請教海洋局，當然也和農業局業務相關，農業局也聽聽看大家怎麼樣幫高雄連結有關遊輪運補產業的問題。3 月 8 日，以亞洲新灣區公民營地主組成的「高雄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和觀光局共同舉辦了一次研討會，這個研討會裡面有一場演講，這場演講由公主遊輪經理人、高層主講，他做了一個重點指引，他說依他的經驗，高雄港可以成爲整個遊輪區域營運與採購中心，他認爲高雄港具有幾個先天優勢條件與後天環境，不像台灣其他的港，高雄港沒有東北季風吹襲，而且是很好的深水港，遊輪只要靠岸，有 10 個小時、8 個小時山海河港各方面豐富的旅遊行程，還有便捷的交通、物美價廉的採購，最大重點是旅運大樓即將完工。

對於高雄港這樣子的認識，他認爲遊輪產業包括要有第一層的供應鏈，從觀光、碼頭服務、餐飲到採購，對這些旅客的服務；第二層供應鏈是食材、飲料、器材等遊輪相關補給的問題。今天我們就要鎖定這些相關產業，因爲第一線的這些觀光旅遊，其實高雄都做得很好，不管是運輸、飯店或美食供應，這些高雄都有一定的條件，但是有關運補產業鏈，其實是很廣的，毛利也相對較其他產業來得豐厚。相對的，有了這些產業條件，再加上旅運大樓現在整個硬體雛形都已經看到了，我們就可以再期待旅運大樓完工。但是這些運補產業對於船所帶來的財神爺，我們高雄就接得起來了嗎？所以我今天的質詢主題就是「旅運中心 2019 年迎大船，運補財神卻卡住下不來」，爲什麼卡住？因爲相關的法規、軟硬體落後亟待整合。

我循著船商所指引的問題去做了解，人家說我們有那麼好的條件，但錢就一定進得來嗎？船商反映的大概有三個面向、四個問題，包括我們的硬體設施還是不夠，還有法規和行政裁量，包括防檢局、海關、港務公司的協調都有問題。

再來，我們農產品的供應鏈和船用品的供應鏈還沒有接上線，技術能力也好，這些廠商的專業服務也好，還沒有接上線。

我們直接來細看是哪四個問題，包括船東、港務公司、防檢局與海關的問題，船商反映的第一個問題是硬體設施，什麼樣的硬體設施？局長，你聽聽看就會了解問題，船商說所有要上船的東西，包括農產品都要檢疫，防檢局要求要有檢疫專區，但是現在沒有檢疫專區，未來新的旅運大樓有沒有？還是沒有，爲什麼會出現這個問題？問了港務公司，他們認爲只是轉口品，莫名其妙，又不是要進來台灣，又不是要進來高雄，轉一下就要上船了，你幹嘛檢疫啊？這不是增加麻煩嗎？這個程序是不符合運補產業的需要，所以應該修法免檢疫，既然免檢疫，爲什麼要設檢疫專區？我們問了防檢局，防檢局說依現行的法規需要檢疫，它只好依法行政。

另外，還是有實際的需求，我問他說：「又不上岸，怎麼辦？你爲什麼要檢疫？不是白費工夫嗎？」他說，只要開倉就會有蟲害和疫病擴散的風險，譬如萬一開倉，加拿大蘋果的毒蛾飛進來，那還得了？所以要有一個密閉的，即使沒有密閉，也要用網子，大概 1.6 釐米的網子，能遮蚊蠅的，去做檢疫，所以他認爲不是不用上岸就不用檢疫，這個是爲了台灣的防疫安全，再加上全球現在疫情多變，港邊一定還是要有這些防疫措施。我聽一聽覺得他講得有道理，我再把這個問題拿回去問港務公司，港務公司又說新的旅運大樓還是沒有設計，全球許多港口也沒有人設置檢疫專區，這個問題防檢局聽了、船商聽了也一樣無解。

再來，船上沒有辦法解決的還包括行政裁量和法規，台灣的疫區認定很嚴格，難轉口補給，港務公司也贊聲說：「對啊！」。我們台灣的疫區認定比其他國家嚴格，在日本、香港，人家認定的非疫區起碼十幾個，台灣認定的非疫區只有兩個－－美國和加拿大，其他地區的產品全部都認定是來自疫區，所以這樣子，遊輪沒有辦法有豐富的農產品可以買上船，譬如美國牛就上不去了，美國牛被認定是疫區產品。所以船商認爲轉口應該有轉口的疫區標準，因爲你不上岸，轉口的農產品應該有轉口的疫區標準，這樣子我們的產業才做得起來，但是防檢局說依現行法規，行事只有一套標準，除非你再新立法，否則我就是依法行政，這個問題對船商來講一樣無解。他在台灣可以買的東西很少，所以他幹嘛來台灣補給，他去香港補給就好了。

再來，還是有法規和行政裁量的問題，對於船用品，海關認定很嚴格不放行，再加上非疫區食材雖然是叫做轉口，但是還是強迫他要先進口再辦出口，只要先辦進口，單單檢疫和倉儲，還要再付運再上船，起碼要 7 天，那些食材全部要先運來台灣 7 天，放在倉庫以後再上船，既花錢又耗費人力而且還讓食材新

鮮度降低，所以他們很困擾，這些食材根本沒有辦法直接上船。海關說不管是你從台灣直接買要上船或者是進口的，全部走 T4 報關程序，T4 什麼程序就讓他們專業的去費腦筋，直接報關就可以了，爲什麼還要專案認定？我問船商，船商說每次都要打招呼專案認定，到目前爲止除了去年 10 月 10 日，哪一次可以直接轉口？海關會讓你那麼好過嗎？但是海關說「不會啦！」，所以這代表什麼？代表這個流程根本還不通暢，還是專案形式。

再來，船東又說，我們的供應鏈和技術能力還沒有接上線，高雄缺專業的農產補給供應商，因爲什麼？你要知道，船上沒有醫院，只有小型醫療室，萬一在船上發生重大醫療需求，例如集體食物中毒，那是很慘的，所以船上的衛生標準比陸地上嚴格，但是台灣可以符合這樣子的衛生標準的供應廠商不多，在高雄甚至只有一家，而且這一家還只是做部分的農產品，所以對船東來說，他相對的選擇很少，不關其他三家的事情，我們討論的時候船商就說這個他也沒有辦法，大家也沒有辦法，這是因爲南台灣高雄的技術能力還沒有提升到那裡。

我們回頭來看，不管是硬體、法規、行政裁量或技術能力，這些總總問題加起來無解，無解的結果就是船商乾脆把船開到香港或日本做補給，我們就眼睜睜看著船載來的這些生意就走光了。高雄現在在轉變中，可是我們看這些，這些眞的沒道理嗎？他們都是三方在互打，檢疫專區不足要不要設？我聽起來感覺是要設，只是港務公司又說不需要，最好是所有港務公司的設計全部符合輪船公司的需求，這是他們最大的期待，所以不是他們開什麼單，我們就怎麼設計，這也有道理。但是防檢防疫方面，你有這麼多空橋，可以停這麼多船，設一個專區讓他在港口邊的農產品不會曬太陽、不會曝露，能檢疫，不用再架網子，這樣做有那麼難嗎？這代表這件事情早該在設計、擬定需求階段的時候就要討論好，可是沒有討論，我做我的，你們說你們的，這是很奇怪的問題，以前我們管不著，現在輪船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以前大家的長官、同事，這些沒有理由溝通不了。

再來，檢疫法規不符運補產業所需，疫區認定比日本、香港嚴格，我聽防檢局的說法，其實他們只是依法行政。你說轉口要有其他的標準，其實你只要規定來，他們就照辦，這行得通喔！可是這個需求誰來提？沒有人提給防檢局，這個問題早該協調了。

再來是關務行政，明明有 T4 卻還要專案認定，代表這個流程眞的還沒有打通，誰要來協調？沒有人來協調，要協調就是每一次都專案，如果每一次都專案，廠商就累了，每一次都要請海洋局出來主持專案，那廠商怎麼做生意？

不只農產運銷，還有船用品供應鏈，你也知道，農民要賣這些東西一般獲利都不是很好，成爲船用品的供應商如果能夠接上線，獲利會好一點，雖然我們

是小農，但是相對的，我們農產品樣式多，我認爲有競爭力，這些問題我們都應該去面對。

高雄的硬體在這兩年，斥資 110 億興建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在今年 10 月就要營運了，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整個架構也已經蓋好了，2019 年要營運，旅運大樓也一樣，這些超過 200 億的建設都完工了，它會帶來多少的產業機會，這是可以期待的。可是相對的，我們把人才培養好，讓這些錢可以留在高雄，但是高雄做得了這些生意嗎？我相信 10 年後一定可以，有本事的高雄市政府如果提早準備，可能在還沒有營運之前，那些廠商就已經摩拳擦掌準備要來賺這些錢了，如果能夠讓那些錢提早一年、提早兩年、提早三年都留在高雄，那就是我們高雄市的福氣，也是我們高雄市民的福氣，這些技術能力需要大家來整合努力，剛才說的那些行政單位，我們不能讓這些錢白白流走。

所以我的結論，這些第二層的，包括食材的供應鏈，高雄市政府應該聯合海洋局、農業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是不是能夠依據這樣子的技術需求和規格召開一個說明會，把這些生意人找來，跟他們說有這個機會，但是現在條件還差很多，我們把這些問題解決，明年可能就有資格來爭取，從後年開始，你們就可開始做他們的生意，先把這些資訊傳遞給大家，旅運大樓需不需要增設檢疫專區，我認爲也需要討論一下。最重要的，對於這些需求，不要一部法令、一部法令來做，應該把它匯整成遊輪需要的專法，讓遊輪產業有專法可以依循，不管是防疫、不管是關務、相關補給都有專法可以適用，而且排除其他法令的限制，這樣一來高雄就風光了，我們的運補產業又多了一個希望。這是我今天發掘出來的問題重點，是不是先請海洋局長，這些需要你來整合、需要你來串連，幫高雄開闢這個商機。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非常佩服郭議員對於遊輪物流供應這個部分研究之深入，郭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確實有很多問題，這些是我們目前必須要做的。我們蓋旅運大樓是要服務誰？服務兩個對象，一個就是遊輪公司業者，另一個對象就是遊客。旅運大樓興建的前提，當然，我們服務的這兩個主要對象，一定要去滿足、盡量去符合他們的需求，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郭議員剛才所指教的這四項，我們海洋局一定會把這個部分再做檢討，我們以海洋局做窗口，因爲這裡面有很多業務事項是跨中央和地方、跨港務和我們地方的，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做窗口，找大家來討論。

其實遊輪物流產業是一個非常大的財源，這是沒有錯的，我們簡單的說，剛

才郭議員所說的公主遊輪，也就是嘉年華集團，他們一年光是在亞洲地區的物流採購就超過 5,000 萬美金，事實上是一個非常大的來源，而且在遊輪上面採購，它一採購就是大宗，就是很大批，不是小小的一些，這是一個很好的部分。這個部分，海洋局過去其實有努力，去年公主遊輪來的時候，我們也媒合了在地的一家生技公司和一家蔬果業者供應農產品、水產品和一些溫室蔬菜，他們都還持續在供貨中。當然，他們可能去年做的時候都是用專案來做，都必須用專案去處理，檢疫專區的部分是不是有需求，專區設置的狀況必須要到什麼樣的規格，我們再去徵求遊輪業者的意見，我們也會和港務公司、海關及檢疫單位再來討論怎麼樣讓整個運作最順暢，需要修法的部分我們來衡量、協調相關單位來做修法，謝謝郭議員的指教。

主席（鍾議員盛有）：

再給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局長，我們要做的事情包括先把需求開出來，而且需求開完之後還要彙整法規意見，之後我認爲我們還要透過高雄市立委，大家去提新的法案，這需要時間，這時間一拖，我看一、兩年跑不掉，如果我們先把前置作業在今年年底做好，包括連法規細節都從大家的需求意見去把它擬出來，幾乎在明年年初我們就可能有一套新的法律版本可以在立法院待審，這樣子 2019 年要營運我們就趕得上、來得及。所以要拜託局長，是不是限定在今年下半年的時候，就把可能需要的法律規劃案做出來？我期待有一個專法能爲這些業者開出生機，因此你的協調會能不能先給我一個時間點，大概什麼時間會邀請哪些單位來共同討論，你可不可以簡單答復一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盤點整個需求，剛才議員說的沒有錯，我們把需求整個盤點出來，我最快在一個月內就會開始陸陸續續召集相關單位，我們可以從就近的港務公司和海關先來協調他們的整個運作，後階段需要修法的部分，我們也會陸陸續續來做，最遲在一個月內我就會開始逐步的去召集來開會。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局長，我們相當期待你可以幫高雄找到新的生機，也希望你擔起這個責任，謝謝局長，謝謝。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各部門的長官，各位同仁大家早。先請教農業局蔡局長，本席一再在議會質詢，都有請局長向中央反映，替所有農民來爭取權益。剛才在會前我也有溝通過，有關以往加入農保是認土地不認人，就是他有土地不管有沒有耕作，就具有農保資格。後來也一直透過立法委員去反映，因現在土地愈來愈少，而且在都市的人也不限有農民資格就可以買土地，像宜蘭一樣所有的都蓋別墅。建議之後中央也有採取行動，只要有從事農業，不一定要有土地，從事農業的工作，租地也好或是從事工作也好，都可以加入農保。這個法案在立法院有正式提案，而且農委會、農業部都贊成這個案子，這個案子農業局蔡局長也有幫上忙，到底實施的情形如何。很多人知道我今天要來質詢，希望我今天能親自來問蔡博士蔡局長。目前所有農保放寬的問題，實施情形到什麼程度，請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鄭議員對於農民朋友的關心。農保新的制度，也是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市長也很關心，市籍的立委大家都很幫忙，尤其鄭議員都在議會關心。現在已經有改變，在 2 月 20 日就有公告，新農保的條件要 65 歲以下，資格裡面還有一些條件，百大青農的，在在地有青年農民會員的，還有能拿出 4 章一 Q 認證的農民朋友，還有一些配合農委會政策的農民朋友。他的經營規模條件裡面有分，農產品的銷售一年有 25 萬以上，還是有買資材進來有 15 萬以上的，就可以加入新的辦法裡面的農保條件。但是就是要提出申請之後，農改場會到現場實際勘查，目前高雄市已經有提出 8 件在申請。

鄭議員新助：

請教局長，若是高雄市照新的辦法可以受惠的這些從事農業的業者，差不多有多少人？請教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自己的估計，差不多在 8,000 到 1 萬左右。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 1 萬左右的人數？〔對。〕就是 275 萬的人口裡面其中有上萬人受惠到這樣。再請教你，前幾天有人說是衛生紙之亂，也有人說是北農之亂，菜金菜土，聽說那個總幹事看不懂帳目，說一年有 200 萬，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情，我不了解，說不會看公文一年 200 萬，有人說是高級的實習生。北農之亂連高雄的菜農都受到影響，那些菜便宜到沒有人要，我們自己都有果菜市場，難道

都無法去調節？漲價時，我有質詢過一顆高麗菜 3、400 元，便宜的時候，便宜到運整車來我的服務處沒有人要，這難道都沒有調節的制度，讓這些菜農叫苦連天，都看北農那邊的臉色。跌價時沒有人要，漲價時高麗菜買不起。難道市府農業局這邊不能去主導，高雄市有很多批發場或是一般銷售的管道，難道都無法去改善嗎？請教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跟鄭議員報告，鄭議員所提出的，針對高雄市在地所有的農民朋友，這一段期間很感謝美濃農會，還有一些農會的幫忙。因爲台北市有連續休假，但是農會的因應措施就是分流。第二個就是不要集中在北市，就從別的地方去。所以對高雄市來講，影響的受害面就不會那麼多。第二項我們所講的，我們有上網，爲什麼上網就是因應這個時候，歡迎所有的好朋友能夠加入，體驗自己採收，我們一顆高麗菜，我以高麗菜爲例，差不多賣 15 塊至 20 塊。所以這個價錢，農民朋友可以不用去採收，不用去運輸，他們自己來，這個效果很好。所以短短的時間，我們這個面積都採收完了，這就是我們在做的，也就是一日農夫的體驗銷售，這個效果還不錯。以前曾經用在鳳梨裡面、用在荔枝裡面、澄蜜蕃茄裡面。

鄭議員新助：

這應該繼續去加強，菜金菜土，有時候一輩子所盼望的，一季所栽種的在一夕間化爲烏有，就全部銷毀毀掉了，實在是很心痛。另外本席一再講的，360 行，行行都有職業災害，只有農民沒有。剛才我有跟蔡局長報告，我們是六都之一，主席，我們的經費都是好幾千億，億來億去的。但是屏東縣用自己的自治法，由屏東縣議會通過農民的職業災害。就是農民去工作，包括菜農受傷、死亡，我們這裡只有領一條農保死亡的，就要他死亡才領得到，也不是他領走。辦喪事十幾萬的算什麼。有職業災害報紙報這麼大篇幅，對這個問題爲何屏東縣這麼貧窮的農業縣，可以編經費。我剛才有問蔡局長，他說的跟本席的意思不同，農民的職業災害，我們以前的農民腳底比較容易壞掉，用跪的，有的曬死在田裡、有的熱死在田裡，打雷閃電的時候大家跑進屋裡去躲，農民是披著雨衣跑出去，所以雷公怎麼樣都是打到農民。雷公不固定是打到有錢人，哪打得到住在大樓的人，怎麼打得到，怎麼打也都是打那些歹命的。所以沒有職業災害是非常無理的，一般的勞工上下班的時間，發生意外、交通事故有職業災害。對於農保沒有職業災害這個問題，我們高雄市至少也比照屏東縣自己編經費實施，相信議會六十幾席的同仁不敢反對，局長你的看法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跟鄭議員報告，屏東縣政府是勞工處在辦理，因爲在大家的努力之下，

現在中央對職業災害已經定調，就是農民朋友自己支付 60%，地方政府支付 20%，中央支付 20%。

鄭議員新助：

何時會確實實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立法院也列入優先法案在處理，我相信近期內就會通過。

鄭議員新助：

拜託用最快的速度，這些農民眞的很可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我會跟高雄市籍的立委…，希望他們幫忙推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私下也拜託過很多立委，但是本席這一次不選了要退休，也就狗吠火車沒有影響力了。拜託這一個案子，我相信主席坐在那裡，我一說就說到他的心聲，那裡整個都是農民的部落，到現在都還沒有職業災害，這樣對農民不能交代。以前是「1 年準備、2 年反攻、3 年 4 年掃蕩、5 年成功、反攻大陸、反共抗俄、解救大陸同胞」，儲備糧食都是要準備反攻大陸，台灣的農民到現在都沒有翻身的機會，今天如果沒有這些農民就沒有我們這些議員，也沒有台灣現在的社會，請局長要關心這一點。另外，今天報紙也有報導，目前豬肉的價格跌到多少你知道嗎？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6,000 多元。

鄭議員新助：

豬農的成本是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約 6,500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要 7,000 至 8,000 元，飼料漲價多少你知道嗎？飼料是你管轄的，今天報紙報導飼料又漲價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飼料大約漲 8 元。

鄭議員新助：

這樣眞的不划算，豬肉降價，排骨飯不降價，那個鬍鬚什麼的從 80 元漲到 90 元、100 元、120 元、150 元一直漲，漲價就像坐電梯一樣，上去就不下來

了。這些豬農又開始煩惱了，6,500 元會賠錢，成本就要 7,000 至 8,000 元，現在才賣 6,000 元，你要去輔導，玉米一直漲價，豬肉卻一直降價，到底我們吃的排骨飯卻沒有比較便宜，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豬肉前一陣子的價格很高，現在稍微下降了，我認爲有時候是供需的問題，而且過年後對豬肉的需求會比較少。現在中央有一個政策，豬養得太大隻在拍賣市場，它有一個淘汰機制。

鄭議員新助：

局長，以前我也有養過豬，現在吃素不能養了。大豬的價格不好，如果豬農硬撐，豬吃下去的飼料就浪費掉了，假設這隻豬 150 斤要賣掉，但是因爲豬價下跌，豬農硬撐，繼續餵食飼料也不會增加重量，就像成人一樣，我吃再多也不會長高，那個都是在賠錢，是不是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錯！

鄭議員新助：

你要輔導他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也有和養豬協會、農會合作，把豬肉做成加工品，譬如田寮農會的鹹豬肉，他的銷路不錯，還有大樹的玉荷包香腸，包括一些醃製品的加工。

鄭議員新助：

回教徒不吃豬肉，拜託你們中午去吃一個排骨便當，看看有沒有降價，豬肉 6,000 多元，花一個便當錢，這樣你才知道豬肉降價，排骨飯沒有降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昨天就有吃排骨飯了。

鄭議員新助：

你要吃排骨飯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今天會再吃排骨飯。

鄭議員新助：

海洋局林局長，今天報紙報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3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今天報紙報導，只要在釣魚台附近你掛「12 齒」的旗幟，不管任何理由都

一直被日本船艦追趕，掛 5 星旗它就避開，林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包括在重疊的海域裡面，高雄市的海洋船隻大約有多少業者？

主席（鍾議員盛有）：

海洋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個部分我也不清楚，相關數字我沒有特別去了解，整理好之後我會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主席，這些業務報告都是寫好看的，裡面提到遠洋漁船等等一大堆，結果你都不知道，這不是在欺騙社會嗎？我的理由很簡單，日本和我們是友好國家，中國說的惠台、親台，身爲海洋局長，漁船是你要照顧的，你不知道有幾艘，掛我們的旗幟竟然被追到門口，一氣之下漁船只好準備 2 面旗，掛 5 星旗不會被追，乾脆換一條三角褲的旗織，掛「12 齒」的旗幟說是中華民國的國旗被追到無路可走，一時緊張升一條三角褲當旗幟就不追了，這該怎麼辦？海洋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只要在我們規定的海域捕魚，希望中央相關單位要去保護漁民捕魚。

鄭議員新助：

你要怎麼保護這些漁民？高雄籍的漁船出事都沒有看過海洋局長出面，只有海巡署那邊透過台灣駐日外交大使謝長廷出面，都沒有看到你們出面，海洋局編了一堆經費，我當議員都快退休沒有質詢過海洋局，貴局局長離開之後不是當立委就是到中央當大官。高雄籍的漁船不論對錯，說我們越域捕魚，你有沒有出面聲援？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高雄籍的漁船如果受到不合理對待時。〔…。〕我們也是很關心，因爲有一些漁船不是高雄籍的，我們會去了解和關心，我們沒有發聲，媒體沒有聽到，但是在市政府的立場，市政府也是很關心這個部分。〔…。〕鰻苗今年沒有抓那麼多，一尾大約 110 元至 120 元，〔…。〕業者的人數我們沒有統計，但是在汕尾和林園那邊有一些漁民在抓鰻苗，〔…。〕那要看季節，鰻苗不是整年都有，平均 11 月和 2 月是我們捕撈鰻魚苗的時間。收獲較好的時候一天幾百隻應該是有。〔…。〕大約在 4 月到 10 月這段時間比較沒有捕鰻魚苗。〔…。〕我們來找合署單位一起合作。〔…。〕沒有錯、沒有錯。〔…。〕這一部分我們與合署單位及研究單位來研究輔導養殖鰻苗。〔…。〕好，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非常的感恩。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主席、農林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在都市計畫過程中，我們看到整個都市在改變，也有很多都一直沒有改變的。首先我要請教農業局局長，肉品市場在三民區有多久？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四、五十年了。

黃議員淑美：

四、五十年了，應該在民國 40 年就有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四十幾年。

黃議員淑美：

四十幾年。現在那一塊土地是什麼用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還是工業用地嘛！你知道附近很多都改成商業用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住宅區、商業用地。

黃議員淑美：

住宅區跟商業用地。所以你覺得肉品市場還有需要還存在這麼繁華的地方？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個人覺得不行。

黃議員淑美：

我們也說了很久要遷移，我記得我從當議員的時候，就說肉品市場要遷移，因爲那裡的住家很多，很多人反映晚上都聽到豬在哀嚎的聲音。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黃議員一向很關心這個問題。

黃議員淑美：

是啊！這也是市長有承諾過在他的任內要將肉品市場搬走，現在到底是走到什麼程度？請局長報告一下，到底有沒有要遷移？什麼時候會遷移完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議員報告，肉品公司跟肉品市場在那地方，事實上不適合。

黃議員淑美：

是，不適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生產線已經有一條移到岡山了。

黃議員淑美：

一條移過去岡山了。過去你們說要將肉品市場合併，就是鳳山跟岡山合併，現在有一條生產線是跟岡山合併，未來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移過去的過程當中，高雄地區農會有提出要遷建，在近郊找台糖的地，現在擬遷建規劃計畫書當中。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未來那個地方會蓋新的？〔對。〕所以還要等建造的過程，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肉品市場在蓋的當中比較沒有那麼複雜，請他們在 6 月底之前一定要把遷建規劃計畫書全部送給我們，審查完畢後我們再送到中央核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整個過程走的程序就已經到今年底了，是不是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黃議員報告，這一點我們會盡量趕進度，希望能早日完成遷建計畫書的核定。

黃議員淑美：

遷建計畫書核定之後還要建造的時間，〔對。〕這樣算一算在今年底是搬不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今年底可能搬不成，他們盡快核定後，我們是希望利用 10 個月的時間內能完成。

黃議員淑美：

你們至少已經啓動了，〔對。〕就是說未來一年或一年就能完成，不可能蓋那麼久。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員報告，因爲你一再的關心，我們也有遷移至岡山做合併的行動，就是有人會過去，但是重點是地區農會爲了顧及權益，他們也會自己去找地，我們希望他們在 6 月底之前將遷建計畫書拿出來。

黃議員淑美：

所以這是確定的？〔對。〕這一次找出來是確定的，因爲講了好幾次，有時候講岡山，有時候講梓官，但是都沒有成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地區農會的遷建計畫再沒有確定，我們是認爲那是不對的。

黃議員淑美：

是啊！拖延很久了。因爲這也是市長當初有承諾在他任內一定要將這案子完成，這都有講過。所以你們的腳步要快一點，不能這次找到的，明年又說沒有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要遷建的原因是因爲周遭是住商比較不適合。〔對。〕這是必然要做的，我們是希望不要再拖延了，地區農會趕快在 6 月底前將遷建計畫給我們。

黃議員淑美：

局長還記得在前年早就要遷移了，那時候市長就想要遷移了，但是有議員反對，那時候是與果菜市場綁在一起的，兩個綁在一起要在同一個地方，但是這個案子經過兩年、三年又消失了，所以我希望這一次應該要確定下來。〔好。〕現在一天殺豬殺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是 550 隻至 650 隻左右。

黃議員淑美：

一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每一天的變動不一樣。

黃議員淑美：

一天五百多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五、六百隻，平均六百隻。

黃議員淑美：

少一條生產線是減少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減少 200 隻左右。

黃議員淑美：

減少 200 隻。未來在這過程中還能再減少一條生產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再努力。

黃議員淑美：

因爲我覺得你們再少一條生產線才不會防礙到附近的鄰居，好不好？〔好。〕再減少一條生產線，在蓋的期程中，大家才不會聽到聲音又開始抗議，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黃議員淑美：

若遷移之後，未來這塊地有什麼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這有牽涉到都發局跟經發局。

黃議員淑美：

所以交給財政局，還是交給他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交給市府相關單位去研議。

黃議員淑美：

是。還是交給財政局，因爲接下來要變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要看怎麼變更，這個我就比較不懂。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不屬於你們的，以後就不是你們的，〔對。〕就是交給市府。〔對。〕好，你先請坐。確實肉品市場不能在市區內，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那裡是一片農地，所以那時候存在那邊沒有人會講話，可是隨著時代的變遷，那個地方已經是商業區了，所以不應該還存在。繼續我要請教局長，請你繼續回答，我們知道農地、耕種的農地、住宅區、商業地，但是農業用地還有分一般農跟特農，什麼是特農？特農是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土地較適合耕種。

黃議員淑美：

土地較優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適合耕種。

黃議員淑美：

但那是民國三十幾年前，你說土地較優良啊！所以你就將它編訂爲特農，是不是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特農區在中央有制定一個規範。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有認定哪個地方是特農嗎？沒有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特農提出變更爲一般農業區，中央會做核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是 30 年前的條例，把它編定作爲特農，其實之後就沒有再去編定哪一個地方是特農，所以全部的特農都是 30 年前就編定的，問題現在還是特農嗎？不可能！30 年前認定這塊土地是優質的，是可以耕種、好的土地，可是 30 年以後就不是了，因爲附近都是工廠，很多都是作爲工廠使用，所以已經被污染，已經不再像是從前你們所謂的特農。像這種情形，你們有沒有想要去改變，或者是有沒有可能變更爲一般農地，還是其他？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特農變更爲一般的農地有一定的程序，還有就是要經過中央的審定。就如同議員所講，我也承認有這種的情形，但是因爲在中央的認定上違建就是要拆除，對不對？〔是。〕恢復它原來的使用。

黃議員淑美：

一般的農地也是一樣啊！〔對。〕特農都一樣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尤其是特農裡面，所做的項目限制更多。

黃議員淑美：

限制更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更多，對，所以變成在限制的因素裡面就必須要排除，也之所以今天有些特農要變更爲一般農地時，還需要經過中央的審定，也是有他的原因在。

黃議員淑美：

好，我再請教局長，它可以作爲休閒農場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特農是可以的。

黃議員淑美：

可以作休閒農場，〔對。〕好，那它可以作爲堆肥的場所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堆肥場所，如果一般是作爲農業使用，而不是作爲工廠…。

黃議員淑美：

是作農業使用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作爲工廠，那當然是可以。

黃議員淑美：

不是作爲工廠就可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不能妨礙到旁邊周遭的環境和衛生。

黃議員淑美：

不能影響到附近的，〔對。〕附近都是工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能因爲作堆肥場，結果附近都臭氣熏天，這樣也不適合。

黃議員淑美：

對，因爲附近都是工廠，所謂特農的地方，其實附近都是工廠，但是這些特農們也有一個困擾，就是限制太多，想要做的都沒有辦法去做，當然也如同局長講的工廠，那是不可能，一般農地、特農這些都是不可能。但是過去的這些特農，其實存在的就是很多的工廠，而這些工廠其實已經污染了，也就是你講的這些較優的土地，所以已經不再是所謂優的土地，已經不是了。所以針對這個，我建議局長應該要向中央提出這樣的建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報告議員，其實在這次整個的國土規劃上，針對這些議題時我們也都有向中央反映，〔是。〕現在還沒有定案，因爲各個縣市政府所提出的問題都不一樣，所以中央包括農委會、內政部這裡，都還會再做一個總整理。

黃議員淑美：

是，這個要納入，因爲這個太急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也有做一些適度的反映，向黃議員補充報告。

黃議員淑美：

對，因爲這是 30 年前的事情，我覺得已經不合時宜，所以這些都要改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努力。

黃議員淑美：

還有就是做爲工廠使用，以前都是交給經發局，就是可以辦理臨登，可是我看現在很多都是交給你們了，所以你們就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沒有交給我們。

黃議員淑美：

很多工廠因爲都是農地使用，所以就交給你們，因爲農地沒有農用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們只有針對是不是農用，其實中央分工承辦單位，工廠登記還是在經發局。

黃議員淑美：

對，工廠一樣是經發局，但是他一開始，比如現在還是繼續蓋新的工廠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蓋的時候就要…。

黃議員淑美：

是不是就要交給你們了？因爲農地沒有農用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一個稽查小組，行政院規範地方政府要成立一個稽查小組，這個小組成員包括了經發、工務以及地政，所以在聯合稽查時，如果是工廠使用，當然就是經發。

黃議員淑美：

作爲工廠使用，一樣是回歸到經發局，〔對。〕好，那誰來拆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

黃議員淑美：

它又交給工務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爲中央現在分工的很清楚。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同意你不要在農地上繼續興建新的工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錯，所以在 520 以後蓋的，中央就有一份空照圖。

黃議員淑美：

對，我同意這樣，可是我也看到很多現在都在蓋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在蓋，如果有接獲舉報或是我們查到的就會拆除。

黃議員淑美：

你們查不完的，你們也沒有這個人力去稽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

黃議員淑美：

要有一個統一的機制，也不要說有人檢舉才去處理，沒有人檢舉就算了，不要是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

黃議員淑美：

這樣就會變相鼓勵檢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現在有衛星的空照圖。

黃議員淑美：

衛星的空照圖，好，我一再強調這些都要有一致性，不要變成有的有處理；有的就沒有處理。遭舉發的就處理，沒有舉發的就不處理，這樣就是變相鼓勵大家都來檢舉，我覺得這個做法不好，市政府的作爲要有一致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我們不會這樣，會一致性。

黃議員淑美：

好，先請坐。我還有一點點時間，請教水利局局長，十全路的滯洪池什麼時候可以做好？蔡前局長一直強調今年的 9 月，也有可能是提前，在你任內 9 月可以完工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黃議員詢問的十全滯洪公園的部分，目前進度已約達 20%，我們…。

黃議員淑美：

才 20%？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目前我們現在進度是 20%，〔是。〕但是我們的預定是在 9 月份完工。

黃議員淑美：

3 月了，半年可以做得完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後面很多的機電設備，包含現在最主要的是打大底…。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確定在9月可以完工？〔是。〕那邊是不是還有一個停車場？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後面…。

黃議員淑美：

停車場也會一起完工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併同停車場的工程一併完成。

黃議員淑美：

所以9月一定會完工，〔是。〕好，我希望說…。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15分鐘。

李議員雅靜：

大家早，藉這個機會先向市民朋友報告，鳳山溪長期以來都是處於較髒亂的狀態，水質也很不好，經常會發現一些污染源和死魚等等的狀況。不管是水利局、環保局也好，都不斷的投入人力和經費在做整頓，可是截至目前爲止，眞的也沒能看到多少實質的成效出來。市民朋友的眼睛都是雪亮的也都會去看，在本席的臉書或是一些管道，也常常接收到市民朋友的陳情：「鳳山溪經常不是紅的、藍的、白的、黑的、惡臭的。」，本席私下也是不斷的找水利局和環保局一起來探討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鳳山溪這個區塊。沿線剛好連接到我們的N幹線前鎮河這裡，先藉這個機會謝謝水利局的努力，針對沿線的調查眞的花了很多的時間和人力，我也知道這樣來來回回的討論了6、7次以後，先謝謝水利局，應該是防洪維護科嗎？還是？應該就是水利局，在鳳山溪的上游即將要設置一個礫間曝氣槽，先將上游的污水，一部分截流一部分用礫間曝氣槽把它沈澱淨化，乾淨後再放流，雖然水會變少，但至少比較不會有惡臭，可是這個成效我們還是會持續的觀察。這是第一個本席要請教你的，什麼時候要開始來執行這樣的工作？設計和發包了嗎？還要讓鳳山溪沿線的這些市民朋友們等多久？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沿線下來，其實我們都知道礫間曝氣槽的成效有限，而且沿線還有很多的支流幹線等等，沿著鳳山溪，我們又做了多少水質監測？水質的部分是關係到環保、水利兩局，你們到底做了多少？再加上到了下游端接到N幹線，我們又做了哪些東西？我們未來要做哪些東西？原先有討論到，因爲也有去現場會勘，也看了兩次，先謝謝水利局兩位科長和承辦，眞的不厭其煩的就是要讓鳳山溪沿線連接的溝圳環境更好，不讓住在附近的居民每天聞到臭味，

或是看到的是黑色或是白色的髒水，看了之後生活品質也不好。我們有提到在N幹線中下游的部分，要推進截流管，但是因爲遇到高速公路的涵洞，涵洞底下有很多不同的管線，管遷也困難，本席現場有要求是不是可以再研議其他的方法。我想防洪治水不是只有一種方式而已，有很多的方式。大家的印象如果還深刻的話，水利局長，本席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時候，第一句問市長的是，市長這十幾年來覺得最自豪的成就，最感到有成就感的政策是什麼？其中一樣就是水利局的防洪治水。可是當市長講這句話的時候，我的心裡有一點難過，他看到的可能都是表面，實際上我們做的可能都還不到位，所以我們的市民朋友還身陷在水深火熱當中，每天都聞到臭味，每天都看到死魚或是枯死的水生植物。好不好我不知道，但我知道的是市民朋友覺得不好，對於他們的生活品質來說影響很大，而且這樣的生活品質跟著他們二、三十年了。

我要在這裡藉這個機會，要求水利局做整個通盤的設計。鳳山溪從上游到下游，包含前鎮河截流站的部分，是不是該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尤其縣市合併已經七年，今年也將進入第八年了，那些截流站還是維持在前鎮河和鳳山的交界。爲什麼要這麼做？該移除或該廢除的，甚至該移動到哪裡或是增設什麼，趕快來做。

再藉這個機會也謝謝我們污水下水道的施工單位，其實私底下我都有提到五甲國宅的部分，從66年建置至今已經四十多年了，那邊的污水下水道系統舊了，也壞了，甚至沒有在使用也沒有功能了。在我提出之後，他們在去年馬上就有提了一個計畫，聽說也成功的爭取到幾千萬，要趕快施作五甲國宅的污水下水道，重新將這些污水納管到污水處理廠，讓匯流到N幹線的水會更乾淨。在這個部分，雅靜也要藉著業務質詢的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我們的聲音水利局聽到了，也有幫我們爭取了，讓我們一步一步來，一步一步慢慢做。但是拜託水利，請你們不要遇到困難就停下來，腳步就不動了，該給你們的公平，甚至是在公開場合讚揚，我們都願意做。但是硬體的工程和技術部分，拜託水利局拿出你們的專業來。雅靜剛剛提的幾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先請局長回答本席。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李議員關心的這幾個問題，我逐一說明。第一，針對鳳山溪上游，鳳山圳水質改善淨化廠的部分，我們在今年的1月31日已經開工，預計今年12月底完成。這是第一個水質改善的部分。

接下來是議員提到的N幹線的部分，先前也有同仁跟議員會勘說明，因爲這個部分，必須配合用戶接管的推進可能有些問題。議員先前跟我們建議以礫間

處理，或是其他水質處理的方式去改善 N 幹線的部分，在此我也承諾在下個會期之前，會把相關的改善評估資料正式提供給議員參考。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部分能不能再加快腳步？我不是現在今天才提出這樣的建議，我是在之前會勘的時候，甚至更早，我們去那裡會勘了兩次，來服務處也研討了好多次，不應該在下個會期。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好，我們盡快把水質改善資料…。

李議員雅靜：

在我總質詢之前給我可以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們現在在做評估改善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我的總質詢在 5 月，應該可以吧？現在才 3 月而已。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們盡量把相關的方案提供給議員。第三，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最自豪的就是相關的排水改善的成效。防洪治水的部分，配合我們的滯洪池和排水設施的工程完成，確實也把淹水的面積縮小了，梅姬颱風跟 99 年的凡那比颱風相比較，我們的淹水面積大概減少了六千三百多公頃之多…。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沒有回答到我的重點，你太急就章了，請停止，這是我的時間。剛剛提到很重要的 N 幹線，你這樣一句話就帶過了，再研究？不對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說我提出改善方案，不是說再研究。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人都沒有跟你提到我要的是什麼，市民要的是什麼嗎？重點都沒有抓住，你報告什麼？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剛才有特別提到，你說要在總質詢之前，能不能提出一個改善方案給你，這部分我們會盡快提出來給你參考。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方案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現在已經有在評估了，現在已經在著手評估了。

李議員雅靜：

你們評估要怎麼做？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如同剛才提到的，是不是以礫間處理或是其他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評估相關的方案。

李議員雅靜：

不能永遠都是我們地方在幫你們想，水利局坐在那裡領乾薪，等著領薪水。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因爲我們過去看完之後，在有很多的方案裡面，其中我們有發現到，肉品市場那邊有很多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這個部分我們跟環保局或是其他單位共同稽查，他們的廢水排放是否有依照相關處理，這也是我們的其中一環。那天會後我們也去看了 N 幹線的水質狀況，其實它是時好時壞，也不是永遠都這麼髒、臭。所以相關的改善方案，我們會多方面一起來研擬。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你的方案還沒正式施作之前，請你們定期的過去清理？因爲鄰近住戶眞的是太近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有關底泥清理的部分，我們有報告在 3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這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還有要去清查一下 N 幹線沿線的堤防，是不是因爲樹木板根的竄起，有一些都剝落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一些部分確實是有。

李議員雅靜：

那其實是很危險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這樣的問題，我們會一併來解決。

李議員雅靜：

當你的截流或是淨化，或是任何方案還沒出來之前，是不是先想辦法把這些能做的先做，避免被淘空？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剛剛我們有提到底泥的清疏也不能清疏過剩，我們也跟市一科有討論在 3 月底以前完成底泥清疏的時候，我們也會同時考慮護岸的安全，來研議底泥清疏

的方式。

再過來剛才也特別提到滯洪池的部分，也就是防洪治水的部分，當然市長特別提到的是我們防洪治水這個部分，有把淹水面積的改善做了一個報告。

李議員雅靜：

也藉這個機會謝謝水利局，我知道你要報告你的成績很好，但還是有不足的地方。我舉個例，鳥松在除夕之前不是有泥漿噴泉嗎？〔是。〕那些泥漿噴泉時不時就出來活動一下，然後就影響到鳳山溪，溢流到鳳山溪以後，整個沿線不管是 SS 的濃度增高，或是對生物生態造成的影響，也會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針對鳥松泥火山的部分，鳥松泥火山泥漿噴發的時候，我們先前也有考慮到，沿線部分是不是可以先做沉泥處理，後來發現到那邊沿線都屬於私有地，我們在二、三年前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做一些阻絕的設施，讓這些泥漿不要再流到坌埔排水，影響到下游鳳山溪的水質，如果要確實攔污，好像也有一些問題，後來我們發現有泥漿發生的時候，水利局相關的作業方式，我們同時啓動山仔頂滯洪池的放流清水，同時也啓動上游的補助，盡量將這些水質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將你們討論過的方案，具體提一個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好的。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對不起！我先把我的問題問完，其實我們有爭取五權南路到五權路的排水系統的改善，也就是從立志街到鳳山火車站，沿線其實水溝蓋很多，到現在都還沒做，我期望今年就可以開始動工、開始做，盡速完成，不要再像鳳明街一樣，拖了 5 年、流標 12 次，你們的計畫連改善都沒有，局長，你能承諾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五權南路部分已經發包，4 月中旬可以辦理開工。

李議員雅靜：

4 月中旬，沿線全段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整個 660 公尺的長度。

李議員雅靜：

全段嘛！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在今年 8 月完成。

李議員雅靜：

鳳明街什麼時候做？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鳳明街的部分，在 3 月 19 日已經開工了。

李議員雅靜：

開工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工期只有 70 個工作天，當然這個可能會牽涉到一些管線，我們除了配合管線的執行，希望在七、八月能完成。〔…。〕

剛剛有提到五甲國宅的部分，剛好我們配合前瞻計畫的部分，已經辦理開工，總經費是 2.5 億元，因爲管線的施作範圍比較大，我們預計在 108 年 12 月完工。〔…。〕對。〔…。〕當然它本身還是有一些功能，只是功能不彰，所以現在也會加速，我現在講是分梯，因爲他的範圍比較大，既然已經開工執行，用戶接管就會接到鳳山污水處理廠來處理，不是一併都要到 108 年 12 月底才完成，我剛剛講的是，陸陸續續完成污水管線的施作。〔…。〕

主席（鍾議員盛有）：

謝謝，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農林部門的水利局、農業局、海洋局的市府同仁，來議會接受質詢和備詢，我有幾個跟我們選區相關的議題，也跟高雄市的產業發展非常相關的議題，就教三個部門的同仁。第一個，從預算多寡先，從水利局開始，水利局是在市政府預算裡面，不是排第一，就是排第二的局處，整個基礎建設的預算，以及跟整個市民息息相關的排水，包含左營鐵路地下化的綠園道，因爲工務局的公務非常繁重，水利局也是承接下來，協助市政府做這個工作。所以在整個鐵路地下化，縫合鐵路兩側的工作上面，水利局目前也已經在左營計畫裡面，也已經有相關的計畫。我就左營計畫，鐵路東西兩側的縫合，跟水利局有多次的討論，水利局也都非常正面的來接受一些意見，有一些議題其實還沒有定論，藉由這個機會，來跟市民朋友報告、讓市民朋友清楚，也讓水利局多聽聽

市民朋友以及各方面的意見，在未來做施工方面的參考。讓整個鐵路地下化百年的工程，在整個左營可以做得非常完善。先就鐵路地下化多區的平面圖來講，我們最重要爭取新莊一路打通到翠華路，也就是未來爭取到 8 年 28 億的整個見城計畫，讓左營成爲非常具有發展觀光特色的地方，連接現在高雄市最熱鬧繁華的巨蛋商圈，會沒有障礙。從整個新莊一路打通過來，未來的左營車站，就在整個見城計畫的對面，也就是在這個月見城大戲的對面，整個融合起來，我們可以預見及期待未來的發展。但是目前綠廊的計畫，水利局其實也都做細部的討論，未來大家知道，翠華路目前的交通流量非常大，分成快車道四線道，以及有安全島隔起來的慢車道，左營車站的整個廊道，以及整個慢車道車輛的臨時停車區，會不會造成慢車道機車通行的安全，請水利局一併要做一個評估。以及新莊一路和翠華路上面，整個行車的安全，是不是有車輛臨停的空間，這些都請水利局必須審愼做一個評估，除了美觀之外，最重要的是使用和安全，請你們也要一併考量。

另外，我在上個會期到現在，多次跟市政府及市長質詢鐵路地下化之後，這些道路要不要打通，以及這些陸橋存廢的問題，還有這些路打通之後，包含美術館區的馬卡道路，你的路寬剩下多少等等這些問題，都影響到左營和鼓山居民使用上的方便，以及使用上的安全，請水利局要一併將這些因素考量進來，稍等我論述完，我一併請韓代理局長做方向上和思考上的回應。

接下來就是我剛剛講的左營車站安全性的問題，請水利局一定要好好思考，未來慢車道上遇到這個車站，一定會有快車進來，整個慢車道的安全上，你們怎麼跟交通局及交通大隊做安全上的評估，讓這一段園道不只美觀，也要好用、安全，這是左營站目前的規劃。另外，新莊一路打通之後，整個廊道會因爲新莊一路的打通，就車輛的使用來講，從巨蛋到整個見城，他是通行無阻的，他是沒有障礙的，但是就自行車及綠廊空間來講，新莊一路打通了，就變成有一條大路在這裡切斷了綠廊，這個當然是取捨的問題，但是我們也提供一個建議，因爲從蓮潭會館到蓮池潭，其實市政府也蓋了一座自行車橋，有沒有可能我們在新莊一路打通的整個綠廊的兩側，也來規劃及評估，翠華自行車陸橋延伸的可能性，這個也請水利局未來做這方面的評估。除了用路人之外，除了車輛行駛安全之外，另外我也要幫自行車跟行人爭取翠華自行車陸橋延伸的可能性，也請水利局做相關的評估，可以跟交通部甚至一起來規劃這條路線可以怎麼走。

另外整個右昌跟楠梓的排水，我想就五個工程的進度，請水利局每一項的工程進度，如實的來跟市民朋友報告。目前進度是照著期程還是有落後，第一個，我們最關心右昌元帥廟舊部落的排水工程，這個工程去年好不容易終於招標出

去也順利開工，順利開工預計完工的日期是在今年的 9 月，今年的 9 月可能還會遇到汛期，舊部落還是有可能會有排水相關的問題。第二個，柏毅在上個會期極力爭取，高雄市後勁溪水質改善青埔溝的水質淨化場。我們爭取到中央水利署的預算，市政府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一共要 1 億 9,000 萬。去年 10 月已經動工了，預計完工的日期有沒有拖到，就是在明年的 1 月預計會完工。第三個，在莒光兩位里長非常在意，柯里長跟周里長非常在意在軍校路這一帶，每一次颱風大雨，我第一時間必須要去那裡看看大排幹線的排水改善的工程，因爲下面也遇到非常多管線的問題，我知道施工上有非常大的困難。預計是今年 3 月要完工，等一下柏毅也請局長回應這一個工程進度如何。第四個，就是高雄大學一帶黑橋排水的改道工程的問題，也在去年 12 月完成招標，工期是 2 年，也請水利局要如期的監督這個工期的時程。第五個，後勁溪河岸設施的工程，讓後經溪更美觀之外，這幾個工程都請水利局稍後做回應。

第二個，我想跟農業局這邊來提出，也是非常重要，有關產業、有關都市化、現代化，就是高雄地區農會跟高雄市政府，目前在三民區的肉品公司。我知道地區農會有做一個計畫，也在燕巢找了相關的土地，跟市政府也在報告他們的計畫，未來他們要怎麼樣遷移等等這些問題，怎麼樣用更現代的方式來做肉品公司。希望農業局也就輔導高雄地區農會，這整個肉品公司未來遷移時程的問題，請農業局等我質詢完也一併的做一個回應。

第三個，就是遊艇展剛剛結束，海洋局這邊很辛苦，海洋局這邊未來也承接了中央核定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海洋產業園區方面。另外我也要詢問海洋局，這一次遊艇展賣了多少船？製造多少工作機會？創造多少產值？主席，我請水利局、農業局跟海洋局分別來做回應。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先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議員提到的左營園道左營地下化的部分，第一個是在翠華、新莊一路的臨停設施的部分，這個目前我們都有規劃臨停的車輛，包含公車，包含剛才這邊紅色的位置，那就是我們規劃停車場的位置。

李議員柏毅：

這個現在就有停車場，這勝利國小旁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但是我們會再做整理，變成是左營車站的停車場。第二個是我們目前整個工程執行的狀況，簡單概述。

李議員柏毅：

局長抱歉，打斷你一下，我剛剛講的不只這一個停車空間。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包含了臨停。

李議員柏毅：

有敘述的這一個，翠華路上還有新莊一路這邊，翠華路上這個有分隔島，新莊一路未來可能也有分隔島。這一個分隔島這邊的慢車，跟未來左營車站如果要接送的這一些快車進來的安全問題。還有未來的新莊一路到這裡都有安全島，所以未來到這一段臨停的規劃也請美觀之外，使用上還有安全上都要注意。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們有規劃就是要做一些退縮，讓車輛有一些臨停的位置，這部分我們等到細測，會在定案的時候再跟議員報告。有關在馬卡道的部分，這個部分後續是屬於高雄計畫園區的範圍，這個我們會跟…。

李議員柏毅：

我也會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這個問題，請水利局也要跟工務部門反映這個問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先前議員有在關心是美明街跟美術北三街這兩處能不能縫合的部分，經過我們最後的討論是美術北三街的部分，這部分接下來應該是美術北三街跟銘傳路的部分，大概會有一些縫合，應該是可以串聯，美明街目前暫時是沒有。因爲前面有配合左營地下道的填平作業，包含前面管制後引道的部分，屆時我們會來評估做拆除的工作。再過來有特別提到翠華路自行車道陸橋可不可以延伸，這個確實是比較新的議題。

李議員柏毅：

我不敢要你在這邊答應。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說這是比較新的議題，這個是不是容我們帶回去再討論？

李議員柏毅：

好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再過來這邊有五項工程的進行，第一個是在右昌元帥廟的部分，先前管線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有完成，所以我們陸續在 9 月份完成應該沒有問題。第二個，青埔溝的部分我們預計到 9 月就可以完成，後面 3 個月是試運轉，所以這邊我們寫到明年 1 月。

李議員柏毅：

所以地上的這些公園設施，8、9 月都可以開放完成。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第三項的部分，1,000 萬這個有 110 公尺左右的箱涵部分，這個已經完工了。

李議員柏毅：

所以軍校路這個主幹排水系統。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那個在去年 12 月就已經完成了。另外這邊寫到 3 月份的，其實只有 4.3 公尺接入和光街 109 巷的那個部分，目前也完成，最後剩下路面標線的標示，大概這個部分也完成。接下來是黑橋排水的部分，黑橋排水我們現在把設計的成果，併同新台 17 線的部分，交由新工處這邊來委託辦理發包。這部分應該在 4 月份新工處可以來辦理，預計可能在明年 12 月完成。最後就是後勁溪欄杆設施的一些改善，這個我們在今年 5 月份完成。

李議員柏毅：

我們針對右昌、後勁整個排水，還有軍校路排水，還有高雄大學排水，我們都如期給市民朋友交代，感謝水利局同仁的辛勞，謝謝。接下來請農業局跟海洋局。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農業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肉品公司的遷建案，目前我們有要求肉品公司一定要在 6 月底以前，把遷建計畫規劃書報給我們農業局，我們來審議，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還要報給中央農委會來核定。我們預計今年能夠協助他們，把肉品遷建的案子定下來，因爲他們已經找到在燕巢一個台糖的土地，我們希望能趕快盡速搬遷，順便把它遷移完成。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請海洋局。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海洋局長。

李議員柏毅：

賣幾艘？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這一次的遊艇展，其實收穫還滿不錯的。在現場成交的就差不多有 15 艘了，這中間包括七十幾呎的有 2 艘，57 呎的 3 艘，其他還有三十幾呎以下

的小船。同時還有 20 艘船沒有在現場馬上成交，但是已經跟船廠在談，我們樂觀估計這 20 艘裡面，應該會有滿大的比例會談成，因爲那些船廠的老闆都笑咪咪的說很高興這樣。整個現場談成的金額大概 3 億，2.9 億左右，後續要再談的也接近 4 億，有 4 億的金額可能會談成。同時在北館，一些周邊設備、五金零件，相關周邊設備這個部分，不是整船賣的，設備的部分估計也有大概 1,000 萬美金的交易額在裡面，所以這次展覽整體的成果還算不錯。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農業局局長，主席是美濃的議員應該也很關心美濃敏豆這件事情，媒體報導過年這段期間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連續的休假，造成菜價崩跌，我今天不是來討論 20 天休 11 天的對錯，我們要探討高雄美濃這些辛苦的農民，像這樣連續休假，春節後又連休 3 天，這樣的決策造成蔬菜價格崩跌，高雄美濃地區的敏豆半個月的價格跌了六成，請教局長，這個是不是事實？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跌到六成，根據我的數據 1 月份每公斤約 76 元，2 月份是 106 元，3 月份是 70 元左右，所以沒有跌到六成，爲什麼沒有跌到六成？我很感謝美濃農會，美濃農會採取分流制度，把我們的商品不只集中在北部市場，而是把它分流到台中，甚至用宅配的方式，還有和綠色友善餐廳結合、和型農來結合，它把分流制度做得很好。

何議員權峰：

局長，雖然你說沒有跌到六成那麼多，它從 76 元變成 106 元又降到 70 元左右，可能和年節有關。局長剛才提到美濃有做分流產銷的部分，媒體報導跌到六成對美濃農民造成很大的影響，其實大概沒有這麼大的影響。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美濃地區敏豆的問題農會和大家都密切在關注，美濃這幾年在敏豆方面我們利用田間管理，注入植物醫生，我們所有的服務團隊在那裡，它的敏豆有一定的價格。

何議員權峰：

媒體報導如果眞的讓農民受傷慘重，我想主席應該不會放過你。其他的縣市也有類似的例子，新港農會有很多空心菜，就像局長說的，它也是採取分流的制度，不希望太過倚靠最大的市場，就是台北市場，它也是做分流，甚至到全

聯這些地方。局長說美濃農會也有這樣做處理，這個部分要鼓勵局長，應該要輔導我們高雄相關農會針對高雄這麼好的蔬果都應該走向這樣的制度，避免過度倚靠台北這樣的狀況發生，透過分流，大家不要集中到台北，這樣價格可能會比較好，這樣目前看起來比較好的制度，如果是好的，局長是不是可以多輔導高雄相關農會，針對相關的蔬果用這個方式維持它的價格，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何議員說的我很贊同，我們以大寮的紅豆來講，爲什麼它的價格會高於屏東的萬丹，因爲大寮是和郵局合作，和很多單位做分流。另外，像燕巢的芭樂或阿蓮的芭樂，阿蓮的芭樂專供外銷，然後燕巢的芭樂專供台灣的市場，所以把它做分流的話，這幾年來我看整個批發市場的波動或產地的波動都不至於過大，包括今年的棗子也是這樣。

何議員權峰：

這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局長要好好幫助這些農民，把這個制度做好，價格平穩對農民才是最大的幫助。另外，局長應該知道，今年 2 月和 3 月各有一座養豬場因爲違規排放廢水被抓到，都受到嚴重處罰，其中一家至少被罰 70 萬。有些養豬場存在那裡已經 40 年了，過去沒有這麼發展，或許過去這些養豬場業者沒有這麼熟悉法令，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局長應該要針對這些業者多多輔導，包括廢水排放和空氣的部分。

很多民眾都有來找我們陳情，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個養豬場可能 30 年前就在這邊了，後來因爲時代發展，旁邊的房子陸陸續續蓋起來，你叫他遷移他可能也沒辦法，一些設備它可能沒辦法處理，希望局長針對養豬、養雞、養鴨這些業者，希望農業局多多輔導他們走向正軌，包括廢水排放和空氣品質，希望他們能夠這樣處理，避免鄰居抗議他們再發生類似的狀況，除了污染環境以外，也避免這些辛苦的業者因爲這樣被罰這麼多錢或勒令停工等等，請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多加輔導他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畜產科有一個服務團隊，業者如果提出需求我們可以駐場服務，我們有一些專家和技術服務團。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還要再加強。連續兩個月各有一場，空氣的部分一直有人會來找我們陳情，這個部分要多加宣導和輔導，把整個環境都做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

何議員權峰：

水利局長，我們三民區很不容易，市長經過幾十年沒有辦法解決，包括十全滯洪池的興建、十全路的開闢，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剛才局長說今年 9 月一定會完工，9 月是包含滯洪池和這個停車場要一起完工，這對地方民眾是非常好的。雖然局長說這個滯洪池 9 月要完工，但是 9 月之前會經過雨季，所以這個滯洪池是不是可能在 9 月完工之前，它的形已經出來了，在雨季的時候先讓它發揮滯洪的效果，然後你們等到 9 月再完工。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我們不希望發生水災，希望可以這樣處理，這次的雨季就可以讓這個滯洪池發揮效果，請局長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評估的一個選項，現在我們考慮到工期的問題，因爲現在正在進行底板混凝土澆置，另外是滯洪公園的部分，整個工期如果要配合這些，它必須重新洗滌，然後要在 9 月完工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我們在汛期中會看怎麼提高滯洪的功能。

何議員權峰：

希望局長可以去做，你看這張照片，這是動土當天的照片，其實在當天我們就有提出剛剛我講的這個部分，我們的前任局長，現在到工務局擔任局長的蔡局長在現場有答應我們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局長在這個供給裡面，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適度的來調整及努力，讓它在雨季的時候，就有一些滯洪的效果。再請教我們的另外一個設施的問題，在滯洪池旁邊的水利設施是否會在今年如期完工？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議員提到的應該是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的部分，1.45 公里的整治，這個部分也會配合在 9 月、10 月完成，現在已經開工了。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請坐。接下來請教海洋局，剛剛也聽到李議員柏毅質詢有關遊艇展的議題，我們也很高興聽到遊艇展在今年有不錯的成果，如同剛剛局長所報告的，光賣出去的船就有一百多億的銷售額，未來在談的可能還有一百多億。在此我覺得海洋局辦這個遊艇展，對於相關的遊艇產業的助益是非常大的，在這裡也感謝之前的王端仁局長、現任的局長以及整個海洋局的團隊可以舉辦這樣的國際展，讓我們的遊艇產業可以更蓬勃發展。

其實就這個部分來看，我們高雄遊艇產業這麼發展的同時，在台灣也有很多人具有動力小船的執照。我想請教局長的就是，有一兩萬人有駕駛執照，但是

眞正登記有船的不到 1,000 艘。所以這樣看起來，就如同局長講的，台灣四面環海，這個在台灣的內需市場或許也是有一個很大的發展空間。但是爲什麼沒有船？這些買家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是他買了船沒有地方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今年台南的安平港，出來 100 艘，100 個船位馬上就被搶完了。在我們努力發展遊艇產業的同時，局長，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努力，讓台灣的內需市場也可以蓬勃發展，我想這都會幫助我們的遊艇產業更加蓬勃。請局長說明我們高雄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我有看到你提出的愛河灣，除了愛河灣以外，我們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是不是還有後續的計畫？請局長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確實從這次遊艇展的結果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國人對於遊艇及海洋休憩是愈來愈喜歡了。到目前爲止擁有駕照的人有兩萬人左右，但是眞正登記的遊艇，其實全國只有 510 艘，在高雄也只有一百三十幾艘。原因之一就是泊位不足，目前整個高雄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市政府所經營的鼓山漁港和興達港，是公有的遊艇碼頭；有兩個私人的碼頭，包括亞灣跟嘉信 22 號碼頭都在展覽館後面，整個泊位加起來才只有 83 個而已，數量確實有嚴重的落差。所以在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和港務公司也已經在 3 月 14 舉辦了說明會，預定在 13 至 15 號碼頭，就是愛河灣這邊做一個世界級的遊艇碼頭。因爲這個區位是全高雄最蛋黃中的蛋黃，是最好的區位，再加上有陸域的面積，我們有 1.13 公頃後線的土地可以開發，有 3.4 公頃的水域可以開發，這個部分釋放出來，我們預計大概可以提供 100 至 160 個泊位，當然還是要看將來停的船的大小。這個泊位提供出來，目前業界的反映都非常非常熱烈，詢問度非常高，我們預計這個碼頭在下半年就可以公告招商，希望在年底就能夠招商完成，開始興建碼頭並提供泊位。

除了這個泊位之外，其他還有一些比較小型的遊艇或是小型的船，也是有停泊的需求。所以海洋局現在也在談我們經管的漁港，如果有一些使用率比較低的區位，是不是也能夠清出來做遊艇的泊位。另外我們在整個高雄市，在我們的水域裡面，包括一些以前的船渠，現在已經沒有在用的船渠，是不是有空間可以騰出來，我們會跟水利局、港務公司以及都發相關單位協調，是不是也能騰出一些空間給比較小一點的船停泊。這些如果可以提供出來，我相信未來去買船，或是擁有船的人口會再急遽的增加，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謝謝何議員。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今天要跟動保處和農業局討論一下，因爲 106 年已經過去了，很高興我今天還可以站在這裡跟大家質詢，我做動物保護是從 101 年開始，最近我竟無辜的捲入了一些鬥爭。我認爲全台灣在關心流浪動物的人，都只想做一件事情，就是保護牠們，不管在醫療的救援上面等等。但是如果第一線在做的人，包括我們在搶救的這些民意代表，要被某一些有心人士炒作和攻擊的話，我覺得相當遺憾，也呼籲我們的選民，對於這種弱小生命的愛護，我們只有不顧一切的搶救生命，我們沒有任何需要所圖。因爲這些生命的存亡，不會對我們的利益造成什麼樣的關係，但是這是生命，所以我想用這樣的態度跟局長一起來討論。

106 年結束之後，現在全國的統計資料都出來了，請局長回答，以去年來講，我們收容所裡面的死亡率和認養率分別是多少？局長請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對於動保議題的關心。我們的領養率大概是百分之七十幾，死亡率是百分之八點幾。

陳議員信瑜：

好，請坐下。局長很清楚這些數字，而且業務愈來愈純熟。沒有錯，我們都是在六都的第二名，不管是在死亡率或是認養率上。死亡率是前六名的第二名，也就是第二高的死亡率；認養率也是第二名，也就是低認養率，我們是倒數第二名，這是我們所謂的友善城市。當然有一點點的進步，因爲我們以前曾經連續六年都第一名。我當然也要這樣跟局長期勉，好像有一點點的進步。今年剛開始，一月份和二月份的統計資料出來了嗎？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月份和二月份的統計資料，我們所內的死亡率大概是 9.8%，認養率是 64.8%左右。

陳議員信瑜：

其實也有一點點下降，還有一些進步。我們看看統計數字，其實六都都在下降，不是只有高雄市在努力的下降。所以我還要繼續跟局長討論，對於醫療救援和防疫的工作，我們還有沒有更大的努力空間。因爲我們一直號稱自己是友善城市，對於動物救援的時候，我們要展現出什麼樣跟其他縣市有別的友善作

爲。如果我們高雄自許爲友善城市，但是做出來的事情沒有比別人友善的話，這個稱號不就自己砸自己的招牌嗎？

去年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你有跟本席說今年的壽山和燕巢收容所，我們要增聘更多的獸醫師進來執行這些相關的醫療工作，現在接近 4 月了，請問獸醫師都就位了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剛我有問處理進度，現在還在招標當中。

陳議員信瑜：

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讓獸醫師就位？因爲現在快 4 月了，到 6 月就是半年了，預計什麼時候可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下個月希望能夠就位。

陳議員信瑜：

等我下個月總質詢時，我們再來追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延誤，我會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局長，謝謝，我再等你的電話，如果就位的時候。

第二個問題，我提醒你，因爲本席在關注這件事情，上個會期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有提過安樂死的數字，到底有沒有黑數？局裡或處裡好像非常的行政怠惰，我還是要提出安樂死數字的問題。我們既然跟你調資料，我們也會跟農委會調資料，這是理所當然的，動保處給我的 106 年第一次動物安寧的決議資料，去年有實施兩次安樂死，有兩次安寧小組決議開會的時間，一次是 6 月的緊急安樂死、一次是 9 月，6 月開會的時候，有三隻編號的狗狗要做緊急安樂死，編號是 1、3、4，這是高雄市 6 月份安寧小組送出來的數字，但農委會的網站竟然執行了 4 隻狗，高雄市只有執行 3 隻狗，但農委會說你們執行了 4 隻狗，請問一下，最後一隻狗醫好了嗎？誰領走了？因爲你們會交出 3 隻，應該有 1 隻是醫好了，不然這隻狗去哪裡了？或是領養走了，或是怎麼樣了，請告訴我。

再來，第二次的緊急安樂死是 9 月，安寧小組決議了 8 隻狗狗，編號是 2、4、5、6、7、8、9、10，9 月份就執行這 8 隻狗狗緊急安樂死，但是農委會的執行資料，卻少了 1 隻，變成 7 隻，6 月份，我們執行 3 隻，農委會多了 1 隻，

9月份實施了8隻，農委會少了1隻，照理說，如果是行政的作業疏失，局裡面或處裡面應該要繃緊神經，趕快把資料更正、數字更正或做確實的登錄，可是事隔那麼久，你們好像執行上業務很忙、還是很麻痺。局長，待會你再談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請你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我還記得，我們有在議長室針對這個問題，我們馬上回去查，這是我們同仁登錄錯誤。

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趕快行文？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

陳議員信瑜：

OK！行文的副本是不是可以讓我看一下，到底你們是怎麼行文？是哪一個地方麻痺？或是有人在隱藏數字？到底是農委會在騙大眾，還是高雄市在騙大眾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承認我們的同事登錄錯誤，所以我們在電腦裡面有修正，我會了解一下，看看是不是有發文？

陳議員信瑜：

好，因爲連9月還是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上一次議員提醒，我們回去馬上就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信瑜：

看看有沒有更正？謝謝。

希望不是黑數、或是誰報錯、或是誰造假，這些都不是正面的事情，政府本來就應該公開、透明。第三個部分，局長，你還記不記得別的縣市叫做「動物絕育專車」，但是本席曾在101年7月，也就是我第一次投入關心動物保護的時候，我還調閱出第一次招開關於動物保護相關公聽會的資料，在101年7月12日，這是我第一次參與動物保護相關的業務，我那時做了一個訴求，等一下再請局長做一些補充，也就是政府未來可以設置所謂的「巡迴結紮醫療專車」，我覺得這個可以放在比較偏離市區的地方來做，應該是不錯的，這是當時的錄音口稿檔案，那時局裡沒有給我具體的回復，局長在現場，也沒有做說

明，現在本席已經爭取了提高節育的經費，已經提高了醫療的經費，但對於偏鄉來講，說實在的，還是稍嫌不足，市區當然可以不需要用到這些錢，但是偏鄉呢？這是我在 101 年提出的動物絕育專車，你們還有印象嗎？你點頭了，有印象，但是我跟你講，我們高雄市的提案，局長，現在人家桃園市已經在用了，他們的名稱叫做「三合一動物絕育專車」，看一下這個新聞，這是桃園市在做的，本來我們可以做的，三合一就是絕育、植晶片和打疫苗。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旁白：狂犬病疫苗統統免費，除了手術台還有手術器材、滅菌器、氧氣罩和麻醉藥，小小一台動物絕育專車上，設備一應具全、要價不斐，每輛 445 萬元，眞的也有獸醫師隨車服務，可以幫貓狗絕育、植入晶片，也可注射狂犬病疫苗，而且統統免費，也創全台各縣市政府之先。

民眾：本來就有想要幫牠做結紮，可是又怕被不肖的業者敲竹槓。

民眾：對動物來講，它是一個保障，如果有植入晶片和打狂犬病疫苗或結紮，地方會更好。

記者旁白：爲了從源頭有效管理流浪動物的問題，桃園市動保處啓用兩輛三合一動物絕育專車，未來以偏遠地區流浪動物優先。

（影片播放結束）

這台車上面還有一些手術及醫療的配備，其實它可以在第一線做搶救醫療的服務，也可以提供即時施作醫療的醫療設施，包括生理監測儀、喉頭探測器、滅菌器、氣麻器、氧氣罩、手術盒、手術的器械都有，但價格是 445 萬。我們回顧從 101 年到現在，我們可不可以有更具體的作爲，我知道很多縣市也都在彼此仿效，吸取進步的經驗。高雄市是很多城市都在仿效進步的經驗，我從 101 年來，我所有的動保努力還有我所有的問政成績，在我的臉書網站上都有揭露，包括全高雄市有全台灣最多的動保警察，並且每一個派出所，每一個月幾乎都會打電話抽查他們的動保業務，相關保護執行的狀況，他們統統及格，我們是這樣監督的。如果在 101 年，我們就開始做了，我們就變成 102 年的首創，所以其他人是跟進高雄市，所以我有一點覺得…。我還是再次鼓勵局長，你認爲在偏鄉地區的作爲，如果是在暴露式的空間去做的醫療，當初我們就是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才建議做我們自己的，當初叫做「巡迴結紮醫療車」，因爲這是我第一次來參與動物保護的議題，所以我還是鼓勵一下局長，我們來做這件事好不好？我們在偏鄉的地區或者救援的工作上面，因爲這一台車其實有這麼多的功能可以來預備，對於這種醫療車的執行，你覺得對我們第一線的動物保護有沒有一些幫助？局長請回答。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陳議員在 101 年提出的時候，…。

陳議員信瑜：

因爲你有來參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動保處有跟獸醫師公會商討，因爲車子裡面侷限的空間很小，但是我們到偏鄉加強次數，而且都在室內，加強衛生的防護。不過陳議員所提到的，未來我們這個防疫車設備可以加大一點的話、空間比較大的時候，可對醫療會比較好。

陳議員信瑜：

局長，所以我們可以比桃園市更進步。第二個，那是緊急的醫療施作，不然你說將狗緊急運到收容所可能就已經死了。所以緊急的時候，可以先用醫療車做緊急的急救，就像我們的救護車一樣，救護車上面有完整的醫療設備，是一樣的道理，就是先做急救。所以我這樣的期勉也鼓勵局長嘗試看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跟獸醫師公會大家內部再研商一下，朝向更好的、大家可以接受的。〔…。〕好，這個一定會，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想先請教海洋局局長，本席看到了 2014 年到 2016 年漁業的生產量，2014 年漁業的生產量是 39 萬 521 公噸，2015 年是 33 萬 2,383 公噸，2016 年是 19 萬 6,948 公噸。不只是逐年下降，而且還出現非常明顯減少的情形，這個數字很清楚。其中近海漁業的生產量沒有減少，但是我們遠洋漁業的生產量是從 2014 年的 34 萬 68 公噸到 2015 年的 27 萬 8,682 公噸到 2016 年的 15 萬 9,944 公噸，都是非常明顯的下降。我想請教內陸養殖業的生產量，它從 2014 年統計的是 3 萬 5,046 公噸；2015 年是 3 萬 3,020 公噸；到 2016 年的 1 萬 9,527 公噸。這兩個部分生產量是非常明顯的下降，想請教海洋局長，爲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請你來做個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確實從 14 年到 16 年，甚至到 17 年，這整個部分漁穫量包括遠洋的跟養殖的都有很大的變化。詳細的原因我們必須要整理，大概先跟童議員報告一下，遠洋的部分其實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因爲歐盟的要求，所以我們訂了新的漁業三法，這段時間從 15、16 到 17 年，其實我們國內對遠洋漁船的管理跟約束是要符合世界的規範，所以我們有做一個比較嚴格漁貨提報這部分的要求，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原因在 15 年、16 年甚至到 17 年，我們主要的遠洋漁業大概是魷魚、鮪魚、秋刀魚，這三樣大概是遠洋主要的漁穫，大概全國的 82%都是在高雄。這反映出來的數字，我們高雄這邊主要是過去這兩年裡，魷魚、秋刀魚的捕獲量是有一種循環性，相對的都減少了，所以我們在 16 年，尤其 16 年的時候魷魚跟秋刀魚的捕獲量就減少了很多。我所接到的資訊是今年 18 年業者的反映，魷魚已經有恢復，數字還沒有統計出來，但是我們相信 18 年的數字會比 16 年、17 年的數字會更好，這是一個魚捕穫的循環，遠洋是這兩個原因。養殖部分的原因，因爲 15 年我們遇到了霸王級的寒流，其實有很多石斑魚、虱目魚、吳郭魚，在那一次的寒流裡面凍死了非常多。所以相對的就影響到整個養殖後續市場的部分。我想 16 年的養殖會比較差的原因，這個是之一，當然後續的市場，包括石斑魚外銷的市場，對我們的養殖多多少少都有影響，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寒流造成的影響。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是說 2015 到 2016 之間的變化，因爲最大，2015 的是 33 萬 2,383，到了 2016 年的 19 萬 6,948，它的差距是非常大的。你的意思是說受到政府數量的限制的原因。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養殖的部分是寒害。

童議員燕珍：

養殖業應該是寒害，跟政府的規定沒什麼關係，對不對？〔是。〕所以照理說你在 2017 年的時候應該呈現的數據會明顯的增加才對。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應該漸漸要恢復，2017 年到今年 2018 年相對漸漸應該會恢復。因爲魚凍死了之後，必須要從魚苗去培植，所以需要一段時間的恢復期。

童議員燕珍：

所以你講的這個理由，本席現在暫時可以接受，但是我們要看 2017 年，是不是如你所說的它又回復，甚至增加產量。這個我們會做一個評估。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我們會注意。

童議員燕珍：

在這個部分，是否能請你們內部的人寫原因出來？〔好。〕把爲什麼會減少到這麼嚴重，很清楚的把報告寫給我。〔是。〕讓我了解一下，也讓高雄市的市民朋友了解一下。〔好。〕

今天很重要的我要問一下農業局蔡局長，我想這個問題，因爲有市民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想要了解一下，最近是針對高雄一日農夫有到國外去參訪，去推廣嗎？你們還到了日本、新加坡，而且是在 2016 年的 9 月 20 日到 9 月 25 日到日本，到新加坡是 8 月 10 日到 8 月 15 日。這兩個地方的推廣時間是滿近的，你知道市民爲什麼感到奇怪嗎？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們對於市政府公務出國的報告書是不是有一個規定，請你把規定的第三條，就是主辦機構的審核意見，第三條唸一下給我聽。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剛裡面有寫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童議員燕珍：

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對。〕好，那麼第五點看一下，唸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建議具體的參考價值。

童議員燕珍：

我就針對這兩點，我從這個網路上，當市民告訴我的時候，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每次出去的報告都是誰寫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不同的人員出去。

童議員燕珍：

不同人員出去的話，到日本是誰寫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要問一下科長。

童議員燕珍：

科長，誰寫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個雅欣小姐，林雅欣，我們裡面的承辦人員。

童議員燕珍：

姓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姓林。

童議員燕珍：

好，到新加坡是誰寫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是林小姐，他是承辦人員。

童議員燕珍：

承辦人員，他去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有去。

童議員燕珍：

好，那我們現在看一下，建議事項，除了國家之外，兩個國家的，除了新加坡跟日本的字改了之外，全部一字不差。這個是你們的建議事項，去兩個國家回來的報告，居然完全一樣，一字不差，除了日本跟新加坡兩個國家的字之外，一概一字不差。再來，我們來超級比一比，到底哪裡不一樣？主要的心得也是完全一樣。我用黃色畫出來的是唯一不同的地方，這是心得報告，去日本和去新加坡的心得報告居然會完全一樣，除了字改了之外，日本的民情，日本和新加坡的旅客的想法都會一樣嗎？我現在所畫的部分幾乎完全都一樣，做出來的旅遊報告和想法，新加坡和日本旅客的想法都一樣，我就覺得不懂，日本和新加坡的旅客的想法都會一直重疊。

你們要傳上網路的，網路上的民眾一看，怎麼新加坡和日本都是一樣的做法，而且裡面的內容都互相抄襲，不管你抄我的還是我抄你的，都是一樣的東西，這好像太便宜行事了。局長，兩份不同的業務報告，從目的、內容重點、重要心得、政策建議完全都一樣，全都只有改國家名稱和使用語言之類的小地方就交出來了，是否太便宜行事了？這樣的東西你要上網給民眾看，民眾會有什麼樣的想法？是不是你們市政府太過於便宜行事了。

今天民意代表只要建議，二百多個國家，每個人只要增加航班就可以了啊！寫一寫每個都增加航班，然後加強語言，這樣就好了。這樣的報告你覺得有作用嗎？局長，你那麼好的立意、這麼好的政策要推廣「一日農夫」到世界各地去，尤其是我們鄰近的國家，可是你做出來的報告，我不曉得寫報告的人爲什麼會這樣？局長，不曉得你看過了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童議員表示抱歉，我的同仁寫出這個比較沒有創意性的報告，我們必須要檢討。向童議員報告，台灣的目的，我們推動「一日農夫」的目的就是農村

的觀光旅遊體驗銷售，從我們一些數據裡面，104 年我們參加日本的「一日農夫」和新加坡的「一日農夫」，我們在日本 104 年現場報名參加的是 700 位，去年 106 年已經有 2,000 位，成長了 3 倍；在新加坡 104 年是 400 位，現在是 2,200 位，增加了 5 倍。也許在論述的過程當中我們沒有很清楚把它差異化，但是我們的精神和本質是介紹高雄農村的美和它的價值。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從來沒有質疑過你這個政策的做法和行銷的概念，這個對鄰近的國家、對高雄的農村確實帶來很多經濟效益，甚至在觀光上也有幫助，當然我相信你們有和旅行社合作，〔沒有。〕旅行社應該要加入這個行程，沒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參加他們的旅展，我們同事自己去布置。

童議員燕珍：

你們只是參加旅行社的會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們觀光局都有一個旅展，是農業局參與這個旅展的一個攤位，所有的布置我們都沒有透過旅行社，是我同事自己在那裡招攬客人。

童議員燕珍：

我的意思是類似像高雄「一日農夫」的行程，除了你要讓農村繁榮、讓年輕人回到農村之外，另外一個意義就是要增加高雄市的觀光，我覺得對觀光絕對是有幫助的。這個是百分之百息息相關，你不能否認這樣，你做這個事當然知道它有這樣的經濟效益，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童議員的認同。

童議員燕珍：

你們既然要做這樣的事情就不能便宜行事，做出來的績效，你要讓民眾知道，比如你因爲做了這個「一日農夫」，從多少人增加到多少人？新加坡增加了多少人？日本增加了多少人？你是不是應該清楚告訴民眾？這是很好的宣導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童議員提醒，這個我們應該把它加入。

童議員燕珍：

年輕人經常利用網路，告訴我這些的都是年輕人，〔謝謝。〕我很肯定你的做法，但是眞的不可以便宜行事。你花了那麼多錢到國外宣揚我們的好，但是你回來卻是照本宣科，這樣會讓人家貽笑大方，市政府在幹什麼啊！寫的東西

都一樣，是從哪裡抄襲來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以後我們會把這個績效列上去，從 102 年我們「一日農夫」一年 5,000 多位參加到去年 106 年已經 6 萬多人參加，這種績效慢慢看得出來。童議員剛才的提醒，我很感謝你，我們回去會督促同仁，未來要把績效方面列入，感謝童議員提醒。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一直很肯定你在農業方面的付出和努力，雖然年底不知道大家還會不會繼續相處？說不定你、我都不在了，但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就是要把事情做好，我收到這個訊息，主要是提醒你，回去要檢討這個報告，你出國花了政府那麼多納稅人的錢，你要把它做好並達到預期的目標，否則沒有人告訴我，我也不知道有「一日農夫」這個政策，連我都不曉得，所以你要加強推廣讓更多人知道，有成效是好事啊！是不是要讓更多人知道這樣的好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會加強。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請各位官員看這張照片，這是 3 月 10 日在鹽埕區大仁路和新興街口發生的坍方事件，這樣的工安事件意外，本席要和水利局討論，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意外發生？針對高雄市目前的老舊箱涵，水利局到底有沒有充分掌握相關的地點，以及你們如何做因應？請水利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 3 月 10 日鹽埕區大仁路路面塌陷的部分，3 月 15 日我們已經有檢視過這些箱涵，坍塌主要是因爲箱涵頂板受到海水漲潮影響有一些腐蝕，我們知道在鹽埕鼓山一些相關區域的雨水箱涵都有這些情形，我們也有對周遭區域的雨水箱涵進行檢視，像鹽埕區的部分它整個雨水下水道大約 5.5 公里，目前快要檢視完畢了。鼓山區的長度比較長，一共 36.6 公里，先前已經執行 30 公里左右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看這張圖的路面，這是坍方的現況，民眾在去年 10 月向市政府相關單位陳情說，道路有凹陷的現象，之後市政府在 12 月 10 日也有去重鋪路面，3 月 10 日我們看到這個鋪好的路面，高雄市政府的公共品質是這麼糟嗎？剛鋪好的路面不到 3 個月坍方成這個樣子，原因出在哪裡？偷工減料嗎？還是我們市政府的公共品質有問題，還是我們的水利局和工務局橫向聯繫出了問題？本席現在一個問題、一個問題具體的問，剛才水利局長有答復了，現在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一一說明。第一個問題，當去年 10 月份，民眾跟我們市政府陳情道路坍方，請你們來協助處理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接到這樣的通報？水利局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有沒有接到？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工務局有跟水利局反映，水利局也初步去現場做一些檢視。

陳議員美雅：

所以去年 10 月你們也有到現場去檢視，你們所提出來的建議是什麼呢？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當時看到的情形是沒有損壞得很嚴重，所以當時我們先做一些路面的修補。

陳議員美雅：

路面修補是水利局還是工務局做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後續是由水利局先把它完成。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是說，我們看到的這個道路修補的部分是水利局去做的修補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去年的路面不是這樣的狀況，是路面上一些小小破損的狀況，這是今年 3 月 10 日的狀況。當時在去年十二月份的時候…。

陳議員美雅：

局長，3 月 10 日是這個現況沒有錯。但這個就是十月份民眾陳情有凹陷，所以通報市政府，市政府去會勘以後，在 12 月 10 日進場去施作，這個就是 12 月 10 日進場施作，這是修補的畫面。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是今年 3 月 10 日的現況。

陳議員美雅：

這是今年 3 月 10 日坍方的畫面，但是這個補的部分是去年 12 月去補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它有稍微下陷的路面破損，我們當時也做一些緊急的修復。只是當時是沒有

把路面…。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只要告訴我們，現在我們看到的，這個是新修補的，我們高雄市在做道路的修補，永遠都是這樣補丁式的。所以我看到這一塊補丁是新做的，就是你們 12 月去做的，旁邊這是原有的道路，所以本席現在問你這個部分就是 12 月修補的，還是這塊不是你們修補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那是由工務局來修補完成的。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民聽聽看我們市政府的回答，去現場會勘的時候，水利局說他們有修補部分，後來又說這一大塊補丁是由工務局去修補的。結果修補之後，我們看到的是不到三個月，竟然變成這樣子。剛剛依據我們水利局長的答復，水利局有去做一個簡單的修補，之後又由工務局去做了我們剛才看到的補丁式的修補，但是不到三個月，我們看到的是這個坍方的現場，這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做事方法嗎？你們有去找出這個原因到底是什麼嗎？坍方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爲什麼我們的道路工程經不起承受三個月？原因到底是什麼，你查出來了沒有？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再說明一下，這個箱涵是 30 年以上的雨水箱涵，當然頂板有出現一些老舊的情形。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簡單的修復完之後，到後來這整段大仁路，我們後來有再經過相關的檢視。可是目前這張照片是我們現場搶修完成，整個護岸的頂板再重新施作的現況照片。

陳議員美雅：

這是發生事故的現況照片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說這是當下後續我們先去搶修，因爲要先把頂板敲除完成之後，後續才可以施作頂板。目前我們已經施作完成，今天已經可以恢復通車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現在還聽不懂人民的疑惑在哪裡嗎？人民的疑惑是爲什麼市政府去做了道路修復的工程，不到三個月可以坍方成這個樣子。你在解釋說因爲凹陷了，所以要把它敲掉。人民要問的是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原因，原因在哪裡你到現在還是沒有講出來，你只有說是因爲箱涵老舊，有漏水的問題。本席要請問你，整個高雄市存在像這樣畫面的未爆彈還有多少？事發現場有一輛車子卡在這裡，局長，你們針對於整個大高雄 30 年以上的老舊箱涵，你們的點有沒

有做紀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的，剛才有跟議員特別報告就是說…。

陳議員美雅：

有嗎？〔有。〕那爲什麼這個點當初在坍方的時候，你們沒有事前預防，你們在 12 月就接到通知了，爲什麼你沒有辦法防止這樣的問題，還是讓事故發生了，爲什麼？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針對路面當下的原因檢討分析上，這個部分水利局也要誠實來做檢討，可能我們在頂板後面的箱涵檢視上面，有發現到在當下的結構安全還算可以，可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還找不到原因嗎？你跟我說你們 12 月去現場做檢測，你們覺得這個箱涵還是沒有問題的，你們認爲沒有問題，所以工務局進場去做修復，修復的只有這塊補丁，結果這塊補丁鋪設了以後又坍方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了解議員的意思，你剛剛所說的是指路面的坍陷…。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市政府永遠找不出坍方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所以如果市政府現在又重新把路面鋪設了，未來還是會面臨坍方的問題。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

陳議員美雅：

還回答「是的」！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我補充剛才的說明，我們已經將頂板重新修繕了，因爲那個部分的箱涵是頂板上去之後就直接 AC 鋪設路面，所以接下來老舊箱涵的問題，當然整個箱涵必須要重新施設，這樣才可能把這部分的問題眞正解決，剛才所提到的是指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現在也承認，道路會凹陷，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因爲箱涵老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有講。但是爲什麼十二月份水利局和工務局的人員到現場去的時候，你們十月份就接到民眾陳情道路坍方、凹陷，然後 12 月進場施作，結果你們的作法一樣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剛剛你還回復本席整個高雄市像這樣的未爆彈，像這樣的老舊箱涵可能會導致道路隨時會發生坍方的現象。你說你們都有充分掌握，當你在議會告訴我們高雄市民說你們有充分掌握以後，結果事故還是發生了，你們說十月份已經掌握到哪些地方，這些凹陷的原因是因爲老舊箱涵，你也說你們手上針對老舊箱涵的地點有充分的掌握。但是你們有沒有去做處理？沒有，凹陷了就是再補。本席現在要爲高雄市民詢問，高雄市到底還有多少這樣的未爆彈？高雄市到底還有多少危險地點可能會侵害到我們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走在馬路上會不會隨時就掉到洞裡面去了？因爲你們補好的路面撐不了三個月，隨時會凹陷。

局長，本席在這裡要要求你，高雄市目前所有老舊箱涵各是位在哪些路面的地底下，你們必須把正確的地點標出來，必須跟工務局把橫向聯繫做好。當這些老舊箱涵的路面發生疑似這樣的凹陷，你們就應該去檢視，是不是因爲箱涵老舊漏水出現的問題，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且你看看這是你們 12 月才修補過的路面，我們可以看到破這麼大洞，然後你們現在還在說你們有掌握，根本就沒有掌握。所以本席要求你一個星期內把這些相關的檢討報告，以及確保這些危險的路面都要掌握，現在就要事先預防並且檢視，這些有沒有疑似像大舞台周邊的新興街口和大仁路口的坍方問題，有沒有可能會發生同樣的問題，你們要事先去做預防，才能確保我們高雄市民的人身安全。這是道路，竟然隨時隨地有可能會坍方下去，紙糊的工程終究會露餡。工務局和水利局施作的工程到底合不合乎品質，這是我們未來要繼續追究的，爲什麼一個鋪好的路面撐不到三個月？高雄市的路重鋪，三個月又破洞，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辦事效率嗎？局長，一個星期內，請你盡速把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

第二個問題，本席要跟海洋局探討。局長，其實從 2014 年，興達港的 BOT 案，市政府就一直發布許多新聞稿告訴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推展漁業產業，可以帶動高雄市許多的就業人口，引以爲傲的就是高雄的漁業產業，興達港也是你們在 2014 年就已經發布的，我們想知道，到今年已經 2018 年了，興達港的招商進度到底是什麼？你們是不是案子都一直流標，甚至有一些是撤案，是不是有些到現在，還在反復做行政流程，因爲沒有辦法完成。局長，我希望你能夠具體告訴高雄市民，興達港的招商成效到底爲何？中央到底投入多少經費，還有地方投入多少，你們目前到底爲高雄市帶來多少就業機會？希望高雄市不要一直在人口外流，現在已經淪爲第三了，我們聽到太多的年輕學子告訴我們，在高雄找不到好的就業機會的。局長，當你們喊出高雄市招商成效有成，

你們發布新聞稿告訴大家，會增加許多就業機會，你告訴我們，興達港的現況到底是什麼？你們的招商成效到底是什麼？針對興達港部分來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興達港從過去好幾年的時間，確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做了很多努力，包括招一些可能潛在的廠商來投資，興達港本身在遠洋泊區的部分，在整體的漁港規劃裡面，有海洋遊艇、遊憩專區，希望將來招商的部分可以這樣做。過去也有人提 BOT 案，後來又撤案，過去我們曾經做過努力，到目前爲止，這部分的投資目前並沒有落實，也沒有後續具體進展，但是我們在去年的前瞻計畫，已經把興達港部分的水域和陸域，列進前瞻計畫裡面的一區三中心，我們有一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工程區，這部分在 3 月 20 日，能源局也已經招標出去，已經招到 BOT 廠商做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的工程。同時興達港在前瞻計畫裡面，還有三個中心會在那個地方，包括海洋產業中心、海洋材料中心、海洋人才培育的驗證中心，這三個中心會在這裡，整個前瞻計畫整體的一區三中心，包括民間 BOT 的投資，政府會投資下去的金額，大概 44 億左右的經費，預計投資在前瞻計畫的興達港的一區、三中心裡面。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感謝主席。所以現在聽起來，興達港其實都還沒有任何的進度，目前就業機會的創造還是零，對不對？局長，我希望看到興達港具體的招商進度、時程，我希望爲高雄市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好。

陳議員美雅：

農業局長，時間有限，本席請教一個問題，請你做具體的答復。針對目前中央一直在喊，可能核災食品會進口。我想聽一聽農業局長，依照你的專業和良心，你認爲現在核災地區食品如果進口，高雄市目前有沒有辦法把關？依照我們目前的技術，並且你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保障高雄市民的健康，不讓核災食品進口到高雄？針對這個問題，請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是屬於衛福部主管，但是站在農業局的立場，我們會配合中央，用科學數據的處理方式來分析，所以衛福部和中央農委會，尤其是衛福部的食藥署會做一個處理。〔…。〕如果基於安全的食品，應該需要讓它進來。〔…。〕如果檢出有輻射的，當然是不行。〔…。〕那是屬於中央能源局和衛福部的。〔…。〕輻射的當然禁止，安全的當然可以。〔…。〕我是說，不支持輻射進口，支持安全進口。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請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先 PO 一下影片，水利局韓局長，你看一下，其實這個很完整，你先坐下，我還沒有要問你，待會問你再請你站起來。

3 月 10 日大仁路、新興街口土壤塌陷的現況，當時我們在現場，那天是假日，我和簡煥宗議員在旗津，一通電話打來，我們時速開 120 飆到現場，我記得還有蔡金晏議員，我們三位都在場，在那裡 hold 了一個多小時，你們也緊急搶救，我給予肯定，因爲是假日，我看到水利局的公務人員都這樣做得非常好，這是當場的情況。可是韓局長，我請問你，這個大溝覆蓋工程是民國幾年蓋的，你知道嗎？你說明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李議員關心的這個部分，經過我們調查，應該是 60 幾年早期興建的，應該是箱涵加蓋之後，上面直接鋪設 AC 的道路施作。

李議員喬如：

那時候模板的工程就直接放下去了，對不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在現場開挖完成之後，它的模板倒是沒有看見，是老舊了。

李議員喬如：

我告訴你，我在現場看，我指給你看，這個就是模板。局長，我相信工務部門團隊知道技術，這個模板的技術有問題，我要求市政府水利局，就算當時的市長死了，你也要調查，看是哪個政黨執政的，這個模板施工露在外面，我不知道那時候的工程技術，他是在外面用混凝土，然後水溝大排再做二個墩，就直接套下去。我們現在的工程不會這樣做，一定在現場綁鋼筋做基礎，就不會這樣了，它是模板龜裂塌陷，要知道重點在哪裡。因爲我在現場，我們三位議員從頭到尾都在現場看到，我也要求現場，我要追民國幾年的工程，不要以爲

人死了就沒事、人走了就沒事，那個技術是偷工減料，哪裡是失誤啊！當時的包商和政府偷工減料，裡面的模板竟然沒有綁鋼筋。我跟你講，市長施政報告我有質詢過市長，所以水利局我還會再質詢的，模板工程竟然沒有綁鋼筋，主席你知道嗎？沒有綁鋼筋，如果載重量承受不住，包括鹽化，混凝土板會脆化斷掉，對不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李議員所講的是箱涵的頂板？

李議員喬如：

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它是直接跨在兩側的護岸上面。

李議員喬如：

不是瀝青，是蓋水溝的蓋子，那個是大水溝做的道路。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頂板跟護岸並沒有用鋼筋去植筋，早期是沒有這樣去做。

李議員喬如：

對，若是要套下去也要勾住了，對不對？他沒有勾住就沒有來自四方張力的支撐，這樣它東西就會非常脆弱，也因爲這樣，天公也讓我們知道就是當時偷工減料。所以局長我愼重的要求，歷史也要交代，查清楚民國幾年，哪一個市長執政的，這個斷裂的情形研究好清楚的原因向人民報告。很幸運的，那個司機只是去收驚，還好是發生在凌晨很早的時候，假日沒有什麼人走動，所以沒有人傷亡，不然這一下會非常悽慘，但是我們要追究責任。而且我在這裡附帶要求局長，鼓山區建榮路也是大溝覆蓋，我要求我看到這個現象，我擔心也是很早覆蓋，大概二十幾年有三十年了。你們要去做監測檢查，要去找個地方探勘一下到底狀況如何，我們不會容許第二次。所以就大仁路、新興街的部分，我是要追究到底的，不要因爲執政的人死掉或是不見了，就不用追訴，不是這樣，但是你要將結果向人民報告。因爲很嚴重，它覆蓋的工程是偷工減料，沒有植筋，世間怎麼有這種的。我不是學土木的我都清楚，那要怎麼支撐，就靠大溝的墩去支撐覆蓋的模板。所以今天你看多慘，它完全沒有力量，重量撐不住時就塌下去了，這是一點。另外建榮路你要去稽查，還有鼓山、鹽埕、旗津，到底還有哪幾條馬路是大溝還覆蓋充當道路使用的？局長，你都要一併去做稽查，好不好？〔OK。〕不要讓第二個現象發生，稽查完要跟我做書面報告。接下來我再請教鹽埕區哪裡最會淹水？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鹽埕區七賢路跟五福四路那附近常常在淹水。

李議員喬如：

局長，還好你有作功課，沒有錯，那個地方是非常有歷史的舊商場，可能早期的污水排溝沒有那麼完整，也沒有設計到這個程度，現在氣候變遷，所以雨季來是特別猛，所以那裡常常淹水。我希望今年的雨季，不要讓李喬如看到那裡淹水，你們要想辦法改善，當然本席在我的任內有爭取，你們在鹽埕區有幾個地方有做抽水站。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抽水站改善。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你們抽水站想改善，但是我還不知道這個抽水站改善的程度，一定有功能，但是有沒有辦法解決到這一塊？我還要看今年的雨季，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也多注意一下。第三點，錄影室幫我回到剛剛台泥的那一頁，這是水利局的工程對不對？〔對。〕當然這口碑非常好，也謝謝，當然本席也有貢獻，我當時若沒有努力台泥開發案的土地，跟市長說你要把土地搶過來，不然我們無法用這麼多錢來開發，解決鼓山一直淹水的問題。所以也感謝市長在他的任內，把鼓山區淹水的歷史惡夢解決，當然本席在市府爭取的過程當中，我也成爲非常努力的一個推手。我現在看到這樣子很好，我都進去走，但是有遺憾。局長，到底這樣是不是完工了？台泥滯洪池是不是完工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整個滯洪池的工程算是已經完成了，但是我知道議員有在關心周遭的一些民眾，有些騎車的民眾。

李議員喬如：

都無法出入。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出入口那邊。

李議員喬如：

海安宮那邊沒有問題，但是台泥土地這邊，你們都還圍著圍籬，告訴你我是爬進去的，但是爲什麼要讓人家這樣爬進去？爲什麼？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在千光宮那附近，千光宮牽扯到夜間民眾進出的一些問題，所以這部分上次在市政總質詢議員有提到這個部分的一些管理，包含告示牌，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請市一科這邊再把這個部分的管理再加強，看一下怎麼去處理。

李議員喬如：

局長，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建設，當然你們上一任的局長貢獻很大，市長也體貼鼓山區的中鼓山跟內惟會淹水，這個幫助很大。但是我們不要有一點瑕疵，覺得不舒服，大家都誇讚，我若進去大家都說喬如這個做得很好，我說我很認眞打拼，爭取到建設讓鼓山不會淹水了，景觀這麼漂亮，但是民眾說出入不方便。那個部分我希望局長，農林部門質詢結束之後，你要想辦法去處理那一塊。你要怎麼去管控進出，而不是用一個大排石阻擋在那邊，那個很粗魯，很難看，可惜，這也花了政府很多錢。最後一個議題，旗津區的前瞻計畫，你知道本席在上上個會期有在爭取。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旗津海岸相關工程的爭取。

李議員喬如：

對，我們也會勘也質詢過，我要求我們的污水廠設在那邊，照理講旗津的污水處理應該要非常好，因爲污水廠設在那邊，當然一些排水功能要非常完整。我們的市庫財政有限，前瞻計畫要照顧全高雄市。那個時候前瞻計畫在立法院打到連天，走不過去的時候我跳出來，我用布條，我要逼著不管什麼黨派的立法委員，要讓前瞻計畫通過。前瞻計畫沒過，我們的防洪、防淹水的箱涵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那時候要求旗津地區要爭取前瞻計畫。我記得大約在 102 年中洲污水廠氯氣外洩，那時候我不知道你在哪一個地方服務，污水廠氯氣外洩引發居民抗爭，我帶著里長跟一些地方仕紳到污水廠協商，協商當中有做承諾要改善，現在我看見在前瞻計畫的預算出來了，改善中區的污水處理廠，就是中洲吧？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沒有錯。

李議員喬如：

以後可不可以寫中洲？我眞怕講錯，在議事廳不可以講錯你知道嗎？還有系統的提升，因爲當時協調有承諾。然後在海洋放流的管修，防蝕的這個部分也有。只是我對你們在東沙那邊錢用太多我有意見，東沙沒有人，你花一億多在那裡，而旗津的前瞻計畫才分配到 1 億 2,000 萬，東沙的水環境就用了 1 億 6,000 萬，依比例原則，以人口數的比例原則不符合比例，我要抗議。局長，我抗議，這樣子不公平，對旗津居民不公平。當時我們也會勘很多箱涵的問題，你們水利局不管是誰當局長、誰當科長，政府就一個，你們必須永續傳承你們的原計畫，交班的時候就要處理好。所以當時我有提出前瞻計畫的錢一定要快點進來，包括旗津沿岸腐蝕，一直坍方，都快要坍到路上了，很恐怖，如果你不處理，突然怎麼樣你也不知道，因爲在很裡面你沒有看見，除非開挖才能檢

視。我希望在防坍和堤防這個部分的前瞻計畫，到底水利局有沒有去爭取這個計畫的經費，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除了污水廠的功能提升之外，我們也有規劃保護旗津海岸線的一些問題，我們現在有提報上去，但是還沒有審核核定，後續我們會來追蹤。

李議員喬如：

你們要追蹤啊！這個是非常緊急的，前瞻計畫你們爭取多少錢？那個需要好幾億呢！7 億喔！上次你們的計畫書我有看了。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第一期我們有規劃到 7 億多。

李議員喬如：

7 億嘛！7 億送到中央了嗎？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現在還沒有審核，因爲它會分期去核定一些重要的相關設施，當然現在以愛河流域爲主。

李議員喬如：

你們就是這樣子，愛河投入太多錢了，當然我不能說愛河不重要，可是旗津那個灘堤也很重要，局長，我要求你們今年度把這個預算送進去，經費雖然不能一次到位，最起碼你要讓我們看到一半，讓旗津的居民覺得政府眞的有誠意要處理，才不會說我們是隨便講一講，沒有問題吧！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OK。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曾議員俊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台灣的遊艇產業世界聞名，其中又以高雄最集中，台灣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訂單的總長度也排名在全球第 4。其中高雄的產值就占全台八成以上，可以說是相當完整和很成熟的遊艇產業結構，因爲這樣所以從 2014 年起，我們高雄市每 2 年就在展覽中心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今年（2018）的國際遊艇展這個月剛剛結束，2018 年的國際遊艇展是第 3 屆了，在 3 月 15 日到 3 月 18 日舉行，號稱是亞洲室內規模最大的遊艇展。根據市府海洋局的統計資料，今年國外買家成長了 4%，國內外參觀人數成長了 23%，目前成交 15 艘，洽談中的還有 20 艘，總成交金額達到 7 億台幣，加上周邊的零件交易也有 1,000 萬美金（約台幣 2 億 9,000 萬）。林局長，你對今年遊艇展成交 15 艘、洽談中 20

艘的數字感到滿意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永遠不會滿意，因爲台灣高雄遊艇的製造實力，在全世界是非常尖端的，從過去的情形來看，我們的遊艇大部分是大型的，而且是賣給外國人。其實我們國內的同胞玩遊艇的比例還是不高，透過遊艇到水上去從事休閒活動的比例不高，我們這次的遊艇展有比較好一點的現象就是國內的買家增加了，國人買小船先去體驗休閒活動，這個部分的買家開始增加了。

曾議員俊傑：

局長，數據會說話，在 2014 年的國際遊艇展現場就已經售出 32 艘各式的遊艇和帆船，成交價值達台幣 10 億，後續還有 33 張訂單，商機可望高達 42 億；2016 年遊艇成交 33 艘，預計還有 24 艘在洽談。這 3 屆裡面，2018 年成交和洽談中的數字是最小的。林局長，原因出在哪裡？是我們行銷不夠、景氣不好，還是我們的產業不夠完善或是我們的基礎架構不夠？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前 2 屆遊艇展的主軸展覽的方向都是大型遊艇，2016 年的遊艇展，展館裡面 100 呎以上的遊艇就有 3、4 艘。我們發覺過去展覽的部分大概都是國外的買家，有一些國外買家已經看好船了，到我們這邊看遊艇展就下訂，或者遊艇展的時候再去洽談，其實過去 2 屆的買家都是以國外爲主。

這一屆我們轉變方向，因爲我們覺得遊艇這麼好的實力，我們內需市場要建立，讓我們國人漸漸喜歡去接近使用遊艇，然後翱翔在大海之上，這是我們要發展的方向。所以這一屆主要是我們國內的買家增加很多，購買船隻的數量很難比較，因爲每一次買的船包括大船、小船和各方面，這是很難比較的。不過這一次國人對遊艇展的反應是正面的增加了，然後國人去買遊艇的比例和數量都增加了。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次的展覽首創一個遊艇試乘體驗活動，活動有 13 艘遊艇，總共出了 96 個航次，吸引 1,000 多人來體驗，我相信這個會增加國人的買氣。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硬體設施好像不夠，碼頭都只能停放幾艘而已，沒有多餘的碼頭可以讓國內的買家可以停放、可以去遊玩，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有什麼計畫嗎？短期、中期、長期，然後會在哪一個位置？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買船之後的後線服務確實非常重要，尤其是停泊和後線各方面的服務，這是

一個新興產業，目前高雄有提供公營碼頭和民營碼頭總共才 83 個泊位，高雄現在登記的遊艇有 130 幾艘。

曾議員俊傑：

局長說只有 83 個位置，現在有 130 幾艘遊艇，其他的船要停在哪裡？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有些船要停在其他縣市，他不一定停在遊艇碼頭。

曾議員俊傑：

我們後續在哪裡還要再增加碼頭？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在 3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和港務公司共同發表一個說明會，預計在愛河 13 號到 15 號碼頭，也就是我們愛河灣光榮碼頭灣口那邊要提供一個水域 3.4 公頃，它旁邊的陸域土地有 1.13 公頃的土地，會招商來興建這個遊艇專用碼頭，那個地方是全國甚至亞洲算是非常好的地點，目前的詢問度很高，那個地方未來投資者去做遊艇碼頭的話，相信可以提供 100 個以上的泊位，看將來停放船隻的大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預定在 6 月就會公告，希望今年就可以招商。

曾議員俊傑：

碼頭的收費怎麼算？依船隻大小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收費的部分，愛河灣將來因爲經營者來投資，投資者有他的商業模式和財務去計算。目前海洋局有 2 個漁港碼頭當作遊艇專用碼頭，一個是鼓山、一個是興達港。這兩個碼頭的計算方式就是用噸位，也就是船的噸位大小，每個月每噸的租金多少，用噸位的方式去計算。每一個遊艇碼頭的計算方式不一樣，有的用噸位，有的用船的長度來計算。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我們高雄是天然條件很好的一個地方，遊艇產業在高雄市也是很重要的產業，因爲在美國的商業白皮書上強調這個產業是未來的展望很好。我希望市府團隊在硬體方面，不管是行銷等等各方面可以多元化，讓我們的遊艇產業可以更蓬勃發展，我相信這是大家的期待。我希望在 2020 年，下一屆的時候產值可以增加，希望局長可以努力。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曾議員，我們來努力，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再請教在我的選區的十全滯洪池的部分，從 106 年 9 月開工到現在的進度如何？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在十全滯洪公園的部分，我們目前的進度已經達到 20%，預計在今年的 9 月份可以順利完成。

曾議員俊傑：

可以完成？〔是。〕20%，還有 80%？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因爲我們前面的進度，包含有一些機電設備和其他部分都同時在準備中了。

曾議員俊傑：

在今年的 9 月就可以完成，我相信住在周邊的居民，不管是正興里的里民或是果菜市場的民眾會很高興。因爲那裡常常因爲下大雨而淹水，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滯洪池可以改善那裡淹水的問題，希望可以快點完成。謝謝。

我再請教農業局，延續剛才陳議員的問題，關於核食的問題，你可不可以答復一下。現在中央政府好像蠢蠢欲動，因爲這是有關民生的問題，大家都很緊張，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有沒有辦法爲我們高雄市民把關核食的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核食的問題，中央有一個政策。在地方政府，我們跟衛生局有組成一個食安小組，所以整個把關不是只有農業局，是全民大家一起來做。如果是輻射產品，我們當然不能進口，但是如果是安全的，我們當然就准許。但是我講的這一些都有賴中央怎麼去核定，我們是地方政府，我們會配合中央的政策，用科學數據的分析做有效的分析。

曾議員俊傑：

那個標準應該是國際標準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像我這次去東京食品展，千葉縣也是在展售，也有很多國家去那裡買他們的商品，我只是實話實說講這個議題而已。至於能不能檢測出輻射的問題，在中央有一套檢驗的標準。輻射的問題在農業局根本沒有這個能力，但是中央是不是有這個能力，因爲我不是專業的，說實在的我也不了解。

曾議員俊傑：

你這次是跟市長去行銷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是跟農委會及外貿協會一起去的，那是全國的。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說眞的要好好把關，因爲這是攸關民生問題，那個吃了是會出問題的，可能會病變的。我希望市府團隊能站在市民的立場想，不要只是盲目的執行上面的政策，政策不對的時候，我們也要有所堅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所以我們會以大家的安全爲前提。

曾議員俊傑：

好，希望要好好把關。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敲槌）首先請張議員豐藤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我今天想跟海洋局做一些討論，因爲上星期四，我去參加國際遊艇展，行政院的秘書長（卓榮泰）在那裡表示說，下個月，海洋委員會即將在高雄成立，就在我們軟科的鴻海大樓。海洋委員會，其實全台灣地方政府，最早把海洋事務集中的，就是我們高雄市，當時的海洋局，甚至以前我當環保局長時，我把海洋污染，全部都撥到你那邊去，其實就是要整合事權，但是你們對中央，就會變成你要面對好多單位，你要面對農委會、經濟部、科技部、面對環保署海污的業務、岸防署，其實這個對地方政府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困擾，事權沒辦法集中，很多事情，還有很多有關海洋的事務，比較前瞻性的，全部都沒人去執掌，我想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啊！

現在海洋委員會，不只是把它整合以外，還有新的編制，也有一些預算，而且還是在高雄，你們在整個的…，因爲高雄就是一個海洋首都啊！所有的漁業、所有東西都在這裡啊！所以我們想看看，海洋委員會將來的編制員額是 147 位，現在預算員額有 87 個，以前的海巡署現在雖然降編，大概有 6 千個，但是它還留在台北，海洋保育署，大概預算員額有 59 個，海洋研究院有 13 個，如果把他全員加起來，高雄就有 159 個人在這邊喔！這人力眞的是相當可觀。過去只有漁業署南遷都出了問題；但是現在這樣一個新的單位在這裡，我們是樂觀其成。我要問一下林局長，你們準備好了嗎？這樣一個新的單位，尤其是他整合很多海洋保育的、海洋的產業的，然後甚至是有關海洋法令的，甚至還有各種海洋的研究，其實都在高雄，也有新的預算，然後也有新的人力，那麼海洋局準備好了沒？對你們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幫忙？將來你們要怎麼做？是

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確實海洋委員會目前組織大概就是這三個大區塊，包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還有國家海洋研究院。因爲目前是新成立，其實他有很多跨部會的業務，目前都還沒有完全釐清，如果說，我們現在成立海洋委員會之後呢，海洋地方的對口機關當然是海洋局，但是海洋局還有很多業務可能還是要跟中央的相關部會去做跨部會的一些工作。我們期待而且我們也努力的跟中央反應，未來的海洋委員會，應該他的權責跟他的工作職掌，不應該只有如此。因爲這個看起來海巡署本來的業務就很固定的，就是海洋保護。海洋保育署的工作比較偏向海洋生態保育跟海洋環境、海洋污染這個方面而已。國家研究院當然是屬於一個研究機構。

事實上還有很多海洋的，包括海洋產業，包括一些漁業，這都是用產業面的來看，到目前都還沒有分工分清楚，所以我們會建議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他的業務定位跟業務職掌應該還要再去做一些檢討擴充，我們一定配合。

張議員豐藤：

謝謝，請坐。海洋局做了很多的研究，你們也知道不足之處，盡快跟中央做一些協調，然後把所有的業務能夠結合。

我接下來就是想要針對兩個議題，一個是海洋保育，一個是海洋產業的問題。我去年參加柴山會活動時，在柴山下那個渠道裡面發現了鱸鰻，可是發現鱸鰻沒幾天，後來再也找不到了，是被人家抓去吃了或怎麼樣？牠是因爲渠道那個水泥被那個湧泉衝破出來之後，鱸鰻跑到那裡去的。鱸鰻是很珍貴的，其實現在鰻魚也是很珍貴的。林局長你可能知道，過去我們的鰻魚外銷，差不多100億的產業，但是現在已經榮景不在了。

我來講鰻魚的故事給你聽，鰻魚的成鰻一直跑，跑到2,500公里外的瑪莉亞溝，在那裡產卵，可以產下差不多100萬顆卵，然後產卵之後，牠的型態變成像柳葉鰻一樣，然後要慢慢漂回來，漂到東亞這裡，當牠回來的時候大概死了九成，然後來到東亞這裡變成玻璃鰻，大概有10萬多尾，10萬多尾在11月到2月的時候，有九成五是在台灣的河口，這段時間剛好是我們讓所有的漁民可以捕鰻的季節，11月到2月是鰻苗的捕撈期，八、九成都全部被捕，然後呢？在這裡之後，牠變成了黃鰻，剩下一、兩萬尾，然後牠慢慢的要游進來，到河裡面來，你看牠會遇到污染、工業廢水、牠會遇到一些人工的建築、牠會遇到很多。牠的棲地沒有了，甚至會被捕撈，所以其實眞正的變成了銀鰻多少

尾，我們也不知道，最後還要游 2,500 公里到瑪莉亞海溝再去產卵，所以可以看到是越來越少、越來越少了，我們也很擔心將來這個產業可能就不見了，將來我們都看不到了。兩個最大的問題，一個棲地漸漸沒有了，然後一個就是人爲的捕撈。棲地是很多鰻魚進來，過去台灣漁業署針對很多在河川裡面是封起來，不准去捕撈的，大概我現在知道的，在對於鰻魚不能捕撈的，大概有 17 個縣市有 39 條河川啦！但禁止捕撈是一回事，但是有沒有去執行？有沒有去做宣導？讓人民知道這樣子去捕撈是違法、有問題的，會造成我們整個生態，這個鰻魚就可能不見了，這部分到底你們做的怎麼樣？第二個，不要講鱸鰻，光是現在日本鰻的數目，大概是 50 年前數目的 5%，已經減了 95%了，我們現在禁捕的時間只有 3 月到 10 月，也就是從 10 月到 4 月之間其實是可以捕撈的，尤其是 11 月到 2 月，但是 11 月到 2 月我剛剛有講所有的鰻魚來到這裡，有 95%是在這個時間來的，如果這個開放，是不是所有鰻魚苗都不見了？請中央和大家來討論，有沒有可能捕撈期縮短爲 12 月到 1 月，這樣子的話，對於整個鰻魚保育才能夠做到眞正的保育。請林局長簡單答復，簡單一點，因爲我後面還有一個議題。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確實不只是鰻魚，我們很多的生態都面臨，包括鮭魚都有這種現象。鰻魚的部分，以高雄去年的數字來講，大部分在林園高屏溪出海口，去年報出來的數字，鰻苗大概 4 萬尾左右，其他的地方很少，都約一、二百尾而已，主要都在那個地方，我們就知道牠洄游的習性在那一邊。目前如果要去做管制其實面臨兩難，一方面是漁民的生計、漁民的利益，另外一方面我們要考慮到生態。議員剛剛提到的方向，我們來研究一下，同時和學術單位、中央來討論，有沒有可能縮短它的期間。

張議員豐藤：

也要讓漁民知道，你這樣才能永續，硬要去捕的話，以後全部都沒有。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對，要永續。我們另外也建議水試所或學術單位發展人工培養魚苗方式，這個也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一個方向，如果這個成功的話，這個問題可能會比較好解決。

張議員豐藤：

對，產業是一回事，但是海洋保育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希望你們努力一下。〔好。〕再來，我要討論海洋產業，海洋委員會的成立，還有海洋局在高雄有

一個很重要的海洋產業，海洋產業有分一級、二級、三級，一級包括漁業或礦業這種東西，二級包括造船和海洋工程這些東西，三級是休閒產業這一類的。在二級大家都知道高雄最厲害的是遊艇工業，但是現在有一個新的產業，最近彰化和很多地方的離岸風力發電，離岸風力發電現在中鋼也組一個Wind-Team，包括東元電機，甚至大家知道很有名的嘉鴻遊艇公司，它有一個子公司叫做先進材料，是FRP的材料，那些材料做風機葉片也是很強的，在國外都是這樣子。組成這個team將來會帶來除了水下電機的這些東西，再加上風機葉片和各種電機的東西，其實會變成一個新的產業，中鋼可以帶出一個新的產業。但是我看媒體去年在講行政院準備投資43.5億，在2020年試營運，可能會落腳在興達港，這一部分我也覺得有一點疑惑，中鋼或很多都是在小港這一邊，這個園區在興達港那一邊，然後弄到那一邊組裝，最後出海是不是又回到高雄港再出去，這樣會不會也造成很大的問題？這個產業搞不好這樣一搞搞不出什麼名堂，那一邊是怎麼樣做，是真的在興達港或是在南星計畫？我等一下讓你一起回答。在南星計畫會比較好，或是現在核定的狀況是怎麼樣？

前瞻計畫前一陣子賴神賴院長找出15個可以促參的，最大的一件就是我們這一件「海洋科技產業專區」，這個產業專區由中鋼來做，有64億，這64億是很大的，將來到底這個產業能不能起來，這個其實關係到5,000人就業。如果在興達港，你想想看，那個地方有多少人的就業機會在那裡，這個產值那麼多，又是一個新興的產業，這是一個海洋產業。

再來一個海洋產業是海上的休閒觀光，林局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香港的白沙灣？香港的白沙灣三面都是陸地，只有一面出海，那邊是一個海上休閒很好的地方。高雄有一個地方類似這樣，就是我們的興達港，興達港三面都是陸地，即使在冬天也是非常暖和，在冬天都能夠做水上運動，我們也看得到像…。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3分鐘。

張議員豐藤：

像海科大現在已經併到高雄科技大學了，海科大在那邊有一個專業運動的訓練，也有另外一家叫做樂活海洋國際航海學校，做帆船，這裡還有一個滑水俱樂部，那樣帶來的海洋休閒產業是漸漸蓬勃發展。最近我在協助茄萣觀光協會，讓他們能夠進駐養工處濕地管理中心，它一直在整合北高雄的觀光，包括茄萣濕地生態觀光、二仁溪的舢舨，以及情人碼頭的水上活動、路跑和休閒活動，甚至還整合廟會和觀光魚市，希望能夠透過這樣把北高雄的觀光提升。我已經協助它和養工處、觀光局做很多合作計畫，後來我們發現海洋休閒找不到

一個主，應該是在海洋局。林局長，這一部分在北高雄那麼好的一個地方，海洋第三級的產業在海上休閒這一塊，你知不知道北高雄現在一年有 70 萬觀光人口在這邊，將來是不可限量的，而且可以帶來很多在地的生態觀光、賞鳥和各種的活動，一年四季都有。雖然觀光不是你的業務，可是海上休閒產業這一部分，是不是我找個時間讓茄萣觀光協會，還有海科大的團隊和你見面，我們來談談看，到底海上休閒觀光，在興達港我們能夠做什麼樣的努力？剛剛有關海洋產業的問題，請林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非常謝謝張議員對這個部分的關心，第一個，興達港在前瞻計畫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部分裡面，已經核定了。行政院核定前瞻計畫就在興達港，預定做 1 區 3 中心，1 個區就是離岸風電水下機組工程區，這個區 3 月 20 日能源局已經經過發包，也就是剛才你說的 64 億投資案，已經由中鋼取得投資權，他們後續已經開始陸續要做了。另外，還有 3 個中心也在興達港，一個是海洋產業中心，一個是海洋材料驗證中心，還有一個是海洋人才培育和驗證中心，有 3 個中心會在這個地方，中央政府總共在這個部分投資 14.6 億，這個計畫都已經核定，現在陸續在進行。從這個計畫來看，我們會開始抱持比較樂觀，就是 3 個中心加 1 個區開始運作之後，對整個興達港活化會有很大幫忙，就是剛剛你講的，會提供很多就業機會，開始會有很多的人在這邊。

在興達港海上觀光休閒部分，整個興達港的整體規劃裡面也留有遊艇觀光休閒專區，它有一個區就叫做海上休閒。〔…。〕那個不需要，因爲那個部分只負責這個專區做水下機組，風機的時候，有時候風機要先在水下打樁先做水下機組，上面才做機塔，最上面才做葉片，接下來還有送電的電纜，這個基地主要就是中鋼投資的基地。主要針對水下機組，水下機組在整個 64 億計畫裡面有一個重件碼頭就要把我們既有的碼頭加固加強，重的零件能夠在那邊，零件都很重。將來就在這邊生產；從這邊運出去到風場去做施作〔…。〕葉機葉片目前不在。另外還有其他的，因爲水上風機其實他的分工非常細，有很多很多的不同。我們這個區重點在於水下機組。

休閒的部分現在包括以前的海科大現在的高科大，包括樂活現在已經由亞果俱樂部在那邊經營，他們那邊長期都有訓練班；一些休閒，有一些遊艇的駕駛證或者是重型帆船的操帆，那邊都有一些訓練班，目前在那邊都在運作中，我認爲這是很好，他們都有一些基礎，未來興達港相關的產業一起起來，加上在茄萣附近其實有很豐富的自然、觀光跟文化的元素在裡面。濕地整個串聯起

來，未來事實上海上觀光休閒連結路上整區的發展，人可以引進來；產業也可以跟著帶起來。

所以就剛剛張議員所講的，海上休閒觀光、海上活動、海上產業的這個部分窗口是由海洋局做，這方面我們會努力，〔…。〕我們再跟議員約時間再來討論怎麼樣發展？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幾乎 90%都是靠農業爲生，農業行銷的績效，也關係著原鄉每一戶的基本生活，與子弟教育費的來源，都非常重要，我們原鄉幾乎農產品大概是愛玉、梅子、水蜜桃以及其他的蔬菜類，加上寶山的咖啡以及野生的茶葉，我們市政府對於這一方面的行銷，是非常重視，我也非常肯定農業局常常跟原民會，做了很多行銷的配合。

我很懷疑爲什麼愛玉的價錢，從 1,200 元到現在只剩下 600 元，這個我要跟局長報告，站在台上行銷的人是很重要的，很奇怪只要是桃源區的區長上台行銷一次，降 300。第二次行銷，我們的區長上台講話又降 300，就變成 600 元，所以站在台上行銷的人物很重要。

局長，以後要親自行銷，那麼會回到原來的價錢，這是有關係的，我們常常說看風水啊！有的是帶煞氣的，帶煞氣的行銷，會害死我們原鄉的農民，農業局也辦了好幾次的行銷活動，所以我很肯定你們對原鄉農產的關心、農業的發展這個都是值得本席議員肯定。

最近今年的寒害是比較嚴重，原鄉的梅子、金煌芒果好像都有開花，但是那幾天花季期間因爲是寒害又下雨天氣又冷，造成梅子以及金煌芒果受到很大的影響。我想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向農糧署來報告後，做一個申請計畫，能夠在原鄉梅子、金煌芒果因這一次的寒害，能不能申請專案補助，請局長對這一點做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伊斯坦大議員一直以來對原鄉所有農民朋友的關心。尤其在愛玉，我永遠記得這個原鄉的話語，其實你關心梅子的時候，我們馬上就連絡農委會，因爲我們的勘災有一定的程序，勘災的組成有固定的方式。農改場、農糧署、市政府農業局還有公所，我們去到現場專家看了以後，今年生長的情形跟去年差不多，但是他並不是屬於受到天然災害影響，所以農委會對這一點他們比較保

留。不過誠如伊斯坦大議員所講的，我們再跟農委會溝通看看。但是已經有一次會勘的紀錄了，所以在這裡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

另外，金煌芒果開花的情形現在正值開花，開花情形還不錯，桃源鄉會比較後面才結果，我們會跟伊斯坦大議員所講的包括愛玉也好、梅子也好、金煌芒果也好或者是說議員關心的黃金茶也好。我已經跟谷縱主委聯合來行銷，這個時間我確定了，我會請谷縱主委聯絡伊斯坦大議員，我們大家一起來做行銷工作。希望原鄉的農民朋友能夠獲利，保障原鄉的權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事實上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到過原鄉看梅子以及金煌芒果開花的情形，我抱著很懷疑的態度，它的紀錄應該是不確定的，因爲現在包括金煌芒果，確實沒有很順利的成爲顆粒的果實，我想農業局局長這個部分也確實沒有成爲顆粒果實的金煌芒果，是因爲寒害的關係，確實也是寒害，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到現場，到那裡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到勤和里，但是我們去看了以後發現授粉有一些問題，不是天然災害的問題，而是授粉的問題，而梅子不能疏根，梅子都種在山坡地嘛！所以它在栽培管理上會有一些問題，經過專家認定以後，它是因爲這兩個元素而不是屬於天然災害，在這裡跟議員報告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這些作物在寒冷期間開的花是開得非常好，那幾天開花之後剛好遇到連續三、四天的下雨，這個雨非常的寒冷，花朵被打落也造成它的生長非常的不自然成爲果實，那麼我想農委會的專業，局長剛才提出的論述應該是不正確的，因爲那幾天剛好是山區都下雨，我想局長這個要重新確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伊斯坦大議員，我會蒐集更好的資料來跟農委會這些專家、農委會的長官，我跟他們報告，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很可惜，我們原鄉其實有蠻多的經費，像今年桃源區的區運，經費是 314 萬元，我從網路上抓出來他們的發包案，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發包案，它的標題後面就會加「農特產品行銷」，那也沒實際看到我們的農民在做行銷，你放在山上行銷，都會區的市民又不到山上，誰要買？所以這個就是我們桃源區公所對每次的活動加一個「農特產品行銷」是不實際的，那麼這次的打耳祭

據說是這幾個禮拜，後面活動的名稱又加「農特產品行銷」，這個是我們的市民朋友又不到山上去，你要向誰行銷？只是一個核銷而已，不是行銷，是不實際的核銷，不像我們市政府辦行銷非常的清清楚楚，經費是多少非常的清楚。我們原鄉呢？不是。每一次運動會有標案，314 萬元，就有標案得標的廠商。廠商呢？我看不到。農特產品是哪些人？要補助哪些攤位？我們從來看不到這個廠商，就叫我們桃源區公所的員工、公務員、職員來到這些場地的打掃、練習，看不到廠商，譬如說一個廠商得到一個標案做擋土牆，我們看不到一個廠商在那裡監督、在那裡施工，就叫我們區公所的課長、課員、職員去做板模、去鋪水泥是一樣的道理，一個標案就是有廠商。農特產行銷，我們也看不到標案的廠商，所以我覺得我們區公所的農特產行銷不是行銷，是亂核銷，那麼我也希望局長將來做行銷的時候，上台行銷，你要看人，有的人是專門唱衰的、看風水、看人怎麼行銷，所以變成我們的愛玉從 1,200 元第一次行銷少 300 元，第二次行銷少 600 元，所以局長下次要請你親自行銷，跟谷縱主委兩個人上台行銷，價錢才會回到穩定的 1,200 元。局長，請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公所的農特產行銷這方面我們農業局並沒有補助，我不曉得是哪一個單位；第二個，我跟伊斯坦大議員報告，每一次其實在農產品的行銷，我跟原民會谷縱主委不是上台北就是在高雄都會區，很感謝伊斯坦大議員你都有蒞臨參加共同行銷。最近我跟谷縱主委兩個人也一直在研究，包括愛玉、黃金茶這一些我們要怎麼去結合起來去做好行銷，谷縱主委也有他很好的一些理念，我會配合谷縱主委，不管是到北部或者到南部，我們農業局都會配合原民會主委一起來做，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上個禮拜，我們桃源區公所有發放一些米，袋子的封面是寫著「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發給各戶的獨居老人，發現整個米都是黑點，仔細看了以後就是米蟲，公所說是農業局、社會局，你看公所有一個公告是社會局，到底這個米蟲是誰？是誰撥的？是農糧署呢？還是區公所？還是區公所因爲擺很久變米蟲？執行的人就是米蟲，發的米就是米蟲，那麼老人家怎麼吃這個米？我想要問局長，你對於這一件區公所發的米蟲瞭解不瞭解？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抱歉，這一件我是不瞭解，因爲我今天才聽到伊斯坦大議員講，對於米裡面如果有一些蟲的話，我覺得是應該要研究一下。我是不是請伊斯坦大議員如果有那個封面給我們瞭解一下？因爲這樣我們可以來更深入去瞭解，好不好？〔…。〕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爲發了米袋的米都是米蟲，我們親鄉說大概發這些米的人也都是地方的米蟲，我覺得這個很嚴重，當你要發放這些米，關心獨居老人生活的米，公所就應該要檢查一下，公所要檢查，這個有米蟲怎麼可以讓獨居老人來做爲他的健康食品？就發一發，是不負責任的一個行政單位。我希望我們農業局的局長將來有類似譬如說農糧署有這樣的補助應該先知會我們地方的議員，讓我們瞭解這個發補助給地方公所的米是什麼時間、拖了多久的時間，你要下公文給我們桃源區公所要徹底的檢查一下這個米到底有沒有米蟲，像我們桃源鄉很多的老人、部落的人流傳一句話，發這些米蟲的人，他本身就是米蟲，難怪看不出這是蟲，因爲本身就是米蟲。對這樣的把關，我們市政府農業局也應該要有責任，將來跟農糧署來做聯繫，他們要發米到地方部落、到地方農會應該發文給你們，讓農業局有…。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伊斯坦大議員的建議，我們願意接受，但是你剛剛所談到的米，它的照片請提供給我們來做了解，因爲我們農業局並沒有發這個米，以上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大家午安，我有一些議題跟大家就教，也會請教同仁或首長一些看法。這張圖非常漂亮，我們看到兩艘非常大的遊輪停泊在我們高雄港，我們每天都看得到台灣港務公司蓋的旅運大樓的進度，每天一直在往前推，眞的是要趕快讓我們這麼好的一個港口，是一個可以讓遊輪來停泊的地方。過去在香蕉碼頭都被詬病過，國際的遊客下來，結果我們是用辦流水席用的棚子讓遊客辦通關，這是貽笑國際的一個簡陋設施，好不容易我們這個地方開始不一樣。其實這十年、這十二年，大家都一直積極的去改變這個港區的建設，替高雄留下這麼多好的資產。郵輪母港也是我們局裡面一直想要去做的方向，所以我們期望海洋

局眞的要趕快去推動。不是只是蓋棟建築物，後面相關的產業鏈跟農業局也息息相關，他們去採購我們在地的優良產品，去補給他們在船上所需要的物資，這才是郵輪母港後面最重要的意義，包括它的維修、員工的聘請，是不是可以從高雄、台灣這邊聘請具有外語能力的人才，這都是推動郵輪母港後面最深層的另外一個意義。

有關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情況，我想在這邊利用一點時間來跟局長和海洋局同仁來探究。我們高雄一直自稱爲海洋首都，可是對於整個海洋資源，我們是否有花時間好好的去檢視和盤整？從最北邊的茄萣一直到最南邊的林園，我們整個高雄自己轄管的海岸線有九十四多公里，當然裡面的大部分是人工的建構物有八十三多公里。這些人工的建築物裡面大部分是港口的設施，像高雄港、洲際碼頭等等，包括一些新建的，這些都算在營建署的統計裡面。的確我們還有十一點多公里是屬於自然的海岸，包括西子灣及其他一些有沙灘的地方。在這些地方裡面，我們希望讓台灣眞的是成爲一個以海洋興國、海洋立國的國家，可是我們高雄市民眞的能夠很輕易地去接觸到這個海洋的環境嗎？我們有旗津海水浴場、西子灣沙灘，可是每年能夠透過這樣的場域去接近到海水，還是少數的市民朋友而已。

剛剛其他議員也有提到，前幾天議長和我也有去參加在展覽館展出的國際遊艇展，我們很高興聽到行政院秘書長很正式的跟大家說，不久的未來，行政院的海洋委員會將在前鎭區設立。但是海洋委員會對我們這些學海洋的人而言，它是一個不及格的組織再造，只能算是一個折衝的備案而已，其實我們期待的是能夠成立一個海洋部。海洋委員會還是一個二級單位，而且它把原本二級單位的海巡署降編爲三級單位。前一陣子也聽到，我們海洋委員會的主委可能會由前海巡署的署長接任，我是滿不能接受的，因爲我會覺得它其實是另外一個海巡署而已，變成是一個小主委大署長，因爲海巡署是佔了大部分的編制和業務。我唯一能夠正面肯定的是，未來會成立一個海洋保育署的一個新機關，它有一個海洋研究院等等，現在有其他的機關其實都是做類似的工作。可是獨立成一個海洋保育署，我是期待海洋局相關的科室，因爲政府的組織再造，好不容易讓台灣四面環海成立這麼一個專職的單位，所以要思索怎樣去做業務上更好的銜接；還有在地方事務上，地方政府在做這個海洋保育的工作，在這麼長的時間裡，除了謝長廷前市長設置海洋局以來，我們到底還遇到哪些困難、需要什麼東西？我會期待就近在高雄這邊做更有效更直接的溝通，而且我相信我們應該是全台灣的地方政府裡面，唯一能夠提出最具體、最有效益的一些政策，並建議給中央所謂的海洋委員會來做這些工作。所以我期待，局長，你是我大學博士班的學長，你在中山海科院有非常多的專業上的涉獵；這個部分也

有非常多的老師，他們有很多不同的見解和建議，我會期待我們局裡面，海洋保育署的業務範疇看起來應該是海洋事務科，可是海洋事務涵蓋的範圍太廣泛了，所以怎麼去做最更有效的資源投入，我期待海洋局能更積極的去做處理。

我本來有一個很大膽的建議，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現在是用租辦公大樓的方式暫時設置那邊，其實我是想要請我們市籍的立委要求行政院用購置的。你用租的，像過去我們在說部會南遷，漁業署曾經有一段時間到高雄來也是用租的，結果政策改變不要了就搬到台北去。其實應該在這邊購屋，甚至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新蓋的大樓也快好了，是不是把中央這些部會真的要設置在高雄的話，就直接把它納入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新的大樓裡面，它就在中正技擊館附近而已，如果空間不夠就買新的，如果它有要買新的，那麼我建議海洋局是否一起搬過去，我覺得現在把海洋局放在鳳山行政中心有一點可惜，因爲它離海真的比較遠一點，未來萬一中央的海洋主管機關真的要設在那裡，那麼就可以就近在一起，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方式。然後把毒防局搬回鳳山行政中心，現在毒防局也是花錢在外面租大樓，不過這是另外一個部份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好不容易中央真的要設置一個新的部會，雖然它是在高雄的二級機關，但是怎麼讓它長久存在，不會因爲總統是蔡英文對高雄好就設在這裡；八年後因做不好換一個政黨，就把它搬回去，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爭取設在一起，讓這個機關真的就長久放在這邊。

另外，海洋產業的發展大家都很關心，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在興達港去做這樣的東西。其實遊艇產業專區本來要設在小港的南星計畫區內，可是因爲中間經過了環評和地方民意的反對，這個案子已經不見了，已經胎死腹中，那個 BOT 案也已經撤回了。那天的遊艇展，公會理事長站在台上演講，我聽起來他是非常堅定的、灰心的在講這個產業的困境，我們其實沒有太多的空間，政府政策的支持度也不夠強。他們需要一個好地方，他們有人才、有技術，可是面對國際上的競爭包括韓國、中國、越南等等這些東南亞國家，它們每一天都在往前走，但是我們卻不斷地在十年前就存在的困境裡面繞不出來。遊艇製造的部份，南星計畫要重啓計畫，我覺得不容易，除非那些居民之前抗爭的需求和疑慮能夠做有效的改善，這部分我覺得困難度很高。

興達港部分，過去楊秋興縣長在原縣的時候，他也是想要在那邊設置一個遊艇製造專區，可是也是胎死腹中。所以怎麼幫遊艇製造業找出一條新的路，我在這邊真的是語重心長地要期待局長，全台灣所做的遊艇有八成在高雄做，可是政府對這個遊艇產業的製造業者是不友善的，我們能夠支持它的確實很有限。所以要怎麼走出這條路，我們不能只在檯面上說遊艇產業高雄很棒，而引以爲傲；可是另外一部分，當他們有困難的時候，我們卻連一塊讓他們蓋製造

廠的土地都找不到。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的困境，怎麼讓它繼續往前走，我相信局長你應該有很多的想法，在未來的日子裡幫這些業者和產業做一些更好的努力。除了製造以外，另外一個就是要怎麼樣走向下一個階段，也就是要讓大家願意去使用、願意去擁有，我們不一定要買非常大艘、一艘就要兩億的那一種，因爲我們一輩子也賺不了那麼多，可是我們至少要會去使用它。比如說，假日我只要花一個使用費，500、1000 我就可以去搭這些船，從高雄港也好或其他的港口也好，可以出去看看我們台灣美麗的海洋，從海上看看高雄、台灣的土地長什麼樣子，這部分其實我們還是很欠缺，之前我們曾經努力過開一些航線，譬如從蚵仔寮到高雄港坐船去買海產等等，不過船出了港外眞的比較顚簸，會因爲風向、季節的關係，也不一定每次的航班都能夠開成，可是我們不能因爲這樣就停滯。所以不管是海洋局甚至教育局做海洋的教育，希望學生多親近海洋的環境，或是市政府怎麼讓市民朋友願意多去使用，甚至進而去擁有一些小型的 FRP 舢舨或是小型的娛樂漁船，我們應該要鼓勵市民朋友有興趣可以去考證，你不一定需要買一艘船，也許未來 5 年、10 年高雄港會出現一個「我是租船公司」，像租車一樣，只要有 Licence 就可以星期六、日開船去港口逛逛等等，這個在國外其他港口是很習以爲常，可是台灣這個國家從過去戒嚴到現在好像把人民接觸海洋是一件禁忌的事情，這部分我們要勇敢繼續往前走下去。

要如何有效的提升，譬如高雄市民擁有這些小型船舶、漁船的證照，使用率如何提高，在此我期待海洋局跟教育局合作，從這張圖可以看到北邊到南邊大大小小的港口，高雄市市境就快 20 個港口。我們想開一艘小船，從這個港口到另一個港口是很困難的事情，爲什麼？因爲現在台灣政府的法規，你出海跟出國一樣，還要經過海巡署蓋章、申請等等，你不是在自己的後院玩，你等於是出國一趟。這方面的法規有在進步，可是還是不夠，包括這張圖表裡寫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己管的有 16、17 個一、二類的漁港，我們知道魚類的資源是衰退的，抓魚的人越來越少，每年要養一個港口的費用是很高的。要如何將這個港口活化，就如同我剛剛講得，也許我們可以鼓勵這個港口不只是抓魚而已，也許我們只是開船出去做水上遊憩甚至海釣，這部分是一個連接一個問題要做整個盤整，所以期待局長花多一點錢做這樣的規劃。

另外一個比較具體的想法是高雄有非常棒的港口，可是很遺憾的是高雄市民沒有辦法在港口釣魚，因爲商港的規範，因爲很多種種的因素，包括海域是否安全，在那邊釣魚會有風狗浪的危險等等，所以高雄基本上沒有一個合法的地方可以去海釣，坐在岸邊岸釣這種方式。前幾天看到台中港找出了三個，就掛一個牌子寫 24 小時歡迎來釣魚，在台中港一些碼頭的地方。剛剛還沒有質詢

時，我有跟局長先講過這個問題，整個海港線 95 公里，我們難道找不到一個地方可以讓這麼多的釣友釣魚，找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找一個不會因爲海向的變化造成危險，也不會影響船舶的進行，也不會影響其他休息遊憩的人的權益，可以讓他們在那裡安全的釣魚。

九十幾公里，水利局在北高雄的海岸線茄萣等等，我們花很多錢說海岸線有改造，難道我們沒有辦法改造的同時順便設一個 500 公尺讓高雄市民朋友釣魚，我覺得這個應該辦得到的事情，而且這件事情已經講了 10 年、20 年，都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往前走，因爲每次講到這個，過去的市府就說抱歉，因爲商港法是中央規定，只要在高雄港內釣竿拋下去，你被海巡拍到就是被罰錢、趕走，這是很殘酷的法規現況，可是我們不能因爲這樣的現況就沒有辦法，要釣魚我就當作沒看到，你就偷偷釣，我們不能這樣子。

我會期待包括水利局也在此，海岸線在整治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這一些不同使用者需求納入，做合理合法的規範。台灣有很多人喜歡釣魚，釣魚只是一個消遣，不一定要抓魚來吃，很遺憾高雄九十幾公里，連站在那邊容一支釣竿的空間都沒有，我會覺得很可惜，也不應該是一個進步的政府繼續停留在這樣的困境裡。等一下請局長講看看，開放部分地區可以做海釣，也許某些二、三類的漁港可以做處理。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三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這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來跟大家做一些想像。第二，這些資料都是從水利局的業務報告蒐整出來的，到年底 15 座的滯洪池，三百多萬噸的滯洪量，三百多萬噸也許沒辦法量化是有多少，大概是一半、四成左右的阿公店水庫的有效蓄洪量。污水下水道從開始做到現在，林林總總也花了四百多億，陳菊市長任內大概花了兩百多億，可是污水道從謝長廷院長時代做到現在，其實改善整個環境非常多，這一張圖是在仁武的北屋排水，看到這個地方，你絕對不會想要去那個地方，蚊蟲孳生、垃圾一大堆，水是很可怕的，可是現在旁邊的房地產漲得很可怕，爲什麼？因爲整個環境改善，最重要的是安全被提升，這部分的努力，我要對水利團隊做很大的肯定。

另外，我有看到業務報告講到一個讓我眼睛爲之一亮，什麼時候水利局會想到東沙島上面做一個水環境的改善，我覺得這該做，我曾經去過東沙島，島上駐守的官兵，他的生活廢水造成環礁氧化非常嚴重，我們願意做這件事情是對的，而且好不容易有人看到這個問題，也願意花這個錢，可是我會覺得爲什麼是水利局在做的，那裡不是有一個東沙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嗎？也許是委辦給

你們或其他因素。這件事情很重要，可是我們的工作已經很多了，不應該再做這個工作，雖然門牌是高雄市旗津區東沙 1 號，這件事情等一下請局長跟我們說明這個計畫是怎麼一回事？要怎麼去做？

大家最近也對河川水質有非常多的建議跟看法，我想是這樣，河川沒有截污，沒有把排進去的污水截掉，怎麼做都是很有限，所以爲什麼要做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方法。潔淨水源，本來的水堤也許不夠乾淨，像在鳳山圳滯洪池旁邊坌埔排水做一個淨化池，我相信這都是對的方向，而且應該要努力去做，怎麼讓這些預算花得更有效益，讓市民朋友知道這裡整個環境是有改善的。在此有另外一個建議跟水利局的同仁講，像北屋排水在早上跟傍晚很多鄉親在運動、散步等等，我會期待跟工務局、養工處來談合作，公園都蓋好了，不過裡面…。

主席（邱議員俊憲）：

再延長 3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有一些理念比較簡易的設施不一定水利局做，也許是養工處做，一些比較簡單的體建設備，可能 10 萬、20 萬放下去，像北屋排水我們沒有做任何的體建設施，可是只要工務局願意多花錢、多支持水利局在比較平坦的地方放一個體建設施，這裡就變成是一個公園，我覺得這是花小錢把滯洪池設施變成是一個很好的市政建設。因爲前水利局長去擔任工務局長，我相信他會更容易做合作，所以這部分跟水利局長建議。另外從過去幾個會期，我一直提的是每次遇到夏天，我都很擔心不夠水喝，今年也是很緊張，政府沒有講，可是看那些樹枝其實水是不夠用的。很客觀去看水利局好不容易很認眞去做，鳳山溪的再生水廠要開始商轉了，那臨海污水廠已經 BOT 簽定了，所以在 2022 年可以增加 10 萬噸的再生水來做使用。

我們也都知道，漏掉的水眞的很多。去年，剛好我們水公司的郭董事長到市府和市長處理「無收益水」的量，也就是漏水的部分怎麼去做處理，在幾年內，我們也要把它降到 10%的漏水率，所以零零總總這樣的加起來，大概可以增加 15 到 16 萬噸的水出來。可是還是不夠，所以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利用，就像之前我向水利局講的，比如鼓勵市民節水，我們要提出更多有效的政策，然後像建築用地有時候地下水會滲出等等，那些水，我們要怎麼做更多更好的利用這些，我在這裡還是要不斷的倡議這件事情，因爲這些水資源有效更佳的利用，其實是還沒有進到體制的相關規範裡面，事實上我們也都只是用呼籲而已，所以怎麼去做更有效的處理，我會期待局長的努力。

愛河的最後一段路－北屋排水上面，這部分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時，我有

向市長提出建議，也請求他是否有機會把最後這一段做完，可是市長的回答是他很想做，可是時間不夠，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等一下，我們還是請水利局長向大家說明；就是最後一段愛河的整治，到北屋滯洪池再過去一點點這裡，我們現在的規劃到底是怎樣？

最後一個，剩下 19 秒時間，對於農業的發展我們都很關心，如何讓農民有更好的收入，這些我們都很重視。相信這幾年我們的作爲就是爲了避免台北農產公司這陣子發生的事情，就是市場過於集中，通路不夠，就是…。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邱議員剛剛指教的關於海委會、遊艇專區、遊艇休閒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再以專案向你說明，我們有一些的作法，因爲時間的因素。

剛剛指教的海釣部分，其實高雄目前有兩個地方是合法可以海釣的，一個就是一港口旗后山下台機船廠那個地方，這是一港口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鳳鼻頭漁港，是合法、公告可以釣魚的。但是這也不夠，確實是眞的不夠，我們在網路上很多民眾對我們…，不管是 1999 也好，很多網路上的反應都是「高雄海釣合法釣魚的場址實在是太缺乏了」。目前看到的很多地方，其實都是違法、違規的海釣，當然我們也不能視而不見，所以解決這個問題，當初開放海釣的這兩個點，到目前爲止，時空已經做了很大的變化，包括剛剛邱議員提到的北高雄、南高雄、茄萣海岸等相關的地方，也做了很多海岸的整治和漁港的整治，其實有一些空間應該是重新做盤點，這件工作，我想海洋局願意就已經做了一些整治的地方盤點一下。如果那個地方在不妨礙整個航行和整個運作安全之下，而且在釣魚的安全也能兼顧之下，我們是主張而且也願意盡量去多開放一些點，讓民眾在岸上有釣魚的機會。另外，我們也鼓勵民眾除了在岸上釣魚外，盡量能夠搭船出去海釣，我知道我們有很多喜歡釣魚的民眾，我們也會在這個部分多做一些宣導和刺激，希望民眾在釣魚方面能夠有多項的選擇。至於剛剛所講點的部分，我們再來盤點一下和做一些整理，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請水利局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邱議員，有關剛剛所提到的，第一個，東沙群島的污水處理。因爲東沙群島是編制在高雄市的旗津行政區裡面，所以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就發現到島內一些的污水處理設施有一些的問題，我們水利局都做現勘，目前的方式是交由水利局規劃設計，後續再交由營建署的海洋公園管理處發包就近施

工，並預計在 109 年的 12 月完成，這是第一件。

第二個，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就是北屋排水上游的一些整治。水利局在去年完成了第一期，大概是 710 公尺的整治工程之後，那邊環境也提供了很大的改善。現在整治完成一直到八德中路，原則上，甚至是更上游到草潭埤，其實水利局也有做過初步的檢討，因爲這整個總工程經費，大概需要 10 億，光是排水的部分，大概就要 10 億 2 千萬元。先前我們有找本來第一期是 850 公尺的部分，也找地主本來是要談協議價購，市長原本希望市府水利局在這個年底可以完成，可是在這個協議價購程序沒有辦法完成之後，我們就要走徵收。還有就是後面徵收的程序，就沒有辦法在今年完成，不過我們會在今年的年底，會將所有相關的排水檢討規劃的部分，會一併送到水利署去做檢討。再來是剛剛所講的，從八德西路到草潭埤這一段，屬於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的部分，大概也需要七億多元，這個我們都會一併做檢討。還有特別提到體建設施的部分，我們也會和養工處一起討論，看看怎麼來檢討設置，以上報告。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請農業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邱議員對農民的關心，我想整個的拍賣制度，我是覺得合併了以後，一直努力在做的是分流，我們不能集中在北市場。這幾年下來，我只要向邱議員報告一件事情，不管是在國外的拓銷，合併以前是成長了 38%，也就是包括阿拉認證的阿拉伯國家，包括了加拿大，包括日本、東南亞和大陸，這樣子，我們成長了 38%。

另外要向邱議員報告的，其實在整體加工制度上面，也要再加強。我舉例白玉蘿蔔來講就好，合併以前 1 公斤的白玉蘿蔔差不多是 5 塊錢，現在的白玉蘿蔔 1 公斤大概是 25 到 30 塊錢，也就是說，我們的分流制度是採用股東制度把它分流出去，順便也體驗銷售。另外要講的就是，我們應該要和在地的餐飲業者、或者是通路商合作，譬如大寮的紅豆，就是因爲和郵局的合作以及和在地的食材合作，所以它價格上收取會比別人多一點。就像這一次美濃的菜豆一樣，美濃農會也是採取分流制度，所以減少了農民的損失，這一些都是我們要做的。不過這個一定是要有個長時間，不是馬上一蹴可幾一定要經過一段長時間，還好我們經過 5 年的歷練，我們還是要繼續再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陳慧文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陳議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議員慧文：

首先請教水利局的相關業務，本席想要先請教的，因爲從送給我們議員的業

務報告書裡面看到了一些數字，這些數字包括了公共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還有現在的污水處理率，到去年爲止已經達到了 60%，這個數字是對的嗎？

主席（鐘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陳議員關心我們的用戶接管率跟污水處理率的部分，現在全市的用戶接管率大概 41%。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 41%是家戶的，再加上其他的總共是 60%，從 103 年到 106 年等於說，每一年家戶的部分是增加 2%，〔是。〕每一年速度只能這麼快而已，再增加也沒有。

接著，本席後來再跟水利局調了一些資料，我們發現每一年都 2%，其實接了很多服務民眾的陳情案，常常就是因爲同一條街道裡面，可能十來戶，其中可能就有一、二戶，在做污水家戶接管時，他變成了這一條巷弄裡面的釘子戶。他沒辦法配合，導致於有很多的街道，鄰居們就因爲這一、二戶沒有辦法配合，然後就沒辦法去做家戶的接管喔！我根據你們所提供給我的，目前公共的牴觸戶有 1 萬 4,660 戶，已經有公告的。現在已經有自行承諾要拆除的有 8,735 戶嘛！部分情節已經迫在眉睫，要趕快實行施作的這些，你們就給建管處去做拆除，目前強制拆除的有 67 戶，這個數字都是對的嘛！我爲什麼要說這個？我看你們的數字從 103 年到 106 年等於說，每一年的成長速度就是 2%、2%在做，因爲之前好做的都做完了，剩下就是有爭議的，或者他的屋後溝不足 80 米的，產生很多要違建拆除的釘子戶。很多民眾就來陳情，希望我們能夠協助、協調，趕快把這些障礙排除掉，趕快來施作。因爲他們等了 3 年、4 年、5 年，很多看到別人家都接好了，都很乾淨、很嚮往。但他們居住的環境，就是一直沒辦法，只是一直等，已經等了 N 年了。

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從中也不乏發現這些釘子戶的狀態，爲什麼他很堅持就是不拆、不配合？情願變成鄰居巷道的公敵。

在這裡提供給水利局做參考，其中有的眞的是經濟弱勢，因爲他如果配合拆除，也沒辦法去做往後後續的恢復修復，因爲他沒有能力。所以他只能夠以拖待變，在他的立場，這樣的生活也過數十年了，有沒有加入污管接管也無妨？這種家裡經濟的弱勢不願意配合。還有一種他是低於 80 米，有不肖廠商業者向這些家戶遊說，可以幫家戶來改道，改道完之後，就能符合相關規定，所以這些家戶也不配合拆除，你懂我的意思嗎？造成他們的鄰居也沒辦法一起施作。牴觸戶有很多種類，我剛剛舉例這兩種，我們碰過的在比例上還眞是蠻多

的。他說已經花一筆錢，請私人幫我處理改道接管，所以我不想再配合你們去做二次的施工，更不想再花這筆錢。在這部分產生很多的爭議，大家就懸在那裡、僵在那裡，是不是請水利局可以再多做幾場，再深入一點的說明會？我知道你們已經很努力，本席也參加過很多次的說明會啦！都越來越精簡的說明，然後都正切主題，有很多的問題也都點出來。我是說目前有公告施作，已經規劃好的要施作的，已經有 1 萬 4,660 戶是牴觸戶，八千多戶是自行拆除的，還有幾千戶可能還是未知數？是不是能多加強這樣子的說明會？然後多協調、多一點點的耐心，去做這樣的溝通，這部分要拜託水利局，多一點耐心跟這些牴觸戶協調。

第二，是不是針對這些，真的他是經濟很弱勢，聽起來他抵觸的理由，確實就是他沒辦法去做後續的。之前本席曾經有提過，可以去跟銀行借貸，但是這些經濟弱勢者，他其實也不懂的程序怎麼弄？可不可以我們在服務上更細節？你懂意思嘛！好讓他們了解有這個管道，然後提供給這些經濟弱勢更優惠的。我們真的去跟相關的金融機構做協調，跟牴觸戶做更細節的服務跟說明，要不然只是告訴他們，可以去借修復的錢，他們也不太懂，想到沒上班、沒收入，借了也沒錢還。其實我們碰過這種情形，聽完情節說真的，我也只能把問題拜託你們，是不是有方式來做？針對這些來研究跟方案檢討，真的還有些不肖廠商，還是陸陸續續還在向家戶遊說，直接告訴家戶不必拆除，有辦法替家戶做改道。像這種不肖廠商，我們一定要加強追緝，不要讓他再有這樣子的情形，這個都會導致我們後續要推動接管時的困擾，請局長簡短說明。

主席（鐘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陳議員關心我們後續用戶接管的一些問題上面。第一個，首先針對弱勢戶的部分，我想水利局這邊，也會研議一些相關的的補助，還有相關的協助，包含剛剛議員提到的，跟銀行的一些借貸，這些相關的規定，我們應該會把這相關規定擬定之後，然後跟民眾來做說明。而且我們在說明會時，應該把這些規定更有耐心的跟民眾做宣導，使得後巷拆除的工作要配合跟執行。

另外，必須說明的，有一些所謂的釘子戶，我們在下星期跟工務局的違章處理大隊，已經有確定一個合作方案，預計會開始來針對華興街的部分，其中有一戶，會開始執行這個部分，我想各種方案我們並行，來把用戶接管率做提升。

陳議員慧文：

我想問一下農業局，我剛好前陣子看了一些報導，據說，2050 年之後，全世界的人口後會增加 30%，雖然台灣是少子化，但是全世界的人口，確實會

是這樣子的發展。到時候在相關的食物、農作物，這個以後可能就是眞的是，我們要去思考如何讓農業的增產？有一種叫做垂直農場，局長應該知道，現在很多國家針對垂直農業發展，也有一些思維或做法出來。不只是台灣，其實全世界都是極端氣候，垂直農場確實有它的優勢，它比較不會受到氣候大變化的影響。當遇到水災、風災或旱災時，常常整個收成都沒有了，比較會受到天然氣候因素影響，農民這一季的心血就不見了，還有包括重金屬土壤污染、水源污染等等，這個都攸關農作物的狀態和收成。我要問的是，全台灣目前有沒有發展垂直農業，現在發展的狀況是怎麼樣？高雄有沒有？我的思維是高雄這樣的氣候，它等於是比較安全的經濟農業模式，有沒有想過在高雄推行垂直農業？其實就是在一個建築物裡面，它可以藉由 LED 燈光照射，然後濕度、溫度、營養液的控制，它的生長就可以比一般土壤的生長多好幾倍，有沒有考慮發展這個區塊？大型的現在有沒有？有沒有可能朝小型的協助輔導，然後來試做看看呢？這個我不清楚，可以說明嗎？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垂直工廠和植物工廠的概念是差不多，在高雄有一家是製造商，它是在前鎮加工區裡面，小港也有一位農民在做，裡面是種植豆芽菜，事實上因爲它的成本滿高的，所以對於高雄市一般的小農朋友是沒辦法。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因爲它都是用燈光照射，沒有接觸到陽光，也必須要注射營養液，裡面有一些譬如亞硝酸是不是能夠去除，這就是到目前爲止爲什麼很多包括農委會不敢推動的原因之一。所以等到這些都很成熟時，有一些企業主願意在他的建築物裡面做的話，當然那是大家共同協助的對象，但是目前爲止，小農朋友還沒有這個經濟能力。

陳議員慧文：

其實不一定是現在的小農，我不曉得我們的技術方面如何，因爲我看到書籍相關技術已經很成熟了，剛剛聽你講亞硝酸等等之類的，如果技術成熟了，本席的認爲以高雄或台灣的氣候狀況，我眞的認爲它是一個可以發展的目標和方向。而且不只是正在從事農業的小農，我們也可以輔導家裡有閒置的倉庫、工廠，已經不曉得做什麼用途，大家有興趣也可以一起來種植，我是這樣的思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謝謝。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才問現在發展的狀況是怎樣，因爲我看的書是已經完全成熟的狀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直接切入重點，想針對農業部門，包括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 3 位局長跟相關的同仁。

我想在農業局的部分先提幾個問題，我想局長應該很了解我非常關心岡山果菜市場、批發市場跟果菜公司解散以後，爲了因應配合高雄市捷運路竹岡山延伸線的推動，現在也確定捷運局在今年，應該就會順利動工。果菜市場這一塊用地跟遷移的問題。最近，包括副局長曾經出席地方的說明會，大家針對遷建的事宜有很多討論，沒有到完美但還算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我現在想請問的就是說岡山果菜市場遷建，目前是不是已經確定要跟國產署租地，在轉租給原本的攤商。第二，是我當時非常確定也非常重視的一個問題，這些攤商必須要盡速輔導他們成立一個合作社，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第一，問題是岡山果菜市場的部分。第二個，也一樣是農業局長，最近本席的選區里裡面包括燕巢、彌陀、梓官等區，有多起都是畜牧管理不周情形。有好幾個養豬場好像都有廢水排放，未經處理、便宜行事，就把廢水排放到附近的水溝或是野溪裡面，造成不管是燕巢中興橋、梓官八寶橋等附近都有臭味四溢的反應，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的民生。

針對畜牧管理我們到底怎麼輔導？這些養豬、養雞、養鴨的業者能夠妥適來做些廢水排放的管理，我想這絕對不是環保局的問題，而是農政單位要怎麼協助輔導他們，告訴他們有什麼樣的機制、設備機具可以減少環境的污染，可以控制廢水的排放，也讓空氣的品質比較好，針對畜牧管理也有第二個問題。

第三，從過年前、後到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北農的事情有沒有影響高雄，甚至背後牽扯出很多的政治角力，我想很簡單的問農業局長。

北農造成菜價大跌有沒有影響高雄的農民，據我了解在旗山、美濃地區的菜豆、敏豆，好像也有短期價格下跌的狀況，目前控制的情形如何？未來我們到底要怎樣分散風險？讓農民實際上在產銷的過程中，能夠最確保農民的權益，這是第三題。

第四，針對動物的保護就教徐處長，我知道高雄市一直努力在推動，一個動物友善的城市，我也看到過去好幾次全台各縣市的評比當中，我們動保做的還算是不錯的城市，也得過金牌，好幾次都得到第一名，但是我們仍然做的不夠

好。到今年爲止，也就是中央農委會推動所謂的零撲殺滿 1 周年的日子。

零撲殺滿一周年，全台灣有好幾個縣市，包括高雄燕巢區的燕巢關愛動物收容所，出現過所謂爆籠，有就是說收容動物太多，我們的收容所沒有辦法收容這麼多的流浪動物。所以針對零撲殺的動作，以及針對在路上、民眾的農地附近的道路上、在社區裡面流浪的動物，我們到底如何做管理？有沒有在推動 TNVR？有沒有眞的實際去做？

第二個，收容所的容量、空間不足，剩下這些流浪動物到底要怎麼處理？我想也是在本席的選區裡面，包括彌陀區、燕巢區、梓官區、岡山區都有郊區的地帶，很多的民眾跟我反映，每一次都有居民被流浪動物追趕、受傷，甚至騎車摔車的情形，非常的嚴重。可是我們似乎沒有具體的方法解決流浪動物問題，而常常人員動保處人員來到現場動物已經跑走了。

針對這個問題，如何維護市容的美麗、維護環境的衛生，同時保障人與動物一起在高雄這個城市共生共存，這樣子保護動物友善的城市，我們到底要如何進行？

所以針對這幾題，我先就教農業局，是不是能請局長先回應。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高議員對岡山果菜批發市場攤商的關心，一路走來慢慢照著我們的目標前進。批發市場農業局已經同意他籌設合作社，他們已經開始招募會員入股當中。

第二，拆遷問題，下禮拜我們會駐地一個禮拜來發放他們的拆遷補償金。

第三，就是河堤旁邊的國宅署那一塊土地，地上物的問題我們也簽給市長，應該近期之內會有一個解決的方式。所以岡山果菜市場一路走來，我們會如期把土地交給捷運局，以籌設站體工程。

有關剛剛高議員提到選區裡面燕巢跟梓官有兩個畜牧場，是因爲排放問題造成惡臭，環保局也已經開罰單了，梓官的畜牧場現在是停業當中，燕巢畜牧場現在是輔導改善當中。去年，我們已經輔導了 41 場，今年預計輔導 100 場，包括養雞、養豬。

感謝高議員提到北農事件，就是敏豆事情，我們感謝美濃農會鍾總幹事所率領的團隊，事先預防把它做成分流，而且我們也找了一些通路商，在地的通路商的協助。雖然有下降但是他下降的幅度，以及他的時程並沒有想像中這樣子，不像其他。所以這一點我非常感謝美濃農會大力支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的政策，來協助農民朋友做分流的動作，這三點跟高議員報告，動保處的問題容

我們徐處長報告，謝謝。

高議員閔琳：

麻煩徐處長。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答復。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高議員對流浪狗的關心，我們一直標榜高雄市是一個友善動物的城市，所以在 103 年就率先零撲殺，當然在去（106）年 2 月的法令上全國就正式零撲殺，造成動物在收容所爆量。高雄市兩處的收容所總共的收容量可以到 650 隻，這個量曾經快要額滿，我們一直推多元認領養，在多元認領養包括校園犬、友善的寵物櫥窗很多的動物就是可以…

高議員閔琳：

我們現在初估高雄市流浪動物大概有多少隻？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農委會曾經有做一個統計，這個沒辦法精算，差不多 1 萬 5,000 隻左右。

高議員閔琳：

高雄市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

高議員閔琳：

有 1 萬 5 千多隻，您剛說我們兩個收容所加起來可以收容多少隻？六百多隻嗎？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是在 650 隻左右。

高議員閔琳：

對。我就想問剩下的上萬隻狗，到底該怎麼處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剛有提到是不是我們有做 TNVR，在法令上是不允許做 TNVR。

高議員閔琳：

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但是有一些愛心團體會去…。

高議員閔琳：

主動去做。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愛心團體去做的話，我們也不會太刻意去取締，當然有些縣市會去推。另外就是有些動物在外面流浪造成牠會追人、咬人的話，原則上我們會申請捕捉，不可能全部把牠捉到收容所裡面，因爲量實在太多了，所以會做申請捕捉。其實大部分的狗是不會追咬人的，就只有少部分，我希望市民朋友不要去養，養的話就會聚集，聚集可能就會產生一個頭頭，頭頭可能會爭霸，爭霸可能就會去追咬。

高議員閔琳：

我要特別講我也是很愛狗、愛貓人士，自己養了一隻狗狗，養了十八年，現在在做老狗長照。我特別關心的是在街頭流浪的那些動物，當然我們要用人道的方式去照顧牠，同時又要讓牠們不要影響到在地市民朋友的環境衛生，這其實是一個兩難的問題。然而收容所明確的就是收容空間不足，可是就有這麼多動物流浪在街頭，我們民間的力量也相當的有限，我覺得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像剛議員所提到的，受傷的狗那麼多，其實有一些老病殘，甚至牠可能就沒有辦法醫治的，在我們的動保法裡面是可以做適當的處理，因爲有一些確實會造成傳染疾病或是造成動物在末期的痛苦，其實這是可以處理。

另外，我們現在就是教育民眾，讓民眾知道生命是不能隨便丟棄的，說不定在今年，在跟教育局推校園犬 2.0，我們之前是推 1.0 又提升到 2.0。希望藉由從小朋友的教育當中知道生命是可貴的，我們要去教育，而不是喜歡的時候就養，不喜歡的時候就把牠丟棄，這樣是不行。另外還要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如果有養動物一定要去做登錄。有登錄的話，我們可以追求來源。你登錄之後，你的狗萬一遺失或是丟棄在外面的話，我們可以追求來源，目前…。

高議員閔琳：

好。處長，我知道您非常用心努力，所以我也就沒有要追殺你，其實剛剛我要凸顯的問題，我可以非常嚴厲的指責說爲什麼流浪動物上萬隻，我們的收容所環境不足。現在動保處一直在推，甚至跟教育局在做的校園友善犬，甚至跟消防局合作推什麼阿勇計畫，推這種讓動物可以受到訓練來應用到我們社會，與人類能夠共存，甚至合作的情況。但是遠遠不及剩下那麼幾萬隻，我們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動保處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爲，甚至修改自治條例，是不是能夠針對校園犬的部分如何加強？甚至獎勵我們的市民朋友願意收容領養，把這些動物照顧好。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目前我們的認養率其實都在提升，從我上任以來每年的認養率都提升，在進場的隻數也是逐年減少，我剛提到說一萬多隻的流浪狗是農委會的一個初估，事實上在現場所看到就是某個區域會比較多，那個區域可能就是譬如說像在鄰近某個縣市，有些是跨區來的，那些動物可能會比較多，眞正在我們的市區，我相信你看到流浪狗的數量應該是很少。

高議員閔琳：

好。在高雄市區（原高雄市）我覺得相對問題是比較少的，原高雄縣像我剛講到的彌陀區，彌陀超多里長跟我反映，他們眞的覺得很痛苦，甚至里長自己被狗咬。然後梓官區也有，橋頭新市鎮大概在楠梓跟橋頭交界新市鎮這一帶，興糖幾路這邊也滿多流浪狗，隨便放眼望去就是十幾、二十隻，我們到底有沒有用有效的方式來協助安置或是有更積極的方式。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有。

高議員閔琳：

因爲這些流浪狗一定有市民朋友、善心人士可能好心要養牠，可是養牠就造成環境的問題，同時也造成這些流浪狗在那邊露宿街頭非常的可憐。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針對某些聚落能明顯知道哪些里、社區有這些問題的，我們去想辦法來解決。

主席（鍾議員盛有）：

給高議員閔琳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高議員閔琳：

謝謝。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剛提到那幾個區有重點去做輔導，包括區長、里長，我們去跟他溝通，有些就是很配合。我們會包括有一些會追咬人的、會造成環境危險的或衛生方面問題，我們會重點式把牠處理掉。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如果說那些狗是很安全的，我們就做結紮，然後另外可能就是那邊…。

高議員閔琳：

好，登記資料、幫牠做防疫的工作。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

高議員閔琳：

謝謝處長。針對重點社區或是重點的區域，可不可以請動保處提相關的資料給我？因爲時間的關係，您先請坐，時間有限，我還要就教海洋局跟水利局。

針對水利局的部分，我想請代理局長韓局長可不可以針對幾個問題來做回應？水利局目前在梓官蚵仔寮有做抽水站的工程已經動工了，不知道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岡山五甲尾滯洪池，我想在地五甲尾，尤其是本席的故鄉，五甲尾嘉興地帶一直非常容易淹水，地方的里長包括一些民眾也很希望能夠增設五甲尾滯洪池。可是最近有些地主看到自己的土地竟然莫名其妙被水利局好像要土地變更，原本的農地突然要變成水利用地，他們沒有獲得充分的資訊下非常的恐慌。同時第二個，高雄市尤其在陳菊市長跟水利單位努力之下，這幾年淹水的情況也獲得相當程度的控制，所以我們這些市民朋友很擔心，是不是這些既有的淹水問題已經獲得有效的改善？而五甲尾滯洪池的必要性也許有必要，但是它的範圍有沒有可能縮小？這個是不是能夠請水利單位專業的來進行評估？針對土地的部分也能夠適時地妥適的跟市民朋友來做說明。

第二個部分，也是特別針對水井納管部分，我想從上個會期不管是在審議預算的部分，還是在我們水利單位甚至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一直跟陳菊市長提到農民朋友不斷反映，有關水井納管要開徵水規費 2,700 元，這件事情造成在地非常多的農民朋友的憤怒不滿。本席也一直在高雄市議會裡面提到雲林縣公開宣示免開徵，我們高雄市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針對農民或是特定的使用戶能夠也比照雲林縣來免開徵？讓這些農民朋友可以享有安全而且無虞的水權使用，這是第二個問題。

再來，針對海洋局的部分。我想局長我要問的東西，你應該也非常的清楚，第一、就是岡山漁市場也在去年的暑假開始動工，目前我們很期待岡山漁市場遷建的進度能夠如期如實完成，我想知道漁市場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又預計什麼時候讓這些攤商能夠盡速的入駐到新的岡山漁市場，讓他們有一個安全不會漏水、使用年限太久、環境很糟糕、交通混亂的完全嶄新環境來作業，這是第一個岡山漁市場的問題。

第二、有關漁業保險。大概也是在前年的時候霸王級寒害，本席選區有很多的農民跟漁民都受到很大的傷害，特別是霸王級寒害造成魚塭有包括永安、彌陀的虱目魚、石斑魚損失非常的嚴重，都是上億元。當時本席就一直提是不是能夠針對漁民來開始辦理漁業保險？我們看到海洋局跟漁業署都有在做相關的試辦計畫，那麼我們可以知道現在試辦計畫的推動情形如何嗎？特別是在今年一、二月，差不多過年前後有一波寒流，那波寒流據我的瞭解好像有部分納

保，還有去辦理漁業保險的漁民可能有受惠，但是我所瞭解的，人數非常之少，現在有辦保險的也很少。是不是我們的推廣還不夠？或有什麼更有效的方式具體的幫助到漁民。第三個關於漁業建設的部分，不管是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還是在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推動要讓南北區域平衡發展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有提到水環境的部分要如何做改善？城鄉的部分，城鄉的建設有城鄉的經費。在海洋部分特別有兩個，不管是梓官，梓官有漁市場、碼頭改善的工程甚至漁貨直銷中心，年前我就看它蓋得差不多了，什麼時候這些魚商可以進到裡邊來做實際的販售？第二個，彌陀的南寮漁港，這也包括水環境的改善，還包括海岸光廊，陸陸續續我都看到成果了。還有很多包括教學平台、美化海岸的工作，似乎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時程，什麼時候會完成？永安的部分也是因應這個寒害，我們是不是能夠使用台電的溫排水，已經有鑽石水，現在想要應用，是不是可以請台電裝這些溫排水也能夠來幫助漁民。讓他們有比較恆溫的水，而不會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或忽然又來一個大王級或霸王級這樣子的一個寒害影響。不知溫排水的工程和規劃，目前的進度又是如何？

最後，談到前瞻也談到海洋的發展，甚至最近海洋委員會都要進駐到高雄，這是唯一的一個中央部會進駐到高雄來。我請問局長，海洋委員會來到高雄，要進駐在高雄軟體園區，到底對高雄的漁業海洋產業有何實際的幫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是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很大的關係，我們要在北高雄成立所謂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但是我只是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寫，有辦了幾場的論壇，大家來做一些學術的交流意見。但是實際上，這個海洋創新產業，到底是哪些產業內容？有沒有所謂離岸風電？有沒有所謂黑潮發電？有沒有所謂開採可燃冰、甲烷冰？我想這些都是在地非常多的學校，包括中山大學、一些海洋專門的學校，都有學術單位和學者在進行開發的。這些東西，海洋局是否有很具體地跟這些學界共同來研究和研發？針對這幾個問題，是不是能先請水利局長和海洋局長來一一做回應？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先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高議員對我們排水防污整治相關議題的關心。第一個，有關在梓官中正路蚵仔寮的抽水站，目前規劃 6cms 整個經費是 8,500 萬，在今年 1 月份開工，預計在明年 3 月底來完成。第二個有關五甲尾滯洪池的部分，目前我們規劃整個用地大概是 12.5 公頃，整個滯洪量是 60 萬噸。

高議員閔琳：

大部份都是私人土地嘛！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對。不光是用地費的部分，我們這邊預估大概需要 6.7 億元。

高議員閔琳：

那麼我請教局長，這個用地費用目前是用協議價購方式去跟民眾用市價方式來談，還是就直接徵收？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前置作業會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我再補充一下目前的進度是在辦理相關的分區使用類別變更的程序而已，還沒走到那個地步，眞的用地取得的部分在明年 108 年才會開始辦理。在今年 3 月 16 日，地政局有召開這樣的一個說明會，但是很多民眾對這個部分還是有些疑慮，所以我們會在 4 月中、下旬再召開相關的會議，跟市民朋友再來做個補充說明。

高議員閔琳：

局長，請你審愼的評估，當然我很支持五甲尾滯洪池的開闢，但是必須非常審愼的評估，範圍十二點多公頃是不是有那麼大的必要性？這可能要請水利專家做很精密的估算，這樣的洩洪量、滯洪量甚至在未來因極端氣候常有暴雨的情形，是不是眞的能改善？要非常妥適的去做一個評估，甚至跟市民朋友來做溝通。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的，針對這個用地的部分，我們會再做專業的評估。第三個有關水井納管的部分，剛才議員也有提到，現在的水井水權登記費大概是 2,700 元，我們是受理到今年的 9 月份。明後年開始會針對有做登記的水井做複查，然後到 110 年核發水權狀的時候，會開始做水井登記費的徵收。我們也會針對農業用水、自來水未到達地區的家庭用水的水井部分，我們會研議做相關水權登記費的補助，以上報告。〔…。〕是。

主席（鍾議員盛有）：

好，接著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逐項跟議員報告，岡山漁市場的部分，預定進度大概是在 13％左右，但是我們實際進度已經接近 20％了，現在是超前 6％多。還是依原定進度，在今年 10 月底以前會把工程完成，然後預定 12 月進駐，目前整體的狀況都還算順利。

有關養殖漁業的災害保險，它大概分成兩種，一種是雨量型，一種是溫度型。雨量型就是豪雨超過一定的比例時會有保險的部分，溫度型就是在低溫狀態時的保險。高雄在去年 106 年的時候，雨量型的部分大概有 20 戶，保費大概是

9%；溫度型的有 11 戶保，保費是 17.1%比較高。從這兩個保費來看，整體而言，它的保費其實是相對偏高，所以我們現在跟漁業署討論是不是把這兩個做整合，就是一個做主約、一個做副約，這樣或許保費能夠降低。

高議員閔琳：

…。〔是。〕…。〔對。〕…。〔了解。〕…。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保險是集眾人之力，越多人保保費就會降低，我們會努力來推廣，讓保單能夠越合理、越親民、越接近漁民的需求，這是我們後面要努力的。因爲去年是第一年實施，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今年年初寒害的部分，因爲低於 10 度超過 10 小時以上就有給付了，所以有投保的漁民今年都有收到好處，今年給付大概有三百七十幾萬。他們的保費，目前是漁業署負擔三分之一、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漁民自己只要負擔三分之一，這是漁保的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推廣和努力。

水環境的部分，這次水環境二期的部分在上星期剛核定下來，梓官又增加了 3 億，彌陀也有 5,000 萬，這個部分都有一些細節，我們會再向議員做報告。因爲期程都很緊，所以相對的海洋局在今年光是整個包括水環境，包括前瞻以及我們既有的部分，現在有 20 億的工程要執行，我們會努力的來執行預算。剛剛議員提到永安溫排水這個部分，目前的現況是，發電廠出來溫度比較高的水卻是在比較低的地方，所以要把溫排水送到魚塭，相對的可能必須要取道和用動力去抽這個水，但是算一算，這個經濟效益還要再做評估。〔…。〕對，還會溢散因爲比較遠，所以興達電廠有一個改善計畫，他們在做改善計畫的時候，會把這個因素放進去考量；所以我們預期未來他如果做改善計畫，我們再配合的話會比較有效益，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

當然海洋委員會成立，我們很期待。高雄市目前是第一個也是唯一有海洋局的縣市。海洋局的存在，不管是在養殖業、海洋產業、海上休閒產業以及海洋環境的保護等各方面，我們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也期待未來海委會能夠和我們一樣，目前海委會的職掌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也提出一些建議給海委會，希望未來的海委會在它的職掌和業務方面，能夠和中央相關機關再做比較明確的切割和分工，這個部分我們持續努力。

海洋專區目前在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專區部分，中央的規劃是有 1 區 3 中心，所謂 1 區就是離岸風電水下機組專區，這個專區的部分是用 BOT，在 3 月 20 日能源局已經招標，由中鋼得標，他預定投資金額是 64 億，這個部分做專區。另外還有 3 個中心，包括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海洋材料認證中心及海洋人才培育和認證中心，這 3 個中心在前瞻計畫裡面匡列 43.6 億經費。所以未來

在這個部分，應該會有更多的研發，包括剛剛高議員所講到的黑潮發電、甲烷冰發電或水下洋流各方面的一些研究，都會在海洋產業和海洋人才培育這個部分來做。海洋局是市政府的窗口，我們還是會和他做密切配合，然後密切的溝通，後續的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曾議員麗燕質詢，第 1 次 15 分鐘，經過下一個吳議員益政同意，有第 2 次和第 3 次，加起來共 3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我今天要請教水利局長，有關鳳山溪屬於桂林區這一段，就是靠近前鎮河到 88 快速道路下面這一段，以前常常是髒亂的，裡面時常都是蚊子。以及兩旁以前紅毛港遷村以後，剩下來的錢在此地做的綠化，有一條隔著鳳山溪旁邊的綠帶種植很多樹木，那邊的保養維護以前好像都沒有人管，後來我才知道是鳳山區公所要負責去那邊養護。那邊小港、前鎮地區的人常常在這裡休息或運動，如果髒亂的話我都會注意，然後我會請水利局、養工處及鳳山區公所來做保養。後來我發覺 88 快速道路以東，那邊是屬於鳳山，整條溪水利局整治得非常好，溪流整頓得非常漂亮，重新來過，整個溪邊腹地做得非常好，然後溪旁又有水岸道路是不是？就是水岸道路，所以看起來非常漂亮。那邊的岸上剛好也在做公園，有一個公園你們剛好在整頓，整體看起來非常漂亮。可是從那邊再往西看，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這一條溪，我一再請過去的局長重視，因爲裡面常常很髒亂，還有很大塊的石頭，以及長非常多的雜草，常常沒有做整頓，因此時常被我質詢，或是請你們去做整理。

每每看到這樣髒亂的時候，在 104 年 5 月 28 日我就開始請市長和局長幫忙，那時候是總質詢，我就拜託市長，是不是鳳山段整頓完以後，應該到這一段來整頓，讓整條鳳山溪能夠是漂亮的，水流也是乾淨的，然後讓魚蝦在溪裡頭能夠生存。後來你們在裡面有放魚，魚也有活著，但是有的也死掉了，在裡面也是稍微有做到，但是整體改造並沒有。所以那時候拜託市長那邊整頓完就整頓這一邊，經過市長同意，水利局長也同意了，後來我發覺都沒有去做。我在質詢的過程中又再請教水利局長，我說什麼時候要開始？你們答應我整治完以後，全部工程要再重新改造，局長說還再找經費。後來剛好有前瞻計畫，有前瞻計畫的時候，我第 3 次請教局長，他告訴我找到了，他要向中央要前瞻計畫的經費來改造這一段的鳳山溪。到現在爲止已經在整頓了，但是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在整頓之前，本席去爭取的也沒有來問問看我們的意見，怎麼做會比較好，怎麼做會比較漂亮，從來都沒有。

到現在爲止，我不知道水利局前瞻計畫拿到那麼久了，到底做了些什麼？做

了沒有？我看都圍起來了，但是我不知道裡面到底做得怎麼樣，做了沒有？能不能符合這邊百姓的需求？過去很多建設經常做好了以後，都讓百姓覺得不好用或不漂亮，或是有很多缺點。但是這一條溪要改造你沒有開說明會，沒有讓大家去看設計，到底符不符合附近百姓的需求？到底做出來會成爲怎麼樣？沒有人知道，我們也不被尊重。是不是應該在設計完成之前知會我們呢？我們那麼努力那麼關心這一條鳳山溪，爲什麼都沒有通知我去了解？或找百姓和住在那邊附近的里長、重要人物去了解看有沒有什麼意見？到現在你們到底做到什麼階段了？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謝謝曾議員對鳳山溪民安橋到中厝橋這一段排水整治的關心。我先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確實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前瞻計畫的一個核定，我們已經在今年的 1 月份辦理開工，預計在明年的 2 月可以完成。

這一段誠如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在 88 的上游段做了一些堤線調整，植生緩坡的護岸，營造更親水的一個環境，在下游段我們也比照這個方式來辦理，同時我們也做了一個人行便橋、人行的景觀橋。整個工程完成後可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一個生活環境，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提到我們在設計階段是不是有請議員到現地，可能我們當下是有這個疏失，跟你說抱歉。但是我們在設計階段是有邀請當地的一些里長，有辦了相關的說明會，做以上的報告。

曾議員麗燕：

你們有請里長去做說明會喔！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辦設計、現勘的時候都有邀請，議員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疏失。

曾議員麗燕：

我們在議會跟市長、跟水利局長爭取，你們對我們的爭取的都不重視，就只有請里長？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部分我們再來改進。

曾議員麗燕：

我們爭取出來以後，我們怎麼知道你們做了沒有？做的到底跟我們想像的會一樣嗎？或者是你們要改造到什麼程度？我們完全不知道。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相關的設計成果我們可以在找時間跟議員做報告。

曾議員麗燕：

人家問我，我也不知道啊！我爭取了那麼久，幾年你想想看。從 2015 年的 5 月 28 日總質詢，而且這一段期間、這幾年我一直在關心，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有錢去做？隨時我們都在關心，由局長這邊了解，什麼時候可以拿到錢？居然我們不被尊重。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這部分我們再檢討改進。

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能夠讓我知道你們的規劃圖，規劃的到底是怎樣？到底誰能來告訴我？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會後我們把相關的書、圖的部分送到議員的服務處做說明。

曾議員麗燕：

哪有我們極力爭取的事情，可是我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眞的很沒道理，對不對？我不知道你們已經在做了，只知道你們圍起來，你們也圍了好幾地方。

之前我爭取中厝里前面違建的那一段，對不對？將違建拆除，人行道做好，你們也圍起來，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圍起來在做什麼？怎麼會不讓爭取的人了解一下、知道一下呢？別人都知道，誰知道是我去爭取的？是不是？我希望能改進好不好？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是。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教農業局蔡局長，我們來看這個生態殺手綠鬣蜥，綠鬣蜥人家說他是生態的殺手，原產於墨西哥，是一個外來品種，據我去查跟了解的結果。2001 年進口 8 萬隻，他小的時候 20 公分非常的漂亮，小小的，綠色的，很漂亮的一種爬蟲類，可是他長大可以 150 公分到 2 公尺，就是 2 米很大隻，我才 156 公分，比我還大。可見跟鱷魚可能差不多，還是比鱷魚還大，因爲他的尾巴很長，看起來還滿驚人的，有點可怕！可是很多人把他當作是寵物，在那時還沒有用爬蟲類當寵物的時候，有人說這是一個夢幻的寵物。他小的時候是吃昆蟲，長大後就吃菜、吃水果，白天出來曬太陽，讓他有活力有衝勁，晚上小隻的就躲在樹上，大隻的就在土裡挖洞鑽在洞裡，晚上就在裡面棲息。他的生存力非常的強，據說 1 個半月不用吃飯還可以活著。

據 TVBS 報導，1 年抓差不多 600 隻棄養的綠鬣蜥，南部縣市有高雄、屏東、台南、嘉義都已經淪陷，到處都是。

外來入侵種的綠鬣蜥的族群已經擴散到花蓮、新竹了，以及到達墾丁國家公園。單單高屏地區 3 年就捕捉到 2,300 多隻，聽說高雄有 700 隻。他除了生存力強而且沒有天敵，除非像我們職員說的把他殺來吃，人就是他的天敵，否則的話就沒有，沒有人會去吃他。除了他小的時候有其他的動物會吃他，大隻之後沒有其他動物會吃了。

他危及了很大的生態，我看了影片說有人在溪邊種菜，如果菜種活了之後就把嫩葉吃了，如果有水果他就吃水果，農民對綠鬣蜥也沒輒，晚上沒看見就會出來吃。所以農民種的蔬菜跟水果被吃掉了，就無法收成。他也有危險性，我看抓的人的手都被他抓的滿手都是血。他都一直棲息在水溝中，水溝很骯髒。就像一位專家講的，說他在水溝裡可能有上游在養豬或是種種的細菌，會帶給抓牠的人細菌感染，所以我要來請教我們的局長，根據一個報導來看，成群的綠鬣蜥將土堤挖出數十個坑，土堤毀到不像土堤，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牠的繁殖率非常的強，聽說牠一次可以生十幾顆蛋，代表十幾隻綠鬣蜥，這樣繁殖下去不得了，所以我要請教我們的局長，到目前爲止高雄地區蔓延的地方大部分在哪裡？局長，請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曾議員報告，綠鬣蜥現在目前比較有蔓延的，這幾年我們抓到的差不多在仁武和鳥松比較多。

曾議員麗燕：

仁武和鳥松。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裡比較多。

曾議員麗燕：

不是聽說旁邊這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個算零星。

曾議員麗燕：

零星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曾議員麗燕：

這很快，繁殖非常快。不是說我們這裡也有嗎？隔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就零星差不多幾隻。

曾議員麗燕：

幾隻，你有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

曾議員麗燕：

你有去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

曾議員麗燕：

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有，才知道。

曾議員麗燕：

所以不會再繁殖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有，才知道幾隻。

曾議員麗燕：

要不然繁殖下去，改天就跑來我們議會。第二、你覺得差不多哪裡？鳥松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仁武。

曾議員麗燕：

仁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裡比較多。

曾議員麗燕：

仁武比較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我們抓到的，這裡比較多。

曾議員麗燕：

是因爲那裡算是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能是環境。

曾議員麗燕：

環境的問題，有水、有樹、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農作。

曾議員麗燕：

目前全高雄市來看，你看這裡目前的狀況怎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

曾議員麗燕：

擴散的情況怎樣？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曾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曾議員報告，這幾年老實講我們和屏東科技大學都有在合作，剛才曾議員這些數字 700 隻左右，這是對的。

曾議員麗燕：

不止，應該不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 700 多隻，到去年差不多在 721 隻，我們抓到的。抓到的就 721 隻。

曾議員麗燕：

抓到的，不是現在存在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抓到的。今年加強和觀山鳥協會來合作，因爲這個問題牠是外來種，所以我們也希望可以建議中央，因爲這種東西一定要全國統一制定法令，這樣才有辦法正本清源把牠摒除。

曾議員麗燕：

目前有解決的方法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目前只剩下抓而已。

曾議員麗燕：

抓而已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這樣。

曾議員麗燕：

你沒想說把牠吃一吃嗎？因爲有一位立委建議說是不是把牠抓來吃一吃？這樣就會減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是…。

曾議員麗燕：

你對於抓牠殺來吃有什麼看法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是覺得這樣好嗎？

曾議員麗燕：

不建議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覺得不好吧！

曾議員麗燕：

牠也有生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怕牠是外來種，怕有細菌或是什麼，這樣也不好。

曾議員麗燕：

不建議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建議。

曾議員麗燕：

你有建議像嘉義沙士溪這樣抓到，我給你多少錢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用這樣當然是辦法的其中之一。

曾議員麗燕：

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我們也是合作花錢給專業人員去抓，所以我們抓起來的…。

曾議員麗燕：

成果怎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

曾議員麗燕：

成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目前高雄市綠鬣蜥的數量還算是排在後面。

曾議員麗燕：

現在就是說有控制住嗎？還是陸續還在擴散當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屏東科技大學的教授給我們的資料，目前是控制中。

曾議員麗燕：

抓多少了？就是說你有規定他要抓多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

曾議員麗燕：

我看他出去，樹上一看就有了，燈照上去就看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譬如說有人通報，合作的業者就會去抓。曾議員所講的數字，到目前抓到的數量是 720 多隻。

曾議員麗燕：

未來也是一個危害，牠現在出去在路邊到處晃，忽然間跑過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怕。

曾議員麗燕：

機車騎過去、腳踏車騎過去，那是會造成車禍。我還看過一個影片，說牠是被飼養的，跑出來，跑去躲在哪裡？因爲牠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牠怕。

曾議員麗燕：

看到人會怕，跑進去引擎裡面，說抓了兩個多鐘頭才抓出來。這是不是未來多了以後就會製造生活上的一些不便、生活上的一些狀況出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產生我們生活上的困擾。

曾議員麗燕：

對，所以也是要多一點人去抓或是怎麼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我們會…。

曾議員麗燕：

盡快的讓牠縮小範圍，不要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擴大出去。

曾議員麗燕：

擴散出去。要不然現在一直擴散到花蓮，擴散到外縣市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目前高雄差不多是在控制中，差不多在那個區域。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們也有在注意這個問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其實在 103 年我們和屏東科技大學就開始合作。

曾議員麗燕：

所以延續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一直延續，每年都在做。

曾議員麗燕：

延續每個月、每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都在做，所以…。

曾議員麗燕：

那一天我看他抓 2 隻，很大隻，他說豐收，2 隻叫做豐收。因爲未來牠一直會長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曾議員麗燕：

越長大，是不是繁殖得越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曾議員麗燕：

好了，我們希望要注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曾議員麗燕：

然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再來加強。

曾議員麗燕：

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再加強。

曾議員麗燕：

可以的話，我們就避免未來讓牠擴散出去的危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曾議員的建議。

曾議員麗燕：

破壞我們的生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曾議員麗燕：

這個也需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我要提到的是去年我們議會爲了崩盤的香蕉，我們還一日捐去幫忙這些果農，當然不止香蕉，菜也是，高麗菜或是一些菜，有時候都沒有生存的空間，就是說種一種，賣的錢不夠成本，香蕉也是，我覺得香蕉爲什麼會造成那些蕉農賣出去的錢都不夠他們的成本？甚至你們補助他們的也很少，對吧？他們的成本就 16 元，你們補助 6 元，對嗎？我覺得我們的水果也好或是蔬菜也好，常常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以香蕉來講，局長，你們有沒有幫他？我是覺得一個生產出來的東西要銷售出去一定要有多少生產量、銷售多少，這樣才能平衡他的成本，才能賺錢，但是如果生產出來低於你的銷售量，爲什麼會低於銷售量？爲什麼生產出來的賣不出去？這個就是我們的行銷不夠強，你說種香蕉的人，他只會種香蕉而已，怎麼會行銷？這個不是要靠政府的力量來幫忙嗎？原來我們旗山是一個香蕉王國，對不對？種香蕉的人成爲有錢人的看有多少？爲什麼那時候的榮景到了我們這一代爲什麼變成那麼可憐？爲了要討一口飯吃，他們就要背負香蕉賣不出去的命運，還要讓那麼多的人來幫忙，除了

讓國軍們每天都要吃香蕉外，還要讓百姓一直幫忙推銷。我們農業局有沒有幫他們做行銷的動作？爲什麼以前可以銷到日本，現在卻不行？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可以把香蕉銷到大陸去，爲什麼在去年 2017 年就沒有辦法？爲什麼沒有辦法？我們到底爲了我們的蕉農做了什麼事？爲什麼他們那麼痛苦？ 到底農業局有沒有幫忙做？我認爲這個很簡單，就是香蕉的產量要少，才能像以前颱風來時，香蕉的價格就變好了，農民蕉農又可以賺錢了。你們爲什麼不教蕉農不要種那麼多的香蕉？你們要去輔導他們啊！教他們種一些比較會賺錢的東西，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曾議員補充說明一下，香蕉的產量，我們高雄市是排第一。

曾議員麗燕：

可以控制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曾議員報告，我們已經從第一名到後來變成第三名、第四名，我們高旗美地區所有年輕農民回去後，已經轉型做裡作的，就是改種橙蜜番茄、紅龍果或豆類等較裡作用的農產品，我們盡量在做調整。會發生這個事件是因爲之前來了一個颱風，颱風來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政策就是鼓勵農民新種要種什麼，但是有的縣市種了很多，又在同一時間出來，所以就供過於求。但是我在這邊向曾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是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價錢的，因爲大家互相幫忙，還有農會共同合作，所以我們是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價錢的。目前我們的價格是 1 公斤是 30 元，因爲我們轉種有經濟力的橙蜜番茄和黃豆、紅豆、黑豆之類，甚至種短期的白蘿蔔，因此有調節的作用出來。〔…。〕所以在那以前，我們的價格都很好，但是在 9 月差不多在 15 天之間，我們做出一些我們的特色，包括加工食品等。〔…。〕我們未來會朝向曾議員所建議的，不要有香蕉滯銷的情形發生。〔…。〕我會努力去做。〔…。〕我相信如果天氣正常的話，我會去做好調節的工作。〔…。〕好，謝謝。〔…。〕應該讓你罵的，還是要接受。

主席（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首先我想請教水利局有關高雄市的民生用水，現在大概 69.81％是用地面水。伏流水現在有竹寮、九曲堂、翁公園、會結等伏流水，我聽說現在伏流水原來的兩個還在繼續做，那麼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榮華：

有關吳議員所關心的自來水問題，是不是可請自來水公司的王處長來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可以。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感謝吳議員關心我們高雄市民自來水的用水問題。現在伏流水除了已經既存的之外，目前爲了穩定大高雄地區的供水，我們正在進行 3 條伏流水的工程。它們都在高屏溪，一個是興田伏流水，在今年年底就可以完成，每天可以取水 10 萬噸；另外一個也是在高屏溪，是在所謂的大泉，每天有 15 萬噸；還有一個也是在高屏溪，是在我們的溪蒲，它也是 15 萬噸，這兩個加起來總共 30 萬噸，在明年年底才有辦法完成，今年年底會有 10 萬噸先加入，所以這些新加入的水源大概就有 40 萬噸。

吳議員益政：

這些都是供應給自來水廠？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全部都是，那是爲了穩定我們高雄地區的供水，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伏流水的取水工程。

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有在使用伏流水到澄清湖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有，我們目前使用的有在竹寮地區。

吳議員益政：

原來舊的地方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竹寮那個地方。那邊有兩個，一個是新的、一個是舊的。

吳議員益政：

那些送到澄清湖跟你原來用的地表水、伏流水和地面水，它們在澄清湖的作業有什麼不一樣？出來的水質差多少？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伏流水的水質應該這樣講，目前我們主要的取水還是在於高屏溪，每天大概也要 100 萬噸左右，現在高屏溪的水質是很好，但是有時候碰到颱風豪雨時濁

度會變高，濁度太高就不便取水。

吳議員益政：

所以乾淨的時候跟伏流水就沒有什麼差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因爲它剛好是在地表底下，所以它會比較乾淨，所以目前來講，它的水質比較不受到濁度的影響。但是相對，它的清澈度包括硬度也會稍微比較低，所以它的水質當然會稍微好一點。

吳議員益政：

但是你這邊的水和經過整理後的水到澄清湖，是混合在一起還是有把它分開？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我們可以聯合應用也可以分開，我們是整個匯到淨水廠去做處理。直接匯進來，高屏溪的水匯進來，我們會再做整個處理，之後整個往下游送。

吳議員益政：

所以是在你們這邊彙整到澄清湖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沒有，我們有澄清湖和坪頂廠還有拷潭和鳳山廠，我們有這幾個集水廠來應用這些水。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計畫當伏流水密度比較高的時候，你分到 4 個廠，澄清湖基本上都是自來水？〔對。〕鳳山是工業用的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鳳山當然有部分是工業用水，大概 28 萬到 30 萬之間；但是它也有部分是用民生用水，這個民生用水也必須用高屏溪的水，這裡面當然還有包括地下水和伏流水，這是我們多元水源的一個應用。

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蓋 4 個，大概是 40 萬噸。〔對。〕如果要再多蓋一點還有空間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有，整個完成後我們還會在規劃。對這個多元水尤其伏流水的部分，我們現在一直都積極在規劃當中。初步來講目前是這 3 個，未來我們還會在取適當的地點做規劃。

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可能就變成，以我們的自來水就是民生用水的部分，是由伏流水來滿足。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伏流水，當然現在我們也是把它當作一個主要的水源，因爲它跟我們高屏的攔河堰，因爲高屏溪的水也是要來應用，所以未來這兩種水源都是我們主要的水源。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你有沒有想追求達到 100 萬噸的目標？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會，我們未來會規劃這個目標。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再來我請教海洋局長。我們上次有提到，像我們現在跟經發局在討論，用補貼款來鼓勵企業來高雄研發、租屋，獎勵條件有好幾百項。結果那些都是上市公司，你給他 100 萬、1,000 萬，其實價格補貼的彈性效率實在很有限，他自己的資金就很多覺得無處投資了。有些可能有需要，有些企業可能會變成這樣，我也問會計師，他說有些可能給工業用地是他需要的，所以每一個廠商的需要會不一樣。上次我們蓋一個貨櫃競選總部，蓋三年差不多用二年多，賣貨櫃的人說，這二、三年全台灣省都瘋貨櫃屋，只是一家而已，它在高雄算比較大家的，光這二、三年就賣 1,000 個蓋貨櫃屋，當然有 20 呎、40 呎的尺寸，價格分別是 5 萬到 8 萬，或 5 萬到 10 萬不等，平均是 7 萬，他光這二、三年就多 7,000 萬收入。那些都是回收品，不是他去生產製造的，而是回收再利用就 7,000 萬的收入，7,000 萬再去做貨櫃屋產生加乘效果，然後去裝潢，做爲小生意之用還是只是居屋而已，我不曉得。所以眞正的產業發展不只是研發，也不只是幫他補貼利息，而是那個行業是不是找到未來的需求。人家說的紅海策略、藍海策略，反正是在找另一個新興產業，新的就是要回應氣候變遷、環境的議題，才是未來的趨勢。

上次碰到你，我有跟你報告，遊艇展也剛結束，其實高雄也是很好的遊艇基地，但是我們也碰到一些問題，包括環保問題、健康的問題，譬如工人的健康，他要從事噴砂作業、FRP、燒烤漆，工廠的條件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那個對工人的健康損害非常大。台灣的遊艇產業是前四大，它還是要跟全世界去拼，還要設計、生產。我上次有提到，之前我們去波士頓看到鴨子船，其實我們看到的不是觀光效益，那個是二次大戰的廢船做爲鴨子船，再利用也是一個觀光亮點。我們看到它可能是未來的產業，不是用舊的去做，可能是新做的，但它是兩用的，它不只是觀光，可能有些城市有水陸的，因爲它本來就是一個交通工具，它不只是觀光，它本來可以當做從海岸要去旗津、前鎮，或要去吃什麼美食，如果是住在凹子底河堤社區，你可以坐水陸公車直接開到旗津、前鎮工

業區，它本身也是一個交通工具，也可以當水上計程車，它有很多的思維，而不只是觀光遊憩，所以我們希望它是觀光也是城市的交通工具。第三個，更重要的是，它可能還是下大雨城市淹水要救災的時候，就是一艘救難船，它有三合一的作用。重點是我們希望看到它後面是誰來製造，我們發現當初要買的時候，問遍全世界沒幾家在做，因爲沒幾家在做，所以量產就很少就很貴。

你應該最清楚，事實上台灣高雄的造船業，包括遊艇製造業，它不是在和歐洲拼 Elegant 很豪華的東西，或便宜的一、二百萬個人交通遊艇。其實要創造這種回應氣候變遷的需求，它可能有另外一個市場出來，這是台灣本身、高雄本身的一個產業，而且是電動船，可以電動化又水陸兩用，還不只是在當交通船。我說過，富二代、富三代開 Porsche、Lotus、Lamborghini（蠻牛）在互相較勁，但是已經不流行了，我們來開水陸兩用車，只有高雄才有的，LV 級的，沒關係，我們做得出來，你要耍酷、耍帥或是要炫富皆可，高雄有辦法讓你開這種車來炫富，不好意思的是，我給你這個特色，高雄市當實驗城市讓你有哪些路可以跑，又有哪些河可以跑，但是我一旦水災的時候，可以接受徵召去救難，我相信這些富二代也希望讓自己的業障少一點，如果向他借的話，他會很高興，因爲參與救難而不只是炫耀而已。

這個產業也不用補貼利息，你也不用補貼研發，其實企業需要的是什麼？Proof of concept，這個概念是不是被證明可使用，業者接不接受，政府本身就是最好的購買者，政府本身願意做這樣的實驗走在前面，我們可以把這個產業帶出來解決我們的問題，也解決我們的觀光、交通及整個救災，它更是一個製造產業，這樣才是良策。我根本不用給予獎勵或補助他們什麼，它就有市場了，只是政府要願意做第一步。局長，你接任海洋局，之前你是副祕書長及我們最尊敬的經發局長，以前叫做建設局，在高雄市是少數，我不是說你們不好，不是的，我認識他那麼久，他眞的從事務官到政務官，看他是最實在的，有好幾位，不只是現在的局長，可以做很多事情，把很多概念化成做一個政策，請海洋局長答復。

主席（鍾議員盛有）：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這個觀念其實在氣候變遷，整個能源匱乏的年代，做一些電動船、電動交通工具，是未來發展的一個方向。在高雄，之前吳議員也跟我指教過，我們也思考過把水陸兩用的車，不要說是船，水陸兩用的車，它在水上的部分能夠拓展出來，這是另外一個高雄都市可以發展的產業，也是我們的特色。目前以高雄來講，這種水陸兩用的車，或是叫做水陸的船，其實在高雄我們已經有鴨子船

了，證實在某些水域和路面，它是可以順暢的運作。電動的部分，技術可不可以呢？我們了解在高雄旗津也有這種船廠，它本身是可以製造電動電能的，像交通局前陣子剛下水使用的那艘電動渡輪，它是全電動的，它製造也是高雄廠商做的，所以這邊廠商實務的能力絕對是夠。

剛剛吳議員講到我們是有實力的，現在是怎樣讓生產者有市場願意投入，然後他願意在這個部分覺得有商業模式，能夠有利基去做，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可以去考量和輔導。就水陸兩用的車和船而言，如果眞的要讓它普遍化，第一個，水域一定要做限制。〔開放。〕因爲有些水域是不適合它做，但是水域一定要做一些規劃。另外一個是，在上下水域的部分，它一定要有一個比較方便的坡道。〔進出口。〕或是一個讓它能夠方便上下，如果又是一個碼頭，它又要吊起來，這樣根本就沒有利基。如果在這個部分發展，民間也有發展的需求，其實有一些港口、漁港或一些水域，我們可以配合在坡道或這個部分去評估能不能做。我個人是認爲，做水陸兩用的車或水陸兩用船的技術，不管是在電動或船的部分，高雄的造船產業應該都有足夠的能力去做，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願意看看這個廠商，我們願意去跟它配合。

主席（鍾議員盛有）：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是建議，因爲造船廠你可能比我更熟，請海洋局和交通局來召開，你們官方召開的是公聽會或座談會，把這些廠商、高雄這些輪船業者，或是做電動車的都一起來談。有時候可能是車，有時是船，是兩用的，包括法規，水域你比較了解，水域要跟交通協調，有路上交通，你們來聽聽大家的意見，這個都符合觀光和交通。因爲我們是海洋城市，還有河，包括救難、氣候變遷的議題，最主要是產業，這個 Suggestion，海洋局跟交通局協調一下。召集這些業者，高雄的造船業者、電動業者現在做的是港都客運，營運者到底有什麼意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海洋局來召集，大家來研究交換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鍾議員盛有）：

向大會報告，農林業務質詢到此全部完畢，感謝議員同仁質詢，及市府局處長、科室主管、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王處長列席備詢，散會。（敲槌）

高雄旅運中心 2019 啟用迎大船 財神卻卡住下不來

衛生合格農產運補商寥寥無幾
通關、港務、檢疫硬軟體法規仍嚴重落後
船商....我還是去香港補給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23 農林部門質詢稿



導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將從今年 10 月起接續落成啟用，再加上耗資 45 億元的港埠旅運中心，接下來就期待建設發揮效用，帶動龐大的藝文、遊輪觀光、流行音樂產業商機，拉抬高雄城市經濟。其中成功與否的重點在於，營運這些硬體的人才、技術、預算、法規跟上了嗎？也正是高雄這個後工業城市，能否藉軟實力翻轉崛起的關鍵所在。

以港埠旅運中心所衍生的遊輪生鮮易腐食材運補為例；幾千位旅客所需的食物，可為高雄農產帶來毛利豐厚的商機。但 2019 年營運在即，我們深究卻發現高雄目前合格供貨廠商寥寥無幾外，生鮮或船用品的通關、港務、檢疫法規，仍嚴重落後，讓遊輪業者寧可選擇香港、日本、韓國進行運補裝卸，高雄白白將商機拱手讓人，市政府怎能坐視…….

45 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完工在即，先天條件優集團搶設母港

將在 2019 年底營運，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鋼構建築外觀，已逐步成形。這座遊輪基地可同時停泊 2 艘 22.5 萬噸大型遊輪 （22.5 萬噸遊輪約可載 5,400 名旅客及 2,400 名船員），加上高雄港無東北季風，屬天然深水港，可提供 10 小時的豐富山海河港旅程，搭配在地美食、藝文時尚、購物，且有便



捷交通、物美價廉等先天優勢，為絕佳觀光遊輪母港的設置地點。

甫於 3 月 9 號由亞洲新灣區 D21 地主開發促進會，與觀光局共同舉辦第九屆研討會，公主遊輪行銷總監直言，「高雄港可成遊輪區域營運與採購中心」，可為高雄帶來可觀的觀光休閒及遊輪運補收入。

啥？迎財神高雄還沒準備好？ 遊輪業者無解的 3 面向 4 問題



所以高雄就這樣苦盡甘來，等著滿載錢潮商機大船入港，張開雙臂喜迎財神嗎？深究發現高雄除了提供遊輪旅客所需的陸地觀光旅遊及運輸硬軟體已備齊，遊輪運補相關產業，尚處於亟待整備的萌芽階段。從補給所需的生鮮規格、技術能力到通關檢疫規定，樣樣還停留在貨物港的層級，不符旅遊港埠需求，高雄要與供應鏈接上線，尚有距離。遊輪船商也只好改選擇香港、日本或韓國進行運補裝卸，高雄白白將商機拱手讓人。

高雄遊輪補給遇到啥問題，船商提出三面向 1 港埠無農產檢疫專區、2 檢疫、關務法規及行政裁量標準不符遊輪運補作業所需、3 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專業農產運銷公司不足。建盟依問題循線請教港務公司、防檢局、海關，竟發現問題無解！

海關、防檢局、港務公司 三方互打，制度僵化阻商機

船商問題一，港埠無農產檢疫專區？[港務公司 ⇄ 防檢局]爭論無解！

船商抱怨，轉口農產品全須檢疫，卻沒固定的檢疫專區。對此，港務公司(行銷處)人員質疑表示「轉口農產上船又不上岸，只要不是來自疫區，何以須檢疫？應修法改為免檢疫，符合轉口運補所需，且全球許多重要港口也沒檢疫專區」。詢防檢局高雄分局表示「非疫區轉口農產品雖不上岸，但只要須開櫃，就有昆蟲疫病自港邊擴散入境的風險，如加拿大蘋果蠹蛾，萬一飛進國內危害，農產品損失無法想像，且國際疫情變化多端，依現行規定，皆應於密閉空間完成檢疫」。(詳如附註 1)

船商問題二，台灣疫區認定好嚴，美國牛就上不了船？[港務公司 ⇄ 防檢局]爭論無解！

台灣防疫標準普遍高於鄰近國家，港務公司人員直言，船商抱怨有理！以目前被台灣認定為疫區的國家，至少比鄰近的日本多出超過 10 個，日本對於船商而言，農產選擇顯然更多豐富。高雄要為遊輪運補鋪路，非入境轉口農產品，應另設一套疫區認定標準。對此評論船商深感認同，但問防檢局，他們只說：「依法行政，目前法規無例外認定，全國一致」。

船商問題三、關務程序僵化，上船商品須進口再出口，直接轉口難？[海關 ⇄ 船商]雞同鴨講！

遊輪業者抱怨，轉口補給又不上岸，卻要先進口再出口，且辦完進口，進保稅倉庫或暫存碼頭，待



遊輪到港，再辦復運出口送到遊輪上。要滿足這個流程，貨 7 天前就要到台灣，根本勞民傷財耗時間又損食材新鮮度！海關大人，能不能不要進口，直接轉口上船啊？

詢關務署，急說，有啊有啊！無論是船員吃或旅客吃，國內產品上船用「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申報後可直接於碼頭旁驗放裝船。外國貨也可依循「轉口貨物通關及管理作業要點」，用 T4 船用品申報，在碼頭辦好清關手續，就可由海關押上船，完全不用進口！船商聽聞說，講得這麼簡單，那些程序全要專案申請，還要交作業，寫「補給作業人車貨物安全管制、補給貨櫃輪消毒作業計畫書」，三拜託四拜託，不確定因素太高，都保守採取進口再出口的方式。

船商問題四、高雄缺乏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可供對口採購的專業農產運銷供應商？

船商說，載送各國旅客在海上移動，醫療資源不比陸地，萬一發生集體食物中毒，非同小可。因此生鮮食品所要求之安全衛生標準極高，大多要求須符合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南臺灣符合此一標準商家屈指可數，尚待培植。且高雄農產多為小農經濟，質與量皆不穩，更讓遊輪業者感到不放心。

註 1 照防檢二字第 1031482245 號函釋，有兩項基本要求，第一，必須在關務署及防檢局監管下的補給專區進行，第二，專區必須能完全防止害蟲進出或架設小於 1.6 公釐的防蟲網，唯有符合此二項要件，才能拆櫃進行補給作業，但是臺灣目前各港口都未設立遊輪補給專區，須專案申請。

問題公僕互推無解結論，船商：台灣軟硬體皆差，轉往他國運補

農產品檢疫是否應於港埠邊設專區，按理早該於建築物空間需求規劃時，先行與防檢局確認。但顯然至今還沒搞定，港務、檢疫各做各的！且疫區標準是否放寬、海關進口轉口程序的簡化順暢，港務公司、防檢局、關務署又常各有各的立場，讓遊輪航商無所適從，再加上缺乏衛生合格的專業補給商，船商未免麻煩，選擇到香港補給，省事的多！高雄豈不眼睜睜看財神一毛不花，來了又去！

旅運大樓 2019 營運在即，高市府為扶植高雄遊輪運補相關產業，時應及早介入協調打通環節，

建議 1：高市府應積極輔導農產、船用品廠商進入供應鏈，旅運大樓增設運補檢疫專區

目前針對遊輪的食材供應商數量仍較少，為了進入遊輪產業供應鏈，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應強化資訊課程，輔導農產、船用品上中下游廠商，取得國際衛生標準，並穩定產量。

此外，海洋局應邀集交通部、財政部主管機關，檢視高雄旅運大樓之農產生鮮運補所需之硬體設計，研議增設檢疫專區的必要性，一方面顧及防疫加強補給的效率，一方面也避免食品在港邊風吹日曬，提升高雄對於遊輪業者的吸引力。

建議 2：高市府速邀集立委、船商、報關、農產船用品供應商會各主管機關量身訂製遊輪補給專法

去年 10 月 10 日關務署、防檢局曾專案，讓海洋航行者號遊輪，以轉口方式補給生鮮食品，並由港務公司在 9 號、10 號碼頭旁劃設長 37 公尺、寬 15 公尺的補給專區，由業者依「補給作業人車貨物安全管制、補給貨櫃輪消毒作業計畫書」操作完成補給。

但專案非長久之計，非常態且無專法的狀態，讓遊輪業者感到無規則可循。市府應盡速於旅運大樓落成前，邀集立委、船商、報關、農產船用品供應商、海關、農產檢疫機構，針對生鮮食品轉口上遊輪之程序，予以法制化，訂定特殊檢疫及關務程序，對於疫區認定也應與進口做出區隔，打造友善遊輪運補產業環境，為引入錢潮開創新機。



旅運中心做半套！沒補給專區嚇跑遊輪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23 農林部門新聞稿

耗資 45 億元的港埠旅運中心明年年底將落成，供大型遊輪停泊，卻未常態設立補給專區，不符農委會對於檢疫的要求，且目前提供給遊輪旅客的生鮮食品無專法規範，業者抱怨來自國外的食材，須先進口，再辦理出口，才能上遊輪，反觀日韓可直接在港邊轉運，效率差一大截，高雄市議員郭建盟建議，海洋局應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增設補給專區的可能性，訂定遊輪補給相關專法，讓港埠旅運中心軟硬體兼備。

郭建盟表示，港埠旅運中心落成後，可同時停泊 2 艘 22.5 萬噸大型遊輪，旅客所需的食物，將是龐大的商機，但高雄港遊輪運補各個層面，無論是通關檢疫規定，或補給所需的硬體設施，乃至於相關的供應商，樣樣還處於萌芽階段，要和全世界競爭遊輪母港，還有很大努力空間。

郭建盟指出，來自國外的遊輪補給品，在日本和韓國可直接以轉運的方式上遊輪，已成常態，程序簡明，反觀我國，目前針對遊輪補給沒有專門法規，有遊輪業者向他抱怨，要替遊輪補給國外的生鮮食材，仍須按一般進口程序，放在保稅倉庫或是海關核准之碼頭暫存，待遊輪抵港前，再辦理復運出口送到遊輪上，至少 7 天就要送抵台灣，如果想要用轉口的方式，只能專案申請，要花更長的時間跑流程。

郭建盟爆料，依照農委會防檢局的函釋，遊輪補給的檢疫有兩個要件，第一，要在關務署及防檢局監管下的補給專區進行，第二，專區必須能完全防止害蟲進出或架設小於 1.6 公釐的防蟲網，但目前在施工的港埠旅運中心，根本沒有設計遊輪補給專區，將來遊輪若要在高雄補給，還必須另外協調各單位，劃設臨時區域。

郭建盟提及，去年 10 月 10 日關務署、防檢局曾以轉口方式，讓海洋航行者號補給生鮮食品，此為高雄港第一次如此辦理，前 1 個月就邀集港務公司、業者等單位，召開跨局處的協調會，事前在 9 號、10 號碼頭旁劃設長 37 公尺、寬 15 公尺的補給專區，並請業者事前繳交「補給作業人車貨物安全管制計畫書」、「補給貨櫃輪消毒作業計畫書」等資料，才順利完成，但問題在於，該案是以專案的方式辦理，且至今仍未成常態，耗費時間與金錢，大大降低遊輪來高雄的意願。

郭建盟指出，食材的供給是另一項影響遊輪停泊與否的重要因素，遊輪載送各國旅客在海上移動，醫療資源不比陸地，萬一發生集體食物中毒，非同小可，因此對於安全衛生標準極高，大多要求須符合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但台灣以小農經濟為主，無論是質或量，都讓遊輪業者難已掌控，且台灣認定的疫區多，相對食材多樣性就受到限制，對航商的誘因低，但麗星遊輪近年仍多次在基隆補給，部分的食材是由高雄路竹的供應商南貨北送，高雄仍有機會成為遊輪的補給基地。

郭建盟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海洋局應邀集交通部、財政部等主管機關，檢視高雄旅運大樓之農產生鮮運補所需之硬體設計，研議增設專區的可行性，一方面加強補給的效率，一方面也避免食品在港邊風吹日曬；第二，市府應盡速於旅運大樓落成前，邀集立委及相關單位，針對生鮮食品轉口上遊輪之程序，予以法制化，轉口的疫區認定也應與進口做出區隔。

大改造救旅運中心？ 海洋局：1 個月內開會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80323 農林部門質詢後新聞稿

耗資 45 億元的港埠旅運中心落成後，真能帶來商機？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質詢時表示，高雄軟硬體設施皆不夠，不僅目前沒有補給、檢疫專區，連新蓋的旅運中心也沒有，加上沒有針對遊輪補給的專法，國外食材甚至須進口再出口，無法直接轉口上船，必須耗費極大成本，船商乾脆轉往香港等地補給；對此，海洋局長林英斌回應，專區是不是有需求，以及需要的規格，會再徵求業者意見，並和相關單位討論，並看看是不是須修法，1 個月內會召集會議。

郭建盟指出，高雄的遊輪補給目前主要面臨三面向的問題， 第一，港埠無農產檢疫專區，第二，檢疫、關務法規及行政裁量標準不符遊輪運補作業所需，第三， 符合遊輪補給衛生標準的專業農產運銷公司不足。

檢疫專區方面，郭建盟爆料，依照農委會防檢局的函釋，遊輪補給的檢疫有兩個要件，第一，要在關務署及防檢局監管下的補給專區進行，第二，專區必須能完全防止害蟲進出或架設小於 1.6 公釐的防蟲網，但目前在施工的港埠旅運中心，根本沒有設計遊輪補給專區，將來遊輪若要在高雄補給，還必須另外協調各單位，劃設臨時區域「業者光弄這些專案就累了」。

行政裁量部分，郭建盟指出，我國目前針對遊輪補給沒有專門法規，有遊輪業者抱怨，要替遊輪補給國外的生鮮食材，仍須按一般進口程序，放在保稅倉庫或是海關核准之碼頭暫存，待遊輪抵港前，再辦理復運出口送到遊輪上，至少 7 天就要送抵台灣，如果想要用轉口的方式，不進台灣直接上船，只能專案申請，要花更長的時間跑流程，此外，台灣認定的疫區比鄰近國家多，也使農產品的選擇變少。

農產運銷公司部分，郭建盟表示，遊輪的生鮮食品所要求之安全衛生標準極高，大多要求須符合 ISO、HACCP 等國際標準，南臺灣符合此一標準商家屈指可數，尚待培植，且高雄農產多為小農經濟，質與量皆不穩，更讓遊輪業者感到不放心。

郭建盟認為，應在 2019 年旅運中心落成前解決問題「如果能提早準備好，就能把錢留在高雄」，海洋局應召集業者及相關單位，先把需求開出來，研議旅運中心增設專區的可行性，並邀集立委及相關單位，針對生鮮食品轉口上遊輪之程序，制定專法，轉口的疫區認定也應與進口做出區隔。

海洋局長林英斌表示，旅運中心蓋好後，要服務的兩個對象即郵輪業者和遊客，都必須盡量符合他們的需求，會建立窗口，和中央單位討論，郵輪補給確實是商機，嘉年華遊輪集團一年在亞洲採購額超過 5000 萬美金，去年公主遊輪來高雄，海洋局也曾媒合在地的生技公司及蔬果業者做供應。

林英斌提及，補給專區是不是有需求，以及需要的規格，會再徵求業者意見，並和港務公司、海關、檢疫等相關單位討論，並看看是不是須修法，1 個月內就會召集會議。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7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簡化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補助作業流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爲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轉嫁損失，分散鉅額災損，保障本市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 二、目前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有「降雨型」及「溫度型」2 項；「高雄市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保險費 9 萬元/公頃、「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保險費 17.1 萬元/公頃，保險費用皆爲漁業署、本府及投保養殖戶各負擔 1/3。 三、本府海洋局爲協助投保養殖戶避免因墊支全額保險費用，影響生計，將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化養殖保險補助申辦及撥款流程，另將協調保險公司，由投保養殖戶繳納所需負擔保險費後，保單即可生效，剩餘補助保險費用由政府儘速核撥予保險公司，或由本府海洋局籌措經費先行墊付。 四、爲推廣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本府海洋局將辦理在地宣導說明會，讓養殖漁民能就近參與，提高說明會參與意願，瞭解政府推動養殖保險政策對於養殖產業之助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21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一、水井納管收費問題，是否能全額補助不收費？相關補助辦法如何？ 二、岡山五甲尾滯洪池跟典寶溪 D 滯洪池目前規劃進度如何？何時可完工？ 三、石螺潭排水涉及空軍官校部分進度如何？ 四、汛期將至典寶溪河道內淤積嚴重請速清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為體恤農民困境及生計並鼓勵民眾辦理水井納管，研議比照雲林及彰化縣政府作法，針對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農業水井及自來水未到達之家庭用水的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由市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二、滯洪池規劃進度分述如下： ㈠「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經濟部 107 年 2 月份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目前本府水利局辦理該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用地取得，預計 108 年工程施工及 109 年完工使用。 ㈡「典寶溪 D 滯洪池」目前第一期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前於 106 年 12 月底開工，因涉及工程用地（台糖土地及私人地）尚未取得故辦理停工，本工程預計 107 年 3 月底復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預計 107 年 3 月底申報竣工；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橋梁改建工程預定 107 年 4 月上旬申報竣工；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係委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19 甲線拓寬工程時一併辦理，目前細部設計核定與用地取得作業進行中，預計 108 年下半年工程施工，109 年底完成。另空軍官校校內基地排水整治工程 107 年 1

	月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 107 年 11 月中旬竣工。 四、典寶溪河道清疏工作，經本府水利局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開會研商結果，整體清疏因經費龐大，將由第六河川局再向水利署爭取經費，經費未核定前將由第六河川局先派工辦理局部束縮段疏通及沿線高莖作物移除。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一、岡山果菜市場遷移，目前進度如何？ 二、繁殖季又到，路邊可見許多流浪小幼犬，請問應如何處理流浪犬（尤其小幼犬）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果菜市場遷移，目前進度如何案： ㈠本案於107年1月24日召開第5次協調說明會向市場攤商溝通協調，本府農業局將積極輔導市場攤商籌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並協助承租所需土地後，由攤商自籌經費興建市場，預計於108年初完成遷移。 ㈡有關輔導攤商籌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部分，目前攤商團體發起人業已申請籌組並經核定同意成立籌備會，該團體現正招募社員階段，後續籌組合作社作業，本局持續積極輔導。 ㈢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一案業於107年3月12日公告，並於107年3月26日至107年3月30日期間派員駐市場辦公室受理申請，現已完成受理申請案計90件（達發放對象數90%），預計於107年4月底完成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 ㈣另市場遷移所需之國市共有土地部分，本局已於107年3月21日高市農批字第10730650800號公告，其無權占用之違章建築及地上物將自107年5月1日起開始拆除清除地上物。 二、繁殖季又到，路邊可見許多流浪小幼犬，請問應如何處理流浪犬（尤其小幼犬）問題案： ㈠妥適移除、管制流浪動物 1.劃定流浪犬管制重點區域，加強管制，有效降低流浪犬密度 ⑴將本市報案次數頻繁地區列爲重點區域，經常性派員巡視捕捉。 ⑵針對特定犬隻群聚熱點，以專案方式集中辦理以迅速顯

現成效。

2.精準捕捉，有效移除具攻擊性犬隻，維護公共安全持續實施精準捕捉策略，透過民眾精確指認，將具攻擊性、追咬人等影響公共安全之特定犬隻移除管制，以減少民怨。

3.加強餵養者宣導教育，並與其溝通合作，以減少人際和人犬衝突

⑴加強宣導餵養人需清理現場維護環境清潔，避免影響公共衛生。

⑵與各區、里密切合作，合力勸導餵養人協助流浪犬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移除安置具攻擊性犬隻。

4.公私協力，密集絕育特定群聚熱區之流浪犬貓，減少其繁衍。例如「彌陀專案」，即由區公所、動保團體和動保處協力執行。

㈡全面加強源頭管理（推動寵物登記、持續稽查）、推動犬貓絕育、強化飼主責任教育及動物保護宣導，以從源頭減少流浪犬產生。

㈢公私協力，強力推介幼犬認養

1.「寵物公益認養櫥窗」

現有 15 家寵物店、1 家動物醫院參與，認養率超過 9 成。

2.「犬、貓見面會」

與家樂福、大遠百等商場合作，不定期辦理，增加動物曝光率。

3.培訓亞成犬，透過多元管道媒合認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8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如何利用前鎮漁港特色，提升漁業生產價值，成為「東京築地市場」？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參觀人數如何提升？軟硬體設施如何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漁港是台灣最重要遠洋漁港，泊地 26.6 公頃，碼頭 3,184 公尺，水深最深可達-10 公尺，可容納 5,000 噸以下漁船安全避風停靠，最多可容納近 135 艘大型漁船停泊，每年產量約為 70 萬公噸，產值可達新台幣 300 億元，所捕獲遠洋漁類主要為魷魚、鮪魚、秋刀魚，並銷往全世界各地，為目前全國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及漁業產值最高的遠洋漁港，位居全國漁業龍頭地位。 二、前鎮漁港中長期發展方向，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委託世曦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本府海洋局代管該漁港已多次與漁業署及高雄區漁會討論結論如下： ㈠因泊靠前鎮漁港漁船有明顯的季節性，建請不拆除卸魚棚，以修繕方式即可，另魚市場內目前車輛較多，未來將優先規劃停車場的停車位及車輛的動線，並預為規劃魚市場改建後產權、管理、租金等問題。 ㈡此發展計畫範圍周邊環境（漁港中一路及漁港東二路周邊）由海洋局提出改善計畫，相關經費將研議提報予前瞻三期水環境計畫（三期預定今年 5 月份預提）。 ㈢位於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大樓周邊除前方賣魚攤販將進駐規劃內，而販賣熟食的攤販未納入，為考量整體一致性，將其一併納入規劃。 三、短期將針對原魚市場辦公室、海洋局位於前鎮「漁民服務中心大樓」閒置空間著手改造，開發方案分述如下： ㈠原魚市場辦公室（大陸漁工安置所）該建物目前為閒置狀態

，規劃報告建議短期活化利用可分爲「保留再利用（外觀拉皮，估約 6 千萬元）」及「拆除後重建，估約 3 億 3 千萬元」完成後可做爲美食區、海產市集及生鮮超市等。

㈡漁民服務中心大樓：因考量大樓 1 至 6 樓現有租賃情形，未來僅以戶外空間、1 樓大廳及地下 1 樓漁業文化館外之局部空間作爲活化利用區域。

㈢原魚市場辦公室與漁民服務中心大樓之間環境進行美化改造。

㈣另鑑於前鎮漁港新污水處理場已完工啓用，舊污水處理場拆除部分，將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納入規劃案辦理。

四、海洋局所轄管漁業文化館免費開放市民參觀，每年皆函請教育局及本市高級中學、國中、小學安排來館辦理校外教學。然因文化館地處偏遠，交通不便，爲推廣海洋漁業文化，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度起陸續製作「行動教具箱」，將文化館內陳展內容，以教具箱攜帶至本市國中、小學校，及大型活動場域（如教育局主辦兒童月－瘋藝夏活動、海洋嘉年華活動、海洋局主辦之高雄海味推廣活動及淨灘活動等），以移動教學方式，能更普及推廣海洋教育及漁業文化；本年度更以結合現代科技方式，將館藏內容數位化，將製作「漁業文化館環景導覽系統」，未來全國民眾皆可在家中或使用手機即可參觀漁業文化館，將有效提升漁業文化館參觀人數。另展館陳列展品老舊部分，本府海洋局已多次向漁業署爭取將本館納入前鎮漁港整體開發計畫，辦理展館及展品更新，並引進 VR、AR 等虛擬/擴增實境技術，以豐富館藏內容。

五、有關前鎮魚市場設施、交易環境改善及增加拍賣設備部分，海洋局會積極協助漁會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環境衛生安全改善工程及增加相關設備，以提升魚市場衛生管理，並確保漁獲物衛生與作業程序符合歐盟規定。

六、爲謀前鎮漁港之繁榮建設、朝向現代化多元發展，本府海洋局將持續積極與農委會漁業署及高雄區漁會共同研商周邊產業整體規劃，初步構想提供予規劃公司參考，俟漁業署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就未來興建建物屬性（因含括公共設施與一般設施）、分攤比例（未來建物興建前，中央單位、地方單位及民間各占多少比例）與經營模式等有所共識後，該署將請規劃公

	司立即進行期末報告，俟該報告完成後，該署將再次召開會議商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24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鳳山溪 88 快速道路以南的鳳山溪河岸，請水利局比照 88 快速道路以北的部份進行改造。 二、前鎮河二岸木棧道維護鎮興路到興旺路北岸的欄杆都腐蝕，是否都有徹底全面檢視？建議待辦中的第三、第四階段能在今年一併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鳳山溪 88 快速道路以南河岸目前大量使用混凝土興築護岸作爲防水建造物，因此喪失原自然生態景觀風貌，爲打造優質水環境及考量與鳳山溪上游段整體一致性，本府水利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建設計畫」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施作長度 1,022 公尺，總工程經費爲 1.3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 1.014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86 億元），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完成後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並施作人行景觀橋 1 座，營造自然生態棲地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二、有關前鎮河兩岸木棧道（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及欄杆工程，已於 107 年 3 月開工，預計 5 月底前完工；另外欄杆下緣腐蝕部分已列入本次工程改善，至於第三及第四階段修繕部分，將於今年爭取經費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今年超級寒流重創農業區，爲何六龜農民沒有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流程主要分爲3階段，第1階段爲公所災情查報，第2階段爲災情確認及公告階段，第3階段救助金核撥，自公告辦理後，農民種植的作物受害達20%以上，即可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二、經查，本期作六龜區食用番茄種植面積2.4公頃，六龜公所於2月13日查報食用番茄受災面積1.5公頃，受害率5%；本府亦於2月14日邀集農糧署南區分署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組成災情確認小組，經勘查小組認定食用番茄受害面積1.5公頃、受災率5%，故未達可辦理公告現金救助門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7321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一、目前鳳山地區污水接管普及率達成率是多少？污水接管遇到的難題比較難克服的問題有那些？水利局將如何幫助民眾處理？施工廠商跟民眾間溝通的過程態度建議要改善。若遇到貸款問題是否有積極幫民眾跟高雄銀行協助貸款？協助經濟弱勢者爭取更多補助。 二、五權南路水溝在路中央致影響民眾通行，是否能在今年 8 月完成？ 三、中山東路軍校旁水溝何時可以改善排水情形？ 四、目前高雄市尚無自來水的用戶大約有多少戶？什麼狀況下民眾無使用自來水？請自來水公司協助想要安裝自來水，但因安裝費用過高而負擔不起的居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地區污水接管普及率及如何幫忙經濟弱勢者配合自拆，辦理情形如下： ㈠目前鳳山區污水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7%。 ㈡污水接管目前遭遇的困難為經濟弱勢者，因後巷寬度不足無法配合自拆，本府水利局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建物抵觸用戶接管側後巷障礙物排除作業要點（草案）」。 ㈢施工廠商跟民眾間溝通的過程態度，目前契約規定應善盡於民眾溝通，對於態度不佳或陳情者，依契約罰款，嚴重者撤換，本府水利局另訂有 SOP 辦理。 二、有關五權南路水溝在路中央致影響民眾通乙案，本工程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施工期間為 60 工作天，預計可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 三、有關中山東路軍校旁因落葉阻塞清掃孔蓋造成排水不良乙案，預計今年 4 月底前完成路側集水井擴大增加洩水孔，減少因落

	葉阻塞造成排水不良。 四、有關本市尚無自來水用戶數量及協助安裝自來水等事項，已函文自來水公司，俟該公司回覆後另案函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高市府水利字第107322622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尚無自來水的用戶大約有多少戶？什麼狀況下民眾無使用自來水？請自來水公司協助想要安裝自來水，但因安裝費用過高而負擔不起的居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尚無自來水用戶數量及協助安裝自來水等事項，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自來水公司轄區高雄市（38區）106年底行政戶數109萬1,289戶，行政人口數277萬4,207人，供水戶數105萬175戶，供水人口數266萬1,662人，普及率95.94%，約4萬1,114戶未使用自來水。 二、高雄市未使用自來水原因： ㈠使用當地簡易自來水或取用山泉水（地下水）等情形：大樹區普及率61.21%，主要原因爲當地另外有7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應約5,417戶；美濃區普及率62.23%，另有簡易自來水系統2個，供應約615戶；杉林區48.39%，另有簡易自來水系統4個，供應約737戶；另外如茂林區49.84%，桃源區15.54%，那瑪夏區14.88%，亦有簡易自來水系統或取用山泉水等情形，供水普及率較低，其餘32區供水普及率皆在70%以上。 ㈡自來水管線未到達其工程費過高。 三、因應解決方式： ㈠管線未到達地區 1.住戶（同一條路、同里鄰等幾戶）多戶共同向自來水公司在地服務（營運）所提出申請。 2.由自來水公司服務（營運）所辦理現地勘估經費。 3.排除用地等問題，埋設自來水管線如須經過他人之土地時

	，應事先取得同意書。 4.工程經費分攤每戶成本提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延管工程評比作業。 5.核定後由自來水公司設計、發包（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延管工程核定戶數 50%以上，始決標訂約執行）。 6.一般住宅提報延管工程核定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全額補助。 ㈡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過去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由民眾自行負擔水表前至自來水公司管線的工程費用，工程費通常達數萬元以上，常造成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現在搭配自來水接用補助後，民眾可大幅省下水表前的管線費用（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全額補助；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依水表前的管線長度則有三分之二或全額的補助；非上述二項條件的民眾也可享有三分之二的補助（詳「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高雄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或代表人</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申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地區</td><td colspan="3">□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td></tr>
<tr><td>補助對象</td><td colspan="3">1.□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若屬第3及4項之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視經費執行情形核撥，若計畫經費因補助優先補助對象者用罄，則無法補助。</td></tr>
<tr><td>補助依據及標準</td><td colspan="3">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工程經費(不包含路修費)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3">□申請書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主管機關審核意見</td><td colspan="2">核撥金額</td></tr>
<tr><td colspan="2">□符合補助標準□不符合補助標準</td><td colspan="2">新臺幣＿＿＿＿＿＿元(金額應≦15萬元)</td></tr>
<tr><td>承辦人</td><td>主管</td><td colspan="2">機關首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732201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旗山區污水用戶接管何時可普及到溪洲地區？ 二、旗山半廍子抽水站目前規劃進度如何？手巾寮排水進度如何？ 三、旗山二號排水及安置戶何時可完成？ 四、坑角溝排水協調問題經費足夠？是否可再向北延伸？另坑角溝及溪州上游是否可納入整治範圍？ 五、自來水接管延宕很久住戶抗議，請水公司速協調解決民生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山區污水用戶接管何時可普及到溪州地區，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 營建署補助以都市計畫區範圍爲主，溪州地區因非屬旗山都市計畫區範圍，但爲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將規劃納入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範圍內，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該區用戶接管工程。 二、有關旗山區半廍仔抽水站及手巾寮排水抽水平台說明如下： ㈠廣福里（含半廍仔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時常有溢淹情事，其中吉洋排水現正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規劃作業，規劃設置抽水平台、村落防護措施、抽水機（5cms）或滯洪池（8公頃3.75m深）等方案，期末報告已提送水利署審查中。 ㈡本府水利局針對手巾寮排水部分，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半廍仔地區淹水改善計畫」規劃評估，將於手巾寮排水出水口處設置抽水平台（可容納4台0.3CMS），並就原裸露之管線辦理改善，以提高抽水效能，水利局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預算經費辦理改善，水利署核定補助500萬元，水利局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4月前完成發包，12月完工。

㈢本府水利局也將加強手巾寮排水與獅子頭圳間分洪渠道的清疏，以維護排水順暢，加速洪水排至下游，並加強村落自主防災宣導。

三、有關旗山二號排水工程及安置戶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㈠旗山二號排水工程（第一期：中山路至五號排水）預計於107年4月30日前完工。

㈡安置戶部份，本府水利局已於107年3月8日與旗山區公所召開安置屋後續抽籤訂約事宜進度會議，旗山區公所預定於5月10日前完成承租戶抽籤事宜。有關旗山老街活化再造新建工程，預計於107年6月8日完工。

㈢另二號排水第二期工程（旗南一路至中山路段），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107年4月20日上網公開招標，並於107年10月底完工。

四、坑角溝排水協調問題經費足夠？是否可再向北延伸？另坑角溝及溪洲上游是否可納入整治範圍？

㈠針對溪洲排水整治經費部分，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梅姬颱風緊急工程9,100萬經費補助。

㈡是否可再向北延伸及坑角溝、溪洲排水上游是否可納入整治範圍部分，本府水利局將優先針對溪洲排水下游處進行整治，於溪洲排水抽水站往上游延伸，針對無用地問題及護岸老舊部分進行整建，以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五、有關自來水接管延宕請協助解決民生需求事項，已函文自來水公司，俟該公司回覆後另案函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24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自來水接管延宕很久住戶抗議請水公司速協調解決民生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自來水接管延宕請水公司速協調解決民生需求事項，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本案由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於 3 月 22 日電話聯繫貴席服務處，爲旗山區新光里約 60 戶之新裝用戶申請案件，因同時申請案件較多，目前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已加派 2 人加緊趕辦新裝設計，並要求務必於 4 月底前趕辦設計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高雄肉品市場何時遷移？ 二、能把內門區納入荔枝椿象防治平腹小蜂釋放區域？ 三、祭祀公業土地如何申辦休耕轉作給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何時遷移案： 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爲： ㈠依104年9月29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 ㈡105年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業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 ㈢高雄肉品市場經輔導屠宰業者轉場作業，其中一線屠宰線已遷移減少屠宰量；另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自行購地興建遷移，其現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研擬中，並要求該會於107年6月底提出計畫。 二、能把內門區納入荔枝椿象防治平腹小蜂釋放區域案： ㈠平腹小蜂爲卵寄生蜂，爲荔枝椿象天敵，目前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實驗室大量繁殖，於荔枝椿象產卵時期大量釋放於田間，藉由平腹小蜂將自身的卵產入荔枝椿象卵內，達到被寄生的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直接從被寄生卵羽化而生，於田間交配並尋找下一顆荔枝椿象卵，繼續繁衍下一代天敵生力軍，以生物防治方式控制荔枝椿象族群數量。 ㈡查近2年本府農業局曾多次與農會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前往內門區觀察荔枝椿象危害情形，然本市內門區龍眼植株以採收龍眼製成果乾爲主，由於平腹小蜂對於農藥十分敏感，因此本（107）年度本府農業局持續辦理蔬果整合性防治補助計畫（含荔枝椿象），將輔導農會鼓勵農民申請，亦將邀請內

	門區公所及農會併同參加荔枝椿象防治會議，加強公共區域荔枝椿象防治措施，並與專家會勘平腹小蜂於內門施放之可行地點。 三、祭祀公業土地如何申辦休耕轉作給付案： ㈠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休耕轉作相關計畫，耕作農戶應配合各區農會建置農戶耕地資料檔，提具戶籍、耕地、耕作權等資料據以建置，非所有權人時，應提出託耕或承租之契約書，據以證明有耕作權利。 ㈡按內政部訂定頒佈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文件辦理，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加附推舉書為之。祭祀公業應設置管理人，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集派下員大會。管理人死亡或因故不召開派下員大會時，經派下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報經民政機關（單位）之許可，得召開派下員大會。 ㈢綜上，倘現耕人依農戶耕地資料檔確符申報休耕轉作資格，即得由管理人依上開要點規定出具相關託耕或出租證明文件，由耕作農戶申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22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一、美濃區東門橋上、下游河道淤積嚴重，請在汛期前加速疏濬完成。 二、杉林區月美里樂善堂上游 181 縣野溪河道內雜草叢生，請在汛期前加速疏濬完成。 三、杉林區延管工程扇平大坑眉 1-6 鄰月眉里增設加壓站如何承租？請加速。月美里 5-6 鄰已有民眾提供加壓站地點是否適合？目前進度如何？請加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美濃區東門橋上下游屬中央管河川，本府水利局已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現勘。 二、有關杉林區月美里樂善堂上游高 13 線野溪河道內雜草叢生，本府水利局已將觀音野溪列入本年度清疏計畫，預計 4 月底前清疏完畢。 三、有關杉林延管工程月眉里及月美里增設加壓站相關事項及進度，已函文自來水公司，俟該公司回覆後另案函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244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杉林區延管工程扇平大坑眉 1-6 鄰月眉里增設加壓站如何承租？請加速。月美里 5-6 鄰已有民眾提供加壓站地點是否適合？目前進度如何？請加速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杉林延管工程月眉里及月美里增設加壓站相關事項及進度，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因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之計畫，工程經費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相關租金，故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需由當地里長及區公所協調無償提供自來水公司使用。 二、「月美里 5-6 鄰已有民眾提供加壓站地點」乙案，該加壓站地點位屬山坡地，坡度陡峭不適合設置機電設備，已請貴席協助另尋更合適之地點，擇期由自來水公司旗山所再行通知貴席、區公所人員及當地里長辦理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一、杉林有農地在買賣轉移時，農地上有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導致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是否可予以協助？ 二、體恤農民辛勞，加強農路維修，以利運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杉林有農地在買賣轉移時，農地上有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導致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是否可予以協助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爲作農業使用，倘屬農作產銷設施之農路，可依法補辦容許使用。 經詢問杉林區公所農業課表示，該民眾聲稱道路係原鄉長時代由公所鋪設，惟業經調案查無公所鋪設之資料，故目前民眾尚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後續本府將建請公所參酌審認，並持續與公所聯繫了解辦理情形，以維農民權益。 二、體恤農民辛勞，加強農路維修，以利運輸案： 農路維護之經費額度： ㈠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爲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㈡經查本府地政局（106 年度）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爲 7,200 萬元。而本府農業局於（106 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約爲 1.79 億元。 ㈢綜上，本府對重劃區內外農路維護管理 106 年度投入支用經費合計 2.51 億元，本局爾後仍將賡續爭取中央經費，推動農路工程之維護與改善，以利農民耕作運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7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083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文瑞
質詢事項	一、海洋局一年編多少經費維護魚塭道路？ 二、魚塭道路維護介面常無法與農業局清楚釐清，應如何協調歸一機關統一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海洋局在養殖魚塭道路之維護修繕相關經費，每一年度編列約新台幣 500 萬元，維護管理之魚塭道路範圍含括有彌陀區、永安區兩行政區域內之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 二、對於魚塭道路維護管理之權管範圍界定，目前係依「凡位處於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範圍內之魚塭道路，權屬海洋局維護管理，餘屬農業局」之原則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張議員文瑞
質詢事項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崗山龍眼生產協進會陳情農作因災害、荔枝椿象病蟲害導致歉收，請協助研議減免國有財產署租金。 二、荔枝椿象危害嚴重，如何防治？目前平腹小蜂施放狀況？是否有類似台中撿拾卵葉收購政策？ 三、田寮有農地在買賣轉移時，農地上有施設供公衆使用之鐵塔，導致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是否可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崗山龍眼生產協進會陳情農作因災害、荔枝椿象病害導致歉收，請協助研議減免國有財產署租金案： ㈠經查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已於107年2月13日台財產南租字第10700028920號函復阿蓮區公所說明，可依國有耕地租放作業注意事項第63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8點規定及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歉收成數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辦理，並將議定結果函送該分署，俾憑續處租金減免在案；本案後經阿蓮區公所107年2月27日高市阿區農字第10730212900號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崗山龍眼生產協進會，轉交會員依規定申報災害俾利辦理後續勘查及資料彙整，併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憑辦租金減免。 ㈡爲協助釐清國有耕地租放作業注意事項第63點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8點規定，租賃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是否有包含荔枝椿象等病蟲害所致歉收，本局已於107年3月27日高市農組字第10730857500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釋示，待請釋後，一併函送阿蓮區公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崗山龍眼生產協進會。 二、荔枝春象危害嚴重，如何防治？目前平腹小蜂施放狀況？是否

有類似台中撿拾卵葉收購政策案：

㈠荔枝椿象危害防治方法簡述如下：

1.生物防治：荔枝及龍眼於盛花期應避免施用化學農藥，此時正為荔枝椿象產卵時期，可釋放本土卵寄生蜂--平腹小蜂進行生物防治抑制下一代族群。

2.物理防治：可用木棒敲打害蟲上方枝條，並於下方設塑膠袋承接驚嚇掉落的蟲體。並於荔枝、龍眼結果期結束後進行枝葉修剪，減少椿象族群數量。

3.化學防治：若已進入小果期，則可選用 75%陶斯松水分散粒劑稀釋 3,500 倍、2.5%賽洛寧微乳劑稀釋 2,000 倍、48.34%丁基加保扶水基乳劑稀釋 1,000 倍、20%亞滅培水溶性粉劑稀釋 4,000 倍或其它核准於龍眼或荔枝使用之藥劑。

㈡ 107 年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簡稱苗改場）釋放平腹小蜂數量達 40 萬隻，預計持續釋放至 5 月荔枝椿象產卵期結束。

㈢查台中市已向苗改良場申請平腹小蜂技術移轉，因此除自行繁殖平腹小蜂外，也須要人工卵或卵片寄生，以增加平腹小蜂數量，才有揀拾卵片收購政策，一方面有卵片寄生，一方面能減少荔枝椿象孵出。農業局每年辦理蔬果整合性防治補助計畫（含荔枝椿象），並持續與苗改場合作，以釋放平腹小蜂達到生物防治效果。

三、田寮有農地在買賣轉移時，農地上有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鐵塔，導致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是否可予以協助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用地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因鐵塔係屬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倘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可依前開規定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經詢問田寮區公所農業課表示，近期之申請案倘土地上存有鐵塔，且不影響供農業使用者，皆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後續本府將持續與公所聯繫了解是否有未核發之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有機標章是否有統一識別？ 二、本市有機農產品查驗情況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機國產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經由農委會認證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驗證合格後，才能在國內以有機名義販售；目前通過農委會認證的有機農糧產品的驗證機構計 13 家、有機畜產品驗證機構計 1 家。現行有機認證標章採雙標章制度，除有貼上各家認證機構的專屬標章以茲確認驗證機構之外，需統一使用官方「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如附圖）」，以方便民眾辨識。至於轉型期間的農產品，貼的是驗證機構的「轉型期驗證標章」。散裝的有機農產品則要在陳列販賣的地方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且在顯眼處展示有機農產品的驗證證書影本。 二、因應國內有機農產品消費市場日漸擴大，及有機產品認驗證國際化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影響，爲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之目標，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動有機驗證，截至 106 年底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戶數 423 戶，有機驗證面積 826 公頃，有機栽培面積佔全國第二，另，有機果樹面積約 498 公頃全國第一；爲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並於 106 年度執行田間生產抽驗件數合計 66 件，合格件數 66 件，合格率 100%。同時爲提供國人優質安全的農產品，保障有機農產品消費權益，辦理轄內有機農產品查驗 106 年度執行抽驗計 363 件，合格件數 354 件，合格率 98%； 107 年截至 2 月底執行抽驗件數計 60 件，合格件數 60 件，合格率 1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7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儘速開發林園區汕尾漁港以北 8 公里海岸線及規劃林園魚市場朝向觀光魚市，發展林園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海岸線，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南至汕尾漁港，總長度 8 公里，本府刻正辦理海岸線整頓，美化海堤環境樣貌，兼顧強化海堤結構安全，串聯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與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二、本府海洋局爲協助推動林園海岸線景觀公共建設及養殖管線收納整治作業，已完成林園區鳳鼻頭到汕尾間之養殖管線調查及基礎資料建置，共清查馬達 791 組，提供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府水利局，作爲林園區越堤管線調查及海岸復育景觀再造之參考，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相關事宜。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高雄市、台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處理計畫」，訂定 6 年計畫逐步解決跨堤取水管線問題，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高雄市、臺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調查委託服務計畫」期中報告書審查。 四、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將「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計畫（二期）」，提報「前瞻計畫」爭取 1 億 7 仟萬元預算補助中，嗣奉核定，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五、查林園區魚市場每年漁獲物交易量約有 3,600 多公噸，本府海洋局爲營造良好的交易環境，近年來本府籌措經費以挹注辦理「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及「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工程，爲改善魚市場及漁港的環境衛生品質，提升整體的綜合競爭力，強化漁港內各項設施，同時打造安全、完善的漁港友善環境，發展多功能漁業產業。 六、因中芸漁港先天交通環境不便，漁港附近攤商約 10 家，各家賣

	魚時段並不固定，呈零星狀散布在漁港附近，且多屬當地民眾前來採買魚貨，遊客購買比例占少數，尚未達集市規模，加上北高雄已有蚵子寮觀光魚市，南邊也有東港觀光魚市，已頗具知名度，故中芸觀光魚市有否興建之必要，應考慮「攤商集市規模」、「漁會經營意願及能力」、「興建地點」、「交通便利性」及「鄰近中芸地方之觀光魚市是否已發展成熟」等要件。在客源有限下，倘中芸漁港未達集市條件，若建立爲觀光魚市，恐因來客率不佳而有成爲蚊子館之疑慮。本府未來將密切注意中芸漁港攤商集市情形，及觀察鄰近觀光魚市場營運狀況，並持續改善中芸漁港環境及調查漁會經營意願，爲使政府經費能做有效利用，俟時機成熟後，再做觀光魚市場整體評估，以符實際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08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中芸魚市場及漁港擴建（含整補場）發展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以漁一字第 1061316309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該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另工程經費部分，本府海洋局申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計畫」業已奉經濟部核定補助。 本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完成初步規劃報告書審查工作，107 年 4 月 9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09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汕尾漁港抽沙案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林園區汕尾漁港自莫拉克颱風與凡納比颱風等多次颱風影響，造成嚴重淤塞，又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出海口西側，因該溪挾帶大量漂砂順勢而下，河床高程相較漁港已形成順坡之勢，需每年定期辦理航道口抽砂及航道清淤工作。 二、航道口抽砂作業期程需避開防汛期以及西南氣流作用期間，因此僅有每年 1-4 月以及 10-12 月共計 6 個月 210 日曆天作業時間，目前 106 年度抽砂作業持續進行中，現階段已完成約 11 萬噸（預計數量 20 萬噸），預計 5 月底完成。另 107 年度抽砂作業已完成發包，將接續動工，以緩解漁港淤積之情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21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一、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目前辦理進度爲何？何時可施作成？ 二、林園區信義路雨水下水道箱涵何時可施作？目前進度哪？ 三、港埔大排到中芸漁港海岸線的整治，請問何時可改善完成？ 四、前瞻計畫何時會有結論？後續進度請隨時報告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㈠爲解決該處地勢低窪之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汕尾橋上游渠道拓寬爲 4.2m、汕尾橋下游拓寬 5m，護岸改善總長度約 647 公尺，併同改善無名橋乙座，經費約 4,500 萬元，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及河道占用戶之查估發價作業。 ㈡本案於 106 年 12 月核定由前瞻計畫補助辦理，107 年 1 月公告招標，惟歷經三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爲排除廠商投標疑慮，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汕尾排水養殖管線清除說明會，並完成公告程序。 ㈢本案經檢討修正預算，目前上網招標作業中，預定 107 年 5 月開工、107 年底完工。 二、林園區信義路雨水下水道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㈠信義路段台電地下管線抵觸部份已遷改完成，惟台電公司函知下游銜接處（信義路與王功路口）之台電地下設施無法遷移，致原設計箱涵無法施作。 ㈡經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設計研商會議確認改採側溝加大方式重新設計，預計 4 月 15 日提送側溝加大之變更設計，107 年 4 月 30 日復工。 三、港埔大排到中芸漁港海岸線的整治辦理進度如下： ㈠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

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爲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另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相關權責分工如下：

1.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

2.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

3.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

㈡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份，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土地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辦理。

㈢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已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惟未核定，將持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洋蔥及大寮紅豆盛產，農業局如何協助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林園洋蔥及大寮紅豆盛產，市府農業局行銷輔導措施如下： 一、本市洋蔥種植面積約爲 87 公頃，以林園區爲主產區域，每年 1 至 3 月爲林園洋蔥盛產期，由於肉質軟嫩不辛辣、汁多，市售 13 公斤裝洋蔥售價可達 240 元，品質良好且價格穩定。 二、林園地區因濱海地形、土性偏鹹，成爲高雄唯一大量種植洋蔥的區域，本府農業局輔導辦理產銷履歷，以高品質形象行銷鮮甜多汁的林園洋蔥，此外，爲穩定市場價格，市府農業局同時也透過綠色友善餐廳採購林園洋蔥，以確保通路，穩定洋蔥價格。 三、本市紅豆種植面積約爲 1,588 公頃，主要產區爲美濃區及大寮區，市府農業局輔導美濃區成立農產業經營專區，農會每年與農民契作 1,000 公頃左右高品質紅豆，契作價格達每台斤 55～60 元，近年美濃農會積極拓展行銷通路，成功挺進里仁銷售平台，成爲國內紅豆產業寵兒。 四、大寮區農會針對轄內紅豆辦理契作計畫，結合故事行銷、文創商品、社區營造、藝術表演、親子體驗、文史導覽、農特展品展售等，同時推廣「大寮紅豆節」呈現多元化發展，已經成爲高雄市重要特產活動之一。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07308038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漁業資源枯竭致漁場受影響，漁民捕不到魚，如何協助漁民生計及開發漁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漁業資源枯竭係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隨著海洋魚類資源的銳減以及先進配備的漁船數量增加，全球對水產品的爭奪正愈演愈烈，爲了遏制魚類資源量的減少，保護僅有的資源，加強具實際效果的漁業監管，已經在全球形成一股潮流。針對遠洋漁業的部分，目前國際間刻正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的漁業行爲」，我國爲配合國際間打擊IUU之聲浪，近來由漁業署推動一連串強化漁業管理措施，例如漁船裝設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實施卸魚聲明申報機制、指定國外卸魚港口等，加強對我國籍漁船之監督，以盡船旗國之責任，杜絕IUU行爲之發生，並防止IUU漁獲透過我國籍漁船名義流通，維護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至有關開發漁場乙節，目前業由各漁業相關公會鼓勵其會員積極辦理中，亦向漁業署提出相關配套輔導措施之需求。 二、我國沿近海漁業面臨的問題，包括漁業資源過度利用、海域生態環境遭到污染、本國漁業勞動力短缺等，爲因應上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復育台灣近沿海漁業資源，也積極推動栽培漁業工作，辦理補助水產試驗所及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共同執行。本府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下列工作，以實踐復育漁業，讓漁民出海有魚可捉： ㈠調整沿近海漁業產業結構，包括提升國人上船工作意願、調整外來船員僱用比例、漁業多元化經營發展，輔導部分漁船朝向觀光、休閒、娛樂方向轉型，另結合漁村文化、推動河口濕地生態旅遊。 ㈡加強漁業資源管理及養護，持續辦理獎勵休漁措施，研議劃

	設禁漁期、禁漁區，進行重要魚種之總量管制、加強海上巡護工作與人工魚礁覆網清除等漁業資源復育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22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美濃山下的區排延續到下游廣善堂，沒疏濬不暢通，邊坡堤防只做一半，旁邊的農田常因下雨後被淹沒，會勘很久都沒下文，請納入今年度工程將邊坡做起來，以維護居民安全。 二、美濃橋西側之前有疏濬過目前又堵起來。 三、廣林大排、清水大排河道雜草叢生淤塞河道，造成下雨後水流淹入農田，下游邊坡崩坍堤防也只做一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美濃排水上游渠道，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地會勘，所陳地點有雜草叢生及護岸損毀情形，本府水利局將視渠道阻塞狀況，先行辦理阻塞渠道清疏，護岸損毀部分將提報災修工程辦理改善，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二、美濃橋西側屬美濃溪中央管河川為七河局維管，已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與貴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現勘，並請該局研議辦理。 三、有關美濃區廣林大排、清水大排河道雜草叢生、下游邊坡崩坍堤防未施設，本府水利局已列入年度清疏計畫，目前正派工清疏中，預計 4 月底前清疏完畢；另下游護岸現況為土坡，經勘查尚為穩定，後續水利局將持續觀察以維渠道暢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如何利用包裝延緩農產品老化，延長產品壽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這幾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然而因農產品最有易腐、不易保存的特性，因此，爲確保農產品經長期運輸仍能維持商品價值，延緩農產品老化及延長農產品壽命是不容忽視的課題，本府農業局有感於採後處理技術及冷藏保鮮技術對於農產品外銷的重要，近二年和台中農業試驗所、台灣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均有相關技術合作，以提升本市農產品外銷的品質。 二、利用包裝維持產品品質，在市面上已有多種商品販售，如所謂的保鮮袋，只是價格不便宜，且效果亦因產品而異，本府農業局去年和台灣大學園藝系合作番石榴氣變包裝試驗，主要原理是利用改變包裝內的大氣組成來降低番石榴的生理反應，進而延緩產品的老化、衰變，目前效果是能維持較好的番石榴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擴大遊艇休閒內需市場，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海上藍色公路應加強推動航線，如蚵子寮、彌陀、小琉球、安平港增加觀光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遊艇製造產業除了大型豪華遊艇外，尚有製造一般小型遊艇之業者，後續將推廣平民化的小型遊艇，讓國人接觸遊艇活動的門檻降低。另本市現有亞果遊艇集團及嘉信遊艇公司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兩公司皆已開發小琉球、澎湖等地的遊艇套裝行程，適合全家或是朋友一同出遊，多人分攤費用下可大幅降低從事遊艇活動的門檻，讓一般民眾能輕鬆接觸遊艇生活。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推廣遊艇休閒活動，帶動遊艇休閒風氣，將可增加遊艇活動參與人口，擴大內需市場。 二、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標的物水域面積約 3.4 公頃、陸域面積約 1.13 公頃，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一座 135 公尺長之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並供各式遊艇停泊，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中型遊艇）泊位。另本局將再行檢視本市港區及轄管漁港水域，評估是否有空間可釋出作爲遊艇停泊使用。 三、本局持續檢視海上藍色公路需求，將與港口管理機關、客船業者協調，以開闢更多航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22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一、堅決反對楠梓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染土壤復育處理廠。 二、研商軍校路、世運大道、海功路上游地方整治，改善下游中泰街、泰昌街、三山街積水排水問題，或可藉由新台 17 線施作將相關排水設施連接附近排水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內設置土壤復育處理乙節，茲說明如下： ㈠楠梓污水處理廠民間機構綠山林公司所欲申辦土壤復育再利用中心作爲附屬事業，並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提出附屬事案計畫，本府水利局對該公司所提計畫審慎審查，4 次函請該公司進行修正補充，尚未進入實質審查作業程序。 ㈡市議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舉辦公聽會，會中貴席以及相關專家學者對該計畫提出諸多疑慮以及意見，例如本項開發事業之適法性、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環保法規、都市計畫法及濕地保育法）、開發單位自身是否有處理受污染土壤之技術、放流水對典寶溪之影響等問題，本府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併同公聽會紀錄以及相關審查意見一併函請綠山林公司重新檢討。 二、右昌易積水區域主要爲右昌街元帥廟一帶、三山街、中泰街及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等，本府水利局近年對楠梓區水利建設多所投入，相關改善方案詳述如下： ㈠軍校路、世運大道及海功路一帶： 1.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右昌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箱涵主體工程已施作完成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回復路面。 2.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完工。 3.世運大道及海功路與軍校路分屬不同集水區，因軍校路地勢方向較低，世運大道及海功路逕流順應地勢流向軍校路

，現軍校路已完成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並將於今年度汛期發揮效益，預期可降前述路段積水風險，水利局亦將軍校路、海功路及世運大道列爲巡查重點，並將視今年度汛期情形研議後續改善方式。

㈡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

1.有關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系統匯集後，於德民路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 17 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新台 17 線位於廣昌大排西側，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排，且該位置爲後勁溪感潮段，恐有回灌疑慮。

2.爲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預計 107 年度 11 月底前完工，完成後將提升當地排水效能。

㈢右昌元帥廟一帶：

1.右昌易積水區主要爲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爲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以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工。

2.有關右昌街（約秋香麵包店一帶）側溝改善乙節，經水利局現地勘查，地方居民表示現地已有側溝且爲暗溝型式，由於現況水路排水效能不佳且行經眾多私有土地，待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瀅**
質詢事項	爲落實犬隻福利，眞正友善動物，不可只追求認養數字漂亮，對於動物收容所被認養犬隻應予後續追蹤，了解被認養後的狀況，並避免動物再度被棄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本市努力推動流浪動物認養，兩間公立收容所動物被認養後之動物福利亦爲關注重點： 一、認養時爲幼齡或生理狀況不宜絕育之犬隻： ㈠要求認養人於約定時間帶犬隻回收容園區完成認養程序，同時了解該犬被認養後之狀況。 ㈡犬隻依個案需帶回收容園區 2-3 次，辦理包括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體長超過 30 公分）、施打狂犬病疫苗（滿 3 月齡）、接受絕育手術（8 月齡至 1 歲）等事項。 二、動保團體認養後安置於民間動物收容所之犬隻： 動保處每 6 個月派員前往追蹤犬隻健康及生活狀況，確保動物福祉。 三、一般民眾認養的犬隻： 不定期電訪飼主，追蹤犬隻狀況，輔導飼主，以提升被認養動物與其新家庭的共同福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南星遊艇產業園區暫停開發，興達漁港遊艇專區亦毫無進展，遊艇休閒產業如何發展？海上遊艇旅遊如何平民化？ 高雄市遊艇泊位不足，如何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港區內有亞灣遊艇碼頭及今（107）年 3 月 9 日正式啓用的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兩座私人遊艇碼頭，兩處現有亞果遊艇集團及嘉信遊艇公司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兩公司皆已開發小琉球、澎湖等地的遊艇套裝行程，提供一般民眾包船出遊，如以團體方式包船出遊，其分攤後的費用一般人皆可負擔。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推廣遊艇遊憩活動，俾增加遊艇活動人口，帶動遊艇休閒風氣。 二、現遊艇旅遊多發展成整船租賃的套裝行程，適合全家或是朋友一同出遊，多人分攤下便可降低費用，已破除要買遊艇才能從事遊艇休閒活動的思維，也大幅降低從事遊艇活動的門檻，讓一般民眾能輕鬆接觸遊艇生活。 三、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標的物水域面積約 3.4 公頃、陸域面積約 1.13 公頃，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一座 135 公尺長之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並供各式遊艇停泊，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另本局將再行檢視本市港區及轄管漁港水域，評估是否有空間可釋出作爲遊艇停泊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8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避免廢棄漁網亂丟棄成爲海洋生態殺手，漁港廢棄漁網如何回收再利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爲降低廢棄漁網隨意拋棄污染海洋環境，海洋局今（107）年將試辦本市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計畫，鼓勵漁民將不堪使用之漁網回收，強化漁民廢棄漁網再利用觀念，藉以宣導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發揮「垃圾變黃金」之海洋資源回收成效，落實正確環保觀念於日常。 二、經兌換獎勵品之廢棄漁網由海洋局於網路上公告，開放有需要者（如從事藝術工作者、學術單位、從事務農者等）前來免費領取廢棄漁網，另同時於網路上宣傳廢棄漁網經處理後可用來懸掛畫作，裝置藝術、裝飾環境等各種再利用方式，藉以宣傳廢棄漁網回收後之多元用途。 三、爲落實上述計畫相關細節，本府海洋局將邀集本府環保局、本市各區漁會、港區清潔廠商等召開研商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回收暨再利用計畫會議，以討論本市漁港廢棄漁網回收獎勵辦法，以及每次獎勵回收廢棄漁網之暫存、運送集中，及開放漁民兌換時間或週期等執行細節。 四、後續將視成效研議擴大辦理，於明（108）年向環保署或漁業署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期建立廢棄漁網之長期回收機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水營字第 107324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愛河三鐵結束後有選手反應有拉肚子的狀況，請問愛河內水質有固定檢查嗎？是否有公布愛河水質狀況讓市民知道？水利局如何改善愛河水質，讓明年愛河三鐵還有機會舉辦？是否會因下雨無法截流造成上游污水流入愛河造成水質惡化？建議上游排水水質應一起改善，才不致於讓愛河水質遭受污染。（污水營運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在愛河沿線設有六個水質測站，每月辦理監測並將數值公布於網站上。 二、目前本府水利局在九番埤人工溼地（佔地 1.45 公頃）利用水生植物淨化能力強，並以在槽式人工溼地模式，來增強其淨化水質功能；微笑及橇子林埤公園設置礫間水質淨化廠，以礫間接觸氧化處理模式，每日將約 1.45 萬噸河水淨化後清水放流，水質改善已有顯著成效。 三、愛河上游仁武地區目前尚未進行用戶接管，故住戶生活污水經由愛河支流：九番埤、橇仔林埤以及北屋排水流入，基此，將仁武地區之公共污水系統建設納入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並已開始推動，且評估配合污水系統建置期程，規劃於北屋（八卦寮）排水下游（榮總旁後港橋）及上游（仁武區八德中路之雨水箱涵）辦理截流，本（107）年度先辦理後港橋旁霞海重劃區污水管線銜接至鄰近之高雄污水區以及評估仁武區污水管線佈設期程，預計明（108）年度辦理截流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109 年完成截流。並因河堤、裕誠路口，以及河堤、敦煌路口，2 地點是感潮末段爲愛河漲潮、退潮後水質會交替、置換，而這 2 處是水質替換較差的位置，106 年已在上述兩處各安裝 10 台曝氣機。改善水中溶氧與淨化愛河水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公主郵輪會以高雄爲母港持續發展並由原旅行社經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郵輪航次開闢由航商、旅行社業者及市場決定，今年有麗星郵輪以高雄爲母港的 23 航次，市府、港務公司與捷利等 6 家旅行社持續推動高雄郵輪母港航次。 二、市府、港務公司與相關業者等將持續努力營造友善國際旅客的觀光環境及通關設施，並透過辦理或參加國際論壇及旅展等場合，積極爭取各大航商及旅遊業者開闢高雄母港航程，促進高雄郵輪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22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左楠區污水用戶接管率目前是多少？左楠區舊部落有些後巷不足、防火巷過窄，接管問題的部分如何處理？楠梓地區興楠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多數優先配合拆遷的住戶，因公部門協調不佳造成工程一直無施作，10 個月都沒進展，興楠路 203 巷 51 弄與 37 弄的住戶共有 22 戶要施工，爲何配合自拆的住戶無法施工，造成當地環境不好住戶苦不堪言，另該標工程有 1,000 戶也有這樣的狀況，水利局是否針對類似工程狀況有配套措施？爲何會放任這樣的狀況發生？水利局應有積極的作爲讓配合的民眾加速施工，而不是倒楣跟著不願意配合的住戶無法先行施作。（污水一科） 二、對於岡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的工程檢查機制出現問題的部分，水利局該如何處理？（污水二科） 三、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行經軍方用地部分，是否已發包？（市區排水一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左楠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 53%（截止 107 年 2 月）。另對於部分後巷寬度不足無法接管問題，本府水利局施工前辦理里民說明會說明用戶接管工程住戶應配合事項，針對不願配合住戶除積極宣導說明及協調，對仍協調未成住戶將依程序移送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規定執行側後巷違建之拆除作業，俟住戶提供出可施工寬度空間及無償提供土地後完成用戶接管；另查興楠路 203 巷 51 弄與 37 弄的住戶已自行配合拆除淨空，並完成用戶接管。 二、有關岡橋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的工程檢查機制係依循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所建立之三級品管機制，由施工廠商先做自我檢查（一級品質管制），並由監造公司及水利局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驗確認品質符合要求（二級品質保證），再由本府與中央

部會查核小組，如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等，確保工程品管工作執行之成效（三級品質查核），本工程對於三級品質查核所開立缺失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後續亦會持續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落實品質管制，使污水廠工程品質更爲提升。

三、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係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經本府協議，由於黑橋排水改道後位於新台 17 線下方，爲利施工效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黑橋排水改道工程納入新台 17 線工程內併案發包施作，相關設計成果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送新建工程處，後續由其執行發包作業。黑橋排水改道行經軍方用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土地使用程序,並依軍備局要求於 107 年 2 月 8 日補送相關文件，目前尚由軍備局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目前本市農業專業技術服務團的執行成效如何？ 二、今年農業專業技術服務團要如何實施，讓更多青年投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市農業專業技術服務團的執行成效如何案： ㈠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鼓勵民眾從事農業工作，紓緩農業季節性缺工，補實農業人力，活化農業勞動力市場。目前 2 個計畫業經核定執行中，由大樹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擔任調度單位，106 年完成農務派工約 8,500 件。 ㈡針對初級農業勞動力部分，106 年本府開發全國第一套農務打工媒合平台，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突破人脈與地域限制，符合農民的短期性與臨時性缺工需求，目前人力資源庫逾 2,000 名學生，106 年完成農務媒合約 600 件。 二、今年農業專業技術服務團要如何實施，讓更多青年投入案： ㈠今（107）年預定於 5 月新增燕巢區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芭樂專業團共 2 團，分別由燕巢區農會及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擔任調度單位，補充農務人力 50 名。今年預計共有 4 團、110 名農務人力協助本市中高階的農業勞動力。 ㈡本府自 101 年起領先全國開始重視農村年輕人返鄉議題，鼓勵農二代返鄉從農。市府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型農培訓班」，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預計今年培訓人數達到 600 位，以達到農村活化、年輕化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20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研議解決高雄市 4 萬多隻流浪犬貓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有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本市動物保護處目前及未來相關作為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台灣地區各縣市流浪狗數調查結果，本市遊蕩街狗數約為 15,220 頭，先予敘明。 二、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遊蕩次數頻繁之重點區域，採專案方式密集派員巡迴捕捉，以提昇執行成效。另持續與本市各區、里密切合作，合力勸導愛心餵養人士協助執行流浪犬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移除安置具攻擊性犬隻，以減少流浪犬不斷繁衍，降低人犬衝突頻率。 三、擴大辦理校園宣導及飼主責任教育課程，並鼓勵及補助市民配合辦理犬隻絕育計畫，以避免因犬隻走失而在野外自然繁衍，造成更多流浪犬問題。 四、持續加強非法寵物繁殖業稽查及民眾棄養取締裁罰等工作，以避免犬隻因非法繁殖或遭受棄養，而成為街頭流浪犬主要來源。 五、為控管公立收容所動物收容量，保障動物福利，動保處將持續實施精準捕捉策略，透過通報民眾指認，優先移除具攻擊性、追車咬人等影響公共安全之特定犬隻，以減少民怨，並持續推動犬隻多元認養計畫（如校園犬、工作犬等），透過挑選所內各適齡犬隻，加以培養訓練，以提昇民眾或公私單位認養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高市府水利字第107322250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一、澄清湖環境改善很多，惟養蜂場附近部分路段坑洞不平、運動器材老舊須更新的部分，請水公司邀集議員、觀光局現地會勘全面檢視。 二、坌埔大排滯洪池是否要做？如要，何時可施作？何時可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養蜂場附近路段坑洞及運動器材老舊更新事項，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本案已於107年3月30日上午10時30分，邀集貴席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會勘，全面檢視貴席質詢案。養蜂場附近路段坑洞及澄清樓後旁欄杆部分，水公司已修復補平，至運動器材老舊須更新部分，需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依專業評估所需經費，再協商經費籌措事宜。 二、有關坌埔大排滯洪池是否施作、何時可施作及完成等事項，敬復如下： ㈠依經濟部水利署98年辦理之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完成鳳山圳滯洪池及相關配套排水改善工程後，鳳山溪整個區域排水系統可達25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水利局目前已完成山仔頂滯洪池及部分相關配套排水改善工程，另鳳山圳滯洪池亦已於106年3月竣工，故鳳山溪整個區域排水系統已可達上述之保護標準。 ㈡有關坌埔支線滯洪池部份，本局於105年9月12日召開「本市坌埔支線滯洪池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費補助」協調會，經濟部水利署明確表示目前全國區域排水整治標準均係以能宣洩重現期距10年洪峰流量且25年洪水不溢堤爲原則，而本市坌埔支線滯洪池工程係考量爲提升鳳山溪主流全線至50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而規劃設置，故於中央區

域排水整治標準尚未整體提升時，無法同意補助經費。加以坌埔支線滯洪池所需經費概估約 6.72 億元(含用地費約 5.02 億元及工程費約 1.70 億元），經費龐大實非市府所能自行負擔。

㈢另於鳥松（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亦納入檢討，由於雨水下水道系統僅 5 年保護標準，且該設置地點雨水收集區域大多爲農業區，初步評估結果尚無設置滯洪池之需求，惟期末報告尚待營建署進行複合型都市排水系統水理模式檢核。

㈣綜上，水利局將朝取消坌埔滯洪池施作並函請都市發展局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同意該土地回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區分方向辦理，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彈性自主辦理土地開發運用並減少民怨。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一、農業缺工如何處理？ 二、如何確保農產品農藥殘留的安全？ 三、高雄農產品外銷現況，與縣市合併前外銷量有無增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農業缺工如何處理案： ㈠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鼓勵民眾從事農業工作，紓緩農業季節性缺工，補實農業人力，活化農業勞動力市場。目前2個計畫業經核定執行中，由大樹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擔任調度單位，106年完成農務派工約8,500件。今（107）年預定於5月新增燕巢區農業專業技術團及芭樂專業團共2團，分別由燕巢區農會及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擔任調度單位，補充農務人力50名。今年預計共有4團、110名農務人力協助本市中高階的農業勞動力。 ㈡針對初級農業勞動力部分，106年本府開發全國第一套農務打工媒合平台，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突破人脈與地域限制，符合農民的短期性與臨時性缺工需求，目前人力資源庫逾2,000名學生，106年完成農務媒合約600件。 ㈢本府自101年起領先全國開始重視農村年輕人返鄉議題，鼓勵農二代返鄉從農。市府針對農民需求辦理「型農培訓班」，訓練包含品牌行銷、企業管理、國際農業趨勢等課程，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國際競爭力之實際從農能力，預計今年培訓人數達到600位，以達到農村活化、年輕化的目標。 二、如何確保農產品農藥殘留的安全案： ㈠積極輔導本市農民取得四章一Q農產品安全標章 1.自101年起投入公務預算積極輔導產銷履歷驗證，至106

年底已有 860 戶通過產銷履歷，面積達 1,102 公頃，通過戶數爲全國第一，與 99 年 139 戶相較，人數成長 5 倍之多，通過驗證的品項包含稻米、紅豆、黃豆、毛豆、番茄、花椰菜、敏豆、荔枝、番石榴、鳳梨及棗子等多種作物。

2.至 106 年輔導本市 132 個產銷班，面積 1,259.8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3.至 106 年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 423 戶，有機耕作面積 826 公頃。

4.至 106 年輔導 10 戶取得 CAS 標章。

5.另自去（106）年起委託廠商下鄉輔導取得生產追溯標章，106 年計 2,591 戶取得，較 105 年 1,323 戶成長 95.8%。本（107）將持續委託廠商輔導更多農戶及產品通過四章一 Q，讓高雄市民能有更多安全農產品可以選擇，民眾於選購食材時可選擇貼有四章一 Q 標章之農產品，確保食材的安全。

㈡上（106）年度辦理田間及集貨場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達 1,755 件（全國第 1），針對檢驗不合格之蔬果，則立即通知禁止上市，同時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爲加強農藥殘留抽驗量能，106 年度編列農業發展基金，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增加非產銷班成員進行輔導及農產品抽驗，完成抽驗計 414 件；同時輔導營養午餐食材供應商自主送驗 800 件。本（107）年度持續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工作。另對各項果品於產季前，邀請農藥販賣業者及種植之農民進行相關教育講習及法令宣導。

㈢本市爲輔導農民參與驗證以利與國際市場接軌，自 105 年度起投入公務預算，輔導本市三個農民團體包括阿蓮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以及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取得 GLOBALG.A.P.（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全球良好農業規範國際認證。

三、高雄農產品外銷現況，與縣市合併前外銷量有無增減案：

有關高雄農產品外銷現況及與縣市合併前相較情形，農業局輔導農產外銷情形如下：

㈠本府農業局爲將「高雄首選」品牌推向國際，近年來積極媒合國際場通路，組團參加國際食品展，協助拓銷高雄農產品

	，更培植農業軟實力，鼓勵型農返鄉從農成爲農業生力軍，未來將逐步傳承，以永續經營的精神，開拓高雄農業。 ㈡爲拓展高雄農產品能見度，選擇轄內具國際市場競爭力果品，如番石榴、棗、金煌芒果、紅龍果、蓮霧、木瓜、荔枝、鳳梨及香蕉等，藉以行銷海外市場，主要輸出國目前大陸、日本、加拿大爲大宗，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次之，106 年全年度外銷量達 3,733 公噸，較縣市合併前成長 38％，其中番石榴 1,475 公噸，較 99 年外銷量成長 39％、鳳梨 1,138 公噸較 99 年成長 7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25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大高雄地區飲用水質被檢測爲最糟，是否有具體改善方法來照顧市民飲用水的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高雄地區飲用水質被檢測爲最糟，是否有具體改善方法來照顧市民飲用水的安全，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 大高雄地區之自來水水質皆經本府環保局嚴格把關，每月定期採樣檢驗，供水水質亦符合環保署公告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且水質檢驗結果亦有公告上網，供民眾查詢，民眾可安心飲用。網址如下：http://www.water.gov.tw/1p.aspx？CtNode=775&CtUnit=178&BaseDSD=73&mp=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22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一、鼓山、鹽埕地區目前更新、增加設備的新樂、大義、南北大溝、七賢等抽水站目前進度如何？ 二、鼓山三路抽水站目前進度如何？希望能有效改善淹水情形。 三、防災自主社區的建置目前推動狀況如何？ 四、3/10 鹽埕區大仁路、新興街口，因老舊箱涵頂破損導致路面坍塌，幸虧沒造成重大傷亡，全市還有很多類似老舊箱涵須全面檢測，請問水利局有何規劃？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五、大高雄地區飲用水質被檢測爲最糟，是否有具體改善方法來照顧市民飲用水的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鹽埕地區目前更新、增加設備的新樂、大義、南北大溝、七賢等抽水站目前進度如何？ 七賢截流抽水站已於 106 年完成抽水機更新並於 106 年汛期投入運轉，目前功能正常。南北大溝抽水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功能提升工程，追加 2 台 0.5CMS 沉水式抽水機，總抽水量由 2CMS 提升至 3CMS。新樂截流抽水站已於 106 年先行更新 2 台沉水式抽水機，並於 106 年汛期投入運轉，並於 107 年 4 月更新第 3 台完畢，目前總抽水量提升至 6CMS。大義截流抽水站已於 107 年 4 月更新 3 台沉水式抽水機，總抽水量提升至 6CMS，將於 107 年汛期投入運轉。目前各站均已完成更新工程，各站均能於 107 年汛期發揮效益。 二、鼓山三路抽水站目前進度如何？希望能有效改善淹水情形。 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目前已完成發包程序，惟目前台泥公司對施作地點仍有疑義，目前尚辦理溝通協調中，待協調完畢即可進場動工。鼓山三路地區主要淹水原因係柴山山區逕流順地勢往東漫流進入鼓山市區，造成市區下水道系統無法負擔，以及下水道受愛河水位影響造成排洪困難，導致本區成爲易

淹水之高風險區域。目前已完成之台泥廠區滯洪池及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已可有效解決柴山山區逕流不再進入鼓山市區，另辦理中之鼓山三路抽水站則係爲解決市區因低窪及愛河水位漲潮影響市區雨水下水道排洪，完成後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之淹水情形。

三、防災自主社區的建置目前推動狀況如何？

鼓山區厚生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自 103 年 4 月成立至 106 年，每年皆有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社區實兵演練，落實社區防救災資源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保全對象、疏散流程及疏散資訊通報等自主防災項目，達到災害來臨時迅速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組織，由里長擔任指揮官，施行應變疏散措施；今（107）年 2 月中及 3 月底兩次訪視厚生里社區,與厚生里里長討論今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業務規劃，並討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營運現況，清查設備數量有無短缺或損壞，且同步更新保全清冊。

107 年新增鹽埕區府北里及鼓山區前鋒里共計 2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前鋒里已於 107 年 4 月 2 日完成計畫說明會；府北里預計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辦理，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新設社區現況調查，另訂於 5 月底前辦理教育訓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推動期間，透過各區公所協助本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兵棋推演、防汛演練及評鑑事宜，將防災意識深耕社區。

四、3/10 鹽埕區大仁路、新興街口，因老舊箱涵頂破損導致路面坍塌，幸虧沒造成重大傷亡，全市還有很多類似老舊箱涵須全面檢測，請問水利局有何規劃？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107 年 3 月 10 日於大仁路與新興街路面塌陷，係屬明溝加蓋之頂板破損下陷所致，由於該處屬感潮區位，地下水位較高，鋼筋與混凝土等材料易受現地環境條件而影響結構壽命。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接獲通報後立即辦理緊急搶修，該路段業於 3 月 23 日恢復道路通行。

有關大仁路明溝加蓋檢視，業於 3 月 15 日進行巡檢作業並對結構弱面處辦理修繕。

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水利局係以易積淹水區域、路面或排水設施結構破損爲優先巡查檢視對象，同時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與縱走，以全面清查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檢視內部結構與淤積情況，亦可補全

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 1.2 億元經費，本府水利局立即著手辦理相關作業，全市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現正分區域進行中，鹽埕區列爲第一階段普查縱走區域，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長度約 5.5 公里，現階段已完成 3.2 公里，同屬第一階段普查區域尚有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其餘行政區則列爲第二階段執行範圍，預計今年底可完成全市之普查縱走作業，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並掌握相關箱涵內部結構及淤積狀況，就嚴重損壞或淤積嚴重之路段可及早因應妥爲處置，以期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

五、大高雄地區飲用水質被檢測爲最糟，是否有具體改善方法來照顧市民飲用水的安全？

有關大高雄地區飲用水質及安全事項，已函文自來水公司，俟該公司回覆後另案函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高雄市野生動物自治條例開罰狀況如何？並請加宣導民眾不要接觸、餵食獼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野生動物自治條例開罰狀況如下：100 年到 106 年共計裁罰 12 件，罰金共 60,000 元。但 104 年處分 2 案因未符合勸導後不從方開罰之要件，當事人訴願成功，撤銷原處分各 5,000 元。然目前已以 107 年 3 月 15 日的農植字第 10730613100 號令修正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刪除主管機關得制止，不從者方開罰之要件。 二、在加強宣導民眾不要接觸、餵食獼猴部分，除每月一次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聯合巡查並教育民眾野生動物保育觀念外，本府農業局成立之柴山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每週六日皆排定輪值於柴山地區（壽山國家公園範圍外）向遊客、民眾進行獼猴習性及法規宣導，特別著重於教育民眾對獼猴的防範及杜絕獼猴因習慣人餵養而向人索食不成造成搶奪情形發生，降低人猴緊張之關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肉品市場案，請市府儘速遷移，請說明本案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 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 二、105 年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業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 三、高雄肉品市場經輔導屠宰業者轉場作業，其中一線屠宰線已遷移減少屠宰量；另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自行購地興建遷移，其現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研擬中，並要求該會於 107 年 6 月底提出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5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一、後勁溪畔步道設施改善，益群橋以北德賢路 220 巷底卡拉 ok 旁，雜草叢生環境髒亂、欄杆損壞、人行道破損，防汛道路旁鐵條、樹木茂密沒整理，歸屬哪單位權管？ 德賢路 220 巷底沒排水系統，要求建商自行施作銜接，這樣合理嗎？即將進入汛期請速處理。 二、翠華路 601 巷溝蓋改善請速處理，北邊街廓要改善，南邊部分街廓已部分做好，是否可將翠華路 599 號至 589 號老舊溝蓋一併改善？並儘速完成。 三、軍校路 880 巷 2 號前消防栓在住家門口，請自來水公司遷移至適當處，遷移費要居民負擔是否合理？請水公司妥善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後勁溪畔步道（德賢路 220 巷底卡拉 ok 旁），雜草叢生、人行道破損，本府水利局已派員改善完成，德賢路 220 巷底卡拉 ok 所種植的樹木太茂密致影響通行及其廣告物鐵條外露影響行人安全部份，已請卡拉 OK 住戶改善。德賢路 220 巷底後勁溪旁欄杆損壞部分，本局已納入「楠梓區翠屏里後勁溪河岸設施災害修復工程」積極辦理改善中，預定 107 年 7 月底完成。 二、德賢路 220 巷底無排水系統部分，經調閱建築執照圖說，建築圖說上即已有設計施作側溝，故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該段溝仍應由申請建築單位施作。 三、翠華路 601 巷溝蓋改善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完成發包，預計 5 月中旬開工，8 月完工；另翠華路 589 號至 599 號前老舊溝蓋一併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將納入該工程一併辦理改善。 四、有關軍校路 880 巷 2 號前消防栓遷移事項，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本案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水七工字第 1060030037 號函請

	貴席服務處另副知申請人繳納全額工程款，並限本（107）年 3 月 7 日前至自來水公司繳納；惟截至前開期限仍未收到款項，故自來水公司於本(107)年 3 月 13 日台水七工字第 1070005505 號函通知貴席服務處另副知申請人註銷在案。若申請人仍有改遷消防栓需求，惠請洽當地消防單位重新申請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7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推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爲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轉嫁損失，分散鉅額災損，保障本市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目前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有「降雨型」及「溫度型」2 項，「高雄市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保險費 9 萬元/公頃，計 20 人投保.「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保險費 17.1 萬元/公頃，計 11 人投保；保險費用皆爲漁業署、市府、投保養殖戶各負擔 1/3。 二、107 年 1-2 月低溫期間，本市投保養殖戶計 11 戶皆達「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理賠條件（連續 10 小時以上氣溫低於 10 度）計 3 次，總理賠金額 374 萬 4,051 元。 三、目前試辦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分爲兩種保單且保險費率偏高，若兩者皆投保，將造成投保養殖戶龐大負擔，故試辦期間投保意願不高。爲解決目前試辦問題，本府海洋局已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整併 2 張保單合爲 1 張（例如：低溫型爲主約，降雨型爲副約），推動全國養殖漁業保險普及化，若投保數量增加峙，將可協調保險公司降低保險費，以提高養殖漁民的投保意願。 四、爲推廣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本府海洋局將辦理在地宣導說明會，讓養殖漁民能就近參與，提高說明會參與意願，瞭解政府推動養殖保險政策對於養殖產業之助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7307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成立入駐高雄，對海洋局有何益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宣布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將於 107 年 4 月成立，地點設在高雄，是第一個辦公室設於高雄的中央部會，在我國海洋發展史上，將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二、高雄市是有名的海港城市，首創地方政府設立海洋專責機關，亦是目前唯一設立海洋局的地方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整併原有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管理科業務，辦理大高雄海洋相關事務，而基於地利之便，期望未來本府與海洋委員會能有更多方面合作，海洋局未來將協助海洋委員會業務推動，而海洋委員會也將統整我國海洋事務，其業務甚爲繁瑣，倘若能給予支援補充臨海或海洋資源較豐富的高雄市有關海洋事務之經費及人力，並與本府成立業務相對應窗口，相互配合及協調，將有助中央與地方海洋事務無縫接軌及業務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8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梓官區魚貨直銷中心市場何時可進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以新穎建物（觀光魚市場）提供服務，提升地方產業發展，其建築總經費爲新台幣 8,800 萬元，其中新台幣 2,000 萬係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所獲補助，本工程業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申報竣工，預計 107 年 4 月取得執照。 二、完工後之建物基地係位於漁港港區範圍內之市有財產（預計 107 年 4 月中旬完成國有土地有償撥用爲市有土地），並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屬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梓官區漁會）擬訂投資計畫，向本府申請租用經營。本府海洋局刻輔導梓官區漁會擬訂經營計畫書，並積極與該漁會協商租賃事宜，預計 107 年 6 月下旬正式開幕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7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興達海洋科技產業專區項目爲何？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行政院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本市興達漁港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新台幣 43.6 億元，規劃內容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4 大發展主軸，並依此主軸將專區劃分爲「一區」：海洋工程區，以及「三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海洋工程區開發廠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優勝廠商爲中鋼公司，後續將進行建廠作業，成爲我國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生產基地。另經濟部能源局刻正遴選專業機構，以進行「三中心」軟、硬體建設及未來營運規劃工作，厚實國家發展海洋再生能源產業能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09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永安溫排水工程目前規劃狀況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依本府海洋局 105 年 7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工作，其中針對基本環境蒐集分析、養殖區環境條件分析、溫排水供水站規劃、工程實施計畫及管理實施計畫作分析評估。 本案於 106 年 5 月完成規劃工作成果報告書，其中結論說明本案在政策面、環境面、社會面、養殖面、工程面及經濟面等方面之可行性評估，現階段尚無立即可實施的條件，故未來將視興達電廠擴廠完成後再另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093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魚市場何時完工？何時可進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規劃設計，期間本府海洋局積極向中央漁業署爭取經費下，該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1/2 計 8,000 萬元。 二、本案招標方式採異質採購最低標，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發包，106 年 11 月 14 日申報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目前進度預定 18.31％，實際 21.79％（截至 107 年 4 月 12 日），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完竣，12 月完成搬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6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08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彌陀海岸光廊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彌陀漁港於民國 98 年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為「情定今生」十大魅力漁港之一，該港地標「海岸光廊」為當地漁民及社區民眾之重要休憩場所，惟年久失修致既有設施老舊破損，整體觀感不佳。 本府海洋局為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設施老舊破損及環境不佳等問題，多次邀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現勘，再由本府海洋局提出「海岸光廊」改善需求計畫，104、105 年農委會水保局分別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800 萬元，105/4/29 竣工）及「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1,000 萬元，106/6/14 竣工），目前已對外開放使用，頗受民眾認同。 「海岸光廊」向外延伸之淺灘及堤防仍屬環境不佳，而該處如能妥善美化及建設，將可營造一處供民眾戲水、親水及觀海的優質休憩水域，故於 107 年底向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來改善上述問題，該案工程經費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待工程完工後（預計 108 年 8 月），將可串聯漁港週邊既有景觀設施（蚵仔寮觀光魚市場、漯底山自然公園、海岸光廊、彌陀漁港生態教育戶外教室、彌陀漁會直銷中心等），使彌陀漁港轉型為具觀光及休憩之漁港，促進地方漁業文化發展，讓海岸光廊成為北高雄最具特色之親水樂園。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前瞻水環境計畫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前瞻水環境計畫目前已核定 2 批，第一批 106 年 10 月核定興達港乙案，總經費爲 8,000 萬元，該案目前已於 107/3/5 開工，預計本年度（107）可完工；第二批 107 年 3 月核定興達、蚵子寮、彌陀、小港臨海新村、中洲及中芸等漁港，總經費約計 8 億元，目前各案均在辦理設計及監造服務之勞務招標作業，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均會上網招標，107 年 8 月完成工程設計及送漁業署審查核定，107 年 10 月完成工程上網招標及契約簽訂。 興達（3 億元）及蚵子寮（3 億元）漁港屬 3 年期（107～109）計畫工程，預計於 109 年底全數完工，彌陀（5,000 萬元）、小港臨海新村（5,000 萬元）、中洲（5,000 萬元）及中芸漁港（5,400 萬元）屬 2 年期（107～108）計畫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全數完工。 上開核定計畫工程名稱如下： 1.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　（第一批） 2.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　（第二批） 3.中芸整補場及港區環境改善　（第二批） 4.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　（第二批） 5.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　（第二批） 6.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二期）　（第二批） 7.中洲漁港老舊碼頭、疏浚及景觀營造　（第二批） 8.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景觀改造計畫　（第二批）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22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彌陀蚵寮中正路抽水站目前進度？預計完成？ 二、岡山五甲尾滯洪池徵收私有用地，居民恐慌是否有徵收的必要性，目前已經很多疏洪設施建置完成，請審慎評估是否可以不用工區範圍那麼大？ 三、水井納管徵收水權規費問題，是否能比照雲林縣不開徵水權規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01 月 24 日提報開工，工期 280 工作天，站體部分預定於 108 年初完成，全案預計 108 年 03 月完工。 二、「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業由經濟部 107 年 2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目前本府水利局辦理該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用地取得。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4 月公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另貴席建議修正滯洪池面積意見，後續本局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地方相關意見後，於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三、為體恤農民困境及生計並鼓勵民眾辦理水井納管，研議比照雲林及彰化縣政府作法，針對已完成複查作業之納管農業水井及自來水未到達之家庭用水的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由市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一、如何協助畜牧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二、岡山果菜市場遷移進度及目前救濟金發放進度爲何？ 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是否影響高雄農產價格？旗美地區敏豆產業是否受衝擊？未來如何因應分散風險。 四、「零撲殺」上路 1 年，各地公立收容所爆滿，街頭路邊多流浪犬聚集，彌陀、梓官、橋頭新市鎮等地尤其嚴重。本市是否有進行 TNVR？對於流浪犬管控請提出具體方法，針對流浪犬熱區具體處理，以維人與動物共同生存的友善空間。另請提供流浪犬捕捉重點區域、重點工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如何協助畜牧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案： 農業局爲協助轄內畜牧場強化廢水處效能減少臭味溢散，除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講習，並至畜牧場實地輔導，補助改善廢污處理所需設施，相關措施如下： ㈠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講習訓練，106 年度計 4 場次。 ㈡協同畜牧廢污輔導團專家至畜牧場實地輔導並給予改善建議，106 年度計輔導 100 場次。 ㈢補助畜牧場改善污染防治所需設施 41 場次，項目包括：第二次固液分離機、紅泥膠皮更新、沼氣利用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除臭設施、雨廢水分離系統、除臭噴霧設施、飲用水節水系統、高壓清洗設備、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養羊場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傳統肉豬舍改建爲密閉節水型畜舍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 14 個項目。 ㈣推動 41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將厭氣醱酵後之畜牧廢水回歸農田使用，目前施灌面積達 93.04

公頃，此一措施可減少廢水排放量，建立環保節能之友善環境，確保畜牧業永續經營，建全農業經濟發展。

二、岡山果菜市場遷移進度及目前救濟金發放進度爲何案：

㈠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協調說明會向市場攤商溝通協調，本府農業局將積極輔導市場攤商籌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並協助承租所需土地後，由攤商自籌經費興建市場，預計於 108 年初完成遷移。

㈡有關輔導攤商籌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部分，目前攤商團體發起人業已申請籌組並經核定同意成立籌備會，該團體現正招募社員階段，後續籌組合作社作業，本局持續積極輔導。

㈢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一案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公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期間派員駐市場辦公室受理申請，現已完成受理申請案計 90 件（達發放對象數 90%），預計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補償金及救濟金發放。

㈣另市場遷移所需之國市共有土地部分，本局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高市農批字第 10730650800 號公告，其無權占用之違章建築及地上物將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拆除清除地上物。

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是否影響高雄農產價格？旗美地區敏豆產業是否受衝擊？未來如何因應分散風險案：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

㈠本市蔬菜供應台北市場量體約佔總批發量 3.6%，雖因台北農產連續休市導致菜價波動，市府農業局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加強市場分流、多元通路行銷、眞空預冷延長保鮮等，以維持價格穩定。

㈡爲穩定市場價格，積極輔導梓官區農會等農民團體設置眞空預冷及冷藏庫等冷鏈保鮮設備，以延長保鮮，以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及需求；並開拓多元農產行銷通路，除傳統批發市場外，推展至各大超市通路、學校營養午餐、國軍副食品以及團膳等，以減少對批發市場之依賴性。

㈢此外，美濃爲全台冬季敏豆最大供應產地，爲避免北市批發市場連休後，開市當日超量的敏豆湧入市場，市府農業局輔導美濃區農會分散供應至台北、三重、台中等市場，以因應

短期供需失調，減少農民損失。

四、「零撲殺」上路 1 年，各地公立收容所爆滿，街頭路邊多流浪犬聚集，彌陀、梓官、橋頭新市鎮等地尤其嚴重。本市是否有進行 TNVR？對於流浪犬管控請提出具體方法，針對流浪犬熱區具體處理，以維人與動物共同生存的友善空間。另請提供流浪犬捕捉重點區域、重點工作資料案：

㈠本市流浪動物策略包括「妥適移除管控、加強源頭管理、推動犬貓絕育、強化飼主責任教育」，絕育部分並未納入 TNVR，動物保護處已積極建立公私協力模式提升流浪犬絕育能量。

㈡爲有效管控本市流浪犬族群密度，降低人犬衝突頻率，本市動保處目前相關作爲如下：

1.劃定流浪犬管制重點區域，加強管制，有效降低流浪犬密度（附件）

⑴將本市報案次數頻繁地區列爲重點區域，經常性派員巡視捕捉。

⑵針對特定犬隻群聚熱點，以專案方式集中辦理以迅速顯現成效。

2.精準捕捉，有效移除具攻擊性犬隻，維護公共安全

持續實施精準捕捉策略，透過民眾精確指認，將具攻擊性、追咬人等影響公共安全之特定犬隻移除管制，以減少民怨。

3.加強餵養者宣導教育，並與其溝通合作，以減少人際和人犬衝突

⑴加強宣導餵養人需清理現場維護環境清潔，避免影響公共衛生。

⑵與各區、里密切合作，合力勸導餵養人協助流浪犬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移除安置具攻擊性犬隻。

4.公私協力，密集絕育特定群聚熱區之流浪犬貓，減少其繁衍。例如「彌陀專案」，即由區公所、動保團體和動保處協力執行區內流浪動物總量管制。

107.3.23 高議員閔琳質詢答復表附件

高雄市彌陀、梓官、燕巢、橋頭區
流浪犬群聚熱點及管制績效表

行政區	流浪犬群聚熱點	派案數(次)	捕捉數(隻)	統計區間
橋頭	橋頭糖廠	16	16	106年1月-12月
燕巢	安招里安西路	12	23	
	尖山里大埔巷	12	16	
	角宿天后宮	16	14	
彌陀	山霸煙路	11	3	
	光和里	10	2	
	南寮里	13	23	
梓官	赤東里赤崁東路	10	3	
橋頭	德松路	3	1	107年1月-3月
	橋新一路	5	0	
彌陀	進學路	3	1	
茄萣	情人碼頭	2	1	
	崎漏里抽水站	4	4	
共計		**117**	**10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7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近年漁獲量統計及減少之原因分析。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漁業按作業海域區分爲，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內陸養殖漁業等 4 類，經統計 101 年至 105 年本市漁業總產量依序爲 656,050 噸、705,490 噸、811,748 噸、762,462 噸、520,548 噸，其各漁業別產量詳如下表：

表 1.　　單位：噸

漁業別 / 年度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101	656,050	600,882	12,291	1,160	41,716
102	705,490	645,231	16,086	1,563	42,610
103	811,748	761,295	13,960	1,447	35,046
104	762,462	708,761	18,486	2,196	33,020
105	520,548	480,572	15,265	2,211	22,500

二、經統計本市各漁業別產量，以遠洋漁業佔本市漁業生產量貢獻度最高，約佔總生產量 92～94％之間，因此遠洋漁業漁獲量的增減影響本市歷年產量甚大，而近五年漁業總生產量，由 101 年 65.6 萬噸增產至 103 年 81.2 萬噸達到高峰後，於次年度產量開始減少至 105 年度 52 萬噸，經分析主要係由遠洋漁業中之秋刀魚及魷魚盛產及減產所致，秋刀魚由 101 年產量 16.2 萬噸，增產至 103 年 23 萬噸，再減產至 105 年 14.6 萬噸；魷魚由 101 年 9.8 萬噸，增產至 104 年 26.7 萬噸，再減產至 105 年 2.9 萬噸（如下表），遠洋漁業魷魚及秋刀魚漁獲量之增減，主要係受海況（如水溫）變化及生物週期性變動所致。

表 2　　產量：噸

年度	秋刀魚	魷魚

101	161,514	98,126
102	182,619	123,403
103	229,937	206,087
104	152,271	266,664
105	146,025	29,417

三、經分析本市近海及沿岸漁業 101 年至 105 年間生產量，近海漁業產量於 12.3 萬噸至 18.5 萬噸之間變動，無顯示有減產或增產趨勢，另沿岸漁業則由 101 年 1,160 噸逐年增產至 105 年 2,211 噸。

四、經分析本市養殖漁業 101 年至 105 年間生產量，由 101 年 4.2 萬噸，逐年減產至 105 年 2.3 萬噸，而本市主要養殖魚種計有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及吳郭魚等，其生產量逐年減少主要係因近年來遭遇 103 及 104 年多起颱風侵襲造成養殖區大停電及 105 年霸王級寒流等天災影響所致。

五、漁業資源具有再生性，特定物種一旦超限利用，將危及生態系的平衡，爲兼顧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漁民作業權益，進行相關資源養護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㈠遠洋漁業：在配合全球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規範下，建立觀察員、電子漁撈日誌及建立漁船監控管理等措施。

㈡近海及沿岸漁業：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公告本市所轄沿近海漁業作業管制措施，如公告茄萣、永安、梓官、彌陀及林園等 12 處人工漁礁區，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配合漁業署執行獎勵休漁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以有效降低漁獲努力量，緩和漁業資源受捕撈壓力，另放流魚苗，以增加沿近海漁業資源。

㈢養殖漁業：爲因應近年異常氣候，本府海洋局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研發魚塭防寒保溫設備以提升水產養殖物禦寒能力，並積極爭取養殖魚塭（永安、彌陀地區）電桿納入下地計畫或加強電桿韌性及強度等措施，以防範颱風侵台造成電桿傾倒斷電，避免養殖漁民因天災造成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106 年度日本與新加坡出國報告似有雷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近年來，本府農業局輔導及協助本市農村社區經營農村旅遊，其行程與路線逐漸成熟，許多社區已可自主接待國內遊客。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發外籍遊客，故與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人員一同前往國外參加旅展，推廣本市農村旅遊活動。 二、本府農業局於國外旅展現場，皆是親力親為地為國外民眾或旅遊業者解說，進而創造合作機會，故出國目地與推廣重點皆著重在本市農村旅遊行銷推廣相關活動。而至攤位詢問之日本或新加坡民眾，大多是負責規劃家族或是三五好友旅遊的背包客為主，故常詢問相關遊程內容、報名方式、洽詢窗口及在地伴手禮採購之處等問題，成為本局於旅展現場主要解說重點。 三、兩國民眾與旅遊業者於現場最常表示，航班不如直飛台北方便，雖有興趣，但要另花錢轉乘高鐵或其他方式南下，且需延長遊玩的天數，感覺對於整體行程安排相當不便，費用也高出許多。故建議事項僅寫出最主要建議，未撰寫出次要建議事項。 四、針對日本及新加坡國際旅展出國報告書，有很多雷同之處，本府農業局已檢討人員與業務出國報告，並重新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0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7307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進駐高雄，對海洋局有何助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宣布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海洋保育署將於 107 年 4 月成立，地點設在高雄，是第一個辦公室設於高雄的部會，在我國海洋發展史上，將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二、高雄市是有名的海港城市，在各界支持下，通過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原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所屬之「漁業處」提昇層級並擴編新設「高雄市政府港務局」，後又更名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是首創地方政府設立海洋專責機關，亦是目前唯一地方政府設立海洋局；復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整併原有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管理科業務，辦理大高雄海洋相關事務。 三、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積極以既有的漁業發展基礎來拓展海洋事務，基於地利之便，期望未來本府與海洋委員會有更多方面合作，海洋局未來也將協助海洋委員會業務推動，而海洋委員會未來將統整我國海洋事務，其業務甚爲繁瑣，倘若能給予支援補充臨海或海洋資源較豐富的高雄市有關海洋事務之經費及人力，並與本府成立業務相對應窗口，相互配合及協調，將有助中央與地方海洋事務無縫接軌及業務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79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如何發展高雄海洋風電產業及海上休閒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核定興達漁港將成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內容包括一區：海洋工程區，三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產業創新研發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日前完成海洋工程區開發商評選，海洋工程區主要係作爲離岸風機水下基礎的生產組裝及儲存基地。該專區預計投入金額 43.6 億元（另工程區承租廠商中鋼公司將投資 34.21 億元），未來順利運作之後，可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另依興港漁港整體規劃，特留有一區爲海洋觀光遊憩區，有關興達港推動海上休閒活動部分，目前高雄科技大學、樂活海洋學院、亞果遊艇俱樂部等皆在本市興達港遊憩水域進行帆船、獨木舟、動力小船駕訓等水域活動，本局將洽茄萣區生態文化協會等在地團體，評估串聯鄰近茄萣海岸公園、茄萣濕地、觀光魚市及漁夫市集等觀光資源，吸引民眾前來，以促進本市海上休閒遊憩活動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31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7307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鰻苗繁養殖技術及鰻苗輸日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鰻苗繁養殖技術： ㈠日本大學「鰻魚博士」塚本勝巳 2009 年於關島附近的馬里亞納海脊發現產卵的成年鰻魚與仔魚，利用最新科技來分析「環境 DNA」（environmental DNA），偵測到成熟鰻魚在海水中的 DNA，並推測鰻魚繁殖的高峰，使相關研究學者找出產卵鰻魚與仔魚健全的飲食與環境條件。 ㈡塚本教授指導日本部分大學及水產養殖中心陸續克服幼苗飼料及養殖技術，將孵化的仔魚養成及產卵，完成其生命週期，讓鰻魚成功在人工環境中繁殖生長，但目前每座實驗室現在一年只能養成 3,000 到 4,000 隻鰻魚，仍尚未達到商業化營運的完全養殖。 ㈢我國鰻魚養殖主要採室內溫棚養殖，係人工控制的高密度集約化養殖模式，爲目前廣泛養殖的魚種中，唯一必須利用野生苗作爲種苗來源的魚種，然近年來受河川污染、水庫建造、棲息地被破壞，氣候變遷以及天然鰻線過漁等因素影響，導致鰻線產量下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執行鰻魚放流復育工作二、三十年，卻因水壓、鹹度等關鍵技術無法克服，仍未成功發展出鰻魚人工繁殖技術。 二、鰻苗輸日情形： 查漁業署爲維護鰻魚自然資源及國內鰻魚產業發展，公告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底管制出口鰻苗，後續如與業界取得共識，再研議開放鰻苗銷日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一、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者之認定作業目前執行情形爲何？本市大約有多少農民受惠？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訂定進度如何？ 三、毛豬拍賣價格低，應給予豬農協助。 四、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農業局有何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者之認定作業目前執行情形爲何？本市大約有多少農民受惠案： 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07年2月12日農輔字第1070022157A號令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自107年2月21日生效。 ㈡初次申請須爲六十五歲以下，且須有下列四項條件之一者：農委會百大青年農民、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通過4章1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農產品等）驗證或通過友善環境認證的農民，以及其他配合農委會農業政策的農民。同時依農業經營面積達作業要點附件所訂面積及每年農產品銷售25萬或投入生產資材15萬以上，向農業用地所在地，各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經審符合則可持該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訂定進度如何案： 有關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進度，行政院已於3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有關之授權條文，本修正案已列入立法院新會期優先法案，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陸續邀集有關單位研擬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辦

法及給付等相關細節，預計最快今年（107 年）10 月試辦，採自願性加保且不限年齡。

三、毛豬拍賣價格低，應給予豬農協助案：

㈠依中央畜產會網站 107 年 3 月 23 日資料，毛豬拍賣價格為 62.4 元/公斤，飼料玉米價格為 8.25 元/公斤，而毛豬生產成本為 52.4 元/公斤。

㈡農曆春節過後屬肉品消費淡季，毛豬拍賣價格為市場供需反應，農委會分析，這主要肇因消費者與加工業者在春節前購入豬肉仍有餘貨，影響至市場採購意願，加以毛豬因過年期間休市囤積，體重變重賣相不佳，節後豬隻湧入市場當供應大於需求時，便易造成價格下滑。

㈢穩定毛豬拍賣價格調節措施：

1.配合農委會請各肉品市場持續依市場需求妥為調配豬源，並呼籲養豬農民秩序出豬，以穩定毛豬產銷。

2.同時為減緩市場供應壓力，農委會已協調暫停台糖公司供應毛豬至肉品市場，不送拍賣轉為逕行屠宰冷凍加工之品牌豬肉，為積極去化春節後體重過重豬隻及提升豬肉供應品質，並請中央畜產會研擬屠宰凍存過重豬隻等調節措施，以穩定毛豬供銷。

3.協助建立品牌及加工，本府農業局輔導本市畜牧團體或農民建立自有品牌及開發豬肉加工產品，建立市場區隔，推出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高雄大樹玉荷包香腸等等品牌產品，並協助推廣行銷及供貨媒合，宣導鮮享在地等消費概念加強食農教育，持續辦理畜產推廣行銷及 DIY 體驗等活動，讓消費者支持國產豬肉以穩定毛豬供銷。

四、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農業局有何因應對策案：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

㈠本市蔬菜供應台北市場量體約佔總批發量 3.6%，雖因台北農產連續休市導致菜價波動，市府農業局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加強市場分流、多元通路行銷、眞空預冷延長保鮮等，以維持價格穩定。

㈡為穩定市場價格，積極輔導梓官區農會等農民團體設置眞空

	預冷及冷藏庫等冷鏈保鮮設備，以延長保鮮，以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及需求；並開拓多元農產行銷通路，除傳統批發市場外，推展至各大超市通路、學校營養午餐、國軍副食品以及團膳等，以減少對批發市場之依賴性。 ㈢此外，美濃爲全台冬季敏豆最大供應產地，爲避免北市批發市場連休後，開市當日超量的敏豆湧入市場，市府農業局輔導美濃區農會分散供應至台北、三重、台中等市場，以因應短期供需失調，減少農民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8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我國造船技術頂尖，請海洋局研議電動水陸兩用車船之產業發展，並請海洋局協調交通局召集相關車、船廠業者開會研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水陸兩用車是串連高雄山海河港美景的獨特運具，有助發展水岸城市觀光，目前主管機關爲本府交通局，並由該局委由港都客運公司營運。 二、依國內航政及路政法規，須取得「小船執照」及「車輛牌照」，並依「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行駛於本市公告特定道路與航道路線範圍專供觀光用途，同時需依規定辦理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 三、考量水陸觀光車兩棲特性，其所能承受之風力、水阻、車（船）高、航區規劃、引道設置等因素，本府交通局前已統籌相關單位意見，擬定相關檢測作業要點，並擇定「蓮池潭」及「愛河」爲航行區域。 四、有關電動水陸兩用車研發製造，後續將洽邀本府交通局，以及遊艇公會、造船公會所屬會員廠商了解發展商機、投資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24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民生用水供水使用伏流水工程，目前進度？民生用水使用地面水跟伏流水作業有何不同？水質是否有差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伏流水工程目前進度、使用地面水跟伏流水作業及水質事項，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營運中伏流水： ㈠自來水公司於 104 年完成竹寮及翁公園伏流水取水工程。 ㈡有關竹寮及翁公園伏流水 105～106 年取水資料，詳如表 1、表 2，分析說明如下： 1.竹寮伏流水 105 年平均日取水量 6 萬 1,462CMD，106 年平均日取水量 6 萬 6,094CMD；汛期期間取水量最高達 10 萬～11 萬 CMD。翁公園伏流水 105 年平均日取水量 2 萬 9,420 CMD，106 年平均日取水量 2 萬 2,741CMD；汛期期間取水量最高達 4 萬～5 萬 CMD。枯水期取水量因河川流量水位變化致水源較不具穩定性，採適時增加伏流水及地下水因應。 2.該兩處伏流水全年維持低濁度，因應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偏高，降低淨水場處理負荷，增加供水穩定性。 二、開發中伏流水： ㈠興田伏流水：設計取水量 10 萬 CMD，預定 107 年底完工。（辦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㈡溪埔伏流水：設計取水量 15 萬 CMD，預定 109 年中完工。（辦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 ㈢大泉伏流水：設計取水量 15 萬 CMD，預定 109 年底完工。（辦理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

表 1　竹寮伏流水 105~106 年取水資料

月份	取水量(CMD)		原水濁度(NTU)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 月	57,905	42,200	0.46	0.42
2 月	42,158	43,354	0.48	0.32
3 月	68,072	22,364	0.25	0.24
4 月	75,957	29,523	0.55	0.41
5 月	51,755	56,161	0.26	1.61
6 月	56,347	106,913	0.62	9.61
7 月	53,645	96,019	0.3	0.21
8 月	56,390	100,913	0.43	0.63
9 月	73,190	90,103	0.27	0.2
10 月	87,671	100,800	0.33	0.67
11 月	66,103	79,940	0.64	0.69
12 月	48,352	60,835	0.59	0.52
平均	61,462	69,094	0.43	1.29

表 2　翁公園伏流水 105~106 年取水資料

月份	取水量(CMD)		原水濁度(NTU)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 月	27,970	4,694	23	21
2 月	20,582	2,315	20	23
3 月	30,822	103	25	12.6
4 月	30,537	6,742	29	27.5
5 月	31,805	15,975	23	23
6 月	24,508	27,870	20	19.7
7 月	20,249	6,939	11	9.9
8 月	42,182	31,012	8	4.9
9 月	44,913	26,646	7	5.8
10 月	40,585	31,329	10.7	6.1
11 月	23,690	20,916	17	8
12 月	15,192	14,128	20	13.9
平均	29,420	22,741	17.81	14.6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遊艇產業如何發展內需市場？如何增加高雄遊艇泊位？愛河灣遊艇碼頭規劃案，目前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遊艇製造產業除了大型豪華遊艇外，尚有製造一般小型遊艇之業者，後續將推廣平民化的小型遊艇，讓國人接觸遊艇活動的門檻降低。另本市現有亞果遊艇集團及嘉信遊艇公司經營遊艇租賃及旅遊服務，兩公司皆已開發小琉球、澎湖等地的遊艇套裝行程，適合全家或是朋友一同出遊，多人分攤費用下可大幅降低從事遊艇活動的門檻，讓一般民眾能輕鬆接觸遊艇生活。本局將持續輔導業者推廣遊艇休閒活動，帶動遊艇休閒風氣，將可增加遊艇活動參與人口，擴大內需市場。 二、臺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標的物水域面積約 3.4 公頃、陸域面積約 1.13 公頃，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一座 135 公尺長之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並供各式遊艇停泊，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該公司已於 3 月 14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在今年第三季與廠商簽約完成並在年底完成水域設施興建工作。另本局將再行檢視本市港區及轄管漁港水域，評估是否有空間可釋出作爲遊艇停泊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0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十全滯洪池公園與立體停車場何時可完工？在雨季前是否就能有滯洪功能？寶珠溝排水整治今年是否也能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包含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及及滯洪池及景觀公園兩部分工程，於去（106）年 9 月 14 日開工，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8,800 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 1 億 5,120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3,590 萬元，本工程在果菜市場北側土地新建滯洪量 4.5 萬噸地下滯洪池及 5 樓層立體停車場，同時規劃戶外約略有滯洪量 1.5 萬噸之 1 公頃滯洪空間，平時兼具綠地休憩，遇颱風豪雨時，可立即加入防洪操作，提升寶珠溝防洪能力，目前地下滯洪池底版完成，刻正進行地下滯洪池外牆結構及防水工程，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實際進度 19.85%，預定進度 19.31%，進度超前 1.19%，預計 5 月份開始吊裝停車場鋼骨結構及滯洪池頂版結構施工，雨前，區內降雨量可暫時儲留在池區內並雨停後利用臨時抽水設備排放至寶珠溝內，本案預計今（107）年 9 月完成。 二、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總工程費 1.98 億元，由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 1 億 5,600 萬元，本府自籌 4,200 萬元，營造具防洪、生態、景觀及生活之水岸優質環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開工，工程進度 13.91%，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請農業局輔導畜牧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針對美濃敏豆產業，農業局有何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請農業局輔導畜牧場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案： 農業局為協助轄內畜牧場強化廢水處效能減少臭味溢散，除辦理畜牧污染防治講習，並至畜牧場實地輔導，補助改善廢污處理所需設施，相關措施如下： ㈠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講習訓練，106年度計4場次。 ㈡協同畜牧廢污輔導團專家至畜牧場實地輔導並給予改善建議，106年度計輔導100場次。 ㈢補助畜牧場改善污染防治所需設施41場次，項目包括：第二次固液分離機、紅泥膠皮更新、沼氣利用設施、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除臭設施、雨廢水分離系統、除臭噴霧設施、飲用水節水系統、高壓清洗設備、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禽畜糞代處理堆肥場購置鏟裝機、養羊場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傳統肉豬舍改建為密閉節水型畜舍及購置除臭生物製劑等計14個項目。 ㈣推動41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將厭氣醱酵後之畜牧廢水回歸農田使用，目前施灌面積達93.04公頃，此一措施可減少廢水排放量，建立環保節能之友善環境，確保畜牧業永續經營，建全農業經濟發展。 二、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於農曆年起休市多日，造成全台蔬菜價格崩跌，針對美濃敏豆產業，農業局有何因應對策案： ㈠本市敏豆主產區為美濃地區，生產面積約為193公頃，本府農業局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農業經營專區，主打產銷履歷驗證，敏豆從開花至採收期不使用農藥，打響美濃敏豆名號，

	近年來年產值飆破億元。 ㈡針對本次農曆年起多次連續休市狀況，本府農業局與美濃農會協助輔導農民採分流措施。美濃爲台灣最大敏豆生產區，每日平均 700 件的出貨量，爲協助農民穩定產銷，分散原本以台北一市爲主的出貨市場，增加台北二市及台中市場的出貨數量，除此之外，將次級品及二級品暫停出貨，以減少連休後帶來的出貨衝擊，以分散市場、分批出貨兩項措施因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高雄旅運中心 2019 啓用迎大船，衛生合格農產運補商寥寥無幾，通關、港務、檢疫軟硬體落後，請海洋局協助整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爲因應「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啓用之軟硬體需求，交通部觀光局、台灣港務公司暨本府相關單位已籌組合作平台，整合相關界面爲旅運大樓完工啓用前預爲準備因應，共同推動高雄郵輪經濟。 二、對於國際郵輪在臺灣補給（特別是進口肉類、水產品等），防檢局、疾病管制署目前仍比照一般貨輪進出口模式進行檢疫，無法符合郵輪補給特性，進而影響郵輪航商來台補給意願。另郵輪在台補給並未享有優惠關稅，比起其它臨近韓國等港口，郵輪在台進行物流補給成本相對高。 三、本府海洋局近期將邀請港務公司、海關、檢疫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出售船數及總金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本屆遊艇展現場成交 15 艘遊艇，另 20 艘遊艇後續洽談中，概估交易金額預計可達新台幣 7 億元。另遊艇零配件部分預計成交金額達 1,000 萬美金（約新台幣 3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高雄肉品市場遷移案，請協助公司儘速完成辦理遷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為： 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 二、105 年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業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 三、高雄肉品市場經輔導屠宰業者轉場作業，其中一線屠宰線已遷移減少屠宰量；另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自行購地興建遷移，其現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研擬中，並要求該會於 107 年 6 月底提出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286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一、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綠園道計畫，翠華、新莊一路臨停、通行的安全評估，鐵路地下化後是否要打通部分的道路及陸橋存廢問題，左營車站臨停、慢車道安全性的評估，翠華自行車陸橋延伸的可能性評估，請水利局審愼評估相關問題。 二、左楠區雨水下水道及排水幹線，右昌元帥廟、後勁溪青埔溝水質淨化工程、和光街 109 巷及軍校路一帶排水幹線工程、高雄大學一帶黑橋排水改道工程、後勁溪河岸美工程等 5 件工程目前的進度如何？都在何時可完工？是否有遭遇困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質詢事項一： ㈠本府水利局代辦「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計畫區內既有及打通之橫交道路計有崇德路、新莊一路/勝利路、華榮路、美術北三路/銘傳路及明誠四路，並填平左營地下道恢復平面通行。 ㈡前揭左營地下道填平將一併改善果貿社區圓環行車動線，左營高架橋存廢需符新莊一路打通、左營地下道填平及九如橋改建後，其區域性行車動線改變，由本府交通局綜合分析車流狀況，再行研議保留或拆除。 ㈢本計畫範圍包含臺鐵左營站及內惟站，其路側（臨停）轉乘設施設計原則除依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提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核定配置佈設，本計畫另依相關交通規範與容量手冊考量轉乘設施對翠華路慢車道、馬卡道路及路口行車動線順暢與安全性，研提路型審議報告予本府交通局審議，通過後依核定計畫實施。 ㈣本計畫區內規劃自行車道路線北自崇德路蓮池潭立體天橋下起，南至明誠四路止，於園道中規劃長約 2.3 公里平面自行

車道，其動線可連結周邊社區、學校或風景區等，尚符合市民需求，爰此，暫無規劃翠華自行車陸橋往南延伸。

二、質詢事項二：

㈠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目前主線箱涵施作完成 132 公尺，待台電位於支線工程牴觸電桿遷移後得進場施工，預計 107 年 8 月中旬完工。

㈡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總經費 172,530,000 元（環保署補助 60％，本府自籌 40％），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 2 日竣工，預定進度 38.93％、實際進度 39.54％（截至 107 年 4 月 29 日）。

㈢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完工。

㈣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㈤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係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經協議由於黑橋排水改道後位於新台 17 線下方，爲利施工效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黑橋排水改道工程納入新台 17 線工程內併案發包施作，相關設計成果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送新建工程處，後續由其執行發包作業。黑橋排水改道行經軍方用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土地使用程序，並依軍備局要求於 107 年 2 月 8 日檢送工程相關文件，目前軍備局正辦理土地使用事宜。

㈥後勁溪河岸工程於盛昌里部份拆除舊木製欄杆，新設欄杆全長 260M，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完工。翠屏里部份現正施作拆除舊木製欄杆，新設欄杆全長 326M，預計 107 年 6 月 4 日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8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研議於高雄開放部分漁港供民眾釣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一、依漁港法第 3 條規定：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在漁港區域內不得採捕水產動植物，第 3 項亦規定：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 二、本府海洋局針對漁港區域內之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土地規劃，主要係作漁業生產、船舶停靠及漁網修補等使用，惟考量休閒漁業風氣日盛，民眾對垂釣需求提高，前經本府審慎規劃並與地區漁會共同研商後，特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9643號公告本市鳳鼻頭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爲釣魚區。 三、除了南區鳳鼻頭漁港外，更進一步研議於北區開放部分漁港釣魚，海洋局全盤考量所轄漁港軟硬體狀況，並就漁業生產量、漁港腹地、港區作業及泊靠空間、漁港利用性等多方檢視，於兼顧漁民作業及垂釣客安全狀況下，已評估將彌陀漁港部分港區劃設爲釣魚區之可行性，並訂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邀集海巡署、彌陀區公所及漁會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據以辦理研議後續公告開放釣魚區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如何加強農產品運銷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傳統農產品運銷都是透過農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將產地農產品運往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拍賣交易，拍賣價格受到貨量影響甚大，但隨著網路資訊發達、自由貿易潮流的影響，共同運銷已不是唯一的銷售通路，增加多元通路，分散風險才能增加農民的收益。 二、在傳統運銷體系中，輔導農民透過共選共計建立農產品品質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及加強產地預冷保鮮設備與技術，提升到貨品質，並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品牌與確保品質，進而提高產品價值，如燕巢區農會「燕之巢」品牌是國產番石榴優質象徵，批發行情經常都是高於其他產區番石榴。 三、而除了共同運銷外，本府亦輔導農民透過電子購物、宅配、媒合超市通路、外銷等多元通路，加強農產品銷售，避免集中單一通路，分散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25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一、水利局興建東沙群島污水處理廠，爲何是水利局在辦理而不是國家管理處？ 二、市長任內是否能完成愛河最後一段的整治，北屋排水上游整治，何時可進行？是否能在今年年底完成？八德路雨水下水道規劃目前進度？北屋滯洪池內是否可跟工務局合作在裡面設置簡易體健設施？ （污水一科、區域排水科、市區排水二科、防洪維護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因東沙環礁已於民國 79 年行政區劃分爲本市旗津區中興里一部份，且在民國 96 年成爲全國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但因島內污水處理設施較爲簡易且功能不彰，影響島內居民生活環境及造成生態污染；另東沙環礁污水建設之主管機關爲本局，故由本局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計畫，以澈底改善島礁污水處理問題。 二、㈠有關北屋排水系統餘上游段（0K+655～2K+088，長度約 1,433 m）尚未整治，另因涉及私有土地，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總經費約爲 17.6 億元（用地費 15.11 億元，工程費 2.5 億元），若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價購，原定期程 107 年 3 月完成用地取得，同年 11 月工程完工，惟經同年 1 月 5 日召開用地價購會議後因部分地主不同意，故需辦理徵收程序，目前無法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工，先予敘明。 另因考量現地狀況，本案需治理工程範圍與水利署核定之「排水治理計畫」有異，故需重新辦理規劃檢討「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北屋排水系統」以符相關法令規定，預計 107 年底完成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重新檢討，於 108 年完成用地範圍線公告，俟財源取得狀況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㈡爲配合北屋排水上游整治，八德中路部分路段之雨水下水道須重新檢討，目前已進行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預計 107 年底完成該路段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㈢有關於北屋滯洪池內設置簡易體健設施乙節，由於滯洪池屬防洪使用功能，於汛期間滯留北屋排水之洪水，且滯洪池旁已有工務局維管之體健設施及球場等設備，故不建議於滯洪池內設置體健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07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興達漁港招商成效爲何？就業機會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本市興達漁港發展定位爲「北休閒、南產業」，在「南產業」部分，行政院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本市興達漁港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新台幣 43.6 億元，規劃內容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4 大發展主軸，並依此主軸將專區劃分爲「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其中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海洋工程區開發廠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優勝廠商爲中鋼公司。據經濟部評估預期效益如下：1.帶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 2.帶動藍領專業躍升綠領科技人才。3.每年產值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 在「北休閒」部分，鑑於國人參與海洋休憩活動風氣漸盛，本府海洋局與大專院校長期合作培養活動人口，目前已有海洋休憩活動教學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服務機構進駐該港，惟因相關基礎公共設施尚屬不足有礙產業發展，海洋局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經費建設小規模示範性遊艇泊位，藉以形成活動風氣引導民間擴大投資建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區大仁路跟新興街口箱涵坍塌問題，水利局有全面檢視全市所有的老舊箱涵嗎？是否都有掌握確實的地點？ 爲何去年 10 月民衆陳情道路有凹陷的現象，市府 12 月重新填補路面凹陷的部分，爲何路面才重新鋪過修復完成，到今年 3/10 箱涵又坍塌，不到 3 個月爲何坍塌的範圍更大？ 是否有詳細檢視爲何會發生坍塌？全市存在這樣狀況的老舊箱涵到底還有多少？地點都是在哪些地方？一星期內檢討報告給議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經查 106 年 12 月份鹽埕區大仁路與新興街口路面並無明顯塌陷或破損情形，當時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修復路面。 107 年 3 月 10 日於大仁路與新興街路面塌陷，係屬明溝加蓋之頂板破損下陷所致，由於該處屬感潮區位，地下水位較高，鋼筋與混凝土等材料易受現地環境條件而影響結構壽命。 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3 月 10 日上午接獲通報後立即辦理緊急搶修，該路段業於 3 月 23 日恢復道路通行。 有關大仁路明溝加蓋檢視，業於 3 月 15 日進行巡檢作業並對結構弱面處辦理修繕。 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本府水利局係以易積淹水區域、路面或排水設施結構破損爲優先巡查檢視對象，同時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與縱走，以全面清查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檢視內部結構與淤積情況，亦可補全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核定補助 1.2 億元經費，本局立即著手辦理相關作業，全市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現正分區域進行中，鹽埕區列爲第一階段普查縱走區域，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長度約 5.5 公里，現階段已完成 3.2 公里，同屬第一階段普查區域尚有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其餘行政區則列爲第二階段執行範圍，預計今年底可完成全市之普查縱走作業，健全雨水下水道

	系統圖資，並掌握相關箱涵內部結構及淤積狀況，就有嚴重損壞或淤積嚴重之路段可及早因應妥爲處置，以期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對於核災食品進口的態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國核災食品輸入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政策主導。 二、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執行邊境把關。現行制度爲食藥署將邊境樣品抽送至原子能委員會進行檢驗，另原能會亦對進口日本食品進行抽驗檢測，確認市售日本進口產品安全。 三、食品輻射之檢測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19 日部授食字第 1051900834 號公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該方法與歐盟、日本相同，可提供具公信力之檢驗結果。檢測儀器爲加馬能譜儀（Gamma-Ray Spectrometer，GRS）搭配純鍺偵檢器（High Purity Germanium Detector）。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3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7906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07.3.23</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曾議員俊傑</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2018 遊艇展成交成績較歷年成交金額差，問題爲何？高雄如何再增加遊艇泊位？何處可再規劃爲遊艇碼頭？遊艇停泊費如何計算？</td></tr>
<tr><td>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td><td>海洋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本屆遊艇展現場成交 15 艘遊艇，另 20 艘遊艇後續洽談中，成交金額預計可達新台幣 7 億元。本屆遊艇展主軸爲擴大國內市場需求，買主多爲國內買家，且多屬中小型遊艇，故本屆遊艇展展覽主軸爲奠基於雄厚之外銷實力後，積極拓展國內市場之成果。
二、台灣港務公司於愛河灣水域（13-15 號碼頭）規劃興建遊艇碼頭區域，標的物水域面積約 3.4 公頃、陸域面積約 1.13 公頃，將由該公司投資興建一座 135 公尺長之擋浪堤，提升該處水域穩靜度，並供各式遊艇停泊，後續整體泊位配置將由投資廠商進行設計規劃，預計至少可提供 100 個以上泊位。另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檢視本市港區及轄管漁港水域，評估是否有空間可釋出作爲遊艇停泊使用。
三、廠商經營之碼頭由廠商依市場機制訂價，本府海洋局管轄之遊艇碼頭皆位於第二類漁港內，依據漁業署訂定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兩遊艇碼頭收費費率如下：
㈠興達漁港遊艇碼頭收費費率：每船噸 20 元/日；
㈡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遊艇碼頭費率：
<table>
<tr><th>停泊期</th><th>費率</th></tr>
<tr><td>一年停</td><td>每船噸 40 元/日</td></tr>
<tr><td>半年停</td><td>每船噸 40 元/日</td></tr>
<tr><td>季停</td><td>每船噸 45 元/日</td></tr>
<tr><td>月停</td><td>每船噸 50 元/日</td></tr>
</table>
</td></tr>
</tabl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十全滯洪池工程開工至今目前進度多少？何時可完成？（市區排水一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工程包含十全立體公有停車場及滯洪池及景觀公園兩部分工程，於去（106）年 9 月 14 日開工，工程總經費爲 3 億 8,800 萬元，目前地下滯洪池底版完成，刻正進行地下滯洪池外牆結構及防水工程，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實際進度 19.85%，預定進度 19.31%，進度超前 1.19%，預計 5 月份開始吊裝停車場鋼骨結構及滯洪池頂版結構施工，期望今（107）年 9 月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如何把關核災食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查核災食品輸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辦理輸入食品查驗，執行邊境把關。目前食藥署會將邊境樣品抽送至原子能委員會進行檢驗，另原能會亦對進口日本食品進行抽驗檢測，確認市售日本進口產品安全。 二、日本核災食品之管理，衛福部食藥署比照其他輸入食品嚴格執行「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措施，確保食用安全： ㈠在源頭管理方面：日本出口至我國之日本食品應符合日本國內輻射標準，且所有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其產地需載明至都、道、府、縣產地證明；另，日本輸入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食品輸入查驗。 ㈡在邊境查驗方面：日本食品輸入我國時，食藥署將持續於邊境針對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我國規定、是否為允許輸入之特定品項等管制措施，並且依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進行輸入查驗。倘查獲不合格產品，即進行退運或銷毀，並檢討不合格產品情況，適時調整特定品項之管控措施。 ㈢在市售管理方面：地方政府衛生局將持續稽查輔導相關業者，確保日本食品均清楚標示原產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7321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巷接管普及率目前多少？牴觸戶要如何協調？屋後溝不足80cm的該如何處理？部分住戶因爲經濟弱勢無能力水利局能如何幫忙？也有一些住戶是因不肖廠商跟住戶私下協商先行施作而不願意配合公部門施工？請水利局能多開幾場說明會讓住戶明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7 年 2 月底高雄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爲 41.35％。 二、鳳山區已強制公告污水接管到期者，移請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進行後續發函陳述意見書及開立處分書等標準作業流程來排除障礙。 三、有關經濟弱勢無能力者，本府水利局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建物牴觸用戶接管側後巷障礙物排除作業要點（草案）」。 四、有關廠商跟住戶協商先行改管至前巷者處理方式如下： 該獨戶自行改前巷者，因同街廓爲同一水系必須串連，仍需於後巷留足夠空間，或全部協調改至屋前方式辦理接管。本府水利局於施工前辦理說明會及住戶側、後寬度未達施作標準另依需求辦理現勘時，將會加強宣導及更有耐心的向住戶說明及協助如何自行提供施工空間方式，以利用戶接管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何謂垂直農場，發展方向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垂直農場的概念，係 1999 年由哥倫比亞大學的 Dickson Despornmier 提出，並將其定義爲一種將大規模的農業生產移入高層建築，透過人造光源及溫度等環境控制設備並以養液提供養分種植，以最大化土地利用爲目標，並得以在都市生產，以因應人口成長的糧食生產壓力。 二、垂直農場之植物工廠生產方式需要較高投資成本。爲穩定農業生產，確保糧食供應，本府農業局現階段以鼓勵休耕土地活化生產及推廣農業設施穩定生產爲目標，並於 106 年一期作活化本市農地種植地區性特產等轉（契）作，面積約 1,800 公頃，活化率約 82%。另爲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穩定農業生產，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動農業設施，協助農民設立溫網室，106 年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逾 4,670 萬元。 三、有關垂直農場發展，本府將以穩定農民收益，提供市民優質安全農產爲目標，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輔導農民適地適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十全滯洪公園及停車場工程何時可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及停車場工程於去（106）年 9 月 14 日開工，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8,800 萬元，目前地下滯洪池底版完成，刻正進行地下滯洪池外牆結構及防水工程，預計 5 月份開始吊裝停車場鋼骨結構，期望今（107）年 9 月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一、高雄肉品市場何時遷移？ 二、現行多數農地經早期劃定爲特定農業區，惟目前已不適合農作且現況多數已興建建物，是否可以協助調整爲一般農業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肉品市場何時遷移案： 三民區肉品批發市場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時程爲： ㈠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 ㈡ 105 年提報本案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業經本府相關機關完成審查，同意備查。 ㈢高雄肉品市場經輔導屠宰業者轉場作業，其中一線屠宰線已遷移減少屠宰量；另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自行購地興建遷移，其現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研擬中，並要求該會於 107 年 6 月底提出計畫。 二、現行多數農地經早期劃定爲特定農業區，惟目前已不適合農作且現況多數已興建建物，是否可以協助調整爲一般農業區案： ㈠查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檢討變更係由本府地政局主政，並依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共同檢討。 ㈡針對特定農業區是否得調整爲一般農業區部分，本府農業局業依地政局所送欲檢討變更之土地清冊進行檢討，並發文函覆審查意見予地政局，後續特定農業區是否得檢討變更，則由地政局依程序辦理後續報送內政部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7322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鳳山溪上游預計要施作礫間曝氣槽，改善鳳山溪內水質，工程何時設計發包？何時完工？沿線做了多少水質監測？ 二、鳳山 N 幹線中下游截流，遇到高速公路涵洞施工困難，是否有在檢討研議其他方案？在尚未尋找適合的方案前，請定期清理，總質詢前將改善方案給議員。清查 N 幹線堤防是否有樹木板根竄起。 三、希望水利局對鳳山溪從上游到下游前鎮河截流站，做通盤檢討。 四、五甲國宅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可發包施作？請加速腳步。 五、鳥松泥火山泥漿噴出溢流，影響鳳山溪水質品質，將如何研擬改善方案處理？具體書面給議員。 六、五權南路、五權路排水改善及鳳明街排水改善，何時可發包施工？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先前於鳳山溪上游三支流（鳳山圳排水、坌埔排水、山仔頂排水）交匯處規劃辦理「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工程，目前工程已設計發包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 2 月 24 日完工；另考量鳳山溪上游僅剩坌埔排水尚未截流，因此另辦理「坌埔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針對坌埔排水進行處理，目前工程已完成設計並上網招標中，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工。 本府環保局針對鳳山溪共設置 6 個測站進行水質監測，分別為富田、大東、明正、民安、臨海及前鎮測站，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 二、目前 N 幹線已於靠近明鳳公園之下游處設置截流設施，針對於流經農業區後進入住宅區之渠道內水質不佳部分，原預定沿保安一、二街旁的綠帶或高速公路旁的車道所延伸之截流

管線，因與其他管線之幹管牴觸無法埋設。水質改善必須從源頭管制做起，配合渠道定期維護，由於該農業區內無劃定都市計畫道路，故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規劃，所以水利局已協請環保局共同合作，針對農業區內（鐵皮）加蓋建築物排放水狀況進行現地初步勘查作業，再研議後續稽查時間點及方式，而水利局亦積極辦理住宅區內第二階段用戶接管作業，並配合渠道定期及加強等清疏作業。

三、鳳山溪流經大寮區、鳥松區、鳳山區、前鎮區等，目前該區域屬於鳳山溪污水區，其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7 年，總共分六期實施計畫辦理，目前執行至第四期，該建設期程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9 年；另水利局亦於 101 年完成「鳳山溪中上游污染整治規劃報告」，目前鳳山溪既設截流設施有 20 處。為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工作，水利局已提前於 107 年編製「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將未辦理第二階段接管之區域納入，以期無縫接軌，改善鳳山溪水質。

四、五甲國宅社區污水下水道於民國 68～72 年間興建國宅時已一併建設完成，採分流制下水道系統，建築物屋內不設化糞池，目前家庭污水由污水管線收集後，輸送至鳳山溪污水廠處理。因管線老舊破損，水利局於去年爭取到的前瞻計畫為“「全國水環境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其辦理五甲國宅社區既有污水管線整建工程，該工程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目前正進行既有污水管線 CCTV 檢視作業，以確認污水管線損壞情形，做為後續評估整建方案之依據。

五、因應鳥松區地底泥漿突然噴發，泥漿由坌埔排水順流入鳳山溪，造成鳳山溪水質污染，為避免污染擴大，本府水利局將機動協調農田水利會開啓上游曹公新圳之坌埔排水水門，引水補注坌埔排水及興農巷灌渠，以發揮及時降溫及稀釋泥漿之效果；下游並視水質變化，適時啓動山仔頂滯洪池放流，以清水補注鳳山溪，避免水質急速惡化。另外派員於沿線加強清理，架設攔截網，避免魚屍流到鳳山溪造成二次污染，如發現魚屍將立即打撈，並注意任何突發變化，隨時應變處置。

	近年來，水利局積極整治鳳山溪，投入龐大經費和人力，除了辦理堤線調整景觀美化，加速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外，並規劃利用農業灌溉回歸水，以及污水處理後之清水放流等補注水源，改善鳳山溪水質，已有初步成效，而在熱泥漿噴發的自然突發災變中，更提供緊急應變即刻稀釋的作用，希望能將河川水域傷害減至最低。 因泥火山噴發時間並無固定周期，且噴發量皆不固定，目前僅能以清水稀釋泥漿防止下游造成污染。 六、㈠五權南路與五權路排水改善工程已發包完成，排定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 ㈡鳳明街已於 3 月 19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9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24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鳳山溪桂林地區前鎮河 88 高速公路下以東整頓很漂亮，但以西部分都沒整頓，民安橋&中厝橋沒整治，市長跟局長都允諾會整治，但都沒動靜，前瞻計畫經費是否有編列進去？都沒尊重議員提供的意見，到底有沒在規劃都沒跟議員說明，要規劃時也沒跟當地里長民中開說明會，是否有符合當地百姓的需求？會後跟議員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鳳山溪 88 快速道路以南河岸目前大量使用混凝土興築護岸作爲防水建造物，因此喪失原自然生態景觀風貌，爲打造優質水環境及考量與鳳山溪上游段整體一致性，本府水利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建設計畫」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施作長度 1,022 公尺，總工程經費爲 1.3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 1.014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86 億元），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完成後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並施作人行景觀橋 1 座，營造自然生態棲地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二、本府水利局前於 107 年 1 月已邀集地方里長辦理施工前會勘，另貴席所提寶貴意見，本府水利局將擇期邀集貴席及地方里長辦理現地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高市府農秘字第107310106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一、綠鬣蜥是否建立管控機制？農業局有否捕捉？請加強控制族群。 二、旗山昔日爲香蕉王國，近年卻常因供需不平衡造成價格崩跌，農業局是否有相關行銷輔導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綠鬣蜥是否建立管控機制？農業局有否捕捉？請加強控制族群案： ㈠農業局利用其特殊季節性遷移聚集行爲特性，委託台灣觀賞鳥協會加強在綠鬣蜥繁殖季節（求偶交配期間11-1月、產卵期間2-4月）捕捉，以控制族群數量。 ㈡另本府農業局接獲民眾通報案件後，亦會派員前往移除綠鬣蜥。 二、旗山昔日爲香蕉王國，近年卻常因供需不平衡造成價格崩跌，農業局是否有相關行銷輔導措施案： ㈠爲避免香蕉季節性產銷失衡，透過輔導農民轉作種植更高經濟價值農產品，以差異化分散蔬果盛產期的產銷風險。以本市作法爲例，配合美濃白玉蘿蔔及橙蜜香番茄季等農業品牌建立，進行差異化與多樣化的農業生產。目前高雄市香蕉種植面積1,941公頃，已降低爲全台第4位，相對於民國95年的2,481公頃，近10年降幅達21.7%，減緩了高雄香蕉產銷失衡受影響程度。 ㈡自香蕉夏季盛產期開始，市府農業局以多元管道方式行銷香蕉，透過鼓勵外銷出口、收購加工、學校營養午餐食用、各區農會聯合攜手販售、高雄綠色友善餐廳及在地大型企業中鋼、中油以及日月光半導體、楠梓加工區以及高雄軟體園區等企業聯合採購，協助高雄香蕉價格迅速回穩。 ㈢市府積極輔導香蕉產業轉作、出口、加工、營養午餐供應及

	號召團購等多元行銷管道，於 106 年 9-12 月間短短 4 個月成功行銷 516 公噸香蕉，讓蕉價迅速回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22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一、3/10 大仁路與新興街箱涵塌陷，大溝覆蓋工程是民國幾年的工程？是在哪位市長任內？是否有偷工減料的問題？請查清楚當時施工狀態市府承辦要追究責任。建榮路也是大溝覆蓋，請檢查鼓山、鹽埕、旗津地區，還有多少大溝覆蓋充當道路使用的，抽查完後跟議員報告。 二、鹽埕地區易淹水區域在那些地方？抽水站改善的情形？ 三、台泥滯洪公園周遭出入口的管制請加強。 四、旗津區爭取前瞻計畫，是否有將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納入，東沙花太多錢居民比較少，對旗津居民不公平，請檢討。 五、旗津沿岸腐蝕，旗津灘堤修復前瞻計畫是否有編列？經費編列多少？目前進度？今年是否能將此部分預算編列進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大仁路原有明渠加蓋作爲道路使用年代已久，經查閱舊有資料，尚無從考究該明渠加蓋年份，當地里長表示其自年幼時亦無印象有此明渠，惟從 1964 年（即民國 53 年）高雄市街道詳圖推斷，應該在此之前加蓋。 由於該段明溝加蓋年代久遠，在清除頂板時發現既有頂版鋼筋採舊式規範綁紮方式，施工規範係依據當時使用需求訂定，由於都市化程度提高，居住人口密集，公共工程的施工規範日漸嚴謹，現行施工規範與民國 53 年以前的施作方式尚難一概而論，另設計及結構安全規範，亦因時空背景而有所不同，另爲確實掌握本市雨水下水道使用情況，本府水利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普查與縱走，以全面清查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檢視內部結構與淤積情況，並完善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內政部營建署於核定補助 1.2 億元經費，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隨即著手辦理相關作業，全市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作業現正分區域進行中，鹽埕區列爲第一階段普查縱

走區域，該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長度約 5.5 公里，現階段已完成 3.2 公里，同屬第一階段普查區域尚有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其餘行政區則列爲第二階段執行範圍，預計今（107）年底可完成全市之普查縱走作業，若有嚴重損壞或淤積嚴重之路段可及早因應妥爲處置，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

二、鹽埕區易淹水地區主要在河西路與五福路交界（新樂截流抽水站）、七賢路與必信街、公園路交界（南北大溝抽水站）及七賢路與河西路交界（七賢截流抽水站）。

本府水利局爲改善鹽埕區易淹水地區淹水情形，分別於 105～107 年針對上述抽水站進行功能提升工程，七賢截流抽水站已於 105 年更換 2 台抽水機組，抽水量已由 5.8CMS 提升至 7CMS；南北大溝抽水站已於 106 年底完成功能提升工程，追加兩台沉水式抽水機，抽水量由 2CMS 提升至 3CMS，並可降低起抽水位；新樂截流抽水站已於 106 年完成 2 台抽水機更換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三台抽水機更新，總抽水量將由 5.2CMS 提升至 6CMS。

本府水利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內之抽水站抽水能力提升，預計將對淹水情形有明顯改善。

三、台泥滯洪公園目前開放由鼓山三路（鼓山橋旁）入口進出，入口設置兩處鋼管護欄及 3 座紐澤西護欄，用以防止汽機車進入，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並有設立告示牌乙座告知民眾使用注意事項。有關議員建議加強出入口管制部分，現有設施應可達到汽機車禁止進入之目的，本府水利局將邀集顧問公司針對進出口管制及告示牌部分，研議改善並增設。

四、㈠有關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部份，本府水利局於前瞻計畫開始階段即積極爭取納入辦理，獲得中央核定於前瞻計畫將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設計、緊急發電機組及放流站變頻器採購、及海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工程等案件納入辦理，補助金額達 1 億 1,540 萬元，未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各項工程亦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

㈡東沙環礁、已於民國 79 年行政區劃分爲本市旗津區中興里一部份，且在民國 96 年成爲全國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目前島上約有 200 人常駐人員、30 餘棟設施或建築物，但因缺乏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較爲簡易且功能不彰

，影響島內居民生活環境及造成生態污染，故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計劃，以澈底改善島礁污水處理問題，並規劃高級污水處理單元作爲回收再利用，供澆灌或洗車之使用，紓解島內水源欠缺問題，規劃完成後，將交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施工。

五、㈠有關旗津沿岸腐蝕問題，本府水利局自 100 年 10 月起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貝殼公園至風車公園段海域施做潛堤長度共 7 座，以及海水浴場施做 2 座人工灣澳潛堤，總經費約 4.6 億元，該工程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並於 103 年起逐年辦理海域監測作業。截至目前監測結果，旗津海岸線已有一定沙灘寬度生成，已較 100 年以前侵蝕逐年加劇現象有明顯減緩。

㈡本府水利局考量貝殼公園以南至風車公園海岸線加強穩定，本府水利局自 104 年起採柔性工法（砂腸袋），陸續施做潛堤間保護工程，包括：

1.旗津風車公園與潛堤間保護工程：工程經費約 400 萬元，施做範圍風車公園南側以北鋪設砂腸袋約 140m 保護工，105 年 2 月完工。

2.旗津區天聖宮前海堤保護工程：工程經費約 866 萬元，施做範圍天聖宮前至貝殼館鋪設砂腸袋約 290m 保護工，105 年 6 月完工。

3.旗津區風車公園外側圍堰護岸災修復建工程（梅姬颱風）：工程經費約 816 萬元，施做範圍風車公園南側以北 210M，加強既有砂腸袋保護工，107 年 1 月完工。

㈢另因本府水利局尚在辦理海岸監測作業中，依據 106 年底最新監測結果顯示，「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完工後已較 100 年以前侵蝕逐年加劇現象有明顯減緩，亦證明潛堤保護工程對改善原有侵蝕情形有一定成效，故近期仍以持續監測爲主要工作項目，而旗津海岸南段（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潛堤外側增設離岸潛堤及人工養灘作業，則考量監測成果現況無顯著急迫性，工程經費相對較高（概估工程費約 5.08 億元），且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計畫書至本府海洋局辦理公展、公聽會並經報中央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可施工等行政程序，非短期內可完成，故經

	綜合考量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底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優先辦理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規劃案），目前中央審查中，如該防護計畫（含規劃案）經中央審核並同意核定補助後，配合內政部海岸防護計畫期程應於 110 年 2 月完成公告實施完成，於後續計畫將依中央核定相關報告據以研議爭取工程經費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能否補助金煌芒果及梅子寒害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芒果正值開花期，花況良好，開花率普遍達 8 成以上，之後將持續觀察芒果的結果率。 二、桃源區梅種植面積 819.05 公頃，桃源區公所於 3 月 14 日函報梅受災面積 413.7008 公頃；本府於 3 月 21 日邀集農糧署南區分署、農業試驗所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組成災情確認小組。勘查區域包括桃源、勤和及復興里，勘查面積約 350 公頃。查本次梅子開花期開花率正常，且梅爲溫帶作物，低溫 5-10 度尚不致對梅樹造成傷害。造成結果率不佳原因係屬因蜜蜂（授粉媒介）10 度以下活動力低所造成。 三、因青梅減產原因與果園栽培管理及授粉媒介有關，難以認定與低溫及天然災害有關，並依據農委會 84 年 9 月 4 日農輔字第 4141597A 號函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以輔導受天然災害損失農民恢復生產爲目的，而非用以補償農民減產所失」，故無法依據該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4.23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7310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3.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桃園市已有寵物絕育三合一專車，建議本市比照建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爲推動犬貓絕育，本市動物保護處 106 年於動物醫療資源較缺乏區域辦理 30 場犬貓絕育三合一巡迴活動，完成 2,019 隻犬貓絕育。該處辦理犬貓絕育活動之手術區、準備區、恢復區等皆安排於室內，由多組獸醫師同時施術，單一場次可完成超過百隻犬貓絕育，效能頗佳。 二、本市較缺乏動物醫療資源區域均屬偏鄉，唯該區域道路多較狹窄或地勢起伏，車體不宜過大，若建置絕育專車其內部空間相對侷限，反影響絕育施術效能。且絕育專車造價、運作與養護費用均相當昂貴。 三、鑒於，絕育效能與經費考量，本局目前仍以加強於動物醫療資源較缺乏區域辦理犬貓絕育三合一巡迴活動等方式宣導推動犬貓絕育，源頭控管犬貓數量。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